[宋]王欽若等編纂
周勛初等校訂

# 冊府元龜

校訂本

捌

鳳凰出版傳媒集團
鳳凰出版社

# 册府元龜

校訂本

捌

卷六三九至卷七三〇

貢舉部　奉使部　内臣部　牧守部

令長部　宫臣部　幕府部

[宋]王欽若等　編纂　周勛初等　校訂

鳳凰出版傳媒集團　鳳凰出版社

# 冊府元龜第八冊目録

## 貢舉部

卷六三九
總序…………………………… (7381)
條制…………………………… (7383)
卷六四〇
條制第二……………………… (7393)
卷六四一
條制第三……………………… (7402)
卷六四二
條制第四……………………… (7412)
卷六四三
考試…………………………… (7422)
卷六四四
考試第二……………………… (7430)
卷六四五
科目…………………………… (7439)
卷六四六
對策…………………………… (7451)
卷六四七
對策第二……………………… (7462)
卷六四八
對策第三……………………… (7474)
卷六四九
對策第四……………………… (7485)
卷六五〇
應舉…………………………… (7495)
卷六五一
清正…………………………… (7509)
謬濫…………………………… (7510)

## 奉使部

卷六五二
總序…………………………… (7515)
達王命………………………… (7515)
宣國威………………………… (7520)
卷六五三
稱旨…………………………… (7527)
卷六五四
恩獎…………………………… (7539)
名望…………………………… (7544)
廉愼…………………………… (7546)
知禮…………………………… (7547)
卷六五五
智識…………………………… (7552)
卷六五六
立功…………………………… (7562)
招撫…………………………… (7569)
卷六五七
機變…………………………… (7579)
卷六五八

才學……(7589)
論薦……(7591)
舉劾……(7594)
卷六五九
敏辯……(7598)
卷六六〇
敏辯第二……(7607)
卷六六一
守節……(7615)
卷六六二
便宜……(7627)
請行……(7630)
絕域……(7632)
卷六六三
羈留……(7639)
死事……(7646)
卷六六四
失指……(7652)
辱命……(7653)
挫辱……(7655)
專恣……(7657)
受賂……(7659)

## 内臣部

卷六六五
總序……(7662)
恩寵……(7666)
卷六六六
賢行……(7678)
薦賢……(7680)
忠直……(7681)
才識……(7684)
卷六六七
將兵……(7687)
監軍……(7689)
立功……(7691)
幹事……(7692)
卷六六八
翊佐……(7696)
規諫……(7698)
卷六六九
朋黨……(7703)
恣横……(7704)
譴責……(7707)
貪貨……(7709)
卷六七〇
誣構……(7714)

## 牧守部

卷六七一
總序……(7725)
選任……(7727)
卷六七二
褒寵……(7741)
卷六七三
褒寵第二……(7751)
卷六七四
公正……(7759)
卷六七五
仁惠……(7771)
卷六七六
教化……(7782)

卷六七七
能政……(7795)
卷六七八
興利……(7810)
勸課……(7816)
卷六七九
廉儉……(7822)
卷六八〇
靜理……(7833)
推誠……(7840)
卷六八一
謠頌……(7846)
感瑞……(7849)
卷六八二
遺愛……(7856)
卷六八三
遺愛第二……(7864)
卷六八四
條教……(7873)
課最……(7877)
卷六八五
忠……(7882)
卷六八六
忠第二……(7891)
卷六八七
禮士……(7900)
旌表……(7907)
卷六八八
薦賢……(7913)
愛民……(7918)
卷六八九
威嚴……(7929)
革弊……(7935)
卷六九〇
強明……(7948)
卷六九一
智略……(7961)
卷六九二
招輯……(7975)
卷六九三
武功……(7989)
卷六九四
武功第二……(8002)
卷六九五
刺舉……(8017)
屏盜……(8019)
折獄……(8025)
卷六九六
修武備……(8033)
抑豪強……(8036)
卷六九七
酷虐……(8045)
苛細……(8051)
驕逸……(8053)
邪佞……(8054)
卷六九八
懦劣……(8062)
失政……(8064)
專恣……(8067)
卷六九九
枉濫……(8072)
譴讓……(8075)
卷七〇〇
貪黷……(8082)

## 令長部

卷七〇一
總序……(8094)
選任……(8096)
褒異……(8097)
公正……(8100)
卷七〇二
能政……(8106)
遺愛……(8111)
課最……(8113)
卷七〇三
教化……(8116)
感化……(8120)
勸課……(8121)
卷七〇四
仁惠……(8124)
靜治……(8127)
廉儉……(8128)
卷七〇五
明察……(8132)
折獄……(8133)
武功……(8135)
屏盜……(8137)
屈才……(8139)
卷七〇六
強毅……(8142)
卷七〇七
酷暴……(8151)
黜責……(8152)
貪黷……(8155)

## 宮臣部

卷七〇八
總序……(8159)
選任……(8166)
卷七〇九
正直……(8181)
卷七一〇
輔導……(8188)
講習……(8192)
卷七一一
文學……(8196)
智識……(8197)
褒寵……(8199)
卷七一二
規諷……(8204)
卷七一三
規諷第二……(8216)
卷七一四
規諷第三……(8223)
卷七一五
忠於所事……(8231)
昵狎……(8238)
罪譴……(8239)

## 幕府部

卷七一六
總序……(8244)
選任……(8249)
倚任……(8254)

卷七一七
知識……（8266）
卷七一八
才學……（8279）
卷七一九
公正……（8287）
清廉……（8294）
卷七二〇
謀畫……（8298）
卷七二一
謀畫第二……（8311）
卷七二二
裨贊……（8319）
卷七二三
規諷……（8326）
卷七二四
武功……（8340）
卷七二五
盡忠……（8349）
卷七二六
辟署……（8356）
卷七二七
辟署第二……（8369）
卷七二八
辟署第三……（8381）
卷七二九
辟第署四……（8395）
卷七三〇
連累……（8405）
貪縱……（8407）
邪謀……（8409）
譴斥……（8412）

# 册府元龜卷第六百三十九

## 貢舉部(一)

### 總　序

三代貢舉之制,始于卿大夫,其升于司徒曰秀士,升于太學曰俊士,升于司馬曰進士,然則卿大夫曁于司馬,皆貢舉之官也。秦之制無聞焉,漢高祖始詔御史中執法下郡守勸勉賢者,詣相國府署行義年。文帝詔諸侯王、公卿、郡守舉賢良能直言極諫者[1]。元帝又詔丞相、御史舉質樸敦厚、遜讓有行,又詔列侯舉茂才。又舊儀刺史二千石察舉茂才尤異,此則漢之諸侯王、丞相、御史、九卿、列侯、刺史、郡守皆有舉士之制,而丞相之府實司其事。武帝令太常籍博士弟子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又光祿勳銓第郎吏,歲舉秀才、廉吏,此則太常、光祿勳别有舉士之制也。至成帝,初置尚書常侍曹主公卿,又置二千石曹掌郡國二千石,則尚書主選舉之始也。後漢三公、將軍、光祿勳、廷尉、司農、中二千石、司隸、州牧歲舉茂才、廉吏,郡國歲舉孝廉,三公上尚書,輒勞其舉將。又太學試明經弟子,此與西漢之制略同。其後改常侍曹爲吏曹,亦曰選部。又公府西曹主府吏置用,東曹主二千石長吏選除。于時選舉之制,於郡國屬功曹,於公府屬東西曹,於尚書屬吏部,而尚書令僕總之。魏司空陳群以爲,天臺選用,不悉人才。每郡擇有鑒照者除爲中正,自狀人才,澄汰九品。又置州都總其事。應璩所謂"百郡立中正,九州置都士"。又吳亦有大公平,若魏之州都,而蜀無聞焉。晉宣帝除九品,州置大中正。大中正之職,掌訪問鄉邑,考績德行,以定上格下格選,平正無禮,力貶清議。晉令,大小中正爲內官,聽月二會議上東門,外州及郡國亦舉孝廉秀才。其在天臺則吏部,州則别駕,西曹、郡國則功曹主其事。宋齊亦如之。而宋文帝不欲重權在下,故分置二吏部尚書,以散其權。梁無中正。天監中,州置州望,郡置郡宗,鄉置鄉豪各一人,專典搜薦,無復膏粱寒素之隔。普通七年,又詔州郡歲舉人。敬帝復令諸州各置中正,選舉皆中正押上,然後量試,不然則否。陳亦如之。後魏州郡皆有中正掌選舉,每以季月與吏部銓擇可否。其秀才對策居中上,表叙之。崔浩爲冀州大中正,薦冀、定、相、幽、并五州士數十人,各起家爲郡守。自太和以前,精選中正,德高鄉國者充之,其邊州小郡人物單眇者,則併附他州,其在僻陋,則闕而不置。當時稱爲簡當,頗曰得人。及宣武孝明之時,州無大小,必置中正。既不可悉得其人,故有蕃落庸鄙,操銓覈之權,而選叙頽

紊。正始初,乃罷諸郡中正,而吏部之職皆如往制。北齊選舉,亦沿後魏。凡州縣皆置中正。中書策秀才,集書策貢士,考功策廉良。天子常服乘輿坐朝堂中楹,秀、孝各以班草對,字有脫誤者,呼起立席後;事有濫劣者,飲墨水一升;文理孟浪者,奪席脫容刀。孝昭帝孝建二年,詔內外執事官每三年之內各舉一人,居白屋巾褐未釋,亦舉之。後周初蘇綽爲六條詔書,其四曰:"擢賢良,懲魏齊之失,罷門資之制。"其所察舉,頗加精愼。武帝平齊,詔山東縣舉明經幹理。宣帝亦詔州舉高才博學者爲秀才,郡舉經明行修者爲孝廉。依六官之制建吏部,中大夫掌選舉,小吏部下大夫一人以貳之。隋開皇七年,制諸州歲貢士。十八年,又詔京官五品已上、總管、刺史以志行修謹[2]、清平幹濟二科舉人,皆吏部主之。初,漢魏之郡佐史,皆刺史二千石辟署。北齊多由中用,故州郡辟士之權移於朝廷。後周復遵古制。及隋,皆歸吏部,故朝廷貢舉之制盛矣。唐循隋制,諸郡貢士。常貢之科有秀才,有明經,有進士,有明法,有明書,有明算,自京師崇文館、國子監、郡縣,皆有學焉。每歲仲冬,國子、郡縣課試其成者,長吏會屬僚設賓主,陳俎豆,備管弦,牲用少牢,行鄉飲酒,歌鹿鳴之詩,徵耆艾,叙少長而觀焉,既餞而與計偕[3]。其不在學而舉者,謂之鄉貢,至尚書省始由戶部集閱,而關於考功課試,可者爲第。武德舊制,以考功郎中監試貢舉。貞觀已後,則考功員外郎專掌之。武后載初元年,策問貢舉人于洛城,殿前試貢舉人,自此而始。長安二年,又教人習武藝,每歲如明經、進士之法,行鄉飲酒之禮,送于兵部。明皇開元二十四年,制令禮部侍郎專掌貢舉。初,因考功員外李昂詆訶進士李權文章,大爲權所凌訐,朝議以郎官地輕,故移於禮部。又詔應試進士等唱第訖,具所試送中書門下詳覆。是年,始置禮部貢舉印。其後禮部侍郎闕人,亦以他官主之,謂之權知貢舉。其知貢舉者,皆朝廷美選。二十九年,京師又置宗玄館,諸州置道學生有差。道學生謂之道舉,課試與明經同。先是,掌貢舉官親族,皆於禮部差郎官考試,有及第者,尚書覆定,及第者仍別奏,謂之奏移;送吏部令考功員外試練,侍郎覆定,及第者仍別奏,謂之別頭舉人。代宗永泰元年,始置兩都貢舉,禮部侍郎官號,皆以兩都爲名,每歲兩地別所及第。至大曆十一年,停東都貢舉。德宗貞觀十六年,又罷別頭舉人。文宗太和元年,又權於東都置貢舉。又有制詔舉人皆標其目而搜揚知之,志烈秋霜、詞殫文律、抱器懷能、茂才異等、才膺管樂、道侔伊召、賢良方正、軍謀宏遠、明於體用、達於吏理之類,始於顯慶,盛於開元、貞元。皆試於殿廷,乘輿親臨觀之,試已,糊其名於中,考之策,高者特授美官,其次與出身。又有吏部科目,曰宏詞拔萃,平判官皆吏部主之。又有三禮、三傳、三史、五經、九經、開元禮等科。有官階出身者,吏部主之;白身者,禮部主之。其吏部科目、禮部貢舉,皆各有考官。大抵銓選屬吏部,貢舉屬禮部,崇文館生屬門下省,國子學生屬國子監,州府鄉貢屬長官,職司在功曹司功。五代因之。夫以賢爲寶,得士者昌,聖賢之談、邦國之制也。貢舉之設,王政攸先,方冊所傳,舊章不墜。或有公直以馳譽,精識以知名,不徇乎朋家,

咸求乎藝實，故能若水鑒之儆，衡石之平，增臺閣之輝，副文儒之望。亦有昧於遠體，拘乎小節，或鄭雅而靡辨，或涇渭而共流，以公器而徇私恩，採虛聲而損至學[4]，俾《白駒》以興刺，使《嘉魚》而絶詠，斯爲蠹政，良足憤惋。今乃紀善惡之迹，著得失之效，用爲勸沮，以示方來。凡貢舉部七門。

## 條　制

夫鄉舉里選，辯論官材，蓋成周之制也。所以洽烝髦之詠，成思皇之美，藹藹而多吉士焉。及諸侯力政，家邦異俗，斂才之道，闃而無聞。漢室龍興，首議聘士。其後增設科目，詳延英彥，至乃限郡國以所舉之數，威守相以蔽賢之罰，馳單車以博訪，詔有位以薦能，計偕續食，既優其待遇，署職補吏，復著於品式。課試之典，亦增損之有殊；年族之制，固因革之斯異。稽於前志，咸用論次，以爲貢籍故事云。

《周官》大司徒，職敎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二曰六行，三曰六藝。詩、書、禮、樂，謂之四術，四術既修，九年大成。凡士之有善，鄉先論士之秀者，升諸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諸學，曰俊士。既升而不征者，曰造士。大樂正論造士之秀，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論進士之賢者，及鄉老郡吏以賢能之書皆獻於王，登於天府，藏於祖廟，內史書其二而行焉(書其二，謂寫其副本)。在其職也，則鄉老、卿大夫舉賢能而賓其禮，司徒敎三物而興諸學，司馬辨官材以定其論，太宰詔廢置而持其柄，內史贊予奪而二於中，司士掌其版而知其數。論定然後官之，任定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蓋擇才取士，如此之詳也。

漢高帝十一年二月，下詔曰："賢士大夫既與我定有天下，而不與吾共安利之，可乎？有肯從我遊者，吾能尊顯之，以布告天下。御史中執法下郡守，其有稱意明德者，必身勸爲之駕(有賢者，郡守身自往勸勉，令至京師，駕車遣之)，遣詣相國府署行義年(行狀、年紀也)。有而弗言，覺，免。年老癃病勿遣(老廢病也，音隆[5])。

惠帝四年正月，詔舉人孝悌力田者，復其身。

武帝建元元年十月，詔天下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其理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國政，皆罷之(申、商、韓非，刑名之學；蘇、張，縱横之説，並不用也)。

元光元年十一月，舉賢良。董仲舒對策，請令諸侯、列卿、郡守二千石，各擇其吏人之賢者，歲貢各二人，以給宿衛，且以觀大臣之能。所貢賢者有賞，不肖者有罰。夫如是，諸侯、吏二千石皆盡心於求賢，天下之士可得而官使也(授之以官，以使其材也)。無以日月爲功，實試賢能爲上，量材而授官，錄德而定位(錄，謂存錄也)，則廉耻殊路，賢不肖異處矣。帝因是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孝者，善事父母者也。廉，謂清潔有廉隅者也)。

五年，詔徵吏民有明當代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次續飡[6]，令與計偕（計者，上計簿使也，郡國每歲遣詣京師上之。偕者，俱也，令所徵之人與上計者俱來，而縣次給之食也）。

元朔元年十一月，詔曰："公卿大夫，所使總方略，一統類，廣教化，美風俗也。夫本仁祖義，褒德錄賢，勸善刑暴，五帝三王所由昌也。朕夙興夜寐，嘉與宇內之士，臻於斯路，故旅耆老（加惠於耆老之人，若賓旅也），復孝敬，選豪俊，講文學，稽參政事，祈進民心，深詔執事，興廉舉孝，庶幾成風，紹休聖緒。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三人並行，厥有我師。今或至闔郡而不薦一人，是化不下究，而積行君子壅於上聞也。二千石官長，紀綱人倫，將何以佐朕燭幽隱，勸元元，厲蒸庶，崇鄉黨之訓哉？且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古之道也。其與中二千石、禮官、博士議，不舉者罪。"有司奏議曰："古者諸侯貢士，一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賢賢，或適謂之有功，乃加九錫。不貢士，一則黜爵，再則黜地，三而黜爵地畢矣。夫附下罔上者死，附上罔下者刑，與聞國政而無益於民者斥，在上位而不能進賢者退，此所以勸善黜惡也。今詔書昭先帝聖緒，令二千石舉孝廉，所以化元元，移風易俗也。不舉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廉，不勝任也，當免。"奏可。（凡郡國之官，非傅、相，其他既自署置[7]，又調屬僚及部人賢者，舉爲秀才、廉吏而貢於王庭。多拜爲郎，居三署，無常員，或至千人，屬光祿勳。故卿校牧守，居閑待詔，或郡國貢選，公車徵起，悉在焉。光祿勳復於三署中銓第郎吏，歲舉秀才廉吏，出爲他官，以補缺員。）

五年六月，公孫弘以儒術爲丞相，天下之學士靡然向風。時太常孔臧等議曰："請爲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太常擇民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郡國縣道邑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令相長丞上屬所二千石。謹察可者[8]，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一歲皆課，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其高第可以爲郎中，太常籍奏。即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其不事學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藝罷之，而請諸能稱者[9]。"

孝昭始元初，遣故廷尉王平等五人[10]（前爲此官，今不居官，皆謂之故），持節行郡國，舉賢良。

後漢光武十二年，詔三公舉茂才各一人，監御史、司隸、州牧歲舉茂才各一人。

章帝建初元年，詔曰："夫鄉舉里選，必累功勞。今刺史、守相不明眞僞，茂才、孝廉，歲以百數（漢曰秀才，後漢避光武諱，故曰茂才，魏復曰秀才），既非能者，而當授之政事，甚無謂也。每尋前代舉人貢士，或起畎畝，不繫閥閱。敷奏以言，則文章可採；明試以功，則理有異迹，文質彬彬，朕甚嘉之。"始復用前漢丞相故事，以四科辟士（武帝因董仲舒之言，立制故事，在丞相府，今復用之。第一科補西曹南閣祭酒，二科補儀曹，三科補四辟八表，四科補賊曹）。凡所舉士，先試之以職，乃得充選。其德行尤異，不宜

試職者，疏於他狀。舉非其人，兼不舉者罪。

和帝時，大郡口五六十萬，舉孝廉二人，小郡二十萬，并有蠻夷者，亦舉二人。帝以爲不均，下公卿會議。司徒丁鴻、司空劉方上言："凡口率之科，宜有偕品，蠻夷雜錯，不得爲數。自今郡國率二十萬口，歲舉孝廉一人，四十萬二人，六十萬三人，八十萬四人，百萬五人，百二十萬六人，不滿二十萬，二歲一人；不滿十萬，三歲一人。"帝從之。又制緣邊郡口十萬以上，歲舉孝廉一人；不滿十萬，二歲舉一人；五萬以下，三歲一人。

永元十四年，司空徐防上疏曰："臣以爲博士及甲乙試策，宜從其家章句，開五十難以試之，解釋多者爲上第，引文明者爲高說。若不依先師，義有相伐（伐，謂自相攻伐也），皆正以爲非。五經各取上第六人。《論語》不宜射策。雖所失或久，差可矯革。"（《東觀記》：防上疏曰："試《論語》本文章句粗通，度物以射策，冀令學者務本，有所一心，專精師門，思核經義，事得其實，道得其眞。於此弘廣經術，尊崇聖業，有益於化。雖從來久，大經衰微，學問寖淺，誠宜反本，以矯其失。"）詔書下公卿，皆從防言。

安帝永初二年九月，詔居鄉里有廉清孝順之稱，才任理人者，國相歲移名，與計偕上尚書公府通調，令得外補。

順帝永建六年七月，以太學新成，試明經下第者補弟子，增甲乙科員各十人，除郡國耆儒九十人補舍人。

九月初，令郡國舉孝廉，限年四十以上，諸生通章句，文吏能箋奏[11]，乃得應選。其有茂才異行若顏淵、子奇，不拘年齒。時尚書左雄上言："郡國孝廉，古之貢士，出則宰民[12]，宜協風教；若有面牆，則無所施用。孔子曰'四十不惑'，《禮》稱強仕。請自今孝廉年不滿四十，不得察舉，皆先詣公府，諸生試家法，文吏課箋奏，副之端門，練其虛實，以觀異能，以美風俗。有不承科令者，正其罪法。若有茂才異行若顏淵、子奇，自可不拘年齒。"帝從之。於是班下郡國。（又云：尚書僕射胡廣以雄議改察舉之制，限年四十以上，儒者試經學，文吏試章奏，與尚書史敞、郭虔奏駁曰："選舉因才，無拘定制。漢承周秦，兼覽殷夏，祖德師經，參雜伯軌。聖主賢臣，世以制理，貢舉之制，莫或因革。今以一臣之言，剗奏舊章，利便未明，衆心莫厭。愚以爲可宣下百官，參其同異。"帝不從。）尚書令黄瓊又以雄所上孝廉之選，專用儒學、文吏，於取士之義，猶有所遺，乃奏增孝弟及能從政者爲四科，事竟施行。

桓帝建和元年，詔諸學生年十六以上，比郡國明經試次第上名，高第十五人，上第十六人爲郎中，中第十七名爲太子舍人，下第十七人爲王家郎。

永壽二年，詔復課試諸生補郎、舍人。其後復制學生滿二歲試通二經者，補文學掌故，其不能通二經者，須後試復隨輩試。試通一經者，亦得爲文學掌故。考滿二歲試能通三經者，擢其高第爲太子舍人。其不得第者，後試復隨輩試，第復高者，亦得爲太子舍人。已爲太子舍人，滿二歲試能通四經者[13]，擢其高第爲郎中。其不得第者，後試復

隨輩試，第復高者，亦得爲郎中。滿二歲試能通五經者，擢其高第補吏，隨才而用，其不得第者，後試復高，亦得補吏。

魏文帝黄初二年正月，初令郡國口滿十萬者，歲察孝廉一人。其有秀異，無拘戶口。（三府議，舉孝廉本以德行，不復限以試經。司徒華歆以爲，喪亂以來，六籍墮廢，當務存立，以崇王道。夫制法者，所以經盛衰，今聽孝廉不以經試，恐學業遂從此而廢。若有秀異，可特徵用，患於無其人，何患不得哉[14]？帝從其言。又魏郡潁川典農中郎將裴潛奏通貢舉比之郡國，由是農官進仕路泰。）

三年正月，詔曰："今之計考，古之貢士也。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若限年然後取士，是吕尚、周晉不顯於前世也。其令郡國所選，勿拘老幼，儒通經術，吏達文法，到皆試用，有司糾正不以實者[15]。"

明帝太和四年二月，詔曰："世之質文，隨教而變。兵亂以來，經學廢絶，後生進趣，不由典謨，豈訓導未洽，將進用者不以德顯乎？其郎吏學通一經，才任牧民，博士課試擢其高第者，亟一用。其浮華不務道本者，皆罷退之。"

晉元帝初制揚州歲舉二人，諸州各一人。先是，以兵亂務存慰悦，遠方孝、秀到，不策試，普皆除署。至是，帝申明舊制，皆令試經，有不中舉者，制刺史太守免官。大興三年，秀、孝多不敢行，其有到者，並託疾，帝欲除署孝廉，而秀才如前制。尚書郎孔坦奏議曰："臣聞經邦建國，教學爲先，移風崇化，莫尚斯矣。古者且耕且學，三年而通一經。以平康之世，猶假漸漬，積以日月，自喪亂以來十有餘年，干戈載揚，俎豆禮戢，家廢講誦，國闕庠序，率爾責試，竊以爲疑。然宣下以來，涉歷三載，累遇慶會，遂未一試。揚州諸郡，接近京都，懼累其君父[16]，多不敢行。其遠州邊郡，掩誣朝廷，冀於不試，冒昧來赴，既到審試，遂不敢會。臣愚以不會與不行，其爲闕也同。若當偏加除署[17]，是爲肅法奉憲者失分，僥倖投射者得官，頽風傷教，懼於是始。夫王言如絲，其出如綸，臨事改制，示短天下，人聽有惑，臣竊惜之。愚以王命無二，憲制宜信。去年察舉，一皆試策[18]，如不能試，言不拘到，遣歸不署。又秀才雖以試策，亦記問經義，苟所未學，實難闇通。不足復曲碎垂例[19]，違舊造異，謂因其不會，徐更革制。可申明前下，崇修學校，普延五年，以展講習，鈞法齊訓，示人軌則。夫信之與法，爲政之綱，施之家室，猶弗可二，况經國之典，而可玩黷乎？"帝納焉，聽孝廉申至七年，秀才如故。

宋制，丹陽、吳郡、會稽、吳興四郡歲舉二人，餘郡各一人。凡州秀才、郡孝廉，至皆策試，天子或親臨之。及公卿所舉，皆屬于吏部序才銓用，凡舉得失，各有賞罰。失者，其人宜加禁錮，年月多少，隨事議制。（晉末，諸州郡所遣秀才、孝廉，多非其人。高祖作相，表天子申明舊制，依舊策試。）

文帝元嘉中，限年三十而仕。

孝武即位，仕者不復拘老幼。

明帝泰始三年,都令史駱宰議策秀、孝格:"五問並得爲上,四、三爲中,二爲下,一不合與第。"尙書郎謝超宗議以爲:"片辭折獄,十言挫衆,魯史褒貶,孔論興言,皆無俟繁而後秉裁。夫表事之淵,析理之會,豈必委牘,方切治道。非患對不盡問,患以常文弗奇,必使一通峻正,寧劣五通而常,與其俱奇,一亦宜採。"詔從宰議。

南齊習宋代限年之制,然而鄉舉里選,不覈才德,其所進取,以官婚曹籍爲先。遂令甲族以二十登仕,後門以三十試吏,故有有增年矯貌以圖進者。其時,士人皆厚結姻援,奔馳造請,浸以成俗。

和帝時,梁高祖爲相,上表曰:"聞中間立格,甲族以二十登仕[20],後門以過立試吏,求之愚懷,抑有未達。何者?設官分職,惟才是務,若限歲登朝,必增年就官。故貌實幼童,籍已逾立,滓穢名敎,於斯爲甚。"詔依表施行。

梁初無中正,制年二十有五方得入仕。

天監四年正月,詔曰:"今九流常選,年未三十,不通一經,不得解褐。若有才同甘、顏,勿限年次。"

五年正月,詔曰:"在昔周漢,取士方國,頃代彫訛,幽久罕被。人孤地絕,用隔聽覽,士操淪胥,因玆靡勸,豈其嶽瀆縱靈,偏有厚薄,實由知與不知,用與不用耳。朕以菲德,君此兆民,而兼明廣照,屈於當戶,飛耳長目,不及四方,永言愧懷,無忘旦夕。凡諸郡國舊族邦內無在朝位,選官搜括,使郡有一人。"

七年二月,詔於州郡縣置州望、郡宗、鄉豪各一人,專掌搜薦。

八年五月,詔曰:"學以從政,殷勤往哲,祿在其中,抑亦前事。朕思闡治綱,每敦儒術,軾閭闢館[21],造次以之。故負袟成風[22],甲科間出,方當置諸周行,飾以青紫。其有能通一經,始末無倦者,策實之後,選可量加敍錄,雖復牛監羊肆,寒品後門,並隨才試吏,勿有遺隔。"

陳依梁制,凡年未三十,不得入仕,唯經學生策試得第,諸州迎主簿、西曹、左奏及常爲挽郎,得未壯而仕。諸郡惟正王爲丹陽尹,經迎得出身者亦然,庶姓尹則否。有高才異行殊勳,別降恩旨敍用者,不在常例。

後魏孝文延興二年六月,詔:"頃者州郡選貢,多不以實,碩人所以窮處幽久,鄙夫所以超分妄進,豈所謂旌賢樹德者也?近年貢舉,尤爲猥濫。自今年貢舉所遣,皆須盡州郡之高才,極鄉閭之俊選。"

太和十五年八月,詔諸州舉秀、孝,先盡才學。

宣武詔庶族子弟年未十五,不聽入仕。

封軌爲考功郎中,奏請遣四門博士明經學者,檢試諸州學生。詔從之。

孝明熙平元年,初聽秀才對策第居中上敍之。

莊帝初,詔求德行、文藝、政事、強直者。縣令、郡守、刺史皆敍其志業,具以表

聞[23]。得三人以上[24]，縣令、太守、刺史賞一階；舉非其人者，黜一階。

北齊選舉，多沿後魏之制。其課試之法，中書策秀才，集書策考貢士，考功郎中策廉良。天子常服乘輿，出坐於朝堂中楹[25]，秀、孝各以班草對。字有脱誤者，呼起立席後；書有濫劣者，飲墨水一升；文理孟浪者，奪席脱容刀。

後周文帝霸府時，蘇綽爲六條詔書，其四曰："擢賢良，綽深思本始懲魏齊之失，罷門資之制；其所察頗加精愼。"

武帝建德六年七月，詔山東諸州舉有才者，上縣六人，中縣五人，下縣四人，赴行在所，共論政理得失。

九月，詔東土諸州儒生明一經已上，並舉送州郡以禮發遣。

宣帝宣政元年八月，詔制九條宣下郡州[26]。其八曰："州舉高才博學者爲秀才，郡舉經明行修者爲孝廉，上州、上郡歲一人[27]，下州、下郡三歲一人[28]。

隋文帝開皇七年正月，制諸州歲貢三人。

十六年六月，制工商不得進仕。

十八年八月，詔京官五品以上及總管刺史，并以志行修謹，清平幹濟二科舉人。

唐貢士之法，多循隋制。上郡歲三人，中郡二人，下郡一人，有才能者無常數。其常貢之科，有秀才，有明經，有進士，有明法，有書，有算。自京師、郡縣，皆有學焉。每歲仲冬，郡縣館監課試其成者，長吏會屬僚設賓主，陳俎豆，備管弦，牲用少牢，行鄉飲酒禮，歌鹿鳴之詩，徵耆艾，叙少長而觀焉。既餞而與計偕。其不在館學而舉者，謂之鄉貢。舊令諸郡雖一二三人之限，而實無常數，到尚書省始由戶部集閲[29]，而關于考功課試[30]，可者爲第。初，秀才科第最高，試方略策五條，有上上，中上，上下[31]，中上凡四等。貞觀中，有舉而不第者，坐其州長，由是廢絶。自是，士族所趨嚮，惟明經、進士二科而已，其初止試策。

貞觀八年，詔加進士試讀經史一部。（開元二十四年以後，復有秀才舉。其時，以進士漸難，而秀才本科無貼經及雜文之限，反易於進士。主司以其科廢久，不欲收獎，應者多落之，三十年來，無登第者。至天實初，禮部侍郎韋陟始奏請有堪此舉者，乃令官長時考[32]。其常年舉送者並停。）

九年五月二十日，勅："自今已後，明經兼習《周禮》。若《儀禮》者，於本色內量減一選。"

高宗上元二年正月，勅明經加試《老子》策二條，進士加試帖三條。

儀鳳三年五月，勅："自今已後，《道經》、《孝經》，並爲上經，貢舉人並須兼通。其餘經及《論語》，任依常式。"

調露三年四月，劉思立除考功員外郎。先時，進士但試策而已，思立以其膚淺，奏請帖經及試雜文。自後因以爲常。

永隆二年八月,詔曰:"學者立身之本,文者經國之資,豈可假以虛名,必須徵其實效。如聞明經射策,不讀正經,抄撮義條,纔有數卷。進士不尋史傳,惟誦舊策,共相模擬,本無實才。所司考試之日,曾不簡練,因循舊例,以分數爲限,至於不辨章句,未涉文者,以人數未充,皆聽及第。其中亦有明經學業該深者,惟許通六;進士文理華贍者,竟無甲科,銓綜藝能,遂無優劣。試官又加顏面,或容假手,更相囑請,莫憚糾繩。由是僥倖路開,文儒漸廢,興廉舉孝,因此失人;簡賢任能,無方可致。自今已後,考功試人,明經試帖,取十帖得六已上者;進士試雜文兩首,識文律者,然後并令試策,仍嚴加捉搦,必材藝灼然,合昇高第者,並即依令。其明法并書、算貢舉人,亦量準此例,即爲常式。"

永淳二年三月,初令應詔舉人並試策三道,即爲永例。

則天載初元年二月十四日,試貢舉人于洛城殿前,數日畢(殿前試人,自兹始也)。

長壽二年七月[33],令貢舉人習則天所撰《臣軌》,停通老子《道德經》。

十月,左拾遺劉承慶上疏曰:"伏見比年已來,天下諸州所貢物,至元日皆陳在御前,惟貢人獨於朝堂拜列。但孝廉秀異,國之英才,既隨方物以充歲貢,宜同珍幣,列見王庭。豈得金帛羽毛昇於玉陛之下[34],賢良文學棄彼金門之外?恐所謂貴財而賤義,重物而輕人,甚不副陛下好道之心,尊賢之意。伏請貢舉人至元日引見,列在方物之前,以播充庭之禮。"從之。

長安二年正月,初令天下諸州有練習武藝者,每年準明經、進士例舉送。

中宗神龍二年二月,制貢舉人停習《臣軌》,依舊習《老子》。

玄宗開元六年二月,詔曰:"我國家敦古質,斷浮艷,禮樂詩書,是弘文德,綺羅珠翠,深革弊風,必使情見於詞,不用言浮於行。比來選人試判,舉人對策,剖析案牘,敷陳奏議,多不切事宜,廣張華飾,何大雅之不足,而小能之是衒。自今已後,不得更然。"

七年三月,詔曰:"《孝經》者,德教所先。自頃已來,獨宗鄭氏,孔氏遺旨,今則無聞。又《子夏易傳》,近無習者,輔嗣注者,亦甚甄明。諸家所傳,互有得失,獨據一說,能無短長。其令儒官詳定所長,令明經者習讀,若將理等,亦可兼行。其習《易》者,兼帖《子夏易傳》,共爲一部,亦詳其可否奏聞。"

五月,太子左庶子劉子玄奏:"《孝經》注,請廢鄭依孔。《老子》注,請停河上公,行王輔嗣。《易傳》非子夏所造。"禮部奏議:"請準令式,《孝經》鄭注與孔傳,依舊俱行。《子夏易傳》無益後學,不可將帖正經。"詔曰:"朕以全經道喪,大義久乖,淳感之性浸微,流遁之原未息,是用旁求廢簡,遠及闕文,欲使發揮異說,同歸善道,永惟一致之用,以開百行之端。間者諸儒所傳,頗乖通議,敦孔學者,冀鄭門之息滅;尙今文者,指古傳爲誣僞,豈朝廷並列書府,以廣儒術之心乎?况孔、鄭大宗,固多殊趣,諸生會議,曾無所申,而推求小疵,其細已甚,聚訟之訛,人無則焉。其河、鄭二家[35],可令仍舊行

用;王、孔所注,傳習者希,宜存繼絶之典,頗加奬飾;子夏傳逸篇旣廣,前令帖《易》者停。"

八年七月,國子司業李元瓘上言:"三禮、三傳、及《毛詩》、《尙書》、《周易》等,並聖賢微旨,生徒教業,必事資經遠,則斯道不墜。今明經所習,務在出身,咸以《禮記》文少,人皆諳讀,《周禮》經邦之軌則,《儀禮》莊敬之楷模,《公羊》、《穀梁》,歷代宗習。今兩監及州縣以獨學無友,四經殆絶,旣事資訓誘,不可因循。其學生望請各量配作業,並貢人預試之日,習《周禮》、《儀禮》、《公羊》、《穀梁》,並請帖十通五,許其入策,以此開勸,即望四海均習,九經該備。"從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國子祭酒楊瑒奏:"今之舉明經者,主司不詳其術作之意,每至帖試,必取年頭年月,孤經絶句。自今已後,考試者盡帖平文,以存大典。"又曰:"今之明經習《左氏》者,十無一二,恐《左氏》之學廢。又《周禮》、《儀禮》、《公羊》、《穀梁》,亦請量加優奬。"遂下制:"明經習《左氏》及通《周禮》等四經者出身,免任散官。"

十七年三月,國子祭酒楊瑒上言曰:"伏聞承前之例,每年應舉常有千數,及第兩監不過一二十人。臣恐三千學徒,虛費官稟;兩監博士,濫靡天祿。臣竊見入仕諸色出身,每歲向二千餘人,方於明經進士,多十餘倍,自然服勤道業之士,不及胥吏,以之效官,豈識先王之禮義。陛下設學校,務以勸進之,有司爲限約務以黜退之,臣之微誠,實所未曉。今監司課試,十已退其八九,至及第[36],十又不收一二,若長以此爲限,恐儒風漸墜,小道將興;若以出身人多,應須諸色都減,豈在獨抑明經進士也。"帝然之。

二十一年,御注《老子》成。詔天下每歲貢士,減《尙書》、《論語》策,而加《老子》焉。

二十二年三月,詔曰:"博學多才、道術醫藥舉人等,先令所司表薦,兼自聞達,勅限以滿,須加考試。博學多才舉人,限今年四月內集[37];道術醫藥舉人,限閏三月內集。其博學科試,明三經兩史已上,帖試稍通者;多才科試,經國商略大策三道,並試雜文三道,取其詞氣高者;道術醫藥舉,取藝業優長,試練有效者,宜令所由依節限處分。"

二十三年十月,詔曰:"文學、政事,必在考言;孝悌、力田,必須審行。頃從一概,何謂四科?其孝悌、力田舉人,宜各自疏比來事迹,爲鄉閭所委者,朕當案覆,別有處分。"

二十四年三月,詔曰:"每歲舉人,求士之本,專典其事,寧不重歟。頃年以來,惟考功郎所職位輕務重,名實不倫,欲盡委長官。又銓選猥積,且六官之列,體骨是同,況宗伯掌禮,宜主賓薦。自今已後,每歲諸色舉人及齋郎等簡試,並於禮部集。旣衆務煩雜,仍委侍郎專知。"

二十五年正月,詔曰:"致理興化,必在得賢,強識博聞,可以從政,且今之明經、進士,則古之孝廉、秀才。近日以來,殊乖本意,進士以聲韵爲學,多昧古今;明經以帖誦

爲功,罕窮旨趣,安得爲敦本復古,經明行修?以此登科,非選士取賢之道也。其明經自今已後,每經宜帖十取通五已上;免舊試一帖,仍案問大義十條,取通六已上;免試經策十條,令答時務策三首,取粗有文性者與及第。其進士宜停小經,準明經例帖大經十帖,取通四已上;然後準例試雜文及策,考通與及第。其明經中有明五經以上,試無不通者,進士中兼有精通一史,能試策十條得六已上者,委所司奏聽進止。其應試進士等唱第訖,具所試雜文及策,送中書門下詳覆。其所問明經大義日,仍須對同舉人考試,庶能否共知取舍,無愧有功者。達可不勉歟(此詔因侍郎姚奕奏也)。"

二十六年正月丁丑,制曰:"古者鄉有序,黨有塾,將以弘長儒教,誘進學徒,化人成俗,率由於是。斯道久廢,朕用憫焉。宜令天下州縣,每一鄉之內里,別各置學,仍擇師資,令其教授。其諸州鄉貢明經、進士,每年引見訖,更令國子監謁先師,所司設食,學官等爲之開講,質問疑義。且公侯之緒,皆稟義方,學《禮》聞《詩》,不應失墜,容其徼倖,是長慢游。如聞比來弘文、崇文學生,緣是貴胄子孫,多有不專經業,便與及第,深謂不然。自今已後,宜一依令式試。"

壬辰,詔曰:"孝悌、力田,風化之本,苟有其實,未必求名。比年將同舉人考試詞策,便與及第,以常爲科,是開僥倖之門,殊乖敦勸之意。自今已後,不得更然。其兼著狀迹殊尤者,委所由長官,特以名薦[38],朕當別有處分,更不須隨考使例申送。"

二十九年正月,於京師置崇玄館,諸州置道學生徒有差(京都各百人,諸州無常員。習《老》、《莊》、《文》、《列》,謂之四子蔭第,與國子監同),謂之道舉。舉送課試,與明經同。凡舉司課試之法,帖經者以所習經掩其兩端,中間惟開一行,裁紙爲帖,凡帖三字[39],隨時增損,可否不一,或得四、得五、得六者爲通。(後舉人積多,故其法益難,務欲落之。至有帖孤章絕句,疑似參互者以惑之,甚者或上抵其注,下餘一二字,使尋之難知,謂之例援。既甚難矣,而舉人則有注聯孤絕,索幽隱爲詩賦而誦習之,不過十數篇,則難者悉詳矣。其於平文大義,或多牆面焉。)

---

**校勘記**

[1]良,原誤作"頃",據宋本改。

[2]志,原誤作"主",據宋本改。

[3]既,原誤作"就",據宋本改。

[4]捐,原誤作"損",據宋本改。

[5]此注原脱,據宋本補。

[6]飡,宋本作"食"。

[7]署,原誤作"置",據宋本改。

[8]宋本"謹"前有"二千石"三字。

[9]者,原作"焉",據宋本改。

[10]王,原作“三”,據宋本改。
[11]吏,原誤作“史”,據宋本改。
[12]“出”字原脱,據宋本補。
[13]試,原脱,據上文及宋本補。
[14]何,原作“可”,據宋本改。
[15]正,宋本作“攻”。
[16]其,宋本作“及”。
[17]徧,原作“遍”,據宋本改。
[18]試策,宋本作“策試”。
[19]垂,原誤作“乖”,宋本同,據《晉書·孔坦傳》改。
[20]二十,原作“三十”,據宋本改。
[21]軾,原誤作“輔”,據宋本改。
[22]袟,原誤作“褒”,據宋本改。
[23]具,原誤作“且”,據宋本改。
[24]得,原誤作“待”,據宋本改。
[25]坐,原作“生”,據宋本改。
[26]郡州,宋本作“州郡”。
[27]一,原誤作“三”,據宋本改。
[28]“三”字原脱,據宋本補。
[29]始,原誤作“給”,據宋本改。
[30]關,原作“開”,據宋本改。
[31]“上”字原脱,據宋本補。
[32]此句宋本無“乃”字。
[33]七,原誤作“二”,據宋本改。
[34]陛,宋本作“階”。
[35]河,原誤作“何”,據宋本改。
[36]至,宋本作“考功”。
[37]年,原誤作“來”,據宋本改。
[38]特,原誤作“時”,據宋本改。
[39]字,原誤作“子”,據宋本改。

# 册府元龜卷第六百四十

# 貢舉部(二)

## 條制第二

唐天寶元年四月,詔曰:"化之原者曰道,道之用者爲德。其義至大,非聖人孰能章之?昔有周季,年代與道喪,我列祖玄元皇帝,乃發明妙本,汲引生靈,遂著《玄經》五千言,用救時弊。義高象繫,理貫希夷,非百氏之能儔,豈六經之所擬?承前習業人等,以其卷數非多,列在小經之目。微言奥旨,稱謂殊乖。自今已後,天下應舉,除崇玄學生外,自餘所試《道德經》,宜並停。仍令所司更詳擇一小經代之。其《道經》爲上經,《德經》爲下經,庶乎道尊德貴,是崇是奉。凡在遐邇,知朕意焉。"

五月,中書門下奏:"兩京及諸郡崇玄學生等,準開元二十九年正月制,前件人合習《道德》及《南華》、《通玄》、《冲虚》等四經。又準天寶元年二月制,改《庚桑子》爲《洞靈眞經》,準諸條補崇玄學,亦合習讀。伏準後制,合通五經。其《洞靈眞經》,人間少本。臣近令諸觀尋訪道士,全無習者。本既無廣,業實難成。并《通玄》、《冲虚》二經,亦恐文字不定。玄教方闡,學者宜精。其《洞靈》等三經,望付所司各寫十本,校定訖付諸道採訪使頒行。其貢舉司及兩京崇玄學生,亦望各付一本。今冬崇玄學人,望且準開元二十九年正月諸條考試,其《洞靈眞經》,請待業成後準式。"從之。

二年三月十六日,制崇玄生試及帖冊,各減一條。三年業成,始依常式。

七載五月,詔曰:"道教之設,淳化之源,必在弘闡,以敦風俗。頃列四經之科,將冠九流之首,雖及門求進,頗有其人,而睹奥窮微,罕聞達者,豈專精難就,爲勸奬未弘?天下諸色人中,有通明《道德經》及《南華》等四經,任於所在自舉,各委長官考試申送。其崇玄生出身,自今以後,每至選宜減於常例,以爲留放。"

十一載七月,舉人帖及口試,並宜對衆考定,便唱通否。

十二月,勅:"禮部舉人,比來試人,頗非允當。帖經首尾,不出前後復取'者、也、之、乎'頗相類之處下帖[1]。爲弊已久,須是釐革。"禮部起請,每帖前後,各出一行相類之處,並不須帖。是載,禮部侍郎楊浚始開爲三行[2](不得帖斷絶疑似之言也)。明經所試一大經及《孝經》、《論語》、《爾雅》帖,各有差帖。既通,而口問之。一經問十義,得六者爲通。而後試策,凡三條三試皆通者爲第。進士所試一大經及《爾雅》(舊制,帖一小

經並注。開元二十五年，改帖大經，其《爾雅》亦並帖注也）。帖既通，而後試文、試賦各一篇。文通而後試策。凡五條三試皆通者爲第。（經、策全通爲甲。策通四[3]，帖通四帖以上爲乙。策通三，帖通三以下，及策雖全通，而帖經文不通四，或帖經雖通四以上，而策不通四，皆爲不第。）明法試律令各十帖，試冊共十條（律七條，令三條）。全通爲甲，通八以上爲乙，自七以下爲不第。書者試《說文》、《字林》凡十帖（《說文》六帖，《字林》四帖）。口試無常限[4]，皆通者爲第。算者試《九章》、《海島》、《孫子》、《五曹》、《張丘建》、《夏侯陽》、《周髀》、《五經》、《綴術》、《緝古》帖，各有差（《九章》九帖，《五經》等七部各一帖，《綴術》六帖，《緝古》四帖），兼試問大義，皆通者爲第。凡衆科有能兼學，則加超獎，不在常限。案令文科第秀才與明經同爲四等[5]，進士與明法同爲二等。然秀才之科久廢，而明經雖有甲乙丙丁四科，進士有甲乙二科，自武德以來，明經惟有丙丁第[6]，進士惟乙科而已。先試之期，命舉人謁于先師，有司卜日，宿張於國學，宰輔以下，皆會而觀焉。博集群議，講論而退。禮部閱試之日[7]，皆嚴設兵衛，薦棘圍之，搜索衣服，譏訶出入，以防假濫焉。其進士大抵千人，得第者百一二[8]；明經倍之，得第者十一二。其制誥舉人，不有常科，皆標其目而搜揚之。試之日，或在殿庭，天子親臨觀之。試已，糊其名，於中考之，文冊高者特授以美官，其次與出身。開元以後，四海晏淸，士無賢不肖，耻不以文章達。其應詔而舉者，多則二千人，少猶不減千人，所收百纔有一。

十二載七月，詔天下舉人不得充鄉試，皆須補國子學生，及郡縣學生。然聽舉四門俊士停。

十三載十月，御含元殿親試。博通墳典，洞曉玄經，詞藻宏麗，軍謀出衆等舉人，命有司供食，既暮而罷。其詞藻宏麗，問策外更試詩賦各一首。制舉試詩賦，自此始也。

是月，道舉停習《道德經》，加《周易》，宜以來載爲始。

十四載二月，弘文館學生，自今以後，宜依國子監學生例帖試。明經、進士帖經並減半，雜文及策，皆須粗通。仍永爲常式。

肅宗至德元年已後，依前鄉貢。

乾元元年四月，詔曰："國子監學生、明經、法帖策、口試各十，並通四已上，進士通三，與及第。鄉貢、明經準常式。州縣學生放歸營農，待賊平之後，任依常式。"

代宗寶應二年六月，禮部侍郎楊綰上疏曰："國之選士，必資賢良[9]，蓋孝友純備，言行敦實，居常育德，動不違仁。體忠信之資，履謙恭之操，藏器則未嘗自伐，虛心而所應必誠。夫如是，故能率己從政，化人鎭俗者也。自叔葉澆詐，玆道侵微，爭尙文詞，互相矜衒。馬卿浮薄，竟不周于時用；趙壹虛誕，終取擯于鄉閭。自時厥後，其道彌盛，不思實行，皆徇空名，敗俗傷風，備載前史，古人比文章于鄭、衛，蓋有由也。近煬帝始置進士之科[10]，當時猶試策而已。至高宗朝，劉思立爲考功員外郎[11]，又奏進士加雜文，明經加帖，從此積弊，轉而成俗。幼能就學，皆誦當代之詩；長而博文，不越諸家之集。

遞相黨與,用致虛聲,六經則未嘗開卷,三史則皆同挂壁。況復徵以孔門之道,責其君子之儒者哉!祖習既深,奔兢爲尚。矜能者曾無愧色,勇進者但欲凌人,以毁讟爲常談,以向背爲己任。投刺干謁,驅馳於要津;露才揚己,宣騰於當代。古之賢良方正,豈有如此者乎!朝之公卿,以此待士,家之長老,以此垂訓。欲其返敦樸[12],懷禮讓,守忠信,識廉隅,何可得也!譬之於水,其流已濁,若不澄本,何當復清。方今聖德御天,再寧寰宇,四海之內,顒顒向化,皆延頸舉踵,思聖朝之理也。不以此時而理之,則太平之制又乖矣。凡國之大柄,莫先擇士。自古哲后,皆側席待賢;今之取人,令投牒自應,殊非經國之體也。欲望請依古制,令縣令察孝廉,審知在鄉閭有孝友信義廉耻之行,加以經業,才堪策試者,以孝廉爲名,薦之於州。刺史當以禮待之,試其所通之學,其堪者送名於省。自縣至省,不得令舉人輒自陳牒。比來有到狀保辨識牒等[13],一切並停。其所習經,取《左傳》、《公羊》、《穀梁》、《禮記》、《周禮》、《儀禮》、《尚書》、《毛詩》、《周易》,任通一經,務取深達奥旨,旁通諸家之義。試日,差諸司官有儒學者對問,每經問義十條,問畢對策三道。其策皆問古今理體及當時要務,取堪行用者。其經義并策全通爲上第,望付吏部便與官;其經義通八[14]、策通二爲中第,與出身;下第者罷歸。其明經比試帖經,殊非古義,皆誦帖括,冀圖僥倖。近有道舉,亦非理國之體,望請與明經、進士並停。其國子監人,亦請準此。如有行業不著,所由妄相推薦,請量加貶黜。所冀數年之間,人倫一變,既歸實學,當識大猷。居家者必修德業,從政者皆修廉耻,浮兢自止,敦龐自勸,教人之本,實在兹焉。事若施行,即别立條制。"詔委左右丞相、諸司侍郎、御史大夫、中丞、給、舍同議奏聞。給事中李栖筠、尚書左丞賈至、京兆尹兼御史大夫嚴武各奏議狀與綰同。賈至議曰:"謹案夏之政尚忠,殷之政尚敬,周之政尚文,文與忠敬,皆統人之行也。且謚號述行,美於文,文興則忠、敬存焉。是故前代以文取士,本文行也[15],由詞以觀行,則及詞也。宣父稱顔子不遷怒,不貳過,謂之好學。至乎修《春秋》,則游、夏之徒不能措一詞,不亦明乎!間者禮部取人,有乖斯義。《易》曰:'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關雎》之義曰:'先王以是經夫婦,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蓋王政之所由廢興也。'故延陵聽《詩》,知諸侯之存亡。今試學者以帖字爲精通,不窮旨義,豈能知遷怒、二過之道乎?考文者以聲病爲是非,惟擇浮艷,豈能知移風易俗,化天下之事乎?是以上失其源,而下襲其流,波蕩不知所止,先王之道,莫能行也。夫先王之道消,則小人之道長;小人之道長,則亂臣賊子由是生焉。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漸者何?謂忠信之凌頹,耻尚之失所,末學之馳騁,儒道之不舉,四者皆由取士之失也。夫一國之事[16],繫一人之本謂之風。贊揚其風,卿大夫也,卿大夫何嘗不出於士乎?今取士試之小道,而不以遠者大者,使干祿之徒,趨馳末術,是誘道之差也。夫以蝸蚓之餌雜垂滄海,而望吞舟之至,不亦難乎!所以食垂餌者皆小魚,就科試者皆小藝。四人之業,士最關于風化。近代趨仕,靡然向風,致使

祿山一呼而四海震蕩，思明再亂而十年不復。向使禮讓之道弘，仁義之風著，則忠臣孝子比屋可封，逆節不得而萌也，人心不得而搖也。且夏有天下四百載，禹之道喪而殷始興焉；殷有天下六百祀，湯之法棄而周始興焉。周有天下八百年，文、武之政廢而秦始并焉。觀三代之選士任賢，皆取實行，故能風俗淳一，運祚長遠。秦坑儒士，二代而亡。漢興，雜三代之政，弘四科之舉，西京始振經術之學，東都終持名節之行。至有外戚竊位，強臣擅權，弱主外立，母后專政，而社稷不隕，終彼四百，豈非學行扇化於鄉里哉？厥後文章道弊，尚於浮侈，取士術異，苟濟一時。自魏至隋，四百餘載，三光分景，九州阻域，竊號僭位，德義不修，是以子孫速顛，享國咸促。今國家革魏、晉、梁、隋之弊，承夏、商、周、漢之業，四隩既宅，九州攸同，覆燾亭育，合德天地。安有捨皇王舉士之道，縱亂代取人之術？此公卿大夫之耻也。楊綰所奏，實爲正論。然自典午覆敗，中原版蕩，戎狄亂華，衣冠遷徙，南北分裂，人多僑處。聖朝一平區宇，尚復因循，版圖則張，閭井未設，士居鄉土，百無一二，因緣官族，所在耕桑，地望繫數百年之外，而身皆東西南北之人焉。今欲依古制鄉舉里選[17]，猶恐取士之未盡也，請兼廣學校，以弘訓誘。今兩京有大學，州縣有小學，兵革一動，生徒流離，儒臣師氏，祿廩無向。貢士不稱行實，冑子何嘗講習，獨禮部每歲擢甲乙之第，謂弘獎擢，不亦謬歟？祇足長浮薄之風，啓僥倖之門矣[18]。其國子博士等，望加員數，厚其祿秩，選通儒碩生，間居其職。十道大郡，量大學館，令博士出外，兼領郡官，召置生徒。依乎故事，保桑梓者鄉里舉焉，在流寓者庠序推焉。朝而行之，夕見其利。如此則青青不復興刺，擾擾由其歸本矣。人倫之始，王化之先，不過是也[19]。"李廙等議與至協，文多不載。宰臣等奏以舉人舊業已成，難於速改，其今歲舉人，望且許應舊舉，來歲即依新格。

廣德元年七月，禮部侍郎楊綰上貢舉條目，曰："孝廉舉人，請取精通一經，每經問義二十條，皆須旁通諸義，深識微言。試策三道，每日問一道，問古今理體，取堪行用者。經義及策全通爲上第，望付吏部便與官；義通七、策通二爲中第，與出身；下第者罷之。《論語》、《孝經》，聖人深旨，《孟子》，儒門之達者，望兼習此三者爲一經，其試如上。先取在家有孝義廉耻，謙恭之行，好學不倦，精通經義并堪對策者，縣令徵於鄉里，送名於州，刺史與曹官對試，以其通者送省。既是貢士，刺史、縣令不得以部人待之，加其禮數，隨朝集使以十月二十五日到省。其鄉飲酒及至上都朝見并謁先師，並依舊式。又以寇難之故，衣冠多去故鄉，所居必聞，才行斯在。望許所在州縣，且舉所諳知者。秀才、舉人準舊格惟試方略策五條，望令精通五經。每經準孝廉例問義二十條，對策五條。每日試一道，全通爲上第，送中書門下超與處分。十條通七、策通四，爲中第，送吏部與官。下者罷之。又國子監舉人，亦請每歲本業博士推擇才行，送名與祭酒，依鄉貢例試，通者送省。舉人自縣至州，皆不得輒自陳牒。比來有到狀保辨停牒等，請並停。明法舉人望付刑部考試。"疏入，帝問翰林學士，或以進士、明經，行來頗久，不可頓令

改業,遂勅與舊法兼行。

是月,勅:"弘文、崇文兩館生,皆以資蔭補充,所習經業,務須精熟;楷書字體,皆得正樣。通七者與出身,不通者罷之。"

二年五月,罷歲貢孝悌、力田及童子科,從禮部侍郎楊綰奏也。綰以孝悌之行,宜有實狀;童子越衆,不在常科,同之歲貢,恐成僥倖之路。

永泰元年,始置兩都貢舉。禮部侍郎官號,皆以知兩都爲名。每歲兩地別放及第。

大曆三年四月,復置童子科舉[20]。每歲本貫申送禮部,同明經考試。取十歲以下習一經兼《論語》、《孝經》,每卷誦文十科,全通者與官。通七已上者,與出身。仍每年冬本貫申送禮部,同明經舉人例考試訖聞奏。

十年五月,詔:"今年諸色舉人,並赴上都集。"(先是,禮部侍郎賈至以時艱歲歉,舉人赴省者衆,權奏兩都分理。時禮部侍郎常袞以貢舉人合謁,見異於選人,並合上都集,舉舊章也。是後不置東都貢舉。)

是月,勅停童子科舉。

德宗建中二年二月,中書門下奏:"準制崇玄館學生,試日減策一道者。其崇玄館附學官見任者,既同行事,例合霈恩,惟策一道不可,更減大義兩條。"從之。

六月,勅孝廉科宜停。

二年十月,中書舍人趙贊權知貢舉。先時,進士試詩、賦各一篇,時務策五道;明經策三道。贊奏以箴、論、表、贊代詩賦,仍各試策三道,應口問大義。明經人明經之目,義以爲先,比來相承,惟務習帖,至於義理,少有能通。經術寖衰,莫不由此。今若頓取大義,恐全少其人;欲且因循,又無以勸學。請約舉司舊例,稍示考義之難。承前問義,不形文字,落第之後,喧競者多。臣今請以所問錄於紙上,各令直書其義,不假文言,既與策有殊,又事堪徵證,憑此取捨,庶歸至公。如有義策全通者,五經舉人請準廣德元年七月勅,超與處分;明經請減兩選。伏請每歲甄奬,不過數人,庶使經術漸興,人知教本。"勅旨:"明經義策全通者,令所司具名聞奏,續商量處分,餘依。"

三年四月,勅:"禮部應進士舉人等,自今已後,如有試官,并不合選,并諸色出身人有應舉者,先於舉司陳狀,準例考試。如才堪及第者,送名中書門下,重加考覈。如實才堪,即令所司進納告身[21],注毀官申,準例與及第,至選日仍稍優與處分。其正員官不在舉限。"

貞元二年六月,詔:"自今已後,舉選人有能習《開元禮》者,舉人同一經例,選人不限選數許集,但問大義一百條,試策三道。全通者超資與官;義通七十條、策通二道已上者,放及第;已下不在放限。其有試散官能通者[22],亦依正員官例處分。其明經舉人有能習律一部,以代《爾雅》者,如帖義俱通,於本色減兩選,令集日與官[23]。其明法舉人有能兼習一小經帖義通者[24],依明經例處分。"

五年四月,詔曰:"明經舉人所習《爾雅》,多是草木鳥獸之名,無益理道。宜令習老子《道德經》以代《爾雅》。其進士同大經例帖[25]。"

六年九月,勅:"本置兩館學士,皆選勳賢冑子,蓋欲令其講藝,紹習家風,固非開此倖門,隳紊典敎[26]。且令式之內,具有條章,考試之時,理須精覈。比聞此色倖冒頗深,或假市門資,或變易昭穆,殊虧敎化之本,但長澆瀧之風[27]。未補者務取闕員;已補者自然登第。用蔭旣已乖實,試藝又皆假人,誘進之方,豈當如此!自今已後,所司宜據式文考試,定其昇黜,如有假代,並準法處分。"

九年五月,詔曰:"王者設敎,勸學攸先,生徒肄業,執禮爲本。故孔子曰:'不學禮,無以立。'又曰:'安上理人,莫善於禮。'然則禮者蓋務學之本,立身之端,居安之大猷,致治之要道。屬詞比事,而不裁之以禮則亂;疏通知遠,而不節之以禮則誣。實百行之本源,爲五經之戶牖,雖聖人設敎,罔不會通,而學者遵行,宜有先後。自頃有司定議,計功記習,不量敎化淺深,義理難易,遂使修傳學者例從多集,習《禮》經者獨授散官,敦本勸人,頗乖指要。始務弘奬,以廣儒風。自今已後,明經習《禮記》及第者,亦宜多集。如中經兼習《周易》若《儀禮》者,量減一選。應諸色人中習三《禮》者前資及出身人,依科目例,白身人依貢舉例。每經問大義三十條,試策三道,仍主司於朝官、學官中簡選精通經術三五人聞奏。主司與同試問,質定通否。義策全通爲上等,轉加超奬;大義每經通二十五條已上[28],策通兩道已上,爲次等,依資與官。如先是員外試官者,聽依正員例。其習《開元禮》人,問大義一百條,試策三道。全通者爲上等;大義通八十條已上,策兩道已上,爲次等。餘一切並準習三《禮》例處分。其諸館學士願習三《禮》及《開元禮》者,並聽。仍永爲常式。"

十年,中書侍郎平章事齊抗奏罷禮部別頭舉人故事。禮部侍郎掌貢舉,其親故即試于考功,謂之別頭舉人。抗奏罷之。

十二年三月,國子司業裴肅奏:"《爾雅》爲六經文字之楷模;《老子》是聖人玄微之奧旨。請勅天下明經、進士,五經及明一經進士,五經及諸科舉人,依前習《道德經》者,宜準天寶元年勅處分。應合習《爾雅》者,並準舊式。"(初,天寶元年,尊崇道敎,以老子乃玄元皇帝,微言奧旨,不可列爲小經。令有司以《爾雅》代《老子》。至貞元五年四月,宰臣又議云:所習《爾雅》,多是草木鳥獸之名,無益理道,又令舉人停《爾雅》,改習《道德經》。至是又改焉。)

十三年十二月,顧少連爲尙書左丞,權知貢舉,奏:"伏以取士之科,以明經爲首;敎人之本,則義理爲先。至於帖書及以對策,皆形文字,並易考尋。試義之時,獨令口問,對答之失,覆視無憑,黜退之中,流議遂起。伏請準建中二年十二月勅,以所問錄於紙上,各令直書其義,不假文言,仍請依經疏對。"奏,勅宜依。

十四年九月,詔:"鄉貢武舉幷應百隻箭及三十隻箭人等,今年宜權停。"時諫議大

夫田敦因蒙召對,奏言兵部武舉等,每年常數百千人,持挾弓矢,出入皇城間,恐非所宜。上聞而矍然,故命停之。其實武舉者,每歲不過十數人,時議惡敦貴,欲非短舊事,奏議不實。自是訖于貞元,更不復置。

十六年十二月,勅禮部別頭舉人,宜委禮部考試,不須置別頭。

十八年五月,勅:"明經、進士,自今以後,每年考試所收人,明經不得過一百人,進士不得過二十人。如無其人,不必要滿此數。"

十九年六月,勅:"禮部舉人,自春以來,久愆時雨,念其旅食、京邑資用屢空,其禮部舉人,今年宜權停。"

憲宗元和二年十二月壬申,禮部貢舉院奏:"五經舉人請罷試口義,依前試墨義十條。五經通五,明經通六,便放入第。"從之。勅:"自今以後,州府所送進士,如迹涉疏狂,兼虧禮教,或曾爲官司科罰,或曾任州府小吏,一事不合入清流者,雖薄有詞藝,並不得申送[29]。如舉送,以後事發,長吏停見任,及已停替者殿二年,本試官及司功官並貶降。"

三年五月,兵部奏:"鄉貢武舉,準貞元十四年九月詔,宜權停。今請準舊例卻置。"從之。

七年十二月,權知禮部侍郎韋貫之奏:"試明經請停墨義,依舊格問口義。"從之。

十三年十月,權知禮部侍郎庾承宣奏:"臣有親屬應明經、進士舉者,請準舊例送考功試之。"先是,貞元十六年,高郢掌貢,請停考功別試,識者是之,至是始復。

穆宗長慶元年三月,勅:"今年禮部侍郎錢徽下進士及第鄭朗等一十四人,重試聞奏。"四月,詔曰:"國家設文學之科,本求實才[30],苟容僥倖,則異至公。訪聞近日浮薄之徒,扇爲朋黨,謂之關節,干擾主司,每歲策名,無不先定。永言敗俗,深用興懷。鄭朗等昨令重試,意在精覈藝能,不於異書之中,固求深僻題目;貴令所試成就,以觀學藝淺深。孤竹管是祭天之樂,出於《周禮》正經,閱其呈試之文,都似不知本事。詞律鄙淺,蕪累至多,亦令宣示錢徽,庶其深自懷愧,誠宜盡棄,以警將來。但以四海無虞,人心方泰,用弘寧潛[31],式示殊恩,特掩爾瑕,庶明予志。孔溫業、趙存約、竇洵直所試粗通[32],與及第;盧公亮等十人並落下;錢徽從別勅處分。自今已後,禮部舉人,宜準開元二十五年勅,及第訖所試雜文并策,送中書門下詳覆。"

二年二月,諫議大夫殷侑奏:"謹案《春秋》二百四十二年行事,王道之正,人倫之紀備矣。故先師仲尼稱志在《春秋》,歷代立學,莫不崇尚其教。伏以《左傳》卷軸文字,比《禮記》多校一倍,《公羊》、《穀梁》,比《尚書》、《周易》多校五倍。是以國朝舊制,明經若大經,中經能習一傳,即放冬集。然明經爲學者,猶十不一二。今明經一例冬集,人之常情,趨少就易,三傳無復學者。伏恐周公之微旨,仲尼之新意,史官之舊章,將墜於地。伏請置三傳科,以勸學者。《左傳》問大義五十條,《公羊》、《穀梁》各問大義三十條,

策三道。義通七以上，策通二以上與及第。其白身應者，請同五經例處分。其先有出身及前資官應者，請唯學究一經例別處分。"又奏："歷代史書，皆記當時善惡，繫以褒貶，垂裕勸戒。其司馬遷《史記》，班固、范曄兩《漢書》，旨義詳明，懲惡勸善，亞於六經，堪爲代教。伏惟國朝故事，國子學有文史直者，弘文館弘文生，並試以《史記》、兩《漢書》、《三國志》，又有一史科。近日已來，史學都廢，至於有身處班列，朝廷舊章昧而莫知者，況乎前代之載，焉能知之！伏請量前件史科，每史問大義一百條，策三道。義通七、策通二以上爲及第。能通一史者，白身請同五經、三傳例處分。其有出身及前資官應者，請同學究一經別處分。其有出身及前資官，稍優與處分。其三史皆通者，請錄奏聞，特加獎擢。仍請班下兩都國子監，任生徒習請[33]。"勅旨宜依，仍付所司。

三年，禮部侍郎王起掌貢舉。先是，貢舉猥濫，勢門子弟，交相酬酢，寒門俊造，十棄六七。及元稹、李紳在翰林，深怒其事，故有覆試之科。及起考貢士，奏曰："伏以禮部放榜，已是成名，中書重覆，尚未及第。若重覆之中，萬不一定，則放榜之後，遠近誤傳，其於事理，實爲非便。臣伏請今年進士堪及第者[34]，本司考試訖，其詩賦先送中書門下詳覆候勅，卻下本司。然後準例，大字放榜。"從之。

---

**校勘記**

[1]乎，宋本作"夫"。

[2]楊，宋本作"陽"。

[3]通，原誤作"道"，據宋本改。

[4]口，字原脱，據宋本補。

[5]令，原誤作"今"，據宋本改。文，字原脱，據宋本補。

[6]此句宋本無"丙"字。

[7]閬，原誤作"闕"，據宋本改。

[8]百，字原脱，據宋本補。

[9]資，宋本作"藉"。

[10]置，原誤作"制"，據宋本及《舊唐書·楊綰傳》改。

[11]功，原誤作"工"，據宋本及《舊唐書·楊綰傳》改。

[12]敦，宋本作"淳"。

[13]識，原誤作"試"，據宋本改。

[14]義，字原脱，據宋本補。

[15]文行，原誤作"行文"，據宋本改。

[16]事，原誤作"士"，據宋本改。

[17]古，字原無，宋本同，據《舊唐書·楊綰傳》補。

[18]門，宋本作"路"。

[19]過是,宋本作“是過”。

[20]科舉,宋本作“舉科”。

[21]進,宋本作“追”。

[22]散,字原脱,據宋本補。

[23]集,原誤作“即”,據宋本改。

[24]小經,原誤作“經小”,據宋本改。

[25]宋本“士”後有“亦”字。

[26]驟,原誤作“墮”,據宋本改。

[27]灘,宋本作“競”。

[28]二,字原脱,宋本同,據杜佑《通典》卷十五《選舉三》補。

[29]“送”後原衍“人”字,據宋本删。

[30]實才,宋本作“才實”。

[31]弘、潛,原誤作“引、僭”,據宋本改。

[32]洵,原誤作“徇”,據宋本改。

[33]請,宋本作“讀”。

[34]“臣伏”二字原脱,據宋本補。

# 冊府元龜卷第六百四十一

## 貢舉部(三)

### 條制第三

唐文宗大和元年七月，勅："今年權於東都置舉。其明經、進士，任便東都赴集[1]。其上都國子監舉人，合在上都試及節目未盡者，委條流聞奏。"

八月，禮部貢院奏："東都置舉，條件其上都國子監、宗正寺、鴻臚寺舉人，並請待東都考試畢，卻回就上都考試。"從之。

十月，中書門下奏："應禮部諸色科目選人等，凡未有出身、未有官，如有文學，只合於禮部應舉；有出身、有官，合於吏部赴科目選。近年以來，格文差互，多有白身及用散試官并稱鄉貢者，並赴科目選，及注擬之時，即妄論資次，曾無格例，有司不知所守。其宏詞拔萃，學究一經，則有定制。然亦請不在用散試官限。其三《禮》、三傳、一史、三史、明習律令等，如白身，並令國子監及州府，同明經一史，三《禮》、三傳，同進士三史，當年關送吏部，便授第二任官。如有出身及有正員官，本是吏部常選人，則任於吏部不限選數應科目選。三史則超一資授官。如制舉人，既諸色人中皆得選試，則無出身官人，並可亦請不用散試官。"從之。

是月，京兆府鄉貢明經孫延嗣等三百人進狀，舉大曆六年七年例，請同國子監生上都考試。許之。

二年十二月，禮部貢院奏："五經、明經舉人試義，請準元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勅，以墨義代口義。"許之。

三年八月，禮部奏："進士舉人，先試帖經并略問大義，取經義精通者，次試議、論各一首，文理高者，便與及第，其所試詩賦並停者。伏請帖大經各十帖，通五、通六爲及格。所問大義便於習大經內準格明經例問十條，仍對衆試口義。伏惟新制[2]，進士略問大義，緣初釐革，今且以通三、通四爲格，明年以後，並依明經例。其所試議、論，請各限五百字以上成。"勅旨依奏。

四年十月，中書門下奏："應《開元禮》、學究一經二禮三史、明習律令科人等，準大和元年十月二十三日勅，散試官及白身人，並於禮部考試；其有出身及有官人，並吏部赴科目選者[3]，凡是科目本合在吏部試，自分兩處考試，每處皆別與，人數轉多，事理

非便。臣等商量,坐準前吏部收試,其諸節目並準太和元年十月二十三日勑處分。”從之。

七年八月,制:“公卿士族子弟,明年已後,不先入國學習業,不在應明經進士之限。其進士舉,宜先試帖經,并略問大義,取經義精通者,次試議、論各一道,文理高者便與及第,所試詩賦並停。其試帖官,便以國子監學官充,禮部不得別更奏請。弘文、崇文兩館生、齋郎,並依令試經畢,仍差都省郎官兩人覆試。須責保任,不得輒許替代。”

八年正月,禮部奏:“明經、弘文、崇文館生、太廟、郊神齋郎、掌坐等,共五百五十二人,今六色共請減一百三十八人。”從之。

是月,禮部侍郎李漢奏:“準太和七年八月勑,貢舉人不要試詩賦策,且先帖大經、小經共二十帖,次對正義十道,次試議論各一首,訖考覈放及第。”

是月,中書門下奏:“進士放榜,舊例禮部侍郎皆將及第人名先呈宰相,然後放榜。伏以委在有司,固宜精慎,宰臣先知取捨,事匪至公。今年已後,請便令放榜,不用先呈人名。其及第人所試雜文及鄉貢三代名諱,並當日送中書門下,便令定例。”勑旨依奏。

八月,詔罷諸色選舉,以歲旱故也。

九月,勑:“吏部、禮部、兵部,今年選舉,並緣秋末蟲旱相因[4],恐致災荒,權令停罷。及斂藏之後,物力且任,念彼求名之人,必懷觖望之念,寧違我令,以慰其心。宜依常例御置應緣所納文狀及銓試等期限,仍準今年格文,遞延一月。”

十月,禮部奏:“進士舉人自國初以來試詩賦、帖經、時務策五道,中間或暫改,更旋即仍舊。蓋以成法可守,所取得人故也。去年八月節文,先試帖經、口義、論議等。以臣商量,取其折衷。伏請先試帖經,通數依新格處分;時務策五道,其中三道問經義,兩道時務;其餘並請準太和六年以前格處分。”勑旨依奏。

九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今月九日,閣內面奉進止,令條流進士人數及諸色人等。進士元格不得過二十五人,今請加至四十人;明經元格不得過一百一十人,今請減十人。伏以國家取士,遠法前代,進士之科,得人爲盛。然於入仕,須更指揮,必使練達,固在經歷。起來年進士及第後,三年任選,委吏部依資盡補州府參軍、緊縣簿尉,官滿之後,來年許選,三考後,聽諸使府奏用,便入協律郎、四衛佐;未滿三考,不在奏改限。如任江淮官,特與免其綱使[5]。又聞每年貢士,常僅千人,據格所取,其數絕少。強學待用,常年不試,孤貞介士,老而無成,甚可惜之。臣等商量,望付所司精求行藝,起來年添滿四十人及第,仍委禮部於所試諸色貢舉人元格數內,共減一十五人,都守每年放出身黃衣人數,永爲定制,編入常格。庶令才人速得,自效經於下位,以致上達。”可之。

開成元年正月,詔:“文武之道,合而兼濟,勳臣子弟,有能修詞務學,應進士、明經及通諸科者,委有司先加獎引。”

自其年至二年、三年,並高鍇知貢舉。每年皆恩賜題目,及第並四十人。

二年五月,禮部奏請每年進士以三十人爲限。從之。

十二月,詔:"諸道應薦萬言、童子等,朝廷設科取士,門目至多,有官者合詣吏曹,未仕者即歸禮部,此外更或延引,則爲冗長。起今後不得更有聞薦,俾由正路,冀絕倖門。"(雖有是命[6],而以童子爲薦者,比比有之。)

四年十月,勅每年明經及第,宜更與十人。

武宗會昌三年正月,勅:"禮部所放進士及第人數目,今後但據才堪者即與,不要限人數,每年止於十人五人總得。"

是月,宰臣李德裕等奏:"舊例進士未放榜前,禮部侍郎遍到宰相私第,先呈及第人名,謂之呈榜。比聞多有改換,頗致流言。宰相稍有寄情,有司固無畏忌,取士之濫,莫不由斯。將務責成,在於不撓,既無取捨,豈必預知?臣等商量,今年便任有司放榜,更不得先呈臣等,仍向後便爲定例。如有固違,御史糾舉奏者。"其時有勅重試進士,因栖靈塔災且止。

四年二月,權知貢舉、左僕射判太常卿王起下及第二十五人,續奏五人堪放及第。楊知至[7]、竇緘、楊嚴、鄭樸、源重,奉勅只放楊嚴及第,餘並落下。(王起頃年知貢舉,每貢院考試訖上榜後,更呈宰相取可否,復人數不多。宰相延英論言:"主司試藝,不合取宰相與奪。比來貢舉艱難,放人絕少,恐非引誘之道。"帝曰:"貢院不會我意,不放子弟即太過。無論子弟、寒門,但取實藝耳。"李德裕對曰:"鄭肅、封敖,有好子弟不敢應舉。"帝曰:"我比聞楊虞卿兄弟朋比貴勢,妨平人道路。昨楊知至,鄭樸之徒,並令落下,卿其太甚耳!"德裕曰:"臣無名第,不合言進士之非,然臣祖天寶末以仕進無地,政勉強隨計,一舉登第。自不放私家置《文選》,蓋惡其祖尚浮華,不根藝實。然朝廷顯官,須是公卿子弟,後者因小便習舉業,目熟朝廷,閒事臺閣,儀範班行,準則不教而自成。寒士縱有出入之才,登第之後,始得一班一級,固不能習熟也。則子弟成名,不可輕矣。")

十月,中書門下奏:"朝廷設文學之科,以求髦俊,臺閣清選,莫不由茲。近緣覈實不在於鄉閭,趨名頗雜於非類,致有跋扈之地,情計交通。將澄化源,在舉明憲。臣等商量,今日以後,舉人於禮部納家狀後,望依前三人自相保。其衣冠則以親姻故舊,久同游處;其有江湖之士,則以封壤接近,素所諳知者爲保。如有缺孝弟之行,資朋黨之勢,迹由邪徑,言涉多端者,並不在就仕之限。如容情故自相隱蔽,有人糾舉,其同保人並三年不得赴舉。仍委禮部明爲戒勵,編入舉格。"從之。

五年三月,中書門下奏:"貢舉人並不許於兩府取解,仰於兩都國子監就試。"

宣宗大中元年正月,禮部侍郎魏扶放及第二十三人[8],續奏其放及第三人"封彥卿、崔琢、鄭延休等,皆以文藝爲衆所知,其父皆在重任,不敢選取。其所試詩賦,並封

進奉進止[9]。"令翰林學士、戶部侍郎知制誥韋琮等考,盡合程度。其月二十五日奉進止,並赴所司放及第。"有司考試,只合在公,如涉徇私,自有刑典。從今以後,但依常例取捨,不得別有奏聞。"

是月,勅:"自今放進士榜後,杏園任依舊宴集,所司不得禁制。"

六月,中書門下奏:"貢舉人取解,宜準舊條,於京兆府、河南府集試。"從之。

十年四月,禮部侍郎鄭顥進諸家科目記十三卷,勅付翰林,"自今放榜後,仰寫及第人姓名及所試詩賦題目進入內,仍付所司逐年編次。"

五月,中書門下奏:"據禮部貢院見置科目,內《開元禮》、三《禮》、三傳、三史、學究、道舉、明算、明法、童子等九科,近年取人頗濫,曾無實藝可採,徒添入仕之門。須議條流,俾精事業。臣等已於延英面論,伏奉聖旨,將文字來者。其前件九科,臣等商量,望起大中十年,權停三年,滿後,至時赴試者,令有司據所與人先進名,令中書舍人重覆問過。如有本業精通,堪備朝廷顧問,即作等第進名,候勅處分。如事業荒蕪,不合送名數者,考官當議朝責。其童子近日諸道所薦送者,多年齒已過,僞稱童子,考其所業,又是常流。起今已後,望令天下州府薦送童子,並須實年十一、十二以下,仍須精熟一經,問全通,兼自能書寫者。如違制條,本道長吏亦議懲罰。"從之。

十二年三月,中書舍人李潘知舉,放博學宏辭科陳琬等三人及進詩賦論等。召潘謂曰:"所賦詩中[10],重用字何如?"潘曰:"錢起《湘靈鼓瑟詩》有重用字,乃是庶幾。"帝曰:"此詩似不及起。"乃落下。

十三年十二月,河中節度使令狐綯以其子滈求應進士舉,勅曰:"令狐滈多時舉人,極有文學,流輩所許,合得科名。比以父綯職在樞衡,避嫌不赴,今因出鎮,卻就舉場,况諧通規,合試至藝。宜令主司準大中六年勅考試,只在至公,如涉徇情,自有刑典。從今已後,但依常例放榜。本司舉士[11],貴在得人,去留之間,惟理所在。"

懿宗咸通十一年四月,勅:"去年屬以用軍之際,權停貢舉一年。今既偃戈,卻宜仍舊。來年宜別許三十人及第,進士十人,明經一十人。已後不得援例。"

景宗天祐三年正月,國子監奏得監生郭應圖等六十人,狀稱:"伏睹今年六月五日勅文,應國學與諸道等明經一例解送兩人者。應圖等早辭耕稼,夙慕詩書,自抛鄉邑之中,便忝國庠之內,栖遲守學,轗軻於時,未諧昇進之期,卻抱減退之患。苟或諸道解送,監府同條,實謂首尾難分,本枝無異,伏請聞奏,俾遂渥恩者。"又河南府奏:"當府取解明經舉人周定言等二十七人,各據取解,差司錄參軍崔蘊考試,並已及格。伏緣明經舉人,先準勅諸州府解送不得過二人者,今當府除去留外,見在二十七人,考試並已及格,若只送二人,必恐互有爭論,難以指揮者。"勅曰:"取士之科,明經極重,每年人數,已有舊規。去夏雖舉條流,蓋慮所司逾濫。今者國子監既有聞奏,河南府亦具陳論,不念遠人,何以誘進?只在乎升陟之際,切務公平,又何必解送之時,便爲沙汰?將免

遺才之歎，須開汲善之門。特改舊條，俾循往例。國子監、河南府所試明經，並依準常例，解送禮部。所放人數，亦許酌量施行，但不得苟徇囑求，遂致僥倖。兼下諸道，準此。”

二月，禮部奏：“伏以朝廷累年多事，道途艱辛，在遠舉人，併阻隨計。逐年所司放榜人數不常，量其少多，臨事增減。今者干戈稍弭，水陸漸通，舉人等皆負笈擔簦，裂裳裹足，來求試藝，兢切觀光。雖人數不廣於近年，而貢籍頗甚其屈鬱，至於俊造，亦有其人。臣今欲於去年數外，更放三數人，佇開勸誘之門，以贊文明之運。已選今月二十一日放榜，伏候進止者。”勑曰：“朝廷取士之科，每歲擇才之重，必資藝實，以副勤求。或來自遠途，或久稽鄉薦，今年就試，多有屈人，所司奏論，是宜僉允。苟叶無私之道，俾開振滯之門，切在精詳，佇觀公當。其禮部所放進士，於舊年人數外，宜令更添兩人。”

梁太祖開平元年六月，詔：“近年諸道貢舉人，當藩方秋薦之時，不親試者，號爲拔解，非所以責實也。”帝因知之，乃下令止絕。

三年，勑：“條流禮部貢院，每年放明經及第，不得過二十人。”

四年十二月，兵部尚書知貢舉姚洎奏曰：“近代設詞科，選胄子，蓋所以綱維名教，崇樹邦本者也。曩時進士不下千人，嶺徼海隅，偃風嚮化。近歲觀光之士，人數不多，加以在位臣僚，罕有子弟，就其寡少，復避嫌疑。實恐因循，漸爲廢墜。今在朝公卿親屬，將相子孫，有文行可取者，請許所在州府薦送，以廣毓才之義。”從之。

乾化元年十二月，以尚書左僕射楊涉知禮部貢舉，非常例也。前代自唐武德、貞觀之後，但委考功員外郎掌之。至開元二十五年，員外郎李昂爲貢士李權所詆，由是中書奏請以禮部侍郎專焉。其間或以他官領者，多用中書舍人及諸司四品清資官，唯會昌中命太常卿王起主貢舉時[12]，乃檢校僕射耳。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三月，勑：“選舉二門，仕進根本，當掄擇於多士，全委仗於有司，苟請託是從，則逾濫斯極。況方行公事，已集群材。須行戒勵之文，俾絕倖求之路。宜令吏部、禮部掄材考藝[13]，必盡於精詳；滅私徇公，無從於請託。仍委三銓貢院，榜示省門，曉告中外。”

十月，中書門下奏：“獻可效忠，前經之令典；因時建議，有國之明規。道既務於化成，事亦敷於兢勤，敢俾宸聽，輒罄芻言。伏惟陛下業茂經綸，功成理定[14]，五材七德，威冠於伐謀；百氏三墳，義彰於知教。爰自中興啓運，下武膺期，照臨而日月光華，鼓舞而乾坤交泰。英明取士，睿哲崇儒。誠宜便廣於搜羅，豈可尚令於淹抑？但以今春貢士就試不多，即目選人磨勘未畢，宗伯莫臻於俊乂，天官難辨於妍媸。況已過秋期，將行公事，例聞道路[15]，悉是家貧，比及到京，多逾程限，文闈選部，皆礙條流。伏請權停貢選一年，俟遷鶯者更勵進修，希干祿者益加循省。然後精求良幹，博採羣能，免有遺賢，庶同樂聖。”勑：“舉選二門，國朝重事，俱要精確，難議權停。宜準常例處分。”

三年三月,勑:"禮部貢院今年新及第進士符蒙正[16]、成僚、王徹、桑維翰四人。國家歲命春官,首司貢籍,高懸科級,明列等差,廣進善之門,爲取士之本。所重者藝行兼著,鄉里有稱,定才實之淺深,振聲名於夷夏,必當得雋,允副旁求。爰自近年,寖成澆俗,多聞濫進,全爽舊章。朕自興復丕圖,削平僞紀,方作事以謀始,盡革故以鼎新,蓋欲窒弊正訛,去華務實,誠爲要道,無切於斯。今據禮部奏,所放進士符蒙正等四人,既慊輿情,頗干浮論,須令覆試,俾塞群言,又遣考詳,貴從精覈。及再覽符蒙正、成僚等呈試詩賦,果有瑕疵。今若便有去留,慮乖激勸,倘無昇降,即眇甄明。况王徹體物可嘉,屬辭甚妙,細披制作,最異儕流。但應試以效成,或求對而不切。桑維翰若無紕繆,稍有功夫,止當屬對之間,累失求妍之美。須推事藝,各定否臧,貴叶允平,庶諧公共。其王徹改爲第一,桑維翰第二,符蒙正第三,成僚第四。禮部侍郎裴皞在掄才之際,雖匪阿私,當定名之時,頗虧優劣。但緣符蒙正等既無絀落,裴皞特議寬容,勿負憂疑,已從釋放。自今後,應禮部常年所試舉人雜文策等,候過堂日,委中書門下準本朝故事細加詳覆,方可奏聞,不得輒徇人情,有隳事實。"時命盧質覆試於翰林院,試《君從諫則聖賦》,以"堯舜禹湯,傾心求過"爲韵,《臣事君以忠詩》。是歲,試進士科者數十人,裴皞精選其文,惟得王徹輩。或譖毁於宣徽使李紹宏曰:"今年新進士,不由才進,各有阿私,物議以爲不可。"紹宏訴於郭崇韜,因奏,令盧質覆試。質爲賦韵五平聲三側聲,且逾常式,覆試之日,中外騰口,議者非之。

五月,禮部貢院奏:"當司準流內銓牒,應請定冬集舉人,內有前鄉貢童子者,三銓已前團奏冬集,皆竪前鄉貢童子。伏準格文,只有童子科,此無鄉貢字。銓司先爲請定冬集舉人九經張仲宣等,內有前鄉貢明經童子成光誨,遂撿尋《六典》及蘇冕《會要》,又無本朝書子細檢討,惟有閏十三年十二月,勑諸道應薦萬言及童子,起今後不得更有聞薦。據此童子兩字,皆由諸道表薦,固無鄉貢之名,又無口議帖經,亦不合有明經之字。近則止於暗誦[17],便號神童。此外格文,别無童子。其成光誨,銓司準格只收竪前童子團奏。去二月十五日具狀,申留司宰臣取裁奏例準申者。伏緣三銓見團奏冬集右內有鄉貢及明經字,已依成光誨例,準格只竪童子團奏次者。伏以院司常年考試[18],皆憑諸道表薦,降勑下到當司,準格考試,及格者便放及第。其同光二年童子郭忠恕等九人,皆是表薦童子,勑內并納到家狀,並有鄉貢兩字。院司檢勘,同便榜示,引試及第後,先具白關牒,報吏部南曹,續便團奏春關。奏狀下到中書省,追當司元下納家狀,檢點同覆奏放。勑經過諸處,勑下後方始到當司,備錄黄關,牒報御史臺、尙書省并吏部南曹,令準流內銓牒。伏緣院司承前皆憑勑命施行,童子勑內並有鄉貢兩字,若使下落,恐涉專擅者。"奉勑:"起今後宜準開成三年勑文[19],凡有官者,並詣吏曹;未仕者,皆歸禮部。其童子則委本州府依諸色舉人例考試給解送省[20]。任稱鄉貢童子,長吏不得表薦,若無本處解送,本司不在考試之限。"

八月，勅條例諸道州府，不得表薦童子。

四年正月，五科舉人許維岳等一百人進狀言："伏見新定格文，三《禮》、三傳，每科只放兩人。方今三傳，一科五十餘人；三《禮》三十餘人；三史、學究一十人。若每年止放兩人及一人，逐年又添初舉，縱謀修進，皆恐滯留。臣伏見長慶、咸通年放舉人，元無定式，又同光元年春榜，亦是一十三人。請依此例，以勸進修。"勅："依同光元年例，永爲常式。"

明宗天成元年八月，勅："應三京諸道今年貢舉人，可依常年例取解。仍令隨處津送赴闕。"

二年正月，尚書禮部貢院奏："五經考試官先在吏部日長定，合請兩員，數年係屬貢院。準新定格文，秖令奏請一員兼充考試。伏緣今年科目人數轉多，卻欲依舊請考試官各壹員。如蒙允許，續具所請官名，進御申奏。"奉勅宜依。

是年四月，中書奏："禮部貢院申當司奉今月六日勅吏部流內銓狀，申據白院狀，申當司先準禮部貢院牒，稱具成德軍解送到前進士王蟾狀，請罷攝深州司功參軍應宏詞舉。前件人準格例應重科，合在吏部，其王蟾并解送吏部，請準例指縱者。當司遂具狀申堂，奉判送吏部分析近年事例如何者。伏緣近年別無事例，今檢《登科錄》內，於僞梁開平三年應宏詞登科二人，前進士余渥、承旨舍人李愚，考官二人，司勳郎中崔景、兵部員外郎張貽憲者，再具狀申堂，奉判送吏部準例指揮者。其前進士王蟾應宏詞考官試官，合在流內銓申請者，前進士王蟾請應宏詞。伏自近年以來，無人請應，今詳格例，合差考官二人。又緣只有王蟾一人獨應，銓司未敢懸便奏請差官者，奉中書門下牒。奉勅[21]：'宜令禮部貢院就五科舉人考試者。'伏以舉選公事，皆有格條，準新定格勅文，宏詞拔萃，準長慶二年格，吏部差考試官二人，與知銓尚書侍郎同考試聞奏。又準格節文內，準大和元年十月二十三日勅，應禮部諸色貢舉人及吏部諸色科目選人，凡無出身及未有官，只合於禮部應舉；有出身有官，方合於吏部赴科目選。其請應宏詞舉前進士王蟾，當司當年放及第後，尋已關過[22]，吏部訖若應宏詞例，待南曹判成即是。科選選人，事理合歸吏部，况緣五科考試官只考學業，難於同考宏詞者。"奉勅："王蟾宜令吏部準往例差官考試。"

十二月，勅："新及第進士有聞喜宴、關宴，逐年賜錢四十萬。"

三年春，趙鳳知貢舉，場中利病，備達天聽。因勅："進士帖經通三即可。五科試本業後，對策全精即可。諸經學帖經及格後，於大經泛問五義，面書於試紙[23]，令直解其理，通三即可。對策並須理有指歸，言關體要。"

七月，工部侍郎任贊上言，曰："伏以聖代設科，貢闈取士，必自鄉薦，來觀國光，將叶公平，惟求藝行。蓋廣搜羅之理，且非喧競之場。伏見常年舉人等，省門開後，春榜懸時，所習既未精妍，有司寧免黜落。或嫉其先達，或恣以厚誣，多集怨於通衢，皆取駭

於群聽。頗虧教本,卻成亂階,宜立新規,以革前弊。自今後,諸舉人不是家在遠方,水陸隔越者,望委令各於本貫選藝學精通賓寮一人考試[24],如非通贍,不許妄薦。儻考覈必當,即試官請厚於甄酬;若薦送稍私,并舉子盡歸於竄逐[25]。冀彰睿化,免紊儒風,庶絕濫進之人,共守推公之道。"

是日,勅:"宜令今後諸色舉人,委逐道觀察使愼擇有詞藝及通經官員,各據所業考試,及格者即與給解,仍具所試詩賦,經帖通粗數[26],一一申省。未及格者,不得徇私發解。兼承前諸道舉人,多於京兆府寄應,例以洪固鄉冑貴里爲戶,一時不實,久遠難明。自此各於本道請解,具言本州縣某鄉某里某爲戶,如或寄應,須具本貫屬入狀,不得效洪固冑貴之例。文解到省後,據所稱貫屬州府戶籍內,如是無名,本人并給解處官吏,必加罪責。京百司發解就試,準前指揮,兼下貢院,具本朝舊格,諸色舉人,每年各放幾人及第,到日續更詳酌處分。"

是月,勅:"應將來三傳、三《禮》、三史、《開元禮》、學究等考試,本業畢後,引試對策時,宜令主司須於時務中採取要當策題,精詳考校,不必拘於對屬,須有文華[27],但能周通,文字典切,即放及第。如不及此格,雖本業精通,亦須黜落。應九經、五經、明經帖書及格後,引試對義時,宜令主司於大經泛出問義五道[28],於簾下書於試紙,令隔簾逐段解說。但要不失疏注,義理通二、通三,然後便令念疏,如是熟卷,並須全通,仍無失錯,始得入策。亦須於時務中選策題精當,考校如粗於筆硯留意者[29],得則以四六對,仍須理有指歸,言關體要。如不曾於筆硯致功,則許直書其事,不得錯使文字,只在明於利害。其問義、念疏、對策,逐件須有去留。"

是月,勅:"近年諸道解送童子,皆越常規,或年齒漸高,或精神非俊,或道字頗多訛舛,或念書不合格文。主司若不去留,貢部積成乖弊。自此後應諸道州府,如公然濫發文解,略不考選藝能,其逐處本判官及試官[30],並加責罰。仍下貢院,將來諸道應解送到童子,委主司精專考校,須是年顏不高,念書合格,道字分明,兼無蹔失,即放及第。仍依天成三年例,主司未出院間,便引就試。與諸科舉人同日放榜,不得前卻。"

十二月戊午,禮部貢院以諸色及第人失墜出身,請同年一人充保,次年及第,二人充保,即重給春關。己未,以近令進士帖經,通三即放,慮非所知[31]。今年,令不及通三亦放。來年秋賦,詞人並令對義。

四年二月,貢院雖鎖,未試舉人。勅先往洛京,赴本省就試。

七月,貢院奏:"今年諸色及第人中,有曾攝州縣官及有御署攝牒,兼或有正授官及曾在賓幕赴舉者,諸條格中書奏及第人先曾授職官者,宜令所司於守攝文書內,豎重應舉及第年月日[32],或改名不改名,分明印押。懼其轉賜於人,假資冒進也。其中曾授正官御署并佐幕者,仍約前任資序,與除一任官。如自中興以來,諸科及第人曾授職官者,並令所司追給文書,到日準今年及第人例處分。已授官者,不在此限。兼勒貢院

將來舉人納家狀，內各分析，曾爲官及不曾爲官，改名不改名。其曾爲職官者，先納歷任文書，及第後準例指揮。”從之。

是月，勅：“應今年新及第人給春關，並於敷政門外宣賜。”慮所司邀頡故也。

十月，中書門下條流貢舉人事件：“應諸道州府解送諸色舉人，須準元勅，差有才藝公正官考試及格，然可給解。仍具所試詩賦義目帖由送省。如逐州府解內，不豎出前件指揮事節，所司不在引試之限。禮部貢院考試諸色帖經舉人，今後據所業經書，對義之時，逐經須將生卷與熟卷中半考試，不得依往例，只將熟卷試問。今後主司不得受內外官寮書題薦託。舉人及安排考試官，如或實諳知有才學精博者[33]，任具奏聞。若受書題囑託，致有屈人，其主司與發書人，並加黜責；其所舉人別行朝典。三銓南曹，亦不得受諸色官員書題薦託。選人如違，並準前指揮。應諸色落第人，此後所司具所落事由，別張懸文榜，分明曉示。除諸州府解送舉人外，餘有於河南府寄應及宗正寺、國子監生等，亦須準上指揮。其中有依託朝臣者，於解內具言在某官某姓名門館考試，及第後並據姓名覆試。諸色舉人至入試之時前五日內，據所納到試紙，本司印署訖，卻送中書門下，取中書省印印過，卻付司給散，逐人就試。貢院合請考官、試官，今後選舉業精通，廉慎有官者充。如在朝臣門館人[34]，不得奏請。”奉勅宜依[35]。

是月，兵部尚書盧質奏請逐年諸色貢舉人，州府取解之時，選強明官考試，具詩賦義自送省。從之。

五年正月，禮部貢院奏：“當司準天成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勅文內，準近勅，自此進士試雜文後，據所習本經，一一考試，須帖得通三已上，即放及第者。”奉勅：“進士帖經，本朝舊制，蓋欲明先王之旨趣，潤才子之文章。近代以來，此道稍墜。今且上從元輔，下及庶寮，雖負藝者極多，能帖經者甚少。恐此一節，或滯群材。既求備以斯難，庶觀光而是廣。今年凡應進士舉所試文策及格，帖經或不及通三，與放及第。來年秋賦，詞人所習一大經，許令對義，義目多少次第，仍委所司件奏者。其今年逐處所解送到進士，當司引試雜文，帖經後，欲令別於所習一大經內對義目五道，考試通二通三，準帖經例，放其入策[36]。其將來秋賦，諸寺監及諸道州府所解送進士等，亦準去年十月一日勅條流考試，其詩賦義目帖由等，並解送赴省[37]。如或不依此解送，當司準近勅，並不引試。”奉勅宜依。

---

**校勘記**

[1]便，原誤作“使”，據宋本改。

[2]惟，宋本作“準”。

[3]赴，字原脱，據宋本補。

[4]並，宋本作“近”。

[5]免，原誤作“勉”，據宋本改。

[6]有是，原誤作“是有”，據宋本改。

[7]知，原誤作“質”，據宋本改。

[8]人，原誤作“年”，宋本同，據《舊唐書・宣宗紀》改。

[9]奉，原誤作“奏”，據宋本改。

[10]賦，宋本作“試”。

[11]舉，宋本作“取”。

[12]唯，原誤作“準”，據宋本改。

[13]掄材，原誤作“翰林”，據宋本改。

[14]理，原作“埋”，據宋本改。

[15]聞，原作“間”，據宋本改。

[16]蒙，原誤作“豪”，據宋本改。

[17]近，原誤作“進”，據宋本改。

[18]“伏”前原衍“左”字，據宋本删。

[19]起，原誤作“超”，據宋本改。

[20]給，原作“結”，據宋本改。

[21]奉，原誤作“奏”，據宋本改。

[22]關，原誤作“開”，據宋本改。

[23]面，原誤作“尚”，據宋本改。

[24]委，原誤作“本”，據宋本改。學，字原脱，據宋本補。

[25]舉，原誤作“童”，據宋本改。

[26]粗，原誤作“精”，據宋本改。

[27]華，原誤作“章”，據宋本改。

[28]道，原誤作“通”，據宋本改。

[29]粗，原誤作“精”，據宋本改。

[30]本，字原脱，據宋本補。

[31]“知”後原衍“致”字，據宋本删。

[32]應，原誤作“任”，據宋本改。

[33]諳，原誤作“講”，據宋本改。

[34]如，原誤作“人”，據宋本改。

[35]奉，原誤作“奏”，據宋本改。

[36]放，原誤作“於”，據宋本改。

[37]並，字原脱，據宋本補。

# 冊府元龜卷第六百四十二

## 貢舉部(四)

### 條制第四

後唐明宗長興元年二月,勅:"傳科不精,《公》、《穀》虚有其名;禮科未達,《周》、《儀》如何登第? 兼知前後,空聞定制,去留皆在終場,博通者混雜以進身,膚淺者僥求而望事。須頒明勅,俾叶公途。自此後貢院應試三傳、三《禮》,宜令準進士、九經、五經、明經例,逐場皆須去留,不得候終場方定。仍具所通否,粗一一旋於榜內告示。其學究,不在念書,可特試墨義三十道[1],亦準上指揮。如此則人知激勸,事有區分,主司免致於繁忙,舉子不興於僭濫。仍付所司[2]。"學究不念書,新例也。國朝所設五科,唯學究文書最少,乃令念其經而通其義。故曰"學究今秪許對義",即學者皆專於此科,時論非之。

五月,勅:"宏詞、拔萃、明算、道舉、百篇等科,並宜停廢。"

六月,中書門下奏:"勅新及第進士所試新文,委中書門下細覽詳覆,方具奏聞,不得輒徇人情,有隳事體。中書於今年四月二十九日帖貢院準元勅指揮,中書量重具詳覆者,李飛賦內三處犯韵,李穀一處犯韵,兼詩內錯書'青'字爲'清'字,並以詞翰可嘉,望特恕此誤。今後舉人詞賦屬對,並須要切,或有犯韵及諸雜違格,不得放及第。仍望付翰林別撰律詩、賦各一首,具體式一一曉示,將來舉人合作者,即與及第。其李飛、樊吉、夏侯珙、吳泗[3]、王德柔、李穀等六人,盧價賦內'薄伐'字合使平聲字,今使側聲字,犯格。孫澄賦內'御'字韵,使'宇'字,已落韵。又使'膂'字,是上聲'有'字韵,中押'售'字,是去聲。又有'朽'字犯韵,詩內'田'字犯韵。李象賦內一句'六石慶兮',並合使此'奚'字;'道之以禮',合使此'導'字,及錯下事,'常'字韵內使'方'字。詩中言'十千','十'字處,合使平聲字,偏字犯韵。楊文龜賦內,'均'字韵內使'民'字。以君上爲驂騑之士,失奉上之體。'兼善'字是上聲,合押,偏字是去聲。'如'字內使'輿'字,詩中偏字犯韵。師均賦內'仁'字犯韵,'晏如'書'宴如'[4]。又'河清海宴','宴'字不合韵,又無理,'晏'字即落韵。楊仁遠賦內,'賞罰'字書'伐'字,'銜勤'字書'鍼'字;詩內'蓮蒲'字,合着平聲字,兼'黍粱'不律。王谷賦內'御'字韵押'處'字,上聲,則落韵;去聲,則失理。'善'字韵內使'顯'字,犯韵;'如'字韵押'殊'字,落韵。其盧價等七人,望

許令將來就試,仍放再取文解。高策賦內,'於'字韵內使'依'字,疑其海外音訛,文意稍可,望特恕此。其鄭朴賦內言'肱股',詩中'十千'字犯韵,又言'玉珠'。其鄭朴許令將來就試,亦放取解。仍自此賓貢,每年祗放一人,仍須事藝精。其張文寶試士不得精當[5],望罰一季俸。今後知舉官如敢因循,當行嚴典。伏以國設高科,人貪上第,所望不小,其業須精。實以喪亂年多,苦辛人少,半失宣尼之道,倍勞宗伯之心,不望超群,且須合格。今逢聖運,大闡皇猷,設官共革於時訛,選士實期於歲勝。又朝廷校藝爲擇賢,或臣下收恩,豈成公道?時論以貢舉官爲丘門、恩門,及以登第爲門生。門生者,門弟子也。顏、閔、游、夏等,並受仲尼之訓,即是師門。大朝所命春官,不曾教誨舉子,舉子是國家貢士,非宗伯門徒,况又斥先聖之名,失爲儒之體。今後及第人放榜時,並須據才藝高低,從上依次第安排,不得以隻科取鼎島岳斗之名爲貴,冀從敦實,以息浮澆。兼不得呼春官爲恩門、師門,不得自稱門生。除賜宴外,不得輒有率斂,別謀歡會。曾赴舉落第人,無故不得改名。將來舉人,並依據地理遠近,於十月三旬下納文解,如違,不在收受之限。"勑旨從之。

七月,比部員外郎知制誥崔稅奏:"臣伏見開元五年勑,每年貢舉人見訖,宜令引就國子監謁先師,學官爲之開講質疑,所司設食,永爲常式[6]。自經多故,其禮寖停,請舉舊典。"從之。

八月,勑:"其童子準往例委諸道表薦,不得解送。兼所司每年所放,不得過拾人。仍所念書並須是部帙正經,不得以諸雜零碎文書,虛成卷數。兼及第後十一選集,第一任未得授親人官。"

是月,勑:"今後吏部所應宏詞拔萃,宜並權停。其貢院據見應進士、九經、五經、明經并五科童子名外,其餘諸色科名,亦宜並停。"十二月,每年貢舉人所試詩賦,多不依體式,中書奏請下翰林院,命學士撰詩賦各一首,下貢院以爲舉人模式。學士院奏:"伏以體物緣情,文士各推其工拙;掄材較藝,詞場素有其規程。凡務策名,合遵常式。况聖君御宇,奧學盈朝,儻令明示其規模,或慮衆貽其臧否。歷代作者,垂範相傳,將期絕彼微瑕,未若舉其舊制。伏乞下所司依詩格賦樞考試進士,庶令職分,互展恪勤。"從之。

二年二月,禮部貢院奏:"當司奉堂帖夜試進士,有何條格者?"勑旨:"秋來赴舉,備有常程,夜後爲文,曾無舊制。王道以明規是設,公事須白晝顯行,冀盛觀光,猶敦勸善。每取翰林學士,往例皆試五題,共觀筆下摛詞,不俟燭前構思。其進士並令排門齊入就試,至門開時試畢,內有先了者,上曆晝時旋令先出。其入策亦須晝試,應諸科對策,並依此例,餘準前後勑格處分。"夜試進士,非前例也。

六月,刑部員外郎和凝奏:"臣竊見明法一科,久無人應,今應令請減其選限,必當漸有舉人[7]。謹按考課令,諸明法試律令十條,以識達義理、問無疑滯者爲通。所貴懸

科待士，自勤講學之功；爲官擇人，終免曠遺之咎，况當明代，宜舉此科。”勑旨：“宜昇明法一科，同《開元禮》選數[8]，兼赴舉之時，委貢院別奏請，會刑法試官，依格例考試。”（先是，天成三年十一月，權判大理寺蕭希甫上言曰：“臣聞禁暴亂者，莫先於刑律；勸禮義者，無切於《詩》、《書》。刑律明則人不敢爲非，禮義行則時自然無事。今《詩》《書》之教，則業必有官；刑律之科，則世皆莫曉。近者，大理正宋昇請置律學生徒，雖獲上聞，未蒙申舉。伏乞特頒詔旨[9]，下付國庠，令再設此科，許其歲貢。仍委諸州各薦送一兩人，就京習學，候至業成，便放出身，兼許以卑官，卻還本處。則率土之内，盡會刑書，免誤觸於金科，冀咸遵於皇化。”至是，凝復奏請。）

三年正月，詔曰：“貢舉之人，辛勤頗甚，每年隨計，終日食貧。須寬獎勸之門，俾釋羈栖之歎。今後落第舉人，所司已納家狀者，次年便付所司就試，並免再取文解。兼下納文解之時，不在拘以三旬，但十月內到者，並與收受。”

十二月，禮部貢院奏：“準《會要》，長壽二年七月十日左拾遺劉承慶上疏曰：‘伏見比年已來，天下諸州所貢方物，至元日皆陳在御前，惟貢人獨於朝堂列拜。伏請貢人至元日列在方物之前，以備充庭之禮。’制曰可。近年直至臨鑾院前，赴應天門外朝見。今後請令舉人復赴正仗，仍緣今歲已晚，貢士未齊，欲且據見到人點引牒送四方館，至元日請令通事舍人一員，引押朝賀，列在貢物之前。或以人數不少，即請祗取諸科解頭一人就列，其餘續到者，候齊日別令朝見。如蒙允許，當司即於都省點別習儀。”奉勑：“宜準元勑處分，餘宜依。”

四年二月，知貢舉和凝奏：“舉人就試日，請皇城司差人於院門前聽察。舉人挾帶文書入院，請殿將來舉數，自一舉至三舉。放榜後，及第人看榜訖，便綴行於五鳳樓前，謝恩後，赴國學謝先師。舊例，侵星張榜訖，貢舉考試官便出院，蓋恐人榜下喧訴。今年請放榜後，貢舉官已下至晚出。”勑旨：“五鳳樓前，非舉子謝恩之所，令於朝堂謝訖，即赴國學。試日宜令御史臺差人，院司聽察。放榜日，至晚出院。此後永爲定制，餘並依奏。”

是月，禮部貢院奏：“新立條件：一、九經、五經、明經呈帖經之時，試官書通不後，有不及格者，唱落後請置筆硯，將所納由分明，卻令自看。或是試官錯書通不，當與改正。如懷疑者，使許請本經書面前檢對，如實是錯誤，即更於帖上書名而退。一、五科常年駁榜出，多稱屈塞。今年並明書，所對經書墨義，云第幾道不，第幾道粗，第幾道通。任將本經書疏照證。如考試官錯書不粗，請別將狀陳訴，當再加考校。如實錯誤，妄陳文狀，當行嚴斷。一、今年舉人有抱屈落第者，許將狀披訴，貢院當與重試。如貢院不理，即詣御史臺論訴。請自試舉人日，令御史臺差人受舉人訴屈文狀，并引本身勘問所論事件。或知貢舉官及考試官已下取受貨賂，昇擢親情，屈塞藝能，應副囑託及不依格去留，一事有違，請行朝典。一、懷挾書策，舊例禁止。請自今年後，入省門搜得文

書者,不計多少,準例扶出,殿將來一舉。上鋪後搜得文書者,準例扶出,殿將來兩舉。一、遙口授人迴授試處,及抄義題帖書時,諸般相救,準例扶出,請殿將來三舉。一、自是藝業未精,準格落下出外及見駁榜後,羞見同人,妄扇屈聲,擬爲將來基址,及別人帖對過場數多者,便生誣玷墜陷,或羅織毆罵者,並當收禁牓送御史臺,請賜勘窮。如知貢舉官及考試官事涉徇私,屈塞藝士,請行朝典。若虛妄者,請痛行科斷,牒送本道重處色役,仍永不得入舉場,同保人亦請連坐,各殿三舉。"奉勅宜依。

三月,童子閻惟一等三十九人進狀:"伏見貢院榜,童子祇放十人。乞念苦辛,更加人數。"勅旨:"都放二十人[10],須是實苦辛者,仍此後不得援。"

末帝清泰元年九月,中書門下帖:"太常以長興三年勅,諸科舉人常年薦送,先令行鄉飲酒之禮。凡預舉人,例從鄉賦,遂奏《鹿鳴》之什,俾騰龍化之津。雅音既動於笙簧,厚禮復陳於筐筥,行玆盛事,克振儒風。宜令復行鄉飲酒之禮,太常草定儀注頒下諸州,預前肄習,解送舉人之時,便行此禮,其儀速具聞奏。"時李懌爲太常文士,淺於禮學。唯博士段顒據《禮記》賓主次第申。初,長興中,宰臣李愚好古,奏行此禮,累年不暇。至是,愚復舉奏。及觀禮官所定無緒,禮直官孫知訓以爲古禮無次序,不可施行。博士或言於愚曰:"梁朝時,青州曾行一度。"遂令青州訪舊簿書以聞[11]。

二年七月,御史中丞盧損言:"天成二年二月,勅每年進士合有聞喜宴、春關宴,并有司所出春關牒用綾紙,并官給。臣等以舉人既成名第,宴席所費屬私,况國用未充,枉有勞費,請依舊制不賜。"詔曰:"春關冬集綾紙,聞喜、關宴所賜錢,並仍舊官給,餘從之。"

九月,禮部貢院言:"選制勅內該合行二十五道,理有未盡條例。長興四年,詔明經對墨義,已前無此條例。清泰二年二月,詔明經念疏,每問三道後,許請熟卷,都問十道,通六即放入策。天成五年二月,詔學究不念書,試墨義三十道。清泰二年三月,詔學究依舊念書,並注十道後,別試墨義十道,及格即放入策。

長興二年二月,詔進士引試早入試晚出者,今請依舊例。進士試雜文,並點門入省,經宿就試[12]。往例,童子表薦不解送,每年所放不過十人。長興四年三月,詔許放二十人。應順元年正月,詔許放十五人。今請如最後勅人數。長興元年,詔進士、九經、五經、明經、五科、童子外,諸色科目並停。緣舊有明算、道舉,今欲施行。長興二年正月,詔每年落第舉人免取文解,今欲依元格,諸科並再取解,以十月一十五日到省畢,違限不收。以天成四年詔,諸色舉人入試前五日納試紙,用中書省印訖,付貢院院司。緣五科所試場數極多,旋印紙鏁宿內中書[13],往來不便,請祇用當司印。"從之。

其月,舉人張洞而下以去年落第人,各於鄉里取解,以試期近,來往不及,乞今年且循舊例[14]。"從之。來年即勒本州取解。

三年五月,明經崔貺等經中書訴宋州節度掌書記上封事[15],貢舉人須依舊格,取

本州里文解者。見附國子監諸生赴舉，皆不取文解，條例異同。詔曰："凡布化條，惟務均一，苟公平之無爽，即中外以適從。國子監每歲舉人[16]，皆自四方來集，不詢解送，何辨是非？其附監舉人，並依去年八月一日勅，須取本處文解。如不及第者，次年便許監司解送；若初投名未嘗令本處取解者，初舉落第後，監司勿更收補。其淮南、江南、黔、蜀遠人，即不拘此例。監生，禮部補令式在焉。"

晉高祖天福三年三月，翰林學士承旨，兵部侍郎權知貢舉崔梲奏："臣謬蒙眷渥，叨掌文衡，實憂庸懦之材，不副搜羅之旨。敢不揣摩頑鈍，絕杜阿私[17]，上則顯陛下求賢，次則使平人得路。但以今年就舉，比常歲倍多，科目之中，凶豪甚衆。每駁榜出後，則時有喧張，不自省循，但言屈塞，互相朋扇，各出言詞，或云主司不公，或云試官受賂。實慮上達聖聽，微臣無以自明，晝省夜思，臨深履薄。今臣欲請令舉人落第之後，或不甘心，任自投狀披陳，卻請所試與疏義對證，兼令其日一甲同共校量。若獨委試官，恐未息詞理，儻是實負抑屈，則所司固難逭憲章。如其妄有陳論，則舉人乞痛加懲斷。冀此際免虛遭謗議，亦將來可遠久施行。倘蒙聖造允僉，伏乞降勑處分。"從之。

四年六月，勅："尚書禮部，歷代懸科，爲時取士，任使貴期於稱職，搜羅每慮於遺才。其如銓司注官，員闕有限；貢闈考第，人數不常。雖大朝務廣於選求，而常調頗聞於淹滯，每候一闕，或經累年，遂令羈旅之人，多起怨咨之論。將令通濟，須識從權，庶幾進取之流，更勵專勤之業。其貢舉公事，宜權停一年。"

五年三月，詔："及第舉人與主司選勝筵宴，及中書舍人靸鞋接見舉人，兼兵部、禮部引人過堂之日，幕次酒食會客，悉宜廢之。"

四月，禮部侍郎張允奏曰："明君側席，雖切旁求，貢士觀光，豈宜濫進？竊窺前代，未設諸科，始以明經，俾昇高第。自有九經、五經之後，及三《禮》、三傳已來，孝廉之科遂因循而不廢，縉紳之士，亦緘默而無言，以至相承，未能改作。每歲明經一科，少至五百已上，多及一千有餘。舉人如是繁多，試官豈能精當？况此等多不究義，唯攻帖書，文理既不甚通，名第豈可妄與？且當年登科者不少，相次赴選者甚多[18]，州縣之間，必無員闕[19]，輦轂之下，須有稽留。怨嗟自此而興，謗讟因兹而起，但令廣場大啓，諸科並有[20]。明經者悉包於九經、五經之中，無出於三《禮》、三傳之內，若無釐革，恐未便宜。其明經一科，伏請停廢。"又奏："國家懸科待士，貴務搜揚，責實求才，須除訛濫。童子每當就試，止在念書背經，則雖似精詳，對卷則不能讀誦。及名成貢院[21]，身返故鄉，但刻日以取官，更無心而習業。濫蠲徭役，虛占官名。其童子一科，亦請停廢。"勅："明經、童子、宏詞、拔萃、明算、道舉、百篇等科，並停。"

六年五月，勅："明法一科，今後宜令五選集，合格注官日[22]，仍優與處分。"

少帝開運元年八月，詔曰："明經、童子之科，前代所設，蓋期取士，良謂通規。爰自近年，暫從停廢，損益之機未見，牢籠之義全虧。將闡斯文，宜依舊貫，庶臻至理，用廣

旁求。其明經、童子二科,今後復置。"

十一月,工部尚書、權知貢舉竇貞固奏:"進士考試雜文及與諸科舉人入策,歷代已來,皆以三條燭盡爲限。長興二年,改令晝試。伏以懸科取士,有國常規,沿革之道雖殊,公共之情難失。若使就試兩廊之下,揮毫短景之中,視晷刻而惟畏稽遲,演詞藻而難求妍麗。未見觀光之美,但同款答之由,既非師古之規,恐失取人之道。今於考試之時,準舊例以三條燭爲限。其進士并諸色貢舉人等[23],有懷藏書册入院者,舊例扶出,不令就試。近年以來,雖見懷藏,多是容縱。今欲振舉弛紊,明辨臧否,冀在必行,庶爲定式。"

十二月,勅禮部貢院:"自前考試,進士皆以三條燭爲限,并諸色舉人等,有懷藏書册,不令就試。宜並準舊施行,從竇貞固奏也。"

漢隱帝乾祐二年,刑部侍郎邊歸讜上言:"臣竊見每年貢舉人數甚衆,動應五舉、六舉,多至二千、三千。既事業不精,即人文何取?請勅三京鄴都、諸道州府長官[24],合發諸色貢舉人文解者,並須精加考校。事業精研,即得解送,不得濫有舉送。冀塞濫進之門,開興能之路。"勅從之。"其間條奏未盡處,下貢院錄天福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勅文,告諭天下,依元勅條件施行。如有故違,其隨處考試官員,當準勅條處分。"

周太祖廣順三年二月,禮部侍郎趙上交奏:"貢院諸科,今欲不試泛義、口義共十五道,改試墨義共十一道。"從之。

三年正月,戶部侍郎、權知貢院趙上交奏:"九經舉人,元帖經一百二十帖,墨義三十道。臣今欲罷帖經,於諸經對墨義一百五十道。五經元帖八十帖,墨義二十道,今欲罷帖經,令對墨義一百道。明經元帖書五十帖,今欲罷帖書[25],令對義五十道。明法元帖律令各十帖,義二十道,今欲罷帖律,令對義二十道。學究元念書二十道,對義二十道,今欲罷念書,對義五十道。三《禮》元對墨義九十道,三傳元對義一百一十道。欲三《禮》於《周禮》、《儀禮》各添義二十道,三傳於《公羊》、《穀梁傳》各添義二十道。《開元禮》、三史,元義三百道,欲各添義五十道。進士元試詩賦各一首[26],帖書二十帖,對義五道,欲罷帖書,別試雜文二首,試策並仍舊。童子元念書二十四道[27],欲添念通前五十道,念及三十道者,放及第。"從之。

九月,翰林學士承旨、刑部侍郎知制誥權知貢舉徐合符奏:"貢舉之司,條貫之道,有沿有革,或否或臧。蓋趣向之不同,致施行之有異。今欲酌其近例,按彼舊規,參而用之,從其可者,謹條如右。九經元格帖經一百二十帖,對墨義、泛義、口義共六十道,策五道。去年知舉趙上交起請罷帖書,泛義、口義,都對墨義一百五十道。合今請去泛義、口義,都對墨義六十道。其帖書對策,依元格。五經元格帖書八十帖,對墨義五十道,臣今請對墨義十五道,其帖書對策依元格。明法元格帖律令一十帖,對律令墨義二十道,策試十條。去年罷帖,對墨義六十道,策試如舊。臣今請並依元格。學究元格念

書、對墨義各二十道，策五道。去年罷念書，都對墨義五十道。今請依去年起請。三《禮》元格對墨義九十道，去年添四十道。臣今請並依元格。三傳元格對墨義一百一十道，去年加對四十道[28]。臣今請並依元格。《開元禮》、三史，元格各對墨義三百道，策五道，去年加對五十道。臣今請並依元格。進士試雜文、詩、賦，帖經二十帖，對墨義五道。去年代帖經、對義，別試雜文二首。臣今請依起請，別試雜文，其帖書、對義，請依元格。童子元格念書二十四道，起請添念書都五十道，及三十通者放。臣請依起請。"勑："國家開仕進之路，設儒學之科，校業掄才，登賢舉俊。其或藝能素淺，履行無聞，來造科場，妄求僥倖[29]，及當試落，便起怨嗟，謗議沸騰，是非蜂起，至有僞造制勑之語，煽惑傳流；巧爲誣毁之言，隱藏名姓，以玆取事，得非薄徒。宜立憲章，以示澄汰。其禮部貢院條奏宜依，仍於引試之時，精詳考校，逐場去留。無藝者雖應年深，不得饒僭場數；若有藝者，雖當黜落，並許訴陳，祇不得於街市省門，故爲喧競，及投無名文字，訕毁主司。如有故違，必行嚴斷。本司鏁宿後，御史臺、開封府所差守當人專切覺察，其有不自苦辛，祇憑勢援，潛求薦託，俯拾科名，致使孤寒滯於進取。起今後主司不得受薦託書題，如有書題，密具姓名聞奏，其舉人不得就試。今後舉人須取本鄉貫文解，若鄉貫阻隔，祇許兩京給解。"

世宗顯德元年十一月，勑："國子監所解送廣順三年已前監生人數，宜令禮部貢院收納文解。其今年內新收補監生，祇仰落下。今後須是監中受業，方得準令式收補解送。"先是，國學收補監生，頗有條例。邇來學官因循，多有近甸州府不得解者，即投監請補送省，率以爲常。是歲，主文者知其弊，因取監司所送學生七十四人狀事詳之，例不合於令式，悉不收試。由是移剌紛紜，更相援引。監司舉奏束脩之條[30]，以塞其議。貢院告於執政，因達於上聽，故降是命。議者非成均而是禮闈。

二年三月，勑："尚書禮部貢院奏今年新及第進士李覃、嚴說、何曮、武允成、王汾閭、丘舜卿、楊徽之、任惟吉、趙鄰幾、周度、張慎微、王翥、馬文、劉選、程浩然、李震等一十六人所試詩、賦、文、論、策文等。國家設貢舉之司，求英俊之士，務詢文行，方中科名。比聞近年以來，多有濫進，或以年勞而得第，或因媒勢以出身。今歲所放舉人試令看驗，果然紕繆[31]，須至去留。其李覃、何曮、楊徽之、趙鄰幾等四人，宜放及第。其嚴說、武允成、王汾閭、丘舜卿、任惟吉、周度、張慎微、王翥、馬文、劉選、程浩然、李震等一十二人，藝學未精，並宜勾落。且令苦學，以俟再來。禮部侍郎劉溫叟，失於選士，頗屬因循。據其過尤，合行譴謫，尚示寬恕，別具條理聞奏。"

五月，翰林學士、尚書禮部侍郎知貢舉竇儀上言："伏以朝廷設科，比來取藝，州府貢士，祇合薦能。爰因近年，頗隳舊制。其舉子之弊也，多是纔謀習業，便切干名；《周》、《儀》未詳，赴三《禮》之舉；《公》、《穀》不究，應三傳之科。經學則偏試帖由，進士則鮮通經義。取解之處，譸張妄說，於辛勤到京之時，奔兢惟求於薦託。其舉送之弊也，

多是明知荒淺,具委凶癰。所差考試之官[32],利其情禮之物,雖所取無幾,實啓幸非輕。凡對問題,任從同議,謾鑿通而鑿否,了無去以無留,惟徇人情,僅同兒戲。致令至時就試,不下三千,每歲登科,罕逾一百。假使無添而漸放約,須畢世而方周乃知。難其舉則至公而有益於人,易其來則小惠而無實於事。有益者知濫進不得,必致精勤;無實者欲多放無能,虛令來往。且明經所業,包在諸科,近聞應者漸多,其研精者益少[33]。又,今之童子,比號神童。既幼稚之年,稟神異之性,語言辯慧,精采英奇,出於自然,有則可舉。竊聞近日實異於斯,仰嬉戲之心,教念誦之語,斷其日月,委以師資,限隔而游息不容[34],仆跌而痛楚多及。孩童之意,本未有知,父母之情,恐或不忍。而復省試之際,歲數難知,或念誦分明,則年貌稍過;或年貌適中,則念誦未精。及有司之去留,多家人之訴訟。伏況晉朝之日,罷此二科[35],年代非遙,勑文見在[36]。今宜釐革,別俾進修。臣謬以非才,獲承此任,本重難而爲最,復遺闕以相仍。虔奉勑文,重令條奏。或從長而仍舊,亦因弊以改爲。上副聖情,廣遵公道。除依舊格勑施行外,其明經、童子,請卻依晉天福五年勑停罷,任改就別科赴舉。其進士,請今後省卷限納五卷已上,於中須有詩、賦、論各一卷,餘外雜文、謌篇,並許同納,祇不得有神道碑、誌文之類。其帖經對義,並須實考,通三已上爲合格。將來卻復晝試,候考試終場。其不及第人,以文藝優劣定爲五等。取文字乖舛,詞理紕繆最甚者,爲第五等,殿五舉;其次者爲第四等,殿三舉;以次稍優者爲第三、第二、第一等,並許次年赴舉。三《禮》請今後解試省試第一場《禮記》,第二場《周禮》,第三場《儀禮》。三傳第一場《左氏》,第二場《公羊》,第三場《穀梁》,並終而復始。學究請今後《周易》、《尚書》併爲一科,每經對墨義三十道,仍問經考試。《毛詩》依舊爲一科,對墨義六十道。及第後,請並減爲七選集[37]。諸科舉人所對策問,或不應問目[38],詞理乖錯者,並當駁落。其諸科舉人,請第一場十否者,殿五舉;第二場、三場十否者,殿三舉;其三場內有九否者,並殿一舉。其進士及諸科所殿舉數,並於所試卷子上朱書,封送中書門下,請行指揮。及罪發解試官、監官等,其監官、試官如受取解人情禮、財物,請今後並準枉法贓論。又,進士以德行爲基,文章爲業,苟容欺詐,何稱科名?近年場中,多有詐僞,託他人之述作,竊自己之聲光,用此面欺,將爲身計。宜加條約,以誡輕浮。今後如有倩人述作文字應舉者,許人告言,送本處色役,永不得仕進。又,切覽《唐書》,見穆宗朝,禮部侍郎王起奏所試貢舉人試訖,申送中書候覆訖,下當司,然後大字放榜。是時從之。臣欲請將來考試及第進士,先具姓名、雜文,申送中書奏覆訖,下當司,與諸科一齊放榜。"詔並從之。唯進士并諸科舉人放榜,一依舊施行。

四年冬十月,詔曰:"制策懸科,前朝盛事,莫不訪賢良於側陋,求讜正於箴規,殿庭之間,帝王親試。其或大裨於國政,有益於時機,則必待以優恩,縻之好爵,拔奇取異,無尚於兹,得人者昌,於是乎在。爰從近代,久廢此科,懷才抱器者,鬱而不伸;隱耀

韜光者，晦而莫出。遂使翹翹之楚，多致於棄捐；皎皎之駒，莫就於縻縶。遺才滯用，闕孰甚焉。應天下諸色人，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經學優深，可爲師法，詳閑吏理，達於教化等者，不限前資，見任職官，黄衣草澤，並許應詔。其逐處州府，依每年貢舉人式例，差官别考試，解送尚書吏部。仍量試策論三道，共三千字已上，當日內成。取文理俱優，人物爽秀者，方得解送，取來年十月集上都。其登朝官，亦許上表自舉。"時兵部尚書張昭條奏，請興制舉，故有是詔。

五年三月，詔曰："比者以近年貢舉，頗是因循，頻詔有司，精加試練，所冀去留無濫，優劣昭然。昨據貢院奏，今年新及第進士等，所試文字，或有否臧。爰命詞臣，再令考覆，庶涇渭之不雜，免玉石之相參。其劉坦、戰貽慶[39]、李頌、徐緯、張覿等，詩賦稍優，宜放及第。王汾據其文字[40]，亦未精當，念以頃曾剝落[41]，特與成名。熊若谷、陳保衡，皆是遠人，深可嗟念，亦放及第。郭峻、趙保雍、楊丹、安玄度、張昉、董咸則、杜思道等，未甚苦辛，並從退落，更宜修進，以俟將來。知貢院右諫議大夫劉濤選士不當，有失用心，可責授右贊善大夫，俾令省過，以誡當官。"（先是，濤於東京放榜後，率新及第進士劉坦已下一十五人，來赴行在，以其所試詩賦進呈。上以其詞紕繆，命翰林學士李昉覆試，故有是命。）

六年正月壬子，對諸道貢舉人石熙載等三百餘人於萬春殿。舊例，每歲舉人皆見於閤門外，上以優待儒者，故允其入見。

甲戌，詔曰："起今後每年新及第進士及諸科舉人聞喜宴，宜令宣徽院指揮排比。"先是，禮部每年及第人聞喜宴，皆自相醵斂以備焉。帝以優待賢儁，故有是命。

乙亥，詔曰："禮部貢院起今後應合及第舉人，委知舉官依逐科等第，定人數姓名，並所試文字聞奏，候勑下後放榜。"

---

**校勘記**

[1]試，原誤作"示"，據宋本改。

[2]付，字原脱，據宋本補。

[3]沺，原誤作"油"，據宋本及《舊五代史・明宗紀七》改。

[4]宴，原誤作"晏"，據宋本改。下同。

[5]其，原誤作"奇"，據宋本改。

[6]永，原誤作"求"，據宋本改。

[7]有，字原脱，據宋本補。

[8]同開，原誤作"開同"，據宋本改。

[9]特，原誤作"時"，據宋本改。

[10]放，原誤作"收"，據宋本改。

[11]訪，原誤作"放"，據宋本改。

[12]試,字原脱,據宋本補。

[13]印,原誤作"用",據宋本改。

[14]循,原誤作"徇",據宋本改。

[15]記,原誤作"計",據宋本改。

[16]歲,原誤作"舉",據宋本改。

[17]絶杜,宋本作"杜絶"。

[18]起選,宋本作"赴選"。

[19]員,原誤作"貢",據宋本改。

[20]有,宋本作"存"。

[21]院,宋本作"部"。

[22]日,原誤作"因",據宋本改。

[23]貢舉,原誤作"舉貢",據宋本改。

[24]諸,原誤作"就",據宋本改。

[25]此句宋本無"今"字。

[26]"元"後原衍"添"字,據宋本删。

[27]二,原誤作"一",據宋本改。

[28]加,字原脱,據宋本補。

[29]妄,原誤作"要",據宋本改。

[30]此句宋本無"奏"字,"之"後有"脩之"二字。脩,原誤作"修",據宋本改。

[31]然,宋本作"見"。

[32]所,原誤作"新",據宋本改。

[33]益,宋本作"蓋"。

[34]息,原誤作"思",據宋本改。

[35]二科,原作"三科",據宋本改。

[36]文,原誤作"又",據宋本改。

[37]減,原誤作"咸";七,原誤作"上",並據宋本改。

[38]目,原誤作"日",據宋本改。

[39]戰,原誤作"戴",據宋本改。

[40]字,宋本作"詞"。

[41]頃,原誤作"須",據宋本改。

# 册府元龜卷第六百四十三

## 貢舉部(五)

### 考　試

夫人君之有區宇也,不可以獨治,必求賢以共之;賢士之懷德業也,不可以自進,必待君以任之。所以舉善急賢,前古之明訓;掄才考藝,有國之大方。唐虞之際,於斯爲盛,漢魏之下,可得而論。納敷奏之言,則衆善必舉;下賢良之詔,則群才競進[1]。經濟之業斯備,甲乙之科乃懸。以至較藝實之精微,察器識之優異,授之王爵,任以民政,郡國以康,風俗以化。得人之效,於斯可見;求賢之道,百世可知。

漢文帝十五年,詔有司舉賢良文學士,帝親策詔之。(臣欽若等曰:凡判策有對者[2],並具《貢舉·對策門》;其史不對者,即錄於此。)

武帝元光元年五月,詔賢良曰:"朕聞昔在唐虞,畫象而民不犯(二帝但畫衣冠,異章服,而民不敢犯也。《白虎通》云:"畫象者,其衣服象五刑也。"犯墨者蒙巾,犯劓者以赭着其衣,犯髕者以墨蒙其髕,象而畫之,犯宫者扉,犯大辟者布衣無領。墨謂以墨黥其面也。劓,截其鼻也;髕,去膝蓋骨也;宫,割其陰也;扉,草履也;劓,音牛翼切,字或作"劓",其音同耳。髕,音頻忍切。扉,音扶味切),日月所燭,莫不率俾。(燭,照也;率,循也;俾,使也。言皆循其貢職而可使也。)周之成康,刑措不用(措,置也,音千故切[3]),德及鳥獸,教通四海。海外肅眘(《東夷傳》[4]:今挹婁地是也,在夫余之東北千餘里[5],大海之濱。《周書序》云:"成王既伐東夷,肅眘來賓。"即謂此),北發渠搜(《禹貢》:析支、渠搜屬雍州,在金城河關之西,西戎也。《地理志》:朔方有渠搜縣。《孔子三朝記》云:"北發渠搜,南撫交趾",此舉北以南爲對也。《禹貢》:渠搜在雍州西北,渠搜在朔方),氐羌徠服(徠,古往來之字也。氐,音丁奚切)。星辰不孛,日月不蝕,山陵不摧,川谷不塞;麟鳳在郊藪,河洛出圖書。嗚虖,何道而臻此與。(虖,讀曰呼。)今朕獲奉宗廟,夙興以求,夜寐以思,若涉淵冰,未知所濟。猗與偉與(與,讀曰歟,音弋於切)!何行而可以章先帝之洪業休德,上參堯舜,下配三王!朕之不敏,不能遠德(言德不及遠也),此子大夫之所睹聞也(睹,古覩字)。賢良明於古今王事之體,受策察問,咸以書對,著之於篇(篇謂竹簡[6]),朕親覽焉。"於是董仲舒、公孫弘等出焉。

後漢光武建武十九年,巡狩汝南,召掾史試經。郡小吏周防尤能誦讀[7],拜爲守

丞。

順帝陽嘉元年七月丙辰,以太學新成,試明經下第者補弟子,增甲乙科員各十人,除郡國耆儒九十人補郎、舍人。

二年,有地動山崩、火災之異,公卿舉李固對策(陽嘉二年,詔公卿舉敦樸之士,衛尉賈逵舉固也)。詔又特問當世之弊,爲政所宜。

質帝本初元年四月,令郡國舉明經年五十以上、七十以下詣太學,自大將軍至六百石,皆遣子受業。歲滿課試,以高第五人補郎中,次五人太子舍人,千石、六百石、四府掾屬、三署郎、四姓小侯先能通經者,各令隨家法。(四府掾屬,諸大將軍掾屬二十九人,太尉府掾屬二十四人,司徒府三十一人,司空府二十九人。漢官左右中郎將,皆秦官也。比二千石,三署郎皆屬焉。三署謂五官署、左、右署也。儒生爲《詩》者,謂之《詩》家;《禮》者,謂之《禮》家。故言各隨家法也。四姓小侯,解見上。)其高第者上名牒,當以次賞進[8]。

靈帝熹平五年十二月,試太學生年六十以上百餘人,除郎中、太子舍人至王家郎、郡國文學吏。

獻帝初平四年九月,試儒生四十餘人。上第賜位郎中,次太子舍人,下第者罷之。詔曰:"孔子歎學之不講,不講則所識日忘。今耆儒年逾六十,去離本土,營求糧資,不得專業。結童入學,白首空歸,長委農野,永絶榮望,朕甚愍焉。其依科罷者,聽爲太子舍人。"(時長安宮中爲之謡曰:頭白皓然,食不充糧,裹衣褰裳,當還故鄉。聖主愍念,悉用補郎,舍是布衣,被服玄黄。)

晉武帝泰始中,詔天下舉賢良直言之士。濟陰太守文立舉郤詵應選,詔曰:"蓋太上以德撫時,易簡無文。至於三代,禮樂大備,制度彌繁,文質之變,其理何由。虞夏之際,聖明接踵[9],而損益不同。周道既衰,仲尼猶曰'從周'。因革之宜,又何殊也。先王既沒,遺制猶存,霸者迭興,而翼輔之;王道之缺,其無補乎?何凌遲之不反也,豈霸德之淺,期運不可致歟!且夷吾之智,而功止於霸,何哉?夫昔人之爲政,革亂亡之弊,建不刊之統。移風易俗,刑措不用,豈非化之盛歟?何修而嚮兹。朕獲承祖宗之休烈,於兹七載,而人未服訓,政道罔述,以古况今,何不相逮之遠也?雖明之弗及,猶思群賢慮之,將何以辨所聞之疑昧,獲至論於讜言乎?如頃戎狄内侵[10],災害屢作,邊甿流離,征夫苦役。豈政刑之謬,將有司非其任歟?各悉乃心,究而論之,上明古制,下切當今。朕之失德,所宜振補。其正議無隱,將敬聽之。"

摯虞舉賢良,與夏侯湛等十七人策爲下第,拜中郎。武帝詔曰:"省諸賢良答策,雖所言殊途,皆明於王義,有益政道。欲詳覽其對,究觀賢士大夫用心。"因詔諸賢良方正直言會東堂,策問曰:"頃日蝕正陽,水旱爲災,將何所修,以變大眚?及法令有不宜於今,爲公私所患苦者,皆何事?凡平世在於得才,得才者,亦借耳目以聽察。若有文武

器能有益於時務，而未見申叙者，各舉其人。及有負俗謗議，宜見洗濯者，亦各言之。"

阮种察孝廉，爲公府掾。是時，西虜內侵，災眚屢見，百姓饑饉。詔王公卿尹常伯牧守，各舉賢良方正直言之士。於是太保何曾舉种賢良。策曰："在昔哲王，承天之序，光宅宇宙，咸用規矩乾坤，惠康品類，休風流衍，邇於千載。朕應踐洪運，統位七載於今矣。惟德弗嗣，不明於政，宵興惕厲，未燭厥猷。子大夫韞韣道術，儼然而進，朕甚嘉焉。其各悉乃心，以闡喻朕志，深陳王道之本，勿有所隱，朕虛心以覽焉。"种對曰："夫天地設位，聖人成能，王道至深，所以行化至遠，故能開物成務，而功業不匱，近無不服，德逮群生，澤被區宇，聲施無窮[11]，而典垂百代。故經曰：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宜師蹤往代，襲迹三五，矯世更俗，以從人望。令率土遷義，下知所適，播醇美之化，杜邪枉之路。斯誠群黎之所欣想，盛德而幸望休風也。"又問"政刑不宜，禮樂不立"，又問"咎徵作見"，又問"經化之務"，又問"將使武成七德，文濟九功，何路而臻於兹？凡厥庶事，曷後曷先？"

華譚，廣陵人。太康中，徐州刺史嵇紹舉譚秀才，譚至洛陽，武帝親策之曰："今四海一統，萬里同風，天下有道，莫斯之盛。然北有未羈之虜，西有醜施之氐，故謀夫未得高枕，邊人未獲晏然，將何以長弭斯患，混清六合？"又策曰："吳蜀恃險，今既蕩平，蜀人服化，無攜貳之心，而吳人趑雎，屢作妖寇。豈蜀人敦樸，易可化誘，吳人輕鋭，難安易動乎？今將欲綏靜新附，何以爲先？"又策曰："昔帝舜以二八成功，文王以多士興周。夫制化在於得人，而賢才難得，今大統始同，宜搜才實。州郡有貢薦之舉，猶未獲出群卓越之倫，將時無其人，有而致之未得其理也？"

甘卓爲湘州刺史。中興初，以邊寇未靜，學校陵遲，特聽不試孝廉，而猶依舊策試。卓上疏以爲："答問損益，當須博通古今，明達政體，必求諸墳索，乃堪其舉。臣所忝州，往遭寇亂，學校久替，人士流播，不得比之餘州，策試之由，當籍學功。謂宜同孝廉例由，與限期疏奏。"朝議不許。卓於是精加隱括，備禮舉桂陽谷儉爲秀才。儉辭不獲命，州厚禮遣之。諸州秀才聞當考試，皆憚不行，唯儉一人到臺，遂不復策試。儉取其州少士，乃表求試，以高第除中郎。

宋高祖永初二年二月，車駕幸延賢堂，策試諸州郡秀才、孝廉。揚州秀才顧練、豫州秀才殷朗所對稱旨[12]，並以爲著作佐郎。

南齊武帝永明四年，車駕幸中堂策秀才。

梁戚袞年十九，武帝勑策《孔子正言》并《周禮》、《禮記》義，袞對高第，乃除揚州祭酒從事。謝幾卿，超宗之子，召補國子生。齊文惠太子自臨策試，謂祭酒王儉曰："幾卿本長玄理，今可以義訪之。"儉承旨發問，幾卿隨事辨對，辭無滯者，文惠大稱賞焉。儉謂人曰："謝超宗爲不死矣。"

後魏孝文太和十六年正月，帝臨思義殿策問秀才[13]。

北齊正會日,侍中黄門宣詔勞諸郡上計。勞訖,付紙遣陳土宜。字有脱誤者,呼起席後立;書迹濫劣者飲墨水一升;文理孟浪無可取者奪容刀。及席既,而本曹郎中考其文迹,才辭可取者,錄牒吏部,簡用流外三品叙。

武成帝河清二年正月,帝詔臨堂策試秀才。

馬敬德,河間人也。以好儒術[14],河間郡王每於教學追之,將舉爲孝廉,固辭不就,乃詣州求秀才例取文士。州將以其純儒,無意推薦,敬德請試方略,乃策問之。所答五條,皆有文理,乃欣然舉送至京。依秀才策問,十條並通。擢授國子助教,遷太學博士。

隋房暉遠爲國子博士。開皇中,文帝令國子生通一經者,並悉薦舉,將擢用之。既策問訖,博士不能的定臧否。祭酒元善怪問之,暉遠曰:"江南、河北,義例不同,博士不能遍涉,學生皆持其所短,稱其所長,博士各自疑,所以久而不決也。"祭酒因令暉遠考定之,暉遠覽筆便下[15],初無疑滯。或有不服者,暉遠問其所傳義疏,輒爲始末誦之,然後出其所短,自是無敢飾非者。所試四五百人,數日便決,諸儒莫不推其通博,皆自以爲不能測也。

杜正玄,開皇末舉秀才。尚書試方略,正玄應對如響,下筆成章。僕射楊素負才傲物,正玄抗詞酬對,無所屈撓,素不悦久之。會林邑獻白鸚鵡,素促召正玄,使者相望,及至,即令作賦。正玄倉促之際,援筆成章。素見文不加點,始異之。因令更擬諸雜文筆十有餘條,又皆立成,而辭理華贍。素乃歎曰:"此眞秀才,吾所不及也。"

唐太宗貞觀十八年三月己丑,有鄜州所舉孝廉,賜坐於御前。帝問曰:"歷觀往古,聖帝明王,莫不得一奉天,必以黎元爲本,隆邦建國,亦以政術爲先。天以氣變物,莫知其象;君以術化人,不顯其機。氣以隱質爲虛[16],術以潛通爲妙,運之無爲,施之無極。故能清風蕩萬域,長轡控八荒,不令而行,不言而信。欲尊此術,未辨其方,想望高才,以陳良策。"孝廉等文之無對。又令皇太子問之曰:"夫子何以爲曾參説《孝經》?"孝廉答云:"夫子以弟子之中參最稱孝,所以爲説。"太子曰:"《禮記》云:'公明儀問曾子曰:夫孝子先意承志,喻父母於善,參直養而已,安能爲孝?'據此而言,參未云孝。"又問:"《禮》云:'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莅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陣無勇,非孝也。五者不遂,災及於親。'此五孝施用,若爲差等?"孝廉不能答。次令近臣迭問:"仁孝之名,誰所創作?明其優劣,仁孝何先?"又問孝廉於四行之內,居第幾科。又問:"社主之義,殷柏周栗,秦漢以來,若爲變改?"又問:"堯舜聖德,應貽厥孫謀,何因未均以降,絶滅無後?"孝廉並不能答。帝曰:"昔楚莊王謀事,群臣莫及,退而有憂色,曰:'諸侯能自得師者,王自爲謀,而莫己若者亡。今以不穀之不肖,群臣莫吾逮,吾國幾亡乎[17]?'朕發語徵天下俊異,纔以淺近問之,咸不能答。海內賢哲,將無其人耶!朕甚憂之。"令引就中書省射策,所答乖旨。於是下詔曰:"朕遐想千載,旁覽九

流，詳求布政之方，莫若薦賢之典。是以元凱就列，仄微可以立帝功；管隰爲臣，中人可以成霸業。朕緬懷曩烈，虛己英奇，斷斷之士，必昇於廊廟；九九之術，不棄於閭閻。猶恐在陰弗和，獨善難奪，永言髦傑，無忘寤寐。是以去夏之中，爰動翰墨，披露冊府，疇咨海內。尺木既樹，思睹游霧之群；雲羅宏舉，佇降翔庭之翼。而諸州所舉，十有一人，朕載懷仄席，引入內殿，借以溫顔，略訪政道，莫能對敭，相顧結舌。朕仍以其未睹廷闕，能無戰栗，令於內省，更以墨對。雖構思彌日，終不答問[18]，旨理既乖違，詞亦庸陋。豈可飾丹漆於朽質，假風雲於泱起者哉？宜並放還，各從本色，其舉主以舉非其人罪論[19]，仍加一等。然則今之天下，猶古之天下也，寧仲舒、伯始之流，偏鍾美於往代？季彥[20]、廣基之侶，獨絶響於今辰[21]？故其見之也，則平津與樂安並進；其不用也，則敬通與寧伯同悲，淮陽所以興言，子長所以始歎。因斯論之，良由俊造難進，或固栖遲之節，牧宰循常，未盡搜揚之道，撫事長息，彌增憮然。其令州縣依前薦舉，皆集今冬，奇偉必收，浮華勿採。無使巴人之調，濫吹於簫韶；魏邦之珍，沉光於江漢。務盡報國之義，以副興賢之懷[22]。”

高宗顯慶四年二月，引諸色目舉人謁見，下詔策問之。凡九百餘人，唯李巢、張昌宗、秦相如、崔行功、郭待封五人爲上第，令待詔弘文館，仍隨仗供奉。

調露元年十二月壬子，帝臨軒引岳牧舉人問之，曰：“兵書云：‘天陣、地陣、人陣’，各何謂？”武陟尉員半千對曰[23]：“臣觀載籍，謂天陣星宿孤虛也；地陣山川向背也；人陣偏伍彌縫也。臣以爲不然。夫師出以義，有若時雨，得天之時，此天陣也。兵在足食，且耕且戰，得地之利，此地陣也。三軍使兵士，如父子兄弟，得人之利，此人陣也。三者去矣，將何以戰？”帝又問：“皇道、帝道、王道，何以區別？朕今可行何道？”長壽令蕭思問、越州參軍周彥昭以次應詔，帝皆稱善。甲寅，御製問目以試之。

則天載初元年，太后臨朝。二月十四日，試貢舉人於洛城殿前[24]，數日畢。（臣欽若等曰：殿前試人，自茲始也。）

玄宗開元九年四月甲戌，親策試應舉人於含元殿。謂曰：“古有三道，今減從一道；近無甲科，朕將存其上第。務收賢俊，用寧軍國。仍令有司設食。”

五月壬戌，有司引應制舉人見。勅曰：“興化立理，急於僞賢；呈才效用，屬在文武。朕恭默思道，寤寐勞求，長想幽仄，屢申徵賁。今邊隅未靜，師旅時興，屬聽鼓鼙，載懷屠釣，廣求百夫之特，以作四方之守。總夫戎政，爰詔武臣，弘我風教，諒惟儒術[25]。卿等或謀慮深遠，或學藝該通，來應旌招，深副虛佇，並宜朝堂坐食訖，且歸私第，即當有試期也。”

乙亥，親試應制舉人於含元殿，命有司置食。勅曰：“卿等知蘊韜略，學綜古今，喬木將遷，虛鐘待扣。既膺旁求之辟，佇聞明試之言，各整爾能，對敭所問。古有三道，朕今減其二策；近無甲科，朕將存其上第。務收賢僞，用寧軍國。並宜即坐[26]，緩詳思

之。”

十四年七月癸巳,以御洛城南門樓,親試岳牧舉人及東封獻賦頌人。命太官置食,賜物有差。

十五年五月,詔中書門下引文武舉人就中策試。於是,藍田縣尉蕭諒、右衛胄曹梁涉、邠州柱國子張玘等對策稍優,錄奏。帝謂源乾曜、杜暹、李元紘等曰:“朕宵衣旰食,側席求賢,所以每念搜揚者,恐草澤遺才,無由自達。至如畿尉衛佐,未經推擇,更與褐衣爭進,非朕本意。”由是,唯以張玘爲丁第放選[27],餘悉罷之。

九月庚辰,帝御洛城南門,親試沉淪草澤,詣闕自舉文武人等。

二十六年八月甲申,親試文詞雅麗舉人,命有司置食。勑曰:“古者求士,必擇其才,考之以文,施於有政。自非體要,何用甄明?頃年以來,亦常親試對策者衆,而登科者少。蓋由宿構之詞,不與所問相對,所以然也。卿等博達古今,聿膺推薦,朕之所問,皆有節目。宜指事而對,勿措游辭。並宜坐食,食訖就試。”有郭納、姚子彥等二十四人升第,皆量資授官。

二十九年八月,御興慶門樓親試明《道德經》及《莊》、《文》、《列子》舉人。問策曰:“朕聽政之暇,常讀《道德經》、《文》、《列》、《莊子》。其書文約而義精,詞高而旨遠,可以理國,可以保身,朕敦崇其教,以左右人也。子大夫能從事於此,甚用嘉之。夫古今異宜,文質相變,若在宥而不理外物,而不爲行遂古之化,非御今之道。適時之術,陳其所宜。又禮樂政刑,所以經邦國;聖智仁義,所以序人倫,使之廢絕,未知其旨。《道德經》曰:‘絕學無憂,則乖進德修業之教。’《列子·力命》曰:‘汝奚功於物,又違懲惡勸善之文。’二旨孰非?何優何劣?《文子》曰:‘金積折廉,壁襲宜申其義[28]。’《莊子》曰:‘恬與和交相養。’明徵其言,使一理混同,二教兼舉,成不易之則,副虛佇之懷。”有姚子彥、靳能、元載等入第[29],各授之以官。

天寶元年九月庚申,御花萼樓試文武舉人,命有司供食。

十月,應文詞秀逸舉人崔明允等二十人,儒學博通劉崧等八人,軍謀越衆令狐朝等七人,並科目,各依資授官。

十載九月辛卯,御勤政樓試懷才抱器舉人,命有司供食。有舉人私懷文策,坐殿三舉,並貶所保之官。

丙申,舉人並下第,勑曰:“朕祗膺寶曆,殷鑒遠圖,慮草澤之遺賢,降弓旌於屢辟[30]。是以三紀於茲,群材輻湊,或一言可紀,必適輪轅;一善有經,每加獎進。庶六合之內,靡然同風;四科之門,咸能一貫。何茲意之緬邈,而增修之寂寥。今者舉人深乖宿望,朕之所問,必正經史,卿等所答,咸皆少通。所問多否,以獨鑒未周,必資僉議。爰命朝賢,三事精加詳擇,咸以爲闕於聚學,莫可登科。至於每歲秀才,有司考試帖經問策,兼以雜文,假如及第,在階選序。今之將舉,待以榮班,各非異才,孰可超獎?墾鑿

經傳，且未精勤；俯拾青紫，豈宜倖覬？其懷才抱器舉人，並放更習學，即好去。其有不對策羅嘉茂，既是白丁，宜於劍南效力。全不答所問崔愼惑、劉灣等，勒爲本郡充學生之數，勿許東西。其所舉官，各量貶殿，以示懲誡。"

十三載十月，御含元殿親試博通墳典，洞曉玄經，詞藻宏麗，軍謀出衆等舉人，命有司供食，既而暮罷。其詞藻宏麗科，問策外更試律賦各一首。制舉試詩賦，自此始也。時登甲科者三人，太子正字楊綰最爲所稱。乙第者凡三十餘人。

肅宗乾元二年三月丁亥，御宣政殿親試文經邦國等四科舉人。

代宗寶應二年五月丙寅，尚書省試應制舉人。左丞[31]、侍郎對試，賜舉人食，如舊儀。

大曆二年十月，御紫宸殿策試茂才異行，安貧樂道，孝悌力田，高道不仕等四科舉人。

六年四月戊午，御宣政殿親試諷諫主文、茂才異等、智謀經武、博學專門等四科舉人。帝親慰勉[32]，有司常食外，更賜御廚珍饌及茶酒，禮甚優異。舉人或有敝衣菜色者，帝憫之，謂左右曰："兵革之後，士庶未豐，皆自遠來，資糧不足故也。"因爲之泣下。時方炎暑，帝具朝衣，永日危坐，讀太宗《貞觀政要》。及舉人策成，悉皆觀覽，一百餘道。將夕，有策未成者，命太官給燭，令盡其才思，夜分而罷。時登科者，凡一十五人。

**校勘記**

[1]進，宋本作"出"。

[2]判，宋本作"制"。

[3]千，原誤作"一"，據宋本改。

[4]傳，字原脱，宋本同，據《漢書・武帝紀》顔師古注引晉灼補。

[5]夫，原作"天"，據宋本改。

[6]此注末宋本有"也"字。

[7]尤，原誤作"猶"，據宋本改。

[8]次，原誤作"資"，據宋本改。

[9]接，宋本作"係"。

[10]如，宋本作"自"。

[11]施，原誤重，據宋本删。

[12]朗，原誤作"郎"，據宋本改。

[13]義，原誤作"議"，據宋本改。

[14]以，宋本作"少"。

[15]筆，原誤作"畢"，據宋本改。

[16]虚，宋本作"靈"。

[17]宋本"幾"後有"於"字。

[18]答,宋本作"達"。

[19]主,原誤作"至",據宋本改。

[20]季,原誤作"秀",據宋本改。

[21]獨,原誤作"猶",據宋本改。

[22]興,宋本作"欽"。

[23]半,原誤作"牢",據宋本改。

[24]洛,原作"絡",據宋本改。

[25]術,原誤作"林",據宋本改。

[26]坐,原誤作"存",據宋本改。

[27]丁,原誤作"下",據宋本改。

[28]宜,宋本作"且"。

[29]宋本"等"後有"策"字。

[30]於,宋本作"以"。

[31]左,原誤作"在",據宋本改。

[32]勉,原誤作"免",據宋本改。

# 册府元龜卷第六百四十四

## 貢舉部(六)

### 考試第二

唐德宗貞元元年九月乙巳,御宣政殿策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等三科舉人。皇帝若曰:"蓋聞上古至道之君,垂拱無爲,以臨海内,不理而人化,不勞而事成,星辰軌道,風雨時若。邈乎其不可繼,何施而臻此歟?三代以來,制作滋廣,異文質之變,明利害之嚮。威之以刑,道之以禮,敦其俗而彌薄,防其人而益逾。豈澆醨必繫於時耶?何聖賢間生而莫之振也。朕祗膺累聖之業,猥居兆人之上,虔恭求厲,如恐失墜,憂濟庶務,夕惕晨興。唯求前王之典謀,朕乃是憲是則;師大禹以崇儉,法高宗以求賢,興夏啓之征作,周文之罰。旌孝悌,舉直言,養高年,敦本業,平均徭税,黜陟幽明,勵精孜孜,勤亦至矣。然而浮靡不革,理化不行,暴亂不懲,姦犯不息,五教猶鬱,七臣未臻,鄉黨廢尚齒之儀,蒸黎無安土之志,賦入日減,而私室愈貧;廉察日增,而吏道愈濫。意者朕不明歟?何古今之事同,而得失之效異也?思欲劃革前弊,創立新規,施之於事而易從,考之於文而有據。備陳本末,將舉而行,無或憚煩,略於條對。自頃陰陽舛候,祲沴薦興,仍歲旱蝗,稼穡不稔。上天作孽,必有由然,屢降凶災,其咎安在?傳曰:'時之不乂[1],厥罰暘。'又曰:'堯湯水旱,數之常也。'二者乖反,其誰云從?今人靡蓋藏,國無廩積,朕屢延卿士,詢訪謀猷,至乃減冗食之徒,罷不急之務。既聞嘉話,亦已遵行,而停廢之餘,所費猶廣。俟轉輸於江徼,則遠不及期;將搜粟於關中,則擾而無獲。節軍食則功臣懷怨,省吏員則多士靡歸。中心浩然,罔知攸濟。子大夫蘊蓄材器,通明古今,副我虚求,森然就列。裨朕之寡昧,拯時之艱災,畢志直書,無所隱。"

十月甲子,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韋執誼等一十八人官有差。

十年九月丁丑,以官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前進士裴垍等一十人。

憲宗元和元年四月丙午,命宰臣已下監試應制舉人於尚書省,以制舉人皆先朝所徵,故不親試。制曰:"朕以寡薄,獲奉睿圖,嚴恭寅畏,不敢暇逸。永惟萬邦之廣,庶務之殷,而燭理未明,體道未至。思欲復三代之盛烈,顯十聖之耿光,是用詳求正言,思繼先志。子大夫等藏器斯久,賁然而來,白駒就維,洪鐘待扣。膺兹獻納,朕甚嘉之,言觀國光,宜有廷試。本將詢事,豈忘臨軒,園邑有期,營奉是切。求言誠感,未暇躬親,爰

命公相,洎於卿士,親論朕意,延訪嘉謀。至於興化之源,才識攸重,練達吏理,詳明儒術。當是三道,副朕旁求,意或開予,靡有所隱。條列所問[2],畢志盡規,當酌古而參今,使文約而意備。朕將親覽,擇善而行。並宜坐食訖,就試策賢良。”曰:“朕觀古之王者,君人受命兢業[3],敬天順地,靡不思賢能以濟其理,求讜直以聞其過。故禹拜昌言,而嘉猷罔伏,漢徵極諫,而文學稍進。康時濟俗,罔不率繇;厥後相循,有名無實。而又設以科條,增求茂異,捨斥已之至言,角無用之虛說,文旨著明,罕稱於代。兹朕所以嘆息鬱悼,思索其眞,是用虛懇惻之誠,咨體用之要,庶乎言之可行,行之不倦,上獲其益,下輸其情,君臣之間,驩然相與。子大夫得不勉思朕言,而茂明之。我國家光宅四海,年將二百,十聖弘化,萬邦懷仁,三王之禮靡不講,六代之樂罔不舉。寖澤於下,升中於天,周漢已還,莫斯爲盛。自禍階漏壞,兵宿中原,生人困竭,耗其大半,農戰非古,衣食罕儲,念兹疲甿,遂乖富庶。督耕植之業,而人無戀本之心;峻榷酤之科,而下有重斂之困。舉何方而可以復其盛?用何道而可以濟其艱?既往之失,何者宜懲?將來之虞,何者當戒?昔主父懲患於晁錯,而用推恩;夷吾致霸於齊桓,而行寓令。精求古人之意,啓迪來哲之懷,眷兹洽聞,固所詳究。又執契之道,垂衣不言。委之於下,則人用其私;專之於上,則下無其效。元帝優游於儒學,盛業竟衰;光武責課於公卿,峻政非美。二途取捨,未獲所從,余心浩然,益所疑惑。子大夫敦究其旨,屬之於篇,興自朕躬,無悼後害。”

辛酉,詔曰:“構大廈者,必總於群材;成大川者,必資於百谷。故思理之主,求賢罔遺。所以詔宣令圖,廣大前緒,觀文緝化,其在兹乎。朕以寡昧,獲奉丕業,虛己問政,實始於兹。考言求益,敢不祗若故命;左右輔弼,洎有位之臣。會於中臺,必究其論,間密以獻,省自朕躬,果獲賢能,副於饑渴。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人第三次等元稹、韋惇,第四等獨孤郁、白居易、曹京伯、韋慶復,第四次等崔韶、羅讓、崔護、元修、薛存慶、韋珩,第五上等蕭俛、李蟠、沈傳師、柴宿,達於吏理,可使從政科第五上等陳岵等,咸以待問之美,觀光而來,詢以三道之要,復於九變之選,得失之覽,燦然可觀。宜膺德茂之異,式叶言揚之舉。其第三次等人,委中書門下,優與處分。第四等、第四次等、第五上等,中書門下即與處分。”

三年二月,御宣政殿試四科舉人。(裴垍元和初召入翰林。三年詔舉賢良。時有皇甫湜對策,其言激切。牛僧儒、李宗閔亦苦諫時政。考官楊於陵、韋貫之考三策,皆在第,垍居中,復視無所同異。及爲貴幸,泣訴請罪於帝,帝不得已,出於陵、貫之官,罷垍翰林學士,除户部侍郎。)

穆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即位,二月壬寅,勅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科等人,宜令中書門下、尚書省四品以上,三月二十三日於尚書省同試。

三月戊午,吏部尚書趙宗儒等奏:“應制科人等,伏奉今月十一日勅,比者,先朝徵

集應制人等，已及時限，恐皆來自遠方，難於久住。酌宜審事，遂委有司定日就試。如聞所集之人，多已分散，須知審的，然議裁定，其令所司商量聞奏者。伏以制科所設，本在親臨，南省策試，亦非舊典。今覃恩既畢，庶政惟親[4]，況山陵日近，庶務繁迫，待問之士，就試非多。臣等商量，恐須停罷。"從之。

長慶元年三月，勅："今年進士及第鄭朗等一十四人，宜令中書舍人王起、主客郎中知制誥白居易試聞奏。"

四月丁丑，詔曰："國家設文學之科，本求才實，苟容僥倖，則異至公。訪聞近日浮薄之徒，扇爲朋黨[5]，謂之關節，干擾主司，每歲策名，無不先定。永言敗俗，深用興懷。鄭朗等昨令重試[6]，意在精覈。藝能不於異書之中固求深僻題目，貴令所試成就，以觀學藝淺深。孤竹管是祭天之樂[7]，出於《周禮》正經，閱其呈試之文，都不知其本事，詞律鄙淺，蕪累至多。亦令宣示錢徽，庶其深自懷愧。誠宜盡棄，以警將來，但以四海無虞，人心方泰，用弘寧僭[8]，式示殊恩，特掩爾瑕，庶明予志。孔溫業、趙存約、竇洵直所試粗通，與及第，盧公亮等十人並落下。從自今以後，禮部舉人，宜準開元二十五年勅，及第訖，所試雜文并策，送中書門下詳覆。貶禮部侍郎錢徽爲江州刺史。"

十月，詔文武常參官及諸州府，準制舉薦賢良方正人等，以十一月二十五日御宣政殿策試，宜令所司準試。

十一月戊午，御宣政殿試制科舉人。制曰："古人有言，常引一代之人，以理一代之務。雖僞賢茂彥，不乏於時，然亦在敷納以言，精覈其實。若決川瀆以導其氣，考金石以求其音，使抱忠義者，必盡其誠；知古今者，必先其慮。朕纂承鴻業，以撫兆人，常欲效三代之禮，修烈祖之法，猶念和氣之未洽，休祥之未臻，百姓之未安，五兵之未戢。故詳延修潔之士，庶得乎未聞，將以達天地之心，究俗化之變，研安危之慮，探理亂之言。子大夫覃思於六經，馳騖於百氏，得不講求至論，以沃朕心。方直者舉朕之闕，政術者體時之要，慕玄遠者裨其論[9]，贍文詞者抑其華，言經者折衷於聖人，以明教化，論將者先之以仁誼，無效縱橫。於戲，子大夫當朕之時，必思自達。且古之翼戴其君者，尚委輅納說，荷擔吐奇，由壺關之上言，自南昌而諷刺，況文陛之下，負扆親臨，若藏器不耀，結囊而去，顧朕深志，復何望焉。當體予衷，無懼後害。宜坐食訖就試。"又策賢良曰："蓋聞舜禹之有天下也，起於側微，積德累勤，多歷年所，經聖之慮，豈有遺哉。然猶好問察言，勤求賢士。蓋以承天之任重，憂人之志深也。況朕長於深宮，涉道日淺，奉列聖之洪緒，撫萬寓之黎人，夙夜嚴恭，不敢有懈。實懼燭理未究，省躬未明，所以詳求讜言，以輔不逮。子大夫是宜發所蘊蓄，沃予虛懷，當極意正詞，勿有隱諱。昔王政之興，必臻於康泰；霸道所立，由致於富強。我國家提封溢於三代，斟酌兼乎百王，無堯湯之災，積祖宗之禮[10]，而人未蕃庶，俗尚凋訛，家無蓋藏，公闕儲偫，卒乘之數，貨帛之資，統而校之，莫計前代。豈率土生殖，變於古歟？將皐時政，令失於今歟？固以揣摩，

必窮利病，明徵末失之漸，具陳興復之謨[11]。且文武兼學以成身，士農迭居以豐業，故家給足以繼本，才周可以應時。近古各徇一端，不相資用，政令從事異心，難以成課，民佚無守，輕爲游墮。指明共貫之方，訢合二途之利，永言致理，期約厥中[12]。施爲或差，得失斯遠，將修睦勸義，則在下難知；將任數馭情，則人心益僞。思聞旨要，得合誠明，旌別比周之情，敷詳忠厚之道。知人則哲，從古攸慎，九徵恐泥，五事難精，或望可服人，而智非周物，或言皆詣理，而行者乖方[13]。宜定取捨之端，以彰眞僞之辨。至於朝廷之闕，四方之弊，詳延而至，可得而書，退有後言，朕所不取。子大夫而勉之[14]。"中書舍人白居易、膳部郎中陳岵、考工員外郎賈餗同考制策[15]。

十二月辛未，制曰："朕自郊上玄御端門，發大號與天下，更始思得賢雋，標明四科。令群公卿士，暨守土之臣，詳延下位，周於草澤，成列待問，副予虛求。昧爽臨軒，俾究其論，正辭良術，精義宏謀。繹之旬時，深見忠益，言刈其楚，列而第之。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第三等人龐嚴，第三次等人呂術，第四等人韋曙、姚中立、李臘，第四次等人崔嘏、崔龜從、任畹，第五上等人韋正貫、崔知白、陳玄錫，博通墳典，達於教化第四等人李思玄，詳明政術，可以理人第四次等人崔郢，軍謀宏遠，堪任將帥第三等人吳思，第五等人李商卿，咸以懿學茂職，揚於明廷，況當短晷之辰，頗着論思之美，燦然高論，深沃朕心。永言藏器之規，豈忘縶駒之義，寵之命秩，允答嘉猷。其第三等人，第三次等人，委中書門下優與處分。其第四次等人、第五上等人，中書門下即與處分。"

甲申，以登制科人，前試弘文館校書郎龐嚴爲左拾遺，前試秘書省校書郎張述爲右拾遺，前試太常寺協律郎吳思爲右拾遺，供奉京兆府富平縣尉韋曙爲左拾遺。內供奉前鄉貢進士姚中立、李臘、崔嘏，並可秘書省校書郎。同州參軍崔龜從爲京兆府鄠縣尉，太子正字任畹爲京兆府興平尉，草澤韋正貫爲太子校書郎，前鄉貢進士崔知白爲秘書省正字，前鄉貢進士崔郢爲太子校書郎，前鄉貢進士李商卿爲崇文館校書郎。制曰："昔仲尼之門，以四科品第諸生，所得十哲。今吾徵四海九州之士，而登名者十有五人，搜羅簡拔非不勤，至以今況古，可謂才難。是用詔爵以嘉奬其忠，超擢以光明其道，俾巖石之下，人思自奮；晁、董之盛，遠以爲鄰。延登諫垣，式佇忠益，讎書結綬，皆曰顯途。修其秩次，亦示科等，服我新命[16]，助我遠猷。可依前件。"

敬宗寶曆元年三月辛酉，詔常參及諸州府準去年三月三日制舉諸色科目見到總三百一十九人，今月二十八日，御宣政殿臨試，宜付所司準式。

辛未，帝御宣政殿試制舉人。詔曰："朕聞心術順道，天下可一言而興；聰明壅途，堂上有千里之遠。故唐虞而降，則考試觀俗，漢魏之際，則詔策求賢。朕纘紹丕圖，撫臨方夏，實懼誠有所偏信，鑒有所未周，乃前歲詔六官九卿，方岳尹正有位之士，逮於庶僚，高懸四科，博薦群彥，將訪衆政之闕，酌至論之中。子大夫庭列儼然，可應其品，是用宵興前殿，永日渴求，條列坦明，咸本經史。固子大夫之所講磨矣，當竭誠慮，無有

藴藏。宜坐食訖就試。"以中書舍人鄭涵、吏部郎中李虞仲並充考制策官。

丁亥，制曰："朕深居法宫，高處宸極，常慮天下多務，壅於上聞；朝廷大猷，闕於中典。至於伏陛叩顙，造膝犯顔，皆驟遷顯榮，寵以優錫，猶思物不得茂[17]，遂道有所鬱堙。是用虚中訪賢，側席前殿，緘密以獻，閲自朕躬，切弼予違，無所回忌，第於上下，揚於正朝，吾之不吝，亦可謂信於海内矣。"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舉人第三等唐伸、韋端符、舒元褒[18]，第四等蕭敞、楊魯士、楊儉、來擇、趙柷、裴俌，第四次等韋繇、李昌實、嚴荆、田甾、崔璜，第五上等李溎、蕭夷中、馮球、元晦，詳閑吏理，達於教化科第五上等韋正貫，軍謀宏遠，材任邊將科第三等裴儔，第四次等侯雲章，咸以讜言正詞，兵符教本，應問如響，不窮如泉，著之於篇，爛然盡在。宜膺中鵠之選，用叶縻爵之經。在第三等人，委中書門下優與處分。第四等、第四次等、第五上等，中書門下即與處分。"後不數日，帝謂宰相曰："韋端符、楊魯士皆涉物議，宜與外官。"端符授同州白水縣尉，魯士授興元府城固縣尉。宰臣等竟請罪名不得。

文宗太和二年三月辛巳，御宣政殿親策試制舉人。詔曰："志本於道，蓋道以致君爲先，代實生才。蓋才以濟理爲務，不索何以獲其實，不言何以知其志。故帝堯重詢衆之訓[19]，殷宗首沃心之術。其《傳》曰：'嘉言罔攸'，伏又曰：'俊乂用彰[20]'。漢魏以還，詔策時作，暨於我唐，遵爲故事，由是善政惟乂，魁能間出。朕祗荷大寶，勤恤兆人，明不燭於幽暗，惠未流於鰥寡，御朽兢慮，求思永圖。是以詔命有司，會群材，列稽疑，延問闕政[21]。子大夫達學通識，儼然來思，操觚濡翰，條誨宿滯，慰我虚佇，必引嘉猷。故臨軒命書，策以審訪，繼燭俟奏，其悉乃辭。各宜坐食，食畢就試。左散騎常侍馮宿、太常少卿賈餗、庫部郎中龐嚴，宜並充考制策官。"是日，宰臣等以監試制舉人[22]，及夜，並宿於中書省。

甲午，詔曰："王者謹天，戒酌人言，叶時凝命，資賢贊理，斯爲令典也。朕以菲德，祗膺大統，歲屬凶旱，人思底寧，庶察弊以勤理，因舉能而詢衆，科别條問，臨軒致試，載搜尤才，果副虚佇。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舉人第三等裴休、裴素，第三次等李郃[23]，第四等南卓、李甘、杜牧、馬植、鄭亞、崔璵，第四次等崔讜、王式、羅紹京、崔渠、崔愼由、苗愔、韋昶、崔搏，第五上等崔涣、韓賓，詳閑吏理，達於教化科舉人第四次等宋昆，軍謀宏遠，堪任將帥科舉人第四次等鄭冠、李栻等，皆直躬遵道，博古知微，敷其遠猷，志在引益，實能攻朕闕，昭政經[24]，究天人交際之理，極皇王道變之義，指切精洽，粲然可觀。既校才於試可，宜旌能於受禄。其第三等、第三次等人，委中書門下優與處分。第四次等、第五上等人，中書門下即與處分。"時有劉蕡應直言極諫科，條對激切，凡數千言，雖不中第，其文本行於時。

三年三月，御史臺據吏部分察姚中立稱："準勅考試别頭進士、明經等官，考功員外郎高鍇，考試禮部關送到進士鄭齊之、李景素兩人[25]，明經王淑等十八人，並及第。

放榜之後,群議沸騰,職當分察,不敢緘默。”及得高鍇狀:“伏以進士、明經,並先無格限,其所送進士二人,文藝並堪與及第。明經比年所送,不過三五人,今年禮部闕送十八人[26],及考試帖義,十一人並堪與及第。”勑:“鄭齊之、李景素,據所試比校常例得者,不甚過差,宜並與及第。明經王淑等五人覆試帖義,通數高,並與及第。餘落之。”

武宗會昌四年二月,權知貢舉、左僕射判太常卿王起下及第二十五人,續奏五人堪放及第:楊知至、竇緘、楊嚴、鄭樸、源重[27]。奉勑只放楊嚴及第,餘並落下。

五年二月,左諫議大夫陳商知舉,放進士二十八人,覆落八人。時以去年僕射王起知舉,放二十五人,續奏江陵節度使崔元式甥鄭樸[28]、東部留守牛僧儒女婿源重[29]、故相竇易直子緘、監察御史楊收弟嚴。勑遣戶部侍郎、翰林學士白敏中覆試,落下三人,唯放楊嚴一人。至是,又遣敏中覆試,落下八人,議者以爲公。

宣宗大中元年正月,禮部侍郎魏扶放及第二十三人,續奏堪放及第三人。封彥卿、崔琢、鄭延休等[30],皆以文藝爲衆[31]。翰林學士、戶部侍郎知制誥韋琮等考,盡合程度。其月二十三日,奉進止“並付所司放及第。有司考試,只合在公,如涉徇私,自有刑典。從今以後,但依常例取捨,不得別有奏聞。”

十二年三月,中書舍人李潘知舉,放博學宏辭科陳琬等三人。及進詩賦論等,召潘謂曰:“所試詩中重用字何如?”潘曰:“錢起《湘靈鼓瑟詩》有重用字,乃是庶幾。”帝曰:“此詩似不及起。”乃落下[32]。

懿宗咸通十一年正月,以吏部尚書蕭鄴、吏部侍郎于德孫、吏部侍郎楊知溫、考官司勳員外郎李輝、禮部員外郎崔澹等考試應宏詞選人。

十二年三月,以吏部尚書蕭鄴、吏部侍郎歸仁晦、李當、考官司郎中鄭紹業、兵部員外郎陸勳等,試宏詞選人。

十三年三月,以吏部尚書蕭鄴、吏部侍郎獨孤雲、考官職方郎中趙蒙、駕部員外郎李超[33]考試宏詞選人。試日,蕭衝替[34],差右丞孔溫裕權判。

僖宗乾符四年正月,以吏部尚書鄭從讜、吏部侍郎孔晦、吏部侍郎崔蕘考宏詞選人。

五年六月,以吏部尚書鄭從讜、吏部侍郎崔沆考宏詞選人。

六年三月,以吏部侍郎崔沆、崔澹試宏詞選人。駕部郎中盧蘊,刑部郎中鄭頊爲考官。

後唐莊宗同光三年四月癸酉,勑:“爰設高科,顯求良士,貴揚才俊,以叶乂明。今歲放人不多,固宜精當,近聆輿論,頗鬱時情。其新及第進士符蒙正等,宜令翰林學士承旨盧質就本院覆試,兼令學士使楊彥珞監試。”丁亥,勑:“禮部貢院今年新及第進士符蒙正、成僚、王澈、桑維翰四人,國家歲命春官,首司貢籍,高懸科級,明列等差,廣進善之門,爲取士之本,所重者藝行兼著,鄉里有稱。定才實之淺深,振聲明於夷夏,必當

得儁，允副旁求。爰自近年，寖成澆俗，多聞濫進，全爽舊章。朕自興復丕圖，剷平僞紀，方作事以謀始，盡革故以鼎新。蓋欲窒弊止訛，去華務實，誠爲要道，無切於斯。今據禮部奏所放進士符蒙正等四人，既慊輿情，頗干浮論，須令覆覈，俾塞群言。又遣考詳，貴從精覆，及再覽符蒙正、成僚等呈試詩賦，果有疵瑕。今若便有去留，慮乖激勸，儻無昇降，即昧甄明。况王澈體物可嘉，屬辭甚妙，細披制作，最異儕流，但應試以敘成，或求對而不切。桑維翰苦無紕繆，稍有功夫，止當屬對之間，累失求妍之美。須推事藝，各定否臧，貴叶允平，庶諧公共。其王澈改爲第一，桑維翰第二，符蒙正第三，成僚第四。禮部侍郎裴皞在掄才之際，雖匪阿私，當定名之時，頗虧優劣，但緣符蒙正等既無絀落，裴皞持議寬容，勿負憂疑，已從釋放。自今後應禮部常年所試舉人雜文策等，候過堂日，委中書門下準本朝故事細加詳覆，方可奏聞，不得輒徇人情，有隳事實。"時命盧質覆試於翰林院，試《君從諫則聖賦》，以"堯舜禹湯，傾心求過"爲韵，《臣事君以忠詩》。是歲，試進士科者數十人，裴皞精選其文，唯得王澈輩。或譖毁於宣徽使李紹宏曰："今年新進士，不由才進，各有阿私，物議以爲不可。"紹宏訴於郭韜，因奏令盧質覆試。質爲賦韵，五平聲三側聲，且逾常式，覆試之日，中外騰口，議者非之[35]。

晉高祖天福七年五月，勅："應諸色進策人等，皆抱材能，方來投獻，宜加明試，俾盡臧謀。起今後應進策條中書奏覆。"勅下，其進策人委門下省試策三道，仍定上中下三等。如是元進策内有施行者，其所試策或上或中者，委門下省給與減選。或出身優牒合格，參選日其試策上者，委銓司超壹資注擬；其試策中者，委銓司依資注擬。如是所試策或上或中，元進策條並不施行，所試策下，元進策條内有施行者，其本官並仰量與恩賜發遣。若或所試策下，所進策條並不施行，便仰曉示發遣，不得再有投進。餘並準前後勅文處分。

周太祖廣順元年六月，差翰林學士魚崇諒就樞密院引試進策人，考定昇降聞奏。

三年五月，勅："進策獻書人，宜令翰林學士申文炳如樞密院引試定優劣聞奏。"

世宗顯德二年三月，勅："尚書禮部貢院奏今年新及第進士李覃、嚴説、何曮、武允成、王汾閭、丘舜卿、楊徽之、任惟吉、趙鄰幾、周度、張慎微、王翥、馬文、劉選、程浩然、李震等一十六人所試詩賦文詢策等，國家設貢院之司，求英俊之士，務詢文行，方中科名。比聞近年已來，名有濫進，或以年勞而得第，或因媒勢以出身。今歲所放舉人，試令看驗，果見紕繆，須至去留。其李覃、何曮、楊徽之、趙鄰幾等四人，宜放及第。其嚴説、武允成、王汾閭、丘舜卿、任惟吉、周度、張慎微、王翥、馬文、劉選、程浩然、李震等一十三人，藝學未精，並宜勾落，且令苦學，以俟再來[36]。"

五年三月，詔曰："比者以近年貢舉，頗是因循，頻詔有司，精加試練，所冀去留無濫，優劣昭然。昨據貢院奏，今年新及第進士等所試文字，或有否臧，爰命詞臣，再令考覈，庶涇渭之不雜，免玉石之相參。其劉坦、戰貽慶、李頌、徐緯、張覲等，詩賦稍優，宜

放及第。王汾，據其文詞，亦未精當，念以比曾剝落，特與成名。熊若谷、陳保衡皆是遠人，深可嗟念，亦放及第。郭峻、趙保雍、楊丹、安玄度、張昉、董咸則、杜思道等，未甚苦辛，並從退落，更宜修進，以俟將來[37]。"

十一月乙卯，命翰林學士竇儼試進策官曹巨源、鄧杲、李嶢等於禁中。策曰："王者以禮御人倫，以樂和天地，以兵柔萬國，以刑齊兆民。四者何先，殊途同治，或因或革，各適所宜。故五帝殊時，不相襲禮，三王異世，不相沿樂。兵有務戰不戰之異，刑有輕次重次之差，歷朝張施，繁不具引。自唐祖混一函夏，太宗嗣成聖功，言其禮則三正有常，言其樂則七宗有秩，兵息而臣道咸順，刑措而民心不渝。五帝三王，不足尚也。越自天寶之後，國經混然，禮樂湮墜，而衆不知；兵刑煩擾，而下不畏。朱梁晉漢，皆用因仍。洎我朝開創以來，力務興振，然薰歇燼滅，歷年滋多，焦思勞神，觀效未著。予欲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君仁臣忠，夫義婦聽，聲明文物無其缺，祝嘏辭說必有序。萬儀咸秩，百神受職，家肥國肥，知禮之尊也。當用何理，副茲虛懷？予欲六律、六呂[38]、七政、九變、金石絲竹之器，羽旄干戚之容，歌其政，舞其德，與夫文音武坐比崇。昔時天和地平，知樂之崇也，子當深辨其理[39]，爲時陳之。予欲混同天下，親征未服，手振金鼓，跋履山川，如商高宗之伐鬼方[40]，若魏武帝之登柳塞，則六師所至，供億無窮，衆興民勞，自古皆慎。若但任偏將，屯於邊鄙，縱兵時入，茹食居人，交尸塞路，暴骨盈野，終歲如是，得無憫然？何以令佳兵不興[41]，彼魁革面，王途無所玘隔，方貢自來駿奔，更思爾謀，以逮明略。予欲斧鉞不用，刀鋸不興，桎梏朽蠹，無所設施，無城舂鬼薪之役，無三居五宅之流，畫衣冠而人不犯，虛囹圄而人不入[42]。無刑之理，何以致諸？子大夫博識洽聞[43]，窮微睹奧，提筆既干於奇遇，撞鐘必應於嘉音。抱屈將伸，直言勿隱。"既而以所對之詞上進，乃授巨源及杲簿掾，賜嶢進士出身。

---

**校勘記**

[1]父，原作"又"，據宋本改。

[2]列，原誤作"例"，據宋本改。

[3]兢業，宋本作"兢兢業業"。

[4]親，原誤作"新"，據宋本改。

[5]扇，原誤作"善"，據宋本改。

[6]朗，原作"郎"，據宋本改。

[7]竹，字原脱，據宋本補。

[8]弘，原誤作"引"，據宋本改。

[9]玄，宋本作"古"。

[10]禮，宋本作"理"。

[11]謨，原誤作"謩"，據宋本改。

[12]約,宋本作“酌”。

[13]者,宋本作“有”。

[14]而,宋本作“其”。

[15]餗,原誤作“飼”,據宋本改。

[16]新,原誤作“遠”,據宋本改。

[17]猶,原誤作“尤”,據宋本改。

[18]褒,原誤作“襄”,據宋本改。

[19]重,宋本作“垂”。

[20]乂,原誤作“民”,據宋本改。

[21]間,字原脱,據宋本補。

[22]試,原誤作“侍”,據宋本改。

[23]部,原誤作“邵”,據宋本改。

[24]昭,原誤作“紹”,據宋本改。

[25]李,原誤作“孝”,據宋本改。

[26]關,原誤作“開”; 八,原誤作“一”,據宋本改。

[27]楊,原作“陽”,據宋本改。

[28]樸,原誤作“起”,宋本同,據《舊唐書・楊嚴傳》改。

[29]案“部”字當爲“都”字之訛。

[30]休,原誤作“林”,據宋本改。

[31]案“衆”字後當據《舊唐書・宣宗紀》補“所稱”二字。

[32]此條原無,據宋本補。

[33]超,原誤作“紹”,據宋本改。

[34]衛,原作“衝”,據宋本改。

[35]此條原無,據宋本補。

[36]此條原無,據宋本補。

[37]此條原無,據宋本補。

[38]吕,原誤作“品”,據宋本改。

[39]深,宋本作“原”。

[40]如,原誤作“加”,據宋本改。

[41]興,原誤作“具”,據宋本改。

[42]人,字原脱,據宋本補。

[43]識,原誤作“議”,據宋本改。

# 册府元龜卷第六百四十五

## 貢舉部(七)

### 科　目

自三五以來,貢舉之目,未之聞也。考諸周制,乃有德行道義之舉,謂之賢能。又有四士,曰選、曰俊、曰造、曰進。自卿大夫、司徒、樂正,皆論其秀;司馬論其賢,然後官之。此周公所以垂大法也。漢魏而下,以訖於五代,或召郡國,限其口率;或令公卿,舉其所知;或廣示於詳延;或兼許而自至[1]。至乃科級之沿革[2],名品之差異,申千有餘異[3],蓋數十百數。今之論選,歷代而小年成,亦盡於斯而已矣。

漢惠帝四年正月,詔舉民孝悌力田者。

文帝二年十一月,詔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

十五年九月,詔諸侯、王公、卿、郡守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者。

武帝建元元年冬十月,召丞相、御史、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諸侯相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

元光元年十一月,初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孝謂善事父母,廉謂清潔有廉隅也)。

元封五年四月,詔令州郡察民吏有茂才異等可爲將相及使絕域者[4]。

昭帝始元五年六月,詔令三輔太常舉賢良各二人,郡國文學高第各一人。

宣帝本始元年四月,詔內郡國舉文學高第各一人。

四年四月,詔令三輔太常內郡國舉賢良方正各一人。

地節三年十一月,詔曰:"其令郡國舉孝悌有行義聞於鄉里者各一人。"

元康元年八月,詔舉吏民厥身修正,通文學,明於先王之術,宣究其意者各二人,中二千石各一人。

四年正月,制舉茂才異倫之士。

神爵四年四月,詔令內郡國舉賢良可親民者各一人。

元帝初元二年三月,詔丞相、御史、二千石舉茂才異等直言極諫之士。

永光元年二月,召丞相、御史舉質樸敦厚遜上有行者,光祿歲以此科第郎、從官。(始令丞相、御史舉此四科人以擢用之,而見在郎及從官,又令光祿每歲依此科考校,定其第高下,用知其人賢否[5]。)

二年三月，詔內郡國舉茂才異等賢良直言之士一人[6]。

成帝建始二年二月，詔令內郡舉賢良方正各一人。

三年十二月，詔丞相、御史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及內郡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

河平四年三月，詔舉敦厚有行能直言之士。

鴻嘉二年三月[7]，詔舉敦厚有行義能直言者。

元延元年七月，詔內郡國舉方正能直言極諫者各一人，北邊二十二郡舉勇猛知兵法者各一人。

哀帝建平元年二月，詔大司馬、列侯、將軍、中二千石、州牧、守相舉孝悌惇厚能直言通正士，延於側陋可親民者各一人。

四年冬，詔將軍、中二千石舉明兵法有大慮者。

元壽元年春正月，詔將軍、列侯、中二千石舉賢良方正能直言者各一人。

平帝元始元年五月，詔公卿、將軍、中二千石舉惇厚能直言者各一人。

二年秋，舉勇武有節明兵法，郡一人，詣公車。

後漢光武建武七年四月，召公卿、司隸、州牧舉賢良方正各一人，遣詣公車。

章帝建初元年二月，詔太傅、三公、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國守相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

五月，初舉孝廉、郎中寬博有謀，任典城者，以補長、相。（任，堪使也。典，主也。長謂縣長。相謂侯相。）

八年十二月，詔書辟士四科，一曰德行高妙，志節清白；二曰經明行修，能任博士；三曰明曉法律，足以決疑，能案章覆問，文任御史；四曰明毅多略，遭事不惑，明足照姦，勇足決斷，才任三輔令，皆存孝悌公清之行。自今已後，審四科辟召。及刺史、二千石察舉茂才尤異、孝廉、吏務，實校試以職，有非其人，不習曹事正舉者，故不以實法之也。

和帝永元六年三月，詔令三公、中二千石、二千石、內郡守相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

七年四月，詔有司詳選郎官寬博有謀，才任典城者三十人。

安帝永初元年三月，詔公卿、內外官、郡國守相舉賢良方正，有道術之士，明政術，達古今，能直言極諫者各一人。

五年閏三月，詔令三公、特進、侯、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守、諸侯相舉賢良方正，有道術，達於政化，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及至孝與衆卓異者，幷遣詣公車。

七月，詔三公、特進、九卿、校尉舉列將子孫明曉戰陣任將帥者。

元和元年四月，詔三公、特進、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守舉敦厚質直者各一

人。

建元元年十一月,詔三公、特進、侯、卿、校尉舉武猛堪將帥者各五人。

順帝初即位,詔公卿、郡守、國相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

永和三年九月,令大將軍、三公各舉故刺史、二千石及見令、長、郎、謁者、四府掾屬剛毅武猛、有謀謨任將帥者各二人,特進、卿、校尉各一人。

漢安元年二月,詔大將軍、公卿舉賢良方正能探賾索隱者各一人。

冲帝永嘉元年九月,詔三公、特進、侯、卿、校尉舉賢良方正幽逸修道之士各一人。

桓帝建和元年四月,詔大將軍、公卿、校尉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各一人。又詔大將軍、公卿、郡國舉至孝篤行之士各一人。

三年六月,詔大將軍、三公、特進、侯其與卿、校尉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8]。

永興二年二月,詔公卿、校尉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各一人。

延熹八年正月,詔公卿、校尉舉賢良方正。

九年正月,詔公卿、校尉、郡國舉至孝。

七月,詔舉武猛三公各二人,卿、校尉各一人。

靈帝中平元年三月,詔公卿舉列將子孫及吏民有明戰陣之略者,詣公車。

魏文帝黄初四年五月,詔舉天下儁德茂才獨行君子。

明帝泰和二年十月,詔公卿近臣舉良將各一人。

四年十二月,詔公卿舉賢良。

青龍元年三月,詔公卿舉賢良篤行之士各一人。

晉武帝泰始四年十一月,詔王、公卿及郡國守相舉賢良方正直言之士。

五年十二月,詔州郡舉勇猛秀異之才。

七年六月,詔公卿以下舉將帥各一人。

八年二月,詔内外郡官舉任邊郡者各三人。

太康九年五月,詔内外群臣舉守令之才。

成帝咸和六年三月,詔舉賢良直言之士。

七年十一月,詔舉賢良。

宋孝武大明六年正月,詔:"其有懷眞抱素,志行淸白,或識通古今,才經軍國,具以名聞。"

前廢帝景和元年八月,詔曰:"其有孝性忠節,幽居遯栖,信誠行義,廉正表俗,文敏博識,幹事治民者,精加詳括。"

明帝泰始二年十二月,詔曰:"林澤貞栖,丘園耿潔,博洽古今,敦崇孝讓者,具即以聞,隨就褒立。"

五年九月，詔："其有貞栖隱約[9]，息事衡樊，志恬江海，行高塵俗者，所在精加搜括，時以名聞。"

後廢帝初即位，詔："其有孝友門族，義讓光閭，或匿名屠釣，隱采耕牧，足以整厲澆風，扶益淳俗者[10]，俟聞嘉薦。"

梁高祖天監元年四月，詔："若懷寶迷邦，藴奇待價，蓄響藏真，不求聞達，並依名騰奏。"

十四年正月，南郊，詔："若有確然鄉黨，獨行州閭，肥遯丘園，不求聞達，藏器待時，未加收採，或賢良方正，孝悌力田，並即騰奏，具以名上。"

普通三年五月，詔連率郡國，舉賢良方正直言之士。

太清元年正月，詔："或德茂州閭，道行鄉邑；或獨行丘壑，聞達不求，咸使上言。"

陳文帝天嘉元年七月，詔王公已下，其各進舉賢良。

宣帝大建四年九月，赦詔："耆艾絕倫，或妙年異等，凡厥在位，各舉所知。"

後魏明元永興五年二月，詔有德行清美，學優義博，可爲人師者，令詣京師。

太武延和元年十二月，詔："州郡進舉賢俊，各令鄉閭推舉。既至，當待以不次之舉，隨才文武，任之政事。"

孝文延興二年秋七月壬寅，詔州郡縣各遣二人，才堪專對者，赴行在所。

三年冬十一月，詔："其力田孝悌，才器有益於時，信義著於鄉閭者，具以名聞。"

太和十七年九月，詔孝悌廉義文武應求者，皆以名聞。

十八年春正月，詔孝悌廉義文武應求者，皆以名聞。

十一月辛未，詔冀、定二州孝義廉貞文武應求者，具以名聞。

十二月，詔郢、豫二州孝悌廉義文武應求，具以名聞。

十九年四月，詔兖州刺史舉部內士人才堪軍國，具以名聞。

六月，詔孝悌廉義文武有堪者，具以名聞。

二十一年五月[11]，詔雍州："其孝友德義，文學才幹，悉仰貢舉。"

前廢帝普泰元年三月，詔："有德孝仁賢，忠義志信者，可以禮召赴闕。"

北齊孝昭皇建二年，詔："其高才良器，允文允武，理識深長，幹具通濟，操履凝峻，學業宏贍，諸如此輩，隨取一長，無待兼資，方充舉限。"

後周閔帝元年正月，詔二十四軍宜舉賢良堪治民者，軍別九人。

武帝建德三年二月，詔六府各舉賢良清正之人。

四年十月，詔諸畿郡各舉賢良。

六年三月，詔山東諸州各舉明經幹治者二人，若奇才異術，卓爾不群者，不拘多少。

隋文帝開皇三年正月，詔舉賢良。

十八年七月,詔京官五品已上,總管、刺史,以志行修謹、清平幹濟二科舉人。

仁壽三年七月,詔令州縣搜揚賢哲,皆取明知古今,通識治亂,究政教之本,達禮樂之源者,不限多少,不得不舉。

煬帝大業三年四月,詔:"夫孝悌有聞,人倫之本;德行敦厚,立身之基。或節義可稱,或操履清潔,所以激貪厲俗,有益風化,強毅正直,執憲不撓,學業優敏,文才美秀,並爲廊廟之用,實乃瑚璉之資。才堪將略,則拔之以禦侮;膂力驍壯,則任之以爪牙。爰及一藝可取,亦宜採錄。文武有職者,五品已上,宜依今十科舉人,有一於此,不必求備。朕當待以不次,隨才升擢。"

五年六月,詔諸郡學業該通、才藝優洽,膂力驍壯、超絕等倫,在官勤慎、堪理政事,立性正直、不避強禦四科舉人。

十年五月,詔郡舉孝悌廉潔各十人。

唐太宗貞觀十一年四月,詔:"其有孝悌淳篤,兼閑時務,儒術該通,可爲師範,文詞秀美,才堪著述,明識治體,可委字民,幷志行修立,爲鄉閭所推者,舉送洛陽宮。"

十五年六月,詔令天下士庶人之內,或識達公方,學綜今古,廉潔正直,可以經國佐時;或孝悌淳篤,節義昭顯,始終不移,可以敦風厲俗;或儒術通明,學堪師範;或文章秀異,才足著述,並宜薦舉,具以名聞。

十七年五月乙丑,詔令州縣舉孝廉茂才,好學異能,卓犖之士。

高宗以貞觀二十三年六月即位,九月,詔:"其有經明行修,談講精熟,具此師嚴,才堪教胄者;志節高妙,識用清通[12],博聞強記,終堪卿輔者;遊情文藻,下筆成章,援心處事,端平可紀者;疾惡揚善,依忠履義,執持典憲,終始不移者,京司長官、上都督府及上州各舉二人,中下州刺史各舉一人。"

顯慶元年十月,詔:"宜令河南、河北、江淮已南州縣,或緯俗之英,聲馳管、樂;或濟時之器,價逸蕭、張,德宰帝師,材堪棟輔者,必當任之不次。"

二年二月,詔:"宜令京官五品以上及諸州牧守,各舉所知。或勇冠三軍,翹關拔山之力;智兼百勝,緯地經天之才,藴奇策於良、平,馳功績於衛、霍,踪二起於吳、白,軌雙李於牧、廣,賞纖善而萬衆悅,罰片惡而一軍懼。如有此色,可精加採訪,各以奏聞。"

三年二月,志烈秋霜科。(韓思彦及第。)

五年六月,詔內外官四科舉人。或孝悌可稱,德行夙著,通涉經史,堪居繁劇;或游泳儒術,沉研冊府,下帷不倦,博物馳聲;或藻思清華,詞鋒秀逸,譽標文雅,材堪遠大;或廉平處事,強直爲心,洞曉刑書,兼包文藝者,精加搜訪,各以名薦。

龍朔三年八月,詔內外官五品以上,各舉巖藪幽素之士。

乾封元年,幽素科。(蘇瓌、解琬、苗神客、格輔元、徐昭、劉訥言、崔谷神及第。)

二年十月,令天下諸州舉鴻儒碩學,博聞強記之士。

上元三年正月，詞殫文律科。（崔融及第。）

儀鳳元年十二月，詔："或孝悌通神，遐邇推敬；或德行光俗，邦邑崇仰；或學綜九流，垂帷睹奧；或文高六義，下筆成章；或備曉八音，洞該七曜；或射能穿扎，力可翹關；或丘園秀異，志存栖隱；或將帥子孫，素稱勇烈；亦有婆娑鄉曲，負才傲俗，爲譏議所斥，陷於跅弛之流者，各以名聞。"

二年十二月，詔："或才蘊廊廟，器均瑚璉，體王佐之嘉猷，資公輔之宏量；或奇謀異算，決勝千里；或投石拔距，勇冠三軍；或謇諤忠量，志存規弼；或繩違糾惡，不避權豪；或威惠仁明，堪居牧守之重；或公正廉直，足膺令長之任，咸宜搜訪，具錄封進。"

調露元年七月，詔："或孝悌純至，感於神明；或文武兼資，材堪將相；或學藝該博，業標儒首；或藻思宏贍，辭擅文宗；或洞曉音律，識均牙曠；或深明曆數，妙同京、管者，咸令薦舉。"

永隆元年，岳牧舉。（武陟縣尉員半千及第[13]。）

則天垂拱四年十二月，詞標文苑科。（房晉、皇甫瓊、王旦及第。）

永昌元年正月，蓄文藻之思科（彭景直及第），抱儒素之業科。（李文願及第[14]。）

長壽三年四月，臨難不顧，徇節寧邦科。（薛稷、寇玭及第。）

證聖元年，長才廣度，沈迹下僚科。（張河及第。）

萬歲通天元年，文藝優長科。（韓琬及第。）

神功元年九月，絕倫科。（蘇頲、崔玄童、袁仁敬、何鳳、孟兼禮、洪子輿、盧從愿、趙不欺及第。）

大足元年，理選使孟詵試拔萃科（崔翹、鄭少微及第），疾惡科。（馮万石及第[15]。）

長安二年龔黃科。（馮克麾及第。）

中宗神龍元年二月，詔九品已上及朝集使舉賢良方正直言之士。

二年二月，令舉天下鴻儒碩學之士。是年，有才膺管、樂科（張大求、魏啓心、魏愔、盧絢、張文成、褚璆、成廣業、郭隆、趙不爲及第），才高位下科。（馮萬石、晁良貞[16]、張敬及第。）

三年，材堪經邦科（張九齡、康元瓌及第），賢良方正科。（蘇晉、宋務光、寇泚、盧怡、呂恂及第。）

景龍三年，抱器懷能科（夏侯銘及第[17]），茂才異等科。（王敬從、盧重玄及第。）

睿宗景雲元年十二月[18]，制舉有能明三經，通其大義者；能宗一史，知其本末者；通三教宗旨，究其精微者；善六書文字，辯其聲象者；博雅造曲，度知六律五音者；明韜略，學孫吳，識天時人事者；暢於詞氣，聰於受顧，善敷奏吐納者，咸令所司，博采明試以聞。

二年，文以經國科（袁暉、韓朝宗及第），藏名負俗科。（李俊之及第[19]。）

太極元年二月,命文武官五品以上,各舉才堪軍將及邊州都督、刺史一人。

玄宗先天元年十二月,制令京文武官及朝集使五品以上,各舉堪充將帥者一人。又有文經邦國科(韓休及第[20]),藻思清華科(趙冬曦及第),寄以宣風,則能興化變俗科(郭璘之及第),道侔伊吕科(張九齡及第),手筆俊拔,超越流輩科。(杜昱、張子斷[21]、張秀明、常無名、趙居正、賈登、邢巨及第。)

二年六月,詔:"其諸州有抱器懷才、不求聞達者,訪名聞奏。"

開元二年六月甲子,制:"其有茂才異等,拔萃超群,咸令自舉。"其年,有直言極諫科(梁昇卿、袁楚客及第),哲人奇士,逸倫屠釣科(孫逖及第),良才異等科。(張閏之[22]、崔翹及第。)

五年二月,詔有嘉遁幽栖,養高不仕者,州牧各以名薦。是年,有文史兼優科(李昇期、康子元[23]、達奚珣及第),文儒異等科。(崔侃、褚廷誨及第。)

六年,博學通議科。(鄭少微、蕭誠及第[24]。)

七年,文詞雅麗科。(邢巨、苗晉卿、褚思光、趙良器及第。)

九年正月,詔曰:"諸州官人百姓,有智合孫吴,可以運籌決勝;有勇齊賁育,可以斬將搴旗;或臨戎御寇,堪爲一保之雄,各聽自舉,務通其實。"

十一年正月丁卯,制:"其有沉淪草澤,抱德栖遲,並委府縣搜揚。"

十二年,將帥科。(裴敦復、房自謙及第。)

十五年二月,制曰:"草澤中有文武高才者,聽詣闕自舉。"是年,應武足安邊科(鄭昉、樊衡及第),高才沉淪草澤自舉科。(鄧景山及第。)

十七年,才高未達沉迹下僚科。(吴鞏及第。)

十九年,博學宏詞科。(鄭昉、陶翰及第[25]。)

二十一年,多才科。(李史魚及第。)

二十三年正月,詔:"其或才有王霸之略,學究天人之際,智勇堪將帥之選,政能當牧宰之舉者,五品以下清官及軍將、都督、刺史各舉一人。孝悌力田,鄉閭推挽者[26],本州刺史長官,各以名聞。"是年,舉王霸科(劉璀、杜綰及第[27]),智謀將帥科。(張重光、崔圓、李廣琛及第。)

二十七年正月,制令諸州刺史舉德行尤異,不求聞達者。

二月,制:"草野間有殊才異行,文堪經國者,所由長官,以禮徵送。"

天寶元年正月一日,詔:"有儒學博通及文詞秀逸,或有軍謀越衆,或武藝絶倫者,具以名薦。"是年,有舉文詞秀逸科。(崔明允、顔眞卿及第。)

六載,風雅古調科。(薛據及第。)

十三載二月,詔:"其博通墳典,洞曉玄經,清白著聞,詞藻宏麗,軍謀出衆,武藝絶倫者,任自舉。"是年,舉詞藻宏麗科。(楊綰及第。)

肅宗至德元年七月，詔：“有直言極諫，才能宰牧，文詞博達，武藝絶倫，孝悌力田，沉淪草澤，聽詣闕自陳。”

二年十二月，詔：“其有文經邦國，學究天人，博於經史，工於詞賦，善於著述，精於法理、軍謀制勝、武藝絶倫，並任於所在自舉，委郡守銓擇奏聞，不限人數。”

上元元年閏四月，詔：“宜令中外五品以上文武正員官，各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一人，武藝文才俱堪濟理者，亦任狀舉。其或文乏詞策，武非騎射，但權謀可以集事，材力可以臨戎，方圓可收，亦任通舉[28]。”

代宗廣德元年七月，詔：“有懷材抱器，安貧守節，養素丘園，爲衆所知者，具以名聞。諸色人中有孝悌力田，經術通博，文詞雅麗，政理優長，各以名薦。”

永泰元年正月，制：“孝悌力田，懷才抱器，遺逸未經薦達者，各委州府聞奏，親當策試。”

大曆元年十一月，制：“天下有安貧樂道，孝悌力田者，具以名聞，朕當親自策試。”

二年，應樂道安貧科。（楊膺及第。）

五年六月，詔：“內外文武官及前資官六品以下，并草澤中有碩學專門，茂才異等，智謀經武，諷諫主文者，仰所在表薦。”

六年，諷諫主文科。（鄭珣瑜、李益及第。）

德宗以大曆十四年五月即位，六月，詔：“天下有才業尤著，高蹈丘園及直言極諫之士，具以名聞。諸色人中，有孝悌力田及以經學優深[29]，文詞清麗，軍謀宏遠，武藝殊倫者，亦具以名聞。能詣闕自陳者，亦聽。”

建中元年，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姜公輔[30]、元友直[31]、樊澤臣、元膺及第），文詞清麗科（奚陟、梁輔、劉公亮、鄭□[32]、沈封[33]、吳通玄及第）；經學優深科（孫玼、黎逢、季隨及第），高蹈丘園科（張紳、衡良儒、蘇哲及第），軍謀越衆科（夏后審、平知和、鄭儋、陵正、周渭、丁悦及第[34]），孝悌力田，聞於鄉閭科。（郭黄中、崔浩、李牧及第。）

貞元元年九月，詔：“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第三等人，委中書門下即超資與處分；第四等人，即優與處分；第五等人，即與處分。”是年，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韋執誼、鄭利用、穆質、楊邵、裴復、柳公綽、歸登、李直方、崔邠、鄭敬、魏弘簡、沈廻、元稼、徐兗及第[35]），博通墳典，達於教化科（熊執易、劉簡甫及第[36]），識洞韜略，堪任將帥科。（許贊及第。）

四年正月，詔：“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37]，高蹈不仕，隱居巖穴，孝悌力田，聞於鄉里，所在長官，具以名聞，親當策試。”是年四月，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崔元翰、裴次元、李彝、崔農、史牟、陸震、柳公綽、趙修、徐弘毅、韋彭壽、鄭儒立、王乃、杜倫、元易、王眞及第[38]），清廉守節，政術可稱，堪任縣令科（李巽），孝悌力田，聞於鄉閭科。

(張皓及第。)

九年十一月,制:"諸色人中,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或博通墳典,達於教化,或詳明政術,可以理人者,委常參官及州府長吏,各舉所知,當親策試。"

十年十月[39],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裴垍[40]、王播[41]、朱諫、裴度、熊執易、許堯佐、徐弘毅、崔群、皇甫鏞、王仲舒、許季同、仲子陵、鄭士林、丘穎及第),博通墳典,達於教化科(朱穎及第),詳明政術,可以理人科。(張平叔、李景亮及第。)

十一年三月,諸州準制薦隱居丘園,不求聞達蔡茂等九人[42],並授試官,令給公乘赴京,到日,量才叙用。

憲宗元和元年四月,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元稹、韋惇、獨孤郁、白居易、曹景伯、韋慶復、崔琯、羅讓、崔護、薛存慶、韋珩、李琚、元修、蕭俛、傅歸[43]、柴宿及第),達於吏理,可使從政科。(陳岵及第[44]。)

二年正月,制:"天下諸色人中,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博通墳典、達於教化,軍謀宏遠、堪任將帥,詳明政術、可以理人,委內外官,各舉所知,當親自策試[45]。"

二年四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牛僧儒、皇甫湜、李宗閔、李正封、吉弘宗、徐晦、賈餗、王起、郭球、姚衮、庾威及第),博通墳典、達於教化科(馮芭、陸亘),軍謀宏遠、材任將帥科(樊宗師及第),達於吏理、可使從政科。(蕭睦及第。)

十四年七月,詔:"諸色人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博通墳典、達於教化,軍謀宏遠、堪任將帥,詳明政術、可以理人者,委內外官各舉所知,當親自策試。"

穆宗長慶元年正月,詔:"諸色人中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博通墳典、達於教化,軍謀宏遠、堪任將帥,政術詳明、可以理人者,委有司各舉所知。"是年十二月,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龐嚴[46]、任畹、呂述、姚中立、韋曙、李回、崔瑕[47]、崔龜從、韋正貫、崔知白、陳玄錫及第[48]),詳明政術、可以理人科(崔郢及第),軍謀宏遠、材任將帥科(吳思、李商卿),博通墳典、達於教化科。(李思玄及第。)

敬宗以長慶四年正月即位,三月,詔:"諸色人中,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經學優深、可爲人師,詳閑吏理、達於教化,軍謀宏遠、材任邊將者,委常參官并諸道節度使、觀察使[49]、諸州刺史,各舉所知。"

寶曆元年四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唐伸、楊儉、韋端符、舒元褒、蕭敞、楊魯士、來擇、趙柷、裴暉、韋繇、李昌實、嚴封、李涯、蕭夷中、馮球、元晦及第),詳明吏理、達於教化科(韋正貫及第),軍謀宏遠、材任邊將科。(裴儔、侯平章及第。)

文宗太和元年正月,制:"諸色人中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及經學優深、可爲師法,詳閑吏理、達於教化,軍謀宏遠、堪任將帥者,常參官及方牧郡守,各舉所知。無人舉者,亦聽自舉。"

二年閏三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裴休、裴素、李郃、南卓、李甘、杜牧、馬

植[50]、鄭亞、崔博、崔興、王式、羅邵京、崔渠、韓賓、崔慎由、苗愔、韋昶、崔瓊[51]、崔謙及第[52]),詳明吏理、達於教化科(宋昆及第[53]),軍謀宏遠、堪任將帥科。(鄭寇、李式及第。)

開成元年正月,制:"其有藏器俟時,隱身巖穴,奇節獨行,可激風俗者,各以名聞。"

梁太祖開平三年,制:"其有卓犖不羈,沉潛用晦,負王霸之業,蘊經濟之謀,究古今刑政之源,達禮樂質文之奧,機籌可以制度,經術可以辯疑,旋具奏聞,然後試其所長,待以不次。"

四年九月,詔:"如有卓犖不羈,沉潛自負,通王霸之上略,達文武之大經,究古今刑政之源,達禮樂質文之變,朕則待以不次,委以非常。"

後唐明宗天成二年四月,中書奏:"尚書禮部貢院申當司奉今月六日勅吏部流內銓狀,據白院狀,當司先準禮部貢院牒,據成德軍解送到前進士王蟾狀,請罷攝深州司功參軍[54],應宏詞舉前件人,準格例應重科,合在吏部。其王蟾并解牒送吏部[55],請準例指蹤者,當司具狀申堂奉判,送吏部分析近年事例如何者。伏緣近年別無事例,今檢登科錄內,爲僞梁開平三年[56],應宏詞科二人,前進士余渥、承旨舍人李愚[57],考官二人,司勳郎中崔景、兵部員外郎張貽憲者,再具狀申堂奉判,送吏部準例指揮者。其前進士王蟾,應宏詞考官、試官,合在流內銓申請者。前進士王蟾請應宏詞,伏自近年已來,無人請應,今詳格例,合差考官二人。又緣只有王蟾一人獨應,銓司未敢懸便奏請差官者。奉勅,宜令禮部貢院,就五科舉人考試者。伏以舉選公事,皆有格條,準新定格節文,宏詞拔萃,準長慶二年格,吏部差考試官二人,與知銓尚書侍郎同考試聞奏。又準格節文內,準太和元年十月二十三日勅,應禮部諸色貢舉人及吏部諸色科目選人,凡無出身及未有官,只合於禮部應舉;有出身有官,方合於吏部赴科目選。其請應宏詞舉前進士王蟾,當年放及第[58],後尋已關送吏部訖[59]。若應宏拔,例得南曹判成,即是科選選人事理,合歸吏部,况緣五科考試官,只考學業,難於同考宏詞者。"奉勅:"王蟾宜令吏部準往例差官考試。"

長興元年八月三日,尚書吏部奏[60]:"據禮部貢院牒送到府試請應書判拔萃,前虢州盧氏縣主簿張岫親書紙內對六節判肆通二,粗準例及第五上等[61]。其所試判今錄奏聞。"奉勅:"宜令所司今後吏部所應宏詞拔萃,宜並權停。"

周世宗顯德四年十月,制曰:"制策懸科,前朝盛事[62],莫不訪賢良於仄陋,求讜正於箴規,殿庭之間,帝王親試。其或大裨於國政,有益於時機,則必待以優恩,縻之好爵。拔奇取異,無尙於玆,得人者昌,於是乎在。爰從近代,久廢此科,懷才抱器者[63],鬱而不伸;隱耀韜光者,晦而莫出,遂使翹翹之楚,多致於棄捐;皎皎之駒,莫就於縻縶,遺才滯用,闕孰甚焉。應天下諸色人中,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經學優深,可爲

師法,詳閑吏理,達於敎化者,不限前資見任職官,黄衣草澤,並許應詔。其逐處州府,依每歲貢舉人試例,差官别考試,解送尚書吏部。仍量試策論三道,共三千字以上,當日内成。取文理俱優,人物爽秀者,方得解送,取來年十月集上都。其登朝官,亦許上表自舉。”時兵部尚書張昭上言,請興制舉[64],故有是命。

**校勘記**

[1]至,宋本作“薦”。

[2]至,原誤作“正”,據宋本改。

[3]異,原誤作“里”,據宋本改。

[4]域,宋本作“國”。

[5]用,原誤作“申”,據宋本改。

[6]才,字原脱,據宋本補。

[7]鴻嘉,原誤作“江加”,宋本同,據《漢書・成帝紀》改。

[8]與,原誤作“舉”字,據宋本改。

[9]貞,原誤作“身”,據宋本改。

[10]俗,宋本作“化”。

[11]五,原誤作“正”,據宋本改。

[12]識,原誤作“適”,據宋本改。

[13]員,原誤作“賀”,據宋本改。

[14]願,原誤作“尉”,據宋本改。

[15]万,字原脱,據宋本補。

[16]貞,原誤作“身”,據宋本改。

[17]夏,字原脱,據宋本補。

[18]雲,原誤作“龍”,據宋本改。

[19]之,原誤作“文”,據宋本改。

[20]休,原誤作“林”,據宋本改。

[21]斷,宋本作“漸”。

[22]張,宋本作“邵”。

[23]子,原誤作“允”,據宋本改。

[24]誠,原誤作“識”,據宋本改。

[25]翰,原誤作“韓”,據宋本改。

[26]挽,宋本作“挹”。

[27]杜,字原脱,據宋本補。

[28]舉,原誤作“策”,據宋本改。

[29]宋本無“及以”二字。

[30]輔,原誤作"鄉",據宋本改。

[31]友,字原脱,據宋本補。

[32]此處脱一字,宋本模糊,似爲"韓"字。

[33]沈,字原脱,據宋本補。

[34]悦,宋本似作"俛"。

[35]祿,宋本作"祐"。

[36]甫,字原脱,據宋本補。

[37]能,字原脱,據宋本補。

[38]王,原誤作"正",據宋本改。

[39]十年十月,原作"十一年十"據宋本改。

[40]垍,原誤作"珣",據宋本改。

[41]播,原誤作"璠",據宋本改。

[42]茂,宋本作"戊"。

[43]歸,宋本作"師"。

[44]陳岵,原誤作"蕭睦",據宋本改。

[45]此句宋本無"自"字。

[46]龐嚴,原誤作"嚴龐",據宋本改。

[47]瑕,宋本作"碬"。

[48]第,原本下有"月",據宋本删。

[49]使,字原脱,據宋本補。

[50]植,原誤作"維",據宋本改。

[51]瓊,宋本似作"旋"。

[52]謙,宋本作"譧"。

[53]昆,宋本作"混"。

[54]深,原誤作"梁",據宋本改。

[55]解牒,原誤作"牒解",據宋本改。

[56]此句宋本無"爲"字。

[57]愚,原誤作"忌",據宋本改。

[58]"當年"前宋本有"當司"二字。

[59]送,宋本作"過"。

[60]奏,原誤作"奉",據宋本改。

[61]及,宋本作"人"。

[62]事,原誤作"世",據宋本改。

[63]者,字原脱,據宋本補。

[64]請,宋本作"諫"。

# 册府元龜卷第六百四十六

## 貢舉部(八)

### 對 策

自西漢之世,始詔有司詳求俊茂,親臨策問,受其條對,故當時之論,以晁、董爲稱首焉。其後羈孤並進,賢能間出,彬彬儒雅,見稱前史,得人之盛,偕乎三代。觀其奮發智慮,講求理道,仰稽於前訓,俯流乎嘉話,信魁偉博達之士哉。唐室全盛,豪傑迭書[1],亦常當戶牖之法坐,躬旰昃而前席,故其讜言輿論[2],有可尚焉。若乃授經義以斥時病,貢忠規而箴王闕,吐發憤懣,宣導壅閼,誠哲王之所樂聞者焉。

漢晁錯爲太子家令,孝文詔有司舉賢良文學士,錯在選中。帝親策詔之,曰:"惟十有五年九月壬子,皇帝曰:昔者大禹勤求賢士,施及方外(施,延也,音七鼓切),四極之內,舟車所至,人迹所及,靡不聞命,以輔其不逮[3];近者獻其明,遠者通厥聰,比善戮力,以翼天子。(比,音頻寐切。)是以大禹能亡失德,夏以長楙。高皇帝親除大害,去亂從(從,音子容切。亂從,謂禍亂之蹤迹也。一曰,亂爲作亂者,從謂合從者,若六國時爲從者也。今書本從下或有順字,或有治字,皆非也,後人妄加之矣),並建豪英,以爲官師(字或作帥,音所類切),爲諫諍,輔天子之闕,而翼載漢宗也。賴天之靈,宗廟之福,方內以安,澤及四夷。今朕獲執天子之正,以承宗廟之祀,朕既不德,又不敏,明弗能燭,而智不能治,此大夫之所著聞也。故詔有司、諸侯王、三公、九卿及主郡吏,各帥其志,以選賢良明於國家之大體,通於人事之始終,及能直言極諫者,各有人數,將以輔朕之不逮。二三大夫之行當此三道[4](三道,國體、人事、直言也),朕甚嘉之,故登大夫於朝,親諭朕志。大夫其上三道之要,及永惟朕之不德,吏之不平,政之不宣,民之不寧,四者之闕,悉陳其志,毋有所隱。上以薦先帝之宗廟,下以興愚民之休利,著之於篇,朕親覽焉,觀大夫所以佐朕至與不至。書之,周之密之,重之閉之。興自朕躬,大夫其正論,毋枉執事。烏虖,戒之!二三大夫其帥志毋怠!"晁錯對曰:"平陽侯臣窋(曹窋,參子也)、汝陰侯臣竈(夏侯嬰子也)、廷尉臣宜昌、隴西太守臣昆邪[5](公孫昆邪也。昆,音下昆反[6])所選賢良太子家令臣錯,昧死再拜言:臣竊聞古之賢主莫不求賢以爲輔翼,故黃帝得力牧而爲五帝先(力牧,黃帝之佐也[7]),大禹得咎繇而爲三王祖,齊桓得管子而爲五霸長。今陛下講於大禹及高皇帝之建豪英也,退託於不明,以求賢良,讓

之至也。臣竊觀上古之傳，若高皇帝建功業，陛下之德厚而得賢佐，皆有司之所覽，刻於玉版，藏於金匱，歷之春秋，紀之後世，爲帝者祖宗，與天地相終。今臣窋等乃以臣錯充職，甚不稱明詔求賢之意。錯草茅臣，無識知，昧死上愚對，曰：詔策曰'明於國家大體'，愚臣竊以古之五帝明之。臣聞五帝神聖，其臣莫能及，故自親事，處于法宮之中，明堂之上（法宮，路寢正殿也），動靜上配天，下順地，中得人。故衆生之類亡不復也，根著之徒亡不載也（有根著地者皆載之也。著，音直略切）；燭以光明，亡偏異也；德上及飛鳥，下至水蟲，草木諸產，皆被其澤。然後陰陽調，四時節，日月光，風雨時，膏露降（甘露凝如膏），五穀熟，妖孽滅，賊氣息，民不疾疫，河出圖，洛出書，神龍至，鳳鳥翔，德澤滿天下，靈光施四海。此謂配天地[8]，治國大體之功也。詔策曰'通於人事之終始'，愚臣竊以古之三王明之。臣聞三王臣主俱賢，故合謀相輔，計安天下莫不本於人情。人情莫不欲壽，三王生而不傷也；人情莫不欲富，三王厚而不困也；人情莫不欲安，三王扶而不危也；人情莫不欲逸，三王節其力而不盡也。其爲法令也，合於人情而後行之；其動衆使民也，本於人事然後爲之。取人以己，內恕及人，情之所惡，不以強人；情之所欲，不以禁民。是以天下樂其政，歸其德，望之若父母，從之若流水；百姓和親，國家安寧，名位不失，施及後世。此明於人情終始之功也。詔策曰'直言極諫'，愚臣竊以五霸之臣明之。臣聞五霸不及其臣，故屬之以國，任之以事。五霸之佐之爲人臣也，察身而不敢誣，奉法令不容私，盡心力不敢矜，遭患難不避死，見賢不居其上，受祿不過其量，不以亡能居尊顯之位。自行若此，可爲方正之士矣。其立法也，非以苦民傷衆而爲之機陷也，以之興利除害，尊主安民而救暴亂也。其行賞也，非虛取民財妄予人也，以勸天下之忠孝而明其功也。故功多者賞厚，功少者賞薄。如此，斂民財以顧其功（顧，酬也，若今言雇賃也），而民不恨者，知與而安己也。其行罰也，非以忿怒妄誅而從暴心也，以禁天下不忠不孝而害國者也。故辠大者罰重，辠小者罰輕。如此，民雖服罪至死而不怨者，知罰之至，自取之也。立法若此，可謂平正之吏矣。主法之逆者，請而更之，不以傷民；主行之暴者，逆而復之，不以傷國。救主之失，補主之過，揚主之美，明主之功，使主內亡邪辟之行，外亡簒污之名。事君若此，可謂直言極諫之士矣。此五霸之所以得安天下，威正諸侯，功業甚美，名聲章明。舉天下之賢主，五霸與焉。此身不及其臣而使得直言極諫補其不逮之功也。今陛下人民之衆，威武之重，德惠之厚，令行禁止之勢[9]，萬方於五霸，而賜愚臣策曰'輔朕之不逮'，愚臣何足以識陛下之高明而奉承之！詔策曰'吏之不平，政之不宣，民之不寧'，愚臣竊以秦事明之。臣聞秦主并天下之時，其主不及三王，而臣不及其佐，然功力不遲者，何也？地形便，山川利，財用足，民利戰。其所與並者六國，六國者，臣主皆不肖，謀不輯，民不用，故當此之時，秦最富強。夫國富強而鄰國亂者，帝王之資也，故秦能兼六國，立爲天子。當此之時，三王之功不能進焉。及其末塗之衰也，任不肖而信讒賊；宮室過度，耆慾亡極（耆，讀曰嗜），民力罷

盡,賦斂不節(罷,讀曰疲);矜奮自賢,群臣諂諛,驕溢縱恣,不顧禍患;妄賞以隨喜意,妄誅以快怒心,法令煩憯,刑罰暴酷,輕絕人命,身自射殺;天下寒心,莫安其處。姦邪之吏,乘其亂法,以成其威,獄官主斷,生殺自恣。上下瓦解,各自爲制。秦始亂之時,吏之所先侵者,貧人賤民也;至其中節,所侵者富人吏家也;及其末塗,所侵者宗室大臣也。是故親疏皆危,外内咸怨,離散逋逃,人有走心。陳勝先倡,天下大潰(倡,讀曰唱),絕祀亡世,爲異姓福。此吏不平,政不宣,民不寧之禍也。今陛下配天象地,覆露萬民(覆,蔭也;露,膏澤也),絕秦之迹,除其亂法;躬親本事,廢去淫末;除苛解嬈(嬈,煩繞也。音如紹切),寬大愛人;肉刑不用,辠人亡帑;非謗不治(非讀曰誹),鑄錢者除;通關去塞,不孽諸侯(接之以禮,不以庶孽畜之);賓禮長老,愛恤少孤;辠人有期,(罪人各以輕重不逃亡,有年而免。滿其年,免爲庶人也),後宫出嫁;尊賜孝弟,農民不租;明詔軍師,愛士大夫;求進方正,廢退姦邪;除去陰刑,害民者誅;憂勞百姓,列侯就都;親耕節用,視民不奢。所爲天下興利除害,變法易故,以安海内者大功數十,皆上世之所難及,陛下行之,道純德厚,元元之民幸矣。詔策曰'永惟朕之不德',愚臣不足以當之。詔策曰'悉陳其志,毋有所隱',愚臣竊以五帝之賢臣明之。臣聞五帝其臣莫能及,則自親之;三王臣主俱賢,則共憂之;五霸不及其臣,則任使之。此所以神明不遺,而聖賢不廢也[10],故各當其世而立功德焉。傳曰:'往者不可及,來者猶可待,能明其世者謂之天子',此之謂也。竊聞戰不勝者易其地,民貧窮者變其業。今以陛下神明德厚,資財不下五帝,臨制天下,至今十有六年,民不益富,盗賊不衰,邊境未安,其所以然者,意陛下未之躬親,而待群臣也。今執事之臣皆天下之選已,然莫能望陛下清光,譬之猶五帝之佐也。陛下不自躬親,而待不望清光之臣,臣竊恐神明之遺(言天子虚棄神明之德)。日損一日,歲亡一歲,日月益暮,盛德不及究於天下,以傳萬世,愚臣不自度量,竊爲陛下惜之。昧死上狂惑草茅之愚,臣言惟陛下財擇。"時賈誼已死,對策者百餘人,唯錯爲高第。

董仲舒,廣川人。孝景時爲博士。武帝即位,舉賢良文學之士前後百數,仲舒以賢良對策。制曰:"朕獲承至尊休德,傳之亡窮,而施之罔極,任大而守重,是以夙夜不皇康寧,永惟萬事之統,猶懼有闕。故廣延四方之豪雋,郡國諸侯公選賢良修潔博習之士,欲聞大道之要,至論之極。今子大夫褎然爲舉首(褎,弋授切,盛服貌也),朕甚嘉之。子大夫其精心致思,朕垂聽而問焉。蓋聞五帝三王之道,改制作樂而天下洽和[11],百王同之。當虞氏之樂莫盛於《韶》,於周莫盛於《勺》。聖王已没,鐘鼓管弦之聲未衰,而大道微缺,陵夷至虖桀紂之行,王道大壞矣。夫五百年之間,守文之君,當塗之士,欲則先王之法以戴翼其世者甚衆,然猶不能反,日以僕滅,至後王而後止,豈其所持操或誖繆而失其統與?固天降命不可復反,必推之於大衰而後息與?烏虖!凡所爲屑屑,夙興夜寐,務法上古者,又將無補與?三代受命,其符安在?災異之變,何緣而起?性

命之情，或夭或壽，或仁或鄙，習聞其號，未燭厥理。伊欲風流而令行刑輕而姦改，百姓和樂，政事宣昭，何修何飾而膏露降，百穀登，德潤四海，澤臻草木，三光全，寒暑平，受天之祐，享神鬼之靈，德澤洋溢，施虖方外，延及群生？子大夫明先聖之業，習俗化之變，終始之序，講聞高誼之日久矣，其明以諭朕。科別其條，勿猥勿并（猥，積也。并，合也。欲其一二疏理而言），取之於術，愼其所出。乃其不正不直，不忠不極，枉於執事，書之不泄，興于朕躬，毋悼毋害。子大夫其盡心，靡有所隱，朕將親覽焉。"仲舒對曰："陛下發德音，下明詔，求天命與情性，皆非愚臣之所能及。臣謹按《春秋》之中，視前世已行之事，以觀天人相與之際，甚可畏也。國家將有失道之敗，而天乃先出災害以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異以警懼之，尙不知變，而傷敗乃至。以此見天心之仁愛人君而欲止其亂也。自非大亡道之世者，天盡欲扶持而全安之，事在強勉而已矣（強，音其兩切。此下並同）。強勉學問，則聞見博而知益明；強勉行道，則德日起而大有功，此皆可使還至而立有效者也（還讀曰旋，速也）。《詩》曰'夙夜匪懈'，《書》曰'懋哉懋哉'，皆強勉之謂也。道者，所繇適於治之路也（繇讀與由同。繇，從也。適，往也），仁義禮樂皆其具也。故聖王已沒，而子孫長久安寧數百歲，此皆禮樂敎化之功也。王者未作樂之時，乃用先王之樂宜於世者，而以深入敎化於民。敎化之情不得，雅頌之樂不成，故王者功成作樂，樂其德也。樂者，所以變民風，化民俗也；其變民也易，其化人也著。（著，明也。易，音弋鼓切。著，音竹筯切。）故聲發於和而本於情，接於肌膚，藏於骨髓。故王道雖微缺，而管弦之聲未衰也。夫虞氏之不爲政久矣，然而樂頌遺風猶有存者，是以孔子在齊而聞《韶》也。夫人君莫不欲安存而惡危亡，然而政亂國危者甚衆，所任者非其人，而所繇者非其道（繇讀與由同），是以政日以仆滅也。夫周道衰於幽厲，非道亡也，幽厲不繇也。至於宣王，思昔先王之德，興滯補弊，明文武之功業，周道粲然復興，詩人美之而作，上天祐之，爲生賢佐，後世稱誦，至今不絕。此夙夜不懈行善之所致也。孔子曰：'人能弘道，非道弘人'也。故治亂廢興在於己，非天降命不可得反，其所操持誖謬失其統也。臣聞天之所大奉使之王者，必有非人力所能致而自至者，此受命之符也。天下之人同心歸之，若歸父母，故天瑞應誠而至。《書》曰：'白魚入於王舟，有火入於王屋，流爲烏。'此蓋受命之符也。周公曰'復哉復哉'，孔子曰'德不孤，必有鄰'，皆積善絫德之效也（絫，古累字）。及至後世，淫佚衰微，不能統理群生，諸侯背叛，殘賊良民以爭壤土，廢德敎而任刑罰。刑罰不中，則生邪氣；邪氣積於下，怨惡畜於上（畜讀曰蓄[12]，聚也）。上下不和，則陰陽謬盭而妖孽生矣（盭，古戾字，孽災也）。此災異所緣而起也。臣聞命者天之令也，性者生之質也，情者人之欲也，或夭或壽，或仁或鄙，陶冶而成之，不能粹美，有治亂之所生，故不齊也。孔子曰：'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故堯舜行德則民仁壽，桀紂行暴則民鄙夭。夫上之化下，下之從上，猶泥之在鈞，唯甄者之所爲；猶金之在鎔，惟冶者之所鑄。'綏之斯來，動之斯和'，此之謂也。臣

謹按《春秋》之文，求王道之端，得之於正。正次王，王次春。春者，天之所爲也；正者，王之所爲也。其意曰，上承天之所爲，而下以正其所爲，正王道之端云爾。然則王者欲有所爲，宜求其端於天。天道之大者在陰陽。陽爲德，陰爲刑，刑主殺而德主生。是故陽常居大夏，而以生育養長爲事；陰常居大冬，而積於空虚不用之處。以此見天之任德不任刑也。天使陽出布施於上而主歲功，使陰入伏於下而時出佐陽；陽不得陰之助，亦不能獨成歲。終陽以成歲爲名(卒以陽成歲，尚德不尚刑也)，此天意也。王者承天意以從事，故任德教而不任刑。刑者不可任以治世，猶陰之不可任以成歲也。爲政而任刑，不順於天，故先王莫之肯爲也。今廢先王德教之官，而獨任執法之吏治民，毋乃任刑之意歟?孔子曰:'不教而誅爲之虐。'虐政用於下，而欲德教之被四海，故難成也。臣謹按《春秋》謂一元之意，一者萬物之所從始也，元者辭之所謂大也。謂一爲元者，視大始而欲正本也。《春秋》深探其本，而反自貴者始。故爲人君者，先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正萬民以正四方。四方正，遠近莫敢不一於正，而無有邪氣奸其間者(奸，犯也，音干)。是以陰陽調而風雨時，群生和而萬民殖，五穀熟而草木茂，天地之間被潤澤而大豐美，四海之內聞盛德而皆來臣，諸福之物，可致之祥，莫不畢至，而王道終矣。孔子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自悲可致此物，而身卑賤不得致也。今陛下貴爲天子，富有四海，居得致之位，操可致之勢，又有能致之資，行高而恩厚，知明而意美，愛民而好士，可謂誼主矣。然而天地未應，美祥莫至者，何也?凡以教化不立而萬民不正也。夫萬民之從利也，如水之走下，不以教化隄防之，不能止也。是故教化立而姦邪皆止者，其隄防完也；教化廢而姦邪並出，刑罰不能勝者，其隄防壞也。古之王者明於此，是故南面而治天下，莫不以教化爲大務。立太學以教於國，設庠序以化於邑，漸民以仁，摩民以義，節民以禮，故其刑罰甚輕而禁不犯者，教化行而習俗美也。聖王之繼亂世也，掃除其迹而悉去之，復修教化而崇起之。教化已明，習俗已成，子孫循之，行五六百歲尚未敗也。至周之末世，大爲亡道，以失天下。秦繼其後，獨不能改，又益甚之，重禁文學，不得挾書，棄捐禮誼而惡聞之，其心欲盡滅先王之道，而顓爲自恣苟簡之治(苟謂苟於權利也，簡謂簡於仁義也。顓與端同)，故立爲天子十四歲而國破亡矣。自古以來，未嘗有以亂濟亂，大敗天下之民如秦者也。其遺毒餘烈，至今未滅，使習俗薄惡，人民嚚頑，抵冒殊扞(扞，突[13])，熟爛如此之甚者也。孔子曰:'腐朽之木不可雕也，糞土之牆不可圬也。'今漢繼秦之後，如朽木糞牆也，雖欲善治之，無可奈何。法出而姦生，令下而詐起，如以湯止沸，抱薪救火，愈甚無益也。竊譬之琴瑟不調，甚者必解而更張之，乃可鼓也；爲政而不行，甚者必變而更化之，乃可理也。當更張而不更張，雖有良工不能善調也；當更化而不更化，雖有大賢不能善治也。故漢得天下以來，常欲善治而至今不可善治者，失之於當更化而不更化也。古人有言曰:'臨淵羨魚，不如退而結網。'今臨政而願治七十餘歲矣，不如退而更化；更化

則可善治，善治則災異日去，福祿日來。《詩》云：'宜民宜人，受祿于天。'爲政而宜於民者，固當受祿于天。夫仁義禮智信五常之道，王者所當修飾也；五者修飾，故受天之祐，而享鬼神之靈，德施於方外，延及群生也。"天子覽其對而異焉，乃復策之。制曰："蓋聞虞舜之時，游於巖廊之上，垂拱無爲，而天下太平。周文王至於日昃（昃與昊同[14]）不暇食，而宇內亦治。夫帝王之道，豈不同條共貫與？何逸勞之殊也？蓋儉者不造玄黄旌旗之飾。及至周室，設兩觀，乘大路，朱干玉戚，八佾陳於庭，而頌聲興。夫帝王之道豈異指哉？或曰良玉不琢（琢謂刻爲文，音篆），又曰非文無以輔德[15]，二端異焉。殷人執五刑以督姦，傷肌膚以懲惡。成康不式（式，用也），四十餘年，天下不犯，囹圄空虚。秦國用之[16]，死者甚衆，刑者相望，秏矣哀哉！烏虖（虖讀曰呼）！朕夙寤晨興，惟前帝王之憲，永思所以奉至尊，章洪業，皆在立本任賢。今朕親耕籍田以爲農先，勸孝悌，崇有德，使者冠蓋相望，問勤勞，恤孤獨，盡思極神，功烈休德未始云獲也。今陰陽錯繆，氛氣充塞，群生寡遂，黎民未濟，廉耻貿亂，賢不肖渾淆，未得其眞，故詳延特起之士，庶幾乎！今子大夫待詔百有餘人，或道事務而未濟，稽諸上古之不同，考之于今而難行，毋乃牽於文繫而不得騁與？將所繇異術，所聞殊方與？各悉對，著於篇，無諱有司，明其指略，切磋究之，以稱朕意。"仲舒對曰："臣聞堯受命，以天下爲憂，而未以位爲樂也。故誅逐亂臣，務求賢聖，是以得舜、禹、稷、离、咎繇。衆聖輔德，賢能佐職，教化大行，天下和洽，萬民皆安仁樂義，各得其宜，動作應禮，從容中道。故孔子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此之謂也。堯在位七十載，乃遜于位以禪虞舜。堯殂，天下不歸堯子丹朱而歸舜。舜知不可辟（辟讀曰避），乃即天子之位，以禹爲相，因堯之輔佐，繼其統業，是以垂拱無爲而天下治。孔子曰：'《韶》盡美矣，又盡善也。'此之謂也。至于殷紂，逆天暴物，殺戮賢能，殘賊百姓。伯夷、太公皆當世賢者，隱處而不爲臣。守職之人皆奔走逃亡，入於河海。天下秏亂，萬民不安，故天下去殷而從周。文王順天理物，師用賢聖，是以閎夭、太顛、散宜生等，亦聚於朝廷。愛施萬民，天下歸之，故太公起海濱而即三公也。當此之時，紂尚在上，尊卑昏亂，百姓散亡，故文王悼痛而欲安之，是以日昃而不暇食也。孔子作《春秋》，先正王而繫萬事，見素王之文焉。由此觀之，帝王之條貫同，然而勞逸異者，所遇之時異也。孔子曰：'武盡美矣，未盡善也。'此之謂也。臣聞制度文采玄黄之飾，所以明尊卑，異貴賤，而勸有德也。故《春秋》受命而所先制者，改正朔，易服色，所以應天也。然則宫室旌旗之制，有法而然者也。故孔子曰：'奢則不孫，儉則固。'儉非聖人之中制也。臣聞良玉不琢，資質潤美，不待刻琢，此亡異於達巷黨人不學而自知也（人，項橐也）。然則良玉不琢，不成文章；君子不學，不成其德。臣聞聖王之治天下也，少則習之學，長則材諸位，爵祿以養其德，刑罰以威其惡，故民曉於禮義而耻犯其上。武王行大義，平殘賊，周公作禮樂以文之，至於成康之隆，囹圄空虚四十餘年，此亦教化之漸而仁義之流，非獨傷肌膚之效也。至秦則不然。師申商之法，行

韓非之説,憎帝王之道,以貪狼爲俗(狼性皆貪,故謂貪爲貪狼也),非有文德以教訓於天下也。誅名而不察實,爲善者不必免,而犯惡者未必刑也。是以百官皆飾虚辭而不顧實,外有事君之禮,内有背上之心,造僞飾詐,趣利無恥,又好用憯酷之吏(憯,痛也,音千感切),賦斂無度,竭民財力,百姓散亡,不得從耕織之業,群盗並起。是以刑者甚衆,死者相望,而姦不息,俗化使然也。故孔子曰:'導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耻',此之謂也。今陛下并有天下,海内莫不率服,廣覽兼聽,極群下之知,盡天下之美,至德昭然,施於方外。夜郎、康居,殊方萬里,説德歸義,此太平之致也。然而功不加於百姓者,殆王心未加焉。曾子曰:'尊其所聞,則高明矣;行其所知,則光大矣。高明光大,不在於他,在乎加之意而已。'願陛下因用所聞,設誠於内而致行之,則三王何異哉!陛下親耕籍田以爲農先,夙寤晨興,憂勞萬民,思惟往古,而務以求賢,此亦堯舜之用心也,然而未云獲者,士素不厲也。夫不素養士而欲求賢,譬如不琢玉而求文采也。故養士之大者,莫大乎太學;太學者,賢士之所關也,教化之本原也。今以一郡一國之衆,對亡應書者,是王道往往而絶也。臣願陛下興太學,置明師,以養天下之士,數考問以盡其材,則英俊宜可得矣。今之郡守、縣令,民之師帥,所使承流而宣化也,故師帥不賢,則主德不宣,恩澤不流。今吏既亡教訓於下,或不承用主上之法,暴虐百姓,與姦爲市,貧窮孤弱,冤苦失職,甚不稱陛下之意。是以陰陽錯繆,氛氣充塞,群生寡遂,黎民未濟,皆長吏不明,使至於此也。夫長吏多出於郎中、中郎,吏二千石子弟選郎吏,又以富訾,未必賢也。且古所謂功者,以任官稱職爲差,非謂積日累久也。故小材雖累日,不離於小官;賢材雖未久,不害爲輔佐。是以有司竭力盡知,務治其業而以赴功。今則不然,累日以取貴,積久以致官,是以廉耻貿亂,賢不肖渾淆,未得其眞。臣愚以爲使諸列侯、郡守、二千石各擇其吏民之賢者,歲貢各二人以給宿衛,且以觀大臣之能,所貢賢者有賞,所貢不肖者有罰。夫如是,諸侯、吏二千石皆盡心於求賢,天下之士可得而官使也。徧得天下之賢人,則三王之盛易爲,而堯舜之名可及也。毋以日月爲功,實試賢能爲上,量材而授官,錄德而定位,則廉耻殊路,賢不肖異處矣。陛下加惠,寬臣之罪,令勿牽制於文,使得切磋究之,臣敢不盡愚。"於是天子復冊之。制曰:"蓋聞善言天者,必有徵於人,善言古者,必有驗於今。故朕垂問虖天人之應,上嘉唐虞,下悼桀紂,寖微寖滅寖明寖昌之道,虚心以改。今子大夫明於陰陽所以造化,習於先聖之道業,然而文采未極,豈惑虖當世之務哉?條貫靡竟,統紀未終,意朕之不明與?聽若眩與?夫三王之教,所祖不同,而皆有失,或謂久而不易者道也,意豈異哉? 今子大夫既已著大道之極,陳治亂之端矣,其悉之究之,熟之復之。《詩》不云虖,'嗟爾君子,毋常安息,神之聽之,介爾景福。'朕將親覽焉,子大夫其茂明之。"仲舒復對曰:"臣聞《論語》曰:'有始有卒者,其惟聖人乎?'今陛下幸加惠留聽於承學之臣,復下明冊,以切其意,而究盡聖德,非愚臣之所能具也。前所上對,條貫靡竟,統紀不終,辭不別白,指不分明,此臣淺陋之罪

也。冊曰'善言天者必有徵於人,善言古者必有驗於今。'臣聞天者群物之祖也,故徧覆包涵而無所殊,建日月風雨以和之,經陰陽寒暑以成之。故聖人法天而立道,亦溥愛而亡私,布德施仁以厚之,設義立禮以導之。春者天之所以生也,仁者君之所以愛也;夏者天之所以長也,德者君之所以養也;霜者天之所以殺也,刑者君之所以罰也。由此言之,天人之徵,古今之道也。孔子作《春秋》,上揆之天道,下質諸人情,參之於古,考之於今。故《春秋》之所譏,災異之所加也;《春秋》之所惡,怪異之所施也。書邦家之過,兼災異之變,以此見人之所爲,其美惡之極,乃與天地流通而往來相應,此亦言天之一端。古者修敎訓之官,務以德善化民,民已大化之後,天下常亡一人之獄。今世廢而不修,亡以化民,民以故棄行義而死財利,是以犯法而罪多,一歲之獄以萬千數。以此見古之不可不用也,故《春秋》變古則譏之。天令之謂命,命非聖人不行;質樸之謂性,性非敎化不成;人欲之謂情,情非制度不節。是故王者上謹於承天意,以順事也;下務明敎化民,以成性也;正法度之宜,別上下之序,以防欲也:修此三者,而大本舉矣。人受命於天,固超然異於群生,入則有父子兄弟之親,出則有君臣上下之誼,會聚相遇,則有耆老長幼之施;粲然有文以相接,歡然有恩以相愛,此人之所以貴也。生五穀以食之,桑麻以衣之,六畜以養之,服牛乘馬,圈豹檻虎,是其得天之靈,貴於物也。故孔子曰:'天地之性人爲貴。'明於天性,知自貴於物;知自貴於物,然後知仁義;知仁義,然後重禮節;重禮節,然後安處善;安處善,然後樂循理;樂循理,然後謂之君子。故孔子曰:'不知命,亡以爲君子',此之謂也。策曰:'上嘉唐虞,下悼桀紂,寖微寖滅寖明寖昌之道,朕虛心以改。'臣聞之,聚少成多,積小致鉅,故聖人莫不以晻致明,以微致顯。是以堯發於諸侯,舜興虖深山,非一日而顯也,蓋有漸以致之矣。言出於己,不可塞也;行發於身,不可掩也。言行,治之大者,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故盡小者大,愼微者著。《詩》云:'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故堯兢兢,日行其道,而舜業業,日致其孝,善積而名顯,德章而身尊,此其寖明寖昌之道也。積善在身,猶長日加益,而人不知也;積惡在身,猶火之銷膏,而人不見也。非明虖情性,察虖流俗者,孰能知之?此唐虞之所以得令名,而桀紂之可爲悼懼者也。夫善惡之相從,如影響之應形聲也。故桀紂暴慢,殘賊並進,賢知隱伏,惡日顯,國日亂,晏然自以如日在天,終陵夷而大壞。夫暴逆不仁者,非一日而亡也,亦以漸至,故桀紂雖亡道,然猶享國十餘年,此其寖微寖滅之道也。冊曰:'三王之敎所祖不同[17],而皆有失,或謂久而不易者道也,意豈異哉?'臣聞夫樂而不亂,復而不厭者謂之道;道者萬世亡弊,弊者道之失也。先王之道必有偏而不起之處,故政有眊而不行,舉其偏者以補其弊而已矣。三王之道所祖不同,非其相反,將以捄溢扶衰,所遭之變然也。(捄,古救字。)故孔子曰:'亡爲而治者,其舜乎?'改正朔,易服色,以順天命而已,其餘盡循堯道,何更爲哉?故王者有改制之名,亡變道之實。然夏上忠,殷上敬,周上文者,所繼之捄,當用此也。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

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此言百王之用,以此三者矣。夏因於虞,而獨不言所損益者,其道如一而所上同也。道之大原出於天,天不變,道亦不變。是以禹繼舜,舜繼堯,三聖相受而守一道,亡救弊之政,故不言其所損益也。由是觀之,繼治世者其道同,繼亂世者其道變。今漢繼大亂之後,若宜少損周之文致,用夏之忠者。陛下有明德嘉道,愍世俗之靡薄,悼王道之不昭,故舉賢良方正之士,論誼考問,將欲興仁義之休德,明帝王之法制,建太平之道也。臣愚不肖,述所聞,誦所學,道師之言,厪能勿失爾。若乃論政事之得失,察天下之息耗,此大臣輔佐之職,三公九卿之任,非臣仲舒所能及也。然而臣竊有怪者。夫古之天下亦今之天下,今之天下亦古之天下,共是天下,古亦大治,上下和睦,習俗美盛,不令而行,不禁而止,吏亡姦邪,民亡盜賊,囹圄空虛,德潤草木,澤被四海,鳳凰來集,麒麟來游,以古準今,一何不相逮之遠也。安所繆盭而陵夷若是?意者有所失於古之道與?有所詭於天之理與?試迹之古,返之於天,儻可得見乎?夫天亦有所分予,予之齒者去其角,傅其翼者兩其足,是所受大者,不得取小也。古之所予祿者,不食於力,不勤於末,是亦受大者不得取小,與天同意者也。夫已受大,又取小,天不能足,而況人虖?此民之所以囂囂苦不足也(囂讀與嗸同,音敖。嗸嗸,衆怨愁之聲也)。身寵而載高位,家溫而食厚祿,因乘富貴之資力,以與民爭利於下,民安能如之哉[18]?是故衆其奴婢,多其牛羊,廣其田宅,博其產業,畜其積委,務此而亡已,以迫蹴民,民日削月朘(朘音揎,謂轉褰蹴也),寖以大窮。富者奢侈羨溢,貧者窮急愁苦,窮急愁苦而上不救,則民不樂生;民不樂生,尚不避死,安能避罪!此刑罰之所以蕃而姦邪不可勝數也。故受祿之家,食祿而已,不與民爭業,然後利可均布,而民可家足。此上天之理,亦太古之道,天子之所宜法以爲制,大夫之所當循以爲行也。故公儀子相魯,之其家,見織帛,怒而出其妻,食於舍而茹葵,慍而拔其葵,曰:'吾已食祿,又奪園夫紅女利虖(紅讀曰工)!'古之賢人君子在列位者皆如是,是故下高其行而從其敎,民化其廉而不貪鄙。及至周室之衰,其卿大夫緩於誼而急於利,亡推讓之風而有爭田之誦。故詩人疾而刺之,曰:'節彼南山,維石巖巖,赫赫師尹,民具爾瞻。'爾好義則民鄉仁而俗善,爾好利則民好邪而俗敗。由是觀之,天子大夫者,下民之所視效,遠方之所四面而內望也。近者視而倣之,遠者望而效之,豈可以居賢人之位而爲庶人行哉?夫皇皇求財利常恐乏匱者[19],庶人之意也;皇皇求仁義常恐不能化民者,士大夫之意也。《易》曰:'負且乘,致寇至。'乘車者君子之位也,負檐者小人之事也,此言居君子之位而爲庶人之行者,其患禍必至也。若居君子之位,當君子之行,則舍公儀休之相魯,亡可爲者矣。《春秋》大一統者,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誼也。今師異道,人異論,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亡以持一統,法制數變,下不知所守。臣愚以爲,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絕其道,勿使並進。邪辟之說滅息,然後統紀可一而法度可明,民知所從矣。"仲舒對既畢,天子以仲舒爲江都相。自武帝初立,魏

其、武安侯爲相，而隆儒矣。及仲舒對策，推明孔氏，抑黜百家，立學較之官（較音校，下教切），州郡舉茂材孝廉，皆自仲舒發之。

公孫弘，菑川人。武帝初即位，弘年六十，以賢良徵爲博士，移病免歸。元光五年，徵賢良文學，菑川國復推上弘，弘謝曰："前已嘗西，用不能罷，願更選。"國人固推弘，弘至太常。上策詔諸儒，制曰："蓋聞上古至治，畫衣冠，異章服，而民不犯；陰陽和，五穀登，六畜蕃，甘露降，風雨時，嘉禾興，朱草生，山不童，澤不涸（童，無草木也。涸，水竭也，胡各切[20]）；麟鳳在郊藪，龜龍游於沼，河洛出圖書；父不喪子，兄不哭弟；北發渠搜，南撫交趾，舟車所至，人迹所及，跂行喙息，咸得其宜。（跂行，有足而行者也。喙謂有口能息者也。跂，音岐。喙音許穢切。）朕甚嘉之。今何道而臻乎此？子大夫修先聖之術，明君臣之義，講論洽聞，有聲乎當世，敢問子大夫，天人之道何所本始，吉凶之效安所期焉？禹湯水旱，厥咎何由？仁義禮智四者之宜，當安設施？屬統垂業，物鬼變化，天命之符，廢興何如？天文地理人事之紀，子大夫習焉，其悉意正議，詳具其對，著之於篇，朕將親覽焉，靡有所隱。"弘對曰："臣聞上古堯舜之時，不貴爵賞而民勸善，不重刑罰而民不犯，躬率以正而遇民信也。末世貴爵厚賞而民不勸，深刑重罰而姦不止，其上不正，遇民不信也。夫厚賞重刑未足以勸善而禁非，必信而已矣。是故因能任官，則分職治；去無用之言，則事情得；不作無用之器，則賦斂省；不奪民時，不妨民力，則百姓富；有德者進，無德者退，則朝廷尊；有功者上，無功者下，則群臣逡（言有次第也。逡音七旬切，其字從辶[21]）；罰當罪，則姦邪止；賞當賢，則臣下勸。凡此八者，治民之本也。故民者，業之即不爭，理得則不怨，有禮則不暴，愛之則親上，此有天下之急者也。故法不遠義，則民服而不離；和不遠禮，則民親而不暴。故法之所罰，義之所去也；和之所賞，禮之所取也。禮義者，民之所服也，而賞罰順之，則民不犯禁矣。故畫衣冠，異章服，而民不犯者，此道素行也。臣聞之，氣同則從，聲比則應。今人主和德於上，百姓和合於下，故心和則氣和，氣和則形和，形和則聲和，聲和則天地之和應矣。故陰陽和，風雨時，甘露降，五穀登，六畜蕃，嘉禾興，朱草生，山不童，澤不涸，此和之至也。故形和而無疾，無疾則不夭，故父不喪子，兄不哭弟。德配天地，明並日月，則麟鳳至，龜龍在郊，河出圖，洛出書，遠方之君莫不說義奉幣而來朝，此和之極也。臣聞之，仁者愛也，義者宜也，禮者所履也，智者術之原也。致利除害，兼愛無私，謂之仁；明是非，立可否，謂之義；進退有度，尊卑有分，謂之禮；擅生殺之柄，通壅塞之塗，權輕重之數，論得失之道，使遠近情僞必見於上，謂之術：凡此四者，治之本，道之用也，皆當設施，不可廢也。得其要，則天下安樂，法設而不用；不得其術，則主蔽於上，官亂於下。此事之情，屬統垂業之本也[22]。臣聞堯遭洪水，使禹治之，未聞禹之有水也。若湯之旱，則桀之餘孽也。桀紂行惡，受天之罰；禹王積德，以王天下。因此觀之，天德無私親，順之和起，逆之害生。此天文地理人事之紀。臣弘愚戇，不足以奉大對（大對，大問之對也）。"時

對者百餘人，太常奏弘第居下。策奏，天子擢弘對爲第一。召見，容貌甚麗，拜爲博士。弘復上疏曰："陛下有先聖之位而無先聖之名，有先聖之民而無先聖之吏，是以勢同而治異。先世之吏正，故其民篤；今世之吏邪，故其民薄。政弊而不行，令倦而不聽。夫使邪吏行弊政，用倦令治薄民，民不可得而化，此治之所以異也。臣聞周公旦治天下，期年而變，三年而化，五年而定。惟陛下所志。"書奏，天子以冊書答曰："問：弘稱周公之治，弘之材能自視孰與周公賢（與猶如也）？"弘對曰："愚臣淺薄，安敢比材於周公。雖然，愚曉然見治道之可以然也。夫虎豹馬牛，禽獸之不可制者也，及其教馴服習之（馴，順也），至可牽持駕服，惟人之從（從人意）。臣聞揉曲木者不累日（揉謂矯而正之也。累，積也。揉，音人九切），銷金石者不累月，夫人之於利害好惡，豈比禽獸木石之類哉？（好，音呼到切。惡，音一故切[23]。）期年而變，臣弘尚切遲之。"帝異其言。

---

**校勘記**

[1]傑，宋本作"英"。

[2]輿，宋本作"興"。

[3]逮，宋本作"達"。

[4]夫，原誤作"臣"，據《漢書·晁錯傳》改。

[5]邪，字原脱，據《漢書·晁錯傳》補。

[6]"昆反"二字原脱，據《漢書·晁錯傳》顏師古注補。

[7]佐，原本作"左"，據《漢書·爰盎鼂錯傳》改。

[8]配，字原脱，據《漢書·晁錯傳》補。

[9]勢，原誤作"執"，據《漢書·晁錯傳》改。

[10]聖賢，原本作"賢聖"，據《漢書·爰盎鼂錯傳》乙。

[11]"制"後原衍"禮"字，據《漢書·董仲舒傳》删。

[12]蓄，原誤作"畜"，據《漢書·董仲舒傳》顏師古注改。

[13]突，原誤作"完"，據《漢書·董仲舒傳》顏師古注改。

[14]昊，原誤作"戾"，據《漢書·董仲舒傳》顏師古注改。

[15]文，原本下有"王"，據《漢書·董仲舒傳》删。

[16]用，原誤作"見"，據《漢書·董仲舒傳》改。

[17]之，原本下有"道"，據《漢書·董仲舒傳》删。

[18]如，原誤作"知"，據《漢書·董仲舒傳》改。

[19]常，原誤作"當"，據宋本改。下句同。

[20]胡，字原脱，據宋本補。

[21]辶，原誤作"延"，宋本同，據《漢書·公孫弘傳》顏師古注改。

[22]本，原誤作"乖"，據宋本改。

[23]一，字原脱，宋本同，據《漢書·公孫弘傳》顏師古注補。

# 册府元龜卷第六百四十七

## 貢舉部(九)

### 對策第二

漢谷永,字子雲,爲太常丞。成帝建始三年冬,日食、地震同日俱發,詔舉方正直言極諫之士。太常陽城侯劉慶忌舉永待詔公車。對曰:"陛下秉至聖之純德,懼天地之戒異,飭身修政,納問公卿(飭與敕同。敕,整也),又下明詔,帥舉直言(帥,謂公卿守相皆令舉也。帥字或作師。帥,衆也),燕見紬繹,以求咎愆(紬,讀曰抽。紬繹者,引其端緒也),使臣等得造明朝,承聖問。臣材朽學淺,不通政事。竊聞明王即位,正五事,建大中,以承天心,則庶徵序於下,日月理於上;如人君淫溺後宫,般樂游田(般讀與盤同),五事失於躬,大中之道不立,則咎徵降而六極至。凡災異之發,各象過失,以類告人。十二月朔戊申,日食婺女之分,地震蕭牆之內,二者同日俱廢,以丁寧陛下,厥咎不遠,宜厚求諸身。意豈陛下志在閨門,未恤政事,不愼舉錯,婁失中與(婁,古屢字也)? 內寵大盛,女不遵道[1],嫉妒專上,妨繼嗣與? 古之王者廢五事之中,失夫婦之紀,妻妾得意,謁行於內,勢行於外,至覆傾國家,惑亂陰陽。昔褒姒用國,宗周以喪;閻妻驕扇,日以不臧,此其效也。經曰:'皇極,皇建其有極。'傳曰:'皇之不極,是謂不建[2],時則有日月亂行。'陛下踐至尊之祚爲天下主,奉帝王之職以統群生,方內之治亂,在陛下所執。誠留意於正身,勉強於力行,損燕私之閒以勞天下,放去淫佚之樂,罷歸倡優之咲(咲,古笑字[3]),絕卻不享之義,愼節游田之虞,起居有常,循禮而動,躬親政事,致行無倦[4],安服若性。經曰:'繼自今嗣王,其毋淫于酒,毋逸于游田,惟正之共。'未有身治正而臣下邪者也。夫妻之際,王事綱紀,安危之機,聖王所致愼也。昔舜飭正二女,以崇至德;楚莊忍絕丹姬,以成伯功(楚莊王得丹姬,三月不聽朝,保申諫,忍絕不復見,乃勤政事,遂爲盟主也。又曰,丹姬,楚文王之姬也。莊王用申公巫臣之諫,不納夏姬。《谷永集》丹字作夏,是也。今此傳作丹,傳寫誤耳。伯,讀曰霸);幽王惑於褒姒,周德降亡;魯桓脅於齊女,社稷以傾。誠修後宫之政,明尊卑之序,貴者不得嫉妒專寵,以絕驕嫚之端,抑褒、閻之亂;賤者咸得秩進,各得厥職,以廣繼嗣之統,息《白華》之怨,後宫親屬,饒之以財,勿與政事(與讀曰預),以遠皇父之類,損妻黨之權,未有閨門治而天下亂者也。治遠自近始,習善在左右。昔龍管納言,而帝命惟允;四輔既備,成

王靡有過事。誠敕正左右齊栗之臣,戴金貂之飾、執常伯之職者,皆使學先王之道,知君臣之義,濟濟謹孚,無敖戲驕恣之過,則左右肅艾,群僚仰法,化流四方。經曰:'亦惟先正克左右。'未有左右正而百官枉者也。治天下者尊賢考功則治,簡賢違功則亂。誠審思治人之術,歡樂得賢之福,論材選士,必試於職,明度量以程能,考功實以定德,無用比周之虛譽,無聽浸潤之譖愬,則抱功修職之吏無蔽傷之憂,比周邪僞之徒不得即工,小人日銷,俊艾日隆(艾讀曰乂)。經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又曰:'九德咸事,俊乂在官。'未有功賞得於前,衆賢布於官而不治者也。堯遭洪水之災,天下分絕爲十二州,制遠之道微而無乖畔之難者,德厚恩深,無怨於下也。秦居平土,一夫大呼而海內崩析者,刑罰深酷,吏行殘賊也。夫違天害德,爲上取怨於下,莫甚乎殘賊之吏。誠放退殘賊酷暴之吏錮廢勿用,益選溫良上德之士以親萬姓,平刑釋冤,以理民命,務省徭役,毋奪民時,薄收賦稅,勿殫民財,使天下黎元咸安家樂業,不苦逾時之役,不患苛暴之政,不疾酷烈之吏,雖有唐堯之大災,民無離上之心。經曰:'懷保小人,惠於鰥寡。'未有德厚吏良而民畔者也。臣聞災異,乃皇天所以譴告人君過失,猶嚴父之明誡。畏懼敬改,則禍消福降;忽然簡易,則咎罰不除。經曰:'享用五福,畏用六極[5]。'傳曰:'六沴作見,若不共御,六罰既侵,六極其下。'今三年之間,災異蜂起,小大畢具,所行不享上帝,上帝不豫,炳然甚著。不求之身,無所改正,疏舉廣謀,又不用其言,是循不享之迹,無謝過之實也,天責愈深。此五者,王事之綱紀,南面之急務,唯陛下留神。"對奏,天子異焉。永對畢,因曰:"臣前幸得條對災異之效,禍亂所極,言關聖聽。書陳於前,陛下委棄不納,而更使方正對策,皆可懼之大異,問不急之常論,廢承天之至言,角無用之虛文,欲末殺災害(末殺,掃滅也。殺,先曷切),滿讕誣天(滿讕,欺罔也[6]。讕,來垔切[7]),是故皇天勃然發怒,於甲巳之間暴風三溱,拔樹折木,此天至明不可欺之效也。"

杜欽,字子夏。成帝時爲大將軍王鳳武庫令,乞骸骨去。後有日食、地震之變,詔舉賢良方正能直言士,合陽侯梁放舉欽。欽上對曰:"陛下畏天命,悼變異,延見公卿,舉直言之士,將以求天心,迹得失也(觀得失之蹤迹也[8])。臣欽愚戇,經術淺薄,不足以奉大對。臣聞日蝕地震,陽微陰盛也。臣者,君之陰也;子者,父之陰也;妻者,夫之陰也;夷狄者,中國之陰也。《春秋》日蝕三十六,地震五,或夷狄侵中國,或政權在臣下,或婦乘夫,或臣子背君父,事雖不同,其類一也。臣竊觀人事以考變異,則本朝大臣無不自安之人,外戚親屬無乖剌之心,關東諸侯無強大之國,三垂蠻夷無逆理之節;殆爲後宮。何以言之?日以戊申蝕,時加未。戊未,土也。土者,中宮之部也。其夜地震未央宮殿中,此必適妾將有爭寵相害而爲患者,唯陛下深戒之[9]。變感以類相應,人事失於下,變象見於上。能應之以德,則異咎消亡;不能應之以善,則禍敗至。高宗遭雊雉之戒,飭己正事,享百年之壽,殷道復興,要在所以應之。應之非誠不立,非信不行。

宋景公小國之諸侯耳，有不忍移禍之誠，出人君之言三，熒惑爲之退舍。以陛下聖明，內推至誠，深思天變，何應而不感？何搖而不動？孔子曰：'仁遠乎哉！'唯陛下正后妾，抑女寵，防奢泰，去佚遊，躬節儉，親萬事，數御安車，由輦道，親二宮之饗膳，致昏晨之定省。如此，即堯舜不足與比隆，咎異何足消滅！如不留聽於庶事，不論材而授位，殫天下之財以奉淫侈，匱萬姓之力以從耳目，近諂諛之人而遠公方，信讒賊之臣以誅忠良，賢俊失在巖穴，大臣怨於不已，雖無變異，社稷之憂也。天下至大，萬事至衆，祖業至重，誠不可以佚豫爲，不可以奢泰持也。惟陛下忍無益之欲，以全衆庶之命。臣欽愚戇，言不足采。"其夏，上盡召直言之士詣白虎殿對策（此殿在未央宫），策曰："天地之道何貴？王者之法何如？六經之義何上？人之行何先？取人之術何以？當世之治何務？各以經對。"欽對曰："臣聞天道貴信，地道貴貞；不信不貞，萬物不生。生者，天地之所貴也。王者承天地之所生，理而成之，昆蟲草木靡不得其所。王者法天地，非仁無以廣施，非義無以正身；克己就義，恕以及人，六經之所上也。不孝，則事君不忠，涖官不敬，戰陣無勇，朋友不信。孔子曰：'孝無終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孝，人行之所先也。觀本行於鄉黨，考功能於官職，達觀其所舉，富觀其所予，窮觀其所不爲，乏觀其所不取，近觀其所爲[10]，遠觀其所主。孔子曰：'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取人之術也。殷因於夏尚質，周因於殷尚文，今漢家承周秦之敝，宜抑文尚質，廢奢長儉，表實去僞。孔子曰'惡紫之奪朱也[11]'，當世治之所務也。臣竊有所憂，言之則拂心逆指，不言則漸日長，爲禍不細，然小臣不敢廢道而求從，違忠而耦意。臣聞玩色無厭，必生好憎之心；好憎之心生，則愛寵偏於一人；愛寵偏於一人，則繼嗣之路不廣，而嫉妒之心興矣。如此，則匹夫匹婦之說[12]，不可勝也。唯陛下純德普施，無欲是從，此則衆庶咸說，繼嗣日廣，而海內長安。萬事之是非，何足備言！"

杜鄴爲凉州刺史，以病免。哀帝元壽元年正月朔，帝以皇后父孔鄉侯傅晏爲大司馬衛將軍，而帝舅陽安侯丁明爲大司馬驃騎將軍[13]。臨拜，日食，詔舉方正直言。扶陽侯韋育舉鄴方正，鄴對曰："臣聞禽息憂國，碎首不恨（禽息，秦大夫。薦百里奚而不見納，繆公出，當車以頭擊闑，腦乃播出，曰："臣生無補於國，而不如死也！"繆公感寤，而用百里奚，秦以大治）；卞和獻寶，刖足願之。臣幸得奉直言之詔，無二者之危，敢不極陳！臣聞陽尊陰卑，卑者隨尊，尊者兼卑，天之道也。是以男雖賤，各爲其家陽；女雖貴，猶爲其國陰。故禮明三從之義，雖有文母之德，必繫於子。《春秋》不書紀侯之母，陰義殺也。（隱三年，紀侯使履緰來逆女，《公羊傳》曰："婚禮不稱主人"，主人謂婿也。"不稱母[14]，母不通也。"殺謂減降也。音所例切。）昔鄭伯隨姜氏之欲，終有叔段篡國之禍；周襄王內迫惠后之難，而遭居鄭之危。漢興，吕太后權私親屬，又以外孫爲孝惠后，是時繼嗣不明，凡事多晻（晻與暗同），晝昏冬雷之變，不可勝載。竊見陛下行不偏之政，每事約儉，非禮不動，誠欲正身與天下更始也。然嘉瑞未應，而日食地震，民訛言行

籌,傳相驚恐。案《春秋》災異,以指象爲言語,故在於得一類而達之也。日食,明陽爲陰所臨,《坤卦》乘《離》,《明夷》之象(《明夷》之卦:"上六,不明晦,初登於天,後入於地。"明夷,明傷也。初登於天者,初爲天子,言以善聞於天也;後入於地者,言傷賢害仁,佞惡在朝,必以惡終入於地也)。《坤》以法地,爲土爲母,以安靜爲德。震,不陰之效也。(言地當安靜而今乃震,是爲不遵陰道。)占象甚明,臣敢不直言其事!昔曾子問從令之義,孔子曰:"是何言歟!"善閔子騫守禮不苟,從親所行,無非理者[15],故無可間也。前大司馬新都侯莽退伏弟家[16],以詔策決,復遣就國。高昌侯宏去蕃自絶,猶受封土。(董宏也。)制書侍中駙馬都尉遷不忠巧佞,免歸故郡(傅遷也),間未旬月,則有詔還,大臣奏正其罰,卒不得遣,而反兼官奉使,顯寵過故[17]。及陽信侯業,皆緣私君國,非功義所止。(謂緣私恩而得封爵,爲一國之君耳,非有功而侯也。)諸外家昆弟無賢不肖,并侍帷幄,布在列位(不問賢與不肖,皆布在列位),或典兵衛,或將軍屯,寵意并於一家,積貴之勢,世所希聞也。至乃并置大司馬將軍之官。皇甫雖盛,三桓雖隆,魯爲作三軍,無以甚此。當拜之日,晻然日食。不在前後,臨事而發者,明陛下謙遜無專,承指非一,所言輒聽,所欲輒隨,有罪惡者不坐辜罰,無功能者畢受官爵,流漸積猥[18],正尤在是(尤,過也),欲令昭昭以覺聖朝。昔詩人所刺,《春秋》所譏,指象如此,殆不在它。由後視前,忿邑非之,逮身所行,不自鏡見,則以爲可,計之過者。疏賤獨偏見,疑內亦有此類。(言天子不自見其過,疏賤獨偏見,鄴自謂傍觀而見之也。疑內亦有此類,謂後宫嬖幸非理寵遇,亦有如傅遷、鄭業等妄受恩賞者。)天變不空,保佑世主如此之至,奈何不應!(佑讀曰祐。應謂天戒而修德政。)臣聞野雉著怪,高宗深動;大風暴過,成王怛然。願陛下加致精誠,思承始初,事稽諸古,以厭下心(厭,滿也。音一贍反[19]),則黎庶群生,無不說喜,上帝百神,收還威怒,禎祥福祿,何嫌不報!"

後漢申屠剛,扶風茂陵人。任郡功曹[20]。平帝時,王莽專政,朝多猜忌,遂隔絶帝外家馮、衛二族[21],不得交宦[22],剛常疾之。及舉賢良方正,因對策曰:"臣聞王事失則神祇怨怒,姦邪亂正,故陰陽謬錯。此天所以遣告王者,欲令失道之君,曠然覺悟;懷邪之臣,懼然自刻者也。今朝廷不考功校德,而虛納毁譽,數下詔書,張設重法,抑斷誹謗,禁割論議,罪之重者,乃至腰斬。傷忠臣之情,挫直士之鋭,殆乖建進善之旌,縣敢諫之鼓,闢四門之路,明四目之義也。臣聞成王幼小,周公攝政,聽言下賢,均權布寵,無舊無新,惟仁是親,動順天地,舉措不失。然近則召公不說,遠則四國流言。夫子母之性,天道至親。今聖主幼小,始免襁褓,即位以來,至親分離,外戚杜隔,恩不得通。且漢家之制,雖任英賢,猶援姻戚。親疏相錯,杜塞間隙,誠所以安宗廟、重社稷也。今馮、衛無罪,久廢不錄,或處窮僻,不若民庶,誠非慈愛忠孝承上之意。夫爲人後者,自有正義,至尊至卑,其執不嫌。是以人無賢愚,莫不爲怨,姦臣賊子,以之爲便,不諱之變,誠難其慮。今之保傅,非古之周公。周公至聖,猶尚有累,何况事失其衷,不合天心者哉?

昔周公先遣伯禽守封於魯，以義割恩，寵不加後，故配天郊祀，三十餘世。霍光秉政，輔翼少主，修善進士，名爲忠直，而尊崇其宗黨，摧抑外戚，結貴據權，至堅至固，終沒之後，受禍滅門。方今師傅皆以伊、周之位，據賢保之任，以此思化，則何功不至？不思其危，則何禍不到？損益之際，孔父攸歎，持滿之戒，老氏所愼。蓋功冠天下者不安，威震人主者不全。今承衰亂之後，繼重弊之世，公家屈竭，賦斂重數，苛吏奪其時，貪夫侵其財，百姓困乏，疾疫夭命。盗賊群輩，且以萬數，軍行衆止，竊號自立，攻犯京師，燔燒縣邑，至乃訛言積弩入宮，宿衛驚懼。自漢興以來，誠未有也。國家微弱，姦謀不禁，六極之效，危於累卵。王者承天順地，頒爵主刑，不敢以天官私其宗，不敢以天罰輕其親。陛下宜遂聖明之德，昭然覺悟，遠述帝王之迹，近尊孝文之業，差五品之屬，納至親之序，亟遣使者徵中山太后，置之別宮，令時朝見。又召馮、衛二族，裁與冗職，使得執戟，親奉宿衛，以防未然之符，以抑患禍之端。上安社稷，下全保傅，內和親戚，外絕邪謀。"書奏，莽令元后下詔曰："剛所言僻經妄說，違背大義。遣其罷歸田里[23]。"

李固，漢中人。辟司空掾，不就。陽嘉二年四月己亥，京師地震。五月庚子，詔曰："朕以不德，統奉洪業，無以承順乾坤，協和陰陽，災眚屢見，咎徵仍彰。群公卿士，將何以輔正朕之不逮，奉荅災異；災異不空，故必有所應。其各舉敦樸士一人，直言厥咎，靡有所諱。"衛尉賈建舉固。固對曰："臣愚以爲，天不言，以災異爲譴告，政之治亂，主之得失，皆上帝所伺而應以災祥者也。王者，父天母地，體其山川。今日蝕地動，山摧晝晦，主將安立？物將安寄？昔江京之姦，禍及骨肉，至令陛下幽廢，親履艱難。天誘其衷，陛下龍興，海內莫不忻悦，實有沛然改圖，抑退權臣，詢求善政，以順天意。夜而得之，坐而待旦。今則不然，政令紛紜，已復蹈前軌矣[24]。臣伏在草澤，痛心疾首。誠以陛下聖德應期，實當嘉會，反衰弊之政，弘中興之美，其功甚易，譬猶指掌。臣聞善罰不如善政，善賞不如善教，善教之道，宜從內起。昔周宣、孝文，中興之主也，皆改華服，沛然易規，乃能移風易俗，反之於古。今封阿母，恩賞太過，常侍近臣，威權太重。臣案圖書，災異之發，亦以爲然。今宜斥退邪佞，投之四裔，引納方直，令在左右。陛下親發德音，以招群俊，臨御座見公卿，言有稱意，即時施行。顯拔其人，以旌忠善，則陛下日有所聞，忠臣日有所獻，君臣相體，上下交泰。阿保雖有大功勤勞之恩，可賜以貨賄，傳之子孫，列土分爵，實非天意。漢興已來，賢君相繼，豈無阿乳之養？非不寵貴之，然上畏天威，俯察經典，知義不可，故不封也。梁氏子弟群從，徵爲列侯，永平、建初故事，殆不如此。妃后之家，所以少有全存者，非天性皆然，但坐權寵太過，天道惡盈也。天有北斗，所以斟酌元氣；帝有尚書，所以出納王命。若賦役平均，則百姓以安；萬幾不治，則天下以亂。今陛下共治天下者，外則公卿尚書，內則常侍、黃門，譬猶一門之內，一家之事，安則共其福，危則同其禍。由是觀之，權柄不可不愼，號令不可不詳。夫人君之有政，猶水之有堤防，堤防完，雖遭雨水霖潦，不能爲變；政教一立，暫遭凶年，不足爲憂。

誠令堤防穿漏,萬夫同力,不能復救;政教一壞,賢知馳騖,不能復還。今堤防雖堅,漸有孔穴,譬之一人之身,本朝者心腹也,州郡者四肢也,心腹痛則四支不舉。故臣之所憂,在腹心之疾,非四支之患。臣以爲堅堤防,務政教,先安心腹,整理本朝,雖有寇賊、水旱之變,不足介意也。誠令堤防壞漏,心腹有疾,雖無水旱之災,天下固可以憂矣。臣父故司徒臣郃受先帝厚恩,子孫不敢自比於餘隸,故敢依圖書,悉心以對,不敢虛造。”詔又特問當世之弊,爲政所宜。固對曰:“臣聞王者父天母地(人主日月同明,四時合信,故父天母地,兄日姊月),寶有山川。王道得則陰陽和穆,政化乖則崔震爲災,斯皆關之天心,效於成事者也。夫化以職成,官由能理。古之進者,有德有命(命,爵命也。言有德者乃可加爵命也);今之進者,唯財與力。伏聞詔書務求寬博,疾惡嚴暴。而今長吏多殺伐致聲名者,必加遷賞;其存寬和無黨援者,輒見斥逐。是以淳厚之風不宣,凋薄之俗未革。雖繁刑重禁,何能有益?前孝安皇帝變亂舊典,封爵阿母(阿母王聖),因造妖孽,使樊豐之徒乘權放恣,侵奪主威,改亂嫡嗣(謂順帝爲太子時[25],廢爲濟陰王),至令聖躬狼狽,親遇其艱。既拔自困殆(殆,危也),龍興即位,天下喁喁,屬望風政。積敝之後,易致中興,誠當沛然思惟善道;而論者猶云,方今之事,復同於前。臣伏從山草,痛心傷臆。實以漢興以來,三百餘年,賢聖相繼,十有八主。豈無阿乳之恩?豈忘貴爵之寵?然上畏天威,俯察經典,知義不可,故不封也。今宋阿母(謂宋娥也),雖有大功勤謹之德,但加賞賜,足以酬其勞苦;至於裂土開國,實乖舊典。聞阿母體性謙虛,必有遜讓,陛下宜許其辭國之高,使成萬安之福。夫妃后之家所以少完全者,豈天性當然?但以爵位尊顯,專總權柄,天道惡盈,不自知損,故至顛仆。先帝寵遇閻氏,位號太疾,故其受禍,曾不旋時。《老子》曰:‘其進銳,其退速也。’(案《孟子》有此文[26],《謝承書》亦云《孟子》,而《續漢書》復云《老子》。)今梁氏戚爲椒房,禮所不臣(《公羊傳》曰:宋殺其大夫,何以不名?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内娶也。何休注云:内娶,娶大夫女也。言無大夫者三世,禮不臣妻之父母。國内皆臣[27],無娶道,故絶去大夫名[28],正其義也。椒房者,皇后所居,以椒泥塗也[29]),尊以高爵,尙可然也。而子弟群從,榮顯兼加,永平、建初故事,殆不如此。宜令步兵校尉冀及諸侍中還居黃門之官,使權去外戚,政歸國家,豈不休乎!又詔書所以禁侍中尙書中臣子弟不得爲吏察孝廉者,以其秉威權,容請託故也。而中常侍在日月之側,聲勢振天下,子弟祿仕,曾無限極。雖外託謙默,不干州郡,而諂僞之徒,望風進舉。今可爲設常禁,同之中臣。昔館陶公主爲子求郎(館陶公主,光武第三女也),明帝不許,賜錢千萬[30]。所以輕厚賜,重薄位者,爲官人失才,害及百姓也。竊聞長水司馬武宣、開陽城門侯羊迪等,無它功德,初拜便眞。此雖小失,而漸壞舊章。先聖法度,所宜堅守,政教一跌,百年不復。《詩》云:‘上帝板板,下民卒癉。’刺周王變祖法度,故使下民將盡病也。今陛下之有尙書,猶天之有北斗也。斗爲天之喉舌,尙書亦爲陛下喉舌。(天理在斗中,司三公,如人喉在咽,以理舌語。

斗爲天之舌口，主出政教。三公主導宣君命，喻於人，則宜如人喉在咽[31]，以理舌口，使言有條理。）斗斟酌元氣，運平四時。（天皇於是斟元陳樞，以王易威。威，則也，法也。天皇斟元氣，陳列樞機，受行次之當得也。）尚書出納王命，賦政四海，權尊勢重，責之所歸。若不平心，災眚必至[32]。誠宜審擇其人，以毗聖政。今與陛下共理天下者，外則公卿尚書，內則常侍黄門，譬猶一門之內，一家之事，安則共其福慶，危則通其禍敗。刺史、二千石[33]，外統職事，內受法則。夫表曲者景必邪，源清者流必潔，猶叩樹本，百枝皆動也。《周頌》曰：'薄言振之，莫不震疊。'（《韓詩薛君傳》曰：薄，辭也；振，奮也；莫，無也；震，動也；疊，應也。美成王能奮舒文武之道而行之，則天下無不動而應其政教。）此言動之於內，而應之於外者也[34]。由此言之，本朝號令，豈可蹉跌？間隙一開，則邪人動心；利競暫啓[35]，則仁義道塞。刑罰不能復禁，化導以之寖壞。此天下之紀綱，當今之急務。陛下宜開石室，陳圖書，招會群儒，引問失得，指擿變象，以求天意。其言有中理，即時施行，顯拔其人，以表能者。則聖德日有所聞，忠臣盡其所知。又宜罷退宦官，去其權重，裁置常侍二人，方直有德者，省事左右；小黄門五人，才智閑雅者，給事殿中。如此，則論者厭塞，升平可致也。臣所以敢陳愚瞽，冒昧自聞者，儻或皇天欲令微臣覺悟陛下。陛下宜熟察臣言，憐赦臣死。"順帝覽衆對，以固對爲第一，多所納用。即時出阿母還舍，諸常侍悉叩頭謝罪，朝廷肅然。

馬融，扶風人。陽嘉二年，與李固同對策。融對曰："臣聞立天之道，曰陰曰陽[36]；立地之道，曰柔曰剛[37]。夫陰陽剛柔，天地所以立也。取仁於陽，資義於陰，柔以施德，剛以行刑，各順時日，以厚群生。帝王之法，天地設位，四時代序。王者奉順，則風雨調澍，嘉生繁殖；天失其度，則咎徵並至，饑饉薦臻。合科條品制，四時禁令，所以承天順民者備矣，悉矣，不可加矣。然而不平之效，猶有咨嗟之怨者，百姓屢聞恩澤之聲，而未見惠和之實也。今從政者變忽法度，以殺戮威刑爲能。夫問其國守相及令長何如[38]，其稱之也曰太急，其毁之也曰太緩。太急致寒[39]，太緩致燠[40]，二者罪同，而論者許急。此陰陽所以不和也。復之之道，審察緩急之謗，舉鈞同寒燠之罪罰，以崇王政，則陰陽和矣。好惡既明，則宰官之吏，知所避就。又身以先之，不嚴以蒞之，不變則刑罰之。夫知爲善之必利，爲惡之必害，孰能不化？則官良矣。臣聞《洪範》八政，以食爲首；《周禮》九職，以農爲本。民失耕桑，饑寒並至；賊盜之原，所由起也。古之仰足以養父母，俯足以畜妻子，然後敦五教，宣三德，則嘉隆之化可致也。夫足者非能家贍而人足，量其財用，以爲制度[41]，故嫁娶之禮儉，則婚姻以時矣；喪制之禮約，則終者掩藏矣；不奪其時，則農不失矣。妻子以累其心，產業以重其志，舍此而爲非者，雖有，必不多矣。今則不然，此盜賊所以不息。誠使制度必行，禁令必止，則士者不濫法式之外，百工不作無用之器，商賈不通難得之貨，農夫不失三時之務，各安生樂業，盜賊消害不起矣。"

張衡爲太史令。陽嘉二年,與李固同對策。衡對曰:"臣聞政善則休祥降,政惡則咎徵見,苟非聖人,或有失誤。昔成王疑周公而大風拔木,開金縢而反風至,天人之應,速於影響[42],故稱《詩》曰:'無曰高高在上,日監在兹。'間者京都地震,雷赫怒。夫動靜無常,變改正道,則有奔雷、土裂之異。自初舉孝廉,迄今二百歲矣,皆先孝行,行有餘力,則學文法[43]。辛卯,詔以能宣章句奏案,爲限雖有至孝,猶不應科此,棄本而取末。曾子長於孝,然實魯鈍,文學不若游夏,政事不若冉季。今欲使一人兼之,苟外可觀,內則必有闕,則違選舉孝廉之制矣。且郡國守相,剖符寧境,爲一大臣,一旦免黜十有餘人,吏民罷於送迎之役,新故交際,公私放濫。或臨政事民,爲百姓取便,而以少過免之,是爲奪人父母,使嗟號也。又察選舉,一任三府堂閣秘密振暴於外,貨賂多行,人事流通,令眞僞渾淆[44],昏亂淸朝。此爲下陵上替,分威共德,災異之興,不亦宜乎?易不遠復,論不憚改,朋友交接,且不宿過,況於帝王,承天理物,以天下爲公者乎!中間以來,妖星見於上,震裂著於下,天誡詳矣,可爲寒心。明者消禍於未萌,今既見矣,修政恐懼,則禍轉爲福矣。"

周舉爲尚書。陽嘉三年,河南、三輔大旱,詔書以舉才學優深,特下策問曰:"朕以不德,仰承三統,夙興夜寐,思協大中。頃年以來,旱災屢應,稼穡焦枯,民食困乏。五品不訓,王澤未流,群司素餐,據非其位。審所貶黜,變復之徵,厥效何由?分別具對,勿有所諱。"舉對曰:"臣聞《易》稱'天尊地卑,乾坤以定'。二儀交構,乃生萬物,萬物之中,以人爲貴。故聖人養之以君,成之以化,順四時之宜,適陰陽之和,使男女婚娶,不過其時。包之以仁恩,導之以德教,示之以災異,訓之以嘉祥。此先聖承乾養物之始也。夫陰陽閉隔,則二氣否塞;二氣否塞,則人物不昌;人物不昌,則風雨不時;風雨不時,則水旱成災。陛下處唐虞之位,未行堯舜之政,近廢文帝、光武之法,而循亡秦奢侈之欲,內積怨女,外有曠夫。今皇嗣不興,東宮未立,傷和逆理,斷絕人倫之所致也。非但陛下行此而已,豎宦之人亦復虛以形勢,威侮良家,取女閉之,至有白首歿無配偶,逆於天心。昔武王入殷,出傾城之女;成湯遭災,以六事克己;魯僖遇旱,而自責祈雨:皆以精神轉禍爲福。自枯旱以來,彌歷年歲,未聞陛下改過之效,徒勞至尊暴露風塵,誠無益也。又下州郡祈神致請。昔齊有大旱,景公欲祀河伯,晏子諫曰:'不可。夫河伯以水爲城國,魚鱉爲民庶。水盡魚枯,豈不欲雨?自是不能致也。'陛下所行,但務其華,不尋其實,猶緣木求魚[45],卻行求前。誠宜推信革政,崇道變惑,出後宮不御之女,理天下冤枉之獄,除太官重膳之費。夫五品不訓,責在司徒,有非其位者,宜急出斥之[46]。臣舉自外藩擢典納言[47],學薄智淺,不足以對。《易傳》曰:'陽感天,不旋日。'惟陛下留神裁察之[48]。"

皇甫規,安定人。爲郡功曹,舉上計掾。冲、質之間,梁太后臨朝,舉規賢良方正。對策曰:"伏惟孝順皇帝初勤王政,紀綱四方,幾以獲安。後遭姦僞,威分近習,畜貨聚

馬，戲謔是聞。又因緣嬖倖，受賂賣爵，輕使賓客，交錯其間，天下擾擾，從亂如歸。故每有征戰，鮮不挫傷，官民並竭，上下窮虛。臣在關西，竊聽風聲，未聞國家有所先後，而威福之來，咸歸權倖。陛下體兼乾坤，聰哲純茂。攝政之初，拔用忠貞，其餘綱維，多所改正。遠近翕然，望見太平。而地震之後，霧氣日濁，日月不光，旱魃爲虐，大賊從横，流血川野[49]，庶品不安，譴誡累至，殆以姦臣權重之所致也。其常侍尤無狀者，亟便黜遣；披掃凶黨，收入財賄，以塞痛怨，以答天誡。今大將軍梁冀、河南尹不疑，處周召之位[50]，爲社稷之鎮，加與王室世爲姻族，今日立號雖尊可也[51]，實宜增修謙節，輔以儒術，省去遊娛不急之務，割減廬茅無益之飾。夫君者舟也，人者水也，群臣乘舟者也，將軍兄弟操楫者也。若能平志畢力，以度元元，所謂福也。如其怠弛，將淪波濤，可不慎乎！夫德不稱祿，猶鑿墉之趾[52]，以益其高。豈量力審功，安固之道哉？凡諸宿猾、酒徒、戲客，皆耳納邪聲，口出諂言，甘心逸遊，唱造不義。亦宜貶斥，以懲不軌。今冀等深思得賢之福，失人之累。又在位素餐，尚書怠職，有司依違，莫肯糾察，故使陛下專受諂諛之言，不聞戶牖之外。臣誠知阿諛有福，深言近禍，豈敢隱心以避誅責乎！臣生長邊遠，希涉紫庭，怖慴失守，言不盡心。”梁冀忿其刺己，以規爲下第，拜郎中，託疾免歸。後爲度遼將軍。元康元年，徵爲尚書。其夏日蝕，詔公卿舉賢良方正，下問得失。規對曰[53]：“天之於王者，猶君之於臣、父之於子也。誡以災妖，使從福祥。陛下八年之中，三斷大獄，一除內嬖，再誅外臣，而災異猶見，人情未安者，殆賢愚進退，威刑所加，有非其理也。前太尉陳蕃、劉矩，忠謀高世，廢在里巷；劉祐、馮緄（古本切[54]）、趙典、尹勳，正直多怨，流放家門；李膺、王暢、孔翊，潔身守禮，終無宰相之階。至於鉤黨之釁，事起無端，虐賢傷善，哀及無辜。今興改善政，易於覆手，而群臣杜口，鑒畏前害，互相瞻顧，莫肯正言。伏願陛下暫留聖明，容受謇直，則前責可弭，後福可降[55]。”對奏[56]，不省[57]。

荀爽，字慈明，一名諝，潁陰人[58]。延熹九年，太常趙典舉爽至孝，拜郎中。對策陳便宜曰：“臣聞之於師曰：‘漢爲火德，火生於木，木盛於火，故其德爲孝，其象在《周易》之《離》。’夫在地爲火，在天爲日。在天者用其精，在地者用其形。夏則火王，其精在天，溫暖之氣，養生百木，是其孝也。冬時則廢，其形在地，酷烈之氣，焚燒山林，是其不孝也。故漢制使天下誦《孝經》，選吏舉孝廉。夫喪親自盡，孝之終也。今之公卿及二千石，三年之喪，不得即去，殆非所以增崇孝道而克稱火德者也。往者孝文勞謙，行過乎儉，故有遺詔以日易月。此當時之宜，不可貫之萬世。古今之制，雖有損益，而諒闇之禮未嘗改移，以示天下莫遺其親。今公卿群僚，皆政教所瞻，而父母之喪，不得奔赴。夫仁義之行，自上而始；敦厚之俗，以應乎下。傳曰：‘喪祭之禮闕，則人臣之恩薄，背死忘生者衆矣。’曾子曰：‘人未有自致者也，必也親喪乎？’《春秋傳》曰：‘上之所爲，民之歸也。’夫上所不爲，而民或爲之，故加刑罰；若上之所爲，民亦爲之，又何誅焉？昔丞相翟

方進,以自備宰相,而不敢踰制,至遭母喪,三十六日而除。夫失禮之源,自上而始。古者大喪三年,不呼其門,所以崇國厚俗,篤化之道也。事失宜正,過勿憚改。天下通喪,可如舊禮。臣聞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有禮義。禮義備,則人知所厝矣。夫婦,人倫之始,王化之端,故文王作《易》,上經首《乾》、《坤》,下經首《咸》、《恆》。孔子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夫婦之道,所謂順也。《堯典》曰:'釐降二女於嬀汭,嬪于虞。'降者下也,嬪者婦也。言雖帝堯之女,下嫁於虞,猶屈體降下,勤修婦道。《易》曰:'帝乙歸妹,以祉元吉。'婦人謂嫁曰歸,言湯以娶禮歸其妹於諸侯也。《春秋》之義,王姬嫁齊,使魯主之,不以天子之尊加于諸侯也。今漢承秦法,設尚主之儀,以妻制夫,以卑臨尊,違乾坤之道,失陽唱之義也。孔子曰:'昔聖人之作《易》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察法於地,睹鳥獸之文,與天地之宜[59]。近取諸身,遠取諸物,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民之情。'今觀法於天,則北極至尊,四星妃后。察法於地,則崑山象夫,卑澤象妻。睹鳥獸之文,鳥則雄者鳴鴝,雌能順服;獸則牡爲唱導,牝乃相從。近取諸身,則乾爲人首,坤爲人腹。遠取諸物,則木實屬天,根荄屬地。陽尊陰卑,蓋乃天性。且《詩》初篇實首《關雎》,《禮》始《冠》、《婚》,先正夫婦。天地六經其旨一揆。宜改尚主之制,以稱乾坤之性。遵法堯舜,式是周孔。合之天地而不謬,質之鬼神而不疑。人事如此,則嘉瑞降天,吉祥出地,五韙咸備,各以其序者矣。昔者聖人建天地之中而謂之禮,禮者,所以興福祥之本,而止禍亂之源也。人能枉欲從禮者,則福歸之;順情廢禮者,則禍殃之。推禍福之所應,知興廢之所由來也。衆禮之中,婚禮爲首。故天子娶十二,天之數也;諸侯以下,各有等差,事之降也。陽性純而能施,陰體順而能化,以禮濟樂,節宜其氣。故能豐子孫之祥,致老壽之福。及三代之季,淫而無節。瑤臺瓊宮[60],陳妾數百。陽竭於上,陰隔於下。故周公之戒曰:'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時亦罔或克壽。'是其明戒。後世之人,好福不務其本,惡禍不易其軌。傳曰:'截趾適屨,孰云其愚?何與斯人,追欲喪軀?'誠可痛也。臣竊聞後宫采女五六千人,從官侍使復在其外。冬夏衣服,朝夕廩糧,耗費縑帛,空竭府藏,徵調增倍,十而稅一,空賦不辜之民,以供無用之女,百姓窮困於外,陰陽隔塞于內。故感動和氣,災異屢臻。臣愚以爲,諸非禮聘未曾幸御者,一一皆遣出,使成妃合。一曰通怨曠,和陰陽;二曰省財用,實府庫[61];三曰修禮制,綏眉壽;四曰配陽施,祈螽斯;五曰寬役賦,安黎民。此誠國家之弘利,天人之大福也。夫寒熱晦明,所以爲歲;尊卑奢儉,所以爲禮,故以晦明寒暑之氣,尊卑侈約之禮,爲其節也。《易》曰:'天地節而四時成。'《春秋傳》曰:'惟器與名不可以假人。'《孝經》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禮者,尊卑之差,上下之制也。昔季氏八佾舞於庭,非有傷害困於人物,而孔子曰:'是可忍也,孰不可忍。'《洪範》曰:'惟辟作威,惟辟作福,惟辟玉食。'凡此三者,君所獨行而臣不得同也。今臣僭君服,下食上珍,所謂害于而家,凶於而國者也。宜略依古禮尊卑

之差，及董仲舒制度之別，嚴督有司，必行其命，此則禁亂善俗足用之要。"奏聞，即棄官去。

---

**校勘記**

[1]遵，原本作"尊"，據宋本改。

[2]建，原誤作"達"，據宋本改。

[3]字，原誤作"切"，據宋本改。

[4]致，原誤作"政"，據宋本改。

[5]畏，原誤作"威"，據宋本改。

[6]罔，原誤作"網"，據宋本改。

[7]"切"後原衍"上"字，據宋本删。

[8]"也"後原衍"二"字，據宋本删。

[9]唯，原本作"惟"，據宋本改。下略。

[10]"爲"後原衍"主"字，據宋本删。

[11]宋本無"也"字。

[12]宋本無"匹夫"二字。

[13]明，原誤作"朋"，據宋本改。

[14]不，字原脱，宋本同，據《漢書・杜鄴傳》顔師古注補。

[15]理，原本作"禮"，據宋本改。

[16]弟，原本作"第"，據宋本及《漢書・杜鄴傳》改。

[17]顯，原本作"有"，據宋本及《漢書・杜鄴傳》改。

[18]積，原誤作"漬"，據宋本改。

[19]音，原誤作"因"，據宋本改。

[20]任，宋本作"仕"。

[21]遂，字原脱，據宋本補。

[22]宦，原誤作"官"，據宋本改。

[23]宋本無"遣"字。

[24]宋本"復"後有"放"字。

[25]"爲"後原衍"平"字，據宋本删。

[26]案、孟，原誤作"謂、老"，據宋本改。

[27]臣，字原脱，宋本同，據《後漢書・李固傳》李賢注補。

[28]絶去，原誤作"紀云"，據宋本改。

[29]塗，原誤作"壁"，據宋本改。

[30]千，原本作"十"，據宋本改。

[31]咽，原本作"因"，據宋本改。

[32]眚,原本作"青",據宋本改。

[33]二,原誤作"三",據宋本改。

[34]宋本無"之"字。

[35]啓,原作"開",據宋本改。

[36]曰陽,宋本作"與陽"。

[37]曰剛,宋本作"與剛"。

[38]夫,宋本作"咸"。

[39]太,宋本作"夫"。

[40]宋本無"太"字。

[41]宋本無"以"字。

[42]影,原誤作"彰",據宋本改。

[43]則學,宋本作"草"。

[44]令,原誤作"於",據宋本改。

[45]求,宋本作"希"。

[46]出,宋本作"黜"。此句宋本無"之"字。

[47]此句宋本無"舉"字。外藩,宋本作"藩外"。

[48]宋本無"之"字。

[49]川,宋本作"丹"。

[50]位,宋本作"任"。

[51]立,原誤作"位",據宋本改。

[52]趾,原誤作"址",據宋本改。

[53]規,原誤作"歸",據宋本改。"對"前原衍"後"字,據宋本删。

[54]"切"後原衍"翊"字,據宋本删。

[55]可,宋本作"必"。

[56]"奏"後原衍"之"字,據宋本删。

[57]"省"後原衍"才"字,據宋本删。

[58]陰,宋本作"川"。

[59]宜,宋本作"儀"。

[60]瓊,宋本作"傾"。

[61]庫,宋本作"藏"。

# 冊府元龜卷第六百四十八

## 貢舉部(十)

### 對策第三

晉郤詵，濟陰人。博學多才，州郡禮命，並不應。泰始中，詔天下舉賢良直言之士，濟陰太守文立舉詵應選。詔曰："蓋太上以德撫時，易簡無文。至於三代，禮樂大備，制度彌繁。文質之變，其理何由？虞夏之際，聖明係踵，而損益不同。周道既衰，仲尼猶曰'從周'。因革之宜，又何殊也？聖王既沒，遺制猶存，霸者迭興，而翼輔之，王道之缺，其無補乎？何陵遲之不反也？豈霸德之淺歟？期運不可致歟？且夷吾之智，而功止於霸，何哉？夫昔人之爲政，革亂亡之弊，建不刊之統，移風易俗，刑措不用，豈非化之盛歟？何修而嚮兹？朕獲承祖宗之休烈，於兹七載，而人未服訓，正道罔述。以古况今，何不相逮之遠也？雖明之弗及，猶思與群賢慮之，將何以辯所聞之疑昧，獲至論於讜言乎？加自頃戎狄內侵，害災屢作，邊甿流離，征夫苦役，豈政刑之謬，將有司非其任歟？各悉乃心，究而論之。上明古制，下切當今。朕之失德，所宜振補。其正議無隱，將敬聽之。"詵對曰："伏惟陛下以聖德君臨，猶垂意於博采，故招賢正之士，而臣等薄陋，不足以降大問也。是以切有自疑之心，雖致身於闕庭，亦僶俛矣。伏讀聖策，乃知下問之旨篤焉。臣聞上古推賢讓位，教同德一，故易簡而人化；三代世及，季末相承，故文繁而後整。虞夏之相因，而損益不同，非帝王之道異，救弊之路殊也。周當二代之流，承雕僞之極，盡禮樂之致，窮制度之理，其文詳備，孔子因時宜而曰從周[1]，非殊論也。臣聞聖王之化先禮樂，五霸之興勤政刑。禮樂之化深，政刑之用淺，勤之則可以小安，墮之則遂以陵遲。所由之路殊，故所補之功不侔也。而齊桓失之葵丘，夷吾淪於小器，功止於霸，不亦宜乎！策曰：'建不刊之統，移風易俗，使天下和洽，何修而嚮兹？'臣以爲莫大於擇人而官之也。今之典刑，匪無一統，宰牧之才，優劣異績，或以之興，或以之替，此蓋人能弘政，非政弘人也。舍人務政，雖勤何益？臣切觀乎古今，，而考其美惡，古人相與求賢，今人相與求爵。古之官人，君責之於上，臣舉之於下，得其人有賞，失其人有罰，安得不求賢乎？今之官者，父兄營之，親戚助之，有人事則通，無人事則塞，安得不求爵乎？賢苟求達，達在修道，窮在失義，故靜以待之也。爵苟可求，得在進取，失在後時，故動以要之也。動則爭競，爭競則朋黨，朋黨則誣罔，誣罔則臧否失實，眞僞相冒，

主聽用惑,姦之所會也。靜則貞固,貞固則正直,正直則信讓,信讓則推賢,推賢不伐,相下無黶,主聽用察,德之所趨也。故能使之靜,雖日高枕而人自正;不能禁動,雖復夙夜,俗不一也。且人無愚智,咸慕名宦,莫不飾正於外[2],藏邪於內,故邪正之人難得而知也。任得其正,則衆正益至;若得其邪,則衆邪亦集。物繫其類,誰能止之!故亡國失正者,未嘗不爲衆邪所積也。方其初作,必始於微,微而不絕,其終乃著。天地不能頓爲寒暑,人主亦不能頓爲隆替,故寒暑漸於春秋,隆替起於得失。當今之世,宦者無關梁,邪門啓矣;朝廷不責賢,正路塞矣。得失之源,何以甚此!所謂責賢,使之相舉也;所謂關梁,使之相保也。賢不舉則有咎,保不信亦有罰。故古者諸侯必貢士,不貢者削,貢而不適亦削矣。士者,難知也;不適者,薄過也。不得不責,強其所不知也;罰其所不適,深其薄過,非恕也。且天子於諸侯,有不純臣之義,其責之矣。施刑之道,寧縱不濫之矣。今皆反是,何也?夫賢者天地之紀,品物之宗,其急之也,故寧濫以保之,無縱以失之也。今則不然,世之悠悠者,各自取辯耳。故才行並不可必,於公則政事紛亂,於私則汙穢狼藉。自頃長吏,特多此累,有亡命而被購懸者矣,有縛束而絞戮者矣。貪鄙竊位,不知誰升之者;獸兕出檻,不知誰可咎者,網漏吞舟,何以過此! 人之於利,如蹈水火焉,前人雖敗,後人復起,如彼此無已,誰止之者?風流日競,誰憂之者?雖今聖思勞於夙夜,所使爲政,常得此屬,欲聖世化美俗平,亦俟河之清耳。若欲善之,宜創舉賢之典,峻關梁之防。其制既立,則人慎其舉而不苟,則賢者可知;知賢而試,則官得其人矣。官得其人,則事得其序;事得其序,則物得其宜;物得其宜,則生生豐植,人用資給,和樂興焉。是故寡過而遠刑,知耻以近禮。此所以建不刊之統,移風易俗,刑措而不用也。策曰:'自頃夷狄內侵,災眚屢降,將所任非其人乎?何由而至此?'臣聞蠻夷猾夏,則皋陶作士,此欲善其末,而先其本也。夫任賢則政惠,使能則刑恕;政惠則下仰其施,刑恕則人懷其勇;施以殖其財,勇以結其心。故人居則資贍而知方,動則親上而志勇。苟思其利而除其害,以生道利之者,雖死不貳;以佚道勞之者,雖勤不怨。故其命可授,其力可竭,以戰則克,以攻則拔。是以善者慕德而安服,惡者畏懼而削迹。止戈而武,義實在文,惟任賢然後無患耳。若夫水旱之災,自然理也。故古者三十年耕,必有十年之儲,堯湯遭之而人不困,有備故也。自頃風雨雖頗不時,考之萬國[3],或境土相接,而豐約不同;或頃畝相連,而成敗異流,固非天之必害於人,人實不能均其勞苦。失之於人,而求之於天,則有司惰職而不勤,百姓殆業而咎時,非所以定人志,致豐年也。宜勤人事而已。臣誠愚鄙不足以奉對聖朝,猶進之于廷者,將使取諸其懷而獻之乎,臣懼不足也。若收不知言以致知言[4],臣則可矣,是以辭鄙不隱也。"以對策上第,拜議郎。

摯虞,京兆長安人。才學通博,郡檄主簿。舉賢良,與夏侯湛等十七人策爲下第,拜中郎。武帝詔曰:"省諸賢良答策,雖所言殊塗,皆明於王義,有益政道。欲詳覽其對,究觀賢士大夫用心。"因詔諸賢良方正直言,會東堂策問,曰:"頃日蝕正陽,水旱爲災,

將何所修以變大眚？及法令有不宜於今，爲公私所患苦者，皆何事？凡平世在於得才，得才者亦借耳目以聽察。若有文武器能有益於時務而未見申叙者，各舉其人。及有負俗謗議，宜見洗濯者，亦各言之。"虞對曰："臣聞古之聖明，原始以要終，體本以正末。故憂法度之不當，而不憂人物之失所；憂人物之失所，而不憂災害之流行。誠以法得於此，則物理於彼；人和於下，則災消於上。其有日月之眚，水旱之災，則反聽內視，求其所由，遠觀諸物，近驗諸身。耳目聽察，豈或有蔽其聰明者乎？動心出令，豈或有傾其常正者乎？大官大職，豈或有授非其人者乎？賞罰黜陟，豈或有不得其所者乎？河濱山巖，豈或有懷道釣築而未感於夢兆者乎？方外遐裔，豈或有命世傑出而未蒙膏澤者乎？推此類也，以求其故，詢事考言，以盡其實，則天人之情可得而見，咎徵之至可得而救也。若推之於物則無忤，求之於身則無尤，萬物理順，內外咸宜，祝史正辭，言不負誠，而日月錯行，夭厲不戒[5]，此則陰陽之事，非吉凶所在也。期運度數，自然之分，固非人事所能供御，其亦振廪散滯，貶食省用而已矣。是故誠遇期運，則雖陶唐、殷湯有所不變；苟非其運，則宋衛之君，諸侯之相，猶能有感。惟陛下審其所由，以盡其理，則天下幸甚。臣生長蓽門，不逮異物，雖有賢才，所未接識，不敢瞽言妄舉，無以疇答聖問。"擢爲太子舍人。

阮种，字德猷，陳留尉氏人。察孝廉，爲公府掾。是時，西虜內侵，災眚屢見，百姓饑饉，詔王公、卿尹、常伯、牧守各舉賢良方正直言之士，於是太保何曾舉种賢良。策曰："在昔哲王，承天之序，光宅宇宙，咸用規矩乾坤[6]，惠康品類，休風流衍，彌于千載。朕應踐洪運統位，七載於今矣。惟德弗嗣，不明於政，宵興惕厲，未燭厥猷。子大夫韜韞道術，儼然而進，朕甚嘉焉。其各悉乃心，以闡諭朕志，深陳王道之本，勿有所隱，朕虛心以覽焉。"种對曰："夫天地設位，聖人成能，王道至深，所以行化至遠。故能開物成務，而功業不匱，近無不聽，遠無不服，德逮群生，澤被區宇，聲施無窮，而典垂百代。故經曰：'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宜師蹤往代，襲迹三五，矯世更俗，以從人望。今率土遷義，下知所適，播醇美之化，杜邪枉之路，斯誠群黎之所欣想盛德而幸望休風也。"又問政刑不宜，禮樂不立。對曰："政刑之宜，故由乎禮樂之用。昔之明王，唯此之務，所以防遏暴慢，感動心術，制節生靈，而陶化萬姓也。禮以體德，樂以詠功，樂本於和，而禮師於敬矣。"又問戎蠻猾夏。對曰："戎蠻猾夏，侵敗王略，雖古盛世，猶有此虞。故《詩》稱：'獫狁孔熾'，《書》歎'蠻夷帥服'。自魏氏以來，夷虜內附，鮮有桀悍侵漁之患。由是邊守遂怠，障塞不設，而令醜虜內居，與百姓雜處，邊吏擾習，人又忘戰。受方任者，又非其才，或以狙詐，侵侮邊夷；或干賞啗利[7]，妄加討戮。夫以微羈而御悍馬，又乃操以煩策，其不制者，固其理也。是以群醜蕩駭，緣間而動，雖三州覆敗，牧守不反[8]，此非胡虜之甚勁，蓋用之者過也。臣聞王者之伐，有征無戰，懷遠以德，不聞以兵。兵凶器，而戰危事也。兵興則傷農，衆集則費積；農傷則人匱，積費則國虛。昔

漢武之世,承文帝之業,資海內之富,役其材臣,以甘心匈奴,競戰勝之功,貪攻取之利,良將勁卒,屈於沙漠,勝敗相若,克不過當,夭百姓之命,填饑狼之口[9]。及其以衆制寡,令匈奴遠迹,收功祁連,飲馬瀚海,天下之耗,已過大半矣。夫虛中國以事夷狄,誠非計之得者也。是以盜賊蜂起,山東不振。暨宣、元之時[10],趙充國征西零,馮奉世征南羌,皆兵不血刃,摧抑強暴[11],擒其首惡,此則折衝厭難,勝敗相辨,中世之明效也。”又問咎徵作見。對曰:“陰陽否泰,六沴之災,則人主修政以禦之,思患而防之,建皇極之首,詳庶徵之用。《詩》曰:‘敬之敬之,天惟顯思’,天聰明自我人聰明,是以人主祖承天命,日愼一日也。故能應受多福而永世克祚,此先王之所以退災消眚也。”又問經化之務。對曰:“夫王道之本,經國之務,必先之以禮義,而致人於廉耻。禮義立,則君子軌道而讓於善;廉耻立,則小人謹行而不淫於制度。賞以勸其能,威以懲其廢,此先王所以保乂定功,化洽黎元,而勳業長世也。故上有克讓之風,則下有不爭之俗;朝有矜節之士,則野無貪冒之人。夫廉耻之於政,猶樹藝之有豐壤,良歲之有膏澤,其生物必油然茂矣。若廉耻不存,而惟刑是御,則風俗凋弊,人惟錐刀之末,皆有爭心,雖峻刑嚴辟,猶不勝矣。其於政也,如農者之殖磽野,旱年之望豐穡,必不幾矣。此三代所以享德長久,風淳俗美,皆數百年保天之祿,而秦二世而弊者,蓋其所由之塗殊也。”又問:“將使武成七德,文濟九功,何路而臻於兹?凡厥庶事,曷後曷先?”對曰:“夫文武經德,所以成功丕業,咸熙庶績者,莫先於選建明哲,授才任能。令才當其官而功稱其職,則萬機咸理,庶寮不曠。《書》曰:‘天工人其代之’。然則代天理物,寧國安家,非賢無以成也。夫賢才之畜於國,猶良工之須利器,巧匠之待繩墨也。器用利,則斲削易而材不病;繩墨設,則曲直正而衆形得矣。是以人主必勤求賢,而佚以任之也。賢臣之於主,進則忠國愛人,退則砥節潔志,營職不干私義,出心必由公塗,明量度以呈其能,審經制以效其功。此昔之聖王所以恭己南面而化於陶鈞之上者,以其所任之賢與所賢之信也。方今海內之士皆傾望休光,希心紫極,惟明主之所趣舍,若開四聰之聽,廣疇咨之求,抽群英,延俊乂,考工授職,呈能制官,朝無素餐之士,如此化流罔極,樹功不朽矣。”時种與郤詵及東平王康俱居上第,即除尚書郎。然毁譽之徒或言對者因緣假託,武帝乃更延群士,庭以問之。詔曰:“前者對策,各指答所問[12],未盡子大夫所欲言,故復延見,其具陳所懷。又比年連有水旱災眚,雖戰戰兢兢,未能究天人之理,當何修以應其變?人遇水旱饑饉者,何以救之?中間多事,未得寧靜,思以省息煩務,令百姓不失其所。若人有所患苦者,有宜損益,使公私兩濟者,委曲陳之。又政在得人,而知之至難,惟有因人視聽耳。若有文武隱逸之士,宜各舉所知,雖幽賤負俗,勿有所限。故虛心思聞實事[13],勿務華辭,莫有所諱也。”种對曰:“伏惟陛下以聖哲玄覽,降卹黎蒸,將濟元元,同之三代,旁求俊乂,以輔至化,誠堯舜之用心也。臣猥以頑魯之質,應淸明之舉,前者對策,不足以疇塞聖詔,所陳不究,臣誠蒙昧,所以爲罪。臣聞天生蒸

庶，樹君以司牧之，人君道洽，則彜倫攸叙，五福來備。若政有愆失，刑理頗僻，則庶徵不應，而淫亢爲災。此則天人之理，而興廢之由也。昔之聖王，政道備而制先具，軌人以務，致之於本，是以雖有水旱之眚，而無饑饉之患也。自頃陰陽隔并，水旱爲災，亦猶期運之致。不然，則亦有司之不帥，不能宣承聖德，以贊揚大化，故和氣未降而人事未叙也。方今百姓凋弊，公私無儲，誠在於休役靜人，勸畜務公[14]，此其救也。人之所患，由于役煩網密而信道未孚也。役煩則百姓失業，網密則下背其誠，信道未著則人無固志。此則損益之至務，安危之大端也。傳曰：'始與善，善進，則不善蔑由至。'孔子曰：'視其所以，觀其所由，人焉廋哉！'若夫文武隱逸之士，幽賤負俗之才，故非愚臣之所能識，謹竭愚以對。"策奏，帝親覽焉，又擢爲第一。轉中書郎。

華譚，廣陵人。揚州刺史周浚引爲從事史。太康中，徐州刺史嵇紹舉譚秀才。譚至洛陽，武帝親策之曰："今四海一統，萬里同風，天下有道，莫斯之盛。然北有未羈之虜，西有醜施之氐，故謀夫未得高枕，邊人未獲晏然，將何以長弭斯患，混清六合？"對曰："臣聞聖人之臨天下也，祖乾綱以流化，順俗風以興仁[15]，兼三才以御物，開四聰以招賢。故勞謙日昃[16]，務在擇才，宣明巖穴，垂光隱滯。俊乂龍躍，帝道以光；清德鳳翔，皇化克舉。是以皋陶見舉，不仁者遠；陸賈重漢，遠夷折節。今聖朝德音發於帷幄，清風翔乎無外，戎旗南指，沔漢席捲，干戈西征，羌蠻慕化，誠闢四門之秋，興禮教之日也。故髦俊聞聲而響赴，殊才望險而雲集。虛高館以俟賢，設重爵以待士，急善過于饑渴，用人疾於應響[17]，杜佞諂之門，廢鄭聲之樂，混清六合，實由乎此。雖西北有未羈之寇，殊漢有不朝之虜，征之則勞師，得之則無益，故班固云：'有其地不可耕而食，得其人不可臣而畜，來則懲而禦之，去則備而守之。'蓋安邊之術也。"又策曰："吳蜀恃險，今既蕩平，蜀人服化，無攜貳之心；而吳人趑睢，屢作妖寇。豈蜀人敦樸，易可化誘；吳人輕鋭，難安易動乎？今將欲綏靜新附，何以爲先？"對曰："臣聞漢末分離，英雄鼎峙，蜀栖岷隴，吳據江表。至大晉龍興，應期受命，文皇運籌，安樂順軌，聖上潛謀，歸命向化。蜀染化日久，風教遂成；吳始初附，未改其化，非爲蜀人敦慤而吳人易動也。然殊俗遠境，風土不同，吳阻長江，舊俗輕悍。所安之計，當先籌其人士，使雲翔閶闔，進其賢才，待以異禮；明選牧伯，致以威風；輕其賦斂，將順咸悦，可以永保無窮，長爲人臣者也。"又策曰："聖人稱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今天成地平，大化無外，雖匈奴未羈，羌氐驕黠，將修文德以綏之，舞干戈以來之[18]，故兵戈載戢，武夫寢息。如此，已可消鋒刃爲田器，罷尙方武庫之用未邪？"對曰："夫唐堯歷載，頌聲乃作，文武相承，禮樂大同。清一八紘，綏蕩無外，萬國順軌，海內晏然[19]。雖復被髮之鄉，徒跣之國，皆習章甫而入朝，要衣裳以磬折。夫大舜之德，猶有三苗之征；以周之盛，獫狁爲寇。雖有文德，又須武備，以預不虞[20]，古之善教；安不忘危，聖人常誡。無爲罷武庫之常職，鑠鋒刃爲農器。自可倒戢干戈，包以獸皮，將帥之士，使爲諸侯，於散樂休風，未爲不泰也。"

又策曰:"夫法令之設,所以隨時制也。時險則峻法以取平,時泰則寬網以將化。今天下太平,四方無事,百姓承德,將就無爲,而又至于律令,應有所損益否?"對曰:"臣聞五帝殊禮,三王異教,故或禪讓以光政,或干戈以攻取。至於興禮樂以和人,流清風以寧俗,其歸一也。今誠風敎大同,四海無虞,人皆感化,去邪從正。夫以堯舜之盛,而猶設象刑;殷周之隆,而甫侯制律。律令之存,何妨於政。若乃大道四達,禮樂交通,凡人修行,黎庶勵節,刑罰懸而不用,律令存而無施,適足以隆太平之雅化,飛仁風乎無外矣。"又策曰:"昔帝舜以二八成功,文王以多士興周。夫制化在於得人,而賢才難得。今大統始同,宜搜才實。州郡有貢薦之舉,猶未獲出群卓越之倫。將時無其人,有而致之未得其理也?"對曰:"臣聞興化立法,非賢無以光其道;平世理亂,非才無以宣其業。上自皇羲,下及帝王,莫不張皇綱以羅遠,飛仁風以被物。故得賢則教興,失人則政廢[21]。今四海一統,萬里同風,州郡貢秀孝,臺府簡良才,以八紘之廣,兆庶之衆,豈當無卓越儁逸之才乎?譬猶南海不少明月之寶,大宛不乏千里之駒也。異哲難見,遠效難睹,故堯舜太平之化,二八由舜而甫顯,殷湯革王之命,伊尹負鼎而方用。當今聖朝,禮亡國之士,接遐裔之人,或貂蟬於帷幄,或剖符於千里,巡狩必有呂公之遇,宵夢必有巖穴之感,賢儁之出,可企踵而待也。"時九州秀孝策無逮譚者[22],尋除郎中[23]。

紀瞻,字思遠,丹陽秣陵人。少以方直知名。舉秀才,尚書郎陸機策之曰:"昔三代明王,啓建洪業,文質殊制,而令名一致。然夏人尚忠,忠之弊也樸,救樸莫若敬,殷人革而修焉。敬之弊也鬼,救鬼莫若文,周人矯而變焉。文之弊也薄,救薄則反之於忠。然則王道之反覆,其無一定邪,亦所祖之不同而功業各異也。自無聖王,人散久矣。三代之損益,百姓之變遷,其故可得而聞邪?今將反古以救其弊,明風以蕩其穢,三代之制將何所從,太古之化有何異道?"瞻對曰:"瞻聞有國有家者,皆欲邁化隆政,以康庶績,垂歌億載,永傳于後。然而俗變事弊而不隨時[24],雖歷聖哲,無以易也。故忠弊質野,敬失多儀。周監二王之弊,崇文以辨等差,而流遁者歸薄而無款誠,款誠之薄,則又反之於忠。三代相循,如水濟火,所謂隨時之義,救弊之術也。羲皇簡樸無爲而化,後聖因承所務或異,非賢聖之不同,世變使之然耳。今大晉闡元,聖功日隮,承天順時,九有一貫,荒服之君,莫不來同。然而大道既遠[25],人變由久,謂當今之政,宜去文存樸,以反其本,則兆庶漸化,太和可致也。"又問:"在昔哲王,象事備物,明堂所以崇上帝,清廟所以寧祖考,辟雍所以班禮教,太學所以講藝文,此蓋有國之盛典,爲邦之大司。亡秦廢學,制度荒闕,諸儒之論,損益異物。漢氏遺作,居爲異事,而蔡邕《月令》謂之一物。將何所從?"對曰:"周制明堂,所以宗其祖以配上帝,敬恭明祀,永光孝道也。其大數有六。古者聖帝明王南面而聽政,其六則以明堂爲主。又其正中,皆云大廟,以順天時,施行法令,宗祀養老,訓學講肄,朝諸侯而選造士,備禮辨物,一教化之由也。故取其宗祀之類,則曰清廟;取其正室之貌,則曰太廟;取其室,則曰太室;取其堂,則曰明

堂；取其四門之學，則曰太學；取其周水圜如璧，則曰辟雍。異名同事，其實一也，故蔡邕謂之一物[26]。"又問："庶明亮采，故時雍穆唐；有命既集，而多士隆周。故《書》稱明良之歌，《易》賁金蘭之美。此長世所以廢興，有邦所以崇替。夫成功之君勤于求才，立名之士急于招世，理無世不對，而事千載常背。古之興王，何道而如彼？後之衰世，何闕而如此？"對曰："興隆之政，務在得賢；清平之化，急於拔才，故二八登庸，則百揆序，有亂十人，而天下泰。武丁擢傅巖之徒，周文攜渭濱之士，居之上司，委之國政，故能龍奮天衢，垂勳百代。先王身下白屋，搜揚仄陋，使山無扶蘇之材，野無《伐檀》之咏。是以化厚物感，神祇來應，翔鳳飄颻，甘露豐墜，醴原吐液，朱草自生，萬物滋茂，日月重光，和氣四塞，大道以成；序君臣之義，敦父子之親，明夫婦之道，別長幼之宜，包九州，被八荒，海內移心，重譯入貢，頌聲穆穆，南面垂拱也。今貢賢之塗已闢，而教學之務未廣，是以進競之志常銳，而務學之心不修。若闢四門以延造士，宣五教以明令德，考績殿最，審其優劣，厝之百寮，置之群司，使調物度宜，節宣國典，必協濟康哉；符契往時[27]，明良來應，金蘭復存也。"又問："昔唐虞垂五刑之教，周公明四罪之制，故世歎清問而時歌緝熙。姦宄既殷，法物滋有。叔世崇三辟之文，暴秦加族誅之律，淫刑淪胥，虐濫已甚。漢魏遵承，因而弗革，亦由險泰不同，而救世異術，不得已而用之故也。寬尅之中，將何立而可？族誅之法，足爲永制與否？"對曰："二儀分則兆庶生，兆庶生則利害作，利害之作，有由而然也。太古之時，化道德之教，賤勇力而貴仁義，仁義貴則強不凌弱，衆不暴寡。三皇結繩而天下泰，非惟象刑緝熙而已也。且太古之法，所以遠獄，及其末，不失有罪，是以獄用彌繁，而人彌暴，法令滋章，盜賊多有。《書》曰：'惟敬五刑，以成三德。'叔世道衰，既興三辟，而文公之弊，又加誅族，淫刑淪胥，感傷和氣，化染後代，不能變改。故漢祖指麾而六和響應，魏承漢末，因而未革，將以俗變由久，權時之宜也。今四海一統，人思反本，漸尙簡樸，則貪夫不競；尊賢黜否，則不仁者遠。爾則斟參夷之刑，除族誅之律，品物各順其生，緝熙異世而偕也。"又問曰："夫五行迭代，陰陽相須，二儀所以陶育，四時所以化生。《易》稱'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形象之作，相須之道也。若陰陽不調，則大數不得不否；一氣偏廢，則萬物不得獨成。此應同之至驗，不偏之明證也。今有溫泉而無寒火，其故何也？思聞以辯之[28]，以釋不同之理。"對曰："蓋聞陰陽升降，山澤通氣，初九純卦，潛龍勿用，泉源所託，其溫宜也。若夫水潤下，火炎上，剛柔燥濕，自然之性，故陽動而外，陰靜而內。內性柔弱，以含容爲資；外動剛直，以外接爲用。是以金水之明內鑒，火日之光外輝，剛施柔受，陽勝陰伏。水之受溫，含容之性也。"又問曰："夫窮神知化，才之盡稱；備物致用，功之極目。以之爲政，則黃羲之規可踵；以之革亂，則玄古之風可紹。然而唐虞密皇人之闊網，夏殷繁帝者之約法，機心起而日進，淳德往而莫反。豈太樸一離，理不可振，將聖人之道稍有降殺邪？"對曰："政因時以興，機隨物而動，故聖王究窮通之源，審始終之理，適時之宜，期於濟世。

皇代質樸，禍難不作，結繩爲信，人知所守。大道既離，智慧擾物，夷險不同，否泰異數，故唐虞密皇人之網，夏殷繁帝者之法，皆興廢有由，輕重有節[29]。此窮神之道，知化之術，隨時之宜，非有降殺也。"永康初，州又舉寒素，大司馬辟東閣祭酒。位終驃騎將軍，散騎常侍。

北齊樊遜，字孝謙，河東北猗氏人。爲潁州長史。天保四年，梁州表舉遜爲秀才。五年正月，制詔問升中紀號，遜對曰："臣聞巡嶽之禮，勒載《虞書》[30]，省方之義，著於羲《易》。往帝前王，匪惟一姓，封金刊玉，億有餘人。仲尼之觀梁甫，不能盡識；夷吾之對齊桓，所有未幾。然盛德之事，必待太平，苟非其人，更貽靈譴。秦皇無道，致風雨之災；漢武奢淫，有奉車之害。及文叔受命，炎精更輝，四海安流，天下輯睦，劍賜騎士，馬駕鼓車，乃用張純之文，始從伯陽之說。至於魏晉，雖各有君，量德而處，莫能擬議。蔣濟上言於前，徒穢紙墨；袁准發論於後，終未施行。世歷三朝，年將十祀，啓聖之期，玆爲昌會。然自水德不競，函谷封泥，天馬息歌，苞茅絕貢。我太祖收寶鷄之瑞，握鳳凰之書，體一德以端朝，屈三分而事主，蕩此妖寇，易如沃雪。但既受命，發乃行誅，雖太白出高，中國宜戰，置之度外，望其遷善。伏惟陛下以神武之姿，天然之略，馬多冀北，將異山西，涼風至，白露下，北上太行，東臨碣石，方欲吞巴蜀而掃崤函，苑長洲而池江漢。復恐迎風縱火，芝艾共焚，按此六軍，未申九伐。夫周發牙璋，漢馳竹使，義在濟民，非聞好戰。至如投鼠忌器之說，蓋是常談；文德懷遠之言，豈識權道。今三臺令子，六郡良家，畜銳須時，裹糧待詔。未若龍驤虎服，先收隴右之民，電轉雷驚，因取荆南之地。昔秦舉長平，金精食昴，楚攻鉅鹿，枉矢霄流，况我威靈，能無協贊。但使彼之百姓一睹六軍，似見周王，若逢司隸。然後除其苛令，與其約法，振旅而還，止戈爲武，摽金南海，勒石東山，紀天地之奇功，被風聲於千載。若令馬兒不死，子良尚存[31]，便欲按明堂之圖，草射牛之禮，比德論功，多慚往列，升中告禪，臣用有疑。"又問求才審官，孝謙對曰："臣聞雕獸畫龍，徒有風雲之勢，金舟玉馬，終無水陸之功。三駕禮賢，將收實用，一毛不拔，復何足取。是以堯作虞賓，遂全箕山之操；周移商鼎，不納孤竹之言。但處士盜名，雖云久矣；朝臣竊位，蓋亦實多。漢拜丞相，便有鐘鼓之妖；魏用三公，乃致孫權之笑。故山林之與朝廷，得容非毀；肥遁之與賓王，翻有優劣。至於時非蹈海，而曰羞作秦氏[32]；事異出關，而言耻從衛亂。雖復星干帝座，不易高尚之心；月犯少微，終存耿介之志。自我太嶽之後，克廣洪基[33]，禹至神宗，舜格文祖。陛下受天明命，光華日月，爰自納麓，乃格文祖，儀天地以設官，象星辰而布職。漢家神鳳，慚用紀年；魏氏青龍，羞將改號。上膺列宿，咸是異人；下法山川，莫非奇士。所以畫堂甲觀，修德日新，廟鼎歌鐘，王勳歲委。循名責實，選衆舉能，朝無銅臭之公，世絕錢神之論。昔百里相秦，名存《雀籙》；蕭張輔沛，姓在《河書》。今日公卿，抑亦天授，與之爲治，何欲不從。未必稽首大師，方聞牧馬之術；膝行山上，乃得治身之道。但使帝德休明，自強不息，乙

夜觀書，支日通奏[34]。周昌桀紂之論，欣然開納；劉毅桓靈之比，終自含弘。高懸王爵，唯能是與，管庫靡遺，漁鹽畢錄。無令桓譚非讖，官止於郡丞；趙壹負才，溘死於計掾。則天下宅心，幽明知感，歲精仕漢，風伯朝周，眞人去而復歸，臺星坼而還斂[35]，《詩》稱多士，《易》載群龍，從此而言，可以無愧。"又問釋道兩教，孝謙對曰："臣聞天道性命，聖人所不言，蓋以理絕涉求，難爲稱謂。伯陽道德之論，莊周逍遙之旨，遺言取意，猶有可尋。至若玉簡金書，神經秘錄，三尺九轉之奇[36]，絳雪玄霜之異，淮南成道，犬吠雲中，王喬得仙，劍飛天上，皆是憑虛之說，海棗之談，求之如係風，學之如捕影。而燕君、齊后、秦皇、漢帝，信彼方士[37]，冀遇其眞，徐福去而不歸，欒大往而無獲。猶謂升遐倒影，抵掌可期；祭鬼求神，庶或不死。江璧既返，還入驪山之墓；龍媒已至，終下茂陵之墳[38]。方知劉向之信洪寶，沒有餘責；王充之非武帝[39]，比爲不相。又末葉已來，大存佛教，寫經西土，畫像南宮。昆池地黑，以爲劫燒之灰；春秋夜明，謂是降神之日。法王自在，變化無窮，置世界於微塵，納須彌於黍米。蓋理本虛無，示諸方便，而妖妄之輩，苟求出家，藥王燔軀，波論灑血，假未能然，猶當克念。寧有改形易貌，有異世人，恣意放情，還同俗物。龍宮餘論，鹿野前言，此而得容，道風前墜。伏惟陛下受天明命，屈己濟民，山鬼效靈，海神率職。湘中石燕，沐時雨而群飛；臺上銅烏，翹和風而杓轉。以周都洛邑，治在鎬京，漢宅咸陽，魂歸豐沛，汾晉之地，王迹維始[40]，眷言遊幸，且勞經略。猶復降情文苑，斟酌百家，想執玉於瑤池，念求珠於赤水。竊以王母獻環，由感君德；上天賜佩，實報禹功。二班勒史，兩馬製書，未見三世之辭，無聞一乘之旨。帝樂王禮，尙有時而沿革；左道怪民，亦何疑於沙汰。"又問刑罰寬猛，孝謙對曰："臣聞惟王建國，刑以助禮，猶寒暑之贊陰陽，山川之通天地。爰自末葉，法令稍滋，秦篆無以窮書，楚竹不能盡載。有司因此，開以二門，高下在心，寒暑隨意[41]。《周官》三典，棄之若吹毛；漢律九章，違之如覆手。遂使長平獄氣，得酒而始消；東海孝婦，因災而方雪。詔書挂壁，有善而莫遵；姦吏到門，無求而不可。皆由上失其道，民不見德，而議者守迷，不尋其本。鍾繇、王朗，追怨張倉；祖納、梅陶，共尤文帝。便謂化尸起偃，在復肉刑；致治興邦，無闕周禮。伏惟陛下昧旦坐朝[42]，留心政術，明罰以糾諸侯，申恩以孩百姓。黃旗紫蓋，已絕東南；白馬素車，將降軹道。若夫峻典深文[43]，臣實未悟。何則？人肖天地，俱稟陰陽，安則願存，擾則圖死。故王者之治，先務禮樂，如有未從，刑書乃用，寬猛兼設，水火俱陳，未有專任商、韓而能長久。昔秦歸士會，晉盜來奔；舜舉皋陶，不仁自遠。但令釋之、定國迭作理官，龔遂、文翁繼爲郡守，科簡律令，一比憲章，欣聞汲黯之言，泣斷昭平之罪，則天下自治，大道公行，乳獸含牙，蒼鷹垂翅，楚王錢府，不復須封，漢獄冤囚，自然蒙理。後服之徒，既承風而慕化；有截之內，皆蹈德而咏仁。號以成康，何難之有？"又問禍福報應，孝謙對曰："臣聞五方易辨，尙待指南；百世可知，猶須吹律。天道秘遠，神迹難源，不有通靈，孰能盡性。乘槎至於河漢，唯睹牽牛；假寐遊

於上玄,止逢翟犬。造化之理,既寂寞而無傳;報應之來,固難得而妄說。但秦穆有道,勾芒錫年,虢公涼德,蓐收降禍。高明在上,定自有知,不可謂神冥昧難信。若夫仲尼厄於陳、蔡,孟軻困於齊、梁,自是不遇其時,寧聞性命之理。子胥無君,馬遷附下,受誅取辱,何可尤人。至如協律見親,濯船得幸,從此而言,更不足怪。周王漂杵,致天之罰;白起誅降,行己之意。是以七百之祚,仍加姬氏;杜郵之戮,還屬武安。昔漢問上計,不過日蝕;晉策秀才,止於寒火。前賢往士,咸用爲難。推古比今,臣見其易。然草萊百姓,過荷恩私,三折寒膠,再遊金馬,王言昭賁,思若有神,占對失圖,伏深悚懼。”尙書擢第,以遜爲當時第一。八年,詔尙書開東西二省官選,所司策問,遜爲當時第一。

**校勘記**

[1]孔子,宋本作“仲尼”。

[2]飾,原誤作“適”,宋本同,據《晉書·郤詵傳》改。

[3]國,原誤作“物”,據宋本改。

[4]若收不知言以致知言,原後一“知”字誤作“之”,據宋本改。

[5]夭,原誤作“大”,據宋本改。

[6]咸,原誤作“成”,據宋本改。

[7]啗,原誤作“蹈”,宋本同,據《晉書·阮种傳》改。

[8]反,原誤作“支”,據宋本改。

[9]饑,宋本作“餓”。

[10]元,原誤作“帝”,據宋本改。

[11]摧,原本作“推”,據宋本改。

[12]指,原誤作“旨”,宋本同,據《晉書·阮种傳》改。

[13]實事,宋本作“事實”。

[14]公,宋本作“分”。

[15]俗,宋本作“谷”。

[16]昃,原誤作“異”,宋本作“昊”,據《晉書·華譚傳》改。

[17]響,原作“嚮”,據宋本改。

[18]戈,宋本作“戚”。

[19]晏,宋本作“斐”。

[20]以,宋本作“備”。

[21]政,原誤作“教”,據宋本改。

[22]譚,原誤作“談”,據宋本改。

[23]此兩句原作小注,據宋本改入正文。

[24]而,宋本作“得”。

[25]遠,宋本作“往”。

[26]故,宋本作"是以"。

[27]時,宋本作"代"。

[28]此句宋本無"以"字。

[29]有,宋本作"以"。

[30]載,宋本作"在"。

[31]良,宋本作"陽"。

[32]氏,宋本作"民"。

[33]基,宋本作"業"。

[34]支日,宋本作"反側"。

[35]坼,原誤作"折",據宋本改。

[36]尺,原誤作"元",據宋本改。

[37]彼,原本作"被",據宋本改。

[38]陵,原誤作"林",據宋本改。

[39]武,宋本作"黄"。

[40]維始,原誤作"始維",據宋本改。

[41]暑,宋本作"熱"。

[42]昧,原誤作"待",據宋本改。

[43]夫,宋本作"復"。

# 册府元龜卷第六百四十九

# 貢舉部(十一)

## 對策第四

唐員半千,晉州臨汾人。上元初應八科舉,授武陟尉。又應嶽牧舉,高宗御武成殿,召諸州舉人,親問曰:"兵書所云天陣、地陣、人陣,各何謂也?"半千越次而進曰:"臣觀載籍,此事多矣。或謂:天陣,星宿孤虚;地陣,山河向背;人陣,編伍彌縫。以臣愚見,謂不然矣。夫師出以義,有若時雨,得天之時,此天陣也;兵在足食,且耕且戰,得地之利,此地陣也;善用兵者,使三軍之士,如父子兄弟,得人之和,此人陣也。三者去矣,其何以戰?"高宗深嗟賞之。及對策,擢爲上第。

白居易,貞元中擢進士第,書判拔萃,爲秘書省校書郎。元和元年,應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制曰:"朕觀古之王者,受命君人,兢兢業業,承天順地[1],靡不思賢能以濟其理,求讜直以聞其過。故禹拜昌言,而嘉猷罔伏;漢徵極諫,而文學稍進,經時濟俗,率由於兹。厥後相循,有名無實,而又設以科條,增求茂異,捨斥己之至言,角無用之虚文,指切著明,罕稱於代。朕所以歎息鬱悼,思索其眞,是用發懇惻之誠,咨體用之要,庶乎言之可行,行之不倦,上獲其益,下輸其情,君臣之間,歡然相與。子大夫得不勉思朕言而茂明之。我國家光宅四海,年將二百,十聖弘化,萬邦懷仁,三王之禮靡不講,六代之樂罔不舉,浸澤于下,升中於天,周漢以還,莫斯爲盛。自禍階漏壞,兵宿中原,生人困竭,耗其太半,農戰非古,衣食罕儲,念兹疲甿,遂乖富庶。督耕植之業,而人無戀本之心;峻榷酤之科[2],而下有重斂之困。舉何方而可以復其盛?用何道而可以濟其艱?既往之失,何者宜懲?將來之虞,何者當戒?昔主父懲患於晁錯,而用推恩;夷吾致霸於齊桓,而行寓令。精求古人之意,啓迪來哲之懷,眷兹洽聞,固所詳究。又執契之道,垂衣不言,委之於下,則人用其私;專之於上,則下無其效。漢元優游於儒學,盛業竟衰;光武責課於公卿,峻政非美。兩途取舍,未獲所從,余心浩然,益所疑惑。子大夫熟究其旨,屬之于篇,興自朕躬,無悼後害。居易對曰:"臣聞漢文帝時,賈誼上疏云:'可爲痛哭者一,可爲流涕者二,可爲長太息者三。'是時,漢興四十載,萬人大理,四海大和,而賈誼非不見之,所以過言者,以爲詞不切,志不激,則不能回君聽,感君心,而發憤於至理也。是以雖盛時也,賈誼過言而無愧;雖過言也,文帝容之而不非。故臣不

失忠，君不失聖，書之史冊，以爲美譚。然臣觀自兹已來，天下之理未曾有仿佛於文帝時者，激切之言，又未有仿佛於賈誼疏者，豈非君之聖明不侔於文帝乎？臣之忠讜不逮于賈誼乎？不然，何謂衰亂之時愈多，而切直之言愈少也？今陛下思禹之昌言而拜之，而念漢之極諫而徵之，病虛文之無用者，獎至言之斥己者，詢臣以可行之策，諭臣以不倦之意，懇惻鬱悼，發於重誠，此眞聖王思至理，求過言之明旨也。斯則陛下之道已弘於前代，臣之才誠劣於古人，輒欲過言，以裨陛下明德萬分之一也。裨之者，非謂言之必可行也，體用之必可明也，且欲使後代知陛下踐祚之後，有樸直敢言之臣出焉，無俾文帝、賈誼專美於漢代。然後退而俯伏，以待罪戾焉，臣誠所甘心也，謹以過言昧死上對。伏蒙陛下賜臣之策，有思興禮樂之道，念救疲甿之方，辨懲往戒來之宜，審推恩寓令之要。至矣哉，陛下之念。此實萬葉之福也，豈唯一代之人受其賜而已哉？臣聞疲病之作，有因緣焉；救療之方，有次第焉，臣請爲陛下究因緣，陳次第而言之。臣聞太宗以神武之姿，撥天下之亂；玄宗以聖文之德，致天下之肥。當二宗之時，利無不興，弊無不革，遠無不服，近無不和。貞觀之功既成，而太樂作焉，雖六代之盡美，無不舉也，開元之理既定，而盛禮興焉，雖三代之明備，無不講也。禮行故上下輯睦，樂達故內外和平。所以兵偃而萬邦懷仁，刑清而兆人自化，動植之類，咸煦嫗而自遂焉，雖成康、文景之理，無以出於此矣。洎天寶已降，政教寖微，寇旣薦興，兵亦繼起。兵以遏寇，寇生於兵，兵寇相仍，迨五十載。征徭由是而重[3]，人力由是而罷。下無安心，雖日督農桑之課，而生業不固；上無定費，雖日峻管榷之法，而歲計不克，日削月朘，以至於耗竭其半矣。此臣所謂疲病之因緣者也，豈不然乎？由是觀之，蓋人疲由乎稅重，稅重由乎軍興，軍興由乎寇生，寇生由乎政缺。然則未修政教而望寇戎之銷，未銷寇戎而望兵革之息，雖太宗不能也；未息兵革而望征徭之省，未省征徭而望黎庶之安，雖玄宗不能也。雖然，事有所必然，雖常人足可致；勢有所不可，雖聖哲不能爲。伏惟陛下將欲安黎庶，先念省征徭；將欲省征徭，先念息兵革；將欲息兵革，先念銷寇戎；將欲銷寇戎，先念修政教。何者？若政教修，則下無詐僞暴悖之心，而寇戎所由銷矣；寇戎銷，則境無興發攻守之役，而兵革所由息矣；兵革息，則國無餽運飛輓之費，而征徭所由省矣；征徭省，則人無流亡轉徙之憂，而黎庶所由安矣。臣切觀今天下之寇雖已盡銷，伏願陛下不以易銷而自怠；今天下之兵雖未盡散，伏願陛下不以難散而自疑。無自怠之心，則政教日肅；無自疑之意，則誠信日明。政教肅則暴亂革心，誠信明則獷驁歸命，革心則天下將萌之寇不遏而自銷，歸命則天下已聚之兵不散而自息。然後重斂可日減，疲甿可日安，富庶可日滋，困竭可日補。日安則和悅之氣積，日富則廉讓之風形；因其廉讓而示之以禮，則禮易行矣；乘其和悅而鼓之以樂，則樂易達矣。舉斯方而可以復其盛，用斯道而可以濟其難。懲既往之失，莫先於誠不明而政不修；戒將來之虞，莫大於寇不銷而兵不息，此臣所謂救療之次第者也，豈不然乎？至若齊行寓令之法以霸諸侯，漢用推恩之謀

以懲七國,施之今日,臣恐非宜。何者?且今萬人一統,四海一家,無鄰國可傾,非夷吾用權之秋也。雖欲寓令,令將何所寓邪?今除國建郡,置守罷侯,無爵土可疏,非主父矯弊之日也。雖欲推恩,將何所推邪?但陛下嗣貞觀之初,弘開元之理,必將光二宗而福萬葉矣,何區區齊、漢之法而足爲陛下所慕哉?精究之端,實在於此矣。又蒙陛下賜臣之問,有執契垂衣之治[4],委下專上之宜,敦儒學而業衰,責課實而政失者。此皆政化之所急,古今之所疑,陛下幸念之,臣有以見天下之理興矣。夫執契之道,垂衣不言者,蓋言已成之化,非謀始之謂也。委之於下者,言王者之理,庀其司,分其務而已,非謂政無大小,悉委之於下也。專之於上者,言王者之道,秉其樞,執其要而已,非謂事無巨細,悉專之於上也。漢元優游於儒學,而盛業竟衰者,非儒學之過,學之不得其道也。光武責課於公卿,而峻政非美者,非考課之累也,責之不得其要也。臣請重爲陛下別啓而明之。夫垂衣不言者,豈不謂無爲之道哉?臣聞無爲而理者,其舜也歟?舜之理道,臣粗知之矣。始則懋於修己,勞於求賢,明察其刑,明慎其賞,外序百揆,內勤萬樞,昃食宵衣,念其不息之道。夫如是,非大有爲者乎?終則安於恭己,逸於得賢,明刑至於無刑,明賞至於無賞,百職不戒而舉,萬事不勞而成,端拱凝旒,立於無過之地。夫如是,豈非眞無爲者乎?故臣以爲無爲者,非無所爲也,必先有爲而後至於無爲也[5]。老子曰:'無爲而無不爲',蓋是之謂矣。夫委下而用私,專上而無效者,此由非所宜委而委之也,非所宜專而專之也,臣請以君臣之道明之。臣聞上下異宜,君臣殊道,蓋大者簡者,君道也,小者繁者,臣道也。臣道者,百職小而衆,萬事細而繁,誠非人君一聽所能徧察,一明所能周覽也。故人君之道,但擇其人而任之,舉其要而執之而已矣。昔九臣各掌其事,而唐堯乘其功以帝天下;十亂各效其能,而周武總其理以王天下;三傑各宜其功,而漢高兼其用而取天下。三君者,不能爲一焉,但執要任人而已,亦猶心之於四支九竅百骸也。不能爲一焉,然而寢食起居,言語視聽,皆以心爲主也。故臣以爲君得君之道,雖專之於上,而下自有以展其效焉;臣得臣之道,雖委之於下,而人亦無所用其私矣。由此而言,光武考責而政未盡美者,非他,昧君臣之道於小大繁簡之際也;元帝優游而業以寖衰者,非他,昧無爲之道於始終勞逸之間也,二途俱失,較然可知。陛下但舉中而行,則無所惑矣。伏以聖策首曰'思賢能以濟其理,求讜直以聞其過',又曰'上獲其益,下輸其情',其末章則曰'興自朕躬,無悼後害'。此誠陛下思酌下言,樂聞上失,勤勤懇懇,慮臣輩有所隱情者也,敢不再竭狂直,以副天心之萬一焉。臣聞古先聖王之理也,制欲於未萌[6],除害於未兆,故靜無敗事,動有成功。自非聖王,則異於是,莫不以欲逞於始,悔追於終,政失於前,功補於後。利害之效,可略而言。且如軍暴而後戢之,兵亂而後遏之,善則善矣,不若防其微,杜其漸,使不至於暴亂也;官邪而後責之,吏姦而後誅之,懲則懲矣,不若審其才,得其人,使不至於姦邪也;人餒而後食之,人凍而後衣之,惠則惠矣,不若輕其徭,薄其稅,使不至於凍餒也。舉一知十,不其

然乎？今陛下初嗣祖宗，新臨蒸庶，承多虞之運，當鼎盛之年，此誠制欲於未兆之時也。伏惟陛下欲惜其時，重慎於事，既往者且追救於弊後，將來者宜豫防於事先。夫然，則保邦常在於未危，恭己常居於無過，三五之道，夫豈遠哉？臣生也幸得爲唐人，當陛下臨御之時，睹陛下升平之始，斯則臣朝聞而夕死足矣，而况充才識之貢，承體用之問乎？今所以極千慮，昧萬死，當盛時，獻過言者，此誠微臣喜朝聞甘夕死之志也，不然，何輕肆狂瞽，不避斧鑕，若此容易焉。伏惟少垂意而覽之，則臣生死幸甚。"策入第四等，授盩厔縣尉，集賢校理。

劉蕡，寶曆二年進士擢第。博學，善屬文，尤精《左氏春秋》。與朋友交，好譚王霸大略。耿介疾惡，言及世務，慨然有澄清之志。自元和末，閹寺權盛，握兵宮闈，橫制天下，天子廢立，由其可否，干撓庶政，當時因爲南北司，愛惡相攻，有同水火。蕡草澤中，居常憤惋。文宗即位，恭儉求理。太和二年，策試賢良，曰："朕聞古先哲王之理也，玄默無爲，端拱思道，陶民心以居簡，凝日用而不宰，厚下以立本，推誠而建中，由是天人通，陰陽和，俗躋仁壽，物無疵癘。噫！盛德之所臻，夐乎莫可及已。三代令王，質文迭究，百爲滋熾，風流寖微。自漢而降，足徵蓋寡。朕顧惟昧道，祗荷丕構，奉若謨訓，不敢怠荒。任賢惕厲，宵衣旰食，詎追三五之遐軌，庶紹祖宗之鴻緒，而心有所未達，行有所未孚，由中及外，厥政斯廣。是以人不率化，氣或堙厄，災旱竟歲，播植愆時。國廩罕蓄，乏九年之儲；吏道多端，微三載之積。京師，諸夏之本也，將以觀理，而豪猾時踰檢；太學，明敎之源也，期於變風，而生徒多惰業。列郡在乎頒條，而干禁或未絕；百工在乎按度，而淫巧或未衰。俗恠風靡，積訛成蠹[7]。其擇官濟理也，聽人以言，則枝葉難辨；御下以法，則耻格不形。其阜財發號也，生之寡而食之衆，煩於令而鮮於理。思所以救此繆盭[8]，致之治平，兹心浩然，若涉泉水。故前詔有司，博延群彥，佇啓宿懤，冀臻治平。子大夫識達古今，明於康濟，造廷待問，副朕虛懷。必當箴主之闕，辨政之疵，明綱條之致紊，稽富庶之所急。何施斯革於前弊？何澤斯惠乎下土？何施而理古可近？何道而和氣克充？推之本源，著於條對。至於夷吾輕重之權，孰輔於理？嚴尤底定之策，孰叶於時？元凱之考課何先？叔子之克平何務？推此龜鑒，擇乎中庸，期在洽聞，朕將親覽。"是時，對策者百餘人，所對只循常務，惟蕡切論黄門太横，將危宗社。對曰："臣誠不佞，有經國致君之術[9]，無位而不得行；有犯顏敢諫之心，無路而不得進，但懷憤鬱，思有時而一發耳。常欲與庶人議於道，商旅謗於市，得通上聽，一悟主心，雖被詆言之罪，無所悔焉。况逢陛下以至德嗣興，以大明垂照，詢求過闕，咨訪謨猷，制詔中外，舉能直言極諫者。臣既辱斯舉，專承大問，敢不悉意以言。至於上之所忌，時之所禁，權幸之所諱惡，有司之所與奪，臣愚不識。伏惟陛下少加優容，不使聖朝有讜直而受戮者，乃天下之幸也。謹昧死對。伏以聖策，有思古先之理，念玄默之化，將通天人以濟俗，和陰陽以治物，見陛下慕道之深也。臣以爲格王之理，其則不遠，惟陛下致之之道

何如耳。伏以聖集,有荷丕構而不敢荒寧,奉謨訓而罔有怠忽,見陛下憂勞之至也。若夫任賢惕厲,宵衣旰食,宜黜左右之纖佞,進股肱之大臣。若夫追蹤三五,紹復祖宗,宜鑒前古之興亡,明當時之成敗。心有所未達,以下情塞而不得上通;行有所未孚,以上澤壅而不得下浹。欲人之化也,在修己以先之;欲氣之和也,在遂性以道之。救災患,在致乎精神;廣播植,在示乎食力。國廩罕蓄,本乎冗食尚繁;吏道多端,本乎選用失當;豪猾逾檢,由中外之法殊;生徒墮業,由學校之官廢;列郡干禁,由授任非人;百工淫巧,由制度不立。伏以聖策,有擇官濟理之心,阜財發號之歎,見陛下敎化之本也。且進人以行,則枝葉安有難別乎?防下以禮,則恥格安有不形乎?念生寡而食衆,可罷斥惰游;念令煩而理鮮,要察其行否。博延群彥,願陛下必納其言;造廷待問,則小臣安敢愛死。伏以聖策,有求賢箴闕之言,審能辨疵之令,見陛下咨訪之勤也。道小臣屏姦豪之志,則弊革於前;守陛下念俗之心,則惠敷於下。邪正之道分,則理古可近;禮樂之方著,而和氣克充。至若夷吾之法,非皇王之權;嚴尤所陳,無最上之策;元凱之所先,不若唐虞之考績;叔子之所務,不若重華之舞干,且俱非大德之中庸,未爲上聖之龜鏡,何足以爲陛下道之哉?或有以繫安危之機,兆存亡之變,臣請披瀝肝膽,爲陛下別白而重言之。臣前所謂格王之理,其則不遠者,在陛下慎思之,力行之,始終不懈而已。臣謹按《春秋》:'元者,氣之始也;春者,歲之始也。'《春秋》以元加於歲,以春加於王,明王者當奉若天道,以謹其始也。又舉時以終歲,舉月以終時,《春秋》雖無事,必書首月以存時。明王者當奉若天道,以謹其終也。王者動作始終必法於天,以其運行不息也。陛下既能謹其始,又謹其終,懋而修之,勤而行之,則可以執契而居簡,無爲而不宰,廣立本之大業,崇建中之盛德矣,又安有三代循環之弊,百爲滋熾之漸乎[10]?臣故曰惟陛下致之之道何如耳。臣前所謂任賢惕厲,宵衣旰食,宜出左右之纖佞,進股肱之大臣者[11],實以陛下憂勞之至也。臣聞不宜憂而憂者,國必衰;宜憂而不憂者,國必危。今陛下不以國家存亡之事,社稷安危之策而降於淸問,臣未知陛下以布衣之臣不足以定大計邪,或萬機之勤,聖慮有所未至邪?不然,何宜憂而不憂者也。臣以爲陛下宜先憂者,宮闈將變,社稷將危,天下將傾,四海將亂。此四者,國家已然之兆,故臣謂聖慮宜先及之。夫帝業既艱難而成之,固不可容易而守之。太祖兆其機,高祖勤其績,太宗定其業,玄宗繼其明,至於陛下,二百有餘載。其間明主相因,擾亂繼作,未有不委賢士,親近正人,而能紹興其徽烈者也。或一日不念,則顚覆大器,宗廟之耻,萬古爲恨。臣謹按《春秋》,人君之道,在體元以居正,昔董仲舒爲漢武帝言之略矣,其所未盡者,臣得爲陛下備而論之。夫繼故不書即位,所以正其始也;終必書所終之地,所以正其終也。故爲君所發必正言,所履必正道,所居必正位,所近必正人。臣又按《春秋》,'閽殺吳子、餘祭',譏其疏遠賢士,昵近刑人,有不君之道矣。伏惟陛下思祖宗開國之勤,念《春秋》繼故之誡[12]。將明法度之端,則發正言而履正道;將杜篡弒之漸,則居正位而

近正人。遠刀鋸之賤，親骨鯁之直，輔相得以居其任，庶職得以守其官。奈何以褻近五六人，總天下大政，外專陛下之命，內竊陛下之權，威儡朝廷，勢傾海內，群臣莫敢指其狀，天子不得制其心。禍稔蕭牆，姦生帷幄，臣恐曹節、侯覽，復生於今日，此宮闈將變也。臣謹按《春秋》，魯定公元年春，王不言正月者，《春秋》以爲先君不得正其終，則後君不得正其始，故曰定無正也。今忠賢無腹心之寄，閹寺專廢立之權，陷先帝不得正其終，致陛下不得正其始。況皇儲未建，郊祀未修，將相之職不歸，名分之宜不定，此社稷將危也。臣謹按《春秋》'王札子殺邵伯、毛伯[13]'。《春秋》之義，兩相殺不書。而此書者，重其專王命也。且夫天之所授者在君，君之所授者在命。操其命而失之者，是不君也；侵其命而專之者，是不臣也。君不君，臣不臣，此天下所以將傾也。臣謹按《春秋》，晉趙鞅以晉陽之兵叛入于晉。書其師者，以其能逐君側之惡人以安其君，故《春秋》善之。今威柄凌夷，藩臣跋扈。或有不達人臣之節，首亂者以安君爲名；不究《春秋》之微，稱兵者以逐惡爲義。則政刑不由于天子，征伐必自於諸侯，此海內之所以將亂也。又樊噲排闥而雪涕，袁盎當車以抗詞，京房發憤以殞身，竇武不顧而畢命，此皆陛下明知之矣。臣謹按《春秋》，晉狐射姑殺陽處父。書襄公殺者，以其漏言。言襄公不能顧險重之戒，處父所以及戕賊之禍，《春秋》非之。夫上漏其情，則下不敢盡意；上泄其事，則下不敢盡言。傳有'造膝''詭辭'之文[14]，《易》有'殺身''害成'之戒。今公卿大臣，非不敢爲陛下言之[15]，慮陛下必不能用之。陛下既忽之而不用，必泄其言；臣下既言之而必不行，必嬰其禍。適足以鉗直臣之口，以重姦臣之威。是以欲盡其言，則有失身之懼；欲盡其意，則有害成之憂。故徘徊鬱塞，以候陛下感悟，然後盡其啓沃耳。陛下何不以聽朝之餘，時御便殿，召當時賢相，舊德老臣，訪持變扶危之謀，求定傾救亂之術[16]，塞陰邪之路，屏褻狎之臣，制侵凌迫脅之心，復門戶掃除之役，戒其所宜戒，憂其所宜憂。既不能治於前，當治於後；既不能正其始，當正其終。則可以虔奉典謨，克承丕構，終任賢之效，無旰食之憂矣。臣前所謂'若夫追蹤三五，紹復祖宗，鑒前古之興亡，明當時之成敗'。臣聞堯、禹之爲君而天下之人理者，以其能任九官、四嶽、十二牧，不失其舉，不二其業，不侵其職。居官惟其能，左右惟其賢。元凱在下，雖微必舉；四凶在朝，雖強必誅。考其安危。明其取捨。至秦之二代，漢之元、成，咸欲措國如唐虞，致身如堯禹，而終敗亡者，以其不見安危之機，不知取捨之道，不任大臣，不辨姦人，不親忠良，不遠讒佞。伏惟陛下察唐、虞之所以興，而景行於前；鑒秦、漢之所以亡，而戒懼於後。陛下無謂廟堂無賢相，庶官無賢士。今紀綱未絕，典刑猶在，人誰不欲自致爲王臣，致時爲太平，陛下何忽而不用之邪？人有居官非其能，左右非其賢，其惡如四凶，其讒如趙高，其毒如恭、顯，陛下又何爲而不去之邪？神器固有歸，天命固有心，陛下其念之哉！昔秦之亡也，失於強暴；漢之亡也，失於微弱。強暴則賊臣畏死而害上，微弱則姦臣竊權而震主。伏見敬宗皇帝不虞亡秦之禍，不翦其萌；伏惟陛下深軫亡漢之憂，以

杜其漸，則祖宗之洪業可紹，三五之遐軌可追矣。臣前所謂陛下心有所未孚，以上澤壅而不得下浹者，乃百姓有塗炭之苦[17]，陛下無由而知；則陛下有子惠之心，百姓無由而信。臣謹按《春秋》書'梁亡'者，梁自亡也。以其思慮昏而耳目塞，下出惡政，人爲寇盜，皆不知其所以然，自取其滅亡也。臣聞國君之所以尊者，重其社稷也；社稷之所以重者，存其百姓也。苟百姓之不存，則雖社稷不得固其重；苟社稷之不重，則雖國君不得保其身[18]。故治天下不可不知百姓之情。夫百姓者，陛下之赤子也。陛下宜命仁慈者親之視之，如母傅焉，如乳哺焉，如師之教導焉。故人之於上也，敬之如神明，愛之如父母。今或不然，陛下親其貴倖，分曹連署，補除卒吏，召致賓客，因其貨賄。氣勢大者統藩方，小者爲牧守。居上無濟惠之政，而有饕餮之害，居上無忠誠之節，而有姦欺之罪。故人之於上也，畏之如豺狼，惡之如讎敵。今海內困窮，處處流散，饑者不得養，加以國之權柄，專在左右，貪臣聚斂以固寵，姦吏因緣而弄法。冤痛之聲，上達九天，入于九泉，鬼神發怒，陰陽爲之愆錯。君門萬里而不得告訴，士人無所歸化，百姓無所歸命。官亂人貧，盜賊並起，瓦解之勢，憂在旦夕。即不幸因之以師旅，繼之以凶荒，臣恐陳勝、吳廣不獨起于秦，赤眉、黃巾不獨起於漢，故臣所以爲陛下發憤扼腕，痛心泣血耳。如此則百姓有塗炭之苦，陛下何由而知之；陛下有子惠之心，百姓安得而信之乎？致使陛下行有所未孚，心有所未達，固然也。臣聞昔漢元帝即位之初，更制七十餘事，其心甚誠，其指甚美。然而綱紀日紊，國祚日衰，姦宄日強，黎元日困者，以其不能擇賢明而任之，失其操柄也。自陛下御宇，憂勤兆庶，屢降德音，四海之內，莫不抗首而長息，自喜復生於死亡之中也。伏惟陛下慎終如始，以塞萬方之望，誠能揭國權以歸其相，持兵柄以歸其將，去貪臣聚斂之政，除姦吏因緣之害，惟忠賢是近，惟正直是用，內寵便佞，無所聽焉。選清慎之官，擇仁惠之長，動之以利，煦之以和，教之以孝慈，導之以德義，去耳目之塞，通上下之情，俾萬國歡康，兆人蘇息，則心無不達，而行無不孚矣。臣前所謂欲人之化也在修己以先之者。臣聞德以修己，教以導人；修己則人不勸而自至，導人則人敦行而率從。是以君子欲政之必行也，故以身先之；欲人之從化也，故以道御之。今陛下先之以身而政未必行，御之以道而人未從化，豈不以立教之旨未盡其方邪？夫立教之方，在乎君以明制之，臣以忠行之；君以知人爲明，臣以佐時爲忠；知人則任賢而去邪，佐時則固本而守法。賢不任則重賞不足以勸善，邪不去則嚴刑不足以禁非，本不固則民流，法不守則政散，而欲教之必至，化之必行，不可得也。陛下能斥姦邪不私其左右，舉賢正不遺其疏遠，則化浹於朝廷矣；愛人以敦本，分職而奉法，修其身以及其人，始於中而成於外，則化行天下矣。臣前所謂欲氣之和也，在遂性以導之者，當納人於仁壽也。夫欲人之壽，在乎立制度，修教化。夫制度立則財用省，財用省則賦斂輕，賦斂輕則人富矣；教化修則爭競息，爭競息則刑罰清，刑罰清則人安矣。既富矣，則仁義興焉；既安矣，則壽考至焉。仁壽之心感於下，和平之氣應於上，故災害不作，休祥薦

臻，四方底寧，萬物咸遂矣。臣前所謂救災旱在致乎精誠者。臣謹按《春秋》魯僖公七年之中，三書不雨者[19]，以其君有恤人之志也。魯文公三年之中，一書不雨者，以其君無憫人之心也。故僖致精誠而旱不害物，文無恤閔而旱則成災。陛下誠能有恤人之心，則無成災之變矣。臣前所謂廣播植在視乎食力者。臣謹按《春秋》：'君人者，必時視人之所勤。人勤於力，則功築罕；人勤於財，則貢賦少；人勤於食，則百事廢。今財食與力人皆勤矣[20]，願陛下廢百事之用，廣三時之務，則播植不愆矣。臣前所謂國廪罕蓄，本乎冗食尙繁者。臣謹按《春秋》'臧孫辰告糴于齊'，《春秋》譏無九年之蓄，一年不登而百姓饑。臣願斥游惰之人，篤其耕植；省不急之費，以贍黎元，則廪蓄不乏矣。臣前所謂吏道多端，本乎選用失當者，由國家取人不盡其才，任人不明其要故也。今陛下之用人也，求其聲而不得其實，故人之不進也，務其末而不務其本。臣願覈考課之實，定遷序之制，則多端之吏息矣。臣前所謂豪猾逾簡，由中外之法殊者，以其官禁不一也。臣謹按《春秋》，齊桓公盟諸侯不日，而葵丘之盟特以日者，美其能一明天子之禁，奉王官之法，故《春秋》備而書之。夫官者，五帝、三王之所建也；法者，高祖、太宗之所制也。法宜畫一，官宜正名。今又分外官中官之員，立南司北司之局，或犯禁於南，則亡命於北；或正刑於外，則破律于中，法出多門，人無所措，實由兵農勢異而中外法殊也。臣聞古者因井田而制軍賦，間農事以修武備[21]，提封約卒乘之數[22]，命將在公卿之列，故兵農一致而文武同方，可以保乂邦家，式遏禍亂。暨太宗皇帝肇建邦典，亦置府兵，省臺軍衛，文武參掌，居閑歲則櫜弓力穡，將有事則釋耒荷戈，所以修復古制，不廢舊物。今則不然。夏官不知兵籍，止於奉朝請[23]；六軍不知兵事，止於養勳階。軍容合中官之政，戎律附內臣之職。首一戴武弁，嫉文吏如仇讎；足一陷軍門，視農夫如草芥。謀不足以翦除凶逆，而詐足以抑揚威福；勇不足以鎭衛社稷，而暴足以侵暴里閭。羈紲藩臣，干陵宰輔，隳裂王度，汩亂朝經。張武夫之威，上以制君父；假天子之命，下以御英豪。有藏姦觀釁之心，無仗節死難之義，豈先王經文緯武之旨邪！臣願陛下貫文武之道，均兵農之功，正貴賤之名，一中外之法，還軍衛之職，修省署之官，近崇貞觀之規，遠復成周之制，自邦畿以刑于下國，始天子以達於諸侯，則可以制豪猾之強，無逾簡之患矣。臣前所謂生徒墮業，由學校之官廢者，蓋以國家貴其祿而賤其能，先其身而後其行，故庶官無通經之學，諸生無修業之心矣。臣前所謂列郡干禁，由授任非其人者。臣以刺史之任，理亂之根本繫焉，朝廷之法制在焉，權可以抑豪猾，恩可以惠孤寡，強可以禦姦寇，政可以移風俗。其將校有曾經戰陣及功臣子弟，各請隨宜酬賞。如無治人之術者，不當授任此官，則絕干禁之患矣。臣前所謂百工淫巧，由制度不立者。臣請以官位祿秩，制其器用車服，禁人金銀珠玉錦繡雕鏤不蓄於私室，則無蕩心之巧矣。臣前所謂辨枝葉者，考言以詢行也。臣前所謂耻格行者，導德而齊禮也。臣前所謂念生寡而食衆，可罷斥惰游者，已備之於前矣。臣前所謂命令煩而理鮮[24]，要察其行否。臣聞

號令者,乃理國之具也,君審而出之,臣奉而行之,或虧止留,罪在不赦。今陛下令煩而理鮮,得非持之者有所蔽欺乎?臣前所謂博延群彦,願陛下必納其言;造廷待問,則小臣不敢愛死者。臣聞晁錯爲漢畫削諸侯之策,非不知禍之將至也。忠臣之心,壯夫之節者,苟知社稷之危,哀生人之困,豈忍姑息時忌,竊陛下一命之寵哉!昔龍逢死而啓殷,比干死而啓周,韓非死而啓漢,陳蕃死而啓魏。今臣之來也,有司或不敢薦臣之言,陛下又無以察臣之心,退必受誅於權臣之手。臣幸得從四子於地下,固臣之願也。所不知殺臣者,臣死之後,將孰爲啓之哉?至於人主之闕,政教之疵,前日之弊,臣既言之矣。若乃流下土之惠,修近古之理,而致其和平者,在陛下行之而已。然上之所陳者,實以臣親奉聖問,敢不條對,雖臣之愚以爲未極教化之大端,皇王之要道。伏惟陛下事天地以教人敬,奉宗廟以教人孝,養高年以教人悌長,字百姓以教人慈幼,調元氣以煦育,扇太和於仁壽,可以逍遙無爲,端拱成化。至若念陶鈞之道,在擇宰相而任之,使權造物之柄;念保定之功,在擇將相而任之,使修分閫之寄;念百度之未貞,在擇庶官而任之,使專職業之守;念百姓之愁痛,在擢長吏而任之,使明養惠之術[25]。自然言足爲天下教,行足爲天下法,仁足以勸善,義足以禁非,又何宵衣旰食,勞神竭慮,然後以致其理哉?"是歲,左散騎常侍馮宿、太常少卿賈餗、庫部郎中龐嚴爲考策官。三人者,時之文士也,睹蕡條對,歎服嗟挹,以爲漢之晁錯無以過之。言論激切,士林感動。時登科者二十二人,而中官當途,考官不敢留蕡在籍中,物論喧然不平之。守道正人,傳讀其文,至有相對垂泣者。諫官御史,扼腕憤發,而執政之臣,從而彌之,以避黄門之怨。惟登科人李郃謂人曰:"劉蕡下第,我輩登科,實厚顔矣。"請以所授官讓蕡,事雖不行,人士多之。

---

**校勘記**

[1]地,原誤作"也",據宋本改。

[2]摧,原本作"推",據宋本改。

[3]征徭,宋本作"財征"。

[4]治,宋本作"道"。

[5]無,原誤作"有",據宋本改。

[6]欲,原誤作"敬",據宋本改。

[7]積,原誤作"精",據宋本改。

[8]救,宋本作"究"。

[9]君,宋本作"召"。

[10]滋,原本作"兹",據宋本改。

[11]者,原誤作"若",宋本同,據《舊唐書·劉蕡傳》改。

[12]誠,原誤作"誡",據宋本改。

[13]札，原誤作“禮”，據宋本改。

[14]辭，原誤作“亂”，據宋本改。

[15]非，原誤作“亦”，據宋本改。

[16]求，原誤作“救”，據宋本改。

[17]乃，宋本作“且”。

[18]身，宋本作“尊”。

[19]三，原誤作“二”，據宋本及《舊唐書・劉蕡傳》改。

[20]勤，原誤作“歎”，據宋本改。

[21]修，原誤作“收”，據宋本改。

[22]卒，原誤作“率”，據宋本改。

[23]請，字原脱，宋本同，據《舊唐書・劉蕡傳》補。

[24]命，宋本作“念”。

[25]明，原誤作“民”，據宋本改。

# 册府元龜卷第六百五十

## 貢舉部(十二)

### 應　舉

觀國之光，著乎大易之象，有道則見，垂諸素王之說。故策名筮仕，起家從政，乃士子之常道也。粤自漢氏勃興[1]，儒術大盛，懸科以取士，下詔以徵賢。暨魏晉而下，至夫五代[2]，風流靡絕，條目非一。繇是丘園特起之秀，巖石高卧之伍，或文足以經國，或學足以待問，或力穡自給，或篤行無改，或究陰陽之變，或窮政教之弊：莫不褎然充賦，卓爾在庭，第之甲科，縻之好爵者已[3]。

漢董仲舒，少治《春秋》。孝景時爲博士。武帝即位，仲舒以賢良對策，對畢，天子以仲舒爲江都相。

公孫弘，菑川薛人也。年四十餘，乃學《春秋雜説》。武帝初即位，年六十，以賢良徵爲博士。

倪寬，千乘人也。治《尚書》，以射策爲掌故。

嚴助，會稽吳人，嚴夫子子也(夫子，嚴忌也)。或言族家子也(亦云夫子之族子也)。郡舉賢良對策，百餘人，武帝善助對，繇是獨擢爲中大夫。

王吉，少好學，明經，以郡吏舉孝廉爲郎。後遷雲陽令，舉賢良爲昌邑中尉。

駿，吉子也，以孝廉爲郎。

貢禹以明經潔行著聞，徵爲博士，涼州刺史，病去官。復舉賢良，爲河南令。

龔勝，楚人。好學明經。爲郡吏，三舉爲孝廉[4]，以楚王國人，不得宿衛。補吏，再爲尉，壹爲丞，勝輒至官乃去。州舉茂才，爲重泉令。

鮑宣，好學明經，爲縣鄉嗇夫，守東州丞。後爲都尉太守功曹，舉孝廉爲郎。

翟方進，經學明習，以射策甲科爲郎。

杜鄴，少孤，其母張敞女。鄴壯，從敞子吉學問，得其家書，以孝廉爲郎。

何武，蜀郡郫縣人也。詣博士受業，治《易》，以射策甲科爲郎。又光祿勳舉四行，遷爲鄠令。

王嘉，以明經射策甲科爲郎，坐戶殿門失闌免(户，止也。嘉掌守殿門，止不當入者，而失闌入之，故坐免也)。光祿勳于永除爲掾，察廉，爲南陵丞。復察廉，爲長陵尉。

鴻嘉中,舉敦樸能直言。召見宣室,對政事得失,超遷大中大夫。

師丹治《詩》,事匡衡。舉孝廉,爲郎。元帝末,爲博士,免。建始中,州舉茂才,復補博士。

召信臣,九江壽春人也。以明經甲科爲郎。

後漢王方,中牟名士也。魯恭爲中牟令,會詔百官舉賢良方正,恭薦方。章帝即徵方詣公車,禮之與公卿所舉同。方致位侍中。

魯丕,恭弟也。章帝建初元年,詔舉賢良方正,大司農劉寬舉丕。時對策者百有餘人,惟丕在高第,除爲議郎。

魏霸,濟陰句陽人也(句音鉤)。建初中,舉孝廉。

韋彪,好學洽聞,雅稱儒宗。建武末,舉孝廉,除郎中。

譙玄,巴郡閬中人也。少好學,能説《易》、《春秋》。成帝永始二年,有日蝕之災,乃詔舉敦樸遜讓有行義者各一人,州舉玄詣公車,對策高第,拜議郎。

李業習《魯詩》,師博士許晃。平帝元始中,舉明經,除爲郎。

袁安,祖父良,習《孟氏易》。平帝時,舉明經,爲太子舍人。安少傳良學,爲人嚴重,後舉孝廉,爲陰平長。

蔡茂,哀[5]、平間,以儒學顯。徵試博士,對策陳災異,以高等擢拜議郎,遷侍中。

景丹,馮翊櫟陽人也。少學長安。王莽時,舉四科,丹以言語爲固德侯相。

馮豹,好儒學,以《詩》、《春秋》教麗山下(麗,音力之切)。舉孝廉,拜尚書郎。

申屠剛,質性方直。舉賢良方正,時王莽專朝,罷歸田里。

郅壽,善文章[6],以廉能稱。舉孝廉,稍遷冀州刺史。

王堂,廣漢郪人也。初舉光祿茂才,遷穀城令。

蘇章,少博學,能屬文。安帝時,舉賢良方正,對策高第,爲議郎。

陸康,少仕郡,以義烈稱。刺史臧旻舉爲茂才,除高城令。

鄭弘,會稽山陰人也。少爲鄉嗇夫,太守第五倫行春,見而深奇之,召署督郵[7],舉孝廉。

桓彬,字彦林,少與蔡邕齊名。初舉孝廉,拜尚書郎。

徐防,祖父宣爲講學大夫,父憲亦傳宣業,防少習父祖學。永平中,舉孝廉,除爲郎。

張敏,河間鄚人也。建初二年,舉孝廉,四遷。

胡廣,字伯始。舉孝廉,既到京師,試以章奏,安帝以廣爲天下第一。

劉焉,江夏竟陵人也。以宗室拜郎中,去官,居陽城山,精學教授。舉賢良方正,稍遷南陽太守。

袁術,司空逢之子也。少以俠氣聞,後頗折節。舉孝廉。累遷至河南尹。

王渙,廣漢郪人也。初爲太守陳寵功曹,舉茂才,除溫令。

第五訪,京兆長陵人也。仕郡爲功曹,察孝廉,補新都令。

劉矩,沛國蕭人也。少有高節,舉孝廉,稍遷雍丘令。

劉寵,東萊牟平人也。以明經舉孝廉,除東平陵令。

陽球,漁陽泉州人也。性嚴厲,好申、韓之學。初舉孝廉,補尙書郎。

張興,潁川鄢陵人也。習《梁丘易》,以教授舉孝廉,爲郎。

戴憑,汝南平輿人也。習《京氏易》。郡舉明經,徵試博士[8],拜郎中。

周防,汝南汝陽人也。師事徐州刺史蓋豫,受古文《尙書》,經明。舉孝廉,拜郎中。

杜根,潁川定陵人也。性方實,好絞直(絞,急也)。永初元年,舉孝廉,爲郎中。

劉陶,潁川潁陰人也。陶爲人居簡,不修小節。舉孝廉,除順陽長。

李雲,甘陵人也。性好學,善陰陽。初舉孝廉,再遷白馬令。

謝弼,中直方正,爲鄉邑所宗師。建寧二年,詔舉有道之士,弼與東海陳敦、玄菟、公孫度俱對,皆除郎中。

蓋勳,敦煌廣至人也,家世二千石。初舉孝廉,爲漢陽太守。

臧洪,廣陵射陵人也。體貌魁梧,有異姿。舉孝廉,補即丘長。

左雄,南郡湼陽人也。安帝時舉孝廉,稍遷冀州刺史。

周舉,汝南汝陽人也。博學洽聞,爲儒者所宗。舉茂才,爲平丘令。

陳龜,上黨泫氏人也。少有志氣。永建中舉孝廉,五遷五原太守。

崔瑗早孤,鋭志好學。初辟車騎將軍閻顯府,被斥。後舉茂才,遷汲令。

崔寔,瑗子也。少沈靜,好典籍。桓帝初,詔公卿、郡國舉至孝獨行之士,寔以郡舉,徵詣公車,除爲郎[9]。

王龔,山陽高平人也。初舉孝廉,稍遷青州刺史。

龔子暢,少以清實爲稱,大將軍梁商特辟茂才,四遷尙書令。

陳球,淮浦人也。少涉儒學,善律令。陽嘉中,舉孝廉,稍遷繁陽令。

包咸,會稽曲阿人也。習《魯詩》、《論語》,舉孝廉,爲郎中[10]。

楊仁,巴郡閬中人也。習《韓詩》,靜居教授。仕郡爲功曹,舉孝廉,除郎[11]。

董鈞,犍爲資中人也。習《慶氏禮》,舉明經,遷廩犧令,病去官。建武中,舉孝廉,辟司徒府。

張玄,河內江陽人也。少習《春秋》。初舉明經,補弘農文學,遷陳倉縣丞。後去官,舉孝廉,除爲郎。

許愼,汝南召陵人也。少博學經籍,爲郡功曹,舉孝廉,再遷除洨長。

李業,廣漢梓潼人也。少有志,操介特,習《魯詩》。舉明經,除爲郎。

劉茂,太原晉陽人也。能習禮經。哀帝時,察孝廉,遷五原屬國侯。建武中,拜議

郎，後拜侍中。

周嘉，汝南安城人也。仕郡爲主簿。後太守寇恂舉孝廉[12]，拜尚書侍郎[13]。

范式，山陽金鄉人也。舉州茂才，四遷荆州刺史。

尹勳，河南鞏人也。宗族多居貴位者，而勳獨持清操，不以地勢尚人，州郡連辟，察孝廉，三遷邯鄲令。

蔡衍，汝南項人也。少明經講授，以禮讓化鄉里。舉孝廉，稍遷冀州刺史。

羊陟，太山梁甫人也。少清直有學行，舉孝廉，辟太尉李固府。

陳翔，汝南邵陵人也。少知名，善交結。察孝廉，太尉周景辟舉高第，拜侍御史。

范康，渤海重合人也[14]。少受業太學，與郭林宗親善。舉孝廉，再遷潁陰令。

劉儒，東郡陽平人也。郭林宗常謂儒口訥心辯，有珪璋之質。察孝廉，舉高第，三遷侍中。

賈彪，潁川定陵人也。志節慷慨，與同郡荀爽齊名。初仕州郡，舉孝廉，補新息長。

荀彧，潁川潁陰人也。少有才名。中平六年，舉孝廉，再遷亢父令。

荀淑，彧子也。幼而好學，耽思經書。太常趙典舉淑至孝，拜郎中。

荀爽，淑子也。幼而好學，年十二能通《春秋》、《論語》。延熹九年，太常趙典舉爽至孝，拜郎中。

杜喬，河內林慮人也。少爲書生，舉孝廉，辟司徒楊震府。

吳祐，陳留長垣人也。常牧豕於長桓澤中，行吟經書，後舉孝廉。

延篤，南陽犨人也。博通經傳及百家之言，能著文章。舉孝廉，爲平陽侯相。

張奂，敦煌酒泉人也。辟大將軍梁冀府，以疾去官。復舉賢良，對策第一，擢拜議郎。

段紀明，武威姑臧人也。少便習弓馬，尚游俠，輕財賄。長乃折節，好古學。舉孝廉，爲憲陵園丞。

陳蕃，汝南平輿人也。初仕郡，舉孝廉，除郎中。

劉淑，河間樂成人也。少好學，明五經。司徒种暠舉淑賢良方正，辭以疾。桓帝聞淑高明，切責州郡，使輿病詣京師。淑不得已而赴洛陽對策，爲天下第一。

李膺，潁川襄城人也。性簡亢，無所交接。初舉孝廉，爲司徒胡廣所辟，舉高第，再遷青州刺史。

范滂，汝南征羌人也。少厲清節，爲州里所服，舉孝廉，光祿四行。

李法，博通群書。和帝永元九年，應賢良方正對策，除博士。

應劭，少篤學，博覽多聞。靈帝時，舉孝廉，辟車騎將軍何苗掾。

王逸，元初中舉上計吏，爲校書郎。

馬融，以陽嘉二年詔舉敦樸，城門校尉岑起舉融，徵詣公車，對策，拜議郎。(《續漢

書》曰:融對策於北宫端門。)

戴封爲光祿主事,遭伯父喪去官。詔書求賢良方正直言之士,有志行能消災伏異者,公卿、郡守各舉一人。郡及大司農俱舉封,公車徵,陛見對策第一。

高彪,郡舉孝廉,試經第一,除郎中。

孔昱,太尉舉方正,對策不合,乃辭病去。後遭黨錮禁[15]。

檀敷,太尉黄瓊舉賢良方正,對策合宜,再遷議郎[16]。

皇甫嵩,安定朝郡人。好讀詩書,習弓馬,初舉孝廉、茂才。

陳重,豫章宜春人也。少與同郡雷義爲友,太守張雲舉重孝廉,重以讓義,前後十餘通,詔不聽。義明年舉孝廉,重與俱在郎署。

趙苞,甘陸東武城人。初仕州郡,舉孝廉,再遷廣陵令。

謝夷吾,會稽山陰人也。少爲郡吏,舉孝廉,爲壽張令。

李郃,漢中南鄭人也。通五經,善河洛風星。初爲戶曹史[17],舉孝廉,五遷尚書令。

公沙穆,北海膠東人也。習《韓詩》、《公羊春秋》,舉孝廉,以高第爲主事,遷繒相[18]。

單颺,山陽湖陸人也。善明天官、算術。舉孝廉,稍遷太史令[19]。

韓說,會稽山陽人也。博通五經,舉孝廉。

魏公孫瓚,遼西令支人也。以孝廉爲郎。

陶謙,字恭祖。少好學,爲諸生,仕州郡,舉茂才,除廬令。

公孫度,遼東襄平人也。舉有道,除尚書郎[20]。

賈詡,武威姑臧人也。察孝廉,爲郎。

張承,河内修武人也。以方正徵拜議郎。

鍾繇,潁川長社人也。舉孝廉,除尚書郎。

華歆,平原高唐人也。舉孝廉,除郎中。

張既,馮翊高陵人也。年十六,爲郡小吏。後歷右職,舉茂才,除新豐令。

溫恢,太原祁人也。舉孝廉,爲廩丘長。

賈逵,河東襄陵人也。初爲郡吏,後舉茂才,除澠池令。

桓階,長沙臨湘人也[21]。仕郡功曹,太守孫堅舉階孝廉,除尚書郎。

楊阜,天水冀人也。初爲安定長史,刺史韋康辟阜爲别駕。察孝廉,辟丞相府,州表留參軍事。

管輅,平原人也。正始九年,舉秀才。

蜀許靖,汝南平輿人也。太守劉翊舉靖計吏,察孝廉,除尚書郎,典選舉。

張裔,蜀郡成都人也。治《公羊春秋》,博涉《史》、《漢》。劉璋時[22],舉孝廉,爲魚復長。

蔣琬，零陵湘鄉人也。爲丞相府東曹掾。舉茂才，遷爲參軍。

張翼，犍爲武陽人也。先主領益州牧，翼爲書佐。建安末，舉孝廉，爲江陽長。

王嗣，犍爲資中人也。舉孝廉，稍遷西安圍督。

吳劉繇，東萊牟平人也。舉孝廉爲郎。

士燮，蒼梧廣信人也。少游學京師，治《左氏春秋》。察孝廉，補尚書郎，公事免官。父死喪闋，後舉茂才，除巫令。

孫翊，權弟也。驍悍果烈，有兄策風。太守朱治舉孝廉，司空辟。

黄蓋，零陵泉陵人也。初爲郡吏，察孝廉，辟公府。

闞澤，會稽山陰人也。究覽群籍，通歷數。察孝廉，除錢塘長。

賀齊，會稽山陰人也。建安元年，孫策臨郡，察齊孝廉，爲永寧長。

晉王祥，琅邪臨沂人。初，徐州刺史吕虔檄爲別駕，後舉秀才，除溫令。

唐彬，魯國鄒人也。初爲郡功曹，舉孝廉，辟主簿。

山濤，河內懷人也。始爲郡主簿、功曹、上計掾。舉孝廉，州辟部河南從事[23]。

劉毅，東萊掖人也。初僑居平陽，太守杜恕請爲功曹。魏末，本郡察孝廉，辟司隸都官從事。

侯史光[24]，東萊掖人也。幼有才悟，舉孝廉，州辟別駕。

傅玄，北地泥陽人也。博學，善屬文。州舉秀才，除郎中。

王接，河東猗人也。初爲都官從事，永寧初，舉秀才，除郎中。

郤詵，濟陰單父人也。泰始中，詔天下舉賢良直言之士，太守文立舉詵應選以對上第，拜議郎。

夏侯湛，譙國譙人也。少爲太尉掾。泰始中，舉賢良，對策中第，拜郎中。

潘岳，滎陽中牟人也。早辟司空太尉府，舉秀才。

江彪，陳留圉人也。本州辟舉秀才。平南將軍溫嶠以爲參軍。

周玘，義興陽羡人也。累薦名宰府，舉秀才，除議郎。

周札，玘弟也[25]。少以豪右自處，察孝廉，除郎中。

周訪，汝南安城人也。察孝廉，除郎中。

孫旂[26]，樂安人也。少自修立，察孝廉，遷黄門侍郎。

李含，隴西狄道人也。僑居始平。兩郡並舉孝廉，爲州別駕。舉秀才，薦之公府。

索靖，敦煌人也。州辟別駕，郡舉賢良方正，對策高第。

索綝，靖子也。少有逸群之量。舉秀才，除郎中。

溫嶠[27]，初爲都官從事，後舉秀才、灼然，司徒辟東閣祭酒。

紀瞻，丹陽秣陵人也。舉秀才，州又舉寒素，大司馬辟東閣祭酒。

賀循，會稽山陰人也。刺史嵇喜舉循秀才[28]，除陽羡令。

薛兼,丹陽人也。察河南孝廉,辟公府,除北陽相。

戴若思,廣陵人也。舉孝廉,入洛,辟趙王倫府。

戴邈,若思子也[29]。邈少好學[30],尤精漢史。弱冠舉秀才,遷太子洗馬。

甘卓,丹陽人也。初爲郡功曹,察孝廉,舉秀才,爲吳王常侍。

鍾雅,潁川長社人也。好學有才志,舉四行,除汝陽令。

熊遠,豫章南昌人也。初爲州别駕,舉秀才,除監軍華軼司馬。

張憑,有志氣,爲鄉閭所稱。舉孝廉,官至御史中丞。

虞潭,會稽餘姚人也。清貞有檢操[31]。州辟從事、主簿,舉秀才,大司馬齊王冏請爲祭酒。

顧衆,吳郡吳人也。初,州辟主簿,舉秀才,後元帝爲鎮東將軍,命爲參軍。

陸曄,吳郡吳人也。察孝廉,後元帝鎮江左,辟爲祭酒。

陸納,少有清操,貞厲絶俗[32]。初辟鎮軍大將軍武陵王掾,州舉秀才。太原王述引爲建威長史[33]。

丁潭,會稽山陰人也。初爲郡功曹,察孝廉,除郎中。

陳壽,巴西安漢人也。舉孝廉,除著作郎[34]。

虞溥,高平昌邑人也。郡察孝廉,除郎中。

江灌,少知名,州辟主簿,舉秀才,爲治中。

嵇含,好學,能屬文。初爲楚王瑋掾,瑋坐誅,免。舉秀才,除郎中。

魯芝,扶風郿人也。初,州辟别駕,舉孝廉,除郎中。

杜軫,蜀郡成都人也。察孝廉,除建寧令。

竇允,始平人也。初爲郡主簿,察孝廉,除浩亹長。

潘京,武陵漢壽人也。弱冠郡辟主簿,後舉秀才,歷巴丘、邵陵、泉陵三令。

范平,吳郡錢塘人也。吳特舉茂才,累遷臨海太守。

文立,巴郡臨江人也。初仕蜀,至尚書。蜀平,舉秀才,除郎中。

崔遊,上黨人也。魏末察孝廉,除相府舍人。

曹毗,譙國人也。善屬詞賦,郡察孝廉,除郎中。

氾騰,敦煌人也。舉孝廉,除郎中。

任旭,臨海章安人也。初舉郡功曹,尋察孝廉,除郎中。

張寔,字安遜。學尚明察,敬賢愛士,以秀才除郎中[35]。

宋顧愿,字子恭,好學,有文詞於世。大明中,舉秀才,對策稱旨,擢爲著作佐郎,太子舍人。

孔靖,會稽山陰人也。始察郡孝廉,爲功曹史。

何偃,廬江灊人也。州辟議曹從事,舉秀才,除中軍參軍。

孔覬，會稽山陰人也。好讀書，早知名。初舉揚州秀才，補主簿。

齊王延之，琅琊臨沂人也。少而靜默，不交人事，舉秀才，除北中郎法曹行參軍[36]。

張緒，吳郡吳人也。州辟議曹從事，舉秀才，建平王護軍主簿。

沈冲，吳興武康人也。爲西陽王撫軍法曹參軍[37]，尋舉秀才，還爲撫軍正佐。

劉瓛，沛國相人也。初州辟祭酒、主簿，舉秀才，後爲秘書郎。

劉璡，瓛弟也。舉秀才，建平王景素辟征北主簿。

陸慧曉，吳郡人也。舉秀才，除衛尉史。

王融，博涉有文才。舉秀才，除晉安王南中郎。

袁彖，陳郡夏陽人也。舉秀才，後除安成王征虜參軍主簿。

丘靈鞠，吳興烏程人也。舉秀才，爲主簿。

檀超，高平金鄉人也。舉秀才，除宣威府參軍[38]。

丘巨源[39]，蘭陵人也。少舉丹陽郡孝廉，爲宋孝武所知。大明五年，勅助徐爰撰國史[40]。

陸厥，吳郡人。州舉秀才，王晏少傅主簿[41]。

劉善明，平原人也。舉秀才，宋孝武見其對策強直，甚異之。

梁王琳，份子也。舉南徐州秀才，釋褐征虜建安王法曹。

蕭琛，蘭陵人也。初，王儉爲丹陽尹，辟爲主簿，舉爲南徐州秀才，累遷司徒記室。

丘遲，吳興烏程人也。初，州辟從事，舉秀才，除太學博士。

蕭洽，字宏稱。幼敏悟，能屬文[42]。齊永明中，爲國子生。舉明經，起家著作佐郎。

任昉，舉兗州秀才，拜太常博士。

宗史，少勤學，有局幹，弱冠舉郢州秀才。

江淹，起家南徐州從事，尋舉南徐州秀才，對策上第，轉巴陵王國佐常侍。

王褒，弱冠舉秀才，除秘書郎。

劉潛，字孝儀。舉秀才，起家鎮右始興王法曹行參軍。

王規，好學，有口辯。州舉秀才，郡迎主簿，起家秘書郎。

何照，年十九解褐揚州主簿，舉秀才，累遷王府行參軍。

賀瑒，爲國子生，舉明經，揚州祭酒。

王承，字安期，僕射暕子。七歲通《周易》，選補國子生，年十五，射策高第。

劉瑴[43]，字仲寶。自國子禮生射策高第。

鍾嶸，潁川長社人也。舉本州秀才，起家王國侍郎。

周興嗣，陳項人也。本州舉秀才，除桂陽郡丞。

陸雲公，吳郡人也。州舉秀才，累遷湘東王行參軍。

顧憲之,吳郡吳人也。未弱冠,辟議曹從事,舉秀才,累遷太子舍人。

庾蓽[44],新野人也。弱冠爲州迎主簿,舉秀才,累遷安西主簿。

陸倕,吳郡吳人也。舉秀才,竟陵王子良辟議曹從事。

裴邃,河東聞喜人也。舉秀才,對策高第,奉朝請。

顧協,吳郡吳人也。爲太學博士,舉秀才[45],沈約覽其策而歎曰:“江左以來,未有此作[46]。”遷安成王國左常侍。

伏挺,齊末,州舉秀才,對策爲當時第一。

陳孔奐,舉秀才,射策高第,起家揚州主簿。

褚翔,初爲國子生,舉高第。

後魏李同軌,年二十二舉秀才,射策,除奉朝請。

酈宜,秀才,射策高第,爲奉朝請。

李祥,字元吉。世祖詔州郡舉賢良,祥應貢對策合旨,除中書博士。

鄭羲,字幼驎。文學頗優,弱冠舉秀才。

鄭伯猷,博學有文才,早知名。舉司州秀才,以射策高第。

崔士元,舉茂才,平州錄事參軍。

崔挺,舉秀才,射策高第,拜中書博士。

韓顯宗,有才學,秀才對策甲科,除著作佐郎。

宋世景[47],少自修立,尤精經義。舉秀才,對策上第,拜國子助教。

盧觀,字伯舉,范陽涿人也。少好學,有俊才。舉秀才,射策甲科,除太學博士,著作佐郎。

邢臧,字子良,河間人,光祿少卿虯長孫也。幼孤早立,操尚博學,有藻思。年二十一,神龜中舉秀才,問策五條,考上第,爲太學博士。

裴敬憲,少有志行,學博才清。司州牧、高陽王雍舉秀才,射策高第,除太學博士。

郭祚以文章尺牘見稱於世。舉秀才,對策上第,拜中書博士。

徐紇,字武伯,樂安博昌人也。家世寒微。紇少好學,有名理,頗以文詞見稱。察孝廉,對策上第,高祖拔爲主書。

裴延儁,涉獵墳史,頗有才華。舉秀才,射策高第。

裴景融,字孔明。篤學,好屬文。舉秀才,射策高第,除太學博士。

崔勵,大將軍光之長子也。器業才行,最有父風。舉秀才,授中軍彭城王參軍。

陽藻,字景德。少孤,有雅志,涉獵經史。舉秀才,射策高第。

裴他,少治《春秋杜氏》、《毛詩》、《周易》,並舉其宗致。舉秀才,以高第除中書博士。

馮元興,年二十三,敎授常數百人。初察孝廉[48],對策高第,又舉秀才[49]。

劉桃符，中山盧奴人。性恭謹，好學。舉孝廉，射策甲科。

北齊裴讓之，少好學，有文俊辯，早得聲譽。魏天平中舉秀才[50]，對策高第，累遷屯田主客郎。

劉叔宗，字樂陵，平昌人。和謹，頗有學業。舉秀才，稍遷滄州治中。

盧文偉，有志尚，頗涉經史，州辟主簿。年三十八[51]，始舉秀才，除本州平北府長流參軍。

後周辛仲景，年十八，舉文學，對策高第，拜司空府主簿。

辛慶之，少以文學徵詣洛陽，對策第一，除秘書郎。

唐杜正倫，相州洹水人也。隋仁壽中，與兄正玄、正藏俱以秀才擢第。隋代舉秀才總十人，正倫一家有三秀才，甚爲當時稱美。

李義琰，魏州昌樂人。常州刺史玄道族孫。少舉進士，累補太原尉。

張柬之，則天永昌元年，以賢良徵試。同時射策者千餘人，柬之獨爲天下第一，擢拜監察御史。

姚崇爲孝敬皇帝挽郎，應制下筆成章，舉授濮州司倉。

馬懷素，應文學優贍科舉及第，拜鄠尉。

鄭愔，常以言行聞，轉桃林丞。又舉賢良，玄宗時在春宫，親問國政，愔對策第一，擢授左補闕。尋判主爵員外郎。

張鷟，應下筆成章及才高位下、詞標文苑等科，鷟凡應八舉，皆登甲科。

崔圓，少孤貧，志尚閎博，好讀兵書，有經濟宇宙之心。開元中，詔搜訪遺逸，圓以鈐謀射策甲科，授執戟。

蕭昕，河南人。少補崇文進士。開元十九年，首舉博學宏詞，授陽武主簿。天寶初，舉宏詞，授壽安尉。

崔明允，天寶元年，應文詞秀逸舉明允等二十人，儒學博通劉崈等八人，軍謀越衆令狐朝等七人，並登科，各依資授官。

元載，自幼嗜學，好屬文，性敏惠，博覽經史子學道書，家貧，徒步隨鄉賦，累上不升第。天寶初，玄宗奉道教，下詔搜求明《老》、《莊》、《文》、《列》四經學者，載策入高科，授邠州新平縣尉。

韓休，蚤有詞學，應制舉，授虞鄉尉。

楊綰，舉進士詞，補太學正字。玄宗朝徵賢良，有司以綰赴召，策中甲科，超授右拾遺。

歸崇敬爲四門博士。天寶末，對策高第，授左拾遺[52]。

于邵，天寶中舉進士，歲中以書判超絕流輩[53]，授崇文館校書。

李季卿，肅宗朝工部侍郎適之子也。弱冠舉明經，頗工文詞，應博學宏詞科升第，

再遷京兆府鄠縣尉。

裴佶,字弘正,侍中、右僕射耀卿之孫,吏部郎中綜之子。幼能屬文,弱冠舉進士,補校書郎。

姚南仲,華州下邽人也。乾元中,應制登科,授太子校書。

穆質,好直,應制策,入第三等,其所條對,至今人傳之。位給事中。

陸贄,年十八進士及第,又以博學宏詞授鄭縣尉。

馮伉,少有經學。代宗大曆初,登五經秀才科,授秘書郎。建中四年,又登博學三史科。

韋夏卿,字雲客。少習文學。大曆中,與弟正卿應制舉,同時策入高第,授高陵主簿。

崔元翰,初舉進士,博學宏詞,賢良方正,皆中甲科。

郭子儀,以武舉補左衛長史。累以武藝登科,爲諸軍使。

吳通玄,德宗建中初,舉以文詞清麗,授同州司户。

奚陟,少好讀書,舉進士昇第。建中元年,制舉文詞清麗,授弘文館校書。

路泌,字安期,陽平人。博涉經史傳,工爲五言詩,性端亮,寡言,以孝悌聞於宗族。建中末,以長安尉從召[54],與李益、韋綬等書判同舉高第[55]。

裴垍,字弘中,河東聞喜人也。宰相裴居道七代孫。垍弱冠舉進士。貞元中,詔選賢良極諫士,垍對策第一,授美原縣尉。

柳公綽,年十八,應制舉,登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科,授秘書省校書郎,貞元元年也。貞元四年,復應制舉,再登賢良方正科,時年二十一歲。制出,授渭南尉。

衛次公,字從周,河東人。器韻弘雅,弱冠舉進士,禮部侍郎潘炎目爲國器[56],擢居上第。

羅讓,字景宣。父珦,官至京兆尹。讓少以文學知名,舉進士,應詔對策高第,爲咸陽尉。

辛秘[57],隴西人。少嗜學,累登五經、開元禮科。

鄭亞,祖、父三世並登進士第。亞,字子佐。憲宗元和十五年,擢進士第。又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制科。吏部調選,又以書判拔萃。數歲之内[58],連中三科。

龐嚴,起寒微,舉進士。穆宗長慶初,元稹、李紳爲翰林學士,嚴應判考策,入第三等,仍爲之首。

鄭畋,亞子也。年十八,登進士第,釋褐汴州節度推官,得秘書省校書郎。二十二,吏部調選,又以書判拔萃授渭南尉,直館事。

令狐滈,綯子也。綯爲河中尹,宣宗大中十三年,綯以其子滈求應進士舉,表曰:"臣有男滈,爰自孩提,便從訓敎[59],至於詞藝,頗及輩流。會昌二年,臣任户部員外郎

日,即應舉,大中二年,猶未成名。臣自湖州刺史蒙先帝擢授考功郎[60],知制誥,轉充翰林學士。累叨寵澤,遂忝樞衡,事體有妨,因令罷舉,自當廢絕十九年。每遣退藏,更令勤勵。竊以祿位逾分,齒髮已衰,男滈年過長成,未霑一第,犬馬私愛,實切憫傷。臣三年來,頻乞罷免,每年與男取得文解,意望纔離中書,即令赴舉[61]。昨蒙恩詔,許寵近藩。伏緣已逼禮部試期,便令就試。至於臨時與奪,即在省司,固不敢輒有干撓。但以初離機務,合具上聞。臣近於延英奉辭,輒擬面對,伏以戀主方切,深識至難。伏冀睿慈,察臣丹懇。"勅曰:"令狐滈多時舉人,極有文學,流輩所許,合得科名。比以父綯職在樞衡,避嫌不赴。今因出鎮,卻就舉場,况諧通規,合試至藝。宜令主司準大中六年勅考試,只在至公,如涉徇情,自有刑典。從今已後,但依常例放榜。本司取士,貴在得人,去留之間,惟理所在。"

張衍,字玄用,河南尹魏王宗奭之猶子也,其父死於兵間。衍讀書爲儒,始以經學就舉,不中選。時諫議大夫鄭徽退居洛陽,以女妻之,令應詞科,不數上登第。

後唐李愚,初,唐末避難,東歸洛陽。時衛公李德裕孫道古,在平泉舊墅,愚往從焉[62]。子弟親採梠負薪,以給朝夕,未嘗干人。故少師薛廷珪掌貢籍之歲,登進士第,又登宏詞科,授河南府參軍。

馬縞,少嗜學,以明經及第,登拔萃科。

李琪,天復初,應博學宏詞,居第四等,授武功縣尉,辟轉運巡官。

---

**校勘記**

[1]粵,原誤作"奧",據宋本改。

[2]夫,字原脱,據宋本補。

[3]縻,原誤作"靡",據宋本改。

[4]宋本無"爲"字。

[5]哀,原誤作"安",據宋本改。

[6]章,原誤作"帝",宋本同,據《後漢書·郅壽傳》改。

[7]督,字原脱,據宋本補。

[8]徵試,原誤作"試徵",據宋本改。

[9]"郎"後原衍"中"字,據宋本删。

[10]爲,宋本作"除"。

[11]"郎"後原衍"中"字,據宋本删。

[12]宋本"舉"後有"爲"字。

[13]宋本"拜"後有"爲"字。

[14]重,原誤作"童",據宋本改。

[15]案此條前宋本有羊陟、王堂兩條,當系重出,今不補。

[16]案此條前宋本有蘇章一條,系重出,今不補。

[17]史,原誤作"吏",據宋本改。

[18]相,原誤作"令",據宋本改。

[19]太,原誤作"長",據宋本改。

[20]郎,原誤作"令",據宋本改。

[21]沙,字原脱,據宋本補。

[22]璋,原誤作"章",據宋本改。

[23]事,字原脱,據宋本補。

[24]史,字原脱,據《晉書·侯史光傳》補。

[25]周札,玘弟也,宋本作"玘弟札";札,原誤作"禮",據宋本改。

[26]旂,原誤作"拆",據宋本改。

[27]嶠,原誤作"矯",據宋本改。

[28]宋本無"循"字。

[29]戴邈,若思子也,宋本作"若思子邈"。

[30]宋本無"邈"字。

[31]貞,原誤作"身",據宋本改。

[32]貞,原誤作"身",據宋本改。

[33]述,原誤作"恕",據宋本改。

[34]巴西,原誤作"邑西",據宋本改;除,宋本作"佐"。

[35]除,宋本作"爲"。

[36]宋本無"除"字;北、行原脱,據宋本補;中郎,原誤作"郎中",據宋本改。

[37]撫,原誤作"武",據宋本改。

[38]威,原誤作"武",據宋本改。

[39]丘,原誤作"江",據宋本改。

[40]爰,原誤作"源",據宋本改。

[41]王,原誤作"除",據宋本改;少字原脱,宋本同,據《南齊書·文學傳》補。

[42]能,宋本作"善"。

[43]毅,原誤作"穀",據宋本改。

[44]蕐,原誤作"華",據宋本改。

[45]舉,字原脱,宋本同,據《梁書·顧協傳》補。

[46]作,原誤作"五",據宋本改。

[47]宋,原誤作"米",據宋本改;景,原誤作"昌",宋本同,據《魏書·良吏傳》改。

[48]察孝廉,原誤作"舉秀才",據宋本改。

[49]秀才,原誤作"孝廉",據宋本改。

[50]"魏天平中"四字原脱,據宋本補。

[51]三,原誤作"二",據宋本及《北齊書·盧文偉傳》改。

[52]左,原誤作"右",據宋本及《舊唐書·歸崇敬傳》改。

[53]判,原誤作"制",據宋本改。

[54]召,宋本作"調"。

[55]舉,宋本作"居"。

[56]炎,原誤作"淡",宋本同,據《舊唐書·衛次公傳》改。

[57]秘,原誤作"毗",據宋本改。

[58]内,原誤作"外",據宋本改。

[59]訓教,宋本作"教訓"。

[60]帝,原誤作"下",宋本同,據《舊唐書·令狐滈傳》改。

[61]即,原誤作"郎",據《舊唐書·令狐滈傳》改。"即"後原衍"卻"字,據《舊唐書·令狐滈傳》删。

[62]從,宋本作"彼"。

# 册府元龜卷第六百五十一

# 貢舉部(十三)

## 清正 謬濫

### 清 正

古者有興賢之書,比其德行、道藝而獻之於王,王再拜而受。乃知詳選之道,不其重與。洎乎奔競斯作,登顯多濫,乃有疾時態之流宕,考才能於端實,稽以經術,抑其浮華。權要之地,請托不行,當寧賞歎,縉紳稱尚,爲國選士,斯無愧焉。故史稱得賢者有賞,不肖者有罰,良有謂矣。

唐王師旦爲考功員外郎。冀州進士張昌齡、王公理,並有俊才,聲振京邑,而師旦考其文策,全下,舉朝不知所以。及奏第等,太宗怪無昌齡等名,因召師旦問之。對曰:"此輩誠有詞華,然其體性輕薄,文章浮艶,必不成令器。臣若擢之,恐後生相效,有變陛下風雅。"帝以爲名言。後並如其言。

韓休爲起居舍人。奉制考制舉人策,執心公正,取捨平允,不爲豪右所奪[1]。遷給事中。

韋陟爲禮部侍郎。好接後輩,尤鑒於文,雖詞人後生,靡不諳練。曩者主司取與,皆以一場之善,登其科目,不盡其才。陟先責舊文,仍令舉人自通所工詩筆,先試一日,知其所長,然後依常式考覆。片善無遺,美聲盈路。

席豫爲考功員外郎,典舉得士,爲時所稱。

潘炎爲禮部侍郎[2],衛次公弱冠舉進士,炎目爲國士,擢居上第。

常衮,代宗大曆中爲禮部侍郎。時中宫劉忠翼[3],權傾内外。涇原節度馬璘又累著功勳,恩寵莫二。各有親戚貢舉及兩館生。衮皆執理不與,人皆畏之。

陸贄,德宗時爲兵部侍郎,知貢舉。時崔元翰、梁肅,文藝冠時。贄輸心於肅與元翰,推薦藝士。升第之日,雖衆望不愜,然一歲選士,纔十四五,數年之内,居臺省清近者十餘人。

高郢,貞元末爲禮部侍郎。時應進士舉者,多務朋游馳聲名,每歲各州府薦送

後[4]，唯追奉宴集，罕理其業。郢性專，尤疾其風，既領職，拒絶請託，雖同列通熟，無敢言者。志在經藝，專考程試，凡三歲掌貢士，進幽獨，抑聲華，浮濫之風，翕然一變。

權德輿，貞元十七年爲中書舍人，以本官知禮部貢舉。來年，眞拜侍郎。凡三歲掌貢士，至今號爲得人。

韋貫之爲右補闕。憲宗元和元年，與中書舍人張弘靖考制策，第其名者十八人，其後多以文稱。遷爲吏部員外郎。三年，策賢良之士，又與戶部侍郎楊於陵、左司郎中鄭敬、都官郎中李益同爲考策官。貫之奏居上第者三人。是三人言實指切時病，不顧忌諱，雖同考策者，皆難其詞直，貫之獨署其奏，遂出爲果州刺史，道黜巴州刺史。及爲禮部侍郎，凡二年，所選士人，大抵抑浮華，先行實。由是趨競者稍息。

許孟容爲兵部侍郎，權知禮部貢舉，頗抑浮華。

衛次公爲中書舍人。元和二年[5]，權知禮部貢舉[6]。斥浮華，進貞實，不爲時力所搖。

鄭澣，遷禮部侍郎。選拔秀士，時號得人。

王起，武宗會昌中，正拜左僕射，復知貢舉。起前後四典貢部，皆選當代詞藝之士，有名於時，人皆賞其精鑒徇公也。

崔鄲爲禮部侍郎。東都試舉人，凡兩歲掌貢士，平心閱試，賞拔藝能，所擢者無非名士。至大中、咸通代，爲輔相名卿者十數。

崔瑾爲尚書郎，知制誥。懿宗咸通中，知貢舉，選拔頗爲得人。尋拜禮部侍郎。

周和凝，仕後唐爲翰林學士，知貢舉。貢院舊例，放榜之日，設棘於門及閉院門，以防下第不逞者。凝令徹棘啓門，是日，寂無喧者。所放多才名之士，時議以爲得人。明宗益加器重。

王延，後唐清泰末爲中書舍人[7]，權知貢舉。有崔頎者，協之子也，授偃師簿，薄其卑屑[8]，棄去。數年，應進士。延將入貢院，見舊相吏部尚書盧文紀，文紀素與協不睦，謂延曰："舍人以謹重聞於時，所以老夫去冬與諸相首以長者聞奏。然此一途取事者，頗多面目。說者云：越人善泅，生子方晬，乳母浮之水上，或駭然止之，乳母曰：'其父善泅，子必無溺。'今若以名下取徵，泅之類也。舍人當求實才，以副公望。"延退而嗤曰："八米之言，爲崔頎也。縱與其父不悅，致意何至此耶！"來春，以頎登甲科。其仁而徇公，皆此類也。

張昭，初仕晉，爲左丞。少帝開運三年，命知貢舉。來歲，屬契丹犯闕，而諸侯受賂，請託甚峻，昭未嘗搖動，但務公平。時皆服其鎭靜，得巨儒之體[9]。

## 謬濫

舉不失德，則曰能焉；稱匪其人，誠爲濫矣。况夫論辨多士，總覈群材，爲治亂之

本源,實邦國之大計。固宜責以名實,審其否臧,揚于王庭,縻以好爵。其有知識非遠,采擇不明,心志既紛,藝文莫辨,附回天之勢,采畫地之名,棄實務華,雜良以楛,物議非允,官謗是興,先茅之賞莫承,籍槁之愆用及,其或制度乖正,仕進違方,既啓幸端,亦附于此。

後漢順帝陽嘉元年,尙書令左雄議改察廉之制。限年四十以上,儒者試經學,文吏試章奏[10]。如有顔回、子奇之類,不拘年齒。於是,濟陰太守胡廣等十餘人,皆坐謬舉免黜。

晉惠帝永寧元年正月,趙王倫僭位。是歲,賢良方正、直言、秀才、孝廉、良將,皆不試。計吏及四方使命之在京邑者,太學生年十六以上,及在學二十年,皆署吏部縣、二千石令長。赦曰[11]:"在職者皆封侯,郡綱紀並爲孝廉,縣綱紀爲廉吏。"

四月,帝既復祚,以國有大慶,天下秀、孝,一皆不試。時河東猗氏人王接舉秀才,接以爲恨。元年,初制揚州歲舉二人,諸州一人。時以天下喪亂,務存慰勉,遠方孝、秀,不復策試,到即除署。(既經略粗定,乃詔試經,有才不中舉者,免其太守。其後孝、秀,莫敢應命。有送至京師者,皆以疾辭。)

南齊太祖至東昏侯時[12],因襲宋代限年之制,鄉舉里選,不覈才德。其所進取,以官婚曹籍爲先。遂令甲族以二十登仕,後門以三十試吏。故有增年矯貌,以圖進者。其時,士人皆厚結姻援,奔馳造請,寖以成俗。

唐玄宗開元八年,考功員外郎李納,以舉人不實,貶沁州司馬。時北軍勳臣葛福順有子舉明經,帝聞之,故試其子牆面,不知所對,由是坐貶。

德宗貞元五年,禮部侍郎劉太眞貶信州刺史。太眞性怯懦詭隨,其掌貢舉,宰臣姻族,方鎭子弟,先收擢之。又嘗叙陳少遊勳績,擬之桓文,大招物議,因有斯貶。

十一年,禮部侍郎呂渭知貢舉,結附戶部侍郎、判度支裴延齡。延齡之子操舉進士,文詞非工,渭擢之登第,爲正人嗤鄙。渭連知三舉,後因入閣,遺失請託文記,遂出爲潭州刺史。

穆宗元和十五年正月即位。是年,禮部侍郎李建知貢舉,進取信非其人,又惑於請託,故其年不爲得士,竟以人情不洽,遽改爲刑部侍郎。

長慶元年,勅:"今年禮部侍郎錢徽下進士鄭朗等一十四人,宜令中書舍人王起、主客郎中知制誥白居易等重試。"覆落十人。三月丁未,詔曰:"國家設文學之科,本求才實,苟容僥倖,則異至公。訪聞近日浮薄之徒,扇爲朋黨,謂之關節,干擾主司,每歲策名,無不先定。永言敗俗,深用興懷。鄭朗等昨令重試,乃求深僻題目,責觀學藝淺深。孤竹管是祭天之樂,出於《周禮》正經,閱其程試之文,都不知其本事,詞律鄙淺無累可知[13]。其孔溫業等三人粗通,可與及第。其餘落下。今後禮部舉人,宜準開元二十五年勅,及第人所試雜文并策,先送中書門下詳覆。"貶錢徽江州刺史。

武宗會昌五年，諫議大夫陳商權知貢舉，放及第二十七人。三月，勅戶部侍郎、翰林學士白敏中重試，覆落七人。

宣宗大中九年，吏部試宏辭舉人，漏泄題目，爲御史臺所劾。侍郎裴諗改國子祭酒，郎中周敬復罰兩月俸料，考試官、刑部郎中唐扶出爲虔州刺史，監察御史馮顓罰一月俸料。其登科人並落下。

十四年，中書舍人裴坦知貢舉，奏放進士三十人。考試官、庫部員外郎崔芻言放宏詞登科一人。時舉子尤盛，進士過千人，然中第者皆衣冠士子。是歲，有鄭義則，故戶部尚書澣之孫；裴弘，故相休之子；魏當，故相扶之子；令狐滈，故相綯之子，餘不能遍舉，皆以門閥取之。惟陳河一人，孤平負藝，第於榜末。諫議大夫崔瑄上疏曰："伏見新及第進士令狐滈，是河中節度使、檢校司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令孤綯男，舊名壽，改名滈。竊聞頃年暫曾罷舉，自父當重位而權在一門，求請者詭黨風趨妄動者，邪朋雲集。每歲春闈登第，在朝清列除官事望，雖出於綯，取捨悉由於滈。喧然如市，傍若無人，威振寰中，勢傾天下。及綯去年罷相出鎮，其曰：'令狐滈於禮部納卷。'伏以舉人文卷，皆須十月已前送納，豈可父身尙居樞務，男私挾其解名，干撓主司，侮弄文法？若宰相子弟總合應舉，即不合繼絕數年；如宰相子弟不合應舉，即何預有文解？公然輕易，隱蔽聖聰，將陛下朝廷爲綯、滈家事。伏恐姦欺得路，孤直杜門，非唯取笑士流，抑亦大傷風教。伏請下御史臺，子細推勘納卷及取解月日聞奏。臣職當諫署，分合上聞。"疏留中不出。

梁太祖開平三年五月，勅："禮部所放進士薛鈞，是左司侍郎薛延珪男。方持省轄，固合避嫌。其薛鈞宜令所司落下。"

乾化中，翰林學士鄭珏連知貢舉[14]。鄴中人聶嶼與鄉人趙都，俱隨鄉薦。都納賄於珏，人報翌日登第，嶼聞不捷，詬來人以嚇之。珏懼，亦俾成名。

後唐莊宗同光三年三月，勅："今年新及第進士符蒙正等，宜令翰林學士承旨盧質就本院覆試，仍令學士使楊彥珞監試。"其月，勅："禮部所放進士符蒙正等四人，既慊群情，實干浮議，近令覆試，俾塞輿言。及再覽符蒙正、成僚等程試詩賦[15]，果有庇瑕，若便去留，慮乖激勸，倘無升降，即昧甄明。况王徹體物可嘉，屬辭甚妙；桑維翰苦無庇繆，稍有功夫。其王徹升爲第一，桑維翰第二，符蒙正第三，成僚第四。禮部侍郎裴皞放。"

明宗天成四年，中書舍人、知貢舉盧詹進納春關狀內，漏失五經四人姓名，罰一月俸。

晉高祖天福三年，崔棁權知貢舉[16]。時有進士孔英者，行醜而才薄，宰相桑維翰素知其爲人，深惡之。及棁將鏁院，禮辭於維翰，維翰性語簡，止謂棁曰："孔英來也。"蓋慮棁誤放英，故言其姓名，以扼之也。棁性純直，不復稟覆，因默記之。時英又自稱

是宜尼之後，每凌轢於方場，棿不得已，遂放英登第。榜出，人皆喧笑[17]。維翰聞之，舉手自抑其口者數四，蓋悔言也。

周世宗顯德二年，禮部侍郎劉溫叟知貢舉。三月壬辰，勅："尙書禮部貢院奏今年新及第進士李覃、嚴說、何曮[18]、武允成、王汾、閭丘舜卿、楊徽之、任惟吉、趙鄰幾、周度、張慎微、王翥、馬文[19]、劉選、程浩然[20]、李震等一十六人，所試詩賦文論策文等[21]。國家設貢舉之司，求英俊之士，務詢文行，方中科名。比聞近年已來，多有濫進，或以年勞而得第，或因媒勢以出身。今歲所放舉人，試令看驗，果見紕繆，須至去留。其李覃、何曮、楊徽之、趙鄰幾等四人，宜放令及第。其嚴說、武允成、王汾、閭丘舜卿、任惟吉、周度、張慎微、王翥、馬文、劉選、程浩然、李震等一十二人，藝學未精，並宜勾落。且令苦學，以俟再來。溫叟失於選士，頗屬因循，據其過尤，合行譴讁，尙可見恕，特與矜容。溫叟放罪，其將來貢舉公事，仍令所司別具條種聞奏。"

四年，屯田員外郎、知制誥扈蒙試進策入鄉貢進士段宏等，內段宏賜同三傳出身。先是，詔匭言事者甚衆，命蒙以時務策試之。蒙選中者四人，帝覽之，命樞密副使王朴覆試，唯留宏一人而已。蒙由是坐奪俸一月。

五年，右諫議大夫劉濤知貢舉。三月，詔曰："比者以近年貢舉頗是因循，頻詔有司，精加試練，所冀去留無濫，優劣昭然。昨據貢院奏，今年新及第進士等，所試文字，或有否臧。爰命詞臣，再令考覈，庶涇渭之不雜，免玉石之相參。其劉坦[22]、戰貽慶[23]、李頌、徐緯[24]、張覩等，詩賦稍優，宜放及第。王汾，據其文詞，亦未精當，念以須曾剝落，特與成名。熊若谷、陳保衡，皆是遠人，深可嗟念，亦放及第。郭峻、趙保雍、楊丹、安玄度、張昐、董咸則、杜思道等，未甚苦辛，並從退落，更修進以俟將來。濤選士不當，有失用心，可責授右贊善大夫，俾省過以戒當官。"先是，濤於東京放榜後，率其新令及第進士劉坦已下一十五人[25]，來赴行在，具以其所試詩賦進呈。帝覽之，以其詞多紕繆，命翰林學士李昉覆試，故有是命。

---

**校勘記**

[1]豪，宋本作"權"。

[2]郎，原誤作"器"，據宋本改。

[3]中宮，原誤作"宮中"，據宋本改。

[4]各，宋本作"冬"。

[5]宋本"年"後有"冬"字。

[6]宋本無"權"字。

[7]末，原誤作"和"，據宋本改。

[8]薄，字原脱，據宋本補。

[9]巨,原本作"鉅",據宋本改。

[10]吏,原誤作"史",據宋本改。

[11]赦,原本作"赤",據宋本改。

[12]至,字原脱,據宋本補。

[13]纍,原誤作"類",據宋本改。

[14]擧,原誤作"學",宋本同,據《舊五代史·聶嶼傳》改。

[15]"成"前原衍"庇"字,據宋本删。

[16]梲,原誤作"稅",據宋本改。

[17]笑,宋本作"誚"。

[18]曮,原誤作"儼",據宋本及《舊五代史·周世宗本記》改。

[19]馬,原誤作"焉",據宋本及《舊五代史·周世宗本記》改。

[20]然,字原脱,據宋本補。

[21]後一"文"字原脱,據宋本補。

[22]坦,原誤作"垣",據宋本改。下同。

[23]戰,原誤作"單",據宋本改。

[24]徐,原誤作"祭",據宋本改。

[25]宋本"新"後無"令"字。

# 册府元龜卷第六百五十二

## 奉使部(一)

### 總　序

《周官》小行人之職,掌使適四方,達天下之六節。又,行夫掌邦國傳遽之小事。凡其使也,必以旌節,使於四夷,則爲之介。故聘禮有使者上介、次介之名。春秋戰國,雖或兵交,而使在其間矣。自周及秦,常以歲八月遣輶軒之使,采異代方言。又其事也,漢制,奉璽書使者乘馳傳[1],則使者之稱其來舊矣。武帝遣中郎將建節,往諭巴蜀,乃副使者,馳四乘之傳。又遣謁者及博士、大夫、諫官、御史、廷尉、太僕、丞相掾等分行按察,故有直指使者及八使美俗淸詔之名。由漢而下,靡常厥官,委寄之殊,沿襲不一,蓋因時而建置,非著令於悠久。等威制度,隨委任之輕重;僚屬吏員,稱職務之大小。唐室以降,踵事增名。則有巡察、黜陟、採訪、處置、按察、宣勞之類,分道而往,領命尤重。大率以交聘敵國,通接殊鄰,勞來遠方,安輯新附,慰撫兵役,分給賑賜。採風俗之厚薄,詢民事之勞逸,究吏治之能否,察獄訟之冤正。搜訪遺滯,刺舉姦濫,或購求墜簡,或奉行寵典,于以宣暢皇風,敦喻詔旨,廣天聽而斯遠,俾物情之無擁。若乃智略宏遠,機用周敏,洽聞英藻,淸節愼行,揖讓而中節,往復而合指,引薦良士,糾劾非法,感慨而自請,罔憚修途;縱橫而有辭,用能專對,乘便見機而必果,處危握節而靡渝。績效著聞,望實昭顯。增原隰而有耀,被奬飾以攸宜,允謂使乎,斯可尙已。乃至縻居他境,邂逅物故,契闊奄忽,人所共歎。其有乖違上意,遘受深耻,專己而無檢,黷貨而弗厭,有損國威,乃罹邦憲。是故歷代遣使,誠難其人,必簡帝心,以將明命者爾。凡奉使部二十七門。

### 達王命　宣國威

### 達王命

夫使乎之爲善者,在乎宣王靈、達君命,奉辭而無辱,稱指而獲考焉。故《周官》之

紀六節，重行人之職；《小雅》之歌四牡，榮使臣之選。由漢而下，乃有循行郡國，以布德音；馳驅絕域[2]，以論和好；之亂邦之內，有若平居；抵逆城之下，曾不介馬。其智勇見于辭氣，其忠信通于神明。故能使倔強思柔，姦雄易慮，安反側之俗，革攜離之心，紓患以解紛，懷荒而振遠。自非辯可以專對，智足以經物，挺不奪之志，達應變之略，又安能掉三寸之舌，履不測之險，而舉無所憚，克成其績哉！

漢嚴助爲中大夫。會閩越攻東甌，武帝出兵誅閩越，淮南王安上書諫之。是時，漢兵遂出，踰領，會閩越王弟餘善殺王降。帝嘉淮南之意，迺令助諭淮南王，曰："皇帝問淮南王，使中大夫王上書言事，聞之。朕奉先帝之休德，夙興夜寐，明不能燭（燭，照也），重以不德，是以比年凶菑害衆（菑，古災字）。夫以眇眇之身，託于王侯之上，內有饑寒之民，南夷相攘（攘，謂相侵奪也），使邊騷然不安，朕甚懼焉。今王深惟重慮（惟，思也。慮，計也），明太平以弼朕失，稱三代至盛，際天接地，人迹所及，咸盡賓服，藐然甚慚（藐，武卓切，遠也，言不可及也）。嘉王之意，靡有所終（靡，無也。終，極也），使中大夫助諭朕意，告王越事。"助諭意曰："今者大王以發屯臨越事上書，陛下故遣臣助告王其事。王居遠，事薄遽，不與王同其計。（薄，迫也。遽，速也。）朝有闕政，遺王之憂（言朝政有闕，乃使王有憂也。遺猶與也），陛下甚恨之。夫兵固凶器，明主之所重出也（重，難也），然自五帝、三王，禁暴止亂，非兵未聞也。漢爲天下宗，操殺生之柄（操，執持也），以制海內之命，危者望安，亂者卬治（謂仰而望之。讀曰卬）。今閩越王狼戾不仁（狼性貪戾，凡言狼戾者，冒貪而戾），殺其骨肉，離其親戚，所爲甚多不義。又數舉兵侵凌百越，并兼鄰國，以爲暴強，陰計奇策，入燔尋陽樓船（漢有樓船貯在尋陽也），欲招會稽之地，以踐勾踐之迹（先是，越王勾踐稱霸中國，今越王欲慕之）。今者，邊又言閩王率兩國擊南越。陛下爲萬民安危久遠之計，使人諭告之曰：'天下安寧，各繼世撫民，禁毋敢相并。'有司疑其以虎狼之心，貪據百越之利，惑於逆順，不奉明詔，則會稽、豫章必有長患。且天子誅而不伐，焉有勞百姓苦士卒乎？（王者之兵，但行誅耳。無有戰鬪，故云不伐也。）故遣兩將屯於境上，震威武，揚聲鄉[3]（音嚮）。屯曾未會[4]（言兵未盡集），天誘其衷，閩王隕命，輒遣使者罷屯，毋後農時（令及農時，不待後也）。南越王甚嘉被惠澤，蒙休德，願革心易行，身從使者入謝。（革，改也。）有狗馬之病，不能勝服（謂朝服也），故遣太子嬰齊入侍；病有瘳，願伏北闕，望大廷，以報盛德。閩王以八月舉兵於冶南（山名也，今名東冶，屬會稽），士卒罷倦（罷，讀曰疲），三王之衆，相與攻之，因其弱弟餘善以成其謀。至今國空虛，遣使者上符節，請所立，不敢自立，以待天子之明詔。此一舉，不挫一兵之鋒，不用一卒之死，而閩王伏辜，南越被澤，威震暴王，義存危國，此則陛下深計遠慮之所出也。事效見前（見，顯也。前謂目前），故使臣助來諭王意。"於是王謝曰："雖湯伐桀，文王伐崇，誠不過此。臣安妄以愚意狂言，陛下不忍加誅，使使者臨詔臣安以所不聞[5]（先未聞者，今得聞也），誠不勝厚幸。"

張騫爲郎,應募使月氏(月氏,西域胡國也。氏,音支),與堂邑氏奴甘父(堂邑,姓也,漢人,其奴名甘父。下云堂邑父者,蓋取主之姓以爲氏,而單稱其名曰父),俱出隴西。經匈奴[6](道由匈奴過),匈奴得之,傳詣單于。單于曰:"月氏在吾北,漢何以得往使?吾欲使越,漢肯聽我乎?"留騫十餘歲,予妻,有子,然騫持漢節不失。居匈奴西,騫因與其屬亡鄉月氏(屬謂同使之官屬。鄉讀曰嚮),西走數十日(走謂奔走也。不指知其道里多少,故以日數言之),至大宛。大宛聞漢之饒財,欲通不得,見騫,喜,問欲何之。騫曰:"爲漢使月氏而爲匈奴所閉道,今亡,唯王使人道送我。誠得至,反漢,漢之賂遺王財物,不可勝言。"大宛以爲然,遣騫,爲發道譯,抵康居(抵,至也)。康居傳至大月氏,大月氏王已爲胡所殺,立其夫人爲王。既臣大夏而君之[7](以大夏爲臣,爲之作君也),地肥饒,少寇,志安樂,又自以遠遠漢,殊無報胡之心(下遠音于萬切)。騫從月氏至大夏,竟不能得月氏要領(要,一遥切,衣要也。領,衣領也。凡持衣者則執要與領[8]。言騫不能得月氏意趣,無以持歸於漢,故以要領爲喻)。留歲餘,還,並南山,欲從羌中歸(並音步浪切),復爲匈奴所得。留歲餘[9],單于死,國內亂,騫與胡妻及堂邑父俱亡歸漢。拜騫太中大夫,堂邑父爲奉使君。

後漢來歙,光武時爲太中大夫。建武五年,持節送馬援奉璽書於隗囂,囂遣子恂時入侍。

趙岐爲太僕。獻帝西都,李傕專政,使太傅馬日磾撫慰天下,以岐爲副。日磾行至洛陽,表別遣岐宣揚國命。所到郡縣,百姓皆喜曰:"今日乃復見使者車騎。"是時,袁紹及魏太祖與公孫瓚爭冀州,聞岐至,皆自將兵數百里奉迎,岐深陳天子恩德,宜罷兵安人之道,又移書公孫瓚,爲言利害。紹等各引兵去,皆與岐期會洛陽,奉迎車駕。岐南到陳留,得篤疾,經涉二年,期者遂不至。興平元年,詔書徵岐,會帝當還洛陽,先遣衛將軍董承修理宮室。岐謂承曰:"今海內分離,唯有荆州境廣地勝,西通巴蜀,南當交阯,年穀獨登,兵人差全。岐雖迫大命,猶志報國家,欲自乘牛車,南說劉表,可使其身自將兵來衛朝廷,與將軍并心同力,共獎王室。此安上救人之策也。"承即表遣岐使荆州,督租糧。岐至,劉表即遣兵詣洛陽助修宮室[10],軍資委輸,前後不絕。

蜀費詩,犍爲人,爲益州前部司馬。先主爲漢中王,遣詩拜關羽爲前將軍,羽聞黃忠爲後將軍,羽怒曰:"大丈夫終不與老兵同列!"不肯受拜。詩謂羽曰:"夫立王業者,所用非一。昔蕭、曹與高祖少小親舊,而陳、韓亡命後至,論其班列,韓最居上,未聞蕭、曹以此爲怨。今漢王以一時之功,隆崇於漢升[11],然意之輕重,寧嘗與君侯齊乎?且王與君侯,譬猶一體,同休等戚,禍福共之。愚謂君侯不宜計官號之高下,爵祿之多少爲意也。僕一介之使,銜命之人,君侯不受拜,如是便還,但相爲惜此舉動,恐有後悔耳。"羽大感悟,遽即受拜。

陳蕭乾爲給事黃門侍郎。永定初,熊曇朗在豫章,周迪在臨川,留異在東陽,陳寶

應在建晉，共相連結，閭中豪帥，往往立砦以保，高祖甚患之。乃令乾往使，諭以逆順，并觀虛實。將發，高祖謂乾曰："建晉恃險，好爲姦宄，方今天下初定，難便出兵。昔陸賈南征，趙他歸順；隨何奉使，黥布來臣，追想淸風，仿佛在目。况卿坐鎭雅俗，才高昔賢，宜勉建功名，不煩更勞師旅。"乾既至[12]，曉以逆順，所在渠帥，並率部衆，開壁款附。

後魏崔頤，太武時爲大鴻臚。持節策拜楊難當爲南秦王，奉使數返，光揚朝命，帝善之。及驃騎大將軍樂平王丕等督諸軍取平上邽[13]，使頤齎詔於丕前喻難當奉詔。

李順，太武時爲太常。策拜涼州沮渠蒙遜爲太傅、涼王，使還，未幾拜四部尙書。延和初，使涼州，沮渠蒙遜遣中兵校尉楊定歸白順曰："年衰多疾[14]，舊患發動，腰腳不隨，不堪拜伏。比三五日[15]，消息小差，相見。"順曰："王之年老，朝廷所知。以王祗執臣禮，別有詔旨，豈得自安不見上使也？"蒙遜翌日延順入，至庭中，而蒙遜箕坐隱几，無起動之狀。順正色大言曰："不謂此叟無禮乃至於是！今則覆亡之不恤，敢凌侮天地[16]。魂神逝矣，何用見之。"將握節而出。蒙遜使定歸追順於庭曰[17]："太常既雅恕衰疾，傳云朝廷有不拜之詔，是以敢自安耳。若太常曰：'爾拜爾跪[18]，而不祗命。'斯乃小臣之罪矣。"順答曰："齊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周王賜胙，命曰伯舅無下拜。而桓公奉遵臣節，降而拜受。今君雖功高勳厚，未若小白之勤朝廷，雖相崇重，未有不拜之詔。如便偃蹇自取，此乃速禍之道，非圖久安之計。若朝廷震怒，遂相吞滅，悔何及哉！"蒙遜曰："太常規之以古烈[19]，懼之以天威，敢不翹悚，敬聽休命。"遂拜伏盡禮。

鹿悆，孝莊帝時爲殿中侍御史，監臨淮王彧軍。時梁豫章王綜據徐州，綜密信通彧[20]，曰欲歸款[21]。綜時爲梁武愛子，衆議咸謂不然。彧募人入報，驗其虛實，悆遂請行，曰："若綜有誠心，與之盟約；如其詐也，豈惜一人命乎？"時徐州始陷，邊方騷擾，綜部將成景儁、胡龍牙並總強兵[22]，內外嚴固。悆遂單馬間出，徑趣彭城。未至之間，爲綜軍主程兵潤所止，問其來狀，悆答曰："兵交使在，自昔通言。我爲臨淮王所使，須有交易。"兵潤遂先遣人白龍牙等。綜既有誠心，聞悆被執，語景儁等曰："我每疑元略規欲歸城（元略，魏中山王略也），將驗虛實，且遣左右爲元略使入魏軍中[23]，喚彼一人，其使果至。乃令人詐略身，在一深室，詭爲患狀，呼使戶外，令人傳語。"時略始被梁武追還，綜又遣腹心梁話迎悆[24]，密語意狀，令善酬答，引悆入城，詣龍牙所。時日已暮，龍牙列仗舉火引悆曰："元中山甚欲相見，故令喚卿。"又曰："安豐、臨淮將少弱卒，規復此城，容可得乎？"悆曰："彭城，魏之東鄙，勢在必爭，得否在天，非人所測。"龍牙曰："當如卿言。"復詣景儁住所[25]，停悆在外門，久而未入。時夜已久，星月甚明。有綜軍主姜桃來與悆語曰："君年已長宿，又充今使，良有所達。元法僧，魏之微子，拔城歸梁，梁主待物有道。"乃舉手上指："今歲星在斗。斗，吳之分野，君何爲不歸梁國，我令君富貴。"悆答曰："君徒知其一，未知其二。法僧者，莒僕之流，而梁納之，無乃有愧於季孫

也。今月建鶉首[26]，斗牛受破，歲星木也，逆而克之。君吳國敗喪不久，且衣錦夜游，有識不許。"言未盡，乃引入見景儁，曰："元中山雖曰相喚，不懼而來何也?。"答曰："昔楚伐吳，吳遣蹙由勞師。今者此行，略同於彼[27]。"又曰[28]："游歷多年，與卿先經相識。"仍叙緣由，景儁便記。引悆同坐，謂悆曰："卿不爲刺客也?"答曰："今者爲使，欲返命本朝，相刺之事，更卜後圖。"爲設飯食雜果，悆強飲多食，向敵數人，微自夸矜。諸人相謂曰："壯士哉!"乃引向元略所。一人引入戶內，指床令坐。一人别在室中，出謂悆曰："中山有教，與君相聞。"悆遂起立。使人謂悆曰："君但坐。"悆曰："家國王子，豈有坐聽教命。"使人曰："頓首君，我昔有以向南，且遣相喚，欲聞卿事。晚來患動，不獲相見。"悆曰："且奉音旨，冒險祗赴，不得瞻見，內懷反側。"遂辭而退。須臾天曉，綜軍主范勗、景儁、司馬楊驃等競問北朝士馬多少，悆云："秦隴既平，三分靜晏，今有高車、白眼、羌、蜀五十萬，齊王、李陳留[29]、崔延伯、李叔仁等分爲三道，徑趣江西；安樂王鑒、李神領冀、相、齊、濟、青、光羽林十萬，直向琅琊南出。"諸人相謂曰："詎非華辭也?"悆曰："可驗崇朝，何華之有!"日晏令還。景儁送悆上戲馬臺，北望城壘，曰："何此城之固[30]，良非彼軍士所能圖擬，卿可語二王迴師改計。"悆曰："金墉湯池，衝甲彌巧，貴守以仁，何論險害。"還尋於路，與梁話誓盟。契約既固，未旬，綜果降。

後周楊薦，爲太祖帳內都督。帝遣僕射趙善使蠕蠕請婚，善至夏州，聞蠕蠕貳於東魏[31]，欲執使者，善懼，乃還。帝乃使薦往，賜黃金十斤，雜綵三百匹。薦至蠕蠕，責其背惠食言，并諭結婚之旨，蠕蠕感悟，乃遣使隨薦報命焉。

庫狄峙爲侍中。時蠕蠕滅後，突厥強盛，雖與太祖通好，而外連齊氏。帝又令峙銜命諭之，突厥感悟，即執齊使歸諸京師。

隋柳裘爲內史大夫。時尉遲迥作亂，天下騷動，并州總管李穆頗懷猶豫[32]，高祖令裘往諭之。裘見穆，盛陳利害，穆甚悅，遂歸心於高祖。

蘇威爲納言。時突厥都藍可汗屢爲邊患，使威至可汗所，與結和親。可汗即遣使獻方物以勤勞，進大位將軍。

閻毗爲殿內丞。征遼之役，毗領武賁郎將，典宿衛。時衆軍圍遼東城，帝令毗詣城下宣諭。賊弓弩亂發，所乘馬中流矢，毗顏色不變，辭氣抑揚，卒事而去。

唐溫造，河內人。德宗建中中，爲彭門張建封所禮。時李希烈用兵四劫，多所陷沒，天下城鎮恃兵者，皆欲動搖，或自立帥請節，德宗患之。以范陽劉濟方推忠誠，但不能盡達朝廷倚賴之意，乃密詔建封，選賢德有識之士往諭之。建封乃強署造節度參謀，使于幽州。造與語未訖，濟俯伏流涕曰："濟僻在遐裔，不知天子神聖，大臣忠藎，願得率先諸侯，效以死節。"造還，建封以其名上聞，乃馳驛入奏。

孔巢父，建中末爲給事中，兼御史大夫，魏博宣慰使。巢父博辯多智，對田悅之衆，陳逆順利害，君臣之道，士衆愧悚喜抃曰："不圖今日，復睹王化。"及就宴，悅酒酣，自

矜其騎射之藝,拳勇之略,因曰:“若蒙見用,無堅不摧[33]。”巢父謂之曰:“若如公是言,而不早歸國者,但爲一好賊耳。”悅曰:“爲賊既曰好賊,爲臣當作功臣。”巢父曰:“國方有虞,待子而息。”悅起謝焉。

韓愈,憲宗元和末爲兵部侍郎。會鎮州亂,戕其帥田弘正,立裨將王廷湊知節度事,朝廷因而命之,詔愈往宣撫[34]。愈至,則諭以逆順利害之理,廷湊乃粗識朝旨,出牛元翼於重圍。及還,以其功轉吏部侍郎。

胡証爲金吾大將軍。穆宗長慶二年,送太和公主入蕃。去迴鶻牙帳尚可信宿[35],可汗遣數百騎來請與公主先從他道去。証曰:“不可。”虜使曰:“前咸安主來時,去花門數百里即先去,今何獨拒我?”証曰:“我奉天子詔送公主以授可汗,今未見可汗,豈宜先往?”虜使乃止。

梁劉捍初爲太祖副典客,兼御史大夫。唐光化三年六月,太祖北伐鎮、定,至常山,而王鎔危懾[36],送款於太祖,命捍入壁門傳諭。時兩軍未愸,守門者戈戟千匝,捍馳騎而入,竟達其命。又移師次中山[37],至懷德驛,大被定人五萬衆,王處直乞降,捍復單馬入州,安撫而迴。

李振爲太祖從事。太祖兼領鄆州,署天平軍節度副使。湖南馬殷爲朗州雷滿所迫,振奉命馳往和解,殷、滿皆稟命。

晉楊彥詢爲邢州節度使[38]。時鎮州安重榮有不臣之狀,彥詢屢其窺伺。會車駕幸鄴,表求入覲,高祖慮契丹怒安重榮之殺行人也,移兵犯境,復命彥詢使焉。(臣欽若等曰:彥詢爲宣徽使時,曾使契丹,至是復命之。)仍恐重榮要之,由滄州路以入蕃。戎王果怒重榮,彥詢具言非高祖本意,蓋如人家惡子,無如之何。尋聞重榮犯闕,乃放還。

## 宣國威

夫膺皇華之選,以給傳遽之役,而能揚君之美,延譽於四方,宣國之威,折衝於萬里,斯可謂不辱命而獲考矣。由漢而下,乃有奉辭絕域,致使鄰壤,或招諭亡叛,或鎮撫危疑,震耀於皇靈,開示乎大信,宣布恩德,激昂辭氣,臨大節而無撓,抗雄辯而有章。由是殊俗之長,稱臣以奉約;恃險之國,遣子而入侍,還俘掠於邊侯,歸職貢於宰旅,厥角聽命,改容率禮,革其驕驁之心[39],窒夫禍亂之隙。自非懷應變之明略,挺匪躬之雅操,蹈難無苟免之志,遇事圖戡濟之績者,亦惡能有所立哉!

漢陸賈,高帝時使南越。尉佗因問賈曰:“我孰與蕭何、曹參、韓信賢(與,如也)?”賈曰:“王似賢也。”復問曰:“我孰與皇帝賢?”賈曰:“皇帝起豐沛,討暴秦[40],誅強楚,爲天下興利除害,繼五帝三王之業,統天下,理中國之人以億計,地方萬里,居天下之膏腴,人衆車輿,萬物殷富,政繇一家,自天地剖判,未始有也(言自開辟以來,未嘗有

也)。今王衆不過數萬,皆蠻夷,崎嶇山海間,譬若漢一郡,王何乃比於漢?"佗大笑曰:"吾不起中國,故王此。使我居中國[41],何遽不若漢(言有何迫促而不如漢也)?"廼大說賈(説,謂愛悦之),留與飲數月。曰:"越中無足與語,至生來,令我日聞所不聞。"賜賈槖中裝直千金(有底曰囊,無底曰槖。言其實物質輕而價重,可入囊槖以齎行,故曰槖中裝也),它送亦千金(非槖中物,故曰它送也。它,猶餘也)。賈卒拜佗爲南越王,令稱臣奉漢約。歸報,高帝大悦。

傅介子,北地義渠人,以從軍爲官。先是,龜兹、樓蘭皆嘗殺漢使者(龜兹,音丘慈[42]),至昭帝元鳳中,介子以駿馬監求使大宛,因詔令責樓蘭、龜兹國。介子至樓蘭,責其王教匈奴遮殺漢使:"大兵方至,王苟不教匈奴使過至諸國,何爲不言?"王謝服,言"匈奴使屬過(屬,近也。近始過去),當至烏孫,道過龜兹。"介子至龜兹,復責其王,王亦服罪。介子從大宛還到龜兹[43],龜兹言"匈奴使從烏孫還,在此。"介子因率其吏士共誅斬匈奴使者。還奏事,詔拜介子爲中郎,遷平樂監。

後漢來歙爲太中大夫。時光武方以隴蜀爲憂,獨謂歙曰:"今西州未附,子陽稱帝(子陽,公孫術字[44]),道里阻遠,諸將方務關東,思西州略未知所任,其謀若何?"歙因自請曰:"臣嘗與隗囂相遇長安,其人始起以漢爲名。今陛下聖德隆興,臣願得奉威命,開以丹青之信,囂必束手自歸,則述自亡之勢不足圖也。"光武然之。建武三年,歙始使隗囂。五年,復持節送馬援,因奉璽書於囂。既還,復往説囂遣子入侍。囂聞劉永、彭寵皆以破滅,遂遣子恂隨歙入質。拜歙爲中郎將。

班超,明帝永平中,爲奉車都尉竇固假司馬使鄯善,斬匈奴使,還奏於固[45],固大喜,具上超功效,并求更選使使西域。帝壯超節,詔固曰:"吏如班超,何故不遣而更選乎?今以超爲軍司馬,令遂前功。"超復受使,固欲益其兵,超曰:"願將本所從三十餘人足矣。如有不虞,多益爲累。"是時,于寘王廣德新攻破莎車,遂雄張南道,而匈奴遣使監護其國。超既西,先至于寘,廣德禮意甚疏,且其俗信巫,巫言:"神怒何故欲向漢,漢使有騧馬(騧,一作騩,馬淺黑色),急求取以祠我。"廣德乃遣使就超請馬。超密知其狀,報許之,而令巫自來取馬[46]。有頃,巫至,超即斬其首以送廣德,因辭讓之。廣德素聞超在鄯善誅滅虜使,大惶恐,即攻殺匈奴使者而降超。超重賜其王以下,因鎮撫焉。

梁諷,和帝永元元年,爲車騎將軍竇憲軍司馬。憲出征匈奴,令諷先齎金帛使北單于,宣國威德,其歸附者萬餘人。

魏牽招[47],安平觀津人。初事袁紹,爲督軍從事,兼領烏丸突騎。後歸太祖,太祖領冀州,辟爲從事。太祖將討袁譚[48],而柳城烏丸欲出騎助譚[49],太祖以招嘗領烏丸,遣詣柳城。到,值峭王嚴,以五千騎當遣詣譚。又遼東太守公孫康自稱平州牧,遣使韓忠齎單于印綬往假峭王。峭王大會群長,忠亦在坐。峭王問招:"昔袁公言受天子之命,假我爲單于[50]。今曹公復言,當更白天子,假我眞單于,遼東復持印綬來,如此,誰當

爲正?"招答曰:"昔袁公承制,得有所拜假;中間違錯,天子命曹公代之,言,當白天子,更假眞單于,是也。遼東下郡,何得擅稱拜假也?"忠曰:"我遼東在滄海之東,擁兵百萬,又有扶餘、濊貊之用;當今之勢,強者爲右,曹操獨何得爲是也?"招呵忠曰:"曹公允恭明哲,翼戴天子,伐叛柔服,寧靜四海。汝君臣頑嚚,今恃險遠,背違王命,欲擅拜假,侮弄神器,方當屠戮,何敢慢易咎毀大人?"便捉忠頭頓築,拔刀欲斬之。峭王驚怖,徒跣抱招[51],以救請忠,左右失色。招乃還坐,爲峭王等說成敗之效,禍福所歸。皆下席跪伏,敬受勅教,便辭遼東之使,罷所嚴騎。太祖滅譚於南皮,署招軍謀掾。

南齊蕭惠基,初仕宋,爲撫軍車騎主簿。泰始初,兄益州刺史惠開拒命,明帝遣惠基奉使至蜀宣旨。開降,而益州土人反[52],引氐賊圍州城。惠基於外宣示朝廷威賞,於是氐人邵虎、郝天錫等斬賊帥馬興懷以降。

後魏燕鳳,初爲道武代王左長史,參國事。嘗使前秦苻堅,堅問鳳曰:"代王何如人也?"對曰:"寬和仁愛,經略高遠,一時雄主也,常有吞天下之志。"堅曰:"卿輩北人,無剛甲利器[53],敵弱則進,敵強則退,安得兼并也?"鳳曰:"北人悍勇,上馬持三杖,驅使若飛。主人雄儁,率服北土,控弦百萬,號令若一。軍糧輜重,樵爨自若,輕行速捷,因敵取資。此南方所以疲弊,北方所以常勝。"堅曰:"彼國人馬多少?"鳳曰:"控弦之士數十萬,見馬百萬匹。"堅曰:"卿言人衆則可,說馬太多。"鳳曰:"雲中川從東山西河二百餘里,北至南山百餘里,每歲孟秋,馬常大集,略爲滿川。以此推之,使人言猶未盡。"堅厚贈之。

李順,太武時爲四部尚書,使於北涼沮渠蒙遜。蒙遜將不拜,順責之,乃下拜。及禮畢,蒙遜曰:"夫恃德者昌,恃力者亡。朝廷頃來征伐屢克,境宇已博,但當修理此民,亦足興治。然專務討擊,恐不可常勝。"順曰:"昔太祖廓定洪基,造有區夏,太宗承統,王業惟新。自聖上臨御,志寧四海,是以戎車屢駕,親冒風霜,滅赫連於三秦,走蠕蠕於漠北,闢土開邊,隸首不紀,僵尸蔵馘,所在成觀。除暴虐[54],安黎庶,威震八荒,聲被九域,自古以來,用兵之美,未有今日之盛[55]。是以遐方荒俗之氓,莫不翹足抗手,斂衽屈膝,天兵四臨,詔德罰罪,何雲恃力?夫聖王之用兵也,征南蠻則北狄怨,討西戎則東夷恨,天子安得已哉。"蒙遜曰:"誠如來言,則涼土之民,亦願魏帝遠至,何爲復遽驛告警,不舍晝夜?意君之所言,殆爲虛事。"順曰:"苗民叛帝舜而親暴君,有扈違后啓而從逆主,咸攝逼於近地,牽制於凶威,自古而然,豈獨涼民也哉[56]!"

公孫軌爲大鴻臚,持節拜氐王楊玄爲南秦王。軌及境,玄不郊迎,軌數玄曰:"昔尉佗跨據,及陸賈至,匍匐奉順,故能垂名竹帛。今君王無肅恭之禮,非蕃臣也。"玄使其屬趙客子對曰:"夫以六合爲家,孰非王庭?是以敢請入國,然後受謁。"軌答曰:"大夫入境,尚有郊勞,而况王命者乎?請奉策以還。"玄懼,詣郊受命。軌使還,稱旨,拜尚書,賜爵燕郡公。

封軌,孝文大和中爲儀曹郎中,使高麗。高麗王雲恃其偏遠,稱疾不親受詔。軌正色詰之,諭以大義,雲乃北面受詔。先是,契丹虜掠邊民六十餘口,又爲高麗擁掠東歸,軌具聞其狀,移書徵之,雲悉資給遣還。

北齊斛律羌舉爲東夏州刺史[57]。高祖欲招懷遠夷,令羌舉使於阿至羅,宣揚威德,前後稱旨,甚被嘉賞。

隋虞慶則爲尚書僕射。時突厥之種沙鉢略遣使詣闕,高祖遣慶則與長孫晟報書沙鉢略。陳兵,列其寶物,坐見慶則,稱病不能起,且曰:"我父伯以來,不向人拜。"慶則責而諭之。千金公主私謂慶則曰:"可汗豺狼性,過與爭,將齧人[58]。"時長孫晟説諭之,沙鉢略辭屈,乃頓顙跪受璽書,以戴於首。既而大慚,其群下因相聚慟哭。慶則又遣稱臣,沙鉢略謂其屬曰:"何名謂臣?"報曰:"隋國稱臣,猶此稱奴耳。"沙鉢略曰:"得作大隋天子奴,虞僕射之力也。"贈慶則馬千匹,并以從妹妻之。

長孫晟,開皇四年爲奉車都督,副尚書右僕射虞慶則使突厥攝圖,賜宇文公主姓爲楊氏,千金公主(公主,後周趙王昭女,自請改姓,乞爲帝女)改封大義公主。攝圖奉詔,不肯起拜,晟進曰:"突厥與隋俱是大國天子,可汗不起,安敢違意。但可賀敦爲帝女,則可汗是大隋女婿,奈何無禮,不敬婦公乎?"攝圖乃笑謂其達官曰:"須拜婦公,我從之耳。"於是乃拜詔書。使還稱旨,授儀同三司。大業三年,煬帝幸榆林,欲出塞外,陳兵耀武,經突厥中,抵于涿郡。仍恐染干驚懼,先遣晟往諭旨,稱述帝意。染干聽之,因召所部諸國奚、霫、室韋等種落數十酋長咸萃。晟見牙中草穢,欲令染干親自除之,示諸部落,以明威重,乃指帳前草曰:"此根大香。"染干遽嗅之曰[59]:"殊不香也。"晟曰:"天子行幸所在,諸侯躬親灑掃,耘除御路[60],以表至敬之心。今牙中蕪穢,謂是留香草耳?"染干乃悟曰:"奴罪過。奴之骨肉,皆天子賜也,得效筋力[61],豈敢有辭。特以邊人不知法耳,賴將軍恩澤而教導之。將軍之惠,奴之幸也。"遂拔所佩刀,親自芟草,其貴人及諸部爭仿效之。乃發榆林北境,至于其牙,又東達于薊,長三千里,廣百步,舉國就役而開御道。帝聞晟策,乃益嘉焉。

崔君肅爲司朝謁者。大業初,處羅可汗爲鐵勒所敗。時黄門侍郎裴矩在敦煌,引致西域,聞國亂,復知處羅思其母氏,因奏之煬帝,遣君肅齎書慰諭之。處羅甚踞,受詔不肯起,君肅謂處羅曰:"突厥本一國也,中分爲二,自相仇敵。每歲交兵,積數十年,而莫能相滅者,明知啓民與處羅國其勢敵耳。今啓民舉其部落,兵且百萬,入臣天子,甚有丹誠者何也?但以切恨可汗,而不能獨制,故卑事天子,以借漢兵,連二大國,欲滅可汗耳。百官兆庶,咸請許之,天子弗違,師出有日矣!顧可汗母向氏,本中國人,歸在京師,處于賓館。聞天子之詔,懼可汗之滅,旦夕守闕,哭泣悲哀。是以天子憐焉,爲其輟策。向夫人又匍匐謝罪,因請發使,以召可汗,令入内屬,乞加恩禮,同於啓民。天子從之,故遣使到此。可汗若稱藩拜詔,國乃永安,而母得延壽;不然者,則向夫人爲誑天

子，必當所戮，而傳首虜庭。發大隋之兵，資北藩之衆，左提右挈，以擊可汗，死亡則無日矣！奈何惜兩拜之禮，剿慈母之命，吝一句稱臣，喪匈奴之國也。"處羅聞之，矍然而起，流涕再拜，跪受詔書。君肅又説處羅曰："啓民內附，先帝嘉之，賞賜極厚，故致兵強國富。今可汗後附，與之爭寵，須深結於天子，自表至誠。既以道遠，未得朝覲，宜立一功，以明臣節。"處羅曰："如何？"君肅曰："吐谷渾者，啓民少子莫賀咄設之母家也。今天子又以義成公主妻於啓民，啓民畏天子之威，而與之絶。吐谷渾亦日憾漢故，職貢不修。可汗若請誅之，天子必許。漢擊其內，可汗攻其外，破之必矣。然後身自入朝，道路無阻，因見老母，不亦可乎？"處羅大喜，遂遣使朝貢。

唐鮮于叔明，肅宗乾元中，爲司勳員外郎，副漢中王瑀使迴紇。迴紇接禮稍倨，叔明離位責之曰："大國通好，賢王奉使可汗，大唐子婿豈可恃微功而傲乎唐？法則不然。"可汗改容，加敬復命。遷司門郎中。

韋倫，德宗建中初爲太常少卿，使吐蕃。初宣諭皇恩，次述國家威德遠振，蕃人悦之，贊普大獻賝賮等。倫迴，遷太常卿。

溫造，穆宗長慶元年，授京兆府司錄。穆宗開延英召對，詔曰："幽州用舊事不變藉，卿爲我行焉。"對曰："臣府縣吏，非宜行，恐四方狹朝廷爲無人。"帝曰："我在東宮時，聞劉總請覲，及我即位，比年上書不絶，及訪行期，即瘖默不報。卿往諭我意。"是日，賜緋魚袋，充太原、鎮州、幽州宣諭使。初至范陽，劉總具櫜鞬立於外郊。造入宣聖旨，示以禍福，總喘伏流汗，若兵在頸矣。及造歸奏，不數日，總全家出幽州。拜殿中侍御史。

後唐李嚴爲客省使。同光初，僞蜀王衍使人致書，其詞甚抗。莊宗遣嚴報聘[62]，且市中宮中珍玩，蜀人皆禁而不予[63]。衍冲弱無識，軍國之事，外則仗王宗弼，內委宋光嗣、景潤澄。及嚴至，光嗣等曲宴府第，因問近事，嚴曰："吾皇即位鄴宮之歲，夏取汶陽，冬誅汴孽。朱氏兵號三十萬[64]，謀臣猛將，解甲倒戈。西盡甘、涼，東漸渤海，南逾閩、浙，北極幽陵，牧伯侯王，稱藩不暇，家財入貢，府實上供。吳主有唐舊臣，岐下先朝元老[65]，皆遣子入侍，述職稱臣。湖湘、荆楚、杭越、甌閩，異貨奇珍，府無虛月[66]。諒由以德懷來，以威款伏。順則涵之以恩澤，迷則問之以干戈。四海車書，大同非晚。"宋光嗣曰："荆楚則僕所未知，唯岐下宋公，我之姻好，洞見其心，反覆多端，專欲踞人於爐炭，大國不足信也。似聞契丹之族，近日強盛，大國得無備乎？"嚴曰："公以爲虜之勝負，孰若僞梁？"曰："比梁爲劣。"嚴曰："吾皇之視北虜如蚤虱耳，以其爲患，不足把搔。况良將勁兵，布列天下，彼不勞一郡之兵，一校之力，則懸首槁街，盡爲奴虜。但以天生四夷，終非大患，不欲窮兵黷武故也。"光嗣聞嚴辯對，畏而奇之（嚴奉使於蜀，及與王衍相見，陳使者之禮，因於笏記中具述莊宗興復之功，其警句云："纔過汶水[67]，縛王彦章於馬前；旋及夷門，斬朱友貞於樓上[68]。"嚴復聲韵清亮，蜀人聽之愕然）。

---

**校勘記**

[1]壟,原誤作"畝",據宋本改。

[2]馳驅,宋本作"驅馳"。

[3]揚,原誤作"陽",據宋本改。

[4]"曾"後原衍"上"字,據宋本删。

[5]以,字原脱,據宋本補。

[6]經,宋本作"徑"。

[7]君,原本作"居",據宋本改。

[8]持,字原脱,據宋本補。

[9]留,字原脱,據宋本補。

[10]助修,原誤作"修助",據宋本改。

[11]升,原誤作"室",宋本同,據《三國志・蜀書・費詩傳》改。

[12]既,字原脱,據宋本補。

[13]宋本無"平"字。

[14]疾,宋本作"疹"。

[15]比,字原脱,據宋本補。

[16]侮,原誤作"悔",據宋本改。

[17]定,字原脱,據宋本補。

[18]跪,宋本作"跽"。

[19]規,原誤作"視",據宋本改。

[20]彧,原本作"或",據宋本改。下略。

[21]曰,宋本作"云"。

[22]儁,原本作"雋",據宋本改。下略。

[23]且,原誤作"宜",據宋本改。

[24]悆,原本作"愈",據宋本改。下略。

[25]所,原誤作"在",據宋本改。

[26]建,字原脱,據宋本補。

[27]略同於彼,原誤作"不",宋本同,據《魏書・鹿悆傳》改。

[28]又,原誤作"答",據宋本改。

[29]李,原誤作"孝",宋本同,據《魏書・鹿悆傳》改。

[30]何此,原誤作"此河",據宋本改。

[31]貳,原誤作"主",據宋本改。

[32]猶,原誤作"尤",據宋本改。

[33]堅,字原脱,據宋本補。

[34]愈,原本作"悆",據宋本改。

[35]“可”後原衍“汗”字，據宋本删。

[36]危，原誤作“色”，宋本同，據《舊五代史・劉捍傳》改。

[37]又，字原脱，據宋本補。

[38]邢，原本作“郝”，據宋本改。

[39]驚，原誤作“驁”，據宋本改。

[40]秦，字原脱，據宋本補。

[41]宋本無“故王此，使我居中國”兩句。

[42]慈，原誤作“兹”，據宋本改。

[43]“兹”及下句“龜兹言”三字，原誤作注文，據宋本改。

[44]字，原誤作“子”，據宋本改。

[45]奏，原誤作“奉”，據宋本改。

[46]巫，原誤作“亟”，據宋本改。

[47]牽，字原脱，宋本同，據《三國志・魏書・牽招傳》補。

[48]袁，原本作“表”，據宋本改。

[49]城，原本作“域”，據宋本改。

[50]我，字原脱，據宋本補。

[51]徒，原誤作“從”，據宋本改。

[52]人，字原脱，宋本同，據《南齊書・蕭惠基傳》補。

[53]無，字原脱，宋本同，據《魏書・燕鳳傳》補。

[54]“除”前原衍“首”字，據宋本删。

[55]今，原誤作“爾”，宋本同，據《魏書・李順傳》改。

[56]宋本無“哉”字。

[57]東，字原脱，據宋本補。

[58]謵，字原脱，宋本同，據《隋書・突厥傳》補。

[59]嗅，原誤作“哭”，據宋本改。

[60]御，原誤作“街”，據宋本改。

[61]筋，原本作“肋”，據宋本改。

[62]嚴，字原脱，據宋本補。

[63]予，宋本作“東”。

[64]朱，原誤作“宋”，據宋本改。

[65]下，原誤作“王”，宋本同，據《舊五代史・李嚴傳》改。

[66]虚月，原誤作“虚冒也月”，據宋本改。

[67]汶，原誤作“泣”，據宋本改。

[68]真，宋本作“貞”。

# 册府元龜卷第六百五十三

## 奉使部(二)

### 稱　旨

仲尼曰:"使於四方,不辱君命,可謂士矣。"蓋夫有專對之才,加之以敏,應機罔滯,遇事立斷,足以成務,始可與權。然後出疆則有華,復命則有勞,斯古人以爲使乎之難者矣。至於馳一介之行李,合二國之歡心,俾鄰境益恭,獷俗向化,得紓難之略,啓和戎之利。乃有奉將清詔,循行庶邦,宣慰有方,便宜從事,巡察風俗,舉劾貪猾,以應對而知賞,由懷輯而見稱,以至跋扈之人,能令其順命;疑貳之俗,終俾其歸心。斯皆使者之任也。是故明君之使臣也以事,而不制以辭,故能俾其成命,而獲考者也。

漢隨何爲謁者。時漢王與楚大戰彭城,不利。謂左右曰:"彼等皆無足與計天下事者!"何進曰:"不審陛下所謂。"漢王曰:"孰能爲我使淮南,使之發兵向楚(淮南,英布也),我之取天下可以萬全。"何曰:"臣請爲使之。"乃與二十人俱至淮南。布間行與何俱歸漢。

陸賈,初以客從高祖。時尉佗平南越,因王之。高祖使賈賜佗印,爲南越王。佗大說,稱臣奉漢約。歸報,高帝大說。文帝即位,欲使人之南越,丞相陳平乃言賈往使尉佗,去黄屋稱制(黄屋,謂車上之蓋也。黄屋及稱制,皆天子之儀,故令去之者),令比諸侯,皆如意指。

嚴助爲中大夫。時閩越圍東甌,東甌告急[1]。武帝曰:"吾新即位,不欲出虎符發兵郡國。"乃遣助以節發兵會稽。會稽守欲距法不爲發(以法距爲無符驗也),助乃斬一司馬諭意指(以天子意指曉告之),遂發兵浮海救東甌。未至,閩越引兵罷。

終軍爲謁者。使行郡國,所見便宜以聞。還,奏事,帝甚悦。

司馬相如,字長卿。武帝時,唐蒙已略通夜郎,因通西南夷道,發巴蜀廣漢卒,作者數萬人。治道二歲,不成[2],士卒多物故(物故,死也),費以億萬計。蜀民及漢用事者多言不便。是時,邛、莋之君長(邛者,今爲邛都縣。莋者,今爲定莋縣)聞南夷與漢通,得賞賜多,欲願爲内臣妾,請吏,比南夷。帝問相如,相如曰:"邛、莋、冉、駹者,近蜀,道易通(今夔州、開州等首領姓冉者[3],皆舊冉種也。駹音尨[4]),異時嘗通爲郡縣矣(異時,猶言往時也),至漢興而罷[5]。今誠復通,爲置縣,愈於南夷(南夷謂犍爲、牂牁也。西夷

謂越巂、益州也)。"帝以爲然,乃拜相如爲中郎將,建節往使。副使者王然于、壺充國、吕越人,馳四乘之傳(張戀切),因巴蜀吏幣物以賂南夷。相如使略定西南夷,邛、莋、冉、駹、斯榆之君皆請爲臣妾,除邊關,邊關益斥,西至沫、若水(沫水出蜀廣平徼,若水出旄牛徼外。沫音妹),南至牂牁爲徼(徼,謂以柘水爲界者也[6]。斯榆之君等自求去邊關,欲與牂牁作徼塞也[7]。工釣切),通靈山道,橋孫水(鑿開靈山道,置靈道縣。孫水出臺登縣,南至會無入若水。於孫水上作橋),以通邛、莋。還報,天子大説(説讀曰悦)。

蓋寬饒爲太中大夫。行風俗,多所稱舉貶黜,奉使稱意。

孔光爲博士。成帝初,奉使錄冤獄,行風俗,振贍流民,奉使稱意,由是知名。

陳咸爲冀州刺史[8],奉使稱意。

平當爲博士,給事中。使行流民幽州,舉奏刺史二千石勞倈有意者,言渤海鹽池可且勿禁,以救民急。(恣民煮鹽[9],官不專也。)所過見稱,即奉使者十一人爲最。

樓護,字君卿,齊人也。平阿侯王譚舉護方正,爲諫議大夫,使郡國。護假貸(言以物假貸貧人[10],令護監之)。使還,奏事稱意。

後漢李恂,章帝時爲侍御史。持節使幽州,宣布恩澤,慰撫北狄,所過皆圖寫山川、屯田、聚落百餘卷,悉封奏上,帝嘉之。

雷義,以順帝時守灌謁者(《漢官儀》曰:謁者三十五人,以郎中秩滿歲稱給事,未滿歲稱灌謁者)。使持節督郡國,行風俗。太守、令長坐者,凡七十人。

周舉爲諫議大夫。永和六年,詔遣八使巡行風俗。舉於是劾奏貪猾,表薦公清,朝廷稱之。

范滂,桓帝時舉孝廉,光祿四行(光祿舉敦厚、質樸、遜讓、節儉,此爲四行也)。時冀州饑荒,盜賊群起,乃以滂爲清詔使案察之。滂登車攬轡,慨然有澄清天下之志。及至州境,守令自知臧污,望風解印綬去。其所舉奏,莫不厭塞衆議。

第五種,以司徒掾清詔使冀州,庶察災害。(《風俗通》曰:汝南周勃辟太尉清詔使荆州。又此言以司徒清詔使冀州[11],蓋三公府有清詔員以承詔使也。)舉奏刺史二千石以下所刑,免甚衆。棄官奔走者數十人。還,奉使稱職。

蜀孫乾,字公祐,北海人也。先主領徐州,辟爲從事,後隨從周旋。先主之背曹公,遣乾自結袁紹。將適荆州,乾又與糜竺俱使劉表,皆如意指。

馬良爲侍中。時東征吴,遣良入武陵招納五溪蠻夷渠帥,皆受印號,咸如意指。

鄧芝爲尚書。先主薨於永安。先是,吴王孫權請和,先主累遣宋瑋、費禕等與相報答。丞相諸葛亮深慮權聞先主殂隕,恐有異計,未知所如。芝見亮曰:"今主上幼弱,初在位,宜遣大使重申吴好。"亮答之曰:"吾思之久矣,未得其人耳,今日始得之。"芝問其人爲誰,亮曰:"即使君也。"乃遣芝修好於權。權果狐疑,不時見芝,芝乃自表請見權,曰:"臣今來亦欲爲吴,非但爲蜀也。"權乃見之,語芝曰:"孤誠願與蜀和親,然恐蜀

主幼弱,國小勢偪,爲魏所乘,不自保全,以此猶豫耳。”芝對曰:“吳蜀二國四州之地,大王命世之英,諸葛亮亦一時之杰也。蜀有重險之固,吳有三江之阻,合此二長,共爲唇齒,進可并兼天下,退可鼎足而立,此理之自然也。大王今若委質於魏,魏必上望大王之入朝,下求太子之內侍。若不從命,則奉辭伐叛,蜀必順流見可而進,如此,江南之地非復大王之有也。”權默然良久,曰:“君言是也。”遂自絕魏,與蜀連和,遣張溫報聘於蜀。權與亮書曰:“丁厷掞張(《漢書·禮樂志》曰:長離前掞光耀明。孫權蓋謂丁厷之言多浮艷也[12]。掞音夷念反),陰化不盡;和合二國,唯有鄧芝。”

李福,字孫德,梓橦涪人也。爲尚書僕射。諸葛亮於武功病篤,後主遣福省侍,遂因諮以國家大計。福往,具宣聖旨,聽亮所言。至別數日,忽思未盡其意,遂卻騎馳還見亮。亮語福曰:“孤知君還意。近日言語雖彌日,有所不盡,更求一決耳。君所問者,公琰其宜也(蔣琬,字公琰)。”福謝:“前實失不諮請公。如公百年後,誰可任大事者?故輒還耳。乞復請。”“蔣琬。”“琬後誰可任者?”亮曰:“文偉(費禕,字文偉)可以繼之。”又復問其次,亮不答。福還,奉使稱旨。

費禕爲昭信校尉。使吳還,遷爲侍中。諸葛亮北住漢中,請禕爲參軍。以奉使稱旨,頻至吳。

羅憲,字令則。以宣信校尉,再使於吳,吳人稱美焉。

吳是儀爲侍中。時蜀相諸葛亮卒,大帝垂心西州,遣儀使蜀,申固盟好,奉使稱意。

晉侯史爲侍中。與皇甫陶、荀廙持節循省風俗。及還,奏事稱旨。

宋裴松之爲國子博士。文帝元嘉三年,誅徐羨之等,分遣大使,巡行天下[13]。松之出使湘州,反使奏曰:“臣聞天道以下濟光明[14],君德以廣運爲極。古先哲后,因心溥被,是以文思在躬,則時雍自洽,禮行江漢,而美化斯遠。故垂大武之休詠,廓造周之盛則。伏惟陛下神叡玄通,道契曠代,冕旒華堂,垂心八表。咨敬敷之未純,慮明揚之靡暢。淸問下民,哀此鰥寡,渙焉大號,周爰四達。遠猷形於《雅》、《誥》,惠訓播乎遐陬。是故率土仰詠,重譯咸悅,莫不謳吟踴躍,式欽皇風。或有扶老攜幼,稱歡路左,誠由亭毒既流,故忘其自至[15]。千載一時,於是乎在。臣謬蒙銓任[16],忝廁顯列,猥以短乏,思循八表,無以宣暢聖旨,肅明風化,黜陟無序,搜揚寡聞,慚懼屏營,不知所措。奉二十四條,謹隨事爲牒。伏見癸卯詔書,禮俗得失,一依周典,每各爲書,還具條奏。謹依事爲書以繫之後[17]。”松之甚得奉使之意[18],論者美之。

劉勔爲劉道錫揚烈府主簿。元嘉二十七年,後魏南侵,道錫遣勔奉使詣京都[19],太祖引見之,酬對稱旨。

南齊劉係宗爲寧朔將軍。白賊唐寓之起,宿衛兵東討,遣係宗隨軍慰勞,遍至遭賊郡縣。百姓被驅逼者,悉無所問,還復民伍。係宗還,武帝曰:“此役有征無戰,以時平蕩,百姓安帖,甚快也。”

陳蕭乾爲黄門侍郎。時熊曇朗在豫章,周迪在臨川,留異在東陽,陳寶應在建、晋[20],共相連結,閩中豪帥,立砦自保。武帝患之,令乾往諭以逆順,謂曰:"昔陸賈南征,趙佗歸順;隨何奉使,黥布來臣,追想清風,仿佛在目。卿宜勉建功名,不煩更勞師旅。"乾至,示以逆順,所在款附。

毛喜初與宣帝事梁元帝,爲尚書功論侍郎[21]。及江陵陷,喜及宣帝俱遷關右。世祖即位,喜自周還,進和好之策,朝廷乃遣周弘正等通聘。宣帝反國,喜於郢州奉迎。又遣喜入關,以家屬爲請,周冢宰宇文護執喜手曰:"能結二國之好者卿也。"

蕭引爲吏部侍郎[22]。時廣州刺史馬靖甚得嶺表人心,而兵甲精練,每年深入俚洞,又數有戰功,朝野頗生異議。宣帝以引悉諳嶺外物情,且遣引觀靖,審其舉措,諷令送質。引奉密旨南行,外託收督賧物。既至番禺,靖即悟旨,盡遣兒弟下都爲質。

後魏崔玄伯,道武時爲周兵將軍。時詔遣使者巡行郡國,糾察守宰不如法者,令玄伯與宜都公穆觀等案之,明元稱其平當。

公孫表,字玄元。初爲慕容冲尚書郎,歸朝,使江南,稱旨。

庾岳,道武時爲外朝大人,參預軍國。帝既絶慕容垂,以岳爲大人,使詣慕容永,永服其詞義。

張濟爲散騎侍郎。時後秦姚興遣將攻洛陽,晋雍州刺史楊佺期遣使乞師於常山王遵,遵以狀聞,道武遣濟爲遵從事中郎報之。濟自襄陽還,帝問濟江南之事,濟對曰:"司馬昌明死,子德宗代立,所部州鎮,迭相攻擊,今雖小定,君弱臣強,全無綱紀。臣等既至襄陽,佺期問臣魏初伐中山幾十萬衆,臣答四十餘萬[23]。佺期曰:'魏國被甲戎馬,可有幾匹?'臣答:'中軍精騎十有餘萬,外軍無數。'佺期曰:'以此討羌,豈足滅也。'又曰:'魏定中山,徙幾戶於北[24]?'臣答:'七萬餘家。'佺期曰:'治在何城?'臣答:'定都平城。'佺期曰:'有如許大衆,亦何用城爲?'又曰:'魏帝爲欲久都平城,將復遷乎?'臣答:'非所知也。'佺期聞朝廷不都山東,貌有喜色,曰:'晋魏通和,乃在往昔,非唯今日。羌寇狡猾,頻侵河洛,夙夜憂危。今此寡弱,倉庫空竭,與君便爲一家,義無所諱。洛城救援,仰待於魏,若獲保全,當必厚報。如其爲羌所乘,寧使魏取。'臣等欲分向揚州[25],佺期曰:'蠻賊互起,水行甚難,魏之軍馬,已據滑臺,於此而還,從北道東下,乃更便宜。且晋之法制,有異於魏。今都督襄陽,委以外事,有欲征討,輒便興發,然後表聞,令朝廷知之而已。如其事勢不舉,亦不承臺命。'"帝嘉其詞順,乃厚賓其使,許救洛陽。後遷謁者僕射,報使姚興,以累使稱旨。

張彝爲散騎常侍,兼侍中。彝善於督察,每東西馳使,有所巡檢。彝常充其選,清慎嚴猛,所至人皆畏伏[26],儔類亦以此高之。

古弼,明元時爲獵郎,使長安稱旨。

李順,凡使涼州沮渠蒙遜十有二返,太武稱其能。

高推,字仲讓,早有名譽。太延中,以前後南使不稱,妙簡行人,中書博士游雅薦推應選,詔兼散騎常侍使宋,南人稱其才辯。

元庫汗,明於斷決。獻文即位,拜殿中給事。每奉使察行州鎮,折獄以情,所歷皆稱之。秦州父老詣闕乞庫汗爲刺史,前後千餘人,朝廷許之。未及遣,遇病,卒。

鄧羨爲黄門侍郎。時幽、瀛、滄、冀,大水頻經,寇難民饑,詔羡兼尚書,假散騎常侍,持節諸州。隨方賑恤,多有所濟。

游肇爲散騎侍郎,兼侍中,爲畿内大使,黜陟善惡,賞罰分明。

襲常山王暉[27],少沉敏,頗涉文史。宣武即位,拜尚書主客郎,巡省風俗,還,奏事稱旨。

陰道方爲李神儁所知賞,神儁爲前將軍,荆州刺史,請道方爲其府長流參軍。神儁曾使道方詣梁雍州刺史蕭綱論邊事,道方風神沉正,爲綱所稱。

李崇,孝明時爲使,持節兼侍中東道大使,黜陟能否,著賞罰之稱。

劉騭,字子昇,彭城人。弱冠,州辟主簿。齊獻武王時,奉使詣闕,見莊帝於顯陽殿。問以邊事,騭應對閑敏,帝善之。

元孚,從出帝入關,爲司空。時蠕蠕主與孚相識,先請見孚,然後遣女,於是乃使孚行蠕蠕。君臣見孚,莫不歡悦,奉皇后來歸。

北齊宋世良,初仕魏,爲殿中侍御史。詣河北括户,大獲浮惰。還,見汲郡城旁多骸骨,移書州郡,令悉收瘞。其夜,甘雨滂沲。還,孝莊勞之,曰:“知卿所括得丁,倍於本帳,若官人皆如此用心,便是更出一天下也。”

斛律羌舉爲東夏州刺史。時高祖欲招懷遠夷,令羌舉使於阿至羅。宣揚威德,前後稱旨,甚被知賞。

張纂爲右光禄大夫,使於茹茹以銜命稱旨。

李稚廉兼散騎常侍,省方大使。行還,所奏多見納用。

後周趙剛[28],初爲魏閤内都督。時賀拔勝、獨孤信以孝武西遷之後,並流寓江左。至是,剛言於魏文帝,請追而復之[29]。乃以剛爲兼給事黄門侍郎,使梁魏興,齎移書與其梁州刺史杜懷寶等[30]。即與盟歃,受移建康,仍遣人隨剛報命。是年,又詔剛使三荆,聽在所便宜行事。使還,稱旨,進爵武城縣侯,除大丞相府帳内都督。復使魏興,重申前命。尋而梁人禮送賀拔勝、獨孤信等。

宇文測,初仕魏爲司徒右長史。孝武疑齊神武有異圖[31],詔測詣太祖,言令密爲之備,太祖見之甚歡。

庫狄峙,初爲魏黄門侍郎。時與東魏爭衡,蠕蠕乘虚,屢爲邊患,朝議欲和親,乃使峙往。峙狀貌魁梧,善於辭令,蠕蠕主雅信結重之[32],自是不復爲寇。文帝謂峙曰:“昔魏絳和戎,見稱前史,以君方之,彼有愧色。”

楊𢸍爲撫軍將軍,銀青光禄大夫。時東魏遷鄴,太祖欲知其所爲,乃遣𢸍間行詣鄴,以觀察之。使還,稱旨。

杜杲爲司倉上士。初,陳文帝弟安成王頊爲質於梁,及江陵平,頊隨例遷長安,陳人請之,太祖許而未遣。至是,帝欲歸之,命杲使焉。陳文帝大悦,即遣使報聘,并賂黔中數州之地,仍請畫野分疆,永敦鄰好。以杲奉使稱旨,進授都督,治小御伯,更往分界焉。

劉雄爲駕部中大夫,兼齊公憲府掾。時齊相斛律明月率衆築通關城,以援宜陽。先是,國家與齊通好,約言各保境息民,不相侵擾。至是,憲以齊人失信,令雄使於明月,責其背約。雄辭義辯直[33],齊人憚焉。

楊薦,孝閔帝初爲御伯大夫。使突厥結婚。突厥可汗弟地頭可汗阿史那庫頭居東面,與齊通和,說其兄欲背先約。計謀已定,將以薦等送齊。薦知其意,乃正色責之,詞氣慷慨,涕泗横流。可汗慘然良久,曰:“幸無所疑,當共平東賊,然後發遣我女。”乃令薦先報命,仍請東討。以奉使稱旨,遷大將軍。

竇毅爲大將軍。時與齊人爭衡,戎車歲動,並交結突厥,以爲外援。在太祖之時,突厥已許納女於我,齊人亦甘言重幣,遣使求婚。狄固貪惏,便欲有悔,朝廷乃令楊薦等累使結之,往反十餘,方復前好。至是,雖期往逆,猶懼改圖。以毅地兼勳戚,素有威重,乃命爲使。及毅之至,齊使亦在焉。突厥君臣,猶有二志。毅抗言正色,以大義責之,累旬乃定。卒以皇后歸,朝議嘉之。

王慶爲中將軍。武帝保定二年,使吐谷渾,與其分疆,仍論和好之事。渾主悦服,遣所親隨慶獻貢。初,突厥與周和親,許納女爲后。而齊人知之,懼成合從之勢,亦遣使求婚,財饋甚厚,突厥貪其重賂[34],便許之。朝議以魏氏昔與蠕蠕結婚,遂爲齊人離貳。今者復恐改變,欲遣使結之。遂授慶左武伯,副楊薦爲使。是歲,遂興入并之役。慶乃引突厥騎,與隨公楊忠至太原而還[35]。及齊人許送皇姑及世母,朝廷遂與通和。突厥聞之,復致疑阻,於是又遣慶往喻之。可汗感悦,結好如初。五年,復與宇文貴使突厥逆女。自此,以慶信著北蕃,頻歲出使。後更至突厥,屬其可汗暴殂,突厥謂慶曰:“前後使來,逢我國喪者,皆剺面表哀。况今二國和親,豈得不行此事。”慶抗辭不從。突厥見其守正,卒不敢逼。武帝聞而嘉之。

陸逞爲軍司馬。武帝天和三年,齊遣侍中斛斯文略、中書侍郎劉逖來聘。初修鄰好,盛選行人。詔逞爲使,尹公正爲副,以報之。逞美容止,善詞令,敏而有禮,齊人稱焉。

隋元暉,初仕周爲武伯下大夫。時突厥屢爲寇患,朝廷將結和親,令暉賫錦綵十萬使於突厥。暉說以利害,申國厚禮,可汗大悦,遣其王隨獻方物。武帝之聘突厥后也,令暉致禮焉。

韋冲,字世冲。初仕後周,從大將軍元定渡江伐陳,爲陳人所虜,武帝以幣贖而還之。帝復令冲以馬千匹使於陳,以贖開府賀拔華等五十人及元定之柩西還。冲有辭辯,奉使稱旨。

蘇孝慈,仕周爲中侍上士。後拜都督,聘於齊,稱旨。

長孫晟,初仕周爲司衛上士。宣帝時,突厥攝圖請婚於周,以趙王招女妻之。然周與攝圖各相夸競,妙選驍勇使者以充,因遣晟副汝南公宇文神慶送千金公主至於其牙[36]。前後使人數十輩,攝圖多不禮,見晟而獨愛焉,每共游獵,留之竟歲。嘗有二雕,飛而爭肉,因以兩箭與晟曰:"請射取之。"晟乃彎弓馳往,遇雕相攫[37],遂一發而雙貫焉。攝圖喜,命諸子弟貴人皆親友,冀昵近之,以學彈射。其弟處羅侯號突利設,尤得衆心,而爲攝圖所忌,密託心腹,陰與晟盟。晟與之游,因察山川形勢,部衆強弱,皆盡知之。時高祖作相,晟以狀白高祖,高祖大喜。

賀若誼,初仕周爲直門將軍。時茹茹種落攜貳,齊遣其舍人楊暢結好於茹茹,太祖恐其并力,爲邊境之患,使誼聘茹茹。誼因啗以厚利,茹因信之[38],遂與周連和,執暢付誼。太祖嘉之。

韋師爲河北道行臺兵部尚書。詔於山東、河南十八州安撫大使,奏事稱旨。

長孫平,高祖時爲工部尚書。時突厥達頭可汗與都藍可汗相攻,各遣使請援。帝使平持節宣諭,令其和解,賜縑三百疋、良馬一匹而遣之。平至突厥所,爲陳利害,遂各解兵。

柳謇之爲光祿少卿。時啓民可汗自以內附,遂畜牧於定襄、馬邑間,帝使謇之諭令出塞。及還,奏事稱旨。

皇甫誕爲持書侍御史。高祖以百姓多流亡,令誕爲河南道大使,以檢括之。及還,奏事稱旨,帝甚悅。

房彦謙爲監察御史。以陳平,奉詔安撫泉、括等十州,銜命稱旨。

盧昌衡爲金州刺史。奉詔持節爲河南道巡省大使,及還,稱旨。

許善心爲禮部侍郎。煬帝大業元年,副納言楊達爲冀州道大使,還奏稱旨。

唐劉文靜爲晉陽司馬。高祖初興義兵於晉陽,遣文靜使突厥始畢。始畢曰:"唐公舉義,欲何爲也?"文靜曰:"文皇帝廢冢嫡,傳位後主,致斯禍亂。唐公國之懿戚,不忍坐觀成敗,欲廢不當立者。願與可汗兵馬同入京師,人衆土地入唐公,財帛金寶入突厥。"始畢大悅,即遣將康鞘利領騎二千,而又獻馬千匹。高祖大悅。

襄武郡公琛與太常卿鄭元璹賚女妓遺突厥始畢可汗,以結和親。始畢甚重之,贈名馬數百匹,遣骨吐祿特勤隨琛貢方物,高祖大悅。

皇甫無逸,武德初爲御史大夫。時益部新開,政刑未洽,長吏横恣[39],贓污狼籍,令無逸持節巡撫。無逸宣揚朝化,法令嚴肅,蜀中甚賴之。

豆盧寬，太宗貞觀中爲殿中監，使於突厥。寬儀容閑[40]雅，詞旨可觀，突厥甚敬憚焉。

崔敦禮以貞觀二十年爲兵部尚書，兼檢校鴻臚卿，瀚海都督。迴紇吐迷度爲其下所殺，詔敦禮持節綏輯之，因立其嗣。敦禮深識蕃情，凡所奏請，事多允會。

鄭惟忠[41]，中宗時爲御史大夫。持節賑給河北道，仍黜陟牧宰，還，敷奏稱旨。

李傑，神龍初爲衛尉少卿，爲河東道巡察黜陟使，奏課爲諸使之最。

宇文融，玄宗開元初爲兵部員外郎。括逃戶，所至宣揚恩命[42]，百姓感其言，至有流泪稱爲父母者。

李暠爲工部尚書，東都留守。開元二十一年正月，制曰："繼好之義，雖屬邊鄙，受命以出，必在親賢。事欲重於當時，禮故崇於殊俗，選衆之舉，無出宗英。工部尚書李暠，體含柔嘉，識致明允，爲公族之領袖，是朝廷之羽儀。金城公主既在蕃中，漢庭公卿非無專對，有懷於遠，夫豈能忘。宜持節充入吐蕃使，準式發遣，以國信物一萬疋，私覿物二千匹，皆雜以五綵遣之。"及還，金城公主上言："請以今年九月一日，樹碑於赤嶺，定蕃漢界。"樹碑之日，詔張守珪、李行禕與吐蕃使莽布支同往觀焉。既而，吐蕃遣其臣隨漢使分往劍南及河西、磧西，歷告邊州曰："兩國和好，無相侵掠。"漢使告亦如之。暠奉使稱旨。

王縉，肅宗時爲兵部侍郎。屬平史朝義，河朔未安，詔縉以本官河北宣慰，奉使稱旨。

賀若察，代宗大曆四年爲給事中。察自潁州使還，見於延英殿，賜帛五十疋。先是，潁州刺史李岵以暴政專殺，本道使令狐彰陳奏，帝命宣慰，且驗其事。察復奏稱旨，與彰狀協，流岵於夷州。

吳湊爲金吾將軍。時滑、亳節度令狐彰，汴、宋節度田神功等亡於鎮，軍州頗騷擾。湊皆承詔宣勞慰撫，事多適宜。

班宏爲給事中。時成德軍李寶臣卒，其子惟岳匿父喪以求位，代宗難之，乃遣宏問疾，且喻惟岳。惟岳厚賂之，宏皆不受。還報，合旨。

歸崇敬，德宗時爲左散騎常侍。時兩河叛渙之徒初稟朝命，令崇敬以本官兼御史大夫，持節宣慰，奉使稱旨。

李紓爲兵部侍郎。時誅李懷光，諸軍兵會河中，詔紓宣慰，以勵節將，還報，合旨。

樊澤爲都官員外郎。建中初，爲充合蕃使，蕃中用事宰相尚結贊深禮之。尋從鳳翔節度張鎰與吐蕃會盟於清水。

盧群爲兵部員外郎，使淮西節度吳少誠，奉使稱旨。

于頔以櫟陽主簿攝監察御史，充入蕃使判官。後爲司門員外郎，兼侍御史，充西蕃計會使。將命稱旨，時論以爲有出疆專對之能。

溫造,字簡輿。張建封收壽春,招以尺書,造從之,及建封按察彭門,造歸下邳。時李希烈用蔡兵四劫,所至陷沒,天下城鎮恃兵者皆欲動搖,或自立帥請節,德宗患之。以范陽劉濟方推忠誠,但不能盡達朝廷倚賴之意,乃密詔建封選賢德有識之士往喻之,建封乃強署造節度參謀,使於幽州。造與語未訖,濟俯伏流涕曰:"濟僻在遐裔,不知天子神聖,大臣忠蓋願得率先諸侯,效以死節。"造還,建封以其名上聞,乃馳驛入奏。長慶元年,授京兆府司錄參軍。奉使河朔稱旨,遷殿中侍御史。既而幽州劉總請以所部九州聽朝旨,穆宗選可使者,或薦造,帝召而謂之曰:"朕以劉總輸忠,雖以書詔便蕃[43],未盡朕之深意。以卿素能辦事,爲朕此行。"造對曰:"臣府縣走吏,初受憲職,望輕事重,恐辱國命,無能諭旨。"帝曰:"我在東宮時,聞劉總請覲,及我即位,比年上書不絕,及約以行期,即瘖默不報。卿識機知變,往諭我懷,無多讓也。"乃拜起居舍人,賜緋魚袋,充太原、鎮州、幽州宣諭使。造初至范陽,劉總具櫜鞬郊迎,及宣聖旨,示以禍福,總俯伏流汗,若兵加於頸矣。及造使還,總遂移家入覲,朝廷遂以張弘靖代之。及朱克融逐弘靖,鎮州殺田弘正,朝廷用兵,乃先令造銜命河東、魏博、澤潞、横海、深、冀、易、定等道,諭以軍期,事皆稱旨。

李鄘爲吏部員外郎。徐州張建封卒,其子愔爲將校所迫,俾領軍務。詔擇臨難不懾者即其軍以諭之,遂命鄘爲宣慰使。鄘直抵其軍,召將士傳朝旨,陳禍福,脫監軍桎梏,令復其位,凶黨不敢犯。及愔上表稱兵馬留後,鄘以爲非詔令所加,不宜自號,使削去乃受。

奚陟[44],貞元中爲左司郎中。累奉使,皆稱旨。

袁滋爲祠部郎中,兼御史中丞,充冊南詔使。及還,以清平官尹輔酋來朝,又得先沒蕃將衛景升、韓演等三人,並南詔所獲吐蕃將帥俘囚百人至京。南詔異牟尋上表陳謝冊命及頒賜正朔,仍請擊吐蕃,兼獻方物。

房式,憲宗時爲吏部郎中。時河朔節度劉濟、王士真、張茂昭皆以兵壯氣豪,相持短長,屢以表聞,迭請加罪。帝欲止其兵,李吉甫薦式爲給事中,將命於河朔。式歷使諸鎮諷諭之,還奏愜旨。

崔從爲尚書右丞[45]。元和十三年,王承宗再奉朝貢表,遣二子入侍,請納德、棣二州,詔從宣撫,且受地。議者以承宗誠詐未可知,又入侍者非承宗子,人皆憂之。從次魏州,田弘正以路師道境,欲以五百騎送之,從不聽,以童僕十數騎徑至鎮州。先令大集軍士於毬場,宣諭恩敕,詞旨慷慨,衆心感動,承宗與軍士皆號泣俯拜。及饗宴,每從容與承宗論以大節,承宗爲禮益恭。及還,遂按二郡之籍收其戶口兵儲以復命,帝臨軒勞悅久之。

鄭權爲右散騎常侍。穆宗長慶二年三月,自迴鶻告哀回,帝初即位,欲重其使,以權嘗歷顯位,器質魁偉,有詞辯,可以將命,故選任之。權憚遠役,辭以宿有廢痼之疾,

不能馳馬。既不免，乃肩轝涉磧。至虜庭，詞氣不撓，頗得使臣之體，虜衆敬憚焉。

李行修，長慶三年爲宣撫使。至楚州，舉費冠卿之至孝。至泗州，舉刺史李宣臣之贓犯。時以爲奉使得人。

楊於陵爲戶部侍郎。會李師道削平，分其地爲三鎮，朝廷思有所制，置於陵以選，兼御史大夫，充宣慰使。還奏，合旨。

梁韋震爲殿中監，蔡州四面都統判官。時蔡將郭璠縶秦宗權送於太祖，太祖復請震奏事，且疏時溥之罪，願委討伐，仍請降滄、兗二師之命。溥既以都統破黃巢，功居第一，又與兗、鄆連衡，結中官爲內援，時宰之忌太祖者復佑之。右拾遺徐彥樞亦疏請所在斬宗權，不必至京師陳獻俘之儀，蓋以時溥獻黃巢，止函首故也。震往復論列，於天子前敢大言，亦能協附執政，所請事多允。

李振爲太祖從事[46]。乾化二年，以馬殷初領湖南，爲雷滿所逼，帝以振骨鯁有辯，命馳往和解，殷、滿並稟命。

李珽爲兵部郎中，崇政院直學士。時許帥馮行襲疾甚，出爲許州留後。先是，行襲有牙兵二千，皆蔡人也，太祖深以爲憂，乃遣珽馳往，以伺察之。珽至，傳舍召將吏，親加慰撫。行襲欲使人代受詔，珽曰："東首加朝服，禮也。"乃於卧內宣詔，令善自補養，苟有不諱，子孫俱保後福。行襲泣謝，遂解二印以授珽，珽代掌軍府事。太祖覽奏，曰："予固知珽必辦吾事，行襲門戶不朽矣。"

張歸弁歸於太祖，得署爲牙校。時太祖初鎮宣武，屢命歸弁結好於近境，頗得行人之禮。

後唐伊廣，襟情灑落，善占對。及爲汾州刺史，時武皇主盟，諸侯景附，軍機締結，聘遺旁午，廣奉使稱旨。

郭崇韜臨事機警，應對可觀。武皇時，爲典謁。奉使鳳翔，稱旨。

薛仁謙爲通事舍人。莊宗即位，三聘於吳，得使乎之體。

晉劉處讓初仕後唐，爲客省副使，累將命稱旨。

李承約仕後唐爲潁州團練使。天成中，以邠州節度使毛璋將圖不軌，乃命爲涇州節度副使，且承密旨往偵之。既至，以善言諭之，璋乃受代。明宗賞其能，加檢校太保。

聶延祚爲太子賓客[47]。善揣人情，多有材藝，飲博諧戲，無所不通。累奉使杭、越及荆、湖藩鎮，侯王見者愛之。亦嘗使於契丹，善待之。

---

**校勘記**

[1]東甌，原本脱，據宋本補。

[2]宋本"不"前有"道"字。

[3]"州"後原衍"府"字，據宋本删。

[4]尨,原誤作"駹",據宋本改。

[5]"罷"後原衍"通"字,據宋本及《史記·司馬相如傳》删。

[6]謂以柘水爲界者,原誤作"以木石水謂爲界者",據宋本改。

[7]塞,原誤作"舉",據宋本改。

[8]冀州刺史,原誤作"刺史冀州",據宋本改。

[9]煮,原誤作"者",據宋本改。

[10]言以物假貸貧人,原誤作"言以假物貧人",據宋本改。

[11]又,原誤作"冀",據宋本改。

[12]謂,原誤作"蓋",宋本同,據《三國志·蜀書·鄧芝傳》裴松之注改;艷,原本作"豐",宋本同,據《三國志·蜀書·鄧芝傳》裴松之注改。

[13]行,字原脱,據宋本補。

[14]"臣聞"二字原脱,據宋本補。

[15]至,字原脱,據宋本補。

[16]蒙,宋本作"篆",據宋本及《宋書·裴松之傳》改。

[17]後,字原脱,據宋本補。

[18]意,宋本作"義"。

[19]奉,字原脱,據宋本補。

[20]建晉,原誤作"晉安",據宋本改。

[21]功論,原誤作"勸諭",據宋本改。

[22]引,原誤作"弘",據宋本及《陳書·蕭引傳》改。

[23]四,宋本同,《魏書·張濟傳》作"三"。

[24]北,原誤作"此",據宋本改。

[25]臣,字原脱,宋本同,據《魏書·張濟傳》補。

[26]皆,原誤作"下",據宋本改。

[27]常,原本作"恒",據宋本改。

[28]周,原誤作"魏",宋本同,據《周書·趙剛傳》改。

[29]追,原誤作"遣",據宋本改。

[30]賓,原誤作"瑶",宋本同,據《周書·趙剛傳》改。

[31]孝,原誤作"李",據宋本改。

[32]宋本無"結"字。

[33]義,原本作"議",據宋本改。

[34]突厥,原誤作"厥突",據宋本改。下略。

[35]隨,原誤作"隋",據宋本及《周書·王慶傳》改。

[36]神,字原脱,宋本同,據《隋書·長孫晟傳》補。

[37]擾,原誤作"擾",據宋本及《隋書·長孫晟傳》改。

[38]茹因,宋本作"茹茹"。

[39]吏，原誤作“使”，據宋本改。

[40]寬儀容閑，原作“寬容儀閑”，據宋本改。

[41]惟，原誤作“維”，據宋本改。

[42]宣揚，原本作“揚宣”，據宋本乙。

[43]宋本無“以”字。

[44]奚，原誤作“爰”，宋本同，據《舊唐書·奚陟傳》改。

[45]右，原誤作“左”，據宋本及《舊唐書·崔從傳》改。

[46]振，原誤作“震”，據宋本及《舊五代史·李振傳》改。

[47]延，原誤作“廷”，據宋本改。

# 册府元龜卷第六百五十四

## 奉使部(三)

### 恩獎　名望　廉愼　知禮

### 恩　獎

《商誥》有懋賞之文,《周書》有報功之典,皆所以獎勵群品,申其智力者也。若乃膺使乎之選,將天子之命,奉辭無辱,察廉不私,適變制宜,而事以戡濟,宣威布惠,而下皆柔服,殊俗畏稟,王靈暢洽,還奏合旨,機用周密,旣專對而加敏,且獲考而有光,斯可以使於四方,謂之士矣。繇是疇其閥閱,形於恩紀,寵之以爵秩,優之以賜予,便蕃渥縟,以示敦勸。蓋夫載馳於役,勤足以稱;出境安國,任斯爲重。至於褒賚之數,又豈限乎彝等哉!

漢陸賈以客從高祖。時中國初定,尉佗平南越,因王之。高祖使賈賜佗印,爲南越王。賈説令稱臣,奉漢約。歸報,高祖大悦[1],拜賈爲太中大夫。

蓋寬饒,宣帝時爲太中大夫。行風俗,多所稱舉貶黜,奉使稱意,擢爲司隸校尉。

陳咸,成帝時爲冀州刺史。奉使稱意,徵爲諫大夫。

平當爲博士給事中。使行流民幽州,使者十一人,爲最。遷丞相司直。

樓護爲諫大夫,使郡國。使還,奏事稱意,擢爲天水太守。

後漢杜詩爲侍御史,安集洛陽。將軍蕭廣放縱,詩格殺廣,還以狀聞。光武召見,賜以棨戟。

宋均爲謁者。會武陵蠻反,圍武威將軍劉尙,詔使均乘傳發江夏奔命三千人往救之。旣至而尙已沒,乃矯制調伏波司馬呂种守元陵長,命种奉詔書入虜營,告以恩信,因勒兵隨其後。蠻夷震怖,即共斬其大帥而降,於是入賊營,散其衆,遣歸本郡,爲置長吏而還。均未至,先自劾矯制之罪。光武嘉其功,迎賜以金帛,令過家上冢。其後每有四方異議,數訪問焉。

雷義,順帝時守灌謁者(《漢官儀》:謁者三十五人,以郎中秩滿歲稱給事,不滿歲稱灌謁者)。使持節督郡縣國,行風俗,太守、令、長坐者凡七十人。旋拜侍御史。

第五種，桓帝時以司徒掾清詔使冀州（三公府有清詔員，以承詔使也），廉察災害。還，以奉使稱職，拜高密侯相。

蜀簡雍與先主有舊，隨從周旋，往來使命。先主入益州，劉璋見雍，甚愛之。後先主圍成都，遣雍往說璋，璋遂與雍同輿而載，出城歸命。先主拜雍爲昭德將軍。

吳是儀，大帝時爲侍中。使蜀申固盟好，奉使稱意，拜尚書僕射。

晉侯史，武帝時爲散騎常侍，兼侍中[2]。與皇甫陶、荀廙持節循省風俗。及奏事，稱旨，轉城門校尉。

宋裴松之爲國子博士。文帝元嘉三年，誅徐羨之等，分遣大使，巡行天下。松之甚得奉使之義，轉中書侍郎。

南齊蘇侃爲冠軍錄事參軍。時巴西人李承明作亂，高帝議遣侃銜命慰勞[3]。還，除羽林監[4]，加建武將軍。

劉係宗，武帝初爲寧朔將軍。白賊唐寓之起，宿衛兵東討，遣係宗隨軍慰勞。還，帝曰："此役有征無戰，以時平蕩，百姓安帖，甚快也。"賜係宗錢帛。

茹法亮，永明初爲龍驤將軍。詔曰："茹法亮近在湓城，頻使銜命，內宣朝旨，外慰三軍，義勇齊奮，人百其氣，險阻艱難，心力俱盡。宜沾茅土，以甄忠績，封望蔡縣男，食邑三百戶。"

裴昭明，爲祠部通直郎。永明三年，使後魏，武帝謂之曰："以卿有將命之才，使還，當以一郡相賞。"還，爲始安內史。

陳徐儉爲中書侍郎。太建初，廣州刺史歐陽紇舉兵反，宣帝令儉持節喻旨。紇初見儉，盛列仗衛，言辭不恭。儉曰："呂嘉之事，誠當已遠，將軍獨不見周迪、陳寶應乎？轉禍爲福，未爲晚也。"紇默然不答。懼儉沮其衆，不許入城，置儉於孤園寺，遣人守衛，累旬不得還。紇嘗出見儉，儉謂之曰："將軍業已舉事，儉須還報天子。儉性命雖在將軍，將軍成敗不在於儉。幸不見留。"紇於是遣儉從間道馳還。高祖仍以儉悉其勢形，敕儉監昭達軍。紇平，帝嘉之，賜奴婢十人，米五百斛，除鎮北鄱陽王諮議參軍，兼中書通事舍人。

後魏公孫表，初爲慕容冲尚書郎。道武時歸朝，以使江南稱旨，拜尚書郎。

李順爲四部尚書。時使沮渠蒙遜，知蒙遜將死，又聆其對敏辯，太武大悅，於是賜絹千疋，廄馬一乘，進號安西將軍。

高允弟推爲散騎常侍。使宋，南人稱其才辯。遇疾，卒於建業，朝廷悼惜之。喪還，贈輔國將軍、臨邑子，謚曰恭，賜命服衣冠，允爲之作誄。

古弼，明元時爲獵郎。使長安，稱旨，轉門下奏事。

李佐，字季翼。孝文初，以兼散騎常侍銜命高麗，以奉使稱旨，還拜常山太守，賜爵眞定子。

王嶷,字道長,爲南郡大夫。出使巡察青、徐、兗、豫,撫慰新附[5],觀省風俗。還[6],遷南部尚書。

韋珍爲尚書郎。會蠻首桓誕歸款,珍奉使招慰之。凡所招降七萬餘戶,置郡縣而還。以奉使稱旨,除左將軍,樂陵鎮將,賜爵霸城子。

崔賢爲中書侍郎。延興中,受詔使齊州,觀省風俗,行兗州事。以功賜爵桐廬縣子。

柳崇爲尚書外兵郎中。屬荆、郢新附,南寇窺擾,詔崇持節與州郡經略,兼加慰諭。還,遷太子洗馬,本郡邑中正。

張彝爲散騎常侍,兼侍中。持節巡察河南十二州,甚有聲稱。使還,以從征之勤遷尚書。

封軌,太和中爲儀曹郎中,使高麗。先是,契丹虜掠邊民六十餘口,又爲高麗擁掠東歸。軌具聞其狀,移書徵之,高麗王雲悉資給遣還。有司奏軌遠使絕域,不辱朝命,權宜曉慰,邊民來蘇,宜加爵賞。詔曰:"權宜徵口,使人常體,但光揚有稱,宜賞一階,轉考功郎中。"

堯暄爲南部尚書。于時,始立三長,暄爲東道十三州使,更比戶籍,賜獨車一乘,廄馬四匹。

鹿悆,字永吉。莊帝爲御史中尉,悆爲殿中侍御史。時梁豫章王綜以徐州降,悆請爲使,以觀其虛實。悆入徐州,盟約乃固。綜降後,詔曰:"日者,法僧父子,頑固自天,長惡不已,竊城外叛,職此亂階,遂使彭宋名藩,翻爲賊有。雖宗臣名將,揮戈於泗濱;虎士雄卒,竦劍於汴渚,然高墉峻堞,非可易登;廣涘深隍[7],實爲難踐。是用日昃忘食,中宵憤惋者也。而衍(衍謂梁武帝)都督、豫章王蕭綜,體運知機,欲歸有道,潛遣密信,送款於都督臨淮王。于時事同夜光,能不案劍。殿中侍御史、監軍鹿悆不憚虎口,視嶮若夷,便能占募,入驗虛實。誓盟既固,所圖遂果。返地復城,息我兵甲,亦是悆之力焉。若不酬以榮祿,何以勸勵將來,可封定陶縣開國子,食邑三百戶,除員外散騎常侍。"

王靜爲冠軍將軍,岐州刺史。趙郡王謐虐害,城民怨叛,詔靜以驛慰諭,咸即降下。以奉使稱旨,賜帛五百疋。

邢祐爲員外散騎常侍,使於宋,以將命之勤,除建威將軍。

後周宇文測,初仕後魏,爲司徒右長史。孝武疑齊神武有異圖,詔測詣太祖言,令密爲之備,太祖見之甚歡。使還,封廣川縣伯,邑五百戶。

楊檦,仕西魏爲撫軍將軍。時東魏遷鄴,太祖欲知其所爲,乃遣檦間行詣以觀察之。行還,稱旨,授通直散騎常侍,車騎將軍。

楊荐爲太祖帳內都督。時蠕蠕請和親,遣荐與楊寬使[8],并結婚而還。進爵爲侯。

岑善方,初爲梁元帝刑獄參軍。元帝初請內附,以善方兼記室,充使詣周。應對閑

敏，深爲太祖所嘉。自此往來凡數十反。高祖特錄善方充使之功，追其子之利、之象入朝，授之利都督、代王記室參軍，之象掌式中士。

王慶爲中將軍。使吐谷渾，與其分疆，仍論和好之事。後使突厥，屬其可汗暴殂，突厥謂慶曰："前後使來，逢我國喪者，皆剺面表哀，况今二國和親，豈得不行此事。"慶抗辭不從，突厥見其守正，卒不敢逼。武帝聞而嘉之，錄慶前後功，遷開府儀同三司，兵部大夫。

陸逞爲司宗中大夫。屬北齊遣侍中斛斯文略、中書侍郎劉逖來聘，初修鄰好，盛選行人，詔逞爲使主，尹公正爲副以報之。逞美容止，善詞令，敏而有禮，齊人稱焉。還屆近畿，武帝詔令輅車儀服，郊迎而入，時人榮之。

隋元暉，初仕周，爲武伯下大夫。使突厥結和親。及武帝之聘突厥后也[9]，令暉致禮焉，加司憲大夫。後平關東，使暉安集河北，封義寧子，邑四萬戶。

長孫晟，仕周爲司衛上士。送千金公主于突厥，周察山川形勢，部衆強弱，皆盡知之。時高祖作相，晟以狀白高祖，高祖大喜，遷奉車都尉。

辛彦之，在周爲開府儀同三司。奉使迎突厥皇后。還，賚馬二百匹，賜爵龍門縣公，邑千戶。

賀若誼，初仕周爲直閣將軍。使茹茹，約其連和。還，太祖嘉之，拜車騎大將軍，略陽公府長史。

韋師，仕周爲河北道行臺兵部尚書。詔於山東、河南十八州，安撫大使。奏事稱旨，賜錢三百萬。

蘇孝慈，仕周爲都督。聘于齊，奉使稱旨，遷大都督。其年又聘于齊，還授宣納上士。

柳裘，周末爲內史大夫。高祖總百揆，詔裘諭并州總管李穆，穆甚悅，遂歸心於高祖。裘後以奉使功，賜綵三百匹，金九環帶一腰。

柳莊，仕後梁爲鴻臚卿。高祖踐祚，莊入朝，高祖深慰勉之。及爲晉王納妃于梁，莊因是往來四五反。前後賜物數千段。

長孫平，開皇中爲工部尚書。時突厥達頭可汗與都藍可汗相攻，各遣使請援。高祖使平持節宣諭，令其和解。賜縑三百疋，良馬一匹而遣之。平至突厥所，爲陳利害，遂各解兵。可汗贈平馬二百疋。及還，平進所得馬，帝盡以賜之。

裴矩爲內史侍郎。時啓民可汗初附，令矩撫慰之。還，爲尚書左丞。

房彦謙爲監察御史。陳平，奉詔安撫泉、括等十州。以銜命稱旨，賜物百段，米百石，衣一襲，奴婢七口。

柳彧爲治書侍御史。持節巡省河北五十二州，奏免長史贓污不稱職者二百餘人，州縣肅然，莫不震懼。高祖嘉之，賜絹布二百疋，氈三百領，拜儀同三司。仁壽初，復持

節巡省太原道十九州。及還,賜絹百五十疋。

許善心爲禮部侍郎。煬帝大業初,副納言楊達爲冀州道大使[10],稱旨,賜物五百疋。

盧昌衡爲金州刺史。奉詔持節爲河南道巡省大使。及還,以奉使稱旨,授儀同三司,賜物二百段。

柳謇之,大業中爲光祿少卿。時啓民可汗自以內附,遂畜牧於定襄、馬邑間,煬帝使謇之諭令出塞。及還,奏事稱旨,拜黄門侍郎。

唐襄武郡公琛,高祖爲唐王時,使突厥結和親。還,高祖大悦,進封郡王。

鄭元璹,武德中以太常卿使突厥。還,高祖勞之曰:"卿在虜庭,累載拘縶,蘇武弗之過也。"拜鴻臚卿。貞觀中,復使突厥,説頡利引軍。還,太宗致書慰之曰[11]:"知公已共可汗結和,遂使邊庭停警,烽火不然。和戎之功,豈止魏絳,金石之錫[12],故當非遠。"

崔敦禮爲兵部侍郎。頻使突厥,以功加銀青光祿大夫。

崔琳爲鴻臚卿。玄宗開元十九年,以奉使入蕃,特加御史大夫,寵之也。

信安郡王禕與嗣魯王道堅、牛仙客、宋詢、劉日正、班景倩、唐昭等爲諸道採訪使。開元二十四年,各賜一子官,賞其巡察之勞也。

李暠爲工部尚書,東都留守[13]。使吐蕃稱職,轉兵部尚書。

李孝芳爲御史大夫,充和蕃使。代宗廣德三年,使還,加禮部尚書,錄功也。

崔倫,前爲御史中丞。大曆四年,以使絶域功爲尚書左丞。

崔漢衡爲檢校禮部員外郎。大曆六年,爲和吐蕃副使。還,遷右司郎中。德宗建中二年,吐蕃請盟,詔除殿中少監,兼御史大夫,爲和吐蕃使,會宰相張鎰與吐蕃盟於淸水。使還,遷鴻臚卿。四年,吐蕃使朝貢,加檢校工部尚書,復使吐蕃。興元初,帝居奉天[14],吐蕃遣師佐渾瑊敗朱泚兵於武功。以功轉檢校兵部尚書,兼秘書監,西京留守。

李紓,貞元初爲兵部侍郎。時誅李懷光,兵會河中,詔紓宣慰,以勵節將。還報合旨,拜吏部侍郎。

樊澤,貞元中爲都官員外,充吐蕃和蕃使。回,遷金部郎中,山南節度行軍司馬。

盧群爲兵部員外郎,使淮西。以奉使稱旨,俄遷爲檢校秘書少監,義成軍節度行軍司馬。

房式爲給事中。將命河朔,式歷使諸鎮諷諭之。還奏愜旨,除陝虢觀察使。

班宏爲給事中。使盛德軍李惟岳,惟岳厚賂之,宏皆不受。還報合旨,遷刑部侍郎。

關播爲都官員外郎。時湖南山洞中王國良聚衆爲盜,令播往宣諭之。使回,改兵部員外郎。

袁滋爲工部員外郎。貞元十四年，西川韋皋始通西南夷，蠻長異牟尋貢琛請吏。朝廷方命使慰撫，選郎吏可行者，皆以西南之遠憚之。滋獨不辭，德宗深嘉之，以本官兼中丞，持節入南詔。未行，遷祠部郎中，使如故。使還，擢爲諫議大夫。

柳晟爲檢校工部尚書。憲宗元和初，充入迴鶻弔祭冊立使，復命，遷左金吾大將軍[15]。

孟簡爲司封郎中。元和四年，使荆襄、湖南宣撫。時簡衣綠，遣使追賜緋袍銀魚。

裴度爲御史中丞。元和十年五月，自淮西行營宣慰還，言軍事多合帝意，加兼刑部侍郎。

柏耆，將軍良器之子。元和中，王承宗再以恆山叛，朝廷稍厭武事，思用恩澤濡煦。耆以處士於淮西行營以畫干裴度，願爲是行。承宗果請質二男，獻兩郡。憲宗酬其使功[16]，除右拾遺。

胡証爲金吾大將軍。穆宗即位，以太和公主出降回鶻，証以本官檢校工部尚書，充和親使，光祿少卿李憲爲副使[17]。還，証拜工部侍郎，憲遷檢校右散騎常侍，兼太府卿。

崔瑝爲監察御史。敬宗寶曆元年，自鎮武使迴[18]，延英對問："遠地言朕如何？"瑝對曰："四方皆言陛下納諫如流。"帝大悦，命賜緋魚袋。

後唐薛仁謙爲通事舍人。莊宗即位，三聘於吳，得使乎之體，遷衛尉少卿，引進副使。

晉劉昫，高祖時爲給事中。天福四年，與給事中盧重自契丹使迴，頒賜器幣。

馮道爲相。以天福四年二月，與左散騎常侍韋勳、禮部員外郎楊昭儉自契丹使迴，帝慰勞隆至，錫賚豐厚。

邊光範爲給事中。天福八年，與前登州刺史郭彥威使於契丹，各賜紫敧正旋襴衣著五十疋，綵一百疋，錢五十貫，文銀鞍轡馬一匹。

周裴羽，初仕後唐，爲吏部郎中。末帝清泰年，再奉命閩州，還，賜金紫，遷太常少卿。

## 名　望

《周官》載行人之職，漢家嚴使者之制。歷世妙揀，式克允濟。若乃持節殊俗[19]，展幣與國，或奉案察之寄，是總黜陟之權，故有行實素優，才用顯著，爲他境之欽信，見所至之欣慕，敦成鄰好，暢達威聲，罔失一介之辭，無辱大臣之命，藹然俊望[20]，昭乎令譽，豈惟煩於脂牽，實增輝於原隰者矣。

漢張騫爲郎。應募使月氏，匈奴得之，留十餘歲。歸漢，拜太中大夫，後封爲博望

侯。漢通西域,騫鑿空(鑿,開也。騫始開通西域道也。空,孔也,猶言始鑿其孔以行[21],故此下言"當空道",而《西域傳》謂"孔道"也),諸後使往者,皆稱博望侯,以爲質於外國(質,信也),外國由是信之。

後漢周舉爲諫議大夫。順帝永和六年,詔遣巡行風俗[22],皆選素有威名者[23],乃拜舉爲侍中,與侍中杜喬、守光祿大夫周栩、前青州刺史馮羨[24]、尚書欒巴、侍御史張綱、兗州刺史郭遵、太尉長史劉班並守光祿大夫,分行天下。其刺史、二千石有臧罪顯明者,驛馬上之,墨綬以下,便輒收舉。其有清忠惠利,爲百姓所安,宜表異者,皆以狀上。於是八使同時俱拜,天下號曰"八俊"。

蜀費禕爲昭信校尉。使吴,大帝甚器之,謂禕曰:"君天下淑德,必當股肱,蜀朝恐不能數來也。"

晉羅憲,仕蜀爲太子舍人,宣信校尉。再使於吴,吴人稱焉。

李密,少仕蜀爲郎。數使吴,密有才辯[25],吴人稱之。

梁范縝,仕齊爲尚書殿中郎。武帝永明中,與魏氏和親,歲通聘好,特簡才學之士,以爲行人。縝及從弟雲、蕭琛、琅邪顔幼明、河東裴昭明相繼將命,皆著名鄰國。

陳阮卓爲德教殿學士,副王話聘隋。隋主夙聞卓名,乃遣河東薛道衡、琅琊顔之推等與卓談論賦詩[26],厚禮遣還。

陸琰爲直嘉德殿學士,兼通直散騎常侍。副琅琊王厚聘齊,及至鄴下,而厚病卒,琰自爲使主。時年二十餘,風神韶亮,占對閑敏,齊士大夫甚傾心焉[27]。

後魏平原王陸叡[28],與隴西公元琛並持節爲東西二道大使,褒善罰惡,聲稱聞於京師。

游明根,假員外散騎常侍,冠軍將軍,樂安侯使於宋。宋使明僧暠相對,前後三反,宋武稱其長者,迎送之禮有加常使。

王椿爲征虜將軍都督,慰勞汾胡。汾胡與椿比州,服其聲望,所在降下。

宋弁爲中書侍郎,兼員外常侍,使於南齊。南齊司徒蕭子良、秘書丞王融等皆稱美之,以爲氣概謇烈不逮李彪[29],而體韻和雅、舉止閑邃過之[30]。

李系,少聰慧,有才學,爲司徒諮議參軍,兼散騎常侍。使梁,與其二兄前後將命,時人稱之。

北齊魏收爲通直散騎常侍,副王昕使梁。昕風流文辯,收詞藻富逸,梁主及其群臣咸皆敬異。先是,南北稱和,李諧、盧元明首通使命,二人才器並爲鄰國所重。至此,梁主稱曰:"盧、李命世,王、魏中興,未知後來復何如。"

李渾爲光祿大夫,兼常侍。聘使至梁,梁武謂之曰:"伯陽之後,久而彌盛;趙李人物,今實居多。常侍曾經將領,今復充使,文武不墜,良屬斯人。"

李湛,字處元,渾子也。涉獵於文史,有家風。爲太子舍人兼常侍,聘陳。渾與弟

繪、偉俱爲聘梁使，至湛又爲使副。是以趙郡人士，目爲四使之門。

崔瞻爲散騎常侍，聘陳。瞻辭韵溫雅，南人大相欽服，乃言"常侍前朝通好之日，何意不來"，其見重如此。

後周崔彦穆爲御正大夫。陳氏請敦鄰好，詔彦穆使焉。彦穆風韻閑曠，器度方雅，善玄言，甚爲江表所稱。

唐李大亮爲涼州都督。貞觀八年，發十三道大使巡省天下，大亮持節使劍南，激濁揚清，甚獲當時之譽。

馬懷素爲禮部員外郎。與源乾曜、盧懷慎、李傑等充十道黜陟使，素處事平恕，當時稱之。

## 廉　慎

夫使於四方，古所慎擇，廉以自守，行之惟艱。矧復交兩國之歡，將出疆之命，或巡行風俗，或勞徠戎狄，而操心有素，執節彌厲，臨財無苟，秉義益高。斯固皇皇有光，使乎之美者矣。

陳阮卓爲鄱陽王錄事。時平歐陽紇，交阯、夷獠，往往相聚爲寇抄，卓奉使招慰。交阯通日南、象郡，多金翠珠貝珍怪之產，前後使者皆致之，唯卓挺身而還，衣裝無佗，時論咸伏其廉。

北齊李繪，初仕東魏，典散騎常侍，爲聘梁使。前後行人，皆通啓求市，繪獨守清尙，梁人重其廉潔。

袁聿修，武成太寧初，以太常少卿出使巡省，仍命考校官人得失。經歷兖州，時邢邵爲刺史，別後遣送白紬爲信，聿修退紬不受，與邢書云："今日仰過，有異常行，瓜田李下，古人所慎，多言可畏，譬之防川。願得此心，不貽厚責。"邢亦欣然領解，報書云："一日之贈，率爾不思，老夫忽忽，竟不及此[31]。敬承來旨，吾無間然。弟昔爲清郎，今日復作清卿矣。"

唐蘇世長爲天策府學士。太宗貞觀初，聘于突厥，與頡利爭禮，不受賂遺，朝廷稱之。

杜暹爲監察御史。玄宗開元中，承詔往磧西，覆究安西副都護郭虔瓘與西突厥可汗史獻、鎭守使劉遐慶等不叶，更相執奏。至磧西，蕃人賫金以遺暹，暹固辭不受。左右曰："公遠使絕域，不可失蕃人情。"暹不得已受之，埋於幕下。既去，出境，乃移牒令收取之。蕃人大驚，度磧追之不及。

歸崇敬，代宗大曆初爲倉部郎中，充冊立新羅王使。故事，使新羅者至海東多有所求，或攜資帛而往，貿易貨物，規以爲利。崇敬一皆絕之，東夷稱重其德。

關播，德宗貞元中爲刑部尚書，充送咸安公主及册可汗使。奉使來往，皆清儉謹愼，蕃人悦之。

趙退翁，貞元中爲給事中，充咸安公主出降回紇副使。前後使回紇者[32]，迄多私齎繒絮[33]，蕃中市馬，回以規利，退翁無所營求，人歎美之。

馮伉，貞元中爲膳部員外郎。澤潞節度使李抱眞卒，充弔贈使。抱眞男遺伉帛數百疋，不納。又專送至京，伉因表奏，固請不受。

後唐郭崇韜，自莊宗爲晉王時，爲中門使，專典機務。及李存審牧鎭州，帝命崇韜慰撫鎭之三軍[34]，閲府庫。或有以珍貨遺賂者，韜都無所受[35]，但以書籍數千卷歸。

陳乂，性孤執，尤廉於財。明宗長興中，嘗自舍人銜册晉國公主石氏於太原，晉高祖善待之，但訝其高岸。人或有獻可於乂，宜陳一謳頌，以稱高祖之美[36]，可邀其厚賄耳。乂曰："人生貧富，咸有定分。未有持天子命，違禮以求利，既損國綱，且虧士行。乂今生所不爲也。"聞者嘉之。

## 知　禮

古人有言曰："明君之使臣也，任以事而不制以辭。"是知膺四牡之榮，通二國之好，苟非知禮勤王之士，博聞強識之流，豈能宣揚德美，協和親鄰。是以張旃入境，拭玉通好。動咸遵於彝典，言必協於令則。俾乎聳觀不倦，遂聽無譏，增輝於本朝，變風於殊俗。斯則見重於識者，揚芳於史氏，不其宜哉。

管仲，齊大夫。齊侯使仲平戎於王(魯僖公十二年)，使隰朋平戎於晉(平，和也。前年晉救周伐戎，故戎與晉、周不和)。王以上卿之禮饗管仲，仲辭曰："臣，賤有司也，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國子、高子，天子所命，爲齊守臣，皆上卿也)，若節春秋來承王命，何以禮焉？(節，時也。)陪臣敢辭。"王曰："舅氏(伯舅之使，故曰舅氏)！余嘉乃勳！應乃懿德，謂督不忘。往踐乃職，無逆朕命！"(功勳美德，可謂正而不可忘者。不言位而言職者，管仲位卑而執齊政[37]，故欲以職尊之。)管仲受下卿之禮而還(管仲不敢以職自高，卒受本位之禮)。君子曰："管仲之世祀也宜哉，讓不忘其上。"《詩》曰："愷悌君子，神所勞矣。"

周公閲[38]，襄王時爲宰(周公，天子三公冢宰)，聘于魯(魯僖公三十年)，饗有昌歜、白黑、形鹽(昌歜，昌蒲菹。白，熬稻；黑，熬黍。形鹽，鹽形象虎[39])。辭曰："國君，文足昭也，武可畏也，則有備物之饗，以象其德，薦五味，羞嘉穀，鹽虎形(嘉穀，熬稻黍也，以象其文也。鹽虎，以象武也)，以獻其功。吾何以堪之？"

孟獻子，魯大夫。聘於周(宣公九年)。定公以爲有禮，厚賄之。

韓宣子，晉大夫。聘於周(魯襄公二十六年[40])。靈王使請事(問何事來聘)，對曰：

“晉士起將歸時事於宰旅,無佗事矣。”(起,宣子名。《禮》:諸侯大夫入天子國稱士[41]。時事,四時貢職。宰旅,冢宰之下士。言獻職貢於宰旅,不敢斥尊。)王聞之,曰:“韓氏其昌阜於晉乎[42]? 辭不失舊。”(阜,大也。言周衰,諸侯莫能如禮,唯韓起不失舊。)其後,韓宣子如楚送女,反(魯昭公五年),鄭伯勞諸圉(圉,鄭地名),辭不敢見,禮也。(奉使君命未反故。)

叔弓,魯大夫。聘于晉(昭公二年)。晉侯使郊勞(《聘禮》,賓至近郊,君使卿勞之),辭曰:“寡君使弓來繼舊好,固曰‘女無敢爲賓’,徹命於執事,敝邑弘矣(徹,達也[43]),敢辱郊使? 請辭(辭郊勞)。”致館,辭曰:“寡君命下臣來繼舊好,好合使成,臣之祿也[44](得通君命,則於己爲榮祿[45])。敢辱大館(敢,不敢)!”叔向曰:“子叔子知禮哉!吾聞之曰:‘忠信,禮之器也;卑讓,禮之宗也(宗猶主也)。’辭不忘國,忠信也(謂稱舊好);先國後己,卑讓也。(始稱敝邑之弘,先國也;次稱臣之祿,後己也。)《詩》曰:‘敬慎威儀,以近有德。’夫子近德矣。”明年,叔公如滕,葬滕成公,子服椒爲介。及郊,遇懿伯之忌,敬子不入。(忌,怨也。懿伯,椒之叔父。敬子,叔弓也。叔弓禮椒,爲之辟仇。)惠伯曰:“公事有公利,無私忌。椒請先入。”乃先受館,敬子從之。(惠伯,子服椒也[46]。言叔弓之有禮。)

棄疾,楚公子也。如晉(魯昭公六年),過鄭,鄭罕虎、公孫僑、游吉從鄭伯以勞諸柤[47],辭不敢見。(不敢當國君之勞。柤,鄭地。)固請,見之。見如見王(見鄭伯如見楚王,言棄疾賢而有禮)。以其乘馬八匹私面(私見鄭伯)。見子皮如上卿(如見楚卿),以馬六匹;見子產以馬四匹,見子大叔以馬二匹(降殺以兩)。禁芻牧採樵,不入田(不犯田種),不樵樹,不采蓺(蓺,種也),不抽屋,不強匄。誓曰:“有犯命者,君子廢,小人降!”(君子則廢黜不得居位,小人則退給下劇也。)舍不爲暴,主不慁賓(慁,患也)。往來如是,鄭三卿皆知其將爲王也。

公孫青,齊大夫。(青,頃公之孫[48]。)盜殺衛侯之兄,縶公如死鳥,齊侯使青聘于衛(魯昭公二十年)。既出,聞衛亂,使請所聘。公曰:“猶在竟內,則衛君也。”乃將事焉,遂從諸死鳥。請將事,辭曰:“(將事,行聘事)亡人不佞,失守社稷,越在草莽,吾子無所辱君命[49]。”賓曰:“寡君命下臣於朝曰:‘阿下執事(阿,比也。命己使比衛臣下)’,臣不敢貳(貳,違命也)。”主人曰:“君若惠顧先君之好,照臨敝邑,鎮撫其社稷,則有宗祧在(言受聘當在宗廟也)。”乃止(止不行聘事)。衛侯固請見之[50](欲與青相見),不獲命,以其良馬(以爲相見之禮)見,爲未致使故也(未致使,故不敢以客禮見)。衛侯以爲乘馬(喜見敬己,故貴其物)。賓相擲(擲,行夜[51]),主人辭曰:“亡人之憂,不可以及吾子;草莽之中,不足以辱從者,敢辭。”賓曰:“寡君之下臣,君之牧圉也。若不獲扞外役,是不有寡君也(有,相親友[52])。臣懼不免於戾,請以除死。”親執鐸,終夕與於燎。

芋尹蓋,陳大夫。楚子西、子期伐吳(魯哀公十五年),及桐汭(宣城廣德縣西南,有

桐水出白石山，西北入丹陽湖），陳侯使公孫貞子弔焉（弔爲楚所伐），及良而卒（良，吳地），將以尸入（《聘禮》，若賓死，未將命，則既斂於棺，造於朝，介將命）。吳子使太宰嚭勞，且辭曰："以水潦之不時，無乃廩然隕大夫之尸（廩然，傾動貌），以重寡君之憂，寡君敢辭。"上介芋尹蓋對（蓋，貞子上介）曰："寡君聞楚爲不道，薦伐吳國（薦，重也），滅厥民人，寡君使蓋備使，弔君之下吏（備猶副也）。無祿，使人逢天之慼，大命隕隊，絕世于良（絕世猶言棄世）。廢日共積（廢行道之日，以共具殯斂所積聚之用[53]），一日遷次（一日便遷次，不敢留君命）。今君命逆使人曰'無以尸造于門'，是我寡君之命委于草莽也。且臣聞之曰：'事死如事生，禮也[54]。'於是乎有朝聘而終，以尸將事之禮（朝聘道死，以尸行事），又有朝聘而遭喪之禮（遭所聘之喪）。若不以尸將命，是遭喪而還也，無乃不可乎！以禮防民，猶或踰之，今大夫曰'死而棄之'，是棄禮也，其何以爲諸侯主（謂主盟也）？先民有言曰：'無穢虐士（虐士，死者）。'備使奉尸將命，苟我寡君之命達于君所，雖殞于深淵，則天命也，非君與涉人之過也。"吳人內之。（言芋尹蓋知禮。）

蜀陳震，字孝起，建興中爲尚書令。吳稱尊號，以震爲衛尉，賀權踐阼。諸葛亮與兄謹書曰："孝起忠純之性，老而益篤。及其贊述東西，歡樂和合，有可貴者。"震入吳界，移關候曰："東之與西，驛使往來，冠蓋相望，申盟初好，日新其事。東尊應保聖祚，告燎受符，剖判土宇，天下嚮應，各有所歸。於此時也，以同心討賊，則何寇不滅哉！西朝君臣，引領欣賴。震以不才，得充下使，奉聘敘好，踐界踴躍，入則如歸。獻子適魯，犯其山諱，《春秋》譏之。望必啓告，使行人睦焉。即日張旍誥衆[55]，各自約誓。順流漂疾，國典異制，懼或有違，幸必斟誨，示其所宜。"

吳紀陟，大帝遣奉使如魏。入境而問諱，入國而問俗。

宋袁湛，晉末爲尚書左僕射。時高祖北伐，湛兼太尉，與兼司空散騎常侍尚書范泰奉九命禮物，拜授高祖。高祖冲讓[56]，湛等隨軍至洛陽，住栢谷塢。泰議受使未畢，不拜晉帝陵，湛獨至五陵致敬，時人美之。

後周趙文表爲車騎大將軍。使突厥，迎皇后，進止儀注[57]，皆令文表典之。文表斟酌而行，皆合禮度。

---

**校勘記**

[1]祖，宋本作"帝"。

[2]"兼侍中"三字原脱，據宋本補。

[3]命，宋本作"使"。

[4]羽林，原誤作"武寧"，據宋本改。

[5]附，原誤作"州"，據宋本改。

[6]還，字原脱，據宋本補。

[7]涘,原誤作"浚",據宋本改。

[8]使,原誤作"厚",宋本作"侯",據《周書·楊荐傳》改。

[9]及,原誤作"又",據宋本改。

[10]道大,原誤作"刺",據宋本改。

[11]宗,原誤作"祖",據宋本改。

[12]石,原誤作"奏",據宋本改。

[13]都,原誤作"郡",據宋本改。

[14]帝,字原脱,據宋本補。

[15]左,字原脱,據宋本補。

[16]使功,原誤作"功使",據宋本改。

[17]副使,宋本作"使副"。

[18]"迴"後原衍"鵠"字,據宋本删。

[19]若,原誤作"芳",據宋本改。

[20]俊,原作"後",據宋本改。

[21]以行,宋本作"穴也"。

[22]巡行風俗,原誤作"風俗巡行",據宋本改。

[23]名,宋本作"公"。

[24]義,原誤作"美",據宋本改。

[25]宋本無"密"字。

[26]論,宋本作"譙"。

[27]此句原脱,據宋本補。

[28]後,字原脱,據宋本補。平,原誤作"太",宋本同,據《魏書·陸叡傳》改。

[29]宋本無"概"字。

[30]止閑,原誤作"正周",宋本同,據《魏書·宋弁傳》改。

[31]竟,宋本作"意"。

[32]紇,原脱,據宋本補。

[33]宋本無"迄"字。

[34]鎮,字原脱,據宋本補。

[35]宋本無"韜"字。

[36]宋本"高"前有"晉"字。

[37]齊,原誤作"修",據宋本改。

[38]公,原誤作"王",據宋本改。

[39]鹽,原脱,據宋本補。

[40]襄,原誤作"宣",宋本同,據《春秋左傳·襄公二十六年》改。

[41]國,原作"因",據宋本改。

[42]阜,字原脱,據宋本補。

[43]達,原誤作"遙",宋本同,據《春秋左傳·昭公二年》杜預注改。

[44]臣,字原脱,據宋本補。

[45]褖,原誤作"厚",據宋本改。

[46]子服椒也,原誤作"子椒也服",據宋本改。

[47]柤,原誤作"祖",據宋本改。

[48]頊,原誤作"須",據宋本改。

[49]"君命"二字原脱,宋本同,據《春秋左傳·昭公二十年》補。

[50]之,字原脱,據宋本補。

[51]夜,原誤作"反",據宋本改。

[52]友,宋本作"有"。

[53]斂,原作"劍",據宋本改。

[54]禮,原誤作"理",據宋本改。

[55]胯,原誤作"旅",據宋本改。

[56]"高祖"二字原無,據宋本補。

[57]止,原誤作"山",據宋本改。

# 册府元龜卷第六百五十五

## 奉使部(四)

### 智識　謀略

### 智　識

夫入國知教,足以辯其興衰;目擊道存,可以察其禍福。斯君子之表微,哲人之先覺者也。中古而下,蓋有膺使乎之選,當出疆之任,或奉辭絶域,或修聘鄰邦,或慰勞軍戎,或巡行郡邑,以至接酬宴之好,覿政治之範,察言行而辯淑慝,覽形勢而洞權變,明其措置之損益,識其事機之成敗,詳究國體,翼宣王度。自非沉謀內蘊遠慮兼至,澄止水之鑒而不撓[1],包周物之智而旁通,又曷能見於未萌,若符契而可驗;斷夫大事,類丹青之皎然哉。

仲孫湫爲大夫。齊侯使湫省魯難,仲孫歸曰:"不去慶父,魯難未已(時慶父已還魯)。"公曰:"若之何而去之?"對曰:"難不已,將自斃。君其待之。"公曰:"魯可取乎?"對曰:"不可。猶秉周禮,周禮所以本也。臣聞之:'國將亡,本必先顛[2],而後枝葉從之。'魯不棄周禮,未可動也。君其務寧魯難而親之。親有禮,因重固(能重能固,則當就成之),間攜貳(離而相疑者,則當因而間之),覆昏亂(覆,敗也),霸王之器也(霸王所用,以器爲喻)。"

叔興爲周內史。襄王使太宰文公及興賜晉文公命(太宰文公,王卿士王子虎也。命,服也。諸侯七命,冕服七章),上卿逆于境(逆,迎),晉侯郊勞(郊迎,用辭勞也),館諸宗廟(館,舍也。舍於宗廟[3],尊王命),饋九牢(牛羊豕爲一牢。上公饗餼九牢),設庭燎(設大燭於庭)。及期,命于武宮(期,將事之日。武宮,文公之祖武宮之廟。命,受王命),設桑主,布几筵(主,獻公之主。練主用栗,虞主用桑。禮,既葬而虞[4]。獻公死已久,於此設之者,文不次繼於惠、懷,故立獻公之主[5],自以子繼父之位,行未逾年之禮。筵,席也),太宰莅之,晉侯端委以入。(說云:衣玄端,冠委貌,諸侯祭服也。韋昭謂:此士服也。諸侯之子未受爵命,服士服。)太宰以王命命冕服(冕,大冠,服,鷩服[6]),內史贊之,三命而後即冕服(三以王命命文公,文公三讓而後就)。既畢,賓、饗、

贈、餞如公命侯伯之禮,而加之以宴好。(賓者,主人所以接賓、致饗餼之屬也。如公受王命,以侯伯侍之禮[7]。太宰,上卿,而言公者,尊之是也。)内史興歸,以告王曰:"晉,不可不善也。其君必霸,逆王命敬(謂上卿逆於境[8],晉侯郊勞[9]),奉禮義成(謂三讓、賓饗之屬皆如禮)。敬王命,順之道也;成禮義,德之則也。則德以道諸侯,諸侯必歸之。(道,訓。)且禮所以觀忠、信、仁、義也(能行禮,則有此四者),忠所以分也(心忠則不偏),仁所以行也(行仁則有恩也[10]),信所以守也(信守則不貳),義所以節也(制事之節)。忠分則均,仁行則報,信守則固,義節則度(得其度也)。分均無怨,行報無匱,守固不偸(偷,苟且也),節度不攜,其何事不濟?臣入晉境,四者不失[11](四者,忠、信、仁、義),臣故曰:'晉侯其能禮矣,王其善之!'樹於有禮,艾人必豐。"(樹,種也。艾,報也。豐,厚也。)王從之。使於晉者,道相逮也(逮,及)。及惠后之難,王出在鄭(惠后,周惠王之后,襄王繼母陳嬀也。嬀有寵,生子帶,將立之,未及而卒。子帶奔齊,王復之,又通襄王之后隗氏。王廢隗氏,周大夫頹叔、桃子奉子帶以翟師伐周,王適鄭,處于氾[12]。事在魯僖公二十四年),晉侯納之(納王於周,殺子帶,在僖二十五年)。於是乎始霸。

劉康公爲卿士。定王八年,使康公聘于魯(劉,畿内之國。康公,王卿士王季子),發幣於大夫(發其禮幣於魯大夫)。季文子、孟獻子皆儉(二子,魯卿。文子,齊仲無佚之子季孫行父也[13]。獻子,孟文伯歇之子仲孫蔑[14]。儉,居處節儉也),叔孫宣子、東門子家皆侈(二子,魯大夫。宣子,莊叔得臣之子叔孫僑如[15]。子家,東門襄仲之子公孫歸父也)。歸,王問魯大夫孰賢,對曰:"季、孟其長處魯乎!叔孫、東門其亡乎!若家不亡,身必不免。"王曰:"何故?"對曰:"臣聞之,爲臣必臣,爲君必君。寬肅宣惠,君也(肅,整也。宣,徧也[16]。惠,愛也);敬恪恭儉,臣也。其何事不徹(徹,達也)?其何任不堪?上作事而徹,下能堪其任,所以爲令聞長世也(長世,多歷年)。今夫二子者儉,其能足用矣,用足則族可以庇(庇,覆也[17]。恭儉節用,無取於民,國人説之,故其宗族可以覆蔭也)。二子者侈,侈則不恤匱,匱而不恤,憂必及之(志在奢侈,不恤人之窮匱,故憂患必及),若是,則必廣其身(廣,大。務自矜大,不顧其上)。且夫臣人而侈,國家弗堪,亡之道也。"王曰:"其幾何?"對曰:"東門之位不若叔孫而泰侈,不可以事二君。(東門,大夫;叔孫,卿也。位在人下而侈其上[18],重而無基,故不可以事二君。)叔孫之位不若季、孟,而亦泰侈焉,不可以事三君。(叔孫,下卿;季、孟,上卿。)若皆蚤世猶可(蚤世,即世也,其家猶可以免),若登年以載其毒,必亡。"(登年,多歷年也。載,行也。必亡,家必亡也。)及魯宣公卒(定王十六年[19]),赴者不反,東門氏來告亂,子家奔齊。(東門子家謀去三桓,如晉,未反,宣公卒,三桓逐其家,遂奔齊。)簡王之十一年,魯叔孫宣伯亦奔齊。(簡王,定王之子者,宣伯,僑如也。)

叔孫婼,魯大夫昭子也。聘于宋,桐門右師見之(右師,樂大心,居桐門)。語,卑宋

大夫而賤司城氏(司城,樂氏之大宗也。卑、賤,謂其才德薄)。昭子告其人曰:"右師其亡乎!君子貴其身,而後能及人,是以有禮。(唯禮可以貴身,貴身故尚禮。)今夫子卑其大夫而賤其宗,是賤其身也(賤人,人亦賤矣),能有禮乎?無禮,必亡。"(爲定十年,樂大心出。)

吳公子札聘于魯,見叔孫穆子,説之。謂穆子曰:"子其不得死乎(不得以壽死)!好善而不能擇人。吾聞君子務在擇人。吾子爲魯宗卿,而任其大政,不愼所舉,何以堪之?禍必及子(爲昭四年豎牛亂起本)!"聘于齊,説晏平仲,謂之曰:"子速納邑與政。無邑無政,乃免於難。齊國之政將有所歸,未獲所歸,難未歇也。"故晏子因陳桓子以納政與邑,是以免於欒、高之難(難在昭八年)。聘於鄭,見子產,如舊相識。與之縞帶,子產獻紵衣焉。(大帶也。吳地貴縞,鄭地貴紵,故各獻己所貴,示損己而不爲彼貨利。)謂子產曰:"鄭之執政者侈,難將至矣,政必及子[20]。子爲政,愼之以禮,不然,鄭國將敗。"(侈,謂伯有也。)

韓宣子爲晉大夫。如楚送女,叔向爲介。鄭子皮、子太叔勞諸索氏。太叔謂叔向曰:"楚王汰侈已甚,子其戒之!"叔向曰:"汰侈已甚,身之災也,焉能及人?若奉吾幣帛,愼吾威儀;守之以信,行之以禮;敬始而思終,終無不復。行而不失儀,敬而不失威,導之以訓詞,奉之以舊法,考之以先王,度之以二國,雖汰侈,若我何?"

范昭,齊人。晉平公欲伐齊,使范昭往觀焉。景公賜之酒,酣,范昭曰:"願請君之樽酌。"景公曰:"酌寡人之樽,進之於客。"范昭已飲,晏子曰:"徹樽,更之樽觶具矣。"范昭佯醉不説而起舞,謂太師曰:"能爲我調成周之樂乎?吾爲子舞之[21]。"太師曰:"宜臣不習。"范昭趨而出。景公謂晏子曰:"晉,大國也,使人來觀政也。今子怒大國之使者,將奈何?"晏子曰:"夫范昭之爲人,非陋而不識禮也,且欲試吾君臣,故絶之也。"景公謂太師曰:"子何以不爲客調成周之樂乎?"太師對曰:"夫成周之樂,天子之樂也。若調之,必人主舞之。今范昭人臣也,而欲舞天子之樂,臣故不爲也。"范昭歸以告平公曰:"齊未可伐也。臣欲試其君,而晏子識之;臣欲犯其禮,而太師知之。"仲尼聞之曰:"夫不出於樽俎之間,而知千里之外,其晏子之謂也。可謂折衝矣,而太師其與焉。"

漢劉敬爲郎中,號奉春君。韓王信反,高帝自往擊。至晉陽,聞信與匈奴欲擊漢,帝大怒,使人使匈奴。匈奴匿其壯士[22]、肥牛馬,徒見其老弱及羸畜,使者十輩來,皆言匈奴易擊。帝使劉敬復往使匈奴,還報曰:"兩國相擊,此宜夸矜,見其所長。今臣往,徒見羸胔老弱(胔讀曰瘠,瘠[23],瘦也),此必欲見短,伏奇兵以爭利。愚以爲匈奴不可擊也。"是時,漢兵以踰句注,三十餘萬(句注,山名,在雁門)兵已業行。帝怒,罵敬曰:"齊虜!以舌得官,乃今妄言沮吾軍(沮,材汝切)!"械擊敬廣武(械謂桎梏也。廣武,縣名,屬雁門)。遂往,至平城,匈奴果出奇兵圍高帝白登,七日然後得解。高帝至廣武,赦敬,曰:"吾不用公言,以困平城。吾已斬先使十輩言可擊者矣。"乃封敬二千戶[24],

爲關内侯,號建信侯。

汲黯爲謁者。東越相攻,武帝使黯往視之,不至吳而還報曰:“越人相攻,固其俗,不足以辱天子之使。”

公孫弘待詔金馬。武帝時,方通西南夷,巴蜀苦之,詔使弘視焉。還奏事,盛毁西南夷無所用,帝不聽。後終以開西南夷爲勤勞。

魏衛覬爲尚書郎。太祖征袁紹,而劉表爲紹援,關中諸將又中立,益州牧劉璋與表有隙,覬以治書侍御史使益州,令璋下兵以綴表軍。至長安,道路不通,覬不得進,遂留鎮關中。時四方大有還民,關中諸將多引爲部曲,覬書與尚書令荀彧,曰:“關中膏腴之地,頃遭荒亂,人民流入荆州者十萬餘家。聞本土安寧,皆企望思歸。而歸者無以自業,諸將各競招懷,以爲部曲。郡縣貧弱,不能與爭,兵家遂強。一旦變動,必有後憂。夫監國之大寶也,自亂來放散,宜如舊置使者監賣,以其直益市犂牛,若有歸民,以供給之。勤耕積粟,以豐殖關中。遠民聞之,必日夜競還。又使司隸校尉,留治關中,以爲之主,則諸將日削,官民日盛[25]。此強本弱敵之利也。”彧以白太祖[26],太祖從之,始遣謁者僕射監鹽官,司隸校尉治弘農。關中服從,乃白召覬還。

吳沈珩,大帝時爲西曹掾。使魏還,言曰:“臣密參侍中劉曄數爲賊設姦計,終不久愨。臣聞兵家舊論,不恃敵之不我犯,恃我之不可犯。今爲朝廷慮之,且當省息他役,惟務農桑,以廣軍資;修繕舟車,增作戰具;令皆兼盈,撫養兵民,使各得其所;掔延英儁,奬勵將士,則天下可圖矣。”以奉使有稱,封永安卿侯,官至少府。

薛珝爲五官中郎將,遣至蜀求馬。及還,景帝問蜀政得失,對曰:“主闇而不知其過,臣下容身以求免罪,入其朝不聞正言,經其野民皆菜色。臣聞燕雀處堂,子母相樂,自以爲安也,突決棟焚,而燕雀怡然不知禍之將及[27]。其是之謂乎。”

後梁柳莊爲鴻臚卿。及隋文帝輔政,明帝令莊奉書入關。時三方構難,隋文懼帝有異志,及莊還,謂曰:“孤昔以開府從役江陽,深蒙梁主殊眷。今主幼時艱[28],猥蒙顧託,梁生奕葉重光,委誠朝廷,而今已後,方見松筠之節。君還,申孤此意於梁主也。”遂執莊手而別。時梁將師咸請與尉遲迥連衡[29],進可盡節於周氏,退可席卷南山,唯帝疑不可。會莊至自長安,申隋文結託之意,遂言於帝曰:“今尉遲迥雖曰舊將,昏耄已甚,消難、王謙(消難,姓司馬),常人之下者,非有糾合之才。况山東庸蜀,從化日近,周氏之恩,未洽於朝廷。臣料之迥等終當覆滅,隋公必移周國。未若保境息人,以觀其變。”帝深以爲然。未幾消難奔陳,迥及謙相次就戮。帝謂莊曰:“近若從衆言,社稷已不守矣!”

後魏秦王翰之子儀,有算略。道武將圖慕容垂,遣儀觀釁,及還,報曰:“垂死乃可圖,今則未可。”帝作色問之,儀曰:“垂年已暮,其子寶弱而無威,謀不能決。慕容德自負才氣,非弱主之臣。釁將内起,是可計之。”帝以爲然。

元洪超，武邑公受洛之孫，頗有學涉。乘賊亂之後，詔洪超持節兼黄門侍郎，綏慰冀部。還，上言冀土寬廣，界去州六七百里，負海險遠，宜分置一州，鎮遏海曲。朝議從之，後遂立滄州。

李順爲四部尚書。使沮渠蒙遜回，太武問與蒙遜往復之辭及蒙遜政教得失，順曰："蒙遜專威河右三十許年，經涉艱難，粗識機變，又綏集荒陬，遠人頗亦畏服，雖不能貽厥孫謀，猶足以終其一世。前歲表許十月送釁無識，及臣往迎，便乖本意。不忠不信，於是而甚。禮者身之輿，敬者行之本，未有無禮不敬，而能久享福祿。以臣觀之，不復周歲矣！"太武曰："若如卿言，則效在無遠[30]，其子必復襲世，之後早晚當滅[31]。"順對曰："臣略見其子，并非才儁，豈能保一隅。如聞敦煌太守牧犍器性粗立[32]，若繼蒙遜者，必此人也。然比之於父，僉云不逮。殆天所用資聖明也。"太武曰："朕今方事于東，未暇營西，如卿所言，五三年間不足爲晚。且停前計，以爲後圖。"既而蒙遜死問至，太武謂順曰："言蒙遜死，今則驗矣。又言犍立，何其妙哉。朕克涼州，亦當不遠。"

源懷，宣武時爲車騎大將軍，持節巡行北邊，因上表曰："景明以來，北蕃連年災旱，高原陸野，不任營殖，唯有水田，少可菑畝。然主將參僚，專擅腴美，瘠土荒疇，以給百姓，因此困弊，日月滋甚。諸鎮水田，請依地令分給細民[33]，先貧後富。若分付不平，令一人怨訟者，鎮將已下連署之官，各奪一時之祿。四人已上，奪祿一周。北鎮邊蕃，事異諸夏，往日置官，全不差別。沃野一鎮，自將已下八百餘人，黎庶怨嗟[34]，僉曰煩猥。邊隅事尠，實少畿服，請主帥吏佐，五分減二。"詔曰："省表具恤民之懷，已勑有司，一依所上，下爲永準。如斯之比，不便於民，損化害政者，其備列以聞。"時細民爲豪強陵壓，積年枉滯，一朝見申者，日有百數。所上事宜便於北邊者[35]，凡四十條，皆見嘉納。

辛雄，孝莊初爲度支尚書，兼侍中[36]，關西慰勞大使。將發，請事五條：一言逋懸租調，宜悉不徵；二言簡罷非時役徭，以紓民命；三言課調之際，使豐儉有殊，令州郡量檢，不得均一；四言兵起歷年，死亡者衆，或父或子，辛酸未歇，見存耆老，請假板職，悦生者之意，慰死者之魂；五言喪亂既久，禮儀罕習，如有閨門和穆，孝悌卓然者，宜表其門閭。仍啓曰："臣聞王者愛民之道有六：一曰利之，二曰成之，三曰生之，四曰與之，五曰樂之，六曰喜之。民不失其時，則成之也；省刑罰，則生之也；薄賦斂，則與之也；無多徭役，則樂之也；吏靜不苛，則喜之也。伏惟陛下道邁前王，功超往代，敷春風而鼓俗，旌至德以調民，生之養之，正當兹日，悦近來遠，亦是今時。臣既忝將命，宜揚聖澤，前件六事，謂所宜行。若不除煩救疾，惠孤恤寡，便是徒乘官驛[37]，虚號王人，往還有費於郵亭，皇恩無逮於民俗。謹率愚管，敢以陳聞，乞垂覽許。"帝從之，因詔民年七十者授縣[38]，八十者授郡，九十加四品將軍，年百歲從三品將軍。

北齊封隆之爲東魏尚書右僕射。孝靜武定初，北豫州刺史高仲密將叛，遣使除通

消息於冀州豪望，使爲內應。輕薄之情，頗相扇動。詔隆之馳驛慰撫，遂得安靜。文襄密書與隆之云："仲密枝黨同惡向西者，宜悉收其家累，以懲將來。"隆之以恩旨既行[39]，理無追改，今若收治，示民不信，脫或驚擾，所虧處大。乃啓神武，事遂得停。

後周張軌爲都督，從太祖征侯莫、陳悅。悅平，使于洛陽，見領軍斛斯椿曰："高歡逆謀，已傳行路，人情西望，以日爲年。未知宇文何如賀拔也。"軌曰："宇文公，文足以經國，武可定亂。至於高識遠度，非愚所測。"椿曰："誠如卿言，眞可恃也。"

楊尙希爲東京司憲中大夫。宣帝時，令尙希撫慰山東、河北。至相州，聞國哀，與相州總管尉遲迥發哀於館。尙希出謂左右曰："蜀公哭不哀而視不安，將有他計。吾不去將及於難。"遂夜中從捷徑而遁。遲明迥方覺，令數十騎路追之，不及，遂歸京師。隋高祖以尙希宗室之望，又背迥而至，待之甚厚。

隋薛道衡，高祖時爲內史舍人，兼散騎常侍，聘陳使。因奏曰："江東蕞爾一隅，僭擅遂久，實由永嘉已後，華夏分離，劉、石、苻、姚、慕容、赫連之輩，妄竊名號，尋亦滅亡，魏氏自北徂南，未遑遠略，周、齊兩立，務在兼并，所以江表逋誅，積有年紀[40]。陛下聖德天挺，光膺寶祚，比隆三代，平一九州，豈容使區區之陳，久在天網之外。臣今奉使，請責以稱蕃。"高祖曰："朕且含養，置之度外，勿以言辭相折，識朕意焉。"

唐鄭元璹，太宗時爲鴻臚卿。貞觀中，使突厥還，奏曰："突厥興亡，唯以羊馬爲驗[41]。觀其六畜，並已疲羸，部落皆有菜色，而牙內炊飯，化爲血咎。徵如此，不出三年，必當覆滅。"俄授左武候大將軍。頃之，突厥果敗。

賈言忠爲侍御史。高祖乾封中，裨將薛仁貴既降扶餘川，遂沿海略地[42]，與行軍總管李勣大軍相會。時言忠受詔往遼東支度軍糧，使回，帝問以軍事，言忠畫其山川地勢，且言遼東可平之狀。帝問曰："卿何以知其可平也？"對曰："昔隋主親率六軍，覆於遼東左者，人事然也。煬帝無道，軍政嚴酷，舉國受殃，天下離心，玄感一唱，狼狽而返，身死國滅，自取之也。先帝親往問罪，其所以不得者[43]，高麗未有釁也。諺曰：'賊無曆堤中道回。'今高藏久失其政[44]，人心不附。男生兄弟內離，遞相攻擊，脫身來奔[45]，願爲鄉導。彼之情僞，盡知之矣。以國家富強，陛下明聖，將士齊力，滅之必矣。且臣聞《高麗秘記》云：'不及九百年，當有八十將來滅之。'自前漢之末，高氏即有國事[46]，及今九百年矣。李勣年登八十，亦與其記符同。又高麗頻歲饑荒，賣鬻男女，無故地裂，狼狐入城，蚡鼠穴於國門之下，夷俗信妖，遞相驚駭。天意如此，人事如彼，臣切以爲是行不再舉矣[47]。"帝曰："卿觀遼東諸將孰賢？"對曰："李勣先朝舊臣，聖鑒所悉。龐同善雖非門將，而持軍嚴整[48]。薛仁貴勇冠三軍，威名遠振。高侃勤儉自處，忠果有謀。契苾何力，沉毅持重，有統御之才，雖頗有忌前之癖，而臨事能斷。然諸將夙夜小心，忘身憂國者，莫及於李勣。"帝深然其言，遽遣使齎璽書以慰勉勣等[49]。

狄仁傑爲冬官侍郎，充江南巡撫使。吳楚之俗多淫祠，仁傑奏毀一千七百所，唯留

夏禹、吳太伯、季札、伍員四祠。

田歸道爲左衛郎將。則天聖曆初,默啜將至單于都護府,乃令歸道攝司賓卿迎勞之。默啜又奏請六胡州及單于都護府之地[50],天后不許,默啜深怨望,遂拘繫歸道,將害之。歸道辭色不撓,更責以無厭之請,並諭以禍福,默啜意稍解。會有制賜默啜粟三萬石、雜綵等,并許結婚,歸道乃得還。

長孫晟爲奉車都督。初,突厥攝圖請婚于周,以趙王招女妻之,改封大義公主。開皇七年,攝圖死,遣晟持節,拜其弟處羅侯爲莫何可汗,以其子雍閭爲葉護可汗。八年,處羅侯死,遣晟往弔,仍賫陳國所獻寶器以賜雍閭。十三年,流人楊欽亡入突厥,詐言彭公劉昶共宇文氏女謀欲反隋,稱遣其來密告公主,雍閭信之,乃不修職貢。又遣晟出使微觀察焉。公主見晟,言辭不遜[51]。又遣所私胡人安遂迦共欽計議,扇惑雍閭。晟至京師,具以狀奏,又遣晟往索欽。雍閭欲勿與,謬答曰:"檢校客內無此色人。"晟乃貨其達官,知欽所在,夜掩獲之,以示雍閭,因發公主私事,國人大耻。雍閭執遂迦等,並以付晟。高祖大喜,加授開府,仍遣入藩,涖殺大義公主[52]。

唐唐儉爲天策府長史,檢校黃門侍郎。貞觀初,往使頡利,說誘之,遂獲隋蕭后及楊正道以歸。太宗謂儉曰:"卿觀頡利可圖不?"對曰:"銜國威恩,亦望可獲。"遂令儉馳傳虜庭,示之威信。頡利部落,欣然定歸款之計[53],因而兵衆弛懈。李靖率輕齎掩破其牙帳,頡利遂北走,儉脫身而還。

郭元振爲通泉尉,則天聞其名,召見,與語,甚奇之。時吐蕃請和,乃授元振右武衛鎧曹[54],充使聘于吐蕃。吐蕃大將論欽陵請去四鎮兵[55],分十姓之地,朝廷使元振因察其事。元振還,上疏曰:"臣聞利或生害,害亦生利。國家難消息者,唯吐蕃與默啜耳。今吐蕃請和,默啜受命,是將大利於中國,若圖之不審,則害必隨之。今欽陵欲分裂十姓四鎮兵,此誠動靜之機,不可輕舉措也。今若直塞其善意,恐邊患之起,必甚於前;若以鎮不可救,兵不可在,則宜爲計以緩之[56],籍事以仍之。使彼和望未絕,則其惡意亦不得頓生。且四鎮之患遠,甘、涼之患近,取捨之計,實宜深圖。今國之外患者,甘、涼、瓜、肅是也。關隴之人,久事屯戍,向三十年,力用竭矣。脫甘、涼有不虞,豈堪廣調發耶?夫善爲國者,當先料內以敵外,不貪外以害內,然後夷夏晏安,昇平可保。如欽陵云,四鎮諸部接界,懼漢侵竊,故有是請。此吐蕃所要者。然青海吐渾密邇蘭鄯,則比爲漢患,實在茲輩,斯亦國家之要者。令宜報欽陵云,國家非吝四鎮,本置此以扼蕃國之要,分蕃國之力,使不得并兵東侵。今委之於蕃,恐蕃力漸強,易爲東擾。必實無東侵意,則還漢吐渾諸部及青海故地,即俟斤部落亦還吐蕃。如此則足塞欽陵之口,而和事未全絕也。如欽陵小有乖,則曲在彼矣。又,西邊諸國款附歲久,論其情義,豈可與吐蕃同日而言。今未知其利害,未審其情實,遙有分裂,亦恐傷彼諸國之意,非制馭之長算也。"則天從之。又上言曰:"臣揣吐蕃百姓,倦徭戍久矣,咸願早和。其大將論欽

陵[57],欲分四鎮境[58],統兵專制,故不欲歸款。若國家每歲發和親使,而欽陵儻不從命,則彼蕃之人,怨欽陵日深,望國恩日甚,設欲廣舉醜徒,固亦難矣。斯以離間之漸,必可使其上下俱懷猜阻。"則天甚然之。自是數年間,吐蕃君臣果相猜貳,遂誅大將論欽陵[59]。其弟贊婆及兄子莽布支並來降。則天仍令元振與河源軍大使夫蒙令卿率騎以接之。後吐蕃將趨莽布支率兵入寇,涼州都督唐休璟勒兵破之。元振參其謀,以功拜主客郎中。

裴耀卿爲戶部侍郎。玄宗開元二十年,禮部尚書信安王禕受詔封契丹,詔以耀卿爲副。俄又令耀卿齎絹二十萬疋,分賜立功奚官,就部落以給之。耀卿謂人曰:"夷虜貪殘,見利忘義。今齎持財帛[60],深入寇境,不可不爲備也。"乃令先期而往,分道互進,一朝而給付並畢。時突厥及室韋果勒兵邀險,謀劫襲之。比至,而耀卿已還。

後唐李嚴爲客省使,奉使于蜀。時王衍失政,嚴知其可取,使還具奏,故平蜀之謀始於嚴。

晉桑維翰[61],初爲高祖太原掌書記。高祖建義太原,首預其謀。遣爲書求援於北虜,虜果應之[62]。俄以趙德鈞發使聘虜,高祖懼其改謀,命維翰詣虜帳,述以始終利害之義。虜心乃定。

---

**校勘記**

[1]鑒,宋本作"監"。

[2]先,字原脱,據宋本補。

[3]於,字原脱,據宋本補。

[4]虞,字原脱,據宋本補。

[5]"故"前原衍"虞"字,據宋本删。

[6]驚,原誤作"繁",據宋本改。

[7]伯,原誤作"自",宋本作"白",據《國語·周語上》韋昭注改。

[8]上,原誤作"小",據宋本改。

[9]郊,字原脱,據宋本補。

[10]恩,原作"思",據宋本及《國語·周語上》韋昭注改。

[11]不,原誤作"而",據宋本改。

[12]氾,原誤作"泥",據宋本改。

[13]佚,原作"扶",據宋本及《國語·周語中》韋昭注改。

[14]子,字原脱,宋本同,據《國語·周語中》補。

[15]如,原誤作"好",據宋本改。

[16]徧,原誤作"偏",宋本同,據《國語·周語中》改。

[17]覆,原誤作"復",據宋本改。

[18]下,原誤作“爾”,據宋本改。

[19]王,原誤作“公”,據宋本改。

[20]政,字原脱,據宋本補。

[21]子,字原脱,據宋本補。

[22]“匈奴”二字原無,據宋本補。

[23]瘠,原作“瘦”,據宋本改。

[24]二,原誤作“三”,據宋本及《史記·劉敬傳》改。

[25]“官民”二字原脱,據宋本補。

[26]蜮,原作“或”,據宋本改。

[27]雀,原作“省”,據宋本改。

[28]艱,原誤作“難”,據宋本改。

[29]衡,原誤作“衝”,據宋本改。

[30]無,原誤作“久”,宋本同,據《魏書·李順傳》改。

[31]宋本“之”前有“襲世”。

[32]犍,原作“揵”,據宋本及《魏書·李順傳》改。下同。

[33]依,原作“衣”,據宋本改。

[34]嗟,原作“喏”,據宋本改。

[35]北,原誤作“之”,據宋本改。

[36]“侍”後原衍“郎”字,據宋本删。

[37]驛,宋本作“駟”。

[38]年,字原脱,據宋本補。

[39]宋本“以”後有“爲”字。

[40]紀,宋本作“祀”。

[41]驗,宋本作“準”。

[42]沿,原作“治”,據宋本改。

[43]宋本無“其”字。

[44]失,原誤作“矣”,據宋本改。

[45]身,字原脱,據宋本補。

[46]即,原誤作“節”,據宋本改。

[47]以爲,原誤作“爲以”,據宋本改。

[48]“軍”後原衍“政”字,據宋本删。

[49]董、勉,原誤作“重、免”,據宋本改。

[50]宋本無“又”字。

[51]宋本“不”前有“乃”字。

[52]泣,原作“拉”,據《隋書》及《北史·長孫晟傳》改。又按:此條長孫晟事迹在隋朝,與上下文所叙唐代人物序次不合。考下文“唐儉”條,事迹在唐太宗朝,據其年代亦不當在上文“狄仁傑”、“田

歸道”兩條之後。但若以爲此二條爲錯簡，則“唐儉”條之前又不當冠以朝代名“唐”字。據《册府元龜》文例，一門之中，各條文字以年代先後爲序，前文“鄭元璹”條已冠“唐”字，此條自不當又標注朝代。聯係卷首所列本卷門目有“智識”、“謀略”，而正文僅見“智識”一門，因疑“長孫晟”條以下原皆屬“謀略”門，後傳寫中脱去“謀略”一門，遂使其殘餘文字一併混入“智識”門中。檢宋本，此條無首句“長孫晟爲奉車都督初突”等十字，其第九頁始於“厥攝圖請婚于周”；而上文“田歸道”條又無自“默啜深怨望”至“歸道乃得還”等十句，其第八頁僅止於“天後不許”，其間有脱文甚明，蓋即傳寫脱去“謀略”門標目、小序以及所採隋以前人物事迹。至明人重刻(或其所據抄本)，見其文有殘缺，乃據本書卷六六一“田歸道”條與卷六五二“長孫晟”條補此二條文字之缺，而未察此處脱漏過甚，以致二門合作一門。

[53]欣，宋本作“歡”。

[54]右，原誤作“左”，據宋本改。

[55]大將，原誤作“將大”，據宋本改。

[56]緩，原作“綏”，據宋本改。

[57]將，字原脱，宋本同，據《舊唐書·郭元振傳》補。

[58]四鎮境，原誤作“鎮四境”，宋本作“四鎮四境”，據《舊唐書·郭元振傳》改。

[59]將，字原脱，宋本同，據《舊唐書·郭元振傳》補。

[60]齎，原本作“齊”，宋本作“齋”，據文義改。

[61]維翰，原誤倒，據宋本及《舊五代史·桑維翰傳》乙正。

[62]果，原本，宋本皆作“巢”，據文義及《舊五代史·桑維翰傳》改。

# 冊府元龜卷第六百五十六

## 奉使部(五)

### 立功　招撫

### 立　功

《周官·行人》,著用節之制;《小雅·四牡》,歌有功之來。斯蓋膺出疆之選者,能奮奇略,以集巨伐,繇是申勞徠之典,形風雅之詠焉。自漢而後,或殊鄰猾夏,申嚴禦備,德教未洽,逆節萌起;或羈縻之不絕;或反側以猶鬬,桀驁滋熾,草竊群聚,捐負盟約,憑恃險固。然後奉詔,告馳傳遽,踐不測之境,申風論之旨,見機有作,豈俟乎終日;徇死無貳,所期於必勝。用能素定奇計,布昭天聲,糾合異俗,徵發士伍。大則致戎首於街邸,次則窮叛黨於巢穴,係壘驅獲,捷音亟至,克宣威信,底靖疆埸。故雖矯借王命,擅持利器,誠足尙其可專而懋以賞典也。

漢傅介子,北地義渠人。以從軍爲官。先是,龜兹、樓蘭皆殺漢使者,昭帝元鳳中,介子爲駿馬監,使大宛,因詔令責樓蘭、龜兹殺匈奴使者。還奏,拜中郎,遷平樂監。介子謂大將軍霍光曰:"樓蘭、龜兹數反覆而不誅,無所懲艾(艾讀曰乂)。介子過龜兹時,其王近就人,易得也。(附近而親就,言不相猜阻也。)願往刺之,以威示諸國。"大將軍曰:"龜兹道遠,且驗之於樓蘭。"於是白遣之。介子與士卒俱齎金幣,揚言以賜外國爲名。至樓蘭,王意不親介子[1],介子陽引去,至其西界,使譯謂曰:"漢使者持黃金錦綉行賜諸國(徧往賜之),王不來受,我去之西國矣。"即出金帛以示譯[2]。譯還報王,王貪漢物,來見使者。介子與坐飲,陳物示之。飲酒皆醉,介子謂王曰:"天子使我私報王(謂密有所諭)。"王起隨介子入帳中,屏語(屏人而獨共語也),壯士二人從後刺之,刃交胸,立死。其貴人左右皆散走。介子告諭以"王負漢罪,天子遣我來誅王,當更立前太子質在漢者。漢兵方至,毋敢動,動[3],滅國矣!"遂持王首還詣闕。

馮奉世,字子明,上黨潞人。宣帝本始中,從軍擊匈奴,軍罷,爲郎。初,漢數出使西域,多辱命不稱,或貪汙,爲外國所苦(苦,謂困辱也)。是時,烏孫大有擊匈奴之功,而西域諸國新輯(輯與集同。集,和也),漢方善遇,欲以安之,選可使外國者。前將軍

韓增擧奉世,以衛侯使持節送大宛諸國客。至伊修城(伊修城在鄯善國,漢於其中置屯田吏士也),都尉宋將言莎車與旁國共攻殺漢所置莎車王萬年(莎車,國名。萬年,其王名也。莎,素和反),幷殺漢使者奚充國。時匈奴又發兵攻車師城,不能下而去。莎車遣使揚言北道諸國已屬匈奴矣,於是攻劫南道[4],與歃盟畔漢,從鄯善以西皆絶不通(鄯,音善)。都護鄭吉、校尉司馬意皆在北道諸國。馮奉世與其副嚴昌計,以爲不亟擊之,則莎車日强(亟,急也,音居力切),其勢難制,必危西域。遂以節諭告諸國王,因發其兵,南北道合萬五千人進擊莎車,攻拔其城。莎車王自殺,傳其首詣長安。諸國悉平,威振西域。奉世乃罷兵以聞。宣帝召見韓增,曰:"賀將軍所擧得其人。"奉世遂西至大宛[5]。大宛聞其斬莎車王[6],敬之異於它使。得其名馬象龍而還(言馬形似龍)。帝甚説(説讀曰悦),下議封奉世。

常惠爲光禄大夫。先是,烏孫公主上言"匈奴發騎田車師(車師,西域國名也),車師與匈奴爲一,共侵烏孫,唯天子救之[7]。"漢養士馬,議欲擊匈奴。宣帝本始二年,遣惠使烏孫。公主及昆彌皆新遣使[8],因惠言"匈奴連發大兵擊烏孫,取連延、惡師地,收其人民去,使使脅求公主,欲隔絶漢。昆彌願發國半精兵,自給人馬五萬騎,盡力擊匈奴。唯天子出兵救公主、昆彌。"於是漢大發十五萬騎,五將軍分道出(祁連將軍田廣明、蒲類將軍趙充國、武牙將軍田順、渡遼將軍范明友、前將軍韓增),以惠爲校尉,持節護烏孫兵。昆彌自將翖侯以下五萬餘騎(翖即翕字也。翕侯,烏孫官號也),從西方入至右谷蠡庭(谷音鹿。蠡音黎),獲單于父行及嫂居次(行,胡浪切),名王騎將以下三萬九千人,得馬牛驢贏槖駝五萬餘匹,羊六十餘萬頭。烏孫皆自取鹵獲。惠從吏卒十餘人隨昆彌還,未至烏孫,烏孫人盜惠印綬節。惠還,自以當誅(謂失印綬及節爲辱命)。時漢五將皆無功,天子以惠奉使克獲,遂封惠爲長羅侯[9]。復遣惠持金幣還賜烏孫貴人有功者[10],惠因奏請龜兹國嘗殺校尉賴丹,未伏誅,請便道擊之,宣帝不許。大將軍霍光風惠以便宜從事(言至前所專命而行也[11]。風讀曰諷)。惠與吏士五百人俱至烏孫,還過,發西國兵二萬人,令副使發龜兹東國二萬人,烏孫兵七千人,從三面攻龜兹,兵未合,先遣人責其王以前殺漢使狀。王謝曰:"乃我先王時爲貴人姑翼所誤耳[12],我無罪。"惠曰:"即如此[13],縛姑翼來,吾置王(置猶放也)。"王執姑翼詣惠,惠斬之而還。

陳湯,字子公。元帝時爲郎,數求使外國。久之,遷西域副校尉。先是,宣帝時匈奴乖亂,五單于爭立,呼韓邪單于與郅支單于俱遣子入侍,漢兩受之。後呼韓邪單于身入稱臣朝見,郅支以爲呼韓邪破弱降漢,不能自還,即西收右地。會漢發兵送呼韓邪單于,郅支由是遂西破呼偈、堅昆、丁令(呼偈,小國名,在匈奴北。偈,起厲切[14],令音零),兼三國而都之。怨漢擁護呼韓邪而不助己,困辱漢使者江乃始等。初元四年,遣使奉獻,因求侍子,願爲内附。漢議遣衛司馬谷吉送之。御史大夫貢禹、博士匡衡以

《春秋》之義"許夷狄者不一而足(言節制之,不皆稱其所求也)",今郅支單于鄉化未醇[15](鄉讀曰嚮。不雜曰醇。醇,今厚也[16]),所在絕遠,宜令使者送其子至塞而還。吉上書言:"中國與夷狄有羈縻不絕之義,今既養全其子十年,德澤甚厚,空絕而不送,近從塞還,示棄捐不畜(畜,謂受養也),使無鄉從之心(鄉讀曰嚮。嚮從謂向化而從命也)。棄前恩,立後怨,不便。議者見前江乃始無應敵之數,知勇俱困,以致耻辱,即豫爲臣憂。臣幸得強漢之節,承明聖之詔,宣諭厚恩,不宜敢桀(言郅支畏威,當不敢桀黠也)。若懷禽獸,加無道於臣,則單于長嬰大罪(嬰,帶也),必遁逃遠舍,不取近邊。(舍,止也。)沒一使以安百姓,國之計,臣之願送至庭(單于庭)。"帝以示朝者,禹復爭,以爲吉往必爲國取悔生事,不可許。右將軍馮奉世以爲可遣,帝許焉。既至,郅支單于怒,竟殺吉等。自知負漢,又聞呼韓邪益強,遂西奔康居。康居王女妻郅支,郅支亦以女予康居。甚尊敬郅支,欲倚其威以脅諸國(倚,音於綺切)。郅支數借兵擊烏孫,深入至赤谷城,殺掠人民,敺畜產(敺與驅同,下皆類此),烏孫不敢追[17],西邊空虛,不居者且千里。郅支單于自以大國,威名尊重,又乘勝驕,不爲康居王禮,怒殺康居王女及貴人、人民數百,或支解投都賴水中(支解,謂截其四支也。都賴,郅支水名)。發民作城,日作五百人,二歲乃已。又遣使責闔蘇、大宛諸國歲遺(康居北可一千里[18],有國名奄蔡,一名闔蘇。然則闔蘇即奄蔡也。歲遺者,年常所獻遺之物[19]。遺,弋季切[20]),不敢不予。漢遣使三輩至康居求谷吉等死(死,尸也),郅支困辱使者,不肯奉詔,而因都護上書言:"居困戹[21],願歸計強漢,遣子入侍。"(故爲此言以調戲也。歸計,謂歸附而受計策也。)其驕嫚如此。建昭二年,湯與延壽出西域[22]。湯爲人沈勇有大慮,多策謀,喜奇功(喜,許吏切),每過城邑山川,常登望。既領外國,與延壽謀曰:"夷狄畏服大種,其天性也。西域本屬匈奴,今郅支單于威名遠聞,侵陵烏孫、大宛,常爲康居畫計欲降服之。如得此二國,北擊伊列,西取安息,南排月氏,山離烏弋,數年之間,城郭諸國危矣。(山離烏弋,不在三十六國中,去國二萬里。謂西域國爲城郭者,言不隨畜牧遷徙,以別於匈奴也。)且其人剽悍(剽,輕也[23]。悍,勇也。剽,平妙切[24],又匹妙切[25]。悍,胡幹切),好戰伐,數取勝,久畜之,必爲西域患。郅支單于雖所在絕遠[26],蠻夷無金城強弩之守,如發屯田吏士,敺從烏孫衆兵(敺,帥之令從隨也),直指其城下,彼亡則無所之,守則不足自保(之,往。保,安也),千載之功可一朝而成也。"延壽亦以爲然,欲奏請之,湯曰:"國家與公卿議,大策非凡所見,事必不從。"(言凡庸之人,不能遠見,故壞其事也。)延壽猶與不聽[27](與讀曰豫)。會其久病,湯獨矯制發城郭諸國兵[28]、車師戊己校尉屯田吏士。延壽聞之,驚起,欲止焉。湯怒,按劍叱延壽曰:"大衆已集會[29],豎子欲沮衆邪(沮,止也,壞也,音才汝切[30])?"延壽遂從之,部勒行陣,益置揚威、白虎、合騎之校(一校則別爲一部軍[31],故稱校耳。湯特新置此等諸校名[32],以爲威聲也[33]),漢兵胡兵合四萬餘人,延壽、湯上疏自劾奏矯制,陳言兵狀。即日引兵分行,別爲六校,其

三校從南道踰葱嶺徑大宛,其三校都護自將[34],發溫宿國,從北道入赤谷,過烏孫,涉康居界,至闐池西。而康居副王抱闐將數千騎,寇赤谷城東(闐,音填),殺掠大昆彌千餘人,歐畜產甚多。從後與漢軍相及,頗寇盜後重(重謂輜重也,音直用切)。湯縱胡兵擊之,殺四百六十人,得其所掠民四百七十人,還付大昆彌,其馬牛羊以給軍食。又捕得抱闐貴人伊奴毒。入康居東界,令軍不得爲寇(勿抄掠)。間呼其貴人屠墨見之(間謂密呼也),諭以威信,與飲盟遣去。徑行,未至單于城可六十里,止營。復捕得康居貴人貝色子男開牟以爲導[35]。貝色子即屠墨母弟(母之弟即謂舅者),皆怨單于,由是具知郅支情。明日引行,未至城三十里,止營。單于遣使問漢兵何以來,應曰:"單于上書言居困厄,願歸計強漢,身入朝見。天子哀閔單于棄大國,屈意康居,故使都護將軍來迎單于妻子,恐左右驚動,故未敢至城下。"使數往來相答報。延壽、湯因讓之(讓,責也):"我爲單于遠來,而至今無名王大人見將軍受事者(名王,諸王之貴者。受事,受教命而供事也),何單于忽大計,失客主之禮也!(忽,忘也。)兵來道遠,人畜罷極,食度且盡(罷讀曰皮。度,大各切),恐無以自還,願單于與大臣審計策。"明日,前至郅支城都賴水上,離城三里,止營傅陳(傅讀曰敷,布也[36])。望見單于城上立五采幡幟(幟,讀曰熾,音式志切),數百人被甲乘城(乘謂登之備守也),又出百餘騎往來馳城下,步兵百餘人夾門魚鱗陳(言其相接次,形若魚鱗),講習用兵。城上人更招漢軍曰"鬬來!"(更,互也,音工行切[37])。百餘騎赴營,營皆張弩持滿拍之,騎引卻。頗遣吏士射城門騎步兵,騎步兵皆入。延壽、湯令軍聞鼓音皆薄城下(薄,迫也),四面圍城,各有所守,穿塹,塞門戶,鹵楯爲前,戟弩爲後,卬射城中樓上人(卬讀曰仰),樓上人下走。土城外有重木城,從木城中射,頗殺傷外人。外人發薪燒木城。夜,數百騎欲出外,迎射殺之。初,單于聞漢兵至,欲去,疑康居怨己,爲漢內應,又聞烏孫諸國兵皆發,自以無所之(之,往也)。郅支已出,復還,曰:"不如堅守。漢兵遠來,不能久攻。"單于乃被甲在樓上,諸閼氏夫人數十皆以弓射外人。外人射中單于鼻,諸夫人頗死。單于下騎,傳戰大內。(下騎謂下樓而騎馬也。傳戰,轉戰也。大內,單于之內室,言且戰且行而入內室。)夜過半,木城穿,中人卻入土城,乘城呼[38](乘,登也。呼,火故切,次下亦同)。時康居兵萬餘騎分爲十餘處,四面環城,亦與相應和。(環,繞也,音患。和,胡臥切[39]。)夜,數犇營,不利,輒卻(犇,古奔字也)。平明,四面火起,吏士喜[40],大呼乘之(乘,逐也),鉦鼓聲動地。康居兵引卻。漢兵四面推鹵楯,並入土城中。單于男女百餘人走入大內。漢兵縱火,吏士爭入,單于被創死。軍候假丞杜勳斬單于首,得漢使節二及谷吉等所齎帛書。諸鹵獲以畀得者(畀,予也。各以與所得人。畀,必寐切)。凡斬閼氏、太子、名王以下千五百人一十八級,生虜百四十五人,降虜千餘人,賦予城郭諸國所發十五王[41](賦,謂班與之也。所發十五王[42],謂所發諸國之兵,共圍郅支王者也[43])。於是,延壽、湯上疏曰:"臣聞天下之大義,當混爲一(混,同也。音胡本切),昔有唐虞,今有強

漢。匈奴呼韓邪單于已稱北藩,唯郅支單于叛逆,未伏其辜,大夏之西,以爲強漢不能臣也(謂漢爲不能使郅支臣服也)。郅支單于慘毒行於民,大惡通於天。臣延壽、臣湯將義兵,行天誅,賴陛下神靈,陰陽並應,天氣精明,陷陣克敵,斬郅支首及名王以下。宜縣頭藁街蠻夷邸間(藁街,街名,蠻夷邸在此街也。邸,若今鴻臚客館也。崔浩以爲藁當爲橐[44],橐街即銅駝街也[45]。此說失之。銅駝街在洛陽[46],西京蓋無也[47]),以示萬里,明犯強漢者,雖遠必誅。"事下有司。丞相匡衡、御史大夫繁延壽(繁,蒲何切[48])以爲:"郅支及名王首更歷諸國,蠻夷莫不聞知。(更,工衡切[49]。)《月令》春'掩骼埋胔'之時(枯骨曰骼,有肉曰胔。骼,工客切。胔,才賜切),宜勿縣。"車騎將軍許嘉、右將軍王商以爲:"春秋夾谷之會,優施笑君,孔子誅之(夾谷,地名,即祝其也。定十年,公會齊侯于夾谷,孔子攝相事,齊侯奏宮中之樂,俳優侏儒戲於前,孔子歷階而上曰:"匹夫侮諸侯者,罪應誅。"於是斬侏儒,首足異處。齊侯懼,有慚色。施者,優人之名。夾音頰),方盛夏,首足異門而出。宜縣十日乃埋之。"有詔將軍議是。初,中書令石顯嘗欲以姊妻延壽,延壽不取。及丞相、御史亦惡其矯制,皆不與湯(與猶許[50])。湯素貪,所鹵獲財物入塞多不法(不法者,私自取之,不依軍法)。司隸校尉移書道上,繫吏士按驗之。湯上疏言:"臣與吏士共誅郅支單于[51],幸得禽滅,萬里振旅(師入曰振旅。振,整也[52]。旅,衆也),宜有使者迎勞道路(勞,力到切)。今司隸反逆[53],收繫按驗,是爲郅支報讎也!"帝立出吏士,令縣道具酒食以過軍。

文忠爲關都尉。罽賓王烏頭勞死,子代立,遣使奉獻,漢使忠送其使。王復欲害忠,忠覺之,乃與容屈王子陰末赴共合謀攻罽賓[54],殺其王,立陰末赴爲罽賓王。授印綬。

段會宗,字子松,天水上邽人。初爲金城太守,以病免。後歲餘,烏孫小昆彌爲國民所殺,諸翕侯大亂。徵會宗爲左曹中郎將光祿大夫,使安輯烏孫,立小昆彌兄末振將,定其國而還。明年,末振將殺大昆彌,會病死,漢恨誅不加。元延中,復遣會宗發戊己校尉諸國兵,即誅末振將太子番丘。會宗恐大兵入烏孫,驚番丘,亡逃不可得,即留所發兵墊婁地,選精兵三十弩,徑至昆彌所在[55],召番丘,責以"末振將骨肉相殺,漢公主子孫未伏誅而死,使者受詔誅番丘。"即手劍擊殺番丘。官屬以下驚恐,馳歸。小昆彌烏犁靡者,末振將兄子也,勒兵數千騎圍會宗,會宗爲言來誅之意:"今圍守殺我,如取漢牛一毛耳。宛王郅支頭縣藁街,烏孫所知也。"昆彌以下復曰[56]:"末振將負漢,誅其子可也,獨不可告我,令飲食之邪?"會宗曰:"豫告昆彌,逃匿之,爲大罪。即飲食以付我,傷骨肉恩,故不先告。"昆彌以下號泣罷去。會宗遂奏事,公卿議賜爵爲關內侯,黃金百斤。

後漢吳漢,字子顏,光武於廣阿拜爲偏將軍。光武將發幽州兵,問鄧禹可使行者,禹因言漢,即拜大將軍,持節北發十郡突騎。更始幽州牧苗曾聞之,陰勒兵,勅諸郡不肯應調。漢乃將二十騎先馳至無終,曾以漢無備,出迎,漢即將兵收曾斬之[57],而奪其

軍,北州震駭,城邑莫不望風弭從。遂悉發其兵,引而南。

耿純爲前將軍。建武二年,眞定王劉楊造作符讖,與綿曼賊交通[58]。光武遣騎都尉陳副、游擊將軍鄧隆徵楊,楊閉城門[59],不內副等。乃復遣純持節行赦令於幽、冀,所過並使勞慰王侯。密勅純曰:"劉楊若見,因而收之。"純從吏士百餘騎與副、隆會元氏,俱至眞定,止傳舍。楊稱病不謁,以純眞定宗室之出(男子謂姊妹之子爲出也),遣使與純書,欲相見。純報曰:"奉使見王侯牧守,不得先詣,如欲面[60],宜出傳舍。"時楊弟林邑侯讓及從兄細(細或作紺),各擁兵萬餘人[61],自恃衆強而純意安靜,即從官屬詣之,兄弟並將輕兵在門外[62]。楊入見純,純接以禮敬,因延請其兄弟皆入,乃閉閤悉誅之,因勒兵而出。眞定震怖,無敢動者。

班超爲蘭臺令史,後坐事免官。後奉車都尉竇固出擊匈奴,以超爲假司馬,將兵別擊伊吾,戰於蒲類海,多斬首虜而還,固以爲能,遣與從事郭恂俱使西域。超到鄯善,鄯善王廣奉超禮敬甚備,後忽更疏懈,超謂其官屬曰:"寧覺廣禮意薄乎?此必有北虜使來,狐疑未知所從故也。明者睹未萌,况已著邪。"乃召侍胡,詐之曰:"匈奴使來數日,今安在乎?"侍胡惶恐,具服其狀。超乃閉侍胡,悉會其吏士三十六人,與共飲,酒酣,因激怒之曰:"卿曹與我俱在絕域,欲立大功以求富貴,今虜使到裁數日,而王廣禮敬即廢,如令鄯善收吾屬送匈奴,骸骨長爲豺狼食矣,爲之奈何?"官屬皆曰:"今在危亡之地,死生從司馬。"超曰:"不入虎穴,不得虎子。當今之計,獨有因夜以火攻虜使,彼不知我多少,必大震駭,可殄盡矣[63]。滅此虜,則鄯善破膽,功成事立矣。"衆曰:"當與從事議之。"超怒曰:"吉凶決於今日,從事文俗吏,聞之必恐而謀泄,死無所名,非壯士也。"衆曰:"善。"初夜,遂將吏士往奔虜營。會天大風,超令十人持鼓藏虜舍後,約曰:"見火然,皆當鳴鼓大呼。餘人悉持兵弩,夾門而伏。"超乃順風縱火,前後鼓噪,虜衆驚亂,超手格殺三人,吏兵斬其使及從士三十餘級,餘衆百許人悉燒死。明日,乃還告郭恂,恂大驚,旣而色動,超知其意,舉手曰:"掾雖不行,班超何心獨擅之乎?"恂乃悦。超於是召鄯善王廣,以虜使首示之,一國震怖,超曉告撫慰,遂納子爲質。

趙岐,獻帝時爲太僕。奉迎車駕,到陳留得篤疾,遂不至。興平元年,徵趙岐,會帝當還洛陽,先遣衛將軍董承修理宫室。岐謂承曰:"今海內分崩,惟有荆州境廣地勝,西通巴蜀,南當交趾,年穀獨登,兵人差全。岐雖迫大命,猶志報國家,欲自乘牛車,南說劉表,可使其身自將兵來衛朝廷[64],與將軍并心同力,共奬王室,此安上救人之策也。"承即表遣岐使荆州督租糧。岐至,劉表即遣兵詣洛陽助修宫室,軍資委輸,前後不絕。

裴茂爲尚書。獻帝建安初,以奉使率導關中諸將討李傕有功[65],封列侯。

魏張既爲議郎,參鍾繇軍事。及袁尚并州刺史高幹舉并州反,河內張晟衆萬餘人無所屬,寇崤、澠間,河東衛固、弘農張琰各起兵以應之,太祖使既西徵諸將馬騰等,皆

引兵會擊晟等。破之，斬琰、固首，幹奔并州。封旣武始亭侯。

後魏奚斤爲鄭兵將軍。明元即位，斤循行州郡，問民疾苦。章武民劉牙聚黨爲亂，斤討平之[66]。

周幾爲左民尚書。泰常初，行唐民負險不供輸稅，幾與長孫道生宣示禍福。于時郡縣斬叛胡翟猛雀於林慮山[67]，猛雀遺種竄於行唐及襄國，幾追討，盡誅之。

李煥爲治書侍御史。孝文時，穆泰叛[68]，任城王澄率并肆兵以討之，遣煥單車入伐，出其不意。泰等驚駭，計無所出。煥曉喻逆徒，示以禍福，於是凶黨離心，莫爲之用。

于昕，孝明時爲武川鎮將。孝昌中，使蠕蠕，與阿那瓌擒逆賊破洛汗聽明、出六斤等。轉輔國將軍，北中郎將。

後周伊婁穆，初仕後魏，爲給事黃門侍郎。廢帝二年，穆使於蜀，屬伍城郡人趙雄傑與梓潼郡人王令公、鄧朏等構逆衆三萬餘人[69]，阻涪水，立柵，進逼潼州，穆遂與刺史叱羅協率兵破之。增邑五百戶。

趙昶初仕後魏文帝，爲華州都督。先是，汾州胡叛，再遣昶慰勞之，皆知其虛實。及大軍往，昶爲先驅，遂破之。以功封章武縣伯。

辛昂，明帝武成中爲小吏部。武帝天和初，使蜀，懷輯蜀民。及使還，屬巴州萬榮郡民反[70]，攻圍郡城，遏絕山路。昂謂其同侶曰："凶狡狂悖，一至於此，若待上聞，或淹旬月，孤城無援，必淪寇黨。欲救近溺，寧假遠求[71]。越人荀利，百姓專之可也。"於是募通、開二州，得三千人，倍道兼行，出其不意。又令其衆皆作中國歌，直趣賊壘。賊既不以爲虞[72]，謂有大軍赴救，於是望風瓦解，郡境獲寧。朝廷嘉其權以濟事，詔梁州總管即於軍中賞昂奴婢五十口，繒綵四百疋。

隋趙仲卿初仕周爲畿伯中大夫。王謙作亂，時仲卿使在利州，即與總管豆盧勣發兵拒守，爲謙所攻。仲卿督兵出戰，前後一十七陣。及謙平，進位大將軍，封長垣縣公，邑一千戶。

裴矩爲給事郎，奏舍人事。高祖開皇十年，奉詔巡檢嶺南，未行而高知慧、汪文進等相聚作亂，吳越道閉，帝難遣矩行[73]，矩請速進，帝許之。行至南康，得兵數千人。時俚帥王仲宣逼廣州，遣其所部將周師舉圍東衡州[74]。矩與大將軍鹿愿赴之，賊立九柵，屯大庾嶺，共爲聲援。矩進，破之，賊懼，釋東衡州，據原長嶺。又擊破之，遂斬師舉，進軍自南海援廣州。仲宣懼而潰散。矩所綏集者二十餘州，又承制署其渠帥爲刺史、縣令。及還報，帝大悅，命昇殿勞苦之，顧謂高熲、楊素曰："韋洸將二萬兵，不能早渡嶺，朕每患其兵少。裴矩以三千弊卒，徑至南康。有臣若此，朕亦何憂！"以功拜開府，賜爵聞喜縣公。

李景，字道興，爲鄯州刺史。後與上明公楊紀送義成公主於突厥，至常安，遇突厥來寇。時代州總管韓洪爲虜所敗，景率所領數百人援之，力戰三日，殺虜甚衆。

長孫晟爲開府儀同三司。仁壽元年,詔楊素爲軍元帥,征突厥達頭可汗,晟爲受降使者。軍次河北,値賊帥思力俟斤等領兵拒戰,晟與大將軍梁默擊走之,轉戰六十餘里,賊衆多降晟。

唐謝叔方爲左親衛中郎將,奉使靈州,招輯突厥。會失哥邏祿等部落叛兵三千於籲濆水上圍叔方甚急[75],叔方率厲奮擊,虜衆乃解。還至柔遠縣,發伊州兵往諭延陁,與其遊軍會擊,大破之。

李大亮爲散騎侍郎。時樊、鄧未平,因遣大亮安集之。所下者四城,拜安州刺史。

契苾何力爲左驍衛大將軍。高宗龍朔元年,九姓叛,以何力爲鐵勒道安撫大使,乃揀精騎五百,馳入九姓中。賊大驚,何力謂曰:“國家知汝被詿誤,遂有翻動,使我捨汝等過,皆可自新。罪在酋渠,得之則已。”諸姓大喜,共擒僞葉護及設、特勤等同惡二百餘人以歸[76],何力數其罪而誅之。

裴行儉,儀鳳中爲司列少常伯,安撫大食使。擒僞可汗都之及李遮匐還。

柏耆,文宗大和初爲諫議大夫。滄、德李同捷叛,宿師於野者連年,同捷窮蹙求降。耆宣諭訖,乃帥數百騎入滄州,取同捷與其家屬赴京師。至德州,果諜言,鎭州王廷湊來劫篡,耆乃斬同捷首,傳而獻捷,百僚稱賀。

梁馬嗣勳,唐末爲太祖元從押牙。嗣勳典客,頗稱任使。昭宗光化元年三月,太祖令往光州說刺史劉存背淮賊以向國。又與李彥威收復黃州及武昌縣,獲刺史瞿章。俄復使光州,持幣馬以賜劉存。會淮賊急攻光州,存與嗣勳率兵大戰,敗而走之[77]。又遣使於蜀,及歸,得其助軍資實甚多。天復中,太祖迎昭宗於岐下,軍至華之西闉,使嗣勳入見,韓建即時同出迎謁。及羅紹威將殺牙軍,遣使告於太祖,求爲外援。時安陽公主初卒於魏,太祖乃遣嗣勳率常直官千人,實兵伏於橐內,肩舁以入於魏,聲言來致祭會葬,牙軍不之覺。天祐三年正月十六日夜,嗣勳與紹威親軍同攻牙軍,至曙,盡殲之。

後唐李嚴,同光中,爲客省使,使於蜀[78]。時王衍專據,坤維部曲離心,知其必可取。使還,具奏蜀王之狀,興師之日,必有成功。故平蜀之謀,始於嚴。郭崇韜起軍之日,乃以嚴爲三川招撫使。嚴與先鋒使康延孝將兵五千,先驅閣道,或馳詞說,或威以兵鋒[79],大軍未及,所在降下。延孝在漢州[80],王衍與書曰:“可請李司空先來,予即舉城納款。”衆咸以爲討蜀之謀始於嚴,衍甘言將誘而殺之,欲不令遽往。嚴聞之喜,曰:“俟魏王至,吾兩人大功立矣。”即馳騎入益州。衍見嚴於母前,以妻、母爲託。即令引蜀使歐陽彬迎謁繼岌[81](魏王名也),三川平。

## 招撫

《周官·司馬》有撢人之職,掌誦王志,以巡天下之邦國而語之,使萬民和悅,斯

古道也。若夫新造之邦，民懷去就，薦饑之歲，下有攘奪，或連城叛涣，陷赤子於匪人；或纛旗灌征，困齊民於物役，以至殊俗款附，勍寇蕩平，天災流行，比屋凋弊。繇是申擇儁望，奉宣國命，布露恩詔，導揚德澤，陳之以禍福，譬之以逆順，用能定萬衆之反側，悟積年之迷妄，勞徠安集，撫懷存恤，使從亂者知歸，慕化者無斁，凶狡革慮，逋播還復者焉。向非窮理而達變，研幾而適道，周物之智罔滯，臨難之節不奪者，又曷足以膺是選哉。

漢司馬相如爲郎數歲，會唐蒙使略通夜郎僰中(行取曰略。夜郎、僰中，皆西南夷也)，發巴蜀吏卒千人，郡又多爲發轉漕萬餘人，用軍興法，誅其渠率(渠，大也)，巴蜀民大驚恐。武帝聞之，乃遣相如責唐蒙等，因告諭巴蜀民以非帝意。檄曰:“告巴蜀太守:蠻夷自擅不討之日久矣，時侵犯邊境，勞士大夫。陛下即位，存撫天下，集安中國。然後興師出兵，北征匈奴，單于怖駭，交臂受事，屈膝請和。康居西域，重譯納貢，稽首來享(來入朝覲，豫享祀也。一曰享獻也)。移師東指，閩越相誅。右弔番禺，太子入朝。(番禺，南海郡治也。東伐越，後至番，故言右也。)南夷之君，西僰之長，常效貢職，不敢惰怠，延頸舉踵，喁喁然(喁喁，衆口向上也)皆鄉風慕義，欲爲臣妾，道里遼遠，山川阻深，不能自致(致，至也)。夫不順者已誅，而爲善者未賞，故遣中郎將往賓之。發巴蜀士民各五百人[82]，以奉幣衛使者不然(不然之變也)，靡有兵革之事，戰鬬之患。今聞其乃發軍興制(以發軍之法，爲興衆之制也)，驚懼子弟，憂患長老，郡又擅爲轉粟運輸，皆非陛下之意也。當行者或亡逃自賊殺[83](賊，猶害也)，亦非人臣之節也。夫邊郡之士，聞烽舉燧燔(烽如覆米籅[84]，縣著契皋頭，有寇則舉之。燧即薪，有寇則燔然之也)，皆攝弓而馳，荷兵而走(攝謂張弓注矢而馳之也)，流汗相屬，惟恐居後(屬，連也[85])，觸白刃，冒流矢(冒，犯也)，議不反顧，計不旋踵，人懷怒心，如報私讎。彼豈樂死惡生，非編列之民而與巴蜀異主哉(編列，編户也)？計深慮遠，急國家之難，而樂盡人臣之道也。故有剖符之封，析圭而爵，位爲通侯(析，中分也。白藏天子，青在諸侯)，居列東第(東第[86]，甲宅也，居旁地之東)，終則遺顯號於後世，傳土地於子孫，事行甚忠敬，居位甚安佚(佚，樂也)，名聲施於無窮，功烈著而不滅。是以賢人君子，肝腦涂中原，膏液潤野草而不辭也。今奉幣役至南夷，即自賊殺，或亡逃抵誅(抵，至也。亡逃而至於誅也)，身死無名(無善名也)，謚爲至愚，耻及父母，爲天下笑。人之度量相越，豈不遠哉！然此非獨行者之罪也，父兄之教不先，子弟之率不謹(不先者謂往日不教之[87])；寡廉鮮耻，而俗不長厚也。其被刑戮，不亦宜乎？陛下患使者之若彼，悼不肖愚民之如此，故遣信使(誠信之人，以爲使也)，曉諭百姓以發卒之事(諭，告也)，因數之以不忠死亡之罪(數，責也)，讓三老孝弟以不教誨之過(讓，責也。責其教誨不備)。方今田時，重煩百姓(重，難也，不欲召取之也)，已親見近縣(近縣之人，使者已自見而口諭之矣，故爲檄文，以示遠所也)，恐遠所谿谷山澤之民不徧聞，檄到，亟下縣道(亟，急

也。縣有蠻夷曰道[88]),咸諭陛下意,毋忽(忽,怠忽也)。"

後漢鮑永,初爲更始尚書僕射,將兵安集河東。會更始死,永悉罷兵,幅巾詣光武。時攻懷未拔,帝謂永曰:"我攻懷三日,而兵不下,關東畏服,卿可且將故人自往城下譬之[89]。"即拜永諫議大夫。至懷,乃說更始河內太守,於是開城而降。

伏隆,琅邪東武人,仕郡督郵。建武二年,詣懷宫,光武甚親接之。時張步兄弟各擁強兵,據有齊地,拜隆爲太中大夫,持節使青、徐二州,招降郡國。隆移檄告曰:"乃者,猾臣王莽,殺帝盜位。宗室興兵,除亂誅莽,故群下推立聖公,以主宗廟。而任用賊臣,殺戮賢良,三王作亂,盜賊縱橫,忤逆天心,卒爲赤眉所害。皇天祐漢,聖哲應期,陛下神武奮發,以少制衆。故尋、邑以百萬之軍,潰散於昆陽;王郎以全趙之師,土分於邯鄲;大彤、高胡,望旗消靡;鐵脛、五校,莫不摧破。梁王劉永,幸以宗室屬籍,爵爲侯王,不知厭足,自求禍棄,遂封爵牧守,造爲詐逆。今虎牙大將軍屯營十萬,已拔睢陽,劉永奔逆,家已族矣。此諸君所聞也。不先自圖,後悔何及?"青、徐群盜得此惶怖[90],獲索賊右師郎等六校即時皆降。張步遣使隨隆詣闕上書,獻鰒魚。其冬,拜隆光祿大夫,復使於步,并與新除青州牧守及都尉俱東,詔隆輒拜令長以下[91]。隆招懷綏輯,多來降附。帝嘉其功,比之酈生。

張純,安世之孫,襲爵富平侯。建武五年,拜太中大夫,使將潁川突騎安集荆[92]、徐、揚部,督委輸,監諸將營[93]。

耿純爲東郡太守。建武八年,東郡濟陰盜賊群起,遣大司空李通,横野大將軍王常擊之。光武以純威信著於衛地(東郡[94],舊衛地也),遣使拜太中大夫,使與大兵會東郡。東郡聞純入界,盜賊九千餘人皆詣純降[95],大兵不戰而還。璽書復以爲東郡太守[96],吏民悦服。

張堪爲謁者。建武十一年,使詣吳漢伐公孫述。成都既拔,堪慰撫吏民,蜀人大悦。

魏鍾毓爲廷尉。高貴鄉公正元中,毌丘儉、文欽反,毓持節至揚、豫州,頒行赦令,告喻士民。

宋劉秀之爲太子右衛率。孝武大明五年,雍州刺史海陵王休茂反,爲土人所誅。秀之以本官慰勞,分别善惡,事畢還都。

梁韋載爲冠軍將軍。時侯景平,尋奉使往東陽晉安招撫留異、陳寶應等。

後魏周幾爲左民尚書。明元神瑞中,并州饑民游食山東,詔幾領衆鎮博陵之魯口以安集之。泰常初,白澗、行唐民數千家負嶮不供輸税,幾與安康子、長孫道生宣示禍福,逃民遂還。

張靈符爲中書博士。文成和平中,咸陽郡民趙昌聚黨作逆,百姓騷動,詔靈符宣旨慰諭,民乃復業。

李煥爲司徒右長史。以荆蠻擾動,勑煥兼散騎常侍慰勞之,降者萬餘家。

陸叡，獻文時襲父爵，封爲建安王。宋司州刺史常珍奇以懸瓠内附，而新民猶懷去就。叡銜旨撫慰[97]，諸有陷軍爲奴婢者，叡皆免之。百姓忻悦，民情乃定。

韋珍爲尚書郎。孝文初，蠻首桓誕歸款，朝廷思安邊之略，以誕爲東荆州刺史。令珍爲使，與誕招慰蠻左。珍自懸瓠西入三百餘里，至桐柏山[98]，窮深淮源[99]，宣揚恩澤，凡所招降七萬餘户[100]，置郡縣而還[101]。

鄭羲爲中書侍郎[102]。延興初，陽武人田智度年十五[103]，妖惑動衆，擾亂京、索。以羲河南民望，爲州郡所信，遣羲乘傳慰諭。羲到，宣示禍福，重加募賞，旬日之間，衆皆歸附。

韓麒麟爲給事黄門侍郎。乘傳招慰徐、兖叛民，歸順者四千餘家。

孟威爲羽林監。時四鎮高車叛投蠕蠕，孝文詔威曉諭禍福，追還逃散，分配爲民。

盧同，宣武時爲司空諮議參軍[104]，兼司馬。時秦州民反，詔同兼通直常侍，持節慰諭之，多所降下。後爲撫軍。時會營州民就德興謀反，除同度支尚書，持節使營州慰勞，聽以便宜從事。同頻遣使人，皆爲賊害，乃遣賊家口三十人并免家奴爲良。齎書喻德興，德興乃降。安輯其民而還。

源懷爲車騎大將軍，持節巡行北邊。自京師遷洛，邊朔遙遠[105]，加連年旱儉，百姓困弊，懷銜命巡撫，存恤有方，便宜運轉，有無通濟。

高綽，字僧裕，孝明初爲太尉司馬。其年秋，大乘賊起於冀州，都督元遙率衆討之。詔綽兼散騎常侍，持節以白虎幡軍前招慰。綽信著州里，降者相尋。

費穆爲左軍。時蠕蠕主婆羅門自涼州歸降，其部衆因饑侵掠邊邑，詔穆銜命宣慰，衆皆款附[106]。

王靜爲冠軍將軍。岐州刺史、趙郡王謐虐害，城民怨叛，詔靜馳驛慰喻，咸即降。

崔亮爲七兵尚書，領廷尉卿。徐州刺史元昞撫御失和，詔亮馳驛安撫。亮至，劾昞處以大辟，勞賚綏慰，百姓帖然。

楊摽爲車騎將軍。孝武入關，稽胡恃險不賓，屢行抄竊，以摽兼黄門侍郎，往慰撫之。摽頗有權略，能得邊情，誘化酋渠，多來款附，乃有隨摽入朝者。

北齊封隆之初仕東魏孝靜，爲河南尹丞。時青、齊二州士民反叛[107]，隆之奉使慰諭，咸即降款。後遷尚書右僕射。武定初，北豫州刺史高仲密將叛，遣使陰通消息於冀州豪望，使爲内應，輕薄之情，頗相扇動。詔隆之馳驛慰撫，遂得安靜。

封子繪爲都官尚書。時冀州高歸彦作逆，文襄詔子繪謂曰："卿世載名德，恩洽彼州，故遣參贊軍事，隨便慰撫[108]。宜善加謀略，以稱所寄。"即以其日馳傳赴軍。子繪祖父世爲本州，百姓素所歸附。既至，巡城諭以禍福，民吏降款，日夜相繼，賊中動靜，小大必知。賊平，仍勅子繪權行州事。

後周趙昶爲中都督。氐梁道顯叛，攻南由，太祖遣昶慰諭之，道顯等皆即款附。東

秦州刺史因徙其豪帥三十餘人并部落於華州,太祖即以昶爲都督領之。

辛昂爲車騎將軍。時益州殷阜,軍國所資,經途艱難,每苦劫盜。詔昂使於梁、益,民之細務皆委決焉。昂撫導荒梗[109],安置城鎮,數年之中,頗得寧靜。天和初,陸騰討信州群蠻(今夔州),歷時未克。高祖詔昂使於通、渠等諸州,運糧餽之。時臨、信諸州民庶亦多從逆,昂諭以禍福,赴者如歸。乃令老弱負糧,壯夫拒戰,咸願爲用,莫有怨者。

隋賀若誼在魏爲尚食典御。時周太祖據有關中,引之左右。嘗使詣杏城,屬茹茹種落攜貳,屯於河表,誼因譬以禍福,誘令歸附,降者萬餘口。太祖深奇之,賜金銀百兩。

宇文弼初仕周爲禮部上士。嘗奉使鄧至國及黑水、龍涸諸羌[110],前後附三十餘部。後爲尙書右丞。時西羌內附,詔弼持節安集之,置鹽澤、蒲昌二郡而還[111]。

長孫晟爲右驍衛將軍,頻使突厥,引其內附,皆晟之力也。

韋冲爲散騎常侍歲餘,發南汾州胡千餘人北築長城,在途皆亡。煬帝呼冲問計,冲曰:“皆由牧宰不稱所致。請以理綏靜,可不勞兵而定。”帝因令冲綏懷叛者。月餘并赴長城,帝降書勞勉之。尋拜石州刺史。

崔頤爲越王長史。大業中,山東盜賊蜂起,煬帝令撫慰。高陽、襄國歸首者八百餘人。

唐裴矩初仕隋,爲黃門侍郎。大業初,煬帝令矩往張掖,引致西蕃,至者十餘國。三年,帝有事於恆嶽,咸來助祭。帝將巡河右,復令矩往敦煌。矩遣使說高昌王麴伯雅及伊吾吐屯設等[112],啗以厚利,導使入朝。及帝西巡,次燕支山,高昌王、伊吾設等及西蕃胡三十七國[113],謁於道左。皆令佩金玉,被錦罽,焚香奏樂,歌舞諠譟。復令武威、張掖士女盛飾縱觀,騎乘塡咽,周亘數十里,以示中國之盛。帝見而大悅。竟破吐谷渾,拓地數千里,并遣兵戍之。每歲委輸巨億萬計,諸蕃攝懼,朝貢相續。帝謂矩有綏懷之略,進位銀青光祿大夫。武德末,建成被誅,其餘黨尙保宮城,與官軍決戰。詔矩,令至東宮曉諭之,官兵乃散。

淮安王神通,高祖從父弟也。武德四年五月,竇建德博州刺史王羨來降,神通爲使者,慰撫山東,下三十餘州,建德之地悉定。

張河初爲高祖大將軍戶曹參軍,從至賈胡堡。令河還鎭并州,尋遣慰撫山東,燕趙之地,爭來款附。

殷嶠初爲太宗渭北道元帥長史[114]。時關中群盜往往聚結,衆無適從,令嶠招慰之,所至皆下。

李嶠爲監察御史。時嶺南邕、嚴二州首領反叛,發兵討擊,高宗令嶠往監軍事。嶠乃宣朝旨,特捨其罪,親入獠洞,以招諭之,叛者盡降。因罷兵而還,高宗甚嘉之。

裴懷古，則天時爲監察御史。時姚巂道蠻反，詔懷古往招輯之。懷古申明賞罰，賊徒歸附者日以千數，乃俘其君而還。後爲司封郎中。時始安賊歐陽倩擁徒數萬，剽陷州縣。授懷古桂州都督，仍充招慰討擊使。纔及嶺，飛書詔誘，示以禍福，賊徒迎降，自陳爲吏人侵逼，乃舉兵耳。懷古知其誠懇，乃輕騎以赴之。左右曰："夷獠難親，未可信也。"懷古曰："吾仗忠信，可通於神明，况於人乎？"因造其營，以慰喻之。群賊喜悦，歸其所掠財貨，納於公府。諸洞酋長素持兩端者，盡來款附，嶺外悉定。

宋慶禮爲大理評事，充嶺南採訪使。時崖、振等五州首領更相侵掠，荒俗不安，承前使人，懼其炎瘴，莫有到者。慶禮躬至其境，詢問風俗，示以禍福，於是安堵，遂罷鎮兵五千人[115]。

劉晏，肅宗寶應二年，爲吏部尚書平章事。時吐蕃犯長安，既平，帝命晏充度支轉運等使，如上都宣慰。晏至上都，奉宣詔旨。百姓以晏舊京尹，觀者如堵。既宣恩煦，無不抃躍。

奚陟爲中書舍人。德宗貞元中，江西、淮南、淮西大雨爲災，命陟勞問巡慰，所在人安悦。

殷侑爲虞部員外郎。憲宗元和中，王承宗在鎮州拒命，憲宗命侑爲使，以招諭之。承宗遂稟朝旨，獻德、棣二州及遣兩子入覲。

柏耆爲右拾遺。元和十五年，鎮州王承元歸國，移鎮滑州，朝廷賜成德軍賞錢一百萬貫，令諫議大夫鄭覃宣慰軍人。賞錢未至[116]，浩浩然騰口，穆宗詔耆往諭旨。耆至，令承元集三軍，宣導朝旨，衆心乃安。

李遜爲散騎常侍。長慶中，鄆州李師道疑恐，穆宗命遜馳赴東平諭之。師道得其語意，即請效順。旋爲其下所惑而止。

崔戎爲諫議大夫，充劍南、東西兩川宣慰使。西川承蠻寇之後，戎宣撫，兼再定征税，廢置得所，公私便安。

晉華温琪[117]，後唐初鎮耀州。莊宗同光末，平蜀川，獲秦州，遣温琪撫而莅之。一境大稱肅然。

---

**校勘記**

[1]宋本"王"前有"樓蘭"二字。

[2]帛，宋本作"幣"。

[3]勳，字原脱，宋本同，據《漢書·傅介子傳》補。

[4]於是，原誤作"是於"，據宋本改。

[5]西，字原脱，據宋本補。

[6]"大宛"二字原脱，據宋本補。

[7]唯,字原脱,據宋本補。

[8]宋本無"新"字。

[9]羅,原誤作"樂",據宋本改。

[10]者,字原脱,據宋本補。

[11]專,原誤作"傳",據宋本改。

[12]先,原作"元",據宋本改。

[13]此,字原脱,宋本同,據《漢書·常惠傳》補。

[14]厲,原誤作"屬",據宋本改。

[15]今,原誤作"人",據宋本改。

[16]此句宋本作"一也,厚也"。

[17]追,原誤作"遣",據宋本改。

[18]可,原誤作"河",據宋本改。

[19]年,原誤作"言",據宋本改。

[20]弋,原誤作"戈",據宋本改。

[21]卮,原誤作"凡",據宋本改。

[22]域,原誤作"城",據宋本改。

[23]也,字原脱,據宋本補。

[24]平,原作"手",據宋本改。

[25]切,字原脱,據宋本補。

[26]支,原作"至",據上下文及宋本改。

[27]輿,原作"豫",據下文及宋本改。

[28]獨,原作"猶",據宋本改。

[29]衆,原作"命",據宋本改。

[30]汝,原誤作"好",據宋本改。

[31]"揚威"下衍"日"字,據宋本删。"一"原衍人正文,據《漢書·陳湯傳》顔師古注改人注文。

[32]特,原誤作"時",據宋本改。

[33]威,原誤作"一",據《漢書·陳湯傳》顔師古注改。

[34]護,原誤作"尉",宋本同,據《漢書·陳湯傳》改。

[35]子男,原誤倒,據宋本乙正。

[36]布也,原誤作"度切",宋本作"布切",據《漢書·陳湯傳》顔師古注改。

[37]工,原誤作"子",據宋本改。

[38]呼,字原脱,據宋本補。

[39]胡,字原脱,據宋本補。

[40]喜,原脱,據宋本補。

[41]予,原作"于",據宋本改。

[42]王,字原脱,據宋本補。

[43]共圍,原誤作"爲",據宋本改。

[44]橐,原脱,此據宋本及《漢書・陳湯傳》補。

[45]橐,原作"槖",據宋本及《漢書・陳湯傳》改。

[46]街,字原脱,據宋本補。

[47]宋本無"蓋"字。

[48]何,字原脱,據宋本補。

[49]工衡,原誤作"胡行",據宋本改。

[50]"詐"後原衍"切"字,據宋本删。

[51]臣,原作"已",據宋本改。

[52]整,原誤作"登",據宋本改。

[53]逆,原誤作"迹",據宋本改。

[54]容,原誤作"客",據宋本改。

[55]至,原作"是",據宋本改。

[56]復,宋本作"服"。

[57]將兵,原誤作"兵將",據宋本改。

[58]曼,原誤作"勇",據宋本改。

[59]門,字原脱,據宋本補。

[60]宋本"面"後有"會"字。

[61]餘,原誤作"衆",據宋本改。

[62]外,字原脱,據宋本補。

[63]殄,原誤作"珍",據宋本改。

[64]宋本"將"後有"其"字。

[65]傕,原誤作"儒",據宋本改。

[66]討,原誤作"對",據宋本改。

[67]雀,原誤作"省",據宋本改。下同。

[68]穆,原誤作"楊",據宋本改。

[69]衆,字原脱,據宋本補。

[70]郡,原誤作"都",據宋本改。

[71]假,原誤作"暇",據宋本改。

[72]爲,字原脱,據宋本補。

[73]難,字原脱,據宋本補。

[74]周,原誤作"同",宋本同,據《隋書・裴矩傳》改。

[75]"等"後原衍"叛"字,據宋本删。

[76]勤,原誤作"勒",據宋本改。

[77]敗,字原脱,據宋本補。

[78]使,字原脱,宋本同,據《舊五代史・李嚴傳》補。

[79]威,原作"滅",據宋本改。
[80]孝,原誤作"存",宋本同,據《舊五代史・李嚴傳》改。
[81]令,宋本作"日"。
[82]士民,原誤作"之士",宋本同,據《史記・司馬相如傳》改。各,原誤在下句首,據宋本改。
[83]行,原誤作"逃",據宋本改。
[84]烽,原誤作"蠭",宋本同,據《史記・司馬相如傳》改。奠,原誤作"萛",據宋本改。
[85]連,宋本作"逮"。
[86]第,原誤作"地",據宋本改。
[87]宋本"教"前有"素"字。
[88]釁,字原脱,據宋本補。
[89]且,原誤作"具",據宋本改。
[90]群,原誤作"郡",據宋本改。
[91]詔,原誤作"奏",據宋本改。
[92]願,原誤作"煩",據宋本改。安集,原誤作"聚",據宋本改。
[93]"營"後原衍"安集"二字,據宋本删。
[94]郡,原誤作"都",據宋本改。
[95]"降"後原衍"與"字,據宋本删。
[96]以,字原脱,據宋本補。
[97]旨,原誤作"首",據宋本改。
[98]至,字原脱,宋本同,據《魏書・韋珍傳》補。
[99]深,宋本作"臨"。
[100]"七萬餘户"四字原脱,宋本同,據《魏書・韋珍傳》補。
[101]置,原誤作"至",宋本同,據《魏書・韋珍傳》改。
[102]羲,原誤作"義",據宋本改。
[103]智,原誤作"陽",宋本同,據《魏書・鄭羲傳》改。
[104]"司空"二字原脱,據宋本補。
[105]遠,原誤作"邊",據宋本改。
[106]衆,宋本作"便"。
[107]齊,原誤作"徐",據宋本改。
[108]便,原誤作"使",據宋本改。
[109]荒梗,原誤作"梗化",據宋本改。
[110]諸,原誤作"詰",宋本同,據《隋書・宇文㢸傳》改。
[111]"二郡"二字原脱,據宋本補。
[112]使,原誤作"就",據宋本改。
[113]三,宋本同,《隋書・裴矩傳》作"二"。
[114]嶠,原誤作"矯",宋本同,據《舊唐書・殷嶠傳》改。

[115]罷,原誤作"置",據宋本改。

[116]賚,《舊唐書·柏耆傳》作"賞"。

[117]温,原誤作"湯",據宋本改。

(library seal stamp)

# 册府元龜卷第六百五十七

## 奉使部(六)

### 機 變

古者愼使乎之選,重越境之任,故《聘禮》大夫受命不受辭[1],蓋外事不素制也。《大易》曰:"見機而作,不俟終日。"古語曰:"變通之際,間不容發。"非夫智略輻湊,計慮周洽者,孰能與於斯乎?若乃受命而行,臨事以敏,遇其變故,適與時會,理既先覺,行乎中權,或習俗以遂事,或詭辭以應物,當有疑而立斷,將履危而先發,俾夫敵人無所施其詐,智者不能爲其謀,用能成命而立功,守節而獲考,斯固得專對之義,而成出疆之美矣。

齊景公使使於楚,楚王與之上九重之臺,顧使者:"齊亦有臺若此乎?"使者曰:"吾君有治位之堂,土階三等,茅茨不剪,采椽不斫,猶以爲爲之者,勞居之者泰,吾君惡有臺若此者。"於是楚王蓋悒如也。

枝如子躬,楚大夫也。昭十三年夏,楚平王棄疾即位,使枝如子躬聘于鄭,且致犨、櫟之田(犨、櫟本鄭邑,楚中取之。平王新立,故還以賂鄭[2])事畢弗致(知鄭自説服,不復須賂故)。鄭人請曰:"聞諸道路,將命寡君以犨、櫟,敢請命。"對曰:"臣未聞命。"既復,王問犨、櫟,降服而對(降服,如今解冠也。謝違命),曰:"臣過失命,未之致也。"王執其手,曰:"子毋勤!姑歸,不穀有事,其告子也。"(王善其有權,有事將復使也[3]。)

藺相如者,趙人也,爲趙宦者令繆賢舍人。惠文王得楚和氏璧[4],秦昭王聞之,使人遺趙王書,願以十五城請易璧。趙王與大將軍廉頗諸大臣謀。欲予秦,秦城恐不可得,徒見欺;欲勿予,即患秦兵之來。計未定,求可使報秦者,未得。宦者令繆賢曰:"臣舍人藺相如可使。"王問:"何以知之?"對曰:"臣嘗有罪,竊計欲亡走燕,臣舍人相如止臣,曰:'君何以知燕王?'臣語曰:'臣嘗從大王與燕王會境上,燕王私握臣手,曰:願結友。以此知之,故欲往。'相如謂臣曰:'夫趙強而燕弱,而君幸於趙王,故燕王欲結於君。今君乃亡趙走燕,燕畏趙,其勢必不敢留君,而束君歸趙矣。君不如肉袒伏斧鑕請罪,則幸得脱矣。'臣從其計,大王亦幸赦臣。臣竊以爲其人勇士,有智略,宜可使。"於是王召見,問藺相如曰:"秦王以十五城請易寡人之璧,可予不?"相如曰:"秦強而趙弱,不可不許。"王曰:"取吾璧,不與我城,奈何?"相如曰:"秦以城求璧而趙不許,曲在

趙;趙予璧而秦不予趙城,曲在秦。均之二策,寧許以負秦曲。”王曰:“誰可使者?”相如曰:“王必無人,臣願奉璧往使。城入趙而璧留秦;城不入,臣請完璧歸趙。”趙王於是遂遣相如奉璧西入秦。秦王坐章臺見相如,相如奉璧奏秦王。秦王大喜,傳以示美人及左右,皆呼萬歲。相如視秦王無意償趙城,乃前曰:“璧有瑕,請指示王。”王授璧,相如因持璧卻立,倚柱,怒髮上衝冠,謂秦王曰:“大王欲得璧,使人發書至趙王,趙王悉召群臣議,皆曰‘秦貪,負其強,以空言求璧,償城恐不可得’。議不欲予秦璧。臣以爲布衣之交尚不相欺,況大國乎!且以一璧之故逆強秦之驩,不可。於是趙王乃齋戒五日,使臣奉璧,拜送,書於庭。何者,嚴大國之威以修敬也。今臣至,大王見臣列觀[5],禮節甚倨;得璧,傳之美人,以戲弄臣。臣觀大王無意償趙王城邑,故臣復取璧。大王必欲急臣[6],臣頭今與璧俱碎於柱矣!”相如持其璧睨柱,欲以擊柱。秦王恐其破璧,乃辭謝固請,召有司按圖,指從此以往十五都予趙。相如度秦王特以詐佯爲予趙城,實不可得,乃謂秦王曰:“和氏璧,天下所共傳寶也,趙王恐,不敢不獻。趙王送璧時,齋戒五日,今大王亦宜齋戒五日,設九賓於庭(九賓即《周禮》九儀[7]),臣乃敢上璧。”秦王度之,終不可強奪,遂許齋五日,舍相如廣城傳舍。相如度秦王雖齋,決負約不償城,乃使其從者衣褐,懷其璧,從徑道亡,歸璧于趙。秦王齋五日後,乃設九賓禮於廷,引趙使者藺相如。相如至,謂秦王曰:“秦自繆公以來二十餘君,未嘗有申明約束者也。臣誠恐見欺於王而負趙,故令人持璧歸,間至趙矣。且秦強而趙弱,大王遣一介之使至趙,趙立奉璧來。今以秦之強而先割十五都予趙,趙豈敢留璧而得罪大王乎?臣知欺大王之罪當誅,臣請就湯鑊,唯大王與群臣孰計議之。”秦王與群臣相視而嘻。左右或欲引相如去[8],秦王因曰:“今殺相如,終不能得璧也,而絕秦趙之驩,不如因而厚遇之,使歸趙,趙王豈以一璧之故欺秦邪!”卒廷見相如,畢禮而歸之。相如既歸,趙王以爲賢大夫使不辱於諸侯,拜相如爲上大夫。

漢隋何爲謁者。時漢王與楚大戰彭城,不利,出梁至虞(宋州虞城縣),謂左右曰:“彼等者無足與計天下事者!”何進曰:“不審陛下何謂?”漢王曰:“孰能爲我使淮南,使之發兵背楚,留項王於齊數月,我之取天下可以萬全。”隋何曰:“臣請使之。”與二十人俱使淮南。至,太宰主之(淮南太宰作内主也),三日不得見。隋何因說太宰曰:“王之不見何,必以楚爲強,以漢爲弱。使何得見言之而是邪,則大王所欲聞;言之而非邪,使何二十人伏斧鑕淮南市,以明背漢而與楚也。太宰乃言之王,王見之。隋何說淮南王,王曰:“請奉命陰許叛楚與漢,未敢泄。”楚使者在,方急責布發兵。隋何直入曰:“九江王已歸漢,楚何以得發兵!”布驚曰:“何至是?”楚使者出,何曰:“事已構,可殺楚使者,無使歸,而疾走漢併力。”布從之。遂歸漢。

王烏,武帝元鼎中,使匈奴。匈奴法,漢使不去節,不以墨黥其面,不得入穹廬(以墨黥面也)。王烏,北地人,習胡俗,去其節,黥面,入廬,單于愛之。

涉何,元封中,武帝使譙諭朝鮮王右渠,終不肯奉詔。(譙,責讓也,音才笑反。)何去至界,臨浿水[9],使馭刺殺送何者朝鮮裨王長[10](長者,裨王名也。送何至浿水[11],何因刺殺之),即度水,馳入塞,遂歸報天子曰:"殺朝鮮將"。上爲其名美,弗詰,拜何爲遼東東部都尉[12]。

常惠,太原人也。少時家貧,自應募,隨移中監蘇武使匈奴[13],匈奴徙蘇武北海上。昭帝即位數年,匈奴與漢和親,漢求武等,匈奴詭言武死。後漢使復至匈奴,常惠請其守者與俱,得夜見漢使,具自陳道。教使者謂單于,言天子射上林中,得雁,足有係帛書,言武等在某澤中。使者大喜,如惠語以讓單于(讓,責也)。單于視左右而驚,謝漢使曰:"武等實在。"

陳饒爲右率[14]。王莽建國元年,遣五威將軍王駿、率甄阜、王颯及饒、帛敞、丁業六人(颯音立),多齎金帛,重遺單于,諭曉以受命代漢狀[15],因易單于故印。文曰"匈奴單于璽",莽更曰"新匈奴單于章"(新者,莽自係其國號)。將率既至[16],授單于印紱(紱者,印之組也,音弗),詔令上故印紱。單于再拜受詔。譯前,欲解取故印紱,單于舉腋授之。左姑夕侯蘇從旁謂單于曰:"未見新印文,宜且勿與。"單于止,不肯與。請使者坐穹廬,單于欲前爲壽。五威將軍曰:"故印紱當以時上。"單于曰:"諾。"復舉腋授譯。蘇復曰:"未見印文,且弗與[17]。"單于曰:"印文何由變更?"遂解故印紱奉上,將率受[18]。著新紱,不解視印,飲食至夜乃罷。饒謂諸將率曰[19]:"鄉者姑夕侯疑印文[20],幾令單于不與人。(鄉讀曰向。幾音鉅依切。)如令視印,見其變改,必求故印,此非辭說所能距也。既得而復失之,辱命莫大焉。不如椎破故印,以絕禍根。"將率猶與,莫有應者。(與讀曰豫。)饒,燕士,果悍(果,決也。悍,勇也,音胡幹切),即引斧椎壞之。明日,單于果遣右骨都侯當白將率曰:"漢賜單于印,言'璽'不言'章'[21],又無'漢'字,諸王已下乃有'漢'言'章'。今即去'璽'加'新',與臣下無別。願得故印。"將率示以故印,謂曰:"新室順天制作,故印隨將率所自爲破壞。單于宜承天命,奉新室之制。"當還白,單于知已無可奈何,又多得賂遺,即遣右賢王與奉馬牛隨將率入謝,因上書求故印。

後漢吳漢,南陽宛人。素聞光武長者,獨欲歸心,光武於廣阿拜漢爲偏將軍。光武將發幽州兵,夜召鄧禹,問可使行者,禹曰:"閒數與吳漢言,其人勇鷙有知謀,諸將鮮能及者。"即拜漢爲大將軍,持節北發十郡突騎。更始幽州牧苗公曾聞之,陰勒兵,敕諸郡不肯應調。漢乃將二十騎先馳至無終。曾以漢無備,出迎於路,漢即撝兵騎,收曾斬之,而奪其軍。北州震駭,城邑莫不望風弭從。遂悉發其兵,引而南,與光武會清陽。諸將望見漢還,士馬甚盛,皆曰:"是寧肯分兵與人邪?"及漢至幕府,上兵簿,諸將人人多請之。光武曰:"屬者恐不與人,今所請又何多也?"諸將皆慚。

班超,字仲升。明帝永平十六年,奉車都尉竇固出擊匈奴,以超爲假司馬,將兵引

擊伊吾,戰於蒲類海,多斬首虜而還。(伊吾,匈奴中地名,在今伊州納職縣界。《前書音義》曰:蒲類,匈奴中海名,在燉煌北也。)固以爲能,遣與從事郭恂俱使西域。超到鄯善(鄯善本西域樓蘭國也,昭帝元鳳四年改爲鄯善,去陽關一千五百里,去長安六千一百里),鄯善王廣奉超禮敬甚備[22],後忽更疏懈。超謂其官屬曰:"寧覺廣禮意薄乎?此必有北虜使來,狐疑未知所從故也。明者睹未萌,况已著邪?"乃召侍胡詐之,曰:"匈奴使來數日,今安在乎?"侍胡惶恐,且服其狀。超乃閉侍胡,悉會其吏士三十六人,與共飲,酒酣,因激怒之曰:"卿曹與我俱在絶域(曹,輩也),欲立大功,以求富貴。今虜使到才數日,而王廣禮敬即廢,如令鄯善收吾屬送匈奴,骸骨長爲豺狼食矣。爲之奈何?"官屬皆曰:"今在危亡之地,死生從司馬。"超曰:"不入虎穴,不得虎子。當今之計,獨有因夜以火攻虜,使彼不知我多少,必大驚怖,可殄盡矣。滅此虜,則鄯善破膽,功成事立矣。"衆曰:"當與從事議之。"超怒曰:"吉凶決於今日,從事文俗吏,聞此必恐而謀泄,死無所名,非壯士也!"衆曰:"善。"初夜,遂將吏士往奔虜營。會天大風,超令十人持鼓藏虜舍後,約曰:"見火然,皆當鳴鼓大呼。"餘人悉持弓弩夾門而伏。超乃順風縱火,前後鼓噪。虜衆驚亂,超手格殺三人,吏兵斬其使及從士三十餘級,餘衆百許人悉燒死。(《東觀記》曰:斬得匈奴節使屋賴帶、副使比離支首及節也。)明日乃還告郭恂,恂大驚,既而色動。超知其意,舉手曰:"掾雖不行,班超何心獨擅之乎?"恂乃悦。超於是召鄯善王廣,以虜使首示之,一國震怖。超曉告撫慰,遂納子爲質。還奏於竇固,固大喜,具上超功效,并求更選使使西域。帝壯超節,詔固曰[23]:"吏如班超,何故不遣而更選乎[24]?今以超爲軍司馬,令遂前功。"超復受使,固欲益其兵,超曰:"願將本所從三十餘人足矣。如有不虞,多益爲累。"是時于闐王廣德新攻破莎車,遂雄張南道(于闐國去長安九千六百七十里,南與婼羌[25],西與姑墨接[26]。莎車國去長安九千九百五十里。西域南北有大山[27],中央有河,東西六千餘里。東至玉門、陽關有兩道,從鄯善傍南山北波河西行,至莎車,爲南道。雄張猶熾盛也。張音丁亮切。波,傍也,波音詖),而匈奴遣使監護其國。超既西,先至于闐。廣德禮意甚疏。且其俗信巫,巫言:"神怒何故欲向漢?漢使有騧馬,急求取以祠我。"廣德乃遣使就超請馬。(《續漢書》及《華嶠書》'騧'字並作'騩'。《説文》:馬淺黑色也。音京媚切[28]。)超密知其狀,報許之,而令巫自來取馬。有頃,巫至,超即斬其首以送廣德,因辭讓之。廣德素聞超在鄯善誅滅虜使,大惶恐,即攻殺匈奴使者而降超[29]。超重賜其王以下,因鎮撫焉。時龜兹王建爲匈奴所立,倚恃虜威,據有北道,攻破疏勒,殺其王,而立龜兹人兜題爲疏勒王。超從間道至疏勒,去兜題所居槃槖城九十里[30],逆遣吏田慮先往降之。勑慮曰:"兜題本非疏勒種,國人必不用命。若不即降,便可執之。"慮既到,兜題見慮輕弱,殊無降意。慮因其無備,遂前劫縛兜題,左右出其不意,皆驚懼奔走。慮馳報超,超即赴之,悉召疏勒將吏,説以龜兹無道之狀,因立其故王兄子忠爲王,國人大悦。忠及官屬皆請殺兜題,超

不聽,欲示以威信,釋而遣之。疏勒由是與龜兹結怨。十八年,帝晏駕。焉耆以中國大喪,遂攻沒都護陳睦。超孤立無援,而龜兹、姑墨數發兵攻疏勒。超守槃橐城,與忠爲首尾,士吏單少,拒守歲餘。章帝初即位,以陳睦新沒,恐超單危不能自立,下詔徵超。超發還,疏勒舉國憂恐。其都尉黎弇曰:"漢使棄我,我必復爲龜兹所滅耳。誠不忍見漢使去。"因以刀自刭。超還至于闐,王侯以下皆號泣曰:"依漢使如父母,誠不可去。"互抱超馬腳[31],不得行。超恐于闐終不聽其東,又欲遂本志,乃更還疏勒。疏勒兩城自超去後,復降龜兹[32],而與尉頭連兵。超捕斬反者,擊破尉頭,殺六百餘人,疏勒復安。

吳張紘,字子綱,廣陵人。避難江東,孫策表爲正議校尉。漢獻帝建安四年,孫策遣紘奉章至許宫,留爲侍御史。少府孔融等皆與親善。(紘至,與在朝公卿及知舊述策才略絶異[33],平定三郡,風行草偃,加以忠敬款誠,乃心王室。時曹公爲司空,欲加恩厚,以悦遠人,至乃優文褒崇,改號加封,辟紘爲掾,舉高第,補侍御史,後以紘爲九江太守。紘心戀舊恩,思還返命,以疾固辭[34]。)曹公聞策薨,欲因喪伐吳。紘諫,以爲乘人之喪,既非古義,若其不克,成讎棄好,不如因而厚之。曹公從其言,即表大帝爲討虜將軍,領會稽太守。

顧徽爲東曹掾。時傳曹公欲東,大帝謂徽曰:"卿,孤腹心。今傳孟德懷異意,莫足使揣之,卿爲吾行。"拜輔義都尉,到北與曹公相見。公具問境内消息,徽應對婉順,因説江東大豐,山藪宿惡,皆慕化爲善,義出作兵。公笑曰:"孤與孫將軍一結婚姻,共輔漢室,義如一家,君何爲道此?"徽曰:"正以明公與主將義固磐石,休戚共之,必欲知江表消息,是以及耳。"公厚待遣還。大帝問定云何,徽曰:"敵國隱情,卒難探察,然徽潛采聽,方與袁譚交爭,未有它意。"

晉衛瓘,初仕魏爲陳留王廷尉卿[35]。鄧艾、鍾會之伐蜀也,瓘以本官持節監艾、會軍行事,鎮兩軍司,給兵千人。蜀既平,艾輒承制封拜。會陰懷異志,因艾專擅,密與瓘俱奏其狀。詔使檻車徵之,會遣瓘先收艾。會以瓘兵少,欲令艾殺瓘,因加艾罪。瓘知欲危己,然不可得而距,乃夜至成都,檄艾所統諸將,稱詔收艾,其餘一無所問。若來赴官軍,爵賞如先;敢有不出,誅及三族。比至鷄鳴,悉來赴瓘,唯艾帳内在焉。平旦開門,瓘乘使者車徑入至成都殿前。艾卧未起,父子俱被執。艾諸將圖欲劫艾,整仗趨瓘營。瓘輕出迎之,僞作表草,將申明艾事,諸將信之而止。俄而會至,乃悉請諸將胡烈等,因執之,囚益州廨舍,遂發兵反。於是,士卒思歸,内外騷動,人情憂懼。會留瓘謀議,乃書板云"欲殺胡烈等",舉以示瓘,瓘不許,因相疑貳。瓘如廁[36],見胡烈諸給使,使宣語三軍,言會反。會逼瓘定議,經宿不眠,各横刀膝上。在外諸軍已潛欲攻會,會既不出,未敢先發。會使瓘慰勞諸軍。瓘心欲去,且堅其意曰:"卿三軍主,宜自行。"會曰:"卿監司,且先行,吾當後出。"瓘便下殿。會悔遣之,使呼瓘,辭眩疾動[37],作僕地。比出閤,數十信追之。瓘至外廨,服鹽湯,大吐。瓘素羸,便以困篤。會遣所親人及醫視

之，皆言不起，會由是無所憚。及暮，門閉，瓘作檄宣告諸軍。諸軍並已唱義，陵且共攻會。會率左右距戰，諸將擊敗之，唯帳下數百人隨會繞殿而走，盡殺之。瓘於是部分諸將，群情肅然。

後魏楊昱，孝明時爲給事黄門侍郎。時賊圍豳州，詔昱兼侍中持節催西北道大都督[38]、北海王顥，仍隨軍監察。豳州圍解，雍州蜀賊張映龍、姜神達知州内空虚，謀欲攻掩，刺史元脩義懼而請援，一日一夜，書移九通。都督李叔仁遲疑不赴，昱曰："長安，關中基本。今大軍頓至在涇、豳，與賊相對，若使長安不守，大軍自然瓦散[39]，此軍雖往，有何益也？"遂與叔仁等俱進，於陣斬神達及諸賊四百許人，餘悉奔散。

後周申徽，西魏大統十年，爲給事黄門侍郎。先是，東陽王元榮爲瓜州刺史，其女婿劉彦隨焉。及榮死，瓜州首望表榮子康爲刺史，彦遂殺康而取其位。屬四方多難，朝廷不遑問罪，因授彦刺史，頻徵不奉詔。又南通吐谷渾，將圖叛逆。文帝難於動衆，欲以權略致之，乃以徽爲河西大使，密令圖彦。徽輕以五十騎行，既至，止於賓館。彦見徽單使，不以爲疑。徽乃遣一人勸彦歸朝，以揣其意，彦不從。徽又使贊成其主計，彦便從之，遂來至館。徽先與瓜州豪右密謀執彦，遂叱而縛之。彦辭無罪，徽數之曰："君無尺寸之功，濫居方岳之重，恃遠背誕，不恭貢職，戮辱使人，輕忽詔命，計君之咎，實不容誅。但受詔之日，本令相送歸闕，所恨不得即申明罰，以謝邊遠耳。"於是宣詔慰勞吏人及彦所部，復云大軍續至，城内無敢動者。使還，遷都官尚書。

杜杲，武帝建德初，爲司中大夫。使於陳，陳宣帝謂杲曰："長湖公軍人等，雖築館處之，然恐不能無北風之戀。王褒、庾信之徒，既羈旅關中，亦當有南枝之思耳。"杲揣陳宣意，欲以元定軍將士易王褒等，乃答之曰："長湖總戎失律，臨難苟免，既不死節，安用以爲。且猶牛之一毛，何能損益。本朝之議，初未及此。"陳宣帝乃止。杲還至石頭，又遣謂之曰："若欲合從，共圖齊氏，能以樊、鄧見與，方可表信。"杲答曰："合從圖齊，豈唯弊邑之利。必須城鎮，宜待之於齊。先索漢南，使者不敢聞命。"

隋崔彭，性剛毅，有武略，善騎射。高祖爲丞相，時周陳王純鎮齊州，高祖恐純爲變，遣彭以兩騎徵入朝。彭未至齊州三十里，因詐病止傳舍，遣人謂純曰："天子有詔書至王所，彭苦疾不能強步，願王降臨之。"純疑有變，多將從騎至彭所。彭出傳舍迎之，察純有疑色，恐不就徵，因詐純曰："王可避人，將密有所道。"純麾遣從騎。彭又曰："將宣詔，王可下馬。"純遽下，彭顧其騎士曰："陳王不從詔徵，可執也。"騎士因執而鎖之。彭乃大言曰："陳王有罪，詔徵入朝，左右不得輒動！"其從者愕然而去。高祖見而大悦，拜上儀同。

長孫晟爲左勳衛車騎將軍[40]，開府。奉使突厥，突厥可汗染干因晟奏，雍閭作攻具，欲打大同城。發六總管，並取漢王節度，分道出塞討之。雍閭大懼，復共達頭同盟，合力掩襲染干，大戰于長城下[41]。染干敗績，殺其兄弟子侄，而部落亡散。染干與晟獨以五騎逼

夜南走,至且,行百餘里,收得數百騎,乃相與謀曰:“今兵敗入朝,一降人耳,大隋天子豈禮我乎?玷厥雖來,本無冤隙(玷厥,別部可汗名),若往投之,必相存濟。”晟知其懷貳,乃密遣從者入伏遠鎮,令速舉烽[42]。染干見四烽俱發,問晟曰:“城上然烽何也?”晟紿之曰:“城高地迥,必遙見賊來。我國家法,若賊少舉二烽,來多舉三烽,大逼舉四烽,使見賊多而又近耳[43]。”染干大驚,謂其衆曰:“追兵已逼,且可投城[44]。”既入鎮,晟留其達官執室以領其衆,自將染干馳驛入朝。帝大喜,進授左勳衛驃騎將軍。

裴矩爲內史侍郎。煬帝遣將軍薛世雄城伊吾,令矩共往經略。矩諷諭西域諸國曰:“天子爲蕃人交易懸遠,所以城伊吾耳。”咸以爲然,不復來競。

崔君肅爲司朝謁者。大業初,處羅可汗爲鐵勒所敗,裴矩在燉煌,引致西域,聞國亂,復知處羅思其母氏,因奏之。煬帝遣君肅賫書慰諭之,處羅甚倨,受詔不肯起,君肅謂處羅曰:“突厥本一國也,中分爲二,自相仇敵,每歲交兵,積數十年而莫能相尙者,明知啓民與處羅國其勢敵耳。今啓民舉其部落兵且百萬入臣天子,甚有丹誠者何也?但以切恨可汗而不能獨制,故卑事天子,以借漢兵,連二大國,欲滅可汗耳。百官兆庶咸請許之,天子弗違,師出有日矣。顧可汗母向氏本中國人,歸在京師,處于賓館,聞天子之詔,懼可汗之滅,旦夕守闕,哭泣悲哀,是以天子憐焉,爲其輟策。向夫人又匍匐謝罪,因請發使以召可汗,令入內屬,乞加恩禮,同於啓民,天子從之,故遣使到此。可汗若稱藩拜詔,國乃永安,而母得延壽。不然者,向夫人爲誑天子,必當所戮,而傳首虜庭。發大隋之兵,資北藩之衆,左提右挈,以擊可汗,死亡則無日矣。奈何惜兩拜之禮,剿慈母之命;吝一句稱臣,喪匈奴之國也。”處羅聞之,矍然而起,流涕再拜,跪受詔書。君肅又說處羅曰:“啓民內附,先帝喜之,賞賜極厚,故致兵強國富。今可汗後附,與之爭寵,須深結於天子,自表至誠。既以道遠,未得朝覲,宜立一功,以明臣節。”處羅曰:“如何?”君肅曰:“吐谷渾者,啓民少子莫賀咄設之母家也[45]。今天子又以義成公主妻於啓民[46],啓民畏天子之威而與之絕。吐谷渾亦因憾漢故[47],職貢不修。可汗若請誅之,天子必許。漢擊其內,可汗攻其外,破之必矣。然後身自入朝,道路無阻,因見老母,不亦可乎?”處羅大喜,遂遣使朝貢。

唐陳大德爲職方郎中。貞觀十五年,大德使于高麗。初入其境,欲窺其國俗,每至城邑,輒以綾綺遺其官守,莫不歡悅。大德因謂之曰:“吾性好山水,所不能忘,在此何處有林泉勝地,吾欲時往遊踐。”其國人信之,遇有好山水之處,輒引大德觀之,遂得在道屈曲。而行往往見中國人,自云家在某郡,隋大業末,因平壤敗,遂沒於此。高麗妻以遊女,子孫盈室,與高麗錯居,殆將半矣。因謂親戚存不,大德紿之曰:“汝之親屬悉無恙。”莫不垂涕而去,更相告示。數日之後,大德在塗,隋人望之而哭者,徧於田野。大德未至平壤五十里,士女夾道而觀者如堵,以屬於其都。及與其王相見,乃盛陳兵甲,蓋懼中國而自強也。

陸贄爲翰林學士。德宗興元元年，李懷光異志已萌，欲激怒諸軍，表論諸軍衣糧薄，神策衣糧厚，厚薄不均，難以驅戰，意在撓沮進軍。李晟密奏，恐其有變，帝憂之，遣贄使懷光軍宣諭[48]。使還，贄奏事曰："賊泚稽誅，保聚宮院[49]，勢窮援絶，引日偷生。懷光總仗順之軍，乘制勝之氣[50]，鼓行芟翦，易若摧枯，而乃寇奔不追，師老不用，諸帥每欲進取，懷光輒沮其謀。據兹事情，殊不可解。陛下意在全護[51]，委曲聽從，觀其所爲，亦未知感。若不别爲規略，漸相制持，唯以姑息求安，終恐變故難測。此誠事機危迫之秋也，固不可以尋常容易處之。今李晟奏請移軍，適遇臣銜命宣慰，懷光偶論此事，臣遂泛問所宜，懷光乃云：'李晟既欲别行，某亦都不要藉。'臣雖慮有翻覆，因美其軍强盛，懷光大自矜夸，轉有輕晟之意。臣又從容問云：'昨發離行在之日[52]，未知有此商量；今日從此卻迴[53]，或恐聖旨故問[54]，事之可否，决定何如？'懷光已肆輕言，不可中變，遂云：'恩命許去，事亦無妨。'要約再三，非不詳審，雖欲追悔，固難爲辭。伏望即以李晟表出付中書，勅下依奏，别賜懷光手詔，示以移軍事由。其手詔大意云：'昨得李晟奏，請移軍城東以分賊勢。朕緣未知利害，本欲委卿商量，會陸贄從彼宣慰迴，云見卿論叙軍情，訊及於此，仍言許去，事亦無妨，遂勅本軍允其所請。卿宜授以謀略，分路夾攻，務使叶齊，克平寇孽。'如此辭婉而直，理當而明，雖蓄異端，何由起怨？臣初奉使諭旨[55]，本緣糧料不均，偶屬移軍，事相諧會。又幸懷光詭對，且無阻絶之言，機宜合并，若有幽贊，一失其便，後何可追，幸垂裁察！"德宗初望懷光迴意破賊，故晟屢奏移軍不許；及贄縷陳懷光反狀，乃可晟之奏，遂移軍渭橋。而鄜坊節度李建徽、神策行營陽惠元猶在咸陽[56]，贄慮懷光併建徽等軍，又奏曰："懷光當管師徒，足以獨制凶寇，逗留未進，抑有他由。所患太强，不資傍助。比者又遣李晟、李建徽、陽惠元節度之衆附麗其營，無益成功，祗憂生事。何則？四軍接壘，群帥異心，論勢力則懸絶高卑，據職名則不相統屬。懷光輕晟等兵微位下，而忿其制不從心，晟等疑懷光養寇蓄姦，而怨其事多凌己，端居則千端飛謗[57]，欲戰則遞恐分功，齟齬不和，嫌釁遂構，俾之同處，必不兩全。强者惡積而後亡，弱者勢危而先覆，敗亡之禍，翹足可期。舊寇未平，新患方起，憂歎所切，實堪疚心[58]。太上消慝於未萌[59]，其次救失於始兆，况乎事情已露，禍難垂成，委而不謀，何以制亂？李晟見機慮變，先請移軍就東，建徽、惠元，勢轉孤弱[60]，爲其吞噬，理在必然。他日雖有良圖，亦恐不能自拔[61]，拯其危急，惟在此時。今因李晟願行，便遣合軍同往，託言晟兵素少，慮爲賊所邀[62]，藉此兩軍迭爲掎角，仍先諭旨，密使促裝，詔書至營，即日進路。懷光意雖不欲，然亦計無所施。是謂先人有奪人之心，疾雷不及掩耳。夫制軍馭將，所貴見情，離合疾徐，各有宜適。當離者合之則召亂，當合者離之則寡功，當疾而徐則失機，當徐而疾則漏策。得其要，契其時，然後舉無敗謀，措無危勢。今者屯兵而不肯爲用，聚將而罔能叶心，自爲鯨鯢，變在朝夕。留之不足以相制，徒長厲階；析之各競於擅能，或成勳績。事必有應[63]，斷無可疑。"德宗

曰:“卿之所料極善。然李晟移軍,懷光心已惆悵[64],若更遣建徽、惠元就東[65],則足得爲辭。且俟旬時。”晟至東渭橋,不旬日,懷光果奪兩節度兵[66],建徽單騎遁而獲免,惠元中路被執,害之。報至行在,人情大恐。翌日,移幸山南。贄練達兵機,率如此類。

**校勘記**

[1]大夫,原作“大矣”,據宋本改。

[2]賂,原誤作“立”,據宋本改。

[3]也,宋本作“之”。

[4]惠文,原誤作“文惠”,宋本同,據《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改。

[5]列,原誤作“引”,據宋本改。

[6]欲,字原脱,據宋本補。

[7]即,宋本作“則”。

[8]去,原脱,據宋本及《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補。

[9]浿水,原作“坝水”,據《史記·朝鮮列傳》改。

[10]裨,原作“俾”,據宋本改。

[11]浿水,原作“沮水”,據宋本改。

[12]原脱一“東”字,據宋本補。

[13]栘,原誤作“移”,據宋本改。

[14]率,原誤作“卒”,據宋本改。下同。

[15]曉,字原脱,據宋本補。

[16]率,原誤作“卒”,據宋本改。

[17]弗,宋本作“勿”。

[18]率受,原誤作“卒愛”,據宋本改。

[19]將率,原作“將卒”,據宋本改。

[20]夕,原誤作“射”,據宋本改。

[21]前一“言”字原誤作“信”,據宋本改。

[22]備,原作“修”,據宋本改。

[23]詔,原誤作“實”,據宋本改。

[24]更,字原脱,據宋本補。

[25]婼,原誤作“侯”,據宋本改。

[26]姑,原誤作“婼”,宋本同,據《後漢書·班超傳》李賢注改。

[27]山,原誤作“一”,據宋本改。

[28]媚,原誤作“婿”,據宋本改。

[29]殺,字原脱,據宋本補。

[30]九十,原誤作“十九”,據宋本改。

[31]互,字原脱,據宋本補。
[32]復,原誤作"後",宋本同,據《後漢書·班超傳》改。
[33]策,字原脱,據宋本補。
[34]固,字原脱,據宋本補。
[35]"王"後原衍"爲"字,宋本同,據《晉書·衛瓘傳》删。
[36]廁,原誤作"前",宋本同,據《晉書·衛瓘傳》改。
[37]宋本"辭"前有"瓘"字。
[38]催,原誤作"督",據宋本改。
[39]瓦,原誤作"凡",據宋本改。
[40]騎,字原脱,宋本同,據《隋書·長孫晟傳》補。
[41]下,字原脱,據宋本補。
[42]令,字原脱,據宋本補。
[43]賊,字原脱,據宋本補。
[44]城,原誤作"誠",宋本同,據《隋書·長孫晟傳》改。
[45]設,原作"没",據《隋書·突厥列傳》改。
[46]義成,原作"義城",據《隋書·突厥列傳》改。
[47]憾,字原脱,據宋本補。
[48]軍,字原脱,據宋本補。
[49]院,宋本作"苑"。
[50]乘,原誤作"勢",據宋本改。
[51]護,原誤作"復",宋本同,據《舊唐書·陸贄傳》改。
[52]在,字原脱,據宋本補。
[53]今日,原作"在今者",據《舊唐書·陸贄傳》改。
[54]故,宋本作"顧"。
[55]諭,原作"綸",據宋本改。
[56]策,原誤作"算",據宋本改。
[57]千端,宋本作"互防"。
[58]疚,原誤作"救",宋本同,據《舊唐書·陸贄傳》改。
[59]愿,原誤作"息",據宋本改。
[60]勢,原作"執",據宋本改。
[61]亦,原脱,據宋本補。
[62]邀,原誤作"激",據宋本改。
[63]此句宋本作"事有必應"。
[64]心,原誤作"必",據宋本改。
[65]更,字原脱,據宋本補。
[66]奪,原作"得",據宋本改。

# 册府元龜卷第六百五十八

## 奉使部(七)

### 才學　論薦　舉劾

### 才　學

夫《周官》行人之選,漢儀使者之才,應聘四方,祗役千里,委之專對,理無失辭。必資才高樽俎,學備古今。觀其唇齒相依之世,玉帛結好之辰,酬酢風生,是非鋒起,不辱君命,可謂士矣。

晉趙孟爲卿,與魯叔孫豹、曹大夫入于鄭,鄭伯兼享之。鄭子皮戒趙孟(戒,享期),禮終,趙孟賦《瓠葉》。及享,乃用一獻。趙孟爲客。禮終乃宴。穆叔賦《鵲巢》,趙孟曰:"武不堪也。"

蜀費禕使于吳,吳王饗之,禕停食餅,索筆作《麥賦》。

馬良,字季常,先主辟爲左將軍掾。後遣使吳,良謂諸葛亮曰:"今銜國命,協穆二家,幸爲良介於孫將軍[1]。"亮曰:"君試自爲文。"良即草曰:"寡君遣掾馬良通聘繼好,以紹昆吾[2]、豕韋之勳。奇人吉士,荆楚之令,鮮於造次之華,而有克終之美。願降心存納,以慰將命。"吳大帝敬待之。

吳張溫爲輔義中郎將[3],使蜀。至成都,拜章于蜀主曰:"昔高宗諒闇,昌殷祚於再興;成王幼冲,隆周德於太平,功冒溥天,聲冠罔極。今陛下聰明之姿,等契往古,總百揆于良佐,參列精之炳耀,遐邇望風,莫不忻賴。吳國勤任膂力,清澄江滸,願與有道平壹海內,委心協規,有如河水,軍事興繁[4],使役乏少,是忍鄙倍之羞,使下臣溫通致情好。陛下敦崇禮義,未便耻忽。臣自入遠境,及即近郊,頻蒙勞賚,恩詔輒加,以榮爲懼,悚怛若驚。臣謹奉所賚函書一封。"蜀甚貴其才。

梁庾信爲通直散騎常侍,聘于東魏。文章辭令,盛爲鄴下所稱。

陳姚察爲通直散騎常侍,報聘于周。江左耆舊在關右者,咸相傾慕。沛國劉臻竊於公館訪《漢書》疑事十餘條,並爲剖析,皆有經據。臻謂所親曰:"名下定無虛士。"著《西聘道里記》,所序事甚詳。使還,補東宮學士。

後魏李同軌，孝靜興和中，兼通直散騎常侍，使梁。梁武深耽釋學，遂集名僧，於其愛敬、同泰二寺，講《涅槃大品經》，引同軌豫席。梁武帝兼遣其朝臣並共觀聽[5]。同軌論難久之，道俗咸以爲善。

崔光兼太子少傅，尋以本官兼侍中，使持節爲陝西大使，巡方省察。所經述叙古事，因而賦詩三十八篇還。

李彪兼通直散騎常侍，使齊。齊武帝謂彪曰："卿前使還日賦詩云：'但願長閑暇，後歲復來游'，果如言。今日卿此還也，復有來理否？"彪答曰："使臣請重賦詩曰：'宴衍清都中，一去永矣哉。'"帝惘然曰："清都可爾，一者何事？觀卿言，似成長闊，朕當以殊禮相送。"乃親至琅琊城，登山臨水，群臣賦詩以送。

李業興爲通直散騎常侍。孝靜天平四年，與兼散騎常侍李諧、兼吏部郎盧元明使于梁。梁散騎常侍朱异問業興曰："魏洛中委粟山是南郊耶？"業興曰："委粟是圓丘，非南郊。"异曰："北間郊[6]、丘異所，是用鄭義，我此中用王義。"業興曰："然，洛京郊、丘之處，專用鄭解。"异曰："若然，女子逆降傍親，亦從鄭義不？"業興曰："此之一事，亦不專從。若卿此間用王義[7]，除禫應用二十五月[8]，何以王儉《喪禮》，禫用二十七月也？"异遂不答。業興曰："我昨見明堂四柱房屋，都無五九之室，當是裴頠所制。明堂上圓下方，裴唯除室爾。今此上不圓，何也？"异曰："圓方之說，經典無文，何怪於方。"業興曰："圓方之言，出處甚明，卿自不見。見卿錄梁主《孝經義》，亦云上圓下方。卿言豈非自相矛盾？"异曰："若然，圓方竟出何經？"業興曰："《孝經援神契》。"异曰："緯候之書，何用信也！"業興曰："卿若不信，靈威仰、叶光紀之類經典亦無出者，卿復信不？"异不答。梁武帝親問業興曰："聞卿善於經義，儒、玄之中，何所通達？"業興曰："少爲書生，止讀五典[9]，至於深義，不辨通釋。"又問："《詩·周南》，王者之風，系之周公；《召南》，仁賢之風，系之召公。何名爲系？"業興對曰："鄭注《儀禮》云：昔太王、王季居于岐陽，躬行《召南》之教，以興王業。及文王行《周南》之教以受命，作邑於酆，分其故屬，立二公名爲系。"又問："若是故地，應自統攝，何由分封二公？"業興曰："文王爲諸侯之時所化之本國，今既登九五之尊，不可復守諸侯之地，故分封二公。"又問："《乾卦》初稱'潛龍'，二稱'見龍'，至五'飛龍'。初可名爲虎。"問意小乖。業興對："學識庸淺，不足仰酬。"又問："《尚書》'正月上日受終文祖'，此是何正？"業興對："此是夏正。"梁武言："何以得知？"業興曰："案《尚書中候運行篇》云：'日月營始'，故知夏正。"又問："堯時以何月爲正？"業興對："自堯以上，書典不載，實所不知。"梁武又云："'寅賓出日'，即是正月。'日中星鳥，以殷仲春'，即是二月。此出《堯典》，何得云堯時不知用何正也？"業興對："雖三正不同，言時節者皆據夏時正月。《周禮》，仲春二月，會男女之無室家者[10]。雖自周書，月亦夏時。堯之日月，亦當如此。但所見不深，無以辯析明問。"梁武又曰："《禮》，原壤之母死，孔子助其沐椁。原壤叩木而歌曰：'久矣，予之不託於音也。

狸首之斑然,執女手之卷然。'孔子聖人,而與原壤爲友?"業興對曰:"孔子即自解,言親者不失其爲親,故者不失其爲故。"又問:"原壤何處人?"業興對曰:"鄭注云:原壤,孔子幼少之舊,故是魯人。"又問:"孔子聖人,所在必可法。原壤不孝,有逆人倫,何以存故舊之小節,廢不孝之大罪?"業興對曰:"原壤所行,事自彰著。幼少之交,非是今始,既無大故,何容棄之?孔子深敦故舊之義,於理無失。"又問:"孔子聖人,何以書原壤之事,垂法萬代[11]?"業興對曰:"此是後人所錄,非孔子自制。猶合葬於防,如此之類,《禮記》之中,動有百數。"又問:"《易》曰太極,是有是無?"業興對:"所傳太極是有。素不玄學,何敢輒酬[12]。"

北齊魏收,兼通直散騎常侍,副王昕使梁。昕風流文辯,收辭藻富逸,梁主及其群臣咸加敬異。在塗作《聘游賦》,辭甚美麗[13]。

劉逖爲假儀同三司,聘周使副。二國始通,禮儀未定,逖與周朝議論往復,斟酌古今,事多合禮儀,兼文辭可觀,甚得名譽。使還,拜儀同三司。

隋薛道衡爲內史舍人,使陳。江東雅好篇什,陳王尤愛雕蟲,道衡每有所作,南人無不吟誦焉。

唐裴度,元和中爲司封郎中知制誥。時魏博節度使田季安卒,牙軍立小將田興爲留後,憲宗遣度使魏州宣諭。興承僭侈之後,車服垣屋,有踰制度,視事齋閣,尤加宏敞。興惡之,乃治舊採訪使廳居之,請度爲壁記,述興謙降奉法,魏人深德之。

後唐薛廷珪,初仕唐,昭宗乾寧中,爲中書舍人。晉太祖初平王行瑜[14],歸藩,天子冊封晉王,以廷珪爲冊使。廷珪富文才,好爲篇什,遇物屬詠,獻詩於太祖。嘉賞其才,酬以幣、馬復命。

## 論　薦

夫輶軒之使,巡郡國而采謠俗,蓋中古之制也。非有精敏之識,公忠之節,固不得預茲選焉。乃有高視廣聽,簡才擇能,或觀其表而知其賢,或聞其言而壯其志,或著尤異之績,或馳清白之譽,或當官強毅,寇盜靡興;或布政寬和,黎民用乂,以至敦固其行,溫麗其文,偃息乎衡茅,隱遁乎林壑,咸用推薦,揚于王庭。卒能叶力事經,亮采邦國,爲時俊傑,耀焯來裔[15],知人之鑒,於是乎在。夫如是,則勞之以四牡之詠,褒之以上賞之明[16],不爲靦媿矣。

漢暴勝之,武帝時爲直指使者,督課郡國。素聞雋不疑賢,至勃海,遣吏請與相見。不疑冠進賢冠[17],帶櫑具劍(古長劍首以玉作井鹿盧形[18],上刻木作山形,如蓮花初生未敷時[19],今大劍木首,其狀以此),佩環玦(環,玉環也。玦,即玉佩之玦也。帶環而又著玉佩也),褒衣博帶(褒,大裾也。言著褒大之衣,廣博之帶也),盛服至門上謁(上

謁，若今通名也）。門下欲使解劍，不疑曰："劍者，君子武備，所以衛身，不可解。請退。"吏白勝之，勝之開閤延請。望見不疑容貌尊嚴，衣冠甚偉，勝之躧履起迎（履不著跟曰躧。躧履，謂納履未正，曳之而行，言其遽也）。問當世所施行。門下諸從事皆州郡選吏（選州郡吏之最者，乃得爲從事），側聽不疑，莫不驚駭。至昏夜，罷去。勝之遂表薦不疑，徵詣公車，拜爲青州刺史。又，王訢，濟南人，以郡縣吏積功，稍遷爲被（被，皮彼反）陽令（故千乘縣也）。時勝之持斧逐捕盜賊，以軍興從事，誅二千石以下。勝之過被陽，欲斬訢，訢已解衣伏質（質，鍖也，欲斬人皆伏於鍖上也），仰言曰："使君專殺生之柄，威震郡國（爲使者，故謂之使君），今復斬一訢，不足以增威，不如時有所寬，以明恩貸（貸猶假也，言饒假之），令盡死力。"勝之壯其言，貰不誅，因與訢相結厚。勝之使還，薦訢，徵爲右輔都尉。

鄭寬中，元帝時爲博士，使行風俗。時益州刺史王尊居部二歲，懷來徼外，蠻夷歸附，服其威信。寬中舉奏尊治狀，遷爲東平相。

後漢杜喬，順帝時爲光祿大夫，使巡察兗州。表奏太山太守李固政爲天下第一。

馬日磾，獻帝時爲太傅[20]，杖節安集關東。在壽春，以禮辟孫策，表拜懷義校尉[21]。

趙岐爲太僕。興平初，衛將軍董承表遣岐使荆州，督租糧。時北海孫嵩亦寓於荆州，荆州牧劉表不爲禮[22]，岐乃稱嵩素行篤烈，因共上爲青州刺史[23]。

宋孔默之、王歆之，文帝元嘉中，俱兼散騎常侍，巡行四方。上宣威將軍、陳南頓二郡太守李元德[24]，清勤均平，姦盜止息。彭城內史魏恭子，廉恪修慎，在公忘私，安約守儉，久而彌固。前宋縣令成浦，治政寬濟，遺詠在民。前鮦陽令李熙國，在事有方，民思其政。山桑令何道，自少清廉，白首彌堅。應加褒賚，以勸于後。乃進元德號寧朔將軍，恭子賜絹五十匹，穀五百斛，浦、熙國、道，各賜絹三十匹，穀二百斛。

沈演之，元嘉中爲揚州治中從事史。時東土饑，文帝遣演之巡行所在，演之上表曰："宰邑敷政，必以簡惠成能；莅職闡治，務以利民著績。故王煥見紀於前，叔卿流稱於後。竊見錢塘令劉眞道、餘杭令劉道錫，皆奉公恤民，恪勤匪懈，百姓稱詠，訟訴希簡。又覊凶非，屢能擒獲。災水之初，餘杭高堤濕壞，洪流迅激，勢不可量，道錫躬先吏民，親執板築，塘既還立，縣邑獲全。經歷諸縣，訪覈名實，並爲二邦之首最，治民之良宰。"帝嘉之，各賜穀千斛，以眞道爲步兵校尉。

梁樂詢，宋孝武孝建中，爲散騎常侍，巡行風俗。時吳郡錢塘人褚伯玉有高世行，隱於剡之瀑布山三十年，詢表薦伯玉，加徵聘本州議曹從事，不就。

隋梁子恭，開皇中爲使者，至齊州，以別駕趙軌考績連最狀上，高祖嘉之。

宇文弼，仁壽中爲刑部尚書，巡省河北，引儀同郭詢爲副。

牛弘爲吏部尚書，持節巡撫山東，以邢州刺史陳穎理行爲第一，高祖嘉歎，優詔褒

揚[25]。

唐劉祥道,太宗貞觀中爲巡察使。時幽州司馬蔣儼以善政爲祥道所薦,擢爲會州刺史。

韋損爲司勳郎中,山、劍黜陟使。薦鳳州刺史嚴震理行爲山南第一。

閻立本,高宗朝爲河南道黜陟使。時汴州判佐狄仁傑爲吏人誣告,立本見而謝曰:"仲尼云:觀過知仁矣。足下可謂海曲之明珠,東南之遺寶。"薦授并州都督府法曹。

李大亮爲劍南巡察大使。李義府祖爲梓州射洪縣丞,因家於永泰。大亮以義府善屬文,表薦之,對策擢第,補門下省典儀。

薛元超爲河北道安撫大使。袞州瑕丘人徐彥伯以文章擅名,元超表薦之,對策擢第。

周興,則天天授中爲江南道宣勞大使[26],表薦隱士史德義。徵拜朝散大夫,守正議大夫。

張修憲,長安中爲河東採訪使。蒲州猗氏人張嘉貞爲平鄉丞,坐事免歸鄉里,修憲薦嘉貞材堪憲官[27],請以己之官秩授之。則天召見,垂簾與之言,嘉貞奏曰:"以臣草萊而得入謁九重,是千載一遇也。咫尺之間,如隔雲霧,竟不睹日月,恐君臣之道有所未盡。"則天遽令卷簾與語。(又云,嘉貞自平鄉丞免歸鄉里,布悅還堵之中,蕭然自得,時人莫之知也。張修憲以御史出使,還次蒲州,使務有不決者,意頗病之。問驛吏曰:"此有客乎?"驛吏以嘉貞對。修憲召相見,咨以使事,積時疑滯,應之莫不豁然。乃命草表,又出其意外。它日,則天以問修憲,修憲具以實對,因請以己官讓與之。)

路敬潛,中宗神龍初爲河南道巡察使,以青州長史劉允濟爲吏清白,稱薦之。

韓朝宗,玄宗開元中爲按察使。通州刺史李適之以強幹見稱,朝宗爲特表薦之,擢拜秦州都督。

劉知柔,開元中爲河南道巡察使。奏陳州刺史韋嗣立、汝州刺史崔日用[28]、兗州刺史韋元珪、亳州刺史蕭憲、濮州刺史侯莫陳渙、宋州刺史崔愼先、汴州長史崔鼎、宋州司馬鄭崇順、曹州司馬劉大明、許州扶溝縣令鄭博、淄川縣令封措[29]、汴州陳留縣令鄭韜光、豫州汝陽縣令明琇、鄖城縣令薛昭、徐州彭城縣令薛惟悌、符離縣令綦毋頊[30]、蘄縣令朱庭瑾、滕縣令劉無玷、宋州寧陵縣令崔昭、鄭州新鄭縣令李光彥、汝州郟城縣令張紹貞、濮州濮陽縣令尹子正、范縣令賀遂詳、齊州亭山縣令趙懷敬、青州臨淄縣令元孝問、海州東海縣令元曖、沂州臨城縣令徐嶠、泗州連水縣令夏侯道等,清白可陟之狀。

李希言,至德初爲江東採訪使。肅宗即位,急於軍務,諸道廉使,隨才擢用。時元載避地江左,希言表載爲介,拜祠部員外郎,遷洪州刺史。

李希卿,代宗永泰中爲吏部侍郎,兼御史大夫。奉命江南、江淮宣慰,振拔幽滯,進

用忠廉，時人稱之。時孔巢父隱於徂徠山，希卿薦授左衛兵曹參軍。

趙贊，永泰中爲黜陟使，薦處士陳郡袁經授試校書郎。

劉晏，大曆中爲鹽鐵轉運使。薦越州人孔述睿有顔、閔之行，游、夏之學，授太常寺協律郎。

柳載，德宗建中初爲黜陟使。以潤州刺史馬炫清白聞，徵拜右庶子。

李行修，穆宗長慶中爲宣撫使。至楚州，舉費冠卿鄉之至孝。

## 舉　劾

天節垂文，著之於星曆；皇華遣使，垂之於風什。故王者擇彼髦儁，付之旌節，俾循行郡國，以釆謠俗者焉。乃有竭忠亮之誠，勵方正之操，彰善癉惡，威震於列城；遏強撫弱，惠綏於黎庶，職修事舉，人無間言，允所謂使于四方，不辱君命者矣。

漢蓋寬饒爲太中大夫。使行風俗，多所稱舉貶黜。

後漢周舉爲諫議大夫。順帝永和六年，詔遣八使巡行風俗。於是劾奏貪猾，表薦公清，朝廷稱之[31]。

杜喬爲侍中[32]。漢安元年[33]，以喬守光祿大夫，使詢察兗州。奏陳留太守梁讓、濟陰太守汜宫、濟北相崔瑗等臧罪千萬以上。讓即大將軍梁冀季父，宫、瑗皆冀所善。

張綱爲御史。漢安元年，與侍中杜喬等八人同日受詔，持節分出，案行天下。貪廉墨綬，有罪便收，刺史、二千石，以驛馬聞。威惠清忠，名振郡國，號曰八儁。

雷義爲守灌謁者，使持節都督郡國，行風俗。太守、令、長坐者，凡七十人。

第五種，桓帝永壽中，以司徒掾清詔使冀州。廉察災害（王公府有清詔員以承詔使也。廉，察也），舉奏刺史、二千石以下，所刑免甚衆，棄官奔走者數十人。

范滂，舉孝廉光祿四行（《漢官儀》曰：光祿舉敦厚質樸，遜讓節儉，此爲四行）。時冀州饑荒，盜賊群起，乃以滂爲清詔使案察之，滂登車攬轡，慨然有澄清天下之志。及至州境，守令自知臧污，望風解印綬去。其所舉奏，莫不厭塞衆議。復爲太尉黄瓊所辟。後詔三府掾屬舉謠言，滂奏刺史、二千石權豪之黨二十餘人。尚書責滂所劾猥多，疑有私故[34]，滂對曰："臣之所舉，自非叨穢姦暴，深爲民害，豈以汙簡札哉？間以會日迫促，故先舉所急，其未審者，方更參實。臣聞農夫去草，嘉穀必茂，忠臣除姦，王道以清。若臣言有二，當受顯戮[35]。"吏不能詰[36]。

晋桓彝爲散騎常侍。時吴郡大饑，郡守鄧攸表賑貸未報，乃輒開倉救之。臺遣彝與虞騃慰勞饑人，觀聽善不，乃劾攸以擅出穀。俄而有詔原之。

宋王鎮之，晋末爲大將軍錄事參軍。時三吴饑荒，遣鎮之銜命賑恤，而會稽内史王愉不奉符旨[37]，鎮之依事糾奏。

後魏賀悦,道武時封鉅鹿侯。與北侯新安同持節行并、定二州,劾奏并州刺史元顯等,皆伏罪,州郡肅然。

崔光,孝文時,以散騎常侍兼侍中,爲陝西大使。時華山太守趙霸酷暴非理,光奏霸云:"不遵憲度,威虐任情[38],至乃手擊吏人,寮屬奔走,不可以君人字下,納之軌物,輒禁止在州。"詔免所居官。

游肇以散騎常侍兼侍中,爲畿内大使,黜陟善惡,賞罰分明。

源懷爲車騎大將軍,持節巡行北邊。時賀若文、于勁勢傾朝野,勁兄祚與懷宿昔通婚,時爲沃野鎮將,頗有受納。懷將入鎮,祚郊迎道左,懷不與語,即劾祚免官。懷朔鎮將元尼須與懷有舊,亦貪穢狼藉,置酒請懷,謂懷曰:"命之長短,由卿之口,豈可不相寬貸?"懷曰:"今日之集,乃是源懷與故人飲酒之坐,非鞫獄之所也。明日公庭,始爲使人檢鎮將罪狀之處。"尼須揮泪而已,無以對之。懷既而表劾尼須。其奉公不撓,皆此類也。

于忠,宣武時,以太府卿使持節兼侍中,爲西道大使。忠劾并州刺史高聰贓罪二百餘條,論以大辟。

陽固爲治書侍御史,使懷荒。鎮將萬貳望風逃走。劾常農太守裴粲免官[39]。

崔亮,孝明世爲七兵尚書,領廷尉卿。時徐州刺史元昺撫御失和[40],詔亮馳騆安撫。亮至,劾昺處以大辟,勞賚綏慰,百姓帖然。

高恭之,字道穆,爲御史。正光中[41],出使相州[42]。刺史李世哲即尚書令崇之子,貴盛一時,多有非法。逼買民宅,廣興屋宇,皆置鴟尾,又於馬埒堠上爲木人執節[43]。道穆繩糾,悉毁去之,并發其贓貨,具以表聞。

北齊趙郡王叡爲河北巡省大使[44]。冀州治中羊肅以遲緩不任職解,朝議以肅無罪,尋復之。

隋柳彧爲治書侍御史,持節巡省河北五十二州。奏免長史贓污不稱職者二百餘人,州縣肅然,莫不震懼。高祖嘉之,賜絹布二百疋,氈三十領,拜儀同三司。

唐唐儉,武德中爲工部尚書,并州道安撫大使。先是,并州總管李仲文與突厥通謀[45],率胡騎直入京師,高祖聞之,遣皇太子建成鎮蒲州以備之,又令儉安撫太原,權廢并州總管府,追仲文入朝。儉密奏太原沙門志覺死經十日而蘇,言多妖妄。謂仲文曰:"公五色光,見有金狗自衛。"仲文答曰:"關中十五已上無事[46],洛陽亢陽不雨,穀食騰湧,天意人事,表裏可知。若爲計,今其時也。"高祖固疑之。及儉使至[47],又言於高祖曰:"仲文信惑妖邪,自應讖及言有龍附己,即於汾州置龍游府,又娶陶氏之女,以應桃李之歌。諂事可汗,甚得其意。可汗謂仲文曰:'我當以爾爲回可汗[48],令據河北之地。'又在州贜貨狼藉。"高祖於是令裴寂、陳叔達、蕭瑀等推治之,事皆有驗。

孫伏伽爲大理卿。貞觀二十年,太宗遣伏伽等二十二人以六條巡察四方。以澄清

爲務，多所貶黜、舉奏。及使者還，詣闕稱冤者前後相屬，因令褚遂良一其類，具狀以聞。太宗親自臨决，牧宰已下，以能官進擢者二十人，以罪死者七人，其流罪以下及免黜者數百千人。

顔眞卿，玄宗天寶中爲監察御史，充河東朔方試覆屯交兵使。有鄭延祚者，母卒二十九年，殯僧舍垣地，眞卿劾奏之，兄弟三十年不齒，天下聳動。

元稹爲監察御史[49]。憲宗元和四年，奉使東蜀，劾奏故劍南東川節度使嚴礪擅籍沒塗山甫等八十八戶，田宅一百一十一所，奴婢二十七人，稅外徵草四十一萬五千束，錢七千貫，米五千石。勅旨："田宅奴婢，卻還本主，其已貨賣，亦贖令還。稅外所徵配，並禁斷。其見任刺史，各罰兩月俸料，仍書下考。"

李行修，穆宗長慶二年爲宣撫使。至泗州，舉刺史李宣臣之贓犯，時以爲奉使得人。

---

**校勘記**

[1]幸，原誤作"上"，宋本同，據《三國志・蜀書・馬良傳》改。

[2]吾，原誤作"吳"，據宋本改。

[3]中郎，原誤作"郎中"，據宋本改。

[4]興繁，原誤作"繁興"，據宋本改。

[5]兼，字原脱，據宋本補。

[6]北間，原誤作"比聞"，宋本同，據《魏書・儒林傳》改。

[7]間，原作"問"，宋本同，據《魏書・李業興傳》改。

[8]用，原作"同"，宋本同，據《魏書・李業興傳》改。

[9]止，原誤作"正"，宋本同，據《魏書・儒林傳》改。

[10]室，宋本作"夫"。

[11]法，字原脱，宋本同，據《魏書・儒林傳》補。

[12]"素不玄學，何敢輒酬"兩句原無，宋本作"素不公學，何敢"，據《魏書・儒林傳》補。

[13]麗，宋本作"盛"。

[14]宋本無"初"字。

[15]耀、來，宋本作"輝、永"。

[16]明，宋本作"典"。

[17]"疑"後原脱"冠"字，據宋本補。

[18]長，原誤作"者"，據宋本改。

[19]時，原誤作"古"，據宋本改。

[20]傅，原誤作"帝"，據宋本改。

[21]拜，原作"贈"，據宋本改。

[22]宋本無"荆"字。

[23]上,原誤作“其”,據宋本改。

[24]頓,原誤作“頻”,宋本作“顈”,據《宋書・良吏傳》改。

[25]褒,原誤作“夷”,據宋本改。

[26]“則”後原衍一“則”字,據宋本删。

[27]材,原作“才”,據宋本改。

[28]日,原誤作“白”,據宋本改。

[29]措,宋本作“惜”。

[30]項,原誤作“頎”,據宋本改。

[31]之,字原脱,據宋本補。

[32]侍,原誤作“信”,據宋本改。

[33]年,原誤作“中”,宋本同,據《後漢書・杜喬傳》改。

[34]“疑”前原衍“所”字,據宋本删。

[35]嘗,宋本作“甘”。

[36]話,字原脱,據宋本補。

[37]奉,原誤作“奏”,據宋本改。

[38]虐,原誤作“雪”,據宋本改。

[39]“裴粲免官”四字原脱,據宋本補。

[40]自“崔亮”至“失”原脱,據宋本補。

[41]光,原誤作“元”,據宋本改。

[42]相,字原脱,宋本同,據《魏書・高道穆傳》補。

[43]埒,原誤作“將”,宋本同,據《魏書・高道穆傳》改。爲,字原脱,宋本同,據前書補。

[44]叡,原誤作“獻”,據《魏書・趙郡王叡傳》改。

[45]李仲文,原作“季仲文”,據宋本改。

[46]已,原誤作“邑”,據宋本改。

[47]宋本無“至”字。

[48]回,宋本作“面”。

[49]元稹,原作“元禎”,據宋本改。

# 冊府元龜卷第六百五十九

## 奉使部(八)

### 敏 辯

古者誦《詩》三百,可以專對,奉命出境,未嘗受辭,蓋以其周知物情,可利社稷之意也。若夫勢均跨據,飾智相高,義存睦鄰,交修盟好,往來行李,靡間於干戈;申答情禮,備述於樽俎,務全國體,爰騁口才,應機而言,罔俟終日,或徵古義而求勝,或引時事以爲優,緩頰抵掌,殆乎燥吻,雖論難之鋒起,必逆折而響從。至于譚戲之間,猶存去就之分,又乃宣威殊俗,漸以身敎,昭示忠信,指陳禍福,革其倔強之心,誘以嚮慕之道,苟非大雅端方、博達慷慨之士,或取辱焉。蓋使乎之任,斯爲難矣。

漢隨何爲謁者[1]。時漢王與楚大戰彭城,不利,出梁地,至虞(今宋州虞城縣是也),謂左右曰:"如彼等者,無足與計天下事者。"謁者隨何進曰:"不審陛下所謂。"漢王曰:"孰能爲我使淮南,使之發兵背楚,留項王於齊數月,我之取天下可以萬全。"何曰:"臣請使之。"乃與二十人俱,使淮南。至,太宰主之(淮南太宰作内主),三日不得見。何因說太宰曰:"王之不見何,必以楚爲強,以漢爲弱,此臣之所爲使(此事正是臣所爲來欲言之)。使何得見,言之而是邪,是大王所欲聞也;言之而非邪,使何等二十人伏斧質淮南市(質,鍖也。言伏於鍖上而斧斬之),以明背漢而與楚也。"太宰廼言之王,王見之。隨何曰:"漢王使使臣敬進書大王御者,竊怪大王與楚何親也。"淮南王曰:"寡人北鄉而臣事之。"何曰:"大王與項王俱列爲諸侯,北向而臣事之,必以楚爲強,可以託國也。項王伐齊,身負版築(版[2],牆版也[3]。築,杵也),以爲士卒先,大王宜悉(盡也[4])淮南之衆,身自將爲楚軍前鋒,今乃發四千人以助楚。夫北面而臣事人者,固若是乎?夫漢王戰於彭城,項王未出齊也,大王宜埽淮南之衆,日夜會戰彭城下。(埽者爲盡舉之,如埽地然也。)今撫萬人之衆,無一人渡淮者,陰拱而觀其孰勝[5](斂手曰拱,言不動搖坐觀成敗[6])。夫託國於人者,固若是乎?大王提空名以鄉楚(提,舉也),而欲厚自託,臣竊爲大王不取也。然大王不肯背楚者,以漢爲弱也。夫楚兵雖強,天下負之以不義之名(負,加也。加于身上若言被也[7]),以其背盟約而殺義帝也。然而楚王特以戰勝自強,漢王收諸侯,還守成皋、滎陽,下蜀、漢之粟,深溝壁壘,分卒守徼乘塞,楚人還兵,間以梁地(梁在楚、漢之中),深入敵國八九百里(羽從齊還,當經梁地八九

百里，乃得羽地也)，欲戰則不得，攻城則力不能，老弱轉糧千里之外；楚兵至滎陽、成皋，漢堅守而不動，進則不得攻，退則不能解，故楚兵不足罷也(不足者，言易也)。使楚兵勝漢，則諸侯自危懼而相救。夫楚之強，適足以致天下之兵耳。故楚不如漢，其勢易見也。今大王不與萬全之漢，而自託於危亡之楚，臣竊爲大王惑之。臣非以淮南之兵足以亡楚也。夫大王發兵而背楚，項王必留，留數月，漢之取天下可以萬全。臣請與大王伏劍而歸漢王，漢王必裂地而分大王，又况淮南必大王有也。故漢王敬使使臣進愚計，願大王之留意也。"淮南王曰："請奉命。"陰許叛楚與漢，未敢泄。楚使者在(在淮南王所也)，方急責布發兵。隨何直入，曰："九江王已歸漢，楚何以得發兵？"布愕然，楚使者起。何因說布曰："事已構(構，結也，言背楚之事已結成也)，獨可遂殺楚使，毋使歸，而疾走漢，并力。"布曰："如使者敎。"因起兵而攻楚。

陸賈以客從高祖定天下，名有口辯(時人皆謂其口辯)，居左右，常使諸侯。時中國初定，尉佗平南越，因王之。高祖使賈賜佗印爲南越王。賈至，尉佗魋結箕踞見賈(魋音椎。結讀曰髻。椎髻者，一析之髻，其形如椎。箕踞謂伸其兩脚而坐，亦曰箕踞其形似箕)，賈因說佗曰："足下中國人，親戚昆弟墳墓在眞定。今足下反天性，棄冠帶(背父母之國[8]，無骨肉之恩，是反天性也)，欲以區區之越與天子抗衡爲敵國(區區，小貌)，禍且及身矣。夫秦失其正(正亦政也)，諸侯豪傑並起，唯漢王先入關[9]，據咸陽。項籍背約，自立爲西楚霸王，諸侯皆屬，可謂至強矣。然漢王起巴蜀，鞭笞天下，劫諸侯，遂誅項羽。五年之間，海內平定，此非人力，天之所建也。天子聞君王王南越，而不助天下誅暴逆，將相欲移兵而誅王，天子憐百姓新勞苦，且休之，遣臣授君王印，剖符通使。君王宜郊迎，北面稱臣(郊迎謂出郊而迎)，乃欲以新造未集之越(集猶成也)，屈強於此(屈強謂不柔服也)。漢誠聞之，掘燒君王先人塚墓，夷種宗族(夷，平也，謂平除其種族)，使一偏將將十萬之衆臨越，即越殺王降漢，如反覆手耳(言其易)。"于是佗乃蹶然起坐(蹶坐，驚起之貌也)，謝賈曰："居蠻夷中久，殊失禮儀。"

後漢陳遵，初爲更始大司馬護軍，與歸德侯劉颯俱使匈奴。單于欲脅詘遵，遵陳利害，爲言曲直，單于大奇之，遣還。

蜀費禕，先主時爲昭信校尉，使吳。孫權性既滑稽，嘲啁無方，諸葛恪[10]、羊衜等才博果辯[11]，論難鋒至，禕辭順義篤，據理以答，終不能屈。權每別酌好酒以飲禕，視其已醉，然後問以國事，并論當世之務，辭難累至。禕辭以醉，退而撰次所問，事事條答，無所遺失。權甚器之，乃以手中常所執寶刀贈之，禕答曰："臣以不才，何以堪明命？然刀以討不庭，禁暴亂者也，但願大王勉建功業，同獎漢室，臣雖闇弱，終不負東顧。"

董恢，字休緒，爲宜信中郎將，副費禕使吳。孫權嘗大醉，問禕曰："楊儀、魏延，牧豎小人也。雖嘗有鳴吠之益於時務，然既已任之，勢不得輕，若一朝無諸葛亮，必爲禍亂矣。諸君憒憒，曾不防慮于此，豈所謂貽厥孫謀乎？"禕愕然四顧，不能即答，恢目禕

曰："可速言儀、延之不協起于私忿耳，而無黥、韓難御之心也。今方掃除強賊，混一函夏，功以才成，業繇才廣。若捨此不任，防其後患，是猶備有風波，而逆廢舟楫，非長計也。"權大笑樂。諸葛亮聞之，以爲知言。還未滿三日，辟爲丞相府屬。

伊籍，字機伯，東使于吳。孫權聞其才辯，欲逆折以辭。籍適入拜，權曰："事無道之君，勞乎？"籍即對曰："一拜一起，未足爲勞。"籍之機捷，類皆如此，權甚異之。

鄧芝爲尚書，使吳。孫權謂芝曰："若天下太平，二主分治，不亦樂乎？"芝對曰："夫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如并魏之後，大王未深識天命者也，君各茂其德，臣各盡其忠，將提枹鼓，則戰爭方始耳。"權大笑曰："君之誠款，乃當爾邪。"

宗預，字德艷，爲諸葛亮丞相參軍。亮卒，吳慮魏或乘衰取蜀，增巴丘守兵萬人，蜀聞之，亦益永安之守以防非常。預使吳，孫權問預曰："東之與西，譬猶一家，而聞西更增白帝之守，何也？"預對曰："臣以爲東益巴丘之戍，西增白帝之守，皆事勢宜然，俱不足以相問也。"權大笑，嘉其抗盡，甚愛待之，見敬亞於鄧芝、費禕。後爲屯騎校尉，復東聘吳。權捉預手涕泣而别，曰："君每銜命，結二國之好，今君年長，孤亦衰老，恐不復相見。"遺預大珠一斛。預臨别謂孫權曰："蜀土僻小，雖云鄰國，東西相賴，吳不可無蜀，蜀不可無吳，君臣憑恃，唯陛下重垂神慮。"又自説年老多病，恐不復得奉聖顔[12]。

李密，字令伯，奉使聘吳。吳主問蜀馬多少，對曰："官用有餘，人間自足。"吳主與群臣泛論道義，謂"願爲人弟"，密曰："願爲人兄。"吳主曰："何以爲兄？"密曰："爲兄供養之日長。"吳主及群臣皆稱善。

吳鄭泉使蜀，劉備問曰："吳王何以不答吾書，得無以吾正名不宜乎？"泉曰："曹操父子，陵轢漢室，終奪其位。殿下託爲宗室，有維城之責，不荷戈執殳爲海內率先，而於是自名，未合天下之議。是以寡君未復書耳。"備甚慚恧。

陳化爲郎中令，使魏。魏文帝因酒酣嘲問曰："吳、魏峙立，誰將平一海內者乎？"化對曰："《易》稱'帝出乎震'，加聞先哲知命，舊說紫蓋黃旗，運在東南。"帝曰："昔文王以西伯王天下，豈復在東乎？"化曰："周之初基，太伯在東，是以文王能興于西。"帝笑，無以難，心奇其辭。使畢當還，禮送甚厚。大帝以化奉命光國，拜犍爲太守，置官屬。

沈珩爲西曹掾，大帝以珩有智謀[13]，能專對，使至魏。魏文帝問曰："吳嫌魏東向乎？"珩曰："不嫌。"曰："何以？"曰："信恃舊盟，言歸於好，是以不嫌。若魏渝盟，自有豫備。"又問："聞太子當來，寧然乎？"珩曰："臣在東朝，朝不坐，宴不與，若此之議，無所聞也。"文帝善之，乃引珩自近，譚語終日。珩隨事響應，無所屈服。

趙咨爲中大夫，使魏。文帝問曰："吳王何等主也？"咨對曰："聰明仁智，雄略之主也。"帝問其狀，咨曰："納魯肅於凡器，是其聰也；拔吕蒙於行陣，是其明也；獲于禁而不害，是其仁也；取荆州而兵不血刃，是其智也；據三州虎視於天下，是其雄也；屈身於陛下，是其略也。"文帝善之。又嘲咨曰："吳王頗知學乎？"咨曰："吳王浮江萬艘，帶甲

百萬,任賢使能,志存經略,雖有餘閑,博覽書傳歷史,籍採奇異,不效書生尋章摘句而已。"帝曰:"吳可征不?"咨對曰:"大國有征伐之兵,小國有備預之固。"又曰:"吳難魏不?"咨曰:"帶甲百萬,江漢爲池,何難之有?"又曰:"吳如大夫者幾人?"咨曰:"聰明特達者八九十人,如臣之輩,車載斗量,不可勝數。"咨頻載使魏,北人敬異,大帝聞而嘉之,拜騎都尉。

紀陟爲光祿大夫,後主遣陟與中郎將弘璆如魏。陟、璆入境而問諱,入國而問俗。壽春將王布示之馬射,既而問之曰:"吳之君子亦能斯乎?"陟曰:"此軍人騎士肄業所及,士大夫君子未有爲之者矣。"布大慚。既至,魏帝見之,使儐問曰:"來時吳王何如?"陟對曰:"來時皇帝臨軒,百寮陪位,御膳無恙。"晉文帝饗之,百僚畢會,使儐者告曰:"某者安樂公也,某者匈奴單于也。"陟曰:"西主失土,爲君王所禮,位同三代,莫不感義。匈奴邊塞難羈之國,君王懷之,親在坐席,此誠威恩遠著。"又問:"吳之戍備幾何?"對曰:"自江都五千七百里。"又問曰:"道里甚遠,難爲堅固。"對曰:"疆界雖遠,而其險要必爭之地,不過數四,猶人雖有八尺之軀,靡不受患,其護風寒,亦數處耳。"文帝善之,厚爲之禮。

張儼使晉,車騎將軍賈克、尚書令裴秀、侍中荀勗等欲傲以所不知,而不能屈。

晉張淳,愍帝時,爲涼州牧張駿治中從事。初,駿遣傅穎假道于蜀,通表京師,李雄弗許。駿又遣淳稱藩于蜀,託以假道焉。雄大悅。雄又有憾於南氐楊初,淳因說曰:"南氐無狀,屢爲邊害,宜先討百頃,次平上邽。二國并勢,席卷三秦,東清許、洛,掃氛燕、趙,拯二帝梓宮於平陽,反皇輿於洛邑,此英霸之舉,千載一時。寡君所以遣下臣冒險通誠,不遠萬里者,以陛下義聲遠播,必能愍寡君勤王之志,天下之善一也,惟陛下圖之。"雄謂淳曰:"貴主英名蓋世,土險兵盛,何不稱帝,自娛一方?"淳曰:"寡君以乃祖乃父世濟忠良,未能雪先人之大耻,解衆庶之倒懸,日昃忘食,枕戈待旦。以瑯邪中興江東,故萬里翼戴,將成桓文之事,何言自娛邪?"雄有慚色,曰:"我乃祖乃父亦是晉臣,往與六郡避之此都,爲同盟所推,遂有今日。琅邪若能中興大晉於中州者,亦當率衆輔之。"淳還至龍鶴,募兵通表,後皆達京師,朝廷嘉之。

俞歸爲侍御史,使涼州,拜張重華爲護羌校尉、涼州刺史、假節。歸至涼州,重華方謀爲涼王,不肯受詔,使親信人沈猛謂歸曰:"我家主公奕世忠於晉室,而不如鮮卑矣。臺加慕容皝燕王,今甫授州主大將軍,何以嘉勸有功忠義之臣乎?明臺今宜移河右,共勸州主爲涼王。大夫出使,苟利社稷,專之可也。"歸對曰:"王者之制,異姓不得稱王;九州之內,重爵不得過公。漢高一時王異姓,尋皆誅滅,蓋權時之宜,非舊體也。故王陵曰:'非劉氏而王,天下共伐之。'至于戎狄,不從此例。春秋時吳楚稱王,而諸侯不以爲非者,蓋蠻狄畜之也。假令齊魯稱王,諸侯豈不伐之?故聖上以貴公忠賢,是以爵以上公,位以方伯,鮮卑北狄,豈足爲比哉?子失問也。且吾又聞之[14],有殊勳絕世者,亦

有不世之賞，若今便以貴公爲王者，設貴公以河右之衆南平巴蜀，東掃趙魏，修復舊都，以迎天子，復以何爵何位可以加賞？幸三思之。"猛具宣歸言，重華遂止。

涼州牧張駿遣參軍王騭聘于前趙劉曜，曜謂之曰："貴州必欲追踪竇融，款誠和好，卿能保之乎？"騭曰："不能。"曜侍中徐邈曰："君來和同，而云不能，何也？"騭曰："齊桓貫澤之盟，憂心兢兢，諸侯不召而自至。葵丘之會，驕而矜誕，叛者九國。趙國之化，常如今日可也。若政教延遲，尙未能察邇者之變，况鄙州乎？"曜顧謂左右曰："此涼州高士，使乎得人。"禮而遣之。

前涼韓博爲張天錫從事中郎，與奮節將軍康妙奉表并送盟文于晉大司馬桓溫。博有口才，溫甚稱之。嘗大會，溫使司馬刁彝嘲之，彝謂博曰："君是韓盧後邪？"博曰："卿是韓盧後。"溫笑曰："刁以君姓韓，故相問焉。他自姓刁，那得韓盧後邪。"博曰："明公脫未之思，短尾者則爲刁也。"一坐推歎焉。

前秦閻負、梁殊俱爲苻生征東苻柳參軍。生聞涼州張祚見殺，玄靚幼冲，命負、殊使涼州，以書喻之。負、殊至姑臧，玄靚年幼冲，不見殊等。其涼州牧張瓘謂負、殊曰："孤之本朝，世執忠節，遠宗大晉，臣無境外之交，君等何爲而至？"負、殊曰："晉王以鄰藩義好，有自來矣。雖擁阻山河，然風通道會，不欲使羊、陸二公獨美於前。主上以欽明紹統，八表宅心，光被四海，格于天地。晉王思與張王齊曜大明，交玉帛之好，兼與君公同金蘭之契，是以不遠而來，有何怪乎！"瓘曰："羊、陸一時之事，亦非純臣之義也。本朝六世重光，固忠不二，若與苻征東交玉帛之好者，便是上違先公純誠雅志，下乖河右遵奉之情。"負、殊曰："昔微子去殷，項伯歸漢，雖背君違親，前史美其先覺。亡晉之餘，遠逃江會，天命去之，淪絕已久，故尊先王翻然改圖，北面二趙，蓋神算無方，鑒機而作。君公若欲稱制河西，衆旅非秦之敵；如欲宗歸遺晉，深乖先君雅旨，孰若遠踪竇融附漢之規，近述先王歸趙之事，垂祚無窮，永享遐祉乎？"瓘曰："中州無信，好食誓言。往與石氏通好，旋見寇襲。中國之風，誠在昔日，不足復論通和之事也。"負、殊曰："三王異政，五帝殊風，趙多姦詐，秦以義信，豈可同年而語哉？張先、楊初，皆擅兵一方，不供王貢，先帝命將擒之，宥其難恕之罪，加以爵封之榮。今上道合二儀，慈弘山海，信符陰陽，御物無際，不可以二趙相况也。"瓘曰："秦若兵強化盛，自可先取江南，天下自然盡爲秦有，何辱征東之命？"負、殊曰："先帝以大聖神武，開構鴻基，強燕納款，八州順軌。主上欽明，道必隆世，慨徽號擁于西河，正朔未加吳會，以吳必須兵，涼可以義，故遣行人先申大好。如君公不能蹈機而發者，正可緩江南數年之命，迴師西旆，恐涼州弗可保也。"瓘曰："我跨據三州，帶甲十萬，西包崑域，東阻大河，伐人有餘，而况自固！秦何能爲患！"負、殊曰："貴州險塞，孰若崤函？五郡之衆，何如秦雍？張琚、杜洪因趙之成資，據天阻之固，策三秦之銳，藉陸海之饒，勁士風集，驍騎如雲，自謂天下可平，關中可固。先帝神矛一指，望旗冰解，人詠來蘇，不覺易主。燕雖虎視關東，猶

以地勢之義,逆順之理,北面稱藩,貢不踰月。致肅愼楛矢,通九夷之珍;單于屈膝,名王內附。控弦之士,百有餘萬,鼓行而濟西河者,君公何以抗之?盍追尊先王臣趙故事[15],世享大美,爲秦之西藩。"璀曰:"然秦之德義加於天下,江南何以不賓?"負、殊曰:"文身之俗,負阻江山,道汚先叛[16],化盛後賓,自古而然,豈但今也?故《詩》云:'蠢爾蠻荆,大邦爲仇。'言其不可以德義懷也。"璀曰:"古秦據漢舊都[17],地兼將相,文武輔臣,領袖一時者誰也?"負、殊曰:"皇室懿藩,忠若公旦者[18],則大司馬武都王安、征東大將軍晋王柳;文武兼才,神器秀拔,入可允釐百工,出能折衝萬里者,衛大將軍廣平王黄眉、後將軍清河王法、龍驤將軍東海王堅之兄弟;其耆年碩德,德侔尚父者,則太師、錄尚書事廣寧公魚遵;其清素剛嚴,骨鯁貞亮,則左光祿大夫強平,金紫光祿程肱、牛夷;博聞強識,探賾索幽,則中書監胡文、中書令王魚、黄門侍郎李柔;雄毅厚重,權智無方,則左衛將軍李威、右衛將軍苻雅;才識明達,令行禁止,則特進、領御史中丞梁平老,特進、光祿大夫強汪,侍中、尚書呂婆樓;文史富贍,鬱爲文宗,則尚書右僕射董榮、秘書監王颺、著作郎梁讜;驍勇多權略,攻必取,戰必勝,關、張之流,萬人之敵者,則前將軍、新興王飛,建節將軍鄧羌,立忠將軍彭越,安遠將軍范俱難,建武將軍徐盛;常伯納言,卿校牧守,則人皆文武,莫非才賢;其餘懷經世之才,蘊佐時之略,守南山之操,遂而不奪者,王猛、朱彤之倫,相望于巖谷。濟濟多士,焉可罄言!姚襄、張平一時之傑,各擁衆數萬,狼顧偏方,皆委忠獻款,請爲臣妾。小不事大,《春秋》所誅。惟君公圖之。"璀歎曰:"此事决之主上,非身所了。"負、殊曰:"涼王雖天縱英睿,然尚幼冲,君公居伊霍之任,安危所係,見機之義,實在君公。"璀新輔政,河西所在兵起,懼秦師之至,乃言於玄靚,遣使稱藩,生因其所稱而授之[19]。

後秦張構與梁斐爲姚興使燉煌[20],拜沮渠蒙遜鎮西大將軍、沙州刺史、西海侯。時興亦拜禿髮傉檀爲車騎將軍,封廣武公。蒙遜聞之不悦,謂斐等曰:"傉檀上公之位,而身爲侯者[21],何也?"構對曰:"傉檀輕狡不仁,款誠未著,聖朝所以加其重爵者,褒其歸善即叙之義耳。將軍忠貫白日,勳高一時,當入諧鼎味,翊贊帝室,安可以不信待也。聖朝爵必稱功,官不越德,如尹緯、姚晃佐命初基,齊難、徐洛元勳驍將,並位纔二品,爵止侯伯。將軍何以先之乎?竇融殷勤固讓,不欲居故臣之右[22],未解將軍忽有此問。"蒙遜曰:"朝廷何不即以張掖見封,乃更遠封西海?"構曰:"蓋欲廣大將軍之國耳。"蒙遜大悦,乃受拜。

南涼麴梁明爲禿髮利鹿孤記室監。利鹿孤既紹兄位,使梁明聘于段業。業曰[23]:"貴主先王創業啓運,功高先世,宜爲國之太祖,有子何以不立?"梁明曰:"有子羌奴,先王之命也。"業曰:"昔成王弱齡,周、召作宰;漢昭歲幼,金、霍夾輔。雖嗣子幼冲,而二叔休明,左提右挈,不亦可乎?"梁明曰:"宋宣能以國讓,《春秋》美之;孫伯符委事仲謀,終開有吳之業。且兄終弟及,殷湯之制也,亦聖人之格言,萬代之通式,何必系己爲

是，紹見爲非。"業曰："美哉！使乎之義也。"

關尙爲傉檀參軍。姚興遣使拜傉檀爲車騎將軍、廣武公，傉檀以興之盛，又密圖姑臧，乃去其年號，罷尙書丞郎官，遣尙聘于興。興謂尙曰："車騎投誠獻款，爲國藩屏，擅興兵衆，輒造大城。爲臣之道，固若是乎？"尙曰："王侯設險以自固，先王之制也，所以安人衛衆，預備不虞。車騎僻在遐藩，密邇勍寇，南則逆羌未賓，西則蒙遜跋扈，蓋爲國家重門之防，不圖陛下忽以爲嫌。"興笑曰："卿言是也。"

史暠爲傉檀西曹從事。時姚興署傉檀車騎將軍、涼州刺史，傉檀遣暠聘于興。興謂暠曰："車騎坐定涼州，衣錦本國，其德我乎？"暠曰："車騎積德河西，少播英問，王威未接，投誠萬里。陛下官方任才，量功授職，彝倫之常，何德之有？"興曰："朕不以州授車騎，何從得之？"暠曰："使河西雲擾，呂氏顚狽者，實由車騎兄弟傾其根本。陛下雖鴻羅遐被，涼州猶在天網之外。故征西以周、召之重，力屈姑臧；齊難以王旅之盛，勢挫張掖。王尙孤城獨守，外逼戎狄，陛下不連兵十年，殫竭中國，涼州未易取也。今以虛名假人，自收大利，乃知妙算自天，聖與道合，雖云遷授，蓋亦時宜。"興悅其言，拜騎都尉。

南燕韓範仕慕容超。超母妻先在長安，爲後秦姚興所拘，責超稱藩，求太樂諸伎，超因降尊號，遣範使於興。及至長安，興謂範曰[24]："封愷前來，燕王與朕抗禮。及卿至也，款然而附。爲依《春秋》以小事大之義，爲當專以孝敬爲母屈人也[25]？"範曰[26]："昔周爵五等，公侯異品，小大之禮，因而生焉。今陛下命世龍興，光宅西秦，本朝主上承祖宗遺烈，定鼎東齊，中分天曜，南面並帝[27]。通聘結好，義尙謙冲，便至矜誕，苟折行人，殊似吳、晉爭盟，滕、薛競長，恐傷大秦堂堂之盛，有損皇燕巍巍之美，彼我俱失，竊未安之。"興怒曰："若如卿言，便是非爲大小而來。"範曰："雖由大小之義，亦緣寡君純孝，過于重華，願陛下體敬親之道，沛然垂愍。"興曰："吾久不見賈生，自謂過之，今不及矣。"于是爲範設舊交之禮，申叙平生，謂範曰："燕王在此，朕亦見之，風表乃可，於機辯未也。"範曰："大辯若訥，聖人美之。况爾日龍潛鳳戢，和光同塵，若使負日月而行，則無繼天之業矣。"興笑曰："可謂使乎延譽者也。"韓範承間逞說，姚興大悅，賜範千金，許以超母妻還之。時慕容凝自梁父奔于姚興，言於興曰："燕王稱藩，本非推德，權爲母屈耳。古之帝王常興師徵質，豈可虛還其母乎！母若一還，必不復臣也。宜先制其送伎，然後歸之。"興意乃變。

張華爲慕容超僕射。超以母在姚興所，遣張華與給事中宗正元入長安，送太樂伎一百二十人於姚興。興大悅，延華入燕。酒酣，樂作，興黃門侍郎尹雅謂華曰："昔殷之將亡，樂師歸周；今皇秦道盛，燕樂來庭。興廢之兆，見于此矣。"華曰："自古帝王，爲道不同，權譎之理，會於成功。故老子曰：'將欲取之，必先與之。'今總章西入，必由余東歸，禍福之兆，此其驗乎！"興怒曰："昔齊、楚競辯[28]，二國連師。卿小國之臣，何敢抗

衡朝士!"華遜辭曰:"奉使之始,實願交歡上國,上國旣遺小國之臣,辱及寡君社稷,臣亦何心,而不仰酬!"興善之,於是還超母妻。

宋張禕仕晉爲瑯琊王郎中,嘗使苻堅。在階下以手障額看堅[29],堅問曰:"視天子不過袷(袷,交領也),卿何慢朕?"答曰:"臣在南中,聞長安氐爲人主,謂陛下頭上有角。"堅大笑。

南齊明僧暠初仕宋。孝武大明中,再使後魏。于時新誅司空、竟陵王誕,孝武謂曰:"若問廣陵之事,何以答之?"對曰:"周之管、蔡,漢之淮南。"帝大悦。及至魏,魏問曰:"卿銜此命,當緣上國無相踰者耶?"答曰:"聰明特達,舉袂成帷,比屋之甿,又無下僕。晏子所謂'看國善惡',故再辱此庭。"

司馬憲爲殿中郎。口辯,有才地,使魏見稱于北。

崔慶遠、朱選之,俱爲豐城縣公遙昌征虜參軍。海陵王建武二年,後魏孝文攻壽春,遣使呼城內人,遙昌遣慶遠、選之詣孝文。慶遠曰:"旍蓋飄飄,遠涉淮泗,風塵慘烈,無乃勞止?"孝文曰:"六龍騰躍,倏忽千里,經途未遠,不足爲勞。"慶遠曰:"川境旣殊,遠勞軒駕。屈完有言:'不虞君之涉吾地也,何故?'"孝文曰:"故當有故。卿欲使我含瑕依違[30],爲欲指斥其事?"慶遠曰:"包荒之德,本施北政,未承來議,無所含瑕。"孝文曰:"朕本欲有言,會卿來問。齊主廢立,有例不?"慶遠曰:"廢昏立明,古今同揆,中興克昌,豈惟一代?主上與先武帝,非唯昆季,有同魚水。武皇臨終,託以後事,嗣孫荒迷,廢爲鬱林,功臣固請,爰立明聖。上逼太后之嚴令,下迫群臣之稽顙,俯從億兆,踐登皇極。未審聖旨獨何疑怪。"孝文曰:"聞卿此言,殊解我心。但哲婦傾城,何足可用。果如所言,武帝子弟,今皆何在?"慶遠曰:"七王同惡,皆伏管、蔡之誅,其餘列藩二十餘國,內列淸階[31],外典方牧。哲婦之戒,古人所惑,然十亂盈朝,寔惟文母。"孝文曰:"如我聞,靡有孑遺。卿言美而乖寔,未足全信。"孝文又曰:"雲羅所掩,六合宜一。故往年與齊武書,言有今日之事,書似未達齊主,命也。南使旣反,情有愴然,朕亦休兵。此段猶是本意,不必專爲問罪。若如卿言,便可釋然。"慶遠曰:"見可而進,知難而退,聖人奇兵。今旨欲憲章聖人,不失其美,豈不善哉。"孝文曰:"卿欲爲朕和親,爲欲不和?"慶遠曰:"和親則二國交歡,蒼生再賴;不和則二國交惡,蒼生塗炭。和與不和,裁由聖衷。"孝文曰:"朕來爲復遊行疆境,此去洛都,率爾便至。亦不攻城,亦不伐塢,卿勿以爲慮。"孝文設酒及羊炙雜果,又謂慶遠曰:"卿主旣黜凶嗣,不違忠孝,何以不立近親,如周公輔成王,而苟欲自取?"慶遠答曰:"成王有亞聖之賢,故周公得輔而相之。今近藩雖無悖德,未有成王之賢。霍光亦捨漢藩親而遠立宣帝。"孝文曰:"若爾,霍光自爲君,當復得爲忠臣不?"慶遠曰:"此非其類,乃可宣帝立與不立義當云何[32]。皇上豈得與霍光爲匹?若爾,何以不言'武王伐紂,何意不立微子而輔之,苟貪天下?'"孝文大笑。明日,列軍向城東,遣道登道人進城內,施衆僧絹五百疋,慶遠、選之各袴褶

絡帶。

---

校勘記

[1]隨,原誤作“隋”,據宋本改。

[2]版,原誤作“牌”,據宋本改。

[3]牆,原誤作“墻”,據宋本改。

[4]宋本此注在句末。

[5]其,宋本作“之”。

[6]宋本“敗”後有“也”字。

[7]言,原誤作“主”,據宋本改。

[8]國,原誤作“歸”,據宋本改。

[9]人,原誤作“分”,據宋本改。

[10]恪,原誤作“格”,據宋本改。

[11]羊衜,原作“羊衡”,據宋本改。

[12]自“預臨别”至“聖顔”,宋本作注文。

[13]大,原誤作“文”,據宋本改。

[14]且,原誤作“日”,宋本同,據《晉書·張軌傳》改。

[15]盍,原誤作“蓋”,據宋本改。

[16]污,宋本作“洿”。

[17]宋本無“古”字。

[18]旦,原誤作“直”,據宋本改。

[19]生,原誤作“王”,據宋本改。

[20]斐,原誤作“裴”,據宋本及《晉書·沮渠蒙遜載記》改。

[21]侯,原誤作“後”,宋本同,據《晉書·沮渠蒙遜載記》改。

[22]故,宋本作“舊”。

[23]業,字原脱,據宋本補。

[24]範,原誤作“人”,據宋本改。

[25]宋本無“人”字。

[26]範,字原脱,據宋本補。

[27]面,原誤作“西”,據宋本改。

[28]辯,原誤作“人”,據宋本改。

[29]階,原誤作“陛”,據宋本改。

[30]瑕,原誤作“暇”,據宋本改。

[31]列,宋本作“升”。

[32]當,原誤作“帝”,據宋本改。

# 册府元龜卷第六百六十

## 奉使部(九)

### 敏辯第二

梁徐陵爲湘東王記室，兼通直散騎常侍，使魏。魏人授館宴賓，是日甚熱，其主客魏收嘲陵曰："今日之熱，當由徐常侍來。"陵即答曰："昔王肅至，北魏始制禮儀；今我來聘，使卿復知寒暑。"收大慚。

後魏燕鳳，初爲道武代王佐長史。時前秦苻堅遣使牛恬朝貢，令鳳報之。堅問鳳："代王何如人？"鳳對曰："寬和仁愛，經略高遠，一時之雄主，常有并吞天下之志。"堅曰："卿輩北人，無鋼甲利器，敵弱則進，強即退走，安能并兼？"鳳曰："北人壯悍，上馬持三仗，驅馳若飛。主上雄儁，率服北土，控弦百萬，號令若一。軍無輜重樵爨之苦，輕行速捷，因敵取資。此南方所以疲弊而北方所以常勝也。"堅曰："彼國人馬，實爲多少？"鳳曰："控弦之士數十萬，見馬百萬匹。"堅曰："卿言人衆可爾，說馬太多，是虛辭耳。"鳳曰："雲中川自東山至西河二百里，北山至南山百有餘里，每歲孟秋，馬常大集，略爲滿川。以此推之，使人之言猶當未盡。"鳳還，堅厚加贈遺。

秦王翰子儀[1]，有算略，道武將圖慕容垂，以儀覲之。垂問儀道武不自來之意，儀曰："先人以來，世據北土，子孫相承，不失其舊。乃祖受晉正朔[2]，爵稱代王，東與燕世爲兄弟。儀之奉使[3]，理謂非失。"垂壯其對，因戲曰："吾威加四海，卿主不自見吾，云何非失？"儀曰："燕若不修文德，欲以兵威自強，此乃本朝將帥之事，非儀所知也。"

李孝伯，太武時爲建義將軍。眞君末，車駕南伐，將出彭城，宋文帝子安北將軍、徐州刺史、武陵王駿，遣將馬文恭率步騎萬餘至蕭城。前軍擊破之，文恭走免，執其隊主蒯應。宋聞大駕南巡，又遣其弟太尉、江夏王義恭，率衆赴彭城。帝至彭城，登亞父冢以望城內，遣送蒯應至小市門，宣詔勞問義恭等，并遣自陳蕭城之敗。義恭等問應："魏帝來與不？"應曰："自來。"又問："今在何處？"應曰："在城西南。"又問："士馬多少？"應曰："中軍四十餘萬。"駿遣人獻酒二器、甘庶百梃，并請駱駝。帝明旦復登亞父冢，遣孝伯至小市，駿亦遣其長史張暢對孝伯。孝伯遙問暢姓，暢曰："姓張。"孝伯曰："是張長史也。"暢曰："君何得見識？"李孝伯曰："既涉北境，何容不識？"問孝伯曰："君復何姓？居何官也？"孝伯曰："我戎行一夫，何足致問。然足與君相敵。主上有詔，詔'太尉、安

北可暫出門，欲與相見，朕亦不攻彭城，何爲勞苦將士，城上嚴備？’今遣暢送駱駝及貂裘雜物[4]。”暢曰：“有詔之言，正可施於彼國。何稱之於此？”孝伯曰：“卿家太尉、安北，是人臣不？”暢曰：“是也。”孝伯曰：“我朝廷奄有萬國，率土之濱，莫敢不臣，縱爲鄰國之君，何爲不稱詔於鄰國之臣？”孝伯又問暢曰：“何至忽遽杜門絶橋？”暢曰：“二王以魏帝壁壘未立，將士疲勞，此精甲十萬，人思致命，恐輕相凌踐．故且閉城耳。待休息士馬，然後共治戰場，克日交戰。”孝伯曰：“令行禁止，主將常事，宜當以法裁物，何用廢橋杜門？窮城之中，復何以十萬夸大？我亦有良馬百萬，復可以此相矜[5]？”暢曰：“侯王設險，何但法令而已。我若夸君，當言百萬，所以言十萬者，正是二王左右素所畜養者耳。此城内有數州士庶，工徒營伍猶所未論。我本鬬人，不鬬馬足。且冀之北土，馬之所生，君復何以逸足見夸也？”孝伯曰：“王侯設險，誠如來言，開閉有常，何爲杜塞？絶橋之意，義在何也？且城守君之所習，野戰我之所長，我之恃馬，猶如君之恃城耳。”城内有貝思者，嘗至京師，義恭遣視之，思識是孝伯。思前問孝伯曰：“李尚書行途有勞。”李孝伯曰：“此事應相與共知。”思答：“緣共知，所以仰勞。”孝伯曰：“感君至意。”既開門，暢屏人卻仗，出受賜物。孝伯曰：“詔以貂裘賜太尉，駱駝、騾馬賜安北，蒲桃酒及諸食味當相與同進。”暢曰：“二王敬白魏帝，知欲垂見，常願面接，但受命本朝，忝居藩任，人臣無境外之交，故無容私覿。”義恭獻皮絝褶一具，駿奉酒二器、甘蔗百梃。孝伯曰：“又有詔：‘太尉、安北，久絶南信，殊當憂悒。若欲遣信者，當爲護送，脱須騎者，亦當以馬送之。’”暢曰：“此方間路甚多，使命日夕往來，不復以此勞魏帝也。”孝伯曰：“亦知有水路，似爲白賊所斷。”暢曰：“君著白衣，故稱白賊也[6]。”孝伯大笑曰：“今日白賊，似異黄巾、赤眉。”暢曰：“黄巾、赤眉，不在江南。”孝伯曰：“雖不在江南，亦不離徐方也。”孝伯曰：“向與安北相聞，何以久而不報？”暢曰：“二王貴遠，啓聞爲難。”孝伯曰：“周公握髮吐哺，二王何獨貴遠？”暢曰：“握髮吐哺[7]，不謂鄰國之人也。”孝伯曰：“本邦尚爾，鄰國彌應盡恭。且賓至有禮[8]，主人宜以禮接。”暢曰：“昨見衆賓至門，未爲有禮。”孝伯曰：“非是賓至無禮，直是主人忽忽，無待賓調度耳。”孝伯又言：“有詔：‘程天祚一介常人，誠知非江南之選，近於汝陽被九槍，落在殷水，我使牽而出之。凡人骨肉分張，并思集聚，聞其弟在此，如何不遣暫出？尋自令反，豈復苟留一人。’”暢曰：“知欲程天祚兄弟集聚，已勒遣之，但其固辭不往。”孝伯曰：“豈有子弟聞其父兄而反不肯相見，此便禽獸之不若。貴土風俗，何至如此。”帝又遣賜義恭、駿等氈各一領，鹽各九種，并胡豉。孝伯曰：“‘各有所宜。白鹽是食鹽，主上自食；黑鹽治腹脹氣滿，末之六銖，以酒而服；胡鹽治目痛；戎鹽治諸瘡；赤鹽、駁鹽、臭鹽、馬齒鹽四種，并非食鹽[9]。太尉、安北何不遣人來至朕間？彼此之情，雖不可盡，要復見朕小大，知朕老少，觀朕爲人。’”暢曰：“魏帝久爲往來所具[10]，李尚書親自銜命，不患彼此不盡，故不復遣信。”儀恭獻蠟燭十梃，駿獻錦一疋[11]。孝伯曰：“君南土士人，何爲著屩？君而著此，

將士云何?"暢曰:"士人之言,誠爲多愧。但以不武,受命統軍,戎陣之間,不容緩服。"孝伯曰:"永昌王自頃常鎮長安,今領精騎八萬直造淮南,壽春亦固,不敢相禦。向送劉康祖首,彼之所見。王玄謨甚是所悉,亦是常才耳。何意作如此任使,以致奔敗。自入境七百餘里,主人竟不能一相拒。鄒山之險,彼之所憑,前鋒始得接手,崔邪利便爾入穴,將士倒曳出之。主上丐其生命,今從在此,復何以輕脱,遣馬文恭至蕭縣,使望風退撓也。彼之民人,甚相忿怨,言清平之時,賦我租帛,至有急難,不能相拯。"暢曰:"知永昌已過淮南。康祖爲其所破,比有信使,無此消息。王玄謨南土偏將,不謂爲才,但以其北人,故爲前驅引導耳。大軍未至,而河冰向合,玄謨量宜反旆,未爲失算,但因夜回歸,致戎馬驚亂耳。我家懸瓠小城,陳憲小將,魏帝傾國攻圍,累旬不克。胡盛之偏裨小帥,衆無一旅[12],始濟翮水[13],魏國君臣奔散[14],僅得免脱。滑臺之師,無所多愧。鄒山小戍,雖有微險,河畔之民,多是新附,始慕政化,姦盗未息,亦使崔邪利撫之而已。今雖陷沒,何損於國。魏帝自以十萬之師而制一崔邪利,乃復足言也[15]? 近聞蕭縣百姓並依山險,聊遣馬文恭以十隊迎之耳。文恭謂前以三隊出,還走彼大營。嵇玄敬以百舸至留城,魏軍奔敗。輕敵致此,亦非所恤。王境人民,列居河畔,二國交兵,當互加撫養[16]。而魏師入境,事生意外,官不負民,民亦何怨。知入境七百,無相捍拒,此自上由太尉神算,次在武陵聖略,軍國之要,雖不豫聞,然用兵有機間,亦不容相語。"孝伯曰:"君藉此虚談,支離相對,可謂遁辭知其所窮。且主上當不圍此城,自率衆軍直造瓜步。南事若辦,城固不待攻圍;南行不捷,彭城亦非所欲也。我今當南,欲飲馬江湖耳。"暢曰:"去留之事,自適彼懷。若魏帝遂得飲馬長江,便爲無復天道。"孝伯曰:"自北而南,實唯人化,飲馬長江,豈獨天道?"暢將還城,謂孝伯曰:"冀蕩定有期,相見無遠[17]。君若得還宋朝,今爲相識之始。"孝伯曰:"今當先至建鄴以待君耳。恐爾日君與二王面縛請罪,不暇爲容。"孝伯風容閑雅,應答如流,暢及左右甚相嗟歎。帝大喜,進爵宣城公。

李彪,孝文時爲散騎常侍,使於南齊。齊遣其主客郎劉繪接對,並設讌樂。乃辭樂。及坐,彪曰:"齊主既賜燕樂,以勞行人,向辭樂者,卿或未相體。自喪禮廢替,於兹已久,我皇孝性自天,追慕罔極,故有今者喪除之議。去三月晦,朝臣始除衰裳,猶以素服從事。裴、謝在北,固應具此,我今辭樂,想卿無怪。"繪答言:"辭樂之事,向以不異,請問魏朝喪禮,竟何所依?"彪曰:"高宗三年,孝文逾月,今聖上追鞠育之深恩,感慈訓之厚德,報於殷、漢之間,可謂得禮之變。"繪復問:"若欲遵古,何爲不終三年?"彪曰:"萬機不可久曠,故割至慕,俯從群議。服變不異三年,而限同一期,可謂亡禮之禮?"繪言:"大哉叔氏,專以禮許人。"彪曰:"聖朝自爲曠代之制,何關許人?"繪言:"百官總己聽於冢宰,萬機何慮於曠?"彪曰:"我聞載籍,五帝之臣,臣不若君,故君親覽其事;三王君臣智等,故共理機務;五霸臣過於君,故事決於下。我朝官司皆五帝之臣,主上親覽,

蓋遠軌軒唐。"彪將還，齊武帝親謂曰："卿前使還日，賦阮詩云：'但願長閑暇，後歲復來游。'果如今日。卿此還也，復有來理不？"彪答言："使臣請重賦阮詩，曰：'宴衍清都中，一去永矣哉。'"齊武泫然曰："清都可邇，一去何事？觀卿此言，似成長闊。朕當以殊禮相送。"遂親至琅邪城，登山臨水，命群臣賦詩以送別。其見重如此。彪前後六度銜命，南人奇其謇諤。

許赤虎涉獵經史，善嘲謔。孝文延興中，爲著作郎，使江南。應對敏捷，雖言不典故，而南人頗稱機敏滑稽。

東魏李諧爲衛將軍。梁武求通和好，朝廷盛選行人，以諧兼散騎常侍，爲聘使主。諧至石頭，梁遣其主客郎范胥當接[18]。諧問胥曰："主客在郎官幾時？"胥答曰："我本訓冑虎門，適復今任。"諧言："國子博士不應左轉爲郎。"胥答曰："特爲應接遠賓，故權兼耳。"諧言："屈己濟務，誠得事宜。由我一介行人，令卿左轉。"胥答曰："自顧菲薄，不足對揚盛美，豈敢言屈？"胥問曰："今猶尚暖，北間當小寒於此？"諧答曰："地居陰陽之正，寒暑適時，不知多少。"胥曰："所訪鄴下，豈是測影之地？"諧答曰："皆是皇居帝里，相去不遠，可得統而言之。"胥曰："洛陽既稱盛美，何事遷鄴？"諧答曰："不常厥邑，于兹五邦，王者無外，所在關河，復何所怪！"胥曰："殷人否危，故遷相耿，貴朝何爲而遷？"諧答："聖人藏往知來，相時而動，何必俟於隆替？"胥曰："金陵王氣，兆於先代，黄旗紫蓋，本出東南，君臨萬邦，故宜在此。"諧答曰："帝王符命，豈得與中國比隆？紫蓋黄旗，終於入洛，無乃自害也？有口之説，乃是俳諧，亦何足道。"梁武親問諧曰："魏朝人士，德行四科之徒凡有幾人？"諧對曰："本朝多士，義等如林，文武賢才，布在列位。四科之美，非無其人，庸短造次，無以備啓。"梁武曰："武王有亂臣十人，魏雖人物之盛，豈得頓如卿言？"諧曰："愚謂周稱十人，本舉佐命，至於'濟濟多士'，實是文王之詩。皇朝廊廟之才，足與周人有競。"梁武曰："若爾，文足標異，武有冠絶者，便可指陳。"諧曰："大丞相渤海王秉文經武，左右皇極，晝一九州，縣衡四海。錄尚書、汝陽王元叔昭，尚書令元世儁，宗室之秀，綰政朝端。左僕射司馬子如、右僕射高隆之，並時譽民英，戮力裨輔。侍中高岳、侍中孫騰[19]，勳賢忠亮，宣贊王猷。自餘才美，不可具悉。"梁武曰："故宜輔弼幼主，永固基業，深不可言。"江南稱其才辯。又，梁使陸晏來聘，諧郊勞，過朝歌，晏曰："殷之頑民，正應在此。"諧曰："永嘉東遷，盡歸江東。"

北齊李繪，初仕後魏。武定初，兼通直散騎常侍，爲聘梁使主[20]。梁武帝問繪："高相今在何處[21]？"繪曰："今在晋陽，肅遏邊寇。"梁武曰："黑獺若爲形容？高相作何經略？"繪曰："黑獺游魂關右，人神厭毒，連歲凶災，百姓懷土。丞相奇略不世，畜鋭觀釁，攻昧取亡，勢必不遠。"梁武曰："如卿言極佳。"與梁人泛言氏族。袁狎曰："未若我本出自黄帝，姓在十四之限。"繪曰："兄所出雖遠，當共車千秋分一字耳。"一坐皆笑。

後周杜杲，太祖時爲司倉上士。時陳文帝質子安成王頊在後梁，梁平，頊歸長安。

帝欲歸之,乃使杲使陳,陳人於是以魯山歸我,帝乃拜頊柱國大將軍,詔杲送之還國。陳文帝謂杲曰:"家弟今蒙禮遣,實是周朝之惠。然不還彼魯山,亦恐未能及此。"杲答曰:"安成之在關中,乃咸陽一布衣耳。然是陳之介弟,其價豈止一城?本朝親睦九族,恕己及物,上遵太祖遺旨,下思繼好之義,所以發德音者,蓋爲此也。若止侔魯山[22],固當不貪一鎮。况魯山梁之舊地,梁即本朝藩臣,若以始末言之,魯山自合歸國。云以尋常之土,易己骨肉之親,使臣猶爲不可,何以聞諸朝廷?"文帝慚恧久之,乃曰:"前言戲之耳。"自是接遇有加常禮。及杲還,命引升殿,親降御座,執手以別。朝廷嘉之。後爲車騎大將軍。時陳將華皎來附,詔令衛公直督元定等援之。與陳人交戰,我師不利,元定等沒。自是,連兵不息,東南騷動。高祖患之,乃授杲御正中大夫,使於陳,論保境息民之意。陳宣帝遣其黄門侍郎徐陵謂杲曰:"兩國通和,本欲救患分災,彼朝受我叛人,何也?"杲答曰:"陳主昔在本朝,非慕義而至。上授以柱國,位極人臣,子女玉帛,備禮將送,遂主社稷,孰謂非恩?郝烈之徒,邊民狂狡,曾未執德,而先納之。今受華氏,正是相報。過自彼始,豈在本朝?"陵曰:"彼納華皎,志圖吞噬。此受郝烈,容之而已。且華皎方州列將,竊邑叛亡,郝烈一百許戶,脱身逃竄。大小有異,豈得同年而語乎?"杲曰:"大小雖殊,受降一也。若論先後,本朝無失。"陵曰:"周朝送主上還國,既以爲恩,衛公共元定渡江,孰云非怨?計恩之與怨,亦足相償[23]。"杲曰:"元定等軍敗身囚,其怨已滅。陳主負扆馮王,其恩猶在。且怨繇彼國,恩起本朝,以怨酬恩,未之聞也。"陵乃笑而不答。杲因謂之曰:"今三方鼎立,各圖進取,苟有釁隙,實啓敵心。本朝與陳,日敦鄰睦,輶軒往反,積有歲年。比爲疆埸之事,遂爲仇敵,構怨連兵,略無寧歲,鷸蚌狗兔,勢不俱全。若使齊寇乘之,則彼此危矣。孰與心忿悔禍,遷慮改圖,陳國息爭桑之心,本朝弘灌瓜之義,張旃拭玉,修好如初,共爲掎角,以取齊氏。非唯兩主之慶,實亦兆庶賴之。"陵具以聞,陳宣帝許之。遂遣使來聘。

唐鄭元璹,武德中爲鴻臚卿。時突厥寇并州,高祖令元璹充使,招慰突厥。從介休至晋州數百里間,精騎數十萬,塡映山谷。及見元璹,責中國違背之事。元璹隨機應對,竟無所屈。因數突厥背誕之罪,突厥大慚,不能報。元璹又謂頡利曰:"漢與突厥,其俗各異。漢得突厥,既不能臣,突厥得漢,復何所用?且抄掠資財,皆入將士,在於可汗,一無所得。不如早收兵馬,遣使和好,國家必有重賞,幣帛皆入可汗,免有劬勞,坐受利益。大唐初有天下,即與可汗結爲兄弟,行人往來,音問不絶。今乃捨善取怨,違多就少,何也?"頡利納其言,即引還。太宗致書慰之,曰:"知公已共可汗結和,遂使邊亭息警,烽火不燃。和戎之功,豈唯魏絳金石之錫,故當非遠。"

相里玄奬,貞觀中爲司農丞,使高麗。初至平壤,蓋蘇文已率兵破新羅兩城,其王遣使召之。及將兵還國[24],玄奬謂蘇文曰:"主上令高麗罷兵,勿擊新羅。玄奬銜命而來,正爲此耳。"蘇文曰:"高麗、新羅,怨隙已久。往者隋室相侵,新羅乘釁奪地,高麗五

百里城邑，新羅皆據有之。自非反地還城，此兵恐未能已。"玄奘曰："既往之事，焉可追論。至如遼東諸城，舊並中國郡縣，高麗今必求本地，中國亦須復疆宇。國家尚且不言，高麗豈得違命？"蘇文竟不從。

蕭昕，代宗大曆初爲國子祭酒，使迴紇。迴紇恃功，庭詰昕曰："祿山、思明之亂，非我無以佐定，唐國奈何市馬而失信，不時歸價？"衆皆失色，昕答曰："國家自平寇難，賞功無絲髮之遺，况鄰國乎？且僕固懷恩，我之叛臣，乃者爾助爲亂，聯西戎而犯郊畿；及吐蕃敗走，迴紇悔懼，稽顙乞和[25]。非大唐存念舊功，則當匹馬不得出塞矣。是迴紇自絕，非我失信。"迴紇慚退，加禮焉[26]。

盧群，德宗貞元中爲兵部員外郎。時淮西節度吳少誠擅開決司[27]、洧等水漕輓溉田，遣中使止之，少誠不從命。又令群往詰之，少誠曰："開此渠，大利於人。"群曰："爲臣之道，不合自專，雖便於人，須俟君命。且人臣須以恭恪爲事，若事君不盡恭恪，即責下吏恭恪，固亦難矣。"凡數百千言，諭以君臣之分，忠順之美，少誠乃從命，即停工役。群聰博有口辯，好談論，與少誠言古今成敗，少誠歎伏之。少誠又與群唱和賦詩，自言以反側，常蒙隔在恩外。群醉復歌詩曰："祥瑞不在是[28]，倉米飯太平，須得邊將、忠臣。衛、霍忠誠奉主，貔虎十萬一身。江河潛注息浪，蠻貊款塞無塵。但得百僚師長肝膽，不用三軍羅綺金銀。"少誠大感悦。

劉元鼎，穆宗長慶初爲大理卿，使吐蕃。路經河州，見其都元帥、尚書令尚騎心兒云[29]："迴鶻，小國也。我以丙申年踰磧討逐，去其城郭二日程計，到即破滅矣。會我本國有喪而還。迴鶻之弱如此，而唐國待之厚於我，何哉？"元鼎云："迴鶻於國家有救難之勳，又不曾侵奪分寸土地，豈得不厚乎？"

梁李振，唐末爲太祖宣義節度副使。天祐初，太祖召振謂曰："青州王師範來降，易歲尚處故藩，今將奏請徙授方面，其爲我馳騎以慈意達之。"振至青州，師範即日出公府，以節度、觀察二印及文簿管鑰授於振。師範雖已受代，而疑撓特甚，屢揮泣求貸其族，振因以切理諭之[30]，曰："公不念張繡事耶？漢末繡屢與曹公立敵，豈德之耶？及袁紹遣使招繡，賈詡曰：'袁家父子，自不相容，何能主天下英士？曹公挾天子令諸侯，其志大，不以私讎爲意，不宜疑之。'今梁王亦然，豈以私怒害忠賢耶？"師範恍然大悟。翌日，以其族西遷，太祖乃表振爲青州留後。未幾徵還。

後唐李嚴爲客省使，奉使于蜀。時僞樞密使宋光嗣召嚴曲宴[31]，因以近事訊於嚴，嚴對曰："吾皇前年四月即位於鄴宫，當月下鄆州。十月四日，親統萬騎破賊中都，乘勝鼓行，遂誅汴孽。僞梁尚有兵三十萬，謀臣猛將，解甲倒戈。西盡甘、涼，東漸海外，南踰閩、浙，北極幽陵，牧伯侯王，稱藩不暇，家財入貢，府實上供。吳國本朝舊臣，岐下先皇元老，遣子入侍，述職稱藩。淮、海之君[32]，卑辭厚貢；湖湘、荆楚，杭越、甌閩，異貨奇珍，府無虚月。吾皇以德懷來，以威款附。順則涵之以恩澤，逆則問之以干戈，四

海車書,大同非晚。"光嗣曰:"荆吳即余所未知,唯岐下宋公,我之姻好,洞見其心,反覆多端,專謀跋扈,大國不足信也。似聞契丹部族,近日稍強,大國可無慮乎?"嚴曰:"子言虜之強盛,孰若僞梁?"曰:"比梁差劣也。"嚴曰:"吾國視北虜如蚤虱耳,以其無害,不足把搔。吾朝良將勁兵,布列天下,彼不勞一郡之兵,一校之衆,則懸首藁街,盡爲奴虜。但以天生四夷,終難絶類,不在九州之本,未欲窮兵黷武故也。"光嗣聞嚴辯對,畏而奇之。

姚坤爲供奉官。先是,契丹阿保機深貯亂華之志,欲收兵大興,慮渤海踵其後,一年[33],舉軍衆討渤海之遼東,令禿餒、盧文進據營、平等州,擾我燕薊。明宗初纂嗣,遣坤齎空函告哀,至西樓,屬阿保機在渤海,又徑至愼州,崎嶇萬里。既謁見保機,延入穹廬,保機身長九尺,被錦袍,大帶垂後,與妻對榻引見坤。坤未致命,保機先問曰:"聞爾漢土河南北各有一天子,信乎?"坤曰:"河南天子,今年四月一日洛城軍變,今凶問至矣。河北總管令公,比爲魏州軍亂,先帝詔令除討,既聞內難,軍衆離心。及京城無主,上下堅冊令公,請主社稷,今已順人望登帝位矣。"保機號啕,聲泪俱發,曰:"我與河東先是約爲兄弟[34],河南天子吾兒也。近聞漢地兵亂,點得甲馬五萬騎,比欲自往洛陽,救助我兒。又緣渤海未下,我兒果致如此,冤哉!"泣下不能已。又謂坤曰:"如今漢土天子,初聞洛陽有難,何不急救,致令及此!"坤曰:"非不急切,地遠阻隔不及也。"又曰:"我兒既無,當合取我商量,安得自便?"坤曰:"吾皇將兵二十年,位至大總管,所部精兵三十萬,衆口一心,堅相推戴,違之則立見禍生,非不知稟天皇王意旨,無奈人心何。"其子突欲在側,謂姚坤曰[35]:"漢使勿多談。"因引左氏牽牛蹊田之說以折坤。坤曰:"應天順人,不同匹夫之義,祇如天皇王初領國事,豈是強取之耶?"保機因曰:"理當須此,我漢國兒子致有此難,我知之矣。聞此兒有宮婢二千,樂官千人,終日放鷹走犬,耽酒嗜色,不惜人民,任使不肖,致得天下皆怒。我自聞如此,常憂傾覆。一月前,已有人來報知,我便舉家斷酒,解放鷹犬,休罷樂官。我亦有諸部家樂千人,非公宴未嘗妄舉。我若所爲似我兒,亦應不能持久矣。自此得以爲戒。"又曰:"漢國兒與我雖父子,亦曾彼此讎掣,俱有惡心,與爾今天子彼此無惡,足得歡好。爾先復命,我續將馬三萬騎至幽、鎭已南[36],與爾家天子面爲盟約,我要幽州,令漢兒把捉,更不復侵汝漢界。"又問:"漢家收得西川,信否?"坤曰:"去年九月出兵,十六日收下東、西兩川,得兵馬二十萬,金帛無算。皇帝初即位,未辦送來,續當遣使至矣。"保機欣然曰:"聞西川有劍閣,兵馬從何過得?"坤曰:"川路信險,然先朝收復河南,有精兵四十萬騎,但通人行處,便能去得,視劍閣如平地耳。"

---

**校勘記**

[1]王翰,原誤作"玉漢",據宋本改。

[2]朔，字原脱，宋本同，據《魏書・衛王儀傳》補。

[3]使，宋本作"命"。

[4]暢送，宋本作"賜"。

[5]可，原誤作"何"，據宋本改。

[6]宋本無"故"字。

[7]哺，宋本作"餐"。

[8]至，原誤作"主"，據宋本改。

[9]非，原誤作"作"，宋本同，據《魏書・李孝伯傳》改。

[10]具，原誤作"見"，據宋本改。

[11]一，原誤作"十"，據宋本及《魏書・李孝伯傳》改。

[12]一，宋本作"三"。

[13]翮，原誤作"融"，宋本同，據《魏書・李孝伯傳》改。

[14]散，原誤作"敗"，據宋本改。

[15]足言，原誤作"言是"，宋本作"是言"，據《魏書・李孝伯傳》改。

[16]互，原誤作"平"，據宋本改。

[17]見，原誤作"代"，據宋本及《魏書・李孝伯傳》改。

[18]胥，原誤作"肯"，據宋本改，下同。

[19]騰，原誤作"勝"，宋本同，據《魏書・李諧傳》改。

[20]主，原誤作"至"，宋本同，據《北齊書・李繪傳》改。

[21]相，原誤作"祖"，據宋本改。

[22]止，原誤作"肯"，宋本作"旨"，據《周書・杜杲傳》改。

[23]訾，宋本作"埒"。

[24]及，宋本作"乃"。

[25]稽，宋本作"啓"。

[26]爲，字原脱，據宋本補。

[27]司，原誤作"刀"，宋本同，據《舊唐書・盧群傳》改。

[28]在是，原誤作"是在"，據宋本改。

[29]心，原誤作"必"，據宋本改。

[30]切理，原誤作"功還"，據宋本改。

[31]僞，原誤作"爲"，據宋本改。

[32]海，原誤作"南"，據宋本改。

[33]一，宋本同，《舊五代史・外國列傳》作"三"。

[34]是，宋本作"世"。

[35]宋本無"姚"字。

[36]南，原誤作"來"，宋本同，據《舊五代史・外國列傳》改。

# 冊府元龜卷第六百六十一

## 奉使部(十)

### 守　節

《春秋傳》曰:"聖達節,次守節",蓋士之亢志自守,立義不侵,可殺而不可辱也。乃有膺使乎之選,履不測之險,或脅於威勢,或遭乎羈縶,淪迹於殊俗,委躬於匪人,乃能精懇内激,直節彌厲,冒白刃而靡憚,瀕九死而不悔,雖艱厄備至,而操守益固。用能感動強敵,聳聳絶域,宣皇靈而無辱,折叛臣而自若,挺然勁草之質,確乎匪石之心,斯足以標烈士之孤風,爲人倫之稱首者矣。

解陽,晉人。楚子圍宋,宋人使樂嬰齊告急于晉,晉侯使解陽如宋,使無降楚。曰:"晉師悉起[1],將至矣。"鄭人囚之而獻于楚。楚子厚賂之,使反其言,不許。三而許之。登諸樓車,使呼宋人而告之。遂致君命。楚子將殺之,使與之言曰:"爾既許不穀,而反之,何故?非我無信,汝則棄之,速即爾刑!"對曰:"臣聞之,君能致命爲義,臣能承命爲信,信載義而行之爲利。謀不失利,以衛社稷,民之主也。義無二信,信無二命(義不行兩信,不受二命也)。君之賂臣,不知命也。奉命以出,有死無貳,又可賂乎?臣之許君,以承命也(成其君命也)。死而成命,臣之祿也。寡君有信臣,下臣獲考,死又何求?"楚子舍之以歸(考,成也)。

漢楊信,武帝時使匈奴。信爲人剛直屈強,素非貴臣也,單于不親,欲召入,不肯去節,乃坐穹廬外。

蘇武,字子卿,爲移中廄監(移中廄,名馬之監也)。天漢元年,且鞮侯單于初立,恐漢襲之,乃曰:"漢天子,我丈人行也(丈人,尊老之稱)。"盡歸漢使路充國等。武帝嘉其義,乃遣武以中郎將使持節送匈奴使留在漢者,因厚賂單于,答其善意。武與副中郎將張勝及假吏常惠等(假吏,猶言兼吏也。時權爲使之吏,若今之差人充使典矣),募士斥候百餘人俱(募人以充士卒,及在道爲斥候者)[2]。既至匈奴,置幣遺單于[3],單于益驕,非漢所望也。方欲發使送武等,會緱王與長水虞常等謀反匈奴中。緱王者,昆邪王姊子也,與昆邪王俱降漢,後隨浞野侯沒胡中(從趙破奴於擊匈奴[4],兵敗而降)。及衛律所將降者[5],陰相與謀劫單于母閼氏歸漢。會武等至匈奴,虞常在漢時素與副張勝相知,私候勝曰:"聞漢天子甚怨衛律,常能爲漢伏弩射殺之。吾母與弟在漢,幸蒙其賞

賜。"張勝許之，以貨物與常。後月餘，單于出獵，獨閼氏子弟在。虞常等七十餘人欲發，其一人夜亡而告之，單于子弟發兵與戰。緱王等皆死，虞常生得(被執獲也)。單于使衛律治其事。張勝聞之，恐前語發，以狀語武。武曰："事如此，此必及我。見犯乃死，重負國。"欲自殺(言被匈奴侵犯，然後乃死，是爲更負漢國，故欲先自殺也)，勝、惠共止之。虞常果引張勝。單于怒，召諸貴人議，欲殺漢使者。左伊秩訾曰(胡官之號)："即謀單于，何以復加?（言謀殺衛律而殺之，其罰太重也。)宜皆降之。"單于使衛律召武受辭(致單于之命，而取其對也)，武謂惠等："屈節辱命，雖生，何面目以歸漢!"引佩刀自刺。衛律驚，自抱持武，馳召毉。鑿地爲坎，置熅火(熅謂聚火無焱者也)，覆武其上(覆身於坎上也)，蹈其背以出血。武氣絶，半日復息(息謂出氣也)。惠等哭，輿歸營。單于壯其節，朝夕遣人候問武，而收繫張勝。武益愈，單于使使曉武(諭説令降也)。會論虞常，欲因此時降武。劍斬虞常已，律曰："漢使張勝謀殺單于近臣(衛律自謂也)，當死，單于募降者赦罪。"舉劍欲擊之，勝請降。律謂武曰："副有罪，當坐。"武曰："本無謀，又非親屬，何謂相坐?"復舉劍擬之，武不動。律曰："蘇君，律前負漢歸匈奴，幸蒙大恩，賜號稱王，擁衆數萬，馬畜彌山，富貴如此。(彌，滿也。)蘇君今日降，明日復然。空以身膏草野，誰復知之!"武不應。律曰："君因我降，與君爲兄弟，今不聽吾計，後雖欲復見我，尚可得乎?"武罵律曰："女爲人臣子，不顧恩義，畔主背親，爲降虜於蠻夷，何以汝爲見(言何用見汝爲也)? 且單于信女，使決人死生，不平心持正，反欲鬭兩主，觀禍敗。南越殺漢使者，屠爲九郡;宛王殺漢使者，頭懸北闕;朝鮮殺漢使者，即時誅滅。獨匈奴未耳。若知我不降明(若，汝也。言汝知我不肯降明矣)，欲令兩國相攻，匈奴之禍從我始矣。"律知武終不可脅，白單于。單于愈益欲降之，乃幽武置大窖中(舊米粟之窨而空者也[6])，絶不飲食。天雨雪，武卧齧雪，與旃毛幷咽之(咽，呑也)，數日不死，匈奴以爲神，乃徙武北海上無人處，使牧羝，羝乳乃得歸(羝，牡羊也。羝不當産乳，故設此言，示絶其事。若燕太子丹烏白頭[7]、馬生角之比也)。別其官屬常惠等，各置他所。武既至海上，廩食不至(無人給餼也)，掘地鼠去草實而食之(取鼠所去草實而食之。去，謂藏之也)。杖漢節牧羊，卧起操持，節旄盡落。積五六年，單于弟於靬王弋射海上。武能網紡繳，檠弓弩。(繳，生絲縷也，可以弋射。檠，謂輔正弓弩也。)於靬王愛之，給其衣食。三歲餘，王病，賜武馬畜服匿穹廬(服匿如甖，小口大腹方底，用受酒酪。穹廬，旃帳也。河東北界人呼小石甖受三斗所曰服匿[8])。王死後，人衆徙去。其冬，丁令盜武牛羊(丁令，即上所謂丁零耳)，武復窮厄。初，武與李陵俱爲侍中，武使匈奴明年，陵降，不敢求武。久之，單于使陵至海上，爲武置酒設樂，因謂武曰："單于聞陵與子卿素厚，故使陵來説足下，虚心欲相待。終不得歸漢，空自苦亡人之地，信義安所見乎! 前長君爲奉車(武兄嘉)，從至雍棫陽宮，伏輦下除(除謂門屏之間)，觸柱折轅，劾大不敬，伏劍自刎(刎，斷也，斷其頸)，賜二百萬以葬。孺卿從祠河東后土(武弟賢)，宦騎與

黄門駙馬爭船[9](宦騎,宦者而爲騎也。黄門駙馬,天子駙馬之在黄門者也。駙,副也。《金日磾傳》曰:"養馬曰黄門"也),推墮駙馬河中溺死,宦騎亡,詔使孺卿逐捕不得,惶恐飲藥而死。來時,大夫人已不幸(不幸亦謂死),陵送葬至陽陵。子卿婦年少,聞已更嫁矣。獨有女弟二人,兩女一男,今復十餘年,存亡不可知。人生如朝露,何久自苦如此!陵始降時,忽忽如狂,自痛負漢,加以老母繫保宫(《百官公卿表》云:少府屬官有居室[10],武帝太初元年,更名保宫),子卿不欲降,何以過陵?且陛下春秋高,法令亡常,大臣無罪夷滅者數十家,安危不可知,子卿尚復誰爲乎?願聽陵計,勿復有云。"武曰:"武父子亡功德,皆爲陛下所成就,位列將,爵通侯,兄弟親近,常願肝腦塗地。今得殺身自效,雖蒙斧鉞湯鑊,誠甘樂之。臣事君猶子事父也,子爲父死無所恨。願勿復再言。"陵與武飲數日,復曰:"子卿一聽陵言。"武曰:"自分已死久矣!王必欲降武,請畢今日之歡,效死於前!"陵見其至誠,喟然歎曰:"嗟乎,義士!陵與衛律之罪,上通於天。"因泣下霑襟,與武決去。留匈奴凡十九歲,始以強壯出,及還,鬚髮盡白。

後漢來歙,光武時爲大中大夫[11]。建武三年[12],始使隗囂。五年,復持節送馬援,因奉璽書於囂。既還,復往説囂。囂遂遣子恂隨歙入質,拜歙爲中郎將。時山東略定,帝謀西收囂兵,與俱伐蜀,乃使歙喻旨。囂將王元説囂,多設疑故,久猶豫不決。歙素剛毅,遂發憤恚責囂曰:"國家以君知臧否,曉廢興,故以手書暢意。足下推忠誠,遣伯春委質(囂子恂字伯春),是臣主之交信也。今反欲用佞惑之言,爲族滅之計,叛主負子,違背忠信乎?吉凶之決,在於今日。"因欲前刺囂,囂起入,部勒兵,將殺歙,歙徐杖節就車而去[13]。囂愈怒,王元勸囂殺歙,使牛邯將兵圍守之。囂將王遵諫曰:"愚聞爲國者慎器與名,爲家者畏怨重禍。懼慎名器,則下服其命;輕用怨禍,則家受其殃。今將軍遣子質漢,内懷它志,名器逆矣;外人有議欲謀漢使,輕怨禍矣。古者列國兵交,使在其間,所以重兵貴和而不任戰也,何况承王命藉重質而犯之哉[14]!君叔雖單車遠使,而陛下之外兄也。害之無損於漢,而隨以族滅。昔宋執楚使,遂有析骸易子之禍。小國猶不可辱,况於萬乘之主,重以伯春之命哉!"歙爲人有信義,言行不違,及往來游説,皆可案覆,西州士大夫皆信重之,多爲其言,故得免而東歸。

鄭衆,明帝永平中爲越騎司馬、給事中。是時,北匈奴遣使求和親。八年,帝遣衆持節使匈奴。衆至北庭,虜欲令拜,衆不爲屈。單于大怒,圍守閉之,不與水火,欲脅服衆。拔刀自誓,單于恐而止,乃更發使隨衆還京師。朝議復欲遣使報之,衆上疏諫曰:"臣伏聞北單于所以要致漢使者,欲以離南單于之衆[15],堅三十六國之心也。又當揚漢和親,夸示鄰敵,令西域欲歸化者局足狐疑,懷土之人絶望中國耳。漢使既到,便偃蹇自若。復遣之,虜必自謂得謀,其群臣駁議者不敢復言。如是,南庭動搖,烏桓有離析,旋爲邊害。今幸有度遼之衆,揚威北垂,雖勿報答,不敢爲患。"帝不從,復遣衆,因上言:"臣前奉使不爲匈奴拜,單于恚恨,故遣兵圍臣。今復銜命,必見陵折。臣誠不忍

持大漢節對氈裘獨拜。如令匈奴遂能服臣,將有損大漢之強。"帝不聽,衆不得已,既行,在路連上書固爭之。詔切責衆,追還繫廷尉,會赦歸家。其後,帝見匈奴來者,問衆與單于爭禮之狀,皆言匈奴中傳衆意氣壯勇,雖蘇武不過。乃復召衆爲軍司馬。

种劭,靈帝中平末爲諫議大夫。將軍何進將誅宦官,召并州董卓,至澠池,而進意更孤疑,遣劭迎勞之,因譬令還軍[16]。卓疑有變,使其軍士以兵脅劭,劭怒,稱詔大呼叱之,軍士皆披,遂前責卓。卓辭屈,還軍夕陽亭。

郭溥爲尚書郎。時獻帝遣溥喻郭汜,汜以屯部未定,乞須留之,溥因駡汜曰:"卿直庸人賤夫,爲國上將,今天子有命,何須留之?吾不忍見卿所請,先殺我以章卿惡。"汜得溥言切意,乃少喻。

馬日磾爲太傅,奉使山東。及至淮南,數有意於袁術,術輕侮之,遂奪取其節。求去,又不聽,因欲逼爲軍師。日磾深自恨,遂嘔血而斃。

蜀劉巴,零陵烝陽人。初,曹公征荆州,辟爲掾,使招納長沙、零陵、桂陽。會先主略有三郡,巴往零陵,事不成,欲游交州,道還京師。時諸葛亮在臨烝,巴與亮書曰:"乘危歷險,到値思義之民,自與之衆,承天之心,順物之性,非余身謀所能勸動。若道窮數盡,將託命於滄海,不復顧荆州矣。"亮追謂曰[17]:"劉公雄才蓋世,據有荆土,莫不歸德,夫人去就,已可知矣。足下欲何之?"巴曰:"受命而來,不成當還,此其宜也。足下何言邪!"先主深以爲恨。

吳馮熙爲中大夫,使于魏。文帝問曰:"吳王若欲修宿好,宜當厲兵江關,縣旝巴蜀[18],而聞復遣修好,必有變故。"熙曰:"臣聞西使直報問,且以觀釁,非有謀也。"又曰:"聞吳國比年災旱,人物凋損,以大夫之明,觀之何如?"熙對曰:"吳王體量聰明,善於任使,賦政施役,每事必咨,敬養賓旅,親賢愛士,賞不擇怨仇,而罰必加有罪,臣下皆感恩懷德,惟忠與義。帶甲百萬,穀帛如山,稻禾沃野,民無饑歲,所謂金城湯池,強富之國也。以臣觀之,輕重之分,未可量也。"帝不悦,以陳群與熙同郡,使群誘之,啗以重利,熙不爲迴。送至摩陂,欲困苦之。後又召還,未至,熙懼見迫不從,必危身辱命,乃引刀自刺。御者覺之,不得死。權聞之[19],垂涕曰:"此與蘇武何異?"竟死於魏。

諸葛瑾爲中司馬。漢獻帝建安二十年,大帝遣使蜀,通好劉備。與其弟亮俱公會相見,退無私面。

晋張淳爲涼州牧張駿治中從事[20],使於後蜀。蜀司隸校尉景騫言於李雄曰:"張淳壯士,宜留任之。"雄曰:"壯士豈爲人留?且可以卿意觀之。"騫謂淳曰:"卿體大,暑熱,可且遣吏,小住須涼。"淳曰:"寡君以皇輿幽辱,梓宫未反,天下之耻未雪,蒼生之命倒懸,故遣淳來,表誠大國。所論事重,非下吏能傳。若下吏所了者,則淳本亦不來。雖有火山湯海,無所辭難,豈寒暑之足避哉!"雄曰:"此人矯矯,不可得用也。"厚禮遣之。

前秦姜讓爲苻丕侍郎。南燕慕容垂既僭僞位,衆至二十餘萬,濟自石門,長驅攻鄴。苻丕乃遣讓謂垂曰:"往歲大駕失據,君保衛鑾輿,勤王誠義,邁迹前烈,宜述修前規,終忠貞之節。奈何棄崇山之功,爲此過舉。過貴能改,先賢之嘉事也。深宜詳思,悟猶未晚。"垂謂讓曰:"孤受主上不世之恩,故安全長樂公,使盡衆赴京師,然後修復國家之業,與秦永爲鄰好。何故闇於機運,不以鄴見歸也?大義滅親,况於意氣之顧!公若迷而不反者,孤亦欲窮兵勢耳。今事已然,單馬乞命不可得也。"讓厲色責垂曰:"將軍不容於國家,投命於聖朝,燕之尺土,將軍豈有分乎?主上與將軍風殊類別,臭味不同,奇將軍於一見,託將軍以斷金,寵逾宗舊,任齊一藩。自古君臣冥契之重,豈甚此邪?方付將軍以六尺之孤,萬里之命,奈何王師小敗,便有二圖!夫師起無名,終則弗成,天之所廢,人不能支。將軍起無名之師,而欲興天所廢,竊未見其可。長樂公主上之元子,聲德過於唐、衛,居陝東之任,爲朝廷維城,其可束手輸將軍以百城之地。大夫死王事,國君死社稷。將軍欲裂冠毁冕,拔本塞源者,自可任將軍兵勢,何復多云。但念將軍以七十之年,縣首白旗,高世之忠,忽爲逆鬼,竊爲將軍痛之。"垂默然。左右勸垂殺之,垂曰:"古者兵交,使在其間,夫各吠非其主,何所問也。"乃遣讓歸。

後燕梁琛聘於秦。既至,而秦主苻堅田于萬年,將禮之,琛辭焉。秦主遣辛勁謂之曰:"賓至主裁,君焉得辭,且天子無外,故曰行在所,而《春秋》又有遇見之禮,有何不可乎?"琛曰:"天子以四海爲家,故可云然。今靈命既分,乾光派别,勢均義等,理絕兹談,况脣亡齒寒、輔車之義乎?故桓溫寇境,而貴朝同恤,弊邑愧賴,以爲君憂。秦人使臣,未嘗不餔乾不食,爵盈不飲,而敬恭待命,享禮有加。今醜虜已獲,繼尋舊好,會遇之禮,豈其時乎?遐賓小成,使勢屈於主,然苟不以禮,不敢聞命。"堅嘉琛有奉命之才,乃以行宫具禮以見。堅問琛曰:"燕人物爲誰?"琛曰:"大傅評明德茂親,光輔王室。吳王垂雄略冠世,秀邁絕倫,内贊百揆,外禦四國。其餘或以文昇,或以武進,未有賢不受任、官不求才者。雖周文多士,漢武得人,未有過也。"琛從兄奕時爲秦尚書郎,堅令琛就之。琛曰:"昔孔明使吳,與兄瑾惟公庭相見,君子志之。往賢盛事,豈可忘乎?"堅乃勅奕就琛微訪燕之得失。琛謂奕曰:"琛之在燕,亦猶兄之在秦,人臣之禮,各爲本國。燕之美事,恐非秦所欲聞,縱日月之過復,非臣子所宜論也。"堅聞而嘉之。堅令其太子宏見,欲使琛拜,琛曰:"昔太子以士禮者,欲其由賤至貴,以塞盈心。在國不臣其父之臣,况鄰國之臣乎?且苟無純敬,則禮有往來,非敢答恭,但懼降屈爲煩耳。"秦人不能對,厚禮以歸。

南齊顏幼明爲平南將軍。武帝永明七年,幼明及冗從僕射劉思敎使後魏[21]。時元會與高麗使相次,幼明謂後魏主客郎裴叔令曰[22]:"今日我等銜使上華,來造卿國。所爲抗敵,在乎一魏。自餘外夷,理不得望我之上。况東夷小貊,臣屬朝廷,今日乃敢與我躡踵。"思敎謂魏尚書南郡李思冲曰:"我聖朝處魏使,未嘗與小國列,卿亦應知。"思

冲曰："實如此，但主副不得升殿耳。此間坐起甚高，足以相報。"思敎曰："李道固昔使，正以衣冠致隔耳。魏國必纓冕而至，豈容見黜。"幼明又謂魏帝曰："二國相亞，唯齊與魏[23]，邊境小狄[24]，敢躡臣踪？"

丘冠先，永明中爲給事中。時求使蠕蠕國，尙書令王儉言："冠先雖名位未昇，而義行甚重。若爲行人，則蘇武、鄭衆之流也。"於是使蠕蠕。蠕蠕逼令拜，冠先執節不從，以刃臨之，冠先曰："能殺我者，爾也；不能以天子使拜戎狄者，我也。"遂見殺。武帝以冠先不辱命，賜其子雄錢一萬，布三十疋。雄不受，詣闕上書曰："臣父執節如蘇武，守死如谷吉，遂不書之良史，甄不褒策，萬代之後，誰死社稷？建元四年，車僧郎銜使不異，抗節是同，詔贈正員外郎。此天朝舊準，臣父成例也。今僧郎反葬家塋，臣父湮棄絕域，語忠烈則亦不謝車，論荼苦則彼優而此劇，名位不殊，禮數宜等，乞申哀贈。"書奏不省。

梁沈浚爲御史中丞。時侯景逼京城，外援並至，景表請求和，詔許之。既盟，景知城內疾疫，復懷姦計，遲疑不去。數日，皇太子使浚詣景所，景曰："即已向熱，非復行時。十萬之軍，何由可去[25]，還欲立效朝廷，君可見爲申聞。"浚曰："將軍此論，意在得城。城內兵糧，尙支百日。將軍儲積內盡，國家援軍外集，十萬之衆，將何所資？而反設此言，欲脅朝廷耶？"景橫刀於膝，瞋目叱之。浚正色責景曰："明公親是人臣，舉兵向闕，聖主申恩赦過，已共結盟，口血未乾，而有翻背。況浚六十之年，且天子之使，死生有命，豈畏逆臣之刀乎？"不顧而出。景曰："此眞司空也。"然密銜之。及破張嵊，乃求浚害之。

後梁袁敞爲吏部郎，使於周。時主者以敞班在陳使之後，敞固不從命，主者詰之，對曰："昔陳之祖父，乃梁諸侯之下吏也。棄忠與義，盜有江東。今大周朝朝宗萬國，招攜以禮，若使梁之行人在陳人之後，便恐彝倫失序，豈使臣之所望焉。"主者不能屈，遂以狀奏。高祖善之，乃詔敞與陳使異日而進。使還，以稱旨遷侍中。

後魏于什門，代人也。明元時爲謁者，使喩馮跋。及至和龍，住外不入，使謂跋曰："大魏皇帝有詔，須馮主出受，然後敢入。"跋使人追逼令入，見跋不拜[26]，跋令人按其頭。什門曰："馮主拜受詔，吾自以賓主致敬，何須苦見逼也！"與跋往復，聲氣益厲，然初不撓屈。既而跋止什門。什門於群衆之中回身背跋，披袴後襠以辱之。既而拘留，隨身衣裳敗壞略盡，蟣虱被體．跋遺以衣服，拒而不受。和龍人皆歎曰："雖古列士，無以過也。"

朱長生、于提者，並代人也。孝文時，以長生爲員外散騎常侍，與提俱使高車。既至，高車王阿伏至羅乃不以禮待。長生以金銀器奉之，至羅既受獻，長生曰："爲臣內附，宜盡臣禮，何得口云再拜，而實不拜？"呼出帳，命衆中拜。阿伏至羅慚其臣下，大怒曰："帳中何不敎我拜，而辱我於大衆！"奪長生等獻物，納之叢石。兵脅之曰[27]："爲我

臣則活,不降則殺汝。"長生與于提瞋目厲聲責之曰:"我爲魏鬼,不爲汝臣。"阿伏至羅大怒,絕其飲食。從者三十人皆降[28],阿伏至羅乃給以肉酪。長生與提又不從,乃各分徙之。三歲,乃放還。帝以長生等守節,遠同蘇武,拜長生河內太守,于提隴西太守,並賜爵五等男。從者皆爲令長。

程駿爲著作佐郎。延興末,高利王璉求納女於掖庭,獻文許之。假駿散騎常侍,賜爵安豐男,加伏波將軍,持節如高麗迎女,賜布帛百疋。駿至平壤,或勸璉曰:"魏昔與燕婚,既而伐之,由行人具其夷險故也。今若送女,恐不異於馮氏。"璉遂謬言女喪。駿與璉往復經年,責璉以義方[29],璉不勝其忿,遂斷駿從者酒食。璉欲逼辱之,憚而不敢。

北齊崔肇師,東魏孝靜天平初爲通直侍郎,爲慰勞青州使。至齊州界,爲土賊崔迦業等所虜,欲逼與同事,肇師執事不動,喻以禍福,賊遂捨之。仍巡慰青部而還。

陽斐,字叔鸞,北平漁陽人也。東魏孝靜興和中,除起部郎中,兼通直散騎常侍,聘於梁。尚書羊侃,魏之叛人也,與斐有舊,欲請斐至宅,三致命而不答。梁人曰:"羊來已久,經貴朝遷革[30],李、盧亦詣宅相見,卿何致難?"斐曰:"柳下惠則可,吾不可。"梁主乃親謂斐曰:"羊侃極願相見,二國和好,天下一家,安得復論彼此?"斐終辭焉。使還,除廷尉少卿。

張華原爲高祖大丞相府屬。周文帝始據雍州也,高祖猶欲以逆順曉之,使華原入關說焉。周文密有拘留之意,謂華原曰:"若能屈驥足於此,當共享富貴,不爾命懸今日。"華原曰:"渤海王命世誕生,殆天所縱[31],以明公蕞爾關右,便自隔絕,故使華原銜喻公旨。明公不即日改除,轉禍爲福,乃欲賜脅,以死而已。"周文嘉其亮正,使東還。高祖以華原久而不返,每歎惜之,及聞其來[32],喜見於色。累遷兗州刺史。

紇奚永安爲開府。後主以并州使永安告急於突厥他鉢略可汗,及聞齊滅,他鉢處永安於吐谷渾使下,永安抗言曰:"本國既敗,永安豈惜殘命!欲閉氣自絕,恐天下不知大齊有死節臣,唯乞一刀,以顯示遠近。"他鉢嘉之,贈馬七十匹歸之。

後周李棠爲車騎大將軍。自魏廢帝二年,從尉遲迥伐蜀,蜀人未戰即降,棠乃應募,先使喻之。既入成都,蕭撝問迥軍中委曲,棠不對,撝乃笞辱之,冀獲其實[33]。棠曰:"爾亡國餘燼,不識安危。奉命諭爾,反見躓頓。我王者忠臣,有死而已,義不爲爾移志也。"撝不能得其要旨,遂害之。

趙昶爲中軍都督,太祖平弘農,擢爲相府典籤。大統九年,大軍失律於芒山,清水氐酋李鼠仁自軍逃還,憑險作亂。帝將討之,先求可使者,遂令昶使焉。見鼠仁,喻以禍福。群凶或不從其命者,復將加刃於昶,而神色自若,志氣彌厲。鼠仁感悟,遂相率降。

王慶,武帝時爲左武伯。奉使至突厥,屬其可汗暴殂,突厥謂慶曰:"前後使來,逢

我國喪者，皆剺面表哀[34]。況今二國和親，豈得不行此事？"慶抗辭不從。突厥見其守正，卒不敢逼。帝聞而嘉之，錄慶前後使功，遷開府儀同三司、兵部大夫。

隋鮑宏，初仕周爲御正。高祖爲丞相，奉使出南。會王謙舉兵於蜀，路次潼州，爲謙將奚碁所執[35]，逼送成都，竟不屈節。謙敗之後，馳傳入京，高祖嘉之，賜以金帶。

盧愷，後周武帝時爲禮部大夫，爲聘陳副。先是，行人多從其國禮，及愷爲使，一依本朝，陳人莫能屈。

辛公義，高祖仁壽初爲揚州道黜陟大使。豫章王暕恐其部內官僚犯法，未入州境，預令使屬公義，答曰："公義奉詔，不敢有私。"至揚州，皆無縱捨，暕銜之。

游元，煬帝時爲侍御史，奉使於黎陽督運。楊玄感作逆，乃謂元曰："獨夫肆虐，天下士大夫肝腦涂地，加以陷身絕域之所，軍糧斷絕，此亦天亡之時也。我今親率義兵誅無道，卿意如何？"元正色答曰："尊公荷國寵靈，功參佐命，高官重祿，位古莫儔。公之弟兄，靑紫交映，當謂竭誠盡節，上答鴻恩。豈意墳土未乾，親圖反噬，深爲明公不取，願思禍福之端。僕有死而已，不敢聞命。"玄感怒而囚之，屢脅以兵，竟不屈節，於是害之。

唐屈突通在隋爲武侯車騎將軍。煬帝遣通以詔徵漢王諒。先是，文帝與諒有密約曰："若璽書召汝，於勑字之傍，別加一點，又與玉麟符合者，當就徵。"及發書，無驗。諒覺變，詰通，占對無所屈撓，竟得歸長安。

夏侯端，高祖初擢授秘書監。屬李密來降，東關之地，未有所屬，端固請往招諭之，乃加大將軍，持節爲河道招慰使。自澶泉濟河，傳檄郡縣，東至海，南至淮，二十餘州，並遣使送款。次譙，會刺史丁叔則及汴州刺史王要漢並降王世充，路遂隔絕。端素得衆心，所從二千人，雖糧盡不繼，而皆不忍去。端乃坐大澤中，盡殺私馬，以會軍士，因噓唏曰："可斬吾首，持歸於賊，必獲富貴。"衆皆流涕曰："公於唐家，非有親屬，但以忠義之故，不辭於死，豈有害公而取富貴耶？"竟冒榛梗，晝夜兼行，從者唯三十二人。或墜崖溺水，又死其半。及至，見高祖，但謝無功。高祖憫之，復以爲秘書監。

漢陽郡李瓌，武德中，齎布帛數萬段，與突厥結和親。頡利可汗初見瓌，箕踞，瓌餌以厚利，頡利大悅，改容加敬，遣使隨瓌獻名馬。後復將命，頡利謂左右曰："李瓌前來，恨不屈之，今日必令下拜。"瓌微知之，及見頡利，長揖不屈節。頡利大怒，乃留瓌不遣。瓌神意自若，竟不爲之屈。頡利知不可以威脅，始禮遣之。

崔敦禮爲檢校右驍衛長史。武德九年，太宗令敦禮往幽州，召廬江王李瑗。瑗舉兵反，執敦禮，問以京師消息，敦禮竟無屈撓。及瑗誅，太宗壯之，賜以良馬及黃金器物。

蔣儼，常州義興人也。少以明經累遷右屯衛兵曹參軍。太宗征遼東，募有能使於高麗者，人皆疑憚，惟儼請行。既至虜庭，爲莫離支所執，置於窟室中，儼抗節不撓。及

高麗敗,儼得還。

陳行焉爲吉州長史,使往吐蕃。吐蕃大臣欽陵使行焉拜伏,行焉擁節不屈。臨之以兵,竟不從。因被拘留十餘年而卒。至永隆二年喪還,高宗深嘉歎之,贈睦州刺史。

田歸道爲左右衛郎將。武后朝,突厥默啜請入朝,將至單于都護府,乃令歸道攝司賓卿迎勞之。默啜又奏請六胡州及單于都護府之地,武后不許。默啜深怨望,遂拘繫歸道,將害之。歸道辭色不撓,更責以無厭之請,兼諭以禍福,默啜意稍解。會有制賜默啜粟三萬石、雜綵等,并許結婚,歸道乃得還。

郭元振,中宗神龍中爲左驍衛將軍,兼檢校安西大都護。時西突厥首領烏質勒部落強盛,款塞通和,元振就其牙帳計會軍事。時天大雪,元振立於牙帳之前,與烏質勒言議。須臾,雪深風凍,元振未嘗移足。烏質勒年老,不勝寒苦,會罷而死。其子娑葛以元振故殺其父,謀勒兵攻之。副使、御史中丞解琬知其謀,勸元振夜遁,元振曰:“吾以誠信待人,何所疑懼?且深在寇庭,遁將安適?”乃安卧帳中。明日,親入虜帳,哭之甚哀,行吊贈之禮。娑葛感義,復與元振通好焉。

顔眞卿爲太子太師。德宗建中末,李希烈陷汝州,宰相盧杞奏曰:“顔眞卿四方所信,使諭之,可不勞師旅。”德宗從之,朝廷失色。宣武軍節度李勉聞之,以爲失一元老,貽朝廷羞。乃密表請留。又遣逆於路[36],不及。眞卿初見希烈,欲宣詔旨,希烈養子千餘人露刃爭前迫眞卿,將食其肉。諸將叢繞慢罵,舉刃以擬之,眞卿不動。希烈遽以身蔽之,而麾其衆,衆退,乃揖眞卿就館舍。因逼爲章表,令雪己罪,願罷兵爲農。遣眞卿兄子峴與從吏凡數輩繼來京師。帝皆不報。每與諸子書,令嚴奉家廟,恤諸孤而已。希烈大宴逆黨,召眞卿坐,使觀倡優斥黷朝政爲戲[37],眞卿怒曰:“相公,人臣也,奈何使此曹如是乎?”拂衣而起,希烈慚,亦呵止[38]。時幽州朱滔、鎭州王武俊、魏博田悅、天平李納使皆在坐,目眞卿謂希烈曰:“聞太師名德久矣,相公欲建大號,而太師至,非天命乎?欲求宰相,孰先太師乎?”眞卿正色叱之曰:“是何宰相耶?君等聞顔杲卿無?是吾兄也。祿山反,首舉義兵,及被害,詬罵不絶於口。吾今年向八十,官至太師,守吾兄之節,死而後已,豈受汝輩誘脅耶!”諸賊不敢復出口。希烈乃拘眞卿,令甲士十人守,掘方丈坎於庭,曰“坑顔”[39],眞卿怡然不介意。後張伯儀敗績於安州,希烈令齎伯儀旌節首級夸示眞卿,慟哭投地。後其大將周曾等謀襲汝州,因迴兵殺希烈,奉眞卿爲節度。事泄,希烈殺曾等,遂送眞卿於龍興寺。眞卿度必死,乃作遺表,自爲墓誌、祭文,常指寢室西壁下云:“吾殯所也。”希烈既陷汴州,僭僞號,使人問儀於眞卿,眞卿曰:“老夫耄矣,曾掌國禮,所記者諸侯朝覲禮耳。”興元元年,王師復振,逆賊慮變起蔡州,乃遣其將辛景臻、安華至眞卿所,積柴庭中,沃以油,且傳逆詞曰:“不能屈節當自燒。”眞卿乃投身赴火,景臻等遽止之,復告希烈。德宗復宫闕,希烈弟希倩在朱泚黨中,例伏誅[40]。希烈聞之怒。是歲八月三日,乃使閹奴與景臻等殺眞卿。先曰“有勅。”眞卿

拜，奴曰："宜賜卿死。"眞卿曰："老臣無狀，罪當死，然不知使人何日從長安來？"奴曰："從大梁來。"眞卿駡曰："乃逆賊耳，何謂勅耶！"乃縊殺之，年七十七。及淮西平，貞元元年正月，陳仙奇使護送眞卿喪歸京師。德宗痛悼異常，廢朝五日，謚曰文忠。

殷侑，憲宗時爲太常博士。時迴紇請和親，乃命宗正少卿李孝誠奉使，以侑爲副。既至虜庭，迴紇驕倨，見漢使盛陳甲兵，與其相不拜，欲受漢使禮。侑堅立不動，宣命既畢，虜使責之云："欲留使者。"行人皆惶懼，獨侑謂虜曰："今可汗是漢家子婿，坐受使臣禮，是可汗無禮，非使臣無禮也。"虜憚其嚴正，卒不敢逼。

胡証爲金吾大將軍。穆宗長慶初，太和公主下嫁，詔以本官檢校工部尚書，充和親使。行及漢南，虜騎繼至，狼心犬態，一日千狀，欲以戎服遽變華服者，欲以王臣疾驅徑路者。証抗志不拔，守漢儀，黜夷法，不辱君命。使回，拜工部侍郎。

後唐李承勳爲太原少尹。劉守光之僭號也，莊宗遣承勳往使，伺其釁端。承勳至幽州，見守光如藩方交聘之禮。謁者曰："燕王爲帝矣，可行朝禮。"承勳曰："吾大國使人，太原亞尹，自唐帝除授。燕王自可臣其部人，安可臣我哉？"守光聞之不悅，拘留於獄。數日，出而訊之曰："臣我乎？"承勳曰："燕君能臣我王，則我臣之。吾有死而已，安敢辱命？"會王師討守光，承勳竟歿於燕。

李光序爲散騎常侍。莊宗初平中原，與右拾遺曹琛往湖南馬殷册命。先是，爲梁中使往，如鄰國禮，或稱臣，呼殷爲殿下，賓幕皆有丞、郎、給舍之目。光序等至，客司先會謁殷之禮，須遵梁朝舊事。琛謂之曰："豈有湖南令公稱藩事唐室，復欲天使稱臣哉？如不受唐册命改圖，即任所爲；既見殷，但呼公而已。其餘學士、舍人，但呼爲判官、書記。"

晉陳乂，後唐明宗長興中爲中書舍人。銜命册公主於太原（公主即高祖后也），高祖深待之，但訝其高岸。人或有獻可於乂，宜陳一謳頌以稱帝之美，可邀其異待耳。乂曰："人生貧富，咸有定分，未有持天子命，違禮以求利，既損國綱，且虧士行。乂今生所不爲也。"聞者無不嘉之。

漢龍敏，晉開運中以尚書左丞奉命杭越。先是，朝臣將命，必拜起於浙帥，敏至，抗揖而已，識者多之[41]。

崔士和爲中散大夫。武定末，蕭寶寅之在關中，以士和爲督府長史。時莫折生遣使詐降，寶寅表士和兼度支尚書，爲隴右行臺令，入奏撫慰，爲念生所害。

唐吳損爲諫議大夫，兼御史中丞。大曆中奉使吐蕃，以疾歿於蕃中，太宗憫之[42]，贈工部尚書。

吳淑，章敬皇后弟也。德宗建中初，爲左金吾大將軍。時涇原兵叛，駕幸奉天，盧杞、白志貞稱朱泚必當向順，固無背叛之事，德宗擇大臣可使者，衆憚其行。淑歎息謂親友曰："國難不能死，非人臣也。吾忝恩戚，知死所矣。"遂請使焉。及至京城，賊泚勉

勞如常儀。淑退,而泚逆謀已決,因害淑於四方館之前。帝聞而哀悼久之,廢朝一日,贈太子太傅,實封一百戶,葬事官給,嫡子與正員五品官。

孔巢父爲給事中。興元二年,李懷光擁兵河中,巢父奉使宣慰。既傳詔旨,懷光以巢父嘗使魏博,田悅已死帳下,恐禍及己。又朔方蕃渾之衆數千,皆在行列,頗驕悖不肅。聞罷懷光兵權,且懷光素服待命,而巢父不止之,衆咸忿恚咄嗒曰:"太尉盡無官矣!"懷光亦不禁止,遂害巢父及中官啖守盈焉。德宗聞而驚悼久之,贈尚書左僕射,賜其家布帛米粟甚厚,仍授一子正員官。收復河中日,所司備禮葬祭之。

張薦爲秘書監。貞元二十年,吐蕃贊普死,以薦爲工部侍郎,兼御史大夫,持節往弔贈,卒於赤眉東嶺,柬紇辟驛,吐蕃傳歸其柩。順宗即位,贈禮部尚書。

薛存慶爲給事中。穆宗長慶元年,爲幽州宣慰使,卒於鎮州,以其介左拾遺狄兼謩終事。詔贈吏部侍郎,以其將命歿於外加等也。

---

**校勘記**

[1]晉,誤作"百",據《春秋左傳·宣公十五年》改。

[2]候,原誤作"侯",據《漢書·蘇武傳》改。

[3]幣,原誤作"弊",據《漢書·蘇武傳》改。

[4]奴,字原脱,據《漢書·蘇武傳》顔師古注補。

[5]將,字原脱,據《漢書·蘇武傳》顔師古注補。

[6]舊,原誤作"一",據《漢書·蘇武傳》改。

[7]燕,原誤作"無",據《漢書·蘇武傳》改。

[8]三,《漢書·蘇武傳》顔師古注作"二"。

[9]宦,字原脱,據《漢書·蘇武傳》補。

[10]室,原誤作"工",據《漢書·蘇武傳》改。

[11]爲,字原脱,據《後漢書·來歙傳》補。

[12]三,原誤作"二",據《後漢書·來歙傳》改。

[13]徐,原誤作"隨",據《後漢書·來歙傳》改。

[14]質,字原脱,據《後漢書·來歙傳》補。

[15]自"所以"至"南單于"原脱,據《後漢書·鄭衆傳》補。

[16]譬,原誤作"避",據《後漢書·种劭傳》改。

[17]追,原誤作"退",據《三國志·蜀書·劉巴傳》裴松之注改。

[18]誇,原誤作"於",據《三國志·吳書·吳主傳》裴松之注改。

[19]權,原誤作"文帝",據《三國志·吳書·吳主傳》裴松之注改。

[20]"從"後原衍一"從"字,據《晉書·張軌傳》删。

[21]劉,原誤作"留",據《南齊書·東南夷列傳》改。

[22]令,原誤作"業",據《南齊書·東南夷列傳》改。

[23]魏,原誤作“不”,據《南齊書·東南夷列傳》改。

[24]邊,原誤作“人”,據《南齊書·東南夷列傳》改。

[25]“由可”二字原脱,據《梁書·沈浚傳》補。

[26]“見”前原衍“人”字,據《魏書·節義傳》删。

[27]“兵”前原衍“石”字,據《魏書·節義傳》删。

[28]降,原誤作“求”,據《魏書·節義傳》改。

[29]責璉,原誤作“璉貴”,據《魏書·程駿傳》改。

[30]“朝”後原衍“人”字,據《北齊書·陽斐傳》删。

[31]殆,原誤作“始”,據《北齊書·循吏列傳》改。

[32]及,原誤作“乃”,據《北齊書·循吏列傳》改。

[33]竇,字原脱,據《周書·孝義傳》補。又,以上“尉遲迥”,原皆誤作“尉遲迴”,據《周書·孝義傳》改。

[34]蒡,原作“甥”,據《周書·王慶傳》改。

[35]綦,原誤作“甚”,據《隋書·鮑宏傳》改。

[36]“路”前原衍一“於”字,據《舊唐書·顔真卿傳》删。

[37]使觀,原誤作“觀使”,據《舊唐書·顔真卿傳》改。

[38]亦,原誤作“可”,據《舊唐書·顔真卿傳》改。

[39]“顔”後原衍“真卿”二字,據《舊唐書·顔真卿傳》删。

[40]例伏,原誤作“烈休”,據《舊唐書·顔真卿傳》改。

[41]自“拜”至“多之”原脱,據《舊五代史·龍敏傳》補。“必”後原衍“陳”字,據前書删。

[42]按“太”當爲“代”字之誤。

# 册府元龜卷第六百六十二

## 奉使部(十一)

### 便宜　請行　絕域

### 便　宜

《傳》曰:"君之使臣也,任之以事,不制之以辭。"故古者大夫出疆,有可以安國家、利社稷,專之可也。漢氏之後,乃有將命于外,臨事有謀,應變決機,周物成務,克寧閫外之政,善救民家之急。或興功利以佐用度,或宣威罰以誅暴横,乃至發屬國之兵,收功於異域;草幕府之檄,揚威於鄰境,置戍以禦群盜,矯命以全舊勳。斯固誠心之所存,本於利國;王事之靡盬,彰乎匪躬者焉。

漢陳平爲護軍中尉,從高祖擊黥布,還至長安。燕王盧綰反,帝使樊噲以相國將兵擊之。既行,人有短惡者(陳其短失過惡於上,譖毁之),帝怒曰:"噲見吾病(時高祖病創),乃幾我死也(幾幸我死也。幾,音冀)。"用平計,召絳侯周勃受詔牀下,曰:"陳平乘馳傳載勃代噲將(傳音張戀切),平至軍中,即斬噲頭。"二人既受詔,馳傳未至軍,行計曰:"樊噲,帝之故人,功多。(行計,謂於道中且計也。)又呂后女弟呂須夫[1],有親且貴,帝以忿怒,故欲斬之,即恐後悔。寧囚而致上,令上自誅之。"未至軍,爲壇,以節召樊噲。噲受詔,即反接(反縛兩手也),載檻車詣長安,而令周勃代將。

公孫遂前爲濟南太守。時左將軍荀彘、樓船將軍楊僕征朝鮮,兩將乖異,以故久不決。武帝使遂往征之,有便宜得以從事。遂至,左將軍曰:"朝鮮當下久矣,不下,樓船數期不會。"具以素所意告遂曰:"今如此不取,恐爲大害,非獨樓船,又且與朝鮮共滅吾軍。"遂亦以爲然,而以節召樓船將軍入左將軍軍計事,即令左將軍戲下執縛樓船將軍,并其軍以報。

汲黯爲謁者。時河内失火,燒千餘家,武帝使黯往視之。還報曰:"家人失火,屋比延燒(比,近也。言屋相近,故連延而燒也。比,音頻寐切),不足憂。臣過河内,河内貧人傷水旱萬餘家,或父子相食。臣謹以便宜,持節發河内倉粟,以賑貧民。請歸節伏矯制罪(矯,託也,託奉制詔而行之)。"帝賢而釋之。

徐偃爲博士。使行風俗,偃矯制(矯,託也。託言受詔也),使膠東、魯國鼓鑄鹽鐵(鑄銅鐵,扇熾人,謂之鼓)。還,奏事,徙爲太常丞。(事具《憲官・彈劾門》。)

終軍爲謁者。使行郡國,所見便宜以聞。還,奏事,武帝甚悦。

馮奉世爲郎。先是,漢數出使西域,多辱命不稱,或貪汙,爲外國所苦(苦謂困辱之)。是時烏孫大有擊匈奴之功,而西域諸國新輯(輯與集同,和也),漢方善遇,欲以安之,選可使外國者。前將軍韓增舉奉世以衛侯使節送大宛諸國客。至伊修城(在鄯善國,漢於其中置屯田也),都尉宋將言莎車與旁國共攻殺漢所置莎車王萬年[2](莎車,國名;萬年,其王名),并殺漢使者奚充國。時匈奴又發兵攻車師城[3],不能下而去。莎車遣使揚言北道諸國已屬匈奴矣,於是攻劫南道,與歃盟畔漢,從鄯善以西皆絶不通(鄯音善)。都護鄭吉、校尉司馬意,皆在北道諸國間[4]。奉世與其副嚴昌計,以爲不亟擊之,則莎車日强(亟,急也,音居力切[5]),其勢難制,必危西域。遂以節諭諸國王,以發其兵。南北道合萬五千人,進擊莎車,攻拔其城。莎車王自殺,傳其首詣長安。諸國悉平,威振西域。奉世乃罷兵以聞。宣帝召見韓增,曰:"賀將軍所舉得其人。"奉世遂西至大宛。大宛聞其斬莎車王,敬之異於他使。得其名馬象龍而還(言馬形似龍者)。

常惠爲校尉,持節護烏孫兵擊匈奴,宣帝以惠奉使克護,封長羅侯。復遣惠持金幣還賜烏孫貴人有功者,惠因奏請龜兹國嘗殺校尉賴丹,未伏誅,請便道擊之,帝不許。大將軍霍光風惠以便宜從事(所至專命而行也。風讀曰諷)。惠與吏士五百人俱至烏孫,還,發西國兵二萬人,令副使發龜兹東國二萬人,烏孫兵七千人,從三面攻龜兹。兵未合,先遣人責其王以前殺漢使狀。王謝曰:"乃我先王時爲貴人姑翼所誤耳,我無罪。"惠曰:"既如此,縛姑翼來,吾置王(置,猶放也)。"王執姑翼詣惠,惠斬之而還。

後漢杜詩,建武初爲侍御史,安集洛陽。時將軍蕭廣放縱士兵,暴横民間,百姓惶擾。詩勑曉不改,遂格殺廣,還以狀聞。光武召見,賜以棨戟(棨戟,前驅之器也,以木爲之。後代以赤油韜之,謂之油戟,王公以下通用之)。

鍾離意辟大司徒侯霸府。詔部送徒詣河内。時令寒,徒病不能行。路過弘農[6],意輒移屬縣使作徒衣,縣不得已與之,而上書言狀,意亦具以聞[7]。光武得奏,以見霸,曰:"君所使掾何乃仁於用心?誠良吏也[8]。"

宋均爲謁者。會武陵蠻反,圍武威將軍劉尚,光武詔使均,乘傳發江夏奔命三千人(擢選精勇,聞命奔走,謂之奔也)往救之。既至,而尚已沒。時會伏波將軍馬援至,詔令均監軍,與諸將俱進。賊拒抗,不得前,及馬援卒於師,軍士多溫濕疾病,死者大半。均慮軍,遂不反,乃與諸將議曰:"今道遠,士病不可以戰,欲權承制降之,何如?"諸將皆伏地莫敢應。均曰:"夫忠臣出境,有可以安國家,專之可也。"乃矯制調伏波司馬呂种守沅陵長,命种奉詔書入虜營,告以恩信,因勒兵隨其後。蠻夷震懼,即共斬其大帥而降。於是入賊營,散其衆,遣歸本郡,爲置長吏而還。均未至,先自劾矯制之罪。光

武嘉其功,迎賜以金帛,令過家上冢。其後,每有四方異議,數訪問焉。

樊準,和帝時爲光祿大夫,使冀州。到部開倉廩食,慰安生業,流人咸得蘇息。

王誧爲議郎。獻帝建安二年,奉詔書以孫策爲騎都尉,襲爵烏程侯,領會稽守。策自以統領兵馬,但以騎都尉領郡爲甚輕,欲得將軍號。及使人諷誧,誧便承制假策明漢將軍。

賈逵爲太祖丞相主簿。太祖征劉備,先遣逵至斜谷觀形勢,逢水衡載囚人數十車。逵以軍事急,輒竟重者一人,皆放其餘。太祖善之,拜諫議大夫,與夏侯尚並掌軍計。

荀禹爲治書侍御史,慰勞邊方。時明帝始即位,吳孫權攻江夏郡,太守文聘堅守。禹到江夏,發所經縣兵及所從步騎千人,乘山舉火,權退走。

晉劉頌爲文帝丞相府掾,奉使於蜀。時新平人饑土荒,頌表求賑貸,不待報而行。

宋沈演之爲司徒左西掾。文帝元嘉十二年,東諸郡大水,人民饑饉。以演之巡行拯恤,許以便宜從事。演之乃開倉廩,以賑饑民。民有生子,口賜米一斗,刑獄有疑枉,悉制遣之,百姓蒙賴。轉別駕從事。

後魏辛子馥爲太尉府司馬。長白山連接三齊瑕丘數州之界,多有盜賊。子馥受使檢覆,因辨山谷要害宜立鎮戍之所。又諸州豪右,在山鼓鑄,姦黨多依之。又得密造兵仗,亦請破罷諸治。朝廷善而從之。

北齊張纂爲高祖行臺右丞,從征王壁。大軍將還山東,行達晉州,忽值寒雨,士卒饑凍,至有死者。州以邊禁,不聽入城。于時纂爲別使,遇見輒令開城內之,分寄民家,給其火食,多所全濟。高祖聞而善之。

唐邕爲大司農。武成河清元年,突厥來寇,遣邕驛赴晉陽,纂集兵馬。在路聞虜將逼,邕斟酌事宜,改勑更促期會,由此兵士限前畢集。

白建爲大丞相騎兵參軍。河清三年,突厥入境,代、忻牧悉是細馬,合數萬匹,在五臺山柏谷中避賊。經二十餘日,賊退後,勑建就彼檢校,續遣使人詣建間領馬,送定州付民養飼。建以馬久不得食,瘦弱,遠送恐多死損,遂違勑以便宜從事,隨近散付軍人。啓知,勑許焉。戎乘無損,建有力焉。

後周柳帶韋爲太祖丞相參軍。時侯景作亂江右,太祖令帶韋使江、郢二州,與梁邵陵、南平二王通好。行至安州,值假寶等反,帶韋乃矯爲太祖書,以撫安之,并即附降。既至郢,見邵陵,具申太祖意。邵陵使隨帶韋報命[9]。以奉使稱旨,授輔國將軍,中散大夫。

唐魏徵,貞觀初爲諫議大夫,奉使安輯河北,許以便宜從事。徵謂副使李桐客曰:"吾等受命之日,前宮齊府左右皆令赦原不問,今復送思行,此外誰不自疑?徒遣使往,彼必不信。此乃差之毫釐,失之千里。且公家之利,知無不爲,寧可慮身,不可廢國家之大計。今若釋遣思行,不問其罪,則信義所感,無遠不臻。古者大夫出疆,苟利社稷,

專之可也。況今日之行，許以便宜從事，主上既以國士見待，安可不以國士報之乎？"既釋遣思行等，仍以啓聞，太宗甚悦。

裴行儉爲吏部侍郎。儀鳳中[10]，高宗聞吐蕃贊普卒，而嗣主未立，詔行儉爲安撫使，乘間經略之。行儉以贊普新立，復委政於欽陵，未有間隙乃止。

嗣虢王巨，天寶末爲河南節度使，兼統領南陽節度事。時有詔貶南陽節度使魯炅爲東毅，巨奏曰："若魯能存城，其功足以補過，則何以處之？"玄宗曰："卿隨宜處置之。"巨至內鄉，趣南陽，賊將畢深聞之，解圍走。巨使追何履光、趙國琛同至南陽，宣勅貶魯，削其章服，令隨軍效力。至日晚，以恩命命魯復位。

柏耆爲諫議大夫。代宗大曆初，横海軍節度使李全略卒，子同捷爲副大使，居喪擅領留使，仍重賂藩鄰，以求續襲。詔授同捷兗海節度使，以天平節度烏重胤爲滄州節度以代之。詔下，同捷託以三軍乞留，拒命。乃命重胤率鄆、齊兵加討。鎮州王廷湊本畜狼心，欲吞横海，乃出兵於境，以赴同捷。同捷既窘，王廷湊援之，至慈州，遇前宮千牛李志安、齊王護軍李思行錮送詣京師徵不及。又詔以李祐代爲横海節度。三年三月，詔耆軍前慰撫。四月，李祐收德州。同捷乞降於祐，祐疑其詐，耆請以騎兵三百入滄州，祐從之。耆徑入滄州，取同捷與其家屬赴京師。其月二十六日，至德州界，諜言廷湊兵來劫篡，耆乃斬同捷首，傳而獻捷，百寮稱賀。

孔巢父，德宗時爲給事中。魏博宣慰使田悦背叛日久，其下厭亂，且喜巢父之至。數日，田承嗣之子緒以失職怨望，因人心之摇動，遂構謀殺悦，而與大將邢曹俊等稟命巢父。巢父因其衆意，令曰："緒權知軍務，以紓其難。"

## 請　行

古之王者，在經綸之際，志滅寇戎；當臨御之初，思拓土宇，莫不採折衝之謀，延離合之士，則可以屈人之兵，而舉無遺算也。故有奮忠誠，騁飛辯，請以一介之使，宣乎萬乘之威，發應對以應變，蹈危機而制勝，俾梟雄革心，殊俗請吏，垂諸竹素，亦士之難能也。

漢隨何爲漢王謁者。漢王與楚大戰彭城，不利，出梁地至虞（今成州虞城縣），謂左右曰："彼等皆無足與計天下事者。"何進曰："不審陛下所謂。"漢王曰："孰能爲我使淮南，使之發兵背楚，留項王於齊數月，我之取天下可以萬全。"何曰："臣請使之。"乃與二十人俱使淮南。

張騫，漢中人，武帝建元中爲郎。時匈奴降者言匈奴破月氏王，以其頭爲飲器，月氏遁而怨匈奴，無與共擊之（無人援助也[11]）。漢方欲事滅胡[12]，聞此言，欲通使，道必更匈奴中乃募能使者。騫以郎應募，使月氏，與堂邑氏奴甘父（堂邑，姓也，漢人，其奴

名甘父。一云堂邑之奴,本胡人,名甘父,下云堂邑父者,蓋取主之姓以爲氏,而單稱其名曰父)俱出隴西。

終軍,武帝時爲謁者。當發使匈奴(漢朝欲遣人爲使於匈奴也),軍自請曰:"臣無橫草之功(言行草中,使草偃臥,故云橫草也),得列宿衛,食祿五年。邊境時有風塵之警,臣宜被堅執鋭,當矢石,啓前行。駑下不習金革之事,今聞將遣匈奴使者,臣願盡精厲氣,奉佐明使,畫吉凶於單于之前。臣年少材下,孤於外官(孤,遠也。外官,謂非侍衛之臣也),不足以亢一方之任(亢,當也),竊不勝憤懣。"詔問畫吉凶之狀,帝奇軍對,擢爲諫議大夫。南越與漢和親,乃遣軍使南越。

路溫舒爲右扶風丞。武帝詔書令公卿選可使匈奴者,溫舒上書,願給廝養,暴骨方外(求爲卒而隨使至匈奴也),以盡臣節。事下,度遼將軍范明友、太僕杜延年問狀,罷歸故官。(以其言無可取,故罷而遣歸故官。)

江充,趙國邯鄲人。武帝召見犬臺宮,既至前,問以當世政事,帝悦之。充因自請,願使匈奴。詔問其狀,充對曰:"因變制宜,以敵爲師,事不可豫圖。"帝以充爲謁者,使匈奴。

傅介子,北地人。昭帝時以從軍爲官。先是,龜兹、樓蘭皆嘗殺漢使者,至元鳳中,介子以駿馬監求使大宛,因詔令責樓蘭、龜兹國。

陳湯,元帝時以薦爲郎,數求使外國。久之,遷西域副校尉,與甘延壽俱出。

班伯爲奉車都尉,家本北邊,志節慷慨,數求使匈奴。河平中,單于來朝,成帝使伯持節迎於塞下。

後漢來歙,建武初爲太中大夫。是時,光武方以隴蜀爲憂,獨謂歙曰:"今西州未附(西州謂隗囂也),子陽稱帝(子陽,公孫述字),道途阻遠,諸將方務關東,思西州方略,未知所任,其謀若何?"歙因自請曰:"臣嘗與隗囂相遇長安,其人始起,以漢爲名。今陛下聖德隆興,臣願得奉威命,開以丹青之信,囂必束手自歸,則述自亡之埶,不足圖也。"帝然之。三年,乃以歙使隗囂。

蜀諸葛亮初從先主在樊,聞荆州劉琮已降曹公,遂率衆南行,爲曹公所追破。先主至於夏口,亮曰:"事急矣,請奉命求救於孫將軍(吴大帝也)。"及至吴,即遣水軍三萬,隨亮詣先主。

吴魯肅初事大帝,以荆州劉表死,進説曰:"夫荆楚與國鄰接,水流順北,外帶江漢,内阻山陵,有金城之固,沃野萬里,士民殷富,若據而有之,此帝王之資也。今表新亡,二子素不輯睦,軍中諸將,各有彼此。加劉備天下梟雄,與操有隙,寄寓於表,表惡其能而不能用也。若備與彼協心,上下齊同,則宜撫安,與結盟好;如有離違,宜别圖之,以濟大事。肅請得奉命弔表二子,并慰勞其軍中用事者,及説備使撫表衆,同心一意,共拒曹操,備必喜而從命。如其克諧,天下可定也。今不速往,恐爲操所先。"帝即

遣肅行。到夏口，聞曹公已向荆州，晨夜兼道。比至南郡，而表子琮已降曹公。

後魏鹿悆爲殿中侍御史，監臨淮王彧軍。時梁遣其豫章王綜鎮徐州，綜密信通彧，云欲歸款。綜梁帝愛子，衆子咸謂不然，或募人入報，驗其虚實。悆遂請行，曰："若綜有誠心，與之盟約；如其詐也，豈惜一人命乎？"

隋高熲爲高祖相府司錄。時劉昉爲司馬，鄭譯爲長史。尉迥起兵，高祖令韋孝寬討之。至武陟，諸將不一，高祖欲遣昉、譯一人往監軍，因謂之曰："須得心膂，以統大軍。公等兩人，誰當行者？"昉自言未嘗爲將，譯又以母老爲請，高祖不懌。熲遂請行，深合上旨，遂遣之。

陸知命，開皇中爲儀同三司，數年不得調，詣朝堂上表，請使高麗。曰："臣聞聖人當扆，物色芻蕘，匹夫奔踶，或陳狂瞽。伏願暫輟旒纊，覽臣所謁。昔軒轅御曆，既綏夙沙之誅；虞舜握圖，猶稽有苗之伐。陛下當百代之末，膺千載之期，四海廓清，三邊底定，惟高麗小豎，狼顧燕垂。王度含弘，每懷遵養者，良由惡殺好生，欲諭之以德也。臣請以一節，宣示皇風，使彼君臣面縛闕下。"書奏，天子異之。

唐蔣儼，貞觀中爲右屯衛兵曹參軍。太宗將征遼東，募使高麗者，衆皆畏憚，儼謂人曰："主上雄略，華夷畏威，高麗小蕃，豈敢圖其使者？縱其凌虐，亦是吾死所也。"遂出請行。及至高麗，莫離支置於窟室，脅以兵刃，終不屈撓。會高麗敗，得歸，太宗奇之，拜朝散大夫。

喬寶明爲紀王府參。太宗征遼，寶明以乘輿暴露堅城之下，賊久未平，不勝其憤，因至長安，爲司空房玄齡陳取高麗之筭。玄齡表送詣行在，謁太宗，與語，甚奇之，謂曰："今安市不降，平壤尚遠，我慮三軍寒凍，已命班師。卿既遠來，今者欲陳何策？"寶明曰："昔魯連飛矢而燕將死，陸賈使越而趙佗順。臣願將命平壤，申諭高麗，承駐驆之後，心膽破裂，臣得進說，其必面縛而自致耳。若懷不遜，臣請爲傅介子，斷蘇文之首，以降其國。"太宗壯其言，曰："我之求人，甚於人之求祿。如卿之輩，終不投之死地也。"於是引寶明參侍從之列，尋守通事舍人。

吳溆，章敬皇后之弟，建中初爲左金吾大將軍。時涇原兵叛，德宗幸奉天，盧杞、白志貞稱朱泚必當向順，固無背叛之事，帝擇大臣可使者，衆憚其行。溆歎息謂親友曰："國難不能死，非人臣也。吾忝恩戚，知死所矣。"遂請使焉。

柏耆，將軍良器之子，素負志略，學縱横家流。憲宗元和中，王承宗以常山叛，朝廷厭兵，欲以恩澤撫之。耆於蔡州行營以畫干裴度，請以朝旨奉使鎮州，乃自處士充左拾遺充使。

## 絕 域

王者，文明之治，既成於中，震叠之威，將加乎外，思布皇澤，必選奇材。若乃經略

遠夷,懷柔絶域,一介而往,單車載馳,齎三歲之糧,通百金之貨,泛浮金沒羽之水,歷沍寒多雨之國,窮山川之源,覽氣象之異。至於飲食非類,言語靡通,道閉不開,兵阻攸隔,而能罔憚回遠,志期宣導,莫不愼乃風操,奉其幣帛,以結於歡好,以致其琛賮。至於死亡略盡,星紀屢周,握節而歸,不辱王命,非乎心比金石,志在功名者,豈及此哉!

漢婁敬,高祖時爲中郎,號奉春君。高祖取家人子爲公主妻單于,使敬往結和親。

張騫爲郎,武帝遣使通西域,使月支。行時百餘人,去十三歲,唯二人得還。騫身所至者,大宛、大月氏、大夏、康居,而傳聞旁大國五六,具爲天子言其地形所有(土地之形及所生之物也)。

吕越人,武帝時與王然于、柏始昌等十餘輩間出西南夷(求間隙而出也)。指求身毒國。至滇[13],滇王當羌乃留爲求道(當羌,滇王名)。四歲餘,皆閉昆明,莫能通(爲昆明所閉塞)。後南粤破,使王然于以粤破及誅南夷兵威風諭滇王入朝。

司馬相如,字長卿,武帝時爲郎。唐蒙已略通夜郎,因通西南夷道,發巴、蜀、廣漢卒,作者數萬人。治道二歲,道不成,士卒多物故(物故,死也),費以億萬計。蜀民及漢用事者多言其不便。帝乃召相如爲中郎將,建節往使。副使者王然于、壺充國、吕越人,馳四乘之傳,因巴蜀吏幣物以賂西南夷。相如使略定西南夷,邛、筰、冄、駹、斯榆之君,皆請爲臣妾,除邊關,益斥,西至沬、若水(沬水出蜀廣平徼外,若水出旄牛徼外),南至牂柯爲徼(徼,以木石水爲界。斯榆之君等自求去邊關,欲與牂牁作徼塞也),通靈山道,橋孫水。(鑿開靈山道。孫水出臺登縣,南至會元入若水,於孫水上作橋也。)以通邛、筰。還報,天子大悦。

王烏,北地人。元鼎中,匈奴數使使,好辭甘言求和親。漢又使楊信使於匈奴。楊信既歸,漢使烏等如匈奴。匈奴復諂以甘言,紿烏曰:"吾欲入漢,見天子,面結爲兄弟。"烏歸報漢,漢爲單于築邸于長安。

蘇武爲栘中廏監。時匈奴留使郭吉、路充國等,匈奴使來,漢亦留之。天漢元年,且鞮侯單于初立,盡歸漢使路充國等。武帝嘉其義,乃遣武以中郎將持節送匈奴使留在漢者,武與副中郎將張勝及假吏常惠、募士、斥候百餘人俱[14]。

常惠,太原人。少時家貧,自奮應募,隨蘇武使匈奴,昭帝時乃還。宣帝本始二年,使烏孫。其後復遣惠持金幣賜烏孫貴人有功者。

王忠爲光祿大夫,以馬宏爲副,使西國。

文忠爲關内尉。時罽賓遣使奉獻,漢使忠送其使。其後軍侯使罽賓。

奚充國,宣帝時爲使者,送烏孫公主小子萬年爲莎車王。

馮奉世,宣帝時以衛侯使持節送大宛諸國客至伊修城。

魏和意,宣帝時爲衛司馬,副侯任昌送烏孫侍子。

竺次爲謁者。宣帝遣次、期門甘延壽爲副[15],送烏孫楚主侍者馮夫人。馮夫人錦

車持節,立楚主子元貴靡爲大昆彌。

樂奉爲侍郎。宣帝時,烏孫公主遣女至京師學鼓琴,漢遣奉送王女過龜兹。

殷廣德爲侍郎。宣帝時,車師王奔烏孫,烏孫留不遣。漢遣廣德責烏孫,求烏孫王。

董忠爲長樂衛尉。宣帝甘露三年,單于來朝,遣歸國。漢遣忠與車騎都尉韓昌將騎一萬六千,送單于出朔方雞鹿塞,詔忠等留衛單于,助誅不服。元帝即位,漢復遣韓昌、光祿大夫張猛,送呼寒邪單于侍子。

夏侯藩爲中郎將。成帝綏和元年,漢遣藩副校尉韓容使匈奴。

韓况爲中郎將。哀帝元壽二年,單于來朝,遣况送之。單于出塞[16],到休屯井,北度車田、盧水,道里回遠。况等乏食,單于乃給其糧,失期不還五十餘日。

王咸,濟南人。王莽前誅單于侍子登。莽天鳳二年,單于既和親,莽選儒生能顓對者,以咸爲大使,五威將軍、琅琊伏黯等爲帥,使送登尸。勑令掘單于知墓,棘鞭其尸。又令匈奴卻塞於漢北[17],責單于馬萬匹、牛三萬、羊十萬頭,及稍所略邊民生口在者皆還之。莽好爲大言如此。咸到單于庭,陳莽威德,責單于背畔之罪,應敵縱横,單于不能詘,遂致命而還。咸入塞,病死。

陳遵爲河南尹,免官。更始至長安,大臣薦遵爲大司馬護軍,與歸德侯劉颯使匈奴。匈奴亦遣使來獻,漢復令統報命。

段郴(田吟切)爲中郎將。建武二十六年,南單于遣使詣闕奉稱藩臣,遣郴副校尉王郁使南單于。三十一年,單于薨,郴將兵赴弔,祭以酒米。

鄭衆爲越騎司馬。明帝永平八年,北單于遣使來朝,命衆北使報命。

甘英爲西域都護班超掾。和帝永元九年,超遣英使大秦,抵條支,臨大海,欲度而安息西界。船人謂英曰:"海水廣大,往來者逢善風三月乃得度,若遇遲風,亦有三歲者,故入海人皆竇三歲糧。海中善使人思土戀慕,數有死亡者。"英聞之乃止。皆前世所不至,《山經》所未詳,莫不備其風土,傳其珍怪焉。

蜀馬良爲侍中。時東征吳,遣良入武陵招納五溪蠻夷,蠻夷渠帥皆受印號。

吳康秦爲中郎,使扶南。先是,漢和帝時,天竺數遣使貢獻,魏晋絶不復通,唯吳時扶南王范旃遣親人蘇勿使其國。從南發,投拘利口,循海大灣中正西北入,歷言邊數國,可一年餘到天竺江口,逆水行七千里,乃至焉。天竺王驚曰:"海極遠,猶有此人乎?"即令觀視國内,仍差陳、宋等二人,以月支馬四匹報旃,遣勿等還,積四年方至。其時秦使扶南,乃見陳、宋等,具問天竺土俗,云佛道所興也。

劉咸,會稽人,爲吏。黄武五年,有大秦賈人秦論來到,交趾太守劉邈遣送詣大帝,大帝問方土謠俗,論具以事對。時諸葛恪討丹陽,獲黝歙短人,論見之曰:"大秦希見此人。"大帝以男女各十人,差咸送論。咸於道物故,論乃徑還本國。

南齊江景玄爲益州刺史。劉悛使丁零,宣國威德,道經鄯善、于闐。鄯善爲丁零所

破,人民散盡。于闐尤信佛法。丁零借稱天子,勞接景玄,使反命,因芮芮嘗䌛河南道而抵益州。

後魏高徽,宣武延昌中,假員外散騎常侍,使於嚈噠西域諸國,莫不敬憚之。破洛侯烏孫,並因之以獻名馬。

劉長文爲大鴻臚卿,持策拜高麗王安。

孫紹,孝明正光初兼中書侍郎,使高麗。

元孚,從出帝入關,爲司空,兼尚書令。太保恃蠕蠕主與孚相識,先請見孚,然後遣女。于是乃使孚行。蠕蠕君臣見孚,莫不歡悦,奉皇后來歸。

北齊斛律羌舉爲東夏州刺史。時高祖欲招懷遠夷,令羌舉使於阿至羅,宣揚威德。前後稱旨,甚被知賞。

張纂爲右光祿大夫,使於茹茹。

後周庫狄峙初爲西魏黄門侍郎。時與東魏爭衡,蠕蠕乘虚,屢爲邊患,朝議欲結和親,乃使峙往。

王慶爲將軍,使吐渾。與其分疆,仍論和好之事。

隋元暉,初仕後周爲武伯下大夫。時突厥屢爲寇患,朝廷時結和親,令齎錦綵十萬,使於突厥。

長孫晟初仕後周爲司衛上士。宣帝時,突厥攝圖請婚于周,以趙王招女妻之。然周與攝圖各相夸競,妙選驍勇,以充使者,因遣晟副汝南公宇文慶送千金公主至于其牙。前後使者數十輩,攝圖多不禮,見晟而獨愛焉。開皇四年,爲奉車都尉,副虞慶則使於攝圖。七年,攝圖死,晟持節拜其弟處羅侯莫何可汗。八年,處羅侯死,又遣晟往弔。十三年,又使焉。

辛彥之,仕周爲開府儀同三司。奉使迎突厥皇后。

賀若誼,仕周爲直閣將軍。嘗使詣杏城,屬茹茹種落攜貳,齊遣其舍人楊暢結好於茹茹。太祖悉其幷力,爲邊境之患,使誼聘茹茹。誼因啗以厚利,茹茹信之,遂與周連和,執暢付誼。太祖嘉之。

長孫平爲工部尚書。時突厥達頭可汗與都監可汗相攻,各遣使請援。高祖使平持節宣諭,令其和解,賜縑三百疋,良馬一匹而遣之。平至突厥所,爲陳利害,遂各解兵。

柳謇之爲光祿少卿。時吐谷渾來降,朝廷以宗女光化公主妻之,以謇之兼散騎常侍,送公主於西域。俄而,突厥啓民可汗求結和親,復令謇之送義成公主於突厥。

杜行滿爲司隸從事。煬帝即位之後,遣行滿使於西域。至安國,得五色鹽而返。

常駿爲屯田主事。煬帝即位,募能通絶域者。大業三年,駿與虞部主事王君政等請使赤土,帝大悦,賜駿等帛各百疋,時服一襲而遣,齎物五千段以賜赤土王。其年十月,駿等自南海郡乘舟,晝夜二旬,每值便風。至焦石山而過,東南泊陵伽鉢拔多洲,西

與林邑相對，上有神祠焉。又南行，至獅子島，自是島嶼連接[18]。又行二三日，西望見狼牙須國之山，於是南達鷄籠島，至於赤土之界[19]。其王遣婆羅門鳩摩羅以船三十艘來迎，吹蠡擊鼓，以樂隋使。進金鏁以纜駿船。月餘，至其都，王遣其子那邪迦請與駿等禮見。先遣人送金盤，貯香花并鏡鑷，金合二枚，貯香油，金瓶八枚，貯香水，白疊布四條，以擬供使者盥洗[20]。其日未時，那邪迦又將象二頭，持孔雀蓋以迎使人[21]，并致金花金盤以籍詔函。男女百人奏蠡鼓，婆羅門二人道路，至王宮。駿等奉詔上閣，王以下皆坐。宣詔訖，引駿等坐，奏天竺樂。事畢，駿等還館，又遣婆羅門就館送食，以草葉爲盤，其大方丈。因謂駿曰："今是大國中人，非復赤土國矣。飲食疏薄，願爲大國意而食之。"後日，請駿等入宴，儀衛導從如初見之禮。王前設兩床，床上並設草葉盤，方一丈五尺，上有黃白紫赤四色之餅，牛羊魚鱉豬蝳蝐之肉百餘品。延駿升床，從者坐於地席[22]，各以金鍾置酒，女樂迭奏，禮儀甚厚。尋遣那邪迦隨駿貢方物[23]，并獻金芙蓉冠、龍腦香。以鑄金爲多羅葉，隱起成文以爲表，金函封之，令婆羅門以香花奏蠡鼓而送之。既入海，見綠魚群飛水上。浮海十餘日，至林邑東南，並山而行。其海水闊千餘步，色黃氣腥，舟行一日不絕，云是大魚糞也。循海北岸，達於交趾。駿以六年春與那邪迦於弘農謁帝，帝大悅，賜駿等物二百段，俱授秉義尉，那邪迦等官[24]，賞各有差。

裴淸爲文林郎，煬帝遣淸使於倭國。渡百濟，行至竹島，南望𨈭羅國，經都斯麻國迴在大海中。又東至一支國。又至竹斯國。又至東秦王國，其人同於華夏，以爲夷洲，疑不能明也。又經十餘國，達於海岸。自竹斯國以東，皆附庸於倭王。

韋節爲侍御史，與司隸從事杜行滿使於西蕃諸國。至罽賓，得瑪瑙杯。王舍城得佛經，史國得十舞女、獅子皮、鼠毛而還。

唐劉文靜爲晉陽司馬。高祖起義，文靜請連突厥，以益兵威，高祖因遣文靜使于始畢可汗。

襄武公琛與太常卿鄭允璠齎女妓遺突厥始畢可汗，以結和親。

高表仁爲新州刺史。貞觀中，倭國朝貢，太宗矜其道遠，詔所司無令歲貢，又遣表仁持節撫之。表仁浮海數月方至。云路經地獄之門，親見其上氣色蔥鬱，有烟火之狀，若爐錘號叫之聲，行者聞之，莫不危懼。

郭元振爲通泉尉。則天聞其名，召見，與語，甚奇之。時吐蕃請和，乃授元振右武衛鎧曹充使，聘於吐蕃。

蕭斯爲右散騎常侍。武宗大曆九年，爲迴鶻宣尉使。

崔漢衡以檢校禮部員外郎，大曆六年爲和吐蕃副使。還，遷右司郎中，後爲鴻臚卿。建中四年，加檢校工部尚書，復使吐蕃。

韋倫爲郴州防御使，坐事貶隋州司馬。建中初，德宗選堪使絕域者，擢拜倫太常少

卿兼中丞,持節充通和吐蕃使。倫至蕃中,宣諭皇恩,次述國家,威德遠振,蕃人大悅,贊普入獻方物。使還,遷太常卿,再入吐蕃,西蕃畏服。

樊澤爲都官員外郎,充和蕃使。蕃中用事宰相尙結贊深禮之。

于頔以櫟陽主簿攝監察御史,充入蕃使判官。後爲司門員外郎,兼侍御史,充西蕃計會使。

張薦爲太常博士。貞元四年,迴紇求和親,使送咸安公主入迴紇。以薦爲判官,改授殿中侍御史,累遷諫議大夫。十一年,策迴紇可汗,薦以秘書少監,持節爲使。還久之,遷秘書監。二十年,吐蕃贊普死,以薦爲工部侍郎兼御史大夫,持節往弔贈。卒於赤嶺東,紇辟驛吐蕃,傳歸其柩。順宗即位,贈禮部尙書。前後三使異國。

袁滋爲祠部郎中,兼御史中丞,充冊南詔使。及還,以清平官尹輔酋來朝。

呂溫爲左拾遺。貞元二十年,副工部侍郎張薦爲入吐蕃使。吐蕃以中國喪禍,留溫經年。

武少儀爲太常少卿。元和四年,命少儀兼御史中丞,持節充冊立南詔及弔祭使。(先是,諫議大夫段平仲充使,繼命諫議大夫呂元膺充湖南、江西宣慰使,議者以爲諫議盡去,虛乖大體,由是元膺行,平仲繼止,乃遣少儀。)

殷侑爲太常博士。元和中,迴紇請和,憲宗仍命宗正少卿李孝誠奉使宣命,以侑爲副。

鄭權爲右散騎常侍。長慶二年,自迴鶻告哀迴。穆宗初即位,欲重其使,以權嘗歷顯位,器質魁偉,有詞辨,可以將命,故選任之。至虜庭,詞氣頗得使臣之體,虜衆敬憚焉。

劉元鼎爲大理卿。長慶二年,自吐蕃使還,對於麟德殿。奏往來渡黃河上流,在洪濟橋去西南十餘里,其水極爲淺狹,春可揭涉,秋夏則以船渡。其南三百里餘,有三山,形如鏊,河源在其間,水甚清冷。流出六十里,然經一赤岸,長五十餘里,土色如頳,河流經歷,水色遂赤,續爲諸水所注,漸就黃濁。又其源西去蕃平烈館約四驛,每驛約二百餘里。東北去莫賀延磧尾約五百餘里,其磧尾闊五十里,向南漸狹小。北自沙州之西,乃南入吐渾國,至北轉微,故號磧尾。計其地理,當劍南之直西。元鼎初見贊普於悶但廬川,蓋贊普夏衙之所。其川在邏娑川南百里,臧河之所流也。

李從易爲宗正少卿。文宗太和四年,兼御史中丞,賜紫金魚袋,充入吐蕃答賀正使。

後唐李彥楷爲供奉官。明宗天成元年,與高品、李光裕使雲南。

烏昭遠爲左金吾衛將軍。天成二年,以昭遠守左衛上將軍,充入蠻國信使。

**校勘記**

[1]女,字原脱,據《漢書·陳平傳》補。

[2]共,原誤作"兵",據《漢書·馮奉世傳》改。

[3]又,原誤作"大",據《漢書·馮奉世傳》改。

[4]間,原誤作"閗",據《漢書·馮奉世傳》改。

[5]急也,音居力切,原誤作"急居力也音切",據《漢書·馮奉世傳》顔師古注改。

[6]弘,原誤作"引",據《後漢書·鍾離意傳》改。

[7]聞,原誤作"門",據《後漢書·鍾離意傳》改。

[8]吏,原誤作"使",據《後漢書·鍾離意傳》改。

[9]隨,原誤作"遂",據《周書·柳帶韋傳》改。

[10]"中"前原衍"太"字,據文意删。

[11]無人,原誤作"元元",據《漢書·張騫傳》顔師古注改。

[12]滅,字原脱,據《漢書·張騫傳》補。

[13]至,原誤作"王",據《漢書·西南夷傳》改。

[14]候,原誤作"侯",據《漢書·蘇武傳》改。

[15]"期"前原衍"以"字,據《漢書·西域傳下》删。

[16]于,字原脱,據《漢書·匈奴傳》補。

[17]"北"後原衍"止"字,據《漢書·王莽傳中》删。

[18]嶼連接,原誤作"於赤土",據《隋書·南蠻傳》改。

[19]至,字原脱,據《隋書·南蠻傳》補。

[20]盥,原誤作"與",據《隋書·南蠻傳》改。

[21]雀,字原脱,據《隋書·南蠻傳》補。

[22]地,原誤作"北",據《隋書·南蠻傳》改。

[23]邪,字原脱,據《隋書·南蠻傳》補。

[24]那邪迦,原誤作"迦那",據《隋書·南蠻傳》改。

# 册府元龜卷第六百六十三

## 奉使部(十二)

### 羈留　死事

### 羈　留

古者念國事之重,愼出疆之選,故斂旜拭璧,著乎法制;皇華四牡,形於風什。至若冒威強鄰,投身絕域,遇責言之禍,因加兵之勢,國患未弭,道閉不通,拘留別館,憔悴窮海,嬰維縶之苦,極窮愁之感,乃有持節不屈,誓志無苟,興言慷慨,以聳其聽;移書引喻,以動其心,終受禮而遂歸,能蒙耻而有守。此固精剛內激,忠純不二,雖濱乎九死,嬰是多難,而保令名於將來,爲良史之稱述,不亦韙哉。

石買、孫蒯,皆衛大夫。魯襄公十七年,伐曹,取重丘[1]。曹人愬於晉。十八年夏,晉人執衛行人石買于長子,執孫蒯于純留。(石買即是伐曹者,宜即治本罪;而晉因爲其行人執之,故書行人以罪晉。)

陳無宇,齊大夫。魯昭公二年四月[2],送女,致少姜。晉韓須如齊逆女。少姜有寵於晉侯,謂之少齊。(爲立別號,所以寵異之。)謂陳無宇非卿(欲使齊以適夫人禮送少姜),執諸中都(中都,晉邑,在西河界休縣東南)。少姜爲之請曰:"送從逆班(班,列也),畏大國也。猶有所易,是以亂作。(韓須公族大夫,陳無宇上大夫。言齊畏晉,改易禮制,使上大夫逆,遂致此執辱之罪,蓋少姜謙以示譏。)叔向言於晉侯曰:"彼何罪(彼,無宇)?君使公族逆之,齊使上大夫送之,猶曰不共,君求以貪。國則不共(逆卑於送,是晉國不共),而執其使。君刑已頗,何以爲盟主?且少姜有辭(謂請無宇之辭)。"冬十月,陳無宇歸。

蹶繇,吳子之弟也。魯昭公五年冬,楚子伐吳,以驛至於羅汭(驛,傳也。羅,水名)。吳子使蹶繇犒師,楚人執之,將以釁鼓。王使問焉,曰:"女卜來吉乎?"對曰:"吉。寡君聞君將治兵於敝邑,卜之以守龜。曰:'余亟使人犒師,請行以觀王怒之疾徐,而爲之備,尙克知之(言吳令龜如此)!'龜兆告吉,曰:'克可知也。'君若驩焉好逆使臣,滋敝邑休怠(休,解也),而忘其死,亡無日矣。今君奮焉震電馮怒(馮,盛也),虐執使臣,

將以釁鼓，則吳知所備矣。敝邑雖羸，若早修完（完，器備），其可以息師（息楚師）。難易有備，可謂吉矣。且吳社稷是卜，豈爲一人？使臣獲釁軍鼓，而敝邑知備，以禦不虞，其爲吉孰大焉？國之守龜，其何事不卜（言常卜）？一臧一否，豈誰能常之？城濮之兆，其報在邲。（城濮戰，楚卜吉，其效乃在邲。）今此行也，其庸有報志（言吳有報楚意）？"乃弗殺。是行也，吳早設備，楚無功而還，以蹶繇歸。十九年，令尹子瑕言蹶繇於楚子，曰："彼何罪？諺所謂'室於怒，市於色'者，楚之謂矣。（言靈王怒吳子而執其弟，猶人忿於室家而作色於市人。）舍前之忿可也。"乃歸蹶繇。

季孫意如，魯大夫平子也。昭公十三年，平丘之會，晉昭公使叔向辭昭公，弗與盟。子服惠伯曰："晉信蠻夷而棄兄弟（蠻夷，莒也[3]；兄弟，魯也），其執政貳也（執政之日有二心於莒而助之）。貳必失諸侯，豈唯魯然？夫失於政者，必毒於人，魯懼及焉，不可以不恭[4]，必使上卿從之。"季平子曰："然則意如乎！若我往，晉必患我，誰爲之貳？"（患謂見執。二，副也。）子服惠伯曰："椒既言之矣，敢逃難乎？椒請從（椒，惠伯名）。"晉人執平子。子服惠伯見韓宣子（宣子，晉正卿），曰："夫盟，信之要也。晉爲盟主，是主信也。若盟而棄魯，信抑闕矣。昔欒氏之亂，齊人閒晉之禍，伐取朝歌。（閒，侯也。欒氏，晉大夫欒盈也，獲罪奔楚，自楚奔齊。魯襄二十三年，齊莊公納盈，不克。秋，伐晉，取朝歌。朝歌，晉邑也。）我先君襄公不敢寧處，使叔孫豹悉帥敝賦[5]，踦跂畢行，無有處人，以從軍使，次於雍渝（晉地也），與邯鄲勝擊齊之左（邯鄲勝，晉大夫趙旃之子頃子勝也。左，左軍也），猗止晏萊焉（從後曰猗。止，獲也。晏萊，齊大夫），齊師退而後敢還。非以求遠也（非以遠求功也），以魯之密邇於齊，而又小國也；齊朝駕則夕極於魯國（極[6]，至也），不敢憚其患，而與晉共其憂，亦曰'庶幾有益於魯國乎（益，謂得晉之力也）？'今信蠻夷而棄之，夫諸侯之免於君者，將安勸矣？若棄魯而苟固諸侯，群臣敢憚戮乎？諸侯之事晉者，魯爲勉矣。若以蠻夷之故棄之，其無乃得蠻夷而失諸侯之信乎？子計其利者，小國共命。"宣子說，乃歸季孫。

叔孫婼，魯大夫。昭公二十三年正月，邾師過武城，遂取之，獲鉏[7]、弱、地。邾人愬于晉，晉人來討。叔孫婼如晉，晉人執之。使與邾大夫坐（坐訟曲直），叔孫曰："列國之卿當小國之君，固周制也。（在《禮》，卿得會伯、子、男，故曰當小國之君。）邾又夷也（邾雜有東夷之風）。寡君之命介子服回在（子服回，魯大夫，爲叔孫之介副），請使當之，不敢廢周制故也。"乃不果坐。韓宣子使邾人聚其衆，將以叔孫與之（與邾使執之）。叔孫聞之，去衆與兵而朝。士彌牟謂韓宣子（彌牟，士景伯）曰："子弗良圖，而以叔孫與其讎，叔孫必死之。魯亡叔孫，必亡邾。邾君亡國，將焉歸？（時邾君在晉，若亡國，無所歸，將益晉憂。）子雖悔之何及？所謂盟主，討違命也。若皆相執，焉用盟主？"（聽邾衆取叔孫，是爲諸侯皆得輒相執。）乃弗與。使各歸一館（分別叔孫、子服回）。士伯聽其辭，而愬諸宣子，乃皆執之。（二子辭不屈，故士伯愬而執之。）士伯御叔孫，從者四人，

過邾館以如吏(欲使邾人見叔孫之屈辱)。先歸邾子。士伯曰:"芻蕘之難,從者之病,將館子於都(都,別都,謂箕也)。"叔孫旦而立,期焉[8]。(立,待命也。從旦至旦爲期。)乃館諸箕。舍子服昭伯於他邑(別囚之)。范獻子求貨於叔孫,使請冠焉(以求冠爲辭)。取其冠法,而與之兩冠,曰:"盡矣。"(既送作冠模法[9],又進二冠以與之,僞若不解其意。)爲叔孫故,申豐以貨如晉(欲行貨以免叔孫)。叔孫曰:"見我,吾告汝所行貨。"見,而不出[10](留申豐不使得出,不欲以貨免)。二十四年正月,晉士彌牟逆叔孫於箕(將我禮而歸之)。叔孫使梁其脛待于門內(脛,叔孫家臣),曰:"余左顧而欬,乃殺(疑士伯來殺也,故謀殺之)。右顧而笑,乃止。"叔孫見士伯。士伯曰:"寡君以爲盟主之故,是以久子(久執子以謝邾)。不腆敝邑之禮,將致諸從者,使彌牟逆吾子。"叔孫受禮而歸。

樂祁,宋大夫。魯定公六年秋八月,樂祁言於景公曰:"諸侯唯我事晉,今使不往,晉其憾矣。"樂祁告其宰陳寅(以與公言告之),陳寅曰:"必使子往。"它日,公謂樂祁曰:"唯寡人說子之言,子必往。"陳寅曰:"子立後而行,吾室亦不亡(寅知晉政多門[11],往必有難,故使樂祁立後而行),唯君亦以我爲知難而行也[12]。"見溷而行(溷,樂祁子也。見於君,立以爲後)。趙簡子逆,而飲之酒於綿上,獻楊楯六十於簡子(楊,木名)。陳寅曰:"昔吾主范氏,今子主趙氏,又有納焉,以楊楯賈禍,弗可爲也已(知范氏必怨,將得禍)。然子死晉國,子孫必得志於宋(以其爲國死)。"范獻子言於晉侯曰:"以君命越疆而使,未致使而私飲酒,不敬二君,不可不討也。"乃執樂祁(獻子怒祁比趙氏,《經》所以稱行人)。八年二月,趙鞅後言於晉侯曰:"諸侯唯宋事晉,好逆其使,猶懼不至;今又執之,是絕諸侯也。"將歸樂祁,士鞅曰:"三年止之,無故而歸之,宋必叛晉(執樂祁在晉六年)。"獻子私謂子梁(獻子,范鞅[13]。子梁,樂祁)曰:"寡君懼不得事宋君[14],是以止子。子姑使溷代子(溷,樂子)。"子梁以告陳寅,陳曰:"宋將叛晉,是棄溷也,不如待之(留待,勿以子自代)。"樂祁歸,卒於太行(太行,晉東南山)。士鞅曰:"宋必叛,不如止其尸以求成焉。"乃止諸州。

漢張騫,漢中人。武帝建元中爲郎。時匈奴降者言匈奴破月氏王(月氏,西域胡國也),以其頭爲飲器(《匈奴傳》云:"以所破月氏王頭共飲血盟",然則飲酒之器是也)。月氏遁而怨匈奴,無與共擊之(無人援助也)。漢方欲事滅胡,聞此言,欲通使,道必更匈奴中(更,過也。音工衡反),乃募能使者。騫以郎應募,使月氏,與堂邑氏奴甘父(堂邑氏之奴本胡人,名甘父。下云堂邑父者,蓋取主之姓以爲氏,而單稱其名曰父)俱出隴西。經匈奴(道由匈奴過[15]),匈奴得之,傳詣單于。單于曰:"月氏在吾北,漢何以得往使?吾欲使越,漢肯聽我乎?"留騫十餘歲,予妻,有子,然騫持漢節不失。居匈奴西,騫因與其屬亡鄉月氏(屬謂同使之官屬,鄉讀曰向),西走數十日(走,趨也,不指知其道里多少,故以日數言之。走音奏。一曰走謂奔走也,讀如本字),至大宛。聞漢之饒

財，欲通不得，見騫，喜，問欲何之。騫曰："爲漢使月氏，而爲匈奴所閉道，今亡，唯王使人道送我（道讀曰導）。誠得至，反漢，漢之賂遺王財物不可勝言。"大宛以爲然，遣騫，爲發譯道，抵康居（抵，至也）。康居傳致大月氏。大月氏王已爲胡所殺，立其夫人爲王。旣臣大夏而君之（以大夏爲臣，爲之作君也），地肥饒，少寇，志安樂，又自以遠遠漢，殊無報胡之心。（下遠音于萬切。）騫從月氏至大夏，竟不能得月氏要領（要，衣要也；領，衣領也。凡持衣者，則執要與領。言騫不能得月氏意趣，無以持歸於漢，故以要領爲喻。要音一遙切也[16]）。留歲餘，還，並南山，欲從羌中歸（並音步浪切），復爲匈奴所得。留歲餘，單于死，國內亂，騫與胡妻及堂邑父俱亡歸漢。拜騫太中大夫，堂邑父爲奉使君。騫爲人強力，寬大信人（強力，言堅忍於事），蠻夷愛之。堂邑父，胡人，善射，窮急射禽獸給食（給，供也）。初，騫行時百餘人，去十三歲，唯二人得還。

郭吉（史不載何官），武帝元封元年十月親巡朔方，歷上郡西河，出長城，北登單于臺，勒兵十八萬以建武節，使吉諷告單于。吉旣至匈奴，匈奴主客問所使（主客，主接諸客者也，問以何事而來），郭吉卑體好言曰："吾見單于而口言。"單于見吉，曰："南越王頭已縣于漢北闕下。今單于即能前與漢戰，天子自將兵待邊；即不能，亟南面而臣於漢（亟，急也。音居力切）。何但遠走，亡匿於幕北苦寒無水草之地爲？"（但，空也。）語卒，單于大怒，立斬主客見者，而留郭吉不歸，遷辱之北海上。而單于終不肯爲寇於漢邊。（又云：征和四年，匈奴單于遣使遺漢書，漢遣使者報送單于使。單于使左右難漢使者曰："漢禮儀國，由二師道前太子發兵反，何也？"使者曰："然乃丞相私與太子爭鬬，太子發兵，欲誅丞相，丞相誣之，故誅丞相。此子弄父兵，罪當笞，小過耳。孰與冒頓單于身殺其父，代立帝，妻后母，禽獸行也。"單于留使者三歲）

蘇武，字子卿，初爲栘中廄監（栘中，廄名）。時漢連伐胡，故數通使相窺觀，匈奴留漢使郭吉、路充國等，前後十餘輩。匈奴使來，漢亦留之。天漢元年，武帝遣武以中郎將使持節送匈奴使留在漢者[17]。武與副中郎將張勝及假吏常惠等旣至匈奴，單于益驕，武留單于庭十九歲乃還。

宋桓榮祖爲冗從僕射，明帝遣說薛安都，爲安都所拘，不得還。因收集部曲，爲安都將領，假置冠軍將軍。安都引虜入彭城，榮祖攜家屬南奔朐山，虜遣騎追之不及。榮祖懼得罪，乃逃遁淮上。

後梁庾信爲右衛將軍散騎常侍，聘于周。屬大軍南討，遂留長安。江陵平，拜使持節撫軍將軍、右金紫光祿大夫、都督。

陳徐陵初仕梁武帝爲通直散騎常侍，使魏。及侯景寇京師，父摛先在圍城內，陵不奉家信。會齊受魏禪，元帝承制於江陵，復通使於齊。陵累求復命，終拘留不遣，陵乃致書於僕射楊遵彥曰："夫一言所感，凝暉照於魯陽，一志冥通，飛泉涌於疏勒，況復元首康哉，股肱良哉，鄰國相聞，風教相期者也？天道窮剝，鍾亂本朝，情計馳惶，公私哽

懼,而骸骨之請,徒淹歲寒,顛沛之期,空盈卷軸,是所不圖也,非所仰望[18]。執事不聞之乎?昔分鰲命鳳之世,觀河拜洛之年,則有白鳥流災,風禽騁暴,天傾西北,地缺東南,盛旱坼三川[19],長波含五嶽。我大梁應金圖而有亢,纂玉鏡而猶屯。何則?聖人不能爲時,斯固窮通之常理也。至如荆州刺史湘東王,機神之所,無寄名言,陶鑄之餘,猶爲堯舜。雖復六代之舞,陳於總章,九州之歌,登於司樂,虞夔拊石,晉曠調鐘,未足頌此英聲,無以宣其盛德者也。若使郊禋楚翼,寧非夏祀之君,戡定艱難,便是翊周之霸,豈徒豳王徙雍,期月爲都,姚帝遷河,周年成邑。方今越裳藐藐,馴雉北飛;肅愼茫茫,風牛南偃,吾君之子,含識知歸,而答旨云何所投身,斯其未喻一也[20]。又晉熙等郡,皆入貴朝,去我尋陽,經途何幾。至於鐳鐳曉漏,的的宵烽[21],隔溆浦而相聞,臨高臺而可望。泉流寶碗,遙憶湓城,峰號香爐,依然廬嶽。日者鄱陽嗣王治兵匯派,屯戍淪波,朝夕牋書,春秋方物,吾無從而躡屩,彼何路而齊鑣。豈其然乎?斯不然矣。又近者邵陵王通和此國,郢中上客,雲聚魏都;鄴下名卿,風馳江浦,豈盧龍之徑於彼新開,銅駝之街於我長閉?何彼途甚易,非勞於五丁;我路爲難,如登於九折?地不私載,何其爽歟?而答旨云還路無從,斯所未喻二也。晉熙、廬江、義陽、安陸,皆云款附,非復危邦,計彼中途,便當靜晏。自斯以北,桴鼓不鳴,自此以南,封疆未一。如其境外,脫殞輕軀,幸非邊吏之羞,何在匹夫之命。又此段賓游,通無貨殖,委非韓起聘鄭,私買玉環;吳札過徐,躬掛寶劍。由來宴錫,凡厥囊裝,行役淹留,皆已虛罄,散有限之微財[22],供無期之久客,斯可知矣。且據圖刎首,愚者不爲;運斧全身,庸流所鑒。何則?生輕一髮,自重千鈞,不以買盜明矣。骨肉不任充鼎俎,皮毛不足入貨財,盜有道焉,吾無憂矣。又公家遣使,脫有資須,本朝非隆平之時,游客豈皇華之勢。輕裝獨宿,非勞聚橐之儀;微騎閑行,寧望輶軒之禮。歸人將從,私具驟驢,緣道亭郵,唯希蔬粟。若曰留之無煩於執事,遣之有費於官司,或以顛沛爲言,或云資裝可懼,雖非通論,皆是外言。斯所未喻三也。又若以吾徒應還侯景,侯景凶逆,殲我國家,天下含靈,人皆憤厲,既不獲投身社稷,衛難乘輿,四冢磔蚩尤,千刀剸王莽[23],安所謂俛首頓膝,歸奉寇讎,佩弭腰韉[24],爲其皁隸?日者通和,方敦曩睦,凶人徂詐,遂駭狼心,頗疑宋萬之誅,彌懼荀罃之請,所以奔蹄勁角,專恣憑凌,凡我行人,偏膺讎憾。正復葅舶醢骨[25],抽舌探肝,於彼凶情,猶當未雪,海內之所知也,君侯之所見焉。又聞本朝公主,都人士女,風行雨散,東播西流,京邑丘墟,蓁蓬蕭瑟,偃師還望,咸爲草萊;霸陵回首,俱沾霜露,此又君之所知也。彼以何義,爭免寇讎?我以何親,爭歸委質?昔鉅平貴將,懸重於陸公;叔向名流,深知於鬷篾。吾雖不敏,常慕前修,不圖明庶有懷,翻其以此量物。昔魏氏將亡,群凶挺爭,諸賢戮力,想得其名。爲葛榮之黨邪?爲邢杲之徒耶?如曰不然,斯所未喻四也。假使吾徒還爲凶黨,侯景生於趙代,家自幽恆[26],居則臺司,行爲連率,山川形勢,軍國彝章,不勞請箸爲籌,便當屈指能算。景以逋逃小醜,羊豕同群,

身寓江皋，家流河朔，舂舂井井，如鬼如神。其不然乎？抑又君之所知也。且夫宫闈秘事，並若雲霄；英俊訏謨，寧非幃幄，或陽驚以定策[27]，或焚藁而奏書，朝廷之士，猶難參預，羈旅之人，何階耳目。至於禮樂沿革，刑政寬猛，則謳謠已遠，萬舞成風，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安在搖其齒牙，爲間諜哉？若謂復命西朝，終奔東虜，雖齊、梁有隔，尉候奚殊？豈以河曲之難浮，而曰江關之可濟？河橋馬渡，寧非宋典之姦？關路鷄鳴，皆曰田文之客。何其通蔽，乃爾相妨？斯所未喻五也。又兵交使在，雖著前經，儻同徇僕之尤，追肆寒山之怒，則凡諸元帥，並釋縲囚，爰及偏裨，同無翦馘。乃至鍾儀見赦，明發遵途；襄老蒙歸[28]，虞歌引路。吾等張旜拭玉，修好尋盟，涉泗之與浮河[29]，郊勞至于贈賄，公恩既被，賓敬無違，今者何愆，翻蒙貶責？若以爲言，斯所未喻六也。若曰妖氛永久，喪亂悠然，哀我奔波，存與形魄，固已銘兹厚德，戴此洪恩，譬渤澥而俱深，方嵩華而猶重。但山梁飲啄，非有意於樊籠；江海飛浮，本無情於鍾懸。况吾䀎魂已謝，餘息空留，悲默爲生，何能致久，是即雖蒙養護，更夭天年。若以此爲言，斯所未喻七也。若云逆豎殲夷，當聽反命，高軒繼路，飛蓋相隨，未解其言，何能善謔？夫屯亨治亂，豈有意於前期[30]。謝常侍今年五十有一，吾今年四十有四，介已知命，賓又杖鄉，計彼侯生[31]，肩隨而已。豈銀臺之要，彼未從師；金竈之方，吾知其決，正恐南陽菊水，竟不延齡；東海桑田，無由可望。若以此爲言，斯所未喻八也。足下清襟勝託，書圃文林，凡自洪荒[32]，終乎幽、厲，如吾今日，寧有其人，爰至《春秋》[33]，微宜商略。夫宗姬殄墜[34]，霸道昏凶，或執政之多門，或陪臣之涼德，故臧孫有禮，翻囚與國之賓；周伯無愆，空怒天王之使，遷箕卿於兩館，縶驥子於三年。斯非貪亂之風邪？寧當今之高例也？至於雙崤且帝，四海爭雄，或構趙而侵燕，或連韓而謀魏，身求盟於楚殿，躬奪璧於秦庭，輸寶鼎以託齊王，馳安車而誘梁客。其外膏脣販舌，分路揚鑣，無罪無辜，如兄如弟。逮乎中陽受命，天下同規，巡省諸華，無聞幽辱。及三方之霸也，孫甘言以娬媚，曹屈詐以羈縻[35]，旍軺歲到於句吳[36]，冠蓋年馳於庸蜀，則客嘲殊險，賓戲已深，共盡遊談，誰云猜忤。若使搜求故實，脫有前踪，恐是叔世之姦謀，而非爲邦之勝略也。抑又聞之，雲師火帝，澆淳乃異其風；龍躍麟驚，王霸雖殊其道，莫不從君親以銘物，敦敬養以治民，預有邦司，曾無隆替。吾奉違溫凊，身屬亂離，寇虜猖狂，公私播越。蕭軒靡御，王舫誰持？瞻望鄉關，何心天地？自非生憑廩竹[37]，源出空桑[38]，行路含情[39]，猶其相愍。常謂擇官而仕，非曰孝家；擇事而趨，非云忠國。况乎欽承有道，騄駕前王，郎吏明經，鵷鳶知禮，巡省方化，咸問高年，東序西膠，皆尊耆耋。吾以圭璋玉帛，通聘來朝，屬世道之屯期，鍾生民之否運，兼年累載，無申元直之祈[40]；銜泣吞聲，長對公閭之怒。情禮之訴，將同逆鱗；忠孝之言，皆應封舌，是所不圖，非所仰望也。且天倫之愛，何得忘懷？妻子之情，誰能無累？夫以清河公主之貴，餘姚書佐之家，莫限高卑，皆被驅略。自東南醜虜，抄販饑民，臺署郎官，俱餒牆壁，况吾生離死別，多歷暄寒，孀室嬰

兒,何言可念。如得身還鄉土,躬自推求,猶冀提攜,俱免凶虞。夫四通不達,華陽君所謂亂臣;百姓無冤,孫叔敖稱爲良相[41]。足下高才重譽,參贊經綸,非豹非貔,聞《詩》聞《禮》,而中朝大議,曾未矜論,清禁嘉謀,安能相及,諤諤非周舍,容容類胡廣,何其無諍臣哉?歲月如流,平生何幾,晨看旅雁,心赴江淮;昏望牽牛,情馳揚越,朝千悲而掩泣,夜萬緒而回腸,不自知其爲生,不自知其爲死也。足下素挺詞鋒,兼長理窟,漢丞相解頤之說,樂令君清耳之談,向所諮疑,誰能曉諭[42]。若鄙言爲謬,來旨必通,分請灰釘,甘從斧鑊,何但規規默默,齰舌低頭而已哉。若一理存焉,猶希矜眷,何必期令我等必死齊都,足趙魏之黃塵,加幽并之片骨,遂使東平拱樹,長懷向漢之悲;西洛孤墳,常表思鄉之夢。干祈以屢,哽慟增深。"遵彥竟不報書。及江陵陷,齊送貞陽侯蕭淵明爲梁嗣,乃遣陵隨還。

袁憲,武帝永平元年爲中書侍郎,兼散騎常侍。與黃門侍郎王瑜使齊,數年不遣,天嘉初乃還。

後魏賀狄干爲北部大夫。道武遣狄干致馬千匹,結婚於姚萇,會萇死,興立,因止狄干而絕婚。

秦王觚,翰之子也。勇烈有膽氣,少與兄儀從道武,侍衛左右。使於慕容垂,垂末年政在群下,遂止觚以求賂,道武絕之。觚率左右馳還,爲垂子寶所執,垂待之更厚。(又云:叔孫建隨秦王觚使慕容垂,歷六載乃還。)

耿貳(史不載官)使於北燕馮跋。跋遣其黃門郎常陋迎之于道。跋爲不稱臣,怒而不見,及至,跋又遣陋勞之,貳忿而不謝。跋散騎常侍申秀言於跋曰:"陛下接貳以禮,而敢驕蹇若斯,不可容也。"中給事馮懿以傾佞有幸,盛稱貳之陵傲,以激跋曰:"亦各有志也。匹夫尚不可屈,况一方之主乎?請幽而降之。"跋乃留貳不遣。

後周元偉爲小司寇。武帝建德四年,偉爲使報聘於齊。是秋,帝親戎東討,偉遂爲齊人所執。六年,平齊,偉方見釋。帝以其久被幽縶,加授上開府。

伊婁謙爲宣納上士。武帝將伐齊,使謙聘齊觀釁,帝尋發兵,齊王知之,令其僕射楊休之責謙曰:"貴朝盛夏徵兵,馬首何向?"謙答曰:"僕憑式之始,未聞興師。設復西增白帝之城,東益巴丘之戍,人情常理,豈足怪哉?"謙參軍高遵以情輸於齊,遂拘留謙不遣。

陳許善心爲直通散騎,聘隋。遇高祖伐陳,禮成而不獲反命,累表請辭,高祖不許,留縶賓館。

唐鄭元璹爲太常卿。時突厥始畢可汗弟乙力設代其兄爲叱羅可汗。又劉武周將宋金剛與叱羅共爲倚角,來寇汾晉。高祖詔元璹入蕃,喻以禍福,叱羅竟不納。乃欲總其部落,入寇太原,以爲武周聲援。未幾,叱羅遇疾,療之弗愈,其下疑元璹令人毒之,乃囚執元璹,不得歸。叱羅竟死,頡利嗣立,留元璹,每隨其牙帳。經數年,頡利後聞高

祖遺其財物，又許結婚，始放元璹來還。高祖勞之，曰："卿在虜庭，累載拘縶，蘇武弗過也。"拜鴻臚卿。（又云：武德四年四月，突厥寇并，拘我行人漢陽公瓌、太常卿鄭元璹、左驍衛大將軍長孫順德。高祖大怒，亦留其使人。後鄭元璹數歲得還，高祖謂曰："卿，古之蘇武、張騫弗之過也。"凡五使突厥，幾於死者數焉。）

源休爲京兆尹，弔冊迴紇使。德宗建中初，休奉使至振武，軍使張光晟已殺迴紇突董等[43]。帝初欲絶其使，令休還，待命於太原。久之方遣，仍令休歸其突董、翳密施、大小梅錄等四尸。突董者，即武義可汗之叔父也。尸既至，可汗令宰相已下具綵車及馬來迎。其宰相頡于思迦等坐大帳，立休等於帳外雪中[44]，詰殺突董等故。休曰："突董等自與張光晟忿鬭而死，非天子命也。"又問："使者背唐國，負罪死，不能自戮耶？不然，何假手於我殺之也？"凡將殺者數矣，言頗悖慢，乃引去，供餼甚薄，留之五十餘日，乃得還。可汗使謂休曰："我國人皆欲殺汝，唯我不然。汝國已殺突董等，吾又殺汝，猶以血洗血，汙益甚爾。吾今以水洗血，不亦善乎！所欠吾馬直絹一百八十萬疋，當速歸之。"遣散支將軍康赤心等隨休來朝，休竟不得見可汗。尋遣赤心等歸，與之帛十萬疋，金銀十萬兩，償其馬直。

郭降爲鴻臚卿。貞元六年，奉使冊忠貞可汗。可汗爲其弟所殺而篡立。時迴鶻大將頡于迦斯西擊吐蕃未回，及四月，其次相率國人殺篡者，而立忠貞之子爲可汗，年方十六七。及六月，頡于迦斯西討回，將至牙帳，次相等懼其復有廢立，不欲漢使知之，留降數月，令回。及頡于迦斯之至也，可汗等出迎於郊野，盛陳降所送國信器幣，可汗與次相等皆俯伏自言廢立之由，且請命曰："惟大相生死之。"悉以所陳器幣贈頡于迦斯以悅之。可汗又拜泣曰："兒愚幼無知，今幸得立，唯仰食於阿爹，國政悉不敢問也。"迴鶻謂父爲爹，可汗以子事之，頡于迦斯以其卑遜興感，乃相將號哭，遂執臣子之禮焉。盡以所贈器幣，頒賜左右諸行從將士，己無所受。自是其國稍安，乃遣達北勒梅錄將軍告忠貞可汗之哀於我，且請冊新君也。

魏寶義（史不載官）爲幽州楊志誠春衣使。文宗太和七年，志誠以檢校工部尚書轉檢校吏部尚書，中使傔奔迴奏曰："志誠怒不得僕射，三軍有怨言。"兼他使焦奉鸞、尹士恭，並爲志誠縶留矣。

強文采（史不載官）爲安南送冬衣使，爲黄洞賊所留。

## 死　事

烈士之節，可殺而不可辱也。蓋有備使乎之任，乘不測之險，危言抗論，厲聲正色，臨白刃而不撓，履虎尾而無憚，卓然守節，甘心死地，斯可謂使於四方，不辱君命也已。其或中反間之謀，值變故之勢，淪陷異域，遭罹非命，際會世難，以隕厥身，誠可悲也。

至有奄忽被疾,遊於客館;復命中途,虢於左轂,亦詩人盡瘁之斯在,而《春秋》加等之攸及。咸用論次,著之于篇。

伯蠲,鄭大夫。魯成公九年,晉欒書伐鄭,鄭人使伯蠲行成,晉人殺之,非禮也。兵交,使在其間可也。

漢酈食其爲高陽里監門(高陽,聚邑名,屬陳留國。監門,門卒也)。高祖初爲漢王,使食其說齊。時韓信虜魏王,破趙、代[45],降燕、定三國,引兵將東擊齊。聞漢王使酈食其已說下齊,韓信欲止。范陽辯士蒯通說信曰:"將軍受詔擊齊,而漢獨發間使下齊,寧有詔止將軍乎?(間使謂使人伺間隙而單行。)何以得無行也!且酈生一士,伏軾掉三寸舌,下齊七十餘城(掉,搖也),將軍將數萬衆,乃下趙五十餘城。爲將數歲,反不如一豎儒之功乎!"於是信然之,從其計,遂渡河。齊已聽酈生,即留之縱酒,罷備漢守禦。信因襲齊歷下軍,遂至臨淄。齊王以酈生爲欺己而烹之。

朱建子(臣欽若等曰,朱建之子也,史闕名),文帝時爲中大夫,使匈奴。單于無禮,建子駡單于,遂死匈奴中。

安國少季(姓安國,字少季),霸陵人。武帝時,南粤王嬰齊死,子興嗣立,其母爲太后。初嬰齊爲太子,入宿衛取邯鄲樛氏女。及即位,立爲后。太后自未爲嬰齊妻時,嘗與少季通。及嬰齊薨後,元鼎四年,漢使少季喻王、王太后入朝,令辯士諫議大夫終軍等宣其辭,勇士魏臣等輔其決(助命決義也),衛尉路博德將兵屯桂陽,待使者。王年少,太后中國人,少季往,復與私通,國人頗知之,多不附太后。太后恐亂起,亦欲倚漢威,勸王及幸臣求內屬。即因使者上書,請比內諸侯,三歲一朝,除邊關。於是天子許之。王、太后將入朝,其相呂嘉數諫(止也)王,王不聽。有畔心,數稱病不見漢使者。使者注意嘉,勢未能誅。王、王太后亦恐嘉等先事發,欲介使者權,謀誅嘉等。(介,恃也。)置酒請使者,大臣皆侍坐飲。嘉弟爲將,將卒居宮外[46]。酒行,太后謂嘉:"南粤內屬,國之利,而相君苦不便者,何也?"以激怒使者。使者狐疑相杖,遂不敢發。太后欲誅嘉等,力又不能。嘉與其弟將卒攻殺太后、王,盡殺漢使者。

谷吉,元帝時爲衛司馬。會致支單于怨漢擁護呼韓邪而不助己,初元四年,遣使奉獻,因求侍子,願爲內附。漢議遣吉送之。御史大夫貢禹、博士康衡以爲《春秋》之義,"許夷狄者不一而足(言節制之,不皆稱其所求也)",今郅支單于鄉化未醇(不雜曰醇。醇,一也,厚也),所在絕遠,宜令使者送其子至塞而還。吉上書言:"中國與夷狄有羈縻不絕之義,今既養全其子十年,德澤甚厚,空絕而不送[47],近從塞還,示棄捐不畜(畜謂愛養也),使無鄉從之心(鄉從謂向化而從命也)。棄前恩,立後怨,不便。議者見前江乃始無應敵之數,知勇俱困,以致耻辱,即豫爲臣憂。臣幸得建強漢之節,承明聖之詔,宜諭厚恩[48],不宜敢桀(言郅支畏威,當不敢桀黠也)。若懷禽獸,加無道於臣,則單于長嬰大罪(嬰猶帶也),必遁逃遠舍,不敢近邊。(舍,止也。)沒一使以安百姓,國之

計，臣之願也。願送至庭（單于庭）。"帝以示朝者，禹復爭，以爲吉往必爲國取悔生事，不可許。右將軍馮奉世以爲可遣，帝許焉。既至，郅支單于怒，竟殺吉等。

後漢伏隆，字伯文，琅邪東武人，仕郡督郵。建武二年，張步兄弟各擁强兵，據有齊地，光武拜隆光祿大夫，使於步。即拜東萊守，而劉永亦遣使立步爲齊王。步貪受王爵，猶豫未決，隆曉譬曰："高祖與天下約，非劉氏不王，今可得爲十萬户侯耳。"步欲留隆與共守二州（二州，青、徐也），隆不聽，求得反命，步遂執隆而受永封。隆遣間使上書曰："臣隆奉使無狀，受執凶逆，雖有困厄，授命不顧。又吏人知步反畔[49]，心不附之，願以時進兵，無以臣隆爲念。臣得生到闕庭，受誅有司，此其大願；若令沒身寇手，以父母昆弟長累陛下。陛下與皇后、太子永享萬萬，與天無極。"帝得隆奏，召父湛流涕以示之曰："隆可謂有蘇武之節，恨不且許而遽求還也[50]。"其後步遂殺之，時人莫不憐哀焉。

胡母班，獻帝初爲執金吾。與大鴻臚韓融、少府陰循[51]、將作大將吳循[52]、越騎校尉王瓌安集關東[53]，後將軍袁術、河内太守王康，各執而殺之（班，字公節，太山人。輕財好施，以任俠聞。爲袁紹河内太守），唯韓融獲免。

蜀馬良爲侍中。先主征吳，遣良入武陵招納武溪蠻夷，會先主敗績於夷陵，良亦遇害。

晉王運爲南海太守。元帝命陶侃討杜弢，弢乞降，帝使運受弢降，宣詔書大赦，凡諸反逆，一皆除之，加弢巴東監軍。弢受命後，諸將徇功者攻擊之不已，弢不勝憤怒，遂殺運。而使其將王眞領精卒三千爲奇兵，出江南，向武陵，斷官軍運路。陶侃使伏波將軍鄭攀邀擊，大破之。

前秦閻負爲尚書郎[54]。苻堅遣負及梁殊銜命下書徵張天錫。負等到涼州，天錫自以晉之列藩，志在保境，命斬之。

宋朱超石仕晉爲河東太守。其兄齡石先持節督關中諸軍事，關中擾亂，高祖時爲車騎將軍，遣超石慰勞河洛。至蒲坂，値齡石自長安東走至曹公壘，超石濟河就之，與齡石俱沒，爲佛佛所殺。（臣欽若等曰，佛佛即赫連勃勃。）

孫長度爲奉朝請。明帝遣使庾業代孔覬行會稽太守事[55]，使長度送仗與之，并令召募。行達晉陵，袁標就其求仗，長度不與，爲標所殺。追贈給事中。

崔元孫爲尚書度支郎。泰始二年，青州刺史沈文秀反，明帝遣明僧暠等與平原諸郡義兵伐之，使元孫慰勞諸義軍。元孫隨僧暠戰敗見殺，追贈寧朔將軍，冀州刺史。

南齊車僧朗，太祖爲齊王時，遣使于魏。會宋順帝亦遣殷靈誕使于魏，魏孝文大饗群臣，僧朗以班在靈誕之後，辭不就席。宋降人解奉君刃僧朗於會中，詔誅奉君等。

梁張載爲太舟卿[56]。時王琳爲湘州刺史，恃功縱暴，爲元帝所徵。至江陵，以下吏，乃使載與廷尉黄羅漢宣慰琳軍。陸納等及軍人并哭對使者，莫肯受命，乃繫羅漢，

殺載。載性深刻,爲帝所信,荆州疾之如讎,納等因人之欲,抽其腸繫馬脚,使繞而走,腸盡氣絶,又臠割備五刑而斬之。

後魏秦愍王觚,明王翰之子。觚使於慕容垂,垂末年,政在群下,遂止觚以求賂,道武絶之。道武之討中山,慕容普驎既自立,遂害觚,以固衆心。帝聞之哀慟。及平中山,發普驎冢,斬其尸,收議害觚者高霸、程同等,皆夷五族,以大刃剉殺之。乃改葬觚,追謚秦愍王,封子夔爲豫章王以紹觚。

高香[57],字明珍,爲員外散騎侍郎[58]。與叔徽俱使西域,還至河州,遇賊攻圍,城陷遇害。

崔長謙,東魏孝静天平中爲主客郎,兼散騎常侍。使梁還,卒於宿預,時人歎惜之。以死王事,贈驃騎將軍、南青州刺史。

崔士和爲中散大夫。武定末,蕭寶寅之在關中,以士和爲督府長史。時莫折生遣使詐降,寶寅表士和兼度支尚書,爲隴右行臺令,入秦撫慰,爲念生所害。

唐吴損爲諫議大夫,兼御史中丞。大曆中,奉使吐蕃,以疾歿於蕃中。代宗憫之,贈工部尚書。

吴溆,章敬皇后弟也。德宗建中初,爲左金吾大將軍。時涇原兵叛,駕幸奉天,盧杞、白志貞稱朱泚必當向順,固無背叛之事,德宗擇大臣可使者,衆憚其行。溆歎息謂親友曰:"國難不能死,非人臣也。吾忝恩戚,知死所矣。"遂請使焉。及至京城,賊泚勉勞如常儀。溆退,而泚逆謀已決,因害溆於四方館之前。帝聞而哀悼久之,廢朝一日。贈太子太傅,實封一百户,葬事官給,嫡子與正員五品官。

孔巢父爲給事中。興元二年,李懷光擁兵河中,巢父奉使宣慰。既傳詔旨,懷光以巢父嘗使魏博,田悦已死帳下,恐禍及己。又朔方蕃渾之衆數千,皆在行列,頗驕悖不肅。聞罷懷光兵權,且懷光素服待命,而巢父不止之,衆咸忿恚咄喈曰:"太尉盡無官矣!"懷光亦不禁止,遂害巢父及中官啖守盈焉。德宗聞而驚悼久之。贈尚書左僕射,賜其家布帛米粟甚厚,乃授一子正員官。收復河中日,所司備禮葬祭之。

張薦爲秘書監。貞元二十年,吐蕃普贊死,以薦爲工部侍郎兼御史大夫,持節往弔贈。卒於赤眉東嶺東,紇辟驛吐蕃傳歸其柩。順宗即位,贈禮部尚書。

薛存慶爲給事中。穆宗長慶元年,爲幽州宣慰使。卒於鎮州,以其介左拾遺狄兼謨終事。詔贈吏部侍郎,以其將命歿於外,加等也。

---

**校勘記**

[1]丘,原誤作"兵",據《春秋左傳·襄公十七年》改。

[2]"二"後原衍"十"字,據《春秋左傳·昭公二年》改。

[3]莒,原誤作"晋",據《國語·魯語下》韋昭注改。

[4]不,字原脱,據《國語·魯語下》補。

[5]悉帥,原誤作"發師",據《國語·魯語下》改。

[6]極,原誤作"至",據《國語·魯語下》韋昭注改。

[7]鉏,原誤作"鋤",據《春秋左傳·昭公二十三年》改。

[8]焉,字原脱,據《春秋左傳·昭公二十三年》補。

[9]模,原誤作"樸",據《春秋左傳·昭公二十三年》杜預注改。

[10]而,原誤作"如",據《春秋左傳·昭公二十三年》改。

[11]知,原誤作"即",據《春秋左傳·定公六年》杜預注改。

[12]"而"後原衍"不"字,據《春秋左傳·定公六年》删。

[13]范鞅,原誤作"已歎",據《春秋左傳·定公八年》杜預注改。

[14]君,原誤作"若",據《春秋左傳·定公八年》改。

[15]道由匈奴,原誤作"過由奴奴",據《漢書·張騫傳》顔師古注改。

[16]一遙,原誤作"二公",據《漢書·張騫傳》顔師古注改。

[17]送,原誤作"使",據《漢書·蘇武傳》改。

[18]仰,原誤作"而",據《陳書·徐陵傳》改。

[19]盛,原誤作"感",據《陳書·徐陵傳》改。

[20]何所投身,斯其未喻一也,原作"何投身如期,斯所未喻一也",據《陳書·徐陵傳》改。

[21]鐺鐺曉漏,的的宵烽,原誤作"鐙鐙曉傣,的的烽宵",據《陳書·徐陵傳》改。

[22]微,原誤作"餘",據《陳書·徐陵傳》改。

[23]冢,原誤作"家",據《陳書·徐陵傳》改。刀字原脱,"王"字前衍"割",據《陳書·徐陵傳》補、删。

[24]鞬,原誤作"鞭",據《陳書·徐陵傳》改。

[25]復,原誤作"從",據《陳書·徐陵傳》改。

[26]恆,原誤作"當",據《陳書·徐陵傳》改。

[27]驚,原誤作"鶩";陽,原誤作"揚",據《陳書·徐陵傳》改。

[28]老,原誤作"左",據《陳書·徐陵傳》改。

[29]涉,原誤作"洙",據《陳書·徐陵傳》改。

[30]豈,字原脱,據《陳書·徐陵傳》補。

[31]侯,原誤作"後",據《陳書·徐陵傳》改。

[32]自,原誤作"有",據《陳書·徐陵傳》改。

[33]秋,原誤作"和",據《陳書·徐陵傳》改。

[34]姬殄,原誤作"基彌",據《陳書·徐陵傳》改。

[35]以,原誤作"於",據《陳書·徐陵傳》改。

[36]旍,原誤作"旋",據《陳書·徐陵傳》改。

[37]竹,原誤作"付",據《陳書·徐陵傳》改。

[38]空,原誤作"王",據《陳書·徐陵傳》改。

[39]含,原誤作"貪",據《陳書·徐陵傳》改。

[40]祈,原誤作"私",據《陳書·徐陵傳》改。

[41]敖,字原脱,據《陳書·徐陵傳》改。

[42]誰,原誤作"請",據《陳書·徐陵傳》改。

[43]晟,原誤作"遠",據《舊唐書·源休傳》改。

[44]立休等於帳,五字原脱,據《舊唐書·源休傳》補。

[45]代,原誤作"伐",據《漢書·蒯通傳》改。

[46]將,字原脱,據《漢書·西南夷傳》補。

[47]空,原誤作"宜",據《漢書·陳湯傳》改。

[48]宜,字原脱,據《漢書·陳湯傳》補。

[49]吏,原誤作"使",據《漢書·伏隆傳》改。

[50]許,原誤作"訴",據《漢書·伏隆傳》改。

[51]循,原誤作"脩",據《後漢書·袁紹傳》改。

[52]循,原誤作"脩",據《後漢書·袁紹傳》改。

[53]瓌,原誤作"環",據《後漢書·袁紹傳》改。

[54]尚書郎,三字原無,據《晉書·苻堅載記上》補。

[55]庾,字原脱,據《宋書·孔覬傳》補。覬,原誤作"顗",據前書改。

[56]舟,原誤作"府",據《南史·王琳傳》改。

[57]香,原誤作"吞",據《魏書·高湖傳》改。

[58]"外"後原衍"郎"字,據《魏書·高湖傳》删。

# 冊府元龜卷第六百六十四

## 奉使部(十三)

### 失指 辱命 挫辱 專恣 受賂

### 失 指

夫荷皇華之任,通二國之好,而乏其專對之能,失彼綏遠之指,或吐詞過佞,致終身而見疏;或撫邊不恭,召群羌之抵冒,請救兵而發其忿,覆民災而言無損,罔宣朝命,不沃主心。繇是自掇悔尤,多從遣謫,信史是載,所以顯其顢蒙,後生覽之,猶或爲之愧赧者矣。

魯隱公五年,鄭伐宋,入其郛,宋人使來告命。公聞其入郛也,將救之,問於使者曰:"師何及?"對曰:"未及國。"(忿公知而故問責窮辭[1]。)公怒,乃止。辭使者曰:"君命寡人同恤社稷之難,今問諸使者,曰'師未及國',非寡人之所敢知也。"

漢公孫弘,武帝時爲博士。使匈奴,還報,不合意(奏事不合天子之意),帝怒,以爲不能。弘乃託病免歸。

義渠安國,宣帝時爲光祿大夫,使行諸羌(行音千更切)。先零種豪言[2]:"願時度湟水北(一零音憐。豪,帥長也。湟水出金城,臨羌塞外,東入河。湟水之北是漢地。湟音皇),逐民所不田處畜牧。"安國以聞,趙充國劾安國奉使不敬。是後羌人旁緣前言,抵冒度湟水(旁,依也。抵冒,犯突而前。旁音步浪切。冒,莫比切),郡縣不能禁。

吳張溫,大帝時以輔義中郎將使于蜀。既至,詣闕拜章曰:"昔高祖以諒闇昌殷祚於再興,成王以幼冲隆周德於太平,功冒溥天,聲貫罔極。今陛下以聰明之姿,等契往古,總百揆于良佐,參列精之炳耀,遐邇望風,莫不欣賴。吳國勤任旅力,清澄江滸,願與有道平一宇內,委心叶規,有如河水,軍事興煩,使役乏少,是以忍鄙倍之羞,使下臣溫通致情好。陛下敦崇禮義,未便耻忽。臣自入遠境,及即近郊,頻蒙勞來,恩詔輒加,以榮自懼,悚怛若驚,謹奉所齎函書一封。"蜀甚貴其才,而大帝陰銜溫稱羡蜀政,後終斥之。

南齊茹法亮,武帝時爲竟陵王司徒中兵參軍。巴東王子響於荆州殺僚佐,帝遣軍

西上,使法亮宣旨慰勞,安撫子響。法亮至江津,子響呼法亮,法亮疑畏不肯往。又求見傳詔,法亮又不遣。故子響怒,遣兵破尹略軍。事平,法亮至江陵,刑賞處分,皆稱勅斷决。軍還,帝悔誅子響,法亮被責。

唐高表仁,太宗時爲新州刺史。貞觀十一年十一月,倭國使至,太宗矜其路遠,遣表仁持節撫之。浮海數月方至。表仁無綏遠之才,與其王爭禮,不宣朝命而還,由是復絕。

元彥冲,玄宗時爲陳留郡太守,充河南道處置採訪使。天寶十二載,坐失移官。詔曰:"元彥冲頃以宿名,俾爲連率,澄清之內,淑慝未分;巡略之中,紀綱不振。至於洪河所歷,湍旱是常,每軫朕懷,恐爲人患。况先有處分,早令提防。如聞修塞之間,責成官吏;决溢之後,致損黎甿。曾不存撫,便來朝計,及別差巡問,遽請旋歸。字牧之方,有損成寄;去就之外,未爲得所。豈可尚居雄鎮,仍在輶軒。宜從薄懲,俾申後效,可使持節南陽郡太守。"

趙計,代宗時大曆末爲御史。會京畿水旱,京兆尹黎幹奏損田,戶部侍郎判度支韓滉執幹奏不實,乃命巡復。時渭南縣令劉藻曲附度支[3],且干善名,以縣界田並無損白于府及戶部。分巡,計不欲忤度支,奏報協藻。帝覽奏,以爲水旱咸均,不宜渭南獨免,申命侍御史朱敖再覆命,渭南損田三千餘頃。帝歎息久之,大怒藻,因謂敖曰:"縣令職在字人,不損猶宜稱損,損而不問,豈存恤隱之意耶?卿之此行[4],可謂稱職。"下有司訊覆,藻及計並伏罪。及貶藻爲萬州南浦縣員外尉,計爲豐州員外司戶參軍。

成抗,敬宗寶曆初爲右庶子,兼御史中丞,充入吐蕃答賀正使。而抗獻章請事,漏署其名,帝以其誠敬有乖,恐不能將命,故以光祿卿李銑代焉。抗貶饒州長史。

羅讓,寶曆中爲吏部郎中,充滄州宣慰使。是時,李全略旣死,其子同捷竊主兵事。弔贈使回,朝廷又命讓等宣慰,蓋欲示以威信,冀其革心。而讓與判官樂坤等至滄州,莫能措一言,授其書詔而歸,殊失奉使之旨。

李從簡,文宗開成初爲左金吾衛將軍,兼御史中丞。將命虜廷,不能專對,貶復州刺史。

## 辱　命

《傳》曰:"使於四方,不辱君命,可謂士矣。"夫達一國之政,繫一介之使,或奉執圭之信,或專持斧之威,周旋揖讓之間,觀聽幾宜之際。而乃辯對失禮,稽違過期,是爲辱命,不克奉公。孔子曰:"誦《詩》三百,不能專對,亦奚以多爲也。"

仍叔爲周大夫。桓王使仍叔之子聘于魯,仍叔之子,弱也。(仍叔之子來聘,童子將命,無速反之心,久留在魯。)

華耦爲宋大夫，聘于魯。文公與之宴，辭曰："君之先臣督得罪於宋殤公，名在諸侯之策。臣承其祀，其敢辱君？（華耦，督曾孫也。督弑殤公在桓二年。耦自以罪人子孫，故不敢屈辱魯君對共宴會。）請承命於亞旅（亞旅，上大夫也）。"魯人以爲敏。（無故揚其先祖之罪，是不敏。魯人以爲敏，明君子所不與也。）

王叔爲周卿士。靈王使王叔、陳生愬戎于晉[5]（戎陵虢周室[6]，故告愬盟主），晉人執之。士魴如京師，言王叔之二於戎也。（王叔反有貳心於戎，失奉使之義，故晉執之。）

孫文子，衛大夫，聘于魯。公登亦登（《禮》，登階，臣後君一等）。叔孫穆子相，趨進，曰："諸侯之會，寡君未嘗後衛君（體敵並登）。今吾子不後寡君，寡君未知所過。吾子其少安（安，徐也）！"孫子無辭，亦無悛容。

漢王翁孺，武帝時爲繡衣御史，逐捕魏郡群盜堅盧等黨與，及吏畏愞逗留當坐者，翁孺皆縱不誅。它部御史暴勝之等奏殺二千石[7]，誅千石以下（二千石者，奏而殺之，其一千石以下，則得誅），及通行飲食坐連及者，大部至斬萬餘人。翁孺以奉使不稱免。

車千秋爲高寢郎[8]。上書訟戾太子冤，立拜大鴻臚。數月，爲丞相。後漢使者至匈奴（使者，史不書姓名），單于問曰："聞漢新拜丞相，何用得之（言此人何以得爲相也）。"使者曰："以上書言事故。"單于曰："如是，漢置丞相，非用賢也，妄一男子上書即得之矣。"使者還，道單于語。武帝以爲辱命，欲下之吏，良久，乃貰之。

魏邢貞（史不書官），文帝黄初二年使吴，拜孫權爲吴王。貞入門不下車，軍師張昭謂貞曰："夫禮無不敬，故法無不行。而君敢自尊大，豈以江南寡弱，無方寸之刃故？"邢貞即遽下車。

後魏元孚爲北道行臺。孚持白虎幡勞阿那瓌於柔玄、懷荒二鎮間，阿那瓌衆號三十萬，陰有異意，遂拘留孚，載以轀車，日給酪一升，肉一段。每集其衆，坐孚東廂，稱爲行臺，甚加禮敬。瓌遂南過，至舊京。後遣孚等還，因上表謝罪。有司以孚事下廷尉，丞高謙之云孚辱命，處孚流罪。

盧度世爲散騎侍郎，使于宋。宋孝武遣其侍中柳元景與度世接對，度世應對失理。還，被禁劾經年乃釋。

東魏鄭伯猷爲光祿大夫，孝靜元象初，以本官兼散騎常侍使梁。前後使人，梁武令其侯王於馬射之日宴對申禮。伯猷之行，梁武令其領軍將軍臧盾與之相接，議者以此貶之。

北齊魏收爲通直散騎常侍，副王昕聘梁。收在館，遂買奴婢入館，其部下有買婢者，收亦喚取遍行姦穢，梁朝館司皆爲之獲罪。人稱其才而鄙其行。

後唐李彥珣，明宗天成初爲通事舍人。嘗遣使東川，至其境，從人爲董璋所收，彥珣竄還，以失敬故也。

烏昭遇爲貢奉官，天成初，使于兩浙。每以朝廷事私於吴人，仍目錢鏐爲殿下，自

稱臣謁謬,行舞蹈之禮。及使迴,副韓玫具述其事。

李仁矩爲客省使,左衛大將軍。天成中,奉使東川,張宴以召之。仁矩貪於館舍,與娼妓酣飲,日旣中而不至,大爲璋所詬焉。自是深銜之。

蘇繼顏爲閤門副使。長興四年六月,繼顏自夏州使迴,朝見。初,令繼顏入夏州宣諭,與夏州押衙賈師溫同行。繼顏請由盧關路入,樞密使謂之曰:"倘平關路平,北無蕃部結集,蘆關路險,蕃部阻兵爲患,況與夏州牙將同行,不如由倘平關爲便。"繼顏堅請由蘆關。及至蘆關,果爲蕃部阻路,繼顏遂以勑書手詔授賈師溫,令入夏州,自於延州候師溫而還。旣朝見,明宗怒其不親至夏州,謂左右曰:"頃年楊彥溫據河中,令供奉官往宣諭,不入河中,顧望而還,尋笞背長流。蘇繼顏如何處斷?"延光等皆不對。

漢郭允明爲翰林祭酒使。煬帝乾祐元年,命允明宣賜荆南高保融旌節官誥。允明出自群小,舉動驕縱,奉命之行,令本司官健荷御酒數十甖至渚宮,每保融宴席之際,惟厲聲索御酒自飲。嘗出郭遣人步量壕塹之深淺,城壘之高下,以動保融,多希贈遺。

張誼爲中書舍人。乾祐元年,與兵部郎中馬承翰俱銜命于兩浙。睹其驕僭之失,形於譏誚,兼乘醉有輕肆之言,錢俶耻之,摭其過以奏之。朝廷以方務懷柔,責授誼房州司戶,承翰慶州司戶。

周李損爲諫議大夫。太祖廣順三年正月,命使兩浙。損受命之後,過備行李,務極華楚。在朝親識及前任侯伯皆詣之,強有假貸,衆憚其利口凶率,僶俛應副。或有告王峻者,峻召損深責之,損拜謝而去。又陳啓事,願改前過,仍有詛誓之語。峻稍解,然損亦如故。有寶玉帶者,邀價千緡,應聲取之,約以使回償價,遂帶之即路。所經州府,無不強貸。遣人齎書青州借錢千緡。屬符彥卿移鎭天平,遇之於路,獻詩遊說,懇求借貸,彥卿辭以移任,干祈不已,終借三百緡。及至青州,又於知州張凝借貸。及在郵驛,行止穢雜,張凝具事以聞。太祖謂王峻曰:"李損所爲如此,爭堪更至海外!"峻乃請行貶逐。尋改太府少卿李玭爲兩浙弔祭使,以代李損。主客郎中盧振爲兩浙起復副使。

金彥英,本東夷人,爲尙輦奉御。奉使高麗,稱臣於夷王。恭帝顯德六年,決杖一百,配流商州。

## 挫 辱

古者兵交,使在其間,蓋所以尙禮義而重誠明也。降自周季,忠信陵遲,以侯衛而執王人,以蠻夷而辱漢使。曁南北分峙,好問交通,或仇怨之未平,則禮遇之多闕。苟執節靡屈,蹈義不迴,雖罹厥艱,蓋非其耻;若乃臨難而變,矢謀不臧,自貽其憂,又誰咎也?

周游孫伯爲大夫。襄王十三年,鄭人伐滑,王使游孫伯詣滑,鄭人執之。

漢郭吉(史不書官),武帝元封元年巡邊,使吉風告單于曰:"能戰自將兵待邊,不能亟南面而臣。"單于大怒,立斬主客,而留吉不歸,遷辱之北海上。而單于終不肯爲寇於漢邊。

蘇武爲栘中廄監。天漢元年,武帝遣武以中郎將使持節使匈奴,單于使衛律迫武降,武終不可脅。單于愈益欲降之,乃幽武置大窖中,絶不飲食。天雨雪,武齧雪與旃毛幷咽之,數日不死,匈奴以爲神。乃徙武北海上無人處,使牧羝,羝乳乃得歸。其别官屬常惠等,各置他所。

趙德爲軍侯,元帝時使罽賓,與陰末赴相失(失意也),陰末赴鎖琅當德(琅當,長鎖也,若今之禁繫人鎖矣),殺副已下數十餘人,遣使者上書謝。帝以絶域不錄,放其使者於縣度,絶而不通。

張匡爲大中大夫。成帝時,夜郎、王興相攻,漢遣匡和解。興等不從命,刻木象漢吏道旁謝之。

後漢伏隆爲大中大夫。光武拜隆光祿大夫,復使於張步,即拜步爲東萊太守,而劉永亦復遣使立步爲齊王。步貪受王爵,遂執隆而受永封。

馬日磾爲太尉。獻帝時,奉使袁術,術從日磾借節觀之,因奪不還,備軍中千餘人[9],使促辟之。日磾謂術曰:"卿先代諸公,辟士云何,而言促之,謂公府掾可劫得乎?"從術求去,而術不遣。既已失節屈辱,憂恚而死。

吳張彌爲太常,大帝嘉和中,與許晏使於公孫淵。彌、晏等具到襄平,官屬從者四百許人。淵欲圖彌、晏,先分其人衆,置遼東諸郡縣,以中使秦旦、張群、杜德、黄疆等及吏兵六十人,置玄菟郡。旦等皆舍於民家,仰其飲食,積四十餘日。旦等後踰城而走,且得達句驪,句驪王遣人送還吳。

陳王瑜爲侍中。高祖永定元年,使於北齊,以陳郡袁憲爲副。齊以王琳之故(瑜即琳弟),執而囚之。文宣每行,載死囚以從,齊人呼曰:"供御囚",每有他怒,則召殺之,以快其意。瑜及憲並危殆數矣,齊僕射楊遵彦憫其無辜,每祐護之。天嘉二年還朝,詔復侍中。

後魏盧昶爲太子中舍,兼員外散騎常侍。昶與副使王清石等使南齊,既至彼,值明帝即位,於是孝文南討,昶兄淵爲别道將,而齊以朝廷加兵,遂酷遇昶等。昶等本非骨梗,聞南人云兄既作將,弟爲使者,乃大恐怖,泪汗交横。齊以腐米臭魚莝豆供之。

唐歐陽裔封南海公。高祖武德九年三月,突厥寇靈州,裔爲行人,率行徒五十人將掩可汗牙帳,謀泄,爲虜所拘。

崔漢衡爲兵部尚書。德宗貞元三年閏五月,充吐蕃會盟副使,爲吐蕃所執。漢衡乃夷言謂執者曰:"我漢使崔尚書也,結贊與我善,汝若殺我,結贊亦殺汝。"乃捨之,盡驅而西行。既已面縛,各以一木,自領至於身,以毛繩三束之。又以繩連其髮而牽之,

夜皆踣之於地,以髮繩各繫於一橛,又以毛罽都覆之,守衛者卧其上,以防其亡逸也。至故原州,結贊坐於帳中,召與相見。數讓國家,因怒渾瑊曰:"武功之難,皆我之力。許以涇州[10]、靈州相報,竟食其言,負我深矣[11],舉國所怨。本劫是盟,在擒瑊也,吾遣人以金銀飾桎梏待瑊,將獻於贊普;旣已失之,虚至君等耳,當遣君輩一二人歸報家族也。"吕溫帶瘡亦至,結贊嘉其義,厚給賫之。結贊率其衆屯於石門,遣中官俱文珍、渾瑊之將馬寧、馬燧之將馬弇歸。遂送漢衡[12]、鄭叔矩等囚於河州,辛榮[13]、扶余準等於故廓州[14]、故鄯州分囚之。漢衡與同陷者並至河州,結贊令召之,與孟日華、中官劉延邕俱至石門,而遣五騎送至境上,且齎表請進。及潘原,李觀使止之,有詔不許更納蕃使,受其表而反其人。

晉盧損爲左散騎常侍。高祖天福三年,使於閩國王昶。昶不郊迎,不接見,但遣其子繼恭陳主禮而已。

# 專 恣

周美行人,漢稱使者,皆慎選於王僚,斯不辱於君命。若乃通聘結好,則保其歡心;省風察俗,則蘇其民瘼;按姦糾慝,則去其人患,雖有專命之心,亦符苟利之訓。其或軌度靡遵,威福自肆,奮其胸臆,忽彼簡書,弊移於人,罪盈於己,以之掇咎,又何逃焉;以之圖全,非所及爾。

漢張翁爲車騎將軍長史。昭帝時,烏孫狂王復尚楚主解憂,生一男鴟靡,不與主和,又暴惡失衆。漢使衛司馬魏和意、副候任昌送侍子,公主言狂王爲烏孫所患苦,易誅也。遂謀置酒會,罷,使士拔劍擊之。劍旁下(不正下),狂王傷,上馬馳去。其子細沈瘦(瘦音搜)會兵圍和意、昌及公主於赤谷城。數月,都護鄭吉發諸國兵救之,乃解去。遣翁留驗公主與使者謀殺狂王狀,主不伏,叩頭謝,翁捽主頭馬詈。上書,翁還,坐死。

韓昌爲車騎都尉,元帝時,與光禄大夫張猛使匈奴呼韓邪單于。昌、猛見單于民衆益盛,塞下禽獸盡,單于足以自衛,不畏郅支。聞其大臣多勸單于北歸者(塞下無禽則射獵無所得,又不畏郅支,故欲北歸舊處),恐北去後難約束(不可更共爲言要),昌、猛即與爲盟約曰:"自今以來,漢與匈奴合爲一家,世世毋得相詐相攻。有竊盜者,相報,行其誅,償其物(漢人爲盗於匈奴,匈奴人爲盗於漢,皆相告報而誅償);有寇,發兵相助。漢與匈奴敢先背約者,受天不祥。令其世世子孫盡如盟。"昌、猛與單于及大臣俱登匈奴諾水東山(諾水即今突厥地諾眞水也),刑白馬,單于以徑路刀金留犁撓酒(徑路,匈奴寶刀也。金,契金。留犁,飯匕。撓,和也。契金著酒中,撓攪飲之。契,刻;撓[15],攪也,音呼高反)。以老上單于所破月氏王頭爲飲器者共飲血盟。昌、猛還奏事,公卿

議者以爲"單于保塞爲藩,雖欲北去,猶不能爲危害。昌、猛擅以漢國世世子孫與夷狄詛盟,令單于得以惡言上告于天,羞國家,傷威重(羞,辱也),不可行。宜遣使往告祠天,與解盟。昌、猛奉使無狀,罪至不道"。(無狀[16],蓋無善狀。)帝薄其過(以其罪過爲輕薄[17]),有詔昌、猛以贖論,勿解盟。

夏侯藩爲中郎將,與副校尉韓容使匈奴。時帝舅大司馬驃騎將軍王根領尚書事。或說根曰:"匈奴有斗入漢地,直張掖郡(斗[18],絕也。直,當也),生奇材木,箭竿就羽(就,大雕也,黄頭赤目,其羽可爲箭。竿音工旱反),如得之,於邊甚饒,國家有廣地之實,將軍顯功,垂於無窮。"根爲上言其利,帝直欲從單于求之(直猶正爾),爲有不得,傷命損威(詔命不行,故云傷命也)。根即但以帝指曉藩,令從所說而求之(自以藩意説單于求之)。藩至匈奴,以語次說單于曰:"竊見匈奴斗入漢地,直張掖郡。漢三都尉居塞上,士卒數百人寒苦,候望之勞。單于宜上書獻此地,直斷閼之,省兩都尉士卒數百人,以復天子厚恩(復亦報),其報必大(漢得此地,必厚報賞單于)。"單于曰:"此天子詔語邪?將從使者所求也。"藩曰:"詔旨也。然藩亦爲單于畫善計耳。"單于曰:"孝元皇帝哀憐父呼韓邪單于,從長城以北匈奴有之。此溫偶駼王所居地也(偶音五口反。駼音途),未曉其形狀所生,請遣使問之。"(所生,謂山之所出草木鳥獸爲利[19]。)藩、容歸漢。後復使匈奴,至則求地。單于曰:"父兄傳五世,漢不求此地,至知獨求,何也?已問溫偶駼王,匈奴西邊諸侯作穹廬及車,皆仰此山材木(謂諸小王爲諸侯者,效中國之言耳。仰音牛向切),且先父地,不敢失也。"藩還[20],遷爲太原太守。單于遣使上書,以藩求地狀聞。詔報單于曰:"藩擅稱詔從單于求地,法當死,更大赦二(更,經也,音工衡反),今徙藩爲濟南太守,不令當匈奴。"

譙玄爲中散大夫。平帝元始四年,選明達政事,能化風俗者八人。時並舉玄爲繡衣使者,持節與太僕任暉等分行天下,觀覽風俗。所至專行誅賞,事未及終,而王莽居攝。

後漢陳龜爲五原太守。順帝永和中,拜使匈奴中郎將。時南匈奴左部反亂,龜以單于不能制下,外順內畔,促令自殺,坐徵下獄免。

北齊司馬子如,初仕東魏,爲北道行臺,巡檢諸州,守令已下,委其黜陟。子如至定州,斬深澤縣令。至冀州,斬東光縣令。皆稽留時漏,致之極刑。若言有進退,少不合意,便令武士頓曳,白刃臨項。士庶惶懼,不知所爲。

隋武威爲右僕射。文帝開皇九年,持節巡撫江南,得以便宜從事。過會稽,逾五嶺而還。江表自晉已來,刑法疏緩,代族貴賤,不相陵越。平陳之後,牧人者盡改變之,無長幼悉使誦五教,威加以煩鄙之辭,百姓嗟怨。使還,奏言江表依內州責戶籍。帝以江表初平,召戶部尚書張嬰,責以政急。時江南州縣,又訛言欲徙之入關,遠近驚駭。饒州吳世華起兵爲亂,生臠縣令,啗其肉。於是舊陳率土皆反,執長吏抽其腸而殺之,曰:

"更使儂誦五教耶!"尋詔内史令楊素討平之。

王文同爲常山郡丞。煬帝大業中征遼東,令文同巡察河内諸郡。文同見沙門齋戒菜食者,以爲妖妄,皆收繫獄。北至河間,召諸郡官人,小有遲違者,輒皆覆面於地而箠殺之。有沙門相聚講論及長老共爲佛會者數百人,文同以爲聚結惑衆,盡斬之。又悉裸僧尼,驗有淫狀非童男女者數十,俱復將殺之。郡中士女,號哭於路,諸郡驚駭,各奏其事。帝聞而大怒,遣使者達奚善意馳剿之,斬於河間,以謝百姓。讎人剖其棺,臠其肉而噉之,斯須咸盡。

唐洪經綸,德宗建中初爲黜陟使。至東都,訪聞魏州田悦食糧兵七萬人,經綸素昧時機,先以符停其兵四萬,令歸農畝。悦僞示順命,即依符罷之;既而大集所罷將士,激怒之曰:"爾等久在軍旅,各有父母妻子,既爲黜陟使所罷,如何得衣食自資?"衆遂大哭,悦乃盡出其財帛衣服厚給之,各令還其部伍,自此人堅叛心。由是罷職。

柏耆爲諫議大夫。文宗大和三年,充德州行營諸軍計會使。詔曰:"頃以德州未下,俾宣朝旨,慰勉勤瘁,詢謀事機,計日指程,候其速達。而所至留滯,請兵自隨,假勢張皇,乘險縱恣。奏報蔑聞,擅入滄州,專殺大將,捕置逆校,潛送凶渠,物議紛然,遠近駭聽。貶循州司戶參軍,判官、殿中侍御史沈亞之可處州南康縣尉。"

周李玊爲贊善大夫,世宗將用師於西南,用玊爲轉運判官。行次永興,玊爲人所說,欲襲取歸安鎮。鎮在永興之南,距永興三百餘里,山路險阻,不通車馬,雖隸於永興,其實蜀寇之狡宄也。玊素輕脫,鋭意邀功,乃先以其事白於永興節度使王彦超,彦超素知歸安路險,深不之許,玊稱奉密旨,彦超無以阻之。玊因移牒永興,取本城兵士二百人,徑往襲之。既入山,行數百里,前阻隘路,蜀寇奄至,軍士多死,其逃歸者十無二三,遂爲其所虜焉。

## 受 賂

夫奉皇華之命,乘使者之車,不畏簡書,罔思廉慎,恣彼貪饕之性,廣求賂遺之貲,而使君命不行,臣節靡著,至於是也,不亦鄙矣。《詩》云"貪人敗類",其是之謂乎?

趙使者(史失姓名),廉頗既奔魏之大梁,趙以數困於秦兵,趙王思復得廉頗,廉頗亦思復用於趙,趙王使使者視廉頗尚可用否。廉頗之仇郭開多與使者金,令毁之。趙使者既見廉頗,廉頗爲之一飯斗米,肉十斤,被甲上馬,以示尚可用。趙使還報王曰:"廉將軍雖老,尚善飯。然與臣坐,頃之三遺矢矣。"趙王以爲老,遂不召。

漢司馬相如爲中郎將,使蜀。其後,人有上書言相如使時受金,失官。居歲餘,復召爲郎。

晉李苾爲侍御史。惠帝元康中,頻大饑,百姓流移入漢川。既至漢中,上書求寄食

巴蜀，朝廷不許，遣苾持節慰勞，且監察之，不令入劍閣。苾至漢中，受流人貨賂，反爲表曰："流人千萬餘口，非漢中一郡所能振贍，東下荆州，水湍汎險，又無舟船，蜀有倉儲，又復豐稔，宜令就食。"朝廷從之。由是散在益、梁，不可禁止。

宋沈勃爲侍中。時欲北討，使勃還鄉里募人，多受貨賄。上怒，下詔曰："沈勃琴書藝業，口有美稱，而輕躁耽酒[21]，猶多罪愆。比奢淫過度，妓女數十輩，沉酣放縱，無復劑限。自恃吳興土豪，北門義故，脅説士庶[22]，告索無已。又輒聽募將，委役還私[23]，託計病叛[24]，遂有數百。周旋門生，競受臟貨，少者至萬，多者千金。考計臟物，二百餘萬。便宜明罰勅法，以正典刑。"

後魏翟黑子，封遼東公，有寵於太武。奉使并州，受布千疋，事尋發覺。黑子請計於著作郎高允曰："主上問我，首爲諱乎？"允曰："公帷幄寵臣，答詔宜實。又入告忠誠，罪必無慮。"中書侍郎崔覽、公孫質等咸言："首實罪不可測，宜諱之。"黑子以覽等爲親己，而反怒允曰："如君言，誘我死，何其不直。"遂與允絶。黑子以不實對，竟爲大武所疏，終獲誅戮。

胡莫寒，孝文時爲殿中尚書，使西部勅勒，簡豪富兼丁者爲殿中武士，而大納財貨。衆怒，殺莫寒及高平假鎮將奚陵，於是諸部悉勒悉叛。

閭文祖爲中散。孝文太和初，南安王禎有貪累之響，遣文祖詣長安察之。文祖受禎金寶之貽，爲禎隱而不言，事發殺之。

隋虞慶則爲尚書右僕射。突厥主攝圖將內附，高祖使慶則出使，勅之曰："我欲存立突厥，披送公馬，但取五三匹。"攝圖見慶則贈馬千匹，又以女妻之。帝以慶則勳高，皆無所問。

唐柏耆爲諫議大夫。文宗太和初，滄州李同捷叛，山東連兵日久，耆銜命宣慰，大肆生平所欲，廣受金帛、妓女。先是王稷爲德州刺史，自元和中，家稱大富，爲同捷之父全略劫之，盡取其家金帛爲己有。及同捷兵破，耆又納稷之女爲妓女。宣慰使內養馬國亮奏耆於逆賊李同捷處得人事，奴婢大小共九人，綾絹一千五百匹。奏進止，委所在長吏尋勘，勒住分析。聞奏，帝赫怒，俱竄殛。及此受誅，時人莫不稱快。

梁曹守當爲廣州宣慰使。迴，進馬三匹，銀二千兩，及香藥等，合價凡四百餘萬。夫王者之命，降於侯國，彼以賄受，此以賄上，君子惜之。

後唐史在德爲著作郎。宋帝清泰中，充太子少保致仕朱漢賓弔祭使。賻絹數百疋，就亳州賜之。在德移文本州，取木輿百餘擎，張皇其事，以邀饋遺。漢賓之子悉力以奉之。

---

**校勘記**

[1]公，原誤作"云"，據《春秋左傳·隱公五年》杜預注改。

[2]種,字原脱,據《後漢書·西羌傳》補。

[3]藻,原誤作“澡”,據《舊唐書·韓滉傳》改,下同。

[4]行,原誤作“得”,據《舊唐書·韓滉傳》改。

[5]生,原誤作“叔”,據《春秋左傳·襄公五年》改。

[6]譏,原誤作“之”,據《春秋左傳·襄公五年》杜預注改。

[7]部,原誤作“郡”,據《漢書·元后傳》改。

[8]郎,原誤作“令”,據《漢書·車千秋傳》改。

[9]千,原誤作“十”,據《三國志·魏書·二袁傳》裴松之注改。

[10]涇,原誤作“經”,據《舊唐書·吐蕃傳下》改。

[11]深,字原脱,據《舊唐書·吐蕃傳下》補。

[12]遂,原誤作“燧”,據《舊唐書·吐蕃傳下》改。

[13]辛,原誤作“宰”,據《舊唐書·吐蕃傳下》改。

[14]“等”後原衍“或囚”二字,據《舊唐書·吐蕃傳下》删。

[15]撓,字原脱,據《漢書·匈奴傳下》顔師古注補。

[16]無,原誤作“不”,據《漢書·匈奴傳下》顔師古注改。

[17]輕,原誤作“之”,據《漢書·匈奴傳下》顔師古注改。

[18]“斗”後原衍“地”字,據《漢書·匈奴傳下》顔師古注删。

[19]山,字原脱,據《漢書·匈奴傳下》顔師古注補。

[20]還,字原脱,據《漢書·匈奴傳下》補。

[21]酒,字原脱,據《宋書·沈勃傳》補。

[22]說,字原脱,據《宋書·沈勃傳》補。

[23]私,原誤作“西”,據《宋書·沈勃傳》改。

[24]託,原誤作“鄉”,據《宋書·沈勃傳》改。

# 冊府元龜卷第六百六十五

## 内臣部(一)

### 總　序

古者聖人作事創制,仰則天象,故宫室之度,規於太紫;將相之位,法乎文昌。洎甘石所紀,則纏次攸别,名品斯著。宦者四星,實在帝座之側,先王取象,肇建厥官,所以給事左右,出入宫掖,典司糾禁,宣傳命令,凡中壼之庶務,禁庭之衆職,服位之别,囿游之掌,靡不領焉。然太古之世,湮滅罔絕,夏商之際,簡冊散逸,典職之制,其詳闕矣。周監二代,文物大備,建邦之訓,備於六典。《天官・冢宰》之屬有宫正,掌王宫之戒令、糾禁。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宫伯掌王宫之士庶子。凡在版者,中士二人,下士四人,皆有府史胥徒爲之給役。又酒人、漿人、籩人、醢人、醯人、幂人之職,分掌五齊、三酒、六飯、四籩、四豆、五齊、七菹[1]、巾幕之事,以奉宗廟。天子皆以内臣參之。又有宫人,掌王之六寢之修。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内宰掌書版圖之法,以治王内之政令。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亦皆有府史胥徒之屬。又有内小臣,掌王后之命,正其服位。上士四人,有史徒焉。閽人之職,掌守王宫中門及囿游之禁門,四人。寺人掌王之内人及女宫之戒,正内五人。内豎掌内外之通令,倍寺人之數。内司服一人,掌王后之六服。縫人二人,掌王宫之縫綫。平王東遷,諸侯力政,霸者間起,多僭王制。晉、宋、齊、楚、魯、衛諸國,皆有寺人、司宫、巷伯、太子、内師、大閽、内豎之名,見於載籍,而官號之次,即無聞焉。戰國之際,趙有宦者令之職。秦幷天下,並建官號。少府之屬,有中書謁者、黄門、鉤盾、尚方、御府、永巷、内者、宦者七官令丞,諸僕射、署長、中黄門皆屬焉。其詹事之屬,又有中長秋、私府、永巷、倉[2]、廄、祠祀、食官令長丞,諸宦官皆屬焉[3]。又有將行爲皇后卿及中常侍之職。漢因秦制,置中常侍,銀璫、左貂、給事殿省諸署之號,悉仍其舊。及高后稱制,以張卿爲大謁者。景帝中六年,更將行爲大長秋。武帝大初元年,更永巷爲掖庭,置八丞,宦者增置七丞,鉤盾增置五丞兩尉。武帝好游宴,後庭或出豫離館請奏機事,多以中人主之。其中書謁者,遂典尚書奏事。成帝建始四年,更中書謁者令爲中謁者令[4]。鴻嘉三年,又省皇后詹事官,幷屬大長秋。又加置太僕一人,掌太后輿馬,通謂之皇后卿,皆隨太后宫爲官號,在正卿上。然西京已來,宫府之職,猶復參用他事。世祖中興,悉任宦者,名器之數,多所增益。少府屬官有中常

侍,無員,掌侍從左右,從入內宮,贊導內衆事。黄門令主省中諸宦者。丞、從丞各一人[5]。小黄門,無員,掌侍左右,受尚書事[6]。上在內宮,關通中外,及中宮以下衆事丞、從丞各一人。黄門、畫屋、玉堂三署長各一人。丙署長七人。中黄門冗從僕射一人,主中黄門冗從。居則宿衛,守門戶;行則騎從,夾乘輿車。中黄門,無員,掌給事禁中。掖庭令一人,掌貴人采女事。左右丞各一人[7]。暴室丞一人,主中婦人疾病就治及鞫罪之事。永巷令一人,典官奴婢侍使,丞一人。御府令一人,典官婢作中衣服及補浣之屬。丞一人,織室丞一人。祠祀令一人,典中諸小祠祀,丞一人。鉤盾令一人,典諸近池苑囿游觀之處。丞一人,永安丞一人,掌北宮東北永安宮。苑中丞一人,主苑中離宮。果丞一人,主果園。鴻池丞一人,南園丞一人,湖熟監一人,濯龍監一人,直里監一人。(濯龍、直里,園名。)中藏府令一人,掌中幣帛金銀諸貨物,丞一人。內者令一人,掌中布張諸衣服,左右丞各一人。尚方令一人,掌上手工作御刀劍諸好器物[8],丞一人。其諸僮役,即有員吏從宮符詔騶。僕射家巫、從官錄事之名,分隸諸署。又有大長秋一人,職掌奉宣中宮命令。凡給賜宗親當謁見者,關通之,中宮出則從。丞一人。中宮僕一人,主馭。中宮謁者令一人,中宮謁者三人,主報。中宮尚書五人,主中文書。中宮私府令一人,主中藏幣帛,丞一人。中宮黄門冗從僕射一人,丞一人。復道丞一人,主中閤道。中宮藥長一人(又有給事中宮侍郎六人[9],比尚書郎。給事黄門四人[10],比黄門侍郎。給事羽林郎一人,比羽林郎將。又中宮署令一人[11],主中宮請署天子數[12]。又長樂宮有太僕、太官丞、食監。諸侯王國有永巷長,主宮中奴婢)。明帝永平中,始定置常侍,員四人;小黄門,員十人。和帝永元十四年,以功封鄭衆爲鄛鄉侯,中人封侯自此始也。殤帝延平之間,委用漸大,而其員稍增。增中常侍至有十人,小黄門二十人,改以金璫右貂兼領鄉署之職。自後孫程立順帝,曹騰建桓帝,續以五侯合謀,梁冀受戮,並賜封爵侯者益衆(陽嘉四年,初聽中人得世襲封爵)。永壽三年,初以小黄門爲守宮令,置冗從僕射。又置顯陽苑丞。靈帝熹平四年,改平準爲中準,使中人爲令,列於內署。自是,諸署悉以中人爲令丞。光和六年,始置圃囿署,以中人爲令。中平五年,初置西園八校尉,以小黄門蹇碩爲上軍校尉,諸校尉皆屬之。魏文下令,限中人不過諸署令,爲著令藏之。屬有內侍、黄門令、中常侍、奉車都尉之職。吳唯有宦者之名。晉受魏禪,多循舊式。光祿勳之屬,有守宮、黄門、掖庭、清商、華林園、暴室等令。(前趙劉聰亦有中宫僕射之職。)宋齊因之。梁有大長秋,主諸宦者,以司宮閤,統黄門、中署、奚官、暴室、華林等署。陳氏之世,遵用無改。元魏之族,起於雲朔,從徙代土,終都洛宅。厥初草創,官名未具,太和定令,職制漸備。內官之品,則有中常侍、中尹、中黄門令、內者令、中謁者大夫、中黄門、中謁者僕射、中黄門冗從僕射、中謁者、小黄門、謁者、寺人、閹人及大長秋等職,列於階品。並置內氏長四人,掌顧問、拾遺、應對。北齊有中侍、中省,掌出入門閣。中侍中二人,中常侍中、給事中各四人,中尚藥典御史及丞、中謁者

僕射各二人[13]，中尙食局典御、丞各二人，監四人，內謁者局統、丞各一人。又有長秋寺[14]，掌諸宮閣[15]。卿、中尹各一人，丞二人，亦有功曹、五官、主簿、錄事員，皆其吏屬。其所領中黃門、掖廷、晉陽宮、中山宮、園池、中宮僕、奚官等署令[16]、丞，及暴室局丞。中黃門又別有冗從僕射及博士四人。掖廷、晉陽、中山等署，別有宮教博士二人。中山署又別有麵豆局丞。園池署別有桑園部丞。中宮僕署別有乘黃局都尉[17]、細馬車都尉、車府部丞[18]。奚官署別有染局丞。然自元魏以來，中人多授臺省官及加封爵，至高齊、武成之間，有至儀同食幹者，其後以至任參宰相，豫掌國政。後周六官之建，有司內上士、巷伯中士等官。隋革周制，始置內侍省。內侍[19]、內常侍各二人，內給事四人，內謁者監六人，內侍伯二人，內謁者十二人[20]，寺人六人，伺非八人。領尙食、掖廷、宮闈、奚官、內僕、內府等局[21]。尙食置典御及丞各二人[22]，餘各置令、丞二人。宮闈、內僕，加置丞各一人。掖廷別置宮教博士二人。煬帝大業三年，改內侍省爲長秋監。改內常侍爲內承奉，員二人。改內給事爲內承直，員四人。罷內謁者官。又署內僕署，所領唯掖廷、宮闈、奚官三署而已。後復置內謁者員。唐室之建，多因隋制，有增益，而有司之計，吏屬咸備，垂爲著令，故用詳紀。內侍省，內侍四人[23]，內常侍六人。內給事八人，主事二人，令史八人，書令史十六人。內謁者監六人，內謁者十二人，內典引十八人，內侍伯二人，寺人六人，亭長六人，掌故八人。掖廷局，令二人，丞三人，書令史四人，書吏八人，計吏二人，宮教博士二人，監作四人，典事十人，掌故四人。宮闈局，令二人，丞二人，書令史三人，書吏六人，內閽人二十人，掌扇十六人，內給使無常員，掌故人[24]。奚官局，令二人，丞二人，書令史三人，書吏六人，典事四人，掌故四人。內僕局，令二人，丞二人，書令史二人，書吏四人，駕士一百四十人，典事八人，掌故八人。內府局，令二人，丞二人，書令史四人，書吏四人，典事六人，掌故四人。太宗貞觀中定制，內侍省不置三品官[25]，內侍爲長官，階四品。高宗龍朔二年，改內侍省爲內侍監，咸亨初復舊（自貞觀至永淳末，中人在閤門守禦，黃衣廩食而已），而定員之外，復有品官給使之名。武后稱制，差增員位。光宅元年，改內侍省爲司宮臺[26]。中宗神龍初，復舊號。是時，中官三千餘人，超授七品已上員外官者凡千餘人，然衣朱紫者尙寡。明皇尊重宮闈，中官稍稱旨者，即授三品將軍，門施棨戟。至於持節討伐，奉使宣傳，內主書院，殿頭供奉，監軍、入蕃、教坊、功德主當[27]，率以中人司之。其監軍之權[28]，過於節使。品官黃衣已上三千餘人，衣朱紫者不下千數。又有內坊單身給事無品之者。開元二十七年，以太子內坊隸內侍省爲局。（晉有太子寺人監員。齊太子三卿校，各有寺人二人。隋文帝始置太子內坊，典內一人，丞四人，錄事一人，令史三人，書令史五人，道客舍人六人，閣師六人，內閣八人，內給使無員數，內廄二人，典事二人，駕士三十人，亭長二人，掌故四人。唐因其制者，丞二人，別置典直四人者也。）肅宗至德中，始置觀軍容宣慰處置使，以統行營諸軍。代宗朝，復有天下觀軍容宣慰處置使。（肅宗時，李輔國爲

兵部尚書,代宗賜號尚父,授司空、中書令。又肅宗朝九節度討安慶緒於相州,不立統帥,以給事黄門魚朝恩爲觀軍容宣慰處置使,常統禁軍。代宗幸陝,録朝恩之功,又加天下觀軍容處置使)。永泰二年,始以中人掌樞密用事(代宗用董秀專掌樞密)。德宗貞元四年,增内給事二人,内謁者監、内侍伯各四員。十二年,立左右神策護軍中尉二員,中護軍二員。(德宗分羽林衛,置左右神策軍,避地山南,悉以委中人,乃立此職。其後,兩中尉皆分領左右街功德使。後又有知神策軍兵馬使,左右神策軍護軍中尉副使。)時天下軍鎮節度諸使,皆以内臣一人監之,謂之監軍使。十五年,又增内給事二員。二十年,增掖廷局令四員。憲宗元和中,始置樞密使二人(劉光琦、梁守謙皆爲之)。後有左右三軍闢仗使(時以吐突承璀爲左右神策、河中、河陽、浙西、宣歙等道行營兵馬招討處置等使,尋改爲鎮州已來招撫處置使。十四年,又以内侍姚文壽爲京西、京北行營宣慰使。蓋用兵之際,權立使號,兵罷則者[29])。十五年,内省所管高品官白身[30],共四千六百一十八人,内一千六百九人六人[31],高品諸司、諸使并内養諸司、判官等。穆宗長慶中,始命中人監陣(自後官軍討伐,率命中人參護其軍,號爲監陣。時深州、宣武相次用兵,以中人爲諸道兵馬都監,四面行營都監,兵罷而省)。文宗時,又有供奉官。僖宗乾符中,以中人爲排陣使。廣明中,置左右觀軍容使(後率由左右軍容入爲樞密使。中和幸蜀,以觀軍容使西門思恭爲天下行營兵馬都監,田令孜爲觀軍容,制置左右神策護駕十軍等使。後又以楊復光爲同、華等州管内制置使。皆非常置之職)。蓋唐室中葉之後,諸司、諸使多以中人主之(如宣徽使、閤門使、飛龍使、内坊使、内弓箭使、鴻臚禮賓等使、内教坊使、五方使、學士使、糧料院館驛等使之比)。又有樞密承旨之名,朱梁革命,並廢衆職(改樞密院爲崇政院,以士人爲使)。後唐莊宗即位,稍復本朝内省舊官。時有内侍五百人。復以中人居樞密使、副使、宣徽、内客省等使之任,增置内勾之目,以主天下錢穀(時以潞州監軍張居翰等爲樞密使,在藩中門使李紹寵爲宣徽南院使,兼掌内勾,天下財穀,皆委裁遣)。詔諸道悉遣中人赴闕,至者僅千人,皆委之事務,復有内供奉之職。明宗天成中,廢諸道監軍并内勾司(從中書門下之請)。自後,樞密使專用士人。晉、漢以來,宣徽院有内班之名。周循其舊,而使闕官號。原其親侍帷幄,掌事局禁,環拱天極,是爲近臣。其有宣翊佐之績,著討伐之效,彰幹蠱之業,擅薦能之美,規諫以救時政,忠亮以罄臣節,内稟賢明之行,動昭淵穆之職,罔不克享榮禄,終全令名。至有靡遵倫矩,弗念兢厲,朋比相附,奢縱逾度,貪昧無紀,誣譖造端,始構厲階,終罹罪罟,自貽之戚,幸免蓋希。其有出總兵旅,外監閫政,寔分心膂之任,以參師律之要。至於被寵獎之數,以申褒勸;蒙譴讓之典,以懲違失。皆用論次,垂之勸誡。凡内臣部十有六門。

# 恩寵

夫宦人之在王朝，其來舊矣。故天文著象，則居皇位之側；《周禮》設職，乃掌女宫之戒。逮乎漢氏而降，侍衛黄闥，宣傳密命，布列殿省，分莅職任，則有定謀策以扶宸極，豫盟誓以討凶慝，積宿衛之勞，守謹敏之節，小心自處，勤事非懈。故有苴茅分虎，以眞侯封；銀璫左貂，並處崇秩。開里第之賜，累千金之賞，寵及宗系，恩加既往。斯可以獎專良之行，成親信之美，自非紀意有守，初終克固者，亦何稱之哉。

漢張卿爲大謁者，吕后所幸。風大臣立吕產爲吕王，太后賜卿千金。

李延年，中山人，給事狗監中。女弟得幸武帝，號李夫人。夫人生昌邑王，延年繇是貴爲協律都尉，佩二千石印綬。

石顯爲中書，元帝委以政，事無大小，因顯白決，貴幸傾朝。顯内自知擅權事柄在掌握，恐天子一旦納用左右耳目，有以間己，乃時歸誠，取一信以爲驗。顯嘗使至諸官有所徵發，顯先自白，恐後漏盡宫門閉，請使吏開門，帝許之。顯故投夜還，稱詔開門入。後果有上書告顯專命，帝聞之，笑以其書示顯。因泣曰："臣願歸樞機職[32]。"帝以爲然而憐之，數勞勉顯，加厚賞賜及賂遺訾一萬萬。

後漢鄭衆，字季產。爲人謹敏有心機。初給事太子家。孝章帝即位，拜小黄門，遷中常侍。和帝初，加位鈎盾令。時竇太后秉政，后兄大將軍憲等並竊威權，朝臣上下莫不附之，而衆獨一心王室，不事豪黨，帝親信焉。及憲兄弟圖作不軌，衆遂首謀誅之，以功遷大長秋。策勳班賞，每辭多受少。由是常與議事（與音預）。中官用權，自衆始焉。十四年，帝念衆功美，封鄛鄉侯，食邑千五百戶（鄛音士交切。《説文》曰：南郡棘陽縣有鄛鄉）。永初元年，和熹皇后益封三百戶。

蔡倫爲中常侍。安帝元初元年，鄧太后以倫久宿衛，封爲龍亭侯（龍亭縣故城在今洋州興執縣東，明月池在其側），食邑三百戶。後爲長樂太僕。

孫程，安帝時爲中黄門，給事長樂宫。小黄門江京等與帝舅大將軍耿寶、皇后兄大鴻臚閻顯共立北鄉侯，皇太子廢爲濟陰王[33]。帝薨，程遂與王康等十八人聚謀誅京等，迎立濟陰王，是爲順帝。事定，下詔曰："表功錄善，古今通義也。故中常侍長樂太僕江京[34]、黄門令劉安、鈎盾令陳達與故車騎將軍閻顯兄弟謀議惡逆，傾亂天下。中黄門孫程、王康、長樂太官丞王國、中黄門黄龍、彭愷、孟叔、李建[35]、王成、張賢、史汎、馬國、王道、李元、楊佗、陳予、趙封、李剛、魏猛、苗光等，懷忠憤發，戮力協謀，遂掃滅元惡，以定王室。《詩》不云乎：'無言不讎，無惡不報。'程爲謀首，康、國協同。其封程爲浮陽侯，食邑萬戶；康爲華容侯，國爲酈侯，各九千戶；黄龍爲湘南侯，五千戶；彭愷爲西平侯，孟叔爲中廬侯，李建爲復陽侯，各四千二百戶；王成爲廣宗侯，張賢爲祝

阿侯,史汎爲臨沮侯,馬國爲廣平侯,王道爲范縣侯,李元爲褒信侯,楊佗爲山都侯,陳予爲下儁侯,趙封爲析縣侯,李剛爲枝江侯,各四千戶;魏猛爲夷陵侯,二千戶;苗光爲東阿侯,千戶。"是爲十九侯。加賜車馬金銀錢帛各有差。永建元年,程與虞詡訟罪,懷表上殿,叱呵左右。帝怒,遂免程官,悉遣十九侯就國。三年,帝念程等功勳,悉徵還京師。程與王道、李元皆拜騎都尉,餘悉奉朝請。陽嘉元年,程病甚,即拜奉車都尉,位特進。及卒,使五官郎將追贈車騎將軍印綬,賜謚剛侯。侍御史持節監護喪事,乘輿幸北部尉傳(北部尉之傳舍也。傳音陟戀反)[36],瞻望車騎。程臨終遺言上書,以國傳弟美。帝許之,而分程半,封程養子壽爲浮陽侯。初,順帝見廢爲濟陰王,監太子家小黄門籍建、傅高梵、長秋長趙熹、丞良賀[37]、藥長夏珍皆以無過獲罪,建等生徙朔方。及帝即位,並擢爲中常侍。建後封東鄉侯,三百戶。賀至大長秋。及卒,帝思賀忠,封其養子爲都鄉侯,三百戶。

曹騰與長樂太僕州輔等七人,以定策功封亭侯(司馬彪《書》云:桓帝即位,以騰先帝舊臣,忠孝彰著,封曹侯,加位特進)。

單超,河南人;徐璜,下邳人;貝瑗,魏郡人[38];左悺,河南人;唐衡,潁川人。桓帝初,超、璜、瑗爲中常侍,悺、衡爲小黄門史。大將軍梁冀再世權戚,威振天下。帝召璜等五人定議,帝齧超臂出血爲盟。於是詔收冀及宗親黨與悉誅之。封超新豐侯,二萬戶;璜武原侯,瑗東武陽侯,各萬五千戶,賜錢各千五百萬;悺上蔡侯[39],衡汝陽侯[40],各萬三千戶,賜錢各千三百萬。五人同日封,故世謂之五侯。又封小黄門劉普、趙忠等八人爲鄉侯。超病,帝遣使者就拜車騎將軍。薨,賜東園密器[41],棺中玉具,贈侯將軍印綬,使者理喪。及葬,發五營騎士、將軍侍御史護喪,將作大匠起冢塋。唐衡卒,亦贈車騎將軍,如超故事。璜卒,賻贈錢帛,賜冢塋地。

侯覽爲中常侍。延熹中,連歲征伐,府帑空虛,乃假百官俸祿,王侯租稅。覽亦上縑五千疋,賜關内侯。又託以與議誅梁冀功,進封高鄉侯。

趙忠者,平安人。少給事省中,桓帝時爲小黄門。忠以與誅梁冀功,封都鄉侯。

曹節,桓帝時遷中常侍,奉車都尉。建寧元年,持節將中黄門虎賁羽林千人,北迎靈帝,陪乘入宫。及即位,以定策封長安鄉侯,六百戶。

後魏宗愛歷碎職,至中常侍。正平元年正月,太武大會於江上,班賞群臣,以愛爲秦郡公。

仇洛齊,本姓侯氏,仇嵩養以爲子。嵩長女有姿色,爲冉閔宫人,閔破,慕容儁以賜盧豚。生子魯元[42],有寵於太武。訪得洛齊,太武聞其才用,將授以官。魯元曰:"臣舅不幸爲閹人。"太下矜焉,賜以奴,爲引見。拜武衛將軍,俄而賜爵文安子,稍遷給事黄門侍郎。後從征平涼,以功超遷散騎常侍,又加中書令,寧南將軍,進爵零陵公。拜侍中,平遠將軍[43],冀州刺史,爲内都大官。興安二年卒,謚曰康。

段霸，雁門原平人[44]。霸少以謹敏見知。太武時，稍遷侍中，賜爵武陵公。出爲安東將軍，定州刺史。

趙黑，太武使進御膳，出入承奉，初無過行。遷侍御，典監藏，拜安遠將軍，賜爵睢陽侯。轉選部尚書，能自謹勵，當官任舉，頗得其人。加侍中，進爵河内公。獻文將傳位京兆王子推，黑曰："臣以死奉皇太子。"獻文遂傳祚於孝文。黑得幸兩宫，祿賜優厚。後爲假節、鎮南大將軍、儀同三司、定州刺史，進爵爲王。克己清儉，憂濟公私。時有人欲私賂，黑曰："官高祿厚，足以自給，賣公營私，本非情願。"終無所納。孝文、文明太后幸中山，聞之，賜帛五百疋，穀一千五百石，轉冀州刺史。太和六年秋，薨於官。詔賜絹四百五十疋，穀一千斛，車牛二千乘，致柩至都。追贈司空公[45]，謚曰康。

孫小，字茂翹。父瓚爲姚泓安定護軍見殺，小沒入宫刑。初侍東宫，以聰識有智略，未幾，轉西臺中散，每從征伐，屢有戰功，多獲賞賜。太武幸瓜步，小左衛將軍，賜爵泥陽子[46]，除留臺軍將軍。駕還，遷給事中，綰太僕曹。乃請父贈謚，求更改葬，詔贈振威將軍、秦州刺史、石安縣子，謚曰戴。轉小領駕部，課理有方，畜牧蕃息。出爲冠軍將軍、并州刺史，進爵中都侯。

張宗之，河南鞏人。以忠謹擢爲侍御中散，賜爵鞏縣侯，遂歷右將軍，中常侍，儀曹、庫部二曹尚書，領中秘書，進爵彭城王。父孟舒，文成贈平南將軍[47]、洛州刺史、鞏縣侯。及宗之卒，贈建節將軍、懷州刺史，謚曰敬。

王琚小心守節，久乃見叙。稍除吏部尚書，賜爵廣平公，加寧南將軍。孝文以琚歷奉先朝，志在公正，授散騎常侍。後爲冀州刺史，帝及文明太后東巡冀州，親幸其家，存問周至。還京，拜散騎常侍，養老於家[48]。前後賜以車馬衣服雜物，不可稱計。扶老自平城還洛邑，帝以其朝舊，遣左右勞問之。琚附表自陳初至多窘乏，蒙賜帛二百疋。及卒，贈征南將軍、冀州刺史，謚曰靖。

王溫，字桃湯[49]。孝文以其謹慎，補中謁者、小黄門，轉中黄門，鉤盾令。稍遷尚食典御，累轉車騎將軍，侍中，封武陽開國侯。

劇鵬粗覽經史，閑曉吏事[50]。文明太后時，亦見眷遇[51]，爲給事中。孝文遷洛，鵬管宫官事。

張祐，字安福，安定石唐人。父成，扶風太守。積勞至曹監，給事，賜爵黎陽男。稍遷散騎常侍，領都綰内藏曹[52]。時文明太后臨朝，中官用事，祐以左右供承合旨，特遷爲尚書，加安南將軍，進爵隴東公，仍綰内藏曹。未幾，監都曹，加侍中，與王叡等俱入八議。太后嘉其忠誠，爲造甲宅。宅成，孝文、太后親率文武往燕會焉。祐性恭密，出入機禁二十餘年，未曾爲過。由是特被恩寵，歲月賞賜，家累巨萬。與王質等七十人俱賜鐵券，許以不死。太和十年薨，帝親臨之，詔鴻臚典護喪事，賜帛千疋，贈征南大將軍、司空公[53]，謚曰恭。葬日，車駕親送出都[54]。

抱嶷以忠謹被擢[55],累遷中常侍,中曹侍御,尙書,賜爵安定公。自總納言,職當機近,諸所奏議,必致伉直。孝文、文明太后喜之,以爲殿中侍御,尙書領中曹如故,以統宿衛。俄加散騎常侍。帝、太后每出遊幸,嶷多驂乘,入則後宮導引。太后旣寵之,乃召其父睹生,拜太中大夫,賞賜衣馬。睹生將還,見於黃信堂,帝執手謂之曰:"老人歸途,幾日可達,好愼行路。"太和十二年,遷都曹,加侍中、祭酒,尙書領中曹、侍御。睹生卒,贈秦州刺史,謚曰靖。賜黃金八十斤,贈綵及絹八百疋,別使勞慰。加嶷大長秋卿。嶷老疾乞外祿,乃以爲鎭西將軍、涇州刺史,特加右光祿大夫。將之州,帝餞於西郊樂陽殿,以御白羽扇賜之。十九年,被詔赴洛,以刺史從駕南征,常參侍左右。以嶷耆舊,每見勞問,數追稱嶷之正直。命乘馬出入行禁之間,與司徒馮誕同例。前後賞賜奴婢牛馬盈數百千,他物稱是。

王遇,字慶時,本名他惡。爲中散,遷光祿大夫。遇性巧強,與抱嶷並爲文明太后所寵,前後賜以奴婢數百人,馬牛羊他物稱是,二人俱號富室。及卒,贈使持節、鎭西將軍[56]、雍州刺史。

苻承祖,略陽氐也。爲文明太后所寵,自御廄令遷中部給事中,賜爵略陽侯,兼典選部事。轉吏部尙書。孝文爲造甲第,數臨幸之。進爵略陽公,加侍中,知都曹事。許以不死。

李豐,文明太后之世,與其徒數人皆被眷寵,出入禁闥。

王質,字紹奴[57]。頗解書學文,爲中曹吏,內典監,賜爵永昌子。轉選部尙書。累遷鎭遠將軍。孝文頗念其忠勤宿舊,每行留大故[58],馮司徒亡,廢馮后,陸叡[59]、穆泰等事,皆賜質以璽書手筆,莫不委至,同之戚貴,質皆寶掌以爲榮。入爲大長秋,未幾而卒。

李堅,字次壽[60],高陽易人。文明太后臨朝,稍遷至給事中,賜爵魏昌伯。小心謹愼,常在左右,雖不及王遇、王質等,而亦見任用。孝文遷洛,轉被委授,爲太僕卿,檢課牧產,多有滋息。宣武初,出爲安東將軍、瀛州刺史,本州之榮,同於王質。所在受納,家產巨萬。値京兆王愉反於冀州,堅勒衆征愉,爲愉所破。代還,遇風疾,拜光祿大夫,數年卒。贈撫軍將軍、相州刺史,贈帛五百疋。以弟子疊景爲後,襲爵魏昌伯,爲羽林監,直後。

白整,少歷宮掖碎職,以恭敏著稱,稍遷至中常侍。太和末,爲長秋卿,賜爵雲陽男。宣武封其妻王氏爲縣君。卒,贈平北將軍,并州刺史。

劉騰,字青龍。幼時補小黃門,轉中黃門。孝文在懸瓠,騰使詣行在所。帝問宮中事,騰具言幽后私隱薛菩薩,與陳留公主所告符協,由是進冗從僕射。後與茹皓使徐、兗,采召民女。還,遷中給事,特加龍驤將軍[61]。後爲大長秋卿[62]、金紫光祿大夫、太府卿。孝明踐極之始,以騰豫在宮衛,封開國子。是年,靈太后臨朝,以與于忠保護之勳,

除崇訓太僕，加中常侍，改封長樂開國公，食邑一千五百戶。拜其妻時氏爲鉅鹿郡君，每引入內，受賞賚亞於諸主外戚[63]。所養二子，爲郡守，尚書郎。騰會疾篤，靈太后慮或不救，遷衛將軍，儀同三司，餘官仍舊。疾瘳，騰之拜命，孝明當爲臨軒[64]，會其日大風寒甚而罷，乃遣使持節授之。後與領軍元叉廢靈太后[65]，叉以騰爲司空，遂與崔光同受詔乘步挽出入殿門。正光四年卒，贈帛七百疋，錢四十萬，蠟二百斤。鴻臚少卿護喪事，中官爲義息，縗絰者四十餘人。追贈使持節、驃騎大將軍、太尉公、冀州刺史。葬之日，朝貴皆從，軒蓋塡塞，相屬郊野。魏初以來，權閹存亡之盛莫及焉。

成軌，字洪義。少入事宮掖，以謹厚稱。除殿中謁者僕射。季父南征，專進御食。帝不豫，常居禁中。車駕還[66]，賜帛百疋。景明中，勅侍東宮。延昌末，遷中常侍，中嘗尚食典御[67]，轉崇訓太僕少卿。遭母憂，詔遣主書常顯景弔慰[68]。又起爲本官。孝昌二年，以勤舊封始平縣開國伯。孝明所幸潘貴嬪，以軌爲假父，頗爲中官所敬憚。莊帝建義初，軌迎於河陰，詔令安慰宮內，進爵爲侯，遷衛將軍。及卒，贈車騎大將軍、雍州刺史，謚曰孝惠。

賈粲，字季宣，酒泉人也。頗涉書記。宣武末，漸被知識，充內任，自崇訓丞爲長兼給事中。

孟欒，靈太后臨朝，爲左中郎將、中給事中[69]。素被病，面常黯黑，於九龍殿暴疾，半身不攝，扶載歸家，其夜亡。欒初出，靈太后聞之，曰："欒必不濟，我爲之憂也。"及奏欒死，爲之下淚，曰："其事我如此，不見我一日忻樂時也。"遂賜帛三百疋，以供喪服。七日，靈太后爲設二百僧齋[70]，賜助施五百疋，同類者榮焉。

楊範爲中謁者，累轉崇訓太僕，賜爵華陰子。中官內侍貴者[71]，靈太后皆許其方岳。以範年長，拜跪爲難，故早得華州刺史。坐事廢於家。靈太后念範勤舊，以爲侍中、安南將軍、華州大中正。卒，贈秦州刺史。

平季，字稚穆。爲小黃門，累轉前將軍，中給事中。時四方多事，太后每令季出使於外。後與尒朱榮等議立莊帝[72]，即位，超拜平北將軍、肆州刺史。尋除撫軍將軍、中侍中。以參謀之勳，封元城縣開國侯[73]，食邑七百戶。永熙中，加驃騎將軍。天平中，贈使持節、都督幽燕平安四州諸軍事、儀同三司、幽州刺史、中侍中。

張景嵩、毛暢者，咸在孝明左右，而並黠了，甚見知遇。俱爲小黃門。

封津，字醜漢，渤海蓨人也。靈太后令津侍孝明書。超拜金紫光祿大夫，封東光縣開國子，食邑二百戶。

北齊曹文摽、鄧長顒輩，武成時，亦有至儀同食幹者。

唐楊思勗，中宗初，從事內侍省。預討李多祚功，拜銀青光祿大夫，行內常侍。

高力士，本姓馮。則天召入禁中，隸司宮臺。玄宗在藩，力士傾心奉之，接以恩顧。及平內難，昇儲位，力士居內坊，日侍左右，擢受朝散大夫、內給事。先天中，又預誅蕭、

岑等功,超拜銀青光祿大夫。開元初,爲右監門衛將軍,知内侍省事。力士常於寢殿側簾幃中休息,殿側亦別有一院,中有修功德處,雕瑩璀璨,窮極精妙。十七年,又詔贈其父廣州大都督,母麥氏夫人。力士又娶呂玄晤女爲妻[74],乃擢玄晤爲少卿、刺史,子弟皆爲王傅。天寶初,加冠軍大將軍[75]、右監門衛大將軍,進封渤海郡公。七載,加驃騎大將軍。十四載,爲内侍省内侍監,秩正三品。及從幸成都還,封齊國公,加開府儀同三司,實封五百戶。至寶應元年卒,贈揚州都督,陪葬泰陵。

陳德平爲右監門衛大將軍員外置同正,開元十八年,贈其母趙氏部國夫人。何行成爲内侍員外置同正,贈其母勞氏爲渤海郡君。郭元瑰爲内侍員外置同正,贈其母陳氏爲廣陵郡君。雷楚珪爲内侍員外置同正,知内侍使,贈其母和氏馮翊郡君。並賞謁陵扈蹕之勤,許其推恩也。

袁思藝,天寶十四載爲内侍省内侍監,秩正三品。

李輔國,本名靖忠。天寶十五載,玄宗幸蜀郡,肅宗承命北巡,輔國以廄卒從。小心恭愼,晝夜不離輿衛。粗識文字,記姓名,肅宗賞之,留傍手役使。及即位,因令掌四方文奏,賜名護國[76]。時四方徵兵,朝務日殷,輔國兼掌宣傳之命,恩遇稍崇,累遷太子家令,又改名輔國。宰臣及近侍不時奏事[77],皆因輔國上決。既復二京,輔國以功遷殿中監,郕國公。尋判元帥行軍司馬,專掌禁兵,賜内宅居止,拜開府儀同三司。出入侍衛,甲士常數百人[78],權傾天下。肅宗爲娶故吏部侍郎元希聲侄擢女爲妻,弟挹時並引入臺省[79],擢爲梁州刺史。上元二年八月癸丑,詔曰:"八座位崇,是資望實;七兵寄重,必藉勳賢。况見危致命,爲臣之大節;存舊錄功,有國之常典。况兹名器,允屬當仁。元從開府儀同三司、判元帥行軍司馬,充閑廄、五坊、宮院、營田、栽接、總監等使,兼隴右郡牧使、京畿鑄錢使、長春宮使、勾當内作少府監及殿中都使、上柱國、郕國公李輔國,精明洞物,弘毅冠時,鍾河岳之秀氣,稟人倫之高識,悉心無隱,應物推誠,潔己不雜於風塵,臨事無忘於夙夜,義形造次,績著始終。頃在殷憂,備同甘苦,身率先於草創,功有成於纘服。洎大兵之後,戎務實繁,職統中外,事無大小,克徇恭敬之節,用申協贊之勳。比陳利害,多所弘益,永言忠讜,實表公才。未嘗矜伐,彌自謙損,星霜幾變,夷險一心。豈有業構經綸,任兼軍國,尚居散列,獨謝崇班。宜膺喉舌之寵,仍受腹心之託,欽乃攸司,以副僉望。加兵部尚書,餘並如故。"乙未,輔國於尚書省,上詔内廚造食,自宰臣已下,朝臣畢集於都堂送之。太常列樂,酣宴竟日。代宗即位,輔國又與程元振有翼戴功,特賜號尚父。寶應元年五月壬午,制曰:"論道之官,兼平水土;神化之本,皆屬陶均。伏以勳賢,執兹大政。開府儀同三司、行兵部尚書、判元帥府行軍司馬、閑廄等使、上柱國、尚父李輔國,先聖同德,皇家保衡,經綸雲雷,負揭日月。佐命之義,格于蒼穹。親必造膝,言皆投水,功高彌損,任重不矜。芟夷内難,義形於色,姦邪黜伏,宗社獲安,大廈再崇,九鼎增重。肆予小子,繼守萬方,頃以寡薄,賴於營救,巖廊

是倚，舟楫可乘。且名冠雲臺，未登公輔，續參天造，猶缺苴茅。久遂推挹，恐乖彝典，朝廷百辟，屢進昌言。乃申弼亮之謨，式副群公之請。主兹空土，拜以專車，更誓山河，用加井賦。宜僉往諧之命，允叶褒優之禮。可司空，兼中書令、兵部尚書，食實封八百戶。”

程元振，以宦者直內侍省，累遷至內射生使。代宗即位，以其誅越王并黨與功，拜飛龍副使、右監門衛將軍、知內侍省事。尋代李輔國判元帥行軍司馬，專制禁兵[80]，加鎮軍大將軍，封保定縣侯，充寶應軍使。尋加驃騎將軍，封邠國公，贈其父元貞爲司空[81]，母鄭氏爲趙國夫人。

魚朝恩，天寶末入內侍省，初爲品官，給事黃門。至德中，嘗令監軍事。九節度討安慶緒，不立統帥，以朝恩爲觀軍容宣慰處置使。觀軍容使名目，自朝恩始。累加左監門衛大將軍。廣德元年，西蕃入犯京畿，代宗幸陝[82]。比至華陰，朝恩以大軍至迎奉[83]，六師方振。由是深加寵異，改天下觀軍容宣慰處置使。永泰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詔加內侍省監，判國子監事，充鴻臚相、禮賓等使，封鄭國公，食邑三千戶。二十四日，於國子監上詔宰相及中書門下官、諸司常參官、六軍將軍送上，京兆府造食，京兆音樂、內教坊音樂，竿木渾脫羅列於論堂前。朝恩辭以中官不合知南衙曹務，宰相、僕射、大夫皆勸之，朝恩固辭，乃奏之。宰相引就食，奏樂，中使送酒及茶果充宴樂，竟日而罷。元載奏狀，又使中使宣勅，云：“朝恩既辭不止，但任知學生糧料。”是日，宰相、將軍已下子弟三百餘人皆衣紫衣，充學生房，設食於廊下。大曆三年，錄朝恩前後功，封韓國公，加內侍監，仍加實封一百戶，餘並如故，以讓國子監、禮賓使之故寵之也。四年九月，復兼檢校國子監。

董秀爲內常侍。大曆七年，加冠軍大將軍、左衛將軍、知內侍省事，封魏國公。

喬獻德爲中官，大曆十二年十月，特贈其亡妻李氏爲隴西郡夫人。先是，內侍董秀宣傳詔旨于中書門下，秀誅，以獻德代之。獻德小心恭慎，乃加寵焉。時又賜中官劉清潭改名忠翼，寵之也。

瀋守盈，德宗時爲內侍，卒，興元元年十月，贈右監門大將軍，賜名定難功臣，以其使河中遇害故也。

竇文場、霍仙鳴爲左右神策護軍中尉，時竇、霍之權，振於天下。貞元六年，南郊禮畢還宮，德宗以禁衛齊整，召文場、仙鳴勞勉，文場加驃騎大將軍，仙鳴加監門衛將軍。是歲，仙鳴病，帝賜馬十匹，令於諸寺爲僧齋以祈福。久病不愈，十四年，倉卒而卒。帝疑左右小使正將食手加毒，配流者數十人。

第五守進爲內侍省內常侍，貞元十四年，爲右神策軍護軍中尉，仍賜名守亮。

俱文珍，後從義父姓劉[84]，名貞亮。憲宗爲太子，貞亮有輔翊功，累遷至右衛大將軍，知內侍省事。元和中卒，帝思其功，贈開府儀同三司。

吐突承璀幼以小黃門直東宮。憲宗即位,爲內常侍,知內侍省事。元和四年十月,以護軍中尉將神策兵東討王承宗,帝御通化門樓以送之。後爲淮南監軍。帝待承璀意厚,以宰相李絳在翰林數論承璀之過,故出之。八年,欲召承璀,乃罷絳相位,承璀復入爲神策中尉。

劉光奇,憲宗時累官至開府儀同三司,內侍監,致仕。元和七年正月,贈揚州大都督,以掌宣轉樞密故也。

敬宗以長慶四年正月壬申即位,甲戌,賜楊仲和等五人銀帶一條。戊寅,白身孫奉滿賜綠幷銀靑,中官張志和、姜士幹、孫從彥、郭日通並賜緋,白身元孝思等二十人賜綠。己卯,賜兩軍中尉樞密、飛龍、弓箭等使,及諸供奉官錦綵金銀器有差。庚辰,高品郭日通、袁孝恩並賜金紫玉帶,內養袁義成、賈叔方等五人並賜緋,白身四十人並賜綠,而元孝溫、劉仲孺昨日賜綠,今日賜緋。庚辰,又賜兩中尉樞密,洎諸繒錦瓶盤,倍於昨日之數。品官張萬春、郭廣應、馬朝寬等五人並賜緋,白身二十八人並賜綠。戊子,高品劉仲儀、閻臣和並賜緋金紫。辛丑朝罷,幸飛龍監,飛龍使及內官等賜物有差。又賜品官許文瑞鞍馬銀器、錦綵金銀,賜品官閻志和永興坊宅一區,錢一千貫。壬寅,賜中官郭日通等錢各五千貫。癸未,又賜內官魏弘簡、李少端錦綵銀器。丁未,賜中官孫仲彥宅一區。三月辛亥,中官朱惟亮、周文晟、楊文晟各永興坊宅一區。五月辛亥,賜內官袁義成咸陽故新平公主一所。

文宗以寶曆二年十二月即位。增右軍中尉梁守謙食實封三百戶,左軍中尉魏弘簡進階開府儀同三司,樞密使楊承和、飛龍使韋元素進弓箭庫使,崔潭峻加上將軍,並賞功也。太和元年三月己巳,詔右神策軍護軍中尉兼右街功德使、右衛上將軍、知內侍省事梁守謙行右衛上將軍致仕,仍全給俸祿,命中使以綾絹三千疋、錢三千貫文,幷粟麥薪草就宅宣賜守謙。六月己酉,內侍監魏弘簡爲左衛上將軍致仕,仍全給俸祿。

王守澄,元和末,文宗即位,爲驃騎大將軍,充左右神策軍中尉,實封五百戶,行右衛上將軍,知內侍省事。太和九年九月,以守澄守本官,知內侍省事,充左右神策軍觀軍容使,兼十二衛統軍,散官實封如故。及卒,贈揚州大都督。

馬存亮,累開府儀同三司,右領軍衛、上將軍致仕。開成元年九月,贈揚州大都督。存亮,寶曆中爲左軍中尉,當張韶之亂,敬宗幸其軍,有保衛之功。寵任雖多,不與王守澄輩同惡,常以退身爲謀,後遂稱疾致仕。

仇士良有翊文宗之功,初爲左神策護軍中尉,兼左街功德使。開成三年正月,加驃騎大將軍、右神策軍護軍中尉,兼右街功德使。武宗會昌元年,賜士良紀功碑,詔右僕射李程爲其文。

楊復恭,樞密使玄翼之子也。以父蔭入內侍省。知書,有學術,每監諸鎮兵。龐勛之亂,監陣有功,自河陽監軍入爲宣徽使。咸通中,玄翼卒,起復恭爲樞密使。黃巢犯

闕，左軍中尉田令孜爲天下觀軍容制置使，專制中外。復恭每事力爭得失，令孜怒，左授復恭飛龍使，乃稱疾退於藍田。僖宗自蜀還京，田令孜爲右軍中尉。時行在制置，內外經略，皆出於復恭。車駕還京，授觀軍容使，封魏國公。後迎立昭宗。文德元年，加開府、金吾上將軍，專典禁兵。

後唐張承業，初仕昭宗爲內常侍。光啓三年，昭宗將幸太原，以承業與武皇善，乃除爲河東監軍，密令迎駕。既而昭宗幸華州，就加左監門衛將軍。駕在鳳翔，承業累請出師晉、絳，以爲岐人掎角。崔魏公之誅宦官也，武皇僞戮罪人首級以奉詔，匿承業於斛律寺[85]，昭宗遇弑，乃復請爲監軍。莊宗嗣立，兄事之，親幸承業私第，升堂拜母，賜遺優厚。天祐十九年十一月二日，以疾卒於晉陽之第，時年七十七。貞簡太后聞喪，遽至其第盡哀，爲之行服，如兒侄禮。同光初，贈左武衛上將軍，謚曰貞憲。

李紹宏爲宣徽南院使，判內侍省，兼內外特進、左監門衛將軍同正、上柱國。同光二年四月，加紹宏右領軍衛上將軍，封隴西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仍賜推忠翊佐功臣。紹宏爲帝龍潛時與孟知祥同爲中門使，及周德威薨，帝兼領幽州，令紹宏權知州事。即位之初，郭崇韜勳望高，舊在紹宏之下，時徵潞州監軍張居翰與崇韜並爲樞密使，紹宏失望，乃爲宣徽使。以己合當樞任，志常鬱鬱，側目於崇韜。崇韜知其慊也，乃置內勾之目，令天下錢穀簿書，悉委裁遣。

宋唐玉，莊宗時爲樞密副使、通議大夫，行內侍省內侍，賜紫。同光二年四月，加唐玉金紫光祿大夫、左監門衛將軍同正，仍賜推忠翊佐功臣，依前充樞密副使。

楊希朗[86]，莊宗時爲內客省使、通議大夫、行內侍省內侍、上柱國，與宋唐玉同日加金紫光祿大夫，右監門衛將軍同正，仍賜推忠翊佐功臣，依前內客省使。

張居翰，莊宗末爲樞密使，官至驃騎大將軍，賜號竭誠保運致理功臣。明宗入洛，居翰謁見於致德宮，雪泣待罪，乞歸田里，詔許之，乃辭歸長安[87]。詔其子爲西京職事，以供侍養。

孟漢瓊，明宗時爲右衛大將軍、知內侍省事、宣徽北院使。長興末，召閔帝於鄴。閔帝即位，尤恃恩寵。應順元年閏正月，加開府儀同三司，賜忠貞扶運保泰功臣。漢瓊時權知魏博軍府，既聞命，表讓馳驛，詔受宮牒。

---

**校勘記**

[1]萯，原誤作"蘊"，據《周禮・天官》改。

[2]倉，原誤作"宮"，據《漢書・百官公卿表上》改。

[3]宦，字原脱，據《漢書・百官公卿表上》補。

[4]謁者，原誤作"學音"，據《漢書・百官公卿表上》改。

[5]此句原誤在"及中宮以下衆事"一句後，據《後漢書・百官志三》改。

[6]事,字原脱,據《後漢書·百官志三》補。

[7]丞,字原脱,據《後漢書·百官志三》補。

[8]工,原誤作"之",據《後漢書·百官志三》改。

[9]"中"後原衍"署",據《後漢書·百官志四》李賢注删。

[10]此句後原衍"比黄門四人"一句,據《後漢書·百官志四》李賢注删。

[11]署,字原脱,據《後漢書·百官志四》補。

[12]宫、數二字原脱,據《後漢書·百官志四》補。

[13]"御"後原衍"史"字,據《隋書·百官志中》删。

[14]寺,原誤作"等",據《隋書·百官志中》改。

[15]閣,原誤作"閤",據《隋書·百官志中》改。

[16]署,原誤作"者",據《隋書·百官志中》改。

[17]"别有桑園部丞中宫僕署"數字原脱,據《隋書·百官志中》補。

[18]車,原誤作"幸",據《隋書·百官志中》改。

[19]侍,原誤作"省",據《隋書·百官志下》改。

[20]者,原誤作"省",據《隋書·百官志下》改。

[21]局,原誤作"及",據《隋書·百官志下》改。

[22]及,原誤作"史",據《隋書·百官志下》改。

[23]侍,原誤作"省",據《舊唐書·職官志三》改。

[24]按"人"前當脱字。

[25]省,原誤作"等",據《舊唐書·宦官傳序》改。

[26]司,字原脱,據《舊唐書·職官志三》補。

[27]功,原誤作"武",據《舊唐書·宦官傳》改。

[28]權,原誤作"勸",據《舊唐書·宦官傳》改。

[29]按"者"字當爲"省"之訛。

[30]"品"後衍一"品"字,據《舊唐書·宦官傳序》删。

[31]按"九人"當爲"九十"之訛。

[32]機,原誤作"密",據《漢書·佞幸傳》改。

[33]共立北鄉侯,皇太子廢爲濟陰王,原誤作"共立皇太子廢爲濟陰王北鄉侯",據《後漢書·宦者傳》改。

[34]僕,原誤作"官",據《後漢書·宦者傳》改。

[35]建,原誤作"逵",據《後漢書·宦者傳》改。

[36]眇戀,原誤作"步悲",據《後漢書·宦者傳》李賢注改。

[37]丞,原誤作"成",據《後漢書·宦者傳》改。

[38]郡,原誤作"都",據《後漢書·宦者傳》改。

[39]蔡,原誤作"秦",據《後漢書·宦者傳》改。

[40]汝,原誤作"武",據《後漢書·宦者傳》改。

[41]圃,原誤作“國”,據《後漢書・宦者傳》改。

[42]生子,原誤作“子生”,據《魏書・閹官傳》改。

[43]遠,原誤作“原”,據《魏書・閹官傳》改。

[44]原平,原誤作“平原”,據《魏書・閹官傳》改。

[45]追,原誤作“進”,據《魏書・閹官傳》改。

[46]泥,原誤作“涇”,據《魏書・閹官傳》改。

[47]南,原誤作“康”,據《魏書・閹官傳》改。

[48]老,原誤作“孝”,據《魏書・閹官傳》改。

[49]湯,原誤作“陽”,據《魏書・閹官傳》改。

[50]吏,原誤作“文”,據《魏書・閹官傳》改。

[51]眷,原誤作“春”,據《魏書・閹官傳》改。

[52]綰,原誤作“管”,據《魏書・閹官傳》改;内字原脱,據前書補。

[53]“司”前原衍“謂”字,據《魏書・閹官傳》删。

[54]駕,原誤作“馬”,據《魏書・閹官傳》改。

[55]抱,原誤作“杞”,據《魏書・閹官傳》改。

[56]軍,字原脱,據《魏書・閹官傳》補。

[57]奴,原誤作“雙”,據《魏書・閹官傳》改。

[58]大,原誤作“代”,據《魏書・閹官傳》改。

[59]叡,原誤作“獻”,據《魏書・閹官傳》改。

[60]李,原誤作“季”; 次,原誤作“以”,據《魏書・閹官傳》改。

[61]特,原誤作“時”,據《魏書・閹官傳》改。

[62]“後爲”二字原脱,據《魏書・閹官傳》補。

[63]戚,字原脱,據《魏書・閹官傳》補。

[64]當,原誤作“嘗”,據《魏書・閹官傳》改。

[65]叉,原誤作“文”,據《魏書・閹官傳》改。

[66]遷,原誤作“遷”,據《魏書・閹官傳》改。

[67]中嘗,原誤作“尚”,據《魏書・閹官傳》改。

[68]顒,字原脱,據《魏書・閹官傳》補。

[69]前“中”字原脱,據《魏書・閹官傳》補。

[70]僧齋,原誤作“供齊”,據《魏書・閹官傳》改。

[71]中官内侍,原誤作“宫中侍”,據《魏書・閹官傳》改。

[72]尒,原誤作“爾”,據《魏書・閹官傳》改。

[73]侯,原誤作“使”,城,原誤作“成”,據《魏書・閹官傳》改。

[74]吕,原誤作“宫”,據《舊唐書・宦官傳》改。

[75]後“軍”字原脱,據《舊唐書・宦官傳》補。

[76]名,原誤作“爲”,據《舊唐書・宦官傳》改。

[77]時,字原脱,據《舊唐書・宦官傳》補。

[78]常,原誤作“掌”,據《舊唐書・宦官傳》改。

[79]時,原誤作“持”,據《舊唐書・宦官傳》改。

[80]專,原誤作“等”,據《舊唐書・宦官傳》改。

[81]“元”後原衍“帥”字,據《舊唐書・宦官傳》删。

[82]幸,字原脱,據《舊唐書・宦官傳》補。

[83]“大”後原衍“將”字,據《舊唐書・宦官傳》删。

[84]後從,原誤作“從後”,據《舊唐書・宦官傳》改。

[85]寺,原誤作“等”,據《舊五代史・張承業傳》改。

[86]朗,原誤作“助”,據《舊五代史・莊宗紀》改。

[87]歸長安,原誤作“居長長”,據《舊五代史・張居翰傳》改。

# 冊府元龜卷第六百六十六

## 内臣部(二)

### 賢行　薦賢　忠直　才識

### 賢　行

夫居宫掖之職,親日月之光,宣達是司,出納惟允。而乃謙虚由性,仁恕成風,清約自居,謹厚有裕,斯固君子之所尚,識者之攸宗者也。歷代已還,良史所述,事行所異,斯可觀焉。

漢北宫伯子(姓北宫,名伯子),孝文時,以長者愛人,故親近。

張賀,車騎將軍安世之兄。孝武時,爲掖庭令,而宣帝以皇曾孫收養掖庭。賀内傷太子無辜,而曾孫孤幼,所以視養拊循,恩甚密焉。

後漢鄭衆,字季產,南陽犨人。爲人謹敏。和帝時,爲中常侍,以誅竇憲功遷大長秋。策勳班賞,每辭多受少。由是常與議事(與音預)。

蔡倫,字敬仲,桂陽人。和帝時爲中常侍[1],預參帷幄。倫有才學,盡心敦慎。每至休沐,輒閉門絶賓,暴體田野。

曹騰,字季興,沛國譙人。安帝時,爲黄門從官。順帝在東宫,鄧太后以騰年少謹厚,使侍皇太子書,特見親愛。騰用事三十餘年,奉事四帝,未嘗有過。及爲大長秋,蜀郡太守因計吏賂遺於騰,益州刺史种暠於斜谷關搜得其書,上奏太守,并以劾騰,請下廷尉按罪。帝曰:"書自外來,非騰之過。"遂寢暠奏。騰不爲纖芥,常稱暠爲能吏,時人嗟美。暠後爲司徒,告賓客曰:"今身爲公,乃曹常侍力焉。"

欒巴,字叔元,魏郡内黄人(《神仙傳》云:巴蜀郡人)。順帝世,給事掖庭,補黄門令,非其好也。性質直,學覽經典,雖在中官,不與諸常侍交接。

良賀,順帝時爲大長秋。清儉退厚。陽嘉中,詔九卿舉武猛,賀獨無所薦引[2],帝問其故,對曰:"臣生自草茅,長於宫掖,既無知人之明,又未嘗交知士類[3]。昔衛鞅因景監以見,有識知其不終。(《史記》趙良謂鞅曰[4]:"君之見秦王也,因嬖人景監,非所以爲名也。"商君卒爲秦惠所車裂也。)今得臣舉者,匪榮伊辱。"辭之。

吕強,字漢盛,河南成皋人。自小黄門再遷中常侍。爲人清忠奉公。靈帝時,例封官,以強爲都鄉侯,強辭讓懇惻[5],固不敢當,帝乃聽之。

丁肅,濟陰人。靈帝時爲中官,與下邳徐衍、南陽郭耽、汝陽李巡、北海趙祐等五人,稱爲清忠,皆在里巷,不爭威權。

吳伉,甘陵人。爲小黄門。博達有奉公稱。知不得用,常託病還寺舍,從容養志。

後魏趙黑,字文靜,涼州人。恭謹小心,太后使進御膳[6],出入承奉,初無過行。累遷鎮南大將軍,儀同三司,定州刺史,封河內王。剋己清儉,憂濟公私。時有人欲私賂,黑曰:"官高禄厚,足以自給,賣公營私,本非情願。"終無所納。

孫小,字茂翹,咸陽石安人。太武時,歷冀州、并州刺史,所在清約,當時牧伯無能及也。小之爲并州,以郭祚爲主簿,重祚文才[7]兼美,任之以書記,時人多之。

張宗之,字益宗,河南鞏人。以忠厚謹慎,擢爲侍御中散[8]。文成時,爲東雍州刺史,以在官有稱,入爲內都大官[9]。

張祐,字安福,安定石唐人。以積勞至曹監、中給事。累遷鎮南將軍、尚書左僕射。祐性恭密,出入機禁二十餘年,未曾有過[10],由是特被孝文恩寵[11]。

抱嶷[12],字道德,安定石唐人。小心慎密,恭以奉上,沉迹冗散,經十九年。後以忠謹被擢,累遷中常侍、中曹侍御[13]。

李堅[14],字次壽,高陽易人。文明太后臨朝,堅爲給事中。小心謹慎,常在左右。

仇儼,柔和敦敏,有長者風。孝文太和中,爲虎牢鎮將。

王遇,宣武初,兼將作大匠[15]。廢后馮氏之爲尼也,公私罕相供恤。自以常更奉接,往來祗謁,不替舊敬,衣食雜物,每有薦奉。后皆受而不讓。又至其館,遇夫妻迎送謁伏,侍立執臣妾之禮。

後唐張承業,天祐中爲太原監軍。時盧質在莊宗幕下,嗜酒輕傲,嘗呼莊宗諸弟爲豚犬,莊宗深銜之。承業恐盧質被禍,因乘間謂莊宗曰:"盧質多行無禮,臣請爲大王殺之,可乎?"莊宗曰:"予方招禮賢士,以開霸業,七哥何言之過也?"承業因聳立而言曰:"大王若能如此,何憂不得天下?"其後,盧質雖或縱誕,莊宗終能容之,蓋承業爲之藻籍也。及莊宗初行墨制,凡除拜之命,皆成於盧汝弼之手。汝弼既自爲戶部侍郎,乃請與承業改官及開國邑,承業拒而不受。其後,終身但稱本朝舊官而已[16]。

張居翰,同光中爲樞密使。時內職干政,邦家之務皆出於郭崇韜[17]。居翰自以羈旅乘時,擢居重地,每於宣授,不敢有所是非,承顏免過而已。僞蜀王衍既降,詔還其族於洛陽,行及秦川,時關東已亂,莊宗慮衍爲變,遣中官向延嗣馳騎賫詔殺之。詔云:"王衍一行,並宜殺戮。"其詔已經印畫,時居翰在密地,覆視其詔,即就殿柱揩去"行"字,改書"家"字。及衍就戮於秦川驛,止族其近屬而已,其僞官及從行者尚千餘人,皆免其枉濫,居翰之力也。居翰性和而靜,諳悉舊事。在潞州累年,每春課人育蔬種樹,

敦本惠農，有仁者之心焉。及明宗入洛陽，居翰謁見於至德宮，待罪雪涕，乞歸田里，遂還長安焉。

## 薦　賢

古者稽象緯，建官名，爰設内臣，用謹宫戒。秦漢仍襲，親任以隆，傳近帷幄之中，受宜機密之命。其有竭節幹用，勤心納忠，夙懷永圖，克藴明識，推擇髦俊，以揚于王庭；薦述勳賢，用熙乎帝載，致國富良士，野無遺材，經濟大猷，翊亮鴻業，所以能上應四星之象者，其在是乎。

勃鞮，晉之内臣。晉侯問原守於勃鞮（勃鞮，披也），對曰："昔趙衰以壺飧從[18]，徑，餒而弗食（言其廉且仁[19]，不忘君也。徑，猶行也）。"故使處原。（從披言也。衰雖有大功，猶簡小善以進之，示不遺勞。）

景監，秦孝公之寵臣。孝公欲修繆公之業，下令國中求賢者，公孫鞅因景監以求見孝公。

繆賢爲趙謁者令，時藺相如爲其舍人。趙惠文王得楚和氏璧，秦昭王聞之，使人遺趙王書，願以十五城請易璧。趙王與大將軍廉頗諸大臣謀，欲勿與，即患秦兵之來。計未定，求人可使報秦者，未得。宦者令繆賢曰："臣舍人藺相如可使。"王問："何以知之？"對曰："臣嘗有罪，竊計欲亡走燕，臣舍人相如止臣曰：'君何以知燕王？'臣語曰：'臣嘗從大王與燕王會境上，燕王私握臣手，曰願結友。以此知之，故欲往。'相如謂臣曰：'夫趙强而燕弱，而君幸於趙王，故燕王欲結於君。今君乃亡趙走燕，燕畏趙，其勢必不敢留君，而束君歸趙矣。君不如肉袒伏斧質請罪，則幸得脱矣。'臣從其計，大王亦幸赦臣。臣竊以爲其人勇士，有智謀，宜可使。"趙王召相如，令使秦。秦無意償趙城，相如竟全璧而歸。

後漢曹騰爲大長秋[20]，所進達皆海内名人，陳留虞放、邊韶，南陽延固、張温，弘農張奂[21]、潁川堂谿典等[22]。

唐吐突承璀自神策中尉出爲淮南監軍使。及徵入，復爲中尉，乃引節度使李鄘爲相。元和十二年，徵拜門下侍郎平章事。鄘雖出入顯重，素不以公輔自許，年侵勢過，頗安外鎮。登祖筵聞樂而泣，且曰："宰相之任，非吾所長也。"行頗緩，至京師，又辭疾歸第。既朝謁，亦不領政事。竟以疾辭，罷爲户部尚書。

崔潭峻爲荆南監軍使。時監察御史元稹謫爲江陵府士曹參軍，潭峻禮接，不以掾吏遇之，常徵其詩什諷誦之。長慶初，潭峻歸朝，出稹《連昌宫詞》等百餘篇奏御。穆宗大悦，問稹安在，對曰："今爲南宫散郎。"即日轉祠部郎中[23]，知制誥。

後唐張承業爲太原監軍。天祐中，幽州劉守光敗，其府掾馮道歸太原，承業辟爲本

院巡官。承業重其文章履行,甚見待遇。時有周玄豹者,善人倫鑒,與道不洽,謂承業曰:“馮生無前程,公不可過用。”管記盧質聞之曰[24]:“我曾見杜黄裳司空寫眞圖,道之狀貌酷類焉,將來必副大用。玄豹之言,不足信也。”承業薦爲霸府從事焉。

## 忠 直

夫策名委質,守節無二,便蕃左右,盡規竭力,皆忠之屬也。《周官》寺人之職,蓋所以給事宫掖,周旋禁闥,出納王命,爲之密侍,所以親信者焉。而有天資直諒,居然異稟,事君盡禮,抗直無撓,或託諷以補過,或盡言而竭誠,以至保持正人,申其冤滯,輔翼儲貳,制其動摇,或以成蕩寇之功,或以立去惡之效,伏節死難,無所顧避,史所記[25],皆可稱述焉。

履鞮,晉獻公時人(即寺人披。一云勃貂,又名勃鞮,字伯楚)。獻公使履鞮趣殺公子重耳,逾垣,履鞮遂斬其衣袪,遂奔狄。晉惠公立,畏重耳,乃使履鞮與壯士欲殺重耳。重耳聞之,遂奔齊。後返國,大臣吕省、郤芮欲謀殺文公,文公不知。始嘗欲殺文公,鞮知其謀,欲以告文公解前罪,求見文公。文公不見,使人讓曰:“蒲城之事,女斬予袪。其後我從狄君獵,女爲惠公來求殺我,惠公與女期三日至,而女一日至,何速也?女其念之。”履鞮曰:“臣刀鋸之餘,不敢以二心事君倍主,故得罪於君。君已反國,其毋蒲翟乎。且管仲射鉤,桓公以霸。今刑餘之人以事告,而君不見,禍又且及矣。”於是見之。

管蘇,楚人。恭王有疾,告諸大夫曰:“管蘇犯我以義,違我以禮[26],爲處不安,不見不思,然而有得焉。吾死之後,爵之於朝也。”

漢史游,元帝時爲黄門令。勤心納忠,有所補益。

後漢鄭衆,和帝初,自中常侍加位鈎盾令。時竇太后秉政,后兄大將軍憲等並竊威權,朝臣上下,莫不附之。而衆獨以一心王室[27],不事豪黨,帝親信焉。

蔡倫,和帝時爲中常侍。盡心敦慎,數犯嚴顏,輔弼得失。

孫程,順帝時自中黄門擢拜騎都尉。永建初,虞詡爲司隸校尉,中常侍張防每請託取受,詡輒案之,而屢寢不報。詡乃自繫廷尉,奏言防罪。防流涕訴帝,詡坐論輸左校。防欲害之,二日之中,傳考四獄。程與宦者張賢、孟叔、馬國等知詡以忠獲罪,乃相率奏乞。(事具《内臣·規諫門》。)時防立在帝後,程乃叱防曰:“姦臣張防,何不下殿!”防不得已,趨就東廂。程曰:“陛下急收防,無令從阿母求請(阿母,宋娥也)。”帝問諸尚書,尚書賈朗素與防善,證詡之罪。帝疑焉,謂程曰:“且出,吾方思之。”於是詡子顗與門生百餘人,舉幡候中常侍高梵車,叩頭流血,訴言枉狀。梵乃入言之,防坐徙邊,賈朗等六人或死或黜,即日赦出詡。

吕強,靈帝時爲中常侍。中平元年,黄巾賊起,帝問強所宜施行。強欲先誅左右貪

濁者,大赦黨人,料簡刺史、二千石能否。帝納之,乃先赦黨人。於是諸常侍人人求退,又各自徵還宗親子弟在州郡者。中常侍趙忠、夏惲等共搆強,云"與黨人共議朝廷,數讀《霍光傳》。強兄弟所在貪穢"。帝不悦,使中黄門持兵召強。強聞帝怒,曰:"吾死,亂起矣。丈夫欲盡忠國家,豈能對獄吏乎!"遂自殺。

後魏趙黑,獻文時爲侍中。帝將傳位京兆王子推,訪諸群臣,百官唯唯,莫敢亢言者[28],唯源賀等辭義正直,不肯奉詔。帝怒,變色,復以問黑。黑曰:"臣愚無識,信情率意。伏惟陛下春秋始富,如日方中,天下悦其盛明,萬物懷其光景,元元之心,願終萬歲。若聖性淵遠,欲頤神味道者,臣黑以死奉戴皇太子,不知其他。"獻文默然良久,遂傳祚于孝文。黑得幸兩宫,祿賜優厚。是時尚書李訢與黑對綰選部,訢奏中書侍郎崔鑒爲東徐州,北部主書郎孫處顯爲荆州,選部監公孫處爲幽州,皆曰有能也,實有私焉。黑嫉其虧亂選體[29],遂爭於殿廷。

抱嶷,孝文時,自中常侍遷中曹侍御、尚書。自總納言,職當機近,諸所奏議,必致抗直。後爲涇州刺史,從駕南征,常參侍左右。以嶷耆老[30],每見勞問,數追稱嶷之正直。

劇鵬與王質等俱爲中官。孝文遷洛,鵬常爲宫官。幽后之惑薛菩薩,鵬密諫止之,不從,遂發憤而卒。

張景嵩、毛暢,孝明時俱爲黄門,每承間陳元叉之惡於帝[31],元叉之出,景嵩、暢頗有力焉。靈太后反政,以妹故未即戮叉。(元叉,太后妹夫也。)時内外喧喧,云叉還入知事。暢等恐禍及己,乃啓帝,欲詔右衛將軍楊津密往殺叉。詔書已成,未及出。叉妻知之,告太后,云景嵩、暢與清河王息䆫欲廢太后[32],太后信之,責暢,暢出詔書草以呈。太后讀之,知無廢己狀,意爲小解。然叉妻構之不已,遂致疑惑。未幾,出暢爲頓丘太守。後復出景嵩爲魯郡太守。

北齊田敬宗爲中官。後主之奔青州,遣其西出,參伺動静,爲周所獲。問齊主何在,紿云已去,毆捶服之,每折一體,辭色愈厲,竟斷四體而卒。

唐竇文場,德宗初爲中官。涇師之亂,帝召禁軍禦賊,並無至者,唯文場及宦官霍仙鳴率諸中官及親王左右從行。

劉貞亮,貞元末爲宦官。性忠直蹈義。順宗寢疾,翰林學士王叔文欲奪宦者兵權。每中官李忠言宣命,内臣無敢言者,唯貞亮建議與之爭。知其朋徒日熾,慮隳朝政,乃與中官劉光琦、薛文珍、尚衍、解至等謀奏,請立廣陵王爲皇太子,勾當軍國大事。及太子受禪,盡逐叔文之黨,政事悉委舊臣,時議嘉貞亮之忠藎。累遷右衛大將軍,知内侍省事。

景忠信爲中使。元和中,宣武軍節度使韓弘爲平淮西都統,令諸軍齊力攻討[33]。賊嘗徑攻烏重胤之壘,重胤禦之,中數槍,馳請救於忠武李光顔。以小殺橋賊之保

也[34],乘其無備,使大將軍田穎、宋朝隱襲而取之,遂平其城塹,由是克救重裔[35]。弘以光顔違令,取穎及朝隱將戮之。穎及朝隱勇而材,軍中皆惋惜之。光顔畏弘不敢留。會忠信至,知其情,乃矯詔令所在械繫之。走馬入見,具其本末聞[36]。憲宗赦忠信矯詔罪,令即往釋穎及朝隱[37]。

馬存亮爲內飛龍使。神策軍衙前虞候豆盧著狀告宰相宋申錫與漳王謀反,中尉王守澄將以二百騎就靖恭里屠申錫之家。存亮同入見,爭於帝前,曰:"今謀反者,申錫爾,何不召南司他相會議。今卒然如此,京師企足自亂矣。"守澄不能難,乃止。

楊復光,乾寧中爲內侍。巢寇之亂,復光監忠武軍[38],屯于鄧州,以遏賊衝。京師陷賊,節度使周岌授僞命,賊使往來旁午。岌嘗夜宴,急召復光,左右曰:"周公歸賊,必謀害內侍,不如勿往。"復光曰:"事勢如此,義不圖全。"即赴之。酒酣,岌言及本朝事,復光因泣下,良久曰:"丈夫所感者恩義,所趣者利害。如不顧恩義,不規利害,非夫也。公自匹夫,享公侯之貴,而舍十八葉天子而北面臣賊,何恩義利害之可言乎?"聲泪俱發,岌亦爲之流涕。岌曰:"岌不能獨力拒賊,貌奉而已,而心圖之,故召公言事。"瀝酒爲盟。是夜,復光乃遣其假子肾守亮殺賊使於傳舍。

後唐張承業爲太原監軍。武皇屬以後事,曰:"吾兒孤弱,群庶縱横,後事公善籌之。"承業奉遺顧,援立嗣主,平內難,策略居多。莊宗深感其意,兄事之,親幸承業私第。時貞簡太后、韓德妃、伊淑妃、諸宅王之貴介弟在晉陽宮,或不以其道干於承業,悉不聽,違法禁者必懲。由是貴戚斂手,民俗丕變。或有中傷承業於莊宗者,言專弄威柄,廣納賂遺。莊宗歲時還晉陽宮省太后,須錢蒱博,給伶官,嘗置酒于泉府,莊宗酒酣,命興聖宮使李繼岌爲承業起舞,既竟,承業出寶帶幣馬奉之。莊宗指錢積謂承業曰:"和哥(繼岌小字和哥)無錢使,七哥(七哥謂承業也)與此一積,寶馬非殊惠也。"承業謝曰:"郎君歌舞,承業自出己俸錢。此錢是大王庫物,准擬支贍三軍,不敢以公物爲私禮也。"莊宗不悦,使酒侵承業。承業曰:"臣老勅使,非爲子孫之謀,惜錢爲大王基業,王若自要散施,何訪老夫,不過財盡兵散,一事無成。"莊宗怒,顧元行欽曰:"取劍來!"承業引莊宗衣,泣而言曰:"僕荷先王遺顧,誓爲本朝誅汴賊,王爲惜庫物,斬張承業首,死亦無愧於先王。今日請死!"閻寶解承業手,令退。承業詬寶曰:"黨溫逆賊[39],未嘗有一言效忠,而敢依阿謟附。"揮拳踣之。太后聞莊宗酒失,急召入。莊宗性至孝,聞太后召,叩頭謝承業曰:"吾杯酒之間,忤於七哥,太后必怪吾。七哥爲吾痛飲兩卮,分謗可乎?"莊宗連飲四鍾,勸承業,竟不飲。莊宗歸宮,太后使人謂承業曰:"小兒忤特進,已笞矣,可歸第。"翌日,太后與莊宗俱幸其第慰勞之。

焦彦賓爲西川監軍使,在同光世有軍功。守道忠正,爲巷伯之英秀。

# 才識

語曰"之才之美",又曰"多學而識之"者歟[40]。若乃位居丹禁,職重內庭,性識通明,學術優異,或精於明法,或審於音律,或知星而察變,或制藝以濟時,信爲道不群,故希世而可貴者也。

秦趙高,始皇聞高強力通於獄法,舉以爲中車府令。受詔教習胡亥,使學以法事。

漢趙談,文帝時宦者,以星氣幸。

李延年,中山人。武帝時,給事狗監中(主獵犬也)。善歌,爲新變聲。是時,帝方興天地祠,欲造樂,令司馬相如等作詩頌,延年輒承意弦歌。所造詩謂之新聲曲。

弘恭,宣帝時爲中黄門,明習法令故事。

史游,元帝世爲黄門令。作《急就》一篇。

後漢蔡倫,和帝時爲中常侍。有才學。自古書契多編以竹簡,其用縑帛者謂之爲紙。縑貴而簡重,並不便於人。倫乃造意用樹膚、麻頭及敝布、魚網以爲紙,元興元年奏上之。帝善其能,自後莫不從用焉,故天下咸稱蔡侯紙。元初四年,帝以經傳之文多不正定,乃選通儒謁者劉珍及博士良史詣東觀,各讎校漢家法,令倫監典其事。

李巡[41],靈帝時爲中官。以爲諸博士試甲乙科,爭第高下[42],更相告言,至有行賂定蘭臺漆書經字,以合其私文者,乃白帝,與諸儒共刻五經文於石,於是詔蔡邕等正其文字。自後五經一定,爭者用息。

趙祐爲中官。博學多覽,著作校書,諸儒稱之。

吳伉爲小黄門。善爲風角,博達有奉公稱[43]。

後魏劇鵬,孝文時爲給事中。粗通經史,閑曉文事。

王質頗解書學。爲中曹吏、內典監。累遷至大長秋。

賈粲頗涉書記。宣武末,漸被知識,得充內任。

北齊田敬宗,年十四五便好讀書。既爲門侍,伺隙便周章詢請,每至文林館,氣喘汗流,問書之外,不暇他語。及觀古人節義事[44],未嘗不感激沉吟。顏之推重其勤學,甚加開獎。後遂通顯。

唐李輔國,粗知書計,爲僕,事高力士年且四十餘,令掌閑廄簿籍。

孫知古爲內侍。初,田承嗣於魏州爲安祿山、史思明父子立祠宇,知古因使宣慰,潛諷承嗣遽毀除之。知古使還,具以聞,以承嗣同平章事,獎之也。

魚朝恩,天寶末入內侍省。性黠慧,善宣答,通書計。

楊復恭,幼入內侍省。知書,有學術。累遷至觀軍容使。

**校勘記**

[1]常,字原脱,據宋本補。

[2]引,宋本在下句"帝"後。

[3]知,原誤作"加",宋本同,據《後漢書·宦者傳》改。

[4]鞅,宋本作"商君"。

[5]强,字原脱,據宋本補。

[6]太后,宋本作"太武"。

[7]文,宋本作"門"。

[8]擢,字原脱,據宋本補;御,原誤作"郎",宋本同,據《魏書·閹官傳》改。

[9]内都大官,原誤作"内部坐大官",據《魏書·閹官傳》改。

[10]有,宋本作"爲"。

[11]特,字原脱,據宋本補。

[12]抱,原誤作"杞",宋本同,據《魏書·閹官傳》改。本卷《忠直門》"抱嶷"條同之。

[13]御,原誤作"郎",宋本同,據《魏書·閹官傳》改。

[14]李,原誤作"季",宋本同,據《魏書·閹官傳》改。

[15]"兼"前原衍"爲"字,宋本同,據《魏書·閹官傳》删。

[16]"本朝"二字原脱,據宋本補。

[17]邦家,原誤作"拜官",據宋本改。

[18]壸,原作"壺",據宋本改。

[19]廉,原誤作"良",據宋本改。

[20]曹騰,原誤作"雷曙",宋本同,據《後漢書·宦者傳》改。

[21]張奂,原誤作"奐",宋本同,據《後漢書·宦者傳》改。

[22]堂谿典,原誤作"棠谿趙典",宋本作"堂谿趙典",據《後漢書·宦者傳》改。

[23]祠,原誤作"詞",據宋本改。

[24]管記,宋本同,《舊五代史·張承業傳》作"管書記"。

[25]史,宋本作"司籍"。

[26]違,原誤作"遺",據宋本改。

[27]宋本無"以"字。

[28]亢,宋本作"先"。

[29]體,原誤作"禮",宋本同,據《魏書·閹官傳》改。

[30]老,宋本作"舊"。

[31]元叉,原作"元乂",宋本作"元义",據《魏書·閹官傳》改。

[32]郘,原誤作"邵",宋本同,據《魏書·閹官傳》改。

[33]令諸軍,原誤作"諸軍使",宋本同,據《舊唐書·李光進傳》改。

[34]"以"前宋本有"光顔"二字。

[35]“克”前原衍“不”字，宋本同，據《舊唐書·李光進傳》删。

[36]其，宋本作“以”。

[37]令，字原脱，宋本同，據《舊唐書·李光進傳》補。

[38]復光，原作“後光”，據宋本改。

[39]宋本“温”前有“朱”字。

[40]“之者歟”三字原脱，據宋本補。

[41]巡，原誤作“延”，據宋本改。

[42]爭，原誤作“事”，據宋本改。

[43]有，原誤作“事”，據宋本改；“稱”後原衍“之”字，據宋本删。

[44]觀，宋本作“視”。

# 册府元龜卷第六百六十七

## 内臣部(三)

### 將兵　監軍　立功　幹事

### 將　兵

夫近侍之臣，雖宜於命令，統帥之任，實寄於腹心。當經略之未靖，惟材能之斯委。觀其漢氏中微，元魏多事，逮兹唐室，薦罹寇難，寓縣挺災，金革不息，乃有稟忠厚之性，懷將領之材，或付之禁衛之師，或委之征伐之任，或監示於方面，或扈從於乘輿，咸能震耀天威，恢張師律，克施拱極之效，聿成靖亂之勳。論而次之，垂諸簡冊，俾後之觀者，庶知前王之權略矣。

後漢蹇碩爲小黄門。桓帝置西園八校尉，以碩爲上軍校尉。又以碩壯健而有武略，特親任之以爲元帥，督司隸校尉以下，雖大將軍亦領屬焉。

後魏孫小爲西臺中散。太武幸瓜步，慮有北寇之虞，乃加小左衛將軍，除留臺軍將。

抱嶷爲中常侍[1]。孝文時，累遷殿中侍御、尚書，以統宿衛。

唐楊思勗，玄宗時爲右監門衛將軍。開元初，安南首領梅玄成叛，自稱黑帝，與林邑、眞臘國通謀，陷安南府，詔思勗將兵討之[2]。十二年，五溪首領覃行璋作亂，思勗復受詔率兵討之。十四年，邕州賊帥梁大海擁賓、横等數州反，思勗又統兵討平之。十六年，瀧州首領陳行範、何遊魯、馮璘等聚徒作亂[3]，詔思勗率永、連、道等州兵及淮南弩手十萬討之。

李輔國，天寶末，侍太子如朔方。肅宗至德初，擢爲太子家令，判元帥行軍司馬，專掌禁兵。

程元振爲右監門衛將軍，知内侍省事。代宗寶應初，代李輔國判元帥行軍司馬，專制禁兵。

魚朝恩爲品官，給事黄門。寶應初，九節度討安慶緒於相州，不立統帥，以朝恩爲觀軍容宣慰處置使(觀軍容使名，自朝恩始)。累加左監門衛大將軍。自相州之敗，史

思明再陷河洛，朝恩常統禁軍鎮陝，以殿東夏。廣德初，改爲天下觀軍容宣慰處置等使。

竇文場，德宗建中末，與霍仙鳴從幸奉天，左右禁旅，悉委文場[4]、仙鳴主之。文場累遷左監門衛大將軍，知內侍省事，監勾當左神策軍。仙鳴累遷右監門衛將軍，知內侍省事，監勾當右神策軍。貞元十二年六月，特立護軍中尉兩員，中護軍兩員，以帥禁軍，乃以文場爲左神策軍護軍中尉，仙鳴爲右神策軍護軍中尉[5]。又以監左神威軍使、內侍兼內謁者監張尚進爲左神威軍中護軍[6]，監右神威軍使、內侍兼內謁者監焦希望爲右神威軍中護軍。護軍中尉與中護軍，古有其官，自國朝未嘗置其員秩也。帝以禁衛嚴密，又崇寵中貴，故異其名而授文場等。

第五守亮爲開府內常侍。貞元十四年，霍仙鳴卒，以守亮爲右軍中尉。

楊志廉與孫榮義並爲內給事。貞元十七年，以志廉爲內常侍，充左神策護軍中尉副使，榮義爲內常侍、右神策護軍中尉副使。二十年，以志廉爲特進、左監門大將軍，充左神策護軍中尉，兼左街功德使。榮義爲特進、右武衛大將軍，充右神策護軍中尉，兼右街功德使。

薛盈珍，貞元末爲內侍省內侍，知省事，充右神策軍護軍中尉副使。憲宗元和初，遷右神策軍護軍中尉，兼右街功德使。

吐突承璀爲內常侍。元和元年，遷左監門衛將軍，充左神策軍護軍中尉，兼左街功德使。累遷左衛上將軍。四年，鎮州王承宗拒命，詔承璀爲左右神策、河中、河陽、浙西、宣歙等道行營兵馬使[7]、招討處置等使。時諫官、御史上疏相屬，皆言自古無中貴人爲兵馬統帥者，補闕獨孤郁、段平仲言尤激切。憲宗不獲已，乃改充鎮州已東招撫處置等使。出師經年，無功，乃密遣人告王承宗，令上疏待罪，許以罷兵。承宗表至，朝廷罷兵，承璀班師，爲禁兵中尉。段平仲抗疏極論，帝不獲已，降爲軍器使，出爲淮南監軍[8]。八年，復爲神策中尉。

第五國珍，元和二年爲右監門將軍，知內侍省事，充神策軍護軍中尉，兼右街功德使。

程文幹爲內侍省監、知省事。元和五年，遷右監門衛將軍，知內侍省事，充右神策護軍中尉，兼左街功德使。

彭獻忠爲右武衛將軍，知內侍省事。元和七年，充左神策護軍中尉[9]，兼右街功德使。

梁守謙爲內常侍。元和十三年，遷右監門衛大將軍，右神策護軍中尉，兼右街功德使。十五年十月，涇州奏吐蕃大軍去州三十里下營，命守謙充左右神策，京西京北行營都監，統神策兵四千人，并發八鎮全軍，赴涇州救援。

馬進潭，元和末，爲左神策軍護軍中尉。

楊承和,穆宗長慶初,爲右神策軍副使。

馬存亮,長慶中爲左神策軍護軍中尉。

劉弘規爲鴻臚禮賓使。敬宗即位,以弘規爲左神策護軍中尉。

魏弘簡爲內弓箭庫使。寶曆二年,遷右神策軍護軍中尉。

王守澄知樞密事。文宗即位,以守澄爲驃騎大將軍,充右神策軍中尉。

仇士良、魚志弘,太和末爲左右軍中尉。又云,太和九年,士良等因甘露事,率禁兵殺宰相王涯等一十一家[10]。自是,權歸於士良、志弘。至宣宗即位,復誅其泰甚者,而閹寺之勢,仍握軍權之重焉。

楊欽義,大中時,爲神策中尉。

楊玄寔,僖宗乾符中,爲左神策軍中尉。

楊復光爲黄門,累監諸鎮征討。乾符中,賊帥黄巢犯江西,以復光爲排陣使。時招討使宋威戰敗,復光總其兵權。中和中,詔充天下兵馬都監,押諸軍入定關輔。

田令孜自諸司小使監諸鎮用兵,累遷左神策軍中尉。僖宗幸蜀,以令孜爲觀軍容、制置左右神策、護駕十軍等使。時自蜀中護駕,令孜招募新軍五十四都,都千人,左右神策各二十七都,分爲五軍,令孜總領其權。

王彦甫,廣明中,與田令孜爲左右觀軍容使,率禁軍從幸興元。

西門思恭,中和中,爲觀軍容使。

楊復恭爲樞密使。光啓二年[11],代田令孜爲右軍中尉,專典禁軍。

劉景宣、西門重遂,昭宗大順二年,爲左右神策軍中尉。

駱全瓘,景福二年,代西門重遂爲神策右軍中尉。

景務脩[12]、宋道弼,光化元年爲左右軍中尉。

劉季述、王仲先,光化二年爲兩軍中尉。

韓全海、張弘彦,天復初爲兩軍中尉。

## 監軍

古稱兵者凶器,戰者危事,蓋不得已而用之也。觀夫唐制,始自肅宗參用內臣典制軍政。或莅戎於征討,或護兵於鎮守,申嚴有翼,則往無不濟;愛克厥威,則功或罔成。雖委以腹心,誠無外顧,而貞其師律,或爽嘉猷。信利害之相兼,故否臧之不一也[13]。

唐魚朝恩,玄宗天寶末,爲品官,給事黄門。肅宗至德中,常令兼用軍事。九節度討安慶緒於相州,不立統帥,以朝恩爲觀軍容宣慰處置使。觀軍容使,自朝恩始也。

竇文場、王希遷,皆爲將軍。德宗興元元年,以文場兼神策軍左廂兵馬,希遷兼神策軍右廂兵馬。

孟介，貞元八年爲宣武監軍。

王定遠，貞元十一年，爲河東監軍。節度使李自良卒，行軍司馬李說授任。先是，定遠以聞德宗，授說告命，定遠以始謀爲李說，說深德之。自是，河東軍政多出於監軍焉。（貞元十四年，吴少誠拒命，詔徵十七鎮之師討之。時軍無統帥，兵無多少，皆以內官監之，師之進退，不由主將。）

薛盈珍，貞元中爲鄭滑監軍。

吐突承璀爲左衛上將軍，知內侍省事。憲宗元和六年，出爲淮南節度、監軍使。

梁守謙爲內常侍、知樞密。元和十一年，命守謙宣慰淮西諸軍，因留監進討，授以虛名告身五百通及金銀錢帛，以勸死士。

王守澄，元和中爲徐州監軍。

崔潭峻，元和末爲荆南監軍。

楊承和爲右神策副使。穆宗長慶元年十二月，以李光顔爲陳、許節度，兼深州節度，勅承和充深州諸道兵馬都監[14]。（長慶二年，官軍討伐鎮州[15]，率命中使多護其軍，號爲監陣。多選勁騎，自衛觀望，勝則乘驛急聞，以邀爵服；敗則迫脅戎帥，致其怪懼[16]。故以兩河之衆，討數州之叛，師老力屈，終議赦之。故因統馭非才[17]，亦由監陣擾之也。）

段文政爲內常侍。長慶二年，鎮州兵亂，賊圍深州，以文政充都監，領鄭滑、河陽、陳許三道兵，赴深州應援。

馬存亮爲左神策護軍中尉。長慶四年，以存亮爲淮南監軍使。

楊叔元，文宗太和中，爲山南西道監軍使。

李榮成，太和四年，興元軍亂，節度使李絳被害，命榮成充興元監軍使。

王守涓，守澄弟也。太和中，爲徐州監軍。

田令孜，本姓陳。懿宗咸通後，自諸司小使監諸鎮用兵。僖宗乾符中，盗起關中，諸軍誅盗，以令孜爲觀軍容等使。後從幸梁州[18]，求爲西川監軍[19]。

王建自爲蜀帥，仍舊監軍事。

楊玄价爲內常侍。咸通中，爲河南監軍。

楊復恭幼入內侍省，每監諸鎮兵。龐勛之亂，命復恭監陣，有功，自河陽監軍入爲宣徽使。

楊復光爲小黄門，累遷諸鎮征討。乾符中，王仙芝起曹濮，詔遣齊克讓討之，復光監其軍。後仙芝陷荆襄，以宋威爲招撫使，復光又監其軍。宋威敗，詔以荆南節度使王鐸代宋威，復光監光武軍，屯於鄧州。中和初，復光赴援京師，會河中王重榮入屯武功，朝廷初以觀軍容使西門思恭爲天下兵馬都監押[20]，時老疾不行，詔令復光代之。

袁季貞爲河中都監。昭宗乾寧三年，以季貞充邠寧四面行營兵馬都監押。

後唐張承業,唐光啓中爲內供奉。武皇之討王行瑜,承業累奉使渭北,因留監武皇軍。昭宗將幸太原,以承業與武皇善,乃除爲河東監軍[21]。

張居翰,唐末爲樞密承旨。昭宗在華下,超授內常侍[22],出監幽州軍事。

## 立 功

功名之立,君子之所尚也。故載之甲令[23],藏於盟府[24],以垂乎不朽者焉。乃有列職禁闈,祗事帝右,忠而能力,勇且知方,或慮變矢謨[25],克平於大憝;或從行執銳,屢摧乎勍敵[26];或竭誠而濟難;或悉力以蕩寇,用能立事,當世流芳。策書論而次之,固亦以勸事君者之忠藎爾。

後漢鄭衆爲內侍。大將軍竇憲兄弟圖作不軌,衆遂首謀誅之,以功遷大長秋。

單超,河南人;徐璜,下邳良城人[27];貝瑗,魏郡元城人;左悺,河南平陰人(悺音工奐切,又音館);唐衡,潁川郾人也。桓帝初,超、璜、瑗爲中常侍,悺、衡爲小黄門史。初,梁冀兩妹爲順、桓二帝皇后,冀代父商爲大將軍,再世權戚,威振天下。冀自誅太尉李固、杜喬等,驕横益甚。皇后乘勢忌恣,多所鴆毒,上下拑口(《周書》曰:"賢智鉗口。"謂不言也。拑與鉗古字通,音其炎反),皆莫有言者[28]。帝逼畏久,常懷不平,恐言泄,不敢謀之。延熹二年,帝因如廁,獨呼衡問:"左右與外舍不相得者有誰乎(外舍謂皇后家也)?"衡對曰:"單超、左悺前詣河南尹不疑,敬禮小簡,不疑收其兄弟送洛陽獄[29],二人詣門謝,乃得解。徐璜、貝瑗常私忿疾外舍放横,口不敢道。"於是帝呼超、悺入室,謂曰:"梁將軍兄弟專固國朝,迫脅內外,公卿以下從其風旨。今欲誅之,於常侍意何如?"超等對曰:"誠國姦賊,當誅日久。臣等弱劣,未知聖意何如爾。"帝曰:"審然者,常侍密圖之。"對曰:"圖之不難,但恐陛下復中狐疑(中音丁仲反)。"帝曰:"姦臣脅國,當伏其罪,何疑乎!"於是更召璜、瑗等五人,遂定其意。帝齧超臂出血爲盟。於是詔收冀及宗親黨與悉誅之。

趙忠,少給事省中。桓帝時,爲小黄門。以與誅梁冀功,封都鄉侯。

後魏孫小,初內侍太武東宫,以聰識有智略,轉西臺中散。每從征伐,屢有戰功。

仇洛,太武時爲給事黄門侍郎,從征平涼,以功超遷散騎常侍。

唐楊思勗,中宗初,從事內侍省。預討李多祚功,超拜銀青光禄大夫。開元初,爲右監門將軍。時安南首領梅玄成叛,自稱黑帝,與林邑、眞臘國通謀陷安南[30],詔思勗將兵討之。思勗至嶺表,鳩募首領子弟兵馬十餘萬,取伏波故道以進,出其不意。玄成遽聞兵至,遑惑計無所出,竟爲官軍所擒,臨陣斬之,盡誅其黨與,積尸爲京觀而還。十二年,五溪首領覃行璋作亂,思勗復受詔率兵募討之,生擒行璋,斬其黨三萬餘級。以軍功累加輔國大將軍。十四年,邕州賊帥梁大海擁賓、横等數州反叛,思勗又統兵討平

之，生擒梁大海等三千餘人，斬餘黨二萬餘級[31]，復積尸爲京觀。十六年，瀧州首領陳行範、何遊魯、馮璘等聚衆作亂，陷四十餘城。行範自稱天子，遊魯稱定國大將軍，馮璘稱南越王，割據嶺表。詔思勗率永、連、道等兵及淮南挐手十萬人進討。兵至瀧州，臨陣擒遊魯、馮璘，斬之。行範潛竄深州，據雲際、盤遼二洞。思勗悉衆攻之，生擒行範，斬之。斬其黨六萬級，獲馬口金玉巨萬計。

魚朝恩爲右監門衛將軍。廣德元年，西蕃入犯京畿，代宗幸陝。時禁軍不集，徵召離散，比至華陰[32]，朝恩大軍遽至迎奉，六師方振。由是深加寵異，改爲天下觀軍容宣慰處置使。

皇甫政，德宗時內臣也。貞元中，福建叛卒逐其觀察使吳詵。既而，福州兵四百餘人潰亡入海，延至溫、台、明州，寇掠鄉閭，頗爲人患。帝憂其滋長，令政設策備之。政乃令從事韋萬巡撫三州，擇海浦形便起城柵，修艦教弩，選士豪者爲統將以招討之。萬有方略，數月之間，擒獲頗衆，餘悉降之。自是瀕海皆寧，萬及將吏，各加官，賜帛各有差。

楊復光，咸通中樞密使楊玄翼之猶子也。乾符中，爲內侍。王仙芝起曹濮，詔遣齊克讓討之，復光監其軍。後仙芝陷荆襄，以宋威爲招撫使，復光又監其軍。宋威敗，復光乃總其衆，控扼於襄、鄧之間。仙芝敗，乃移監許州。中和初，巢、讓陷京師，許州帥周岌稱臣二賊，復光斬其僞使。會許州秦宗權叛岌，遂得衆三千人，復說宗權赴難。宗權遣其將王淑以兵八千從入。至南陽，淑遲留不進，復光斬之。并其衆，分爲八都[33]。則鹿晏弘[34]、龐從[35]、韓建、王建、晋暉、張造、李師太是也(檢一人未獲)。尋收鄧州。復召徐州[36]、宋州[37]、壽州、荆門等軍，赴援京師，皆從之，衆逾二萬。乃會河中王重榮入屯武功。朝廷初以觀軍容使思恭爲天下兵馬都監，時老疾不行，詔令復光代之。既破巢、讓，朝廷方議其功，以其年六月暴終。

馬存亮爲左神策軍護軍中尉。敬宗長慶四年四月丙申，有賊犯右銀臺門入宮，時帝在清思殿擊毬，聞之驚出違難。至左軍，存亮匍匐出迎，捧帝足嗚咽涕泣，自負帝入軍。既安堵，存亮又令驍將康藝全率騎卒入宮討賊，賊衆殲焉。初，帝始至軍，憂皇太后之隔，存亮復以二百騎迎二后至[38]，安於軍中[39]。丁酉，帝還宮。

## 幹事

內臣之職，載於《周官》，見於《左氏》。秦漢而下，乃有性質忠厚，智識開敏，或居出納之任，或釐中外之務，而能力心王室，恪居官次，夙夜匪懈，風雨不已。提綱而衆目皆治，投刃而盤根必解，職修而事舉，功成而名著。《易》曰"貞固足以幹事"，其斯之謂也。

秦趙高者，諸趙疏遠屬也。趙高昆弟數人，皆生隱宮爲宦者。秦王聞高強力，通於

獄法,舉以爲中車府令[40]。高即私事公子胡亥,喻之決獄。高有大罪,秦王令蒙毅法治之,毅不敢阿法,當高罪死,除其宦籍。帝以高之敦於事也(敦,一作敏[41]),赦之,復其官爵。

漢石顯、弘恭,皆爲中黄門,以選爲中尙書。宣帝時,皆任中書官。明習法令故事,善爲請奏,能稱其職。

侯淵以宦者有才辯任職。元帝時,佐石顯等領中書,號曰太常侍。

後漢鄭衆,字季產,南陽人。爲人謹敏,有心機,位大長秋。

蔡倫,有才學,盡心敏愼[42]。爲尙方令。和帝永元九年,監作秘劍及諸器械,莫不精工堅密,爲後世法。

曹騰爲大長秋,加位特進。用事省闥三十餘年,事四帝,未嘗有過。

後魏仇洛齊,中山人,爲給事黄門侍郎。魏初,禁網疏闊,民戶隱匿漏脱者多。東州既平,綾羅戶樂葵因是請採漏戶,供爲絲綿[43]。自後逃戶占爲紬璽羅縠者非一。於是雜、營戶帥徧於天下,不屬守宰,發賦輕易[44],民多私附,戶口錯亂,不可檢括。洛齊奏議罷之,屬郡縣。

趙黑,太武時以恭敬小心,帝使進御膳,出入承奉,初無過行[45],又遷侍御,典監藏,後轉選部尙書。能自謹厲,當官任舉,頗得其人。

孫小,字茂翹,咸陽人。內侍東宮。聰識有智略,累遷給事中。領駕部,課理有方,畜牧蕃息。出爲并州刺史,州內四郡百餘人詣闕旌其政化。

抱嶷爲中常侍[46]、安西將軍、中曹侍御、尙書。自總納言,職當機近,諸所奏議,必致伉直。孝文、文明太后嘉之,以爲殿中侍御,尙書領中曹如故。

王質,高陽人。爲鎭遠將軍,瀛州刺史。在州十年,風化粗行,察姦糾慝,究其情狀,民庶畏服之。

張祐爲鎭南將軍、尙書左僕射。祐性恭密,出入機禁二十餘年,未曾有過。

李堅初事文明太后,稍遷給事中。小心謹愼,常在左右。孝文遷洛,轉被委授,爲太僕卿,檢課牧產,多有滋息。

白整者,少掌宮掖碎職,以恭敏著稱,遷中常侍。太和末,爲長秋卿。

成軌者,孝文時爲謁者僕射。以謹厚稱。時有奏發,輒合帝心。車駕南征,專進御膳。時帝不豫,常居禁中,晝夜無懈。

王遇,宣武初兼將作大匠。性巧,強於部分。北都方山靈泉道俗居宇及文明太后陵廟,洛京東郊馬射壇殿,修廣文昭太后墓園,太極殿及東西兩堂、內外諸門制度,皆遇監作。雖年在耆老,朝夕不倦,跨鞍驅馳,與少壯者均其勞逸。

唐高力士,性謹密,能傳詔勅,授宮闈丞。開元初,爲右監門將軍,知內侍省事。玄宗常曰:“力士當上,我寢則穩。”

李輔國，知書計，事高力士，令掌閑廄中簿籍。天寶中，閑廄使王鉷嘉其畜牧之能，薦入東宫焉。

吐突承璀，幼以小黄門值東宫。性敏慧，有才幹，後爲神策中尉。

楊復光，慷慨負節義，有籌略。僖宗中和初，爲天下兵馬都監，卒。

後唐張承業，初爲太原監軍。莊宗在位，太原事一委承業。而積聚庾帑，收兵市馬，招懷流散，勸課農桑，咸盡力焉。

---

**校勘記**

[1]抱，原誤作"杞"，宋本同，據《魏書·閹官傳》改。

[2]兵，字原脱，宋本同，據《舊唐書·宦官傳》補。

[3]璘，原誤作"僯"，宋本同，據《舊唐書·宦官傳》改。

[4]委，字原脱，據宋本補。

[5]"護軍"二字原脱，據宋本補。

[6]威，宋本同，《舊唐書·宦官傳》作"策"。

[7]宣，字原脱，據宋本補。

[8]淮，字原脱，據宋本補。

[9]"左"後原衍"衛"字，據宋本删。

[10]一十一，原誤作"二十一"，據宋本及《舊唐書·宦官傳》改。

[11]二，宋本作"三"。

[12]務，原誤作"尉"，據宋本改。

[13]故，字原脱，據宋本補。

[14]充，原作"克"，據宋本改。

[15]伐，原作"代"，據宋本改。

[16]怪，原作"怗"，據宋本改。

[17]故因統馭非才，宋本作"固統長非才"。

[18]從，字原脱，據宋本補。

[19]求，原誤作"永"，據宋本改。

[20]押，原誤作"軍"，宋本無此字，據《舊唐書·僖宗本紀》改。

[21]東，原誤作"南"，據宋本改。

[22]超授内常侍，原誤作"起授内侍常"，據宋本改。

[23]甲令，原誤作"令甲"，據宋本乙。

[24]於，宋本作"在"。

[25]或，字原脱，據宋本補。

[26]乎，宋本作"於"。

[27]邳良，原誤作"丕長"，據宋本改。

[28]宋本無“皆”字。

[29]疑,原誤作“宜”,據宋本改。

[30]臘,原作“獵”,據宋本及本卷《將兵門》“唐楊思勗”條改。

[31]前一“餘”字原脱,宋本同,據《舊唐書·宦官傳》補。

[32]比,原作“北”,據宋本改。

[33]都,原誤作“部”,據宋本改。

[34]鹿、弘,原誤作“麗、孔”,據宋本改。

[35]龐,原誤作“寵”,據宋本改。

[36]宋本無“州”字。

[37]宋本無“州”字。

[38]前“二”字,宋本作“五”。

[39]安,宋本作“宿”。

[40]車,原誤作“軍”,據宋本改。

[41]此注原脱,據宋本補。

[42]敏,宋本作“敦”。

[43]絲,宋本作“綸”。

[44]賦,原作“賊”,據宋本改。

[45]行,原誤作“幸”,宋本同,據《魏書·閹官傳》改。

[46]抱,原誤作“杞”,宋本同,據《魏書·閹官傳》改。

# 冊府元龜卷第六百六十八

## 内臣部(四)

### 翊佐　規諫

### 翊　佐

夫垂統繼世,荷三靈之眷,協力諫議,資中人之助。自炎漢甫定,外戚擅權,積成姦威,幾易皇胄,賴其忠言響應,群疑冰釋,輔正神器,翊登天極。降及於後,益濟其美,首公竭節,扶危成安。昭諸信書,厥有丕績者焉。

漢張澤爲宦者令。太尉周勃與丞相陳平誅諸呂,迎立代王,是爲孝文帝。初,東牟侯與太僕滕公入清宮殿,麾左右執戟者,皆仆兵罷去。有數人不肯去,澤諭告[1],亦去兵。

後漢孫程爲中黄門,給事長樂宫,遷中常侍。順帝爲太子時,安帝乳母王聖、大長秋江京、后兄車騎將軍閻顯等,譖太子,廢爲濟陰王。延光四年三月,北鄉侯立爲天子。其年十月,病篤。程謂濟陰王謁者長興渠(姓興名渠)曰:"王以嫡統,本無失德,先帝用譖,遂至廢黜。若北鄉侯不起,共斬江京、閻顯,事乃可成。"渠等然之。又中黄門南陽王康,先爲太子府史,自太子之廢,常懷歎憤。又長樂太官丞京兆王國,並附同於程。至二十七日,北鄉侯薨。閻顯白太后,徵諸王子簡爲帝嗣。未及至。十一月二日,程遂與王康等十八人,聚謀於西鍾下,皆截單衣爲誓。四日夜,程等共會崇德殿上,因入章臺門。時江京、劉安及李閏、陳達等俱坐省門下,程與王康共就斬京、安、達,以李閏權勢積爲省内所服,欲引爲主,因舉刃脅閏曰:"今當立濟陰王,無得摇動。"閏曰:"諾。"於是扶閏起,俱於西鍾下迎濟陰王立之,是爲順帝。

曹騰爲中常侍。桓帝即位,騰與長樂太僕州輔等七人以定策功,皆封亭侯。

曹節爲中常侍、奉車都尉。建寧元年,持節將中黄門虎賁羽林千人,北迎靈帝,陪乘入宫。及即位,以定策功封侯。

後魏趙黑,字文静[2]。爲侍中,封河内公。獻文將傳位京兆王子推,訪諸群臣。百官唯唯,莫敢亢言者,唯源賀等辭義正直,不肯奉詔。獻文怒,變色,復以問黑,黑曰:

“臣愚無識,信情率意。伏惟陛下春秋始富,如日方中,天下説其盛明,萬物懷其光景,元元之心,願終萬歲。若聖性淵遠,欲頤神味道者,臣黑以死奉戴皇太子,不知其他。”獻文默然良久,遂傳祚于孝文。

王温,字桃湯[3],爲尚食典御、中給事中,給事東宫。延昌四年,群官迎孝明於東宫,温於卧中起帝,與保母扶抱入踐帝位。

平季,字稚穆,爲中給事中。與爾朱榮等議立莊帝。即位,超拜平北將軍、肆州刺史。尋除撫軍、中侍中。以參謀之勳,封元城縣開國侯,食邑七百戶。

唐李輔國,少侍東宫。天寶末,玄宗幸蜀,輔國侍太子扈從至馬嵬,乃獻策請分兵,北如朔方,以圖興復。輔國從至靈武,勸太子即帝位,以係人心。及肅宗即位,擢爲太子家令,判元帥府行軍司馬事,以心腹委之。

程元振,直內侍省,爲內射生使。寶應元年四月,肅宗大漸,皇后張氏有寵無子,慮失權勢,結少子越王係,密構異謀,將圖廢立。是月乙丑。皇后矯詔召太子,元振知之,潛發於李輔國。輔國久典禁兵,素與皇后嫌隙,及聞元振言,有自得色。乃與元振定策,伏兵於凌霄門,擁太子,請不赴召,以兵翼太子入飛龍廄候變而動。既夜,輔國、元振乃勒兵會於三殿,收捕越王係及同謀中官朱光輝、馬英俊等百餘人禁錮之,逼皇后幽於别殿。丁卯,肅宗疾不起,元振等始迎太子於九仙門見群臣,行監國之禮。己巳,即皇帝位,是爲代宗。

俱文珍,從義父改姓劉,名貞亮。順宗自正月即位,疾患不能言,至四月益劇。時王叔文、韋執誼等專政,雖時扶坐殿,群臣入閤望拜而已,未嘗有進見者,天下事皆專斷於叔文。而中官李忠言特詔王伾爲之內主,執誼行之於外,朋黨讙嘩,榮辱進退,生於造次,唯意所欲,不拘程度。既知內外厭毒,慮其摧敗,即謀兵權,欲以自固。於是人情益疑懼不測,其所爲朝夕伺候。會其與執誼交惡,心腹內離,外有韋皋、裴均、嚴綬等箋表,而文珍與中官劉光奇、薛盈珍、尚衍[4]、解玉等,皆先朝任使舊人,同心怨憤,屢以啓帝。帝固厭倦萬機,嫉惡叔文等,至七月乙未,遂詔翰林學士鄭絪、衛次公、王涯等入至金鑾殿,撰制詔命太子勾當軍國事。及太子受內禪,時議嘉其忠藎。累遷至右衛大將軍,知內侍省事。

王守澄,元和末入侍。憲宗疾大漸,守澄與中尉馬進潭、梁守謙、劉承偕、韋元素等定策立穆宗。

楊復恭爲觀軍容使。文德元年二月,僖宗不豫,未知所主[5]。群臣以吉王最賢,將立之,復恭請以壽王監國[6]。乃宣遺詔,立爲皇太弟,遂即帝位,是爲昭宗。加復恭開府、金吾上將軍。

劉景宣與西門重遂爲兩軍中尉。昭宗大順二年十二月,天威軍使李順節恃恩恣横,出入以兵仗自隨。景宣、重遂懼其覬圖非望[7],乃傳詔召順節。順節以甲士三百自

隨[8]，至銀臺門，門司傳詔止從者。景宜、重遂在仗舍邀順節坐次，令部將伊先審斫順節，頭隨劍落。

後唐張承業，昭宗時，以寺人監河東軍。及誅內官，太祖雖奉詔命，實保憐之，匿於斛律佛寺。其後，復以爲監軍，待遇益至，承業每歔欷感德。後太祖病篤，啓手之夕，召承業屬之曰："吾兒孤弱，群庶縱横，後事公善籌之。"承業奉遺顧，爰立莊宗。初入聽大事[9]，時季父振武節度使克寧爲管內蕃漢馬步都知兵馬使，典握兵柄，莊宗以軍府事讓之，曰："兒年幼稚，未通庶政，雖承遺命，恐未能彈壓。季父勳德俱高，衆情推伏，請當制置，以鎮群心。"克寧曰："亡兄遺命，屬在我兒，孰敢異議？但嗣世中外之事，何憂不辦？"因率先拜賀。初，太祖獎勵戎功，多畜庶孽，衣服禮秩，如嫡者六七，比之嗣王，年齒又長，各有部下之兵，朝夕聚議[10]，欲謀爲亂。及莊宗紹統，或強項不拜，鬱鬱憤惋，託疾廢事，命李存顥以陰計干克寧曰："兄亡弟及，古今舊事，季父拜侄，理所未安。"克寧妻素剛很，因激怒克寧，陰圖禍亂。存顥、存實欲以克寧之弟謀害承業及李存璋等，欲以并、汾九州，歸附於梁，送貞簡太后爲質。克寧意將激發，乃擅殺大將軍李存質，請授己雲州節度，轄附朔[11]、應州爲屬郡。莊宗悉俞允，然知其陰禍有日。克寧候莊宗過其第，則圖竊發，幸臣史敬鎔者，亦爲克寧所任[12]，盡得其情，來告莊宗。莊宗謂承業曰："季父所爲如此，無猶子之情，予當避路，則禍亂不作矣。"承業曰："臣受命先帝[13]，言猶在耳，存顥輩欲以太原降賊[14]，公欲何路求生？不即誅除，亡無日矣。"因召吳珙、李存璋、李存敬、朱守殷說其謀，衆咸憤怒。三月壬戌，命存璋伏甲攻之，遂平其難。及莊宗平定河朔，連歲出征，軍國大事，一以委承業。夙夜在公，以身犯難，不畏強禦，莅官行法，督賦徵租，廩藏盈衍，帝所倚賴，以兄事之。從周德威討劉守光，令承業往視賊勢，因請莊宗自行，果成大捷。承業感武皇厚遇，自莊宗在魏州垂十年，太原軍國政事，一委承業，而積聚庾帑，收兵市馬，招懷流散，勸課農桑，成是霸基者，承業之忠力也。

## 規　諫

夫邇臣盡規不專，在於守和而已。由東京已來，乃有列宫省之任，在皇位之側，處乎近習，便蕃左右[15]。而植性忠厚，飭躬方雅，詳知前訓，通曉吏事，辯邪正之攸趣，明理亂之所急。繇是奮勵悃愊，敷陳當否，斥姦佞之首，叙政治之失，防禁非辟，保全良俊，建讜議以興國，賀輕典以愛人[16]，或形於奏書，辭義可舉；或備於進對，亮直不回。斯足以參乎密侍，而資乎訪問者也。

後漢孫程，順帝時爲中黄門，拜騎都尉。永建元年，司隸校尉虞詡以中常侍張防時用權勢，每請託受取，詡輒按之，而屢寢不報，乃自繫廷尉，奏言其罪。防流涕訴帝，詡

坐論輸左校。程與張賢、孟叔、馬國等,知詡以忠獲罪,乃相率奏乞陛下見(一云懷表上殿)。程曰:"陛下始與臣等造事之時(謂順帝爲太子,被江京等廢爲濟陰王,程等謀立之時也),常疾姦臣,知其傾國。今者即位,而復自爲,何以非先帝乎。司隸校尉虞詡爲陛下盡忠,而更被拘繫;常侍張防,贓罪明正,反搆忠良[17]。今客星守羽林,其占宫中有姦臣,宜急收防,以塞天變。詔出詡,還假印綬。"程復上書,陳詡有大功,語甚切激。帝感悟,復徵拜議郎。數日,遷尚書僕射。

呂強爲中常侍。靈帝時,封都鄉侯。強辭讓懇惻,不敢當,帝乃聽之。因上疏陳事曰:"臣聞諸侯上象四七,下裂王土。高祖重約,非功臣不侯,所以重天爵、明勸誡也。伏聞中常侍曹節、王甫、張讓等,及侍中許相,並爲列侯。節等宦官祐薄,品卑人賤,讒諂媚主,佞邪徼寵,放毒人物,嫉妒忠良,有趙高之禍,未被轘裂之誅(趙高指鹿爲馬,而殺胡亥。轘裂,以車裂也),掩朝廷之明,成私樹之黨。而陛下不悟,妄授茅土,開國承家,小人是用(《易》曰:開國承家,小人勿用)。又兼及家人[18],重金兼紫(金印紫綬。重、兼,言累積也),相繼爲蕃輔。受國重恩,不念爾祖,聿修厥德[19](《詩·大雅》云:"無念爾祖,聿修厥德。"聿,述也),而交結邪黨,下比群佞。陛下惑其瑣才(瑣,小也),特加恩澤。又授位乖越,賢才不升,素餐私倖,必加榮擢。陰陽乖剌,稼穡荒蔬(鄭玄注《周禮》云:蔬,草有實者),人用不康,罔不由兹。臣誠知封事已行,言之無逮,所以冒死干觸陳愚忠者,實願陛下損改既謬,從此一止。臣又聞後宫綵女數千餘人,衣食之費,日數百金。比穀雖賤,而户有饑色。按法當貴而今更賤者,由賦法繁數,以解縣官(縣官調發既多,故賤糶穀以供之),寒不敢衣,饑不敢食。民有斯戹,而莫之恤。宫女無用,填積後庭,天下雖復盡力耕桑,猶不能供。昔楚女悲愁,則西宫致災(《公羊傳》曰:"西宫災,何以書?記災也。"何休注云:是時僖公爲齊桓公所脅,以齊媵爲嫡,楚女廢居西宫而不見恤,悲愁怨曠所生也)。况終年積聚,豈無憂怨乎?夫天生蒸民,立君以牧之。君道得,則民戴之如父母,仰之猶日月(《左傳》師曠對晉侯曰:"君養人如子,蓋之如天,容之如地。人奉其君,愛之如父母,仰之如日月,敬之如神明,畏之如雷霆。天生人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勿使失其性也"),雖時有征税,猶望其仁恩之惠。《易》曰:'悦以使民,民忘其勞;悦以犯難,民忘其死(《易·兑卦·彖辭》)。'儲君副主,宜諷誦斯言;南面當國,宜履行其事(《易》曰:"聖人南面,嚮明而化。"杜預注《左傳》曰:當國,執政也)。又承詔書,當於河間故國起解瀆之館。陛下龍飛即位,雖從藩國,然既處九天之高,豈宜有顧戀之意(《楚辭》曰:"圜則九重,孰營度之?"圜謂天也)。且河間疏遠,解瀆邈絶,而當勞民單力,未見其便。又今外戚四姓貴倖之家,及中官公族無功德者,造起館舍,凡有萬數,樓閣連接,丹青素堊(郭璞注《山海經》曰:堊似土[20],白色,音惡),雕刻之飾,不可殫言。喪葬逾制,奢麗過禮,競相放效,莫肯矯拂(矯,正也。拂,戾也。拂音弗[21])。《穀梁傳》曰:'財盡則怨,力盡則懟。'《尸子》曰(尸子,晉人也,名佼,秦相衛

鞅客也。鞅謀計，未嘗不與佼規也。商君被刑，恐并誅，乃亡逃入蜀，作書二十篇，十九篇陳道德仁義之紀，一篇言九州險阻，水泉所起也）：'君如杅（椀屬也，音于。字亦作盂[22]），民如水，杅方則水方，杅圓則水圓。'上之化下，猶風之靡草。今上無去奢之儉，下有縱欲之敵，至使禽獸食民之甘，土木衣民之帛。昔師曠諫晉平公曰：'梁柱衣繡，民無褐衣；池有棄酒，士有渴死；廄馬秣粟，民有饑色。近臣不敢諫，遠臣不得暢。'此之謂也（《説苑》咎犯諫晉文公之辭也[23]）。又聞前召議郎蔡邕對問於金商門，而令中常侍曹節、王甫等以詔書喻旨。邕不敢懷道迷國，而切言極對，毁刺貴臣，譏呵豎宦。陛下不密其言，至令宣露，群邪項領，膏脣拭舌（《毛詩》云："駕彼四牡，四牡項領。"注云："項，大也。四牡者人所駕，今但養大其領，不肯爲用。喻大臣自恣，王不能使也。"膏脣拭舌，謂所讒毁故也），競欲咀嚼，造作飛條[24]（飛條，飛書也）。陛下面受誹謗，致邕刑罪，室家徙放，老幼流離，豈不負忠臣哉！今群臣皆以邕爲戒，上畏不惻之難，下懼劍客之害（謂蔡邕徙朔方時，陽球使刺客追刺邕也）。臣知朝廷不復得聞忠言矣！故太尉段紀明武勇冠世，習於邊事，垂髮服戎，功成皓首（垂髮謂童子也），歷事二主（謂桓帝、靈帝也），勳烈獨昭。陛下既已式序，位登台司，而爲司隸校尉陽球所見誣脅，一身既斃，而妻子遠播，天下惆悵，功臣失望。宜徵邕更授任，及紀明家屬，則忠貞路開，衆怨以弭矣。"帝知其忠而不能用。時帝多稸私藏，收天下之珍，每郡國貢獻，先輸中署，名爲導行費（中署、内署[25]。貢獻外別有所入，以爲所獻希之導引也）。強上疏諫曰："天下之財，莫不生之陰陽，歸之陛下（萬物稟陰陽而生）。歸之陛下，豈有公私？而今中尚方斂諸郡之寶，中御府積天下之繒，西園弘司農之藏，中廄聚太僕之馬，而所輸之府，輒有導行之財。調廣民困，費多獻少，姦吏因其利，百姓受其弊。又阿媚之臣，好獻其私，容諂姑息，自此而進。舊典選舉委任三府，三府有選，參議掾屬，咨（謀也）其行狀，度其器能，受試任用，責以成功。若無可察，然後付之尚書。尚書舉劾，請下廷尉，覆按虚實，行其誅罰。今但任尚書，或復勅用。如是三公得免選舉之負，尚書亦復不坐，責賞無歸，豈肯空自苦勞乎？夫立言無顯過之咎，明鏡無見玭之尤。如惡立言以記過，則不當學也；不欲明鏡之見玭，則不當照也（《韓子》曰："古人之目，短於自見，故以鏡觀面。智短於自規，故以道正己。鏡無見疵之罪，道無明過之惡。目失鏡則無以正鬢眉[26]，身失道則無以知迷惑。"玭與疵同也）。願陛下詳思臣言，不以記過見玭爲責。"書奏不省。中平初，黄巾賊起，強言於帝曰："黨錮久積，人情多怨苦，久不赦宥，輕與張角合謀[27]，爲變滋大，悔之無及[28]。"帝懼，乃大赦黨人（又云：司隸校尉陽球奏收故太尉段紀明就獄詰責，紀明飲鴆死，強上疏追訟紀明功，靈帝詔紀明妻子還本郡）。

後魏王叡，孝文時爲侍中[29]、吏部尚書。時沙門法秀謀逆，事發，多所牽引。叡曰："與殺不辜，寧赦有罪。宜梟斬首惡，餘從疑赦[30]，不亦善乎。"帝從之，免者千餘人。

劇鵬，高陽人。粗覽經史，閑曉文事。與王質等俱充宦官，文明太后時，亦見眷

遇[31],爲給事中。孝文還洛,常爲宫官事幽后。后之惑薛菩薩也,鵬密諫止之,不從,遂發憤而卒。

後唐張承業,初爲太原監軍。後事莊宗,常從征討。柏鄉之役,王師既迫汴營,大將周德威慮其奔衝,堅請退舍。帝怒其懦,不聽,垂帳而寢,諸將不敢言事,咸詣監軍請白。承業遽至牙門,褰帳而入,撫帝曰:"此非王安寢時,周德威老將,洞識兵勢,姑務萬全,言不可忽。"帝蹶然而興曰:"予方思之。"其夕,收軍保高邑。帝初獲玉璽,諸將勸帝復唐正朔,承業自太原急趣謁帝,從容言曰:"老奴受先王顧命,謹事郎君,利害否臧,盡合忠言。殿下父子血戰三十餘年,蓋緣報國復仇,爲唐宗社。今元凶未殄,軍賦不充,河朔數州,弊於供億,日望殿下掃除梁汴,休戰息民。今元惡未平,遽先大號,費養兵之事力,困凋弊之生靈,臣以此爲一未可也。臣由咸通中便在宫掖[32],每見國家册命大禮,儀仗法物,百司庶務,經年草定,臨事猶闕。今殿下既化家爲國,新創廟朝,典禮制度,須取太常準約。方今禮院未見其人,倘失舊章,爲人輕笑,二未可也。老臣愚懇未顧殿下受人推戴者此也。大凡舉事量力而行,悠悠之譚,無益實事。"因泣下沾衿。帝曰:"予非所願,奈諸將何?"承業自是多病,日加危篤,卒於官。凶問至,帝悲慟,連日輟食,因言曰:"天奪孤之子布也(按《五代史》,承業天祐十九年十一月卒。明年四月,莊宗始即帝位)。"

---

**校勘記**

[1]"告"後原衍"示"字,據《漢書·周勃傳》删。

[2]靜,原誤作"靖",宋本同,據《魏書·閹官傳》改。

[3]湯,原誤作"陽",宋本同,據《魏書·閹官傳》改。

[4]衍,原誤作"演",宋本同,據《舊唐書·宦官傳》改。

[5]主,宋本作"立"。

[6]壽,原誤作"封",宋本同,據《舊唐書·昭宗本紀》改。

[7]覬,宋本作"窺"。

[8]順,字原脱,據宋本補。

[9]入聽,宋本作"聽斷"。

[10]聚,宋本作"衆"。

[11]轄附,宋本作"割蔚"。

[12]任,宋本作"誘"。

[13]帝,宋本作"世"。

[14]原,原誤作"后",據宋本改。

[15]蕃,原作"審",據宋本改。

[16]輕,原誤作"經",據宋本改。

[17]搆，宋本作“稱”。

[18]兼，宋本作“并”。

[19]聿，宋本作“述”。

[20]土，原作“玉”，據宋本改。

[21]此句原脱，據宋本補。

[22]自“也”至“盂”原脱，據宋本補；又宋本此注在“杅圓則水圓”句後。

[23]咎，字原脱，據宋本補。

[24]飛，原誤作“非”，宋本同，據《後漢書・宦者傳》改。下小注同。

[25]宋本“署”後有“也”字。

[26]鏡，原誤作“見”，據宋本改。

[27]輕，原誤作“轉”，據宋本改。

[28]及，宋本作“救”。

[29]侍，字原脱，據宋本補。

[30]餘從疑赦，原作“餘疑從赦”，據宋本及《魏書・恩幸・王叡傳》乙。

[31]亦，原誤作“已”，據宋本改。

[32]臣，字原脱，宋本同，據《舊五代史・張承業傳》補。

# 册府元龜卷第六百六十九

## 内臣部(五)

### 朋黨　恣横　譴責　貪貨

### 朋　黨

夫親丹扆,游黄閣,上應躔次,下聞謀議,其來久矣。自兩漢之季,五代已往,或值王道浸衰,朝綱靡振,本以宫闈之職,遂參樞衡之任,共相樹置,遞爲表裏。乃有擢自行伍,膺節制之權;拔於寒微,踐公台之貴,吹嘘所至,羽翼斯生。故無益於爲邦,但有紊於政治[1]。觀夫賢愚之用捨,乃知時運之污隆耳。

漢石顯,元帝時爲中書令。與中書僕射牢梁、少府五鹿充宗結爲朋黨,友諸附倚者皆得寵位(倚,依也)。民歌之曰:"牢邪石邪,五鹿客邪!印何纍纍,綬若若邪!"(纍纍,重積也。若若,長貌。)言其兼官據執也。

後漢張讓,靈帝時爲中常侍,封列侯。與中常侍趙忠、曹節、王甫等相表里。

後魏劉騰,自小黄門遷侍中。與領軍元叉廢靈太后[2]。使中常侍賈粲假言侍孝明書,密令防察[3]。叉以騰爲司空,表裏擅權,共相樹置[4]。叉爲外禦,騰爲内防,迭直禁闥,共裁刑賞。及卒葬日,内官爲義服,杖絰衰縞者以百數。

賈粲自小黄門累遷爲光禄大夫。與元叉、劉騰等同共謀謨。粲既叉黨,威福亦震於京邑。

唐魚朝恩,代宗時爲觀軍容使,鎮陝州,與周智光昵狎。朝恩以扈從功,恩渥崇厚,奏請多允,屢於上前賞拔智光。智光本以騎射從軍[5],常有戎捷,自行間登偏裨,累遷同、華二州節度使及潼關防御使。

薛盈珍,憲宗時爲中貴人,有權力於元和初。薛謇爲代北營田水運使,善畜牧,有良馬,時以賂朝權及中貴人,以族人附進,盈珍頗延譽以助之,故自泗州刺史遷福建觀察使。

魏弘簡,穆宗時知樞密。初,元稹貶江陵士曹,荆南監軍崔潭峻甚禮接稹,不以掾吏遇之。長慶初,潭峻歸朝,出稹《連昌宫詞》等百餘篇奏御,穆宗大悦,即日轉祠部郎

中，知制誥。無何，召入翰林，爲承旨學士。中人以潭峻之故，爭與稹交，而弘簡尤與稹相善。穆宗愈深知重。河東節度使裴度三上疏言稹與弘簡爲刎頸之交，謀亂朝政，言甚激訐。穆宗乃罷稹內職，以弘簡爲弓箭庫使。

崔潭峻，穆宗時爲內常侍。京兆尹崔元略以宗人附之，遷戶部侍郎。外以元略板圖之拜，出於宣授。時諫官有疏，指言潭峻方有權寵，元略以諸父事之，故雖彈劾，而遽遷顯要。元略亦上章自辯，且曰："一昨府縣條流[6]，臺司舉劾，孤立無黨，謗言益彰，不謂詔出宸衷，恩延望外。處南宮之重選，列左戶之清班[7]，豈臣庸愚，敢自干冒。天心所擇，致驚特達之恩；衆口相非，遂致因緣之說。"詔答之曰："朕所命官，豈非公選？卿能稱職，奚恤人言！"然元略不能逃父事潭峻之名。

王守澄爲內常侍。穆宗暴得風恙，興元節度使裴度三疏請立儲嗣，宰相李逢吉亦請立敬宗爲皇太子。時守澄掌樞密，自穆宗不愈，事權益隆。翼城人鄭注自言能爲黃金藥，服一刀圭，可去瘘弱重膇之疾[8]，復能使老年人如壯男子[9]。守澄得是藥頗效，常神而親之。注又有奇辯，言必通夕，出入禁中無時。於是李逢吉用族子仲言之諫，因注日與守澄通，令守澄潛結敬宗於東宮，且言逢吉實立殿下，敬宗深德之。逢吉既內倚守澄之助，而外又有門館人張又新、李續之輩爲籌畫[10]，即廣進虛薄邪妄之徒，置於班級，謂之清流。自丞郎已下，多以黨進，又新與續之皆逢吉藩僚也[11]。

後唐安希倫爲內官。長興二年夏，被誅，以其受樞密使安重誨密旨，令於內中伺帝起居故也。

## 恣横

《周禮》建寺人之官，掌女宮之戒。自兹厥後，命數寖隆。宣帷幄之勤，豫臺省之務。其有任居要近，性異專良，忘兢慎之規，昧真素之理，專與奪之柄，總營衛之威，樹任姻親[12]，光寵支附，非復掖庭黃闥之職，正內永巷之任，亦有忌刻不顧，崇侈滋豐，獨坐之謗以興，鉤黨之誣斯起，招釁罹患，蓋自取焉。

豎貂，齊人。魯僖公二年秋九月，齊侯、宋公、江人、黃人盟於貫，服江、黃也（江、黃，楚與國也。始來服齊，故爲合諸侯）。齊寺人貂始漏師於多魚。（齊桓多嬖寵，內則如夫人者六人，外則幸豎貂、易牙之等，終以此亂國。《傳》言貂於此始擅貴寵，漏洩桓公軍事。）

秦趙高，二世時爲郎中令。所殺及報私怨衆多，恐大臣入朝奏事毀惡之，乃說二世不坐朝廷見大臣。居禁中，高常侍中用事，事皆決於高。高後欲爲亂，乃先設驗，持鹿獻於二世，曰："馬也。"二世笑曰："丞相誤耶，謂鹿爲馬。"問左右，左右或默，或言馬以阿順趙高。或言鹿者，高因陰中諸言鹿者以法。群臣皆畏高。

漢石顯,元帝時爲中書令。爲人巧慧習事,能探人主微指,內深賊,持詭辯以中傷人(詭,違也,違道之辯),忤恨睚眦,輒被以危法。(被,加也,音皮義反。餘具《内臣・害賢門》。)

後漢孫程,順帝時爲騎都尉。永建元年,程與張賢、孟叔、馬國等爲司隸校尉虞詡訟罪,懷表上殿,呵叱左右,帝怒,遂免程官。

左悺(瓘、綰二音[13]),桓帝時爲小黄門史。以誅大將軍梁冀功,遷中常侍,與單超、具瑗[14]、徐璜、唐衡五人同日封侯,故世謂之五侯。超疾薨,其後四侯轉横,天下爲之語曰:"左回天,具獨坐(獨坐言驕貴無偶也),徐卧虎,唐兩墮(兩墮謂隨意所爲不定也。今人謂持兩端而任意爲兩墮。兩或作雨[15])。"多取良人美女以爲姬妾,兄弟姻戚皆宰州臨郡,辜較百姓,盜賊無異。超弟安爲河南太守,弟子匡爲濟陰太守,璜弟盛爲河內太守,悺弟敏爲陳留太守,瑗兄恭爲沛相,皆爲所在蠹害。璜兄子宣爲下邳令,暴虐尤甚。先是求故汝南太守李暠女不能得,及到縣,遂將吏卒至暠家,載其女歸,戲射殺之。東海相黄浮按宣罪棄市。璜於是訴怨於帝,帝大怒,浮坐髡鉗,輸作右校。五侯宗族賓客虐遍天下,民不堪命,起爲寇賊。

侯覽,桓帝時爲中常侍。以誅梁冀功封高鄉侯。小黄門段珪家在濟陰,與覽並立田業,近濟北界,僕從賓客侵犯百姓,劫掠行旅。濟北相滕延一切收捕,殺數十人,陳尸路衢。覽、珪大怒,以事訴帝,延坐殺無辜,徵詣廷尉,免。覽等得此愈放縱。靈帝建寧二年,喪母還家,大起塋冢。督郵張儉因舉奏覽虜奪良人,妻略婦子,及諸罪釁,請誅之。而覽伺候遮章[16],竟不上。儉遂破覽冢宅,籍沒資財,具言罪狀。又奏覽母生時交通賓客,干亂郡國。復不得御(御,進也)。覽遂誣儉爲鈎黨,夷滅之。

曹節,靈帝時爲中常侍。以定策迎帝,封長安鄉侯。時竇太后臨朝,后父大將軍武與太傅陳蕃謀誅中官,節與長樂五官史朱瑀、從官史共普、張亮(共音恭)、中黄門王尊、長樂謁者騰是等十七人,共矯詔以長樂食監王甫爲黄門令,將兵誅武、蕃等。節累轉大長秋。熹平元年,有何人書朱雀闕(何人,不知何人也),言天下大亂,曹節、王甫幽殺太后,常侍侯覽多殺黨人,公卿尸祿,無有忠言者。節女婿馮方上章言:"尚書郎桓彬與左丞劉歆、右丞杜希爲酒黨,尚書令劉猛雅善彬等,不舉正。"節大怒,劾奏阿黨,請收下詔獄,在朝者爲之寒心。猛意氣自若,旬日得出,免官禁錮。彬遂以廢。

張讓與趙忠、夏惲、郭勝、孫璋、畢嵐、栗嵩[17]、段珪、高望、張恭、韓悝、宋典十二人,皆爲中常侍,封侯貴寵。父兄子弟,布列州郡,所在貪殘,爲人蠹害。黄巾既作,盜賊糜沸,郎中張鈞上書言[18]:"張角所以能興兵作亂,其源皆由十常侍,宜斬之,懸頭南郊,以謝百姓。"靈帝以鈞章示讓等。復重上,猶如前章,輒寢不報。詔使廷尉、侍御史考爲張角道者,御史承讓等旨,遂誣奏鈞學黄巾道,收掠死獄中。而讓等實多與角交通。後中常侍封諝、徐奏事獨發覺坐誅,帝因怒詰讓等曰:"汝曹常言黨人欲爲不軌,皆

令禁錮，或有伏誅。今黨人更爲國用，汝曹反與張角通，爲可斬未？"皆叩頭云："故中常侍王甫、侯覽所爲。"帝乃止。

蹇碩爲上林校尉。碩雖擅兵於中，而猶畏忌於大將軍何進，乃與諸常侍共說靈帝，遣進西擊邊章、韓遂，帝從之，進亦不往。

魏張當，齊王時爲黄門。齊王正始末，大將軍曹爽專政，當私出掖庭才人石英等十一人，皆與曹爽爲伎人[19]。

後魏劉騰，孝明時爲中常侍中。吏部嘗望騰意，奏其弟爲郡帶戍，人資乖越，清河王懌抑而不與。騰以爲恨，遂與領軍元叉害懌。叉以騰爲司空公，表裏擅權，共相樹置。叉爲外禦，騰爲內防，迭直禁闥，共裁刑賞。騰遂與崔光同受詔乘步挽出入殿門。四年之中，生殺之威，決與叉、騰之手。八坐、九卿，且造騰宅，參其顏色，然後方赴省府，亦有歷日不能見者。

北齊陳德信，後主時，與數十人並肆其姦佞，敗政虐人，古今未有。多授開府，罕止儀同[20]，亦有加光祿大夫，金章紫綬者。多帶侍中、中常侍此二職。神虎門外有朝貴憩息之所，時人號爲解卸廳。內臣暫放歸休，所乘之馬牽至神虎門階，然後升騎，飛鞭競走，數十爲群，馬塵必坌。諸朝貴爰至唐、趙、韓、駱皆隱廳趨避，不敢有言。

唐李輔國，肅宗初爲殿中監。常在銀臺門受事，置察事廳子數十人，官吏有小過，無不同知，即加推訊。府縣按鞫，三司制獄，必詣輔國取決，隨意區分，皆稱制勅，無敢異議者。每出則甲士數百人衛從。中貴人不敢呼其官，但呼五郎。後遷兵部尚書，驕恣日甚，求爲宰相。帝曰："以公勳力，何官不可，但未允朝望，如何？"輔國諷僕射裴冕聯章薦己，冕曰："吾臂可截，宰相不可得也。"及代宗即位，輔國與程元振有定策功[21]，愈恣橫，私奏曰："大家但內裏坐，外事聽老奴處置。"代宗怒其不遜，以方握禁軍，不欲遽責，乃尊爲尚父，政無巨細，皆委參決。

程元振，代宗初，代李輔國判元帥行軍司馬。是時，元振之權甚於輔國，軍中呼爲中郎。既誣構襄陽節度使來瑱，坐誅，宰相裴冕貶施州刺史，天下方鎮皆解體。元振猶以驕豪自處，不顧物議。

魚朝恩爲天下觀軍容察使，專典神策軍，出入禁中，賞賜無算。性本凡劣，恃勳自伐，靡所忌憚。時引腐儒及輕薄文士於門下，講授經籍，作爲文章，粗能把筆釋義，乃大言於朝士之中，自謂有文武才幹，以邀恩寵。代宗優遇之，加判國子監事。待詔給錢萬貫充食本，以爲附學士廚料。朝恩恣横，求取無厭，凡有奏請，以必允爲度，幸臣未有其比。章敬太后忌日，百寮於興唐寺行香，朝恩置齋饌於寺門外之車坊，延宰臣百寮就食。朝恩恣口談時政，公卿惕息。

劉淸潭爲內侍監。大曆十年九月，代宗命賫金帛萬計宣慰河北諸軍。淸潭所至，耽嗜宴會，頗稽程期，甚沮人望。

楊志廉，德宗時，與孫榮義代竇文場、霍仙鳴爲左右軍中尉，亦踵竇、霍之事。怙寵驕恣、貪利冒寵之徒，利其納賄，多附麗之。

田全操，文宗時爲辟仗使。太和二年五月，休祥坊百姓三百人，並於光宅坊西接宰相訴云："當坊右龍武軍飛騎地，勅賜百姓已久，不出地課，經今四十年，被田全操並卻徵索[22]。邊巡全操命角觝者五十人分捕所訴者，遂鬭於通衢，良久方散。後數日，帝以其地爲百姓居業矣，不欲收集[23]，因賜左右三軍錢各一千五百貫，充當軍給用，其休祥坊官地，復盡歸於百姓。

仇士良爲左軍中尉。開成三年正月甲子，宰臣李石遇盜，於是石求出鎮，除荆南節度使。癸未，石謝官，便發赴鎮。石與士良比相疑阻，石之遇盜，人多疑之以士良總兵密近[24]，恃權恣横，帝多姑息之。故石忿，遽赴鎮[25]，錫宴皆不及於常等。

田令孜，僖宗時爲觀軍容使。中和三年，天下兵馬都監楊復光卒於河中，其部下忠武八都都頭鹿晏弘、晉暉、王建、韓建等，各以其衆散去。復光兄復恭知內樞密。令孜以復光立破賊功，憚而惡之，故賊平賞薄。及聞復光死，甚悦，復擯復恭罷樞密爲飛龍使。

楊復恭，昭宗時爲內樞密使。初，復恭以文德元年冊帝於藩邸，及自監國即位，恃勳多養假子。時帝大政咸訪於宰臣，尤忌復恭專柄。帝元舅王瓌亦見委任，復恭惡其導達外事，奏授瓌黔南觀察使，溺於吉柏江。

後唐楊希朗，復恭，其叔祖也。莊宗時，爲學士使，怙寵用事。先是，條制爲朱氏時，權豪強占人田宅，或陷害籍沒，顯有屈塞者，許人自理。希朗自復恭獲罪，伯仲竄迹太原。武宗、莊宗時，皆中涓任事[26]，至是，宦官方盛，人皆畏避。希朗治復恭之舊業田宅，宰相趙光裔留勅不行，言："復恭謀亂山南，顯當國法，本朝未經昭洗，安得治認田園？尤不可與僞朝枉害爲比。"希朗聞之，泣訴於帝，因令自見光裔言之。希朗陳訴十餘紙，言："吾祖雖獲罪於前朝，當時蓋強臣掣肘，國命不由天子。及行瑜梟首[27]，天子顯降德音昭雪，今制書尚在。公博通故事，安得謂之未雪？予叔祖彦博洎伯仲，連爲監護者數人[28]，何也？"漸至聲色極抗，光裔方恃名望，忽爲所折，悒悒不樂。又以希朗幸臣，慮摭他事危己[29]，心不自安[30]，病疽而薨。

張居翰爲樞密使。時蕭希甫知制誥，有詔定內宴，樞密使坐宴否，希甫以爲不可坐。居翰聞之怒，召希甫責曰："據子所言，有何按據？老夫事過三朝天子，逮內宴數百，子本田舍兒，憑何所見，有此横議？如有按據，即具奏聞。"希甫無以對。由是居翰及李紹宏等切齒怒之，宰相豆盧革等亦希旨排斥，乃以希甫爲駕部郎中。

## 譴　責

《周官》，寺人列職於正內；漢制，常侍分任於黃闥。自兹厥後，名數寖優[31]。或兼

總于官常，亦間領於兵政，若奉命之不謹，暨行己之違方，官謗既興，吏議攸屬，自貽譴累，用干刑書。采諸簡編，咸用論次。

漢許廣漢，武帝時爲宦者丞。上官桀謀反，廣漢部索（部分搜索罪人也）。其殿中廬有索長數尺[32]，可以縛人者數千枚，滿一篋緘封（殿中廬，桀所止宿廬舍在宫中者也，緘，束篋也），廣漢索不得，它吏往得之（須得此繩索者，用爲桀之反具）。廣漢坐論爲鬼薪，輸掖庭。

石顯，元帝時爲中黄門，累遷中書令。成帝即位，以顯爲長信中太僕[33]，秩中二千石。顯失倚，離權數月，丞相御史條奏顯舊惡[34]，及其黨牢梁、陳順皆免官。顯與妻子徙歸故鄉，憂懣（音悶）不食，道病死。

後漢蔡倫，和帝時爲中常侍，累遷長樂太僕。倫初受竇后諷旨，誣陷安帝祖母宋貴人。及帝親萬機，勑使自致廷尉。倫耻受辱，乃沐浴整衣冠，飲藥而死。

籍建，安帝時，爲小黄門監太子家。太子廢爲濟陰王，傅高梵、長秋長趙熹、丞良賀、藥長夏珍皆以無過獲罪，建坐徙朔方[35]。

黄龍爲中常侍。與楊佗、孟叔、李建、張賢、史汎、王道、李元、李剛及阿母宋娥等，更相貨賂，求高官增邑，又誣罔曹騰、孟賁等。永和二年，發覺，並遣就國，減租四分之一。

具瑗，桓帝時爲中常侍，封東武陽侯。司隸校尉韓演奏瑗兄沛相恭臧罪，徵詣廷尉。瑗詣獄謝上，還東武侯印綬，詔貶爲都鄉侯，卒於家。

侯覽，靈帝時爲中常侍。累遷長樂太僕。熹平元年，有司舉奏覽專權驕奢，策收印綬，自殺，阿黨者皆免。

張讓與趙忠、夏惲、郭勝、孫璋、畢嵐、栗嵩、段珪、高望、張恭、韓悝、宋典十二人，皆爲中常侍，與張角交通。後中常侍封諝、徐奏事獨發覺坐誅，靈帝因怒詰讓等曰："汝曹常言黨人欲爲不軌，皆令禁錮，或有伏誅。今黨人更爲國用，汝曹反與張角通，爲可斬未。"讓等皆叩頭云："故中常侍王甫、侯覽所爲。"帝乃止。

後魏趙黑，獻文時爲侍御，典監藏。累遷侍中。與選部尚書李訢有隙，訢列黑爲監藏時多所截沒。先是，法禁寬緩，百司所典，與官並食，故多所損折。遂黜爲門士。

王遇，孝文時爲中散。累遷華州刺史，封宕昌侯。幽后之前廢也，遇頗言其過。及後進幸，帝對僕射李冲等申后無咎[36]，而稱遇謗議之罪。冲言："果爾，遇合死也。"帝曰："遇舊人，未忍盡之，當止黜廢耳。"遂遣御史馳驛免遇官，奪其爵，收衣冠，以民還私第。

苻承祖爲侍中，知都曹事。初，文明太后以承祖居腹心之任，許以不死之詔。後承祖坐贓應死，孝文原之，命削職禁錮在家，授悖義將軍、佞濁子，月餘遂死。

王溫，孝明時爲左中郎。高陽王雍既居冢宰，慮中人朋黨，出爲鉅鹿太守。

唐程元振,代宗時爲右監門衛大將軍,充寶應軍使,專掌禁軍。吐蕃、黨項入犯京畿,車駕幸陜州,太常博士柳伉上疏切諫,請誅元振,以謝天下。代宗顧人情,歸咎,乃罷元振官,放歸田里。及車駕還京,元振服縗麻於車中,入京城,以規任用。時與御史大夫王仲昇飲酒,爲御史所彈,詔長流溱州百姓。

吕如金,憲宗時爲翰林使。元和四年,杖四十[37],配恭陵。行至閿鄉而卒。如金以密書請託於鹽鐵使李巽,故有是責。

吐突承璀爲左軍中尉。鎮州王承宗叛,以承璀爲鎮州以東招撫處置等使[38]。及罷兵班師,仍爲禁軍中尉。諫官段平仲等抗疏極論承璀輕謀弊賊[39],請斬之以謝天下。憲宗不獲已,降爲軍器庫使。俄復爲左衛上將軍,知内侍省事。時弓箭庫使劉希先取羽林大將軍孫璹錢,以求方鎮,事連承璀,出爲淮南監軍使。

吐突士昕,敬宗時,與武自和俱爲中官。寶曆二年,入新羅取鷹鷂,各杖四十,剝邑,士昕流恭陵,自和配南衙。咸以受新羅問遺不進獻故也。

楊文端,與李孝溫俱爲內養。寶曆中,送幽州春衣,節度使朱克融嫌疏弱,執之以問。敬宗特優容[40],别命中人宣諭,仍更賜衣服,流文端崇陵,孝溫元陵。

劉承偕以穆宗長慶中爲澤潞監軍,頗恃恩權。嘗對衆辱節度使劉悟,悟不能平。異日有中使至,承偕宴之,請悟。悟欲往,左右皆曰:"往則必爲其困辱。"軍衆因亂。朝廷不獲已,貶承偕。

楊叔元爲興元監軍。文宗太和四年,興元軍亂,殺節度使李絳,事因叔元以言激之。溫造代絳,盡殺亂卒。叔元擁造靴以請命遣兵衛出,以俟朝旨,配流康州。

田獻銛爲閣門使。咸通十三年,國子司業韋殷裕於閣門進狀,論郭淑妃弟郭敬述陰事,懿宗怒甚,杖殺殷裕,以獻銛受殷裕狀,奪紫,配橋陵。

## 貪 貨

夫天象著明,四星侍於皇位;《周官》作則,五人典於正內。沿襲既多,登用亦廣,增金璫右貂之貴,豫紫闥清禁之謀。有匪其人,不稱是職,因緣權寵,寖恣驕貪。前史必書,不無其迹,後人斯覽,足戒其非。

齊夙沙衛,寺人也。魯襄公二年,齊侯伐萊,萊人使正輿子賂夙沙衛以索馬牛[41],皆百匹(索,簡擇好者[42]),齊師乃還。君子是以知齊靈公之爲靈也。(謚法:亂而不損曰靈。言謚應其行。)

漢石顯爲中書令。貴幸傾朝,賞賜及賂遺訾一萬萬(賂遺,謂百官群下賂遺也。訾與貲同)。

後漢李剛爲中常侍。順帝即位,剛等及中常侍黄龍、楊佗[43]、孟叔、李建、張賢、史

汎、王道、李元九人，與阿母山陽君宋娥，更相貨賂，求高官增邑。

高梵爲中常侍。坐贓罪，減死一等。

侯覽，桓帝初爲中常侍。以佞猾進。倚勢貪放，受納財遺以巨萬計[44]。

王甫爲中常侍。渤海王悝既貶爲癭陶王，後因甫求復國，許謝錢五千萬。桓帝遺詔，復爲渤海王。悝知非甫功，不肯還謝錢。甫怒，陰求其過，誣奏大逆，迫責自殺。

張讓爲中常侍。有監奴典任家事，交通貨賂，威刑喧赫。扶風人孟佗（佗音駝），資産饒贍，與奴朋結，傾竭饋問，無所遺愛。奴咸德之，問佗曰："君何所欲？力能辦也。"曰："吾望汝曹爲我一拜耳。"時賓客求謁讓者，車常數百千輛，佗時詣讓，後至，不得進，監奴乃率諸蒼頭迎拜於路，遂共舉車入門，賓客咸驚，謂佗善於讓，皆爭以珍玩賂之。佗分以遺讓，讓大喜，遂以佗爲涼州刺史。（佗字伯朗。一云以蒲萄酒一斗遺讓，讓即拜佗爲涼州刺史。）

後魏李堅，高陽易人也。宣武初，爲太僕卿、瀛州刺史。本州之榮，同於王質（王質者亦高陽易人，高祖時爲瀛州刺史）。所在受納，家産巨萬。

劇買奴，歷位幽州刺史。是時有李豐之徒數人，皆被眷寵，出入禁闈，並致名位，積資巨萬，第宅華壯。文明太后殂後，乃漸衰矣。

劉騰，孝明帝時爲長秋卿[45]。滎陽鄭雲諂事騰，貨騰紫纈四百疋，得爲安州刺史。

唐牛仙童爲內謁者監。玄宗開元二十七年，以坐贓杖殺，太子太師蕭嵩坐累貶官。制曰："王者立法，所貴無私；有過必懲，古之令典。太子太師蕭嵩累踐清資，嘗居重任，身寵茅土，家榮姻戚。人臣之貴莫二，止足之分當知。曾不是思，乃行非道。城南別業，地即膏腴，畝値千金，蓋謂於此，遂將數頃，輒遺仙童。名位若斯，恩遇亦甚，昵於庸豎，更欲何求。靜言其情，深所未諭。但久經任使，措在朝廷，自不飭躬[46]，良用驚聽，豈可輔導太子，顓頏正人。宜從貶黜[47]，以肅紀綱。可靑州刺史。"仙童又與幽州節度使張守珪財貨交通，制曰："張守珪本自戎行，夙承任遇。去歲軍務失實，乃命謁者監牛仙童宣諭朕意，輒便結託。凡細令其詭詞，賂以百金，兼之數口。恐懼邊塞或容苟求[48]，遣謁軒墀。何不早自披露，用玆奉國，曷以爲顏？猶念舊勳，俾從寬典。可括州刺史。"

輔璆琳，天寶末，宰相楊國忠、韋見素等陳安祿山反狀，玄宗潛使璆琳送柑子于范陽賜安祿山，私候其狀。璆琳受其重賂，還，固稱無事。後賄賂事泄，玄宗怒，因祭龍堂，遣備儲供，責以不虔，遂命左右撲殺之。

馬日新爲內常侍。代宗廣德中，江左右荒，詔日新領汴、滑軍五千人鎮之。日新貪暴，賊蕭廷蘭乘人怨訴逐之而劫其衆[49]。

邵光超，德宗初，加李希烈淮西節度使[50]，令光超授之節，希烈遺之僕馬及縑七百疋。事發，杖六十，配流。自兵興已來，中貴用事，宣傳詔命於四方，不禁其求取。既鞭邵光超，四方節度有以曩例賂中官者，皆不敢受。

朱如玉爲內給事。貞元初,使於于闐國[51],得大珪一、玉珂珮五副、玉枕一、玉帶胯、靴帶胯各三百具、玉簪四十枚、玉合三十、玉釧十具、杵三及琴瑟三百斤,并金銀寶刀劍珍藥等。如玉稱是假道回紇,遂隱藏之,奏曰悉爲回紇所奪。及是,爲其下所發,搜獲,在法絞論,減死杖一百流恩州。

薛盈珍,憲宗元和中,代北營田水運使薛謇善畜牧,有良馬,時以賂中貴人。盈珍有權力於元和初,謇以族人附進,盈珍頗延譽以助之[52],故自泗州刺史遷福建觀察使。

朱超晏、王志忠皆品官,爲五坊監。多縱鷹隼入富人家,廣有求取。憲宗知之,立召晏、忠二人,笞二十,奪其職。

劉希光,元和中,爲弓箭庫使。受羽林將軍孫璹之錢二十萬,爲求方鎮。又每年常受靈武庫衣糧六十分。事發,賜死,籍其家財。

吐突士昕、武自和皆中使也。敬宗寶曆初,入新羅取鷹鷂,咸受其問遺,不以進獻。各杖四十,剝邑,士昕流恭陵,自和配南衙。

王踐言爲四川監軍。節度使李德裕加徵疲人三十萬貫緡,因踐言赴闕,盡以餞行。及踐言爲樞密使,德裕果爲宰相。

李國澄爲太原監軍。時李德裕爲本府司錄參軍,時謂國澄曰:"何不以近貴取事,而自滯於外閫乎?"國澄曰:"豈所不欲,其如貧何?"乃許借錢十萬貫,促國澄赴闕。國澄初爲未信,及至闕,咸如其諾,尋除中尉,遂爲中人所稱。

---

**校勘記**

[1]政,宋本作"致"。

[2]元叉,原作"元乂",宋本作"元义",據《魏書·閹官傳》改。下同。

[3]察,字原脱,據宋本補。

[4]樹,原作"對",宋本同,據《魏書·閹官傳》改。

[5]從軍,原誤作"將後軍",宋本作"後軍",據《舊唐書·周智光傳》改。

[6]昨,原誤作"時",宋本同,據《舊唐書·崔元略傳》改。

[7]户,原誤作"右",據宋本改。

[8]腿,原作"腿",據宋本改。

[9]復,原誤作"後",宋本同,據《舊唐書·宦官傳》改。

[10]李纘,原作"李續",據宋本改。

[11]之,字原脱,宋本同,據《舊唐書·李逢吉傳》補。

[12]樹、姻,原誤作"謝、恩",據宋本改。

[13]案"音"後當脱"同"字。

[14]具,原誤作"貝",據宋本改。

[15]作雨,原作"作兩",據四庫本及《後漢書・宦者傳》改。
[16]草,宋本作"章"。
[17]栗,原誤作"梁",據宋本改。
[18]鈞,原誤作"均",據宋本改。本條下同。
[19]宋本無"皆"字。
[20]罕止,原誤作"甲正",據宋本改。
[21]程,字原脱,據宋本補。
[22]卻,原作"劫",據宋本改。
[23]收,原作"仗",據宋本改。
[24]疑,宋本作"意"。
[25]遽,原作"遂",據宋本改。
[26]事,宋本作"使"。
[27]瑜,原誤作"喻",據宋本改。
[28]護,原作"獲",據宋本改。
[29]已,字原脱,據宋本補。
[30]心,字原脱,據宋本補。
[31]優,原作"擾",據宋本改。
[32]尺,原誤作"丈",據宋本改。
[33]中,原誤作"宮",據宋本及《漢書・佞幸・石顯傳》改。
[34]御,字原脱,宋本同,據《漢書・石顯傳》補。
[35]徙,字原脱,據宋本補。
[36]"申"前原衍"言"字,據宋本删。
[37]杖,宋本作"決"。
[38]東,宋本作"來"。
[39]賊,宋本作"賦"。
[40]特,原作"時",據宋本改。
[41]正,原誤作"王",據宋本改。
[42]者,原誤作"也",據宋本改。
[43]楊佗,原作"楊位",據宋本及《後漢書・宦者傳》改。
[44]財,宋本作"貨"。
[45]長,字原脱,宋本同,據《魏書・閹官傳》補。
[46]飭躬,原誤作"飾觀",據宋本改。
[47]黜,原誤作"出",據宋本改。
[48]宋本"容"後有"可"字。
[49]乘,原誤作"時",據宋本改。
[50]西,原誤作"南",據宋本改。

[51]於，字原脱，據宋本補。

[52]譽，原作"謇"，據宋本改。

# 册府元龜卷第六百七十

## 内臣部(六)

### 誣 構

皇居上體乎環極,閹臣内法乎四星。由古以還,典掌有序,兩漢而下,寵任彌渥。或參居重職,或分幹諸局,惟忠信所以潔矩,惟謹厚可以守官,在視聽而必公,實聰明之攸賴。而有屢用弗率,愛惡相攻,萌邪僻之端,恣驕吝之氣,罔懲私忿,寖成厚誣,素業用隳,鄙志是逞,消鑠媒孽,枝葉生於謀議,朋比締構機穽,浚於城府,觸類而長,何可勝言?《虞典》曰:"朕堲讒説殄行,其來遠矣。"

惠牆伊戾,宋寺人也。(惠牆氏,伊戾名。)宋芮司徒生女子(芮司徒,宋大夫),赤而毛,棄諸堤下,共姬之妾取以入(共姬,宋伯姬也),名之曰棄。長而美。平公入夕(平公,共姬子也),共姬與之食。公見棄也,而視之,尤(尤,甚也)。姬納諸御,嬖,生佐(佐,元公),惡而婉(佐貌惡而心順)。太子痤美而很(貌美而心很戾)。合左師畏而惡之(合左師,向戌)。伊戾爲太子内師而無寵。楚客聘於晋,過宋。太子知之,請野享之,公使往。伊戾請從之。公曰:"夫不惡女乎(夫爲太子也)?"對曰:"小人之事君子也,惡之不敢遠,好之不敢近,敬以待命,敢有二心乎?縱有共其外,莫共其内。(伊戾爲太子内師,不行,恐内侍廢闕。)臣請往也。"遣之。至,則欿,用牲,加書,徵之(詐作盟處,爲太子反徵驗也),而騁告公(騁,馳也),曰:"太子將爲亂,既與楚客盟矣。"公曰:"爲我子,又何求?"對曰:"欲速(言欲速得公位)。"公使視之,則信有焉(有盟徵也)。問諸夫人與左師(夫人,佐母棄也),則皆曰:"固聞之。"公囚太子[1]。太子曰:"唯佐也能免我(以其婉也)。"召而使請,曰:"日中不來,吾知死矣。"左師聞之,聒而與之語(聒,讙也。欲使佐失期)。過期,乃縊而死。佐爲太子。公徐聞其無罪也,乃烹伊戾。

寺人柳有寵於宋平公,太子佐惡之。華合比曰:"我殺之(欲以求媚太子)。"柳聞之,乃坎、用牲、埋書(詐爲盟處),而告公曰:"合比將納亡人之族(亡人,華臣也。襄十七年奔衛),既盟于北郭矣。"公使視之,有焉,遂逐華合比。合比奔衛。於是華亥欲代右師(亥,合比弟。欲得合比處),乃與寺人柳比,從爲之徵,曰:"聞之久矣(聞合比欲納華臣)。"公使代之(代合比爲右師)。

後漢曹節爲小黄門。和帝時,用事於中。梁商爲大將軍,遣子冀、不疑與交友,然

宦者忌商寵任,反欲陷之。永和四年,中常侍張逵、蘧政,內謁者令石光,尚方令傅福,冗從僕射杜永連謀,共譖商及中常侍曹騰、孟賁,云欲徵諸王子,圖議廢立,請收商等案罪。帝曰:"大將軍父子我所親,騰、賁我所愛,必無是,但汝曹共妒之耳。"逵等知言不用[2],懼迫,遂出矯詔,收縛騰、賁於省中。帝聞震怒,勅宦者李歙急呼騰、賁釋之,逵等悉伏誅。

李閏爲中黄門。安帝少號聰敏,及長,多不德,而乳母王聖以鄧太后久不歸政,慮有廢置,常與閏候伺左右。及安帝親政,宮人先有受罰者,懷怨恚,因誣告鄧后兄特進騭弟虎賁郎將悝、侍中弘、閶先從尚書鄧訪取廢帝故事,謀立平原王德。帝聞,追怒,令有司奏悝等大逆無道,遂廢西平侯廣德[3]、葉侯廣宗[4]、西華侯忠、陽安侯珍、都鄉侯甫德皆爲庶人。騭以不與謀,但免特進,遣就國。宗族皆免官歸故郡,沒入騭等貲財田宅,徙鄧訪及家屬於遠郡。郡縣逼迫,廣宗及忠皆自殺。又徙封騭爲羅侯,騭與子鳳並不食而死。騭從弟河南尹豹[5]、度遼將軍舞陽侯遵[6]、將作大匠暢皆自殺,惟廣德兄弟以母閻后戚屬得留京師。

樊豐爲中常侍。順帝陽嘉中,李固對策,言不當封爵阿母王聖,使樊豐之徒乘權放恣,帝即時出阿母還舍。諸常侍悉叩頭謝罪,而疾固言直,因詐飛章以陷其罪。事從中下,大司農黄尚等請之於大將軍梁商,又僕射黄瓊救明固事,久乃得拜議郎。

黄龍、楊佗、孟叔、李建、張賢、史汎、王道、李元、李剛等九人並爲中常侍。順帝時,與阿母山陽君宋娥更相貨賂,求高官增邑。又誣罔中常侍曹騰、孟賁等。永和二年發覺,並遣就國,減租四分之一。

侯覽爲中常侍。靈帝建寧二年,喪母還家,大起塋冢。督郵張儉因舉奏覽貪侈奢縱,前後請奪人宅三百八十一所,田百一十八頃[7]。起立第宅十有六區,皆有高樓池苑,堂閣相望,飾以綺畫丹漆之屬,制度重深,僭類宮省。又豫作壽冢(生而自爲冢曰壽冢),石槨雙闕,高廡百尺(廡,廊下周屋也),破人居室,發掘墳墓。擄奪良人,妻略婦子,及諸罪釁,請誅之。而覽伺候遮截,章竟不上。儉遂破覽家宅,籍沒資財,具言罪狀。又奏覽母生時交通賓客,干亂郡國。復不得御(御,進也)。覽遂誣儉爲鉤黨,及故長樂少府李膺、太僕杜密等,皆夷滅之。又,苑康爲太山太守。時張儉既殺覽母,案其宗黨賓客,或有迸匿太山界者,康既常疾閹宦,因此窮相收掩,無得遺脫。覽大怨之,誣康與兖州刺史第五種及都尉壺嘉詐上賊降,徵康詣廷尉獄,減死罪一等,徙日南。又,史弼爲河東太守,被一切詔書當舉孝廉。弼知多權貴請託乃豫勅斷絕書屬。覽果遣諸生齎書請之,并求假鹽稅,積日不得通。生乃說以他事謁弼,而因達覽書。弼大怒,命左右引出,楚捶數百。遂付安邑獄,即日考殺之[8]。覽大怨,遂詐作飛章下司隸,誣弼誹謗,檻車徵。吏人莫敢近者,惟前孝廉裴瑜送到崤澠之間,大言於道旁曰:"明府摧折虐臣,選德報國,如其獲罪,足以垂名竹帛,願不憂不懼。"弼曰:"'誰謂荼苦,其甘如薺。'昔

人刎頸，九死不恨。"及下廷尉詔獄，平原吏人奔走詣闕訟之。又前孝廉魏劭毁變形服，詐爲家童，瞻護於㝢。㝢遂受誣，事當棄市。劭與同郡人賣郡邸，行賂於覽，得減死罪一等，論輸左校。時人或譏曰："平原行貨以免君，無乃蚩乎！"陶丘洪曰[9]："昔文王羑里[10]、南、散懷金。史㝢遭患，義夫獻寶，亦何疑焉！"於是議者乃息。

王甫，靈帝時爲中常侍。初桓帝時渤海王悝謀爲不道，貶爲癭陶王。後因甫求復國，許謝錢五千萬。後帝遺詔復爲渤海王，悝知非甫功，不肯還謝錢。甫怒，陰求其過。初，迎立靈帝，道路流言，悝恨不得立，欲鈔徵書。而中常侍鄭颯、中黄門董騰，並任俠通剽輕[11]，數與悝交通。甫伺察，以爲有姦，密言告司隸校尉段紀明。熹平元年，遂收颯送北寺獄。使尚書令廉忠誣奏颯等謀迎立悝，大逆不道。遂詔冀州刺史收悝考實。又遣大鴻臚持節與宗正、廷尉之渤海，迫責悝。悝自殺[12]。妃妾一十人，子女七十人，伎女二十四人，皆死獄中。傅、相以下[13]，輔導王不忠，悉伏誅。悝立二十五年國除，衆庶莫不憐之。又，靈帝宋皇后無寵而居正位，後宫幸姬衆，共譖毁。初，甫枉誅渤海王悝及妃宋氏，妃即后之姑也。甫恐后怨之，乃與太中大夫程阿共構言皇后挾左道祝詛[14]，帝信之。光和元年，遂策收璽綬。后自致暴室，以憂死。

曹節爲中常侍。靈帝光和二年，陽球爲司隸校尉，奏誅中常侍王甫、太尉段紀明等。其冬，司徒劉郃與球議收案張讓及節。節等知之，共誣白球等"常與藩國交通，有惡意。數稱永樂聲勢，取受狼藉。步兵校尉劉納及永樂少府陳球交通書疏，謀議不軌。"帝大怒，遂收球送洛陽獄誅死，妻子徙邊。

趙忠、夏惲並爲中常侍。靈帝中平元年。黄巾賊起，帝問中常侍吕强所宜施行。强欲先誅左右貪濁者，大赦黨人，料簡刺史二千石能否，帝納之。於是忠、惲等遂共構强，云與黨人共議朝廷，數讀《霍光傳》（言其欲謀廢立也）。强兄弟所在，並皆貪穢[15]。帝不悦，使中黄門持兵召强，强聞帝召，怒曰："吾死亂起矣。丈夫欲盡忠國家，豈能對獄吏乎！"遂自殺。忠、惲復譖曰："强見召，未知所問，而就外草自屏，有姦明審。"（外草自屏，謂在外野草中自殺也[16]。）遂收捕宗親，沒入財産焉。

張讓爲中常侍。時張角作亂，侍中向栩上便宜，頗譏刺左右，不欲國家興兵，但遣將於河上北向讀《孝經》，賊自當消滅。讓譏栩不欲令國家命將出師，疑與張角同心，欲爲内應。收送黄門北寺獄，殺之。

蜀黄皓，宦人也。以信任用事。時劉永始封魯王，建興八年，改封爲甘陵王。初，永憎皓，皓乃譖構永於後主。稍疏外永，至不得朝見者十餘年。

孟玖諂事成都王穎。穎聽玖之言，將害陸雲，而江統、蔡克力諫，穎遲迴者三日。盧志又曰："昔趙王殺中護軍趙浚，赦其子驤，驤詣明公而擊趙，即前事也。"蔡克入至穎前，叩頭流血，曰："雲爲孟玖怨隙，遠近莫不聞。今果見殺，罪無彰驗[17]，將令群心疑惑，竊爲明公惜之。"僚屬隨克入者數十人，流涕固請，穎惻然有宥雲色。孟玖扶穎入，

催令殺雲。

前趙郭猗，劉聰時爲中宫僕射。聰以弟北海王乂爲皇太弟，又以子晋王粲爲相國，羽儀威尊，逾於東宫。太師盧志等勸乂謀反，乂不從。東宫舍人荀裕告之，帝使冠威卜抽監守東宫[18]，禁乂朝賀。猗有憾於乂，謂粲曰："太弟於主上之世懷不逞之志，此則殿下父子之深仇，四海蒼生之重怨也。而主上過垂寬仁，猶不替二尊之位，一旦有風塵之變，臣竊爲殿下寒心。且殿下高祖之世孫，主上之嫡統，凡在含齒，孰不係仰。萬機事大，何事與人。臣昨聞太弟與大將軍相見，極有言矣，若事成，許以主上爲太上皇，大將軍爲皇太子。乂又許衛軍爲大單于，二王已許之矣。二王居不疑之地，並握重兵，以此舉事，事何不成？臣謂二王兹舉，禽獸之不若也。背父親人，人豈親之！今又苟貪其一切之力耳，事成之後，主上豈有全理！殿下兄弟故在忘言，東宫、相國、單于在武陵兄弟，何肯與人？許以三月上巳因宴作難，事淹變生，宜早爲之所。《春秋傳》曰：'蔓草猶不可除，况君之寵弟乎？'臣屢啓主上，主上性敦友于，謂臣言不實。刑臣刀鋸之餘，而蒙主上、殿下成造之恩，故不慮逆鱗之誅，每所聞必言，冀垂採納。臣當入言之，願殿下不泄，密表其狀也。若不能信臣言，可呼大將軍從事中郎王皮、衛軍司馬劉惇，假之恩顧，通其歸善之路以問之，必可知也。"粲深然之。猗密謂皮、惇曰："二王逆狀，主相已具知之矣，卿同之乎？"二人大驚曰[19]："無之。"猗曰："此事必無疑，吾憐卿親舊并見族耳。"於是欷歔流涕。皮、惇大懼，叩頭求哀。猗曰："吾爲卿作計，卿能用不？"二人皆曰："謹奉大人之教。"猗曰："相國必問卿，卿但云有之。若責卿何不先啓，卿即答云'臣誠負死罪，然仰謂主上聖性寬慈，殿下篤於骨肉，恐言成詿僞故也。'"皮、惇許諾。粲俄而召問二人[20]，至不同時，而辭若畫一，粲以爲信然。初，靳準從妹爲乂孺子，淫于侍人，乂怒殺之，而屢以嘲準。準深慚恚，説粲曰："東宫萬機之副，殿下宜自居之，以領相國，使天下知早有所繫望也。"至是，準又説粲曰："昔孝成距子政之言，使王氏卒成篡逆，可乎[21]？"粲曰："何可之有！"準曰："然，誠如聖旨。下官亟欲有所言矣，但以德非更生，親非皇宗，恐忠言暫出，霜威已及，故不敢耳。"粲曰："君但言之。"準曰："聞風塵之言，謂大將軍、衛大將軍及左右輔皆謀奉太弟，剋季春構變，殿下宜爲之備。不然，恐有商臣之禍。"粲曰："爲之奈何？"準曰："主上愛信於太弟，恐卒聞未必信也。如下官愚意，宜緩東宫之禁固，勿絶太弟賓客，使輕薄之徒得與交游。太弟既素好待士，必不思防此嫌，輕薄小人不能無逆意以勸太弟之心。小人有始無終，不能無貫高之流也。然後下官爲殿下露表其罪，殿下與太宰拘太弟所與交通者考問之，窮其事原，主上必以無將之罪罪之。不然，今朝望多歸太弟，主上一旦晏駕，恐殿下不得立矣[22]。"於是粲命卜抽引兵去東宫，後遂構成其罪。

宋華願兒者，内臣也。前廢帝愛幸，有盛寵。時戴法興爲越騎校尉，而廢帝年已漸長，凶志轉成，欲有所爲。法興每相禁制，每謂帝曰："官所爲如此，欲作榮陽耶[23]？"帝

意不平。又賜與願兒金帛無算，法興常加裁減，願兒甚恨之。帝使願兒出入市里，察聽風謠，而道路之言，謂法興爲眞天子，帝爲贋天子。願兒因此告帝。又云"法興是孝武左右，復久在宮闈，今將佗人作一家，深恐此坐席非復官許。"帝遂發怒，免法興官，遣還田里。尋賜死於家。

後魏宗愛，太武時爲秦郡公。恭宗之監國也，每事精察。愛天性險暴，行多非法，恭宗每銜之。給事仇尼道盛[24]、侍郎任平城等任事東宫[25]，微爲權勢，帝頗聞之。二人與愛素不睦，愛懼道盛等案其事[26]，遂構告其罪。詔斬道盛等於都街。

趙黑，文成時爲選部尚書，仍加侍中。是時，尚書李訢亦有寵於獻文，與黑對綰選部[27]。訢奏中書侍郎崔鑒爲東徐州[28]，北部主書郎公孫處顯爲荆州，選部監公孫蘧爲幽州[29]，皆曰有能也，實有私焉。黑疾其虧亂選體，遂爭於殿庭，曰："以功授官，因爵與祿，國之常典。中書侍郎、尚書郎、諸曹監[30]，勳能俱立之，不過列郡。今訢皆用爲方州，臣實爲惑。"獻文疑之，曰："公孫蘧且止[31]。"公孫蘧最爲訢所厚[32]，於是黑與訢遂爲深隙。訢竟列黑爲監藏時多所載沒。先是法禁寬緩，百司所典，與官並食，故多所損折。遂黜爲門士。黑自以爲訢所陷，歎恨終日，廢寢忘食，規報前怨。逾年，還入爲侍御、散騎常侍、侍中、尚書左僕射，復兼選部如昔。黑微告訢專恣，訢遂出爲徐州。及其將獲罪也，黑構成以誅之。然後食甘寢安，志在於職。

唐程元振爲内侍。代宗即位，自矜定策之功，忌嫉宿將。以郭子儀功高難制，巧行離間，請罷副元帥，加實封七百戶，充肅宗山陵使。子儀既謝恩，上表進肅宗所賜前後詔勑，因自陳訴曰："臣德薄蟬翼，命輕鴻毛，累蒙國恩，猥廁朝列。會天地震蕩，中原血戰，臣北自靈武，冊先皇帝，乃舉兵而南，大蒐於岐陽。先帝憂勤宗社，託臣以家國，俾陛下掃兩京之妖祲。陛下雄圖丕斷，再造區宇，自後不以臣寡劣，委文武之二柄，外敷邦教，内調鼎飪，是以常許國家之死，實荷日月之明。臣本愚賤，言多詆直，慮此招謗，上瀆冕旒。陛下居高聽卑，察臣不二，皇天后土，察臣無私。伏以器忌滿盈，日增兢惕，焉敢偷全，久妨賢路。臣自受恩塞下，制敵行間，東西十年，前後百戰。天寒劍折，濺血染衣；野宿魂驚，飲冰傷骨。跋涉艱阻，出沒死生，所仗惟天，以至今日。陛下曲垂惠奬，念及勤勞，貽臣詔書一千餘首，聖旨微婉，慰諭綢繆，錄微臣一時之功，成子孫萬代之寶。自靈武、河北、河南、彭原、鄜坊、河東、鳳翔、兩京、絳州，臣所經行，賜手詔勅書凡二十卷，昧死上進，庶煩聽覽。"詔答曰："朕不德不明，俾大臣憂疑，朕之過也。朕甚自愧，公勿以爲慮。"帝以子儀頃同患難，收復兩京，禮之逾厚。時史朝義尚據洛陽，元帥雍王率師進討，帝欲以子儀副之，而魚朝恩、程元振亂政，殺裴茙、來瑱[33]，子儀既爲所間，其事遂寢，乃留京師。自西蕃入寇，車駕東幸，天下皆咎程元振，諫官屢論之。元振懼，又以子儀復立功，不欲天子還京，勸帝且都洛陽以避蕃寇，帝然之。子儀累表請車駕還京，乃止。

呂太一,大曆初爲嶺南。矯詔募兵爲亂,乃以台州刺史韋倫爲韶州刺史、兼御史中丞、韶連郴三州都團練防禦使,竟遭太一贖貨反間,貶信州司馬。

薛盈珍,德宗貞元十五年,爲鄭滑監軍使,姚南仲爲節度使。盈珍怙勢,干奪軍政,南仲不從,數爲盈珍讒構於帝,帝頗疑之。十六年,盈珍遣小使程務盈馳驛表奏南仲,誣譖頗甚。南仲裨將曹文洽時奏事赴京師,竊知盈珍表中語,文洽私懷忿怒,遂晨夜兼道追務盈。至長樂驛及之,與同舍宿,中夜殺務盈,沉務盈表於廁中,乃自殺。日旰,驛吏開門,見血傷滿地,旁得文洽二緘,一緘狀末告於南仲,一緘表理南仲冤,且陳謝殺務盈。帝聞其事,頗駭動。

高重昌,憲宗元和九年,爲江西監軍使。誣奏李位,決四十,剝邑,配役于建陵,仍籍沒其家。

許遂振爲嶺南監軍使。時楊於陵爲節度使,遂振悍戾貪恣,干擾軍政,於陵奉公潔己,遂振無能奈何,以飛語上聞。憲宗初驚惑,賴裴垍輩爲於陵申理,帝感悟,乃除吏部侍郎,遂振終得罪。

王守澄爲神策軍中尉。文宗大和五年二月戊戌,守澄奏得本軍衙前虞候豆盧著狀,告宰相宋申錫與十宅漳王謀反,末後帝令中人急召宰相入赴延英。中人赴宰相牛僧孺私第,至安邑里北街,馬奔乏,死於道,即於僧孺里第易所乘馬,趨以復命。是日,宰相路隨、李宗閔、牛僧孺、宋申錫旬休在私第,悉聞命赴召。至中書東門,中人曰:"所召無宋申錫。"始知被罪,望延英以笏叩額而退。隨等至,帝以守澄所奏狀示隨等,隨等相顧皆愕然。初,守澄於浴堂以鄭注所構告於帝,澄時即於市里追捕[34],又將以二百騎就靖恭里屠申錫之家。會內官馬存亮同入見,爭於帝曰:"今謀反者宋申錫耳,盍不召南司他相會議。今卒然爲此,京師企足自亂矣。"守澄不能難,乃止。三月己亥,右軍差人於宋申錫宅捕孔目官張全貞、家人買子緣信等[35]。又於十六宅及市肆追捕胥吏,以成其獄。庚子,詔以宋申錫爲太子右庶子。辛丑上巳,休假宰相並入中書。帝在延英,中人復出宣事,勅旨令召師保、僕射、尚書丞郎、常侍、給事、諫議舍人、御史中丞、京兆尹、大理卿,同於中書及集賢院雜驗北軍豆盧著所告宋申錫反狀。翌日壬寅,國忌,宰相復入中書,便赴延英召對,應昨日議事官,帝並召入,親自詢訪。太子太保趙宗儒以年老,宣令不拜。已而,兩省諫官自常侍已下,至午時,復於延英請對,帝即時召入。於是左常侍崔玄亮、給事中李固言、諫議大夫王質、補闕盧鈞之[36]、舒元褒、羅泰、蔣係、裴休、竇宗直、韋溫、拾遺李群、韋端符、丁居晦、袁都等一十四人,皆伏玉階下,請北軍所告不於中鞫。帝曰:"吾已謀於公卿大僚訖,卿等且出。"玄亮固言,援引古今,辭理懇切。玄亮涕泣久之,帝意稍解。乃曰:"今即與宰相商議。"玄亮等退。即於是日復召宰相入議。翌日癸卯,詔漳王降封巢縣開國公,又詔宋申錫可守開州司馬,員外置同正員,仍馳驛發遣。內官飛龍使、開府儀同三司馬存亮表請致仕。初,守澄奏:"據當

軍同正將、兼衙前虞候豆盧著狀，告前供內品宫市典朱訓與前十六宅宫市典晏敬則及宰相宋申錫親事王師文等，同謀反逆，并取受宋申錫銀絹，稱與漳王計會直上之事，兼受漳王信物等。臣準告狀追晏敬則等推問，咸伏取受及得支證人貨賣銀絹[37]，櫃坊主人賣物牙郎，及見晏敬則從十六宅西門至漳王院取信累路往過所[38]，勾當門司所由十六宅判官張忠榮等不告報官司各得款狀。百姓朱訓得款稱取受絹五百二十疋，銀五挺。又責得朱訓狀稱，先與宰相宋申錫親事王師文，知聞多時，因語話次，其人稱伏狀。宋申錫多年本使云，聖人多疾，又緣太子小，未堪成立。其次合是漳王，要結託佗日之事。問訓有何人通徹得，訓即云，比與晏敬則兄弟相識多時，委知其人是十六宅宫市使典，曾伏事漳王來。王師文見訓説，遂潛報宋申錫知。至閏十二月初，訓與晏敬則、王師文同於宣平坊商量此事，前後約二十餘度。去年閏十二月內，一度見宋申錫，云一切委王師文，君但與王師文計議。訓前後三度於師文邊領得銀三挺。又於晏敬則得銀一挺。又前後兩件共領得絹二百八十疋，轉吩付晏敬則。又正月內，訓謀王師文作人何公義，同於十六宅門外，待晏敬則至午時。敬則從十六宅出來，便身上解下白吳綾汗衫一井，白熟綫綾一疋，充信宋申錫通徹漳王結託佗日之事。并取受宋申錫銀絹之愆，請準法科斷。又品官晏敬則，兩度取受宰相宋申錫絹及銀共二百八十五兩，絹二百八十疋，銀五挺，賣得一百五十七貫文。去十二月內見朱訓，説宋申錫有一事擬結託取漳王，至望在他日，便説宋申錫欲與漳王進奉銀結向後事。王師文道，宋申錫云國無皇太子，恐後漳王相忘，所以教敬則向漳王邊取得白吳綾汗衫子、白熟綫綾一疋充信物，並付敬則。上繫着王師文、朱訓解下分付王師文因兹便説宋申錫意，道國無太子，欲擬商量阿郎爲太子，恐阿郎不知，佗日相忘，具漳王便言虛實。敬則云實其憑虛構，詭譎如此。”甲辰，勅：“宋申錫已從别勅處分。朱訓、晏敬則，宜各決痛杖一頓處死。作人何公義配流康州，奴楊忠義配流春州，並錮身，所在差人防押遞過，至彼到具月日聞奏。王師文委御史臺下縣及諸道切捕捉獲日聞奏。餘各委本司疏理處分。”其餘被誣詿決杖配流、追捕凡數十百人。天下莫不冤之。初，申錫爲翰林學士，帝初即位，常患中人權柄太盛。自元和寶曆，比致宫禁之禍。及守澄領禁兵，恃其宿舊，跋扈尤甚。有鄭注者，依恃守澄爲姦利，入軍禁賣官販權，中外咸扼腕。帝雅聞之，不能堪。申錫時居內庭，帝察其忠厚，可任之事，嘗因召對，從容言及守澄外縱鄭注，無可奈何者，以密旨諭申錫，令與外廷朝臣謀爲去之計，且約即日當命爲相，申錫頓首謝。未幾，自翰林出拜尚書右丞，逾月加平章事。內知申錫素謹直，寵遇超輩。數月之後，剖斷循常，望實不相副。既以鄭注附押，守澄貨賂大行，乃除王璠爲京兆尹，喻之中旨，璠不能行，而注與守澄潛爲備。漳王者，帝之愛弟也，賢而有人望。有豆盧著者，職屬禁軍，與注親表。注又告以其謀，遂令著結成申錫與漳王反狀，白於守澄。翌日，奏上其謀，交織璅密，帝不省其詐，遂罷申錫爲右庶子。時京城恟恟，衆庶讙言，以爲宰相眞連十宅反，百寮震駭。

居一二日,方審其詐。諫官伏閤懇論,帝赫怒,叱諫官出者數四。時中外屬望大寮三數人廷辨其事。僕射竇易直曰:"人臣無將,將而必誅。"聞者愕然。唯京兆尹崔琯、大理卿王正雅連上疏請出內獄,且曰:"王師文未獲,即獄未具,且請出豆盧著與申錫同付外廷勘。"當時人情翕然推重[39]。初議申錫抵死,顧物論不可,又將投於嶺表[40],帝終寤外廷之言,乃有開州之命。初,申錫既被罪,怡然不以爲意,自中書歸私第,止於外廳,素服以俟命。妻出謂之曰:"公爲宰相,人臣位極於此,何負天子反乎?"申錫對曰:"吾自書生被厚恩,擢相位,不能鋤去姦亂,反爲所羅網,夫人察申錫豈反者乎?"因相與泣數行下。申錫自居內廷,及爲宰相,以時風侈靡,居要位者尤取納不顧風俗,不暇更方遠古,且與貞元時甚相背矣。申錫至此,約身謹潔,尤以公廉爲己任,四方問遺,悉無受者。既被罪,爲有司驗劾,多獲其四方受領所還問遺之狀,朝野爲之歎息。丁未,詔曰:"朕以菲德,奉兹丕構,雖虔恭修己,不敢暇逸,而誠亮格物,未能弘敷。遂使姦凶懷非覬之端,藩戚有陷君之實,外詿宰臣,旁連禁吏。怵惕自咎,中宵靡寧,親臨鞫訊,改寘刑典。顧爲大義,實愧御家,猶慮憸狡之徒,忿怨相冒,遂至誣引,或連非辜。載懷靦慚,宜諭深旨。應緣漳王及宋申錫等被論告事,除今月六日已前,準勅旨處分并捕捉王師文一人外,餘並一切不問。宣示中外,用體朕懷。申錫雖爲冤謫,姦人尚未快其意。"是日詔下後,中外爲寬解。

田令孜爲神策軍中尉。僖宗光啓元年十月壬子,詔隨邠寧節度使朱玫以本軍兼統鳳翔兵,共三百萬,屯沙苑,攻河中,王重榮出師拒之。先是,其年春,有詔追封王重榮父縱及加父母妻國邑號。時以令孜假子爲使,重榮恃勳,待之不厚。及還,乃譖于令孜,令孜因奏兩池之利,請歸正省。重榮知之。又有詔移鎮,欲以太原軍送王處存至任。重榮不自安,乃抗表述令孜擅權,復修僞詔。以書諭太原云:"近奉密詔,俟公送處存至此,則令當鎮圖之。皆朱溫、朱玫與令孜惑朝廷也。"使者因出僞詔示之。時太原與汴師有隙,遂累上表請討溫、玫。朝廷務紓國難,每降詔抑之,由是太原頗以私嫌積憤于帝,既因河府之間,遂起兵上章以誅田令孜、朱玫爲名。

西門重遂爲左觀軍容使。初,天威都馬軍都將賈德晟以李順節非罪見殺,曾宣怨言於人,重遂誣以他罪奏帝,帝遂誅之。時都下馬千餘騎,皆驚散西投鳳翔。自是,朝廷勢削,鳳翔軍盛矣。

後唐李廷安[41]、李從襲、呂知柔,皆供奉中官也。莊宗同光三年伐蜀,魏王繼岌爲都統,郭崇韜爲副。十月十九日[42],下鳳州,拔固鎮,敗賊三泉,收劍、利、興元、梓州,望風納款,勢如破竹。其招懷制置、官吏補署、師行籌畫、軍書告喻,皆出招討府,繼岌承命而已。時莊宗令廷安、從襲、知柔爲都統府綱紀,見崇韜行府職事殷繁,將吏請謁輻湊,降人爭爲賂遺,其都統府惟大將省謁,牙門索然,繇是大爲詬耻。及軍至僞蜀,六軍使王宗弼歸款,行賂先招討府。洎王衍以成都降崇韜,居王宗弼之府。先是,宗弼徙

王衍於西宫，衍之珍玩妓妾，宗弼擇其善者，邀留以奉崇韜，求爲蜀帥。崇韜子廷誨令蜀人列狀見魏王，請奏崇韜爲蜀帥。繼岌覽狀，召崇韜謂曰："主上倚侍中如衡、華，尊於廟堂之上，以制四夷，必不置元老於蠻夷之地，况予不敢議此。請諸公詣闕自陳。"李從襲等謂繼岌曰："郭公收蜀部人情，意在難測，王宜自備。由是陰相猜察。"帝令中官向延嗣齎詔喻蜀，促令班師。詔使至，崇韜不郊迎，於禮稍倨。延嗣憤憤，從襲謂之曰[43]："乃公何者？魏王，貴太子也，主上萬福，郭公專弄威柄，旁若無人。昨令蜀賊請己爲帥，令郭廷誨擁徒出入，貴擬王者，所與遊狎，無非軍中驍果，蜀士凶豪，晝夜妓樂相歡，指天畫地。近聞廷誨白父請表以爲蜀帥，又曰'兩川數百萬戶珍玩貨泉，靡所不有，地形阻固，自是一秦。大人何不善自爲謀？'此語流聞遠近。父子如此，可見其心。今諸軍將校，無非郭氏之黨，魏王懸軍孤弱，一朝班師，事恐紛擾，吾屬莫知暴骨之所矣！"因相向垂涕。向延嗣回，具以事奏，劉皇后泣告於帝，請保全繼岌。帝復閱蜀簿，且曰："人言蜀中珠玉金銀，不知其數，何如是之微也！"延嗣奏曰："臣聞到西川見招討府吏，言蜀川珍貨皆積崇韜之門。言崇韜自入蜀所得金萬兩，銀四十萬兩，錢百萬，名馬千匹，王衍愛妓六十，樂工百，犀玉奇帶百。郭廷誨有金銀十萬兩，犀玉帶五十，藝色絶妓七十，樂工七十，佗財物稱是。臣見魏王所居，除公府外，蜀人賂遺，不過匹馬束帶、唾壺麈柄而已。蜀府空竭，無足爲怪。"帝初聞蜀人留崇韜，已不平之，又聞所得妓樂寶馬，怒見顔色。即日，命中官馬彦珪馳往蜀川，視崇韜去就。如恭命班師則已，若别有遲留跋扈之狀，則與繼岌圖之。彦珪請見劉皇后，遽曰："臣見向延嗣説蜀中事勢，今已不可。主上遣臣偵視，凡禍機之發，間不容髮，何能於三千里外緩急資決？"皇后再言之，帝曰："傳言未知事實，吾以閫外兵柄付之，無故行事，否則患生，詎可便令果決？"皇后不得請，因自爲教與繼岌，令殺崇韜。是時成都雖定，諸州山林，群盜結聚，崇韜令任圜、張筠分道招撫。孟知祥未至，慮發軍之後，别生變故，稍緩班師之期。正月六日，馬彦珪至。時大軍定取十二日發離成都，令任圜權知蜀事，以俟知祥，諸軍部署已定。彦珪出皇后教示繼岌，曰："大將軍發，他無釁端，安得爲此負心之事。公輩勿復言。"從襲等泣白曰："聖上既有密勅，王若不行，使彼沿路訪知，則中途有變，爲患轉深。"繼岌曰："帝無詔書，徒以皇后文字，安得殺招討使？"從襲巧造事端以間，繼岌既無英斷，即僶俛從之。詰旦，從襲傳繼岌命召崇韜計事，繼岌登樓以避之，崇韜方昇階，魏王爪牙奮撾以碎其首。小人廷信從父請死，即殺之。李從襲率兵圍招討府以攻廷誨，擒而殺之，收其妓樂寶馬。崇韜有子五人，廷誨、廷信從父死於蜀，第三子廷説爲尚書郎在洛陽，及馬彦珪報殺崇韜，令楊彦珞誅於其家，第四子廷讓誅於鄴，第五子廷議誅於太原，家産籍沒。明宗即位，詔令歸葬，所有郭氏田宅，皆賜崇韜妻周氏。廷誨有男奴哥，廷讓有男行奴，皆稚齒，姻族保之獲免，令周氏鞠養於晋陽之故第。崇韜服勤盡節，左右王家，草昧艱難，功無與比，西平巴蜀，宣暢皇威，誣構而誅，其禍已酷，身死之

日,夷夏冤之。

李存乂爲鄜州節度使。同光四年,伏誅於邸。存乂,莊宗異母弟也,郭崇韜之子婿。崇韜既誅其後,朝野駭惋,群居州處,議論紛然。帝令閹豎網紀,察訪外事,言存乂於諸將坐上嘗訴郭氏無罪,言詞怨望。又於妖術人楊千郎所居飲酒聚會,凶豪攘臂垂泣。楊千郎者,魏州賤民,自言傳墨子術於婦翁,能役使陰物,帽下召食物果實之類。又蒱博必勝,人有拳握之物,以法必取。又說練丹乾水,易人形,破扃鐍,或云可驗。初在鄴都,貴要間皆神奇之,白於帝,甚蒙待遇,官至檢校尚書郎,賜紫。其妻出入宮掖,頗承恩寵,人士有憑之而仕宦者。及在洛陽,輕薄少年畢與之遊。皇弟存乂、存渥、元行欽常朋淫於其家,至是姦閹欲盡去郭氏之黨,故誣告之,千郎亦被其禍。

---

**校勘記**

[1]囚,原誤作“内”,據宋本改。

[2]言,字原脱,據宋本補。

[3]德,原誤作“宗”,宋本同,據《後漢書・鄧騭傳》改。

[4]宗,原誤作“德”,宋本同,據《後漢書・鄧騭傳》改。

[5]尹,原誤作“伊”,據宋本改。

[6]度,原誤作“廣”,宋本同,據《後漢書・鄧騭傳》改。

[7]百,字原脱,宋本同,據《後漢書・宦者傳》補。

[8]案自“被一切詔書當舉孝廉”至“即日考殺之”,宋本無。

[9]丘,原誤作“兵”,宋本同,據《後漢書・史弼傳》改。

[10]羑,宋本作“牖”。

[11]通,原誤作“道”,據宋本及《後漢書・千乘貞王伉傳》改。

[12]悝,字原脱,據宋本補。

[13]下,字原脱,據宋本補。

[14]阿,原誤作“啊”;構,原誤作“讓”,皆據宋本改。

[15]宋本無“皆”字。

[16]中,字原脱,據宋本補。

[17]彰,原誤作“影”,據宋本改。

[18]抽,原誤作“拙”,宋本同,據《晉書・劉聰載記》改。

[19]宋本無“大”字。

[20]粲,字原脱,據宋本補。

[21]乎,原誤作“也”,宋本同,據《晉書・劉聰載記》改。

[22]恐,字原脱,據宋本補。

[23]耶,原誤作“聖”,據宋本改。

[24]仇,原誤作“阮”,宋本作“伉”,據《魏書・閹官傳》改;尼字原脱,宋本同,據前書補。

[25]城，原誤作“誠”，據《魏書・閹官傳》改。

[26]懼，原誤作“慣”，據宋本改。

[27]綰，原誤作“管”，據宋本改。

[28]鑒，原誤作“覽”，據宋本改。

[29]部，字原脱，據宋本補；蘧，原誤作“處最”，據宋本改。

[30]諸，原誤作“者”，宋本同，據《魏書・閹官傳》改。

[31]蘧，原誤作“處顯”，宋本作“處”，據《魏書・閹官傳》改；且止二字原脱，據宋本補。

[32]蘧，原誤作“處”，宋本同，據《魏書・閹官傳》改；公孫二字，宋本無。

[33]莪，原誤作“茂”，宋本同，據《舊唐書・郭子儀傳》改。

[34]澄，原誤作“登”，宋本同，據《舊唐書・宋申錫傳》改。

[35]緣信，原誤作“信緣”，宋本同，據《舊唐書・宋申錫傳》改。

[36]盧鈞之，宋本同，《舊唐書・宋申錫傳》作“盧鈞”。

[37]咸，宋本作“承”。

[38]往，宋本作“經”。

[39]時，字原脱，據《舊唐書・宋申錫傳》補。

[40]將，字原脱，據《舊唐書・宋申錫傳》補。

[41]廷，原誤作“延”，據宋本改。

[42]九，字原脱，據宋本補。

[43]從襲謂之曰，原誤作“告從襲曰”，宋本同，據《舊五代史・郭崇韜傳》改。

# 册府元龜卷第六百七十一

## 牧守部(一)

### 總　序

唐虞之制,或十二州,或九州,州皆有牧。《虞典》所謂"咨十有二牧",《左氏傳》所謂"禹鑄九牧之金"是也。三代之制,王畿千里之外設方伯。五國以爲屬,屬有長;十國以爲連,連有帥;三十國爲一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以爲州,州有伯。八州八伯,伯亦牧也。商曰伯,夏、周皆曰牧。自唐迄周,九州之地以封諸侯,諸侯賢者乃爲州牧。又使大夫三人監方伯之國,故曰三監。秦氏罷侯置守。凡三十六郡,郡置守,掌治其郡,秩二千石。內郡有丞,邊郡又有長史,掌兵馬,秩皆六百石。又置尉,掌佐守典武職甲卒[1],秩比二千石。亦有丞,秩六百石。又置御史監之。漢郡縣承秦制[2]。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謂之三輔,分治長安城中。京兆初爲內史,又爲右內史;左馮翊初爲左內史;扶風初名主爵中尉,又爲中尉,後更今名,各置郡尉。而諸侯所封之國置內史治民,中尉掌武職。又省監郡御史,丞相遣吏分刺州,不常置。景帝中二年,更名郡守曰太守,郡尉曰都尉。武帝元封三年,分諸郡爲十三部,部置刺史,掌奉詔條察州內,秩六百石。其察三輔,曰司隸校尉。成帝綏和元年,更刺史曰牧,秩二千石。哀帝建平二年,又以州牧復爲刺史。元壽二年,又以刺史爲州牧。郡守之職,掌治民,進賢勸功,決獄除姦[3]。常以春行縣,所至勸民農桑,振救乏絕;秋冬遣無害吏案訊諸囚,平其罪法,論課殿最。刺史之職,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郡國,錄囚徒,考殿最,初歲盡詣京都奏事,皆有從事史、假佐。後漢皆因之,以河南郡爲河南尹,省諸郡都尉,其職并歸太守。屬國都尉,舊主蠻夷降者,中興,稍有八縣[4],治民如郡。安帝又置扶風及京兆虎牙都尉。靈帝末,復以刺史爲州牧。魏始置都督諸州軍事,或領州刺史。晉准舊制,王畿置司隸校尉,州置刺史,京師所治置尹,郡置太守,諸王國置內史。又凉州刺史領護羌校尉,雍州刺史領西戎校尉,荆州刺史領南蠻校尉,亦或分置。又刺史、太守、內史多領將軍、中郎將之職。元帝中興,罷司隸,以其職爲楊州刺史。宋、齊同之。自魏已降,大抵刺史任重者爲使持節都督,輕者爲持節都督諸軍事,又輕者爲假節刺史,治民事。其非要州,不帶都督,則單爲刺史,謂之單車刺史。梁、陳之制,刺史二千石,受拜之明日,辭宗廟而行。楊州、南徐州、東楊州刺史,品第三;荆、江、南兗、郢、湘、雍州刺史,品第四;豫、益、廣、

衡、青、北兗、北徐、梁、司、南梁、交、越、桂、霍、寧州刺史及丹陽尹、會稽、吳郡、吳興太守，品第五；其餘萬戶以上郡太守、內史[5]，品第六；不滿萬戶太守、內史，品第七，其秩比二千石。單車刺史，加督進一品，都督進二品；太守加秩，亦進一品，都督進二品。後魏以司隸部爲司州，州置三刺史，用六品宗室一人，異姓二人，比古之上、中、下三大夫。郡置三太守，用七品。而太守上有刺史，下有令長，雖置而不臨民。又置大都督，總緝軍民。北齊，京師所治司州置牧，清都置尹，餘州置刺史，郡置太守。三等上州刺史、清都尹，三品；三等中州刺史、三等上郡太守，從三品；三等下州刺史，四品。三等州郡制祿之法，刺史、守、令下車，各前取一時之秩。上上州刺史與司州牧同，歲秩八百匹，上中、上下五十匹爲差。中上百匹爲差，中中、中下五十匹爲差。下上百匹爲差，下中、下下五十匹爲差。上郡太守，歲秩五百匹，降清都尹五十匹，上中、上下各以五十匹爲差。中上四十匹爲差，中中、中下三十匹爲差。下上四十匹爲差，下中、下下三十匹爲差。幹、力，聽勑乃給。幹輸絹十八匹，放其身。力則以州、郡白直充。後周雍州牧九命，三萬戶以上州刺史正八命，二萬戶以上州刺史八命，一萬戶以上州刺史正七命，五千戶以上州刺史七命，京兆尹八命，一萬五千戶以上郡守正七命，五千戶以上郡守正六命，一千戶以上郡守正五命，一千戶以下郡守五命，而刺史奉辭之日備列鹵簿。又改都督爲總管。隋雍州牧從二品，上州刺史正三品，中州刺史從三品，下州刺史正四品，京兆尹正三品，上郡太守從四品，中郡太守從五品，下郡太守正六品。州又置總管，以統餘州。并、益、楊、荆謂之大總管，視從二品，中總管視正三品，下總管視從三品。其爲總管、刺史，皆加持節。刺史、太守皆計戶而給祿。大州六百二十石，其以四十石爲差，於下下則三百石；大郡三百四十石，其下每以三十石爲差。後開皇三年罷郡，以州統縣。煬帝即位，又罷州置郡，郡置太守。上郡從三品，中郡正四品，下郡從四品，京兆、河南俱謂之尹，正三品。舊制：州有兵處，刺史帶諸軍事以統之。至是，別置都尉、副都尉領兵馬，郡不復知兵矣。其後郡各加置通守一人，位次太守，京兆、河南則謂之內史，而悉罷持節、總管之名。唐初，又以郡爲州。雍州、洛州並置牧，餘州置刺史，復以洛、荆、并、幽、交五州爲總管府。總管與刺史皆號持節。七年，改總管爲都督。督十州者爲上都督，不及者爲都督。後又都督、刺史加號使持節諸軍事，而實無節，但頒銅魚而已。景雲二年，分置二十四都督，糾察所管州刺史已下官人善惡，畿內州不隸都督。長壽元年，又改并州爲太原府。神龍中罷之，開元中改爲太原府。又始置節度使，其後又置諸道採訪使，皆以刺史爲之。節度使以司戎事，採訪使以聽民政。天寶元年，改州爲郡，改刺史爲太守。至德元年，改郡爲州，改太守爲刺史。又以益州爲成都府，岐州爲鳳翔府，蒲州爲河中府，荆州爲江陵府。乾元元年，改停採訪使。俄置觀察處置使。興元中，以梁州爲興元府。光化中，以華州爲興德府。凡唐之制，京兆、河南、太原尹從二品，餘尹從三品，其屬僚有少尹而下。大都督從二品，中都督正三品，下都督從三品，屬

官有長史而下。(大都督多親王爲之,以長史領州務。)以領戶滿四萬已上曰上州,刺史從三品;戶滿二萬已上曰中州,刺史正四品;戶不及二萬曰下州,刺史正四品,其屬僚有別駕、下都督而下。所掌淸肅邦畿,考覈官吏,宣布德化,撫和齊人,勸課農桑,敦諭五教。每歲一巡屬縣,觀風俗,問百年,錄囚徒,恤鰥寡,閱丁中[6],務知百姓之疾。五代之制,並與唐同。昔漢宣帝云:"與吾共治者,惟良二千石乎?"夫一圻之地,千乘之賦,上承於王廟,下熙於民務,有刑辟之政,有軍旅之事,所謂生民休戚之所屬,王室安危之所漸,故得其人則成治,非其材則受弊。至乃仁慈以流聲,淸白以飛譽,禮讓以化俗,公正以御物,不懾於威權,不溺於榮利,此良吏之最也。巽懦以取容[7],依阿以附勢,殖貨以厚己,苛刻以求名,不畏於簡書,不恤於惸弱,此姦吏之首也。並用考其行事,著之於篇。其佐吏則附見於《幕府》。凡《牧守部》四十二門云。

## 選 任

自《舜典》所載,蓋十有二牧,以訖于周,重方伯連帥之任。秦置郡守。漢仍其制,或郡或國,錯峙於四封;曰守曰相,咸釐於兆姓。專制千里,其爲威重可知矣,故推擇之際,未嘗輕焉。乃有密邇都邑,俯介戎貊,或豪猾恣横,或寇攘爲孽。至乃干戈甫定,水旱相仍,罷羸賴其惠綏,強暴資其式遏。繇是選循良之器,求貞幹之用[8],分符以往,專城而居,足以爲王廟之藩屏[9],黔民之師長者矣。

周成王時,周公旣沒,成王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成王重周公所營,故命君陳分居正東郊成周之邑里官司[10]。)

康王命畢公分居里,成周郊(分別民之居里,異其善惡,成定東周郊境,使有保護),作《畢命》(言畢公見命之書)。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康王即位,十二年六月三日庚午),越三日壬申,王朝步自宗周,至于豐(於朏三日壬申,王朝行自宗周,至於豐。宗周,鎬京;豐,文王所都),以成周之衆命畢公保釐東郊(用成周之民衆命畢公,使安理治正成周東郊[11],令得所)。王若曰:"嗚呼,父師!惟文王、武王,敷大德于天下,用克受殷命。(王順其事數告畢公代周公爲大師、爲東伯,命之代君陳。言文、武布大德於天下,故天佑之,用能受殷之王命。)惟周公左右先王,綏定厥家(言周公助先王安定其家),毖殷頑民,遷于洛邑,密邇王室,式化厥訓。(愼殷頑民,恐其叛亂[12],故徙於洛邑,密近王室,用化其教。)旣歷三紀,世變風移,四方無虞,予一人以寧。(言殷民遷周已經三紀,世代民易,頑者漸化,四方無可度之事,我天子用安矣[13]。十二年曰紀,父子曰世。)道有升降,政由俗革,不臧厥臧,民罔攸勸。(天道有上下交接之義,政教有用俗改更之理。民之俗善,養之[14];俗有不善,以法御之。若乃不善其善,則民無所勸慕。)惟公懋德,克勤小物,弼亮四世,正色率下,罔不祗師言。(言公勉行德,能勤小物,

輔佐文、武、成、康四世爲公卿，正色率下，下人無不敬仰師法。)嘉績多于先生，予小子垂拱仰成。"(公之善功多大先人之義[15]，我小子爲王，垂拱仰公成理。言其上顯父兄，下施子孫。)王曰："嗚呼，父師！今予祗命公，以周公之事，往哉！(今我敬命公，以周公所爲之事，往爲之哉。言非周公所爲[16]，不敢枉公往治。)旌別淑慝，表厥宅里，彰善癉惡，樹之風聲。(言當識別頑民之善惡，表異其居里，明其爲善，病其爲惡，立其善風，揚其善聲。)弗率訓典，殊厥井疆，俾克畏慕。(其不循教道之常，則殊其井居田界，使能畏爲惡之禍，慕爲善之福，所以沮勸[17]。)申畫郊圻，愼固封守，以康四海。(郊圻雖舊所規畫，當重分明之，又當謹愼堅固封疆之守備[18]，以安四海。京圻安則四海安矣[19]。)政貴有恆，辭尙體要，不惟好異。(政以仁義爲常，辭以理實爲要，故貴尙之。若異於先王，君子所不好。)商俗靡靡，利口惟賢，餘風未殄，公其念哉。(紂以靡靡利口惟賢，覆亡國家。今殷民利口，餘風未絕，公其念絕之。)我聞曰：世祿之家，鮮克由禮，以蕩陵德，實悖天道。(特言我聞[20]，自古有之。世有祿位而無禮教，少不以放蕩陵邈有德者，如此實亂天道。)敝化奢麗，萬世同流。(言敝俗相化，車服奢麗，雖相去萬世，若同一流。)玆殷庶士，席寵惟舊，怙侈滅義，服美于人(此殷衆士居寵日久，怙恃奢侈以滅德義，服飾過制[21]，美於其民[22]。言僭上[23])，驕淫矜侉[24]，將由惡終。雖收放心，閑之惟艱。(言殷衆士驕恣過制，矜其所能[25]，以自侉大，如此不變，將用惡自終。雖今順從周制，心未厭服，以禮閑禦，其心惟難。)資富能訓，惟以永年，惟德惟義，時乃大訓。不由古訓，于何其訓！"(以富資而能順義[26]，則惟可以長年命矣。惟有德義，是乃大順。若不用古訓典籍，於何其能順乎。)王曰："嗚呼，父師！邦之安危，惟玆殷士，不剛不柔，厥德允脩。(言邦國所以安危，惟在和此殷士而已。治之不剛不柔，寬猛相濟，則其德政信脩立。)惟周公克愼厥始，惟君陳克和厥中，惟公克成厥終。(周公遷殷頑民以消亂階，能愼其始；君陳弘周公之訓，能和其中；畢公闡二公之烈，能成其終。)三后協心，同底于道，道洽政治，澤潤生民(三君合心爲一，終始相成，同致于道。道至普洽，政化治理，其德澤惠施，乃浸潤生民。言三君之功不可不尙)，四夷左衽，罔不咸賴，予小子永膺多福。(言東夷、西戎、南蠻、北狄被髮左衽之人，無不皆恃賴三君之德，我小子亦長受其多福。)公其惟時成周建無窮之基，亦有無窮之聞。(公其惟以是成周之治，爲周家立無窮之基業，於公亦有無窮之名聞於後世。)子孫訓其成式，惟乂。(言後世子孫順公之成法，惟以治。)嗚呼，罔曰弗克，惟旣厥心(人之爲政，無曰不能，惟在盡其心而已)；罔曰民寡，惟愼厥事。(無曰人少不足治也，惟在愼其政事，無敢輕之。)欽若先王成烈，以休於前政。(敬順文、武成業，以美於前人之政，所以勉畢公。)

申伯以賢入爲宣王卿士，佐王有功。王又欲使繼其故諸侯之事，往作邑於謝，南方之國皆統理。施其法度，時改大其邑[27]，使爲侯伯。故《崧高》詩云："亹亹申伯，王纘之事。于邑于謝，南國是式。"(亹亹，勉也。謝，周之南國也。纘，繼。于，往。于，於[28]。

式,法也。)

漢郅都,景帝初爲中郎將。時濟南瞯氏宗人三百餘家,豪猾,二千石莫能制,於是帝拜都爲濟南守。

灌夫爲代相,武帝初即位,以淮陽天下郊勁兵處(郊謂四交輻輳[29],而兵又勁強),故徙夫爲淮陽太守。

汲黯爲右内史,坐小法,免官,隱於田園。會改鑄五銖錢,民多盜鑄,楚地尤甚,武帝以爲淮陽太守。黯伏謝,不受印綬,詔數強予,然後奉詔。召上殿,黯泣曰:"臣自以爲塡溝壑,不復見陛下,不意陛下復收之。臣常有狗馬之心(思報效),今病力(力謂甚也),不能任郡事。臣願爲中郎,出入禁闥,補過拾遺,臣之願也。"帝曰:"君薄淮陽邪?吾今召君矣(言後即召也)。顧淮陽吏民不相得(顧謂思念也),吾徒得君重(徒,但也。重,威重也),卧而治之。"

龔遂爲昌邑郎中令,昌邑王廢,髡爲城旦。宣帝即位,久之,渤海左右郡歲饑,盜賊並起,二千石不能禽制。帝選能治者,丞相御史舉遂可用。帝以爲渤海太守。

韓延壽爲淮陽太守[30],治甚有名,徙潁川。潁川多豪強,難治,國家常爲選良二千石。

尹賞爲長安令,江湖中多盜賊,乃以賞爲江夏太守,坐殘賊免。南山羣盜起,以賞爲右輔都尉。

張敞爲函谷關都尉。宣帝即位,廢王賀在昌邑,帝心憚之,徙敞爲山陽太守。後爲膠東相。時潁川太守黄霸以治行第一[31],入守京兆尹,不稱,罷歸。於是制詔以敞守京兆尹。後坐事亡命冀州。部中有大賊,天子思敞功效[32],使使者即家在所召,拜冀州刺史。

蕭望之,宣帝時爲少府。帝以望之經明持重,論議有餘,才任宰相(任,堪也),欲詳試其政事,復以爲左馮翊。望之從少府出爲左遷,恐有不合意,即移病(移病,謂移書言病;一曰以病而移居)。帝聞之,使侍中成都侯金安上諭意曰[33]:"所用皆更治民以考功(更,猶言歷也),前爲平原太守日淺,故復試之於三輔,非有所聞也(所聞,謂聞其短失)。"望之即視事。

王尊爲槐里令,兼行美陽令事。元帝行幸雍,過虢,尊供張如法而辦,以高第擢爲安定太守。後爲中太僕,坐事左遷高陵令,以病免。會南山羣盜數百人[34],爲吏人害,歲餘不能禽。或説大將軍王鳳,獨選賢京兆尹乃可。於是鳳薦尊守京輔都尉,行京兆尹事。旬月間盜賊清。

王章爲司隷校尉,會京兆尹王尊免,代者不稱職,章以選爲京兆尹。

孫寶爲諫大夫[35],鴻嘉中,廣漢羣盜起,選爲益州刺史。後爲丞相司直,會益州蠻夷犯法,巴蜀頗不安,成帝以寶著名西州,拜爲廣漢太守,秩中二千石,賜黄金三十斤。

蠻夷安輯,吏民稱之。

彭容[36],哀帝時爲漁陽太守,有名於邊,容貌食飲絕衆。是時單于來朝,當道二千石皆選容貌飲食士,故容徙爲雲中太守。

後漢郭伋爲漁陽太守。建武九年,潁川盜賊羣起,徵拜潁川太守。召見,辭謁[37],帝勞之曰:"賢能太守去帝城不遠,河潤九里,冀京師并蒙福也。"十一年,帝以盧芳據北土,乃調伋爲并州牧。

董宣,建武中爲懷令。後江夏有劇賊夏喜等寇亂郡境,以宣爲江夏太守。

樊曄爲軹長,隗囂滅後,隴右不安,乃拜曄爲天水太守。

臧宫爲輔威將軍,建武十一年,與吳漢並滅公孫述。光武以蜀地新定,拜宫爲廣漢太守。

祭肜爲襄賁令(賁,音肥,在今沂州臨沂縣)。建武十七年,匈奴、鮮卑及赤山、烏桓連和強盛,數入塞殺略吏人。朝廷以爲憂,益增緣邊兵,郡有數千人,又遣諸將分屯障塞。帝以肜爲能,拜遼東太守。

袁安爲陰平任城令,所在吏人畏而愛之。明帝永平十三年,楚王英謀爲逆事,下郡考覆。明年,三府舉安能理劇,拜楚郡太守。

王堂爲穀城令,治有名迹。(穀城縣在今齊州東阿東[38]。)安帝永初中,西羌寇巴郡[39],爲民患,詔書遣中郎將尹就攻討,連年不克。三府舉堂治劇,拜巴郡太守。

盧植爲博士。靈帝熹平四年,九江蠻反,四府選植才兼文武,拜九江太守,蠻寇賓服。

朱儁爲太僕。光和中,賊帥常山人張燕寇河內,逼近京師。於是出儁爲河內太守,將家兵擊卻之。

張綱爲侍御史。時廣陵賊張嬰殺太守據郡,梁冀乃用綱爲廣陵太守。綱至,乃陳示禍福,嬰等開門出降。綱乃撫納離叛,使各得安居,部內肅清。帝嘉之,賜錢十萬。

賈琮爲京兆令[40]。中平元年,交阯屯兵反,執刺史及合浦太守[41],自稱柱天將軍。帝特勑三府精選能吏,有司舉琮爲交阯刺史。及徵拜議郎,時黄巾新破,兵凶之後,郡縣重斂,因緣生姦。詔書沙汰刺史二千石,更選清能吏[42],乃以琮爲冀州刺史。

周紆爲博平令,以威名遷齊相。

黄昌爲宛令,政尚嚴猛,皆稱神明。朝廷舉能,遷蜀郡太守。

陽球辟司徒劉寵府。九江山賊起,連月不解,三府上球有理姦才,拜九江太守。

王允爲侍御史。中平初,黄巾賊起,選拜豫州刺史。

欒竺[43],曹公表爲嬴郡太守[44],曰:"泰山郡界廣遠,舊多輕悍,權時之宜,可分五縣爲嬴郡,揀選清廉以爲守將。偏將軍欒竺,素履忠貞,文武昭烈,請以竺領嬴郡太守,撫慰吏民。"

劉虞爲幽州,劉焉爲益州,劉表爲荆州,賈琮爲冀州。虞等皆海內清名之士,或從列卿尚書以選爲牧伯,各以本秩居任。傳車參駕[45],施赤帷裳。

魏何夔,後漢建安中爲長廣太守。徵還,參丞相軍事。海賊郭祖寇暴樂安濟南界,州郡苦之。太祖以夔前在長廣,有威信,拜樂安太守。到官數月,諸城悉平。

蔣濟,楚國人,太祖拜濟丹陽太守。大軍南征還,以溫恢爲楊州刺史,濟爲別駕。令曰:"季子爲臣[46],吳宜有君。今君還州,吾無憂矣。"

杜畿爲西平太守,太祖既定河北,而高幹舉并州反。時河東太守王邑被徵,河東人衛固、范先外以請邑爲名,而內實與幹通謀。帝謂荀彧曰:"關西諸將,恃險與馬,征必爲亂。張晟寇殽、澠間,南通劉表,固等因之,吾恐其爲害深。河東被山帶河,四鄰多變,當今天下之要地也。君爲我舉蕭何、寇恂以鎮之。"彧曰:"杜畿其人也。"於是追拜畿爲河東太守。

賈逵爲議郎,參司隸軍事。太祖征馬超,至弘農,曰:"此西道之要。"以逵領弘農太守。

晉鄭袤[47],魏末爲散騎常侍。會廣平太守缺,宣帝謂袤曰:"賢叔大匠垂名稱於陽平、魏郡,百姓大蒙惠化;且盧子家(盧毓)、王子雍(王肅)繼蹤此郡,使世不乏賢,故復相屈。"

滕脩,仕吳爲廣州刺史,甚有威惠。徵爲執金吾。廣州部曲督郭馬等爲亂[48],孫皓以脩宿有威惠,爲嶺表所伏[49],以爲使持節督廣州軍事、鎮南將軍、廣州牧以討之。

阮种自中書郎遷平原相,時襄邑衛京自南陽太守遷于河內,與种俱拜。武帝望而歎曰:"二千石皆若此,朕何憂乎!"

馬隆初爲武威太守。太康初,朝廷以西平荒毀,宜時興復,以隆爲西平太守。

諸葛恢爲元帝鎮東從事中郎,承制調爲會稽太守。臨行,帝爲置酒,謂曰:"今之會稽,昔之關中,足食足兵,在於良守。以君有蒞任之方,是以相屈。四方分離,當恢振圮運,政之所先,君爲言之。"恢陳謝,因對曰:"今天下喪亂,風俗陵遲,宜尊五美,屏四惡,進忠實,退浮華。"帝深納焉。

劉弘爲荆州刺史,平張昌。時荆部守宰多缺,弘請補選,帝從之。弘乃叙功銓德,隨才補授,甚爲論者所稱。乃表曰:"被中詔,勑臣隨資品選補諸缺吏。夫慶賞刑威,非臣所專,且知人則哲,聖帝所難,非臣闇蔽所能斟酌。然萬事有機,毫釐宜慎,謹奉詔書,差所應用。蓋崇化莫若貴德,則所以濟屯[50],故太上立德,其次立功也。頃者多難,淳朴彌凋,臣輒以徵士伍朝補零陵太守[51],庶以懲波蕩之弊,養退讓之操。臣以不武,前退於宛,長史陶侃、參軍蒯常、牙門皮初,戮力致討,蕩滅姦凶。侃、常各以始終軍事,初爲都戰帥,忠勇冠軍,漢、沔清肅,實初等之勳也。《司馬法》"賞不踰時",欲人知爲善之速福也。若不超報[52],無以勸徇功之士,慰熊羆之志。臣以初補襄陽太守,侃爲府行

司馬，使典論功事；常爲山都令。詔惟令臣以散補空缺，然泝鄉令虞潭忠誠烈正[53]，首唱義舉，舉善以教，不能者勸，臣輒特轉潭補醴陵令。南郡廉吏仇勃，母老疾困，賊至守衛不移，以致拷掠，幾至隕命。尚書令史郭貞[54]，張昌以爲尚書郎，欲訪以朝議，遁逃不出。昌質其妻子，避之彌遠。勃孝篤著於臨危，貞忠厲於強暴，雖各四品，皆可以訓獎臣子，長益風教。臣輒以勃爲歸鄉令，貞爲信陵令，皆功行相參，循名校實，條列行狀，公文具上。"朝廷以初雖有功，襄陽又是名郡，名器宜慎，不可授初，乃以前東平太守夏侯陟爲襄陽太守，餘並從之。陟，弘之婿也。弘下教曰："夫統天下者，宜與天下同心；化一國者，宜與一國爲任。若必姻親然後可用，則荆州十郡，安得十女婿然後爲政哉！"乃表："陟，姻親，舊制不得相監。皮初之勳，宜見酬報。"詔聽之。

陶侃爲龍驤將軍、武昌太守，既破杜弢，遣參軍王貢告捷於王敦。敦曰："若無陶侯，便失荆州矣。伯仁方入境，便爲賊所破[55]（伯仁，周顗字，時爲荆州刺史），不知那得刺史？"貢對曰："鄙州方有事難，非陶龍驤莫可。"敦然之，即表拜侃爲使持節、寧遠軍將軍、南蠻校尉、荆州刺史，領西陽、江夏、武昌，鎮于沌口[56]。

尹奉爲零陵太守，時王堅代父遜爲寧州刺史、南夷校尉。陶侃懼不能抗對蜀人，太寧末表奉爲寧州，徵堅還京。

桓伊爲大司馬參軍。時苻堅強盛，邊鄙多虞，朝議選能距捍疆埸者，乃授伊淮南太守。

吳隱之爲左衛將軍，有廉節。時以廣州包帶山海，珍異所出，一篋之寶，可資數世，然多瘴疫，人情憚焉。唯貧窶不能自立者[57]，求補長史，故前後刺史皆多黷貨。朝廷欲革嶺南之弊，隆安中，以隱之爲龍驤將軍、廣州刺史、假節，領平越中郎將。

宋胡藩初參高祖相國軍事，屬盧循餘黨與蘇溪賊大相聚結，故以藩爲始興相。

褚淡之初爲高祖車騎長史。高祖受禪後，會稽郡缺，朝議欲用蔡廓，高祖曰："彼自是蔡家佳兒，何關人事！可用褚佛。"佛，淡之小字也。乃以淡之爲會稽太守。

何尚之，元嘉中爲太子中庶子。彭城王義康欲以司徒左長史劉斌爲丹陽尹，文帝不許，乃以尚之爲尹。

南齊張冲爲廬陵王北中郎司馬，未拜，豐城公遙昌爲豫州，明帝慮寇難未已，徙冲爲征虜長史、南梁郡太守。

梁夏侯夔，普通二年，魏郢州刺史元顯達請降，高祖勑郢州刺史元樹往迎顯達，夔亦自楚城會之，遂留鎮焉。詔改魏郢州爲北司州，以夔爲刺史，兼督司州。

陳歐陽頠仕梁爲東衡州刺史。侯景平，元帝遍問朝宰曰："今天下始定，極須良才，請卿各舉所知。"羣臣未有對者。帝曰："吾已得一人矣。"侍中王褒進曰："未審爲誰。"帝曰："歐陽頠公有經濟之才。"乃授武州刺史。

王勱字公濟[58]，仕梁爲侍中。高祖爲丞相，以勱兼長史。吳中遭亂，民多乏絕，乃

以勱監吳興郡。及蕭勃平後,又以勱舊在嶺表,早有政績,乃授使持節、都督廣等二十州諸軍事、平南將軍、平越中郎將、廣州刺史。未行,改爲衡州刺史,持節、都督並如故。王琳據有上流,衡、廣攜二,勱不得之鎮,留于大庾嶺。

吳明徹爲鎮東將軍、吳興太守。及引辭之郡,文帝謂明徹曰:"吳興郡,帝鄉之重[59],故以相授。君其勉之!"

陸繕爲侍中,時留異擁割東陽,新安人向文政與異連結,因據本郡。朝廷以繕爲貞威將軍、新安太守。

後魏張烈,孝文時爲太子步兵校尉。齊東昏將陳顯達治兵漢南,謀將入寇,時順陽太守王靑石世官江南,荆州刺史、廣陽王嘉慮其有異,表請代之。帝詔侍臣各舉所知,互有申薦者[60]。帝曰:"此郡今當必爭之地,須得堪濟之才,何容汎舉也。太子步兵張烈,每論軍國之事,時有會人意處。朕欲用之,何如?"彭城王勰稱讚之。遂勑除陵江將軍、順陽太守。

辛紹先爲神部令,獻文帝皇興中[61],薛安都以彭城歸國,朝廷欲綏安初附,以紹先爲下邳太守,加寧朔將軍。爲政不苟激察,舉其大綱而已。

辛祥爲并州平北府司馬。會刺史喪,朝廷以其公清,遂越長史,勑行州事。

薛曇尙爲徐州穀陽戍主,行南陽平郡事,母憂去職。孝明正光中,詔以陽平鄰接梁地,綏捍須人,仰尙書舉才而遣。左僕射蕭寶寅舉曇尙應選[62],馳驛之郡[63]。

裴慶孫,正光末汾州吐京羣胡聚黨作逆,慶孫擊之大潰。於後賊復鳩集,北連蠡升,南通絳蜀,兇徒轉盛,慶孫又討之。至陽胡城[64],朝廷以此被山帶河,衿要之所,遂立邵郡,因以慶孫爲太守、假節、輔國將軍。

淳于誕,孝昌中爲巴州刺史。朝議以梁州安康郡阻帶江山,要害之所,分置東梁州,仍以誕爲鎮遠將軍、梁州刺史。

北齊高翼,渤海人。豪俠有風神,爲州里所宗敬。魏孝昌末,葛榮作亂於燕趙,朝廷以翼山東豪右,即家拜渤海太守。至郡未幾,賊徒愈盛,翼部率合境,徙居山濟之間。魏因置東冀州,以翼爲刺史,加鎮東將軍。

司馬子如,初從神武爲大行臺郎中。元顥入洛,人情離阻,以子如曾守鄴城,頗有恩信,乃令行相州事。

源文宗爲涇州刺史,入遷散騎常侍。屬秦州刺史宗嵩卒[65],朝廷以州在邊垂,以文宗往蒞涇州,頗著聲績,除秦州刺史,乘傳之府,特給後部鼓吹。

王則爲征南將軍,隨侯景西討。景於潁川作逆,則鎮栢崖戍。文襄以則有武用,徵爲徐州刺史。

後周泉企,魏孝武時爲東雍州刺史。齊神武專政,孝武有西顧之心,欲委企以山南之事,乃除洛州刺史、當州都督。未幾,孝武西遷,神武率衆至潼關,企遣其子元禮督鄉

里五千人，北出大谷以禦之。齊神武不敢進。梁魏興與洛州接壤，表請內屬，詔企爲行臺尚書以鎮之[66]。大行臺賀拔岳以企昔涖東雍，爲吏民所懷，乃表企復爲刺史。詔許之。

令狐整爲司憲中大夫。初，梁興州刺史席固以州來附，文帝以固爲豐州刺史。固涖職既久，尤習梁法，凡所施爲，多虧政典，朝議密欲代之，而難其選。令整權鎮豐州，委以代固之略。整廣布威恩，傾身撫接[67]，數月之間，化洽州府。於是除整豐州刺史，以固爲湖州。

申徽爲都官尚書，時瓜州刺史成慶爲城人張保所殺[68]，都督令狐延等起義逐保，啓請刺史。以徽信洽西土，拜假節、瓜州刺史。

王羆爲右將軍，與別將裴衍破梁將曹義宗于荆州。時諸方鼎沸，所在凋殘，荆州新經寇難，尤藉慰撫，以羆爲荆州刺史。

郭彦爲工部中大夫[69]，鎮豫州。武定中，純州刺史樊舍卒[70]，其地既東接陳境，俗兼蠻左，初喪主，境內騷然。朝議以彦威信著於東南，便令鎮撫。彦至，吏民畏而愛之。

李遠爲大丞相府司馬。時河東初復，民情未安，太祖謂遠曰："河東，國之要鎮，非卿無以撫之。"乃授河東郡守。

楊雄爲洵州刺史，蠻帥文子榮竊據荆州之汶陽郡，又侵陷南郡之當陽、臨沮等數縣。詔遣開府賀若敦、潘招等討平之。即以其地置平州，以雄爲刺史。

權景宣爲廣州刺史，侯景舉河南來附，景宣從僕射王思政經略應接。既而，侯景南叛，恐東魏復有其地，以景宣爲豫州刺史，鎮樂口。

韋世康爲司會中大夫。尉遲迥之亂，隋文帝爲相國，謂世康曰："汾、絳，舊是周、齊界，因此亂階，恐生搖動。今以委公。"因授絳州刺史，以雅望鎮之，闔境清肅。

隋公孫景茂，初仕後周爲濟北太守，以母憂去職。開皇初，詔徵入朝，訪以政術，徵拜汝南郡太守。

和洪，初仕周爲儀同。時龍州蠻聚衆爲亂，刺史獨孤善不能禦，朝議以洪有武略，代善爲刺史。後爲折衝中大夫。高祖爲丞相，時東夏初平，物情尚梗。高祖以洪有威名，令領冀州事，甚得人和。

樊叔略，開皇初爲汴州刺史。鄴都俗薄，號曰難化，朝廷以叔略所在著稱，遷相州刺史。

柳儉，開皇初爲廣漢太守，有能名。時高祖勵精思政，妙簡良能，出爲牧宰。以儉仁明著稱，擢拜蓬州刺史。

衛玄拜魏郡太守，高祖謂玄曰："魏郡名都，衝要之所，民多姦宄，是用煩公。此郡去都，道里非遠，宜數往來，詢謀朝政。"賜物五百段而遣之。

侯莫陳穎爲邢州刺史[71]。時朝廷以嶺南刺史、縣令多貪鄙，蠻夷怨叛，妙簡清吏

以鎮撫之。於是徵穎入朝,拜桂州總管、十七州諸軍事。及到官,大崇恩信,民夷悦服,溪洞生越多來歸附。後爲常山太守。時嶺南、閩越多不附,帝以穎前在桂州有惠政,爲南土所信伏,復拜南海太守。

令狐熙爲滄州刺史,高祖太山還,次汴州,惡其殷盛,多有姦俠,以熙爲汴州刺史。

高勱爲上開府[72]。時隴右諸羌數爲寇亂,朝廷以勱有威名,拜洮州刺史。

長孫平,歷許、貝二州,俱有善政。鄴都俗薄,舊號難治,前後刺史多不稱職。朝廷以平所在善稱[73],轉相州刺史,甚有能名。

郭絢,大業中煬帝將有事於遼東,以涿郡爲衝要,訪可任者,聞絢有幹局,拜涿郡丞。

丘和爲天水郡守。大業末,以海南僻遠,吏多侵漁,百姓咸怨,數爲亂逆,於是選淳良太守撫之。黄門侍郎裴矩言和歷居二郡,皆以惠政著聞,寬而不擾。帝從之,追和爲交阯太守。

唐武士彠,武德末判六尚書事。楊州有人告趙郡王孝恭有變,追入京,屬吏。高祖令士彠馳驛,檢校楊州都督府長史。

陳政,初爲宇文化及太常卿,亡歸長安,授内史舍人。時漢川多盜賊,高祖曰:"吾前欲授卿梁州總管,論者以爲太優[74],吾度梁漢之任,非卿不可。"政曰:"臣歸國日淺,未由報效。蜀漢既清,無可展力,今山東尚擾,化及未平,願得執鞭行陣,少答萬一。"高祖曰:"漢川作牧,山東振旅,並爲卿任。"遂授以梁州,兼令安撫。

蕭瑀爲中書令,時州置七職,務取才望兼善者爲之。時太宗臨雍州牧,以瑀爲州都督。

高士廉爲光祿大夫。太宗以蜀王恪爲益州大都督,幼未之藩,以士廉有重望,才足鎮静方面,拜左光祿大夫、行益州大都督府長史。

楊恭仁,貞觀五年遷洛州都督。太宗謂曰:"洛陽要重,古難其人。朕之子弟多矣,恐非所任,特以委公也。"

韋嗣立爲鳳閣侍郎,則天長安中,納言李嶠、夏官尚書唐休璟等奏曰[75]:"臣等並以凡才,謬膺大任,不能使兵革止息,倉府殷盈,戶口尚有逋逃,官人未免濫濁,使陛下臨朝軫念,屢以爲言,夙夜慚惶,不知啓處。伏思當今要務,莫若富國安人。安人之方,在擇刺史。竊見朝廷物議,遠近人情,莫不重内官、輕外職,每出除授牧伯,皆再三披訴。比來所遣外任,多是貶累之人,風俗不澄,寔由於此。今望於臺閣寺監妙簡賢良,分典大州,共康庶績。臣等請輟近侍,率先具寮,務在憂國濟人,庶當有所補益。"則天曰:"卿等處鸞臺鳳閣,誰爲此行?"嗣立對曰:"臣以庸愚,謬膺獎擢[76],參掌機密,非所克堪,承乏外臺,庶當盡節,儻垂採録,臣願此行。"上令書名共探,著者則去。既而嗣立探得之,於是命嗣立及御史大夫楊再思等二十人各以本官檢校刺史。其後以政績可

稱者，惟常州刺史薛謙光、徐州刺史司馬鍠二人。後玄宗時，謙光爲太子賓客，元行冲爲散騎常侍。開元三年詔曰："周命召奭，相宅建邦，漢命蕭何，留臺作鎮，眷言斯土，任在其人。太子賓客昭文館學士薛謙光、右散騎常侍元行冲等，國之耆儒，朝之碩彦，舉直錯枉，淸心不可容非，殫見洽聞，白首以之從學，履歷時久，精明日新，必能愼固邦畿，保釐都邑，佇成居守之務，宜叶往僉之委。謙光宜充東都留守，行冲爲副。"

王丘，開元十二年以黄門侍郎爲懷州刺史，崔沔以中書侍郎爲魏州刺史，王易從以吏部侍郎爲楊州大都督府長史，韓休以禮部侍郎爲虢州刺史，張景昇以大理少卿爲滑州刺史，王昱以京兆少尹爲常州刺史。制曰："昔皋繇與禹言，乃曰：'在知人，在安民，此皆念在邦本，光于帝載。乾乾夕惕，無忘厥旨。'而長吏不稱，蒼生靡寧，深思循良，以矯過弊，仍重諸侯之選，故自朝廷之始。王丘等行爲時宗，才稱人秀，寔有懿德，著于衣冠，加之善政，布在臺閣，咸以脩身之府，載深經國之圖。朕所明知，躬自推擇，是有煩卿之寄，用彰恤下之心，俾牧人宣條，無愧於明哲，而變風致理，可輯於遺黎。爾其克沃朕心，式欽往命。"因勑宰臣曰："朕欲妙擇牧宰，以崇風化；亦欲重其資望，以勵衣冠。自今以後，三省侍郎有缺，先求曾任刺史者；郎官缺，先求曾任縣令者。"

源光裕，開元十三年以大理卿爲鄭州刺史，楊承令以尚書左丞爲汾州刺史[77]，許景先以吏部侍郎爲虢州刺史，寇泚以兵部侍郎爲宋州刺史，鄭溫琦以禮部侍郎爲邠州刺史，李昇以宗正卿爲邢州刺史，袁仁敬以大理少卿爲杭州刺史，崔志廉以鴻臚少卿爲襄州刺史。蔣挺以國子司業爲湖州刺史，裴觀以左威衛將軍爲滄州刺史，崔誠以左司禦率府副率爲遂州刺史。初，帝謂宰臣曰："刺史之任，必在得人。卿即於諸司中選有寔望長官奏來，朕自選擇。"乃有兹授。

蘇震爲太常卿。是歲，東都耆老表乞行幸，帝重違其心，乃選耆舊勳賢爲之牧守，遂以震爲河南尹、兼御史中丞，仍充東都畿內觀察使。

李峴，天寶末爲京兆尹，著聲績。楊國忠惡其不附己，出爲長沙太守。肅宗至德初，朝廷務收才傑，以淸寇難。峴應召至行在，拜扶風郡太守，兼御史大夫。旣收京師，拜禮部尙書、守京兆尹，復兼御史大夫。

李泌，天寶末爲澧州刺史。詔曰："今荆南都會，粤在澧陽，俾人歸厚，惟賢是牧。以泌文可以化成風俗，政可以全活惸嫠，爰命頒條，期乎共理。無薄淮陽之守，勉思渤海之功。"其見重如此。

嗣曹王皐爲處州别駕，行州事，人便之。徵至京師，久之，未得召見，因上書言理道，拜衡州刺史。

李峘爲户部尙書，肅宗以兵興之故，軫慮遠人，乃拜峘都統江淮節度觀察使。

敬括爲大理卿，志尙簡淡。代宗大曆初，叛臣周智光復反[78]，詔選循良爲近輔，以括爲同州刺史。

李紓，建中末爲禮部侍郎。德宗居奉天，擇領三輔，乃授同州刺史，兼御史中丞。

張建封，貞元初爲壽州刺史。會高承宗父子、獨孤華相次爲徐州刺史，人浸貧困，不能自存；又以咽喉要地，據江淮運路，朝廷思擇重臣以鎮者久之。至是，以建封爲徐州刺史。

吳湊爲右金吾大將軍。貞元十四年，京兆尹韓臯貶撫州員外司馬，特召湊對於延英，面授京兆尹，令便視事，尚未有制。

裴佶遷諫議大夫。會黔中觀察使韋士文慘酷馭下，爲夷獠所逐，俾佶代之，酋渠自化。

李栖筠爲浙西觀察使。先是，土豪方清乘歲凶歉，誘聚餓隸於黟、歙間，其衆數萬，以殘害生人，據守山險，州郡不能制。副元帥李光弼奉朝命徵諸侯兵以討之。賊平，獨有平盧行軍司馬、兼御史中丞許杲恃兵精功多[79]，逼留於上元不發，有窺覦要害之意。朝廷以瘡痍之後，重興干戈，乃以栖筠爲浙西以鎮之。

趙昌，貞元七年爲虔州刺史[80]。屬安南都護爲夷獠所逐，遂拜安南都護，夷人率化。十餘年，因屋壞傷脛，懇疏乞還，以檢校兵部郎中裴泰代焉，拜國子祭酒。及泰爲首領逐出[81]，德宗召昌問狀，昌時年七十二，而精健如少年者。德宗奇之，復命爲都護，南人相賀。

李鄘初爲京兆尹，遷尚書左丞。憲宗元和初，以京師多剽竊，復選爲京兆尹，摧姦肅物，威望甚著。

孔戣爲國子祭酒。初，廣州崔詠卒，宰臣奏擬皆不可，帝因謂裴度："嘗有諫進海蚶淡菜者，詞甚忠正，卿可求此人。"度出，以訪人，或有言戣諫者。度即日以聞，乃命爲廣州刺史。

辛秘爲河南尹。是時，以再討王承宗，以潞州壓賊境，凋費尤甚，朝議以兵革之後，思能完復者，乃命秘爲潞州大都督府長史。

盧士玫爲京兆少尹，穆宗長慶初奉憲宗園寢，刑簡事集。時論推其有才，擢拜大尹。

陳楚爲義武軍節度[82]，長慶二年七月爲東都留守。居守之任，故事：或用舊德，或用故相，未嘗以武將而當保釐之重。蓋浚郊有事，地逼封圻，遂用勳臣，俾專守禦。且非舊制，尋亦改焉。

令狐楚鎮鄆州。時北門大旱，文宗意憂軫，以楚理鄆有績，擢爲北都留守，兼太原尹。楚久在并州，練其風俗，因人利之，故封內晏然。

丁公著爲禮部尚書、翰林侍講學士。文宗以浙西災疫，詢求良帥，命公著檢校戶部尚書，爲浙西觀察使。

田牟，開成中爲隴州刺史。會鹽州刺史王宰好以法臨黨項，羌人不安，以牟寬厚，

故命易之。

後唐劉遂淸，字得一。初仕梁爲保鑾軍使，歷內諸司使。明宗即位，加檢校尚書右僕射，委以西都監守。踰歲，以中山王都有不臣之跡，除遂淸爲易州刺史，俾遏其寇衝。既至郡，大有禦侮之略，境內賴焉。王都平，加檢校司空，遷棣州刺史。

---

**校勘記**

[1]甲，原作"田"，宋本同，此據《漢書・百官公卿表》改。

[2]制，原作"置"，據宋本改。

[3]決，原作"次"，宋本同，此據《後漢書・百官志五》改。

[4]八，宋本同，《後漢書・百官志五》作"分"。

[5]太，字原脱，據宋本及《隋書・百官志上》補。

[6]丁中，《唐六典》卷三〇、《舊唐書・百官志三》並作"丁口"。

[7]巽，宋本作"選"。"選"通"巽"。

[8]貞，原作"真"，據宋本改。

[9]廟，宋本作"朝"。

[10]成周，"周"下原衍"公"字，據宋本及《尚書・君陳篇》孔安國傳删。

[11]正，原作"王"，據宋本及《尚書・畢命篇》孔安國傳改。

[12]恐，原作"愁"，據宋本及《尚書・畢命篇》孔安國傳改。

[13]安矣，"安"下原衍"邑"字，據宋本及《尚書・畢命篇》孔安國傳删。

[14]養之，宋本同，《尚書・畢命篇》孔安國傳"養"上有"以善"二字。

[15]義，宋本同，《尚書・畢命篇》孔安國傳作"美"。

[16]公，原作"家"，據宋本及《尚書・畢命篇》孔安國傳改。

[17]沮，原作"相"，據宋本及《尚書・畢命篇》孔安國傳改。

[18]堅，原作"監"，據宋本及《尚書・畢命篇》孔安國傳改。

[19]圻，原作"師"，據宋本及《尚書・畢命篇》孔安國傳改。

[20]特，原作"時"，據宋本及《尚書・畢命篇》孔安國傳改。

[21]飾，原作"節"，據宋本及《尚書・畢命篇》孔安國傳改。

[22]民，原作"名"，據宋本及《尚書・畢命篇》孔安國傳改。

[23]言，原作"以"，據宋本及《尚書・畢命篇》孔安國傳改。

[24]侉，原作"誇"，據宋本及《尚書・畢命篇》改。

[25]矜，原作"於"，據宋本及《尚書・畢命篇》孔安國傳改。

[26]順，原作"訓"，據宋本及《尚書・畢命篇》孔安國傳改。下"大順"、"能順"原亦誤，並據改。

[27]時，原作"特"，據宋本及《詩・大雅・崧高》鄭玄箋改。

[28]于於，二字原無，蓋明人妄删，此據宋本及《詩・大雅・崧高》鄭玄箋補。

[29]四，原作"洫"，宋本又誤作"血"，此據《漢書・灌夫傳》顏師古注改。

[30]淮,原作“洛”,據宋本及《漢書・韓延壽傳》改。

[31]黄,原作“王”,據宋本及《漢書・張敞傳》改。

[32]效,原作“効”,據宋本及《漢書・張敞傳》改。

[33]金安上,“安上”前原無“金”字,宋本作空格,此據《漢書・蕭望之傳》補。

[34]南山,原作“山南”,據宋本及《漢書・王尊傳》乙。

[35]諫大夫,“諫”下原有“議”字,據宋本及《漢書・孫寶傳》删。此蓋明人不明漢代官制而妄補。

[36]彭容,宋本同,《後漢書・彭寵傳》載此作“彭宏”。

[37]辭謁,“謁”下原有“廟”字,據宋本及《後漢書・郭伋傳》删。

[38]東阿東,後“東”字原脱,據宋本及《後漢書・王堂傳》李賢注補。

[39]巴郡,“巴”字原脱,據宋本及《後漢書・王堂傳》補。

[40]京兆令,原作“京兆尹”,據宋本及《後漢書・賈琮傳》改。

[41]合浦,原作“合補”,據宋本及《後漢書・賈琮傳》改。

[42]清能,原作“精能”,據宋本及《後漢書・賈琮傳》改。

[43]麋,原作“糜”,據宋本及《三國志・蜀書・麋竺傳》改,下同。

[44]羸,原作“嬴”,宋本同,此據《三國志・蜀書・麋竺傳》改,下同。

[45]傳車,原作“傅車”,據宋本改。

[46]季,原作“李”,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蔣濟傳》改。

[47]袤,原作“褒”,據宋本及《晉書・鄭袤傳》改。下同。

[48]曲,原作“典”,據宋本及《晉書・滕脩傳》改。

[49]嶺,原作“領”;伏,原作“服”,並據宋本及《晉書・滕脩傳》改。

[50]屯,原作“也”,據宋本及《晉書・劉弘傳》改。

[51]伍朝,原作“立朝”,宋本同,此據《晉書・劉弘傳》改。

[52]報,原作“拔”,據宋本及《晉書・劉弘傳》改。

[53]泝,原作“汴”,據宋本及《晉書・劉弘傳》改。

[54]貞,原作“真”,據宋本及《晉書・劉弘傳》改。下同。

[55]賊,原作“盜”,據宋本及《晉書・陶侃傳》改。

[56]于沌口,“于”原作“千”,據宋本及《晉書・陶侃傳》改。

[57]唯,原作“雖”,據宋本改。

[58]勱,原作“勵”,宋本同,此據《陳書・王勱傳》及《北史・王勱傳》改,下同。宋本下文“勱”字不誤。

[59]鄉,原作“卿”,據宋本及《陳書・吴明徹傳》改。

[60]互,原作“時”,據宋本、《魏書・張烈傳》及《北史・張烈傳》改。

[61]獻文帝,宋本無“帝”字。

[62]蕭寶寅,宋本同,《魏書・薛曇尚傳》作“蕭寶夤”。蕭寶夤,《魏書》、《北史》均有傳。

[63]驛,宋本作“駰”。

[64]陽胡城,原脱“胡”字,宋本同,此據《魏書·裴慶孫傳》及《北史·裴慶孫傳》補。

[65]宗,宋本同,《北齊書·源彪傳》作“宋”。

[66]鎮之,宋本“之”上無“鎮”字,空二格。據《周書·泉企傳》及《北史·企》,空格當作“撫納”二字。

[67]接,原作“綏”,據宋本及《周書·令狐整傳》改。

[68]城人,原作“成人”,據宋本及《周書·申徽傳》改。

[69]工部,原作“中部”,宋本同,此據《周書·郭彦傳》及《北史·郭彦傳》改。

[70]舍,原作“含”,據宋本及《周書·郭彦傳》改。

[71]頴,宋本同,《隋書·侯莫陳穎傳》及《北史·侯莫陳穎傳》均作“穎”。

[72]勱,原作“勵”,據宋本及《北齊書·高勱傳》改,下同。

[73]善稱,原作“稱善”,據宋本及《隋書·長孫平傳》乙。

[74]太優,原作“大擾”,據宋本改。

[75]璟,原作“景”,據宋本及《舊唐書·韋嗣立傳》改。

[76]謬,原作“膠”,據宋本及《舊唐書·韋嗣立傳》改。

[77]丞,原作“承”,據宋本改。

[78]復反,宋本作“伏人”,疑並有誤。《舊唐書·敬括傳》作“伏誅”。

[79]杲,原作“果”,據宋本及《舊唐書·張萬福傳》改。

[80]虔,原作“處”,據宋本及《舊唐書·趙昌傳》改。

[81]首,原作“酋”,據宋本及《舊唐書·趙昌傳》改。

[82]節度,宋本作“節度使”。

# 册府元龜卷第六百七十二

## 牧守部(二)

### 褒寵

夫懋功賞善[1],有國之令典也。蓋夫長人之寄,共治爲重,實勸能之所先,非庶尹之可擬。中葉而下,循吏繼踵,乃有勤修厥職,克揚善政,彈擊豪横,完補凋瘵,捍患屏寇,務穡敦本,式遏夷貊,詳明獄犴,淸白以自守,傾竭而奉上,苛慝不作,繕治以時,遺愛在民,藹然垂裕,而君人者莫不優異其爵秩,便蕃其賜予。或明詔申奬,或延見勞問,乃至崇進禮命,嚴設圖像,周旋宴喜,臨視歎息,抑情從事,起家延賞,恩流闔境,昭示溥率。逮乎既沒,尙增追悼,賵贈之禮,名數有加,躬臨以發哀,節惠以著美。方牘所載,咸可徵焉。

漢王訢守右扶風,武帝數出幸安定、北地,過扶風,宮館馳道修治,供張辦[2]。帝嘉之,駐車,拜訢爲眞,視事十餘年。

王成爲膠東相,治甚有聲。宣帝最先褒之,地節三年下詔曰:"蓋聞有功不賞,有罪不誅,雖唐虞不能以化天下。今膠東相成勞來不怠(謂勸勉招懷百姓也),治有異等之效(異於常等),其賜成爵關內侯,秩中二千石。"

黄霸爲楊州刺史,三歲,宣帝下詔曰:"制詔御史:其以賢良高弟、楊州刺史霸爲潁川太守[3],秩比二千石居官。"霸在潁川,前後八年,郡中愈治。是時鳳凰、神雀數集郡國,潁川尤多。天子以霸治行終長者,下詔稱揚曰:"潁川太守霸,宣布詔令,百姓鄉化,孝子悌弟,貞婦順孫,日以衆多。田者讓畔,道不拾遺,養視鰥寡,贍助貧窮,獄或八年亡重罪囚。吏民鄉於教化,興於行誼,可謂賢人君子矣。《書》不云乎?'股肱良哉!'其賜爵關內侯,黄金百斤,秩中二千石。"

杜延年爲北地太守,治郡不進。宣帝以璽書讓延年,延年乃選用良吏,捕擊豪強,郡中淸靜。居歲餘,帝使謁者賜延年璽書,黄金二十斤。徙爲西河太守,治甚有名。

王尊任東郡太守,河水盛溢。尊請以身塡金堤,水稍卻,吏民嘉壯尊之勇節。白馬三老朱英等奏其狀,下有司考,皆如言。於是制詔御史:"東郡河水盛長,毀壞金堤,未決三尺,百姓惶恐奔走。太守身當水衝,履咫尺之難,不避危殆,以安衆心。吏民復還就作,水不爲災,朕甚嘉之。秩尊中二千石,加賜黄金二十斤。"

蕭育爲右扶風太守。會南郡江中多盜賊，拜育爲南郡太守。哀帝以育耆舊名臣，乃以三公使車載育入殿中受策（使車，三公奉使之車，若安車也），曰："南郡盜賊，羣輩爲害，朕甚憂之。以太守威信素著，故委南郡太守之官。其於爲民除害，安元元而已，亡拘於小文。"加賜黄金二十斤。

雋不疑爲青州刺史，齊孝王孫劉澤交結郡國豪傑謀反，欲先殺青州刺史。不疑發覺，收捕，皆伏其辜。擢爲京兆尹，賜錢百萬。

陳立爲牂牁太守，平定西夷，徵詣京師。會巴郡有盜賊，復以立爲巴郡太守，秩中二千石居，賜爵左庶長（第十爵也）。徙爲天水太守，勸民農桑，爲天下最，賜金四十斤。

後漢任延爲會稽郡尉。建武初，延上書願乞骸骨，歸拜王庭。詔徵爲九眞太守[4]。光武引見，賜馬雜繒，令妻子留洛陽。

郭伋爲幷州牧，過京師謝恩。光武引見，幷召皇太子、諸王宴語終日，賞賜車馬衣服什物。

鄧晨爲汝南太守，光武行幸章陵，徵晨行廷尉事從。至新野，置酒酣讌，賞賜數百千萬，復遣歸郡。

衛颯爲桂陽太守，視事十年，郡內清理。建武二十五年，徵還，光武欲以爲少府。會颯被疾，不能拜起，勅以桂陽太守歸家，須後詔書。居二歲，載病詣闕，自陳困篤，乃收印綬，賜錢十萬。後卒于家。

杜詩爲南陽太守，視事七年，政化大行。會病卒，司隸校尉鮑永上書言："詩貧困無田宅，喪無所歸。"詔使治喪郡邸，賻絹千匹。

宣秉，字巨公，爲司隸校尉。秉性節約，常服布被，蔬食瓦器。光武嘗幸其府舍，見而歎曰："楚國二龔，不如雲陽宣巨公。"即賜布帛帳幃什物。

羊續爲南陽太守，徵爲太常。未及行，會病卒，時年四十八。遺言薄斂，不受賵遺。舊典：二千石卒官賻百萬。府丞焦儉遵續先意，一無所受。詔書褒美，勅太守以府賻錢賜續家。

樊曄爲天水太守，卒官。永平中，明帝追思曄在天水時政能，以爲後人莫之及。詔賜家錢百萬。

祭肜爲遼東太守，徵爲太僕。肜在遼東幾三十年，衣無兼副。明帝既嘉其功，又美肜清約。拜日，賜錢百萬、馬三匹，衣被刀劍，下至居室什物，大小無不悉備。

郭賀，字喬卿，拜荆州刺史。引見，賞賜恩寵隆異。及到官，有殊政。明帝巡狩到南陽，特見嗟歎，賜以三公之服，黼黻冕旒。勅行部去襜帷，使百姓見其容服，以章有德。每所經過，吏人指以相示，莫不榮之。遷河南尹，在官三年，卒。詔愍惜，賜車一乘，錢四十萬。

秦彭爲潁川太守。章帝巡行，再幸潁川，輒賞賜錢穀，恩寵甚異。

宋均爲河內太守,以疾上書乞免,詔除子條爲太子舍人。均自扶輿詣闕謝恩,章帝使中黄門慰問,因留養疾。司徒缺,帝以均才任宰相,召入,視其疾,令兩騶扶之。均拜謝曰:"天罰有罪,所苦浸篤,不復奉望帷幄。"因流涕而辭。帝甚傷之,召條扶侍均出[5],賜錢三十萬。

張酺以《尚書》授皇太子。及章帝即位,擢酺爲侍中、虎賁中郎將。數月,出爲東郡太守。酺自以嘗經親近,未悟見出意,不自得,上疏辭曰:"臣愚以經術給事左右,少不更職,不曉文法,猥當剖符典郡,班政千里,必有負恩辱位之咎。臣竊私自分,殊不慮出城闕,冀蒙留恩,託備冗官,群僚所不安[6],耳目所聞見,不敢避好醜。"詔報曰:"經云:'身雖在外,乃心不離王室。'典城臨民,益所以報效也。好醜必上,不在遠近。今賜裝錢三十萬,其亟之官。"

陳球爲零陵太守,會州兵朱蓋等反,與桂陽賊胡蘭數萬人轉攻零陵。球率衆城守,遂斬朱蓋等。賜錢五十萬,拜子一人爲郎,遷魏郡太守。

李進爲武陵太守,漊中、澧中蠻舉種反叛,進討破之。進乃簡選良吏,得其情和,在郡九年。梁太后臨朝,下詔增進秩二千石,賜錢二十萬。

鄭純爲永昌郡西部都尉,爲政清潔,化行夷貊。君長感慕,皆獻土珍[7],頌德美[8]。天子喜之[9],即以爲永昌太守。

陸康爲廬江太守。獻帝即位,天下大亂,康蒙險遣孝廉計吏奉貢,朝廷詔書策勞,加忠義將軍,秩中二千石。

魏呂虔,漢末領泰山太守。時濟南黄巾徐和尊所在劫長吏,攻城邑。虔引兵與夏侯淵會擊之,前後數十戰,斬首獲生數千人。太祖使督青州諸郡兵以討東萊羣賊李條等,有功。太祖令曰:"夫有志必成其事,蓋列士之所徇也。卿在郡以來,擒姦討暴,百姓獲安。躬蹈矢石,所征輒克。昔寇恂立名於汝潁,耿弇建策於青兗,古今一也。"舉茂才,加騎都尉,典郡如故。

杜畿爲河東太守。平虜將軍劉勳爲太祖所親,貴震朝廷,嘗從畿求大棗,畿拒以他故。後勳伏法,太祖得其書,歎曰:"杜畿可謂'不媚於竈'者也。"稱畿功美,以下州郡,曰:"仲尼之於顔子,每言不能不歎。既情愛發中,又宜率馬以驥。今吾亦冀衆人仰高山,慕景行也。"太祖西征,至蒲阪,與賊夾渭爲軍,軍食一仰河東。及賊破,餘畜二十餘萬斛。太祖下令曰:"河東太守杜畿,孔子所謂'禹,吾無間然矣'。增秩中二千石。"又令曰:"昔蕭何定關中,寇恂平河內,卿有其功,間將授卿以納言之職;顧念河東,吾股肱郡,充實之所,足以制天下,故且煩卿卧鎮之。"畿在河東十六年,常爲天下最。文帝即王位,賜爵關內侯,徵爲尚書。及踐阼,進封豐樂亭侯,邑百戶。

賈逵爲議郎,參司隸軍事。太祖征馬超,至弘農曰:"此西道之要。"以逵領弘農太守。召見計事,大悦之,謂左右曰:"使天下二千石悉如賈逵,吾何憂!"逵後爲豫州刺

史。兵曹從事受前刺史假[10]，逵到官數月，乃還。考竟其二千石以下，阿從不如法者，皆舉免之。帝曰："逵眞刺史矣。"布告天下，當以豫州爲法，賜爵關內侯。

梁習以別部司馬爲并州刺史，單于恭順名王，稽顙部曲，服事供職，同於編戶。邊境肅清，百姓布野，勤勸農桑，令行禁止，貢達名士，咸顯於世。太祖嘉之，賜爵關內侯。文帝踐阼，復爲并州刺史，進封申門亭侯，邑百戶。

蘇則試守金城太守。文帝令問雍州刺史張既曰："試守金城太守蘇則，既有綏民平夷之功，聞又出軍西定湟中，爲河西作聲勢，吾嘉之。則之功效，爲可加爵邑未邪？封爵重事，故以問卿。密白意，且勿宣露也。"既答曰："金城郡昔爲韓遂所見屠剝，死喪流亡，或竄戎狄，或陷寇亂，戶不滿五百。則到官，內撫凋殘，外鳩離散，今見戶千餘。又梁燒雜種羌，昔與遂同惡，遂斃之後，越出障塞，則前後招懷，歸就郡者三千餘落，皆恤以威恩，爲官效用。西平麴演等唱造邪謀，則尋出軍，臨其項領，演則歸命送質，破絕賊糧。則既有恤民之效，又能和戎狄，盡忠效節。遭遇聖明，有功必錄，若則加爵邑，誠足以勸忠臣，勵風俗也。"帝以其功加則護羌校尉，賜爵關內侯。

王思領豫州刺史。思與薛悌、郤嘉俱從微起，官位略等。三人中悌差挾儒術，所在名爲閑省；嘉與思事行相似。文帝詔曰："薛悌駁吏，王思、郤嘉純吏也。各賜關內侯，以報其勤。"

游楚爲隴西太守。太和中，諸葛亮出隴右，楚堅守，亮退，以功封列侯。明帝嘉其治，詔特聽朝，引上殿。楚爲人短小而大聲，自爲吏，初不朝覲，被詔登階，不知儀式。帝令侍中贊引，呼隴西太守前，楚當言"唯"，而大應稱"諾"。帝顧之而笑，遂勞勉之。罷會，自表乞留宿衛，拜駙馬都尉。

鄭渾爲魏郡太守，以郡下百姓苦乏材木，乃課樹榆爲籬，並益樹五果榆，皆成藩，五果豐實。入魏郡界，村落齊整如一，民得財足用饒。明帝聞之，下詔稱述，布告天下。遷將作大匠。

晉魯芝，初仕魏爲天水太守。郡鄰于蜀，數被侵掠，戶口減削，寇盜充斥。芝傾心鎮衛，更造城市，數年間，舊境悉復。遷廣平太守。天水夷夏慕德，老幼赴闕獻書，乞留芝。明帝許焉，仍策書嘉歎，勉以黃霸之美，加討寇將軍。

羅憲，初仕蜀爲巴東太守。劉禪歸順，加陵江將軍，領武陵太守。泰始初入朝，詔曰："憲忠烈果毅，有才策器幹，可給鼓吹。"又賜山玄玉佩劍。

向雄，泰始中爲秦州刺史，假赤幢、曲蓋、鼓吹，賜錢二十萬。

王宏爲汲郡太守。泰始五年十月詔："以司隸校尉石鑒所上，宏勤恤百姓，導化有方，督勸開荒五千餘頃。遇年普饑，而郡界獨無匱乏，可謂能以勸教，時同功異者矣。其賜穀千斛，布告天下。"

傅詢爲平州刺史。咸寧二年，與前廣平太守孟桓以淸白有聞，詢賜帛二百匹，桓百

匹。

劉霄爲京兆太守,梁柳爲陽平太守。太康十年,以有政績,各賜穀千斛。

鄭默爲東郡太守,值歲荒人饑,默輒開倉賑給,乃舍都亭,自表待罪。朝廷嘉默憂國,詔書褒歎,比之汲黯。班告天下,若郡縣有此比者,皆聽出給。

諸葛恢爲會稽内史。太興初,以政績第一,詔曰:"自頃多難,官長數易,益有諸弊。雖聖人猶久於其道,然後化成,况其餘乎? 漢宣帝稱:'與我共安天下者,其惟良二千石!'斯言信矣。是以黄霸等或十年、或二十年而不徙,所以能濟其中興之勳也。賞罰黜陟,所以明政道也。會稽内史諸葛恢莅官三年,政清人和,爲諸郡首,宜進其位班,以勸風教,今增恢秩中二千石[11]。"

吴隱之爲廣州刺史,清操逾厲。元興初,詔曰:"夫孝行篤於閨門[12],清節厲乎風霜,實立人之所難,而君子之美致也。龍驤將軍、廣州刺史吴隱之孝友過人,祿均九族,菲己潔素[13],儉愈魚飧。夫處可欲之地[14],而能不改其操[15],饗惟錯之富[16],而家人不易其服,革奢務嗇,南域改觀,朕有嘉焉。可進號前將軍,賜錢五十萬、穀千斛。"

宋毛脩之爲河南、河内二郡太守,行四州事。戍洛陽,脩治城壘。高祖既至,案行善之,賜衣服玩好,當時評直二十萬。

徐豁爲始興太守。元嘉三年,遣大使巡行四方,并使郡縣各言損益,豁因表陳三事。文帝嘉之,下詔曰:"始興太守豁潔己退食,恪居在官,政事脩理,惠澤沾被。近嶺南荒弊,郡境尤甚,拯恤有方,濟厥饑饉。雖古之良守,蔑以尚焉。宜蒙褒賞[17],以旌清績,可賜絹二百匹[18],穀千斛。"後以爲廣州刺史,未拜,卒。帝又下詔:"豁廉清勤恪,著稱所司,故擢授南服,申其才志。不幸喪殞,朕甚悼之,可賜錢十萬、布百匹以營葬事。"

王歆之爲《晉史》,序王珣貨殖。珣子弘貴顯,歆之懼爲所陷,出爲吴興太守。王弘入爲相,領楊州刺史。弘雖與歆之不絶,諸弟未相識者,皆不復往來。歆之在郡,常慮爲弘所繩,夙夜勤勵,政績甚美,弘亦抑其私憾,文帝兩嘉之。在任積年,稱爲良守,加秩中二千石。

沈懷文,父宣爲新安太守。及丁父憂,新安郡送故豐厚。奉終禮畢,余悉班之親戚,一無所留。文帝聞而嘉之,賜奴婢六人。

陸徽爲益州刺史,亡之日,家無餘財。文帝甚痛惜之,詔曰:"徽勵志廉潔,歷任恪勤,奉公盡誠,克己無倦。褒榮未申,不幸夙殞,言念在懷,以爲傷恨。可贈輔國將軍、本官如故,賜錢十萬、米二百斛。"謚曰簡子。

劉秀之爲雍州刺史[19],卒。孝武以其莅官清潔,家無餘財,賜錢二十萬[20]、布三百匹。

南齊張岱,吴郡人。建元元年,出爲左將軍、吴郡太守。太祖知岱歷任清直,至郡

未幾，手勅岱曰："大邦任重，乃未欲迴换，但總戎務殷，宜須望實。今用卿爲護軍、加給事中。"岱拜竟，詔以家爲府。

劉懷慰爲齊郡太守，不受請謁。民有餉其新米一斛者，懷慰出所食麥飯示之曰："且食有餘，幸不煩此。"著《廉吏論》以達其意。太祖聞之，手勅褒賞，進督泰、沛二部[21]。妻子在都[22]，賜米三百斛。兗州刺史柳世隆與懷慰書曰："膠東淵化[23]，潁川致美，以今方古，曾何足云。"

傅琰再爲山陰令，縣內稱爲神明。武帝永明三年，徙廬陵王安西長史、南郡內史，行荆州軍事。五年卒，琰喪西還，有詔出臨。

蕭子顯爲吳興太守，至郡未幾，卒。詔曰："仁威將軍、吳興太守子顯，神韻峻舉，宗中佳器，分竹未久，奄至喪殞，惻愴于懷。可贈侍中、中書令，今便舉哀[24]。"

丘仲孚爲豫章內史，頃之，卒。詔曰："豫章內史丘仲孚，重試大邦，責以後效，非直悔吝云亡，實亦政績克舉，不幸殞喪，良以傷惻。可贈給事黄門侍郎。"

何遠爲武康令，高祖聞其能，擢爲宣城太守，遷新興內史。天監十六年，詔曰："何遠前在武康，已著廉平，復蒞二邦，彌盡清白，政先治道，惠留民愛，雖古之良二千石，無以過也。宜升內榮，以顯外績，可給事黄門侍郎。"遠即還，仍爲仁威長史。

陳劉師知，祖奚之仕齊爲淮南太守，有能政，武帝手詔頻褒賞[25]。

袁樞爲丹陽尹，以葬父，拜表自解。詔賜絹布五十匹、錢十萬，令葬訖停宅視郡事。葬服闋，復本職。

蕭濟爲楊州長史。嘗勅取楊州曹事[26]，躬自覽，見濟條理詳悉，文無滯害，乃顧謂左右曰："我本期蕭長史於經傳[27]，不言精練繁劇，乃至於此。"遷祠部尚書，加給事中。

後魏司馬準，晋汝南王亮之後也。明元時歸魏，爲廣寧太守，悦近來遠，清儉有稱。太武嘉之，賜布六百匹。

陸馛爲相州刺史，徵爲散騎常侍，民乞留馛者千餘人。獻文不許，謂羣臣曰："馛之善政，雖復古人，何以加之！"賜絹五百匹，奴婢十口。

源賀爲冀州刺史。賀鞫獄以情，徭役簡省，時考殿最，賀治爲第一。賜衣馬器物，班宣天下。

鹿生爲濟南太守，有治稱。獻文嘉其能，特徵赴。季秋馬射，賜以驄馬，加以青服，彰其廉潔。

薛拔除冠軍將軍、豫州刺史[28]。延興三年，拔與南兗州刺史游明根、南陽平太守許含等以治民著稱[29]，徵詣京師。獻文親自勞勉，復令還州。

任城王雲爲徐州刺史，性善撫綏，得徐方人心。以蓋太妃憂去官，爲百姓所追戀，餘錢貨一無所受[30]。獻文聞而嘉之，復拜侍中、中都大官，賜帛千匹、羊千口。出爲冀

州刺史,乃心政事,甚得下情。於是合州請戶輸絹五尺、粟五升以報雲恩。孝文嘉之,遷使持節、都督陝西諸軍事、征南大將軍、長安鎮都大將軍[31]、雍州刺史。雲廉謹自脩,留心庶獄,挫豪強,盜息止,州民頌之者千有餘人。文明太后嘉之,賜帛千匹。

武昌王鑒爲齊州刺史。時革變之始,百度惟新,鑒上書遵孝文之旨,下采齊之舊風[32],軌制粲然,皆合規矩。孝文覽其所上,嗟美者久之,顧謂侍臣曰:"諸州刺史皆能如此,變風易俗,更有何難!"下詔褒美,班之天下,一如鑒所上。齊人愛詠,咸曰耳目更新。

韋珍,孝文時爲顯武將軍、郢州刺史,在州有聲績,朝廷嘉之。遷龍驤將軍,賜驊騮二匹、帛五十匹、穀三百石。珍乃召集州內孤貧者,謂曰:"天子以我能綏撫卿等[33],故賜以穀帛,吾何敢獨當!"遂以所賜,悉分與之。

裴仲規爲咸陽王禧司州主簿,行建興郡事。車駕自代還洛,次於郡境,仲規備供帳,朝於路側。孝文詔仲規曰:"朕開置神畿,畿郡望重,卿既首應司隸美舉,復督我名邦,何能自致也?"仲規對曰:"陛下窮神盡聖,應天順民,棄彼玄壤,來宅紫縣,臣方罄心力,躍馬吳會,冀功銘帝籍,勳書王府,豈一郡而已!"孝文笑曰:"裴卿必副此言[34]。"

韋崇爲南潁川太守,郡中大治。孝文聞而嘉賞,賜帛二百匹。

呂羅漢爲秦、益二州刺史,孝文詔羅漢曰:"赤水羌民,遠居邊土,非卿善政[35],何以招輯? 卿所得口馬,表求奉貢,朕嘉乃誠,便敕領納,其馬付都牧,口以賜卿。"

楊椿出爲安遠將軍、豫州刺史。孝文自洛向豫,幸其州館,信宿,賜馬十匹、縑千匹。遷冠軍將軍、濟州刺史。孝文自鍾離趣鄴,至碻磝,幸其州館,又賜馬二匹、縑千五百匹。

楊懿爲廣平太守,有稱績。孝文南巡,吏人頌之。加寧遠將軍,賜帛三百匹。

李祥爲淮陽太守,勸課農桑,百姓安業。宣武嘉之,賜以衣馬。

李平爲司徒左長史,行相州事。宣武至鄴,親幸平第,見其諸子。尋正刺史,加征虜將軍。

路邕,陽平清淵人。宣武時積功勞,除齊州東魏郡太守,有惠政。靈太后詔曰:"邕蒞政清勤,善綏民俗。比經年儉,郡內饑饉,羣庶嗷嗷,將就溝壑,而邕自出家粟,賑賜貧窘,民以獲濟。雖古之良守,何以尚玆! 宜見霑錫,以垂獎勸。可賜飛龍廄馬一匹、衣一襲、被褥一具,班宣州鎮,咸使知聞。"邕以善治民,稍遷至南青州刺史。

于洛拔爲營州刺史,以治有能名,進號安東將軍。

公孫邃爲青州刺史。以邃在公遺跡可紀,下詔褒述,加鎮東將軍,領東夷校尉。

崔振,字延根。爲高陽內史,兼領尚書左丞。後改定職令,振本資唯擬五品[36],詔曰:"振在郡著績,宜有褒昇,除太子庶子。"

李思穆爲京兆內史[37]，在郡八年，頗有政績，徵拜光祿大夫。孝明初，除平北將軍、中山太守。未拜，遷安北將軍、營州刺史，卒於位。贈安西將軍、華州刺史。

李韶爲冀州刺史，清簡愛民，甚收名譽，政績之美，聲冠當時。孝明嘉之，就加散騎常侍，遷車騎大將軍，賜劍珮、貂蟬各一具，驊騮馬一匹，并衣服寢具。後爲定州刺史。正光末，卒於官，賻帛七百匹，贈侍中、持節、散騎常侍、車騎大將軍、司空公、雍州刺史，謚曰文恭。

崔光伯除北海太守，有司以其更滿，依例奏代。孝明詔曰："光伯自涖海沂，清風遠著，兼其兄光韶，復能辭榮侍養。兄弟忠孝，宜用甄錄，可更申一年[38]，以勵風化。"

崔亮爲雍州刺史。亮性公清，敏于斷決，所在並號稱職，三輔服其德政。孝明嘉之，詔賜衣馬被褥。

楊藻爲建德太守，以清貧賜帛六十匹。

裴他爲荆州刺史，有異政，加撫軍將軍。又遷中軍將軍。

羊敦爲廣平太守，雅性清儉。朝廷以其清白，賜穀一千斛、絹一百匹。

北齊李密爲襄州刺史，在州十餘年，甚得安邊之術，威信聞於境。神武頻降手書勞問，并賜口馬。

李繪爲高陽內史[39]，神武東巡郡國，瀛州城西駐馬久立，使使慰之曰："孤在晉陽，知山東守唯卿一人用意。及入境觀風，信如所聞。但善始令終，將位至不次[40]。"

李稚廉爲濟州長史，神武行經冀州，總合河北六州文籍[41]，商校戶口增損。神武親自部分，多在馬上，徵責文簿，指影取備[42]，事緒非一。稚廉每應立成，常先期會，莫不雅合深旨，爲諸州准的。神武顧謂司馬子如曰："觀稚廉處分，快人意也。"因集文武數萬人，令郎中杜弼宣旨慰勞，仍詰諸州長史、守令等。諸人並謝罪，稚廉獨前拜恩，觀者咸歎美之。其日，賜以牛酒。高祖還并，以其事告，文襄喜而語人曰："吾足知人矣。"

唐邕出爲趙州刺史，武成謂邕曰："朝臣未有帶侍中、護軍、中正作州者，以卿故有此舉。放卿百餘日休息，至秋間當即追卿。"

許惇爲陽平太守，治爲天下第一。特加賞異，圖形於闕，詔頒天下。

---

**校勘記**

[1]夫，原作"大"，據宋本改。

[2]辦，原作"辨"，據宋本及《漢書·王訢傳》改。

[3]潁川，原作"潁州"，據宋本及《漢書·黄霸傳》改。

[4]真，原作"貞"，據宋本及《後漢書·任延傳》改。

[5]扶侍，原作"扶持"，據宋本及《後漢書·宋均傳》改。

[6]群，原作"郡"，據宋本及《後漢書·張酺傳》改。

（水印）

[7]土珍,原作“上珍”,據宋本及《後漢書・鄭純傳》改。

[8]頌德美,“美”下原衍“功”字,據宋本及《後漢書・鄭純傳》删。

[9]天子,原作“天下”,據宋本及《後漢書・鄭純傳》改。

[10]假,原作“賈”,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賈逵傳》改。

[11]今,原作“令”,據宋本及《晉書・諸葛恢傳》改。

[12]孝行,原作“家行”,據宋本及《晉書・吳隱之傳》改。

[13]潔,宋本作“絜”。下同。

[14]夫,字原脱,據宋本及《晉書・吳隱之傳》補。

[15]而能,“能”上原衍“長”字,據宋本及《晉書・吳隱之傳》删。

[16]富,原作“需”,據宋本及《晉書・吳隱之傳》改。

[17]褒賞,宋本作“褒貴”,《宋書・徐豁傳》作“褒貢”。

[18]二百,原作“三百”,據宋本及《宋書・徐豁傳》改。

[19]劉秀之,原脱“之”字,宋本同,此據《宋書・劉秀之傳》及《南史・劉秀之傳》補。

[20]二十,原作“三十”,據宋本及《宋書・劉秀之傳》改。

[21]秦沛二部,宋本同,《南齊書・劉懷慰傳》及《南史・劉懷慰傳》並作“秦沛二郡”。

[22]都,原作“郡”,據宋本及《南齊書・劉懷慰傳》改。

[23]淵化,原作“潤化”,據宋本及《南齊書・劉懷慰傳》改。

[24]哀,原作“安”,據宋本及《梁書・蕭子顯傳》改。

[25]褒賞,“賞”下原有“之”字,據宋本及《陳書・劉師知傳》删。

[26]嘗勑,宋本同,疑“嘗”上有脱字,《陳書・蕭濟傳》“嘗”上有“高宗”二字。

[27]於經傳,宋本同,《陳書・蕭濟傳》“於”上有“長”字。

[28]除,原作“爲”,據宋本及《魏書・薛辯傳》附薛初古拔傳改。“豫州”上,《魏書》及《北史・薛辯傳》附薛初古拔傳並有“南”字。

[29]陽平,原作“平陽”,據宋本及《魏書・薛辯傳》附薛初古拔傳乙。

[30]餘,疑字有訛脱,《魏書・任城王傳》及《北史・任城王傳》並作“送遺”。

[31]長安,原作“良安”,宋本同,此據《魏書・任城王傳》及《北史・任城王傳》改。都大將軍,《魏書・任城王傳》及《北史・任城王傳》並作“都大將”。

[32]下,原作“不”,據宋本及《魏書・河南王曜傳》附元鑒傳改。

[33]綏撫,原作“撫綏”,據宋本及《魏書・韋閬傳》附韋珍傳乙。

[34]裴,宋本誤作“遲”,《魏書・裴延儁傳》附裴仲規傳作“冀”。

[35]政,宋本作“友”,《魏書・吕羅漢傳》作“誘”。

[36]唯,原作“准”,據宋本及《魏書・崔挺傳》附崔振傳改。

[37]思,原作“恩”,據宋本及《魏書・李寶傳》附李思穆傳改。

[38]一年,宋本同,《魏書》及《北史・崔亮傳》附崔光伯傳並作“三年”。

[39]繪,原作“會”,據宋本及《北齊書・李渾傳》附李繪傳改。

[40]次,原作“已”,宋本又誤作“以”,此據《北齊書・李渾傳》附李繪傳改。

[41]總合，原作"令總"，宋本誤作"總令"，此據《北齊書・李稚廉傳》及《北史・李幼廉傳》改。

[42]指影，原作"指引"，據宋本及《北齊書・李稚廉傳》改。

# 册府元龜卷第六百七十三

## 牧守部(三)

### 褒寵第二

後周李孝穆,西魏大統中行岐州刺史。在任有能名,考績爲最,文帝賜書美之。

裴俠爲河北郡守,嘗與諸牧守俱謁太祖。太祖命俠別立,謂諸牧守曰:"裴俠清愼奉公,爲天下之最。今朝中有如俠者,可與之俱立。"衆皆默然,無敢應者。帝乃厚賜俠車馬衣服,號爲獨立使君。

李遠爲河東郡守,敦奬風俗,勸課農桑,禁遏姦非,兼修守禦之備,曾未期月,百姓懷之。太祖嘉焉,降書勞問,徵爲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

尉遲綱爲陜州刺史。太祖以綱政績可紀,賜帛千段、穀六千斛、錢二十萬,增邑四百戶。

隋梁彥光,開皇初爲岐州刺史。高祖臨幸,悅其能,乃下詔曰:"賞以勸善,義兼訓物。彥光操履平直,識用凝遠,布政岐下,威惠在人,廉愼之聲,聞於天下。三載之後,自當遷陟,恐其匱乏,且旌善政,可賜粟五百斛、物三百段、御傘一枚,庶使有感朕心,日增其美。四海之內,凡曰官人,慕高山而仰止,聞清風而自勵。"未幾,又賜錢五萬。

樊叔略,開皇初爲相州刺史,政爲當時第一。帝降璽書褒美之,賜物三百段、粟五百石,班示天下。

趙軌,開皇中爲齊州別駕,在州四年,考績連最。持節使者部陽公梁子恭狀上,高祖嘉之,賜物三百段、米三百石。

公孫景茂,開皇中爲息州刺史。高祖幸洛陽,景茂謁見,時年七十七。帝命昇殿坐,問其年幾,景茂以實對。帝哀其老,嗟歎久之。景茂再拜曰:"吕望八十而遇文王,臣踰七十而逢陛下。"帝甚悅,賜物三百段,下詔曰:"景茂修身潔己,耆宿不虧,作牧化人,聲績顯著,年終考校,獨爲稱首,宜昇戎秩,兼進藩條。可上儀同三司、伊州刺史。"

楊達爲鄯、鄭、趙三州刺史,俱有能名。平陳之後,四海大同,高祖差品天下牧宰,達爲第一。賜雜綵五百段,加以金帶,擢拜工部尚書。

趙賢通爲冀州刺史。高祖幸洛陽,賢通來朝,帝勞之曰:"冀州大藩,民用殷實,卿之爲政[1],深副朕懷。"

令狐熙爲汴州刺史，下車禁游食，決滯獄，令行禁止，稱爲良政。高祖嘉之，因其來朝，賜帛三百段。

房恭懿，開皇中爲澤州司馬。遷德州，在職歲餘，盧愷復奏恭懿政爲天下之最。高祖甚異之，復賜帛百段，因謂諸州朝集使曰："如房恭懿志存體國，愛養我百姓，此乃上天宗廟之所祐助，豈朕寡薄能致之乎？朕即拜爲刺史，豈止爲一州而已，當令天下模範之。卿等宜師斆也[2]。"帝又曰："房恭懿所在之處，百姓視之如父。朕若置之而不賞，上天宗廟其當責我，內外官人宜知我意。"於是下詔曰："德州司馬房恭懿，出宰百里新豐令[3]，毗贊二藩，善政能官，摽映倫伍。班條案牘，實允僉屬，委以方岳，聲實俱美。可使持節、海州諸軍事、海州刺史。"

慕容三藏爲廓州刺史，百姓愛悅。高祖聞其能，屢有勞問。其年，當州畜產繁孳，獲醍醐奉獻，賚物百段[4]。

樊子蓋，開皇中爲循州總管，許以便宜從事。十八年入朝，奏嶺南地圖，賜以良馬雜物，加統四州，令還任所，遣光祿少卿柳謇之餞於霸上。煬帝即位，徵還京師，轉梁州刺史[5]。子蓋言於帝曰："臣一居嶺表，十載於兹，犬馬之情，不勝戀戀。願趨走闕庭，萬死無恨。"帝賜物三百段，慰諭遣之。授銀青光祿大夫、武威太守，以善政聞。大業三年入朝，帝引之內殿，特蒙褒美，乃下詔曰："設官之道，必在用賢；安人之術，莫如善政。龔、汲振德化於前，張、杜垂清風於後，共治天下，實資良守。子蓋幹局通敏，操履清潔，自剖符西服，愛惠爲先，撫道有方，寬猛得所，處脂膏不潤其質，酌貪泉豈渝其性，故能治績克彰，課最之首。凡厥在位，莫匪王臣，若能人思奉職，各表其效，朕將冕旒垂拱，何憂不治哉！"於是進位金紫光祿大夫，賜物千段，太守如故。其年[6]，車駕西巡，將入吐谷渾，子蓋以彼多瘴氣，焚削木皮，以禦霧露。及帝還，謂之曰："人道公清，定如此不？"子蓋謝曰："臣豈敢言清，止是小心，不敢納賄耳。"由此賜之口味百餘斛。又下詔曰："導德齊禮[7]，實惟共治，懲惡勸善，用明黜陟。朕親巡河右，觀省人風，所歷郡縣，訪詢治績，罕遵法度，多陷刑網。而金紫光祿大夫、武威太守樊子蓋，執操清潔，處涅不渝，立身雅正，臨人以德。威惠兼舉，寬猛相資，故能畏而愛之，不嚴斯治。實字人之盛績[8]，有國之良臣，宜加褒顯，以弘獎勵。可右光祿大夫，太守如故。"賜縑千匹、粟麥二千斛。子蓋又自陳曰："臣自南裔，即適西垂，常常爲外臣，未居內職。不得陪屬車，奉丹陛，溘死邊城，沒有遺恨[9]。惟陛下察之。"帝曰："公侍朕則一人而已，委以四方則萬人之敵，宜識此心。"六年，帝避暑隴川宮，又云欲幸河西。子蓋傾望鑾輿，願巡郡境。帝知之，下詔曰："卿夙懷恭順，深執誠心，聞朕西巡，欣然望幸。丹款之至，甚有可嘉，宜保此純誠，克終其美。"

柳儉，仁壽中爲汚州刺史，坐事免職。煬帝嗣位，徵之。于時以功臣任職牧州領郡者，並帶戎資，唯儉起自良吏。帝嘉其績，用特授朝散大夫，拜弘化太守，賜物一百段而

遷之。清節愈厲。大業五年入朝,郡國畢集,帝謂納言蘇威、吏部尚書牛弘曰:"其中清名天下第一者爲誰?"威等以儉對。帝又問其次,威以涿郡丞郭絢、潁川郡丞敬肅等二人對。帝賜儉帛二百匹,絢、肅各一百匹,令天下朝集使送至郡邸,以旌異焉。論者美之。

崔彭爲左領軍大將軍,從幸洛陽,彭督後軍。時漢王諒初平,餘黨往往屯聚,令彭率衆數萬,鎮遏山東,復領慈州事。煬帝以其清,賜絹五百匹。

王仁恭,大業中爲汲郡太守,有能名。徵入朝,煬帝呼上殿,勞勉之,賜雜綵六百段、良馬二匹。

唐陳君賓,貞觀初爲鄧州刺史[10]。州邑喪亂以後,百姓流離,君賓至纔期月,皆來復業。二年,天下諸州並遭霜澇,君賓一境獨免,當年官有儲積,蒲、虞等州戶口,盡入其境逐食。太宗下詔勞之曰:"朕以隋末亂離,毒被海內,率土百姓,零落殆盡,州里蕭條,十不存一,寤寐思之,心焉若疚[11]。是以日昃忘食,未明求衣,曉夜孜孜,唯以安養爲慮。每見水旱降災,霜雹失所,撫躬責己,自慚德薄,恐貧乏黎庶,不免飢餒,傾竭倉廩,普加賑恤。其有一人絕食,若朕奪之,分命庶僚,盡心營救。去年關內六州及蒲、虞、陝、鼎等復遭亢旱,禾稼不登,糧儲既少,遂令分房就食。比聞刺史以下及百姓等並識朕懷,逐糧人戶,到相安養[12],迴還之日,各有贏糧[13],乃別齎布帛[14],以申贈遺,如此用意,嘉歎良深。一則知水旱無常,或以遞相拯贍,不慮凶年[15]。二則禮讓興行,輕財重義,四海士庶,皆爲兄弟。變澆薄之風,敦慈仁之俗,政化如此,朕復何憂!其安置戶口,官人支配得所,並令考司錄爲功最。養戶百姓,不吝財帛[16],已勑主者免今年調物。宜知此意,善相勸勉。"其年入爲太府少卿。

李大亮爲涼州都督,以惠政聞。太宗賜荀悅《漢紀》一部,下書曰:"卿立志方直,竭節至公,處職當官,每副所委。方大任使,以伸重寄[17],公事之閑,宜尋典籍。然此書叙致既明,論議深博,極爲政之體,盡君臣之義。今以賜卿,宜加尋閱也。"

鮮于紹爲隆州刺史,高宗儀鳳中爲同州刺史[18],仍賜絹二百匹,賞清廉也。

李君球爲楊州大都督府長史,政尚嚴肅,人吏憚之,盜賊屏跡。高宗頻降書勞勉。

姚璹,神功初爲益州大都督府長史。蜀中官吏多貪暴,璹屢有發摘,姦無所容。則天嘉之,降璽書勞之曰:"夫嚴霜之下,識貞松之擅奇;疾風之前,知勁草之爲貴。物既有此,人亦宜哉!卿早荷朝恩,委任斯重。居中作相,弘益已多;防邊訓兵,心力俱盡。能寒無改[19],終始不渝[20]。乃眷蜀中,甿俗殷雜,久缺良守,弊於侵漁[21],政以賄成,人無厝足。是用命卿出鎮,寄兹存養。果能攬轡澄清,下車整肅,吏不敢犯,姦無所容,前後糾摘,蓋非一緒。貪殘之伍,屏跡於列城;剽奪之儔,遁形於外境。詎勞期月,康此黎元,言念德聲,良深嘉尚。宜布琅琊之化,當以益州爲法。"

房穎叔爲相州刺史,大曆中以善政聞,璽書褒美。

王方慶爲廣州都督[22]，南海珍物，秋毫不犯，境內清肅。則天手制褒之曰："朕以卿歷職著稱，故授此官，既美化遠聞，實堪朝寄[23]。今賜卿雜綵六十段，並瑞錦等物，以彰善政也。"

敬暉爲洛州長史，則天幸長安，令暉兼知神都副留守事。在職以幹理聞，璽書勞勉。

韋承慶歷豫、虢二州刺史，頗著聲績，制書褒美。

畢構爲益州長史。先天元年，以政聲召至，玄宗賜衣一襲、帛五十匹。

成大琬爲同州刺史。先天二年，太上皇命有司頒賞諸州朝集使有善政者，遂以大琬爲[24]，陝州刺史陸餘慶、魏州刺史單思遠、宋州刺史劉知柔、澤州刺史岑翔等，各賜物一百段。

盧從愿，開元四年爲蔡州刺史，爲政嚴簡。按察使奏課爲天下第一，降璽書勞問，賜絹百匹。

姜師度爲同州刺史。開元八年，詔曰："昔史起溉漳之策，鄭白金涇之利，自兹厥後，聲塵缺然。同州刺史姜師度，識洞於微，智形未兆，匪躬之節，所懷必罄，奉公之道，知無不爲。頃職大農，首開溝洫，歲功猶昧，物議紛如。緣其中款平嘉，委任仍舊，暫停九列之重，假以六條之察，白藏過半[25]，績用斯多。食乃人天，農爲政本，故兹巡省，不憚祁寒，將申勸恤之懷，特冒風霜之弊。今原田彌望，畎澮連屬，由來榛棘之所，遍爲秔稻之川，倉庾有京坻之饒，關輔致珠金之潤。本營此地，欲利平人，緣百姓未閑，恐三農虛棄，所以官爲開發，冀令遞相教誘。功既成矣，思與共之。其屯田內先有百姓桂籍之地，比來召人作主，亦量准頃畝，割還其官屯熟田。如同州有貧下欠地之戶，自辨功力，能營種者准數給付。餘地且依前官取。"師度以功特加金紫光祿大夫，賜帛三百匹。

張嘉貞，開元十七年爲定州刺史。將行，玄宗自賦詩，詔百僚於上東門外餞之。到州一年，以疾上表，乞就東都醫療。及至都，目瞑無所見，帝令醫人田休祐馳傳療之。

盧奐爲陝州刺史。開元二十四年，玄宗幸京師，次陝城頓，審其能政，於其廳事題贊而去。曰："專城之重，分陝之雄。人多惠愛，性實謙冲。亦既利物，存乎匪躬。斯爲國寶，不墜家風。"（奐，懷慎之子也。）

韋虛心爲工部尚書、東都留守。開元二十七年卒[26]，詔贈楊州大都督，喪事官給，恩甚優厚。

崔圓以尚書郎兼蜀郡大都督府左司馬、知節度留後。玄宗幸蜀郡，特遷蜀郡大都督府長史、劍南節度使。圓素懷功名，初聞國難，潛使人探國中深旨，知有行幸之計，乃增修城池，建置館宇，儲備什物。及乘輿至，殿宇床帳，咸如宿設，帝甚嗟賞之。拜中書侍郎、平章事，劍南節度使如故，帝親製遺愛碑于蜀以寵之。後爲汾州刺史，以理行稱，拜楊州大都督府長史、淮南節度使。

崔瓘爲澧州刺史,下車削去煩苛,以安人爲務。居二年,風化大行,流亡襁負而至,增戶數萬。有司以聞,代宗寶應二年,優詔特加五階至銀青光祿大夫,仍賜兩季俸祿,兼侍御史。以瓘能政,遷潭州刺史、兼御史中丞、湖南都團練觀察處置使。

楊承仙,大曆初爲懷州刺史。自天下兵興,懷州當四戰之地,邑野荒廢,人無全家。承仙到官,苦心精力,以慈愛理之,同其苦甘,流人自占,歲盈數萬,奏課第一。及終,朝廷優重,贈太子少府。

張延賞爲河南尹,勤身率下,政尚簡約。數年間,流庸歸附,詔書褒美。

張鎰爲亳州刺史。大曆十二年,以爲壽州刺史,特加五階,褒善政也。

薛珏,大曆中歷楚、峽、陳三州刺史。建中初,德宗分命使臣,黜陟官吏。使淮南李承以珏楚州之去煩政簡,使山南趙贊以珏峽州之廉清,使河南盧翰以珏之肅物,皆以陟狀聞,加中散大夫,賜紫。

劉贊爲歙州刺史,以勤幹聞。有老婦捃拾於叢林之間,爲猛獸將噬,幼女號呼,搏而救之,母子俱免。本道觀察使韓滉奏爲異跡,加金紫之服。

李栖筠爲常州刺史。時草賊帥張度因荒饉聚徒於陽羨西山,其地接宣城,逼之則鳥散溪谷,緩之則公行寇掠,累歲爲四境之患,莫能剪除。栖筠既至,部設權略,不踰時而覆其巢穴,度子六七人一朝伏辜。由是郡界無犬吠之驚,遂修俎豆之儀,習鄉飲之禮,而人知敬讓,理行尤異。就加銀青光祿大夫,賜一子官。官吏耆老等,請立碑頌德焉。

馬炫爲潤州刺史[27]。建中初,黜陟使柳載以清白聞,徵拜右庶子。

李佐爲商州刺史,德宗貞元二年,以能政特賜金紫。

韋滌爲涇陽令,貞元二年,以滌起復饒州刺史。滌理涇陽有政績,故擢焉。俄以疾終,賜越州都督,賜絹百匹,遣中使吊之。

吳湊爲京兆尹[28],貞元中,以能政加檢校兵部尚書。

李位爲房州刺史。貞元十二年,以位有善政,加檢校兵部郎中。

鄭賈爲金州刺史。貞元十二年,以賈有能政,加檢校司勳郎中。

魏懿文爲邵州刺史。貞元十三年,以懿文有善政,加檢校司門郎中。

羅珦爲廬州刺史。貞元十五年,以珦有政能,加朝散大夫,賜紫金魚袋。

王礎爲黔中都團練觀察使,貞元十五年六月卒,廢朝一日,贈陝州大都督,賻布帛三百段、米粟三百石[29]。故事:都團練觀察使卒,未有廢朝者,自礎始焉。

李惠登爲隨州刺史,貞元二十年卒,贈洪州都督。惠登在隨州二十年,田疇闢,戶口加[30]。于頔爲山南東道節度使[31],以其績上聞,加御史大夫,升其州爲上。尋加檢校國子祭酒。及卒,故加追贈焉。

孟簡,憲宗元和中爲常州刺史。始到郡,開漕古孟瀆[32],長四十一里,得沃壤四千

餘頃。觀察使舉其課，故就賜金紫。

范傳正爲歙、湖、蘇等州刺史，以政事修理聞。元和中，擢爲宣歙觀察使。

李愬，元和中爲坊、晉二州刺史，以理特異，詔加金紫。

王爲爲婺州刺史，元和十二年，以善政聞，賜服金紫。

鄭膺甫爲懷州刺史，元和十二年，以理績有聞，賜紫。

李文悦爲鹽州刺史。元和十四年冬，吐蕃衆黨項圍州，攻城欲陷，悦防拒，凡二十七日乃退。十五年六月，加金紫光禄大夫。

趙榮國爲宥州刺史。敬宗寶曆元年，加檢校右散騎常侍，寵修城池之功也。

裴誼爲晉州刺史，文宗太和三年，以誼理行尤異，賜金紫。

劉源爲銀州刺史。太和七年，就加檢校國子祭酒，旌營田積粟之功也。

裴及爲曹州刺史。開成二年，賜金紫，旌異政也。

馬植爲安南都護，長於吏術。開成中，招諭南蠻諸首領[33]，總發忠言，願納賦稅，及奏廢珠池復生珠。加檢校左散騎常侍。

梁趙昶，唐末爲陳州節度使。昶以大寇剷平之後，留心政事，勸課農桑，大布恩惠。昭宗嘉之，命撰德政碑，以旌厥功。

後唐孫岳[34]，天成初爲潁州刺史。潁久不治，賦斂煩碎，民不聊生。岳至州，召屬邑長吏，里閭胥史，親問疾苦，除正條賦，率職務外，其餘苛賦名目，一切罷之。潁人狀上聞，明宗加岳檢校太保，獎能政也。

趙在禮，天成初爲天雄軍節度使。度支奏："大名府管內，今年夏苗頃畝比去年出六千八百頃，宜降詔獎飾。"從之。

周知裕歷房絳淄三州刺史、宿衛團練使[35]，老於軍旅，勤於稼穡，凡爲郡課，皆有政聲。朝廷嘉之，遷安州留後。

樂勳，天成中爲果州團練使，奏南充等五縣除舊管戶帳外，招得四千二百五十八戶，稅錢七千五百九十八貫。勑旨宜加光禄大夫，封南陽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獎能政也。

晉華溫琪爲棣州刺史[36]，以州城每年河水所壞，居人不堪其苦，表請移於便地，朝廷許焉。作畢，賜立紀功碑，仍加檢校尚書左僕射、開國男，食邑三百戶。

白奉進爲唐州刺史，治郡踰年，甚有聲政。高祖即位，徵赴闕，超加檢校司徒，充護聖左厢都指揮使。

孫彥韜爲密州刺史。彥韜出於軍旅，植性和厚，理綿谿以首爲竹使[37]，甚著綏懷之譽。及卒，故有賞典旌焉。

安叔千爲滄州節度[38]，奏囹圄空。詔曰："安叔千折獄惟良，化民有術，治彼無訟，使之知禁。鳴枹息於砥路[39]，茂草生於圜土。求之古人，何以臻此。三載考績，不忘明

允之能;五刑有服,無違中正之道。以斯爲政,良可嘉焉。"

王周爲涇州節度,奏前任弊事共二十六條,已指揮停廢。勑曰:"王周佐國賢臣,殿邦良帥,戰伐之功顯著,葺綏之政尤彰。昨者殄寇常山,總戎涇水,安邊靜塞,克施撫馭之方,察俗觀風,盡去煩苛之弊。備陳條件,足驗公清,一方既洽於詠歌,百姓頓期於蘇息。王周宜賜詔獎飾,兼頒下諸道,仍付所司。"周於勳臣中最爲清慎,累爲劇郡,皆有聲績。屬張彥澤虐政之後,民不堪命,因寢其無名科徭,以章上聞,故有詔褒之。

漢劉審交,隱帝嗣位,用爲汝州防禦使。汝爲近輔,號爲難治。審交盡去煩弊,無擾於民,百姓歌之。乾祐三年卒,郡人聚哭於柩,致祭。本州以聞,詔曰:"朝廷之制,皆有舊章,牧守之官,比無贈典。其有政能殊異,惠及蒸黎,生有令名,沒留遺愛,褒賢獎善,豈限彝章?可特贈太尉。"

---

**校勘記**

[1]爲,原作"善",據宋本改。

[2]敎,原作"教",據《隋書・循吏傳》改。

[3]出宰百里新豐令,此詔文爲四字句,"新豐令"三字當爲小注而闌入正文。房彥恭於開皇初曾爲新豐令。此條文字出于《隋書・循吏傳》,原文"出宰百里"下即無"新豐令"三字,可證。宋本自"新豐令"以下誤作另一條。

[4]賚,原作"齎",宋本同,此據《隋書・慕容三藏傳》改。

[5]梁州,宋本同,《隋書・樊子蓋傳》作"涼州"。

[6]其年,宋本同,《隋書・樊子蓋傳》作"五年"。

[7]導德,原作"道德",據宋本及《隋書・樊子蓋傳》改。

[8]字,原作"自",宋本同,此據《隋書・樊子蓋傳》改。

[9]遺恨,原作"違限",宋本誤作"違恨",此據《隋書・樊子蓋傳》改。

[10]刺史,原作"刺色",據宋本改。

[11]疚,原作"疢",據宋本及《舊唐書・陳君賓傳》改。

[12 逐糧人户到相安養,宋本同。《舊唐書・陳君賓傳》作"逐糧户到遞相安養"。

[13]贏,原作"羸",據宋本及《舊唐書・陳君賓傳》改。

[14]齎,原作"賣",據宋本及《舊唐書・陳君賓傳》改。

[15]慮,原作"虞",據宋本及《舊唐書・陳君賓傳》改。

[16]吝,原作"輕",據宋本及《舊唐書・陳君賓傳》改。

[17]伸,宋本作"申"。

[18]爲,宋本作"以爲"。

[19]能,宋本同,《舊唐書・姚璹傳》作"歲"。

[20]渝,原作"逾",據宋本及《舊唐書・姚璹傳》改。

[21]侵漁,原作"浸漁",據宋本及《舊唐書・姚璹傳》改。

[22]王方慶,原作“王方義”,宋本同,此據兩《唐書·王方慶傳》改。

[23]堪,宋本無此字,《舊唐書·王方慶傳》作“副”。

[24]大瑰爲,宋本同。此句未完,“爲”下當有脱誤。

[25]白藏,原作“自藏”,據宋本改。

[26]卒,字原脱,據宋本補。

[27]馬,原作“馮”,據宋本及《舊唐書·馬炫傳》改。

[28]湊,原作“溱”,據宋本改。

[29]兩“三百”,宋本並作“二百”。

[30]加,原作“增”,據宋本及《舊唐書·良吏傳下》改。

[31]于頔爲山南東道節度使,此下原作另一條,宋本誤同。此據《舊唐書·良吏傳下》合。

[32]古,原作“占”,據宋本及《舊唐書·孟簡傳》改。

[33]招諭,原作“詔諭”,據宋本及《舊唐書·馬植傳》改。

[34]後,原作“夜”,據宋本改。

[35]宿衛,《舊五代史·周知裕傳》作“宿州”。

[36]棣州,原作“埭州”,據宋本及《舊五代史·華温琪傳》改。

[37]理綿谿以首爲竹使,宋本同。此句費解,疑有訛誤。《舊五代史·孫彦韜傳》作“理綿州日”。

[38]千,原作“干”,據宋本及《舊五代史·安叔千傳》改。

[39]鳴枹,原作“鳴抱”,據宋本改。

# 册府元龜卷第六百七十四

## 牧守部(四)

### 公 正

夫子曰:"苟正其身矣,於從政乎何有?"又曰:"子帥以正,孰敢不正?"晁錯有言曰:"方直之士,奉法令,不容私。若夫執德不回,謹身率下,無黨於物,直道而行,故政平而訟理,令行而禁止也。"漢制:郡守課最者,或入爲公卿。宣帝曰:"使百姓無歎息愁恨之聲者,其唯良二千石乎?"故有奉公不阿,守法見憚,抑強扶弱,而志在無私,以一警百,而威克厥愛。是以賞罰信而權寵莫能干,政令行而豪右不能犯,所以人從其化,而吏不敢欺也。《詩》曰:"剛亦不吐。"又曰:"好是正直。"其斯之謂歟?

漢董仲舒爲江都相,後爲膠西王相。凡相兩國,輒事驕王,正身以率下,數上疏諫爭,教令國中,所居而治。

尹翁歸拜東海太守,過辭廷尉于定國。定國家在東海,欲屬託邑子兩人(邑子,同邑人之子也。屬,之欲切[1]),令坐後堂待見。定國與翁歸語終日,不敢見其邑子。既去,定國乃謂邑子曰:"此賢將,汝不任事也,又不可干以私。"

張敞,宣帝時爲京兆尹。朝廷每有大議,引古今處便宜,公卿皆服。天子數從之。

何武爲揚州刺史。時九江太守戴聖,《禮經》號小戴者也,行治多不法。前刺史以其大儒,優容之。及武爲刺史,行部錄囚徒,有所舉,以屬郡(屬,委也)。聖曰:"後進生何知,乃欲亂人治!"(言武仕學未久,故謂之後進生也。)皆無所決。武使從事廉得其罪(廉,察也[2]),聖懼,自免。後爲博士,毁武於朝廷,武聞之,終不揚其惡。而聖子賓客爲羣盜,得(聚爲羣盜,而吏捕得也[3]),繫廬江,聖自以子必死。武平心决之,卒得不死。自是後,聖慚服。武每奏事至京師(刺史每歲盡,則入奏事於京師也),聖未嘗不造門謝恩[4]。初,武爲郡吏時,事太守何壽,壽厚之。後壽爲大司農,其兄子爲廬江長史。時武奏事在邸,壽兄子適在長安,壽爲具召武弟顯及故人楊覆衆等(具,謂酒食之具也)。酒酣,見其兄子(令出見顯等),曰:"此子揚州長史(言揚州部内長史也[5]),材能駑下,未嘗省見(省,視也。言不爲武所識狀也)。"顯等甚慚,退以謂武,武曰:"刺史,古之方伯,上所委任,一州表率也,職在進善退惡。吏治行有茂異,民有隱逸,乃當召見,不可有所私問。"顯、覆衆強之,不得已召見,賜卮酒(對賜一卮之酒也)。歲中,廬江太守舉之(終

得武之力助也[6])。其守法見憚如此。

後漢張酺爲魏郡太守。郡人鄭據時爲司隸校尉,奏免執金吾竇景。景後復位,遣掾夏猛私謝酺曰:"鄭據小人,爲所侵冤,聞其兒爲吏放縱狼藉,取是曹子一人,足以警百。"酺大怒,即收猛繫獄,檄言執金吾府,疑猛與據子不平,矯稱卿意,以報私讎。會有贖罪令,猛乃得出。(據,字平卿,黎陽人也。爲侍御史,轉司隸校尉也[7]。)

韓演爲河内太守,志在無私,舉吏當行,一辭而已,因亦不及其家[8]。曰:"我舉若可矣,豈可令偏積一門[9]。"

應順遷冀州刺史,廉直無私。遷東平相,賞罰必信,吏不敢犯。時竇憲出屯河西,刺史、二千石皆遣子弟奉賂遺,憲敗後,咸被繩黜,順獨不在其中,由是顯名。

陳寵爲廣漢太守。時竇憲爲大將軍征匈奴,公卿以下及郡國無不遣吏子弟奉獻遺者[10],而寵與中山相汝南張郴、東平相應順守正不阿。後和帝聞之,擢寵爲大司農,郴太僕,順左馮翊。

李恂爲張掖太守,有威重名。時大將軍竇憲將兵屯武威,天下州郡,遠近莫不脩禮遺。恂奉公不阿,爲憲所奏免。

王堂爲右扶風,安帝西巡,阿母王聖、中常侍江京等,並請屬於堂。堂不爲用,掾吏固諫之[11]。堂曰:"吾蒙國恩,豈可爲權寵阿意,以死守之。"即日,遣家屬歸,閉閤上病,果有誣奏堂者。會京等誅,堂以守正見稱。

左雄,順帝時爲冀州刺史,部多豪族,好請託。雄嘗閉門不與交通,奏案貪猾二千石,無所回恩。

延篤爲京兆尹。時皇子有疾[12],下郡縣出珍藥,而大將軍梁冀遣客齎書詣京兆,並貨牛黄。篤發書收客曰:"大將軍椒房外家,而皇子有疾,必應陳進醫方,豈當使客千里求利乎?"遂殺之,冀慚而不得言。有司承旨欲求其事,篤以疾免歸,教授家巷。

楊秉,桓帝延熹中爲河南尹。先是,中常侍單超弟正爲濟陰太守[13],以贓罪爲刺史第五種所劾,窘急,乃賂客任方刺兗州從事衛羽。及捕得方,囚繫洛陽,正慮秉當窮竟其事,密令方等得突獄亡走。尚書召秉詰責,秉對曰:"《春秋》不誅黎比而魯多盜,方等無狀,釁由單正。刺執法之吏,害奉公之臣,復命令得逃竄[14],寬縱罪身,元惡大憝,終爲國害。乞檻車徵正考覈其事,則姦慝蹤緒,必可立得。"而秉竟坐論作左校[15]。

馮緄爲河南尹,上言:舊典,中官子弟不得爲牧人職。桓帝不納。

蓋勳爲京兆尹。時長安令楊黨,父爲中常侍,恃勢貪放,勳案得其贓千餘萬[16]。貴戚咸爲之請,勳不聽,具以事聞,并連黨父,有詔窮案,威震京師。時小黄門京兆高望爲尚藥監,倖於皇太子。太子因蹇碩屬望子進爲孝廉,勳不肯用。或曰:"皇太子副主,望,其所愛,碩,帝之寵臣,而子違之,所謂三怨成府者也。"勳曰:"選賢所以報國也。非賢不舉,死亦何悔!"及董卓廢少帝,殺何太后,勳與書曰:"昔伊尹、霍光,權以立功,猶可

寒心。足下小醜，何以終此？賀者在門，弔者在廬，可不慎哉！”卓得書，意甚憚之。

史弼爲河東太守，被一切詔書，當舉孝廉。弼知多權貴請託，乃豫勑斷絶書屬。中常侍侯覽果遣諸生齎書請之，并求假鹽税。積日不得通，生乃説以它事謁弼，而因達覽書。弼大怒曰：“太守忝荷重任，當選士報國。爾何人而僞詐無狀！”命左右引出，楚棰數百。府丞掾史千餘人皆諫於廷，弼不對，遂付安邑獄，即日考殺。

楊彪爲京兆尹。時黄門令王甫使門生王翹於郡界辜榷官財物七千餘萬[17]，彪發其姦，言之司隸校尉楊球[18]，因此奏誅甫，天下莫不愜心。

李燮爲河南尹。時既以貨賂爲官，詔書復横發錢三億，以實西園，燮上書陳諫，辭義深切，靈帝乃止。

劉陶爲京兆尹，到職，當修宮錢直千萬。（時拜職名，當出買官之錢，謂之脩宮錢也[19]。）陶既清貧，而恥以錢買職，稱疾不聽政。靈帝宿重陶才，原其罪，徵拜諫議大夫。

陳蕃爲樂安太守，大將軍梁冀威震天下，時遣書詣蕃，有所請託。不得通，使者詐求謁，蕃怒，笞殺之。坐左轉修武令。

趙謙爲司隸校尉。車師王侍子爲董卓所愛，數犯法，謙收殺之。卓大怒，殺都官從事，而素敬憚謙[20]，故不加罪。。

魏楊阜爲武都太守，會劉備遣張飛、馬超等從沮道趨下辯，而氐雷定等七部萬餘落反應之。太祖遣都護曹洪禦超等，超等退還。洪置酒大會[21]，令女倡著羅穀之衣，蹋鼓，一坐皆笑。阜厲聲責洪曰：“男女之别，國之大節，何有於廣坐之中，裸女人形體！雖桀紂之亂，不甚於此。”遂奮衣辭出。洪立罷女樂，請阜還坐，肅然憚焉。

崔林爲幽州刺史。時北中郎將吳質統河北軍事[22]，涿郡太守王雄謂林别駕曰：“吳中郎將，上所親重，國之貴臣也。杖節統事，州郡莫不奉箋致敬，而崔使君初不與相聞。若以邊塞不脩斬卿，使君寧能護卿邪？”别駕具以白林，林曰：“刺史視去此州如脱屣，寧當此累邪？此州與胡虜接，宜鎮之以靜，擾之則亂其逆心[23]。特爲國家生北顧憂，以此爲寄。”在官一期，寇竊寢息，猶以不事上司，左遷河間太守，清論多爲林怨也。

鮑勛，文帝爲太子，勛爲中庶子。徙黄門侍郎，出爲魏郡西部都尉。太子郭夫人弟爲曲沃縣吏，斷盜官布，法應棄市。太祖時在譙，太子留鄴，數手書爲之請罪，勛不敢擅縱，具列上。勛前任東宮[24]，守正不撓，太子固不能悦，及重此事，恚望滋甚。會郡界休兵，有失期者，密勑中尉奏免勛官。

司馬芝爲河南尹，抑強扶弱，私請不行。內官欲以事託芝，不敢發言，因芝妻伯父董昭，昭猶憚芝，不爲通。特進曹洪乳母當，與臨汾公主侍者共事無間神[25]，下獄[26]。卞太后遣黄門詣府傳令[27]，芝不通，輒勑洛陽獄考竟，而上疏曰：“諸應死罪者，皆當先表須報[28]。前制書禁絶淫祀，以正風俗，今當等所犯妖刑[29]，辭語始定，黄門吳達詣

臣，傳太皇太后令。臣不敢通，懼有救護，速聞聖聽，若不得已，以垂宿留（宿，息救切。留，力救切）。由事不早竟，是臣之罪，是以冒犯常科，輒送縣考竟，擅行刑戮，伏須誅罰。"帝手報曰："省表，明卿至心，欲奉詔書，以權行事，是也。此乃卿奉詔之意，何謝之有？後黄門復往，愼勿通也。"芝居官十一年，數議科條所不便者。其在公卿間，直道而行。

孟康爲弘農太守，郡帶道路，其諸過賓客，自非公法，無所出給。若知舊造之，自出於家。

顔斐爲京兆尹太守[30]，清己仰奉而已。明帝青龍中，司馬宣王在長安立軍市，而軍中吏士多侵侮縣民。斐以白宣王，宣王乃發怒，召軍士候，便於斐前杖一百。時長安典農與斐共坐，以爲斐宜謝，乃私推築。斐不肯謝，良久乃曰："斐意觀明公受分陝之任，乃欲一齊衆庶，必非有所左右也。而典農竊見推築，欲令斐謝，是更爲不得明公意也[31]。"宣王遂嚴持吏士。自是之後，軍營、郡縣各得其分。

陳泰爲并州刺史，京邑貴人多寄寶貨，因泰市奴婢。泰皆挂之於壁，不發其封。及徵爲尚書，悉以還之。

晉張斅，字祖文。弘毅有幹正，武帝世爲廣漢太守。王濬在益州，受中制募兵討吳，無虎符，斅收濬從事列上。由此召斅還，帝責斅："何不密啓而便收從事？"斅曰："蜀漢絶遠，劉備嘗用之。輒收，臣猶以爲輕。"帝善之。

樂廣爲河南尹。愍懷太子之廢也，詔故臣不得辭送，衆官不勝憤歎，皆冒禁拜辭。司隸校尉滿奮勑河南中部收縛拜者送獄，廣即便解遣。衆人代廣危懼。孫琰説賈謐曰："前以太子罪惡，有斯廢黜，其臣不懼嚴詔，冒罪而送。今若繫之，是彰太子之善，不如釋去。"謐然其言，廣故得不坐。

荀晞，字道將，爲撫軍將軍、兗州刺史。有從母依之，奉養甚厚。從母子求爲將，晞拒之曰[32]："吾不以王官私人，將無後悔邪？"固欲之，晞乃以爲督護。後犯法，晞杖節斬之，從母叩頭請救，不聽。既而反服哭之，流涕曰："殺卿者，兗州刺史；哭弟者，荀道將。"其仗法如此[33]。

劉弘爲荆州刺史、都督荆交廣諸軍事，命弘得選用宰守。徵士武陵伍朝高尚其事，衙門將皮初有勳江漢，弘上朝爲零陵太守、初爲襄陽太守。詔書以襄陽顯郡，初資名輕淺，以弘婿夏侯陟爲襄陽[34]。弘曰："夫統天下者，當與天下同心；治一國者，當與一國推實。吾統荆州十郡，安得十女婿然後爲治哉！"乃表："陟，姻親，舊制不得相監臨事。初勳宜見酬報。"聽之。衆益服其公當。

王彪之爲會稽內史。桓溫下鎮姑熟[35]，威勢震主，四方脩敬，皆遣上佐綱紀。彪之獨曰："大司馬誠爲富貴，朝廷既有宰相，動靜之宜，自當諮稟。脩敬若遣綱紀，致貢天子復何以過之？"竟不遣。

宋王韶之,字長明,爲南兗州别駕。刺史、江夏王義恭逆資費錢,韶之曰:"此朝廷物。"執不與。

顧覬之,吳郡人,爲本郡太守。其子綽私財甚豐,鄉里士庶多負其責,覬之每禁之,不能止。及後爲吳郡,誘綽曰:"我常不許汝出責,定思貧薄亦不可居。民間與汝交關,有幾許不盡?及我在郡,爲汝督之,將來豈可得?凡諸券書皆何在?"綽大喜,悉出諸文券一大廚與覬之。覬之悉焚燒,宣語遠近:"負三郎責皆不須還,凡券書悉燒之矣。"綽懊歎彌日。時幸臣戴法興權傾人主,而覬之未嘗降意。左光祿大夫蔡興宗與覬之善,嫌其風節過峻。覬之曰:"辛毗有云:'不事孫、劉,不過使吾不爲三公耳[36]。'"

劉秀之爲梁州刺史,遷[37]。梁、益二州土境豐富,前後刺史莫不經營聚蓄,多者致萬金。所攜賓僚,並京邑貧士,出爲郡縣,皆以苟賄自資。秀之爲治整肅,以身律下,遠近安悦焉。後爲丹陽尹。時賒市百姓物,不還錢,市道嗟怨。秀之以爲非宜,陳之甚切,雖納其言,竟不從用。

陸子眞爲海陵太守[38]。時中書舍人狄當親幸[39],家在海陵,假還葬父。子眞不與相聞,當請發民治橋,又以妨農不許。彭城王義康聞而賞之。又當死還葬,橋路毁壞,不通喪車,縣求發民脩治,子眞不許。義康聞而善之。

顧憲之爲隋王長史[40],行南豫、南兗二州事,典籤諮事,未嘗下色[41],動遵法制。爲東中郎長史,行會稽郡事。山陰人吕文度有寵於齊武帝,於餘姚立邸,頗縱横。憲之至郡,即表除之。文度後還葬母,郡縣爭赴弔,憲之不與相聞。文度深恨之,卒不能傷也。遷南中郎、巴陵王長史[42],行婺州事。時司徒、竟陵王於宣城、臨成、定陵三縣界立屯[43],封山澤數百里,禁民樵採。憲之固陳不可,言甚切直。王答之曰:"非君無以聞此德音。"即命無禁。

南齊虞愿,初仕宋爲晋平太守,在郡不治生。前政與民交關,質錄其兒婦,愿遣人於道奪取將還。

梁楊公則爲湘州刺史。湘俗:單家以賂求州職。公則至,悉斷之,所辟引皆州郡著姓。高祖班下,諸州以爲法。

吕僧珍,南兗州人。爲本州刺史,在任平心率下,不私親戚。從父兄子先以販葱爲業[44],僧珍既至,乃棄業欲求州官。僧珍曰:"吾荷國重恩,無以報效,汝等自有常分,豈可妄求叨越,但當速反葱肆爾。"僧珍舊宅在市北,前有督郵都廨,鄉人或勸徙廨以益其宅[45]。僧珍怒曰:"督郵,官廨也,置立以來便在此地,豈可徙之益吾私宅!"

蕭琛爲吳興太守。郡有項羽廟,土民名爲項王,甚有靈驗,遂於廳事安施牀幕爲神座,公私請禱。前後二千石皆於廳拜祠,而避居他室。琛至,移神還廟,處之不疑。

後魏楊津爲定州刺史。初,津兄椿得罪此州,由鉅鹿人趙略投書所致。及津之至,略舉家逃走。津乃教慰,喻令其還業。於是一州愧服,遠近稱之。

李憲爲趙郡太守。時趙脩與其州里，脩歸葬父母也，牧守已下畏之累跡，唯憲不爲之屈[46]，時人高之。

北齊彭城王澈爲司州牧，選從事，皆取文才士明剖斷者，當時稱爲美選。州舊案五百餘，澈未期悉斷盡[47]。别駕羊脩等恐犯權威，乃詣閣諮陳，澈使告曰："吾直道而行，何憚權威！卿等當成人之美，反以權威爲言。"脩等慚悚而退。

李繪爲高陽内史。時河間守崔諶恃其弟暹勢，從繪乞麋角鵠羽。繪答書曰："鵠有六翮，飛則冲天；麋有四足，走便入海。下官膚體疏懶，手足遲鈍，不能逐飛追走，遠事佞人。"是時文襄使暹選司徒長史，暹薦繪，既不果，咸謂由此書。

獨孤永業爲洛州刺史，性鯁直，不交權勢。斛律光求二婢弗得，毁之於朝廷。

蘇瓊爲南清河太守。瓊清慎，不發私書。道人道研爲濟州沙門統，資産巨富，在郡多有出息，常得郡縣爲徵。及欲求謁，度知其意，每見則談問玄理，應對肅敬。研雖爲債數來，無由啓口。其子弟問其故，研曰："每見府君，徑將我入青雲間，何由得論地上事！"瓊初任清河太守，裴獻伯爲濟州刺史[48]，酷於用法，瓊恩於養人。房延祐爲樂陵郡，過州，裴問其外聲。祐云："唯聞太守善，刺史惡。"裴云："得民譽者非至公[49]。"答言："若爾，黄霸、龔遂，君之罪人也。"後有勑，州各舉清能。裴以前言，恐爲瓊陷，瓊申其枉滯，議者尙其公平。

後周閻慶爲寧州刺史。時晋公護執政，護母，慶之姑也。護雖擅朝，而慶未嘗附。及護誅，高祖以此重之。

韋總爲京兆尹，武帝嘗戲總曰："卿師尹帝鄉，故當不以富貴威福鄉里邪？"總乃正色對曰："陛下擢臣非分，竊謂已鑒愚誠。今奉嚴旨，便見未照丹赤。豈可久忝此職，用疑聖慮。請解印綬，以避賢能。"帝大笑曰："前言戲之耳。"

隋田式，馮翊人也。初仕周爲本郡太守，親故屏跡，請託不行。武帝聞而善之。

周搖初仕周爲晋州總管。時高祖爲定州總管，文獻皇后自京師詣高祖，路經晋州，搖主禮甚薄。既而白后曰："公廨甚富於財，限法不敢輒費，又王臣無得效私。"其質直如此。高祖以其奉法，每嘉之。及爲丞相，徙封濟北郡公。尋拜豫州總管。

梁毗爲治書侍御史，遷雍州贊治。毗既出憲司，復典京邑，直道而行，無所迴避，頗失權貴心。由是出爲西寧州刺史。

榮毗，字子諶。開皇中爲殿中局監。時以華陰多盜賊，妙選良吏，楊素薦毗爲華州長史，世號爲能。素之田宅，俱在華陰，左右放縱，毗以法繩之，無所寬貸。毗因朝集，素謂之曰："素之舉卿，適以自罰也。"毗答曰："奉法一心者，但恐累公所舉。"素笑曰："所言戲耳[50]。卿之奉法，素之望也。"毗在華州，時晋王在楊州，每令人密覘京師消息，遣張衡於路次，往往置馬坊，以畜牧爲辭，實給私人也。州縣莫敢違，毗獨遏絶其事。帝聞而嘉之，賚絹百匹。

敬肅爲潁川郡丞。時右翊衛大將軍宇文述當途用事,其邑在潁川,每有書屬肅。肅未嘗開封,輒令使者持去。述賓客有放縱者,以法繩之,無所寬貸。

唐張鎭州,同安人也。武德中爲舒州都督,舒州即其本邑也。鎭州乃多市酒殽,就望江舊宅,盡召故人、親戚,與之酣宴,散髮箕踞,敦疇昔之歡十日,贈以錢帛。既而垂泣謂親賓曰:"此者張鎭州與故人爲歡,今日已後,舒州都督治百姓爾。居民禮隔,不得交遊。"因與之訣。自是親戚有犯法,一無所縱,州境因兹肅然。

蘇良嗣爲京師留守,司農寺將市賣果菜,以收其利。良嗣駁之曰:"昔儀休相魯,猶能拔葵去織,未聞萬乘之主,與下人爭利也。"遂止其事。

狄仁傑爲豫州刺史。初,越王之亂,宰相張光輔率師討平之,將士恃功,多所求取,仁傑不之應。光輔怒曰:"州將輕元帥!"仁傑曰:"亂河南者,一越王貞爾。今一貞死,而萬貞生。"光輔質其詞,仁傑曰:"明公董戎三十萬,平一亂臣,不戢兵鋒,縱其暴横,無罪之人,肝腦塗地。此非萬貞何邪?且兇威脅從,勢難自固,及天兵暫臨,乘城歸順者萬計[51],縋壍四面。公奈何縱邀功之人,殺歸降之衆?但恐冤聲騰沸,上徹于天。如得尚方斬馬劍加於君頸,雖死如歸。"光輔不能詰,心甚銜之。還都,奏仁傑不遜,左授復州刺史。

魏元忠檢校洛陽長史,號爲清嚴。時奉宸張易之威震海内,縱其家婢,多所請託。元忠笞殺之。

蘇瓌,則天時爲歙州刺史。來俊臣坐事貶州參軍,天下懼其殘酷,朝中近臣不復入用,或致書託瓌。瓌叱責使者,棄書不發,謂曰:"吾爲州牧,高卑有禮,安能虧法令以待小人乎?"俊臣未到,追還,意甚恨之。累遷汴州刺史。司倉參軍韋溫犯贓,瓌繩而杖之。及溫外戚用事,義其公直,不敢中傷。中宗神龍中,瓌爲京師留守。鄭普思以術至祕書監,妖言惑衆,聚黨岐隴之間,將爲亂,瓌收而按之。其妻第五氏長於宫中,昵附椒掖,頻有制命,特令放免,瓌固執不奉制。及駕還京,中宗屢欲宥之,瓌抗議不迴。中宗以問中書令魏元忠,對曰:"蘇瓌長者,其忠懇如此,願陛下察之。"帝遂流普思於嶺外。

張柬之爲襄州刺史,有鄉親舊交抵罪者,必深文置法,無所縱捨。

宋璟爲黄門侍郎、檢校貝州刺史。時河北頻遭水潦,百姓饑饉。時梁王武三思恃寵執權,有私封在貝州,專政徵其賦,璟拒而不與。

源乾曜,玄宗時爲京兆尹,仍京師留守。乾曜政存寬簡,不嚴而理。嘗有仗内白鷹,因縱逸,遂失所在,帝令京兆切捕之。俄於野外獲之,其鷹挂於三棘而死,官吏懼得罪,相顧失色。乾曜徐曰:"事有邂逅,死亦當理。主上仁明,當不以此置罪。必其獲戾,吾自當之,不須懼也。"遂入,自請失旨之罪,帝一切不問。衆咸伏乾曜臨事不懾,而能引過在己也。尹京三年,政令如一。

蘇頲,開元中知益州長史事。前司馬皇甫恂破庫物,不新鮮不以進,頲一切罷之。

或謂頲："公今在遠，豈得忤聖意？"頲曰："明主不以私愛奪至公，豈以遠近間易忠臣節也！"竟奏罷之。

韓休爲虢州刺史[52]。時虢州以地在兩京之間，駕在京及東都，並爲近州，常被支稅藁以納閑廄。休奏請均配餘州[53]，中書令張説駁之曰："若獨免虢州，即當移向他郡。是刺史欲爲私惠耳。"乃下符不許。休復將執奏，僚吏曰："更奏必忤執政之意。"休曰："爲刺史不能救百姓之弊，何以爲政！必以忤上得罪，所甘心也。"竟執奏獲免。人于今稱之。

呂諲，肅宗上元初爲荆州節度使。時申泰之爲李輔國所親[54]，以左道熒惑，擢爲諫議大夫。於邵、道州界置軍[55]，誘引諸人納其金帛，賞之以緋紫，用囊中勑書、賜衣以示之，人用聽信。軍人例衣朱紫，剽掠村洞，吏不敢制，已積年矣。潭州刺史龐承鼎忿之，因泰之入奏，至長沙縶之，首贓鉅萬及左道文記，一時搜獲。快使奏，李輔國黨之，爲之言於帝，追泰之赴闕。泰之見帝，具言承鼎謀陷，有詔加承鼎誣罔之罪，令荆南按之。諲令判官、監察御史嚴郢抗疏，直其事，上不納，郢流建州，論者重諲之公。諲至江陵，剛斷決事，皆類此也，士庶翕然重之。承鼎竟雪，泰之後流死於邊州。

李勉爲梁州都督、山南西道觀察使[56]。勉以故吏前密縣尉王晬勤幹，俾攝南鄭令。俄有詔處死，勉問故，乃爲權倖所誣。勉詢將吏曰："上方以牧宰爲人父母，豈以譖言而殺不辜乎？"即停詔拘晬，飛表上聞，晬遂獲宥。而勉竟爲執政所非[57]，追入爲大理少卿。謁見，面陳王晬無罪，政事脩舉，盡力吏也。肅宗嘉其守正，即日除太常少卿。後爲京兆尹。先是，宦官魚朝恩爲觀軍容使，仍知國子監事，恃寵含威，天憲在舌。前尹黎幹竭心佞事，動必求媚，每其將至監，則盛具數百人之膳，傾府吏以辦之。及勉蒞職旬月，朝恩入監，府吏莫至。先置者請於勉，勉曰："軍容使判國子監事，勉候太學，軍容宜厚具主禮[58]。勉官忝京尹，軍容若至府庭，豈敢不飾蔬饌？"朝恩竊聞而銜之，因不復至太學，勉亦受替。

呂希倩，德宗初爲夏州刺史。時朔方節度使崔寧與宰相楊炎有隙，炎令希倩伺寧過。希倩與寧同力招撫黨項，歸降者甚多。炎惡之，因奏希倩無綏邊材，召歸朝，以爲神武將軍。

鄭珣瑜爲河南尹。珣瑜既入境，官吏以逼德宗降誕日，慮珣瑜到即後於事，乃送所獻馬齎印於路，以往例告。珣瑜曰："未上官不可遽有進獻。"及既上，即失時矣，遂不獻。

張萬福爲泗州刺史。時德宗幸奉天，李希烈反，陳少游悉令管內刺史送妻子揚州以爲質。萬福獨不肯送，謂使者曰："爲某白相公，萬福妻老且醜，不足煩相公寄意。"

李充爲京兆尹，德宗下制百司及府縣：有於禁門內諸司追召人鞫問者[59]，宜先奏聞。於是充奏："府縣庶務訊鞫，繁細若悉以聞奏，既黷天聽，且失罪人。其賊盜姦犯，

樗蒲鬭毆,誘人妻妾,債人財物,及相言告者,請仍舊追鞫。"從之。

吳湊,德宗時爲京兆尹。于時宮禁諸司中官亂於坊市,強賒買物,謂之宮市,人情無聊。湊累上奏其弊,又言:"故事:宮市是府縣常務,近年已來,中官始自市買。今請每有所要,但勑下府縣令供送。若亂入坊市取物,恐小人因緣爲姦,眞僞難辨。不然,特置宮市所,令中官謹厚者主之。"中人不便其事,帝亦不納。又奏請減省掌閑彍騎及所供飛龍內園、芙蓉園,并禁軍諸司雜供手力資課[60],并繁冗弊事,帝多從之。又文敬太子、義章公主相次薨沒,皆帝深所愛,葬送之禮,頗極奢侈。徵召車牛,載土築墳,妨百姓農務,湊累奏其弊。所親信及屬吏勸諭,以奏事頻煩,干黷聖旨。湊曰:"人主雖甚愛念太子、公主,然本意最欲憂恤百姓。今諫奏雖頻,庶幾無過。若因循不言,上儻知侵擾百姓,而長吏不訴,必貽罪責。"湊前後諫奏,雖不甚行,然深蒙有識者稱美。

裴胄爲江南西道觀察使。前使李兼罷南昌軍千餘人[61],收其資糧,分爲月進。胄至,奏其本末,罷之。

張仲方爲金州刺史[62]。郡人有田產爲中人所奪,仲方三疏奏聞,竟理其冤。

田庭玠爲相州刺史。屬薛蕚之亂,田承嗣蠶食薛嵩所部,庭玠守正字民,不以宗門迴避而改節。

李遜爲池、濠二州刺史、觀察使。旨外徵役,遜皆不從。後爲越州刺史。遜爲政以均一貧富、扶弱抑強爲己任,故所至輒理。

韋貫之,憲宗時爲湖南觀察使。時攻兩河留兵,國用不足,鹽鐵副使程异使諸道督課財賦。异所至州郡,皆諷令捃拾進獻。貫之謂兩稅外不忍横賦加人,所獻未足异意,遂率屬部內六州留錢以繼焉。因是罷爲太子詹事、分司東都。

孔戣爲廣州刺史。先是帥南海者,京師權要多託買南人爲奴婢,戣不受託。至郡,禁絶賣人口。又準詔禱南海神,舊多令從事代祠。戣每受詔,自犯風波而往。韓愈在潮州,作詩以美之。

柳公綽,元和十四年爲京兆尹。時河朔復叛,朝廷用兵,補授行營諸將,朝令夕改,驛騎相望。公綽奏曰:"幽、鎮用兵,使命繁併,館遞匱乏,鞍馬多闕。又勑使行李人數,都無限約,其衣緋紫乘馬者二十、三十匹[63],衣黄綠者不下十四五匹[64]。驛吏不得視券牒,隨口即供,驛馬既盡,遂奪路人鞍乘。衣冠士庶,驚擾怨嗟,遠近宣傳,行李將絶。伏望聖慈,聊爲定限。"乃下中書條流人數。由是吏不告勞[65],以言直爲北司所惡。後爲山南東道節度使,公綽馬害圉人,命斬之[66]。賓客進言曰:"可惜良馬,圉人自防不至。"公綽曰:"安有良馬害人乎?"亟命殺之。

王質,文宗時爲宣州刺史,清廉方雅,爲政有聲。雖權臣待之厚,而行己有素,不涉朋比之譏。

崔從爲淮南節度使。揚州舊有貨麴之利[67],資產奴婢交易者,皆有貫率,羊有口

算，每歲收緡錢以益公用。從至，悉除之。舊制：官吏祿俸有布加估之給，節度使獨不在此例。從至，一例以虛估請之。

韓佽爲桂州觀察使，桂管二十餘郡，州掾而下至邑長簿尉三百員，由吏部而補者什一，他皆廉使量其才而補之。佽既至桂州，吏以常爲官者數百人引謁。一吏執籍而前曰："具員請補。"佽戒之曰："在任有政者，不奪所理；有過者，必繩以法。缺者當候稽諸故籍，取其可者，然後補之。"會春秋使內官至[68]，求賄於郵吏，二豪家因厚其資以求邑宰[69]，佽悉諾之。使去，坐以撓法，各笞其背。自是，豪猾斂跡，皆得淸廉吏以蘇活其人。

後唐崔沂，梁末爲西京副留守。時張全義爲留守、天下兵馬副元帥、河南尹、判六軍諸衛事、守太尉、中書令、魏王，名位之重，冠絕中外。沂至府，客將目以副留守[70]，合有庭禮，沂曰："張公官位至重，然尙帶府尹之名，不知副留守見尹之儀何如?"全義知之，遽見沂[71]，勞曰："彼此有禮，俱老矣，勿相勞煩。"

晉相里金，後唐同光初，自羽林都虞候爲忻州刺史[72]。凡部曲私屬將吏，不遣蒞州邑之職，皆優其給贍，使分掌家事而已。其後累典大都督，皆有聲績。

## 校勘記

[1]之欲切，"切"原作"功"，據宋本及《漢書·尹翁歸傳》顏師古注改。

[2]寮，原作"案"，據宋本及《漢書·何武傳》顏師古注改。

[3]捕得，"捕"原作"部"，宋本同，此據《漢書·何武傳》顏師古注改。又"捕"上原有"爲"字，據宋本及《漢書·何武傳》顏師古注删。

[4]恩，字原脱，據宋本及《漢書·何武傳》補。

[5]長史，原作"畏史"，據宋本及《漢書·何武傳》顏師古注改。

[6]終，原作"綏"，宋本同，此據《漢書·何武傳》顏師古注改。

[7]也，字原脱，據宋本及《後漢書·張酺傳》李賢注補。

[8]因，宋本同，《後漢書·周景傳》作"恩"。

[9]偏，宋本同，《後漢書·周景傳》作"徧"。

[10]奉，字原脱，據宋本及《後漢書·陳寵傳》補。

[11]掾，原作"揚"，據宋本及《後漢書·王堂傳》改。

[12]皇子，"皇"下原有"太"字，據宋本及《後漢書·延篤傳》删。

[13]單超弟正，宋本同，《後漢書·楊秉傳》"正"作"匡"。此蓋宋人避諱所改。

[14]復，原作"縱"，據宋本及《後漢書·楊秉傳》改。

[15]論，宋本同，《後漢書·楊秉傳》作"輸"。

[16]贓，宋本作"臧"，二字通。

[17]千，原作"十"，據宋本及《後漢書·楊彪傳》改。

[18]楊球,宋本同,《後漢書·楊彪傳》作"陽球"。

[19]自"時拜職名"至"謂之脩宮錢也",此三句原脱,據宋本及《後漢書·劉陶傳》李賢注補。

[20]憚,字原脱,據宋本及《後漢書·趙典傳》補。

[21]酒,原作"網",據宋本改。

[22]事,原作"前",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崔林傳》改。

[23]擾之則亂其逆心,宋本無"亂"字,《三國志·魏書·崔林傳》作"動"。

[24]任,宋本作"在"。

[25]無間,宋本同,《三國志·魏書·司馬芝傳》作"無澗"。

[26]下獄,"下"上原有"捕"字,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司馬芝傳》删。

[27]令,宋本"令"字與下句"芝"字誤倒。

[28]須,原作"雖",宋本同,據《三國志·魏書·司馬芝傳》改。

[29]妖,原作"奸",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司馬芝傳》改。

[30]斐,原作"裴",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倉慈傳》裴松之注改。下同。

[31]是更爲不得明公意也,《三國志·魏書·倉慈傳》裴松之注此句上尚有"假令斐謝"一句,是。宋本亦漏抄此句。又"更"字原作"吏",宋本同,此據《三國志·魏書·倉慈傳》裴松之注改。

[32]拒,宋本作"距"。

[33]仗,宋本作"杖"。

[34]眇,,原作"涉",據宋本及《晉書·劉弘傳》改。

[35]熟,宋本作"孰"。

[36]耳,宋本作"爾"。

[37]遷,此句未完,當有脱文。據下文及《宋書·劉秀之傳》,"遷"字下疑脱"益州刺史"四字。

[38]陸子真,"真"原作"貞",據宋本及《宋書·張茂度傳》改。下同。

[39]狄當,宋本同,《南史·張茂度傳》作"秋當",是;然《宋書·張茂度傳》原亦誤作"狄當"。

[40]隋王,宋本同,《南齊書·顧憲之傳》作"隨王"。

[41]下色,原作"不色",據宋本改。《南齊書·顧憲之傳》作"與色"。

[42]巴陵王,原作"竟陵王",宋本同,此據《梁書·止足傳》及《南史·顧憲之傳》改。

[43]宣城,原作"宣成",宋本同,此據《梁書·止足傳》及《南史·顧憲之傳》改。

[44]從父兄子,原脱"父"字,宋本則誤作"從公兄子",此據《梁書》及《南史·吕僧珍傳》補。

[45]益其宅,"宅"上原有"私"字,據宋本及《梁書·吕僧珍傳》删。

[46]憲不爲之屈,"憲"下原衍"之"字,據宋本及《魏書·李憲傳》删。

[47]期,原作"勘",據宋本及《北齊書·彭城王浟傳》改。

[48]刺史,原作"刺事",據宋本改。

[49]得民譽者非至公,句上原衍"安知"二字,宋本同,此據《北齊書》及《北史·蘇瓊傳》删。

[50]所言,宋本作"前言"。

[51]城,原作"勢",據宋本及《舊唐書·狄仁傑傳》改。

[52]休,原作"林",據宋本及《舊唐書·韓休傳》改。

[53]餘州,原作"徐州",據宋本及《舊唐書·韓休傳》改。

[54]申泰之,宋本同,《舊唐書·良吏傳下》作"申泰芝"。

[55]郡,原作"郡",據宋本改。

[56]梁州都督,"都督"上原有"刺史"二字,據宋本及《舊唐書·李勉傳》删。

[57]勉,字原脱,宋本同,據《舊唐書·李勉傳》補。

[58]具,原作"其",據宋本及《舊唐書·李勉傳》改。

[59]間,原作"聞",據宋本改。

[60]手力,原作"事力",據宋本及《舊唐書·外戚傳》改。

[61]罷南昌軍,宋本"罷"下有"肖"字,據《舊唐書·裴胄傳》,當爲"省"字誤。

[62]金州,原作"荆州",據宋本及《舊唐書·張仲方傳》改。

[63]二十,原脱"十"字,據宋本及《舊唐書·柳公綽傳》補。

[64]緣,原作"衣",據宋本及《舊唐書·柳公綽傳》改。

[65]吏,字原脱,據宋本及《舊唐書·柳公綽傳》補。

[66]命,字原脱,據宋本及《舊唐書·柳公綽傳》補。

[67]揚州,"揚"上原衍"權"字,據宋本及《舊唐書·崔從傳》删。

[68]春秋使,宋本同,《舊唐書·韓佽傳》作"春衣使"。

[69]二,原作"而",據宋本及《舊唐書·韓佽傳》改。

[70]目,宋本同,《舊五代史·崔沂傳》作"白"。

[71]遞,宋本同,《舊五代史·崔沂傳》作"遽"。

[72]忻州,原作"沂州",據宋本及《舊五代史·相里金傳》改。

# 册府元龜卷第六百七十五

## 牧守部(五)

### 仁 惠

《易》曰:"體仁足以長人。"《書》曰:"安民則惠。"用仁惠而親百姓者,其惟良二千石乎? 由漢以來,循吏間作,至於勤宣德讓,專行寬厚,哀此鰥寡,賑其乏絶,形惻隱之心術,務平反於刑典,掩覆道骸,保全生物,夭厲之所及[1],加之賙恤,民賦之不登,代其輸送,雖復犯矯詔之義,冒畫一之法,亦無憚焉。自非安仁而知義,果行而邁德,以博濟爲己任者,亦惡能及是哉!

漢黄霸爲潁川太守,使郵亭鄉官皆畜雞豚(郵,行書舍,如今之驛館。鄉官,鄉所治處也),以贍鰥寡貧窮者。許丞老,病聾,督郵欲逐之,霸曰:"許丞廉吏,雖老,尚能拜起送迎,正頗重聽,何傷? 且善助之,毋失賢者意。"

龔遂爲渤海太守,盜賊悉平,民安土樂業。遂乃開倉廩,假貧民(假,謂給與),選用良吏,尉安牧養焉。

薛宣爲左馮翊,日至休吏(冬、夏至之日不省官事,故休吏)。賊曹掾張扶獨不肯休,坐曹治事。宣出教曰:"蓋禮貴和,人道尚通,日至吏以令休,所繇來久。曹雖有公職事,家亦望私恩意。掾宜從衆歸,對妻子設酒殽,請鄰里一笑相樂[2](一笑謂一爲歡笑爾[3]),斯亦可矣。"扶慚愧,官屬善之。

劉德爲宗正,寬厚好施生(言好施恩惠於人而生全之)。每行京兆尹事,多所平反罪人(反罪人使從輕也)。

嚴詡爲潁川太守。詡本以孝行爲官,謂掾史爲師友,有過輒閉閤自責,終不大言。郡中亂,王莽遣使徵詡,官屬數百人爲設祖道,詡據地哭。掾史曰:"明府吉徵,不宜若此。"詡曰:"吾哀潁川士,身豈有憂哉? 我以柔弱徵,必選剛猛代。代到,將有僵仆者,故相弔爾。"

後漢崔篆爲王莽建新大尹[4],三年不行縣。門下掾倪敞諫,篆乃強起班春。所至之縣,獄犴填滿,篆垂涕曰:"嗟乎,刑罰不中,乃陷人於阱。此皆何罪,而至於是!"遂平理,所出二千餘人。掾吏叩頭諫曰:"朝廷初政,州牧峻刻,宥過申枉,誠仁者之心,然獨爲君子,將有悔乎?"篆曰:"邾文公不以一人易其身,君子謂之知命。如殺一大尹贖二

千人,蓋所願也。"遂稱疾去。

王望爲青州刺史。時州郡災旱,百姓窮荒,望行部,道見饑者,裸行食草五百餘人[5],愍然哀之。因以便宜出所在布粟,給其廩糧,爲作褐衣。事畢上言,明帝以望不先表請,章示百官,詳議其罪。時公卿皆以爲望之專命,法有常條,鍾離意獨曰:"昔華元、子反,楚、宋之良臣,不稟君命,擅平二國。《春秋》之義,以爲美談。"

袁安爲任城令。永光十三年,楚王英謀爲逆事,下郡覆考。明年,三府舉安能理劇,拜楚郡太守。是時,英辭所連及繫者數千人。明帝怒甚,吏按之急,迫痛自誣,死者甚衆。安到郡,不入府,先往按獄,理其無明驗者,條上出之。府丞掾史皆叩頭爭,以爲阿附反虜,法與同罪,不可。"安曰:"如有不合,太守自當坐之,不以相及也。"遂分別具奏。帝感悟,即許,得出者四百餘家。

黄香爲魏郡太守。郡舊有內外園田[6],常與人分種,收穀歲數千斛。香曰:"《田令》:'商者不農。'《王制》:'仕者不耕。'伐冰食祿之人,不與百姓爭利。"乃悉以賦人,課令耕種。時被水,年饑,乃分俸祿及所得賞賜,班贍貧者。於是豐富之家,各出義穀,助官廩貸,荒民獲全。

張酺爲東郡太守,長吏有殺盜徒者,酺輒按之,以爲令長受贓,猶不至死,盜徒皆饑寒傭保,何足窮其法乎?

任延爲會稽都尉,掾史貧者,輒分俸祿以賑給之。省諸卒,令耕公田,以周窮急。

馬稜爲廣陵太守。時穀貴民饑,奏罷鹽官,以利百姓。

陳寵爲廣漢太守。先是洛縣城南(洛,縣名,古城在今益州洛縣南也),每陰雨,常有哭聲,聞於府中,積數十年。寵聞而疑其故,使吏按行,還言:"世衰亂時,此下多死亡者,而骸骨不得葬,儻在於是?"寵愴然矜歎,即勑縣盡收斂葬之。自是哭聲遂絕。

蓋勳爲漢陽長史,領太守事。時人饑,相漁食。勳調穀廩之(調猶發也),先出家糧以率衆,存活者千餘人。

譚顯爲豫州刺史。時天下饑荒,競爲盜賊,州界收捕且萬餘人。顯愍其困窮,自陷刑辟,輒擅赦之。因自劾奏,有詔勿理。

第五訪爲張掖太守,歲饑,粟石數千。訪乃開倉賑給,以救其敝。吏懼譴(譴,責也),爭欲上言,訪曰:"若上須報,是棄民也。(須,待也。)太守樂以一身救百姓。"遂出穀賦人。順帝璽書嘉之,由是一郡得全。歲餘,官民並豐,界無姦盜。

戴封爲中山相。時諸縣囚四百餘人,辭狀已定,當行刑。封哀之,皆遣歸家,與剋期日,皆無違者[7]。詔書美焉。

皇甫嵩爲左車騎將軍,領冀州牧。嵩以黃巾既平,乃奏請冀州一年田租,以贍饑民。帝從之,百姓歌焉。(臣欽若等曰:歌其牧守,具謠頌聞。)

史弼爲平原相。時詔書下舉鉤黨(謂相鉤連也),郡國所奏相連及者多至數百,惟

弼獨無所上。詔書前後切卻州郡(切,急也。卻,退也),髡笞掾吏。從事坐傳責曰:“詔書疾惡黨人,旨意懇惻。靑州六郡,其五有黨,近國甘陵,亦考南北部,平原何理而得獨無?”弼曰:“先王疆理天下,畫界分境,水土異壤,風俗不同,它郡自有,平原自無,胡可相比?若承望上司,誣陷良善,淫刑濫罰,以逞非理,則平原之人,戶可爲黨。相有死而已,所不能也。”從事大怒,即收郡僚職送獄,遂舉奏弼。會黨禁中解,弼以俸贖罪得免,濟活者千餘人。

孔融爲北海相,國人無後及四方游士有死亡者,皆爲棺木而殯葬之。

周昕爲丹陽太守[8]。袁術遣吳景攻昕,未拔,景乃募百姓,敢從周昕者死不赦。昕曰:“我則不德,百姓何罪!”遂散兵還本郡。

魏陳矯爲魏郡西部都尉,曲周民父病,以牛禱,縣結正棄市。矯曰:“此孝子也。”表赦之。

杜畿爲河東太守,徵爲尙書。初,畿在郡,被書錄寡婦。是時他郡或有已自相配嫁,依書皆錄奪,啼哭道路。畿但取寡者,故所送少。及趙儼代畿,而所送多,文帝問畿:“前君所送何少,今何多也?”畿對曰:“臣前所錄皆亡者妻,今儼送生人婦也。”帝及左右顧而失色。

司馬芝爲河南尹,門下循行嘗疑門幹盜簪,幹辭不符,曹執爲獄。芝敎曰:“凡物有相似而難分者,自非離婁,鮮能不惑。就其實然,循行何忍重惜一簪,輕傷同類乎?”其寢勿問。

吳滕胤爲丹陽太守[9],徙吳郡、會稽。每聽辭訟,斷罪法,察言觀色,務盡情理。人有窮冤悲苦之言,對之流涕。

晉王濬爲巴郡太守。郡邊吳境,兵士苦役,生男多不養。濬乃嚴其科,寬其徭課,其產育者皆與休復,所全活者數千人。轉廣漢太守,垂惠布政,百姓賴之。

周處爲楚內史,檢屍骸無主及白骨在野收葬之。

鄧攸爲吳郡太守[10]。郡中大饑,攸表賑貸,未報,乃輒開倉救之。臺遣散騎常侍桓彝、虞𩦂慰勞饑人,觀聽善不,乃劾攸以擅出穀。俄而有詔原之。

李矩領河東平陽太守。時饑饉相仍,又多疫癘,矩垂心撫恤,百姓賴焉。會長安羣賊東下,所在多虜掠。矩遣部將擊破之,盡得所掠婦女千餘人[11]。諸將以非矩所部,欲遂留之。矩曰:“俱是國家臣妾,焉有彼此!”乃一時遣之。

祖逖爲豫州刺史,收葬枯骨,爲之祭醊。

王羲之爲會稽內史。東土饑荒,羲之輒開倉賑貸。

甘卓爲梁州刺史,爲政簡惠,善於綏撫。估稅悉除,市無二價。州境所有漁池,先常責稅,卓不利其利,皆給貧民。西土稱爲惠政。

虞潭爲吳郡太守。是時軍荒之後,百姓饑饉,死亡塗地,潭乃表出倉米賑救之。

王渾爲徐州刺史。年荒歲饑，渾開倉賑贍，百姓賴之。

鄭默爲東郡太守。值歲荒民饑，默輒開倉賑給，自上待罪。朝廷嘉默憂國恤人，詔書褒歎，比之汲黯。

孔沮爲吳興內史，以歲饑運家米以賑窮乏，百姓賴之。

陶回爲吳興太守。時人饑穀貴，三吳尤甚。詔欲聽相鬻賣[12]，以拯一時之急。回上疏曰："當今天下不普荒儉，惟獨東土穀價偏貴，使相鬻賣，聲必遠流。北賊聞此，將窺疆埸。如愚臣意，不如開倉廩以賑之。"乃不待報，輒便開倉，及割府郡軍資數萬斛米，以救乏絕，由是一境獲全。既而下詔，並勑會稽、吳郡依回振恤，二郡賴之。

王薈爲吳國內史。時年饑粟貴，人多餓死。薈以私米作饘粥以飴餓者，所濟活甚衆。

王蘊爲吳興太守，甚有德政。屬郡荒人饑，輒開倉贍恤。主簿執諫，請先列表上待報，蘊曰："今百姓嗷然，路有饑饉，若表上須報，何以救將死之命乎？專輒之愆，，罪在太守。且行仁義而敗，無所恨也。"於是大賑貸之，賴蘊全者十七八焉。朝廷以違科免蘊官，士庶詣闕訟之。詔特左降晉陵太守，復有惠化，百姓歌之。

宋臨川王義慶爲荆州刺史，留心撫物。州統內官長親老不隨在官舍者，年聽遣五吏餉家。先是王弘爲江州，亦有此制。在州八年，爲西土所安。

杜慧慶爲交州刺史，歲荒人饑，輒以私祿賑之。

南齊戴僧靜爲北徐州刺史，買牛給貧民，令耕種，甚得邊荒之情。

豫章王嶷爲荆、湘二州刺史，以穀過賤，聽民以米當口錢，優評斛一百。

竟陵王子良爲丹陽尹，開私倉賑屬縣貧民。

虞愿爲晉平太守。郡舊有蚺蛇，膽可爲藥。有餉愿蛇者，愿不忍殺，放二十里外山中，一夜蛇還牀下。復送四十里外山中，經宿，復還故處。愿更令遠送，乃不復歸。論者以爲仁心所致也。

崔元祖爲東海太守。時青州刺史張沖啓[13]："淮北頻歲不熟，今秋始稔。北境鄰接戎寇，彌須沃實，乞權斷穀過淮南。"而徐、兖、豫、司諸州又各私斷穀米不聽出境。自是江北荒儉，有流亡之弊。元祖乃上書，謂宜豐儉均之。書奏見從。

梁王國珍仕齊爲南譙太守，治有能名。時郡境苦饑，乃發米散財，以賑窮乏。齊高帝手勑云："卿愛人治國，甚副吾意也。"

顧憲之仕齊爲衡陽內史。先是，郡境連歲疾疫，死者大半，棺木尤貴，悉裹以笙席，棄之路旁。憲之下車，分告屬縣，求其親黨，悉令殯葬；其家人絕滅者，憲之爲出公祿，使綱紀營護之。

始興忠武王憺爲荆州刺史[14]。時軍旅之後，公私空乏，憺厲精爲治，廣闢屯田，減省力役，存問兵死之家，供其窮困，民甚安之。又州大水，江溢堤壞，親率將吏，冒雨賦

丈尺築治之。雨甚水壯,衆皆恐,或請憺避焉,憺曰:"王尊尚欲身塞河堤,我獨何心以免?"乃刑白馬祭神,俄而水退堤立。邴州在南岸,數百家見水長驚走[15],登屋緣樹。憺募人救之,一口賞一萬,估客數十人應募救焉,其州民皆以免。又分遣行諸郡,遭水死者給棺木,失田與糧種[16]。

蕭暎爲北徐州刺史,在任弘恕,人吏懷之。常載粟帛遊於境內,有遇貧者,即以賑焉。

任昉爲義興太守,歲荒民散,以私俸米豆爲粥,活三千餘人。時產子者不舉,昉嚴其制,罪同殺人。孕者供其資費,濟者千室。在郡所得公田俸秩八百餘石,昉五分督一,餘者悉原,兒妾食麥而已。

鄱陽忠烈王恢爲郢州刺史。義兵初[17],郢城內疾疫,死者甚多,不及藏殯。及恢下車,遽命埋掩。又遣四使巡行部,境內治[18]。

安成康王秀爲南徐州刺史。京口自崔慧景亂[19],累被兵革,戶民流散。秀招懷撫納,惠愛大行。仍值年饑,以私財贍百姓,所濟活甚多。又爲江州刺史。時盛夏水暴至,外司請依舊僦渡[20],收其錢。秀教曰:"刺史不德,水潦爲患,可利之乎?給船而已"。又爲荆州刺史。時值水暴長,頗損民田,秀以穀二萬斛贍之,使長史蕭琛簡府州貧老單丁吏,一日散遣五百餘人[21],百姓甚悦。又爲郢州刺史。先是,夏口常爲兵衝,露骸積骨於黄鶴樓下,秀祭而埋之。一夜,夢數百人拜謝而退。每冬月,常作襦褲以賜凍者。

陳慶之爲司、豫都督。豫州饑,慶之開倉賑給,多所全濟。

王志爲丹陽尹。京師有寡婦無子,姑亡,舉債以斂葬。既畢,而無以還之。志愍其義,以俸錢償焉。時年饑,每旦爲粥於郡門,以賦百姓。民稱之不容口。

張充爲吳郡太守[22],下車恤貧老,故舊莫不欣悦。

蕭景爲兗州刺史。會年荒,計口賑恤,又饋粥於路以賦之,死者給棺具,人甚賴焉。

明山賓爲青、冀二州大中正[23]。在州,所部平陸縣不稔,啓出倉米以贍民。後刺史檢州曹,失簿書,以山賓爲耗闕,有司追責,籍其宅入官。山賓默不自理,更市地造宅。

王瞻爲晉陵太守。時大司馬王敬則舉兵作亂,路經晉陵,郡民多附。敬則軍敗,臺軍討賊黨。瞻言於朝曰:"愚人易動,不足窮法。"明帝許之,所全活者萬數。

張稷爲吳興太守,下車存問遺老,引其子孫,置之右職。政稱寬恕。

陳宗元饒爲南康內史,以秩米三千餘斛助民租課,存問高年,拯救乏絶,百姓甚賴焉。

後魏武昌王平原爲齊州刺史。歲頻不登,齊民饑饉,平原以私米三千餘斛爲粥,以全民命。北州戍卒一千餘人,還者皆給路糧,百姓咸稱詠之。州民韓凝之等千餘人詣闕頌之[24],孝文覽而嘉歎[25]。

任城王澄爲定州刺史,表減公園之地,以給無賴貧口。

薛虎子爲徐州刺史。境内遭水，二麥不收，上奏：請貸民粟；民有車牛者求詣東兗，給之。並如所奏，民得安堵。

韋珍爲郢州刺史，有聲績。朝廷嘉之，遷龍驤將軍，賜驊騮二匹、帛五十匹、穀三百斛。珍乃召集州内孤貧者，謂曰："天子以我能綏撫卿等，故賜以穀帛，吾何敢獨當？"遂以所賜悉分之。

樊子鵠爲殷州刺史。屬歲旱儉，子鵠恐民流亡，乃勸有粟之家分貸貧者，并遣人牛易力，多種二麥。州内以此獲安。

李元護爲齊州刺史。值州内饑儉，民人困弊，志存隱恤，表請賑貸，蠲其役賦[26]。

城陽王徽爲并州刺史。先是州界夏霜，禾稼不熟，民庶逃散，安業者少，徽輒開倉賑之[27]。文武咸共諫止，徽曰："昔汲長孺郡守爾，尙輒開倉救民災弊，况我國家親近，受委大藩，豈可拘法而不救民困也？"先給後表。孝明嘉之，加安北將軍。

裴佗爲趙郡太守，所得俸祿，分恤貧民[28]。

裴宣爲司州別駕，上言曰："自遷都以來，凡戰陣之處，及軍罷兵還之後，道所有骸，無人覆藏者，悉命郡戍巡邏，檢行埋掩。并付出兵之鄉，其家有死於戎役者，使皆招魂攝魄[29]，祔祭先靈，復其年租調。身被傷痍者，免其兵役。"朝廷從之。

薛眞度爲豫州刺史。會大饑，眞度表曰："去歲不收，饑饉十五，今又災雪三尺，民人萎餒，無以濟之。臣輒日出州倉米五十斛爲粥，救其甚者。"詔曰："眞度所表，甚有憂濟百姓之意，宜在拯恤。陳郡儲粟復不多，亦可分贍。尙書量賑以聞。"

郭祚爲青州刺史。值歲不稔，闔境饑饉[30]，矜傷愛下，多所賑恤。雖斷決淹留[31]，號爲煩緩，然士女懷其德澤，於今思之。

裴慶孫爲邵郡太守。在郡之日，值歲饑凶，四方遊客常有百餘，慶孫自以家糧贍之。

路邕爲魏郡太守，蒞政清勤。經年儉，日出家粟，賑賜貧窘。

閻慶胤爲東秦州敷城太守[32]，在政五年，清勤厲俗。頻年饑饉，慶胤歲常以家粟千石，賑恤貧窮，民賴以濟。其部民楊寶龍等一千餘人，申訟美政。有司奏："按慶裔自蒞此郡，惠政有聞；又能自以己粟贍恤饑饉[33]，乃有子愛百姓之義。如不少加優賚[34]，無以厲彼貪殘[35]。又按齊州東魏郡太守路邕，在郡治能與之相埒[36]，語其分贍又亦不殊[37]，而聖旨優隆，賜以衣馬。求情即理，謂合同賞。"

封叨爲瀛州刺史。時乘寇亂之後，百姓困乏，四表求賑恤，百姓賴之。

武昌悼王鑒爲徐州刺史。屬徐兗大水，民多饑饉。鑒表加賑恤，民賴以濟。

楊逸爲光州刺史。時災儉連歲，人多餓死，逸欲以倉米賑給[38]，而所司懼罪不敢。逸曰："國以人爲本，人以食爲命，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假令以此獲戾，吾所甘心。"遂出粟，然後申表。右僕射元羅以下，謂公儲難闕，並執不許，尙書令臨淮王彧以爲宜貸

一萬,詔聽五萬。逸既出粟之後,其老少殘疾不能自存活者[39],又於州門煮粥飯之,將死而得濟者以萬數。

北齊李元忠仕魏爲光州刺史。時州境災儉,人皆菜色,元忠表求賑貸。至秋徵收,被報聽用萬石。元忠以爲萬石給人,計一家不過升斗耳[40],徒有虛名,不救其弊,遂出十五萬石以賑之。事訖表陳,朝廷嘉而不責。

蘇瓊爲南清河太守。天保中郡界大水,人災,絶食千餘家。瓊普集郡中有粟家,自從其貸粟,悉以給付饑者。州計戶徵租,復欲推其貸粟。綱紀謂瓊曰:"雖矜饑餒,恐罪累府君[41]。"瓊曰:"余一身獲罪[42],且活千室,何所怨乎?"遂上表陳狀,使檢皆免,人戶保安。此等相撫兒子,咸言:"府君生汝。"在郡六年,人庶懷之。

徐遠督楚州諸軍事。遠爲治慕寬和[43],有恩惠。至東楚,其年冬邑郭大火,城民亡產業。遠躬自赴救,對之流涕,仍爲經營,皆得安立。

崔謙爲濟北太守,恩信大行。富者禁其奢侈,貧者勸課周給,田多沃壤,謙咸易之以給人。又改鞭用熟皮,爲之不忍見血,示耻而已。朝貴行過郡境,問人:"太守爲政何如?"對曰:"府君恩惠[44],古者所無。輿人爲歌曰:崔府君,能臨政,給是田,皮易鞭,布威德,人無爭。"客曰:"既稱恩化,何須復威?"對曰:"長吏憚其威嚴,人庶蒙其恩惠,故兼言之。"(《牧守部》有謠頌,緣此二事[45],語意相過[46],今亦兩收。)

後周賀蘭祥爲荆州刺史。時盛夏亢陽,祥乃親巡境內,觀政得失。見有發掘古冢、露暴骸骨者[47],乃謂守令曰:"此豈仁者之爲政邪?"於是命所在收葬之。即日澍雨,是歲大有年。(州境先多古墓,其俗好行發掘,至是遂息。)

蕭撝爲上州刺史,爲政仁恕,以禮讓爲本。嘗至元日,獄中所有囚繫悉放歸家,聽二日,然後赴獄。主者固執不可,撝曰:"昔虞延見稱前史,吾雖寡德,竊懷景行,導民以信,方自此始。以之獲罪,彌所甘心,幸勿慮也。"諸囚荷恩[48],並依限而至。吏民稱其惠化。

隋乞伏慧封西河公,爲潭、桂二州總管。曾見人以簺捕魚者,出絹買而放之,其仁心如此。百姓美之,號其處曰西河公簺。

公孫景茂爲息州刺史,法令清靜,德化大行。時屬平陳之役,征人在路有疫疾者[49],景茂撤減俸祿爲饘粥、湯藥分賑濟之,賴以全活者以千數[50]。高祖聞而嘉之,詔宣告天下。後爲道州刺史,悉以秩俸買牛犢雞豬,散惠孤弱不能自存者。

郭衍爲瀛州刺史,遇秋霖大水,其屬縣多漂沒,民皆上高樹,依大冢[51]。衍親備船栰,并齎糧拯救之,民多獲濟。衍先開倉賑恤,後始聞奏,高祖大善之。

辛公義,開皇中爲岷州刺史。土俗畏病,若一人有疾,即合家避之。公義迎置廳事,與之醫療。後人有遇病者,爭就使君,其家親屬因留養之,始相慈愛,此風遂革。闔境之內,呼爲慈母。

張須陁爲齊郡丞。會興遼東之役，百姓散失，又屬歲饑，穀米涌貴，須陁開倉賑給。官屬咸曰："待詔勑[52]，不可擅與！"須陁曰："今帝在遠，遣使往來，必淹歲序。百姓有倒懸之急，如待報至，當委溝壑矣。吾若以此獲罪，死無所恨。"先開倉而後上狀，煬帝知之而不責也。

唐王方翼爲肅州刺史。屬蝗儉，諸州貧人[53]，死於道路，而肅州全活者甚衆。州人爲立碑頌。

李裕，天寶中爲義陽郡守，上言所部遭損，戶一萬八百三，戶請給兩月糧充種子。許之。

嗣曹王皐，肅宗時爲溫州長史，攝行州事。時歲儉，皐擅發倉賑州人而上聞，詔書嘉之。

竇思仁爲華州刺史，奏乏絶戶請以永豐倉米賑給之。

張延賞，大曆中鎮楊州。屬歲旱歉，人有亡去他境者，吏或拘之，延賞曰："夫食，人之所恃而生也，此居而坐斃，適彼而可生，得存吾人，又何恨彼也？"具舟楫而盡遣之，俾吏修其廬室，已而逋債而歸者增於其舊[54]。

蕭復，建中初爲同州刺史。時州人阻饑，有京畿觀察使儲廪在境內，復輒以賙貧人，爲有司所劾，詔下削階受代。親友唁之，復恬然曰："苟利於人，敢憚薄責！"

馬燧爲懷州刺史。乘兵亂後，其夏大旱，人失耕種，燧乃務化。將吏有父母者，燧輒造之施敬，收瘞暴骨。

于頔，貞元中爲湖州刺史。境土褊狹[55]，其送終者，往往不掩其棺槥。頔收葬朽骨，凡千餘所。

袁滋，貞元末爲華州刺史，以寬易淸簡爲政。百姓有至自他境者，皆給地以居，名其居曰義合里，人甚愛之。專以慈惠爲本，有過犯者，皆縱而不理。擒盗輒捨，或以物償之[56]。

陽城，貞元末爲道州刺史。土地產民多矮，每年常配鄉戶貢其男，號爲矮奴。城不平其以良爲賤，又憫其編氓，歲有離異之苦，乃抗疏論免之。自是停貢，民皆賴之，無不泣荷。

韓愈，元和末爲袁州刺史。州叱以男女隸於人者，愈悉計庸値而償出之。

高承簡爲邢州刺史。觀察使責時賦急，承簡代數百戶出其租。

羅讓爲福建觀察使，甚著仁惠。有以奴遺讓者，讓訪其所自，曰："本某寺家人[57]，兄姊九人皆爲官所鬻[58]，其留者惟老母爾。"讓慘然焚其丹書，以歸其母。

崔俊爲湖南都團練觀察使[59]。湖南舊法，豐年貿易不出境，鄰部災荒不相恤。俊至，謂屬吏曰："此非人情也，無宜閉糴，重困於民也。"自是商貨流通[60]。

令狐楚爲天平軍節度觀察等使。屬連歲旱儉，人至相食，樂其惠化，而無流亡者。

王起，太和中爲河中節度觀察等使。遇歲旱，乃令定價計口，出粟以濟民。

狄兼謩爲鄭州刺史。屬歲荒[61]，百姓阻饑，以常平義倉粟二萬二百石，逐便賑給。訖事上聞，達詔旨也[62]。

張仲方，太和末爲京兆尹。時將相以甘露事從累者，皆大戮，仲方密令識之。旋詔下，許令收葬，得認遺骸，實仲方之力也。

盧鈞[63]，開成初爲廣州節度使[64]，管内多流竄者，子孫貧困未歸，鈞以俸俾營大事者數百家。婚嫁孤弱，賙惠困窮。

梁王敬蕘，唐末爲潁州刺史。乾寧四年冬，龐師古敗於青口，敗軍逃歸者甚衆，路出於潁。時雨雪連旬，軍士凍餒，敬蕘自淮燎薪，相屬於道。郡中設糜糗餅餌以待之[65]，全活者甚衆。

後唐袁象先，初仕梁爲天平軍兩使留後。時鄆境再饑，戶民流散，象先即開倉賑恤，蒙賴者甚衆。

晋高漢筠爲亳州刺史。有逃死百姓，虚係稅錢二百緡，計司累訴不蠲，歲使鄰伍代納。漢筠在任三年，以己俸輸之。其惠恤多如此類。

楊彥詢爲華州節度使。在任二年，屬部内蝗旱，道殣相望。彥詢以官粟假貸，州民賴之存濟者甚衆。

安彥威爲西京留守[66]。屬連歲蝗旱，河洛之間，民多逐食。彥威多方撫諭，未嘗繩之以法。不忍去者，亦大半焉。至有殍者，必遣人收其遺骸，掩之以蘧蒢，復有冥錢酒食[67]，奠而瘞之。聞者美之。

趙瑩爲晋昌軍節度使。時天下大蝗，境内捕蝗者，獲蝗一斗，給禄粟一斗，使饑者獲濟，遠近嘉之。

張筠，初仕後唐爲永平節度使。性好施。每出，值貧民於路，則給以口糧衣物[68]。境内除省賦之外，未嘗聚斂，遂致百姓不撓，十年小康。秦民懷惠，呼爲佛子。後權領河南尹，俄鎮興元，所治之地，咸用前政，上下安之。

漢王周爲冀州刺史。性寬恕，不忤物情。州城西橋敗，覆民租車[69]，周曰："橋梁不飭，刺史之過也。"乃還其所沉粟，出私財以修之，民庶悦焉。

周石仁贇爲義州刺史，言貧戶殘稅無可輸者，臣以俸代納之。

安審琦爲兗州節度使，言四縣逃戶租稅，臣自以粟帛代納。詔褒之。

張昭瑀爲博州刺史，上言民饑，欲賑貸。詔從之。

---

**校勘記**

[1]厲，宋本作"癘"。

[2]一笑，宋本作"壹笑"。下同。

[3]一爲歡笑，"一"字據宋本補。

[4]大尹,原作“太尹”,據宋本及《後漢書·崔駰傳》改。下同。

[5]食草,宋本作“草食”。

[6]舊,字原脱,據宋本及《後漢書·文苑傳》補。

[7]遣,原作“遺”,據宋本及《後漢書·獨行傳》改。

[8]丹陽,原作“竹陽”,據宋本改。

[9]滕裔,《三國志·吳書》有傳,作“滕胤”,此蓋避宋諱而改。

[10]太守,宋本無“太”字。

[11]掠,宋本作“略”。

[12]賨,原作“貿”,據宋本及《晉書·陶回傳》改。下同。

[13]張沖,原作“張仲”,宋本同,此據《南史·崔元祖傳》改。張沖,《南齊書》有傳。

[14]忠,原作“中”,據宋本及《梁書·始興忠武王憺傳》改。

[15]水長,“長”原作“漲”,據宋本及《梁書·始興忠武王憺傳》改。又“長”下原有“遂”字,據宋本及《梁書·始興忠武王憺傳》删。

[16]失田與糧種,句下原尚有“並賑賜之”四字,據宋本及《梁書·始興忠武王憺傳》删。此蓋明人誤讀“給與”之“與”爲連詞,以爲此句下有脱文而臆補。

[17]兵,原作“興”,據宋本及《梁書·鄱陽忠烈王恢傳》改。

[18]又遣四使巡行部境内治,疑此有脱文,宋本同。《梁書·鄱陽忠烈王恢傳》原作“又遣四使巡行州部境内大治”,是。

[19]京口,原作“州”,據宋本及《梁書·安成康王秀傳》改。

[20]渡,宋本及《梁書·安成康王秀傳》作“度”。

[21]散遣,原作“散管”,據宋本及《梁書·安成康王秀傳》改。

[22]張充,原作“張允”,宋本同,據《梁書》及《南史·張充傳》改。

[23]二州大中正,“大”原作“太”,據宋本及《梁書·明山賓傳》改。又“大中正”上原有“刺史”二字,據宋本及《梁書·明山賓傳》删。

[24]凝,原作“疑”,據宋本及《魏書·武昌王平原傳》改。

[25]嘉,原作“加”,據宋本及《魏書·武昌王平原傳》改。

[26]役賦,宋本作“賦役”。

[27]賑之,宋本作“賑乏”。

[28]貧民,宋本作“貧窮”。

[29]攜,宋本作“復”。

[30]饑饉,宋本作“饑弊”。

[31]淹留,原作“掩留”,據宋本及《魏書·郭祚傳》改。

[32]閻慶胤,宋本作“閻慶裔”,蓋避宋諱而改。明人此又回改之。

[33]又能自以己粟贍恤饑饉,“能自”二字原脱,據宋本及《魏書·良吏傳》補。贍恤,原作“恤贍”,據宋本及《魏書·良吏傳》乙。

[34]不,字原脱,據宋本及《魏書·良吏傳》補。

[35]貪殘,原作"貧賤",據宋本及《魏書·良吏傳》改。
[36]埒,原作"符",據宋本及《魏書·良吏傳》改。
[37]語,原作"記",據宋本及《魏書·良吏傳》改。
[38]米,宋本作"粟"。
[39]少,宋本作"小"。
[40]耳,宋本作"而已"。
[41]罪,字原脱,據宋本及《北齊書·循吏傳》補。
[42]余,字宋本無。
[43]慕,原作"募",據宋本改。
[44]恩惠,宋本作"恩化"。
[45]二,宋本作"一"。
[46]相邇,原作"相二",據宋本改。
[47]露暴,宋本作"暴露"。
[48]恩,原作"用",據宋本改。
[49]疫疾,宋本作"疾疫"。
[50]撤,原作"撒",據宋本改。
[51]冢,原作"家",據宋本及《隋書·郭衍傳》改。
[52]待,原作"侍",據宋本改。
[53]貧,原作"平",據宋本改。
[54]已而,宋本同,《舊唐書·張延賞傳》作"已其",則當於"債"下逗斷。
[55]褊,原作"偏",據宋本改。
[56]債,原作"責",據宋本改。
[57]寺,原作"等",據宋本改。
[58]姊,原作"娣",據宋本改。
[59]崔俊,宋本作"崔倰",下同。
[60]流通,宋本作"通流"。
[61]歲荒,宋本作"歲旱"。
[62]達詔旨也,此句原脱,據宋本補。
[63]鈞,原作"均",據宋本及《舊唐書·盧鈞傳》改。下同。
[64]開成初,原作"開元初",宋本又脱"成"字,此據《舊唐書·盧鈞傳》改。
[65]廩,宋本作"糜"。
[66]西京,原作"西州",據宋本及《舊五代史·安彥威傳》改。
[67]有,宋本作"以"。
[68]糧,宋本作"食"。
[69]租車,原作"阻車",據宋本及《舊五代史·王周傳》改。

# 冊府元龜卷第六百七十六

## 牧守部(六)

### 教 化

孔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耻。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耻且格。"然則德禮之與政刑,感人之深淺,成俗之厚薄,可知也。自堯命州牧,事多闕文。秦置郡守,民罕見德。迨于兩漢之世,始有循吏之名[1]。或興學而化行,或修禮而教闡,或引咎而人知勸,或掩過而人遷善,若文翁、韓延壽之屬,皆著異迹,焕乎惇史。後之繼踵,比比有焉。非夫仁信篤誠、寬厚淸靜、正其身而率下者,孰能至於此哉!

漢文翁,廬江舒人也。少好學,通《春秋》,以郡縣吏察舉。景帝末爲蜀郡守,仁愛好教化。見蜀地辟陋,有蠻夷風,文翁欲誘進之,乃選郡縣小吏、開敏有材者張叔等十餘人,親自飭厲,遣詣京師,受業博士,或學律令。減省少府用度,買刀布蜀物,齎計吏以遺博士。(少府,郡掌財物之户,以供太守者也。刀,凡蜀刀有環者也。布,蜀布細密也。二者,蜀人作之皆善,故齎以爲貨,無限於書刀布刀也。)數歲,蜀生皆成就還歸,文翁以爲右職(郡中高職也)。用次察舉,官有至郡守、刺史者。又修起學官於成都市中[2](學官,學之官舍),招下縣子弟以爲學官子弟[3](下縣,四郊之縣,非郡所治也),爲除更繇(不令從役也),高者以補郡縣[4],次爲孝弟力田。常選學官僮子,使在便坐受事(便坐,別坐,可以視事,非正廷也)。每出行縣,益從學官諸生明經飭行者與俱(益,多也),使傳教令,出入閨閤(閨閤,内中小門也),縣邑吏民見而榮之。數年,爭欲爲學官弟子,富人至出錢以求之。繇是大化,蜀地學於京師者比齊魯焉。至武帝時,乃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自文翁爲之始。

韓延壽爲潁川太守。潁川多豪強,難治,國家常爲選良二千石。先是,趙廣漢爲太守,患其俗朋黨,故搆會吏民,令相告訐(搆,結也),一切以爲聰明,潁川由是以爲俗,民多怨讎。延壽欲改更之,教以禮讓,恐百姓不從,乃歷召郡中長老爲鄉里所信向者數十人,設酒具食,親與相對,接以禮意。人人問以謠俗[5],民所疾苦(謠俗謂閭里歌謠,政教善惡也),爲陳和睦親愛、銷除怨咎之路。長老皆以爲便,可施行,因與議定嫁娶喪祭儀品,略依古禮,不得過法。延壽於是令文學校官諸生皮弁執俎豆,爲吏民行喪嫁娶禮。百姓遵用其教,賣偶車馬下里僞物者,棄之市道。(下里,地下蒿里僞物也。偶謂

木土爲之[6],象眞車馬之形也。偶,對也。棄其物於市之道上也。)數年,徙爲東郡太守。延壽爲吏,上禮義,好古教化。所至必聘其賢士,以禮待用,廣謀議,納諫爭,舉行喪讓財,表孝弟有行,修治學官(學官謂庠序之舍也)。春秋鄉射,陳鍾鼓管弦,盛升降揖讓,及都試講武,設斧鉞旌旗,習射御之事。治城郭,收賦租,先明布告其日,以期會爲大事,吏民敬畏趨鄉之。延壽接待下吏,恩施甚厚,而約誓明。或欺負之者,延壽痛自刻責:"豈其負之,何以至此?"(言豈我負之邪?其人何以爲此事。)吏聞者自傷悔,其縣尉至自刺死。及門下掾自剄,人救不殊,因瘖不能言。(殊,絶也。以人救之,故身首不相絶也。)延壽聞之,對掾史涕泣,遣吏醫治視(遣醫治之而吏護視之),厚復其家。延壽嘗出,臨上車,騎吏一人後至,勑功曹議罰白(令定其罪名而更白之)。還至府門,門卒當[7],願有所言。延壽止車問之,卒曰:"《孝經》曰:'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故母取其愛,而君取其敬,兼之者父也。'(資,取也。取事父之道以事君,其敬則同。故母則極愛,君則極敬,不如父之兼敬愛也[8]。)今旦明府早駕,久駐未出,騎吏父來至府門,不敢入。騎吏聞之,趨走出謁,適會明府登車。以敬父而見罰,得毋虧大化乎?"延壽舉手輿中曰:"微子,太守不自知過。"(微,無也。)歸舍,召見門卒。卒本諸生[9],聞延壽賢,無因自達,故代卒(代人爲卒也)。延壽遂待用之。其納善聽諫,皆此類也。入守左馮翊,歲餘,不肯出行縣。丞掾數白:"宜循行郡中,覽觀民俗,考長吏治迹。"延壽曰:"縣皆有賢良長,督郵分明善惡於外,行縣恐無所益,重爲煩擾。"丞掾皆以爲方春月,可一出勸耕桑[10],延壽不得已行縣。至高陵,民有昆弟相與訟田自言,延壽大傷之,曰:"幸得備位,爲郡表率,不能宣明教化,至令民有骨肉爭訟。既傷風化,重使賢長吏、嗇夫、三老、孝弟受其耻。咎在馮翊,當先退。"是日,移病不聽事,因入卧傳舍,閉閤思過。一縣莫知所爲,令丞、嗇夫、三老亦皆自繫待罪。於是訟者宗族傳相責讓,此兩昆弟深自悔[11],皆自髡肉袒謝,願以田相移,終死不敢復爭。(兄以讓弟,弟又讓之,故云相移。)延壽大喜,開閤延見,內酒肉與相對飲食,厲勉以意告鄉部,有以表勸悔過從善之民(以其悔過從善,故令表顯,以示勸勵)。延壽乃起聽事,勞謝令丞以下,引見尉薦。郡中歙然,莫不傳相敕厲,不敢犯。延壽恩信周遍二十四縣,莫復以辭訟自言者。推其至誠,吏民不忍欺紿(紿,誑也[12])。

黃霸爲潁川太守。宣帝垂意於治,數下恩澤詔書,吏不奉宣(不令百姓皆知也)。霸爲選擇良吏,分部宣布詔令(分,扶問反),令民咸知上意。使郵亭鄉官皆畜雞豚(郵,行書舍,謂傳送文書所止處,亦如今之驛館者[13]。鄉官者[14],鄉所治處也),以贍鰥寡貧窮者。

薛宣爲左馮翊,得郡中吏民罪名,輒召告其縣長吏,使自行罰,曉曰:"府所以不自發舉者,不欲代縣治,奪賢令長名也。"長吏莫不喜懼,免冠謝宣歸恩受戒者[15]。

何武爲楊州刺史。二千石有罪應時舉奏,其餘賢與不肖,敬之如一。是以郡國各

重其守相,州中清平。行部必先即學官見諸生(即,就也。學官,學舍也),試其誦論,問以得失意。

後漢寇恂,光武時爲汝南太守,盜賊清静,郡中無事。恂素好學,乃修鄉校,教生徒,聘能爲《左氏春秋》者,親受學焉。

李忠爲丹陽太守。以丹陽越俗,不好學,嫁娶禮儀,衰於中國。乃爲起學校,習禮容,春秋鄉飲(校亦學也。《禮記》鄉飲酒之義:主人拜迎賓於庠門之外,三揖而後至階,三讓而後升堂,所以致尊讓也。七十者坐,五十者立侍,以聽政役,所以明尊長也。合耦鄉射,教之鄉飲酒之禮,而孝弟之行立),選用明經,郡中向慕之。

衛颯爲桂陽太守。郡與交州接境,頗染其俗,不知禮則。颯下車修庠序之教,設婚姻之禮。期年間,邦俗從化。

任延爲會稽都尉,每時行縣,輒使尉勉孝子就飧飯之。後爲九眞太守。駱越之民,無嫁娶禮法,各因淫好,無適對匹,不識父子之性,夫婦之道。延乃移書屬縣,各使男年二十至五十[16],女年十五至四十,皆以年齒相配。其貧無禮聘,令長吏以下各省奉祿以賑助之。同時相娶者,二千餘人。是歲風雨順節,穀稼豐衍。其產子者,始知種姓,咸曰:"使我有是子者,任君也。"多名子爲任。於是徼外蠻夷、夜郎等慕義保塞,延遂止罷偵候戍卒。初,平帝時,漢中錫光爲交阯太守,教導民夷,漸以禮義,化聲侔於延。王莽末,閉境拒守。建武初,遣使貢獻,封鹽水侯。嶺南華風,始於二守焉。又爲武威太守,造立校官,自掾吏子孫,皆令詣學受業,復其徭役。章句既通,悉顯拔榮進之,郡遂有儒雅之士。

秦彭爲山陽太守,以禮訓人,不任刑罰,崇好儒雅,敦明庠序。每春秋享射,輒修升降揖讓之儀。乃爲人設四誡,以定六親長幼之禮。有遵奉教化者,擢爲鄉三老,常以八月致酒肉以勸勉之。吏有過咎,罷遣而已,不加耻辱。百姓懷愛,莫有欺犯。

張湛爲左馮翊,在郡修典禮,設條教,政化大行。

歐陽歙爲汝南太守。世傳伏生《尚書》,在郡教授數百人。

伏恭爲常山太守,明《齊詩》,敦修學校,教授不輟。由是北州多爲伏氏學。

王追爲益州郡太守,始興起學校,漸遷其俗。

廉范歷武威、武都二郡太守,隨俗化導,各得治宜。建初中,遷蜀郡太守。其俗尚文辯,好相持短長。范每厲以淳厚,不受偷薄之說。

羊續爲南陽太守,班宣政令,候民利病,百姓歡服。時權豪之家多尚奢麗,續深疾之,常弊衣薄食,車馬羸敗。

張霸爲會稽太守,表用郡人處士顧奉、公孫松等。奉後爲潁川太守,松爲司隸校尉,並有名稱。其餘有業行者,皆見擢用。郡中爭厲志節,習經者以千數,道路但聞誦聲。

鮑德爲南陽太守。時郡學久廢,德乃修起黌舍,備俎豆黼冕,行禮奏樂。又尊饗國老,宴會諸儒,百姓觀者,莫不歡服[17]。

劉寬爲東海相,遷南陽太守,典歷三郡,溫仁多恕。雖在倉卒,未嘗疾言遽色。常以爲齊之以刑,民免而無耻。吏人過,但用蒲鞭罰之,示辱而已,終不加苦。事有功善,推之自下。災異或見,引躬克責。每行縣,止息亭傳,輒引學官祭酒及處士諸生執經對講。見父老,慰以農里之言;年少,勉以孝悌之訓。人感德興行,日有所化。

欒巴爲桂陽太守,以郡處南垂,不閑典訓,爲吏人定婚姻喪紀之禮,興立學校,以奬進之。雖幹吏卑末,皆課令習讀,程試殿最,隨能升授。(幹,府吏之類也。《晋令》[18]:諸郡國不滿五千以下,置幹吏二人。郡縣皆有幹。幹,猶主也。)

何敞爲汝南太守。敞疾文俗吏以苛刻求當時名譽,故在職以寬和爲政。立春日,常召督郵還府(督郵,主司察愆過。立春,陽氣發生,故召歸),分遣儒術大吏案行屬縣,顯孝悌有義行者。及舉冤獄,以《春秋》義斷之。是以郡中無怨聲,百姓化其恩禮。其出居者,皆歸養其父母,追行喪服。(出居,謂與父母别居者。其親先亡者,自恨喪禮不足,追行喪制也。)推財相讓者,二百許人。(高譚等百八十五人推財相讓。)置立禮官,不任文吏。

王暢爲南陽太守。郡中豪族多以奢靡相尚,暢常布衣皮褥,車馬羸敗,以矯其敝。同郡劉表諫之,暢曰:"昔公儀休在魯,拔園葵,去織婦。孫叔敖相楚,其子被裘刈薪。夫以約失之者鮮矣。聞伯夷之風者,貪夫有立志。雖以不德,敢慕遺烈。"

袁安爲河南尹,政號嚴明,然未曾以臧罪鞫人。常稱曰:"凡學仕者,高則望宰相,下則希牧守,錮人於聖世,尹所不忍爲也。"聞之者皆感激自勵。在職十年,京師肅然,名重朝廷。

應奉爲武陵太守,興學校,舉仄陋,政稱變俗[19]。

魏霸爲鉅鹿太守,以簡樸寬恕爲政。掾吏有過,要先誨其失,不改者乃罷之。吏或相毁訴,霸輒稱它吏之長,終不及人短。言者懷慚[20],譖訟遂息。

許荆爲桂陽太守。郡濱南川,風俗脆薄,不識學義。荆爲設喪紀婚姻制度,使知禮禁。嘗行春到耒陽縣[21],人有蔣均者,兄弟爭財,互相言訟。荆對之歎曰:"吾荷國重任,而教化不行,咎在太守。"乃顧使吏上書陳狀,乞詣廷尉。均兄弟感悔,各求受罪。(郴人謝弘等不養父母,兄弟分析,因此皆還,繼養者千有餘人也。)在事十二年,父老稱歌。

劉表爲荆州刺史,起立學校,博求儒術。綦毋闓、宋忠等撰立五經章句,謂之後定[22]。

孔融爲北海相,立學校,表顯儒術。

魏袁渙爲梁相[23]。渙每敕諸縣,務存鰥寡高年,表異孝子貞婦。常談曰:"世治則

禮詳，世亂則禮簡，全在斟酌之間耳。方今雖擾，難以禮化，然在吾所以爲之，爲政崇教訓，恕思而後行，外溫柔而內能斷。”

杜畿爲河東太守。是時天下郡縣皆殘破，河東最先定，少耗減。畿治之，崇寬惠，與民無爲。民嘗辭訟，有相告者，畿親見，爲陳大義，遣令歸諦思之，若意有所不盡，更來詣府。鄉邑父老自相責，怒曰：“有君如此，奈何不從其教！”自是少有辭訟。班下屬縣，舉孝子貞婦順孫，復其傜役，隨時慰勉之。漸課民畜，牸牛草馬，下逮雞豚犬豕，皆有章程。百姓勤農，家家豐實。畿乃曰：“民富矣，不可不教也。”於是冬月修戎講武，又開學宫，親自執經教授，郡中化之。郡人樂詳，少好學。畿署詳文學祭酒，使教後進。於是河東學業大興。韓遂、馬超之叛也，弘農、馮翊多舉縣邑以應之，河東雖與賊接，民無異心。

王恂爲河南尹。建立二學，崇明五經，皆恂所定[24]。

令狐邵爲弘農太守，舉善而教，恕以待人，不好獄訟，與下無忌。時郡無知經者，乃歷問諸吏，有欲遠行就師輒假遣，令詣河東就樂詳學經，粗明乃還。因設文學，學業轉興。

顏斐爲京兆太守，起文學，聽吏民欲讀書者，復其小傜。又課民當輸租時，車牛各因便致薪兩束，爲冬寒冰炙筆硯。於是風化大行，吏不煩民，民不求吏。

劉馥爲楊州刺史，恩化大行。於是聚諸生，立學校。

牽招爲鴈門太守，簡選有才識者，詣太學受業，還相授教。數年中，庠序大興。

徐邈爲涼州刺史，收斂民間私仗，藏之府庫。然後率以仁義，立學明訓，禁厚葬，斷淫祀，進善黜惡，風化大行，百姓歸心焉。西域流通，荒戎入貢[25]，皆邈勳也。

任嘏爲河東太守，所在化行，有遺風餘教。

劉邵爲陳留太守，敦崇教化，百姓稱之。

王凌爲青州刺史。時海濱乘喪亂之後[26]，法度未整，凌布政施教，賞善罰惡，甚有綱紀。百姓稱之，不容於口。徙爲楊、豫州刺史，咸得軍民之歡心。始至豫州，旌先賢之後，求未顯之士，各有條教，意義甚美。

王基爲荆州刺史，明制度，整軍農，兼修學校，南方稱之。

楊俊爲南陽太守，宣德教，立學校，吏民稱之。

范粲爲武威太守。到郡選良吏，立學校，勸農桑。又郡壤富貴，珍玩充積，粲制之，息其華侈。

蜀王商爲蜀郡守，修學校，廣農桑[27]，百姓便之。

吳顧邵爲豫章太守，禁其淫祀非禮之祭者。小吏姿質有佳者，輒令就學，擇其先進，擢置右職，舉善以教，風化大行。

晉曹志，字允恭，爲樂平太守。在郡上書，以爲宜尊儒重道，請爲博士置吏卒。

李重爲平陽太守,崇德化,修學校,表篤行,拔賢能,淸簡無欲,正身率下。

鄭袤爲濟陰太守,下車旌表孝悌,敬禮賢能,興立庠序,開誘後進。

陶侃爲荆州刺史。諸參佐或以談戲廢事者,乃命取其酒器、蒱博之具,悉投之於江,吏將則加鞭扑,曰:"樗蒱者,牧豬奴戲耳。老莊浮華,非先王之法言,不可行也。君子當正其衣冠,攝其威儀,何有亂頭養望,自謂宏達邪?"有奉饋者,皆問其所由,若力作所致,雖微必喜,慰賜參倍。若非禮得之,則切厲訶辱,還其所饋。嘗出遊,見人持一把未熟稻,侃問:"用此何爲?"人云:"行道所見,聊取之耳。"侃大怒曰:"汝既不佃,而戲賊人稻!"執而鞭之。是以百姓勤於農殖,家給人足。

孔衍爲廣陵郡守。雖鄰接於賊,猶敎誘後進,不以戎務廢業。

周處爲楚內史。郡既經喪亂,新舊雜居,風俗未一,處敦以教義。

虞溥爲鄱陽內史[28],大修庠序,廣招學徒,移告屬縣。

范汪爲東陽太守。在郡大興學校,甚有惠政。

范甯,汪子也。爲豫章太守,在郡大設庠序。遣人往交州採磬石[29],以供學用。改革舊制,不拘常憲。遠近至者千餘人,資給衆費,一出私祿。并取郡四姓子弟,皆充學生,課讀五經。又起學臺,功用彌廣。江州刺史王凝之上言曰:"豫章郡居此州之半,太守臣甯,入參機省,出宰名郡,而肆其奢濁,所爲狼籍。郡城先有六門,甯悉改作重樓,復更開二門,合前爲八。私立下舍七所。臣伏尋宗廟之設,各有品秩,而甯自置家廟。又下十五縣,皆使左宗廟,右社稷,準之太廟,皆資人力,又奪人居宅,功夫萬計。甯若以古制宜崇,自當列上,而敢專輒,惟存任心。州既聞知,即符從事,制不復聽,而甯嚴威屬縣,惟令速立。願出臣表下太常,議之禮典。"詔曰:"漢宣云:'可與共治天下者,良二千石也。'若范甯果如凝之所表者,豈可復宰郡乎?"以此抵罪。子泰,時爲天門太守,棄官稱訴。帝以甯所務惟學,事久不判。會赦,免。

庾亮爲征西將軍,鎮武昌,開置學官。亮薨乃廢。

王承爲東海太守。有犯夜者,爲吏所拘,承問其故,答云:"從師受書,不覺日暮。"承曰:"鞭撻甯越,以立威名,非政化之本。"使吏送令歸家。

宋孔季恭爲會稽內史,修飾學校,計課調習。

蔡興宗爲會稽太守。三吳舊有鄉射禮,久不復修。興宗行之,禮儀甚整。先是,元嘉中羊玄保爲郡,亦行鄉射。

杜惠度爲交州刺史,崇修學校。

南齊劉悛爲司州刺史,於州治下立學校。

虞愿爲晉平太守,在郡立學堂教授。

豫章王嶷爲荆、湘二州刺史,於南蠻園東南開館立學[30],上表言狀。置四十人[31],取舊族父祖位正左臺郎、年二十五以下十五以上補之[32]。置儒林參軍一人[33],文學祭

酒一人，勸學從事二人，行釋菜禮。

竟陵王子良爲會稽太守。時有山陰人孔平詣子良，訟嫂市米負錢不還。子良歎曰："昔高文通與寡嫂訟田，義異於此。"乃賜米錢以償平。

江祀爲南東海太守[34]。治下有宣尼廟，久廢不修，祀更開掃構立。

梁始興王憺出爲益州刺史，開立學校，勸課就業，遣子映親受經焉。由是多向方者。

殷鈞爲臨川內史[35]，體羸多疾，閉閤臥治，而百姓化其德，劫盜皆奔出境。嘗禽劫帥，不加考掠，但和言誚責。劫帥稽顙，乞改過，鈞便命遣之，後遂爲善人。

陸襄爲鄱陽內史。有彭李二家，因忿爭，遂相告，襄引入內室，不加責誚，但以和言解喻之。二人感悟，深自咎悔，乃爲設酒食，令其盡歡，酒罷同載而還，因相親厚。民歌曰："陸君政[36]，無怨家，鬭既罷，讎共車。"

柳惲爲鄱陽相，聽吏屬得盡三年喪禮，著之文教，百姓稱焉。

張綰爲豫章內史。在郡述制旨《禮記正言》義，四姓衣冠士子，聽者常數百人。（王欽若等曰[37]：《禮記正言》是梁武所撰，故稱制旨。四姓謂朱、張、顧、陸也。）

顧憲之爲衡陽內史。土俗山民有病，輒云先爲禍，皆開塚剖棺，水洗枯骨，名爲除祟。憲之曉喻，爲陳生死之别，事不相由，風俗遂改。時刺史王奂新至，唯衡陽獨無訟者，乃歎曰："顧衡陽之化，至矣。若九郡率然，吾將何事！"

張緬爲豫章內史。緬爲政任恩惠，不設鈎距，吏人化其德，亦不敢欺。故老咸云："數十年未有也。"

後魏張恂爲廣平太守，招集離散，開建學校，優顯儒士，吏民歌詠之。

賈儁爲荆州刺史[38]。先是，上谷置荆州[39]，後改爲洛州。在重山，民不知學，儁乃表置學官，選悟者以教之。

李仲璇爲兗州刺史，以孔子廟牆宇頗有頹毁，遂修改焉。

裴延儁爲幽州刺史。以范陽人酈惲好學，有文才，用爲主簿，令其修起學校。禮教大行，民歌謠之。

李平爲相州刺史，勸課農桑，修飾太學，簡試通儒，以充博士，選五郡聰敏者以教之。圖孔子及七十二子於講堂，親爲之贊。

劉道斌爲弘農太守，修立學館，建孔子廟堂，圖畫形像。

盧道將爲燕郡太守，優禮儒生，勵勸學業，敦課農桑，墾田歲倍。

張蒖年爲汝南太守。有郡民劉崇之兄弟分析，家貧，唯有一牛，爭之不決，訟於郡庭。蒖年見之，悽然曰："汝曹當以一牛，故致此競，脱有二牛，各應得一，豈有訟理？"即以家牛一頭賜之。於是郡境之中，各相誡約，咸敦敬讓。

裴安祖，河東聞喜人。弱冠，州辟主簿。民有兄弟爭財，詣州相訟，安祖召其兄弟，

以禮義責讓之。此人兄弟明日相率謝罪,境內欽服之。

韋彧爲東豫州刺史,綏懷蠻左,頗得其心。蠻首田益宗子魯生、魯賢先叛父南入,數爲寇掠。自彧至州,魯生等咸牋啓修敬,不復爲害。彧以蠻俗荒梗,不識禮儀[40],乃表立太學,選諸郡生徒於州總敎[41]。

李訢爲相州刺史,上疏求立學校,曰:"臣聞至治之隆,非文德無以經綸王道;太平之義,非良才無以光贊皇化。是以昔之明主[42],建庠序於京畿,立學官於都邑,敎國子弟,習其道藝。然後選其俊異,以爲造士。今聖治欽明,道隆三五,九服之民[43],咸仰德化,而所任州土,學校未立,臣雖不敏,誠願備之,使後生聞《雅》、《頌》之音,童幼睹經敎之本。臣昔蒙恩寵,長管中祕,時課修學有成立之人,髦俊之士,已蒙進用。臣今重荷榮遇,顯任名岳,思闡帝猷,光宣於外。自到已來,訪諸文學,舊德已老,後生未進,歲首所貢,雖依制遣,對問之日,懼不克堪。臣愚欲仰依先典,於州郡治所各立學官,使士望之流,冠冕之冑,就而受業,庶必有成。其經藝通明者貢之天府,則郁郁之文,於是不墜。"書奏,獻文從之。

高允爲懷州刺史,時年將九十,勸民學業,風化頗行。

蕭寶寅爲徐州刺史,起學館,朔望引見土姓子弟[44],接以恩顏,與論經義。勤於政治,吏民愛之。

崔辯爲武邑太守,政事之餘,專以勸學爲務。

崔遊爲河東太守。太學舊在城內,遊乃移至城南閒敞之處[45],親自說經。當時學者,莫不勸慕,號爲良守。

高祐爲西兗州刺史。以郡國雖有太學,縣黨宜有黌序,乃縣立講學,黨立小學。

崔孝暐爲趙郡太守,興立學校,親加勸篤[46],百姓賴之。

楊津爲華州刺史。先是受調絹,度尺特長,在事因緣,共相進退,百姓苦之。津乃令依公尺度。其輸物尤好者,賜以杯酒而出,所輸少劣,亦爲受之,但無[47],以示其耻。於是人競相勸,官調更勝舊日。又爲岐州刺史,巨細躬親,孜孜不倦。守令寮佐有濁貨者,未曾公言其罪,常以私書切責之。於是官屬感厲,莫有犯法。

寇儁爲梁州刺史。民俗荒獷,多爲賊盜,儁乃令郡縣立爲庠序,勸賊盜使歸農桑,敦以禮讓。數年之中,風俗頓革。

北齊鄭述祖,父道昭先爲兗州刺史,述祖天保初又爲之。有人入市盜布,其父怒曰:"何忍欺人君!"執之以歸首,述祖特原之。自是之後,境內無盜。人歌之曰:"大鄭公,小鄭公,相去五十載,風敎猶尚同[48]。"

蘇瓊爲南清河太守[49]。有百姓乙普明兄弟爭田,積年不斷,各相援引,乃至百人。瓊召普明兄弟,對衆人諭之曰[50]:"天下難得者兄弟,易求者田地。假令得地失兄弟[51],心如何?"因而下淚,衆人莫不灑泣。普明兄弟叩頭,乞外更思,分異十年,遂還

同住[52]。每年春，總集大儒衛隆、田元鳳等講於郡學[53]。朝吏文案之暇[54]，悉令受書。時人指吏曹爲學生屋。

後周長孫儉初仕魏爲荆州刺史。所部鄭縣令泉璨爲民所訟，推治獲實。儉即大集僚屬而謂之曰："此由刺史教誨不明，信不被物，是我之愆，非泉璨之罪。"遂於廳事前肉袒自罰，捨璨不問。於是屬城肅勵，莫有犯法。西魏文帝璽書勞之，太祖又與儉書曰："近行路傳公以部內縣令有罪，遂自杖三十，用肅羣下。吾昔聞'王臣謇謇，匪躬之故'，蓋謂憂公忘私，知無不爲而已。未有如公刻身罰己，以訓羣僚者也。聞之嘉歎。"荆蠻舊俗，少不敬長，儉殷勤勸導，風俗大革。務廣耕桑，兼習武事，故得邊境無虞，民安其業。吏民表請爲儉構清德樓，樹碑刻頌，朝議許焉。

柳霞爲霍州刺史，導民務先以德，再三不用命者[55]，乃微加貶異，以耻之而已。其下感而化之，不復爲過，咸曰："我君仁惠如此，其可欺乎？"

薛愼爲湖州刺史。州界既雜蠻夷，常以劫掠爲務，愼乃集諸豪帥，具宣朝旨，仍令首領每月一參，或須言事者，不限時節。愼每見必殷勤勸誡，乃賜酒食。一年之間，翕然從化。諸蠻乃相謂曰："今日始知刺史眞民之父母也。"莫不欣悅。自是襁負而至者千餘戶。蠻俗：婚娶之後，父母雖在，即與別居。愼謂守令曰："牧守令長，是化人者也。豈有其子娶妻，便與父母離析？非唯萌俗之失[56]，亦是牧守之罪。"愼乃親自誘導，示以孝慈，幷遣守令者喻所部。有數戶蠻，別居數年，遂還侍養，及行得果膳，歸奉父母。愼以其從善之速，具以狀聞，有詔蠲其賦役。於是風化大行，有同華俗。

樂遜爲湖州刺史。民多蠻左，未習儒風，遜勸勵生徒，加以課試，數年之間，化洽州境。蠻俗生子，長大多與父母別居。遜每加勸導，多革前弊。在任數載，頻被褒錫。

隋于義，字慈恭。爲武安太守，專崇德教，不尙威刑。有郡民張善安、王叔兒爭財相訟，義曰："太守德薄，不勝任之所致，非其罪也。"於是取財倍與二人，諭而遣去。善安等各懷耻愧，移貫他州，於是風教大洽。以其德化人，皆此類也。

梁毗爲西寧州刺史，在州十一年。先是，蠻夷酋長皆服金冠，以金多者爲豪儁，由此遞相陵奪，每干邊境，略無寧歲，毗患之。後因諸酋長相率以金遺毗，於是置金坐側，對之慟哭，而謂之曰："此物饑不可食，寒不可衣，汝等以此相滅，不可勝數。今將此來，欲殺我邪？"一無所納，悉以還之。於是蠻夷感悟，遂不相攻擊。高祖聞而善之。

趙賢通爲冀州刺史。有人盜其田中蒿者，爲吏所執，賢通曰："此乃刺史不能宣風化，彼何罪也。"慰喻而遣之，令人載蒿一車以賜。盜者愧惡，過於重刑。其以德化民[57]，皆此類也。

令狐熙，開皇中爲桂州刺史。先是，州縣生梗，長吏多不得之官，寄政於總管府。熙悉遣之，爲建城邑，開設學校，人夷感化焉。

乞伏慧領潭、桂二州，總管三十一州諸軍事。其俗輕剽，慧躬行樸素以矯之，風化

大洽。

楊汪,字元度,歷荆、洛二州長史。每聽政之暇,必延生徒講授,時人稱之。

辛公義爲牟州刺史。下車,先至獄中,因露坐牢側,親自驗問。十餘日間,決斷咸盡,方還大廳。受領新訟,皆不立文案,遣當直佐寮一人,側坐訊問。事若有不盡,應須禁者,公義即宿廳事,終不還閤。人或諫之曰:“此事有程,使君何自苦也!”答曰:“刺史無德可以導人,尙令百姓係於囹圄,豈有禁人在獄而心自安乎?”罪人聞之,咸自款服[58]。後有欲爭訟者,其鄉閭父老遽相曉曰:“此蓋小事,何忍勤勞使君!”訟者多兩讓而止。

梁彥光爲相州刺史。自齊亡,衣冠士人多遷關內,唯技巧、商販及樂戶之家移實州郭。由是人情險詖,妄起風謠,訴訟官人,萬端千變。彥光欲革其弊,乃用秩俸之物,招致山東大儒,每鄉立學,非聖哲之書不得教授。常以季月招集之[59],親臨策試,有勤學異等、聰令有聞者,升堂設饌,其餘並坐廊下。有爭訟惰業無成者,坐之庭中,設以草具。及大成,當舉行賓貢之禮,行於郊外祖道[60],并以財物資之。於是人皆克勵,風俗大改。有滏陽人焦通[61],性酣酒,事親禮闕,爲從弟所訟。彥光弗之罪,將至州學,令觀於孔子廟。于時廟中有韓伯瑜母杖不痛,哀母力弱,對母悲泣之像。通遂感悟,既悲且愧,若無自容。彥光訓諭而遣之。後改過勵行,卒爲善士。以德化人,皆此類也。吏人感悅,略無爭訟[62]。

柳旦爲龍川太守。民居山洞,好相攻擊,旦開設學校,大變其風。煬帝聞而善之,下詔褒美。

唐高士廉,太宗時爲益州大都督府長史。蜀土俗薄,畏鬼而惡疾。父母病有危殆,不躬扶持,杖頭挂食,遙以哺之。兄弟異財,罕通假借。士廉隨方誘勸,有不悛者,親率官屬詣其門而諭之。由是邑里翕然,多爲孝悌。兼命儒生講論墳典,勉勵後進,西蜀學校,一時復興。

高智周,高宗時爲壽州刺史,每行部,必先召學官見諸生,試其講誦,訪以經義及時政得失,然後問及墾田獄訟之事。

李栖筠,代宗時爲浙西觀察使。屬師旅饑饉之後,百姓流離,講誦之徒,數年竟絕[63]。乃大開學館,招延秀異,表大儒河南褚冲、吳郡何員等,超資授官,爲學者師。身自執經,質問疑義。由是遠邇趨風,鼓篋升堂者至數百人。教化大行,俗若鄒、魯。

馬燧爲懷州刺史。乘兵亂後,其夏大旱,人失耕種,燧乃務教化。將吏有父母者,燧輒造之施敬。收瘞暴骨,去其煩苛,至秋田中生穭禾,人頗便之。

張鎰爲濠州刺史,招經術之士,講訓生徒。比去郡,升明經者,四十餘人。

陽城,德宗時爲道州刺史。在州以家人法爲理,吏人宜罰者罰之,宜賞者賞之,一不以簿書介意。前刺史有贓罪,觀察使方推鞫之。吏有幸於前刺史者,捃拾其不法事

以告，欲自爲功，城立杖殺之。賦税不登，觀察使請誚讓，州上考第[64]，城自署其第曰："撫字心勞，徵科政拙，考下下。"觀察使嘗使判官督其賦，至州，怪城不出迎。以問州吏，吏曰："刺史聞判官來，以爲己有罪，自囚於獄，不敢出。"判官大驚，馳入謁城獄，曰："使君何罪，某奉命來候安否耳。"留一二日未去，城因不復歸館。門外有故門扇横地[65]，城晝夜坐卧其上。判官不自安，辭去。其後觀察使又遣他判官崔某往案之。（王欽若等曰[66]：史失其名。）崔承命不辭，載妻子以行，中道而逃。

令狐楚，穆宗時爲宣武軍節度使。先是，汴卒驕悍，累逐主帥，韓弘以重法繩之。人皆偷生，莫革其性。楚以仁惠，明其教令，人遂從化。

曹華爲沂州刺史。初，李正己盜有青、鄆十二州，傳襲四世，垂五十年，人俗頑驁，不知禮教。華令將吏曰："鄒、魯，儒者之鄉，不宜忽於禮義。"乃躬禮儒士，習俎豆之容。春秋，釋奠於孔子廟，立學講經，儒冠四集。出家財贍給，俾成名入仕，其往者如歸。

鄭澣，文宗時爲興元尹。先是澣父餘慶之鎮興元，創儒宮，設學館。至澣之來，復繼前美。

---

**校勘記**

[1]循，宋本作"脩"。

[2]學官，原作"舉宮"，據宋本及《漢書・循吏傳》改。下文小注中"官"亦誤作"宮"。

[3]子弟，宋本及《漢書・循吏傳》作"弟子"。

[4]郡縣，《漢書・循吏傳》"縣"下有"吏"字。

[5]人人，原脱一"人"字，據宋本及《漢書・韓延壽傳》補。

[6]鬬，字原脱，據宋本及《漢書・韓延壽傳》顔師古注補。之，原作"人"，據宋本及《漢書・韓延壽傳》改。

[7]門卒當，宋本同，《漢書・韓延壽傳》"當"下有"車"字。

[8]愛，字原脱，據宋本及《漢書・韓延壽傳》補。

[9]本，原作"久"，宋本作"父"，此據《漢書・韓延壽傳》改。

[10]一，宋本及《漢書・韓延壽傳》作"壹"。

[11]此，原作"比"，據《漢書・韓延壽傳》改。

[12]誣，宋本及《漢書・韓延壽傳》顔師古注作"詆"。

[13]驛，原作"鐸"，據宋本及《漢書・循吏傳》顔師古注改。者，宋本作"矣"。

[14]鄉官者，三字原脱，據宋本及《漢書・循吏傳》顔師古注補。

[15]恩，原作"思"，據宋本及《漢書・薛宣傳》改。

[16]各，原作"爲"，據宋本及《後漢書・循吏傳》改。

[17]歡，宋本同，《後漢書・鮑永傳》作"勸"。

[18]令，原作"今"，據宋本及《後漢書・欒巴傳》改。

[19]政稱變俗,句原脱,據宋本及《後漢書·應奉傳》補。

[20]言,原作"知",據宋本及《後漢書·魏霸傳》改。

[21]耒陽,原作"來陽",據宋本及《後漢書·循吏傳》改。

[22]綦毋闓,原作"綦毋闓";謂之後定,原作"講之",據宋本及《後漢書·劉表傳》補改。

[23]渙,原作"煥",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袁渙傳》改。

[24]定,宋本作"建"。

[25]荒戎,原作"羌城",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徐邈傳》改。

[26]乘,字原脱,據宋本補。

[27]修學校廣農桑,宋本作"修學廣農"。

[28]虞溥,原作"傅",宋本作"虞傅",據《册府元龜》卷五五五、六八四及《晉書·虞溥傳》改。

[29]豫章,原作"預章";採,原作"探",據宋本及《晉書·范甯傳》改。

[30]開館立學,原脱"館"字,宋本同,此據《南齊書·豫章文獻王嶷傳》補。

[31]置四十人,宋本同,《南齊書·豫章文獻王嶷傳》"四"上有"生"字。

[32]年二十五以下十五以上補之,原脱"以下十五"四字,宋本同,此據《南齊書·豫章文獻王嶷傳》補。

[33]一,原作"二",據宋本及《南齊書·豫章文獻王嶷傳》改。

[34]南,字原闕,據宋本補。

[35]殷鈞,原作"殷均",據宋本及《梁書·殷鈞傳》改。

[36]致,原作"解",據宋本及《梁書·陸襄傳》改。

[37]王,宋本作"臣"。

[38]賈儁,原作"賈雋",據宋本改。下裴延儁、寇儁同。

[39]上谷,宋本同,《魏書·賈彝傳》作"上洛"。

[40]禮儀,原作"禮義",據宋本及《魏書·韋閬傳》改。

[41]選,原作"還",據宋本及《魏書·韋閬傳》改。

[42]明主,原作"明王",據宋本本及《魏書·李訢傳》改。

[43]九服,原作"禮服",據宋本及《魏書·李訢傳》改。

[44]土姓,原作"四姓",宋本作"士姓",此據《魏書·李訢傳》改。

[45]開敞,宋本作"閑敞"。

[46]篤,原作"督",據宋本及《魏書·崔挺傳》改。

[47]但無,宋本同,《魏書》及《北史·楊津傳》"無"下有"酒"字。

[48]尚,原作"相",據宋本及《北齊書·鄭述祖傳》改。

[49]南清河,原作"南海",宋本作"南河清",此據《北齊書·蘇瓊傳》改。

[50]諭,原作"語",據宋本及《北齊書·蘇瓊傳》改。

[51]得地,"地"上原有"田"字,據宋本及《北齊書·蘇瓊傳》删。

[52]同住,"住"上原有"居"字,據宋本及《北齊書·蘇瓊傳》删。

[53]衛隆,宋本同,《北齊書·蘇瓊傳》原作"衛覬隆"。

[54]朝吏,原作"掾吏",據宋本及《北齊書·蘇瓊傳》改。

[55]命,字原脱,據宋本補。

[56]萌俗,原作"蠻俗",據宋本及《周書·薛憤傳》改。

[57]德,宋本作"儉"。

[58]聞之,原作"間之";款服,原作"歎服",據宋本及《隋書·循吏傳》改。

[59]以,字原脱,據宋本及《隋書·循吏傳》補。

[60]行,宋本同,《隋書·循吏傳》作"又"。

[61]塗陽,宋本同,《隋書·循吏傳》作"滏陽"。

[62]爭,宋本及《隋書·循吏傳》作"諍"。

[63]竟,宋本作"僅"。

[64]第,原本作"功第",據宋本及《舊唐書·隱逸傳》删"功"字。

[65]地,字原脱,據宋本及《舊唐書·隱逸傳》補。

[66]王,宋本作"臣"。

# 册府元龜卷第六百七十七

## 牧守部第(七)

### 能　政

自秦氏罷侯置守,漢室之興,率循無改。垂及中葉,品式備具,故有與我共此之歎。而二千石之著治效者,率加褒賞,以申勉勵,史氏所述循吏爲盛焉。東京而下,咸可徵也。自非厲精爲治,正身率下,遵道德齊禮之訓[1],以變風美俗,推務本明利之術,以厚生阜財,措枉而擊強,興廉而崇讓,先之以條教,濟之以仁惠,居之以寬簡,輔之以強明,又曷能致政治之清夷,吏人之歡愛,所居民富,所去見思,生有榮號,死見奉祀!斯仲尼所謂"既富而教,三年有成"者,爲不誣矣。

漢韓延壽爲淮陽太守,治甚有名,徙潁川。潁川多豪強,難治,國家常爲選良二千石。延壽在郡數年,徙爲東郡太守,以黄霸代居潁川,霸因其迹而大治。(延壽爲政,事迹並見《牧守·教化門》。)

黄霸爲潁川太守,前後八年,郡中愈治。天子以霸治行,詔賜爵關内侯,黄金百斤,秩中二千石。自漢興,言治民吏,以霸爲首。入守京兆尹。

趙廣漢爲京兆尹,奏請令長安游徼獄吏,秩百石(特增其秩,以厲其行)。其後百石吏皆差自重,不敢枉法,妄繫留人。京兆政清,吏民稱之不容口。長老傳以爲自漢興,治京兆者莫能及。

王成爲膠東相,治甚有聲。宣帝最先褒之,賜爵關内侯,秩中二千石。

翟方進爲朔方刺史,居官不煩苛,所察應條輒舉,甚有威名,再三奏事。(刺史,歲盡輒奏事京師也。)

邵信臣爲南陽太守,爲民興利,戶口增倍,賊盗獄訟衰止。吏民親愛信臣,號之曰邵父。

薛宣爲臨淮太守,政教大行。入守左馮翊。宣爲吏賞罰明,用法平而必行,所居皆有條教可紀,多仁恕愛利(愛人而安利也)。

馮野王爲隴西太守,以治行高,入爲馮翊,京師稱其威信。又爲上郡太守。

馮逡,野王弟也。爲清河都尉、隴西太守,治行廉平。

馮立,逡弟也。爲五原太守,徙西河上郡。立居職公廉,治行略與野王相似而多知。

有恩貸，好爲條敎，吏民嘉美。立吏歷五郡，所居有迹。

後漢宋均爲河内太守，政化大行。均嘗寢病，百姓耆老爲禱請，旦夕問起居。其爲民愛若此。

馮豹爲武威太守，視事二年[2]，河西稱之。

杜詩爲南陽太守，性節儉而政治清平。以誅暴立威，善於計略，省愛民役，視事七年，政化大行。

慶鴻爲琅邪、會稽二郡太守，所在有異迹。

曹褒爲河内太守。時春夏大旱，糧穀踊貴，褒到，乃省吏并職，退去姦殘，澍雨數降。其秋大熟，百姓給足，流冗皆還。

郭伋爲并州刺史，所過問民病苦，聘求耆德雄俊，設几杖之禮，朝夕與參政事。

謝夷吾遷鉅鹿太守，所在愛育人物，有善績。

歐陽歙爲楊州牧，遷汝南太守。推用賢俊，政稱異迹。

魯王興，齊武王縯之子，爲弘農太守，有善政。

王堂爲巴郡太守，吏民生爲立祠。永建中爲魯相，政存簡一，至數年無辭訟。遷汝南太守，郡内稱治。

陸康爲武陵太守，轉守桂陽、樂安二郡，所在稱治[3]。

陳寵爲廣漢太守。西州豪右并兼[4]，吏多姦貪，訴訟日百數。寵到，顯用良吏王涣、鐔顯等以爲腹心，訟者日減，郡中清肅。

衛颯爲桂陽太守。先是，含洭、湞陽、曲江三縣，越之故地，武帝平之，内屬桂陽。民居深山，濱溪谷，習其風土，不出田租。去郡遠者，或且千里，吏事往來，輒發民乘船，名曰傳役。每一吏出徭及數家，百姓苦之。颯乃鑿山通道五百餘里，列亭傳，置郵驛，於是役省勞息，姦吏杜絕，流民稍還，漸成聚邑，使輸租賦同之平民。凡理恤民事，居官如家，其所施政，莫不合於物宜。視事十年，郡内清理。

宋登爲潁川太守，市無二價，道不拾遺。

李膺爲蜀郡太守，修庠序，設條敎[5]，明法令，恩威並行[6]。蜀之珍玩，不入於門。

陳蕃爲樂安太守。時李膺爲青州刺史，各有威政。屬城聞風，皆自引去，蕃獨以清績留焉。

延篤爲左馮翊，徙京兆尹。其政用寬仁，憂恤民黎，擢用長者，與參政事。郡中歡愛，三輔咨嗟焉。先是，陳留邊鳳爲京兆尹，亦有能名，郡人爲之語曰："前有趙、張、三王[7]，後有邊、延二君。"

景毅爲益州太守，討定叛夷。毅初到郡，米斛萬錢，漸以仁恩，少年間米至數十（少年，未多年也）。

徐璆歷任城、汝南、東海三郡，所在化行。

公沙穆爲遼東屬國都尉,善得吏人歡心。

史敞爲京兆尹,化有能名,尤善條教,見稱於三輔也。

王商,益州牧劉焉以爲蜀郡太守,有治聲。

駱俊,字孝遠。有文武才幹,爲陳相。値袁術僭號,兄弟忿爭,天下鼎沸,群賊並起。陳與比界,姦慝四布,俊厲威武,保疆境,賊不敢犯。養濟百姓,災害不生,歲獲豐稔。

魏劉靖爲河南尹,散騎常侍應璩書與靖曰:"入作納言,出臨京任。富民之術,日引月長。藩落高峻,絶穿窬之心;五種别出,遠水旱之災。農器必具,無失時之闕,蠶麥充備[8],無雨濕之虞。封符指期,無流連之吏;鰥寡孤獨,蒙廩振之實。加之以明擿幽微,重之以秉憲不撓,有司供承王命,百里垂拱仰辦。雖昔趙、張、三王之治,未足以方也。"靖爲政類如此。初雖似碎密,終於百姓便之。

司馬朗爲兖州刺史,政化大行,百姓稱之。

杜畿爲河東太守。太祖征漢中,遣五千人運,運者自率勉曰:"人生有一死,不可負我府君。"終無一人逃亡。其得人心如此。

梁習爲并州刺史,邊境肅清,百姓布野,勤勸農桑,令行禁止,貢達名士,咸顯於世。太祖嘉之,賜爵關内侯,更拜爲眞。長老稱詠,以爲自所聞識,刺史未有及習者。

張既爲雍州刺史,後轉梁州。既臨二州十餘年,政惠著聞。

倉慈爲燉煌太守,民夷稱其德惠。後皇甫隆爲太守,燉煌人以爲隆剛斷嚴毅,不及於慈。至於勤恪愛惠,爲下興利,可以亞之。

楊阜爲武都太守。會蜀先主取漢中以逼下辯,太祖以武都孤遠,欲移之,恐吏民戀土[9]。阜威信素著,前後徙民、氐,使居京兆、扶風、天水界者萬餘戶。徙郡小槐里,百姓襁負而隨之。爲政舉大綱而已,下不忍欺。

蜀馬忠爲牂牁太守,郡丞朱褒反。叛亂之後,忠撫育恤理,甚有威惠。

王祇爲犍爲太守。後有廣漢王離代祇爲太守,亦有美績。雖聰明不及祇,而文采過之也。

吳謝景爲豫章太守。在郡有治迹,吏民稱之,以爲前有顧邵[10],其次即景。

周魴爲鄱陽太守。在郡十三年,賞善罰惡,威恩並行。

吾彦爲交州刺史[11]。在鎮二十餘年,威恩宣著,南州寧靖。

晉鄭袤爲廣平太守,以德化爲先,善作條教,郡中愛之。

司馬芝爲河南尹,居官十一年。自魏迄今,爲河南尹者莫及芝。

劉弘爲荆州刺史、假節、都督荆交廣州諸軍事。其在江漢,値王室多難,得專命一方,盡其器能,推誠群下,勵以公義,簡刑獄,務農桑。每有興廢[12],手書郡國,丁寧款密。故莫不感悦,顛倒奔赴,咸曰:"得劉公一紙書,賢於十部從事也。"

劉殷爲新興太守,明刑旌善,甚有政能。

范晷爲馮翊太守，甚有政能，善於綏撫，百姓愛悦之。

鄧攸爲吳郡太守。攸在郡刑政清明，百姓歡悦，爲中興良守。

王况爲豫州刺史，探尋善政，案賈逵已來法制禁令諸所施行，擇善者而從之。

丁紹，字叔倫。爲廣平太守，政平訟理，道化大行。于時河北騷擾，靡有完邑，而廣平一郡，四境乂安，是以皆悦其法而從其令。

宋劉義欣，高祖弟道憐子也。爲豫州刺史，鎮壽陽。于時土境荒毁，人民凋散，城敦穨敗，盜賊公行。義欣綱維補緝，隨宜經理，劫盜所經，立討誅之。境内畏服，道不拾遺，城府庫藏，並皆完實，遂爲盛藩強鎮。

孔季恭爲會稽相，務存治實，勑止浮華，翦罰遊惰，由是寇盜衰止，境内肅清。

杜慧度爲交州刺史，布衣蔬食，儉約質素。能彈琴，頗好莊、老，禁斷淫祀，崇修學校。歲荒民饑，則以私祿賑給。爲政纖密，有如治家。由是威惠沾洽，姦盜不起，乃至城門不夜閉，道不拾遺。

王僧虔初監吳郡太守，後爲湘州刺史，所在以寬惠稱。

裴松之爲永嘉太守，勤恤百姓，吏民便之。

陸徽爲益州刺史，隱恤有方，威惠兼著，寇盜静息，民物殷阜，蜀土安悦。

阮長之歷東莞、武昌、臨海太守，皆有風政，爲後人所思。宋世言善治者，咸稱之。

吉翰爲益州刺史，著美績，甚得方伯之體，論者稱之。

臧質爲建平太守，甚得蠻楚心。南蠻校尉劉湛還朝，稱爲良守。遷寧遠將軍。

申恬爲山陽太守，善於治民，所蒞有績。又爲太山太守[13]，威惠兼著，吏民便之。

杜驥爲青、冀二州刺史，在任八年，惠化著於齊土。自義熙至于宋末，刺史唯羊穆之及驥爲吏民所稱詠。

張岱爲益州刺史，數年，益土安其政。

劉損爲義興太守。時東土殘饑，太祖遣揚州治中沈演之東入賑恤，以損綏撫有方，稱爲良守。

南齊虞愿，宋末爲晉平太守，有異政。後王秀之爲郡，與朝士書曰："此郡承虞公之後，善政猶存，遺風易遵，差得無事。"

安陸王緬爲吳郡太守。少時，大著風績。竟陵王子良與緬書曰："竊承下風，數十年來，未有此政。"世祖嘉其能，轉郢州刺史。

張瓌爲雍州刺史[14]，加都督。徵拜左戶尚書。後安陸王緬臨雍州，行部登蔓山，有野老來乞。緬問："何不事產而行乞耶？"答曰："張使君臨州理物，百姓家得相保。後人政嚴，故至行乞。"緬由是深加嗟賞。

傅琰爲南郡内史，行荆州事。時長沙太守王沈、新蔡太守劉聞慰、晉平太守丘仲起、長城縣令何敬叔、故彰縣令丘寂之皆有能名，而不及琰也。

梁永陽王敷,少有學業,仕齊爲隨郡內史。招懷遠近,士庶安之,以爲前後之政莫及。齊明帝謂徐孝嗣曰:“學士舊例不解理官[15],聞蕭隨郡唯置酒清言,而路不拾遺。行何風化以至於此?”對曰[16]:“古者修文德以來遠人,况止郡境而已。”帝稱善。

長沙王懿爲晉陵太守,曾未期月,訟理人和,稱爲善政。

襲吳平侯勵爲淮南太守,以善政稱。遷豫章內史,道不拾遺,男女異路。

孔休源爲南郡太守,行州府事,甚有治績。平心决斷,請託不行,高祖深嘉之。

衡山縣侯恭爲雍州刺史。簡文少與恭遊,特被賞狎,至是手令勖以政事。恭至州,政績有聲,百姓請於城南立碑頌德,詔許焉,名爲德政碑。

夏侯詳爲湘州刺史。詳善吏事,在州四載,爲百姓所稱。

王志爲宣城內史,清謹有恩惠。郡民張倪、吳慶爭田,經年不决,志到官,父老乃相謂曰:“王府君有德政,吾曹鄉里乃有此爭!”倪因相攜請罪,所訟地遂爲閑田。

夏侯亶爲吳興太守,有惠政。遷司州刺史,又爲邊人所悅服。

何敬容爲建安內史,清公有美績,吏民稱之。遷吳郡太守,爲政勤恤民隱,辯訟如神[17],視事四年,治爲天下第一。世稱爲何吳郡。後謝舉爲吳郡太守,聲迹略相比[18]。

劉之亨代兄之遴爲南郡太守[19],有異政。荆土懷之,惡斥其名,號爲大南郡、小南郡。

王瑩爲東陽太守,居郡有惠政,遷吳興太守。頻處二郡,皆有能名。

謝覽爲吳興太守。初,齊明帝及覽父瀹、東海徐孝嗣並爲吳興,號稱名守,覽皆欲過之。

劉潛,字孝儀,爲臨海太守。是時政網疏闊,百姓多不遵禁。孝儀下車,宣布條制[20],勵精綏撫,境內翕然,風俗大革。

何遠爲宣城太守。郡經寇抄,盡心綏理,復著名迹。後爲始興內史。在官好開途巷,修葺牆屋,民居市里,城隍廄庫,所過若營家焉。

陳王勱爲晉陵太守[21],在郡甚有威惠。郡人表請立碑,頌勱政績,許之。

陸子隆爲荆州刺史。時新置治于公安,城池未固,子隆修建城郭,綏集夷夏,甚得民和,當時號爲稱職。三年,吏民詣都上表,請立碑頌美功績,詔許之。

後魏長孫肥,道武時爲兗州刺史,撫綏河南[22],得吏民心,威信著於淮泗。

張恂爲廣平太守,招集離散,開建學校,優顯儒士,吏民歌詠之。於時喪亂之後,罕能克厲,唯恂當官清白,仁恕臨下,百姓親愛之。其治爲當時第一。

陳留王虔子崇爲并州刺史,有政績。

淮南王世遵爲平北將軍、定州刺史[23],百姓安之。爲幽州刺史,性清和,推誠化導,百姓樂之。

臨淮王昌弟孚爲冀州刺史,勸課農桑,境內稱爲慈父,鄰州號曰神君。

任城王澄爲徐州刺史,甚有聲績。

任城王雲爲冀州刺史,留心政事,甚得下情。

淮陽王孝友爲滄州刺史,在郡積年,以法自守,甚著聲稱。

元子英爲梁州刺史,在仇池六載,甚有威惠之稱。

安豐王猛子延明爲豫州刺史,甚有政績。

崔寬爲鎮西將軍、陝城鎮將。弘農土出漆蠟竹木之饒,路與南通,販貿來往,家產豐富,而百姓樂之。諸鎮之中,號爲能政。

穆羆爲汾州刺史。前刺史劉升在郡甚有威惠,前定陽令吳平仁亦有恩信,羆並爲表請之。羆既頻薦升等,所部守令咸自砥礪,威化大行,百姓安之。

元欣爲荆州刺史,轉齊州刺史。欣在二州,頗得人和[24]。

張彝爲秦州刺史。彝敷政隴右,多所制立,宜布新風,革其舊俗,民庶愛仰之。

張蒲爲相州刺史,扶弱抑強,進善黜惡,敎化大行。

李韶爲冀州刺史,淸簡愛民,甚收名譽。後轉定州刺史。二州既連接,百姓素聞風德,州內大治。

陸昕之爲兗州刺史,尋進號安東將軍,治有名績。仍除青州刺史,在州著寬平之稱。轉安北將軍、相州刺史。

陸凱爲正平太守,在郡七年,號爲良吏。

源懷爲長安鎮將、雍州刺史,淸儉有惠政,善於撫恤,劫盜息止,流民皆相率來還。

薛虎子爲徐州刺史。孝文曾從容問秘書丞李彪曰:"卿頻使江南[25],徐州刺史政績何如?"彪曰:"綏邊布化,甚得其和。"孝文曰:"朕亦知之。"

寶瑾爲長安鎮將、都督秦雍二州諸軍事。在鎮八年,甚著威惠。

李安世爲相州刺史,敦勸農桑,禁斷淫祀。

崔挺爲光州刺史,威恩並著,風化大行。及散騎常侍張彝兼侍中巡行風俗,見挺政化之美,謂挺曰:"彝受使省方,採示謠訟,入境觀政,實愧淸吏之名[26]。"

畢元賓爲兗州刺史。爲政淸平,善撫民物,百姓愛樂之。

崔亮爲雍州刺史。性公淸,敏于斷決,三輔服其德政。

蘇椿爲武功郡守。既爲本邑,以淸儉自居,小大之政,必盡忠恕。

裴宣爲司州別駕,明敏有器幹,總攝州府,事無凝滯[27],遠近稱之。

崔休遷安東將軍、青州刺史。青州九郡民單攣、李伯徽、劉通等一千人,上書頌休德政,靈太后善之。

張普惠爲東豫州刺史。時淮南九戍十三郡,猶有梁氏前弊,別郡異縣之民,錯雜居止。普惠乃依次括比,省減郡縣,上表陳狀,詔許之。宰守因此綰攝有方,姦盜不起,民以爲便。

竇瑗爲廣宗太守,治有清白之稱。廣宗民情凶戾,前後累政,咸見告訟,唯瑗一人,終始全潔。轉中山太守,聲譽甚美,爲吏民所懷。及北齊神武輔政,班書州郡,誡約牧守令長,稱瑗政績,以爲勸勵。

北齊永安王浚爲青州刺史,聰明矜恕,上下畏悅之。

趙郡王子叡爲定州刺史,加撫軍將軍、六州大都督。時年十七[28],留心庶事,糾摘姦非,勸課農桑,接禮民雋[29],所部大治,稱爲良牧。

裴讓之爲清河太守。至郡未幾,楊愔謂讓之諸弟曰:“我與賢兄交款,企聞善政。適有人從清河來,云姦吏斂迹,盜賊清靜,期月之期,翻然更速。”

宋世良爲清河太守。天保中大赦,郡先無一囚,率群吏拜詔而已。獄內稆生[30],桃樹、蓬蒿亦滿,每日衙門虚寂,無復訴訟。

封子繪爲鄭州刺史。子繪曉達政事,長於綏撫,歷宰州郡,所在安之。

房謨爲兗州刺史。先是,當州兵皆寮佐驅使,饑寒死病,動至千數。謨至,皆加檢勒,不令煩擾,以休假番代洗沐,督察主司,親自檢視。又使傭賃,令作衣服,終歲還家,無不溫飽,全濟甚多。時梁魏和好,使人入其界者,咸稱歎之。轉徐州刺史。始謨在兗州,彭城慕其德化,及爲刺史,合境欣悅。神武與諸州刺史書,叙謨及廣平太守羊敦、廣宗太守許季良等清能[31],以爲勸勵。

許惇爲陽平太守。時遷都於鄴,陽平爲畿郡,軍國責辦,賦斂無准,又勳貴屬請,朝夕徵求,惇並御之以道,上下無怨,政爲天下第一。特加賞異,圖形於闍,詔頒天下。歷魏尹、齊梁二州刺史,政並有治聲。遷大司農。

蕭祗,字敬式,梁武弟南平王偉之子也。在梁爲東揚州刺史。于時江左承平,政寬人慢,祗獨蒞以嚴切。梁武悅之,遷北兗州刺史。

袁聿修爲信州刺史,即其本鄉也,時人榮之。爲政清靜,不言而治,長吏以下[32],爰逮鰥寡孤幼,皆得其歡心。武平初,御史普出,過詣諸州,梁、鄭、兗疆境連接,州之四面悉有舉劾,御史竟不到信州。其見知如此。又爲博陵太守,數年,大有聲績,遠近稱之。

後周獨孤信爲秦州刺史。先是,守宰闇弱,政令乖方,民有冤訟,歷年不能決。信在州,事無擁滯,示以禮教,勸以農桑[33],數年之中,公私富實[34],流民願附者數萬家。太祖以其信著遐邇,故賜名爲信。

張軌爲河北郡守,在郡三年,功績甚著。臨民治術,有循吏之美。大統間言宰民者,多推尚之。

陽雄爲洵州刺史[35]。俗雜賨、渝,民多輕猾。雄威惠相濟,夷夏安之。

竇熾爲大都督、原州刺史,抑挫豪右,申理幽滯,每親巡壟畝,勸民耕桑。在州十載,甚有政績。

令狐整爲豐州刺史,廣布恩威,傾身撫綏,數月之間,化洽州府。豐州舊治,不居民中,賦役參集,勞逸不均。整請移居武當,詔可其奏。獎勵撫導,遷者如歸,旬月之間,城府周備。席固之遷也,其部曲多願留爲整左右。整諭以朝制,弗之許焉,莫不流涕而去。及整秩滿代至,人吏戀之,老幼送整,遠近畢集,數日停留,方得出界。其得人心如此。

唐瑾爲蔡州刺史,歷柘州、峽州。所在皆有德化,人吏稱之。

梁臺爲鄜州刺史。性疏通,恕己待物。至於莅民處政,尤以仁愛爲心。

韋孝寬除淅陽郡守。時獨孤信爲新野郡守,同荆州,與孝寬情好款密,政術俱美。荆部吏人號爲連璧。

宇文神舉爲并州刺史。州既齊氏别都,控帶要重,平定甫爾,民俗澆訛,豪右之家,多爲姦猾。神舉勵精爲治,示以威恩,旬月之間,遠邇悦服。

劉璠爲同和郡守[36]。先羌降附,洮陽、洪和二郡羌民[37],常越境詣璠訟理焉。其德化爲他界所歸仰如此。蔡公廣時鎮隴右,嘉璠善政。及遷鎮陝州,欲啓璠自隨,羌人樂從者七百人。聞者莫不歎異。

韓盛爲新平郡守。居官清靜,嚴而不殘,矜恤孤貧[38],抑挫豪右,賊盜止息,郡境肅然。

豳公廣,太祖侄孫,爲梁州總管、秦州刺史。性明察,善綏撫,民庶畏而悦之。

席固歷豐、湖、昌三州刺史。莅官之處,頗有聲績。

權景宣爲南陽郡守,寇盜斂迹,民得肄業。百姓稱之,立碑頌德。

辛昂爲龍州長史,領龍安郡事。州帶山谷,舊俗生梗,昂威惠洽著,吏民畏而愛之。

梁睿爲敷州刺史,涼、安二州總管,俱有惠政。

隋豆盧勣仕周爲渭州刺史,甚有惠政。華夷悦服,德澤流行。

于璽爲汴州刺史,甚有能名。高祖聞而善之,優詔褒揚,賜帛百匹。後歷邵、洺、熊州刺史[39],並有惠政。

梁彦光爲岐州刺史,甚有惠政。轉相州刺史,下車發擿姦隱,有若神明。又以德化人,吏人感悦,略無爭訟。

令狐熙爲滄州刺史。在職數年,風教大洽,稱良二千石。開皇四年,高祖幸洛陽,熙來朝,吏人恐其遷,悲泣於道。及還,百姓出境迎謁,歡叫盈路。及爲汴州刺史,下車禁遊食,抑工商,人有向街開門者杜之,船客停於郭外,星居者勒爲聚落,僑人逐令歸本[40],其有滯獄,並決遣之,令行禁止。高祖聞而嘉之。

辛彦之爲隨州刺史,遷潞州刺史,前後俱有惠政。

慕容三藏爲廓州刺史,民歌頌之。高祖聞其能,屢有勞問。又爲和州刺史,轉淮南郡太守,所在有惠政。

柳儉爲廣漢太守,甚有能名。高祖以儉仁明著稱,擢拜蓬州刺史,獄無繫囚。遷汴州刺史[41],在職十餘年,荆夷悦服[42]。

韋協,字欽仁,歷定、息、秦三州刺史,皆有能名。

河間王弘,每晋王廣入朝,弘輒領揚州總管。及晋王歸,弘復還蒲州。在官十餘年,風教大洽。

韋壽,字世齡。爲常、毛二州刺史,頗有治名。

蘇孝慈爲浙州刺史,遷洪州總管,俱有惠政。

李諤爲通州刺史,甚有惠政,民夷悦服。

辛公義爲岷州刺史,合境之內,呼爲慈母。後遷牟州刺史。時東山霖潦,自陳、汝至于滄、海,皆苦水災,境內犬牙,獨無所損。

敬肅爲幽州長史,遷衛州司馬,俱有異績。

公孫景茂爲汝南太守、息州刺史,法令清靜,德化大行。又歷伊、道、淄三州刺史,皆有德政,論者稱爲良牧。

侯莫陳穎爲桂州總管、十七州諸軍事。至官,大崇恩信,人夷悦服。煬帝即位,徵還京師。後拜常山太守。其年,嶺南、閩越多不附,帝以穎前在桂州有惠政,爲南方所信,復拜南海太守。

丘和爲代州刺史。在郡善撫吏士,甚得歡心。

宇文弼歷翊、代、吳三州刺史,皆有能名。除泉州刺史。

薛道衡爲檢校襄州總管,在任清簡,吏民懷其惠。

張煚歷撫、顯、齊三州刺史,俱有能名。

段文振爲石、河二州刺史,甚有威惠。遷蘭州總管。

房彦謙爲鄀州司馬[43]。時鄀州久無刺史,州務皆歸彦謙,多有異政。

柳機爲華州刺史,歷冀州。前後作牧,俱稱寬惠。

賀若誼歷靈、邵二州刺史,原、信二州總管,俱有能名。

柳旦歷羅、浙、魯三州刺史,並有能名。

柳謇之爲肅州刺史,轉息州,俱有惠政。

楊异爲寧都太守[44],歷吳州總管,甚有能名。

張煛爲冀州刺史[45],進位上開府,吏民悦服,稱爲良二千石。

長孫平歷許、貝二州,俱有善政。鄴都俗薄,舊號難治,前後刺史多不稱職。朝廷以平所在有善稱,轉相州刺史,甚有能名。

趙賢通爲冀州刺史,甚有威德。嘗有疾,百姓奔馳,爭爲祈禱。其得民情如此。

唐權萬紀,武德中爲西韓州刺史,在州以清幹著稱。

韋仁壽,武德中爲巂州都督府長史[46]。時南寧州內附,高祖令仁壽檢校南寧都

督，寄聽政於越巂[47]，法令清肅，人懷歡悦。

張元濟爲高陽郡丞[48]。時無郡將，元濟獨統大郡，吏人畏悦。

武士彠，武德末爲揚州都督府長史，開闢田疇，示以刑禮，數月之間，歌謠載路。

李桐客，太宗貞觀初累遷通、巴二州刺史[49]。所在清平流譽，百姓呼爲慈父。

崔幹歷宋、幽二州刺史，爲下所懷。

劉德威爲綿州刺史，以廉平著稱，百姓爲之立碑。

盧祖尚爲蔣州刺史，轉壽州都督，又轉瀛州。所在之職，皆稱政理。

薛大鼎，貞觀中爲滄州刺史。大鼎與瀛州刺史賈敦頤、冀州刺史鄭德本俱有美政，河北號鐺脚刺史。

黨仁弘爲廣州都督，有方略，所在皆有稱績。時有扶風強寶質，亦以幹能致位尚書郎、刺史。議者以仁弘爲羌中之絶，寶質爲巴中之絶[50]。由是歷居藩要。

李君球爲興州刺史，遷揚州大都督府長史。政尚嚴肅，人吏憚之，盜賊屏迹。高宗頻降書勞勉。

高智周，總章中爲壽州刺史，政存寬惠，百姓安之。

田仁會爲平州刺史，勸學務農，稱爲善政。

蔣儼爲幽州司馬，以善政爲巡察使劉祥道所薦，擢爲會州刺史。改爲蒲州刺史。蒲州户口殷劇，前後刺史多不稱職。儼下車未幾，令行禁止，稱爲良牧。

薛謙光，則天時爲常州刺史。先是，李嶠等奏：人情重内官，輕外職。乃命韋嗣立及楊再思等二十人，各以本官檢校刺史。其後政績可稱者[51]，唯謙光、徐州刺史司馬鍠二人而已。

狄仁傑爲寧州刺史，撫和戎夏，人得歡心，郡人勒碑頌德。御史郭翰巡察隴右，所至多所按劾。及入寧州境内，耆老歌刺史德美者盈路。翰旣授館，召州吏謂之曰："入其境，其政可知也。願成使君之美，無爲久留。"州人方散。翰薦名於朝，徵爲冬官侍郎。

薛季昶爲雍州長史，威名甚著，前後京尹無及之者。又爲魏、陝二州刺史，洛州長史，所在皆以嚴肅爲政。

楊元琰歷蘄、蒲、晉、魏、宣、許六州刺史，涼、梁二郡都督，荆府長史。前後九度以清白昇進，再降璽書褒美。

李濬爲潤、虢、潞三州刺史，又拜益州長史、劍南節度。所歷皆以誠信待物，稱爲良吏。

姚元之爲揚州長史、淮南按察使[52]。爲政簡肅，人吏立碑紀德。俄除同州刺史。

嗣吳王琨歷淄、衛、宋、鄭、梁、幽六州刺史，皆有能名。

李傑爲河南尹，勤於聽理，每有訴别，雖衢路當食，無廢處斷。由是官無留事，人吏愛之。

苗晉卿爲安康郡太守,歲餘郡中稱理。遷魏郡太守、河北採訪使,居職三年,政化大行。

崔隱甫爲太原尹,人吏刊石頌其美政。後爲東都留守,爲政嚴肅,甚爲吏人之所憚[53]。

崔琳有幹局。玄宗開元中,歷典數州,皆知名。

李峴爲河南少尹,魏郡太守。入爲金吾將軍,遷京兆尹。所莅皆著聲績。

第五琦爲朗州刺史,甚有能名。

王翃自折衝授辰州刺史,遷朗州,皆有政術。

嚴郢爲京兆尹,專以文學參朝廷論議,前後請減諸色丁匠數千百人,號爲稱職。

張延賞爲北都副留守、河南尹、江陵尹、成都尹,連統四鎮,所至稱理。其去也,皆刻石紀焉。

呂諲,肅宗上元元年罷相,授太子賓客。尋爲荆州節度。諲初在廟堂無異稱,及理江陵三年,號爲良牧。

蕭復,大曆中爲歙州、池州刺史,以理化著聞。遷常州刺史。

李泌爲澧州、杭州刺史,並以理行稱。

李惠登爲隋州刺史。惠登樸素不知學,居官無枝葉,率心爲政,皆與理順,利人者因行之,病人者因去之。二十年間,田疇闢,戶口加。諸州奏:吏入其境,無不歌謠其能。及于頔爲山東道節度,以其績上聞,加御史大夫,升其州爲上。

閻濟美自婺州刺史爲福建觀察,復爲潤州刺史、浙西觀察。所至以簡澹爲理,兩地之人,常賦之外,不知其他。

令狐彰爲滑州節度使,在職風化大行。初,滑州瘡痍未復,城邑爲墟,彰以身勵下,一志農戰。內檢軍戎,外牧黎庶,法令嚴酷,人不敢犯。數年間,田疇大闢,廩庫充積,歲奉王稅。及修貢獻,未嘗暫闕。

李復,德宗建中、貞元間爲江陵少尹,歷容州、廣州刺史。曉於政道,所在稱理。

張萬福,貞元中歷典九郡,皆有惠愛。

于頔爲蘇州刺史,護溝瀆,整街衢,至今賴之。

張敬則爲鳳翔尹,撫戎理俗,人甚便之。

穆贊爲虔、常二州刺史,宣州觀察使,所莅皆有政聲。

渾鎬,太師瑊第二子。性謙謹,多與士大夫游。歷延、鄧、唐等州刺史,軍政吏職,有可稱者。

薛苹爲汝州刺史[54],有能名。又爲浙江西道觀察使。厲風俗,守法度,人甚安之。

王紹爲武寧軍節度使。時承張愔之後,兵驕難理,紹修緝軍政,人甚安之。

武元衡代高崇文爲劍南西川節度使。高崇文既發城,盡載其軍資、金帛、器幕及伎

樂、工巧以行[55]。元衡至，則庶事節約，務以便人，比三年，公私稍濟。

薛戎爲衢、湖、常三州刺史，遷浙東觀察使，所涖皆以政績聞。

楊於陵爲浙江東道都團練觀察等使，政聲大聞。入拜户部侍郎。

令狐楚爲北都留守，兼太原尹。楚久在并州，練其風俗，因人之利而利之，故封內晏然。

梁王師範，自昭宗龍紀中爲青州節度使十五年，甚有殊政。縣令、刺史，皆奏儒雅之士爲之，野無閑田，路無拾遺。

高途，唐末爲汴、宋、亳觀察判官。僖宗文德初，監宋州軍州事。時螟潦之後，編戶初復，途克己爲政，始定履畝之稅，以抑兼并。太祖乃命管內如其制，於是賦無虚額，民無逋負，公庾實而軍食羨矣。改天平、宣義兩府從事。

趙昶，唐末爲陳州節度使。昶以大寇削平之後，益留心於政事，勸課農桑，大布恩惠。景福元年秋，陳許將吏耆老錄其功詣闕以聞。天子嘉之，命文臣撰德政碑，植於通衢，以旌厥功。

趙凝爲襄州節度使，作鎮數州，甚有威惠。

李珽監曹州事。曹去京數舍，吏民豪猾，前後十餘政，未有善罷者。珽在任期歲，民庶以寧。

後唐何瓚，唐末代張承業知河東軍府，處事明敏，胥吏畏其清而服其能[56]。好會賓友，飲饌精簡，談笑婉治，外疏內密，事有所執，往復不回。

李存賢權沁州刺史[57]。先是，州當賊境，不能保守，乃於州南五十里據險立柵爲治所，已歷十餘年矣。存賢至郡，乃移復舊郡，剗闢荆棘，特立廨舍，州民完集。莊宗嘉之，轉檢校司空，眞拜刺史[58]。

李嗣昭爲昭義軍節度使。時大兵之後，城中士庶饑死者半[59]，廛里蕭然。嗣昭緩法寬租，勸農務穡，一二年間，軍城完葺。三面鄰敵，寇抄縱横[60]，嗣昭設法枝梧[61]，邊鄙不聳。

烏震爲深州刺史，常交儒者，以講誦爲樂。其性純質，以清直御下，河北諸郡，獨有政聲。

周知裕歷房、絳、淄三州刺史，宿州團練使。知裕老於軍旅，勤於稼穡，凡爲郡勸課，皆有政聲。朝廷嘉之，遷安州留後。

孫岳，明宗天成初爲潁州刺史。潁久不治，賦斂煩碎，民不聊生。岳至州，召屬邑長吏，里閭胥史，親問疾苦，除正條賦，率職務外，其餘苛賦名目，一切罷之。潁人以狀上聞，加檢校太保。後爲耀州刺史、閬州團練使，所至稱治。

晉劉遂淸初仕後唐，天成長興中歷典淄、興、登三郡，咸有善政。

王傳拯爲寧州刺史[62]。境接蕃部，以前政滋章，民甚苦之。傳拯自下車，除去弊政

數十件,百姓便之。不數月,移刺虢州,爲理淸靜,蒸民愛戴如寧州焉。

李承約爲黔南節度使,數年之間,巴邛蠻蜑不敢犯境[63]。外勸農桑,內興學校,凶邪盡去,民皆感之。故父老數輩重壓詣闕,言其政化。又聽留周歲,徵爲左衛上將軍。

符令謙爲趙州刺史。下車布政,務從安靜,廷無訟,獄無囚,廝養之徒,皆贍於己,無擾於下。不周歲而部內大理。

馮暉爲靈州節度使[64]。青崗、土橋之間[65],皆是氐、羌帳族,從來剽掠,行旅須發援兵。暉加以恩惠,質以義信,自是人不帶劍,道不拾遺,境無寇盜,市無游惰,獄無枉撓,吏無緇蠹,四民道釋,咸得其所。高祖優詔褒之。

劉處讓爲相、澶、衛等州觀察等使。勤於公務,孜孜求理,撫馭吏民,不至苛察,人甚便之。

周邊蔚初仕晉,開運初爲亳州防禦使。爲政淸肅,亳民感其惠,咸設齋以報之。

白延遇,廣順中爲兗州防禦使。在兗二年,爲政有聞,人甚安之。州民數百詣闕,乞立德政碑以頌其美。

## 校勘記

[1]道,宋本作"導"。

[2]視,原作"親",據宋本改。

[3]治,宋本作"之"。

[4]州,原作"川",據宋本及《後漢書·陳寵傳》改。

[5]條教,原作"教條",據宋本及《後漢書·黨錮傳》李賢注乙。

[6]恩威,宋本作"威恩"。

[7]三王,原作"二王",據下文"劉靖"條及《後漢書·延篤傳》改。宋本誤同。

[8]充備,宋本作"充苦(當作"苦")備之用",《三國志·魏書·劉馥傳》作"有苦備之用"。

[9]土,原作"上",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楊阜傳》改。

[10]邵,宋本作"劭"。

[11]吾,原作"吳",據宋本及《晉書·吾彥傳》改。

[12]廢,原作"發",宋本同,據《晉書·劉弘傳》改。

[13]又,字原闕,據宋本補。

[14]瓌,原作"環",據宋本及《南齊書·張瓌傳》改。

[15]解,原作"改",據宋本及《南史·永陽昭王敷傳》改。又《南史·永陽昭王敷傳》"例"上有"聞"字。

[16]對曰,宋本作"苦曰"。據《南史·永陽昭王敷傳》,"苦"當爲"荅"字形誤,明人據文義改作"對"。

[17]辯,宋本作"辨"。下同。

[18]比,宋本"比"下有"也"字。

[19]太守,宋本無"太"字。

[20]布,宋本作"下",《梁書·劉濬傳》作"示"。

[21]勱,原作"勵",據宋本及《陳書·王勱傳》改。

[22]綏,宋本作"慰"。

[23]平北,原作"北平",據宋本及《魏書·陽平王熙傳》乙。

[24]頗,原作"頻",據宋本改。

[25]頻,宋本作"頃"。

[26]清吏,宋本同,《魏書》及《北史·崔挺傳》並作"清使"。

[27]凝滯,原作"疑滯",據宋本及《魏書·裴宣傳》改。

[28]十七,原作"七十",據宋本及《北齊書·趙郡王叡傳》乙。

[29]民,原作"名",據宋本及《北齊書·趙郡王叡傳》改。

[30]穡,原作"檣",據宋本及《北齊書·循吏傳》改。

[31]廣宗太守許季良,宋本同。《北史·房謨傳》"許季良"上有"竇瑗平原太守"六字,是。上文"竇瑗"條亦云"竇瑗爲廣宗太守"。

[32]長吏,宋本作"長史"。

[33]農,宋本作"耕"。

[34]賓,宋本作"貴"。

[35]陽,原作"楊",據宋本及《周書·陽雄傳》改。

[36]劉璠,原作"留璠",據《周書》及《北史·劉璠傳》改。宋本誤同。

[37]洪,原作"共",據《周書》及《北史·劉璠傳》改。宋本誤作"供"。

[38]矜,宋本作"務"。

[39]邵,原作"邢",據宋本及《隋書·于璽傳》改。洺,宋本同,《隋書》及《北史·于璽傳》作"洛"。

[40]逐,原作"遂",據宋本及《隋書·令狐熙傳》改。

[41]汴州,宋本作"汕州",並有誤。據《隋書》及《北史·循吏傳》,當作"邛州"。

[42]荆,宋本同,《隋書》及《北史·循吏傳》作"萌"。

[43]都,原作"郡",據下文及宋本改。

[44]异,原作"屏",據宋本及《北史·楊异傳》改。

[45]煚,原作"炤",據宋本及《隋書·張煚傳》改。

[46]犍,原作"犄",據宋本及《舊唐書·良吏傳上》改。下同。史,原作"吏",據宋本改。

[47]寄,原作"既",據宋本及《舊唐書·良吏傳上》改。

[48]張元濟,宋本同,《舊唐書·良吏傳上》及《新唐書·循吏傳》並作"張允濟"。

[49]巴,原作"鎮",宋本作"已",並誤,此據《舊唐書·良吏傳上》及《新唐書·循吏傳》改。

[50]巴,宋本作"丘"。

[51]其後,宋本"後"下有"以"字。

[52]按,宋本作“案”。

[53]吏人,宋本作“人吏”。

[54]苹,原作“華”,據宋本及《舊唐書·良吏傳下》改。

[55]及,字原闕,據宋本補。

[56]服,宋本作“伏”。

[57]沁,原作“泌”,據宋本及《舊五代史·李存賢傳》改。

[58]真,原作“直”,據宋本及《舊五代史·李存賢傳》改。

[59]庶,宋本作“民”。

[60]寇抄,原作“軍抄”,據宋本改。

[61]嗣昭,原闕“嗣”字,據宋本補。

[62]拯,原作“極”,據宋本、《舊五代史·明宗紀第七》改。王傳拯,《舊五代史》本傳作“王傅拯”。

[63]蛋,宋本作“蜑”。

[64]暉,原作“揮”,據新、舊《五代史·馮暉傳》改。宋本此處誤同,而下一“暉”字不誤。

[65]青,原作“清”,據宋本及《新五代史·馮暉傳》改。

# 冊府元龜卷第六百七十八

## 牧守部(八)

### 興利 勸課

### 興利

昔大禹之叙九功曰:利用以阜財,厚生以養民。班固之述循吏曰:所居民富。蓋夫君子之爲政,必求所以利於人而行之也。歷代而下,賢守接武,乃能相其土宜,以興物役。始資乎悅使,終啓於善利。或導達溝瀆,以滋於灌溉[1];或闢除污萊,以繁於稼穡。築堤堨以備水潦,疏河漕以通輸運,興鑄冶以贍農器,造橋梁以濟徒涉,陶瓦覆屋以寧室居,鑿山通道以便行旅,皆豐功被於萌庶,休名載於緗簡[2]。流風餘烈,沒而不朽,其古之良二千石者歟。

漢召信臣爲南陽太守,時行視郡中水泉,開通溝瀆,起水門堤閼,凡數十處(閼,所以壅水),以廣溉灌。歲歲增加,多至三萬頃,民得其利,畜積有餘。信臣爲民作均水約束(言用之有次第也),刻石立於田畔,以防分爭。禁止嫁娶送終奢靡,務出於儉約。府縣吏家子弟好游敖[3],不以田作爲事,輒斥罷之,甚者案其不法,以視好惡。其化大行,郡中莫不耕稼力田,百姓歸之,戶口增倍,盜賊獄訟衰止。吏民親愛信臣,號之曰召父。荆州刺史奏信臣爲百姓興利,郡以殷富。賜黄金四十斤。

後漢文齊,廣漢人。王莽末,益州群夷起兵,殺郡守。以齊爲太守,造起陂池,開通溉灌,墾田二千餘頃[4]。

鄧晨爲汝南太守,興鴻郤陂數千頃田(鴻郤,陂名,在今豫州汝陽縣東[5]),汝土以殷,魚稻之饒,流衍它郡。汝南舊有鴻郤陂,成帝時丞相翟方進奏毁敗之。建武中,晨欲修復其功,聞許楊曉水脈,召與議之。楊曰:“昔成帝用方進之言,尋而自夢上天,天帝怒曰:‘何故敗我濯龍淵!’是後民失其利,多致饑困。時有謠歌曰:‘敗我陂者翟子威,飴我大豆,享我芋魁,反乎覆[6],陂當復。’昔大禹決江疏河,以利天下,明府今興立廢業,富國安民,童謠之言,將有徵於此。誠願以死效力。”晨大悅,因署楊爲都水掾,使典其事[7]。楊因高下形勢,起塘四百餘里,數年乃立。百姓得其便[8],累歲大稔。

馬稜爲廣陵太守,時穀貴民饑,奏罷監官,以利百姓。賑貧羸,薄賦稅,興復陂湖,灌田二萬餘頃[9],吏民刻石頌之。

鮑昱爲汝南太守,郡多陂池,歲歲決壞,年費常三千餘萬[10]。昱乃上作方梁石洫,水常饒足,溉田倍多,人以殷富。

杜詩爲南陽太守,造作水排,鑄爲農器。(冶鑄爲排以吹炭,今激水以鼓之是也。)用力少,見功多,百姓便之。又修治陂池,廣拓土田,郡内比室殷足,時人方於召信臣。故南陽爲之語曰:"前有召父,後有杜母。"

魯丕爲趙相,遷東郡太守。丕在二郡,爲人修通溉灌,百姓殷富。

任延爲武威太守。河西舊少雨澤,乃爲置水官吏,修理溝渠,皆蒙其利。

何敞爲汝南太守,修理鮦陽舊渠,百姓賴其利。(鮦陽縣屬汝南郡。)墾田增三萬餘頃,吏人共刻石頌敞功德。

秦彭爲山陽太守,興起稻田數千頃。每於農月,親度頃畝,分別肥瘠,差爲三品,各立文簿,藏之鄉縣。於是姦吏跼蹐,無所容詐。彭乃上言,宜令天下齊同其制。詔書以其所立條式班令三府,並下州郡。

任光爲丹陽太守,墾田增多,三歲間流民占著者五萬餘口。

張堪爲漁陽太守,於孤奴開稻田八千餘頃,勸民耕種,以致殷富。

張禹爲下邳相。徐縣北界有蒲陽坡[11](《東觀記》曰:坡水廣二十里,徑且百里,在道西,其東有田可萬頃),旁多良田,而堙廢莫修。禹爲開水門,通引灌溉,遂成熟田數百頃。勸率吏民,假與種糧,親自勉勞,遂大收穀實。鄰郡貧者,歸之千餘戶,室廬相屬,其下成市。後歲至墾千餘頃,民用溫給。(《東觀記》曰:禹巡行守舍,止大樹下,食備乾飯屑,飲水而已。後年,鄰國貧人來歸之者,茅屋草廬千户[12],屠酤成市,墾田千餘頃,得穀百萬餘斛。)

虞詡爲武都太守。先是運道艱險,舟車不通,驢馬負載,僦五致一。詡乃自將吏士,案行川谷,自沮至下辯(沮及下辯並縣名。沮,今興州順政縣也;下辯,今成州同谷縣也),數十里中,皆燒石剪木,開漕船道(一云下辯東三十餘里有峽,中當水泉,生大石障塞水流。每至春夏,輒溢沒秋稼,壞敗營郭。詡乃使人燒石,以水灌之,石皆折裂,因鐫去石,遂無泛溺之患也),以人僦直雇借傭者。於是水運通利,歲省四十餘萬。

魏劉馥爲楊州刺史,廣屯田,興治芍陂及茹陂、七門吳塘諸堨,以溉稻田。官民有畜,歷代爲利。

賈逵爲豫州刺史,外修軍旅,内治民事。遏鄢、汝,造新陂,又斷山溜長谿水[13],造小弋陽陂。

鄭渾爲陽平、沛郡二太守。郡界下濕,患水澇,百姓饑乏。渾於蕭、相二縣界興陂遏,開稻田,郡人皆以爲不便。渾曰:"地勢洿下,宜溉灌,終有魚稻經久之利,此豐民之

本也。"遂躬率吏民,興立功夫,一冬間皆成。比年大收,頃畝歲增,租入倍常,民賴其利,刻石頌之,號曰鄭陂。

徐邈爲涼州刺史,河右少雨,常苦乏穀。邈上修武威、酒泉鹽池,以收虜穀。又廣開水田,募貧民佃之,家家豐足,倉庫盈溢。乃支度州界軍用之餘,以市金帛犬馬,通供中國之費。

牽招爲雁門太守。郡所治廣武,井水鹹苦,民皆擔輦,遠汲流水,往反七里。招準望地勢,因山陵之宜,鑿原開渠注水城內,民賴其益。

晉傅祗爲滎陽太守,自魏黄初大水之後,河濟泛溢,鄧艾嘗著《濟河論》,開石門而通之。至是復浸壞,祗乃造沉萊堰[14],至今兗豫無水患。百姓爲立碑頌焉。

張闓爲晉陵內史。時所部四縣,並以旱失田。闓乃立曲阿新豐塘,溉田八百餘頃,每歲豐稔,葛洪爲其頌。計用二十一萬一千四百二十工,以擅興造免官。後公卿並爲之言曰:"張闓興陂灌田,可謂益國,而反被黜,使臣下難復爲善。"帝感悟,乃下詔曰:"丹楊侯闓[15],昔以勞役部人免官,雖從吏議,猶未掩其忠節之志也。倉廩國之本,宜得其才,今以闓爲大司農。"闓陳黜免始爾,不宜便居九列,疏奏,不許,然後就職。

杜預都督荆州諸軍事,鎮襄陽,修召信臣遺迹[16],激用滍淯諸水,以浸原田萬餘頃。分疆刻石[17],使有定分,公私同利,衆庶賴之,號曰杜父。

孔愉爲會稽內史。句章縣有漢時舊陂,毁廢數百年,愉自巡行,修復故堰,溉田二百餘頃,皆成良業。

荀羨爲北府都督,鎮下邳(今臨淮郡縣也)。起田於東陽之石鱉,公私利之。

劉義欣爲豫州刺史,鎮壽陽。芍陂良田萬餘頃,堤堨久壞,秋夏常苦旱。義欣遣諮議參軍殷肅循行修理。有舊溝引渒水坡,不治,積久樹木榛塞。肅伐木開榛,水得通注,旱患由是得除。

劉悛爲武陵內史。郡南江古堤久廢不緝,悛修治未畢,而江水忽至。百姓棄役奔走。悛親率厲之,於是乃止。

宋張邵爲南雍州刺史,至襄陽,築長圍,修立堤堰,開田數千頃。郡人賴之富贍。

南齊劉懷慰爲齊郡太守。懷慰至郡,修治城郭,安集居民,墾廢田二百頃,決沈湖灌溉。

竟陵王子良爲丹陽尹,上表曰:"京尹雖居都邑,而境壤兼跨,廣袤周輪,幾將千里。縈原抱隰,其處甚多,舊遏古塘,非唯一所,而民貧業廢,地利久蕪。近啓遣五官殷濔、典籤劉僧瑗到諸縣循履[18],得丹陽、溧湯、永世等四縣解[19],并村耆辭到[20],堪墾之田,合計荒熟有八千五百五十四頃,修治塘遏,可用十一萬八千餘夫,一春就功,便可成立。"帝納之。會遷官,事寢。

梁陳慶之爲都督南北司、西豫三州諸軍事,罷義陽鎮兵,停水陸轉運,江、湖諸州

並得休息。開田六千頃,二年之後,倉廩充實。高祖每嘉賞之。

後魏元萇爲河内太守,以河橋船䌳路狹,不便行旅,又秋水泛漲,年常破壞,乃爲船路。遂廣募空車從京出者[21],率令輸石一雙,累其岸。橋闊,往來便利,近橋諸郡,無復勞擾,公私賴之。

崔鑒爲徐州刺史,於州内銅冶以爲農具,兵民獲利。

崔挺爲光州刺史。先是州内少鐵,器用皆求之他境。挺表復鐵官,公私皆有利[22]。

沈文秀爲懷州刺史,大興水田,於公私頗有利益。

崔亮爲安西將軍、雍州刺史。城北渭水淺,不通船,行人艱阻,謂寮佐曰:"昔杜預乃造河梁,况此有異長河,且魏晋之日亦自有橋,吾今决欲營之。"咸曰:"水淺,不可爲浮橋;汎長無常,又不可施柱,恐難成立。"亮曰:"昔秦居咸陽,横橋渡渭,以像閣道,此即以柱爲橋。今唯慮長柱不可得耳。"會天大雨,山水暴至,浮出長木數百根,藉此爲用,橋遂成立,百姓利之。至今猶名崔公橋。亮在州讀《杜預傳》,見爲八磨,嘉其有濟時用,遂教民爲碾。

裴延儁[23]爲幽州刺史。范陽郡有舊督亢渠,徑五十里,漁陽燕郡有故戾陵諸堰,廣袤三十里,皆廢毁多時,莫能修復。時水旱不調,民多饑餒,延儁謂疏通舊迹,勢必可成,乃表營造。遂躬自履行,相度水形,隨力分督,未幾而就,溉田百萬餘畝,爲利十倍。百姓至今賴之。

李愍爲南荆州刺史。愍於境内開立陂渠,溉稻千餘頃,公私賴之。

杜弼行海州事。在州奏通陵道并韓信故道。又於州東帶海而起長堰,外遏鹹潮,内引淡水。勅並依行。

李繪爲高陽内史。高陽舊多陂淀,繪至後淀水皆涸,乃置農正,專主勸課。墾田倍增,家給人足。

隋盧賁爲懷州刺史,决沁水東注,名曰和民渠,又派入溫縣,名曰溫潤渠。以溉瀉鹹[24],民賴其利。

薛冑爲兖州刺史。先是,兖州城東沂、泗二水合而南流,泛濫大澤中。冑遂積石堰之,使决令西注,陂澤盡爲良田。又通轉運,利盡淮海,百姓賴之,號爲薛公豐兖渠。

趙軌,開皇中爲壽州總管長史。芍陂舊有五門堰,蕪穢不修。軌於是勸課人吏,開三十六門,灌田五十餘頃,人賴其利。

楊尚希爲蒲州刺史,在州甚有惠政。復引瀵水,立堤防,開稻田數千頃,民賴其利。

唐李襲譽爲楊州大都督府長史。江都俗好商賈,不事農業,襲譽乃引雷陂水,又築句城塘,以溉田八百頃,百姓獲其利。

長孫操,武德中爲陜州刺史,自州東引水入城,以代井汲。百姓至今賴之。

河間王孝恭爲荆州大總管,開置屯田,創立銅冶,百姓利焉。

高士廉爲益州大都督府長史。秦時李冰守蜀，導引汶江，創浸灌之利，至今地居水側者頃直千金。富強之家，多相侵奪。士廉乃於故渠外別更疏決，蜀中大獲其利。

裴行方檢校幽州都督，引瀘溝水，廣開稻田數千頃，百姓賴以豐給。

薛大鼎爲滄州刺史。界有無棣河，隋末塡廢，大鼎奏開之，引魚鹽於海。百姓歌之曰："新河得通舟楫利，直連滄海魚鹽至。昔日徒行今騁駟[25]，美哉薛公德滂被。"大鼎又以州界卑下，遂決長蘆及漳衡等三河分洩夏潦，境内無復水災[26]。

張儉爲朔州刺史，廣營屯田，歲致數十萬斛，邊糧益饒。及遭喪亂，儉勸百姓相贍，遂免饑餒，州境獨安。

嗣楚王靈龜爲魏州刺史，開永濟渠入新市，控引商旅，百姓利之。

王晙，景龍末爲桂州都督。桂州糧饋乏，晙始改築羅郭，奏罷屯兵及轉運。又堰江水，開屯田數千頃，百姓賴之。

李傑爲河南尹。先是，河、汴之交有梁公堰，年久堰破，江淮漕運不通。傑奏調發汴、鄭丁夫以濬之，省功速就，公私深以爲利，刻石水濱以紀其績。

宋璟爲廣州都督，仍爲五府經略使。廣州舊俗皆以竹茅爲屋，屢有火災。璟教人燒瓦，改造店肆。自是無復延燒之患，夷夏懷惠，立碑以紀其政。

姜師度爲同州刺史。開元八年十月，詔曰："昔史起溉漳之策，鄭白鑿涇之利，因兹厥後，聲塵缺然。同州刺史姜師度，識洞於微，智形未兆。匪躬之節，所懷必罄，奉公之道，知無不爲。頃職大農，首開溝洫，歲功猶昧，物議紛如。緣其忠款可嘉，委任仍舊，暫停九列之重，假以六條之察。白藏過半，績用斯多，食乃人天，農爲政本，朕故兹巡省，不憚祁寒，將申勸恤之懷，特冒風霜之弊。今原田彌望，畎澮連屬，由來榛棘之所，遍爲秔稻之川。倉庾有京坻之饒，關輔致畝金之潤。本營此地，欲利平人，緣百姓未開，恐三農虛棄，所以官爲開發，冀令遞相教誘。功既成矣，思與共之。其屯田内先有百姓挂籍之地，比來召作作主，亦量准頃畝，割還其官屯熟田，如同州有貧下欠地之戶，自辨功力[27]，能營種者，准數給付餘地，且依前官取。"師度以功加金紫光祿大夫，賜帛三百匹。

李栖筠爲常州刺史。時寇亂之後，旱暵仍歲，編戶轉徙，廬井半空[28]，乃浚河渠，導江流，以資溉灌。是歲大稔，流民畢復。

李復爲廣州刺史，勸導百姓，令變茅屋爲瓦舍。

杜亞，興元中爲淮南觀察使。楊州官河塡淤，漕輓堙塞，又僑寄衣冠及工商等多侵街衢造屋，行旅擁蔽之。亞乃開拓疏啓，公私悅賴焉。

嗣曹王皋，貞元初爲江陵尹。東北七十里有廢田，旁漢古堤壞決凡二處，每夏水溢爲浸澤。皋始命塞之，廣田五十頃，悉良美，畝收一鍾。又規江南廢洲爲廬舍，江爲二橋，流人自占者二千餘戶。自荆至樂鄉，凡二百餘里，旅舍鄉聚凡十數，大者皆數百家。

楚俗佻薄，舊不鑿井，悉汲波澤，至夏與牛畜同潦。或汲水數里，行旅重困。皋乃令合錢作井，民以爲便。

陳孝陽爲嶲州刺史[29]，領二十餘年，蠻夷愛之。嶲州隔瀘水，常苦餽餫。孝陽設法營田後，歲收穀數萬石。軍食之餘，又以北餫，黎州清溪關鎮軍皆足[30]，蜀人至今謂之倒般。後以老歸成都，蠻夷交持之，泣涕數百里方免。

李西華，貞元中爲商州刺史。商州西至藍田，東至內鄉，七百餘里，山岨重沓[31]，小遇暴雨，則隔絕行旅。或露居糧絕，旬日不止，則往往僵仆。西華上請，役功十餘萬，置橋立廬，又迴山通偏路以避盛水。自是行李不滯。

李景略，貞元中爲豐州刺史、西受降城使。鑿感應、永清二渠，溉田數百頃，公私利焉。

于頔爲湖州刺史，因行縣至長城方山下，有水曰西湖，南朝疏鑿，溉田三千頃，歲久堙廢。頔命設堤塘以復之，歲獲秔稻蒲魚之利，人賴以濟。

高瑀，元和初爲忠武軍節度使。比年水旱，人民薦饑，瑀召集州民，繞郭立堤塘一百八十里。蓄洩既均，人無饑年。

孟簡，元和中爲常州刺史。簡始到郡，開漕古孟瀆，長四十一里，得沃壤四千餘頃。

李吉甫，元和中爲淮南節度使。吉甫於高郵縣築堤爲塘，溉田數千頃，人受其利。

韋丹，元和中爲江西觀察使。江西邑屋皆以草覆竹椽[32]，常多火患。及丹到，悉以瓦木，大革前俗。

裴度爲興元觀察使。寶曆二年，度奏修斜谷路及創造館驛，畢。自京師抵漢中[33]，列郵傳於駱谷久矣，而艱難阻險，人常病之。度既到鎮，因訪故老，熟其利害，遂決請移路於斜谷，橋梁館宇，克期而就，人心大愜。

李聽爲靈武節度使。境內有光祿渠，廢塞歲久。將議屯田，詔聽復開舊渠，溉田千餘頃，至今賴之。

王起，太和中代裴度鎮襄陽，爲民修淇堰以灌田，一境利之。

溫造，太和中爲河陽節度使，奏修河枋口堰[34]，役四萬工[35]，溉灌濟源、河內、溫縣、武德、武陟五縣百姓田五千餘頃。

高瑀爲陳許節度使，奏修築許州繞城水堤，及開渠溝，周回一百八十里，畢功。

高駢，咸通末爲安南都護，奏開本州海路，從之。初，交阯以北，距南溟有水路[36]，多覆巨舟。駢往視之，乃有橫石隱然在於水中，因奏請開鑿，以通南海之利。其表略云："人牽財利，石限衡津，纔登一去之舟，便作九泉之計。今若稍加疏鑿，以導往來，自然貨殖貿遷，華戎利涉。"時有詔聽之，駢乃召工者，啖以厚利，竟削其石。交廣之民，至今賴之以濟焉。

晉陳暉爲靈州節度使，作舟車百數，代民轉輸，行商坐賈，蠲其征稅，勸民播植，薄

其賦斂，蕃漢貿易[37]，禁其欺詃[38]。屬郡筦榷，田課悉復。

漢慕容彦超爲磁州刺史，地饒水田，則西門豹、史起所理漳滏十二蹬之遺迹也。時以郡邑薦饑，溝渠堙塞，彦超日引己之親僕及郡衙散卒，出俸錢以給其食，自旦及夕，親令開鑿，期歲之間，民獲其惠。及以政聞於朝，遷領軍州，百姓遮留於路。彦超始以代者未至，營渠不息，左右勸而止之。彦超曰："有未成功處與成之，何頓輟而不終其志也。"聞者嘉之。

## 勸　課

《易》曰："利物以和義。"《書》曰："厚生以養民。"班固之述循吏曰："所居民富。"由漢而下，牧守之可紀者，曷嘗不以勸課爲先焉。乃有勖之以耕耨，勉之以樹藝，鑄作乎田器，敦率乎稼政。敎之以孳畜，而祭養無闕；訓之以蠶績，而纊帛是供。居上者勤身以濟衆，在下者知方而從化，弊俗丕革，美利敦洽。由是家給人足，政平訟治。耻格之風著，德讓之道隆。管子所謂衣食足知榮辱者，其識治體矣。

漢黄霸爲潁川太守，務耕桑，節用殖財，種樹畜養，去食穀馬。米鹽靡密，初若煩碎（米鹽，言雜而且細），然霸精力能推行之。

龔遂爲渤海太守，既屏盜，民安土樂業。遂乃開倉廩，假貧民（假謂給與），選用良吏尉安牧養焉。遂見齊俗奢侈，好末技，不田作，乃躬率以儉約，勸民務農桑。令口種一樹榆、百本䪥、五十本葱、一畦韭（每一家即如此種也），家二母彘、五鷄[39]（每一家則如此養之也）。民有帶持刀劍者，使賣劍買牛，賣刀買犢，曰[40]："何爲帶牛佩犢！"春夏不得不趨田畝[41]（趨，向也），秋冬課收斂，益畜果實蔆芡[42]。勞來循行，郡中皆有蓄積（蔆，芰也。芡，雞頭也。勞來，勸勉也），吏民皆富實，獄訟止息。

邵信臣爲南陽太守[43]，爲人勤力，有方略，好爲民興利，務在富之。躬勸耕農，出入阡陌，止舍離鄉亭（言休息之時皆有野次），稀有安居。時府縣吏家子弟，好游敖，不以田作爲事，輒斥罷之，甚者案其不法，以視好惡[44]。其化大行，郡中莫不耕稼力田，百姓歸之，戶口增倍。

後漢樊準爲鉅鹿太守。時饑荒之餘，人庶流迸，家戶且盡。準課督農桑，廣施方略，期年間，穀粟豐賤數十倍。

任延爲九眞太守。九眞俗以射獵爲業，不知牛耕，民常告糴，交阯每致困乏。延乃令鑄作田器，敎之墾闢，田疇歲歲開廣，百姓充給。

樊曄爲楊州牧，敎民耕田、種樹、理家之術，視事十餘年。

茨充爲桂陽太守，善其政。敎民種植桑柘麻紵之屬，勸令養蠶織屨[45]，民得利益焉。（《東觀記》載："元和中，荆州刺史上言：臣行部入長沙界，觀者皆徒跣。臣問御佐

曰:'人無屨,亦苦之否?'御佐對曰:'十二月盛寒時並多剖裂血出,燃火燎之,春溫或膿潰[46]'。建武中,桂陽太守茨充教人種桑蠶,人皆得其利[47]。至今江南頗知桑蠶織屨,皆茨充之化也。"。)

崔寔爲五原太守。五原土宜麻枲,而俗不知織績。民冬月無衣,集細草而卧其中,見吏則衣草而出。寔至官,斥賣儲峙,爲作紡績織紝練縕之具以教之,民得以免寒苦。(織紝,織布者。縕,枲也。)

王景爲廬江太守。先是,百姓不知牛耕,致地力有餘,而食常不足。郡界有楚相孫叔敖所起芍陂稻田,景乃驅率吏民,修起蕪廢,教用犁耕,由是墾闢倍多,境內豐給。遂銘石刻誓,令民知常禁。又訓令蠶織,爲作法制,皆著于鄉亭。廬江傳其文辭。

劉虞爲幽州牧。舊幽部應接荒外,資費甚廣,歲常割青、冀賦調二億有餘以給足之。時處處斷絶,委輸不至,而虞務存寬政,勸督農植,開上谷胡市之利,通漁陽鹽鐵之饒。民悦,年登,穀石三十。

魏杜畿爲河東太守,漸課民畜牸牛草馬,下逮鷄豚犬豕,皆有章程。百姓勤農,家家豐實。

蘇則爲金城太守。時喪亂之後,則親自教民耕種。其歲大豐,由是歸附者日多。

皇甫隆爲燉煌太守。初,燉煌不甚曉田,常灌溉滀水,使極濡洽,然後乃耕。又不曉作耬犁[48],用水及種,人牛工力既費[49],而收穀更少。隆到,教作耬犁,又教衍溉,歲終之計[50],其所省庸力過半[51],得穀加五。又燉煌俗,婦人作裙,攣縮如羊腸,用布一匹,隆禁改之,所省復不訾。

夏侯惇領陳留濟陰太守。時大旱,蝗蟲起,惇乃斷大壽水作陂,身自負土,率將士勸種稻,民賴其利。轉領河南尹。

顔斐爲京兆太守[52]。始,京兆從馬超破後,民人多不專於農殖。又歷數四二千石,取解目前,亦不爲民作久遠計。斐到官,乃令屬縣整阡陌,樹桑果。是時民多無車牛,斐又課民以閑月取車材,使轉相教匠作車。又課民無牛者,令畜豬狗,賣以買牛。始者民以爲煩,一二年間,家家有丁車、大牛。又起文學,聽吏民欲讀書者,復其小徭。又於府下起菜園,使吏役閑鉏治。課民當輸租時,車牛各因便致薪兩束,爲冬寒冰炙筆硯。於是風化大行,吏不煩民,民不求吏[53],京兆與馮翊、扶風接界,二郡道路既穢塞,田疇又荒萊,人民饑凍,而京兆皆整頓開明,豐富常爲雍州十郡最。

王昶爲洛陽典農[54]。時都畿樹木成林,昶砍開荒萊[55],勤勸百姓,墾田特多。遷兗州刺史。

鄭渾爲魏郡太守。郡下百姓苦乏材木[56],乃課樹榆爲籬,並益樹五果榆,皆成藩,五果豐實。入魏郡界,村落齊整如一,民得財足用饒。

鄧艾爲汝南太守,所在荒野開闢,軍民並豐。

晉王宏，字正宗。爲汲郡太守，撫百姓如家。耕桑樹藝，屋宇阡陌，莫不躬自教示，曲盡事宜。在郡有殊績，司隸校尉石鑒上其政術，武帝下詔稱之。

范晷爲涼州刺史，轉雍州。于時西土荒毁，氐羌蹈籍，田桑失收，百姓困弊。晷傾心化導，勸以農桑，所郡甚賴之。

劉弘爲荆州刺史，勸課農桑，寬刑省賦，歲用有年，百姓愛悅。

祖逖爲豫州刺史，躬自儉約，勸督農桑，克己務施，不畜資產，子弟耕耘，負擔樵薪。

桓宣爲江夏相，鎮襄陽，招懷初附，勸課農桑，簡刑罰，略威儀。或載鉏耒於軺軒，或親耘獲於隴畝。

宋申恬爲青州刺史，加督冀州。齊地連歲興兵，百姓彫弊，恬初防衛邊境，勸課農桑，二三年間，遂皆優實。

南齊劉善明爲海陵太守。郡境邊海無樹木，善明課民種榆雜果，遂獲其利。

梁徐摛爲新安太守。至郡，爲治清净[57]，教民禮義，勸課農桑，期月之中，風俗便改。

孫謙爲零陵太守。謙爲郡縣，常勤勸課農桑，務盡地利，收入常多於鄰境。

後魏崔寬爲秦州刺史。先是，河東年饑，劫盜大起。寬至，修龔遂之法，勸課農桑[58]，周年之間，寇盜止息。

吕羅漢，父溫爲上黨太守，善勸課，有治名。

杜纂爲清河內史，勸督農桑，親自檢視，勤者賞以物帛，惰者加以罪譴。弔死問生，甚有恩紀。

後周郭彦孝爲澧州刺史，蠻左生梗，未遵朝憲，至於賦税，違命者多，聚散無常，不督農業。彦孝勸以耕稼，罷其游獵，民皆務本，家有餘糧，亡命之徒，咸從賦役。先是，以澧州糧儲乏少，每令荆州遞送，自彦孝莅職，倉庾充實，無復轉輸之勞。

隋公孫景茂爲道州刺史，好單騎巡人家，至户，入閲視百姓產業。有修理者，於都會時乃褒揚稱述，如有過惡，隨即訓導，而不彰也。由是人行義讓，有無均通，男子相助耕耘，婦人相助紡績，大村或數百户，皆如一家之務。

唐竇軌，貞觀初爲洛州都督[59]。洛陽因隋末喪亂，人多浮僞，軌並遣務農，各令屬縣，有游手怠惰者，皆按之。由是人吏懾憚，風化整肅。

蘇幹爲魏州刺史。時河北饑饉，主吏苛酷，百姓多有流散。乃督察姦吏，務勸農桑，由是逃散者皆復業。

劉晏爲京兆尹，奏："當府蒿荒地，其本户有能復業，請蠲免三年差科，如無復業者，請散給居人及客户。并資蔭家隨例納官税，所冀田畝不荒。"從之。

李融爲鄭州刺史，作賦税法，得其條貫，無兼并豪奪之家，而農者競勸，境內無荒

田。人到于今賴之。

韋丹爲江西觀察使,課百姓墾田,人多儲蓄。

張仲武爲幽州節度使,以邊塞既寧,尤勤撫育。每春則勸農,及夏,親行縣,以校其民之稼穡,見稊莠不去者,必撻之;見滋長如雲者,必坐於木陰,賜酒茗以厚之。

梁韓建,唐末爲華州刺史。建少勤農穡,尤加勸課[60],曲盡其能。在華數年,軍民饒衍。

後唐張全義,唐末爲河南尹。洛都自黄巢大亂之後,繼之以蔡賊,十餘年間,寇盜往來,都城灰盡,無寸椽尺梠,滿目荆榛。李罕之尹正也,唯部下聚居坊市。窮民不滿百户,加以罕之貪殘,治民無術,流人來者,尋復散去。及全義爲尹,鉏萊披榛,招復流庸,待之如子。每歲農祥勸耕之始[61],全義必自立畎畝間,諭其耕者,賞以酒食,政寬事簡,吏不敢犯。繇是數年之間,京畿無閑田,民户數十萬。

周知裕,明宗朝歷絳州淄州刺史、宿州團練使。知裕老於軍旅,勤於稼穡,凡爲郡勸課,皆有政聲。朝廷嘉之。

晉劉審交爲陳州刺史,出省風俗,見耕夫田器鈋鏵甚薄而拙,乃於河北取樣,特鑄造以給民。

---

**校勘記**

[1]灌溉,宋本作"溉灌"。

[2]休名,原作"休明",據宋本改。

[3]府縣,"府"下原有"州"字,據宋本删。

[4]墾,字原脱,據宋本補。二,字原脱,據宋本補。

[5]在今,原作"今在",據宋本及《後漢書・鄧晨傳》李賢注乙。

[6]反,原作"及",據宋本及《後漢書・方術傳》改。

[7]使,原作"史",據宋本改。

[8]得其,二字原脱,據宋本及《後漢書・方術傳》補。

[9]灌,宋本作"溉"。

[10]千,原作"十",據宋本及《後漢書・鮑昱傳》改。

[11]坡,原作"陂",據宋本及《後漢書・張禹傳》改。下同。

[12]屋,原作"舍",據宋本及《後漢書・張禹傳》李賢注改。

[13]溜,原作"淄",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賈逵傳》改。

[14]沉,原作"汎",據宋本及《晉書・傅祗傳》改。

[15]楊,原作"陽",據宋本及《晉書・張闓傳》改。

[16]召,宋本作"邵"。

[17]刻,宋本作"刊"。

[18]僧，原作“增”，據宋本及《南齊書・竟陵王子良傳》改。
[19]溧湯，宋本同，《南齊書・竟陵王子良傳》作“溧陽”，是。
[20]辭到，宋本同，《南齊書・竟陵王子良傳》作“辭列”。
[21]空，原作“宣”，據宋本及《魏書・元萇傳》改。
[22]皆，字原闕，據宋本補。
[23]儁，原作“尙”，據宋本及《魏書・裴延儁傳》改。
[24]瀉，宋本作“舄”。
[25]騁嗣，原作“聘嗣”，據宋本改。
[26]復，原作“獲”，據宋本改。
[27]辨，原作“辦”，據宋本改。
[28]盧，宋本作“廬”。下同。
[29]徜，原作“尚”，據宋本改。
[30]關，原作“開”，據宋本改。
[31]岨，宋本作“阻”。
[32]覆，原作“履”，據宋本改。
[33]抵，原作“氏”，據宋本改。
[34]奏，字原闕，據宋本補。
[35]工，宋本作“功”。
[36]濵，宋本作“海”。
[37]貿，宋本作“貨”。
[38]該，原作“詆”，據宋本改。
[39]五鷄，“鷄”上原有“母”字，據宋本及《漢書・循吏傳》删。
[40]曰，字原脱，宋本同，據《漢書・循吏傳》補。
[41]不趨，“不”字原脱，宋本同，此據《漢書・循吏傳》補。
[42]茨，原作“茨”，據宋本及《漢書・循吏傳》改，下同。
[43]邵，宋本同，本卷《興利門》及《漢書・循吏傳》作“召”。
[44]視，原作“示”，據宋本及《漢書・循吏傳》改。
[45]屨，宋本作“履”。下同。
[46]膿，原作“濃”，據宋本及《後漢書・循吏傳》改。
[47]人皆得其利，宋本無“皆”字。
[48]棲，原作“樓”，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倉慈傳》裴松之注改。下同。
[49]工，宋本作“功”。
[50]之，原作“半”，據宋本改。《三國志・魏書・倉慈傳》裴松之注作“率”。
[51]庸，原作“用”，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倉慈傳》裴松之注改。
[52]斐，原作“裴”，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倉慈傳》裴松之注改。
[53]求，原作“煩”，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倉慈傳》裴松之注改。

[54]典,原作"興",據宋本改。

[55]砍,宋本作"斫"。

[56]材,宋本作"林"。

[57]淨,宋本作"靜"。

[58]勸課,原脱"課"字,據宋本補。

[59]州,原作"川",據宋本改。

[60]加,宋本作"於"。

[61]祥,原作"務",據宋本及《舊五代史·張全義傳》改。

# 冊府元龜卷第六百七十九

## 牧守部(九)

### 廉　儉

班固有言曰:"謹身帥先,居以廉平,不至於嚴,而民從化者,循吏之道也。"是知公廉則絕私,清儉則寡欲,故能使政平而訟理,吏肅而民服焉。《周禮》小宰之職,弊群吏之治者有六,皆以廉爲本。《傳》曰:"以約失之者,鮮矣。"歷代而下,居牧守之任,以清白著稱者,比比有之。是皆以道化人,砥名礪節,確然有守[1],涅而不緇者也。至若斬馬芻而席羊皮,衣袛裯而宿樹下者,斯固克己過差,偪下已甚。然迹其矯抗,亦有所激云。

漢何並爲潁川太守,名次黃霸。性清廉,妻子不至官舍。

後漢張堪爲蜀郡太守,後遷漁陽。光武嘗召見諸郡計吏,問其風土及前後守令能否。蜀郡計掾樊顯進曰:"漁陽太守張堪昔在蜀,其仁以惠下,威能討姦。前公孫述破時,珍寶山積,捲握之物,足富十世。而堪去職之日,乘折轅車布被囊而已。"帝聞,良久歎息。

羊續爲南陽太守。府丞嘗獻其生魚,續受而懸於庭。丞後又進之,續乃出前所懸者以杜其意。

第五倫爲會稽太守,雖爲二千石,躬自斬芻養馬,妻執炊爨。受俸裁留一月糧,餘皆賤貿與民之貧羸者。

趙咨爲東海相,在官清簡,計日受俸。豪黨畏其儉節。

袁忠爲沛相,乘葦車到官,以清亮稱。

周紆爲渤海大守,免歸。紆廉潔無資,常築塹以自給。章帝聞而憐之,復以爲郎。

楊震爲東萊太守。當之郡,道經昌邑,故所舉荊州茂才王密爲昌邑令,謁見,至夜懷金十斤以遺震。震曰:"故人知君,君不知故人,何也?"密曰:"暮夜無知者。"震曰:"天知,神知,我知,子知。何謂無知!"密愧而出。後轉涿郡太守。性公廉,不受私謁。子孫常蔬食步行,故舊長者或欲令爲開產業,震不肯,曰:"使後世稱爲清白吏子孫,以此遺之,不亦厚乎!"。

楊秉,震之子,歷豫、荊、徐、兗四州刺史,遷任城相。自爲刺史、二千石,計日受俸,餘祿不入私門。故吏齎錢八萬遺之,閉門不受。以廉潔稱。

張禹爲下邳相，巡行守舍，止大樹下，食糒飯飲水而已[2]。

羊陟爲河南尹，計日受俸，常食乾飯茹菜。禁制豪右，京師憚之。

李膺爲蜀郡太守，蜀之珍玩，不入於門，益州紀其政化。

劉虞爲甘陵相，綏撫荒餘，以蔬儉率下。後爲幽州刺史，清靜儉約，以禮義化民。靈帝時南宮災，吏遷補州郡者，皆責助治宮錢，或一千萬，或二千萬。富者以私財辦[3]，或發民財以備之，貧而清慎者無以充調，或至自殺。帝以虞清貧，特不使之出錢。

劉表在荆州幾二十年，家無餘積。

魏楊沛，漢建安中代張既領京兆尹。前後宰歷城守不以私計介意，又不肯以事貴人，故身退之後，家無餘積。治疾於家，借舍從兒，無他奴婢。後占河南夕陽亭部荒田二頃，起瓜牛廬居止其中，其妻子凍餓。沛病亡，鄉人親友及故吏民爲殯葬之。

梁習再爲并州刺史。在州二十餘年，而居處貧窮，無方面珍物。明帝異之，禮賜甚厚。

司馬朗爲兗州刺史。雖在軍旅，常粗衣惡食，儉以率下。

令狐邵爲弘農太守，所在清如冰雪，妻子希到官省。

孟康爲弘農太守，時出案行，皆豫勑督郵平水[4]，不得令屬官遣人探候，修設曲敬。又不欲煩損吏民，常豫勑吏卒，行各持鐮，所在刈馬草，不止停傳，露宿樹下。又所從常不過十餘人。郡帶道路，其諸過賓客，自非公法[5]，無所出給，若知舊造之，自出於家。康之始拜，衆人雖知其有志量，以其未嘗宰牧，不保其能也。而康恩澤治能乃爾，吏民稱焉。

裴潛歷代郡太守、沛國相、兗州刺史。每之官，不將妻子。妻子貧乏，織藜芘以自供。爲兗州時，嘗作一胡牀。及其去也，留以挂柱。

高愼爲東萊太守，老病歸家，草屋蓬戶，甕缶無儲。其妻謂之曰："君累經宰守，積有年歲，何能不少爲儲畜，以遺子孫乎？"愼曰："我以勤身清名爲之基，以二千石遺之，不亦可乎？"

胡威，字伯武，荆州刺史質之子。爲徐州刺史，勤於政術，風化大行。後入朝，武帝語及平生，因歎其父清，謂威曰："卿孰與父清？"對曰："臣不如也。"帝曰："卿父以何爲勝耶？"對曰："臣父清，恐人知；臣清，恐人不知。是臣不及遠也。"初，質爲荆州，威自京都定省，家貧，無車馬僮僕，自驅驢單行。每至客舍，躬放驢，取樵炊爨。食畢，復隨侶進道。既至，見父。停廐中十餘日，告歸，父賜絹一匹爲裝。威曰："大人清高，不審於何得此絹？"曰："是吾俸祿之餘，以爲汝糧耳。"威受之，辭歸。質帳下都督，先威未發，請假還家，陰資裝於百餘里，要威爲伴，每事佐助。行數百里，威疑而誘問之，既知，乃取所賜絹與都督，謝而遣之。後因他信以白質，質杖都督一百，除吏名。其父子清白如此。

晋鄭冲自尚書郎出補陳留太守，以儒雅爲德，莅職無幹局之譽。簞食緼袍，不營資産，世以此重之。

鄧攸爲太子中庶子。時吳郡闕守，人多欲之，元帝以授攸。攸載米之郡，俸祿無所受，唯飲吳水而已。其後以疾去職。郡常有送迎錢數百萬，攸去郡，不受一錢。

吳隱之爲晋陵太守，在郡清儉，妻自負薪。及爲廣州刺史，未至州二十里，地名石門，有水曰貪泉，飲者懷無厭之欲。隱之既至，語其親人曰："不見可欲，使心不亂。越嶺喪清，吾知之矣。"乃至泉所，酌而飲之，因賦詩曰："古人云此水，一歃懷千金[6]。試使夷齊飲，終當不易心。"及在州，清操愈厲[7]，常食不過菜及乾魚而已，帷帳器服皆付外庫，時人頗謂其矯，然亦始終不易。帳下人進魚，每剔去骨存肉，隱之覺其用意，罰而黜焉。歸舟之日，裝無餘資。及至自番禺，其妻劉氏齎沉香一斤，隱之見之，遂投於湖亭之水。

王遜爲上洛太守，私牛馬在郡生駒犢者，秩滿悉以付官，云是郡中所産也。

謝尚爲江夏相。始到官，郡府以布四十匹爲尚造烏布帳。尚壞之，以爲軍士襦袴。

丁潭爲東陽太守，以清潔見稱。

孔愉爲會稽內史，在郡三年，乃營山陰湖南侯山下數畝地，爲宅草屋數間，便棄官居之。送資數百萬，悉無所取。病篤，遺令斂以時服，鄉邑義賵[8]，一不得受。

陸納爲吳興太守。將之郡，先至姑孰辭桓溫，因問桓公曰："公致醉可飲幾酒？食肉多少？"溫曰："年大來飲三升便醉，白肉不過十臠。"復云："卿何[9]？"納曰："素不能飲，止可二升，肉亦不足言。"後伺溫閑，謂之曰："外有微禮，方守遠郡，欲與公一醉，以展下情。"溫欣然納之。時王坦之、刁彝在坐[10]，及受禮，唯酒一斗，鹿肉一柈，坐客愕然。納徐曰："明公近云飲酒三升，納止可二升，今有一斗，以備杯杓餘瀝。"溫及賓客並歎其率素，更敕中廚設精饌，酣飲極歡而罷。納至郡，不受俸祿。頃之，徵拜左民尚書，領州大中正。將應召，外白宜裝幾船？納曰："私奴裝糧食來，無所復須也。"臨發，止有被襆而已，其餘並封以還官。

殷仲堪爲荆州刺史。連年水旱，百姓饑饉，仲堪食常五碗，盤無餘肴，飯粒落席間，輒拾以噉之。雖欲率物，亦緣其性眞素也。每語子弟云："人物見我受任方州，謂我豁平昔時意，今吾處之不易。貧者，士之常，焉得登枝而捐其本。爾其存之。"

桓嗣爲江州刺史，莅事簡約。修所住齋，應作版檐，嗣命以茅代之，版付船官。

宋臨川王義慶爲荆州刺史，性謙虛。始至及去鎮，迎送物並不受。

劉亮爲梁、益二州刺史。在任廉儉，不營財貨，所得公祿，悉以還官。明帝嘉之，下詔褒美。

申怙爲青州刺史，又督冀州。性清約，頻處州郡，妻子不免饑寒，世以此稱之。死之日，家無餘財。

劉秀之爲梁州刺史，遷益州。秀之折留俸祿二百八十萬，付梁州鎮庫，此外蕭然。

王鎮之爲安成太守，以母憂去職。在官清儉[11]，妻子無以自給，乃棄家致喪還上虞舊墓[12]。畢，爲子標之求安復令，隨子之官。後爲廣州刺史，宋高祖時爲相，謂人曰："王鎮之少著清績，必將繼美吳隱之。嶺南之弊，非此不康也。"在鎮不受俸祿，蕭然無營。去官之日，不異始至。

江秉之爲新安太守，轉臨海，並以簡約見稱。所得祿秩悉散之親故，妻子常饑寒。人有勸其營田者，秉之正色曰："食祿之家，豈可與農人競利。"在郡作書案一枚，及去官，留以付庫。

阮長之爲武昌郡。先是，郡縣田祿以芒種爲耕期，此前去官者，則一年秩祿皆入前人，此後去官者，則一年秩祿皆入後人。始以元嘉末改此科，計月分祿。長之去武昌郡，代人未至，以芒種後一日解印綬。初發京師，親故或以器物贈別，得便緘錄，後歸，悉以還之。長之前後所莅官，皆有風政，爲後人所思。

王琨自廷尉出爲廣州刺史。先是，刺史但經城門一過，便得三千萬。琨無所取納，表獻祿俸之半。州鎮舊有鼓吹，又啓輸還。及罷任，孝武知其清，問還資多少，琨曰："臣賣宅百三十萬，餘物稱之。"帝悅其對。復爲廷尉，加給事中。

朱修之爲雍州刺史，徵爲左民尚書。去鎮，秋毫不犯。計在州然油及牛馬穀草，以私錢十六萬償之。

南齊王延之初仕宋爲吳郡太守，罷郡還，家產無所增益。後爲江州刺史，在州祿俸以外，一無所納。

劉亮仕宋爲梁、益二州刺史。在任廉儉，所得公祿，悉以還官。宋明帝下詔褒美。

王僧虔爲湘州刺史，清簡無所欲，不營財產，百姓安之。

丘仲起爲晉平郡守，清廉自立。褚淵歎曰："見可欲，心能不亂，此楊公所以遺子孫也。"

劉懷慰爲齊郡太守，不受請謁。民有餉其新米一斛者，懷慰出所食麥飯示之，曰："且食有餘[13]，幸不煩此。"因著《廉吏論》以達其意。太祖聞之，手敕褒賞。進督秦、沛二郡，妻子在都，賜米三百斛。兗州刺史柳世隆與懷慰書曰："膠東淵化，潁川致美，以今方古，曾何足云。"

王沈爲長沙太守，清廉戒愼，身常居祿，而居處日貧。死之日，無宅可憩，故吏爲營棺柩。

裴昭明爲廣陵太守，常謂人曰："人生何事須聚蓄，一身之外，亦復何須！子孫若不才，我聚彼散，若能自立，則不如一經。"故終身不治產業。

范述曾爲永嘉太守，勵志清白，不受饋遺。明帝下詔褒美，徵爲游擊將軍。郡送故舊錢二十萬餘，一無所受，唯得白桐木火籠朴十餘枚而已。

孔琇之爲臨海太守，在任清約。罷郡還，獻乾薑二千斤，世祖嫌少。及知琇之清，乃歎息。

蕭赤斧爲雍州刺史，在州不營產利，勤於奉公。

蕭惠基爲湘東、武陵內史[14]，豫章、東陽太守，凡歷四郡，無所蓄聚。

蕭坦之爲右將軍，東昏侯時遣延明主帥黃文濟領兵圍坦之宅[15]，煞之。坦之從兄翼宗爲海陵郡，將發，坦之謂文濟曰："從兄海陵宅故應無他？"文濟曰："海陵宅在何處？"坦之告。文濟曰："應得罪。"仍遣收之。檢家赤貧，唯有質錢帖子數百。還以啓帝，原死，繫尙方。

梁庾蓽，仕齊爲輔國長史、會稽郡丞，行郡府事。時承凋弊之後，百姓凶荒，所在穀貴，米至數千，民多流散。蓽撫循甚有治理。唯守公祿，清節逾厲，至有經日不舉火。太守永陽王聞而饋之，蓽謝不受。及天監元年卒，停尸無以殮，柩不能歸。高祖聞之，詔賜絹百匹、米五十斛。

顧憲之，初仕齊爲豫章太守。中興二年，義師平建康，高祖爲楊州牧，徵憲之爲別駕從事史。比至，高祖已受禪，憲之風疾漸篤，固求還吳。天監二年，就家授太中大夫。憲之雖累經宰郡，資無擔石。及歸，環堵，不免饑寒。

楊公則，初仕齊爲晉壽太守，在任清潔自守。後爲武寧太守，在郡七年，資無擔石，百姓便之。及天監初，爲湘州刺史。四年徵中護，代至，乘二舸便發，送故一無所取。

王僧孺[16]，天監初爲南海太守。郡常有高涼生口及海船，每歲數至外國，賈人以通貿易。舊時州郡以半價就市，又買而即賣，其利數倍，歷政以爲常。僧孺乃歎曰："昔人爲蜀郡長史，終身無蜀物。吾欲遺子孫者，不在越裝。"並無所取。

任昉，天監中爲義興太守，在任清潔，兒妾食麥而已。友人彭城到溉，溉弟洽，與昉共爲山澤游。及被代，登舟止有米五斛。既至，無衣，鎭軍將軍沈約遣裙衫迎之。

傅昭爲成安內史。郡溪無魚，或有暑月薦昭魚，昭既不納，又不欲拒，遂餒于門側。又爲臨海太守。郡有蜜巖[17]，前後太守皆自封固，專收其利。昭以周文之囿，與百姓共之，大可喻小，乃勅勿封。縣令嘗餉粟，置絹于簿下，昭笑而還之。

裴邃爲梁、秦二州太守，開創屯田，民吏獲安，乃相率餉絹千餘匹。邃從容曰："汝等不應爾，吾又不可違。"納其絹二匹而已。

夏侯亶歷爲六郡二州，不修產業，租賜所得，隨散親故。性儉率，居處服用，充足而已，不事華侈。晚年頗好音樂，有妓妾數十人[18]，並無被服姿容。每有客，常隔簾奏之，時謂簾爲夏侯妓衣也。

王瞻爲晉陵太守，潔己爲政，妻子不免饑寒。

江革爲武陵王長史、會稽郡丞，行府州事。門生故吏，家多東州，聞革應至，並齎持緣道迎候。革曰："我通不受餉，不容獨當故人箱篚。"至鎭，唯資公俸，食不兼味。及徵

爲都官尚書,將還,民皆戀惜之,贈遺一無所受,送故依舊舸舫,革並不納,唯乘臺所給一舸艚,偏欹不得安卧。或謂革曰:“船既不平,濟江甚險,當移徙重物以迮輕艚。”革既無物,乃於西陵岸取石十餘片以實之。其清貧如此。

庾域爲懷寧太守,罷任還家,猶事井臼,而域所衣大布,餘俸專充供養。

蕭勱爲廣州太守[19],邊海舊饒,外國舶至,多爲刺史所侵,每年舶至不過二數。及勱至,纖毫不犯,歲十餘至。俚人不賓,多爲海暴,勱征討所獲生口寶物,軍賞之外,悉送還臺。前後刺史皆營私蓄,方物之貢[20],少登天府。自勱在州,歲中數獻,軍國所須,相繼不絶。武帝歎曰:“朝廷便是更有廣州。”

蔡樽爲吴興太守,口不言錢。在吴興不飲郡井,齊前自種白莧紫茄以爲常餌[21]。詔褒其清,加信武將軍。

伏暅爲永陽内史。在郡清潔,治務安靜,郡民何貞秀等一百五十四人詣州言狀[22]。湘州刺史以聞,詔勘,有十五事爲吏民所懷。高祖善之,徵爲新安太守。在郡清恪[23],如永陽時。民賦税不登者,輒以太守田米助之。郡多麻苧,家人乃至無以爲繩,其厲志如此。屬縣始安、新安、海寧並同時生爲立祠。

孫謙自少及老,歷二縣五郡。所在廉潔,居身儉素,牀施蘧篨屏風。冬則布被莞席,夏日無幬帳,而夜未嘗有蚊蚋,人多異焉。

何遠爲武昌太守,杜絶交游,饋遺秋毫無所受。武昌俗皆汲江水,盛夏遠患水溫,每以錢買民井寒水,不取錢者則輦水還之。其他事率多如此,迹雖似僞而能委曲用意焉。車服尤弊素,器物不用銅漆。江左多水族,甚賤,遠每食不過乾魚數片而已。

蕭洽爲南徐州治中。既近畿重鎮,吏數千人,前後居之者,皆致巨富。洽爲之,清身率職,饋遺一無所受,妻子不免饑寒。

范縝爲晉安太守,在郡清約,資公祿而已。

王勱爲南海太守[24],行廣州府事。越中饒沃,前後守宰例多貪縱。勱獨以清白著聞。

王珍國爲桂陽内史[25]。罷任還都,路經江州,刺史柳世隆臨渚餞别,見珍國還裝輕素,乃歎曰:“此眞可謂良二千石也。”

陳孔奂爲晉陵太守。晉陵自宋、齊以來,舊爲大郡,雖經寇擾,猶爲全實,前後二千石多行侵暴。奂清白自守,妻子並不之官,唯以單船臨郡。所得秩俸,隨即分贍孤寡。郡中大悦,號曰神君。曲阿富人殷綺見奂居處儉素,乃餉衣襲氈被一具。奂曰:“太守身居美祿,何爲不能辦此[26]?但民有未周,不容獨享溫袍耳。勞卿厚意,幸勿爲煩。”

後魏廣陵侯衍性清慎,所在廉潔,又不營產業。歷牧四州,皆有稱績。亡日無斂尸具。

陸馥爲相州刺史,在州七年,家至貧約。徵爲散騎常侍,吏民大斂布帛以遺之,馥

一皆不受。

苟孤爲并州刺史[27]，不治產業。死之日，家無餘財，百姓追思之。

劉芳爲青州刺史，爲政需緩[28]，不能禁止姦盜，而廉清寡欲，無犯公私。

崔挺爲光州刺史。掖縣有人年逾九十，板輿造州，自稱少曾充使林邑，得一美玉，方尺四寸，甚有光彩，藏之海島，垂六十歲。欣逢明治，今願奉之。挺曰："吾雖德謝古人，未能以玉爲寶。"遣船隨取，光潤果然，竟不肯受，仍表送都。

韓麒麟爲齊州刺史，卒於官。臨終之日，唯有俸絹數十匹，其清貧如此。

沈文秀爲持節平南將軍、懷州刺史。是時，河南富饒，人好奉遺，文秀一無所納，卒守清貧。

邢臧爲東牟太守。時天下多事，在職少能廉白，臧獨清慎奉法，吏人愛之。

羊敦爲廣平太守，雅性清儉。屬歲饑饉，家饋未至，使人外尋陂澤，採藕根而食之。遇有疾苦家，遂解衣質米以供之。

張恂爲廣平太守。時喪亂之後，罕能克勵[29]，唯恂當官清白，不營產業。身死之日，家無餘財。

張膺，延興中爲魯郡太守，履行貞素，聲績著聞。妻子採樵以自供[30]，孝文深嘉其能。遷京兆太守，所在清白，得吏民之欣心焉[31]。

泉企爲東雍州刺史，性清約，纖毫不擾於民。在州五年，每於鄉里運米以自給。

北齊杜弼初行海州事，又除膠州刺史，儒雅寬恕，尤曉吏職。所在清潔，爲吏民所懷。

祖鴻勳爲高陽太守，在官清素，妻子不免寒餒。時議高之。

石曜，字白曜，中山安喜人。居官至清儉。武平中爲黎陽郡守，值斛律武都出爲兗州刺史，武都即丞相咸陽王世子皇后之兄，性甚貪暴。先過衛縣，令丞已下聚斂絹數千匹以遺之。及至黎陽，令左右諷動曜及郡治下縣官，曜手持一縑而謂武都曰："此是老石機抒，聊以奉贈。自此外，並須出於吏民之物，一毫不敢輒犯。"武都亦知曜清素純儒，笑而不責。

蘇瓊爲南清河太守。郡民趙穎曾爲樂陵太守，年八十，因事歸。五月初得新瓜一雙，自來送。穎恃年老，苦請，便爲留，仍致於聽事梁上，竟不剖。人遂競貢新果，至門，聞之穎瓜猶在，相顧而去。

郎基爲潁川郡守。性清儉，無所營求，曾語人曰[32]："任官之所，木枕亦不煩作，況重於此乎？"唯頗令寫書。潘子義曾遺之書曰："在官寫書，亦是風流罪過。"基答書曰："觀過知仁，斯亦可矣。"

後周唐永初仕魏，大統初爲東雍州刺史。性清廉，家無蓄積，妻子不免饑寒。世以此稱之。

孟信,魏末爲趙平太守,政尚寬和,豪權無犯[33]。山中老人曾以豘酒饋之,信和顏接引,殷勤慰勞。乃自出酒,以鐵鎗溫之,素木盤盛蕪菁俎器,唯此而已。乃以一鎗與老人[34],俱執一盃,各自斟酌,申酬酢之意。謂老人曰:"吾至郡來,無人以一物見遺,今卿獨有此餉。且食菜已久,欲爲卿受一豘髆耳。酒旣自有,不能相費。"老人大悦,再拜,擘豘進之,酒盡方別。

泉仲遵歷洛、荆、南洛三州刺史。歷官之處,皆以清白見稱。

劉璠爲同和郡守。生羌降附[35],前後郡守多經營以致貲産,唯璠秋毫無所取,妻子並隨羌俗,食麥衣皮,始終不改。

韋瑱爲瓜州刺史。州通西域[36],蕃夷往來,前後刺史多受賂遺,故寇犯邊又莫能禦。瑱雅性清儉,兼有武略,蕃夷贈遺,一無所受。胡人畏威,不敢爲寇,公私安靜,夷夏懷之。

申徽爲襄州刺史。時南方初附,舊俗官人皆通餉遺。徽性廉愼,乃畫楊震像於寢室以自戒。

竇熾爲原州刺史。州城之北有泉水焉,熾屢經游踐。嘗與僚吏宴於泉側,因酌水自飲,曰:"吾在此州,唯當飲水而已。"及去職之後,人吏感其遺惠,每至此泉者,莫不懷之。

寇儁[37]爲梁州刺史。在州清苦,不治産業,其子等並徒步而還。吏民送儁,留連於道,久之,乃得出界。

辛慶之爲荆州刺史,率性儉素,車馬衣服,示不尙華侈,志量淹和,有儒者風度。特爲當時所重。

裴俠爲河北郡守,躬履儉素,愛人如子,所食惟菽麥鹽菜而已,吏人莫不懷之。此郡舊制,有魚獵夫三十人以供郡守[38]。俠亦不以私,並收庸爲市官馬。歲時旣積,馬遂成群,去職之日,一無所取。

王思政爲荆州刺史,都督藺小歡繕治城塹,掘得黃金三十斤[39],夜中密送之。至旦,思政召佐吏,以金示之,曰:"人臣不宜有私。"悉封金送上。太祖嘉之,賜錢二十萬。

隋庫狄士文爲貝州刺史。性清苦,不受公料,家無餘財。其子嘗啖官廚餠,士文枷之於獄累日,杖之二百,步送還京。又嘗入朝,遇文帝賜公卿入左藏,任取多少,人皆極重,士文獨口銜絹一匹,兩手各持一匹。帝問其故,士文曰:"臣口手俱足,餘無所須。"帝異之,別齎遺之。後爲雍州刺史。旣死,家無餘財。有三子,朝夕不繼,親賓無贍之者。

柳儉爲沔州刺史,坐與蜀王秀交通免職。及還鄉里,乘弊車羸馬,妻子衣食不贍。見者咸歎服焉。

唐李大亮,太宗貞觀中爲越州都督。在州寫書數百卷,及去,皆委之廨宇[40]。

皇甫無逸，貞觀中歷同州刺史、寧州都督。閉門自守，不通賓客，左右不得出門。凡所貿易，皆往他州。每按部[41]，樵采不犯於人[42]。嘗夜宿人家，遇燈炷盡，主人將續之，無逸遽抽佩刀斷衣帶以爲炷。其廉介如此。

王方慶，則天時爲廣州都督。地際南海，歲有崑崙乘船，以珍物與中國交市。舊都督路元叡冒求其貨，崑崙懷刃殺之。方慶在任數載，秋毫不犯。

蘇瓌爲揚州大都督府長史，歲時轉陝州刺史。揚州地當衝要，多富商大賈，珠翠珍玩之產，承前長史皆致之數萬，惟瓌挺身而退。時論服其清潔。

朱敬則爲廬州刺史，經數月代到，還鄉里，無淮南一物。惟有所乘馬一匹，諸子侄步從而歸。

劉允濟[43]，中宗神龍初爲青州長史。爲吏清白，河南道巡察使路敬潛甚稱薦之。

李齊物，肅宗乾元中歷鳳翔、京兆尹，清廉自飭，人吏莫敢抵犯。

李勉，代宗大曆中爲廣州刺史。前後西域舶泛海者，歲纔四五。勉性廉潔[44]，舶來都不檢閱，故末年舶至者四十餘。在官累年，器用車服無增飾者。耆老以爲可繼前朝宋璟、盧奐、李朝隱之徒，人吏詣闕請立碑，代宗許之。

韓滉，德宗貞元初爲潤州節度。素持節儉，志在奉公，衣裘茵衽，十年一易，居處陋薄，纔蔽風雨。弟洄嘗於故里宅增修廊宇[45]，滉自江南至，即命撤去之，曰："先公容焉，吾輩奉之，常恐失墜。所有摧圮[46]，葺之則已，豈敢改作，以傷儉德！"

薛苹爲浙西觀察使[47]。理身儉薄，嘗衣一綠袍，十餘年不易。恩加朱紱，然後解去。苹歷三鎮，凡十餘年，家無聲樂，俸祿悉以散親族故人子弟。

裴玢爲鄜坊節度使，憲宗元和三年改興元尹、山南西道節度等使。玢，武臣，爲政以清廉聞，衣服飲食同於士卒，故遷授大鎮。

孔戣，元和末爲廣州刺史。戣剛正清儉，南海請刺史俸料之外，絕其取索。

薛戎爲衢、湖、常三州刺史，浙東觀察使。儉身處約，不務虛名，俸入之餘散宗族。身歿之後，人無譏焉。

令狐楚爲宣武軍節度使。先是，汴州主帥始至，率以錢二百萬實其私藏，楚悉以歸公府。由是，汴人愛其廉。徵爲戶部尚書。

殷侑爲桂州觀察使，轉江西觀察使，皆以廉潔著稱。

盧鈞[48]，文宗開成中爲廣州節度。先是，蕃船到府[49]，節度使已下爭以賤估其珍貨。鈞悉不問，時人服其潔廉。

王龜，懿宗咸通中爲浙東觀察使。凡天下有倉庫羨餘，皆隸於本州，名曰賞設庫，以備地主之費。龜所至兩州，有給于公者則給之，或遊客故人，皆以己俸而奉之。餘可知矣。

晉郭延魯，初仕後唐爲復州刺史，正俸之外，未嘗斂貨。庶事求理，一郡賴焉。

高漢筠至廉。在襄陽,有藥吏[50],嘗課外獻白金二十鎰。漢筠歎曰:“非多納麰麧,則刻削闤闠,吾有正俸,此何用焉!”因戒其主者不得復然,其白金皆以狀上進,有詔嘉之。

安元信,少帝開運二年爲復州防禦使,卒。元信歷數任,皆名郡也,親族嘗謂曰:“公身俸二千石,鬢有白髮,家無肥美田園,何以爲子孫計?”元信曰:“吾本無文經武略,遭遇先帝,風雲之會,繼提郡印,位在親人,平生之望過矣。每以衣食豐足爲愧,安有積貨治產,欲爲豚犬輩後面,不亦愚乎!”聞者美之。

漢武漢球爲洺州刺史[51]。至郡未期,以目疾請代[52]。乾祐二年秋,卒於京師。漢球雖出自行伍,然長於撫理,常以掊斂爲戒,民懷其惠。身死之日,家無餘財。

---

**校勘記**

[1]確,宋本作“碓”。

[2]精飯,宋本無“飯”字。

[3]辦,原作“辯”,據宋本改。

[4]平水,原誤作“卒吏”,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杜恕傳》裴松之注改。

[5]法,原作“所”,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杜恕傳》裴松之注改。

[6]歃,原作“飲”,據宋本及《晉書·良吏傳》改。

[7]愈,宋本作“踰”。

[8]賙,宋本作“贈”。

[9]復云卿何,宋本同,《晉書·陸納傳》作“卿復云何”。

[10]坦,原作“怛”,據宋本及《晉書·陸納傳》改。

[11]儉,宋本作“絜”。

[12]舊,原作“日”,據宋本改。

[13]旦,原作“且”,據宋本改。

[14]湘,原作“涠”,據宋本及《南齊書·蕭惠基傳》改。

[15]延明,二字原脱,據《南齊書》、《南史·蕭坦之傳》補。宋本誤作“延時”。

[16]孺,原作“儒”,據宋本及《梁書·王僧孺傳》改。下同。

[17]蜜,原作“密”,據宋本及《梁書·傅昭傳》改。

[18]數十人,宋本作“十數人”。

[19]勱,原作“勵”,據宋本及《南史·蕭勱傳》改。

[20]方,原作“萬”,據宋本及《南史·蕭勱傳》改。

[21]齊,宋本作“齋”。

[22]諧,宋本作“請”。

[23]清恪,原作“消恪”,據宋本改。

[24]勱,原作“勵”,據宋本及《陳書·王勱傳》改。下同。

[25]内史,原作"内吏",據宋本改。

[26]辦,原作"辨",據宋本改。

[27]荀,原作"苟",據宋本及《魏書・荀頽傳》改。

[28]需,宋本作"儒"。

[29]勵,宋本作"厲"。

[30]採樵,宋本作"樵採"。

[31]得,原作"剌",據宋本改。

[32]曰,宋本作"云"。

[33]豪權,宋本作"權豪"。

[34]與,宋本作"借"。

[35]生,原作"先",據宋本及《周書・劉璠傳》改。降,原作"除",據宋本及《周書・劉璠傳》改。

[36]域,原作"城",據宋本改。

[37]儁,原作"雋",據宋本及《周書・寇儁傳》改。

[38]魚,宋本作"漁"。

[39]三,原作"二",據宋本及《周書・王思政傳》改。

[40]宇,原作"字",據宋本改。

[41]部,原作"郡",據宋本及《舊唐書・皇甫無逸傳》改。

[42]菜,宋本作"萊",《舊唐書・皇甫無逸傳》作"採"。

[43]允,原作"之",據宋本及《舊唐書・劉允濟傳》改。

[44]廉潔,宋本作"絜廉"。

[45]洄,原作"泂",據宋本及《舊唐書・韓滉傳》改。

[46]摧,原作"推",據宋本及《舊唐書・韓滉傳》改。

[47]薛苹,原作"薛萃",據本書卷八一二及《舊唐書・薛苹傳》改。

[48]鈞,原作"均",據宋本及《舊唐書・盧鈞傳》改。下同。

[49]船,宋本作"舶"。

[50]櫱,原作"薛",據宋本及《舊五代史・高漢筠傳》改。

[51]洺,原作"洛",據宋本及《舊五代史・武漢球傳》改。

[52]目,原作"曰",據宋本改。

# 册府元龜卷第六百八十

## 牧守部(十)

### 靜理　推誠

### 靜　理

夫古人之爲政者,曷嘗不崇清静以致治[1],資簡易以成化,故老氏著玄默之教,仲尼垂耻格之訓。蓋斯民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豈可挾術而致擾哉!漢室而下,良牧相繼,乃有推寬大之志,布仁厚之德,宣流愷悌,敦修禮讓,專務通恕,悉蠲煩苛。或反己而自思,獄訟以止;或責成而委任,曹事咸舉。物安其所,民愛其賜,斯足以爲循吏之稱首矣。

漢曹參初爲齊相,使者召參,參去,囑其後相曰[2]:"以齊獄市爲寄,慎勿擾也。"後相曰:"治無大於此者乎?"參曰:"不然。夫獄市者,所以并容也,今若擾之,姦人安所容乎?吾是以先之。(孟康曰:夫獄市者,兼受善惡。若窮極姦人,姦人無所容竄[3],久且爲亂。秦人極刑而天下畔,孝武峻法而獄繁,此其效也。)

兒寬爲左内史,治民勸農業,緩刑罰,理獄訟,卑體下士,務在於得人心。擇用仁厚士,推誠與下,不求名聲,吏民大信愛之。

汲黯爲東海太守,學黄老言,治官民,好清静,擇丞史任之(擇郡丞及史任之也。鄭當時爲大司農,官屬丞史,亦是也),責大指而已,不細苛。黯多病,卧閤内不出,歲餘,東海大治。

黄霸爲潁川太守,力行教化而後誅罰(力猶勤也,言先以德教化於下,若有弗從,然後用刑罰也),務在成就全安長吏[4](不欲易代及損傷[5])。許丞老病聾(許縣丞),督郵白欲逐之,霸曰:"許丞廉吏,雖老,而能拜起送迎,正頗重聽[6],何傷?且善助之,毋失賢者意。"或問其故,霸曰:"數易長吏[7],送故迎新之費及姦吏緣絶簿書盗財物(緣,因也。因交代之際而棄匿簿書以盗官物也),公私費耗甚多,皆當出於民,所易新吏又未必賢,或不如其故,徒相益爲亂。凡治道,去其泰甚者耳。"

龔遂,宣帝時選爲渤海太守。遂曰:"臣聞治亂民猶治亂繩,不可急也,唯緩之,然

後可治。臣願丞相御史且無拘臣以文法，得一切便宜從事。"帝許之。

薛宣爲右馮翊。性密靜有思（有智思也），思省吏職，求其便安。（省，視也。）下至財用筆研，皆爲設方略，利用而省費（利，便也。省，減也。便於用而減於費也）。吏民稱之，郡中清靜。

後漢衛颯，字子彥，河內修武人也。建武初爲桂陽太守，理恤民事，居官如家，其所施政，莫不合於物宜。視事十年，郡內清理。

鮑永爲揚州牧。時南土尚多寇暴，永以吏人痍傷之後，乃緩其銜轡，示誅強橫，而鎮撫其餘，百姓安之。

馬援爲隴西太守，務開寬信，恩以待下，任吏以職，但總大體而已。賓客故人，日滿其門。諸曹時白外事，援輒曰："此丞、掾之任，何足相煩！頗哀老子[8]，使得遨游。若大姓侵小民，黠羌欲旅距，此乃太守事耳。"

劉寵爲會稽太守。山民愿朴，乃有白首不入市井者，頗爲官吏所擾。寵簡除煩苛[9]，禁察非法，郡中大化。

王况，字文伯，性聰敏。爲陳留太守，以德行化人。

杜安爲邑郡太守，率身正下，以禮化俗。

郭賀爲河南尹，以清靜稱。

廉范歷武威、武都二郡太守，隨俗化導，各得治宜。建中初，遷蜀郡太守。其俗尚文，辯好相持短長。范每勵以淳厚[10]，不受偷薄之說。

魏霸爲鉅鹿太守，以簡朴寬恕爲政。掾吏有過，要先誨其失，不改者乃罷之。

王堂爲魯相，政存簡一，至數年無辭訟。

張敏爲汝南太守，清約不煩，用刑平正，有理能名。

任延，更始初拜會稽都尉，時年十九，迎官驚其壯（壯，少也）。及到，靜泊無爲，唯先遣饋禮，祠延陵季子。

盧植爲九江太守，以疾去官。會南夷反叛，以植嘗在九江，有恩信，拜爲廬江太守。植深達政宜，務存清靜，弘大體而已。

魏華歆，漢末爲豫章太守，以爲政清靜不煩[11]，吏民感而愛之。

游楚，字仲元。漢末爲蒲阪令，漢興、隴西太守[12]。爲人慷慨，歷位宰守，所在以恩德爲治，不好刑殺。

孟康，齊王正始中爲弘農守，領典農校尉。康到官，清己奉職，嘉善而矜不能，省息獄訟，緣民所欲，因而利之。郡領吏二百餘人，涉春遣休，常四分遣一，事無宿諾。

楊阜爲武都太守。郡濱蜀漢，阜請依龔遂故事，安之而已。

蜀楊戲出領梓潼太守，入爲射聲校尉，所在清約不煩。

晉傅嘏爲河南尹。河南尹內掌帝都，外統京畿，兼古六鄉六遂之士。其民異方雜

居,多豪門大族,商賈胡貊,天下四方會,利之所聚,而姦之所生。前尹司馬芝,舉其綱而太簡;次尹劉靜,綜其目而太密;後尹李勝,毀常法以收一時之聲。嘏立司馬氏之綱統,裁劉氏之綱目以經緯之[13],李氏所毀以漸補之。郡有七百吏,半非舊也。河南俗黨五官掾功曹典選職,皆授其本國人,無用異邦人者。嘏各舉其良而對用之,官曹分職,而後以次考核之。其治以德教爲本,然持法有常,簡而不可犯,見理識情,獄訟不加檟楚得其實。不爲小惠,有所薦達及大有益於民事[14],皆隱其端迹,若不由己出。故當時無赫赫之名,吏民久而後安之。

和嶠爲潁川太守,爲政清簡,甚得百姓歡心。

鄭冲爲陳留太守。冲以儒雅爲德,蒞職不爲幹局之譽。

王承爲東海太守,政尚清靜,不爲細察。

王述爲臨海太守,遷會稽內史。蒞政清肅,終日無事。

劉惔爲丹陽尹[15],爲政清整,門無雜賓。時百姓頗有訟官長者,諸郡往往有相舉正,惔歎曰:"夫居下訕上,此弊道也。古之善政,司契而已,豈不以其敦本正源,鎮靜流末乎!君雖不君,下安可以失禮。若此風不革,百姓將往而不返。"遂寢而不問。

宋王弘爲江州刺史,至州,省賦簡役,百姓安之。

張茂度爲廣州刺史,綏靜百越,嶺外安之。

謝述爲吳興太守,在郡清省,爲吏民所懷。

袁湛爲吳郡太守,秩中二千石。蒞政和理,爲吏民所稱。

段佛榮爲豫州刺史[16];蒞任清謹,爲西土所安。

南齊裴昭明爲廣陵太守。明帝以其在事無啓奏,代還,責之。昭明曰:"臣不欲競執關揵故耳。"

王綸之爲吳興太守,爲政寬簡,稱良二千石。

張岱爲吳興太守,秩中二千石。岱晚節在吳興,更以寬恕著名。

梁王峻仕齊爲桂陽內史。會高祖義師起,上流諸郡多相驚擾,峻閉閣靜坐[17],一郡帖然[18],百姓賴之。又爲宣城太守,爲政清和,吏民安之。

江蒨爲晉安內史,蒞政清約[19],務在寬簡,吏民便之。

馮道根爲南梁太守、豫州刺史。歷處州郡,和理清靜,爲下所懷。

張充爲義興太守,爲政清靜,吏民便之[20]。

王志爲丹陽尹,爲政清靜,去煩苛。

徐摛爲新安太守。至郡,爲治清靜,教民禮義,勸課農桑,期年之中,風俗便改。

張纘爲吳興太守。治郡省煩苛,務清靜,民吏便之。

蕭子雲爲臨川內史,在郡以和理,民吏悅之。

謝舉爲豫章內史,爲政和理,甚得民心。後爲晉陵太守,在郡清靜,百姓化其德,境

內肅然。

范述曾爲永嘉太守，爲政清平，不尙威猛，民俗便之[21]。

任昉爲新安太守，在郡不事邊幅，率然曳杖，徒行邑郭。民通辭訟者，就路決焉。爲政淸省，吏民便之。

范雲爲零陵內史，在任潔己，省煩苛，去游費，百姓安之。又爲始興內史。郡多豪猾大姓，二千石有不善者，謀共殺害，不則逐去之。邊帶蠻俚，尤多盜賊，前內史皆以兵刃自衛。雲入境，撫以恩德，罷亭候商賈，露宿郡中，稱爲神明。

韋放爲竟陵太守，在郡和理，爲吏民所稱。

王承爲東陽太守，爲政寬惠，吏民悅之。

伏暅爲永陽內史，在郡淸潔，政務安靜。

張緬爲豫章內史，爲政任恩惠，不設鈎距。吏人化其德，亦不敢欺。故老咸云："數十年未有也。"

劉孺爲晉陵太守，在郡和理，爲吏民所稱。

謝朏爲義興太守，加秩中二千石。在郡不省雜事，悉付綱紀，曰："吾不能作主者吏，但能作太守耳。"

殷鈞爲臨川內史[22]。體多疾，閉閤臥理，而百姓化其德，劫盜皆奔出境。

陶季直爲東莞太守[23]，在郡號爲清和。後爲建安太守，爲政清靜，百姓便之。

王茂爲江州刺史，歷丹陽尹。性寬厚，居官雖無譽，亦爲吏民所安。

褚翔爲義興太守，蒞政潔己[24]，省煩苛，去游費，百姓安之。

蕭洽爲臨海太守，爲政清平，不尙威猛，民俗便之。

陳王勱爲晉陵太守[25]。時兵饑之後，郡中凋弊，勱爲政清簡，吏民便安之。

魯達爲巴州刺史，爲政簡要，推誠任下，吏民便之。

後魏彭城王勰爲揚州刺史，簡刑道禮，與民休息，州境無虞，遐邇安靜。

樂安王範爲長安鎭都大將，謙恭惠下，推心撫綏[26]，百姓稱之。時秦土新罹寇賊[27]，流亡相繼[28]，範請崇易簡之體[29]，帝納之。於是遂寬徭，與人休息。

張白澤爲雍州刺史，清心少欲，吏民安之。

茹皓爲濮陽太守[30]，淸簡寡事。

張袞爲幽州刺史，清儉寡欲，勸課農桑，百姓安之。

賈儁爲荆州刺史。在州五載，清靜寡事，爲吏民所安。

賈禎爲魯陽太守，清素，善撫接，得百姓情。

高悅爲長樂太守，爲政寬惠，民庶安之。

陸惟州爲相州刺史，政尙寬惠，吏民安之。

酈約歷東萊、魯郡二郡太守。爲政清靜，吏民安之。

[library seal]

韓麒麟爲齊州刺史,在官寡於刑罰。從事劉普慶說麒麟曰:“明公仗節方夏,而無所斬戮,何以示威?”麒麟曰:“刑罰所以止惡,蓋不得已而用之。民不犯法,何以戮乎?若必須斬戮以立威名,當以卿應之。”普慶慚懼而退[31]。

游明根爲東兗州刺史,爲政清平,新民樂附。

房景伯爲齊州輔國長史。値刺史死,敕行州事,政存寬簡,百姓安之。

韋崇爲南潁川太守,不好發擿細事。常云:“何用小察,以傷大道。”吏民感之,郡中大治。

李訢爲相州刺史,爲政清簡,明於折獄,姦盜止息,百姓稱之。

劉元孫起家拜蘭陵太守,治以清靜爲名。

鄭道昭爲光州刺史,轉青州刺史。其在二州,政務寬厚,不任威刑,爲吏民所愛。

鄭尙爲濟州刺史,爲政寬簡,百姓安之。

畢祖朽爲東豥州刺史。祖朽善撫邊人[32],清平有信,務在安靜,百姓稱之。

王襲爲并州刺史。太和中孝文輿駕詣洛,路幸其治,供帳粗辦,境內淸靜,帝頗嘉之。

李平爲太子中庶子。平因侍,從容請自效一郡,孝文曰:“卿復欲以吏事自試也。”拜長樂太守。政務淸靜,吏民懷之。

裴叔義爲兗州安東府外兵參軍,累遷太守。爲政淸靜,吏民安之。

裴芬爲東秦州刺史,在州有淸靜之稱。

柳僧習爲北地太守,爲政寬平,氐羌悅愛。

賈思同爲襄州刺史,雖無明察之譽,百姓安之。

曹世表爲清河太守,治官省約,百姓安之。

張烈爲瀛州刺史,爲政淸靜,吏民安之。

范紹爲并州刺史,淸愼守法,頗得民和。

劉道斌爲弘農太守,遷岐州刺史,所在有淸治之稱。

張偉爲營州刺史。在州郡以仁德爲先,不任刑罰,淸身率下,宰守不敢爲非。

王翊爲濟州刺史,淸靜愛民,有政治之稱。

北齊堯雄初仕東魏爲豫州刺史。雄雖武將,而性質寬厚,治民頗有誠信,爲政去煩碎,舉大綱而已。

段榮爲濟州刺史,歷相州、秦州事。性溫和,所歷皆推仁恕,吏民愛之[33]。

段韶爲并州刺史,爲政舉大綱,不存小察,甚得民和。(時又有韓賢,爲洛州刺史。雖武將而性和直,不甚貪暴。雖無善政,不爲吏民所苦。)

後周閻慶爲寧州刺史。性寬和,不苛察,百姓悅之。

馮遷爲廣漢郡守。時蜀土初平,人情擾動,遷政在簡恕,夷俗頗安之。

李穆爲并州總管。時東夏甫平，人情尚擾，穆鎮之以靜，百姓安之。

顔之儀爲集州刺史[34]，在州清靜，夷夏悦之。

李和爲漢陽郡守，治存寬簡，百姓稱之。後爲夏州刺史，又除洛州刺史。和前在夏州，頗留遺惠，及有此授，商洛父老，莫不想望德音。和至州，以仁恕訓物，獄訟爲之簡靜。

冀儁爲襄樂郡守[35]，遷湖州刺史。性靜退，每以清約自處，前後所歷，頗有聲稱。

梁椿爲渭州刺史，在州雖無他政績，而夷夏安之。

王雅爲鄜城郡守，政尚簡易，吏人安之。

韓果爲華州刺史，爲政寬簡，吏民稱之。

皇甫璠爲隨州刺史，政存簡惠，百姓安之。

王子直爲行瓜州事。性清靜，務以德政化民，西土悦附。

庾信爲洛州刺史，多識舊章，爲政簡靜，吏民安之。

魏玄爲熊州刺史，政存簡惠，百姓悦之。

庫狄峙爲益州刺史，性寬和，尚清靜，爲夷獠所安。

隋柳裘爲許州刺史，在官清簡，民吏懷之[36]。

河間王弘出爲寧州總管，在州治尚清靜，甚有恩惠。

韋世康爲絳州刺史，以雅望鎮之，合境清肅。又爲荆州總管，爲政簡靜，百姓愛悦，合境無訟。

韋藝爲齊州刺史，爲政清簡，士庶懷惠。

柳儉爲蓬州刺史，獄訟者庭遣[37]，不爲文書，約束吏[38]，從容而已。獄無繫囚。蜀王秀時鎮益州，列上其事。遷沔州刺史[39]。

公孫景茂爲息州刺史，法令清靜，德化大行。

梁彦光初爲岐州刺史，其俗頗質，以靜鎮之，合境大化。

唐楊恭仁，隋末爲甘州刺史。恭仁務舉大綱，不爲苛察，戎夏安之。文帝謂其父雄曰："恭仁在州，甚有善政，非惟朕舉得人，亦是卿義方所致也。"

襄武王琛爲晉州道行臺總管，馭衆寬簡，大爲民夷所附。

宇文士及，貞觀初爲蒲州刺史，爲政寬簡，吏人安之。

張文琮，貞觀中爲亳州刺史，爲政清簡，百姓愛之。

田留安，貞觀中歷徐、洪二州都督，皆以寬簡，爲吏民所安[40]。

高智周爲壽州刺史，政存寬惠，百姓安之。

霍王元軌前後爲刺史，至州唯閉閤無爲，吏事責成於長史、司馬。

陸象先爲益州大都督府長史，仍爲劍南道按察使。在官務以寬仁爲政。大司馬韋抱貞言曰："望明公稍行杖罰，以立威名。不然，恐下人怠惰，無所懼也。"象先曰："爲政

者理則可矣,何必嚴刑樹威,損人益己,恐非仁恕之道。"竟不從抱貞之言。象先,玄宗開元中爲蒲州刺史,仍爲河東道按察使。嘗有小吏犯罪,但語示而遣之[41]。錄事白曰:"此例皆合與杖。"象先曰:"人情相去不遠,此豈不解吾言?若其必須行杖,即當自汝爲始。"錄事慚懼而退。象先嘗謂人曰:"天下本自無事,秖是庸人擾之始爲繁耳。但當靜其源,則亦何憂不簡!"前後爲刺史,其政如一,吏咸懷思之。

李適之爲河南尹。適之性簡率,不務苛細,人吏便之。

倪若水爲汴州刺史,政尚清靜,人吏安之。

苗晉卿,天寶中爲金州刺史,歷魏郡太守,政化大行。晉卿寬厚廉謹,爲政舉大綱,不問小過,所在有惠化。

鄧景山,肅宗至德初爲揚州長史、淮南節度使,政理簡肅,聞於朝廷。

崔衍爲宣歙池觀察使,政務簡便,人頗懷之。

韋夏卿爲京兆尹、東都留守。爲政務通適,不喜改作。

魏少游早以吏幹知名,累遷京兆尹。居職緣飾成務,不爲事首,有規檢,善任人,果於集事。前後四領京兆,雖無赫赫之名,而齪齪廉謹,有足稱者。

張延賞爲河南尹。時河洛兵戈之後,邑里丘墟,延賞政尚易簡,東都甚理。

張鎰,代宗大曆中爲濠州刺史,爲政清靜,州事大理。

李勉爲京兆尹,政尚簡肅,甚有時稱。及爲滑亳永平節度使[42],在鎮八年,以舊德清重,不嚴而理[43]。東諸侯雖暴驁者,亦宗敬之。

關播,大曆中以淮南判官攝滁州刺史。爲政清靜簡惠[44],既無盜賊,人甚安悅之。

馬燧爲懷州刺史。乘兵亂後,夏大旱,人失耕種,燧乃務教化,去煩苛。

張伯儀爲廣州刺史、嶺南節度。伯儀朴直,不知書,然能推誠委任,軍府簡肅,人皆便之[45]。

段秀實爲涇州刺史,清約率易,遠近安之。退公之後,端居靜慮而已。

薛播,德宗建中初爲晉州刺史,遷河南尹。皆爲政簡肅,甚獲當時之稱。

韋元甫有器局,所蒞有聲。爲揚州長史、淮南節度,在揚州三年,政尚不擾,事亦能理。

吳湊爲京兆尹,孜孜爲政,以勤儉清簡爲務,人心安悅。及爲婺州都團練觀察使[46],爲政勤儉清正,美聲聞於朝廷。

裴諝爲河南尹,不鞫人於贓罪,以寬厚和易爲理。

武元衡爲西川節度使,在成都比三年,公私皆濟,撫蠻夷異類[47],約束明具,輒不生事。

崔詠爲鄧州刺史,後爲桂管觀察使,皆不生事,溪洞夷俗頗安[48]。

孔戣[49],憲宗元和中爲廣州刺史。時桂管經略使楊旻、桂仲武、裴行立等騷動生

釁以求功伐，遂致嶺表累歲用兵。唯戣以清儉爲理，不務邀功，交、廣大理。

王鍔爲容管經略使，凡八年，溪洞安之。

薛放爲江南西道觀察使，在鎭唯用清潔爲理，一方之人至今思之。

閻濟美爲福建觀察使，復移鎭浙左。所至常以簡澹爲理，兩地之人，常賦之外，不知其他。

丁公著爲浙西觀察使，二年爲河南尹，皆以清靜爲理。

沈傳師爲湖南、江西、宣州三觀察使，所至以廉靜稱理。

崔郾爲鄂岳、浙西觀察使，所至用寬政，清簡少事，財用有餘，人遂寧泰。

漢李殷累爲郡守，性沉厚，所蒞無苛暴之名。

周馮道，後唐清泰初爲同州節度使。爲政閑淡，獄市無擾。

翟光鄴權知京兆，以寬靜爲治。前政有煩苛之事，一切停罷，百姓便之。

## 推　誠

《禮》云："惟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又曰："惟天下至誠，爲能化。"夫欲盡物之性而化之者[50]，其唯至誠乎！故古之良二千石，妙識治體，推誠明之性，爲撫御之術，簡略苛細，輸寫心腹，選任於淳質，慰薦於勤勵。待衆以信，而民不忍欺；推功於下，而人樂爲用。或因壘以喻寇賊，或刻期以遣囚繫。動發于衷，以底于治，宜乎詔敕之嘉獎，史册之襃紀。《傳》云："安靜之吏，悃愊無華，日計不足，月計有餘。"其是之謂乎？

漢趙廣漢二千石（王欽若等曰[51]：漢歷京兆尹、潁川太守，秩皆二千石），以和顔接士，其慰薦待遇吏，殷勤甚備。（慰薦，爲安慰而薦達之[52]。）事推功善，歸之於下，曰："某掾卿所爲[53]，非二千石所及。"行之發於至誠，吏見者皆輸寫心腹，無所隱匿，咸願爲用，僵仆無所避。

嚴延年爲涿郡太守，吏忠盡節者厚遇之，如骨肉皆親鄉之（鄉讀曰嚮[54]），出身不顧，以是治下無隱情。

兒寬爲左內史，勸農業，緩刑罰，理獄訟，卑體下士，務在於得人心。擇用仁厚士[55]，推情與下，不求名聲，吏民大愛信之。

韓延壽爲左馮翊，恩信周遍二十四縣，莫復以辭訟自言者。推其至誠，吏民不敢欺紿（紿，誑也）。

龔遂爲渤海太守。先是，渤海左右郡歲饑，盜賊並起，郡聞新太守至，發兵以迎。遂皆遣還，移書敕屬縣悉罷逐捕盜賊吏。諸持鉏鉤田器者皆爲良民，吏毋得問也（鉤，鐮也），持兵者乃爲賊。遂單車獨行至府，郡中翕然，盜賊亦皆罷（罷讀曰疲，言爲盜賊久，心疲厭也）。渤海又多劫略相隨，聞遂教令，即時解散，棄其兵弩而持鉤鉏。盜賊於是

悉平。

後漢郭伋爲并州刺史,行部到西河美稷,有童兒數百,各騎竹馬迎拜。伋問曰:"兒曹何自遠來?"對曰:"聞使君到喜,故來迎。"諸兒復送到郭門外,問使君何日當還,伋曰:"别駕從事,計日告之。"行部還,入美稷界,先期一日。伋念負諸童兒,遂止於野亭,須期乃入。

馬援爲隴西太守,務開寬信,恩以待下,任吏以職,但總大體而已。諸曹時白外事,輒曰:"此丞掾任,何足相煩。"

戴封爲中山相。時諸縣囚四百餘人,辭狀已定,當行刑,封哀之,皆遣歸家,與剋期日,皆無違者。詔書褒美焉[56]。

張綱爲廣陵太守。初,廣陵賊張嬰等衆數萬人殺刺史二千石,前太守往,輒多請兵。及綱受拜,詔問:"當得兵馬幾何?"綱對曰:"無用兵馬。"遂單車之官,徑詣嬰壘門,示以禍福。嬰大驚懼,走欲閉門。綱又於門外罷遣吏兵,留所親者十餘人,以書語其長老素爲嬰所信者,請與相見,問以本變,因示以詔恩,使還請嬰。嬰見綱意誠,即出見綱。綱延置上坐,問疾苦[57]。禮畢,乃謂之曰:"前後二千石多非其人,杜塞國恩,肆其私求,鄉郡遠,天子不能朝夕聞也,故民人相聚以避害。二千石信有罪矣,爲之者乃非義也。忠臣不欺君以自明,孝子不損父以求福。天子聖人,欲文德以來之,故使太守來,思以爵祿相榮,不願以刑也。今誠轉禍爲福之時也,若聞義不服,天子赫然發怒,大兵雲合,豈不危乎! 宜深計其利害。"嬰聞,泣曰:"荒裔愚人,數爲二千石所侵枉,不堪其困,故遂相聚偷生。明府仁及草木,乃嬰等更生之澤,但恐投兵之日,不免孥戮耳[58]。"綱曰:"豈其然乎!要之以天地,誓之以日月,方當相顯以爵位,何禍之有乎?"嬰曰:"苟赦其罪,得全首領以就農畝,則抱戴沒齒,爵祿非所望也。"嬰雖爲大賊,起於狂暴,自以爲必死,及得綱言,曠然開明,乃辭還營。明日,遂將所部萬餘人,與妻子面縛詣綱,綱悉釋縛慰納,謂嬰曰:"卿諸人一旦解散,方垂蕩然[59],當條名上之,必受封賞。"嬰曰:"乞歸故業,不願以穢名污明時也。"綱以其至誠,乃各從其意,親爲安居宅。子弟欲爲吏者,隨才任職,欲爲民者,勸以農桑,田業並豐,南州晏然。

劉岱爲兗州刺史,虚己愛物,爲士人所附。

魏田豫爲南陽太守。先時,郡人侯音反,衆數千人在山中爲群盜,大爲郡患。前太守收其黨與五百餘人,表奏皆當死。豫悉見諸繫囚慰諭,開其自新之路,一時破械遣之。諸囚皆叩頭,願自效。即相告語,群賊解散,郡內清靜。

蜀董和爲益州郡太守,與蠻夷從事,務推誠心,南土愛而信之。

晋劉弘爲荆州刺史。值王室多難,得專命一方,盡其器能。推誠御下,厲以公義,每有手書郡國,丁寧款密,莫不感悦,顛倒奔赴,咸曰:"得劉公一紙書,賢於十部從事。"

宋謝方明轉晉陵太守，復爲南郡相[60]。嘗年終，江陵縣獄囚事無輕重，悉散聽歸家，使過正三日還到[61]。罪應入重者有二十餘人，綱紀以下[62]，莫不疑懼。時晉陵郡送故主簿弘季盛、徐壽之並隨在西，固諫：以爲昔人雖有其事，或是記籍過言；且當今民情僞薄，不可以古義相許。方明不納，一時遣之。囚及父兄皆驚喜涕泣，以就死無恨。至期，有重罪二人不還，方明不聽討捕。其一人醉不能歸，違至二日乃反[63]，餘一囚十日不至。五官朱千期請見，欲白討之，方明知爲囚事，使左右謝五官不須入，囚自當反。囚逡巡墟里，不能自歸，鄉村責讓之[64]，率領將送，遂竟無逃亡者。遠近咸歎服焉。

南齊安陸王緬爲雍州刺史，留心辭訟，親自隱恤。劫鈔渡口，皆赦遣以自新，再犯乃加誅。爲百姓所畏愛。

梁何裔，字子秀。初仕齊爲建安太守，爲政有恩信，民不忍欺。每伏臘，放囚還家，依期而返。

始興王憺爲荆州刺史，自以少年始居重任，思欲開導物情，乃謂佐吏曰："政之不臧，士君子所宜共惜。言可用，用之可也；如不可用，於我何傷？吾開懷矣，爾其勿吝。"於是小人知恩，而君子盡意矣。

王志爲東陽太守，郡獄有重囚十餘人，冬至日悉遣還家過節，皆反，唯一人失期。獄司以爲言，志曰："此自太守事，主者勿憂。"明旦，果自詣獄，辭以爲婦孕。吏民益歎服之。

陳沈君高爲平越將軍、廣州刺史。嶺南俚獠，世相攻伐，君高本文吏，無武幹，推心撫御，甚得民和。

後魏沛郡公禎爲南豫州刺史。初，豫州城豪胡丘生數與外交通。及禎爲刺史，丘生嘗有犯，懷恨圖爲不軌，詐以婚集城人告云："刺史欲遷城中大家，送之向代。"共謀翻城。城人石道起以事密告禎，速掩丘生并諸預謀者。禎曰："吾不負人，人何以叛？但丘生誑誤，若即收掩，衆必大懼。吾靜以待之，不久自當悔服。"語未訖，而城中三百人自縛詣州門，陳丘生譎誑之罪，而丘生單騎逃走。禎恕而不問。

宇文福爲瀛州刺史。性忠清，在公嚴毅，以信御民，甚得聲譽。

艾陵伯子華爲齊州刺史[65]。先是，州境數經反逆，邢杲之亂[66]（王欽若等曰[67]："是時平府主簿邢杲作亂也），人不自保，而子華撫集豪右，委之管籥，衆感悅，境內帖然。

李仲遵爲營州刺史。時四方州鎮，叛亂相續，營州城內，咸有異心，仲遵單車赴州。既至，與大使盧同以恩信懷誘，率皆怡悅。

北齊張華原爲兗州刺史，境內大賊及鄰州亡命二百餘人[68]，皆詣華原歸款。咸撫以恩信，放歸田里。於是人懷感附，寇盜寢息。州獄先有囚千餘人，華原皆決遣。至年暮，唯有重罪者數十人，華原亦遣歸家申賀，依期至獄。

後周宇文測行汾州事,政在簡惠,頗得人和。地接東魏,數相抄竊,或有獲其爲寇者,多縛送之[69]。測皆命解縛,置之賓館,然後引與相見,如客禮焉。仍宴設,放還其國而送出境。自是東魏人大慚,乃不爲寇,兩界遂通慶問。時論方之羊叔子。(王欽若等曰[70]:羊叔子事具《將帥·推誠門》。)

隋令狐熙爲桂州總管。有甯猛力者與陳後主同日生,自言貌有貴相,在陳日已據南海。平陳後,高祖因而撫之,即拜安州刺史。然驕倨,恃其阻險,未嘗參謁。熙手書諭之,申以交友之分。其母有疹,熙復遺以藥物,猛力感之,詣府請謁,不敢爲非。

衛玄爲資州刺史。時獠攻圍大牢鎮,玄單騎造其營,謂群獠曰:"我是刺史,銜天子詔安養汝等,勿驚懼也。"諸賊莫敢動。於是說以利害,渠帥感悦,解兵而去。

唐田留安爲魏州總管。劉黑闥之亂,來攻州城,于時山東豪猾多殺長吏以應賊,百姓兇人,咸懷異志。凡諸郡守皆以心腹自衛,多所猜防,由是上下情隔,怨叛者多。留安獨撫結所部,示無疑阻,但有白事者,無問疏遠,皆至卧內,謂人曰:"吾與卿輩,同爲國守,自宜一心,無爲疑二也。必欲棄國即異,背順歸逆,亦任卿輩斬吾頭而去矣。"城中父老遞相誡勵子弟曰:"田公以赤心相付,何得負之!"由是人情遂同。

張伯儀爲廣州刺史、嶺南節度[71]。朴直不知書,然能推誠委任,軍府簡肅,人皆便之[72]。

于邵爲巴州刺史。時歲儉,夷獠相聚山澤爲盜,數千百人來圍州城。邵撫勵州兵,與之拒戰,凡旬有二日;間遣使説喻[73],示以善惡。山盜邀邵出,乃以儒服出城,致之不疑,因皆降之。節度使李抱玉以聞,遷梓州刺史。

呂元膺爲蘄州刺史,頗著恩信。嘗歲終閱郡獄囚,囚有自告者,曰:"某有母在,明日元正不得相見。"因泣下。元膺憫焉,盡脱其械縱之,與期。守吏曰:"賊不可縱!"元膺曰:"吾以忠信待之。"及期,無後至者。由是群盜感義,相引而去。

---

**校勘記**

[1]靜,宋本作"淨"。

[2]矚,宋本作"屬"。

[3]姦人,二字原脱,據宋本補。

[4]吏,原作"史",據宋本及《漢書·循吏傳》改。

[5]及,原作"反",據宋本及《漢書·循吏傳》改。

[6]正,原作"止",據宋本及《漢書·循吏傳》改。

[7]吏,原作"史",據宋本及《漢書·循吏傳》改。

[8]哀,原作"愛",據宋本及《後漢書·循吏傳》改。

[9]寵,字原脱,據宋本補。

[10]勵,宋本作"厲"。

[11]以,字原脱,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華歆傳》改。

[12]漢興,原作"後遷",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張既傳》裴松之注改。

[13]綱,原作"細",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傅嘏傳》裴松之注改。之,原在下句"李氏"下,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傅嘏傳》裴松之注乙。

[14]大,原作"夫",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傅嘏傳》裴松之注改。

[15]惔,原作"琰",據宋本及《晉書·劉惔傳》改。下同。

[16]佛,原作"福",據宋本及《宋書·段佛榮傳》改。

[17]閤,宋本作"閣"。

[18]帖,宋本作"怗"。

[19]涖,宋本作"在"。

[20]吏民,宋本作"民吏"。

[21]民,宋本作"氓"。

[22]鈞,原作"均",據宋本及《梁書·殷鈞傳》改。

[23]直,原作"真",據宋本及《梁書·止足傳》改。

[24]涖,宋本作"在"。

[25]勱,原作"勵",據宋本及《陳書·王勱傳》改。下同。

[26]綏,宋本作"納"。

[27]土,原作"上",據宋本及《魏書·樂安王範傳》改。羅,宋本作"離"。寇,原作"殺",據宋本及《魏書·樂安王範傳》改。

[28]流亡,宋本"亡"下有"者"字。

[29]體,宋本作"禮"。

[30]陽,原作"楊",據宋本改。

[31]懼,原作空闕,據宋本補。

[32]祖,原作"初",據宋本改。

[33]吏民,宋本作"民吏"。

[34]集,原作"濟",據宋本及《周書·顏之儀傳》改。

[35]儁,原作"攜",據宋本及《周書·藝術傳》改。

[36]民吏,宋本作"吏民"。

[37]獄,字原脱,據宋本及《隋書》、《北史·循吏傳》補。

[38]吏,字原脱,據宋本補。《隋書·循吏傳》作"佐史",《北史·循吏傳》作"佐吏"。

[39]沔州,宋本同,《隋書》及《北史·循吏傳》作"邛州"。

[40]民,宋本作"人"。

[41]諳示,宋本作"示諳"。

[42]節度使,宋本無"使"字。

[43]嚴,原作"言",據宋本及《舊唐書·李勉傳》改。

[44]靜,宋本作"淨"。

[45]此條原脱,據宋本補。
[46]婺州,宋本作"福州"。
[47]異類,宋本無此二字。
[48]頗安,宋本"安"下有"之"字。
[49]戣,原作"郯",據宋本及《舊唐書·孔戣傳》改。
[50]性,宋本作"情"。
[51]王,宋本作"臣"。
[52]爲,宋本作"謂"。
[53]掾,原作"緣",據宋本及《漢書·趙廣漢傳》改。
[54]鄉讀,原作"讀鄉",據宋本乙。
[55]仁,宋本作"人"。
[56]褒,宋本作"策"。
[57]問疾苦,宋本"問"下有"於"字。《三國志·蜀書·張翼傳》裴松之注作"問其疾苦"。
[58]拏,原作"挐",據宋本及《三國志·蜀書·張翼傳》裴松之注改。
[59]垂,原作"陲",據宋本及《三國志·蜀書·張翼傳》裴松之注改。
[60]郡,原作"部",據宋本及《宋書·謝方明傳》改。
[61]使,原作"候",據宋本及《宋書·謝方明傳》改。
[62]綱紀,原作"紀綱",據宋本及《宋書·謝方明傳》乙。以,宋本作"已"。
[63]違至,宋本無"至"字。《宋書·謝方明傳》"違"作"逮"。
[64]責讓,原作"貴讓",據宋本改。
[65]艾陵伯,"陵"原作"陸",據《魏書》及《北史·元子華傳》改。宋本誤同。
[66]梟,原作"果",宋本同。此據《魏書》及《北史·元子華傳》改,下同。
[67]王,宋本作"臣"。
[68]二,宋本同,《北史·循吏傳》作"三"。
[69]多縛送之,原作"多寔而文",宋本作"多定而之",此據《周書》及《北史·宇文測傳》改。
[70]王,宋本作"臣"。
[71]張伯儀,原作"張伯義",據宋本及《新唐書·張伯儀傳》改。嶺南節度,宋本無此四字。
[72]皆,宋本無此字。
[73]聞,原作"問",據宋本改。

# 冊府元龜卷第六百八十一

## 牧守部(十一)

### 謠頌　感瑞

### 謠　頌

《虞書》曰:“勸之以九歌。”卜商有言曰:“嗟歎之不足,故咏歌之[1]。”蓋謠頌之作,其來尚矣。若乃牧守之寄,風教所出,而能敦清静之治,流愷悌之政,愛養萌庶,蠲除苛刻,厚生以興利,遏強而去惡,孤弱以之成立,閭里由其富庶,乃有斑白之詠,齠齔之謠,發於委巷,布於行路,自非仁厚淪於骨髓[2],誠心激於肺腑,又豈能抑揚蹈厲,周旋詠歎,言有章而聲成文者哉!《傳》曰:“入其國,其教可知。”是之謂也。

漢趙廣漢、張敞、王尊、王章、王駿爲京兆尹,皆有能名。京師稱曰:“前有趙、張,後有三王。”

馮立任太原太守,徙西河上郡。居職公廉,治行略與野王相似。野王、立相代爲太守,歌之曰:“大馮君、小馮君,兄弟繼踵相因循。聰明賢智惠吏民[3],政如魯、衛德化鈞,周公、康叔猶二君。”

後漢岑熙爲魏郡太守,招聘隱逸,與參政事,無爲而化。視事二年,輿人歌之曰:“我有枳棘,岑君伐之。我有蟊賊,岑君遏之。狗吠不驚,足下生氂。含哺鼓腹,焉知凶災。我喜我生,獨丁斯時。美矣岑君,於戲休兹。”

廉范爲蜀郡太守。成都民物豐盛,邑宇逼側,舊制禁民夜作,以防火災,而更相隱蔽,燒者日屬。范乃毁削前令,但嚴使儲水而已,百姓爲便。乃歌之曰:“廉叔度,來何暮,不禁火,民安作,平生無襦今五絝。”

郭賀,字喬卿,爲荆州刺史。到官有殊政,百姓便之,歌曰:“厥德仁明郭喬卿,忠正朝廷上下平[4]。”

張堪爲漁陽太守,乃於狐奴開稻田八千餘頃,勸民耕種,以致殷富。百姓歌曰:“桑無附枝,麥穗兩岐。張君爲政,樂不可支。”

杜詩爲南陽太守,修治陂池,時人方於召信臣。故南陽爲之語曰:“前有召父,後有

杜母。"

賈琮爲交趾刺史。先是,屯兵反執刺史,有司舉琮爲刺史,琮即移書告示,各使安其資業,招撫荒散,蠲復徭役,誅斬渠帥爲大害者,簡選良吏試守諸縣,歲間蕩定,百姓以安。巷路爲之歌曰:"賈父來晚,使我先反;今見清平,吏不敢飯。"

朱暉爲臨淮太守。其諸報怨以義犯,率皆爲求其理,多得生濟,其不義之囚即僵仆。吏人畏愛,爲之歌曰:"強直自遂,南陽朱季[5](暉,字文季)。吏畏其威,人懷其惠。"

延篤爲左馮翊,又徙京兆尹。其政用寬仁,憂恤民黎,擢用長者,與參政事,郡中歡愛,三輔咨嗟焉。先是,陳留邊鳳爲京兆尹,亦有能名。郡人爲之語曰:"前有趙、張、三王[6],後有邊、延二君。"

張霸爲會稽太守,越賊束手歸附。童謠曰:"棄我戟,捐我矛,盜賊盡,吏皆休。"

陳臨爲蒼梧太守。有遺腹子報父怨,捕得繫獄,傷其無子,令其妻入獄,遂產得男。人歌曰:"蒼梧陳君恩廣大,令死罪囚有後代,德參古賢天報施。"

李燮拜京兆尹。詔發西園錢,燮上封事,遂止不發。吏民愛仰,乃歌曰:"我府君,道教舉,恩如春,威如虎。剛不吐,弱不茹,愛如母,訓如父。"

皇甫嵩爲冀州牧,奏請一年租以振饑民。民歌曰:"天下亂兮市爲墟,母不保子兮妻失夫,賴得皇甫兮復安居。"

宗資爲汝南太守,任功曹范滂,南陽太守成瑨亦委功曹岑晊。二郡爲謠曰:"汝南太守范孟博,南陽宗資主畫諾。南陽太守岑公孝,弘農成瑨但坐嘯(范滂,字孟博。岑晊,字公孝)。"

晉王祥初爲徐州刺史,呂虔辟爲別駕。時寇盜充斥,祥率勵兵士,頻討破之。州界清靜,政化大行。時人歌之曰:"海、沂之康,實賴王祥。邦國不空,別駕之功。"

杜預爲荆州刺史、都督荆州諸軍事。南土美之而歌曰[7]:"後世無叛由杜公,孰識智名與勇功。"

祖逖爲豫州刺史,百姓感悦。嘗置酒大會,耆老中坐,流涕曰:"吾等老矣,更得父母,死將何恨!"乃歌曰:"幸哉遺黎免俘虜,三辰既朗遇慈父。玄酒忘勞甘瓠脯,何以詠恩歌且舞。"其得人心如此。

應詹爲南平太守,督南平天門、武陵軍事。天門、武陵谿蠻並反,詹討降之。時政令不一,諸蠻怨望,並謀背叛。詹召蠻酋,破銅券與盟,由是懷詹,數郡無虞。其後天下大亂,詹境獨全。百姓歌之曰:"亂離既普,殆爲灰朽。僥倖之運,賴兹應后。歲寒不凋,孤境獨守。拯我塗炭,惠隆丘阜。潤同江海,恩猶父母。"

鄧攸爲吳郡太守,稱疾去。郡常有送迎錢數百萬,攸去不受一錢。百姓數千人留牽攸船,不得進。攸乃止停,中夜發去。吳人歌之曰:"紞如打五鼓,雞鳴天欲曙。鄧侯拖不留,謝令推不去。"

梁始興王憺爲安西將軍、荆州刺史。以慈母喪，詔徵本號還朝。民爲之歌曰："始興王，民之爹[8]。赴人急，如水火。何時復來哺乳我？"

夏侯夔爲豫州刺史。夔兄亶先經此任，至是夔居焉，兄弟並有恩惠於鄉里。百姓歌之曰："我之有州，頻仍夏侯；前兄後弟，布政優優。"

陸襄爲鄱陽內史，平妖賊鮮于琛。時鄰郡豫章安城守宰案治黨與，因求貨賄，皆不得其實。或有善人，盡室罹禍，惟襄郡枉直無濫。民作歌曰："鮮于抄後善惡分，人無橫死賴陸君。"

後魏呂顯爲鉅鹿太守，清身奉公，務存贍恤，妻子不免饑寒。民頌之曰："時惟府君，克清克明。緝我荒土，民胥樂生。願壽無疆，以享長齡。"

李曾爲趙郡太守。并州丁零，數爲山東之害，知曾能得百姓死力，憚不入境。賊於常山東得一死鹿[9]，謂趙郡地也，賊長責之，還令送鹿故處。鄰郡爲之謠曰："乍作趙郡鹿[10]，猶勝常山粟。"其見憚如此。

北齊鄭述祖，道昭之子也。道昭先爲兗州刺史，述祖天保初又爲之。有人入市盜布，其父怒曰："何忍欺君？"執之以歸首，述祖特原之。自是之後，境內無盜。人歌之曰："大鄭公，小鄭公，相去五十載，風教猶尚同。"

張晏之行北徐州事，尋即眞，爲吏人所愛。御史崔子武智察州郡，至北徐，無所案劾，唯得百姓所製《清德頌》數篇，乃歎曰："本求罪狀，遂聞頌聲。"遷兗州刺史。

宋世良爲清河太守。先是，郡東南有曲堤，成公一姓居之，群盜多萃於此。人爲之語曰："寧渡東吳會稽，不歷成公曲堤。"世良至郡，施條制，盜奔他境。人又謠曰："曲堤雖險賊何益，但有宋公自屏迹。"

後周崔謙，齊天保初爲濟北太守，恩信大行。富者禁其奢侈，貧者勸課周給。縣公田多沃壤，謙咸易之以給人。又改鞭用熟皮爲之，不忍見血，示耻而已。朝貴行過郡境，問人太守爲政何如，對曰："府君恩化，古者所無。輿人爲歌曰：崔府君，能臨政。給是田，皮易鞭。布威德，人無爭。"客曰："既稱恩化，何因復威？"對曰："長吏憚其威嚴，人庶蒙其恩惠，故兼言之。"

裴俠爲河北郡守，躬履儉素，愛人如子，所食唯菽麥鹽菜而已。吏人莫不懷之。此郡舊制，有漁獵夫三十人以供郡守。俠曰："以口腹役人，吾所不爲也。"乃悉罷之。又有丁三十人供郡守役使[11]，亦不以私，並收庸，爲市官馬。歲時既積，馬遂成群。去職之日，一無所取。人歌曰："肥鮮不食，丁庸不取，裴公貞惠，爲世規矩。"

隋豆盧勣，初仕後周爲渭州刺史，甚有惠政，華夷悅服。鳥鼠山俗呼爲高武隴，其下渭水所出，其山絕壁千尋，由來乏水，諸羌苦之。勣馬足所踐，忽飛泉涌出。有白烏翔止廳前，乳子而後去。民爲之謠曰："我有丹陽，山出玉漿。濟我民夷，神烏來翔。"

于仲文，字次武，仕周爲安固太守。始州刺史屈突尚，宇文護之黨也，先坐事下獄，

無敢繩者。仲文至郡窮治,遂竟其獄。蜀中爲之語曰:“明斷無雙有于公,不避強禦有次武。”

樊叔略累封清鄉安定公。開皇中,爲相州刺史。百姓爲之語曰:“智無窮,清鄉公;上下正,樊安定。”

唐顔遊秦,武德初爲廉州刺史,封臨沂縣男。時劉黑闥初平,人多以強暴寡,風俗未安。游秦撫恤境內,敬讓大行。邑里歌之曰:“廉州顔有道,性行同莊老。愛人如赤子,不殺非時草。”高祖爾書勞勉之。

薛大鼎爲滄州刺史。州界有無棣河,隋末塡廢,大鼎奏開之,引魚鹽於海。百姓歌之曰:“新河得通舟楫利,直達滄海魚鹽至。昔日徒行今騁駟,美哉薛公德滂被。”

田仁會,永徽初爲郢州刺史,以善政聞。時屬亢旱,仁會自曝祈禱,竟獲甘澤,其歲大熟。百姓歌之曰:“父母育我田使君,精誠爲人上天聞。中田致雨山出雲,倉廩既實禮義伸,但願常在不患貧。”

張仁愿爲并州都督府長史,遠近震慴,無敢犯者。初,高宗時賈敦實爲洛州長史,亦有政績,與仁愿皆爲一時之最。故時人爲之語曰:“洛州有前賈後張,可敵京兆三王。”其見稱如此。

李峴爲京兆尹,楊國忠惡其不附己,以雨災出爲長沙郡太守。時京師米麥踴貴,百姓謠言曰:“欲得米粟賤,無過追李峴。”其爲政得人心如此。

## 感　瑞

夫政平訟理,民無愁怨,至和浹洽,瑞物來格,斯蓋肇自人心,契於神道者矣。自漢室而下,重牧守之任,循良間作,德讓宣洽,協氣斯兆,嘉瑞薦降。至於服猛鷙之性,不爲物害;弭螟螣之災,無入郡境。膏雨隨應,夭癘自消,枯木發榮,靈泉沸涌,美利浹於萌庶,休徵表於圖牒,著之曩紀[12],形於謠頌。自非仁化之淵塞,誠心之脗合,亦何以通至誠之感[13],臻無方之應者焉。

漢黄霸爲潁川太守,治爲天下第一。徵守京兆尹,坐事貶秩,有詔歸潁川太守官,以八百石居治如前。前後八年,郡中愈治。是時鳳凰、神爵數集郡國,潁川尤多。

後漢寇恂,建武初爲潁川太守。郡中大生穭豆,收得十萬餘斛,以應給諸營。

秦彭爲潁川太守,有鳳凰、麒麟、嘉禾、甘露之瑞集於郡境。

劉昆,建武中爲弘農太守。先是,崤、澠驛道多虎災,行旅不通。昆爲政三年,仁化大行,虎皆負子渡河。光武聞而異之。

朱暉爲臨淮太守。建武十六年,四方牛大疫,臨淮獨不,鄰郡人多牽牛入界。

鄭弘爲淮陰太守,消息繇賦,政不煩苛。行春天旱,隨車致雨,白鹿方道,挾轂而

行。弘怪問主簿黄國曰:“鹿爲吉爲凶?”國拜賀曰:“聞三公車轜畫作鹿,明府必爲宰相。”

宋均爲九江太守。郡多虎暴,數爲民患,常募設檻阱,而猶多傷害。均到,下諭屬縣曰[14]:“夫虎豹在山,黿鼉在水,各有所託。且淮江之有猛獸,猶北之有雞豚也。今爲民害,咎在殘吏,而勞勤張捕,非憂恤之本也。其務退姦貪,思進忠善,可一去檻阱,除削課制。”其後傳言,虎相與東游渡江。中元元年,山陽楚沛多蝗,其飛至九江界者,輒東西散去。由是名稱遠近。

王况爲陳留太守。性聰敏,善行德教。明帝永平末,蝗蟲起泰山,彌衍兖、豫,過陳留界,飛逝不集,五谷獨豐。

周暢,性仁慈,爲河南尹。安帝永初二年夏旱,久禱無應。暢因收葬洛城傍客死骸骨,凡萬餘人,應時澍雨,歲乃豐稔。

法雄爲南郡太守,斷獄省少,戶口益增。郡濱帶江沔,又有雲夢藪澤。永初中,多虎狼之暴,前太守賞募張捕,反爲所害者甚衆。雄乃移書屬縣曰:“凡虎狼之在山林,猶人之居城市。古者至化之世,猛獸不擾,皆由恩信寬澤,仁及飛走。太守雖不德,敢忘斯義。記到,其毁壞檻阱,不得妄捕山林。”是後虎害稍息,人以獲安。在郡數歲,歲常豐稔。

鮑德爲南陽太守。時歲多荒災,唯南陽豐穰。吏人愛悦,號爲神父。

魯丕爲趙相,在職六年,嘉瑞屢降,吏人重之。

趙憙爲平原太守。青州大蝗,侵入平原界輒死。歲累有年,百姓歌之。

馬稜爲廣陵太守,蝗蟲入江海,化爲魚蝦。

王追爲益州郡太守[15],政化尤異。有神馬四匹出滇池河中[16],甘露降,白烏見。始興起學校,漸遷其俗。

王阜爲益州郡太守,政教清静,百姓安業。甘露降,白烏見,連有瑞應。世謂其持法平正寬慈所致。

沈豐爲零陵太守。到官一年,甘露降,芝草生。

曹褒爲河內太守。時春夏大旱,糧穀踴貴,褒到,乃省吏併職,退去姦貪[17],澍雨數降,其秋大熟。百姓給足,流寓皆還。

百里嵩自景山爲徐州刺史[18]。州境遭旱,嵩出巡,遂甘雨輒澍[19]。東海祝其、合鄉等二縣父老訴曰:“人等是公百姓,獨不遠降[20]。”嵩迴赴之,雨隨車而下。

孟嘗爲合浦太守。郡不產穀實,而海出珠寶,與交趾比境[21],常通商販,貿糴糧食[22]。先時宰守並多貪穢,詭人採求,不知紀極,珠遂漸徙於交趾郡界。於是行旅不至,人物無資,貧者死餓於道。嘗到官,革易前弊,求民利病。曾未逾歲,去珠復還,百姓皆反其業,商貨流通,稱爲神明。

晋虞溥爲鄱陽内史。爲政嚴而不猛,風化大行,有白烏集於郡庭。

南齊虞愿爲晋平太守。初,海邊有越王石,常隱雲霧。相傳云:清廉太守乃得見。愿往觀視,清徹無隱蔽。

梁始興王憺爲荆州刺史。大水,江溢堤壞,憺親率將吏[23],冒雨賦丈尺築治之。雨甚水壯,衆皆恐,或請憺避焉。憺曰:“王尊嘗欲身塞,何心以免!”乃刑白馬祭神,俄而水退。又嘉禾一莖六穗生於州界,甘露降於黄閣。後荆州大旱,憺使祠于天井,有巨蛇長二丈,出繞祠壇,俄而注雨。歲大豐。

安成王秀牧荆州。嘗苦旱,咸欲徙市開渠,秀乃責躬親祈楚望。俄而甘雨即降,遂獲有年。

蕭曄爲晋陵太守。至郡,屬旱,躬自祈禱,果獲甘潤。郡雀林村舊多猛虎爲害[24],曄在政六年,此暴遂息。

蕭暎爲吳興太守,累郡不稔[25],中大通三年,野穀生武康,凡二十二處,自此豐穰。暎製《嘉穀頌》以聞,中詔稱美。

蕭脩爲梁、秦二州刺史。長史范洪胄有田一頃[26],將秋遇蝗,脩躬至田所,深自咎責。功曹史琅琊王廉勸脩捕蝗[27],脩曰:“此由刺史無德所至[28],捕之何補?”言卒,忽有飛鳥千群蔽日而至[29],瞬息之間,食蟲遂盡而去,莫知何鳥。適有臺使見之,具言於帝,璽書勞問,手詔曰[30]:“犬牙不入,無以過也。”州人表請立碑頌德。

長沙王子業爲湘州刺史,尤著善政。零陵舊有二猛虎爲暴,無故相枕而死。郡人唐睿見猛虎傍一人曰:“刺史德感神明,所以兩猛虎自斃。”言訖不見,衆並異之。

吳平侯勱爲宣城内史。郡多猛虎,常爲人患。及勱在任,獸暴爲息。

傅昭爲安城内史。郡多猛虎爲害,常設檻穽。昭曰:“人不害猛虎,猛虎亦不害人。”乃命去檻穽,猛虎竟不爲害。

殷鈞爲臨川内史。郡舊多山瘧,更暑必動。自鈞在任,郡境無復疾。

張纘爲湘州刺史,有善政。益陽縣人作田二頃,皆異畝同穎。

褚翔爲義興太守。翔在政潔己,省繁苛,去游費,百姓安之。郡之西亭有古樹,積年枯死,翔至郡,忽更生枝葉。百姓咸以爲善政所感。及秩滿,吏民詣闕請之,勑許之。

桂陽王象爲湘州刺史。湘州舊多猛虎爲暴,及象任州日,四猛虎死于郭外,自此静息。故老咸稱德政所感。

孫謙爲零陵太守,年已衰老,獨强力爲政,吏民安之。先是,郡多虎暴,謙至,絶迹。及去官之夜,虎即害居民。

後魏李繪,字敬文,爲高陽内史。郡境舊有三猛虎[31],人常患之。繪欲修檻,遂因鬭俱死於郡西。咸以爲化感所致,皆勸申上。繪曰:“猛虎因鬭而斃,自是偶然。貪此爲功,人將窺我。”竟不聽。

崔挺爲光州刺史。州治舊掖城西北數里有斧山，峰嶺高峻，北抵滄海，南望岱岳，一邦遊觀之地。挺於頂上欲營觀宇，故老曰："此嶺秋夏之際，常有暴雨迅風，巖石盡落。相傳云是龍道，此觀不可久立。"挺曰："人神相去，何遠之有！虬龍倏忽，豈唯道路乎[32]？"遂營之。數年間，果無風雨之異。挺既代，即爲風雹所毁。於後作復，尋壞，遂莫能立。時以爲善化所感。

北齊平鑒，東魏時懷州刺史[33]，奏請於州西故軹道築城以防遏西寇，朝廷從之。尋而西魏來攻，是時新築之城，糧仗未集，舊來乏水，衆情大懼。南門内隨汲即竭[34]，鑒乃具冠[35]，俯井而祝。至旦，而井泉涌溢，合城取之。

李渾，天保中爲海州刺史。亡人反[36]，共攻州[37]。城中多石，無井，常食海水，賊絶其路。城内先有一池，時旱久涸[38]，一朝天雨，泉流涌溢[39]。賊以爲神，應時駭散。渾督厲將士，捕斬渠帥。

趙郡王叡，天保中爲北朔州刺史。有無水之處，禱而掘井，鍬鍤纔下[40]，泉源涌出。至今號曰趙郡王泉。

羊烈爲平陽太守，治有能名。是時頻有災蝗，犬牙不入平陽境。敕書褒美焉。

張華原爲兖州刺史。先是，州境數有猛虎爲暴，自華原臨州，忽有六駮食之，咸以爲化感所致。

魏蘭根爲岐州刺史，部内麥多五穗，鄰州田鼠爲災，犬牙不入岐州界。

宋世良爲清河太守，醴泉出於界内。

孟業爲東郡太守，以寬惠著名。五官張凝因出使，得麥一莖五穗，其餘或三穗、四穗共一莖，合郡人以政化所感。至秋，有東燕縣人班映祖送嘉禾[41]，一莖九穗。

房豹爲樂陵太守，鎮以凝重，哀矜貧弱，階庭簡静[42]，囹圄空虚。郡治瀕海，水味多鹹苦，豹命鑿一井，遂得甘泉，遐邇以爲政化所致。豹罷歸後，井味復鹹。

後周陸逞爲京兆尹。都界有豕，生數子，經旬而死。其家又有豶，遂乳養之，諸豚賴之以活。時論以逞仁政所致。

賀蘭祥爲荆州刺史。時盛夏亢陽，祥乃親巡境内，觀政得失。見有發掘古冢、暴露骸骨者，乃謂守令曰："此豈仁者之政邪？"於是命所在收葬之，即日澍雨。是歲大有年。州境先多古墓，其俗好行發掘，至是遂息。

達奚武爲同州刺史。時屬大旱，武帝勅武祀華岳，而岳廟舊在山下，常所祈禱。武謂寮屬曰："吾備位三公，不能燮理陰陽，遂使盛農之月，久絶甘雨，天子勞心，百姓惶懼。忝寄既重，憂責實深。不可同於衆人，在嘗祀之所[43]，必須登峰展誠，須其靈奥[44]。"岳既高峻，千仞壁立。武年逾六十，唯將數人，攀藤援枝，然後得上。於是稽首祈請，陳百姓懇誠。晚不得還，即於岳上藉草而宿。夢見白衣人來，執武手曰："快辛苦[45]，甚相嘉尚。"武遂驚覺，益用祗肅。至旦，雲霧四起，俄而澍雨，遠近沾洽。帝聞

之,璽書慰勞。

于翼爲安州總管。時屬大旱,溳水絶流[46]。舊俗每逢亢陽,禱白兆山祈雨。武帝先禁郡祀,山廟已除。翼遣主簿祭之,即日澍雨霑洽,歲遂有年。民庶感之,聚會歌舞,頌翼之德。

隋韋公義,開皇中爲牟州刺史。山出黄銀,獲之以獻。詔水部郎婁則就公義禱焉,乃聞空中有金石絲竹之音[47]。

梁彦光爲岐州刺史,甚有惠政,嘉禾連理,出於州境。

令狐熙爲滄州刺史,風教大洽。在州獲白烏、白麞、嘉麥,甘露降於庭前柳樹。

豆盧勣爲渭州刺史,德澤流行,多至祥瑞。鳥鼠山俗呼爲高武隴,其下渭水所出。其山絶壁千尋,由來乏水,諸羌苦之。勣馬足所踐,忽飛泉涌出。有白烏翔止廳前,乳子而後去。又白狼見於襄武。民爲之謠曰:“我有丹陽,山出玉漿。濟我民夷,神烏來翔。”百姓因號其泉爲玉漿泉。

唐武士彠,貞觀中爲荆州都督。初屆任,時有白狼、嘉禾出於境内。至是,太宗手勑曰:“公比潔冬水[48],方思春日,姦吏豪右,畏威懷惠。善政所暨,祥祉屢臻。白狼見於郊垌,嘉禾生於壠畝。”其感應如此。

尹思貞爲青州刺史。境内有蠶一年四熟者,黜陟使、衛州司馬路敬潛八月至州,見繭歎曰:“非善政所致,孰能至於此乎?”特表薦之。

馬燧爲懷州刺史。乘兵亂之後,其夏大旱,人失耕稼。燧乃務修教化,將吏有父母者,輒造之施敬,收瘞暴骨,去其煩苛。其秋界中生穭穀,人頗賴之。

韓愈爲潮州刺史。既視事,詢吏民疾苦,皆曰:“郡西湫水有鰐魚,卵而化,其長數丈,食民畜産將盡,以是民貧。”居數日,愈往視,令判官秦濟炮一豚一羊,投之湫水,咒之曰:“前代德薄之君,棄楚、越之地,則鰐魚涵泳於此可也。今天子神聖,四海之外,撫而有之。况揚州之境,刺史、縣令之所治,出貢賦以共天地宗廟之祀[49],鰐魚豈可與刺史雜處此土哉?刺史受天子命,令守此土,而鰐魚睅然不安谿潭[50],食民畜熊鹿麞豕[51],以肥其身,以繁其卵,與刺史爭爲長雄。刺史雖駑弱,安肯爲鰐魚低首而下哉?今潮州大海在其南,鯨鵬之大,蝦蟹之細,無不容,鰐魚朝發而夕至。今與鰐魚約:三日乃至七日,如頑而不徙,須爲物害,則刺史選材伎壯夫,操勁弓毒矢,與鰐魚從事矣。”咒之夕,有暴風雷起於湫中。數日,湫水盡涸,徙於舊湫西六十里。自是潮人無鰐魚患。

孔戣爲京兆尹。時累月亢旱,戣遽請祈禱於曲池,是夕大雨。

李紳爲汴州節度使,蝗蟲入界,不食田苗。文宗賜詔書褒之,紳刻石置於相國佛寺,以自矜功。

後唐袁象先,唐末爲陳州刺史。州大水,民饑,有物生於野,形類葡萄[52],其實可食,貧民賴焉。

朱漢賓在曹州日,飛蝗去境,父老歌之。臨平陽,遇旱,親齋潔禱龍子祠[53],踰日雨足,四封大稔,咸以爲善政之所致也。

漢侯益,乾祐初爲開封尹。時陽武、雍丘、襄邑蝗[54],益遣人以酒肴致祭,二縣蝗爲鸜鵒聚食。勑禁羅弋鸜鵒,以其有吞噬之異也。

---

**校勘記**

[1]咏,宋本作"永"。

[2]厚,宋本作"惠"。

[3]智,宋本作"知"。

[4]平,宋本"平"下有"矣"字。《後漢書・蔡茂傳》無"矣"字,"矣"字當爲衍文。

[5]朱季,原作"文季",據宋本及《後漢書・朱暉傳》改。

[6]三王,原作"二王",宋本同。此據上文及《後漢書・延篤傳》改。

[7]歌,宋本作"謡"。

[8]之爹,原作"父母",據宋本及《梁書・始興王憺傳》改。

[9]東,宋本同,《魏書・李孝伯傳》作"界"。

[10]乍,宋本同,《魏書・李孝伯傳》作"詐"。

[11]使,宋本作"俠"。作"俠"則當屬下。

[12]襃,宋本作"褒"。

[13]通,宋本作"洞"。

[14]諭,宋本作"記"。

[15]王追,"王"字原脱,宋本同,此據卷六七六《牧守部・教化》"王追"條及《後漢書・西南夷傳》補。"追"原誤作"遷",據宋本及《後漢書・西南夷傳》改。此條與上條原誤作同一人事,今據正。

[16]滇池,"滇"原誤作"鎮",宋本同,此據《後漢書・西南夷傳》改。"池"字原脱,此據宋本及《後漢書・西南夷傳》補。

[17]食,宋本作"殘"。

[18]百里嵩,此名不見于史籍,疑有訛誤。

[19]遂,宋本作"逮"。

[20]遠,宋本作"迁"。

[21]比,原作"北",據宋本及《後漢書・循吏傳》改。

[22]貿,原作"買",據宋本及《後漢書・循吏傳》改。

[23]親,原作"視",據宋本改。

[24]雀,原作"省",據宋本及《南史・梁宗室傳下》改。

[25]累郡,宋本同,《南史・梁宗室傳下》作"郡累"。

[26]胄,原作"曹",據宋本及《南史・梁宗室傳下》改。

[27]捕蝗,宋本無"蝗"字,《南史・梁宗室傳下》作"捕之"。

[28]至,宋本同,《南史·梁宗室傳下》作"致"。

[29]敝日,宋本作"蔽日"。

[30]手詔,原脱"手"字,據宋本及《南史·梁宗室傳下》補。

[31]猛虎,原脱"猛"字,據宋本補。

[32]乎,字原脱,據宋本補。

[33]懷州,"懷"字原闕,宋本空一格,此據《北齊書》及《北史·平鑒傳》補。據文例,"懷州"上仍當有一"爲"字。

[34]南門内,《北齊書·平鑒傳》"内"下復有"有一井"三字,是。

[35]鑒,原作"覽",宋本同。此據上文及《北齊書·平鑒傳》改。

[36]亡人,宋本同,《北齊書·李渾傳》作"土人"。

[37]共,字原脱,據宋本及《北齊書·李渾傳》補。

[38]旱,原作"草",據宋本改。

[39]涌,原作"通",據宋本及《北齊書·李渾傳》改。

[40]纔,宋本作"裁"。

[41]有,宋本"有"上有"或"字。

[42]階庭,宋本"階"上有"豹"字。

[43]嘗,原作"當",據宋本改。《周書·達奚武傳》作"常"。

[44]須,宋本同,《周書·達奚武傳》作"尋"。

[45]快,字原脱,據宋本及《周書·達奚武傳》補。

[46]潰,原作"涓",據宋本及《北史·于翼傳》改。

[47]音,宋本作"響"。

[48]水,宋本作"冰"。

[49]共,宋本作"供"。

[50]睥,原作"悍",據宋本及《舊唐書·韓愈傳》改。不,字原脱,據《舊唐書·韓愈傳》及《昌黎先生文集》卷三六《鱷魚文》補。宋本誤同。

[51]麃麞,原作"麞麃",據宋本及《舊唐書·韓愈傳》乙。

[52]葡,宋本作"蒲"。

[53]親,字原脱,據宋本及《舊五代史·朱漢賓傳》補。

[54]陽武,原作"楊武",據宋本改。

# 冊府元龜卷第六百八十二

## 牧守部(十二)

### 遺　愛

仲尼之稱子產曰:"古之遺愛。"班固之述循吏曰:"所去見思。"夫君子之爲政也,仁愛深矣。故其恩德淪於骨髓,風烈播於弦詠,攀轅遮道而惜其罷去,號呼啜泣而形於戀慕。以至邀車駕而願借留,守關門而求代罪,取其姓以名子,避其名以易官,申奉祠之禮,修服喪之報,致恭於丘墓,懷德於息裔。自非明允惇篤,宣慈惠利,以濟衆救物爲任者,亦何以及玆。蓋桃李不言,而下自成蹊,非可驅而致之也已。

周召公奭治西方,甚得兆民和。召公巡行鄉邑,有棠樹,決獄政事其下。自侯伯至庶人,各得其所,無失職者。召公卒,而民思召公之政,懷棠樹,不敢伐,歌詠之,作《甘棠》之詩。

漢文翁,景帝末爲蜀郡太守,仁愛好教化,終於蜀。吏民爲立祠堂,歲時祭祀不絕。

召信臣,九江人。爲上蔡令,其治視民如子。後爲南陽太守,其治如上蔡,吏民親愛信臣,號之曰召父。元始四年詔書,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蜀郡以文翁,九江以召父應詔書。歲時郡二千石率官屬行禮奉祠。

魏相爲河南太守[1]。後人有告相賊殺不辜[2],事下有司。河南卒戍中都官者二三千人(來京師諸官府爲戍卒,若今衛士上番分守諸司[3]),遮大將軍,自言願復留作一年,以宥太守罪。河南老弱萬餘人守關,欲入上書,關吏以聞,大將軍光用武庫令事,遂下相廷尉獄[4](初霍光用丞相車千秋子爲洛陽武庫令,千秋死,而相治郡嚴,久恐獲罪[5],乃自免去,光以此書責相[6])。久繫逾令[7],會赦出。

趙廣漢爲京兆尹,坐事下廷尉,吏民守闕號泣者數萬人。或言:"臣生無益縣官,願代趙京兆死,使牧養小民。"竟坐要斬。廣漢廉明,威制豪強,小民得職(言各得其常所[8]),百姓追思歌之。

韓延壽爲左馮翊,蕭望之劾奏延壽在東郡時,上僭不道,坐棄市。吏民數千人送至渭城,老小扶持車轂,爭奏酒炙(奏,進也)。延壽不忍距逆,人人爲飲,計飲酒石餘。使掾史分謝送者:"遠苦吏民,延壽死無所恨。"百姓莫不流涕。

王章爲京兆尹,二歲,爲大將軍王鳳所陷。死不以其罪,衆庶冤之[9]。號爲三王,王

陽、王駿及章也。駿,陽子也。

何武歷楊、兗州刺史,京兆尹。所居亦無赫赫名,去後常見思。

後漢侯霸爲淮平大尹(王莽改臨淮郡爲淮平)。更始元年,遣使徵霸,百姓老弱相攜號哭,遮使者車,或當道而卧,皆曰:"願乞侯君復留期年。"民至乃戒乳婦[10]:勿得舉子,侯君當去,必不能全。使者慮霸就徵,臨淮必亂,不敢受璽書,具以狀聞。會更始敗,道路不通,乃止。

耿純前爲東郡太守,後從光武擊董憲,道過東郡,百姓老小數千隨車駕涕泣,云願復得耿君。帝謂公卿曰:"純年少被甲胄爲軍吏耳,治郡乃能見思若是乎!"

祭肜爲遼東太守,招至烏桓、鮮卑,皆遣子入侍。肜死,烏桓、鮮卑追思肜無已,每朝賀京師,常過冢拜謁[11],仰天號泣乃去。遼東吏人爲立祠,四時奉祭焉。

寇恂前爲潁川太守,後光武至潁川,盜賊悉降而竟不拜,郡百姓遮道曰:"願從陛下復借寇君一年。"乃留恂長社鎮撫吏人[12],受納餘降。

成武侯順[13],建武中擊破六安賊,因拜爲六安太守。數年,光武欲徵之,吏人上書請留。

郭伋再爲并州牧[14]。前在并州,素結恩德,及後入界,所到縣邑,老幼相攜,逢迎道路。

宋均爲東海相。在郡五年,坐法免官,客授潁(臣欽若等曰:客授謂爲客以經業教授也)。而東海吏民,思均恩化,爲之作歌,詣闕乞還者數千人。明帝以其能,徵拜尚書令。

第五倫爲會稽太守,坐法徵,老小攀車叩馬,號呼相隨,日纔行數里[15],不得前。倫乃僞止亭舍,陰乘船去,衆知復追之。及詣廷尉,吏民上書守闕者千餘人。是時,明帝方按梁松事,亦多爲松訟者。帝患之,詔公車諸爲梁氏及會稽太守上書者,勿復受。會帝幸廷尉錄囚徒,得免歸田里。

張翕爲越巂太守,政化清平,得夷人和。在郡十七年,卒,夷人愛慕,如喪父母。蘇祈叟[16](蘇祈,縣名)二百餘人,齎牛羊送喪,至翕本縣。後明帝以翕有遺愛,乃拜其子湍爲太守。夷人歡喜,奉迎道路,曰:"郎君儀貌,類我府君。"後湍頗失其心,有欲叛者,諸夷耆老相曉語曰:"當爲先府君故。"遂以得安。

張綱,犍爲人。爲廣陵太守,卒,百姓老幼相攜詣府,赴哀者不可勝數。初,綱自被疾,吏人咸爲祠祀祈福,皆言千秋萬歲,何時復見此君?張嬰等五百餘人制服行喪,送到犍爲[17],負土成墳。

種暠爲梁州刺史,甚得百姓歡心。被徵當遷,吏人詣闕請留之。梁太后歎曰:"未聞刺史得人心若是。"乃許之,暠復留一年。遷漢陽太守,戎夷男女送至漢陽界。暠與相揖謝,千里不得乘車。後爲司徒,薨,并、涼邊人,咸爲發哀。

任延爲九眞太守，視事四年，徵詣洛陽。以病稽留，左轉睢陽令。九眞吏人生爲立祠。

許荆爲桂陽太守，在事十二年，父老稱歌。以病自上，徵拜諫議大夫，卒於官。桂陽人爲立廟樹碑。

劉寵爲會稽太守，徵爲將作大匠。山陰縣有五六老叟，龐眉浩髮，自若邪山谷間出，人齎百錢以送寵[18]。寵勞之曰："父老何自苦？"對曰："山谷鄙生，未嘗識郡朝。它守時吏發求民間，至夜不絕，或狗吠竟夕，民不得安。自明府下車以來，狗不夜吠，民不見吏。年老遭値聖明，今聞當見棄去，故自扶奉送。"寵曰："吾政何能及公言邪？勤苦父老！"爲人選一大錢受之。

孟嘗爲合浦太守，以病自上，被徵當還，吏民攀車請之。嘗既不得進，乃載鄉民船夜遁去。

張奐爲武威太守。其俗多妖忌，凡二月、五月產子及與父母同月生者，悉殺之。奐示以義方，嚴加賞罰，風俗遂改，民生爲立祠[19]。

陳龜爲五原太守。後卒，西域胡夷，并、涼民庶，咸爲舉哀，吊祭其墓。

周嘉爲零陵太守，視事七年，卒。零陵頌其遺愛，吏民爲立祠[20]。

駱俊爲陳國相，人有產子，厚致米肉，達府主意。生男女者，以駱爲名。袁術使部曲將張闓陽私行到陳，之俊所，俊往從飲酒，因詐殺俊。一郡吏人，哀號如喪父母。

劉虞爲幽州牧，以恩厚得衆懷。及爲公孫瓚所殺，北州百姓流舊，莫不痛惜焉。

袁紹爲冀州牧，爲人政寬，百姓德之。及軍敗病死，河北士女，莫不傷怨，市巷揮泪，如喪其親。

陳登爲廣陵太守。以破吳主功，遷爲東城太守。廣陵吏民佩其恩德，共拔郡隨登，老弱襁負而追之。登曉語令還，曰："太守在卿郡，頻致吳寇，幸而克濟。諸卿何患無令君乎？"

袁渙爲梁相，以病去官，百姓思之。

魏賈逵爲豫州刺史，及薨，吏民追思之，爲刻石立祠。

倉慈爲燉煌太守，數年，卒官。吏民悲感，如喪親戚，圖畫其形，思其遺像。及西域諸胡聞慈死，悉共會衆於戊己校尉及長吏治下發哀[21]。或有以刀畫面，以明血誠，又爲立祠，遙共祠之。

顏斐爲京兆太守，數歲，遷爲平原太守。吏民啼泣遮道，車不得前，步步稽留，十餘日乃出界。東行至崤而疾困，斐素心戀京兆，其家人從者，見斐病甚，勸之言："平原當自勉勵作健。"斐曰："我心不願平原，汝曹等呼我何不言京兆邪？"遂卒，還平原。京兆聞之，皆流涕，爲立碑，于今稱頌之。

滿寵爲汝南太守，領豫州。太和三年，遷督揚州諸軍事。汝南兵民戀慕，大小相率，

奔隨道路,不可禁止。護軍表上,欲殺其爲首者,詔使寵將親兵千人自隨,其餘一無所問。

田豫爲汝南太守。後遷衛尉,遜位,歸居魏縣。會汝南遣健步詣征北,感豫宿恩,過拜之。豫爲殺雞炊黍,送至陌頭,謂之曰:“罷老,苦汝來過。無能有益,若何?”健步憫其貧羸,流涕而去,還爲故吏民説之。汝南爲具資數千疋,遣人餉豫,一不受。會病亡,汝南聞其死也,悲之,既爲畫像,又就而立碑銘。

牽招爲雁門太守,在郡十二年,威風遠振。其治邊之稱,次於田豫。百姓追思之。

崔林爲司隸校尉,屬郡皆罷非法,除過員吏,爲政推誠,簡存大體。是以去後,每輒見思。

魯芝爲天水太守。郡鄰于蜀,數被侵掠,戶口減消,寇盜充斥。芝傾心鎮衛,更造城市,數年間舊境悉復。遷廣平太守,天水夷夏慕德,老幼赴闕,獻書乞留。明帝許焉,仍策書嘉歎,勉以黄霸之美。

蜀何祗爲成都令。時汶山夷反,以祗爲汶山太守,民夷服信。遷廣漢。後夷反叛,辭“令得前何府君[22],乃能安我耳”。時難屈祗,拔祗族人爲,汶山復得安。

王嗣爲西安圍督、汶山太守。後從姜維北征,爲流矢所傷,數月卒。戎夷會葬[23],贈送數千人,號呼涕泣。嗣爲人美厚篤至,衆所愛信。嗣子及孫,羌、胡見之如骨肉,或結兄弟,恩至於此。

張嶷爲越巂太守,在郡十五年,邦域安穆。屢乞求還,乃徵詣成都。夷民戀慕,扶轂泣涕,過旄牛邑,邑君襁負來迎,及追尋至蜀郡界,其督相率隨嶷朝貢者百餘人。嶷至,拜蕩寇將軍。後與魏戰死,南土越巂民夷聞嶷死,無不悲泣。爲嶷立廟,四時水旱輒祀之。

吳張俊爲豫章太守,坐掃除孫奮母墳塋,爲後主車裂之。豫章吏十人乞代俊死[24],皓不聽。

黄蓋爲武陵太守,以病卒官。蓋當決斷,事無留滯,國人思之,圖畫蓋形,四時祭祀。

陶璜爲交州牧,後徵爲武昌都督。以合浦太守修允代之。交土人請留璜以千數,於是遣還。璜在南三十年,威恩著於殊俗。及卒,舉州號哭,如喪慈親。

晉扶風王駿嘗爲征西大將軍、涼州都督,善撫御,有威恩。後西土聞其薨也,泣者盈路,百姓爲之樹碑,長老見碑,無不下拜。其遺愛如此。

羊祜爲荆州刺史。及薨,襄陽百姓於峴山祜平生遊憩之所,建碑立廟,歲時饗祭焉。望其碑者,莫不流涕[25]。杜預因名爲墮淚碑。荆州人爲祜諱名[26],屋室皆以門爲稱,改戶曹爲辭曹焉。

樂廣爲河南尹,爲政無當時功譽,然每去職,遺愛爲人所思。

鄭袤爲廣平太守，徵拜侍中。百姓戀慕，涕泗路隅[27]。

丁詔爲廣平太守，遷徐州刺史。士庶戀慕，攀附如歸。未之官，復轉荆州刺史，從車千乘。

曹攄爲襄城太守。後高密王鎮襄陽，以攄爲征南司馬。時流人王逌作亂，攄戰死，故吏及百姓並奔喪會葬，號哭即路，如赴父母焉。

劉弘爲荆州刺史，自以老疾，將解州。未及表上[28]，卒於襄陽。士女嗟痛，若喪所親。及高密王略代鎮荆州，寇盜不禁。詔起弘子璠爲順陽內史，江漢之間，翕然歸心。及略薨，山簡代之。簡至，以璠得衆心，恐百姓逼以爲主，表陳之，由是徵璠爲越騎校尉。璠亦深慮逼迫，被書，便徑至洛陽，然後遣迎家累。僑人侯脱、路難等相率衛送至都，然後辭去。南夏遂亂。父老追思弘，雖《甘棠》之詠召伯[29]，無以過也。

陶侃爲荆州刺史。王敦深忌侃功，左轉侃廣州刺史。敦平，遷都督荆、雍、益、梁州諸軍事[30]，領護南蠻校尉、征西大將軍、荆州刺史。楚郢士女，莫不相慶。侃薨，遺令葬國南二十里，故吏刊立石碑畫像於武昌西。

應詹爲南平太守，遷益州刺史。詹之去郡，士庶攀車號泣，若戀所生。

鄧攸爲吳郡太守，去郡，百姓數千人留牽攸船，不得進。攸乃少停[31]，夜中發去。吳人歌之曰："紞如打五鼓，雞鳴天欲曙。鄧侯挽不留，謝令推不去(臣欽若等曰：謝令，史失其名)。"百姓詣臺，乞留一歲，不聽。

謝安爲吳興太守，在官無當時譽，去後爲人所思。

蔡豹爲徐州刺史，坐討徐龕退敗，斬之。豹在徐土，內撫將士，外懷諸衆[32]，甚得遠近情。聞其死，多悼惜之。

桓冲初鎮江陵，其後冲卒，喪下至江陵，士女老幼皆臨江瞻送，號泣盡哀[33]。

宋劉道產爲寧蠻校尉、南雍州刺史，甚得人情，惠澤被於西土。及喪還，諸蠻皆被衰絰，號哭追送，至於沔口。

羊玄保爲吳郡太守，加秩中二千石。文帝以玄保廉素寡欲，故授名郡爲政。雖無幹績，而去後常見思。

蕭承之爲漢中太守。既卒，梁土民思之[34]，於峨公山立廟祭祀[35]。

豫章王嶷爲荆、湘二州刺史，將還都，修治廨宇及路陌。東歸，部曲不得齎府州物出城。發江津，士女觀送數千人，皆垂泣。

安陸王緬爲雍州刺史。既卒，喪還，百姓緣沔水悲泣設祭[36]，於峴山爲立祠。

南齊王玄載爲寧、益二州刺史，在京益有清跡，西州至今思之。

蘇偘爲山陽太守，清修有治理，百姓懷之。

劉悛爲武陵內史。會國哀，表奔赴，勅帶郡還都，吏民送者數千人。悛執手涕泣，百姓感之。

崔景眞爲平昌太守[37],有惠政,常懸一蒲鞭而未嘗用。去任之日,土人思之[38],爲立祠。

梁始興王憺爲荆州刺史,有惠西土。徵爲侍中,薨。荆州人聞之,皆哭於巷。嫁娶有吉日,移以避哀。

安成康王秀都督雍梁南北秦四州、郢州之竟陵、司州之隨郡諸軍事。初西之,郢州民相送出境,聞其疾,百姓商賈咸爲請命。旣薨,四州民裂裳爲白帽,哀哭以迎送之。雍州蠻迎秀,聞薨,祭哭而去。

南康簡王績爲南兖州刺史。在州著稱,尋有詔徵還民曹。嘉樂等三百七十人詣闕上表稱之,尤異一十五條,乞留州任。優詔許之,進號北中郎將。

柳惲爲吳興太守。爲政淸靜,民吏懷之。於郡感疾,自陳解職,父老千有餘人拜表陳請,事未施行而卒。

蕭昱爲晉陵太守,暴疾卒。百姓行號哭,市里爲之諠沸,設祭奠於郡庭者,四百餘人。田舍有女人夏氏,年百餘歲,扶曾孫出郡,悲泣不自勝。其惠化所感如此。百姓相率爲廟建碑,以紀其德。又詣京師表求贈謚,詔贈湘州刺史[39],謚曰恭。

蕭勱自豫章徙廣州刺史。去郡之日,吏人悲泣,數百里中,舟乘塡塞,各齎酒肴以送勱,勱人爲納受[40],隨以錢帛與之。至新淦縣岓山村[41],有一老姥以槃槃鱠魚,自送舟側奉上之,童兒數十人入水拔舟[42],或歌或泣。

陸襄爲鄱陽內史,在政六年,郡中大治。民李晛等四百三十人詣闕拜表[43],陳襄德化,求於郡立碑,降勅許之。又表乞留襄,襄固求還,徵爲吏部郎。

夏侯亶爲徐豫二州刺史,卒。州民夏侯簡等五百人表請爲亶立碑置祠,詔許之。

袁君正爲東陽太守,尋徵還都。郡民徵士徐天祐等三百人詣闕[44],乞留一年,詔不許,仍除豫章內史。

王僧孺爲南海太守,視事期月,有詔徵還。郡民道俗六百人詣闕請留,不許。

劉之亨少有名望,代兄之遴爲南郡太守,有異政。荆土懷之,惡斥其名,號爲大南郡、小南郡。

謝舉爲晉陵太守,罷郡還,吏詣闕請立碑,詔許之。

任昉爲新安太守,爲政淸省,吏民便之。視事期歲,卒於官舍,闔境痛惜,百姓共立祠堂於城南。

王冲爲南郡太守。元帝鎭荆州,以冲爲鎭西長史。冲性和順,事上謹肅,習於法令,政在平理,佐藩涖人,鮮有失德,雖無赫赫之譽,久而見思。由是推重,累居二千石。

劉坦爲長沙太守,行湘州事。坦嘗在湘州,多舊恩,道迎者甚衆。

褚翔爲義興太守,徵爲吏部郎。去郡,百姓無老少,追送出境[45],涕泣拜辭。

丘仲孚爲豫章內史,卒官。相將[46],豫章老幼號哭攀送[47],車輪不得前。

范述曾爲永川太守，徵爲遊擊將軍。民無老幼[48]，皆出拜辭，號哭聞于一十里。

陳鄭萬頃爲豐州刺史，在州甚有惠政。吏民表請立碑，詔許焉。

毛喜爲南安內史，在郡有惠政。及徵入朝，道路送百里。

---

**校勘記**

[1]河南太守，原作"南陽太守"，據下文及《漢書·魏相傳》改。宋本作"南太守"，脱"河"字。

[2]人有，原作"有人"，據宋本及《漢書·魏相傳》乙。

[3]番，原作"蕃"，據宋本改。

[4]尉，字原脱，據宋本及《漢書·魏相傳》補。

[5]久，字原脱，據宋本及《漢書·魏相傳》補。

[6]光，原作"官"，據宋本改。

[7]令，宋本同，《漢書·魏相傳》作"冬"。

[8]言各得其常所，此注原脱，據宋本及《漢書·趙廣漢傳》顏師古注補。

[9]冤之，宋本"之"上有"紀"字。

[10]乃，字原脱，據宋本及《後漢書·侯霸傳》補。

[11]冢，原作"家"，據宋本及《後漢書·祭肜傳》改。

[12]吏人，"吏"上原衍"無"字，據宋本删。

[13]成武侯，原作"武成侯"，據宋本及《後漢書·成武孝侯順傳》改。

[14]并州，原作"荆州"，據上下文及宋本改。

[15]纔，宋本作"裁"。

[16]祈，宋本作"祁"。下同。

[17]送，字原脱，據宋本補。

[18]人，原作"入"，據《後漢書·循吏傳》改。宋本誤同。

[19]民，宋本作"百姓"。

[20]立祠，宋本"祠"下有"焉"字。

[21]衆，宋本作"聚"。

[22]辭，原作"亂"，據宋本及《三國志·蜀書·楊洪傳》裴松之注改。

[23]夷，原作"夏"，據宋本及《三國志·蜀書·楊戲傳》裴松之注改。

[24]十，原作"千"，據宋本及《三國志·吳書·孫賁傳》裴松之注改。

[25]涕，宋本作"淚"。

[26]人，字原脱，據宋本及《晉書·羊祜傳》補。

[27]泗，宋本作"泣"。

[28]表上，原作"上表"，據宋本及《晉書·劉弘傳》補。

[29]詠，原作"詩"，據宋本改。

[30]事，字原脱，宋本同，此據《晉書·陶侃傳》補。

[31]少,宋本作"小"。

[32]衆,原作"候",據宋本及《晉書·蔡豹傳》改。

[33]泣,宋本作"哭"。

[34]土民,原作"士民",據宋本及《南齊書·高帝紀上》改。

[35]廟祭祀,三字原脱,據宋本補。

[36]悲,原作"而",據宋本改。

[37]真,原作"貞",據宋本及《南史·崔景真傳》改。

[38]土人,原作"士人",據宋本改。

[39]詔,字原脱,據宋本補。

[40]勵,字原脱,據宋本補。

[41]新淦,原作"新塗",據《南史·蕭勱傳》改。宋本誤同。

[42]拔,宋本同,《南史·蕭勱傳》作"扳"。

[43]晛,宋本同,《梁書》及《南史·陸襄傳》作"睍"。三,宋本同,《梁書》及《南史·陸襄傳》作"二"。

[44]徽,字原脱,據宋本補。

[45]送出,原作"出送",據宋本改。

[46]相將,宋本同,疑此有脱誤。《梁書·良吏傳》及《南史·文學傳》作"喪將還"。

[47]攀送,原作"舉送",據《梁書·良吏傳》及《南史·文學傳》改。宋本誤同。

[48]幼,宋本作"少"。

# 册府元龜卷第六百八十三

## 牧守部(十三)

### 遺愛第二

後魏刁雍爲徐州刺史,在鎮七年,徵還京師,頻歲爲邊民所請。太武嘉之,復授使持節、侍中、都督楊豫兗徐四州諸軍事、征南將軍、徐豫二州刺史。

伊馥爲東雍州刺史,恩化大行,百姓思之。

薛虎子,文成時爲枋頭鎮將,因小過黜爲鎮門事。獻文南巡,虎子拜訴於路。時山東饑饉,盜賊競起,相州民孫誨等五百餘人稱虎子在鎮之日,土境清靜。訴乞,虎子乃復除枋頭鎮將,即日之任。

陸馛爲相州刺史,假長廣公,徵爲散騎常侍。民乞留馛者千餘人,獻文不許。民吏大斂布帛以遺之,馛一皆不受,民亦不取。於是以物造佛寺焉,名長廣公寺。

崔寬爲鎮西將軍、陝城鎮將。弘農土出漆蠟竹木之饒,路與南通,販貿來往,家產豐富,百姓樂之。諸鎮之中,號爲能政。及解鎮還京,民多追戀,詣闕上者三百餘人。書奏,孝文嘉之。

穆羆爲征東將軍、吐京鎮將。孝文改吐京鎮爲汾州,仍以羆爲刺史。前吐京太守劉升在郡甚有威惠,限滿還都,胡民八百餘人詣羆請之。羆爲表請,帝從之。後州民李軌、郭及祖等七百餘人詣闕訟羆恩德,帝以羆政和民悅,增秩延限。

穆亮,羆之子。亮累遷使持節、征西大將軍、西戎校尉、燉煌鎮都大將軍。政尚寬簡,賑恤窮乏,被徵還,百姓追思之。

長孫陳爲北鎮都將,性寬厚,好學愛士,所歷輒爲人追思之。

尉諾爲幽州刺史,在州有惠政,吏民追思之。薊人張廣達等二百餘人詣闕請之,復除幽州刺史。

李祥爲河間太守,有威恩之稱,徵拜中書侍郎。民有千餘上書,乞留數年,不許。

任城王雲爲徐州刺史,性善撫綏,得徐方人心。以盇太妃憂去官,爲百姓追戀,所遺錢貨,一無所受。

彭城王勰爲揚州刺史,政崇寬裕,秋毫不犯[1]。淮南士庶追其餘惠,至今思之。

張蒲爲相州刺史,卒於州,吏民痛惜之。

寇治爲東荆州刺史[2],代下之後,蠻民以刺史酈道元峻刻,請治爲刺史。朝議以邊民宜悦,乃以治代道元。

崔挺爲光州刺史,宣武即位,累表乞還。景明初見代,老幼泣涕追隨,縑帛贈送,挺悉不納。後北海王祥爲司徒、録尚書事,以挺爲司馬,卒。光州故吏聞凶問,莫不悲感,共鑄八尺銅像,於城東廣固寺起八關齋追奉冥福,其遺愛如此。

楊逸爲光州刺史,甚有異政。及其家禍,爾朱仲遠遣使於州害之。吏人如喪親戚,城邑村落,爲營齋供,一月之中,所在不絶。

傅豎眼爲益州刺史,屢請解州,乃以元法僧代之。益州民追隨戀泣者數百里。

崔休爲幽州刺史,遷青州。在幽、青積五六年,皆清白愛民,甚著聲績。二州懷其德澤,百姓追思之。

裴衍爲建興、河内二郡太守,廉眞寡欲,善撫百姓,民吏追思之。

劉道斌爲常農太守,修理學館[3],建孔子廟堂,畫圖形像[4]。去郡之後,民追思之,乃復畫道斌形於孔像之西而拜謁焉。

明亮爲平陽太守,清白愛民,甚有惠政,聲績之美,顯著當時,朝廷嘉其風化。轉汲郡太守,爲治如前。二郡民吏,迄今追思之。

趙宗爲河東太守,清淨愛人。及卒,百姓追思之。

房景伯爲清河太守。舊守令六年爲限,限滿將代,郡民韓靈和等三百餘人表訴乞留,復加二載。

韋崇爲鄉郡太守,時更滿應代[5],吏民詣闕乞留,復延三年,在郡九年。

羊敦爲廣平太守,卒,吏民奔哭,莫不悲慟。

淮南王他孫法壽爲安州刺史,更滿還朝,吏人詣闕訴乞。孝明嘉之,詔復州任。

李韶爲冀州刺史,清簡愛民,復轉定州刺史。及赴中山,冀州父老皆送出西境,相聚而泣。正光三年卒於官,既葬之,後有冀州兵千餘人戍於荆州,還經韶墓,相率陪冢數日方歸。其遺愛如此。

杜纂歷博陵、鉅鹿、平陽、清河太守[6],蔬食敝衣[7],爲百姓所思,號爲良守。纂後爲太中大夫。正光末,清河人房通等三百人頌纂德政,乞重臨郡,詔許之。

蘇淑爲樂陵内史,在郡綏撫,甚有名譽。始經二周,謝病乞解,有詔聽之,民吏老幼訴乞淑者甚衆。後歷滎陽太守,亦有能名。又拜中山太守,卒於郡。淑清心愛下,所歷三郡,皆爲吏民所思,當時稱爲良二千石。

堯雄爲豫州刺史,尋與行臺侯景破梁楚。豫州民上書更乞雄爲刺史,復行豫州事,撫養兵民,得其力用。在邊十年,屢有功績,豫人於今懷之。

裴他爲趙郡太守,轉東荆州刺史。郡民戀仰,傾境餞送,至今追思之。

史寧爲涼州刺史。西魏大統中,詔寧率所部鎮河陽。寧先在涼州,戎夷服其威惠,

遷鎮之後，邊民並思慕之，復除涼州刺史。

北齊彭城王浟自定州刺史徵爲侍中，人吏送别悲號。有老翁數百人，相率具饌曰：“自殿下至來五載，人不識吏，吏不欺人，百姓有識已來，始逢今化。殿下唯飲此鄉水，未食百姓食，聊獻疏薄。”浟重其意，爲食一口。

封隆之爲冀州刺史，留心撫字，吏民追思，立碑頌德。

韓軌爲秦州刺史，甚得邊和。神武巡秦州，欲以軌還，仍賜城人戶别絹布兩匹。州人田昭等七千戶皆辭不受，唯乞留軌。神武嘉歎，乃留焉。

李平歷八州刺史，再臨懷州，所在爲吏民所思，立碑頌德。

趙彦深爲東南道行臺尚書、徐州刺史。政尚恩信，爲吏人所懷，多所降下。所營軍處士庶追思，號趙行臺。文宣璽書勞勉，徵爲侍中。

辛術爲清河太守，政有能名，追授并州長史。遭父憂去職，清河父老數百人詣闕上請，立碑頌德。

赫連子悦爲鄭州刺史，治爲天下之最，入爲都官尚書。鄭州民八百餘人請立碑頌德，有詔許焉。

獨孤永業爲洛州刺史，徵爲領軍將軍。河洛民庶多思永業，朝廷又以疆埸不安[8]，除永業河陽道行臺僕射、洛州刺史。

陽休之爲中山太守，後爲西兗州刺史，俱有惠政，爲吏民所懷。去官之後，百姓樹碑頌德。

盧潛爲揚州刺史，大樹風績，徵爲五兵尚書。揚州吏民以潛戒斷酒肉，篤信釋氏，大設僧會，以香花緣道，流涕送之。潛歎曰：“正恐不久復來耳。”至鄴，未幾，陳將吳明徹度江侵掠，復以潛爲揚州道行臺尚書[9]。

袁聿脩爲信州刺史[10]，及解代還京，民庶道俗[11]，追别滿道。或將酒脯，涕泣留連，竟欲送出境[12]。既盛暑，恐其勞弊，往往爲之駐馬，隨舉一酌，示領其意，辭謝令還。後州民鄭播宗等七百餘人請爲立碑，斂縑布數百匹，託中書侍郎李德林爲文以紀功德。府省爲奏，勑報許之。

郎基爲潁川郡守，既卒，柩將還，遠近將送，莫不攀轅悲哭。

宋世良爲清河太守，及代至，傾城祖道。有老人丁金剛，泣而前謝曰：“已年九十，記三十五政，君非唯善治，清亦徹底。今失賢君，民何以濟！”莫不攀轅涕泣。

後周邵惠公導爲秦州刺史[13]，薨於上邽。議者以導撫和西戎，威恩顯著，欲令世鎮隴右，以彰厥德，乃葬上邽城西無疆原。華戎會葬萬餘人[14]，奠祭於路，悲號滿野，皆曰“我君捨我而去。”大小相率，負土成墳，墳高五十餘尺，周迴八十餘步，爲官司所止，然後泣辭而去。其遺愛見思如此。

齊煬王憲爲益州刺史，時年十六。憲善綏撫，留心政術，辭訟輻輳，聽受不疲。蜀

人懷之,共立碑頌德。

崔謙爲濟北太守,既徵赴鄴,百姓號泣遮道,數日不得前。

寇儁爲梁州刺史[15]。儁在州清苦,不治產業,其子等並徒步而還[16]。吏民送儁,留連久之,乃得出界。

郭賢歷廣、勳、安三州刺史,在官無明察之譽,以廉平待物,去後頗亦見思。

長孫儉爲荆州總管,以疾還京。及卒,荆民儀同趙超等七百人感儉遺愛,詣闕請爲儉立廟樹碑,詔許之。

韋瑱爲瓜州刺史,州通西域,蕃夷往來[17],前後刺史,多受賂遺。瑱雅性清儉,蕃夷賂遺,一無所受,公私安靜,夷夏安之。及秩滿還京,夷民戀慕,老幼追送,留連十日,方得出境。

郭彥爲澧州刺史[18],秩滿還朝,民吏號泣送彥三百餘里[19]。

唐永爲幽州刺史,夷人送故者[20],莫不垂淚,當路遮留,相隨數日,始得出境。

薛端爲蔡州刺史,爲政寬惠,人吏愛之。轉基州刺史。州地接于梁籍,其鎮撫總管史寧遣司馬梁榮催令赴任。蔡州父老訴榮,請留端者千餘人。

尉遲迥爲益州刺史,及徵還,蜀人思之,立碑頌德。

宇文顯和爲夏州刺史,以疾去職,深爲吏民所懷。

柳敏爲郢州刺史,甚得物情。及將還朝,夷夏士人感其惠政,並齎酒餚及物產候之於路。敏乃從他道而還。

申徽爲襄州刺史,及代還,人吏送者,數十里不絕。徽自以無德於人,慨然懷愧,因賦詩題於清水亭,長幼聞之,皆競來就讀[21],遞相謂曰:"此是申使君手迹。"並寫讀之。

竇熾爲原州刺史。州城之北有泉水焉,熾屢經游踐,嘗與僚吏宴於泉側,因酌水自飲曰[22]:"吾在此州,唯當飲水而已。"及去職之後,人吏感其遺惠,每至此泉者,莫不懷之。

楊敷自蒙州刺史徵爲司水中大夫,夷夏吏民及荆州總管長孫儉並表請留之。時議欲東討,將委敷以舟艦轉漕之事,故弗許焉。

裴俠爲河北郡守[23],後遷工部中大夫,卒。河北郡前功曹張因及吏人等感俠遺愛[24],乃作頌紀其清德焉。

隋獨孤楷爲益州總管,甚有惠政,蜀中父老,于今稱之。

伊婁謙,字彥恭,爲澤州刺史,清約自處,甚得人和。以疾去職,吏人攀戀,行數百里不絕。

樊叔略爲相州刺史,徵拜司農卿。吏人莫不流涕,相與立碑,頌其德政。

公孫景茂,歷息、伊、道、淄四州刺史,皆有德政。其去伊州,吏人號泣於道。身死

之日，諸州人吏赴喪者數千人。或不及葬，皆望墳慟哭，野祭而去。

趙軌爲齊州別駕，考績連最。高祖徵軌入朝，父老相送者，各揮泣曰："別駕在官，水火不與百姓交，是以不敢以壺酒相送。公清若水，請酌一杯水奉餞。"軌受而飲之。

令狐熙爲滄州刺史，風教大洽[25]。開皇四年，高祖幸洛陽，熙來朝[26]，吏民恐其遷易，悲泣於道。及熙復還，百姓出境迎謁，歡叫盈路。八年，徙爲河北道行臺度支尚書，吏民追思，立碑頌德。

王仁恭爲汲郡太守，有能名，遷信都太守。汲郡吏民扣馬號哭於道，數日不得出境。其得人情如此。

樊子蓋先任武威太守，後卒於京。武威民吏聞其死，莫不嗟痛，立碑頌德。

薛胄檢校相州事，甚有能名。後以罪鏁詣大理，相州吏人素感其恩，詣闕理胄者百餘人。

周羅睺，初仕陳爲豫章內史，獄訟庭決，不關吏手。民懷其惠，立碑頌德焉。

裴肅爲永平郡丞，甚得民夷心。歲餘卒，夷獠思之，爲立廟於鄣江之浦。

元巖爲益州總管長史，卒官，高祖悼惜久之。益州父老，莫不殞涕，于今思之。

于璽爲邵州刺史，在州數年，甚有恩惠。州人張願等數十人詣闕[27]，上表請留。高祖嘉歎良久，令還邵州，父老相賀。

衛玄爲衛尉少卿。仁壽初，山獠作亂，爲資州刺史，以鎮撫之。玄到官，單騎造其營，說以利害，渠帥感悅，解兵而去。除遂州總管，仍令劍南安撫。煬帝即位，復徵爲衛尉。夷獠攀戀，數百里不絕。玄曉之曰："天子詔徵，不可久住。"因與之訣，夷獠各揮涕而去。

來護兒爲瀛州刺史，以善政聞，頻見勞勉。煬帝嗣位，被追入朝，百姓攀戀，累日不能出境。詣闕上書致請者，前後數百人。帝謂曰："昔國步未康，卿爲名將，今天下無事，又爲良二千石，可謂兼美矣。"

楊文思爲魏州刺史，甚有惠政。及去職，吏民思之，爲立碑頌德。

元亨爲衛州刺史。衛土俗薄，亨以威嚴鎮之，在職八年，風化大洽。後以老病表乞骸骨，吏人詣闕乞表請留卧治，帝嗟歎者久之。其年，亨以疾重還京。

侯莫陳穎爲瀛州刺史，甚有惠政。在職數年，坐與秦王俊交通免官，百姓送者，莫不流涕，因相與立碑，頌穎清德。

郭絢爲涿郡通守，將兵擊竇建德於河間，戰死，人吏哭之，數日不息[28]。

唐韋仁壽，武德初爲嶲州刺史[29]、檢校南寧州都督。及將還，諸酋長號泣曰："天子遣公鎮撫南寧，何得便去？"仁壽以城池未立爲辭，諸酋長乃相與築城立廨舍。仁壽曰："吾奉詔但令巡撫，不敢擅住。"及將歸，蠻夷父老各揮涕相送，因遣子弟隨之。

劉師立，貞觀中檢校岐州都督。丁母憂去職，岐州父老上表請留之。太宗下優詔，

不許赴哀,令更聽後旨。

楚王靈龜,高宗永徽中爲魏州刺史,稱爲良牧。及喪歸,百姓思其德政,爲立碑焉。

賈敦實,咸亨初爲洛州長史。初,敦實兄敦頤爲洛州刺史,甚有惠政,百姓共爲樹碑于大市通衢。及敦實去職,復刻石頌其德政[30],立於兄碑之側,故時人呼爲棠棣碑焉。

崔日用爲并州刺史,爲政以惠愛見稱。及卒,靈櫬初發,并州吏人數百皆縞素送喪[31]。

裴懷古初爲并州大都督府長史,爲吏人所懷。中宗神龍中,遷左羽林大將軍。未達都,復授并州長史。吏人聞懷古下車而罷,出郊以候懷古。懷古恐傷其意,命官吏驅逐出迎之人,而百姓奔赴逾衆。其爲人所思如此。

李濬歷潤、虢、潞三州刺史,又拜益州長史[32],所歷皆以誠信待物,稱爲良吏。及去職,咸有遺愛。

王晙,景龍末爲桂州都督。桂州糧匱乏[33],晙始改築羅城,奏罷屯兵及轉運。又堰江水,開屯田數千頃,百姓賴之。後上疏請歸鄉拜墓,州人詣闕請留之。中宗手詔報晙曰:“卿處事強濟,遠近寧輯,築城務農,利益已廣,括隱撫綏,復業已多。宜俟政成,安此黎庶。况百姓堅請,豈可固違[34],不須來也。”晙在州數年,人立碑以頌其政。

陽嶠爲魏州刺史,歷兗州、荆州長史,所在以清白聞。魏人詣闕割耳,請嶠重臨其郡,又除魏州刺史。

宋璟爲廣州都督,夷夏懷惠,立碑以紀其政。

吕諲,肅宗上元中爲荆州節度,理江陵三年,號爲良牧。初立生祠祈禱,殁後歲餘,將士等又率錢十萬,於府西爽塏地移祠宇立之[35]。

李鼎爲鳳翔尹,百姓立生祠。鼎執表乞改置佛寺,度僧七人,許之。

苗晋卿寬厚廉謹,爲政舉大綱,不問小過,所到有惠化。所莅金州、魏州,人思之,皆立碑頌德。

嚴郢爲京兆尹,宰臣楊炎惡其異己[36],陰令御史張著廷劾郢[37],誣以他罪,拘於金吾仗。京師百姓,日數千百人將詣闕救郢於建福門。德宗微知之,乃削郢兼御史中丞。百姓知郢得不坐,皆迎拜喧呼,聲聞數里[38]。

張延賞練達政經,大曆、建中間連統四鎮,所至稱理。其去也,皆刻石紀德焉。

陳孝陽爲巂州刺史[39],二十餘年,蠻夷愛之。後以老歸成都,蠻夷交持之,泣涕數百里方免。

袁滋自華州刺史徵拜左金吾衛大將軍,耆耋鰥孤遮道,不得去。楊於陵代其任,宣言謂百姓曰:“於陵必不敢易袁公之政!”然後羅拜而訣。

嚴公弼爲隨州刺史,亡母墓在沔州,爲盜所發。公弼奔赴沔州,隨州百姓耆老相率

見觀察使柳公綽，稱公弼在州甚有惠政。公綽上言，卻令守本官以從人欲，可之。

薛平，元和中爲滑州刺史、鄭滑節度使。在鎮六周歲，兵甲完利，井賦均一。至是入覲，百姓遮道乞留，數日乃得出。時人以爲近日節制，罕有其比。

楊元卿爲涇原節度使。既罷，監軍奏涇人請爲立德政碑，從之[40]。

薛放爲江南西道觀察使，在鎮唯用淸潔爲理，一方之人，至今思之。

韋丹爲江西觀察使，卒官。大和中，觀察使裴誼奏請與丹立碑祠。丹踐歷官次，深達吏方。江西邑屋，皆以草覆竹椽，常多火患。及丹到，悉以瓦木，大革前俗。并課百姓墾田，人多儲蓄。因有是請，文宗從之。

王質爲虢州刺史，歷河南尹、宣歙池等州觀察使。每分憂寄，必先究其土俗，然後致理，故所至有遺愛焉。

崔戎自華州刺史遷兗海沂密都團練觀察等使，將行，州人戀惜遮道，至有解靴竊鐙者。

令狐緒爲汝州刺史，有能政。後郡人請立碑頌德。及爲壽州，罷郡，吏人乞留焉。

張仲武，武宗會昌中鎮幽州。既卒，漁陽之人有八九十歲少而識其面者，說之則淚下[41]。

宗回，咸通末爲潁州刺史，僧道百姓詣義成軍節度使杜慆舉留[42]，慆奏之，勅曰："宗回淸幹，臨人自有月限，方藉綏葺，未議替移。"

後唐張全義，自唐末爲河南尹四十年。兵亂之餘，再造都畿，瀍洛之民，恩如父母，班白耆老，到今思之。

李嗣昭爲昭義節度，天祐十六年，代周德威權幽州軍府事。九月，李紹宏代歸，嗣昭出薊門，百姓號泣請留，截鞍惜別。嗣昭夜遁而歸。

夏魯奇，明宗天成初自河陽移鎮許州，百姓官吏塡門，號泣留一年，如是數日，不能別。魯奇曰："吾爲天子軍民長吏[43]，遲留違詔，國有常刑[44]，多謝父老，勿貽我譴。"父老曰："拜章聞天可也。公不可行！"乃至卧輪斷鐙，塹守軍門。明宗遣中使慰譬之方解，父老號泣攀隨，交境而去。

袁象先爲天平節度使，奉詔赴闕。鄆人遮留，毁石橋而不得進，乃自他門而逃[45]。

烏震初爲趙州刺史，疏財禮士，有安民之政。轉深州刺史，人頗思之。

郭延魯，末帝淸泰中爲復州刺史。臨任忽驚歎曰："先人曾爲沁牧，九年不移，我得不遵其家法，而使政有紕繆者乎？"由是正俸之外，未嘗斂貸，庶事致理，一郡賴焉。及秩滿，百姓上章舉留。將離境，攀轅遮圍者不能去[46]。朝廷聞而嘉之。

晋李承約，初仕後唐爲黔南節度使。數年之間，巴、邛蠻蛋不敢犯境，外勸農桑，內興學校，凶邪悉去，民皆感義，故父老司徒俊等詣闕，言其政化。又聽留周歲。

符令謙，初仕後唐爲趙州刺史，不周歲而部內大理。俄以病終於官。及歸葬本邑，

百姓隨而泣之者數千人。庶幾爲一代之良牧也。

漢劉審交爲汝州防禦使。汝爲近輔,號爲難治,審交蠢去州弊,無擾於民,百姓歌之。乾祐三年春卒[47],郡人聚哭於柩所,列狀乞留葬本州界,立碑起祠,以時致祭。本州以聞,詔曰:"朝廷之制,皆有舊章,牧守之官,比無贈典[48]。其或政能殊異,惠及蒸黎,生有令名,歿留遺愛,褒賢獎善,豈限彝章! 可特贈太尉,吏民所請宜依。"

周翟光鄴,廣順中權知京兆府。既卒,吏民如喪所親,街衢父老,相逢垂涕,或以漿酒遙奠者。將葬,郡民詣府,乞留神柩葬於雍土,仍請立祠,以時祭醊。府司以聞,朝廷不允其請。

李穀,初仕漢爲陳州刺史。廣順末,陳州言宛丘縣民稱穀以惠愛治民,欲立祠堂以聞。時穀爲宰輔,聞郡人陳請,太祖前陳讓者數四。

薛瓊爲萊州團練使[49],卒,本州僧道百姓等列狀上請,以瓊有善政在人,乞立祠堂,及樹碑以述其遺愛。世宗從之。

校勘記

[1]秋毫,宋本作"絲毫"。

[2]東荆州,原脱"東"字,據宋本補。

[3]修理,宋本作"修立"。

[4]畫圖,宋本作"圖畫"。

[5]時,宋本無此字。

[6]太守,宋本作"郡守"。

[7]敝,宋本作"弊"。

[8]埸,原多誤作"場",據宋本改。後略。

[9]揚州道,"道"字原脱,據宋本補。

[10]袁聿脩,"袁"原作"韋",宋本同,此據《北齊書》及《北史·袁聿脩傳》改。"聿"原作"津",據宋本、《北齊書》及《北史·袁聿脩傳》改。

[11]俗,原作"路",據宋本、《北齊書》及《北史·袁聿脩傳》改。

[12]竟,宋本同,《北齊書》及《北史·袁聿脩傳》作"競"。

[13]導,原作"道",據宋本及《周書·宇文導傳》改。下同。

[14]華戎,原作"華戌",據宋本及《周書·宇文導傳》改。

[15]儁,宋本作"儁"。

[16]其子等並徒步而還,宋本同,《周書·寇儁傳》"其"上有"秩滿"二字。

[17]往來,二字原脱,據宋本補。

[18]澧,原作"灃",據宋本改。

[19]三百,宋本作"二百"。

[20]故,原作"路",據宋本改。

[21]競,原作“竟”,據宋本改。

[22]歆,原作“美”,據宋本改。

[23]郡守,“郡”下原衍“太”字,據宋本及《周書·裴俠傳》删。

[24]張因,宋本同,《周書》及《北史·裴俠傳》作“張回”。

[25]洽,原作“治”,據宋本改。

[26]來,原作“之”,據宋本改。

[27]張願,原作“張顯”,據宋本及《北史·于璽傳》改。

[28]日,宋本作“月”。

[29]巂,原多作“雋”,並據宋本改。下略。

[30]德政,原無“政”字,據宋本補。

[31]數百,宋本“百”下有“人”字。

[32]州,宋本作“府”。

[33]匱,宋本作“饋”。

[34]可,原作“敢”,據宋本改。

[35]嵦,宋本作“榿”,《舊唐書·良吏傳下》作“塏”。

[36]異,原作“累”,據宋本改。

[37]廷劾郢,“廷”下原衍“尉”字,據宋本删。

[38]聞,原作“問”,據宋本改。

[39]陳孝陽,“陽”原誤作“揚”,宋本又誤作“楊”,此據卷一四〇《帝王部·旌表四》、卷六八七《牧守部·興利》及《舊唐書·韋臯傳》、《吐蕃傳下》改。

[40]從之,原作“以紀之”,據宋本改。

[41]淚下,原脱“下”字,據宋本補。

[42]舉,原作“與”,據宋本改。

[43]吏,原作“史”,據宋本改。

[44]圖,原作“昭”,據宋本改。

[45]逃,宋本作“逸”。

[46]轅,宋本作“臥”。

[47]三年,宋本同,《舊五代史·劉審交傳》作“二年”。

[48]贈,原作“增”,據宋本及《舊五代史·劉審交傳》改。

[49]萊,原作“菜”,據宋本改。

# 册府元龜卷第六百八十四

## 牧守部(十四)

### 條教 課最

### 條 教

《易·臨》之《象》曰:"君子以教思無窮,容保無疆。"《語》云:"既富矣,又何加焉。"蓋居長人之任[1],興教爲本,令下禁止,風行草偃,其所由來尚矣。漢氏而下,良吏繼出,乃能推本俗尚,講求治要,思所懲革,樹之風聲。繇是獎善防非,置之表率,遏強撫弱,爲之約束,尊賢興學,禁淫起廢,除律令之不便,祛風軌之因習。至於樹藝之便利,蠶績之程品,布帛之度,舂汲之宜,靡不爲立科條以杜紛競,眞得夫善人爲邦之旨哉!《詩》曰:"愷悌君子,民之父母。"異乎不戒視成者已。

漢黄霸爲潁川太守,爲條教,置父老師帥伍長,班行之於民間,勸以爲善防姦之意,及務耕桑,節用殖財,種樹畜養,去食穀馬。米鹽靡密,初若煩碎(米鹽,言雜而且細),然霸精力能推行之。

王尊爲安定太守,到官,出教告屬縣曰:"令長丞尉奉法守城,爲民父母(城,謂縣城也),抑強扶弱,宣恩廣澤,甚勞苦矣。太守以今日至府,願諸君卿勉力正身以率下。故行貪鄙,能變更者與爲治(更,改也。有如此者,太守乃共爲治者也)。明慎所職,毋以身試法。"又出教敕掾功曹[2]:"各自砥礪,助太守爲治。其不中用,趣自避退,毋久妨賢。(趣,讀曰促。)夫羽翮不修,則不可以致千里;闑內不理,無以整外府。(闑,門橛也[3]。)府丞悉署吏行能,分别白之。賢爲上,毋以富。賈人百萬,不足與計事。昔孔子治魯,七日誅少正卯,今太守視事已一月矣,五官掾張輔懷虎狼之心,貪污不軌(污,濁。不軌,不修法制也),一郡之錢,盡入輔家,然適足以葬矣。今將輔送獄,直符史詣閤下,從太守受其事。(直符史,若今之當直左史也。)丞戒之戒之!相隨入獄矣!"(意丞教戒張輔,令其避罪,故以此言豫勑之。)輔繫獄數日死,盡得其狡猾不道,百萬姦臧[4]。威震郡中,盜賊分散,入傍郡界。豪強多誅傷伏辜者。

何武爲楊州刺史,行部入傳舍,出記,問墾田頃畝,五穀美惡。(記,謂教命之

書[5]。)已,廼見二千石,以爲常。

後漢任延爲九眞太守。駱越之民,無嫁娶禮法,各因淫好,無適對匹,不識父子之性[6],夫婦之道。延乃移書屬縣,爲使男年二十五至五十[7],女年十五至四十,皆以年齒相配,其貧無禮聘,令長吏已下各省俸祿以振助之[8]。同時相娶者二千餘人。

張湛爲左馮翊,在郡設條教,政化大行。

陽球爲高唐令[9],以嚴苛過理,郡守收舉[10],會赦原。後遷平原相,出教曰:"相前莅高唐,志埽姦鄙,遂爲貴郡所見枉舉。昔桓公釋管仲射鉤之讎,高祖赦季布逃亡之罪,雖以不德,敢忘前義!况君臣分定,而可懷宿昔哉[11]!今一蠲往愆,期諸來效[12]。若受教之後而不改姦狀者,不得復有所容矣。"郡中咸畏服焉。

秦彭爲山陽太守,興起稻田數千頃,每於農月親度頃畝,分别肥瘠[13],差爲三品,各立文簿,藏之鄉縣。於是姦吏跼蹐,無所容詐。彭乃上言,宜令天下齊同其制。詔書以其所立條式,班令三府,並下州郡。

王景爲廬江太守,驅率吏民,修起蕪廢,遂銘石刻誓,令民知常禁。又訓令蠶織,爲作法制,皆著于鄉亭。廬江傳其文辭。

魏司馬芝,漢末爲河南尹,爲教與群下曰:"蓋君能設教,不能使吏必不犯也。吏能犯教,而不能使君必不聞也。夫設教而犯,君之劣也;犯教而聞,吏之禍也。君劣於上,吏禍於下,此政事所以不理也。可不各勉之哉!"於是下吏自勵。

蘇則爲金城太守,旬月之間,流民皆歸,得數千家。乃明爲禁令,有干犯者輒戮,其從教者必賞[14]。

晉王沉,魏末爲豫州刺史[15]。至鎮,乃下教曰:"自古聖賢,樂聞誹謗之言,聽輿人之論[16],芻蕘有可錄之事,負薪有廊廟之語故也。自至有日[17],未聞逆耳之言,豈未明虚心,故令言者有疑?其宣下屬城及士庶,若能舉遺逸於林藪,黜姦佞於州國,陳長吏之可否,說百姓之所患,興利除害,損益昭然者,給穀五百斛。若達一至之言,說刺史得失,朝政寬猛,令剛柔得適者[18],給穀千斛。謂予不信[19],明如皎日。"主簿陳廞、褚䂮(音略[20])曰:"奉省教旨,伏用感歎。勞謙日昃,思聞苦言。愚謂上之所好,下無不應。而近未有極諫之辭,遠無傳言之箴者,誠得失之事將未有也。今使教命班下,示以賞勸,將恐拘介之士,或憚賞不言;貪昧之人,將慕利而妄舉。苟不合宜,賞不虚行,則遠聽者未知當否之所在,徒見言之不用,謂設有而不行。愚以告下之事,可小須後。"沉又教曰:"夫德薄而位厚,功輕而祿重,貪夫之所狥,高士之所不處也。若陳至言於刺史,興利益於本州,達幽隱之賢,去祝鮀之佞,立德於上,受分於下,斯乃君子之操,何不言之有!直言至理,忠也;惠加一州,仁也;功成辭賞,廉也。兼斯而行,仁智之事,何故懷其道而迷其國哉!"褚䂮復白曰:"堯、舜、周公,所以能致忠諫者,以其款誠之心著也。冰炭不言,而冷熱之質自明者,以其有實也。若好忠直,如冰炭之自然,則諤諤之臣,將

濟濟而盈庭;逆耳之言,不求而自至。若德不足以配唐虞,明不足以並周公,實不可以同冰炭,雖懸重賞,忠諫之言未可致也。昔魏絳由和戎之功,蒙女樂之賜,管仲有興齊之勳,而加上卿之禮,功勳明著,然後賞勸隨之。未聞張重賞以待諫臣,懸穀帛以求盡言也。”沉無以奪之,遂從碧議。沉探尋善政,按賈逵已來法制禁令,諸所施行,擇善者而從之。乃教曰:“後生不聞先生之教,而望政道日興,不可得也。文武並用,長久之道也。俗化凌遲,不可不革,革俗之要,實在敦學。昔原伯魯不悦學,閔馬父知其必亡。將吏子弟,優閑家門,若不教之,必致游戲,傷毀風俗矣。”於是九郡之士,咸悦道教,移風易俗。

華軼,永嘉中爲江州刺史。雖逢喪亂,每崇典禮,置儒林祭酒,以弘道訓。乃下教曰:“今大義頹替,禮典無宗,朝廷滯議,莫能攸正。常以慨然,宜特立此官,以弘其事。軍諮祭酒杜夷,棲情玄遠,確然絕俗,才學精博,道行優備,其以爲儒林祭酒。”

虞溥爲鄱陽内史,大修庠序,廣招學徒,移告屬縣曰:“學所以定情理性,而積衆善者也。情定於内而行成於外,善積於心而名顯於教,故中人之性隨教而移,善積則習與性成。唐虞之時,皆比屋而可封,及其廢也,而云可誅,豈非化以成俗,教移人心者哉!自漢氏失御,天下分離,江表寇隔,久替王教,庠序之訓,廢而莫修。今四海一統,萬里同軌,熙熙兆庶,咸休息乎太和之中,宜崇尚道素,廣開學業,以協贊時雍,光揚盛化。”乃具爲條制,於是至者七百餘人。溥乃作誥以獎訓之,曰:“文學諸生,皆冠帶之流,年盛質美,始涉學庭,講修典訓,此大成之業,立德之基也。夫聖人之道淡而寡味,欲始學者不好也。及至期月,所觀彌博,所習彌多,日聞所不聞,日見所不見,然後心開意朗,敬業樂群,忽然不覺大化之陶己,至道之入神也。故學之染人,甚於丹青。丹青吾見其久而渝矣,未見久學而渝者也。夫工人之染,先修其質,後事其色,質修色積,而染工畢矣。學亦有質,孝弟忠信是也[21]。君子内正其心,外修其行,行有餘力,則以學文,文質彬彬,然後爲德。夫學者不患才不及,而患志不立,故曰希驥之馬,亦驥之乘,希顔之徒,亦顔之倫也。又曰鍥而舍之,朽木不知,鍥而不舍,金石可虧。斯非其效乎!今諸生口誦聖人之典,體閑庠序之訓,比及三年,可以小成。而令名宣流,雅譽日新,朋友欽而樂之,朝士敬而歎之。於是州府交命,擇官而仕,不亦美乎!若迺含章舒藻,揮翰流離,稱述世務,探賾究奇,使楊班韜筆,仲舒結舌,亦惟才所居,固無常人也。然積一勺以成江河,累微塵以崇峻極,匪志匪勤,理無由濟也。諸生若絕人間之務,心專親學,累一以貫之,積漸以進之,則亦或遲或速,或先或後耳。何滯而不通,何遠而不至耶!”時祭酒求更起屋行禮,溥曰:“君子行禮,無常處也,故孔子射於矍相之圃,而行禮於大樹之下。况今學庭庠序,高堂顯敞乎。”

庾亮爲征西將軍,鎮武昌,下教曰:“人情重交而輕財,好逸而惡勞,學業至苦,而禄答未厚,由捷徑者多,故莫肯用心,洙泗邈遠,風雅彌替,後生放任,不復憲章典謨。

臨官宰政者，務目前之治，不能閑以典誥，遂令《詩》、《書》荒廢，頌聲寂寞，仰瞻俯省，能不歎慨。自胡夷交侵，殆三十年矣[22]，而未革面嚮風者，豈威武之用盡，抑文教未洽，不足綏之邪？昔魯秉周禮，齊不敢侮；范會崇典，晉國以治。楚、魏之君，皆阻帶山河，憑城據漢，國富民殷，而不能保其強大，吳起、屈完所以爲歎也。由此言之，禮義之固，孰與金城湯池？季路稱'攝乎大國之間，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饑饉，爲之三年'，猶欲行其義方，况今江表晏然，王道隆而不能弘敷禮樂，敦明庠序，其何以訓彝倫而來遠人乎？魏武帝於馳騖之時[23]，以馬上爲家，逮於建安之末，風塵未弭，然猶留心遠覽，太學興業，所謂顛沛必於是，眞通才也。今使三時既務，五教並修，軍旅已整，俎豆無廢，豈非兼善者哉？便處分安學校處所，籌量起立講舍，參佐大將子弟，悉令入學，吾家子弟，亦令受業。四府博學識義，通涉文學經綸者，建儒林祭酒，使班同三署，厚其供給，皆妙選邦彥，必有其宜者以充此舉。近臨川、臨賀二郡，並求修復學校，可下聽之。若非束脩之流，禮教所不及，而欲階緣免役者不得爲生，明爲條制，令法清而人貴。"又繕造禮器俎豆之屬。將行大射之禮，亮薨，又廢。

劉弘爲荆州刺史，每有興廢，手書守相，丁寧款密，所以人皆感悅，爭赴之。咸曰："得劉公一紙書，賢於十部從事[24]。"又舊制，峴、方二山澤中不聽百姓捕魚，弘下教曰："禮，名山大澤不封[25]，與共其利。今公私幷兼，百姓無復厝手地，當何謂邪！速改此法。"

殷仲堪領晉陵太守，居郡，禁產子不舉，久喪不葬，錄父母以質亡叛者。所下條教，甚有義理。

唐彬爲雍州刺史，下教曰："此州名都，士人林藪。處士皇甫申叔、嚴舒龍、姜茂時、梁子遠等，並志節清妙，履行高潔。踐境望風，虛心饑渴，思加延致，待以不臣之典。幅巾相見，論道而已，豈以吏職，屈染高規。郡國備禮發遣，以副於邑之望[26]。"於是四人皆到，彬敬而待之。

劉秀之爲梁、南秦二州刺史。時漢川饑儉，境內騷然，秀之限令用錢，百姓受其利。

後魏高祐爲西兗州刺史，令一家之中，自立一碓，五家之外，共造一井，以供行客。不聽婦人寄舂取水。

北齊蘇瓊爲清河太守，每蠶月，豫下綿絹度樣於部內，其兵賦次第，並立明式。至於調役，事必先辦，郡縣長史，常無十杖稽失。當時州郡，無不遣人至境，訪其政術。

隋令狐熙爲鴻臚卿。開皇中，文帝祠太山，還次汴州，惡其殷盛，多有姦俠，於是以熙爲刺史。下車禁遊食，抑工商，民有向街開門者杜之，船客停於郭外，星居者勒爲聚落，僑人逐令歸本，其有滯獄，並決遣之。令行禁止，稱爲良政。帝聞而嘉之。

趙賢通爲冀州刺史。冀俗薄，市井多姦詐，乃爲銅斗鐵斛置之於肆[27]，百姓便之。帝聞而喜，頒告天下，以爲常法。

唐張文琮,高宗永徽中爲建州刺史。州境素尚淫祀,不修社稷。文琮下教書曰:“春秋二社,蓋本爲農,唯獨此州,廢而不立。祀典既闕,風俗何觀。近年已來,田多不熟,抑不祭先農所致乎?神在於敬,何以邀福?”於是示其節限條制,百姓欣而行之。

## 課　最

由漢以來,重長人之寄,有會課之法,稽勞底績,以功多者爲最焉。蓋取乎治行殊等,閥閱彰著,乃處乎上第,或申之懋賞,所以旌勸良吏,聳厲當世者也。若夫考績之典,紀旌虞書,大計之法,著於周制,所以揆勞而責實,獎能而褒善,載於前籍,斯爲懿範。然而牧守之重,吏民之本[28],患於數易,罔克成化。儻善人爲邦,復久於其道,亦未有不邁德敦教,厚生美俗,而致尤異之課者矣。

漢兒寬(兒,音五奚切[29]),武帝時爲左內史。收租稅,時裁闊狹,與民相假貸(謂有貧弱及農要之時,不即徵收也),以故租多不入。後有軍發,左內史以負租課殿,當免。民聞當免,皆恐失之,大家牛車,小家擔負,輸租繈屬不絕(繈,索也。言輸者接連,不絕於道,若繩索之相屬也,猶今言續索矣。屬,之欲切),課更以最。帝由此愈奇寬。

朱邑爲北海太守,以治行第一,入爲大司農。

召信臣爲南陽太守[30],遷河南太守,治行常爲第一。

陳立爲天水太守,勸民農桑,爲天下最。

尹翁歸爲右扶風,盜賊課常爲三輔最。

韓延壽守東郡三歲,令行禁止,斷獄大減,爲天下最。入守左馮翊。

毋將隆爲潁川太守,以高第入爲京兆尹。

黃霸爲楊州刺史,以高第爲潁川太守[31]。以外寬內明,得吏民心,戶口歲增,治爲天下第一。徵守京兆尹,秩二千石。自漢興,言治民,吏以霸爲首。

馮野王爲隴西太守,以治行高,入爲左馮翊。

班況舉孝廉爲郎,積功勞至上河農都尉(上河,地名。農都尉者,典農事)。大司農奏課連最,入爲左曹越騎校尉。

後漢馮魴[32],建武中遷魏郡太守,二十七年,以高第入代趙熹爲太僕。

鄧晨好樂郡職,由是拜爲中山太守,吏民稱之,常爲冀州高第。(中山屬冀州,於冀州所部郡課[33],常爲第一也。)

崔寔爲五原太守[34],整厲士馬,嚴烽候,虜不敢犯,常爲邊最。

賈琮爲交阯刺史,在事三年,爲十三州最。

黃琬爲豫州牧。時寇賊陸梁,州境彫殘,琬討擊平之,威聲大震,政績爲天下表。

張奐爲武威太守,平均徭賦,率厲散敗,常爲諸郡最。河西由是而全。

魏朗爲河南太守,政稱三河表(三河,謂河東、河内、河南也)。

劉祐爲河東太守,時屬縣令長,率多中官子弟,百姓患之。祐到,抑其權強,平理冤結,政爲三河表。

魏杜畿爲河東太守,在任十六年,常爲天下最。

鄭渾爲京兆尹,太祖征張魯,大軍入漢中,運轉軍糧爲最。

梁習再爲并州刺史,政治常爲天下最。

顏斐爲京兆尹[35],與馮翊、扶風接界,二郡道路既穢塞,田疇又荒萊,人民饑凍。京兆皆整頓開荒,人民豐富,常爲雍州十郡最。

晉解脩初爲魏瑯琊太守、梁州刺史,考績爲天下第一。武帝受禪,封梁鄒侯。

諸葛恢爲會稽内史。大興初,以政績第一,詔秩中二千石。

梁何敬容爲吳郡太守,爲政勤恤民隱,辨訟如神。視事四年,治爲天下第一,世稱何吳郡。後謝舉爲吳郡太守,聲迹略相比也[36]。

後魏陸俟爲冀州刺史。時考州郡治功,唯俟與河内太守丘陳爲天下第一。

源賀爲冀州刺史。賀之臨州,鞫獄以情,徭役簡省。時考殿最,賀治爲第一,賜衣馬器物,班宣天下。賀上表請代,朝議以賀得民情,不許。在州七年,乃徵拜太尉。

裴延儁爲幽州刺史[37],在州五年,考績爲天下最。

張恂爲廣平太守,其治爲當時第一。

北齊赫連子悦爲鄭州刺史,于時新經河清大水,民多逃散。子悦親加恤惠[38],户口益增,治爲天下之最。

許惇爲陽平太守。當時遷都鄴,陽平即是畿郡,軍國責辦,賦斂無准;又勳貴屬請,朝夕徵求。惇並御之以道,上下無怨,治爲天下第一。

後周鄭孝穆,西魏大統中行岐州刺史。在任未幾,有能名。王羆時爲雍州刺史[39],欽其善政,貽書盛相稱述。先是,所部百姓久遭離亂,逃散殆盡。孝穆下車之日,户止三千,留情撫綏,遠近咸至,數年之内,有四萬家[40]。歲考績,爲天下最。文帝賜書美之,徵拜京兆尹。

王德爲平涼郡守,雖不知書,至於斷決處分[41],良吏無以過。涇州所部五郡,德常爲最。

崔謙爲鉅鹿太守,在郡七年,獄無停囚。每有大使巡察,常處上第。徵拜銀青光錄大夫。

隋樊叔略,開皇初爲相州刺史,政爲當時第一。

梁彦光,開皇中爲岐州刺史。其俗頗質,以靜鎮之,合境大化。奏課連最,爲天下第一。

劉仁恩爲亳州刺史,治績號天下第一,擢拜刑部尚書。

韋世康爲絳州刺史,在任數年,有惠政。奏課連最,擢爲禮部尚書。

楊達爲鄯、鄭、趙三州刺史,俱有能名。平陳後,高祖差品天下牧宰,達爲第一。擢拜工部尚書,加上開府。

令狐熙爲汴州刺史,下車禁遊食,抑工商。民有向街開門者杜之,船客停於郭外,星居者勒爲聚落,僑人逐令歸本,其有滯獄[42],並決遣之。令行禁止,稱爲良政。文帝聞而嘉之,顧謂侍臣曰:“鄴都,天下難理處也,勑相州刺史豆盧通令習熙之法。”其年來朝,考績爲天下之最。賜帛三百匹,頒告天下。

房恭懿,開皇中爲澤州司馬,遷德州。在職歲餘,盧愷復奏恭懿政爲天下之最。

趙軌,開皇中爲齊州別駕,在州四年,考績連最。時使者郃陽公梁子恭狀上[43],高祖嘉之,賜物三百段,米三百石。

侯莫陳穎爲邢州刺史,仁壽中,吏部尚書牛弘持節巡撫山東,以穎理行爲第一。高祖嘉歎,優詔褒揚。

公孫景茂,開皇中爲息州刺史,詔以景茂年終考校,獨爲稱首,昇上儀同、伊州刺史。

裴藴歷洋、直、棣三州刺史,俱有能名。大業初,考績連最。煬帝聞其善政,徵爲太常少卿。

唐皇甫無逸,隋大業中爲淯陽太守,甚有能政名,差品爲天下第一。

鄭善果,隋大業中爲魯郡太守,克己爲治,號爲清吏。煬帝遣御史大夫張衡勞之,考爲天下最。

梁文謙,隋大業中爲饒州刺史,歲餘爲鄱陽太守,稱爲天下之最。

盧從愿,玄宗開元四年爲蔡州刺史,爲政嚴簡,按察使奏課爲天下第一。降璽書勞問,賜絹百匹。無幾,入爲工部侍郎。

楊承仙,代宗大曆初爲懷州刺史,當四戰之地,邑野荒廢,人無全家。承仙到官,苦心積力[44],以慈愛理之,同其甘苦,流人自占[45],歲盈數萬,表課第一。

蕭定累爲袁、信、胡、安、睦、潤六州刺史,所莅皆有聲。大曆中,有司條天下牧守課績,唯定與常州刺史蕭復、濠州刺史張鎰爲理行第一。其勸農桑,均賦稅,逋亡歸復,戶口增加,定又冠焉。尋遷戶部侍郎。

李承爲撫州、江州刺史,課績連最。

張延賞,大曆三年爲河南尹、充諸道營田副使。河洛久當兵衝,閭井丘墟,延賞勤身率下,政尚簡約,疏導河渠,修築宮廟,數年間,流庸歸附,邦畿復完。詔書褒美之。時罷河南、淮西、山南副元帥,以其兵鎮東都,延賞又權知東都留守以領之。理河南五年,理化第一,徵拜御史大夫。

嚴震爲鳳州刺史,德宗建中初,司勳郎中韋禎爲山、劍黜陟使,薦震理行爲山南第

一,特賜上下考[46],封鄖國公。在鳳州十四年,能政不替。

李惠登爲隨州刺史[47],在州二十年,田疇闢,戶口加。于頔爲山南東道節度使[48],以其績上聞,加御史大夫,升其州爲上。貞元二十年,贈洪州都督。

薛苹少以吏事進,累官至長安令,拜虢州刺史。朝廷以九課,擢爲湖南觀察使。

盧元輔爲杭、常、絳三州刺史,以課高徵爲吏部郎中。

盧商爲蘇州刺史,在蘇州變鹽法,獲利倍多。文宗開成二年,宰臣爲鹽鐵使,以課績上聞,乃以商爲潤州觀察使。

---

**校勘記**

[1]居,宋本作"夫"。

[2]掾,原作"椽",宋本同,此據《漢書・王尊傳》改。下同。

[3]也,原作"之屬",據宋本及《漢書・王尊傳》顔師古注改。

[4]臧,原作"藏",據宋本改。

[5]謂,原與上"記"字倒,據宋本改。

[6]性,原作"姓",據宋本及《後漢書・循吏傳》改。

[7]爲,宋本同,《後漢書・循吏傳》作"各"。

[8]俸,宋本作"奉"。

[9]陽,原作"楊",宋本同,此據《後漢書・酷吏傳》改。

[10]收,原作"牧",據宋本及《後漢書・酷吏傳》改。

[11]宿,原作"夙",據宋本及《後漢書・酷吏傳》改。

[12]來,原作"求",宋本同,此據《後漢書・酷吏傳》改。

[13]瘠,宋本作"堉"。

[14]從教,原脱"教"字,據宋本補。

[15]婺州,宋本同,《晉書・王沈傳》作"豫州"。

[16]論,原作"誦",據宋本及《晉書・王沈傳》改。

[17]有,原作"今",據宋本改。《晉書・王沈傳》作"鎮"。

[18]適,原作"中",據宋本及《晉書・王沈傳》改。

[19]予,宋本作"余"。

[20]音略,二字原脱,據宋本補。

[21]弟,宋本作"悌"。

[22]三,原作"二",似爲"三"字之壞,此據宋本改。

[23]鶩,原作"鶩",據宋本改。

[24]部,原作"倍",據宋本及《晉書・劉弘傳》改。

[25]澤,原作"川",據宋本及《晉書・劉弘傳》改。

[26]於邑,原作"都邑",據宋本及《晉書・唐彬傳》改。

[27]斛,宋本字糊,似作“尺”字。

[28]本,原作“木”,據宋本改。

[29]五奚切,原作“奚”,據宋本及《漢書·兒寬傳》顔師古注補。

[30]召,宋本作“邵”。

[31]太守,宋本無“太”字。

[32]馮,原作“馬”,據宋本及《後漢書·馮魴傳》改。

[33]於,字原脱,據宋本及《後漢書·鄧晨傳》李賢注補。

[34]寔,原作“實”,據宋本及《後漢書·崔寔傳》改。

[35]京兆尹,宋本無“尹”字。

[36]也,字原脱,據宋本補。

[37]儁,原作“雋”,據宋本及《魏書·裴延儁傳》改。

[38]惠,宋本作“隱”。

[39]王羆時爲雍州刺史,此句以下原爲另一條,今據文義及宋本與上條合併。

[40]有,原作“百”,據宋本改。

[41]決,原作“文”,據宋本改。

[42]滯獄,原作“獄滯”,據本卷《條教門》“令狐熙”條及宋本乙。

[43]郃,原作“郤”,據宋本及《隋書·循吏傳》改。

[44]積力,宋本作“精力”。

[45]自占,原作“自古”,據宋本改。

[46]特,原作“時”,據宋本及《舊唐書·嚴震傳》改。

[47]隨州,原作“隋州”,據宋本及《舊唐書·良吏傳下》改。

[48]于頔,原作“于頎”,宋本同,此據《舊唐書·良吏傳下》改。于頔,《舊唐書》卷一五六有傳。

# 冊府元龜卷第六百八十五

## 牧守部(十五)

### 忠

古人有言曰:竭身命以徇國,經夷險而一節者,忠臣也。是故公家之利,知無不爲,儒者之寶,於是乎在,謂之令德,豈虛談哉! 由漢以來,居牧守之任者,乃有明誠內孚,英規外著,奮志而滅敵,挺躬而冒險,忿大盜之肆慝,糾衆而致誅,察姦人之無良,先事而除怨,值亂而不廢貢職,遭難而克敦禦備,濟王師之乏困,保臣節於艱虞。以至強寇侵逼,危城失守,轉鬬冒刃,遂隕厥軀,王綱絕紐,大事將去,守義不回,因罹非命。凜然生氣,塞於民聽,誠足以聳厲來者,俾知委質之道焉。

漢卜式爲齊相。武帝時,南粵呂嘉反,式上書曰:"臣聞主媿臣死。群臣宜盡節,其駑下者宜出財以佐軍,如是則強國不犯之道也。臣願與子男(子男,自謂其子也)及臨菑習弩博昌習船者請行死之,以盡臣節。"帝賢之,下詔曰:"朕聞報德以德,報怨以直。今天下不幸有事,郡縣諸侯未有奮繇直道者也[1]。齊相雅行躬耕(雅,正也,言其行雅正,又躬耕也),隨牧畜蕃,輒分昆弟,更造(言畜牧滋多,則與昆弟,而更自營爲也),不爲利惑。日者北邊有興(日者,往日也。興,謂發軍),上書助官。往年西河歲惡,率齊人入粟。(歲惡,猶凶歲也。《禮記》曰[2]:"歲凶,年穀不登。")今又首奮,雖未戰,可謂義形於內矣。其賜式爵關內侯,黃金十斤,田十頃,布告天下,使明知之。"

王尊爲益州刺史。先是,瑯琊王陽爲益州刺史,行部至邛郲九折阪(郲,山名,在蜀郡嚴道縣。郲音來),歎曰:"奉先人遺體,柰何數乘此險!"後以病去。及尊爲刺史,至其阪,問吏曰:"此非王陽所畏道邪?"吏對曰:"是。"尊叱其馭曰:"驅之! 王陽爲孝子,王尊爲忠臣。"

翟義爲東郡太守。時新都侯王莽居攝,義心知之,乃謂姊子上蔡陳豐曰:"新都侯攝天子位,號令天下,故擇宗室幼稚者以爲孺子,依託周公輔成王之義,且以觀望,必代漢家,其漸可見。方今宗室衰弱[3],外無強蕃,天下傾首服從,莫能亢扞國難。吾幸得備宰相子(王欽若等曰[4]:翟義,丞相方進子),身守大郡,父子受漢厚恩,義當爲國討賊,以安社稷。欲舉兵西誅不當攝者,選宗室子孫輔而立之。設令時命不成,死國埋名,猶可以不慚於先帝。(埋名,謂身埋而名立。)今欲發之,乃肯從我乎(乃,爾也)?"豐年

十八,勇壯,許諾。義遂與東郡都尉劉宇、嚴鄉侯劉信、信弟武平侯劉璜結謀。及東郡王孫慶素有勇略,以明兵法,徵在京師,義廼詐移書以重罪傳逮慶(追赴獄也)。於是以九月都試日(太守、都尉、令長、丞尉會都試,課殿最也[5]),斬觀令(觀,縣名,音工喚切),因勒其車騎材官士,募郡中勇敢,部署將帥。嚴鄉侯信者,東平王雲子也。雲誅死,信兄開明嗣爲王,薨,無子,而信子正復立爲王[6],故義舉兵并東平[7],立信爲天子。義自號大司馬柱天大將軍,以東平王傅蘇隆爲丞相[8],中尉皋丹爲御史大夫,移檄郡國,言莽矯攝尊號,今天子已立,共行天罰(共,讀曰恭)。郡國皆震,比至山陽[9],衆十餘萬。尋爲莽兵所敗。

後漢文齊,王莽時爲益州郡太守[10]。及公孫述據益土,齊固守拒險,述拘其妻子[11],許以封侯,齊遂不降。聞光武即位[12],乃間道遣使自聞。蜀平,徵爲鎮遠將軍,封成義侯。

伏湛,更始初爲平原太守。時天下驚擾,門下督素有氣力,謀欲爲湛起兵。湛惡其惑衆,即收斬之,徇首城郭,以示百姓。於是吏人信向,郡內以安。平原一境,湛所全也。

梁統爲酒泉太守,遣使隨竇融長史劉鈞詣闕奉貢,願得詣行在所,詔加宣德將軍。光武自征隗囂,統與竇融等將兵會車駕。囂敗,封成義侯。

寇恂,建武初爲河內太守。光武北征,時軍食乏,恂以輦車驪駕轉輸,前後不絕,尚書升斗以稟百官。帝數策書勞問。

耿況爲上谷太守,時漁陽太守彭寵反,自以與況有重功而恩賞並薄,數遣使要結誘況。況不受,輒斬其使。

傅燮,靈帝中平中爲漢陽太守。金城賊王國、韓遂等殺涼州刺史耿鄙[13],進圍漢陽。城中兵少糧盡,燮猶固守。時北胡騎數千隨賊攻郡[14],皆夙懷燮恩,共於城外叩頭,求送燮歸鄉里。子幹年十三,從在官舍,知燮性剛,有高義,恐不能屈志以免,進諫曰:"國家昏亂,遂令大人不容於朝。今天下已叛,而兵不足自守,鄉里羌胡先被恩德,欲令棄郡而歸,願必許之。徐至鄉里,率厲義徒,見有道而輔之,以濟天下。"言未終,燮慨然而歎,呼幹小字曰:"別成,汝知吾必死邪?蓋'聖達節,次守節'。且殷紂之暴,伯夷不食周粟而死,仲尼稱其賢。今朝廷不甚殷紂,吾德亦豈絕伯夷[15]?世亂不能養浩然之志,食祿又欲避其難乎?吾行何之,必死於此。汝有才知[16],勉之勉之。主簿楊會,吾之程嬰也。"幹哽咽不能復言,左右皆泣下。王國使故酒泉太守黃衍說燮曰:"成敗之事,已可知矣。先起,上有霸王之業,下成伊呂之勳。天下非復漢有,府君寧有意爲吾屬帥乎[17]?"燮按劍叱衍曰:"若剖符之臣,反爲賊說耶?"遂麾左右進兵,臨陣戰歿。

朱儁爲河南尹[18],董卓入關,留儁守洛陽,儁與山東諸將通謀爲內應。既而懼爲卓所襲,乃棄官奔荆州。卓以弘農楊懿爲河南尹,守洛陽。儁聞,復進兵還洛,懿走。儁以河南殘破,軍無所資,乃東屯中牟,移書州郡,請師討卓。徐州刺史陶謙遣精兵三千,

餘州郡稍有所給，謙乃上儁行車騎將軍。董卓聞之，使其將李傕、郭汜等數萬人屯河拒儁[19]。逆擊[20]，爲傕、汜所破。儁自知不敵，留關下不敢復前[21]。及董卓被誅，傕、汜作亂，儁時猶在中牟。陶謙以儁名臣，數有戰功，可委以大事，乃與諸豪傑共推儁爲太師[22]，因移檄牧伯，同討李傕等，奉迎天子。乃奏記於儁曰："徐州刺史陶謙、前楊州刺史周乾、瑯琊相陰德、東海相劉馗、彭城相汲廉、北海相孔融、沛相袁忠、太山太守應邵、汝南太守徐璆、前九江太守服虔、博士鄭玄等[23]，敢言之行車騎將軍、河南尹幕府：國家既遭董卓，重以李傕、郭汜之禍，幼主劫執，忠良殘弊，長安隔絶，不知吉凶。是以臨官尹人，縉紳有識，莫不憂懼，以爲自非明哲雄霸之士，曷能克濟禍亂！自起兵已來，於兹三年，州郡轉相顧望，未有奮擊之功，而互爭私變，更相疑惑[24]。謙等並共諮諏，義消國難，僉曰：'將軍君侯，既文且武，應運而出，凡百君子，靡不顒顒。'故相率厲，簡選精悍，堪能深入，直指咸陽[25]，多持資糧，足支半歲，謹同心腹，委之元帥。"會李傕用太尉周忠、尚書賈詡策，徵儁入朝。

蓋勳爲京兆尹。董卓廢少帝，左將軍皇甫嵩精兵三萬屯扶風，勳密相要結，將以討卓。會與嵩俱被徵，勳以衆弱，不能獨立，遂並還京師。

陶謙爲徐州刺史，時董卓之亂，州郡起兵，天子都長安，四方斷絶。謙遣使間行致貢獻。遷安東將軍、徐州牧，封溧陽侯[26]。

陸康爲廬江太守。獻帝初，天下大亂，康蒙險遣孝廉計吏奉貢朝廷，詔書策勞，加忠義將軍，秩中二千石。時袁術屯兵壽春，部曲饑餓，遣使求委輸兵甲。康以其叛逆，閉門不通，內修戰備，將以禦之。袁術大怒，遣其將孫策攻康[27]，圍城數重。康固守，吏士有先休假者，皆遁伏還赴，暮夜緣城而入。受敵二年，城陷。月餘，病卒。

王正爲河內太守。時董卓擅政，正屯兵河陽津，將以圖卓。卓疑兵挑戰，而潛使鋭卒從小平津過津北，破之，死者略盡。

孔融爲北海相。時袁、曹方盛，而融無所協附。左丞祖者[28]，稱有意謀，勸融有所結納。融知袁、曹終圖漢室，不欲與同，曹公怒而殺之。

徐璆爲東海太守，被徵當還，爲袁術所劫。僭號，欲授以上公之位，璆終不爲屈。術死後，璆得術璽，致之漢朝，拜衛尉太常。

魏華歆，漢末爲豫章太守[29]，爲政清淨不煩[30]，吏民感而愛之。時楊州刺史劉繇死，其衆願奉歆爲主，歆以爲因時擅命，非人臣之宜。衆守之連月，卒謝遣之，不從。

游楚爲隴西太守。明帝太和中，蜀將諸葛亮出隴右，吏民騷動。天水、南安太守各棄郡東下，楚獨據隴西，召會吏民，謂之曰："太守無恩德。今蜀兵至，諸郡吏民皆以應之，此爾諸卿富貴之秋也[31]。太守本爲國家守郡，義在必死，卿諸人便可取太守頭持往。"吏民皆涕淚[32]，言"死生當與明府同，無有二心"。楚復言："卿曹若不願，我爲卿畫一計。今東二郡已去，必將來寇，但可共堅守。若國家救到，寇必去[33]，是爲一郡守

義,人人獲爵寵也。若官救不到,蜀攻日急,爾乃取太守以降,未爲晚也。"吏民遂城守。而南安果將蜀兵,就攻隴。楚聞賊到[34],乃遣長史馬顒出門設陣,而自於城上曉謂蜀帥,言:"卿能斷隴,使東兵不上,一月之中,則隴西吏人不攻自服;卿若不能,虚自疲弊爾。"使顒鳴鼓擊之,蜀人乃去。後十餘日,諸軍上隴,諸葛亮破走。南安、天水皆坐應亮破滅,兩郡守各獲重刑,而楚以功封列侯,長史掾屬皆賜拜。明帝嘉其治,詔特聽朝[35],引上殿。

吳士燮,漢末爲交阯太守。是時天下喪亂,道路斷絶,而燮不廢貢職。特下詔拜安遠將軍,封龍度亭侯[36]。

虞忠爲宜都太守,吳之亡也,堅壁不降,遂死之。

晉劉暾爲司隸校尉,惠帝幸長安[37],留暾守洛陽。河間王顒遣使鴆羊皇后,暾乃與留臺僕射荀藩、河南尹周馥等上表,理后無罪。顒見表,大怒,遣陳顔、吕朗率騎五千收暾,暾東奔高密王略。會劉根作逆,略以暾爲大都督,加鎮軍將軍討根。暾戰失利,還洛。至酸棗,値東海王越奉迎大駕。及帝還洛,羊后反宫。后遣使謝暾曰:"賴劉司隸忠誠之志,得有今日。"暾後爲太原内史[38],趙王倫篡位,假征虜將軍,不受,與三王共舉義。

劉弘爲荆州刺史、鎮南大將軍。惠帝幸長安,弘遣使受東海王越節度。成都王穎南奔,欲歸本國[39],弘距之。及弘卒,弘司馬郭勱欲推穎爲主,弘子璠追遵弘志,於是墨絰率府兵討勱,戰於濁水,斬之,襄沔肅清。初,東海王越疑弘與劉喬貳于己,雖下節度,心未能安。及弘距穎[40],璠又斬勱[41],朝廷嘉之,越手書與璠贊美之。

張光爲新平太守,屬雍州刺史劉忱被密詔討河間王顒[42]。光起兵助忱。忱時委任秦州刺史皇甫重,重自以關西大族,心每輕光,謀多不用。及二州軍潰,爲顒所擒,顒謂光曰:"前起兵欲作何策?"光正色答曰:"但劉雍州不用鄙計,故令大王得有今日也。"顒壯之,引與歡宴彌日。

張髦爲河南尹,愍帝建興初,劉聰寇河南,髦死之。

麴特爲新平太守[43],時劉曜既據長安,安定太守賈疋及諸氐羌皆送質任,唯特與新平太守竺恢固守不降[44]。護軍麴允、頻陽令梁肅自京兆南山將奔安定,遇疋任子於陰密,擁還臨涇,推疋爲平西將軍,率衆五萬,攻曜於長安。扶風太守梁綜及特、恢等亦率衆十萬會之。曜遣劉雅、趙染來距,敗績而還。曜又盡長安鋭卒與諸軍戰于黄丘,曜衆大敗。

華軼爲江州刺史。時天子孤危,四方瓦解,軼有濟天下之志,每遣貢獻入洛,不失臣節。謂使者曰[45]:"若洛都道斷,可輸之瑯琊王,以明吾之爲司馬氏也。"

顧衆爲尚書郎,大將軍王敦請爲從事中郎。元帝以衆補南康太守。衆徑之鄱陽,不過敦,敦甚怪焉[46]。及敦構逆,令衆出軍,衆遲回不發。敦大怒,以軍期召衆還,詰

之,聲色甚厲。衆不爲動容,敦意漸釋。後爲義興太守。時蘇峻反,王師敗績,衆還吳,潛圖義舉。時吳國内史庾冰奔於會稽,峻以蔡謨代之。前陵江將軍張悊爲峻收兵於吳,衆遣人喻悊,悊從之。衆乃遣郎中徐機告謨曰:"衆已潛合家兵,待時而奮,又與張悊尅期郊節。"謨乃檄衆爲本國督護,揚威將軍仍舊,衆從弟護軍參軍颺爲威遠將軍、前鋒督護。吳中人士同時響應。峻遣將弘徽領甲卒五百[47],鼓行而前。衆與颺、悊要擊徽,戰于高莋,大破之,收其軍實[48]。謨以冰當還任,故便去郡。衆遣颺率諸軍屯無錫。冰至,鎮御亭,恐賊從海虞道入,衆自往備之[49]。而賊率張健、馬流攻無錫,颺等大敗,庾冰亦失守,健等遂據吳城。衆自海虞由婁縣東倉與賊別率交戰,破之,義軍又集屯烏苞。會稽内史王舒、吳興内史虞潭並檄衆爲五郡大都護[50],統諸義軍討健。潭遣將姚休爲衆前鋒,與賊戰沒。衆還守紫壁。時賊黨方鋭,義軍沮退,人咸勸衆過浙江。衆曰:"不然。今保固紫壁,可得全錢塘以南五縣。若越他境,便爲寓軍,控引無所,非長計也。"臨平人范明亦謂衆曰:"此地險要,可以制寇,不可委也。"衆乃版明爲參軍[51]。明率宗黨五百人[52],合諸軍[53],凡四千人,復進討健。健退于曲阿,留錢弘爲吳令[54]。軍次路丘,即斬弘首。衆進住吳城[55],遣督護朱祈等九軍,與蘭陵太守李閎共守庱亭。健遣馬流、陶陽等往攻之。閎與祈等逆擊,大破之,斬首二千餘級[56]。峻平,論功,衆以承檄奮義,推功于謨,謨以衆唱謀,非己之力,具表相讓,論者美之。

司馬勳爲梁州刺史,守武當。時後趙石季龍死[57],中國亂,雍州諸豪帥馳告勳。勳率衆出駱谷,壁于懸鉤,去長安二百里,遣部將劉煥攻長安,又拔賀城。於是關中皆殺季龍太守令長以應勳。勳兵少,未能自固,復還梁州。

應詹爲南平太守。時荆州刺史王澄假詹督南平、天門、武陵三郡軍事。及洛陽傾覆,詹攘袂流涕,勸澄赴援。澄使詹爲檄,詹下筆便成,辭義壯烈,見者慷慨,然竟不能從也。

王舒,明帝太寧初爲廷尉,從兄敦表舒爲荆州刺史。及敦敗,敦兄含父子俱奔舒,舒遣軍逆之,並沉于江。

熊遠爲會稽内史。時王敦作逆,沈充舉兵應之。加寧遠將軍,距而不受,不輸軍資於充,保境安衆爲務。敦至石頭,諷朝廷徵遠,乃拜太常卿。

謝邈爲吳興太守,孫恩之亂,爲賊胡桀、郜驃等所執害之。賊逼令北面,邈厲聲曰:"我不得罪天子,何北面之有!"遂害之。

江績爲南郡相。會荆州刺史殷仲堪舉兵以應王恭,仲堪要績與南蠻校尉殷顗同行[58],並不從。仲堪等屢以爲言,績終不爲之屈。顗慮績及禍,乃於仲堪坐和解之。績曰:"大丈夫何至以死相脅!江仲元行年六十,但未知獲死所爾[59]。"一坐皆爲之懼。仲堪憚其堅正,以楊佺期代之。朝廷聞而徵績爲御史中丞。

辛恭靖爲河南太守,會姚興來寇,恭靖固守百餘日,以無救而陷。被執至長安,引

見興,而不拜。興曰:"朕將任卿以東南之事。"恭靖曰:"我寧爲國家鬼,不爲羌賊臣。"興怒,幽之别室。經三年,至元興中,誑守者,乃逾垣而遁,歸于江東,安帝嘉之。

宋王鎮之,晉末爲安城太守。及桓玄敗,玄將苻宏寇亂郡境[60],鎮之拒戰彌年,子弟五人,並臨陣見殺。

杜瑗,晉末爲交州刺史。時盧循竊據廣州,遣使通好,瑗斬之。

劉虔之,晉末爲江夏相。高祖西征司馬休之、魯宗之等,遣將軍檀道濟、朱超石步騎出襄陽,虔之率府郡兵力出湞城,屯三連,立橋聚糧以待。道濟等積日不至,爲宗之子軌所襲,衆寡不敵。參軍孫長庸流涕勸退軍,虔之厲色曰:"我仗順伐罪,理無不克。如其不幸,命也。"戰敗見殺。

褚叔度爲廣州刺史。時高祖征劉毅,叔度遣三千人過嶺,荆州平,乃還。

張邵爲湘州刺史。時謝晦反,遣書要邵。邵不發函[61],馳使呈高祖。

杜弘文爲交州刺史。文帝元嘉四年,以廷尉王徽代之,弘文就徵。會得重疾,牽以就路,親舊見其患篤,勸表待病瘉。弘文曰:"吾世荷皇恩,仗節三世,常欲投軀帝庭,以報所荷;況親被徵命,而可晏然者乎?如其顛沛,此乃命也。"弘文母既年老,見弘文輿疾就路,不忍分别,相與俱行。到廣州,遂卒。臨死,遣弟弘猷詣京[62],朝廷甚哀之。

王僧達爲宣州太守。時魏軍來逼,都邑危懼,僧達求入衛京師,見許。賊退,又除宣城太守。頃之,徙任義興[63]。及元凶弑立,孝武入討,普檄諸州郡,又符郡發兵,僧達未知所從。客說之曰:"方今釁逆滔天,古今未有,爲君之計,莫若承義師之檄,移告旁郡,使工言之士,明示禍福,苟在有心,誰不響應。此策之上也。如其不能,可躬率向義之徒,詳擇水陸之便,致身南歸,亦其次也。"僧達乃自候道南奔[64],逢孝武於鵲頭,即命爲長史,加征虜將軍。初,孝武發尋陽,沈慶之謂人曰:"王僧達必來赴義。"人問其所以,慶之曰:"虜馬飲江,王出赴難,見在先帝前,議論開張,執義明決,以此言之,其至必也。"帝即位,以爲尚書右僕射。

臧質爲雍州刺史,元凶劭弑立[65],質家遣門生師顗報質。質疏顗所言,馳告司空義宣;又遣州祭酒從事田穎起銜命報孝武,率衆五千,馳下討逆,自陽口進江陵見義宣[66]。質諸子在都邑,聞舉義,並逃亡。劭欲相慰悦,乃下書曰:"臧敦等無因自駭,急便竄逸,迷昧過甚,良可怪歎。質國戚勳臣,忠誠篤亮,方當顯位,贊翼京輦,而子弟波迸,傷其乃懷。可遣宣譬令還,咸復本位。"劭尋録得敦,使大將軍義恭行訓杖三十[67],厚給賜之。義宣得質報[68],即日舉兵,馳信報孝武,板進質號征北將軍。質逕赴尋陽,與孝武同下。

蕭思話爲徐、兗二州刺史,元凶構逆,思話即率部曲還彭城,起義以應孝武。遣使奉牋曰:"下官近在歷下,始奉國諱,所承使人,不知關狹,既還在路,漸有所聞,猶謂人倫無容有此,私懷感慨,未敢在言[69]。奉被今教,果出慮表,重增哀惋,不能自勝。此實

天地所不覆載，人神所不容忍，率土臣民[70]，莫不憤咽，况下官蒙荷榮渥，義兼常志。此月五日，被驛使追命騎還朝，切齒拊心，輒已鍾疾[71]，雖百口在都，一非所顧。正欲遣啓受規略，會奉令旨[72]，悲懼兼情。伏承司徒英圖電發，殿下神武霜斷，臧質忠虔並到，不謀同時，仗順沿流，席卷江甸，前驅風邁，已應在近。下官復練始集，遣輔國將軍申坦、龍驤將軍梁坦二軍[73]，分配精甲五千，申坦爲統，便以即日水陸齊下。下官悉率文武，絡繹繼發。憑威策懦，勢同振朽，開泰有期，悲欣交集。"孝武至新亭，坦亦進克京口。

垣護之爲寧遠將軍、冀州刺史[74]。孝建元年，南郡王義宣反[75]，兖州刺史徐遺寶，護之妻弟也，遠相連結，與護之書，勸使同逆。護之馳使以聞。遺寶時戍湖陸，護之留子恭祖守歷城，自率步騎襲遺寶。道經鄒山，破其别戍。未至湖陸六十里，遺寶焚城西走。

劉延孫鎮京口，南兖州刺史竟陵王誕有罪，不受徵。延孫馳遣中兵參軍杜幼文率兵起討。既至，誕已閉城自守，乃還[76]。誕遣使劉公泰齎書要之，延孫斬公泰，送首京師[77]。

梁曠爲山陽内史。時竟陵王誕舉兵反，曠家在廣陵，誕執其妻子，遣使要曠，曠斬使拒之[78]。誕怒，滅其家。

劉懷珍爲河間太守。時竟陵王誕反[79]，郡人王弼族甚盛，勸懷珍起兵助誕，懷珍殺之。帝嘉其誠，除豫章王，子弼車騎參軍。

---

**校勘記**

[1]直道，原作"直守"，宋本作"直首"，並誤，此據《漢書·卜式傳》改。

[2]禮記，原脱"記"字，據宋本及《漢書·卜式傳》顔師古注補。

[3]方，字原脱，據宋本及《漢書·翟義傳》補。

[4]王，宋本作"臣"。

[5]殿，字原脱，據宋本及《漢書·翟義傳》顔師古注補。

[6]正，宋本同，《漢書·翟義傳》作"匡"，蓋宋人避諱而改。

[7]義舉兵，原作"舉義兵"，據《漢書·翟義傳》乙。

[8]東平，原作"承平"，宋本作"永平"，此據《漢書·翟義傳》改。

[9]比，原作"北"，據宋本及《漢書·翟義傳》改。

[10]郡，字原脱，據宋本及《後漢書·西南夷列傳》補。

[11]拘，原作"拒"，據宋本及《後漢書·西南夷列傳》改。

[12]即，原作"既"，據宋本及《後漢書·西南夷列傳》改。

[13]鄙，原作"都"，據宋本及《後漢書·傅燮傳》改。

[14]胡,原作"湖",宋本同,此據《後漢書·傅燮傳》改。

[15]德,原作"得",據宋本及《後漢書·傅燮傳》改。

[16]知,宋本作"智"。

[17]帥,宋本同,《後漢書·傅燮傳》作"師"。

[18]朱儁,宋本同,《後漢書》本傳作"朱儁"。

[19]李傕,原作"李催",據宋本及《後漢書·朱儁傳》改。下同。

[20]逆,原作"蓮",據宋本改。

[21]闕,宋本同,《後漢書·朱儁傳》作"關"。

[22]太師,原作"大帥",據宋本及《後漢書·朱儁傳》改。

[23]鄜邵,宋本同,《後漢書·朱儁傳》作"鄜劭"。徐璆,原作"徐繆",據宋本及《後漢書·朱儁傳》改。

[24]相,原作"起",據宋本及《後漢書·朱儁傳》改。

[25]直,原作"宜",據宋本及《後漢書·朱儁傳》改。

[26]溧陽,原作"漂陽",宋本同,此據《後漢書·朱儁傳》改。

[27]其,字原脱,據宋本及《後漢書·陸康傳》改。

[28]祖,原作"相",據宋本及《後漢書·孔融傳》改。

[29]豫章,原作"豫軍",據宋本改。

[30]淨,宋本作"靜"。

[31]此爾,宋本作"比爾",《三國志·魏書·張既傳》裴松之注作"此亦"。

[32]吏民,原作"東民",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張既傳》裴松之注改。

[33]寇,原作"敵",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張既傳》裴松之注改。

[34]賊,原作"兵",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張既傳》裴松之注改。

[35]特,原作"牧",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張既傳》裴松之注改。

[36]龍,字原脱,據宋本及《三國志·吳書·士燮傳》補。

[37]幸,原作"達",據宋本及《晉書·劉暾傳》改。

[38]史,原作"使",據宋本及《晉書·劉暾傳》改。

[39]欲歸,宋本"歸"字作空格,《晉書·劉弘傳》"歸"作"之"字。

[40]距穎,二字原脱,宋本作"穎"字,此據《晉書·劉弘傳》補改。

[41]璠,原作"子璠",據宋本及《晉書·劉弘傳》删"子"字。

[42]劉忱,宋本同,《晉書·張光傳》作"劉沈"。

[43]麴特爲新平太守,按:據卷二三四《僭僞部·兵敗》及《晉書·劉聰載記》,麴特時爲雍州刺史,此蓋編者涉文中"新平太守竺恢"而誤。

[44]新平,原作"西平",宋本同,此據卷二三四《僭僞部·兵敗》及《晉書·劉聰載記》改。

[45]使,原作"時",據宋本改。

[46]焉,原作"言",據宋本及《晉書·顧衆傳》改。

[47]弘,原作"孔",據宋本及《晉書·顧衆傳》改。

[48]軍實，原無"實"字，宋本同，此據卷三五〇《將帥部・立功三》及《晉書・顧衆傳》補。

[49]衆，字原無，宋本同，此據卷三五〇《將帥部・立功三》及《晉書・顧衆傳》補。

[50]會稽内史，"史"原作"定"，據宋本及《晉書・顧衆傳》改。郡，原作"部"，宋本同，此據卷三五〇《將帥部・立功三》及《晉書・顧衆傳》改。

[51]版，原作"叛"，據宋本及《晉書・顧衆傳》改。爲參軍，三字原脱，宋本同，此據卷三五〇《將帥部・立功三》及《晉書・顧衆傳》補。

[52]明，字原無，宋本同，此據卷三五〇《將帥部・立功三》及《晉書・顧衆傳》補。

[53]合，字原無，宋本同，此據卷三五〇《將帥部・立功三》及《晉書・顧衆傳》補。

[54]留，原作"劉"，據宋本及《晉書・顧衆傳》改。

[55]進，字原無，宋本同，此據卷三五〇《將帥部・立功三》及《晉書・顧衆傳》補。

[56]二，原作"三"，據宋本及《晉書・顧衆傳》改。

[57]石季龍，原作"石李龍"，據宋本改。

[58]顗，原作"覬"，宋本同，此據《晉書・江逌傳》改。下同。

[59]但，字原脱，據宋本及《晉書・江逌傳》補。

[60]玄，字原脱，據宋本及《晉書・良吏傳》補。

[61]函，原作"亟"，據宋本改。

[62]猷，原作"獻"，據宋本及《宋書・良吏傳》改。

[63]徙，原作"徒"，據宋本及《宋書・王僧達傳》改。任，原作"在"，宋本同，此據《宋書・王僧達傳》改。

[64]候，原作"間"，據宋本及《宋書・王僧達傳》改。

[65]劭，原作"邵"，據宋本改。下同。

[66]見，字原脱，宋本同，此據《宋書・臧質傳》補。

[67]剿，字原脱，據宋本及《宋書・臧質傳》補。

[68]質報，原作"報質"，據宋本及《宋書・臧質傳》乙。

[69]在，原作"載"，據宋本及《宋書・蕭思話傳》改。

[70]民，宋本作"氓"。

[71]鍾，原作"種"，宋本同，此據《宋書・蕭思話傳》改。

[72]令旨，宋本同，《宋書・蕭思話傳》作"今旨"。

[73]申坦，原作"申垣"，據宋本及《宋書・蕭思話傳》改。

[74]垣，原作"坦"，據宋本及《宋書・垣護之傳》改。

[75]郡，原作"都"，據宋本及《宋書・垣護之傳》改。

[76]乃還，"還"上原有"遣"字，據宋本移於下句"誕"字下。

[77]京師，宋本作"京邑"。

[78]之，字原脱，據宋本補。

[79]反，原作"及"，據宋本改。

# 册府元龜卷第六百八十六

## 牧守部(十六)

### 忠第二

南齊謝玄邈,宋明帝時爲青州刺史。罷州還,高帝塗中要之,玄邈嚴軍直過。還都啓宋明帝,稱高帝有異謀,高帝不恨也。

梁袁昂,仕齊爲吳興太守。東昏侯永元末,義師至京,州牧郡守皆望風降款,昂獨拒竟不受命。高祖手書喻曰:"夫禍福無門,興亡有數,天之所棄,人孰能扶?機來不再,圖之宜早。頃聽道路[1],承欲狼顧一隅,既未測雅懷,聊申往意。獨夫狂悖[2],振古未聞,窮凶極虐,歲月滋甚。天未絕齊,聖明啓運,兆民有賴,百姓來蘇。吾荷任前驅,掃除京邑,方撥亂反正,伐罪弔民,至止以來[3],前無横陣。今皇威四臨,長圍已合,遐邇畢集,人神同奮。鋭卒萬計,鐵馬千群,以此攻戰,何往不克!况建鄴孤城,人懷離阻,面縛軍門,日夕相繼,屠潰之期,勢不云遠。兼熒惑出端門,太白入氐室[4],天文表於上,人事符於下,不謀同契,寔在兹辰。且范岫、申冑[5],久薦誠款,各率所由,仍爲犄角。沈法瑀、孫肹、朱端[6],已肅清吳會,而足下欲以區區之郡,禦堂堂之師,根本既傾,枝葉安附?童兒牧豎,咸謂其非,求之明鑒,實所未達。今竭力昏主,未足爲忠,家門屠滅,非所謂孝[7],忠孝俱盡,將欲何依?豈若翻然改圖,自招多福,進則遠害全身,退則長守禄位,去就之宜,幸加詳擇。若執迷遂往,同惡弗悛,大軍一臨,誅及三族。雖貽後悔,寧復云補!欲布所懷,故致今白[8]。"昂答曰:"都史至辱誨[9],承藉以衆論,謂僕有勤王之舉,兼蒙誚責,獨無送款,循復嚴旨,若臨萬仞。三吳内地,非用兵之所,况以偏隅一郡,何能爲役?近奉敕,以此多虞,見使安慰。自承麾旆届止,莫不膝袒軍門,唯僕一人敢後至者,正以内揆庸素,文武無施,直是陳國賤男子爾。雖欲獻心,莫增六師之勇[10],置其愚默,寧沮衆軍之威。幸藉將軍含弘之大,可得從容以禮。竊以一飡微施[11],尚復投殞,况食人之禄,而頓忘一旦。非惟物議不可,亦恐明公鄙之,所以躊躇,未遑薦璧[12]。遂以輕微,爰降重命,震灼于心,忘其所厝,誠惟理鑒,猶懼威臨[13]。"

歐陽頠爲臨賀内史。高祖太清中,侯景構逆,衡州刺史韋粲自解還都征景,以頠監衡州。京城陷後,嶺南互相吞併,蘭欽弟前高州刺史裕攻始興内史蕭昭基,奪其郡。裕以欽與頠有舊,遣招之。頠不從,乃謂使云:"高州昆季隆顯,莫非國恩,今應赴難援都,

豈可自爲跋扈!”後爲鎮南將軍、廣州刺史。王琳據有中流,頠自海道及東嶺奉使不絕。又多致銅鼓、生口,獻奉珍異,前後委積,頗有助於軍國焉。

陳昕爲驃騎外兵、臨川太守。侯景圍歷陽,勑召昕還。昕啓云:“采石急須重鎮,王質水軍輕弱[14],恐虜必濟[15]。”乃板昕爲雲旗將軍[16],代質。未及下渚,景已渡江,仍遣率所領游防城外,不得入守。欲奔京口,乃爲景所擒。景見昕殷勤,固留極飲[17],曰:“我至此得卿,餘人無能爲也。”令昕收集部曲,將用之,昕誓而弗許。景使其儀同范桃棒嚴禁之,昕因說桃棒令率所領歸降,襲殺王偉、宋子仙爲信。桃棒許之,遂盟約,射啓城中,遣昕夜縋而入。高祖大喜,勑即受降,太宗遲疑,累日不决,外事發洩,昕弗之知[18],猶依期而下。景邀得之,乃逼昕令更射書城中,云“桃棒且輕將數十人先入”。景欲裹甲隨之。昕既不肯爲書,期以必死,遂爲景所害。

王褒爲安成內史[19]。侯景陷京城,江州刺史、當陽公大心舉州附賊,賊轉寇南中,褒猶據郡拒守。大寶二年[20],元帝徵褒赴江陵,以爲忠武將軍、南平內史。

袁君正爲吳興太守[21],侯景亂,率數萬人隨邵陵王赴援。及京城陷,還郡。

王冲爲南郡太守,元帝鎮荆州,爲鎮西長史。侯景之亂,帝於荆州承制,冲求解南郡,以讓王僧辯,并獻女妓十人,以助軍賞。帝授持節、督衡桂成合四州諸軍事、雲麾將軍。

陳周敷,梁末爲豫章太守。是時江南酋帥,並戀巢窟,私署令長,不受召。朝廷未遑致討,但羈縻之,唯敷獨先入朝。

蕭乾爲建安太守,文帝天嘉二年,留異反,陳寶應將兵助之,乾棄郡以避。時閩中守宰,並爲寶應迫脅,受其署置,乾獨不從,徙居郊野,屏絕人事。及寶應平,乃出,詣都督章昭達,以狀表聞。帝甚嘉之,起授五兵尚書。

程靈洗爲郢州刺史、雲麾將軍。華皎之叛也,遣使招誘靈洗,靈洗斬皎使以狀聞。朝廷深嘉其忠,增其守備,給鼓吹一部,因推心待之。

後魏崔元珍,孝莊永安中爲唐州刺史,爾朱榮之趣洛也[22],遣其都督樊子鵠取唐州。元珍與行臺酈惲拒守不從,爲子鵠所陷。

裴俠爲義陽郡守,元顥入洛(王欽若等曰[23]:北海王顥時奔于梁,梁高祖立爲魏主[24],送至洛陽),俠執其使人,焚其赦書。孝莊嘉之,授東郡太守,帶防城別將。

辛子馥爲平原相,時元顥入洛,子馥不受其赦,刺史元仲景附顥,拘子馥并禁家口。孝莊反正,詔封三門縣男。

崔庠爲東郡太守,元顥寇逼郡界,庠拒不從命,棄郡走還鄉里。孝莊還宮,賜爵平原伯。

崔巨倫爲東濮陽太守,元顥入洛,據郡不從。莊帝還宮,行西兖州事,封漁陽縣男。

楊津爲定州刺史,時賊帥洛周圍州城,津盡力捍守。及葛榮專制,以司徒說津,津

大怒，斬其使以絕之。

北齊高季式爲濟州刺史，濮陽民杜靈椿等攻城剽野，聚衆將萬人。季式遣騎三百，一戰擒之。又陽平路文徒黨緒顯等立營柵爲亂，季式討平之。季式兄弟貴盛，並有勳於時，自領部曲千餘人，馬八百匹，戈甲器仗皆備，故能追督盜賊，多致剋捷。有客嘗謂季式曰："濮陽、陽平乃是畿內，既不奉命，又不侵境，有何急急，遣私軍遠戰？萬一失脫，豈不招罪？"季式曰："君言何不忠之甚也！我與國家同安危，豈有見賊不討之理？且賊知臺軍卒不能來，又不疑外州有救，未備[25]，破之必矣！兵尙神速，何得後機，若以獲罪，吾亦無恨。"

傅伏爲東雍州刺史。會周兵來逼，伏出戰，卻之。周克晉州，執獲行臺尉相貴，以之招伏，伏不從。

後周張嵊，初仕梁爲吳興郡守。時侯景陷京城，百官逃散，湘東王記室參軍姚僧坦假道歸，至吳興，謁嵊。嵊見僧坦，流涕曰："吾過荷朝恩，今報之以死。君是此邦大族，又朝廷舊臣，今日得君，吾事辦矣。"俄而景兵大至，攻戰累日，郡城遂陷。

泉企爲洛州都督，爲東魏將高敖曹所攻陷，執企而東。企臨發，密誡其子元禮、仲遵曰："吾平生志願，不過令長爾。幸逢遭會，位亞台司。今爵祿既隆，年齒又衰，前途夷險，抑亦可知。汝等志業方弘，堪立功效。且忠孝之道，不可兩全，宜各爲身計，勿相隨寇手。但得汝等致力本朝，吾無餘恨，不得以我在東，遂虧臣節也。爾其勉之！"乃揮涕而訣，餘無所云，聞者莫不憤歎。尋卒於鄴。

竇熾爲雍州牧。隋文初爲相國，百官皆勸進，熾自以累代受恩，遂不肯署牋，時人高其節。

隋王長述爲信州總管。時王謙作亂益州，遣使致書於長述，因執其使，上其書，又陳取謙之策。帝大悅。

陳孝意，大業末爲雁門郡丞。煬帝幸江都，馬邑劉武周舉兵來攻，孝意拒之，每致克捷。但孤城獨守，外無聲援，孝意執志，誓以必死。每遣使江都，道路隔絕，竟無報命。孝意亦知帝必不反[26]，每旦暮向詔勑庫俯伏流涕，悲慟左右。圍城百餘日，糧盡，爲校尉張倫所殺，以城歸武周。

劉權，大業末爲南海太守，甚有異政。數歲，遇盜賊群起，數來攻郡，豪帥多願推權爲首，權竟盡力固守以拒之。子世徹又密遣人齎書詣權，稱四方擾亂，英雄並起，時不可失，諷令舉兵。權召集佐寮，對斬其使，竟無異圖，守之以死。

劉子翊，大業末爲丹陽留守，於上江督運，爲賊吳基子所虜[27]。子翊說之，因以衆首，復遣領首賊清江。遇江都之變，賊知而告之。子翊弗信，斬所言者。賊又欲請以爲主，子翊不從。群賊執子翊至臨川城下，使告城中，云江都之變。子翊反其言，於是見害。

堯君素，大業末爲河東通守。唐高祖義師攻之，君素守不易，每言及國家，未嘗不歔欷。常謂將士曰："吾是藩邸舊臣，累蒙獎擢，至于大義，不得不死。今穀支數年，食盡此穀，足知天下之事。必若隋室傾敗[28]，天命有歸，吾當斷頭以付諸君也。"時百姓苦隋日久，及逢義舉，人有息肩之望，然君素善爲統領，下不能叛。歲餘，頗得外口，城中微知江都傾覆[29]。又糧食乏絶，人不聊生，男婦相食，衆心離駭。白虹降于府門，兵器之端，夜皆光見。月餘，君素爲左右所害。

唐李襲志，初仕隋歷始安郡丞。大業末，江外盜賊尤甚，襲志散家產[30]，召募得三千人以守郡城。後聞江都之變，人勸襲志曰："公累葉冠族，久臨鄙郡，蠻夷畏威，士民悅服[31]。雖曰隋臣，實我之君長。今江都篡逆，四海鼎沸，王號者非止一人[32]，公宜因此時據有嶺表，則百越之人皆拱手向化，追蹤尉他，亦千載一遇也。"襲志厲聲曰："吾世樹忠貞，見危授命，今雖江都陷沒，而宗社猶存，當與諸君戮力中原，共雪讎耻，豈可怙亂稱兵，以圖不義！吾寧蹈忠而死，不爲逆節而求生。尉他愚鄙無識，何足景慕？"於是欲斬勸者，從衆議而止。

皇甫無逸，隋末留守洛陽。及江都之變，與段達、元文都尊立越王侗爲帝。及王世充作難[33]，無逸棄老母妻子，斬關而走。追騎且至，無逸謂之曰："當與汝死戰，吾頭何可得也！"

鄭元璹，隋末爲文城郡守。高祖起義太原，遣將張綸西略地，至文城，元璹堅守不下。攻拔其城，擒致軍門。及平京城，拜太常卿，授上柱國。

常達，武德初爲隴州刺史，爲薛舉所擒。達辭色抗厲，不爲之屈。舉指其妻謂達曰："識皇后不？"達曰："止是瘦老嫗，何足可識[34]！"竟釋之。

李玄通，武德初爲定州總管，爲劉黑闥所擒。黑闥重其才，欲以爲大將，玄通歎息曰："吾荷朝恩，作藩東夏，孤城無援，遂陷虜庭。當守臣節，以忠報國，豈能降志，輒受賊官[35]！"拒而不受。故吏有以酒食餽之者，玄通曰："諸君哀吾困辱，故以酒食來相寬慰[36]，吾當爲諸君一醉[37]。"遂與樂飲，謂守者："吾能劍舞，可借吾刀。"守者與之。及曲終，太息而言："大丈夫受國恩，鎮撫方面，不能保全所守，何面目視息世間哉！"因潰腹而死。高祖聞之，爲之流涕，拜子伏護爲大將軍。

呂子臧，武德初爲鄧州刺史。賊朱粲圍城，遇霖雨，城壁皆壞，所親者知城必陷，固勸其降。子臧曰："安有天子方伯降賊者乎？"於是率其麾下，赴敵而死，俄而城陷。

劉政會，武德初爲太原留守。劉武周進逼幷州，晉陽豪右薛深等以城應賊。政會爲賊所擒，于賊中密表論武周形勢[38]。事平，復其官爵。

高叡，聖曆中爲趙州刺史。時突厥默啜寇州，長史唐波若將以城降賊，叡不能禁止，乃於廳事自縊，不死。默啜逼令誘說趙州屬縣，叡抗節不顧，遂爲賊所害。則天聞而嘉之，贈冬官尚書，謚曰節。

楊元琰，長安中爲荆州長史，與張柬之交代，泛舟江中流，言及則天革命，諸武擅權之狀，發言慷慨，有恢復之意[39]。後入爲右羽林將軍，與柬之誅二張，立中宗。

李系[40]，玄宗天寶末爲饒陽太守[41]。時安祿山反[42]，攻饒陽，系憂迫無計，遂投火而死。

顔杲卿，天寶末爲常山太守。時安祿山反，賊將蔡希德攻陷常山，杲卿及長史袁履謙並爲賊所害。杲卿，晉陵人也。少以吏幹稱，祿山奏爲常山太守。及祿山反，杲卿與長史袁履謙、前眞定令賈深、內丘丞張通幽密謀開土門以背之。時賊將李歸仁令弟欽湊領步騎五千鎖土門[43]，而隸於常山。杲卿遂謀誅欽湊[44]，乃召欽湊赴郡會議，因殺之，以并其兵。會賊將高邈、何千年俱自東京至，杲卿設策，遣藁城尉崔安石與縣吏翟萬德潛縛之，安石遂與萬德伏兵於驛，生擒千年及邈，致于杲卿。杲卿使其男泉明與賈深、張通幽執邈、千年及欽湊之首，獻於京師。帝大喜，以杲卿爲衛尉卿，兼御史中丞，袁履謙爲常山太守，賈深爲司馬。是時河北十五郡，皆殺賊官吏以歸國。祿山聞有變，乃遣其黨史思明、蔡希德，以平盧步騎五千攻常山。杲卿力屈城陷，思明執杲卿，送于祿山。祿山怒，縛於洛水橋柱支解之，杲卿詬詈之聲，至死不屈。履謙亦同時遇害。履謙性剛狷，詬賊尤甚，賊忿之，先截其舌。履謙以口血噴其賊面，賊臠割之，路人皆不忍視。

李遵，天寶末爲彭原太守。時肅宗幸靈武，至烏氏頓，遵至謁見，進奉衣服器械，資糧以助軍。

顔眞卿，天寶末爲平原太守。安祿山乘虛，遣史思明、尹子奇急攻河北諸郡，饒陽、河間、景城、樂安相次陷沒，獨平原、清河、博平三郡城守。然人心危蹙，不可復振，眞卿乃歷江、淮、荆、襄，朝于鳳翔，授憲部尚書。

崔光遠，天寶末爲京兆尹。時肅宗在靈武，光遠領長安縣令蘇震并府縣官屬十餘人，於京西市號令百姓，召能從靈武郡者百餘人，其日出城西門歸順。

袁光庭，天寶末爲伊州刺史。祿山之亂，西北邊戍兵人赴難，河隴郡邑皆爲吐蕃所拔，唯光庭守伊州累年[45]。外救不至，虜百端誘說，終不降屈，部下如一。矢石旣盡，糧儲將竭，城將陷沒，光庭手殺其妻，自焚而死。

薛雄，代宗大曆中爲衛州刺史。魏博節度田承嗣誘爲亂，雄不從，承嗣遣刺客盜殺之。

康日知，德宗建中中爲趙州刺史[46]。會成德軍節度李寶臣卒，其子惟岳謀有父位，詔幽州節度朱滔討之，日知遂以州順命。

姚況，建中末爲涇原節度判官。時節度使姚令言奉詔率兵赴關東，以況知州事，以兵馬使馮河清知兵馬留後。及令言至京師，所統兵叛，德宗幸奉天。況與河清聞之，乃集三軍，大哭，因共激勵將吏，誓敦忠節，衆頗義之。即時發甲仗、器械，車百餘兩，連夜

送行在所。時駕初遷幸，六軍雖集，蒼黄之際，都無戎器。及涇州甲仗至，軍士大振。特詔褒其誠效，拜況兼御史中丞、行軍司馬，河清四鎮北庭行軍涇原節度使、兼御史大夫。

韋臯，建中末爲鳳翔判官，權知隴州留後事。時涇師犯闕，德宗幸奉天，鳳翔兵馬使李楚琳殺節度使張鎰，以府叛歸於朱泚。先是，泚留范陽戍卒五百人於隴州，舊將牛雲光將之。是時雲光將欲謀亂，擒臯以應泚。臯將翟曄伺知之[47]，白臯爲備，雲光知事泄，遂率其兵以奔。行及汧陽，遇泚家童蘇玉將使于臯，以臯爲御史中丞，乃相率卻過隴州。乃云："臯恭承命，即吾人也[48]；如不受命，彼書生，可以圖了[49]，事無不濟矣。"及反旆疾趨隴州，臯迎勞之，先納蘇玉，受其僞命，乃問雲光曰："始不告而去，今又來，何也?"雲光曰："前未知公心，故潛去；知公有新命，今乃復還。願與戮力定功，同其生死。"臯曰："善！"又謂雲光曰："大使苟不懷詐，請納器甲，使城中無所危疑，衆乃可入。"雲光以書生待臯，且以爲信然，乃盡付弓矢戈甲。臯既受之，乃内其兵。明日，臯犒宴蘇玉、雲光之卒於郡舍，伏甲於兩廊。酒既行，伏發，盡誅之，斬雲光、蘇玉首以徇。泚又使家僮劉海廣以臯爲鳳翔節度使，臯斬海廣及從者三人，生一人使報泚。乃遣從父兄平、龕繼入奉天，城中聞臯有備，士氣增倍。臯乃築壇于庭，血牲，與將士盟曰："上天不弔，國家多難，逆臣乘間，盜據皇宫。而李楚琳亦扇兇徒，傾陷城邑，酷虐所加，爰及本使，既不事上，安能恤下。臯是用激心憤氣，不遑底寧，誓與群公，竭誠王室。凡我同盟，一心竭力，仗順除兇[50]，祖先之靈，必當幽贊。言誠則志合，義感則心齊，粉骨塵軀，決無所顧。有渝此志，明神殛之，迨於子孫，亦罔遺育！皇天后土，當鑒斯言。"又使人通于吐蕃以求助。朱泚既滅，授左金吾將軍，兼禮部尚書，尋遷大將軍。

張建封，建中末爲壽州刺史。時淮西節度李希烈稱兵，擒李元平，擊走劉德信、唐漢臣等，又摧破哥舒曜於襄城，連陷鄭、汴等州，李勉棄城而遁。鑾駕又幸奉天，賊兇威益盛。淮南陳少遊且使使交通希烈。希烈僭稱僞號，改元，遣將楊豐賫僞赦書二道，送少遊及建封。豐至壽州，建封乃令擒縛豐，號令軍州。適會中使自行在及使江南迴者同至，建封乃令引楊豐，對中使斬之于通衢，封僞赦書送行在，遠近震駭。陳少遊聞之，既怒且懼。建封遂奏少遊與希烈往來事狀。希烈僞署其黨杜少成爲節度，令先平壽州，然後赴江都。建封令其將賀蘭元均、邵怡等守霍丘柵[51]，少成竟不能侵軼，乃南掠蘄、黄等州。

崔造，建中末爲建州刺史。涇原兵叛[52]，造聞難作，馳檄鄰州[53]，請齊舉兵。遂調發所部，得二千人，抗表上聞，朝廷嘉之。及京師收復，詔徵造至藍田，自以源休之甥上疏請罪，不敢即赴闕。德宗以爲有禮，優詔慰勉，拜吏部侍郎。

李紓，建中末爲同州刺史。德宗幸梁州，紓亦棄州詣行在，拜兵部侍郎。

高承簡，貞元中爲宋州刺史。時汴州反，逐其帥，因以部將李夼行帥事[54]。夼遣其

將持記賫宋州官私財物,承簡執而囚之。自是汴使來輒繫之,一日幷出,斬于衙門之外,威震郡中。及齐兵大至,宋州凡三城,賊已陷南一城,承簡保北兩城以拒,凡十餘戰[55]。會徐州救兵至,齐爲汴將李質執之,傳送京師,兵圍宋者即遁去[56]。承簡拜檢校左散騎常侍、兖海沂密等州節度觀察處置等使。

崔從,憲宗元和初爲興元推官,知邛州事。劉闢竊據西川,以兵逼從歸附,從訓卒設備,以一郡抗禦之[57]。

杜慆,懿宗咸通末爲泗州刺史。時桂林戍卒龐勛等爲亂,擁衆還徐,至泗州,令急攻之[58]。遣牙將李員入城見慆,曰:"留後知中丞名族,不敢令軍士失禮,但開城門,令百姓存活,無相疑也。"慆執而殺之。

後唐張憲,莊宗同光末爲太原尹。時趙在禮入魏州,憲家屬在魏,關東俶擾,在禮善待其家。遣人賫書至六原誘憲,憲斬其使,書不發函而奏。

王思同,明宗長興末爲京兆尹,兼西京留守。潞王鎭鳳翔,與之鄰境。及潞王不稟朝旨[59],致書于秦、涇、雍、梁、邠諸帥,言:"賊臣亂政,屬先帝疾篤,謀害秦王,迎立嗣君,自擅權柄,以至殘害骨肉,搖動藩垣。懼先人基業,忽焉墜地,故誓心入朝,以除君側,事濟之後,謝病歸藩。然藩邸素貧[60],兵力俱困,欲希國士,共濟艱難。"乃令小伶安十十以五絃妓見思同,因歡諷動[61];又軍校宋審溫者[62],請使於雍,若不從命,即獨圖之。又令推官郝昭、府吏朱延乂以書檄起兵。會副部署藥彥稠至[63],方宴,而妓、使適至,乃繫之獄。彥稠請誅審溫,拘送昭赴闕。時思同已遣其子入朝言事[64],朝廷嘉之,乃以思同爲鳳翔行營都部署[65]。

晉李瓊,高祖天福中爲棣州刺史[66],遇楊光遠以青州叛,自統本部兵攻其郡城[67],且以書誘瓊。瓊固拒之,以書上進,朝廷嘉之。

---

**校勘記**

[1]頃聽,宋本同,《梁書》及《南史·袁昂傳》"聽"上有"藉"字。

[2]狂,原作"往",據宋本及《梁書·袁昂傳》改。

[3]止,原作"心",宋本同,此據《梁書·袁昂傳》改。

[4]氐,原作"氏",據宋本及《梁書·袁昂傳》改。

[5]申,原作"甲",據宋本及《梁書·袁昂傳》改。

[6]肸,原作"盼",據宋本及《梁書·袁昂傳》改。

[7]所謂,原作"足爲",據宋本及《梁書·袁昂傳》改。

[8]白,原作"日",宋本同,此據《梁書·袁昂傳》改。

[9]史,原作"吏",據宋本及《梁書·袁昂傳》改。

[10]莫,宋本誤作"大",《梁書》及《南史·袁昂傳》作"不"。六,宋本同,《梁書》及《南史·袁昂傳》作"大"。

[11]飡,原作“食”,據宋本及《梁書·袁昂傳》改。

[12]璧,原作“壁”,據宋本及《梁書·袁昂傳》改。

[13]臨,原作“靈”,據宋本及《梁書·袁昂傳》改。

[14]水軍,原作“水車”,據宋本及《梁書·陳慶之傳》改。

[15]恐慮必濟,宋本同。此條所從出《梁書·陳慶之傳》作“恐慮不濟”,《南史·陳慶之傳》則作“恐虜必濟”。

[16]旗,宋本同。此蓋襲原書《梁書·陳慶之傳》而誤,當從《南史·陳慶之傳》作“騎”。

[17]樞飲,原作“樞飯”,宋本同,此據《梁書·陳慶之傳》改。

[18]弗之知,原脱“之”字,據宋本及《梁書·陳慶之傳》補。

[19]成,原作“城”,據宋本及《梁書·王規傳》改。

[20]二,原作“三”,據宋本及《梁書·王規傳》改。

[21]吳興,原作“昊興”,據宋本改。

[22]趣洛,原重“洛”字,宋本同,據《魏書·崔元珍傳》删。

[23]王,宋本作“臣”。

[24]立,字原脱,據宋本補。

[25]未備,“未”原作“來”,據宋本及《北齊書·高季式傳》改。又《北齊書·高季式傳》“未備”下尚有“之間”二字。

[26]孝意亦知,“亦知”上原衍“執志”二字,宋本同,此據《隋書·誠節傳》删。

[27]基,宋本同,《隋書·誠節傳》及《北史·節義傳》作“桊”。

[28]隋,原作“惰”,據宋本及《隋書·誠節傳》改。下同。

[29]微,原作“徵”,據宋本及《隋書·誠節傳》改。

[30]襲志,原脱“志”字,據宋本補。

[31]士民,宋本無“民”字,《舊唐書·李襲志傳》作“士女”。

[32]王,原作“主”,據宋本及《舊唐書·李襲志傳》改。

[33]王世充,宋本無“世”字,蓋沿史書之舊。

[34]可,字原脱,據宋本及《舊唐書·忠義傳上》補。

[35]受,原作“授”,據宋本及《舊唐書·忠義傳上》改。

[36]慰,原作“尉”,據宋本及《舊唐書·忠義傳上》改。

[37]君,原作“軍”,據宋本及《舊唐書·忠義傳上》改。

[38]形,原作“刑”,據宋本改。

[39]恢復,宋本作“興復”。

[40]李系,原作“李京”,據宋本及《舊唐書·史思明傳》改。下同。

[41]饒陽,原作“饒州”,據宋本及《舊唐書·史思明傳》改。

[42]安,字原脱,據宋本補。

[43]李歸仁令弟欽湊,宋本同。《舊唐書·忠義傳下》“李欽湊”作“蔣欽湊”。

[44]欽湊,原作“卿湊”,據宋本改。

[45]唯,原作"准",據宋本改。

[46]建中中,宋本作"建中年"。

[47]伺,原作"同",據宋本及《舊唐書·韋臯傳》改。

[48]即,原作"郎",據宋本及《舊唐書·韋臯傳》改。

[49]了,宋本同,《舊唐書·韋臯傳》作"之"。

[50]仗,原作"伏",據宋本及《舊唐書·韋臯傳》改。

[51]令,字原脱,據宋本及《舊唐書·張建封傳》補。

[52]兵,字原脱,據宋本補。

[53]馳檄,原作"檄馳",據宋本及《舊唐書·崔造傳》乙正。

[54]帥,原作"師",據宋本及《舊唐書·高承簡傳》改。

[55]凡,原作"屯",據宋本及《舊唐書·高承簡傳》改。

[56]宋者,原作"齐",據宋本及《舊唐書·高承簡傳》改補。

[57]郡,原作"印",據宋本改。

[58]急,原作"息",據宋本改。

[59]不,字原脱,宋本同,此據《舊五代史·王思同傳》補。

[60]然藩,二字原脱,據宋本及《舊五代史·王思同傳》補。

[61]歡,原作"勸",據宋本及《舊五代史·王思同傳》改。

[62]又軍校,宋本同,《舊五代史·王思同傳》"又"下有"令"字。

[63]副,原作"赴",據宋本及《舊五代史·王思同傳》改。

[64]時,字原脱,據宋本及《舊五代史·王思同傳》補。

[65]鳳翔行營,"行"上原有"中"字,據宋本及《舊五代史·王思同傳》删。

[66]棣,原作"穎",據宋本及《舊五代史·李瓊傳》改。

[67]自,字原脱,據宋本及《舊五代史·李瓊傳》補。

# 册府元龜卷第六百八十七

## 牧守部(十七)

### 禮士　旌表

### 禮　士

夫見善如不及,先儒之丕訓;就賢體遠,爲政之要道。自昔牧人守土之吏,曷嘗不尊尙賢者,詳延俊乂,申以禮遇,咨其道義,然後能成化而美俗哉!至若几杖之設,以重於耆年;書記之問,以獎其高行。親詣閭巷,靡辭於屈體;召至郡閣,欽聞其緒言。或重其經術,待以師友,或接之恩紀,同乎昆弟。乃至旌異其德[1],推顯其材[2],褒待越於常制,延辟極其勤懇。用能聳厲四封之內,激昂中人之志,使其靡然向風,翕然遷善,遵行禮讓,臻乎恥格。《周書》所謂"庸庸祗祗"者,謂此物也夫。

漢曹參爲齊相,聞膠西有蓋公(古盍反),善治黃老言(黃帝、老子之書),使人厚幣請之。既見蓋公,蓋公爲言治道貴乎清淨而民自定,推此類具言之。參於是避正堂,舍蓋公焉。

吳公爲河南守。洛陽人賈誼年十八,以能屬文稱於郡中。吳公聞其秀材,召置門下(秀,美也),甚幸愛。

何壽爲蜀郡太守,時何武爲郡吏,事壽。壽知武有宰相器,以其同姓,故厚之。

趙貢爲琅邪太守。時薛宣爲廷尉書佐都船獄史[3],後以大司農斗食屬察廉,補不其丞。(斗食者,祿少,每歲不滿百石,計日以斗爲數吏[4]。不其,縣名也。)貢行縣,見宣,甚說其能。從宣歷行屬縣[5],還至府,令妻子與相見,戒曰:"贛君(宣之字[6])至丞相[7],我兩子亦中丞相史。"後宣代張禹爲丞相,除趙貢兩子爲史。

孫寶爲京兆尹,故吏侯文以剛直不苟合,常稱疾不肯仕。寶以恩禮請文,欲爲布衣友,日設酒食,妻子相對。文求受署爲掾,進見如賓禮。

後漢杜詩爲南陽太守。穰人郭丹爲更始諫議大夫,更始敗,歸鄉。詩請爲功曹,丹薦鄉人長者自代而去。詩乃歎曰:"昔明王興化,卿士讓位;今功曹推賢,可謂至德。"勑以丹事編署黃堂,以爲後法。(黃堂,太守之聽事。)

郭伋爲并州牧,聘求耆德雄俊,設几杖之禮,朝夕與參政事。

任延爲會稽都尉。時天下新定,道路未通,避亂江南者,皆未還中土,會稽頗稱多士。延到,皆聘請高行如董子儀、嚴子陵等,敬待以師友之禮。吳有龍丘萇者,隱居太末(縣屬會稽),志不降辱。王莽時,四輔三公連辟,不到。掾史白請召之,延曰:"龍丘先生躬德履義,有原憲、伯夷之節。都尉掃灑其門,尤懼辱焉,召之不可。"遣功曹奉謁,脩書記,致醫藥,吏使相望於道。積一歲,萇乃乘輦詣府門,願得先死備錄。延辭讓再三,遂署議曹祭酒。萇尋病卒,延自臨殯,不朝三日。是以賢士大夫,爭往宦焉。

鮮于褒爲京兆尹。郡人第五倫始以營長詣褒,褒見而異之,署爲吏。後褒坐事,左轉高唐令[8],臨去,握倫臂訣曰:"恨知晚。"(訣,別也。《東觀記》曰:倫步擔往候之,留十餘日,將倫上堂,令妻子出相對,以屬託焉。)

朱暉爲臨淮太守。暉好節槩,有所拔用,皆厲行士。

朱穆爲冀州刺史[9],所辟用皆清德長者,多至公卿州郡。

梁統爲姑臧太守。姑臧稱爲富邑,時天下未定,士多不修節操,而孔奮以議曹掾守姑臧,力行清潔,爲衆人所笑。或以爲身處脂膏,不能以自潤,徒益苦辛耳。奮既立節,治貴仁平。梁統深相敬待,不以官屬禮之,常迎於大門,引入見母。

周景爲河内太守,好賢愛士,其拔才薦善,常恐不及。每至歲時,延請舉吏入上後堂,與共宴會。如此數四,乃遣之,賜送什物,無不充備。既而選其父兄子弟,相優異[10]。常稱曰:"臣子同貫,若之何不厚!"

鮑昱爲汝南太守。新息人高獲,三公爭辟,不應。昱每行縣,輒軾其閭。

第五倫爲會稽太守。郡人謝夷吾爲督郵,倫甚崇其道德,轉署主簿,使子從受《春秋》。夷吾待之如師弟子之禮。

徐齋爲右扶風[11]。時張玄習《春秋顏氏》,兼通數家法,爲陳倉縣丞,嘗以職事對府,不知官曹處,吏白門下責之。齋亦大儒也,聞玄諸生,試引見之,與語,大驚曰:"今日相遭,眞解矇矣[12]!"(遭,逢也。)遂請上堂,難問極日。

王龔爲汝南太守,政崇溫和,好才愛士,引進郡人黃憲、陳蕃等。憲雖不屈,蕃遂就吏。蕃性氣高,初到,龔不即召見之,乃留記謝病去。龔怒,使除其錄。功曹袁閬請見,言曰:"聞之傳曰:'人臣不見察於君,不敢立於朝。'蕃既以賢見引,不宜退以非禮。"龔改容謝曰:"是吾過也。"乃復厚遇待之。由是後進知名之士,莫不歸心焉。

陳蕃爲豫章太守,在郡不接賓客,惟徐稚來,特設一榻,去則懸之。後爲樂安太守,郡人周璆,字孟玉,高潔之士。前後郡守招命,莫肯至,唯蕃能致焉,字而不名,特爲置一榻,去則懸之。

种拂爲潁川大守,潁陰人劉翊常守志卧疾,不屈聘命。拂臨郡,引爲功曹,翊以拂名公之子,乃爲起焉。拂以其擇時而仕,甚敬任之,復舉翊孝廉。

龐參爲漢陽太守，郡人任棠者，有奇節[13]，隱居教授。參到，先候之。棠不與言，但以薤一大本，水一盂，置戶屏前，自抱孫兒伏於戶下。主簿白以爲倨。參思其微意，良久曰："棠是欲曉太守也。水者，欲吾清也。拔大本薤者，欲吾擊強宗也。抱兒當戶，欲吾開門恤孤也。"於是歎息而還。參在職，果能抑強助弱，以惠政得民。

羊陟爲河南尹。時趙壹舉郡上計到京師，往造陟。陟延與語，大奇之，謂曰："子出矣。"陟明旦大從車騎奉謁造壹。時諸計吏多盛飾車馬帷幕，而壹獨柴車草屏，露宿其傍，延陟前坐於車下[14]，左右莫不歎愕。陟遂與言談，至熏夕，極歡而去，執其手曰："良璞不剖，必有泣血以相明者矣。"陟乃與袁逢共稱薦之。名動京師，士大夫想望其風采。

陶謙爲徐州牧。時公卿舉鄭玄爲趙相，道斷不至，會黃巾寇青部，乃避地徐州。謙接以師友之禮。

孔融爲北海相，承黃巾殘破之後，修復城邑，崇學校，設庠序，舉賢才，顯儒士。以彭璆爲方正，邴原爲有道，王脩爲孝廉，又以原爲計佐。是時漢朝陵遲，政以賄成，原乃將家人入鬱洲山中。郡舉有道，融書喻原曰："脩性保貞[15]，清虛守高，危邦不入，久潛樂土。王室多難，西遷鎬京，聖朝勞謙，疇咨儁乂。我徂來定[16]，策命懇惻。國之將隕，嫠不恤緯，家之將亡，緹縈跋涉。彼匹婦也，猶執此義，實望根矩（原字根矩），仁爲己任，援手執溺[17]，振民於難。乃或宴宴居息，莫我肯顧，謂之君子，固如此乎？根矩，可以來矣！"原遂到遼東。後原欲歸鄉里，止於三山。融書曰："隨會在秦，賈季在翟，諮仰靡所，歎息增懷。頃知來至，近在三山，《詩》不云乎，'來歸自鎬，我行永久。'今遣五官掾，奉問榜人舟楫之勞，禍福動靜告慰。亂階未已，阻兵之雄，若棋弈爭梟[18]。"原於是遂復反還。積十餘年，後乃遁還[19]。南行已數日，而公孫度甫覺，知原之不可復追也，因曰："邴君所謂雲中白鶴，非鶉鷃之網所羅矣。又吾自遣之，勿復求也[20]。"遂免危難。（吳太史慈初避遼東，融數遣人訊問其母[21]，并致餉遺。）

公孫度爲遼東太守，時王烈避地遼東，度接以昆弟之禮，訪以政事。

劉表爲荆州牧，時趙戩客於荆州，表厚禮焉。

魏張邈，漢末爲陳留太守，弟超與臧洪起義，同至陳留。邈問臧洪何人，超曰："洪才略智數優超，超甚愛之，海內奇士也。"邈即引見洪，與語，大異之，致之於劉兗州公山、孔豫州公緒，皆與洪親善。

盧毓爲上黨太守。先是，鉅鹿人張臶養志不仕，移居上黨。毓到官三日，綱紀白承前致板謁臶，毓教曰："張先生所謂上不事天子，不下友諸侯者也。豈此板謁所可光飾哉[22]！"但遣主簿奉書致羊酒之禮。

陳登爲廣陵太守，請郡人陳矯爲功曹，使矯詣許，謂曰："許下論議，待吾不足；足下相爲觀察，還以見誨。"矯還曰："聞遠近之論，頗謂明府驕而自矜。"登曰："夫閨門雍

穆,有德有行,吾敬陳元方兄弟;淵清玉潔,有禮有法,吾敬華子魚;清脩疾惡,有識有義[23],吾敬趙元達;博聞強記,奇逸卓犖[24],吾敬孔文舉;雄姿傑出,有王霸之略,吾敬劉玄德:所敬如此,何驕之有! 餘子瑣瑣,亦焉足錄哉?"登雅意如此,而深敬友矯。

裴徽爲冀州刺史。趙人孔曜薦清河文學管輅於徽,徽即檄召輅,爲文學從事。一相見,清論終日,不覺罷倦。天時大熱,移床在庭前樹下,乃至雞向晨然後出。再相見,便轉爲鉅鹿從事;三見,轉治中;四見,轉爲別駕。至十月,舉爲秀才。

王淩爲青州刺史,表請郎中王基爲別駕,後召爲秘書郎,淩復請還。頃之,司徒王朗辟基,淩不遣。朗書劾州曰:"凡家臣之良,則升於公輔;公臣之良,則入於王職。是故古者侯伯有貢士之禮,今州取宿衛之臣,留秘閣之吏,所希聞也。"淩猶不遣。淩流稱青土,蓋亦由基協和之輔也。

蜀夏侯纂爲廣漢太守,以綿竹人秦宓爲師友祭酒,領五官掾,稱曰仲父。宓稱疾,卧在第舍[25],纂將功曹古朴、主簿王普、廚膳即宓第宴談,宓卧如故。

吳士燮爲交阯太守,體器寬厚,謙虛下士,中國士人,往依避難者以百數。

吾粲[26],字孔休,爲會稽太守,召處士謝譚爲功曹。譚以疾不詣,粲教曰:"夫應龍以屈伸爲神,鳳凰以嘉鳴爲貴,何必隱形於天外,潛鱗於重淵者哉?"

顧邵爲豫章太守。初,錢唐丁諝出於役伍,陽羨張秉生於庶民,烏程吾粲、雲陽殷禮起乎微賤,邵皆拔而友之。邵當之豫章,發在近路,值秉疾病,時送者百數,邵辭賓客曰:"張仲節有疾,苦不能來別,恨不見之,暫還與訣,諸君少時相待。"其留心下士,唯善所在,皆此類也。

晉陶侃爲荊州刺史。時皇甫方回,謐之子,少尊父操,辟亂荊州,侃禮之甚厚。侃每造之,著素士服,望門輒下而進。

周浚爲楊州刺史。廣陵人華譚好學不倦,爲鄉里所重。浚引爲從事史,愛其才品[27],待以賓友之禮。

劉弘爲荊州刺史。時陳敏作亂,順陽太守張光率步騎五千詣荊州討之。弘雅敬重光,稱爲南楚之秀。

劉陶爲楊州刺史。先是,杜夷爲王敦所舉方正,夷遁於壽陽。鎮東將軍周馥,傾心禮接,引爲參軍,夷辭之以疾。馥知不可屈,乃自詣夷,爲起宅宇,供其醫藥。馥敗,夷歸舊居,道遇兵寇,陶告廬江郡曰:"昔魏文侯軾干木之閭,齊相曹參尊崇蓋公,皆所以優賢表德,敦勵末俗。徵士杜君德懋行潔,高尚其志,頃流離道路,聞其頓躓,刺史忝任,不能崇飾有道,而使高操之士有此難屯[28]。今遣吏宣慰,郡可遣一吏,縣五吏,每每營恤之,常以市租供給家人糧廩,勿令闕乏。"尋以胡寇,又移渡江,王導遣吏周贍之[29]。

許猛爲幽州刺史,素服霍原之名,將詣之。主簿當車,諫不可出界,猛歎恨而止。原

山居積年，門徒百數，燕王月致羊酒。

王敦爲荆州牧，以郭舒爲參軍，轉從事中郎將。敦重舒公亮，給賜轉豐，數詣其家，乃表爲梁州刺史。

謝尙爲丹楊尹，鎭牛渚，秋夜乘月率爾與左右微服泛江。會臨汝令袁勯子宏在舫中諷詠，聲旣淸亮，辭又藻拔，遂駐聽久之。遂問焉，答曰[30]："是袁臨汝郎誦詩，即宏詠史之作也。"尙傾率有勝致，即迎升舟，與之譚論，申旦不寐，自此名譽日茂。

鄧嶽爲廣州刺史，葛洪爲句漏令，將子侄俱行，嶽留不聽去，洪乃止羅浮山鍊丹。嶽表補東莞太守，又辭不就。嶽乃以洪兄子望爲記室參軍。

王弘爲江州刺史。時彭澤令陶潛棄官閑居，弘甚欽遲之，後自造焉[31]。潛稱疾不見，旣而語人云："我性不狎世，因疾守閑，幸非潔志慕聲，豈敢以王公紆軫爲榮邪！夫謬以不賢，此劉公幹所以招謗君子，其罪不細也。"弘每令人候之，密知當往廬山，乃遣其故人龐通之等齎酒，先於半道要之。潛旣遇酒，便引酌野亭，欣然忘進。弘乃出與相聞[32]，遂歡讌窮日。潛無履，弘顧左右爲之造履。左右請履度，潛便於坐申脚令度焉。弘要之還州，問其所乘，答云："素有脚疾，向乘籃輿，亦足自反。"乃令一門生二兒共輿之至州，而言笑賞適，不覺有羡於華軒也。弘後欲見，輒於林澤間候之。至於酒米乏絕，亦時相贍。

前涼陰澹爲燉煌太守，郡人索襲虚靜好學，不與當世交通，或獨語獨笑[33]，或長歎涕泣，或請問不言[34]。澹奇而造焉，經日忘反，出而歎曰[35]："先生碩德名儒，眞可以諮大義。"澹欲行鄉射之禮，請襲爲三老，曰："今四表輯寧，將行鄉射之禮，先生年耆望重，道冠一時，養老之義，實繫儒賢。旣樹非梧桐，而希鸞鳳降翼；器謝曹公，而冀蓋公枉駕，誠非所謂也。然夫子至聖，有召赴焉，孟軻大德，無聘不至，蓋欲弘闡大猷，敷明道化故也。今之相屈，遵道崇敎，非有爵位，意者或可然乎[36]！"會病卒。

後秦苻融爲冀州刺史[37]，州人崔玄伯少有儁才，號曰冀州神童，融虚心禮敬。

宋劉道産爲雍州刺史，柳元景有器質，道産深愛其能。元景居父憂，未得加命。會荆州刺史江夏王義恭召之，道産謂曰："久欲見屈，今貴王有召，難輒相留。乖意以爲惘惘。"

袁粲爲丹陽尹，太原王延秀薦傅昭於粲，深爲所禮。辟爲郡主簿，使諸子從昭，定其所制。每經昭户，輒歎曰："經其户，寂若無人，披其帷，其人斯在。豈得非名賢也！"

張崇之爲吳興太守，烏程人吳逵有孝行[38]，爲鄉里所推，崇之三加禮命[39]。其後太守王韶之擢補功曹史，逵以門寒固辭不就。

南齊張永爲吳興太守，郡人沈驎士隱居敎授[40]，從學者數十百人。永請驎士入郡，驎士聞郡後堂有好山水，乃往停數月。永欲請爲功曹，使人致意。驎士曰："明府德履冲素，留心山谷，民是以被褐負杖，忘其疲病。必欲飭渾沌以蛾眉，冠越客於文冕，走

雖不敏，請附高節[41]。”永乃止。

王曇生、張淹並爲東陽太守，郡人徐伯珍積學十年，究尋經史，遊學者多依之。曇生與淹並加禮辟，伯珍應召便退，如此者凡十二焉。

王僧達爲吳郡太守，錢塘人褚伯玉有高世之行，僧達苦禮致之。伯玉不得已，停郡信宿，裁交數言而退。寧朔將軍丘珍孫與僧達書曰：“聞褚先生出居貴館，此子滅景雲棲，不事王侯，抗高木食，有年載矣。自非折節好賢，何以致之！昔文舉棲冶城[42]，安道入昌門，於兹而三焉。卻粒之士，飡霞之人，乃可暫致，不宜久羈[43]。君當思遂其高步，成其羽化。望其還策之日，暫紆清塵，亦願助爲譬說。”僧達答曰：“褚先生從白雲遊舊矣。古之逸民，或留慮兒女，或使華陰成市，而此子索然，唯朋松石[44]。介於孤峰絕嶺者[45]，積數十載。近故要其來此，冀慰日夜。比談討芝桂，借訪荔蘿，若已窺煙液，臨滄州矣[46]。知君欲見之，輒當申譬。”

袁昂領丹陽尹，辟徐之才爲主簿，人務事宜，皆被顧訪。郡廨遭火，之才起望，夜中不著衣，披紅服帕出房，映光，爲昂所見。功曹白請免職，昂重其才術，仍特原之。

梁蔡興宗爲郢州刺史，引沈約爲記室，嘗謂其諸子曰：“沈記室人倫師表，宜善事之。”

蕭琛爲東海太守，琅邪人諸葛璩辟江祀府議曹，不就。琛與刺史安成王秀、鄱陽王恢並禮異焉。

衡陽王元簡爲會稽太守。時何胤隱居東山，元簡深加禮敬，月中常命駕式閭，談論竟日。

柳惲爲吳興太守，郡人沈顗幼清靜，有志行，慕黃叔度、徐孺子之爲人，累徵不赴。天監四年，大舉北伐，訂民丁，惲以顗從役。楊州別駕陸任以書責之，惲大慚，厚禮而遣之。

王峻爲桂陽太守，時郡丞周興嗣博通紀傳，善屬文。峻素相賞好，禮之甚厚。

陳侯安都爲南徐州刺史。先是，湘東王主簿蕭允，臺城陷，居京口。侯景平後，高祖鎮南徐州，以書召之，允又辭疾。安都躬造其廬，以申長幼之禮。

後魏陸馥爲相州刺史，州中有德宿老名望重者，以友禮待之，詢之政事，咨以方略，如此者十人，號曰十善。

王誦爲幽州刺史，范陽涿人盧義僖爲冠軍將軍、中散大夫，以母憂去職。誦與義僖交款，每與舊故李神儁等書曰：“盧冠軍在此，時復惠來，輒留連數日，得諮詢政道。”其見重若此。

劉模爲潁州刺史。王肅之歸闕，路經懸瓠，羈旅窮悴，時人莫識，獨模給所須，吊待以禮。肅臨豫州，模猶在郡。

裴慶孫爲邵郡太守，在郡愛好文流，與諸才學之士咸相交結。輕財重義，坐客常

滿，是以爲時所稱。

崔休爲渤海太守。時大儒張吾貴有盛名於東山，四方學士咸相宗慕，弟子自遠而至者，常千餘人。生徒既衆，所在多不見容。休乃爲設俎豆，招延禮接，使肄業而還，儒者稱爲口實。

北齊陽州公永樂爲濟州刺史[47]，州人李系爲廣陵王錄事參軍，府解，還鄉里。徵拜冠軍將軍、中散大夫。永樂聞而請與相見，待以賓友之禮。及永樂薨，系送葬還都。

任城王湝爲定州刺史。李德林居貧轗軻，湝重其才，召入州館，朝夕同遊，殆均師友，不爲君臣禮數。

唐高士廉，太宗貞觀中爲益州都督府長史。蜀人朱桃椎者，澹泊爲事，隱居披裘帶索[48]，沉浮人間。竇軌之鎮益州也，聞而召之，遺以衣服，逼爲鄉正。桃椎口竟無言，棄衣於地，逃入山中，結菴澗曲。夏則倮形，冬則樹皮自覆，人有贈遺，一無所受。每爲屩致之於路，人見之者，曰："朱居士之屩也。"爲鬻米置於本處，桃椎至夕而取之，終不與人相見。議者以爲焦先之流[49]。士廉下車，以禮致之，及至，降階與語，桃椎不答，直視而去。士廉高之，每令存問，桃椎見使者，輒入林自匿。近代以來，多輕隱逸，士廉獨加褒禮，蜀中以爲美談。

張嘉貞，玄宗開元中爲益州長史，判都督事。性簡貴，待管內刺史禮隔，而引漢州刺史李擇言同榻，坐談政理，時人榮之。

盧齊卿爲兗州刺史，王希夷隱於徂徠山。齊卿就謁致禮，因訪以字人之術。希夷曰："孔子稱'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可以終身行之矣。"

賀蘭進明，天寶中爲試信安太守。其後第五琦貶爲須江丞，進明重其才略，遇之轉深。

李勉，德宗貞元中爲汴滑節度，以名士李巡、張參爲糧料官，巡卒於幕[50]。三歲之內，每遇宴飲，必設虛位，筵次陳膳執爵[51]，辭色悽惻，論者美之。

李峴爲魏郡太守，時李栖筠爲冠氏主簿，峴待之如布衣交。

張建封爲壽州刺史，聞溫造之名，招以尺書。造曰："可人也。"挈家從之。建封動靜咨詢，而不敢縻以爵祿。及按節彭門，造歸下邳，有高視天下之心。建封恐一旦失造，遂妻以兄之子。

李泌爲陝虢觀察使。時陽城隱於河東中條山下，遠近慕其德行，來學者相繼。有爭者不詣官府，詣陽城決之。泌數禮問之。

崔衍爲宣歙池觀察使，所擇從事，多得名流。時有士者得賓寮率輕傲[52]，衍獨加禮敬，幕中之士，後多顯達。

# 旌 表

夫追甄往烈,申奬至行,興廉而舉孝,尙賢而崇德,乃爲政之所先也。况乎居岳牧之任,爲萬夫之長,風化攸繫,品庶式瞻,自非敦勖名義,旌别淑慝,亦何以臻耻格之漸,成懷音之美哉!由漢暨唐,循吏間作,乃有移書以褒直節,置饋以禮先民。至若貞操邁倫,懿範絶俗,或著之銘刻,或加以辟署。或表厥鄉里,揚其淑聲;或列之圖像,形於善頌。或枉顧於衡篳[53],或薦推於賡賜[54]。既優異於群萃,復升聞於王庭。故能激勵頽弛,聳動倫伍,致民德之歸厚,成政績之尤異焉。

漢薛宣爲左馮翊,池陽令舉廉吏獄掾王立,府未及召,聞立受囚家錢。宣責讓縣,縣案驗獄掾,廼其妻獨受繫者錢萬六千,受之再宿,獄掾實不知。掾慚恐自殺。宣聞之,移書池陽曰:"縣所舉廉吏獄掾王立,家私受財,而立不知,殺身以自明。立誠廉士,甚可閔惜。其以府決曹掾書立之柩,以顯其魂(以此職追贈)。府掾史素與立相知者,皆予送葬。"

後漢任延,年十九爲會稽都尉。及到,静泊無爲,唯先遣饋禮祠延陵季子。

郅惲爲長沙太守。初,長沙有孝子古初,遭父喪未葬,鄰人失火,初匍匐柩上,以身扞火,火爲之滅。惲甄異之,以爲首舉。

劉護爲江夏太守,郡人黄香,年九歲[55],失母,思慕憔悴,殆不勝哀免喪[56],鄉人稱其至孝[57]。護聞而召之,署門下孝子,甚見愛敬。

賈琮爲冀州刺史。初,白馬令李雲以直言死廷尉獄中,琮使行部,過祠雲墓,刻石表之。又巴肅爲議郎,與竇武、陳蕃等謀誅閹官[58],武等遇害,肅亦坐黨禁錮。中常侍曹節後聞其謀,收之。肅自載詣縣。縣令見肅,入閤解印綬與俱去。肅曰:"爲人臣者,有謀不敢隱,有罪不逃刑。既不隱其謀矣,又敢逃其刑乎?"遂被害。琮刊石立銘以記之。

張酺爲東郡太守。郡吏王青者,祖父翁,與前太守翟義起兵攻王莽。及義敗,餘衆悉降,翁獨守節力戰,莽燔燒之。父隆,建武初爲都尉功曹,青爲小吏[59],與父俱從都尉行縣,道遇賊,隆以身衛全都尉,遂死於難。青亦被矢貫咽,音聲流喝。前郡守以青身有金夷,竟不能舉。酺見之,歎息曰:"豈有一門忠義,而爵賞不及乎?"遂擢用極右曹。

韓崇爲汝南太守,郡人蔡順以至孝稱,崇召爲東閤祭酒。順母平生畏雷,自亡殁,每有雷震,順輒圜冢泣曰:"順在此。"崇聞之,每雷,輒爲差軍馬到墓所。

孔融爲北海相,郡人甄子然、臨孝存,知名早卒,融恨不及之,乃命配食縣社。高密人鄭玄,字康成,融深敬之,屣履造門。告高密縣,爲玄特立一鄉,曰:"昔齊置'士鄉',

越有‘君子軍’，皆異賢之意也。鄭君好學，實懷明德。昔太史公、廷尉吴公、謁者僕射鄧公，皆漢之名臣。又南山四皓有東園公、夏黄公[60]，潛光隱耀，世嘉其高，皆悉稱公。然則公者仁德之正號，不必三事大夫也。今鄭君鄉宜曰‘鄭公鄉’。昔東海于公僅有一節，猶或戒鄉人侈其門閭，矧乃鄭公之德，而無駟牡之路！可廣開門衢，令容高車，號爲‘通德門’。”

魏王肅爲廣平太守。時有張臶，學兼内外，不應辟命，卒。肅教下縣曰：“前在京都，聞張子明（臶字子明），來至問之，會其已亡，致痛惜之。此君篤學隱居，不與時競，以道樂身。昔絳縣老人屈在泥塗，趙孟升之，諸侯用睦。愍其耄勤好道，而不蒙榮寵，書到，遣使勞問其家，顯題門户，務加殊異，以慰既往，以勸將來。”

毌丘儉爲幽州刺史，討高句驪。王名宫，將叛於魏，其臣句驪沛者名得來，數諫宫，宫不從。得來歎曰：“立見此地生蓬蒿。”不食而死。及儉至，令諸軍不壞其墓，不伐其樹，得其妻子，皆放遣之。

蜀王商爲蜀郡太守[61]，成都禽堅有至孝之行，商表其墓，追贈孝廉。又與嚴君平、李弘立祠作銘[62]，以旌先賢。

董榮爲益州刺史，圖畫譙周像於州學，命從事李通誦之[63]。

吴顧邵爲豫章太守，下車祀先賢徐孺子之墓，優恤其後[64]。

晋孔嚴爲吴興太守。餘杭婦人經年荒，賣其子以活夫之兄弟[65]。武康有兄弟二人，妻各有孕，弟遠行未反，遇荒歲，不能兩全，棄其子而活弟子。嚴並褒薦之。

温嶠鎮武昌，甚有惠政，甄異行能，親祭徐孺子之墓。

陰澹爲敦煌太守，郡人索襲虚靖好學，舉孝廉、賢良、方正，皆以疾辭，澹禮之。襲卒，澹素服會葬，贈錢二萬。澹曰：“世人之所有餘者，富貴也；目之所好者，五色也；耳之所玩者，五音也。而先生棄衆人之所收，收衆人之所棄，味無味於恍惚之際，兼重玄於衆妙之内[66]。宅不彌畝，而志忽九州；形居塵俗，而棲心天外。雖黔婁之高達，莊生之不顯，蔑過也。”乃謚曰玄居先生。

楊宣爲敦煌太守，郡人宋纖隱居於酒泉南山。宣畫其像於閣上，出入視之，作頌曰：“爲枕何石，爲漱何流？身不可見，名不可求。”

馬岌爲酒泉太守。時宋纖隱於南山，岌具威儀，鳴鍾鼓造焉[67]。纖高樓重閣，距而不見。岌歎曰：“名可聞而身不可見，德可仰而形不可睹。吾而今而後，知先生人中之龍也。”銘詩於石壁曰：“丹崖百丈，青壁萬尋。奇木蓊鬱，蔚若鄧林。其人如玉，維國之琛。室邇人遐，實勞我心。”

劉弘爲荆州刺史，立諸葛孔明、羊叔子碣，使參軍李興爲之文。

前秦苻朗爲晋州刺史，桑虞五世同居，閨門邕穆。朗甚重之，嘗詣虞家，升堂拜其母。時人以爲榮。

宋張崇爲吳興太守。烏程人吳逵經荒饑病[68],合門死者十有三人。逵夫妻僅存,家極貧窘,期年成七墓十三棺,時人賻贈,一無所受。崇義之,以羔鴈之禮禮焉。

劉悛爲武陵內史,漢壽人邵榮興六世同爨,表其門閭。

劉損爲吳郡太守,至昌門,便入太伯廟。時堂宇頹毀,垣牆不修,損愴然曰:"清塵尚可髣髴,衡宇一何摧頹!"即令修葺。

南齊竟陵王子良爲會稽太守,郡民朱百年有至行,先卒,賜其妻米百斛,蠲一人,給其薪蘇。

王綸之爲豫章太守,下車祭徐孺子、許子將墓,圖畫陳蕃、華歆、謝鯤像於郡朝堂。

梁顧憲之爲豫章太守,有貞婦萬晞者,少孀居,無子,事舅姑尤孝。父母欲奪而嫁之,誓死不許。憲之賜以束帛,表其節義。

謝朓爲東海太守[69],辟琅邪人諸葛璩爲議曹,不就。朓教曰:"昔長孫東徂,降龍丘之節;文舉北輜,高通德之稱。所以激貪立懦,式揚風範。處士諸葛璩,高風所漸,結轍前修。豈懷珠被褐,韜玉待價?將幽貞獨往,不事王侯者邪[70]?聞事親有啜菽之窶,就養寡藜蒸之給,豈得獨享萬鍾,而忘兹五秉!可餉穀百斛。"

蔡興宗爲會稽太守。先是,郡人郭原平有孝行,爲鄉里宗仰。太守王僧朗察孝廉[71],不就。興宗臨郡,深加貴異,以私米饋原平及山陰朱百年妻[72],下教曰:"秩年之貺,著自圖書,餼貧之典,有聞甲令,况高柴窮老,萊婦屯暮者哉。永興郭原平世稟孝德,洞業儲靈[73],深仁絕操,追風曠古,棲貞處約,華耇方嚴。山陰朱百年道終物表,妻孔耋齒孀居,窶迫殘日,欽風撫事,嗟慨滿懷。可以帳下米,各餉百斛。"原平固讓不受。

後魏盧道將爲燕郡太守,下車表樂毅、霍原之墓[74],而爲之立祠。(樂墓在良鄉,霍墓在蠡州[75]。)

任城王澄爲楊州刺史,下車封孫叔敖之墓。

高允爲懷州刺史,秋月巡境,問民疾苦。至邵縣[76],見邵公廟廢毀不立,乃歎曰:"邵公之德,闕而不祀,爲善者何望!"乃表聞修葺之。

李安世爲相州刺史,以西門豹、史起有功於民者,爲之修飾廟堂。

隋漢王諒爲并州總管。先是,文水人郭儁家門雍睦,七葉共居,犬豕同乳,烏鵲通巢,時人義之。諒聞而嘉歎[77],賜兄弟二十人衣各一襲。

唐許景先,開元中爲虢州刺史[78],閿鄉人梁文貞少從征役,比回而父母皆卒。文貞恨不終養,乃泣血廬墓三十餘年。景先奏請宣付史官。

李栖筠爲浙西觀察使。時蘇州嘉興人徐岱,少好學,六籍諸子,悉所探究。栖筠厚遇之,爲改所居爲復禮鄉。

**校勘記**

[1]乃,原作"及",據宋本改。

[2]材,宋本作"才"。

[3]史,原作"吏",據宋本及《漢書・薛宣傳》改。

[4]吏,宋本作"史",《漢書・薛宣傳》顏師古注作"也"。

[5]從,原作"促",據宋本及《漢書・薛宣傳》改。

[6]宣之字,原脱此小注,據宋本補。又宋本"字"原誤作"子",據《漢書・薛宣傳》改。

[7]贛,原作"薛",據宋本及《漢書・薛宣傳》改。

[8]高唐,原作"高堂",據宋本改。

[9]冀,原作"翼",據宋本改。

[10]相優異,宋本同,《後漢書・周景傳》"相"上有"事"字。

[11]徐蕭,宋本同,《後漢書・張玄傳》作"徐業",下同。

[12]矇,原作"朦",據宋本及《後漢書・張玄傳》改。

[13]有奇節,原脱"有"字,宋本同,此據《後漢書・龐參傳》補。

[14]前,字原脱,據宋本及《後漢書・文苑傳》補。

[15]貞,原作"真",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邴原傳》裴松之注改。

[16]我徂來定,"徂"原作"祖",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邴原傳》裴松之注改。

[17]援手執溺,宋本同,《三國志・魏書・邴原傳》裴松之注作"授手援溺"。

[18]弈,原作"奕",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邴原傳》裴松之注改。

[19]後,字原脱,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邴原傳》裴松之注補。

[20]求,原作"來",宋本同,此據《三國志・魏書・邴原傳》裴松之注改。

[21]訊問,原作"計問",據宋本及《後漢書・孔融傳》李賢注改。

[22]光,原作"先",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管寧傳》改。

[23]義,原作"議",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陳矯傳》改。

[24]逸,原作"異",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陳矯傳》改。

[25]第,原作"茅",據宋本及《三國志・蜀書・秦宓傳》改。

[26]吾粲,原作"吳粲",據宋本及《三國志・吳書・吾粲傳》改。下同。

[27]品,宋本作"器"。

[28]難屯,宋本同,《晉書・儒林傳》作"艱屯"。

[29]膽,原作"瞻",據宋本及《晉書・儒林傳》改。

[30]曰,宋本作"云"。

[31]自,原作"日",據宋本及《晉書・隱逸傳》改。

[32]聞,宋本同,《晉書・隱逸傳》作"見"。

[33]獨語,二字原脱,宋本同,據《晉書・隱逸傳》補。

[34]請問不言,四字原脱,宋本同,據《晉書・隱逸傳》補。

[35]"澹奇而造焉"至"出而歎曰",此三句原脱,宋本同,據《晉書·隱逸傳》補。

[36]然,原作"贖",宋本作"默",此據《晉書·隱逸傳》改。

[37]苻,原多作"符",宋本同,此據《晉書·苻融傳》改。下略。

[38]逵,原作"達",據宋本及《宋書·孝義傳》改。下同。

[39]三加,宋本"三"下衍"品"字。

[40]驎,原作"鱗",宋本同,此據《南齊書·高逸傳》改。下同。《南史·隱逸傳下》"驎"作"麟",然《册府元龜》此條所出爲《南齊書》。

[41]高節,原作"喬卿",宋本同,此據《南齊書·高逸傳》及《南史·隱逸傳下》改。

[42]文舉,原作"文覺",宋本同,此據《南齊書·高逸傳》及《南史·隱逸傳上》改。

[43]不宜,宋本作"宜不"。

[44]朋,原作"服",據宋本及《南齊書·高逸傳》、《南史·隱逸傳上》改。

[45]介,原作"分",宋本同,此據《南齊書·高逸傳》及《南史·隱逸傳上》改。

[46]臨,字原脱,宋本同,此據《南齊書·高逸傳》及《南史·隱逸傳上》補。

[47]陽,原作"楊",據宋本及《北齊書·陽州公永樂傳》改。

[48]隱居,宋本同,《舊唐書·高士廉傳》"居"下有"不仕"二字。

[49]焦先,原作"焦光",宋本同,此據《舊唐書·高士廉傳》改。焦先,三國時隱士,見《三國志·魏書·管寧傳》裴松之注引《高士傳》。

[50]巡卒於幕,宋本同,《舊唐書·李勉傳》無"巡"字,疑脱。

[51]酹,原作"酬",據宋本及《舊唐書·李勉傳》改。

[52]得,宋本同,《舊唐書·孝友傳》作"待"。

[53]枉,宋本作"迂"。

[54]廪,宋本作"稟"。

[55]九歲,"九"上原衍"十"字,據宋本及《後漢書·文苑傳》删。

[56]勝哀,宋本同,《後漢書·文苑傳》無此二字。

[57]其,原作"之",據宋本及《後漢書·文苑傳》改。

[58]官,原作"宦",據宋本及《後漢書·黨錮傳》改。

[59]吏,宋本同,《後漢書·張酺傳》作"史"。

[60]南山,原作"商山",據宋本及《後漢書·鄭玄傳》改。有,字原脱,據宋本及《後漢書·鄭玄傳》補。

[61]商,原作"裔",據宋本及《三國志·蜀書·許靖傳》裴松之注改。下同。

[62]弘,原作"引",據宋本及《三國志·蜀書·許靖傳》裴松之注改。

[63]李,原作"孝",據宋本改。

[64]恤,宋本作"待"。

[65]兄弟,宋本同,《晉書·孔嚴傳》作"兄子"。

[66]重,原作"黄",據宋本及《晉書·隱逸傳》改。

[67]鍾,宋本作"鐃"。

[68]逵，原作“達”，據宋本及《宋書·孝義傳》改。下同。病，宋本作“疾”。

[69]謝朓，原作“謝朓”，宋本同，此據《梁書·處士傳》改。謝朓，《梁書》有傳。

[70]王侯，原作“主侯”，據宋本及《梁書·處士傳》改。

[71]孝廉，二字原脱，據宋本及《宋書·孝義傳》補。

[72]及，原作“友”，據宋本及《宋書·孝義傳》改。

[73]靈，原作“虛”，據宋本及《宋書·孝義傳》改。

[74]霍原，原作“霍光”，據宋本及《魏書·盧玄傳》改。

[75]“樂墓”至“蠡州”，宋本無此二句小注。

[76]邵，原作“郡”，據宋本改。

[77]而，字原脱，據宋本補。

[78]虢，原作“鶚”，據宋本改。

# 册府元龜卷第六百八十八

## 牧守部(十八)

### 薦賢 愛民

### 薦　賢

國有進賢之令,《易》稱彙征之吉。蓋淑人君子,志不掩善,義從公共[1],冀得英哲,以奉其上者也。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三人同行,必有我師,况乎百城共治,萬夫觀政,按察封部,親撫萌俗者哉!至乃節行純正[2],才譽彰著[3],名迹韜暎,鄉里推服,或屬吏之善治,或令族之久廢,咸能特達慰薦,周旋稱述,揚於王庭,舉不失德。《傳》曰:"惟善人能舉其類。"豈虚語也哉[4]。

漢吳公(史失其名)爲河南守。洛陽人賈誼年十八,以能誦《詩》《書》屬文稱,吳公召置門下。文帝初立,徵吳公,以爲廷尉,廼言誼年少,頗通諸家之書。帝召以爲博士。

王襄,宣帝時爲益州刺史。時蜀人王褒旣爲刺史作頌(即《中和》、《樂職》、《宣布詩》也。以美盛德,故謂之頌也),又作其傳(解釋頌歌之義及作者之意)。襄因奏褒有軼才,帝乃徵褒。旣至,詔褒爲《聖主得賢臣頌》。

徐明,元帝時爲涿郡守。郡人王尊爲護羌將軍,坐擅離部,會赦,免歸家。明薦尊不宜久在閭巷,帝以尊爲郿令。

蕭育,成帝時爲朔方刺史。時馮野王以中山孝王舅出爲上郡太守,育奏封事,薦言:"野王行能高妙,内足以圖身,外足以慮化。(圖,謀也。慮,思也。)竊惜野王懷國之寶,而不得陪朝廷與朝者並[5]。野王前以王舅出,以賢復入,明國家樂進賢也。"帝自爲太子時聞知野王,會其病免,復以故二千石使行河隄,因拜爲琅邪太守。

後漢銚期,建武初爲魏郡太守。時功曹馮勤有能稱,期常從光武征伐,政事一以委勤。勤同縣馮巡等舉兵應光武,謀未成而爲豪右焦廉等所反,勤乃率將老母兄弟及宗親歸期,期悉以爲腹心,薦於光武。初未被用,後乃除爲郎中,給事尚書。

劉育,建武初爲濟陰太守。郡丞劉平有孝行,育甚重之,任以郡職。上書薦平,會平遭父喪,去官。服闋,拜全椒長。

杜詩，建武初爲南陽太守。雅好推賢，數進知名士清河劉統及魯陽董崇等。

張酺[6]，章帝建初中爲東郡太守[7]。郡吏王青者[8]，祖父翁與前太守翟義起兵攻王莽，及義敗，餘衆悉降，翁獨守節力戰。莽遂燔燒之。父隆，建武初爲都尉功曹，青爲小吏，與父俱從都尉行縣。道遇賊，隆以身衛全都尉，遂死於難；青亦被矢貫咽，音聲流喝[9]。前郡守以青身有金夷[10]，竟不能舉。酺見之，歎息曰："豈有一門忠義，而爵賞不及乎？"遂擢用極右曹。乃上疏薦青三世死節，宜蒙顯異。奏下三公，由此爲司空所辟，除步兵司馬。酺傷青不遂，復舉其子孝廉也。

魯丕，和帝永元初爲東郡太守，數薦達幽隱。名士王龔等，皆備帷幄近侍。

張霸，永元中爲會稽太守，表用郡人處士顧奉、公孫松等。奉後爲潁川太守，松爲司隸校尉，並有名稱。其餘有業行者，皆見擢用。郡中爭厲志節，習經者以千數，道路但聞誦聲。

龐奮，和帝時爲河南尹。緱氏人龐參初仕郡，未知名。奮見而奇之，舉爲孝廉，拜左校令。

向苗爲沛郡守，有名迹。舉桓鸞孝廉，爲膠東令。

法雄，安帝時爲交阯太守。先是，交阯都尉胡貢（一作龐）子廣爲郡散吏，雄察廣孝廉。既到京師，試以章奏，帝以廣爲天下第一。（故事，孝廉高第，三公尚書輒優文，特勞來其舉將[11]，於是公府下詔書勞來雄焉。）旬月，拜尚書郎。

李固，順帝時爲荆州刺史，薦桂陽太守欒巴治迹，徵拜議郎，守光祿大夫。

范津爲北地太守，明知人，舉傅燮孝廉。及津爲漢陽，與燮交代，合符而去，鄉邦榮之。

蓋勳，靈帝中平初爲京兆尹。是時，漢陽叛人王國[12]，衆十餘萬攻陳倉，三輔震動。勳領郡兵五千人，自請滿萬人，因表用處士扶風孫瑞爲鷹鷂都尉[13]，桂陽魏傑爲破敵都尉，京兆杜楷爲威虜都尉，弘農楊儒爲烏擊都尉，長陵第五儁爲靖寇都尉，凡五郡都尉[14]，皆素有名，悉領屬勳。

張浩爲彭城相，薦隱士閭丘邈等。

劉翊爲汝南太守，舉郡人許靖計吏，察孝廉，除尚書郎，典選舉。

陰修爲潁川太守，以旌賢擢俊爲務，舉五官掾張仲方正[15]，察功曹鍾繇、主簿荀彧、主記掾張禮、賊曹掾杜祐、孝廉荀攸、計吏郭圖爲吏[16]，以光國朝。

孔融爲北海相，薦舉賢良鄭玄、彭璆、邴原等。

高幹爲并州刺史，時常林有高行，幹表爲騎都尉，林辭不受。

魏梁習，漢末爲并州刺史，薦州界名士常林、楊俊、王淩、王象、荀緯[17]，太祖皆以爲縣長。

孟達爲安定太守，嘗薦涿郡太守王雄曰："臣聞明君以求賢爲業，忠臣以進善爲

效,故《易》稱‘拔茅連茹’,《傳》曰‘舉爾所知’。臣不自量,竊慕其義。臣以人乏[18],謬備部職,時涿郡太守雄爲西部從事,與臣同僚。雄天性良固,果而有謀。歷試三縣,政成民和[19]。頃在近職[20],奉宣威恩[21],懷柔有術,淸慎持法。臣往年出使,經過雄郡,自說特受陛下拔擢之恩,常厲節精心[22],思投命爲效。言辭激揚,情趣款惻。臣雖愚暗,不識眞僞,以爲雄才兼資文武[23],忠烈之性,踰越倫輩。今涿郡領戶三千,孤寡之家,參居其半。北有守兵藩衛之固[24],誠不足舒雄智力,展其勤幹而已也。臣受恩深厚,無以報國,不勝慺慺淺見之情,謹冒陳聞。”詔曰:“昔蕭何薦韓信,鄧禹進吳漢,惟賢知賢也。雄有膽智技能文武之姿,吾宿知之。今使以參散騎之選,方使少在吾門下知指歸[25],便大用之矣。天下之士,欲使皆先歷散騎,然後出據州郡,是吾本意。”

高堂隆爲陳留太守,犢民酉牧年七十餘,有至行,舉爲計曹掾。明帝嘉之,特除郎中以顯焉。

張既爲雍州刺史,時武威大守毌丘興甚有惠政,既上表曰:“河右遐遠,喪亂彌久,武威當諸郡路道喉轄之要,加民夷雜處,數有兵難。領太守毌丘興到官,內撫吏民,外懷羌胡,士卒柔附,爲官效用。黃華、張進初圖逆亂[26],扇動左右,興志氣忠烈,臨難不顧,爲將校民夷陳禍福,言則涕泣。於時男女萬口,咸懷感激,形毀髮亂,誓心致命。尋率精兵踧脇張掖,濟拔領太守杜通、西海太守張睦。張掖番和、驪靬二縣吏民及郡雜胡棄惡詣興[27],興皆安恤,使盡力田。興每所歷,盡竭心力,誠國之良吏。殿下即位,留心萬機,苟有毫毛之善,必有賞錄。臣伏緣聖旨,指陳其事。”

蜀劉焉,漢末爲益州牧。廣漢郡人任安兼通數經,究極圖讖,不就徵辟。焉表薦安:“味精道度,厲節高邈,揆其器量,國之元寶。宜處弼疑之輔,以消非常之咎,玄纁之禮,所宜招命。”時王塗隔塞,遂無聘命。

晉王戎爲荆州刺史。時樂廣有名,戎聞廣爲夏侯玄所賞,乃舉爲秀才。後廣爲右僕射,領吏部,代戎爲尚書令。始戎薦廣,而終踐其位,時人美之。

裴楷爲河內郡太守。范晷爲丞,楷雅知之,薦爲侍御史。

山濤爲冀州刺史。冀州俗薄,無相推轂。濤甄拔隱居[28],搜訪賢才,旌命三十餘人,皆顯名當時。人懷慕向,風俗頗革。

華譚爲廬江內史,舉寒族周訪爲孝廉,訪果立功名。時以譚爲知人。

王敦爲廬江刺史。時懷帝詔王公舉賢良方正,敦以賀循爲賢良,杜夷爲方正,乃上疏曰:“臣聞有唐疇咨,元凱登用;漢武欽賢,俊彥嚮應[29],故能允協時雍,敷崇盛化。伏見太孫舍人會稽賀循、處士廬江杜夷[30],履道彌高,淸操絕俗,思學融通,才經王務。循宰二縣,皆有名實,備僚東宮,忠恪允著。夷淸虛冲淡[31],上俗異軌[32],考槃空谷,肥遁匿迹。蓋經國之良寶,聘命之所急。若得待詔公車,承對冊問,必有忠讜良謨,弘益政道矣。”敦於是逼夷赴洛,夷遁於壽陽[33]。

孔廞爲吳興太守。先是,郡人王談父爲鄰人竇度所殺,後以鍤斬度[34]。太守孔巖宥之[35]。及廞爲太守,究其義行,舉爲孝廉,時稱其得人[36]。

何充爲東陽太守,薦徵士虞喜。

孔愉爲會稽內史,韓續好文學[37],以潛退高操,愉上疏薦之。召拜博士,續稱老病不起。

後秦郭播爲隴東太守。時赫連勃勃、乞伏乾歸作亂西北,禿髮傉檀、沮渠蒙遜擅兵河右,疇咨將帥之臣,欲鎮撫二方。播言於姚興曰:"嶺北二州鎮戶皆數萬,若得文武之才以綏撫之,足靖塞姦路。"興曰:"吾每思得廉頗、李牧鎮撫四方,使便宜行事。然任非其人,常致負敗。卿試舉之。"播曰:"清潔善撫邊,則平陸子王元始;雄武多奇略,則建威王煥;賞罰必行,臨敵不顧,則奮武彭蚝。"興曰:"蚝令行禁止則有之,非綏邊之才也。始、煥年少,吾未知其爲人。"播曰:"廣平公弼才兼文武,宜鎮督一方,願陛下遠鑒前車[38],近悟後轍。"興不從。

宋王韶之爲吳興太守,郡人潘綜少有孝行。綜鄉人秘書監丘繼祖、廷尉沈赤黔以綜異行[39],廉補左民令史[40],除遂昌長,歲滿還家。韶之臨郡,發曰[41]:"前被符,孝廉之選,必審其人,雖四科難該,文質寡備,必能孝義邁俗,拔萃著聞者,便足以顯應明敭,允稱符旨。烏程潘綜守死孝道,全親濟難。烏程吳逵義行純至[42],列墳成行。咸精誠內淳[43],休聲外著,可並察孝廉,并列上州臺,陳其行迹。"

陸徽爲益州刺史[44]。先是,龔穎爲前刺史毛璩從事,璩爲譙縱所殺,穎獨不屈節。及縱僭號,徵之又不起,逼以兵刃,執志益堅。縱平後,元嘉二十四年,徽上表曰:"臣聞運纏明夷,則艱貞之節顯;時屬棟撓,則獨立之操彰。昔者,皇綱弛紊,譙縱乘釁,肆虐巴、庸,害殺前益州刺史毛璩,竊據蜀土,涪、岷士庶,怵迫受職。璩故吏龔穎,秉心貞白,抗志不撓,殯送舊君,哀敬盡禮,全操九載,不染僞朝。縱雖殘凶,猶重義概[45],遂延以旌命,劫以兵威。穎忠誠奮發,辭色方壯,雖桎梏在身,踐危愈信其節,白刃臨頸,見死不更其守。若王蠋之抗辭燕軍,同周苛之肆詈楚主[46],方之於穎,蔑以加焉。誠當今之忠壯,振古之遺烈。而名未登於王府,爵猶齒於鄉曹,斯實邊氓遠土,所爲於邑。臣過叨恩私,宣風萬里,志存砥礪,有懷必聞,故率愚懇,舉其所知。追懼紕妄[47],伏增悚慄。"穎遂不被朝命,終於家。

陸徽爲廣州刺史,上表薦士曰:"伏見廣州別駕從事史朱萬嗣,年五十三,字少豫,理業冲夷,秉操純白,行稱私庭,能著官政。雖氏非世祿,職無通資,而隨牒南服,位極僚首,九綜州綱,三端府職,頻掌藩機,屢顯符守[48]。年暨知命,廉尚愈高,冰心與貪流爭激,霜情與脆節彌茂[49]。歷宰金山,家無寶鏤之飾;連組珠海,室靡瑙珥之珍。確然守志,不求聞達,足以澄革汙吏[50],洗鏡貪氓。臣謬忝司牧,任專萬里,雖情祗愼擢,才闕毫露,敢罄愚陋,舉其所知。如得提名禮闈,抗迹朝省,搏嶺表之清風,負冰壺之潔

望,則恩融一臣[51],而施光萬物。敢緣天澤雲布,時德雨施,每甄外州,榮加遠國。是以獻其瞽言,希垂聽覽。"

蔡興宗爲會稽太守。時會稽貴重望計及望孝,盛族出身,不減秘、著。泰始七年,興宗欲舉山陰孔仲智長子爲望計,郭原平次息爲望孝。仲智,會土高門;原平,一邦至行,欲以相敵。會太宗別勑用人,故二選並寢。泰豫元年,興宗徵還京師,表其殊行,宜舉拔顯[52],以勸風俗。

南齊褚淵爲吳興太守。郡人丘靈鞠爲烏程令,不得志,泰始初坐事禁錮數年。及淵至,謂人曰:"此郡才士,唯有丘靈鞠及沈勃耳。"乃啓申之。

王奂爲吳興太守。武康人沈麟士隱居教授[53],學者數十百人。奂上表薦之,詔徵爲奉朝請,不就。

梁謝朏爲吳興太守,唯與姑熟周興嗣談文史而已。及罷郡還,因大相稱,薦本州舉秀才,除桂陽郡丞。

鄭紹叔爲司州刺史,能傾心接物,多所薦舉,士類以此歸之。

後魏穆羆爲汾州刺史。前吐京太守劉升在郡,甚有威惠,限滿還都,胡民八百餘人詣羆請之。前定陽令吳平仁亦有恩信[54],戶增數倍。羆以吏民懷之,並爲表請,孝文皆從焉。

胡泥爲幽州刺史,有陽尼少好學,博通群籍。泥以其學藝文雅,乃表薦之,徵拜秘書著作郎。

李安世爲相州刺史。時路恃慶有幹用,與廣平宋翻俱知名,爲鄉閭所稱,安世並表薦之。太和中除奉朝請。恃慶以從兄文居有才望,因推讓之[55],孝文遂并拜焉。

鄭羲爲兗州刺史,酸棗令鄭伯孫、甄城令董騰、別駕賈德、治中申靈度,並在任廉貞,勤恤百姓。羲皆申表稱薦,時論多之。

北齊王昕爲東萊太守。時杜弼爲光州曲城令,爲政清凈,務在仁恕。普泰中,吏曹下訪守令尤異,弼已代還,昕以弼應詔。

後周陳公純爲岐州刺史,舉遂伯中大夫樂遜爲賢良。

唐陳少遊爲楊州刺史,吳郡陸贄有經學[56],少遊愛其才,辟爲從事。後薦於朝,拜左拾遺。

張九皋爲宋州刺史。時高適好學,以詩知名,佳句朝出,夕遍人口,九皋表薦之。

韓滉爲浙西觀察使。時萬年人韋渠牟少警悟[57],涉覽經史,滉奏,授試秘書省校書郎。

韋夏卿爲蘇州刺史,扶風竇群以處士隱毗陵,嘗著書號《古今名臣略》三十卷。夏卿以丘園茂異薦部,兼獻其書,不報。及夏卿爲京兆尹,又薦之,徵拜左拾遺。

韋皋爲西川節度使。西河人段文昌家于荆州,倜儻有氣義,節度使裴胄知之而不

能用[58]。臯在蜀，表授校書郎。

楊汝士爲同州刺史，入朝，薦防禦判官魏謩爲右拾遺。文宗以謩魏徵之後[59]，頗奇待之。

後唐張全義，初仕梁爲河南尹，以李專美名旌之，後奏爲陸渾尉。

晉趙在禮，天福中爲宋州節度使，奏薦前秦州節度推官李縠[60]，乞除一官，尋授監察御史。

## 愛　民

夫牧守，吏民之本，可以感物而行化者也。居其任者，苟能宣恩澤之詔，布忠厚之教，廣求民瘼，洞達治體，知所疾苦，去其繁密，俾夫百姓寬息，一境休和，玆所謂良二千石矣。漢氏而下，循吏間作，至有專行仁惠，務於安輯，振恤凋困[61]，拯濟孤弱，或條上其損益，或蠲省其賦調。至於推恕心以惜民力，違科禁以順物情，苟利於人，靡顧于己。或出私積以代民租，故能上下忻賴，所在化行，爲吏人所稱，績用可紀。非夫忠信之長，慈惠之師，庶幾乎德讓之風者，亦胡以臻此！

漢黄霸爲潁川太守，力行教化，而後誅罰。（力，猶勤也。言先以德教化於下[62]，若有不從，然後用刑罰。）

薛宣爲陳留太守，入守左馮翊，所居皆有條教可紀，多仁恕愛利（愛人而安利也[63]）。

後漢鍾離意爲魯相，視事五年，以愛利爲化，人多殷富。

李善爲日南太守[64]，以愛惠爲政。

劉岱爲兗州刺史，虚己愛物。

魏何夔爲長廣太守。是時太祖始制新科下州郡，又收租稅綿絹[65]。夔以郡初立，近以師旅之後，不可卒繩以法，乃上言曰[66]："自喪亂以來，民人失所，今雖小安，然服教日淺。所下新科，皆以明罰勑法，齊一大化也。所領六縣，疆域初定，加以饑饉，若一切齊以科禁，恐或有不從教者。有不從教者不得不誅[67]，則非觀民設教隨時之意也[68]。先王辯九服之則以殊遠近[69]，制三典之刑以平治亂，愚以爲此郡宜依遠域新邦之典，其民間小事，使長吏臨時隨宜，上不背正法，下以順百姓之心。比及三年，民安其業，然後齊之以法，則無所不治矣[70]。"太祖從其言[71]。

袁渙爲沛南部都尉。是時新募民開屯田[72]，民不樂，多逃亡。渙白太祖曰："夫民安土重遷，不可卒變，易以順行，難以逆動，宜順其意，樂之者乃取，不欲者勿強。"太祖從之，百姓大悦。

盧毓爲梁、譙二郡太守。帝以譙舊鄉，故大徙民充之，以爲屯田。而譙土地墝

瘠[73],百姓窮困,毓愍之,上表徙民於梁國就沃衍,失帝意。雖聽毓所表[74],心猶恨之,遂左遷毓,使將徙民爲睢陽典農校尉。毓心在利民,躬自臨視,擇居美田,百姓賴之。遷安平、廣平太守,所在有惠化。

王觀爲涿郡太守。明帝即位,下詔書使郡縣條爲劇、中、平者,主者欲言郡爲中平,觀敎曰:"此郡濱近外虜,數有寇害,云何不爲劇邪?"主者曰:"若郡爲外劇,恐於明府有任子。"觀曰:"夫君子,所以爲民也。今郡在外劇,則於役條當有降差。豈可爲太守之私而負一郡之民乎?"遂言爲外劇郡,後送任子詣鄴。時觀但有一子,而又幼弱。其公心如此。觀治身清素[75],帥下以儉,僚屬承風,莫不自勵。

晉王羲之爲會稽內史。時東土饑荒,賦役繁重,吳會尤甚,羲之每上疏爭之[76],事多見從。又遺尙書僕射謝安書曰:"頃所陳論,每蒙允納,所以令下小得蘇息,各安其業。若不耳[77],此一郡久已蹈東海矣。今事之大者未布,運漕是也。吾意望朝廷可申下定期,委之所司,勿復催下[78],但當歲終考其殿最。長吏尤殿,命檻車送詣天臺。三縣不舉,二千石必免,或可左降,令在疆塞極難之地[79]。又自吾到此,從事常有四五,兼以臺司及都水御史行臺文符如雨,倒錯違背,不復可知。吾又瞑目循常推前,取重者及綱紀,輕者在五曹。主者蒞事,未嘗得十日,吏民趨走,功費萬計。卿方任其重,可徐尋所言。江左平日,楊州一良刺史便足統之,況以群才而更不理,正由爲法不一,牽制者衆,思簡而易從,便足以保守成業。倉督監耗盜官米,動以萬計,吾謂誅翦一人,其後便斷[80],而時意不同。近檢校諸縣,無不皆爾。餘姚近千萬斛[81],重斂以資姦吏,令國用空乏,良可歎也。自軍興以來,征役及充運死亡叛散不反者衆,虛耗至此,而補代修常[82],所在凋困,莫知所出。上命所差,上道多叛,則吏及叛者席卷同去。又有常制,輒令其家及同伍課捕。捕不擒,家及同伍尋復亡叛。百姓流亡,戶口日減,其源在此。又有百工醫寺,死亡絕歿,家戶空盡,差代無所,上命不絕,事起或十年、十五年,彈舉獲罪無懈息,而無益實事,何以堪之!請自今諸死罪原輕者及五歲刑,可以充此,其減死者,可長充兵役,五歲者,可充雜工醫寺,皆令移其家以實都邑。都邑既實,是政之本,又可絕其亡叛[83]。不移其家,逃亡之患復如初耳。今除罪而充雜役[84],盡移其家,小人愚迷,或以爲重於殺戮,可以絕姦。刑名雖輕,懲肅實重,豈非適時之宜邪?"

宋徐豁爲始興太守。朝廷遣大使巡行四方,并使郡縣各言損益,豁因此表陳三事。其一曰:"郡大田,武吏年滿十六[85],便課米六十斛,十五以下至十三,皆課米三十斛[86];一戶隨丁多少,悉皆輸米。且十三歲兒[87],未堪田作[88],或是單迥[89],無相兼通,年及應輸,便自逃免。且邊接蠻俚,去就益易。或乃斷截支體,產子不養,戶口歲減,實此之由。謂宜更量課限,使得存立。今若減其米課,雖有交損,考之將來,理有深益。"其二曰:"郡領銀民三百餘戶,鑿坑採砂[90],皆二三丈,功役既苦,不顧摧壓,一歲之中,每有死者。官司檢切,猶致逋違,老少相隨,永絕農業,千有餘口,皆資他食,豈惟一

夫不耕,或受其饑而已。所以歲有不稔,便致甚困。尋臺邸用米,不異於銀,謂宜准銀課米,即事爲便。”其三曰:“中宿縣俚民課銀,一丁輸南稱半兩。尋此縣自不出銀,又俚民皆巢居鳥語,不閑貨易之宜,每至買銀,爲損已甚。又稱兩受入,易生姦巧,山俚愚怯[91],不辯自申[92],官所課甚輕,民以所輸爲劇。今若聽計丁課米,公私兼利。”太祖嘉之。

梁顧憲之仕齊,永明中爲隋王東中郎長史[93],行會稽郡事。時西陵戍主杜元懿啓:“吳興無秋,會稽豐登,商旅往來,倍多常歲。西陵牛埭(音大)税,官格日三千五百[94],元懿即如所見,日可一倍,盈縮相兼,略計年長百萬。浦陽南北津及柳浦四埭,乞爲官領攝,一年格外長四百許萬[95]。西陵戍前檢税,無妨戍事,餘三埭自舉腹心。”世祖勑示會稽郡:“此詎是事?宜可訪察即啓[96]。”憲之議曰:“尋始立牛埭之意[97],非苟逼僦以納税也。當以風濤迅險,人力不捷[98],屢致膠溺[99],濟急利物耳。既公私是樂,所以輸直無怨。京師航渡,即其例也。而後之監領者,不達其本,各務己功,互生理外[100]。或禁遏别道,或空税江行[101],或撲船倍價[102],或力周猶責,凡如此類,不經埭煩牛者上詳[103],被報格外十條,並蒙停寢。從來諠訴,始得暫弭。案吳興頻歲失稔,今兹尤饉,去之從豐,良由饑棘。或徵貨貿粒,還拯親累;或攜老扶弱[104],陳力餬口。埭司責税,依格弗降。舊格新減,尚未議登,格本加倍,將何以術[105]?皇慈恤隱[106],振廪蠲調,而元懿幸災搉利[107],重增困瘼,人而不仁,古今共疾。且比見加格置市者,前後相屬,非惟新加無贏[108],並皆舊格猶闕。愚恐元懿今啓,亦當不殊。若事不副言[109],懼貽譴詰[110],便百方侵苦[111],爲公賈怨。元懿稟性苛刻,已彰往效,任以物土,譬以狼將羊,其所欲舉腹心,亦當虎而冠耳。書云:‘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此言盜公爲損蓋微[112],斂民所害乃大也。今雍熙在運,草木含澤,其非事宜,仰如聖旨。然掌斯任者,應簡廉平,廉則不竊於公,平則無害於民矣。愚又以便宜者,蓋謂便於公,宜於民也。竊見頃之言便宜者,非能於民力之外,用天分地者也。率皆即日不宜於民,方來不便於公。名與實反,有乖政體。凡如此等,誠宜深察。山陰一縣,課戶二萬,其民貲不滿三千者,殆將居半,刻又刻之,猶且三分餘一。凡有貲者,多是士人復除。其貧極者,悉皆露戶役民[113]。三五屬官,蓋惟分定[114],百端輸調[115],又則常然。比衆局檢校,首尾尋續,横相質累者,亦復不少。一人被攝,十人相追,一緒裁萌,千孽互起[116]。蠶事弛而農業廢,賤取庸而貴舉債[117],應公贍私,日不暇給,欲無爲非,其可得乎?死且不憚,矧伊刑罰;身且不愛,何况妻子。是以前檢未窮,後巧復滋,網辟徒峻[118],猶不能悛。竊尋人之多僞[119],寔由宋季軍旅繁興,役賦殷重,不堪勤劇,倚巧祈優,積習生常,迷途忘反[120]。四海之大,黎庶之衆,心用參差[121],難卒澄一。化宜以漸,不可疾責,誠存不擾,藏疾納污,實增崇曠,務詳寬簡[122],則稍自歸淳。又被符簡[123],病前後年月久遠[124],具事不存[125],符旨既嚴[126],不敢暗信。縣簡送郡,郡簡呈使,殊形詭狀,千變萬源。聞

者忽不經懷[127],見者實足傷駭。兼親屬里伍,流離道路,時轉寒涸,事方未已。其士人婦女,彌難厝衷。不簡則疑其有巧,欲簡復未知所安。愚謂此條,宜委縣簡保[128],舉其綱領,略其毛目,乃當有漏,不出貯中,庶嬰疾沉痼者,重荷生造之恩也[129]。又永興與諸暨罹唐寓寇擾,公私殘燼,彌復特甚。儻值水旱,實不易思。俗諺云:'會稽打鼓送恤,吳興步擔令史。'會稽舊稱沃壤,今猶若此;吳興本是塉土,事在可知。用循餘弊,誠宜改張置法。臣緣元懿今啓[130],敢陳管見。"世祖並從之。由是以方直見委。

蕭景爲雍州刺史,初到州,省除三迎羽儀器服,不得煩擾吏人。

陸杲爲義興太守[131],在郡寬惠,爲民下所稱。

後魏任城王澄爲定州刺史,初人中每横調[132],百姓煩苦,前後牧守,未能蠲除。澄多所省減,民以忻賴。

裴良爲汾州刺史。先是,官粟貸民,未及收聚,仍值寇亂,至城民大饑[133],人相食。賊知倉庫空虚,攻圍日甚,死者十三四。良以饑窘,因與人民奔赴西河[134]。汾州之治西河,自良始也。

張昭爲幽州刺史,年穀不登,州廪虚罄,民多菜色。昭謂民吏曰:"何我之不德,而遇斯時乎?"乃使富人通濟貧乏,車馬之家糴運外境,貧弱者勸以農桑,歲乃大熟,士女稱頌之。

辛穆爲汝陽太守[135],值水澇民饑,上表請輕租賦[136]。從之,遂勑汝陽一郡,聽以小絹爲調。

張煜爲岐州刺史[137],矜恤貧弱,爲民所愛。代還,值元顥入洛[138],仍令復州。

劉道斌爲武邑太守[139]。時冀州新經元愉逆亂之後[140],加以連年災儉[141],道斌頻爲表請,蠲其租賦[142],百姓賴之。

崔遊爲河東太守,郡有鹽戶[143],常供州郡兵,子孫見丁從役。遊矜其勞苦,乃表聞,請聽更代,郡内感之。

杜纂爲清河内史,尤愛貧老,所至問民疾苦,對之流涕[144]。

北齊裴讞之爲永昌太守,客旅過郡,皆出私財供給。人間所無,預代下民所出,爲吏人所懷。

赫連子悦爲林慮守[145],文襄往晉陽,路由郡,因問所不便。悦答云:"臨水、武安二縣去郡遙遠,山嶺重疊,車步艱難,若東屬魏郡,則地平路近。"文襄笑曰:"卿徒知便民[146],不覺損幹。"悦答云:"所言者,民所疾苦,不敢以私潤負心。"文襄云:"卿能如此,甚善,甚善。"乃勑依事施行。

房謨嘗爲徐、兗二州刺史。魏朝以河南數州鄉俗絹濫,退絹一匹,徵錢三百,民庶苦之。謨乃表請錢絹兩受,任人所樂。朝廷從之,徵拜侍中。

後周韋孝寬爲雍州刺史。先是,路側一里置一土堠,經雨頹毁,每須修之。孝寬臨

州，乃勅部內當堠處植槐樹代之。既免脩復，行旅又得庇陰。太祖後見，怪問，知之，曰："豈得一州獨爾，當令天下同之。"於是令諸州吏道一里種一樹，十里種三樹，百里種五樹焉。

唐崔善，太宗貞觀初拜陝州刺史。時朝廷立議，戶殷之處，聽徙寬鄉。善爲上表，稱畿內之地，是謂戶殷，丁壯之人[147]，悉入軍府，若聽移轉，便出關外。此則虛近實遠[148]，非經通之議。其事乃止。

賈敦實，高宗咸亨初爲洛陽長史，洛陽令楊德幹尤稱殘猛。敦實謂人曰："政在養人，義須存育，傷生過多，雖能，亦不足貴也。"常抑止德幹，德幹亦爲之稍減。

敬暉，則天聖曆初爲魏州刺史。時河北新有突厥之寇，方秋而脩城不輟。暉下車，謂曰："金湯非粟而不守，豈有棄收穫而繕城郭哉?"悉令罷散。由是人吏咸歌詠之。

狄仁傑，中宗通天元年，契丹攻瀛州，河北震動，太后制起仁傑爲魏州刺史。前刺史畏契丹猝至[149]，悉驅百姓入城[150]，繕脩守具。仁傑既至，悉放歸農，謂曰："賊猶在遠，何必如是。萬一賊來，吾自當之，必不關百姓也。"賊聞之自退，百姓咸歌誦之。

韓休，玄宗開元中爲虢州刺史。以地在兩京之間，車駕在京及東都，並爲近州，常被支稅蒿以納閑廄。休奏請均配餘州，中書令張説駁之曰[151]："若獨免虢州，即當移向他郡，是刺史欲爲私惠耳。"乃下符不許。休復將執奏，寮吏曰："更奏必忤執政之意。"休曰："爲刺史不能救百姓之弊，何以爲政！必以忤上得罪，所甘心也。"竟執奏獲免。州人于今稱之。

崔縱爲河南尹。時兵革甫定，人戶什耗六七，縱悉心爲理，惠愛簡易，蠲苛去煩。先是，戍邊之師，歲由洛陽者，儲器取辦於編戶，縱始官備，不徵於人。令五家相保，俾自占告發斂，以繩胥吏之私。又鑿導伊洛，以通里閈，溉灌通貨，皆不擾人。

嗣曹王皐累爲潭洪荆襄觀察使[152]，所至常平物價穀帛[153]，貴則官出賣之，或給將吏廩俸。故豪家不得擅其利，人不大困。

崔衍爲虢州刺史，居華、陝之間，而稅重數倍。其苗錢[154]，華、陝之郊，畝出十有八；而虢之人畝徵七十，衍乃上其事。時裴延齡領度支，方務聚斂，乃詰衍以前後刺史無言者。衍又上陳人困日久，有司不宜以進言爲譴[155]。其略曰："伏見比來諸州應緣百姓間事，患在長吏因循不爲申請，不患陛下不憂恤。患在申請不詣實，不患朝廷不矜放。有以不言受譴者，未有以言得罪者。是用不敢回顧，苟求自安。"上奏切直，爲時所稱。後爲宣歙池觀察使。時天下好進奉以結主恩[156]，徵求聚斂，州郡頗耗竭，韋皐、劉贊、裴肅爲之首。贊死而衍代其位。衍雖不能驟革其弊[157]，而衍居州十年，頗以勤儉，府庫盈溢。

穆贊代崔衍爲宣歙池觀察使。宣州歲饑，贊遂以錢四十二萬貫代百姓之稅，故宣州人不流散。

鄭珣瑜,貞元中爲河南尹,清凈惠下,賤斂貴發,以便百姓。時吳少誠寇許州,韓全義爲招討使,全義與監軍使發牒催督,或非詔條[158]。珣瑜得牒,輒挂壁不以付吏。及軍罷,凡數百封[159]。其所供市草粟,珣瑜素以儲積於陽翟、密縣,與官軍相近,故河南百姓不知,僦運之,勞而事集矣。

房式,憲宗元和中爲河南尹。時討王承宗於鎭州,配河南府餽餫車四千輛。式表以凶旱,人貧力微[160],難以徵發,帝可其奏。既免役,人懷而安之。

李渤爲江州刺史。張平叔判度支,奏徵久遠逋懸,渤在州上疏曰:"伏奉詔勑云,度支使奏[161],令臣設計徵塡當州貞元二年逃戶所欠錢四千四百一十貫[162]。臣當州管田二千一百九十七頃[163],今已旱死一千九百頃有餘,若更勒徇度支使所爲,必懼史官書陛下於大旱中徵三十六年前逋懸。臣任刺史,罪無所逃。臣既上不副聖情[164],下不忍鞭笞黎庶,不敢輕離符印[165],特乞放臣歸田。"穆宗下詔云:"江州所奏,實爲懇誠。若更抑爲,必難勝濟。所訴逋欠[166],宜令時放。"

衛次公爲陝虢觀察使,請蠲租錢三百萬,人得蘇息。

後唐安彥威爲河中節度,上言:"被省符課丁夫運石脩河堤,農事方急,請以牢城軍千人代役。"從之。

晉東都留守石重人[167],奏皇后一行發往汴州,所有沿路支贍諸雜物色等[168],並和雇脚乘般馱,不擾百姓。

盧質知汴州軍府事。時孔謙握利權,志在聚斂,累移文於汴,配民放絲,質堅論之。事雖不行,時論賞之。

漢趙德鈞爲薊門守,以北虜孔熾,雖軍威不振,在郡甚理[169]。兵糧皆給於朝廷,而百姓數年不藉租調,增峻城洫,惟以軍士役作,境內歌之。

---

**校勘記**

[1]從,宋本作"存"。

[2]正,宋本作"至"。

[3]譽,宋本作"美"。

[4]虛語,宋本無"語"字。

[5]得,原作"財",據宋本及《漢書·馮奉世傳》改。

[6]酺,原作"輔",據宋本及《後漢書·張酺傳》改。下同。

[7]建初中,原作"建中初",據宋本乙。

[8]青,原作"清",據宋本及《後漢書·張酺傳》改。下同。

[9]喝,原作"渴",據宋本及《後漢書·張酺傳》改。

[10]郡守,原作"太守",據宋本及《後漢書·張酺傳》改。

[11]特,原作"詩",據宋本改。

[12]王,原作"臣",據宋本及《後漢書·蓋勳傳》李賢注改。

[13]表,原作"版";麤,原作"膺",並據宋本及《後漢書·蓋勳傳》李賢注改。

[14]郡,原作"部",據宋本及《後漢書·蓋勳傳》李賢注改。

[15]掾,原作"擢";仲,原作"中",並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鍾繇傳》裴松之注改。

[16]郭,原作"部",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鍾繇傳》裴松之注改。

[17]楊,原作"陽";淩,原作"陵",並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常林傳》改。

[18]臣,原作"日",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崔林傳》裴松之注改。

[19]民,宋本作"人"。

[20]在,原作"任",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崔林傳》裴松之注改。

[21]恩,原作"德",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崔林傳》裴松之注改。

[22]厲,宋本作"勵"。

[23]爲,宋本作"謂"。

[24]北,原作"比",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崔林傳》裴松之注改。

[25]門,原作"間",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崔林傳》裴松之注改。

[26]華,原作"懷",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毌丘儉傳》裴松之注改。

[27]棄,原作"並",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毌丘儉傳》裴松之注改。

[28]隱居,宋本作"隱屈"。

[29]讎,宋本作"讐"。

[30]太,原作"於",據宋本及《晉書·儒林傳》改。

[31]夷,字原脱,據宋本及《晉書·儒林傳》補。

[32]上,宋本同,《晉書·儒林傳》作"與"。

[33]逌,原作"適",據宋本及《晉書·儒林傳》改。

[34]鍤,原作"錚",據宋本及《晉書·孝友傳》改。

[35]巖,原作"嚴",據宋本及《晉書·孝友傳》改。

[36]稱其得人,原無"其"字,此據《晉書·孝友傳》補。宋本"其"在"得"字下。

[37]績,原作"續",據宋本及《晉書·隱逸傳》改。下同。

[38]前,原作"高",據宋本及《晉書·姚興傳下》改。

[39]監,原作"鑒";黔,原作"默",並據宋本及《宋書·孝義傳》改。

[40]民,原作"右",據宋本及《宋書·孝義傳》改。

[41]發曰,宋本同,《宋書·孝義傳》"發"下有"教"字。

[42]逵,原作"達",據宋本及《宋書·孝義傳》改。

[43]精,原作"積",據宋本及《宋書·孝義傳》改。

[44]徽,原作"微",宋本同,據下文及《宋書·孝義傳》改。

[45]猶,原作"尤",據宋本及《宋書·孝義傳》改。

[46]主,宋本同,《宋書·孝義傳》作"王"。

[47]追,原作"過",據宋本及《宋書·孝義傳》改。

[48]顯,宋本同,《宋書·良吏傳》作"績"。

[49]曉,宋本同,《宋書·良吏傳》作"晚"。

[50]足,原作"是",據宋本及《宋書·良吏傳》改。

[51]恩,原作"思",據宋本及《宋書·良吏傳》改。

[52]宜舉拔顯,宋本同,《宋書·孝義傳》"顯"下有"選"字。

[53]人,原作"之",據宋本改。

[54]仁,原作"人",據宋本及《魏書·穆羆傳》改。

[55]讓,原作"言",據宋本改。

[56]質,原作"贄",據宋本及《舊唐書·儒學傳下》改。

[57]牟,原作"年",據宋本改。悟,宋本作"晤"。

[58]胄,原作"胃",宋本同,此據《舊唐書·段文昌傳》改。裴胄,《舊唐書》卷一二二有傳。

[59]後,宋本作"裔"。

[60]秦,原作"節";推,原作"使",並據宋本改。

[61]凋,原作"周",據宋本改。

[62]言,字原脱,據宋本補。

[63]人,字原脱,據宋本補。

[64]李,原作"季",據宋本及《後漢書·獨行傳》改。

[65]綿,原作"絲",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何夔傳》改。

[66]上,字原脱,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何夔傳》補。

[67]有不從教者,"有"、"教"二字原脱,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何夔傳》補。

[68]觀,原作"官",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何夔傳》改。

[69]則,宋本同,《三國志·魏書·何夔傳》作"賦"。

[70]所,字原脱,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何夔傳》補。

[71]太祖,原作"太后",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何夔傳》改。

[72]屯,原作"信",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袁渙傳》改。

[73]瘠,字原脱,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盧毓傳》補。

[74]雖聽毓所表,"雖"上原有"帝"字,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盧毓傳》删。

[75]素,原作"潔",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王觀傳》改。

[76]爭之,原無"之"字,據宋本及《晉書·王羲之傳》補。

[77]耳,原作"爾",據宋本及《晉書·王羲之傳》改。

[78]催,原作"事",據宋本及《晉書·王羲之傳》改。

[79]塞,原作"寒",據宋本及《晉書·王羲之傳》改。

[80]"便足以保守成業"至"其後便斷",原脱"保守成業"至"其後便"等二十四字,據宋本及《晉書·王羲之傳》補。又"斷"上原衍"説"字,據宋本及《晉書·王羲之傳》删。

[81]餘姚近千萬斛,原作"餘尤千萬解",據宋本及《晉書·王羲之傳》改。千,《晉書·王羲之傳》作"十"。

[82]補,原作“捕”,據宋本及《晉書・王羲之傳》改。

[83]可,原作“何”,據宋本及《晉書・王羲之傳》改。亡叛,原作“叛亡”,據宋本及《晉書・王羲之傳》改。

[84]今,原作“令”,據宋本及《晉書・王羲之傳》改。

[85]滿,原作“或”,據宋本及《宋書・良吏傳》改。

[86]皆,原作“日”,據宋本及《宋書・良吏傳》改。

[87]歲,原作“日”,據宋本及《宋書・良吏傳》改。

[88]作,原作“非”,據宋本及《宋書・良吏傳》改。

[89]單迥,原作“憚向”,據宋本及《宋書・良吏傳》改。

[90]採,原作“探”,據宋本及《宋書・良吏傳》改。

[91]怯,原作“佚”,據宋本及《宋書・良吏傳》改。

[92]申,原作“中”,據宋本及《宋書・良吏傳》改。

[93]長史,原脱“史”字,據宋本及《南齊書・顧憲之傳》補。

[94]官,原作“課”,據宋本及《南齊書・顧憲之傳》改。

[95]格,字原脱,宋本同,此據卷五〇四《邦計部・關市》“顧憲之”條及《南齊書・顧憲之傳》補。

[96]即啓,二字原脱,據宋本及《南齊書・顧憲之傳》補。

[97]牛埭,“牛”上原衍“一”字,據宋本及《南齊書・顧憲之傳》删。

[98]捷,原作“揵”,據宋本及《南齊書・顧憲之傳》改。

[99]溺,原作“弱”,據宋本及《南齊書・顧憲之傳》改。

[100]互生,原作“生於”,宋本同,此據卷五〇四“顧憲之”條及《南齊書・顧憲之傳》改。

[101]行,原作“河”,據宋本及《南齊書・顧憲之傳》改。

[102]船,原作“航”,據宋本及《南齊書・顧憲之傳》改。

[103]經埭煩牛者,“牛”原作“告”,據宋本及《南齊書・顧憲之傳》改。又“埭”上原有“牛”字,據宋本及《南齊書・顧憲之傳》删。

[104]攜老扶弱,宋本同,卷五〇四《邦計部・關市》“顧憲之”條及《南齊書・顧憲之傳》作“提攜老弱”。

[105]衔,原作“濟”,宋本同,此據卷五〇四“顧憲之”條及《南齊書・顧憲之傳》改。

[106]慈,原作“兹”,宋本同,此據卷五〇四“顧憲之”條及《南齊書・顧憲之傳》改。

[107]摧,原作“擢”,據宋本及《南齊書・顧憲之傳》改。

[108]贏,原作“羸”,宋本作“羸”,並誤。此據卷五〇四“顧憲之”條及《南齊書・顧憲之傳》改。

[109]副,原作“嗣”,據宋本及《南齊書・顧憲之傳》改。

[110]貽,原作“加”,據宋本及《南齊書・顧憲之傳》改。

[111]便,原作“使”;百方,原作“百姓”,並據宋本及《南齊書・顧憲之傳》改。

[112]蓋,原作“益”,據宋本及《南齊書・顧憲之傳》改。微,原作“徵”,宋本同,此據卷五〇四“顧憲之”條及《南齊書・顧憲之傳》改。

[113]役民,原脱“民”字,宋本同,此據卷五〇四“顧憲之”條及《南齊書·顧憲之傳》補。

[114]定,字原脱,宋本同,此據卷五〇四“顧憲之”條及《南齊書·顧憲之傳》補。

[115]百,字原脱,宋本同,此據卷五〇四“顧憲之”條及《南齊書·顧憲之傳》補。

[116]互,原作“年”,據宋本及《南齊書·顧憲之傳》改。

[117]舉債,原作“取積”,據宋本改。

[118]徒,原作“從”,據宋本及《南齊書·顧憲之傳》改。

[119]人,原作“名”,宋本同,此據卷五〇四“顧憲之”條改。《南齊書·顧憲之傳》作“民”。

[120]迷途,宋本同,卷五〇四“顧憲之”條及《南齊書·顧憲之傳》作“遂迷”。

[121]心用,原作“用心”,據宋本及《南齊書·顧憲之傳》乙。

[122]寬簡,原作“覽簡”,據宋本及《南齊書·顧憲之傳》改。

[123]符簡,原脱“符”字,宋本同,此據《南齊書·顧憲之傳》補。卷五〇四“顧憲之”條作“簡符”。

[124]遠,原作“被”,據宋本及《南齊書·顧憲之傳》改。

[125]具,原作“其”,據宋本及《南齊書·顧憲之傳》改。

[126]既,原作“歸”,宋本同,此據卷五〇四“顧憲之”條及《南齊書·顧憲之傳》改。

[127]忽,原作“莫”,據宋本及《南齊書·顧憲之傳》改。經,原作“驚”,宋本同,此據卷五〇四“顧憲之”條及《南齊書·顧憲之傳》改。

[128]委,字原脱,宋本同,此據卷五〇四“顧憲之”條及《南史·顧憲之傳》補。

[129]造,原作“還”,宋本誤作“追”,此據卷五〇四“顧憲之”條及《南史·顧憲之傳》改。

[130]今,原作“令”,宋本同,此據《南齊書·顧憲之傳》改。

[131]杲,原作“果”,據宋本及《梁書·陸杲傳》改。

[132]人,原作“入”,據宋本改。

[133]至城,二字原脱,據宋本補。

[134]人民,宋本作“城人”。

[135]穆,原作“彦”,據宋本及《魏書·辛穆傳》改。

[136]租,原作“税”,據宋本及《魏書·辛穆傳》改。

[137]張煜,宋本同,《魏書》卷七九作“張熠”,《北史》卷四六作“張燿”。

[138]顯,原作“顯”,據宋本及《魏書·張熠傳》改。

[139]斌,原作“試”,據宋本及《魏書·劉道斌傳》改。下同。

[140]經,原作“益”,據宋本及《魏書·劉道斌傳》改。

[141]儉,原作“險”,據宋本及《魏書·劉道斌傳》改。

[142]租,原作“税”,據宋本及《魏書·劉道斌傳》改。

[143]鹽,原作“監”,宋本同,此據《魏書·崔遊傳》改。

[144]流,宋本作“泣”。

[145]赫連子悦,原脱“子”字,宋本同,此據《北齊書》及《北史·赫連子悦傳》補。守,原作“太守”,據宋本及《北齊書》删“太”字。

[146]徒,原作"徙",據宋本改。

[147]丁壯,原作"下壯",據宋本改。

[148]虛,原作"歷",據宋本改。

[149]"狄仁傑"至"前刺史畏契丹猝至",此數句宋本作"狄仁傑爲魏州刺史前刺史獨孤思莊懼賊至"。

[150]悉,宋本作"盡"。

[151]張說,原作"張悦",據宋本改。

[152]潭,原作"譚",據宋本改。

[153]所至,"所"字原脱,據宋本補。穀帛,原作"布帛",據宋本改。

[154]苗錢,宋本同,《舊唐書·崔衍傳》作"青苗錢"。

[155]進言,宋本作"不訴"。

[156]結,原作"給",據宋本及《舊唐書·崔衍傳》改。

[157]驟,原作"盡",據宋本及《舊唐書·崔衍傳》改。

[158]詔條,"詔"字原脱,據宋本補。

[159]凡,原作"盡",據宋本改。

[160]貧,原作"貪",據宋本改。

[161]使,原作"決",據宋本及《舊唐書·李渤傳》改。

[162]一十,原作"四十",據宋本及《舊唐書·李渤傳》改。

[163]一百九十七,原作"九百一十七",據宋本及《舊唐書·李渤傳》改。

[164]不,字原脱,宋本同,此據《舊唐書·李渤傳》補。

[165]離,宋本同,《舊唐書·李渤傳》作"持"。

[166]訴,原作"訢",據宋本及《舊唐書·李渤傳》改。

[167]東都,原作"東郡",據宋本改。石重人,宋本同,《舊五代史》卷八七、《新五代史》卷一七作"石重乂"。

[168]沿,原作"汾",據宋本改。

[169]在郡,原作"郡任",據宋本改。

# 册府元龜卷第六百八十九

## 牧守部(十九)

### 威嚴　革弊

### 威　嚴

《書》曰:“威克,厥愛允濟。”故子產有言:“惟有德者,能以寬服人。其次莫如猛。夫火之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焉。”斯威嚴之謂也。由漢以來,長人之吏,以武健強圉而著稱者,蓋有之矣。莫不因其天姿之峻厲,乘其民風之豪横,繇是懲習俗之弊,嚴其約束,去害群之惡,正其典刑,姦吏震悚,群盜屏去,風化肅於境内,威聲動於鄰壤,人用胥畏,吏不敢欺。此其所以爲能也。若夫山甫之不吐剛茹柔而德舉,仲尼謂以寬濟猛而致和,亦何必厲氣作威,然後臻夫治者已。

漢義縱爲河内都尉,至則族滅其豪穰氏之屬,河内道不拾遺。後爲南陽太守,吏民重足一迹[1]。

尹立爲京兆尹,尚威嚴,有治辨名。

雋不疑爲京兆尹,京師吏民敬其威信。每行縣錄囚徒還(省錄之,知其情狀,有冤滯與不也。而近俗不曉其意,爲思慮之慮),其母輒問不疑:“所平反活幾何人[2](反,謂奏使從輕也)?”即不疑多有所平反,母喜笑,爲飲食,言語異於他時[3]。或亡所出,母怒,爲不食。故不疑爲吏,嚴而不殘。

趙廣漢爲京兆尹,長安少年數人會窮里空舍謀共劫人(窮里,里中之極隱處),坐語未訖,廣漢使吏捕治具服[4]。富人蘇回爲郎,二人劫之(劫取其身爲質[5],令家將財贖之[6])。有頃,廣漢將吏到家,自立庭下,使長安丞龔奢叩堂戶曉賊(曉,謂諭告之),曰:“京兆尹趙君謝兩卿,無得殺質,此宿衛臣也。釋質,束手,得善相遇,幸逢赦令,或時解脱。”(若束手自來,雖合處牢獄,當善處遇之,或逢赦令,則得免脱也。)二人驚愕,又素聞廣漢名,即開戶出,下堂叩頭,廣漢跪謝曰[7]:“幸全活郎,甚厚。”送獄,敕吏謹遇,給酒肉。至冬當出死,豫爲調棺,給斂葬具,告語之(調,辦具之也。棺斂,以棺衣斂尸也),皆曰:“死無所恨!”

何武爲揚州刺史，所舉奏二千石長吏，必先露章，服罪者爲虧除[8]，免之而已（虧，減也。減除其狀，直令免去也）；不服，極法奏之，抵罪或至死。

王溫舒爲廣平都尉，齊趙之郊盜不敢近廣平，廣平聲爲道不拾遺[9]。遷爲中尉。爲人少文，居它惛惛不辨[10]（言爲餘官則心意蒙蔽，職事不舉），至於中尉則心開。素習關中俗，知豪惡吏，豪惡吏盡復爲用。吏苛察淫惡少年，投缿購告言姦（缿，所以受投書也），置伯落長以收司姦[11]。

魏相爲河南太守，禁止姦邪，豪強畏服。

朱博爲冀州刺史，行部，有老從事教吏民數百人遮道自言，官府盡滿。博駐車決遣，四五百人皆罷去，如神。後博徐問，知老從事所教，乃殺此吏，州郡畏博威嚴。後遷瑯琊太守。齊郡舒緩養名（齊人之俗，其性遲緩，多自高大以養名聲），博新視事[12]，右曹掾史皆移病卧[13]。博問其故，對言："惶恐！故事，二千石新到，輒遣吏存問致意，乃敢起就職。"博奮髯抵几曰："觀齊兒欲以此爲俗邪！"皆斥罷諸病吏，白巾走出府門[14]，郡中大驚。博治郡，常令屬縣各用其豪傑以爲大吏，縣有劇賊及它非常[15]，博輒移書以詭責之。其盡力有效，必加厚賞；懷詐不稱，誅罰輒行。以是豪強慹服[16]。

翟義，字文仲，爲南陽都尉。宛令劉立與曲陽侯爲婚，又素著名州郡，輕義年少。義行太守事，行縣至宛，丞相史在傳舍。立持酒肴謁丞相史[17]，對飲未訖，會義亦往，外吏白都尉方至，立語言自若（自若，言如故）。須臾義至，內謁徑入（內謁，猶今之通名也），立乃走下。義既還，大怒，陽以它事召立至，以主守盜十金[18]，賊殺不辜，部掾夏恢等收縛立，傳送鄧獄。（部分其掾而遣之。鄧分亦南陽之縣。）恢亦以宛大縣，恐見篡奪，白義可因隨後行縣送鄧（因太守行縣，以文自隨，即送鄧之獄）。義曰："欲令都尉自送，則如勿收邪！"（言若都尉自送至獄，不如本不收治。）載環（環，繞也）宛市迺送，吏民不敢動，威震南陽。

後漢梁統爲武威太守，爲政嚴猛，威行鄰郡。

蓋延爲左馮翊，視事四年，人敬其威信。

朱暉，字文季，南陽人。爲臨淮太守。好節槩，有所拔用，皆厲行士。其諸報怨，以義犯率，皆爲求其理，多得生濟。其不義之囚，即時僵仆。吏人畏愛，爲之歌曰："強直自遂，南陽朱季。吏畏其威，人懷其惠。"

賈宗，字武孺。少有操行，多智略。建初中爲朔方太守。舊內郡徙人在邊者，率多貧苦[19]，爲居人所僕役，不得爲吏。宗擢用其任職者，與邊吏參選，轉相監司，以擿發其姦[20]；或以功次補長吏，故各願盡死。匈奴畏之，不敢入塞。

賈琮爲冀州刺史。舊典，傳車驂駕，垂赤帷裳，迎於州界。及琮之部，升車言曰："刺史當遠視廣聽，糾察美惡，何有反垂帷裳以自掩塞乎？"乃命御者褰之。百城聞風，自然悚震。其諸臟過者，望風解印綬去，惟瘿陶長濟陰董昭、觀津長梁國黃就當官待

琮[21],於是州界翕然。

郅壽爲京兆尹。郡多強豪,姦暴不禁。三輔素聞壽在冀州,皆懷震悚,各相檢勑,莫敢干犯。壽雖威嚴,而推誠下吏,皆願效死,莫有欺者。

張宗爲琅琊相,其政好厲猛[22],敢殺伐。

張衡爲河間王相。時國王驕奢,不遵典憲,又多豪右,共爲不軌。衡下車,治威嚴,整法度,陰知姦黨名姓,一時收擒,上下肅然,稱爲政理[23]。

張酺爲東郡太守。雖儒者,性剛斷,下車擢用義勇,搏擊豪強。

韓稜爲南陽太守[24],發摘姦盜,郡中震慄,政號嚴平。

朱穆,字公叔。桓帝永興元年,河溢,漂害人庶數十萬戶,百姓荒饉,流移道路。冀州盜賊尤多,故擢穆爲冀州刺史。州人有宦者三人爲中常侍,並以檄謁穆。穆疾之,辭不相見。冀部令長聞穆濟河,解印綬去者四十餘人。及到,奏劾諸郡,至有自殺者。以威略權宜,盡誅賊渠帥。舉劾權貴,或乃死獄中。有宦者趙忠喪父,歸葬安平,僭爲璵璠、玉匣、偶人(玉匣,長尺廣二寸半,衣死者自腰以下至足,連以金縷,天子之制也)。穆聞之,下郡案驗,吏畏其嚴明,遂發墓剖棺,陳尸出之,而收其家屬。帝聞大怒,徵穆詣廷尉(《謝承書》曰[25]:穆臨當就道,冀州從事欲爲畫像置廳事上,穆留板書曰:"勿畫吾形,以爲重負。忠義之未顯,何形像之足紀也"),輸作左校。後復赦之。

王渙爲兗州刺史,繩正部郡,風威大行。(部郡,所屬之郡也。)

張禹爲下邳相,功曹史戴閏,故大尉掾也,權動郡內。有小譴,禹令自致徐獄,然後正其法。自長史以下,莫不震肅。

苑康爲太山太守[26]。郡內豪姓多不法,康至,奮威怒,施嚴令,莫有干犯者。先所請奪人田宅[27],皆遽還之。

趙苞爲遼西太守,抗厲威嚴,名振邊俗。

陳蕃爲豫章太守。性方峻,不接賓客,士民亦畏其高。(蕃喪妻,鄉人畢至[28],唯許子將不往,曰:"仲舉性峻,峻則少通,故不造也。")徵爲尚書令,送者不出郭門。

李膺爲青州刺史,有威政。守令畏威明,多望風棄官,屬城聞風,皆自引去。

成瑨遷南陽太守。郡舊多豪強,中官黃門磐牙境界[29]。瑨下車振威[30],以檢攝之。

劉祐爲司隸校尉。時權貴子弟罷州郡還入京師者,每至界首,輒改易輿服[31],隱匿財寶,威行朝廷。

陳龜爲京兆尹。時三輔豪強之族,多侵枉小民[32],龜到,厲威嚴,悉平理其怨屈者。郡內大悅。

橋玄爲漢陽太守。時上邽令皇甫禎有贓罪,玄收考髡笞,死於冀市,一境皆震。

劉表爲荆州刺史,諸守令聞表威名,多解印綬去。

魏陳登,漢末爲東陽長,有能名。奉使到許,太祖以登爲廣陵太守,令陰合衆以圖

吕布。登在廣陵，明審賞罰，威信宣布，海賊薛州之群萬有餘户，束手歸命。未及期年，功化以就。百姓畏而愛之。

王基爲安豐太守，郡接吴寇，爲政清嚴，有威惠。明設防備[33]，敵不敢犯，加討寇將軍。

蜀張嶷爲越嶲太守[34]，定莋、臺登、卑水三縣去郡三百餘里，舊出鹽鐵及漆，而夷徼久自固食。嶷率所領奪取，署長吏焉。嶷之到定莋，定莋率豪狼岑，槃木王舅，甚爲蠻夷所信任，忿嶷自侵，不自來詣。嶷使壯士數十直往收致，撻而殺之，持尸還種，厚加賞賜，喻以狼岑之惡，且曰："無得妄動，動即殄矣！"種類咸面縛謝過。嶷殺牛饗宴，重申恩信，遂獲鹽鐵，器用周贍。

晋何曾，魏末爲河内太守[35]，在任有威嚴之稱，徵拜侍中。

郤詵爲雍州刺史，在任威嚴明斷，甚得四方聲譽。

王遜爲魏興太守。永嘉四年，寧州治中毛孟詣京師求刺史，乃以遜爲南夷校尉、寧州刺史，使於郡便之鎮。遜與孟俱行，道遇寇賊，踰年乃至。外逼李雄，内有夷寇，吏士散没，城邑丘墟。遜披荒糾厲，收聚離散，專仗威刑，鞭撻殊俗。遜未到州，遥舉董聯爲秀才，建寧功曹周悦謂聯非才，不下版檄[36]。遜既到，收悦殺之。悦弟潛謀殺遜，以前建寧太守趙混子濤代爲刺史。事覺，並誅之。又誅豪右不奉法度者數十家。征伐諸夷，俘馘千計，獲馬及牛羊數萬餘，於是莫不震服[37]，威行寧土。

吾彦爲順陽内史[38]。時順陽王暢驕縱，前後内史皆誣之以罪。及彦爲之，清身率下[39]，威刑嚴肅，衆皆畏懼。暢不能誣，乃更薦之，冀其去職。

山遐爲東陽太守，爲政嚴猛。康帝詔曰："東陽頃來竟囚，每多入重。豈郡多罪人，將捶所求[40]，莫能自固邪？"遐處之自若，郡境肅然。

宋吉翰爲徐州刺史。時有死罪囚，典籤意欲活之，因翰入關齋呈其事[41]。翰省訖，語令且去[42]，明可便呈。明旦，典籤不敢復入，呼之乃來，取昨所呈事視訖，謂之曰："卿意當欲宥此囚死命。昨於齋坐見其事，亦有心活之。但此囚罪重，不可全貸，既欲加恩，卿便當代任其罪。"因命左右收典籤付殺之[43]，原此囚生命。其刑政如此，自下畏服，莫敢犯禁。

劉懷慎爲徐州刺史，爲政嚴猛，境内震肅。

劉湛領歷陽太守，爲人剛嚴用法，姦吏犯贓百錢以上，皆殺之。自下莫不震肅。

沈攸之爲郢州刺史，州從事輒與府錄事鞭，攸之免從事官，而更鞭錄事五十。謂人曰："州官鞭府職，誠非體要，由小人凌侮士大夫也。"

蕭惠開行雍州州府事。善於爲政，令行禁止。又爲東海太守。時會稽太守蔡興宗之郡，而惠開自京口請假還都[44]，相逢於曲阿。惠開先與興宗名位略同，又經情款，自以負釁摧屈[45]，慮興宗不能詣己，戒勒自下[46]："蔡會稽部伍若借問，慎不得答。"惠開

秦嚴,自下莫敢違犯。興宗見惠開舟力甚盛,不知爲誰,遣人歷船訊,惠開有舫十餘,事力二三百人,皆低頭直去,無一人答者[47]。

南齊孔琇之爲輔國將軍,監吳興郡,尋拜太守,治稱清嚴。

梁蕭穎達爲豫章內史,在任威嚴[48],郡人畏之。

蕭景監揚州事,在州尤稱明斷,符教嚴整。有田舍老姥嘗訴得符,還至縣,縣吏未即發。姥語曰:"蕭監州符如火,火爛汝手[49],何敢留之!"其爲所畏敬如此[50]。

江革爲廬陵王長史,行府州事,以清嚴爲百城所憚。又爲會稽郡丞,行府州事,功必賞,過必罰,民安吏畏,百城震恐。

瑯琊王騫爲山陰令[51],贓貨狼藉,望風自解。

何遠爲新興內史,其聽訟猶人,不能過絕,而性果斷。民不敢非[52],畏而惜之。所至皆生爲立祠,表言治狀,高祖每優詔答焉。

後魏元興都,聰敏剛毅。爲河間太守[53],爲政嚴猛,百姓憚之。

元志爲揚州刺史,在州威名雖減李崇(臣欽若等曰:李崇,延昌初爲揚州刺史,大有威望),亦爲荆楚所憚[54]。尋爲雍州刺史。

穆鑽爲平北將軍、并州刺史,在公以威猛稱。

李詵試守博陵郡,抑強扶弱,政以威嚴爲名。

房士達爲平原太守。時邢杲寇亂,憚其威名,越郡城西度,不敢攻逼。

苟頹爲洛州刺史,爲政剛嚴,抑強扶弱。山蠻畏威,不敢爲寇。

李曾爲趙郡太守,并州丁零數爲山東之害,知曾能得百姓死力,憚不入境。賊於常山界得一死鹿[55],謂趙郡地也[56]。賊長責之,還令送鹿故處[57]。

張彝爲安西將軍、秦州刺史,務尚典式,考訪故事。及臨隴右,彌加制習,於是出入直衛,方伯威儀,赫赫然可觀[58]。羌夏畏服,憚其整嚴[59],一方肅靜,號爲良牧。

劉藻爲秦州刺史,誅戮豪横,羌氐神之。遇車駕南伐[60],以藻爲東道都督[61]。秦人紛擾,詔藻還州,人情乃定。

夏侯道遷華州、瀛州刺史,爲政清嚴。

裴他爲趙郡太守,爲治有方,威惠甚著,猾吏姦民,莫不改肅。

羊敦爲廣平太守[62],甚有名能,姦吏跼蹐,秋毫無犯。

宋世景爲滎陽太守,鄭尙弟遠慶先爲苑陵令,多所受納,百姓患之。而世景下車,召而謂之曰:"與卿親,宜借假,吾未至之前,一不相問,今日之後,終不相捨。"而遠慶行意自若,世景繩之以法。遠慶懼,棄官亡走。於是寮屬畏威[63],莫不改肅。

王椿爲太原太守,歷華、殷、冀、瀛四州刺史。性嚴察,下不容姦,所在吏民,畏之重足。

北齊清河王岳爲冀州刺史,轉青州刺史。岳任權日久[64],素爲朝野畏服。及爲三

濤[65]，百姓望風讋憚。

蔡儁爲濟州刺史[66]。爲治嚴暴[67]，又多受納，然亦明解有部分，吏民畏服之[68]。

劉禕爲睢州刺史[69]，邊人服其威信，甚得疆埸之和[70]。

後周裴果爲正平郡守。正平，果本郡也[71]。以威猛爲政，百姓畏之，盜賊亦爲之屏息。

宇文深爲東雍州刺史，爲政嚴明，示民以信，抑挫豪右，吏民懷之。

崔說爲涼州刺史。說莅政強毅，百姓畏之。

鄭偉爲華州刺史。偉前後莅職，皆以威猛爲政，吏人莫敢犯禁，盜賊亦爲之休止。雖非仁政[72]，然頗以此見稱。

隋庫狄士文爲貝州刺史，僮隸無敢出門，所置鹽菜，必於外藏，凡有出入，皆封署其門。親故絶迹，慶弔不通，法令嚴肅，吏人貼服，道不拾遺。

崔弘度爲襄州總管。弘度素貴，御下嚴急，動行捶罰，吏人讋氣，聞其聲，莫不戰慄。所在之處，令行禁止，盜賊屏迹。

田式爲渭南太守，政尚嚴猛，吏人重足而立，無敢違犯者。

元亨爲衛州刺史。衛土俗薄[73]，亨以威嚴鎮之。

高勱爲上開府，隴右諸羌數爲寇亂，朝廷以勱有威名，拜洮州刺史。下車，大崇威惠，民夷悅附。其山谷間生羌相率詣府稱詣，前後至者數千餘戶[74]。豪猾屏迹，路不拾遺，在職數年，稱爲治理。

爾朱敞爲徐州總管，在職數年，號爲明肅，民吏懼之。

唐李勣，貞觀中授光祿大夫，行并州大都督府長史[75]。在并州凡十六年，令行禁止，號爲稱職。

李暉檢校雍州長史，糾發姦豪，無所容貸，甚爲吏人畏服[76]。

王方慶爲廣州都督，管內諸州首領多貪縱，百姓有詣府稱冤，府官以先受首領參餉[77]，未曾鞫問。方慶乃禁止府寮，絶其交往，首領縱暴者，悉繩其罪。由是境內清肅。

楊德幹歷澤、齊、汴、相四州刺史，治有威名，郡人爲之語曰："寧食三斗蒜，不逢楊德幹。"

權懷恩爲慶、萊、衛、邢四州刺史[78]，洛州長史[79]。所歷皆以威名御下，人吏重足而立。俄出爲宋州刺史。時汴州刺史楊德幹亦以嚴肅與懷恩齊名，懷恩路由汴州，德幹送出郊，懷恩見新橋中途立木以禁車過者，謂德幹曰："一言處分豈不得，何用此爲？"德幹大慚。時議遂以爲不如懷恩也。

薛季昶，則天時爲雍州長史，威名甚著。後歷魏、陝二州刺史，洛州長史，所在皆以威肅爲政[80]。

張知謇，天授以後歷房、和、舒、延、德、定、稷、晉、洛、宣、貝十一州刺史[81]，所莅

有威嚴,人不敢犯。

魏元忠爲左肅政臺御史大夫,兼檢校洛州長史,政號清嚴。

宋慶禮爲貝州刺史,遷檢校營州都督。爲政清嚴,而勤於聽理,所歷之處,人吏不敢犯。

張嘉貞爲并州長史,爲政嚴肅,甚爲人吏敬畏。

李暠爲汝州刺史,爲政嚴簡,州境肅然。

韋虛心爲荆楊長史,兼採訪使。所在官吏振肅,威令甚舉。

崔隱甫爲東都留守[82],爲政嚴肅,甚爲人吏所憚。

信安王禕歷蜀、濮二州刺史[83],政號清肅,人吏畏而服之。

李齊物歷鳳翔、京兆尹。無術學,在官嚴整,好發官吏陰事,以察爲能,少恩而清廉自飾。人吏莫敢抵犯。

李擇言爲漢、褒、相、岐四州刺史[84],所歷皆以嚴幹聞。

嚴郢爲京兆尹,清嚴疾惡,練於法令。敢誅殺,盜賊屏息,胥吏莫敢欺。

李若初爲浙西觀察使,善於吏道。性剛嚴強力[85],束斂下吏[86],人甚畏服。

李鄘爲淮南節度使,當官嚴重,以峻法操下,所至稱理而剛決。

穆寧爲鄂岳沔都團練。時淮西節度使李忠臣貪暴不奉法,設防戍以稅商賈。又縱兵士剽劫,行者殆絶,與寧夾江爲理,憚寧威名,寇盜輒止。

劉贊父彙、祖子玄皆左常侍,贊爲宣州刺史、宣歙池觀察使。贊領宣州十餘年,祖、父皆以文學稱,贊不知書,唯以強猛立威,官吏畏重之。

王沛爲海沂密節度使,邦實新造,人多獷驁。沛明法制,董師旅,軍鎮大理。

王起鎮蒲州,每歲蕃使由於郡府,逆旅郵傳咸苦之。起至是,待之以禮,抑之以威,無敢犯者。

蕭廩,乾符中除京兆尹。時軍容使楊復恭有假子抵罪,廩命地界捕之,尋爲所毆。既至,斷曰:"新除京兆尹,敢打所由[87],將令百司[88],難逃一死。"時政救者盈門。尋殺之,由是內外畏服。

梁馮行襲鎮同州,到任,誅大吏張澄,暴其罪,州人莫不惴慴。

後唐孔循爲許州節度使,爲政嚴明,軍民畏而愛之。

周武行德爲西京留守,白馬寺僧永順每歲至四月,於寺聚衆擊鼓搖鈴,衣婦人服,赤麻縷畫襪[89],誦雜言。里人廢業聚觀,有自遠方來者。行德惡其惑衆,殺之。又前留守王守恩都押衙徐祚[90],以醉訛言,行德斬之。

## 革　弊

夫政化之貪弊,民俗之浮僞,因習而不改,流蕩而忘返,非夫賢明之長,窮察其事,

形於教條，峻其科譎，剗去蠹害，納之軌物，又曷能祛累積之根抵，革閭閻之視聽哉！東漢而下，居方牧之任者，乃有勤求民瘼，崇樹治本，敦正道以祛多僻，厲德色以窒邪思[91]。去泰甚以厚其生，蠲煩苛以除其疾，出令畫一，而下莫敢犯，立誠果斷，而妖不下興。用能阜康斯人，澄清屬邑，信孚於比屋，風動於百姓[92]，興化成治，易俗至道，惠浹於封內，澤及於後世。《詩》曰："愷悌君子，民之父母。"其是之謂歟！

後漢第五倫爲會稽太守。會稽俗多淫祀，好卜筮。民常以牛祭神，百姓財產以之困匱，其自食牛肉而不以薦祠者[93]，發病且死，先爲牛鳴，前後郡將莫敢禁。倫到官，移書屬縣，曉告百姓。其巫祝有依託鬼神詐怖愚民，皆案論之。有妄屠牛者，吏輒行罰。民初頗恐懼，或祝詛妄言，倫案之愈急。後遂斷絕，百姓以安。

周舉爲并州刺史。太原一郡，舊俗以介子推焚骸，有龍忌之禁。(《新序》曰："晉文公反國，介子推無爵，遂去而之介山之上。文公求之不得，乃焚其山，推遂不出而焚死。"龍，星[94]，木之位也[95]，春見東方。心爲大火[96]，懼火之盛[97]，故謂之禁火[98]。俗傳云子推以此日被焚而禁火[99]。)至其亡月[100]，咸謂神靈不樂舉火，由是士民每冬中輒一月寒食，莫敢烟爨，老少不堪，歲多死者。舉既到州，乃作弔書以置子推之廟，言盛冬去火，殘損民命，非賢者之意，以宣示愚民，使還溫食。於是衆惑稍解，風俗頗革。

宋均爲九江太守。浚遒縣(故城在今慎縣南[101])有唐、后二山，民共祠之。衆巫遂取百姓男女以爲公嫗(以男爲山公，以女爲山嫗，猶祭之有尸主也)，歲歲改易，既而不敢嫁娶，前後守令莫敢禁約[102]。乃下書曰："自今以後，爲山娶者皆娶巫家，勿擾良民。"於是遂絕。

張奐爲武威太守，其俗多妖忌。二月五日產子及與父母同月生者，悉殺之。奐示以義方，嚴加賞罰，風俗遂改。

欒巴爲豫章太守，郡土多山川鬼怪，小人常破貲產以祈禱[103]。巴素有道術，能役鬼神，乃悉毁壞房祀，剪理姦巫，於是妖異自消。百姓始頗爲懼，終皆安之。

蜀呂乂爲蜀郡太守。蜀郡，一都之會，戶口衆多，又諸葛亮卒之後，士伍亡命，更相重冒，姦巧非一。乂到官，爲之防禁，開喻勸道，數年之中，漏脫自出者萬餘口。

晉王恂爲河南尹。時魏氏給公卿以下租牛、客戶數各有差，自後小人憚役，多樂爲之，貴勢之門，動有百數。太原諸郡部，亦以匈奴胡人爲田客，多者數千。武帝踐位，詔禁募客。恂明峻其防，所部莫敢犯者。

庾和，穆帝升平中代孔嚴爲丹陽尹，表除衆役六十餘事。

殷仲堪爲荆州刺史，以異姓相養，禮律所不許，子孫繼親族無後者，唯令主其蒸嘗，不聽別籍以避役也。佐史咸服之。

劉敬宣爲宣城內史、襄城太守。宣城多山縣，郡舊立屯以供府郡費用，前人多發調工巧，造作器物。敬宣到郡，悉罷私屯，唯伐竹木，治府舍而已。亡叛多首出，遂得三千

餘戶。

宋謝方明爲會稽太守。江東民戶殷盛,風俗峻刻,強弱相陵,姦吏蜂起,符書一下,文攝相續。又罪及比伍,動相連坐,一人犯吏,則一村廢業,邑里驚擾,狗吠達旦。方明深達治體,不拘文法,闊略苛細,務在綱領[104]。州臺符攝,即時宣下,緩民期會,展其辦舉[105];郡縣監司,不得妄出,貴族豪士,莫敢犯禁。除比伍之坐[106],判久繫之獄。每征伐,兵運不充,悉發倩士庶,事既寧息,皆使還本。而屬所刻害,即以補吏。守宰不明,與奪乖舛[107],人事不至,必被抑塞。方明簡汰精當,各愼所宜,雖服役十載,亦一朝從理,東土至今稱詠。

羊玄保爲宣城太守。先是,劉式之爲宣城,立吏民亡叛制[108],一人不禽,符五里吏送州作部,若獲者賞位二階。玄保以爲非宜,陳之曰:"臣伏尋亡叛之由,皆出於窮逼[109],未有足以推存而樂爲此者也。今立殊制,於事爲苦。臣聞苦節不可以貞,懼致流弊。昔龔遂譬民於亂繩,緩之然後可理;黃霸以寬和爲用,不以嚴刻爲先。臣愚以單身逃役,便爲盡戶。今一人不測,坐者甚多,既憚重負,各爲身計,牽挽逃竄,必致繁滋。又能禽獲叛身,類非謹惜,既無堪能,坐鄰勞吏[110],名器虛假[111],所妨實多,將恐階級不足供賞,伏勤無以自勸[112]。又尋此制,施一邦而已,若其是耶,則應是與天下爲一,若其非耶,亦不宜獨行一郡。民罹憂患,其弊將甚。臣忝守所職,懼難遵用,敢率管穴[113],冒以陳聞。"由此此制得停。

蕭摹之爲丹陽尹。奏曰:"佛化被於中國,已歷四代,形像塔寺,所在千數,進可以繫心,退足以招勸。而自頃以來,情敬浮末,不以精誠爲至[114],更以奢競爲重[115],舊宇頹弛,曾莫之修,而各務造新,以相姱尙。甲第顯宅,於玆殆盡,材竹銅綵,糜損無極[116],無關神祇,有累人事。違中越制[117],宜加裁檢,不爲之防,流竟未息。請自今以後,有欲鑄銅像者,悉詣臺自聞[118],興造塔寺精舍,皆先詣在所二千石通辭,郡依事列言本州。須許報,然後就功[119]。其有輒造寺舍者,皆依不承用詔書律,銅宅材瓦,悉沒入官。"詔可。

南齊豫章王嶷爲荆州刺史,務存約省,停州府儀迎物。初,沈攸之欲聚衆,開人相告,士庶坐執役者甚衆。嶷至鎭,一日遣三千餘人[120]。見囚五歲以下不連臺者,悉皆原遣之。以市稅重,多所寬假,百姓甚悅。

王僧虔爲丹陽尹。郡縣獄相承有上湯殺囚,僧虔上言:"湯本救疾,而實行冤暴,若罪必入重,自有正刑;若去惡宜疾,則應先啓。豈有死生大命,而潛制下邑!"太祖納其言而止。

竟陵王子良爲會稽太守。夏禹廟盛有禱祀,子良曰:"禹泣辜表仁,菲食旌約,服翫果粽[121],足以致誠。"使歲獻扇簟而已。

顧憲之爲衡陽內史。土俗,山民有病,輒云先祖爲禍[122],皆開冢剖棺,水洗枯骨,

名爲除祟[123]。憲之曉諭,爲陳生死之别,事不相由,風俗遂改。時刺史王奂新至,唯衡陽獨無訟者,乃歎曰:"顧衡陽之化至矣,若九郡率然,吾將何事!"

劉懷珍爲冀州刺史,於堯廟祠神,廟有蘇侯像。懷珍謂主簿崔祖思曰:"堯聖人,而與雜神爲列,欲去之,何如?"祖思曰:"蘇峻今日可謂四凶之五也[124]。"懷珍遂令除諸雜神。

梁楊公則爲湘州刺史。湘俗,單家以賂求州職。公則至,悉斷之,所辟引皆州郡著姓。高祖班下諸州以爲法。

安成康王秀爲郢州刺史[125],郢州當途爲劇地,百姓貧,至以婦人供役,其弊如此。秀至鎮,務安之。主者或求召吏,秀曰:"不識救弊之術,此州彫殘,不可擾也。"於是務存省薄,去遊費,境壤晏然也。

王神念爲青、冀二州刺史。性剛正。先時郡有神廟,妖巫欺惑百姓,糜費極多。神念令毁撤,風俗遂改。

蕭琛爲吳興太守,禁殺牛解祀,以脯代肉。

張纘爲湘州刺史,至州,停遣十郡慰勞,解放老疾吏役,及關市戍邏先所防人,一皆省併[126]。

鄱陽忠烈王恢爲益州刺史。成都去新城五百里,陸路往來,悉訂私馬,百姓患焉,累政不能改。恢乃市馬千匹,以付所訂之家,恣其騎乘,有用則以次發,民人賴之。

袁君正爲豫章内史。性不信巫邪。有師萬世榮稱道術,爲郡巫長。君正在郡小疾,主簿熊岳薦之[127]。師云:"須疾者衣爲信命。"君正以所着襦與之,事竟取襦,師云:"神將送與北斗君。"君正使檢諸身,於衣裏獲之,以爲亂衆,即刑於市而焚神,一郡無敢行巫[128]。

後魏任城王澄爲定州刺史。初,人中每横調[129],百姓煩苦,前後牧守,未能蠲除。澄多所省減,民以忻賴[130]。又禁造布絹不任衣者。

楊椿爲定州刺史。自道武平中山,多置軍府,以相威攝。凡八軍,軍各配兵五千,食禄主帥軍各四十六人[131]。自中原稍定,八軍之兵,漸割南戍[132],一軍兵纔千餘[133],然主帥如故,費禄不少。椿表罷四軍,減其主帥百八十四人。州有宗子稻田,屯兵八百户,年常發夫三千,草三百車,修補畦堰。椿以屯兵輸此田課,更無徭役,及至閑月,即應修治,不容復勞百姓。椿亦表罷,朝廷從之。

封回爲安州刺史。山民愿樸,父子賓旅,同寢一室。回下車,勒令别處,其俗遂改。

鹿生爲濟南太守,前後在任十年。時三齊始附,人懷苟且,蒲博終朝,頗廢農業。生制斷之,聞者嗟喜。

崔猷爲京兆尹。時婚姻禮嫁娶會之辰,多舉音樂;又廛里富室,衣服奢淫,乃有織成文繡者。猷請禁斷,事並施行。

北齊蘇瓊爲南清太守,禁斷淫祠。

清河王勱爲楚州刺史[134]。先是,城北有伍子胥廟,其俗敬神,祈禱者必以牛酒,至破產業[135]。勱歎曰:"子胥賢者,豈宜損百姓!"乃告諭所部,自此遂止,百姓賴之。

隋辛公義爲岷州刺史。土俗畏病,若一人有疾,則合家避之,父子夫妻,不相看養,孝義道絕,由是病者多死。公義患之,欲變其俗。因分遣官人巡檢部內,凡有疾病,皆以牀輿來,安置聽事。暑月疫時,病人或至數百,廳廊悉滿。公義親設一榻,獨坐其間,終日連夕,對之理事。所得秩俸,盡用市藥,爲迎醫療之,躬勸其飲食[136],於是悉差[137],方召其親戚而喻之,曰:"死生由命,不關相着[138]。前汝棄之,所以死耳。今我聚病者,坐卧其間,若言相染,那得不死,病兒復差[139],汝等勿復信之。"諸病家子孫慚謝而去。

唐蕭齡之,貞觀十八年爲廣州都督,表稱:"嶺南州縣,多用土人任官,不顧憲章,唯求潤屋。其婚姻資須[140],即稅人子女,百姓怨苦,數爲背叛。且都督、刺史,多居莊宅,動經旬月,不至州府,所有辭訟,皆委之判官。省選之人,竟無几案,惟有勅詔施行,纔經省覽而已。又守領之輩,年别娶妻,不限多少,各營别弟[141],肆情侵奪。專恣若是,實斁彝倫。"於是詔下,並皆禁斷,自此蠻俗便之。

黨仁弘爲戎州都督。夷獠之俗,賣親鬻子,仁弘制法禁斷,百姓便之。

李暠爲太原尹。舊俗有僧徒以習禪爲業,及死不斂,但輿屍送近郊,以飼鳥獸[142]。如是積年,土人號其地爲黄坑,坑側有餓犬千數,食死人肉。因侵害幼弱,遠近苦之。前後官吏不能禁止。暠到官,申明禮憲[143],期不再犯,仍發兵捕殺群狗,其風遂革。

杜亞爲淮南觀察使,僑寄衣冠及工商等多侵街衢造屋,行旅擁蔽。亞乃開拓疏啓,公私悦賴焉。

裴度爲蔡州節度使,吴元濟平,度乃視事,蔡人大悦。其俗舊令途無偶語,夜不然燭,人有經過醉飲者,皆以軍法論。度始至,惟盜賊鬬殺外,餘盡除之。其往來者,不復以晝夜爲限,於是百姓始知王人之樂。

薛珏爲楚州刺史、本州營田使。先是,州營田宰相遥領使,刺史得專達,俸錢及他給百餘萬,田官數百員,奉廝役者三千戶,歲以優授官者復十餘人。珏皆省之,十留一二,而租入有嬴[144]。

于頔爲蘇州刺史。吴俗事鬼神[145],頔病淫祀廢生業,廟宇皆撤,唯吴太伯、伍員等三數廟存焉。

王播爲京兆尹,奏:"以諸縣皆有鎮軍,並隨逐水草,牧放羊馬。賊徒因兹假託,挾帶軍器,晨夜混雜,善惡不分。伏請從今日已後,牧放之徒,不得躬帶刀劍器杖等放牧。仍請詔下後十日外有犯者,百姓所在,集衆決重杖二十;屬軍者,許臣擒捉,牒送本鎮,亦准例科決,仍便解退。其近城弋獵,准前後勅,並以禁斷。公郡駙馬將軍子弟有鷹

鎢[146]，准勑但許城南按放，不得輒越諸界，並請不得別持刀劍等。所冀邦畿之內，盜賊屏息，居人行客，晨夕獲安。"詔可。其北軍按習，不同私家，任隨便近。

孔戣爲廣州刺史[147]，至郡，禁絶賣女口。

郗士美爲昭義軍節度，前政之豐給浮費，至則皆減撤焉。

楊於陵爲京兆尹。先是，禁軍影占編戶[148]，無以別白。於陵請置挾名，勑每五丁者，得兩丁入軍，四丁、三丁者，差以條限。繇是京師豪強，復知所畏。

李德裕爲浙西觀察使，壯年得位，鋭於報政，凡舊俗之害民者，悉革其弊。江、嶺之間信巫祝，惑鬼怪。有父母兄弟癘疾者，舉室棄之而去。德裕欲變其風，擇鄉人之有識者，諭之以言，繩之以法，數年之間，弊風斯革[149]。屬郡祠廟，按方志前代名臣賢后則祠之，四郡之內除淫祀一千一十所。又罷私色山房一千四百六十[150]，以清寇盜。人樂其政，優詔嘉之。時徐泗觀察使王智興，奏請於當道置浮圖戒壇度僧尼。元和已來屢有詔旨，禁絶此弊，諸道莫敢有請，獨智興首啓其事。因緣率斂，甚於王稅，自淮已南，蚩蚩之徒，奔走尤甚。智興之家資累巨萬，蓋因以此。德裕狀論云："徐州觀察使近於泗州開元寺置戒壇，從去冬便遣僧人於兩浙、福建已來，所在帖榜，召僧尼受戒。江淮自元和二年後，更不度人，百姓聞知，遠近臻湊。當道僧尼，又皆私蓄資產，與編氓無異。自有戒壇已來，一戶有三丁、五丁者，皆發遣一人出家，意在規避丁徭，影占資產[151]。正月已來，百姓落髮者無數。蒜山渡曾一日點得一百餘人過江[152]，勘問唯十四人是舊出家沙彌及客僧[153]，餘悉是蘇、常州百姓，亦無本州公憑，其時並勒歸本貫還俗。訖聞泗州所置戒壇[154]，只在聚斂財貨，殊非爲降誕資福之意，其僧到者，每人納錢二千，當日給牒放迴，元不受戒。若不鈐制，直到降誕日方停，計兩浙及福建合失卻六十萬丁壯。此事非小，繫於朝廷法度，況江淮賦役至重，實要稍爲限約。"狀到，中書門下即時奏停。又宋汴觀察使令狐楚上言："亳州聖水出，有疾者飲之輒愈，無遠近老幼，莫不奔赴。"兼申中書門下[155]。德裕又狀論云："亳州聖水，訪問本因無良僧三數人，欲求丐錢物，與側近百姓相知，稱此水能療疾病，訛言一扇，遂至惑人。數月已來，自淮泗達於閩越，無不奔走。又聞此水每斗三貫價，每三二十家即顧一人就亳州取水。發心之時，數十家已不食葷血，服此水後，又二七日蔬食[156]，兼於門牆帖榜，食葷辛者不得入門。就狂妄中又多非本水[157]，皆是無良之徒，所在別取水販賣。其百姓羸老病疾者，既須踰月蔬食，又盡屏絶醫藥，飲此惡水，病皆困篤[158]。自秋已來，此水過江者，每日常不下三五十人，除當道百姓外，兼半是越州、福建百姓。近已於蒜山津嚴加捉搦，若不絶其根本，終恐信惑不已。伏以吳時有聖水，宋、齊有聖火，皆虛誕，人以爲妖。今亳州水頗近於此，又爲黎甿之害。伏乞特申典制，速令塡塞，所冀人知禁令，俗保乂安。"於是宰相裴度於汴州狀後判曰："妖由人興，水不自作，牒宋汴觀察使塡塞訖報。"時人皆以爲當。德裕後爲淮南節度使，又奏："比以婦人長裾大袖，朝廷制度，尙未頒行，微

臣之分,合副天心。比聞閭閻之間[159],袖闊四尺[160],今令闊一尺五寸;裙曳四尺,今令曳五寸。事關釐革,不敢不奏。”(正月十五日,延安公主以衣服踰制,駙馬竇幹得罪,德裕因有是奏。)

陸亘爲浙東觀察使,將行,延英面奏:節制分兵在州,貽患於國。詔天下兵分於屬郡者,隸於刺史。初,越之永嘉郡,城於海壖,嘗陷寇境,奪官吏廩祿之半,以代常賦,因循相躡,吏返爲倖[161]。亘按舉贓罪,表請郡守已降,增給其俸。人至於今賴之。

崔鄲爲陝州觀察使[162]。舊弊,有上供不足[163],奪吏俸以益之,歲八十萬,鄲以廉使常用之直代之。

牛僧孺爲鄂岳觀察使。江夏城客土散惡,難立垣墉,每年加板築,賦菁茅以復之。吏緣爲姦,蠹弊綿歲。僧孺至,計茅苫板築之費[164],歲十餘萬,即賦之以傳[165],以當苫築之價。凡五年,墉皆甃葺,蠹弊永除。

王彥威爲陳許節度,奏毀除管內山房三千八百餘所。

盧鈞爲廣州節度使[166],奏請禁土人與外蕃婚姻[167],及禁蕃人置田宅。可之。夷人與華人雜居婚娶,歲月滋久,至鈞,方能立法以禁之。

後唐馮贇爲北京留守。先是,以相堂爲使院,後以爲樂營,羣吏簿籍無定居;又取太原縣爲軍營,縣寄治潜玄觀[168]。贇至,並詢舊制,復以相堂爲史院,太原歸舊縣,其餘觸類如之。

周知裕爲安州留後,淮土之風惡其病者,至於父母有疾,不親省視,甚者避於他室。或時問訊,即以食物揭於長竿之首,委之而去。知裕心惡之,召鄉之頑狠者訶詰敎導,俾知父子骨肉之恩,由是弊風稍革。

王晏球,長興中爲青州節度使,奏:“臣所部州縣,點檢到見役節級所由等四千五百餘人,今留合充役者二千八百人,餘並放歸農訖[169]。”明宗優詔褒之。

晉王傳拯爲寧州刺史[170]。州接蕃部,前政滋章,民多厭苦。傳拯自下車,除去弊政數十件,百姓便之。

王周爲涇州節度使,奏前節度使張彥澤在任日不法事二十六條,已改正停廢。詔褒之。

漢閻建爲景州刺史。本州三正至節,進馬一匹,價錢五萬。舊例分配牙前,及諸縣人吏因茲丐斂編民,今後所買進馬,刺史出自俸錢。又每歲冬月量於鄉村,分配柴薪供州,鄉因此求取過倍[171],薦蔫蔬園[172],舊亦諸縣取給,今並止絕。滄州奏之,優詔獎激,仍示諸道州府。

周李從敏爲定州節度使[173],其政靜而不煩。易、定征賦,舊典三鎭同風,賦斂出自藩侯,朝法不能拘制。至是,從敏剷除舊弊[174],載振朝綱,不取兵於民,不橫賦於境,部內便之。

## 校勘記

[1]一，原作“飲”，據宋本及《漢書·酷吏傳》改。

[2]反，原作“及”，據宋本及《漢書·雋不疑傳》改。下同。

[3]言，字原脱，據宋本補。《漢書·雋不疑傳》作“語言”。

[4]吏，原作“使”，據宋本及《漢書·趙廣漢傳》改。

[5]劫，原作“規”，據宋本及《漢書·趙廣漢傳》改。

[6]令，原作“今”，據宋本及《漢書·趙廣漢傳》改。

[7]跪，原作“詭”，據宋本改。

[8]齚除，“齚”下原衍“枉”字，據宋本及《漢書·何武傳》删。

[9]聾，原作“稱”，據宋本及《漢書·王溫舒傳》改。

[10]居，字原脱，據宋本及《漢書·王溫舒傳》補。

[11]伯，原作“百”；收，原作“牧”，均據宋本及《漢書·王溫舒傳》改。

[12]新，原作“親”，據宋本及《漢書·朱博傳》改。

[13]移病，原作“病移”，據宋本及《漢書·朱博傳》改。

[14]白巾，原作“白帝”，據宋本及《漢書·朱博傳》改。

[15]縣，原作“帝”，據宋本及《漢書·朱博傳》改。

[16]愁，原作“恐”，據宋本及《漢書·朱博傳》改。

[17]史，字原脱，據宋本及《漢書·翟義傳》補。

[18]立至，原作“亢至”；主，原作“王”，均據宋本及《漢書·翟義傳》改。

[19]害，宋本作“弱”。

[20]擿，原作“趙”，據宋本改。

[21]黄，原作“董”，據宋本及《後漢書·賈琮傳》改。

[22]厲，宋本作“嚴”。

[23]政，原作“正”，據宋本改。

[24]稜，原作“陵”，據宋本及《後漢書·韓稜傳》改。

[25]謝承，原作“謝成”，宋本作“謝丞”，此據《後漢書·朱穆傳》李賢注改。

[26]苑，原作“范”，據宋本及《後漢書·黨錮傳》改。

[27]請，原作“侵”，據宋本及《後漢書·黨錮傳》改。

[28]畢至，原作“里邑”，據宋本改。

[29]磐牙，原作“凡至”，據宋本改。

[30]瑨，字原脱，據宋本補。

[31]輿服，“服”字原脱，據宋本補。

[32]枉，原作“任”，據宋本改。

[33]明，原作“民”，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王基傳》改。

[34]嶲，原作“雋”，據宋本及《三國志·蜀書·張嶷傳》改。

[35]太守,原作“外守”,據宋本改。

[36]下,原作“行”,據宋本及《晉書·王遜傳》改。

[37]震,宋本作“振”。

[38]吾,原作“吳”,據宋本及《晉書·吾彦傳》改。

[39]身,原作“貞”,據宋本改。

[40]捶,原作“垂”,據宋本及《晉書·山遐傳》改。

[41]人關齋,原作“人齋閣”,據宋本及《宋書·吉翰傳》改。

[42]省訖,原作“省其”,據宋本及《宋書·吉翰傳》改。令,宋本同,《宋書·吉翰傳》作“今”。

[43]付殺之,宋本同,《宋書·吉翰傳》“殺”上有“獄”字。

[44]都,原作“郡”,據宋本及《宋書·蕭惠開傳》改。

[45]自,原作“日”,據宋本及《宋書·蕭惠開傳》改。

[46]自下,宋本同,《宋書·蕭惠開傳》作“部下”。

[47]無一人,“無”上原衍“皆”字,據宋本及《宋書·蕭惠開傳》删。

[48]在,宋本作“治”。嚴,宋本作“猛”。

[49]火爛,原作“大槭”,宋本同,此據《梁書》及《南史·蕭景傳》改。

[50]爲所畏敬,宋本同,《梁書》及《南史·蕭景傳》“所”上有“人”字。

[51]瑯琊王騫爲山陰令,據文意及《梁書·江革傳》此條當與上文合爲一條。

[52]不敢非,“非”下原衍“爲”字,據宋本及《梁書·何遠傳》删。

[53]間,原作“澗”,據宋本及《魏書·元興都傳》改。

[54]荆楚,“荆”上原衍“揚”字,據宋本及《魏書·元志傳》删。

[55]死鹿,原作“屍妄”,據宋本及《魏書·李孝伯傳》改。

[56]也,字原無,據宋本及《魏書·李孝伯傳》補。

[57]鹿,原作“歸”,據宋本及《魏書·李孝伯傳》改。

[58]赫赫,宋本不重“赫”字。

[59]整嚴,宋本作“威整”。

[60]伐,原作“征”,據宋本及《魏書·劉藻傳》改。

[61]東,原作“來”,據宋本及《魏書·劉藻傳》改。

[62]敎,原作“敢”,據宋本改。

[63]威,原作“服”,據宋本及《魏書·良吏傳》改。

[64]岳,字原無,據宋本補。

[65]及,原作“久”,據宋本改。

[66]儁,宋本作“僬”。濟,原作“齊”,據宋本及《北齊書·蔡儁傳》改。

[67]治,原作“人”,據宋本及《北齊書·蔡儁傳》改。

[68]吏,原作“使”,據宋本及《北齊書·蔡儁傳》改。

[69]褘,原作“緯”,據宋本及《北齊書·劉褘傳》改。

[70]埸,多誤作“場”,據宋本改。下略。

[71]果本郡也,“果”字原與上文“正平”二字互倒,據宋本及《周書・裴果傳》改。又郡”下原衍“人”字,宋本同,此據《周書・裴果傳》删。

[72]非,原作“未”,據宋本改。

[73]土,原作“士”,宋本同,此據《隋書・元亨傳》改。

[74]千,原作“十”,據宋本改。

[75]督,原作“尉”,據宋本改。

[76]吏人,宋本作“人吏”。

[77]府,字原脱,宋本同,此據《舊唐書・王慶方傳》補。參,原作“饋”,據宋本及《舊唐書・王慶方傳》改。

[78]慶,原作“變”;邢,原作“雅”,均據宋本及《舊唐書・權懷恩傳》改。

[79]洛,原作“合”,據宋本及《舊唐書・權懷恩傳》改。

[80]威,宋本作“嚴”。

[81]十一,原作“十二”,據宋本改。

[82]東都,原脱“東”字,據宋本補。

[83]禕,原作“禕”,據宋本及《舊唐書・信安王禕傳》改。

[84]褒,原作“襄”,據宋本及《舊唐書・李勉傳》改。

[85]性剛嚴,“性”上原有“至”字,據宋本删。

[86]束斂,原無“斂”字,據宋本補。

[87]打,原作“收”,據宋本改。

[88]令,原作“今”,據宋本改。

[89]屨,宋本作“履”。

[90]王守恩,原脱“王守”二字,據宋本補。徐祚,原上衍“徐衙”二字,據宋本删。

[91]色,宋本作“化”。

[92]百姓,宋本作“百城”。

[93]祠,原作“祀”,據宋本及《後漢書・第五倫傳》改。

[94]星,原作“皇”,據宋本及《後漢書・周舉傳》李賢注改。

[95]位,原作“謂”,據宋本及《後漢書・周舉傳》李賢注改。

[96]大火,原脱“大”字,據宋本及《後漢書・周舉傳》李賢注補。

[97]懽火,二字原脱,據宋本及《後漢書・周舉傳》李賢注補。

[98]謂,宋本同,《後漢書・周舉傳》李賢注作“爲”。禁火,二字原重,據宋本及《後漢書・周舉傳》李賢注删。

[99]云,原作“本”,據宋本及《後漢書・周舉傳》李賢注改。而,字原脱,據宋本及《後漢書・周舉傳》李賢注補。

[100]月,原作“日”,據宋本及《後漢書・周舉傳》改。

[101]愼縣南,原作“愼南縣”,宋本同,此據《後漢書・宋均傳》李賢注改。

[102]約,宋本同,《後漢書・宋均傳》作“均”,則屬下。

[103]貲産,“産”字原闕,據宋本補。

[104]在,宋本同,《宋書·謝方明傳》作“存”。

[105]辦,原作“辯”,宋本同,此據《宋書·謝方明傳》改。

[106]坐,原作“罪”,此據宋本及《宋書·謝方明傳》改。

[107]舛,原作“方”,此據宋本及《宋書·謝方明傳》改。

[108]亡,原作“士”,據宋本及《宋書·羊玄保傳》改。

[109]出於,原作“爲”,據宋本及《宋書·羊玄保傳》補改。

[110]鄰,宋本同,《宋書·羊玄保傳》作“陵”。

[111]假,原作“借”,據宋本及《宋書·羊玄保傳》改。

[112]勸,原作“勤”,據宋本及《宋書·羊玄保傳》改。

[113]穴,原作“冗”,據宋本及《宋書·羊玄保傳》改。

[114]至,原作“主”,據宋本及《宋書·夷蠻傳》改。

[115]競,原作“意”,宋本又作“竞”,此據《宋書·夷蠻傳》改。

[116]糜,原作“縻”,據宋本及《宋書·夷蠻傳》改。

[117]遵中,宋本同,《宋書·夷蠻傳》作“建中”。

[118]聞,原作“開”,據宋本及《宋書·夷蠻傳》改。

[119]然後就功,原脱“後”字,宋本同,此據《宋書·夷蠻傳》補。

[120]三,原作“二”,據宋本及《南齊書》、《南史·豫章文獻王嶷傳》改。

[121]果粽,原作“基棕”,據宋本及《南齊書·竟陵王子良傳》改。

[122]云,原作“去”,宋本同,此據《南齊書·顧憲之傳》改。先,原作“就”,據宋本及《南齊書·顧憲之傳》改。

[123]祟,原作“崇”,據宋本及《南齊書·顧憲之傳》改。

[124]五,原作“主”,據宋本及《南書書·崔祖思傳》改。

[125]安成,原作“宣城”,宋本同,此據《南齊書》及《南史·安成康王秀傳》改。

[126]一,字原脱,據宋本及《梁書·張纘傳》補。

[127]岳,字原脱,據宋本及《南史·袁君正傳》補。

[128]郡,原作“都”,宋本同,此據《南史·袁君正傳》改。

[129]横,原作“模”,據宋本及《魏書·任城王澄傳》改。

[130]忻,原作“州”,據宋本及《魏書·任城王澄傳》改。

[131]主帥軍,原作“主軍師”,宋本作“主師軍”,此據《魏書》及《北史·楊椿傳》改。主帥,下文並誤作“主師”,宋本同,均據改。

[132]割,原作“各”,據宋本及《魏書·楊椿傳》改。

[133]纔,原作“統”,宋本同,此據《魏書》及《北史·楊椿傳》改。

[134]勱,原作“勵”,據宋本及《南史·清河王勱傳》改。下同。

[135]産,原作“家”,據宋本及《南史·清河王勱傳》改。

[136]勸,原作“觀”,據宋本及《隋書·循吏傳》改。

[137]差,原作"愈",據宋本及《隋書・循吏傳》改。
[138]着,原作"看",據宋本及《隋書・循吏傳》改。
[139]兒,原作"而",據宋本及《隋書・循吏傳》改。
[140]姻,宋本作"嫁"。
[141]弟,宋本作"第"。
[142]飼,宋本作"餉"。
[143]禮,原作"理",據宋本改。
[144]羸,原作"羸",宋本同,此據《舊唐書・薛珏傳》改。
[145]神,宋本無此字。
[146]有,原作"子",據宋本改。
[147]戣,原作"郯",據宋本及《舊唐書・孔戣傳》改。
[148]占,原作"口",據宋本及《舊唐書・楊於陵傳》改。
[149]革,字原脱,據宋本及《舊唐書・李德裕傳》補。
[150]色,宋本同,《舊唐書・李德裕傳》作"邑"。
[151]占,原作"古",據宋本改。
[152]曾,原作"僧",據宋本改。
[153]十,原作"下",據宋本及《舊唐書・李德裕傳》改。
[154]訖聞,宋本同,疑當從《舊唐書・李德裕傳》作"訪聞"。
[155]申,原作"繇",據宋本改。
[156]二七,原作"三七",據宋本及《舊唐書・李德裕傳》改。
[157]狂,原作"任",據宋本改。
[158]病,原作"並",據宋本改。
[159]聞,字原脱,據宋本補。
[160]袖,字原脱,據宋本補。
[161]倖,原作"姦",據宋本及《舊唐書・陸亘傳》改。
[162]陜,原作"郟",據宋本及《舊唐書・崔鄲傳》改。
[163]上,原作"二",據宋本及《舊唐書・崔鄲傳》改。
[164]苫板,原作"苦被",據宋本及《舊唐書・牛僧孺傳》改。下"苫"字原亦誤,據改。
[165]傅,宋本作"傳",當從《舊唐書・牛僧孺傳》作"塼"。
[166]鈞,原作"均",據宋本及《舊唐書・盧鈞傳》改。下同。
[167]土,原作"士",據宋本及《舊唐書・盧鈞傳》改。
[168]玄,宋本作"立"。
[169]餘,原與上文"人"字互倒,據宋本乙。
[170]傅拯,下文及宋本作"傳拯",然《舊五代史》卷九四本傳並作"傅拯"。
[171]此,宋本作"兹"。
[172]蔬圃,宋本作"圃蔬"。

[173]節度使,宋本無"使"字。

[174]除,字原脱,據宋本補。

# 冊府元龜卷第六百九十

## 牧守部(二十)

### 強　明

古者,列爵分土,以封諸侯,威福自專,政令己出,故俗既易治,民亦恭命。秦氏而下,罷侯置守,地廣於曩日,勢輕於昔人。至於抑兼并,制豪猾,評獄犴,靜鄉閭,非強以立威,明以鑒物,則何以致尤異之治,興謠誦之聲乎!然則寬猛相濟,韋弦在御,乃有誡之於懦。以苛爲強,防之在闇,用察爲明,即古之循良,異乎斯矣。苟或強而不苛,明而不察,曲直立斷而輔以簡易,情僞洞見而兼以仁恕,固可以三月而報政,百年而勝殘焉。

漢田廣明爲淮陽太守。歲餘,故城父令公孫勇與客胡倩等謀反(倩,音千見反)。倩詐稱光祿大夫,從車騎數十,言使督盜賊,止陳留傳舍,太守謁見,欲收取之。廣明覺知,發兵皆捕斬焉。而公孫勇衣繡衣,乘駟馬車至圉[1](陳留縣者),圉使小史侍之[2],亦知其非是,守尉魏不害與費嗇夫江德、尉史蘇昌共收捕之[3]。

趙廣漢爲京兆尹,吏咸願爲用,僵仆無所避。廣漢聰明,皆知其能之所宜,盡力與否。其或負者,輒先聞知,風諭不改,乃收捕之(風,讀曰諷[4]),無所逃,案之辠立具,即時伏辜。廣漢爲人強力,天性精於吏職。見吏民,或不寢至旦,尤善爲鉤距,以得事情。(鉤,致也。距,閉也。使對者無疑,若不問而自知,衆莫覺所由以閉[5],其術爲距也。)鉤距者,設欲知馬賈,則先問狗(賈,讀曰價,下同),已問羊,又問牛,然後及馬,參伍其賈,以類相準,則知馬之貴賤不失實矣。唯廣漢至精能行之[6],它人效者莫能及。郡中盜賊,閭里輕俠,其根株窟穴所在,及吏受請求銖兩之姦,皆知之。廣漢嘗記召湖都亭長(爲書記以召之,若今之下符追呼人也),湖都亭長西至界上,界上亭長戲曰:"至府,爲我多問趙君(多,厚也,言千萬問訊矣[7])。"亭長既至,廣漢與問事畢[8],謂曰:"界上亭長寄聲謝我(謝,告也),何以不爲致問?"亭長叩頭服實有之。廣漢因曰:"還爲吾謝界上亭長,勉思職事,有以自效,京兆不忘卿厚意。"其發姦擿伏如神[9],皆此類也。長老以爲自漢興,治京兆者莫能及。時左馮翊、右扶風皆治長安中,犯法者從迹喜過京兆界(從,讀曰縱。喜,許吏反)。廣漢歎曰:"亂吾治者[10],常二輔也!誠令廣漢得兼治之,直差易耳。"

張敞爲京兆尹。爲人敏疾,賞罰分明,見惡輒取,時時越法縱舍,有足大者。(越法縱舍,即足大者也。)其治京兆,略循趙廣漢之迹。方略耳目[11],發伏禁姦,不如廣漢。然敞本治《春秋》,以經術自輔,其政頗雜儒雅,往往表賢顯善,不醇用誅罰。以此能自全,竟免於刑戮。京兆典京師[12],長安中浩穰,於三輔尤爲劇。(浩,大也。穰,盛也。言人衆之多也。穰,人掌反。)郡國二千石以高第入守,及爲其久者[13],不過三二年,近者數月一歲,輒毁傷失名,以罪過罷。唯廣漢及敞爲久任職[14]。敞爲京兆,朝廷每有大議,引古今,處便宜,公卿皆服,天子數從之。

田延年爲河東太守,選拔尹翁歸等以爲爪牙[15],誅鉏豪強,姦邪不敢發。以選入爲大司農。

尹翁歸爲東海太守,治郡明察,吏民賢不肖,及姦邪罪名盡知之。縣縣有記籍。自聽其政(言決斷諸縣姦邪之事,不委令長),有急名則少緩之;吏民小解,輒披籍(披有罪者籍也。解,讀曰懈[16])。縣縣收取黠吏豪民,案致其罪,高至於死[17]。取人必於秋冬課吏大會中及出行縣(於大會之中及行縣時則收取罪人以驚衆也[18]),不以無事時[19]。其有所取也,以一警百,吏民皆服,恐懼改行自新。以高第入守右扶風,選用廉平疾姦吏以爲右職,治如在東海故迹,姦邪罪名亦縣縣有名籍。盗賊發其比伍中(比爲左右相次者。若今伍保也),翁歸輒召其縣長吏,曉示以姦黠主名,教使用類推迹盗賊所過抵(抵,歸也,所經過及所歸投也),類常如翁歸言,無有遺脱。

黄霸爲潁川太守,吏民見者,語次尋繹(繹,謂抽引而出也),問他陰伏[20],以相參考。嘗欲有所伺察[21],擇長年廉吏遣行,屬令周密(屬,戒也。周密,不泄漏也。屬,之欲反)。吏出,不敢舍郵亭(舍,止也[22]),食於道傍[23],烏攫其肉[24](攫,搏持之也)。民有欲詣府口言事者適見之,霸與語道此。後日吏還謁霸,霸見迎勞之,曰[25]:"甚苦!食於道傍,乃爲烏所盗肉。"吏大驚,以霸具知其起居,所問毫釐不敢有所隱[26]。鰥寡孤獨有死無以葬者,鄉部書言[27],霸具爲區處(區處,謂分别而處置也),某所大木可以爲棺,某所豬子可以祭,吏往皆如言。其識事聰明如此(識,記也。音式二反),吏民不知所出(不知其果何術也),咸稱神明。姦人去入他郡,盗賊日少。

薛宣守左馮翊,滿歲稱職爲眞。始高陵令楊湛、櫟陽令謝游皆貪猾不遜,持郡短長,前二千石數案不能竟(雖每案驗之,不能窮竟其事)。及宣視事,詣府謁,宣設酒飯與相對,接待甚備。已而陰求其罪臧[28],具得所受取。宣察湛有改節敬宣之效,乃手自牒書,條其姦臧(牒書,爲書於簡牒也),封與湛曰:"吏民條言君如牒,或議以爲疑於主守盗(法有主守盗,斷官錢自入)。馮翊敬重令,又念十金法重,不忍相暴章(依當時律條,臧直十金,則至重罪),故密以手書相曉,欲君自圖進退,可復申眉於後[29](申眉,言無憂也,且令自去職不廢,其後更爲官者)。即無其事,復封還記,得爲君分明之[30]。"(記,謂所與湛書也。分明,謂考問使知清白也[31]。宣恐其距諱[32],即欲驗治

之。)湛自知罪贓皆應記(與宣書記相當),而宣辭語温潤[33],無傷害意,湛即時解印綬付吏,爲記謝宣,終無怨言。而櫟陽令游自以大儒有名,輕宣。宣獨移書顯責之曰:"告櫟陽令:吏民言治行煩苛[34],適罰作使千人以上(適,讀曰謫[35]);賊取錢財數十萬,給爲非法(言斂取錢物,以供給與造非法之用);賣買聽任富吏,賈數不可知(賈,讀價[36])。證驗以明白,欲遣吏考案,恐負舉者,耻辱儒士(游本因薦舉得官,而身又是儒者,故云),故使掾平鐫令(平,掾之名。鐫,謂琢鑿也)。孔子曰:'陳力就列,不能者止。'令詳思之,方調守(言欲選人且代游守令職[37])。"游得檄,亦解印綬去。又頻陽縣北當上郡、西河[38],爲數郡湊,多盗賊。其令平陵薛恭本縣孝者,功次稍遷,未嘗治民,職不辦[39]。而粟邑縣小,辟在山中(辟,讀曰僻),民謹樸易治。令鉅鹿尹賞久郡用事吏,爲樓煩長,舉茂才,遷在粟。宣即以令奏賞與恭換縣(時令條有材不稱職得改之[40]),二人視事數月,而兩縣皆治。宣因移書勞勉之曰[41]:"昔孟公綽優於趙、魏而不宜滕、薛(孔子曰:"孟公綽爲趙魏老則優,不可以爲滕、薛大夫。"言器能各有所施也。趙、魏,晋之卿族[42],老謂家之長相也[43]。滕、薛,小國諸侯也),故或以德顯,或以功舉,君子之道,焉可憮也(憮,音誣,同也,兼也)。屬縣各有賢君,馮翊垂拱蒙成(自言端拱無爲[44],而受縣之成功)。願勉所職,卒功業。"

朱博爲冀州刺史。博本武吏,不更文法(更,歷也。音工衡反[45]),及爲刺史行部(行,下更反),吏民數百人遮道自言,官寺盡滿。從事白請且留此縣錄見諸自言者,事畢乃發,欲以觀試博。博心知之,告外趣駕(趣,讀曰促[46])。既白駕辦,博出就車,見自言者。使從事明勑告吏民:"欲言縣丞尉者,刺史不察黄綬,各自詣郡。(丞、尉職卑,皆黄綬。)欲言二千石墨綬長史者[47],行部還,詣治所(治所,刺史所止理事處[48])。其民爲吏所冤,及言盗賊辭訟事,各使屬其部從事(屬,委也。音之欲反[49])。"博駐車決遣,四五百人皆罷去,如神。吏民大驚,不意博應事變乃至於此。後博徐問,果老從事教民聚會[50]。博殺此吏,州郡畏博威嚴。徙爲并州刺史、護漕都尉,遷瑯琊太守。齊部舒緩養名(言齊人之俗,其性遲緩[51],多自高大以養名聲),博新視事,右曹掾史皆移病卧(右曹,上曹也。移病,謂移書言病也。一曰以病而移居也)。博問其故,對言:"惶恐(言懼新太守之威)!故事,二千石新到,輒遣吏存問致意,乃敢起就職。"博奮髯抵几曰(髯,頰毛也。抵,擊也,音紙):"觀齊兒欲以此爲俗耶!"乃召見諸曹史書佐及縣大吏,選視其可用者,出教置之(皆新補置,以代移病者[52])。皆斥罷諸病吏,白巾走出府門。郡中大驚。頃之[53],門下掾贛遂(贛,音古送反[54]),耆老大儒,教授數百人,拜起舒遲。博出教主簿(以此教告主簿):"贛老生,不習吏禮,主簿且教拜起,閑習乃止。"又勑功曹:"官屬多褒衣大袑(音紹,謂大袴也),不中節度,自今掾史衣皆令去地三寸。"博尤不愛諸生,所至郡輒罷去議曹,曰:"豈可復置謀曹耶!"文學儒吏,時有奏記稱説云云,博見謂曰:"如太守漢吏,奉三尺律令以從事耳,亡奈生所言聖人道何也(言不能用)!

且持此道歸,堯舜君出,爲陳說之。"其折逆人如此。視事數年,大改其俗,掾史禮節如楚、趙吏。博治郡,常令屬縣各用其豪傑以爲大吏,文武從宜(各因其材而任之)。縣有劇賊及它非常,博輒移書以詭責之。其盡力有效,必加厚賞;懷詐不稱,誅罰輒行。(稱,副也。)以是豪強慹服(慹,之涉反)。姑幕縣有群輩八人執仇廷中,皆不得。(於縣廷之中報仇殺人[55],而其賊亡,捕不得也。)長吏自繫書言府,賊曹掾史自白請至姑幕。事留不出。功曹諸掾即皆自白,復不出。於是府丞詣閤[56],博乃見丞掾曰:"以爲縣自有長吏,府未嘗與也,丞掾謂府當與之耶(與,讀皆曰預[57])?"閤下書佐入,博口占檄文曰(隱度其言口授之。占,之瞻反):"府告姑幕令丞:言賊發不得,有書(言已得縣之文書如此)。檄到,令丞就職,游徼王卿力有餘,如律令!"(游徼,職主捕盜賊,故云如律令。)王卿得勑惶怖,親屬失色,晝夜馳騖,十餘日間捕得五人。博復移書曰:"王卿憂公甚效!檄到,齎閥閱詣府[58](閥,功勞也。閱,所經歷也)。部掾以下亦可用,漸盡其餘矣。"(部掾,所部之掾也。)其操持下,皆此類也。以高第入守左馮翊,滿歲爲眞。其治左馮翊,文理聰明殊不及薛宣,而多武譎,網絡張設,少愛利,敢誅殺。(言少仁愛而不能便於人。)然亦縱舍,時有大貸(縱,放也。舍,置也。貸,謂寬假於下也,音土戴反),下吏以此爲盡力。長陵大姓尙方禁(姓尚方,名禁),少時嘗盜人妻,見斫,創著其頰。府功曹受賂,白除禁調守尉。博聞知,以它事召見,視其面,果有瘢。博辟左右問禁(辟,讀曰闢):"是何等創也?"禁自知情得(言其得被斫之情狀),叩頭服狀。博笑曰[59]:"丈夫固時有是(言情欲之事,人所不免)。馮翊欲洒卿恥,抆拭用禁[60](洒,音先里反。抆,音文粉反[61]),能自效不[62]?"禁且喜且懼,對曰:"必死(言盡死力也)!"博因勑禁:"毋得泄語,有便宜,輒記言。"(令不泄抆拭之言,而外有便宜之事,爲書記以言於博。)因親信以爲耳目。禁晨夜發起部中盜賊及它伏姦,有功效。博擢禁連守縣令。久之,召見功曹,閉閤數責以禁等事,與筆札使自記[63],"積受取一錢以上,無得有所匿。(積累前後受取之事。)欺謾半言,斷頭矣。"(謾,誑也[64]。音慢[65],又莫連反[66]。)功曹惶怖,具自疏姦贓,大小不敢隱。博知其對以實,乃令就席,受勑自改而已。投刀使削所記,遣出就職。功曹後常戰栗,不敢蹉跌,博遂成就之。(言進達也。)

何武爲楚內史,遷沛郡太守[67]。疾朋黨,問文吏必於儒者,問儒者必於文吏,以相參檢。欲除吏[68],先爲科例,以防請託。

後漢孔奮由武都郡丞爲武都太守。奮自爲府丞,已見敬重,及拜太守,舉郡莫不改操。爲政明斷,甄善疾非,見有美德,愛之如親,其無行者,忿之若讎。郡中稱爲清平。

羊續爲南陽太守,當入郡界,乃羸服間行。侍童子一人,觀歷縣邑,採問風謠,然後乃進。其令長貪潔,吏民良猾,悉逆知其狀。郡內驚悚,莫不震懾。

法雄爲青州刺史,每行部,錄囚徒,察顏色,多得情僞。長吏不奉法者,皆解印綬去。

欒巴爲桂陽太守，視事七年，政事明察。

荀淑爲朗陵侯相，蒞事明理，稱爲神君。

刁疊爲魯、東海二郡相[69]，性抗厲，有明略，所在稱神。

陳蕃爲樂安太守。民有趙宣葬親而不閉埏隧，因居其中，行服二十餘年，鄉邑稱孝，州郡數禮請之。郡內以薦蕃，與相見，問及妻子，而宣五子皆服中所生。蕃大怒曰："聖人制禮，賢者俯就，不肖企及。且祭不欲數，以其易黷故也。況乃寢宿冢藏，而孕育其中，誑時惑衆，誣污鬼神乎？"遂致其罪。

王吉爲沛相（吉，宦者王甫養子，年二十餘），曉達政事，能斷察疑獄，發起姦伏，多出衆議。課使郡內，各舉姦吏豪人，諸常有微過酒肉爲臧者，雖數十年猶加貶棄，注其名籍。

謝夷吾爲荆州刺史，雅性明遠[70]，能決斷罪疑。行部始到南陽縣，遇章帝巡狩，駕幸魯陽，有詔勑荆州刺史入傳錄見囚徒[71]，誡長吏"勿廢舊儀，朕將覽焉"。帝臨西廂南面，夷吾處東廂，分帷隔中央。夷吾所決正一縣三百餘事，與帝合。而朝廷歎息曰[72]："諸州刺史盡如此者，朕不憂天下。"常以勵群臣。

馬嚴爲陳留太守，下車明賞罰，發姦慝，郡界清靜。時京師訛言賊從東方來，百姓奔走，轉相驚動，諸郡惶急，各以狀聞。嚴察其虛妄，獨不爲備，詔書勑問，使驛係道。嚴固執無賊，後卒如所言。

張禹爲楊州刺史，歷行郡邑，深幽之處，莫不畢到。親錄囚徒，多所明舉。

黄昌爲蜀郡太守。李根年老多悖政，百姓侵冤[73]。及昌到，吏人訟者七百餘人，悉爲斷理，莫不得所。密捕盜帥一人，脅使條諸縣強暴之人姓名居處，乃分遣掩討，無有遺脱。宿惡大姦，皆奔走它境[74]。

魏倉慈爲燉煌太守，屬城獄訟衆猥，縣不能決，多集治下。慈躬往省閲，料簡輕重，自非殊死，但鞭杖遣之。一歲決刑，曾不滿十人[75]。

袁渙爲梁相，穀熟長吕岐善朱淵、袁津[76]，遣使行學還，召用之，與相見，出署淵師友祭酒，津決疑祭酒。淵等因各歸家，不受署。岐大怒，將吏明收淵等，皆杖殺之，議者多非焉。渙敎勿劾，主簿孫徽等以爲淵等罪不足死，長吏無專殺之義。孔子稱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謂之師友而加大戮，刑名相伐，不可以訓。渙敎曰："主簿以不請爲罪，此則然矣。謂淵等罪不足死，則非也。夫師友之名，古今有之。然有君之師友，有士大夫之師友。君置師友之官者，所以敬其臣也，有罪加於刑焉，國之法也。今不論其罪而謂之戮師友，斯失之矣。主簿取弟子戮師之名[77]，而加君誅臣之實，非其類也。夫聖哲之治，觀時而動，故不必循常[78]，將有權也。間者世亂，民陵其上，雖務尊君卑臣，猶或未也，而反長世之過，不亦謬乎！"遂不劾。

司馬岐爲陳留相。梁郡有繫囚，千數連及[79]，數歲不決。詔書徙獄於岐屬縣，縣請

豫治牢具[80]。岐曰:"今囚有千數[81],既巧詐難符,且已倦楚毒,其情易見,豈當復久處囹圄耶?"及囚至,詰之,皆莫敢匿詐,一朝決竟。遂超爲廷尉。

陳矯爲魏郡太守,時繫囚千數,至有歷年,矯以爲周有三典之制,漢約三章之法,今惜輕重之理,而忽久繫之患,可謂謬矣。悉自覽罪狀,一時論決。

王修爲魏郡太守,爲治抑強扶弱,明賞罰,百姓稱之。

蜀楊洪,字季休[82],諸葛亮表洪領蜀郡太守,衆事皆辦,遂使即眞。

晉荀晞爲兗州刺史[83],練於官事,文簿盈積,斷決如流,人不敢欺。

陶侃爲荆州刺史,性纖密好問,頗類趙廣漢。嘗課諸營種柳,都尉夏施盜官柳植之於己門。侃後見,駐車問曰:"此是武昌西門前柳木,何因盜來此種?"施惶怖謝罪。

紀瞻爲會稽内史,時有詐稱大將軍府符[84],收諸暨令[85],令受拘。瞻覺其詐,便破檻出之,訊問使者,果伏詐妄。

劉頌爲淮南相,任官嚴整,有政績。舊修芍陂[86],年用數萬人,豪強兼并,孤貧失業。頌使大小戮力,計功受分,百姓歌其平惠。

劉道規爲荆州刺史,善於爲治,政刑明理,亡民莫不畏而愛之。

周處爲廣漢太守,郡多滯訟,有經三十年而不決者。處詳其枉直,一朝決遣。

前秦苻融爲司隸校尉,苻堅及朝臣雅皆歎服,疑獄莫不折之於融。融觀色察形,無不盡其情狀。

南齊王敬則歷南兗州刺史、丹陽尹。雖不大識書,然性警黠,臨州郡,令省事讀辭,下教判決,皆不失理。

豫章王嶷爲荆州刺史,時太祖輔政,務在約省,停府州儀迎物。初,沈攸之欲聚衆,開民相告,士庶坐執役者甚衆。嶷至鎮,一日遣三千餘人。見囚五歲刑以下不連臺者,皆原遣。

裴昭明爲始安内史。郡民龔玄宣云神人與其玉印玉板,書不須筆,吹紙便成字,自稱龔聖人,以此惑衆。前後郡守敬事之,昭明付獄治罪。

梁始興忠武王憺爲荆州刺史,民辭訟者,皆立前待符教[87],決於俄頃[88],曹無留事,民益悦焉。

安成康王秀牧荆州。時武寧太守爲弟所殺,乃僞云土反,秀明其姦慝[89],望風首伏[90],咸謂之神。

蕭昱爲晉陵太守[91],下車勵名迹,除煩苛,明法憲,嚴於姦吏,優養百姓,旬日之間,郡中大化。

蕭景爲兗州刺史,居州清恪有威裁,明解吏職,文案無擁,下不敢欺,吏人畏敬如神。

孔休源爲宣惠將軍、監揚州,而神州都會,簿領殷繁,休源割斷如流,傍無私謁。

張緬爲淮南太守，時年十八。高祖疑其年少，未閑吏事，乃遣主書封取郡曹文案，見其決斷允愜[92]，甚稱賞之。

江革爲會稽郡丞，行府州事。郡境殷廣，辭訟日數百，革分判辯析，曾無疑滯。

陳周羅睺爲豫章内史，獄訟庭決，不關吏手。民懷其惠，立碑頌德焉。

後魏崔光韶知青州事，清直明斷，吏民愛之。

楊逸，字遵道。爲光州刺史，折節綏撫，乃心民務。或日昃不食，夜分不寢，法令嚴明，寬猛相濟，於是合境肅然，莫敢干犯。逸爲政愛人，尤憎豪猾，廣設耳目。其兵吏出使下邑，皆自持糧。人或爲設食者，雖在闇室，終不敢進。咸言楊使君有千里眼，那可欺之！在州政績尤美。

陸馛（音步末反[93]）爲相州刺史，簡取諸縣强門百餘人，以爲假子，誘接殷勤，賜以衣服，令各歸家，爲耳目於外。於是發姦擿伏，事無不驗。百姓以爲神明，無敢劫盜者。

江文遙爲咸陽太守，勤於禮節，終日坐廳事，至者見之，假以恩顔，屏人密問。於是民所疾苦，大盜姓名，姦猾吏長，無不知悉，郡中震肅，姦劫悉止[94]。治爲雍州諸郡之最，徵拜驍騎將軍。孝明初，拜平原太守。在郡六年，政治如在咸陽。

樊子鵠爲兗州刺史，先遣腹心，緣歷民間，採察得失。及入境，太山太守彭穆參候失儀。子鵠責讓穆，并數其罪狀[95]，穆皆引伏。於是州内震悚。

宋世景爲滎陽太守，縣吏三正至即見之，嘗屏人密語民間之事，巨細必知，發姦擿伏，有若神明。嘗有一吏，休滿還郡，食人雞豚；又有一幹，受人一帽，又食二雞。世景叱之曰："汝何敢食甲乙雞豚，取丙丁之帽？"吏幹叩頭伏罪。於是上下震悚，莫敢犯禁。

淮南王他孫法壽爲安州刺史，先令所親微服入境，觀察風俗，下車便大行賞罰。於是境内肅然。

北齊司馬子如行冀州事，甚有聲譽，發擿姦僞，寮吏畏伏之。轉行并州事。

彭城景思王浟爲滄州刺史，爲政嚴察，郡内肅然。守令參佐，下及胥吏，行遊往來，皆自齎糧食。浟纖介知人間事。有濕沃縣主簿張達嘗詣州，夜於人舍食雞羹。浟察知之，守令畢集，浟對衆曰："食雞羹何不還價直！"達即伏罪，合境號爲神明。

蘇瓊爲南清河太守，郡中舊賊一百餘人，悉充左右，人間善惡，及長吏飲人一盞酒，無不即知。

馮翊王潤爲定州刺史，性廉慎方雅，習於吏職，擿發隱僞，姦吏無所匿其情。

郎基爲潁川郡守，積年留滯，數日之中，剖判咸盡。而臺報下，並允基所陳。條綱既疏，獄訟清息，官民遐邇皆相慶悦。

後周齊王憲子貴爲豳州刺史[96]。貴雖出自深宫，而留心庶政。性聰，過目輒記。嘗道逢一人，謂其左右曰："此人是縣黨，何因輒行？"左右不識，貴便説其姓名，莫不嗟

服。白獸烽經爲商人所燒,烽帥納貨[97],不言其罪。他日,此帥隨例來參[98],貴乃問云:"商人燒烽,何因私放?"烽帥愕然,遂自首伏。明察如此。

崔伯謙爲鉅鹿太守[99],下車道人以禮,豪族皆改心整肅[100],事無巨細,必自親覽。在縣有貧弱未理者,皆曰:"我自告白鬚公,不慮不决。"

于仲文,字次武,爲始州刺史。屈突尙,宇文護之黨也,先坐事下獄,無敢繩者。仲文至郡窮治,遂竟其獄。蜀中爲之語曰:"明斷無雙有于公,不避强禦有次武。"

隋乞伏惠爲曹州刺史。曹土舊俗[101],民多姦隱,户口簿帳,常不以實。惠下車案察,得户數萬。後爲齊州刺史,得隱户數千。

裴政爲襄州總管,妻子不之官,所受秩俸,散給寮吏[102]。犯罪者陰悉知之,或竟歲不發,至再三犯,乃因都會時於衆中召出,親案其罪,五人處死,流徙者衆。合境惶懼,令行禁止。

高構爲雍州司馬,以明斷見稱。

裴藴爲京兆贊治,發擿纖毫,使民慴憚。

梁彦光爲相州刺史,以静鎮之。鄴都雜俗,人多變詐,作歌稱其不能理,坐是免官。歲餘,拜趙州刺史。彦光言於文帝曰:"臣前待罪相州,百姓呼爲戴帽餳。臣自分廢黜,無復衣冠之望,不謂天恩復垂收採。請復爲相州,改絃易調,庶有以變其風俗,上答洪恩。"帝從之,復爲相州刺史。豪猾者聞彦光自請而來,莫不嗤笑。彦光下車,發擿姦隱,有若神明,狡猾之徒,莫不潛竄,合境大駭[103]。

辛公義爲牟州刺史,下車先至獄中,因露坐牢側,親自檢問。十餘日間,决斷咸盡,方還大廳。受領新訟,皆不立文案,遣當直佐寮一人,側坐訊問,事若不盡,應須禁者,公義即宿廳事,終不還閣。

韋鼎爲光州刺史,中州有土豪,外修邊幅,而内行不軌,常爲劫盜。鼎於都會時謂之曰:"卿是好人,那忽作賊?"因條其徒黨謀議逗留[104],其人驚懼,即自首伏。

陳孝意爲雁門郡丞,發姦擿伏,動若有神,吏民稱之。

楊玄感爲郢州刺史,到官,潛布耳目,察長吏能不。其有善政及贓汙者,纖介必知之,往往發其事,莫敢欺隱。吏民敬服,皆稱道其能[105]。

樊子蓋爲齊州刺史、武威太守,臨民明察,下莫敢欺。

薛胄爲兗州刺史。有陳州人向道力者,僞作高平郡守[106],將之官。胄遇諸塗,察其有異,將留詰之。司馬王君馥固諫,乃聽詣郡。既而悔之,即遣主簿追禁道力。有部人徐俱羅者,嘗任海陵郡守,先是已爲道力僞代之[107],比至秩滿[108],公私不悟。俱羅遂語君馥曰:"向道力已經代俱羅爲郡,使君豈容疑之?"君馥以俱羅所陳,又固請胄。胄呵君馥曰:"吾已察知此人詐也[109]。司馬容姦,當連其坐[110]。"君馥乃止,遂往收之。道力懼而引僞。其發姦擿伏,皆此類也,時人謂爲神明。

唐張亮歷懷州刺史，歷夏、幽、鱗三州都督，相州都督府長史[111]。所莅之職，潛遣左右[112]，伺察善惡，發擿姦隱，動若有神。抑豪強而恤貧弱，故所在見稱。

武士彠，武德末爲揚州都督府長史，移丹陽郡，於都不日而就，時論以爲明幹。

李晦，河間王孝恭之子。爲右金吾衛將軍，兼檢校雍州長史。京輦殷煩，姦豪所聚，前後官長多不能檢察。晦糾發其姦，無所容貸，甚爲人吏畏服。

姚璹，則天時爲益州大都督府長史。時蜀中官吏多貪暴，璹屢發擿，姦無所容。則天嘗謂侍臣曰："凡爲官長者，能清身甚易，得寮屬甚難，至於姚璹，可謂兼之矣。"

李栖筠爲浙西觀察使。浙西大藩，且爲中原衣食之本。栖筠明於政術，臨事風生，當時嗟伏，若有神助。

吳湊[113]，貞元中爲京兆尹。府縣掾吏等以湊自少因緣外戚爲官，當未閑習吏事，有疑獄關競難決者，多候湊將出府時方諮呈，冀免指摘瑕纇。湊每閱視，必能盤根錯節，舉其利病而批押之，未嘗分毫差舛。官吏過犯者，以理曉諭之，罕有責罰。

李巽歷湖南、江西觀察使[114]，鋭於爲理，持下以法，吏不敢欺，而動必知察。

嗣曹王臯累爲潭、洪、荆、襄觀察使。性勤儉明察，知人疾苦，多設監伺，能參聽於下。將吏短長，賞罰必信。每遺人糧肉，令自持量衡以致之，官署布帛，令縱書其幅而印之，以絶吏之更易。

李憲，西平王晟之子。憲宗元和中，歷衛、絳二州刺史，累遷江西觀察使[115]，後爲嶺南節度使[116]。憲雖出自勳伐之家，弱冠以吏道自進，前後所至，能平反冤獄，全活無辜者數百人。政無敗事，人頗稱之。

楊於陵爲京兆尹。先是禁軍影占編戶，無以別白，於陵請置挾名，敕每五丁者得兩丁入軍，四丁、三丁者，差以條限。繇是京師豪強，復知所畏。

劉栖楚爲京兆尹，摧抑豪右，不顧患難，事無大小，必設鉤距。故時人異之，或稱其機，往往有類於西漢時趙廣漢者。

梁趙犨季弟珝爲忠武留後。珝公幹之才，播於遠邇。至於符籍虚實，財穀耗登，備閱其根本，民之利病，無不洞知，庶事簡廉，公私俱濟。太祖深加慰薦，尋加特進、檢校司徒。

後唐張憲爲興唐尹，知留守事。憲學識優深，尤精吏道，剖析聽斷，人不敢欺。

晉高漢筠爲曹州刺史，以勾吏積欺在己，妄擾封民，民去者半。漢筠鞫而得情，殺吏於廷，民不踰月，呼尋比戶歌之。

盧文進爲昭義節度使，將吏以兇狡相尚，言訟成風，數政不能治。文進至，止鞫，其罪必誅之，其事漸息。武臣臨事，潔身有斷，當時少比。

相里金爲忻州刺史，凡部曲私屬，皆不令干預民事，但優其贍給，使分掌家事而已。故郡民安之[117]，大有聲績。

安重榮爲成德軍節度使。嘗有夫婦共訟其子不孝者,重榮面詰責,抽劍令自殺之。其父泣曰:"不忍也。"其母詬罵,杖劍逐之。重榮疑而問之,乃其繼也,因叱出,後射之[118],一箭而斃,聞者以爲快意。由此境內以爲強明,大得民情。

漢劉銖爲青州節度使。乾祐中,淄青大蝗[119],銖下令捕蝗,略無遺漏,田苗無害。先是,濱海郡邑,皆有兩浙回易務,厚取民利[120],如有所負。回易吏自置刑禁[121],追攝王民[122],前後長吏利其厚賂,不能禁止。銖即告所部,不得與吳越徵償及擅行追攝。浙人惕息,莫敢干命。

---

**校勘記**

[1]圄,原作"圉",據宋本及《漢書・酷吏傳》改。下文"圄"字不誤。

[2]侍,原作"待",據宋本及《漢書・酷吏傳》改。

[3]費,宋本同,《漢書・酷吏傳》作"廄"。

[4]風讀曰諷,此小注原在上句"風"字下,據宋本及《漢書・趙廣漢傳》顔師古注移於此。

[5]莫覺,原作"覺覺",據宋本及《漢書・趙廣漢傳》顔師古注改。

[6]能,原作"既",據宋本及《漢書・趙廣漢傳》改。

[7]矣,原作"也",據宋本及《漢書・趙廣漢傳》顔師古注改。

[8]廣漢與間事畢,宋本同,《漢書・趙廣漢傳》"與"下有"語"字。

[9]摘,宋本多作"擿",下略。

[10]治,原作"法",據宋本及《漢書・趙廣漢傳》改。

[11]耳目,原無"目"字,宋本同,此據《漢書・張敞傳》補。

[12]典,原作"與",據宋本及《漢書・張敞傳》改。

[13]其,宋本同,《漢書・張敞傳》作"真"。

[14]爲久,二字原脱,據宋本及《漢書・張敞傳》補。

[15]爲,原作"參",據宋本改。

[16]懈,原作"解",宋本同,此據《漢書・尹翁歸傳》顔師古注改。

[17]高,原作"嘗",據宋本及《漢書・尹翁歸傳》改。

[18]驚,宋本同,《漢書・尹翁歸傳》顔師古注作"警"。

[19]時,字原脱,據宋本及《漢書・尹翁歸傳》補。

[20]他,宋本作"它"。

[21]伺,宋本作"司"。

[22]止,原與上"舍"字互倒,宋本同,此據《漢書・黄霸傳》乙。

[23]傍,宋本作"旁"。下同。

[24]烏,原作"鳥",據宋本及《漢書・黄霸傳》改。

[25]曰,原作"白",據宋本及《漢書・黄霸傳》改。

[26]齏,宋本作"韲"。

[27]鄉,原作“卿”,據宋本及《漢書·黄霸傳》改。

[28]贓,宋本作“臧”。下同。

[29]申,宋本作“伸”。下同。

[30]得,字原脱,據宋本及《漢書·薛宣傳》補。

[31]謂,原作“爲”,據宋本及《漢書·薛宣傳》顔師古注改。

[32]距,原作“匪”,據宋本及《漢書·薛宣傳》顔師古注改。

[33]而,字原脱,據宋本及《漢書·薛宣傳》補。

[34]言治行煩苛,宋本同,《漢書·薛宣傳》“言”下有“令”字。

[35]讁,原作“讉”,據宋本及《漢書·薛宣傳》顔師古注改。

[36]讀,宋本作“音”。

[37]且,原作“具”,宋本同,此據《漢書·薛宣傳》顔師古注改。

[38]頻,原作“穎”,據宋本及《漢書·薛宣傳》改。

[39]辦,原作“辨”,據宋本改。下略。

[40]材,字原脱,據宋本及《漢書·薛宣傳》顔師古注補。

[41]移,原作“遺”,據宋本及《漢書·薛宣傳》改。

[42]晉之卿侯,原作“晉卿之家”,據宋本及《漢書·薛宣傳》顔師古注改。顔師古注“侯”作“族”。

[43]謂,字原脱,據宋本及《漢書·薛宣傳》顔師古注補。

[44]自言,原作“言自”,據宋本及《漢書·薛宣傳》顔師古注乙。

[45]工,原作“上”,據宋本及《漢書·朱博傳》顔師古注改。

[46]促,原作“足”,據宋本及《漢書·朱博傳》顔師古注改。

[47]史,宋本同,《漢書·朱博傳》作“吏”。

[48]所,字原脱,據宋本及《漢書·朱博傳》顔師古注補。

[49]音,原作“因”,據宋本及《漢書·朱博傳》顔師古注改。

[50]果,原作“乘”,據宋本及《漢書·朱博傳》改。

[51]其,字原脱,據宋本及《漢書·朱博傳》顔師古注補。

[52]者,原作“書”,據宋本及《漢書·朱博傳》顔師古注改。

[53]頃,原作“項”,據宋本及《漢書·朱博傳》改。

[54]音,字原脱,據宋本及《漢書·朱博傳》顔師古注補。

[55]報,原作“執”,宋本同,此據《漢書·朱博傳》顔師古注改。

[56]閑,宋本作“閤”,下同。

[57]預,宋本作“豫”。

[58]閥,宋本作“伐”,下同。

[59]笑,原作“嘆”,據宋本及《漢書·朱博傳》改。

[60]抆,原作“杖”,據宋本及《漢書·朱博傳》改。下同。

[61]文,原作“丈”,據宋本及《漢書·朱博傳》顔師古注改。

[stamp]

[62]自,字原脱,據宋本及《漢書·朱博傳》補。
[63]使,字原脱,據宋本及《漢書·朱博傳》補。
[64]訢,原作"訴",據宋本及《漢書·朱博傳》顔師古注改。
[65]音,原作"言",據宋本及《漢書·朱博傳》顔師古注改。
[66]反,原作"切",據宋本及《漢書·朱博傳》顔師古注改。
[67]太守,宋本無"太"字。
[68]吏,原作"史",據宋本及《漢書·何武傳》改。
[69]趧,原作"題",據宋本及《後漢書·黄琬傳》改。
[70]遠,原作"達",據宋本及《後漢書·方術傳》李賢注改。
[71]傳,原作"博",據宋本及《後漢書·方術傳》李賢注改。
[72]而朝廷,原作"帝",據宋本及《後漢書·方術傳》李賢注補改。
[73]侵,原作"稱",據宋本及《後漢書·酷吏傳》改。
[74]它境,原作"他疆",據宋本及《後漢書·酷吏傳》改。
[75]曾,原作"曹",據宋本改。
[76]袁津,宋本同,《三國志·魏書·袁涣傳》裴松之注作"爰津"。
[77]名,原作"古",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袁涣傳》裴松之注改。
[78]故,原作"容",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袁涣傳》裴松之注改。
[79]千數,宋本同,《三國志·魏書·司馬岐傳》作"多所"。
[80]縣,字原脱,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司馬岐傳》改。
[81]千數,宋本作"數千",《三國志·魏書·司馬岐傳》作"數十"。
[82]季,原作"李",據宋本改。
[83]荀晞,原作"荀睎",據宋本及《晋書·荀晞傳》改。
[84]稱,宋本作"作"。
[85]諸暨,原作"諸軍",據宋本改。
[86]芍陂,原脱"芍"字,據宋本及《晋書·劉頌傳》補。
[87]前,原作"能",據宋本及《梁書·始興忠武王憺傳》改。
[88]於,原作"獄";頃,原作"項",均據宋本及《梁書·始興忠武王憺傳》改。
[89]姦慝,原作"慝慝",據宋本改。
[90]首伏,宋本作"首款"。
[91]昱,原作"異",據宋本及《梁書·蕭昱傳》改。
[92]決斷,宋本作"斷決"。
[93]末,原作"木",據宋本改。
[94]悉止,宋本作"息止"。
[95]數,原作"截",據宋本改。
[96]豳,原作"幽",此據宋本、《周書》及《北史·宇文貴傳》改。
[97]帥,原作"師",宋本同,此據《周書》及《北史·宇文貴傳》改。下同。

[98]隨例,“隨”上原有“道”字,宋本同,此據《周書》及《北史·宇文貴傳》删。

[99]崔伯謙,原脱“伯”字,宋本同,此據《北齊書》及《北史·崔伯謙傳》補。又“謙”原作“兼”,據宋本、《北齊書》及《北史·崔伯謙傳》改。

[100]改,原作“放”,據宋本、《北齊書·崔伯謙傳》改。

[101]土,原作“武”,據宋本改。

[102]寮,原作“察”,據宋本改。

[103]駭,原作“歌”,據宋本及《隋書·梁彦光傳》改。

[104]逗,原作“道”,宋本同,此據《隋書》及《南史·韋鼎傳》改。

[105]稱道,宋本無“道”字。

[106]作,原作“稱”,據宋本及《隋書·薛胄傳》改。

[107]已爲,原作“以爲”,據宋本及《隋書·薛胄傳》改。

[108]滿,原作“蒲”,據宋本及《隋書·薛胄傳》改。

[109]胄呵,原脱“胄”字,據宋本補。已,宋本作“以”。此人詐,“詐”上原衍“之”字,據宋本及《隋書·薛胄傳》删。

[110]坐,原作“罪”,據宋本及《隋書·薛胄傳》改。

[111]相州都督府長史,“相州都”原誤作“府長史”,據宋本改。

[112]左右,原作“左史”,據宋本改。

[113]吳湊,原作“吳溱”,據宋本改。下同。

[114]李巽,原作“李選”,據宋本改。

[115]西,原本作“洒”,據宋本改。

[116]嶺南,原作“鎮南”,據宋本改。

[117]安之,原作“之安”,據宋本改。

[118]後射之,宋本同,《舊五代史·安重榮傳》“後”上有“自”字。

[119]大蝗,原作“大理”,據宋本及《舊五代史·劉銖傳》改。

[120]厚取,原脱“厚”字,據宋本補。

[121]刑禁,原作“刑案”,據宋本及《舊五代史·劉銖傳》改。

[122]王民,原作“士民”,據宋本及《舊五代史·劉銖傳》改。

[watermark seal]

# 册府元龜卷第六百九十一

## 牧守部(二十一)

### 智　略

夫鈎深致遠，表微達變之謂智；臨事制宜，經物成務之謂略。蓋君子之所以熙民志而贊邦治，何莫由斯道也。若乃膺長人之寄，總連城之政，兵農之衆，條教所出，禮俗之化，風軌攸繫，由漢而下，良吏接武。乃有材謀兼蘊，幾神獨炤，設計策以屏寇盜，推恩信而懷戎旅，撫御夷落，而威惠式孚，招輯萌庶，而流徙來復。興利以竭地力，備患以謹天戒，式遏邊圉，而保障增固，居守京邑，而輦轂以清。斯皆負兼濟之用，得馭衆之術，眞王國之傑俊者哉。

漢龔遂，宣帝時爲渤海郡太守[1]。渤海左右郡歲饑，盜賊並起，郡聞新太守至，發兵以迎。遂皆遣還，移書勑屬縣，悉罷逐捕盜賊吏。諸持鉏鈎田器者，皆爲良民，吏毋得問，持兵者廼爲賊。遂單車獨行至府，郡中翕然，盜賊亦皆罷。渤海又多劫略，相隨聞遂教令，即時解散，棄兵弩而持鈎鉏，盜賊於是悉平。

孫寶爲諫大夫[2]，成帝鴻嘉中，廣漢群盜起，選爲益州刺史。廣漢太守扈商者，大司馬、車騎將軍王音姊子，軟弱不任職。寶至部，親入山谷，諭告群盜，非本造意渠率，皆得悔過自出(渠，大也)，遣歸田里。自劾矯制(擅放盜歸，故云矯制)。

後漢王閎，更始遣爲琅琊太守。郡人張步聚衆據本郡，閎爲檄曉諭吏人，降得贛榆等六縣，收兵數千人。與步戰，不勝。步拓地寖廣，甲兵日盛。閎懼兵衆散[3]，乃詣步相見，欲誘以義方。步大陳兵，引閎怒，曰："步有何過？君前見攻之甚乎？"閎按劍曰："太守奉朝命，而文公擁兵相拒(文公，張步字[4])。閎攻賊耳，何謂甚耶？"步默然良久，離席跪謝，陳樂獻酒，待以上賓之禮，令閎關掌郡事(關，通也)。

竇融[5]，爲張掖屬國都尉。既到，撫結雄傑，懷輯羌虜，甚得其歡心，河西翕然歸之。是時，酒泉太守梁統、金城太守庫鈞[6](庫姓，即倉庫吏後也[7]，今羌中有姓庫[8]，音舍[9]，云丞鈞之後[10])、張掖都尉史苞(苞，字叔文，茂陵人)、酒泉都尉竺曾、燉煌都尉辛肜[11]，並州郡英俊，融皆與爲厚善。及更始敗，融與梁統等計議曰："今天下擾亂，未知所歸。河西斗絕在羌胡中，不同心戮力，則不能自守，權均力齊[12]，無復以相率[13]。當推一人爲大將軍，共全五郡，觀時變動。"議既定[14]，而各謙讓，咸以融世任河

西[15]，爲吏人所敬向，乃推融行河西五郡將軍事[16]。是時，武威太守馬期、張掖太守任仲並孤立無黨[17]，乃共移書告示之，二人即解印綬去。於是以梁統爲武威太守，史苞爲張掖太守，竺曾爲酒泉太守，辛肜爲敦煌太守[18]，庫鈞爲金城太守。後隗囂兵寇安定，光武將自西征之，先戒竇融期。會遇雨，道斷，且囂兵已退，乃止。融至姑臧，被詔罷歸。融恐大兵，遂久不出，乃上書曰："隗囂聞車駕當西[19]，臣融東下，士衆騷動，計且不戰。囂將高峻之屬皆欲逢迎大車[20]，後聞兵罷，峻等復疑。囂揚言東方有變，西州豪傑遂復附從。囂又引公孫述將[21]，令守突門。臣融孤弱，介在其間。雖承威靈，宜速救助。國家當其前，臣融促其後，緩急迭用，首尾相資，囂埶排迮[22]，不得進退，此必破也。若兵不早進，久生持疑，則外長寇仇，内示困弱，復令讒邪得有因緣，臣竊憂之。惟陛下哀矜[23]。"帝深美之。

鮑永爲魯郡太守。時董憲别帥彭豐、虞休、皮常等各千餘人稱將軍，不肯下。頃之，孔子闕里，無故荆棘自除，從講堂至于里門。永異之，謂府丞及魯令曰："方今危急，而闕里自開，斯豈夫子欲令太守行禮，助吾誅無道耶？"乃會人衆，修鄉射之里，請豐等共會觀視，欲因此擒之。豐等亦欲因永，乃持牛酒勞饗，而潛挾兵器。永覺之，手格殺豐等，禽破黨與。光武嘉其略，封爲關内侯。

魏梁習爲太祖西曹屬。并土新附[24]，習以别部司馬領并州刺史。時承高幹荒亂之餘，胡狄在界，張雄跋扈，吏民亡叛，入其部落。兵家擁衆，作爲寇害，更相扇動，往往棋跱。習到官，誘諭招納，皆禮召其豪右，稍稍薦舉，使詣幕府。豪右已盡，乃次發諸丁彊以爲義從，又因大軍出征，分請以爲勇力。吏兵已去之後，稍移其家，前後送鄴凡數萬口。其不從命者，興兵致討，斬首千數，降附者萬計。單于恭順，名王稽顙，部曲服事供職，同于編户。邊境肅清，百姓布野，勤勸農桑。鮮卑大人育延，常爲州所畏，而一旦將其部落五千餘騎詣習，求互市。習念不聽則恐其怨，若聽到州下，又恐爲所略，于是乃許之往與會空城中交市。遂勑郡縣，自將治中以下軍往就之。市易未畢，市吏收縛一胡。延騎皆驚，上馬彎弓圍習數重，吏民惶怖不知所施。習乃徐呼市吏，問縛胡意，而胡實侵犯人。習乃使譯呼延，延到，習責延曰："汝胡自犯法，吏不侵汝，汝何爲使諸騎驚駭耶？"遂斬之，餘胡破膽不敢動。是後無寇虜。至太祖拔漢中，諸軍還到長安，因留騎督太原烏丸王魯昔[25]，使屯池陽[26]，以備盧水。昔有愛妻，住在晉陽。昔既思之，又恐遂不得歸，乃以其部五百騎叛還并州，留其餘騎置山谷間，而單騎獨入晉陽，盜取其妻。已出城，州郡乃覺，吏民又畏昔善射，不敢追。習乃令從事張景[27]，募鮮卑使逐昔。昔馬負其妻，重騎行遲，未及與其衆合，而爲鮮卑所射死。始太祖聞昔叛，恐其爲亂於北邊，會聞已殺之，大喜。以習前後有策略[28]，封爲關内侯。

裴潛爲太祖倉曹屬，時代郡大亂，以潛爲代郡太守。烏丸王及其大人，凡三人，各自稱單于，專制郡事，前太守莫能治正。太祖欲授潛精兵以鎮討之，潛辭曰："代郡户口

殷衆,士馬控弦,動有萬數。單于自知放横日久,內不自安。今多將兵往,必懼而拒境,少將則不見憚。宜以計謀圖之,不可以兵威迫也。"遂單車之郡,單于驚喜。潛撫之以靜,單于以下脱帽稽顙,悉還前後所略婦女、器械、財物。潛案誅郡中大吏與單于爲表裏者郝溫、郭端等十餘人[29],北邊大震,百姓歸心。

杜畿代王邑爲河東太守,而高幹舉并州反,河東人衛固、范先外以請邑爲名,而內實與幹通謀。太祖以畿爲太守,固等使兵數千人絶陜津,畿至不得渡[30]。太祖遣夏侯惇討之,未至。荀彧謂畿曰[31]:"宜須大兵。"畿曰:"河東有三萬戶,非皆欲爲亂也。今兵迫之急,欲爲善者無主,必懼而聽于固。固等勢專,必以死戰。討之不勝,四鄰應之,天下之變未息也。討之而勝,是殘一郡之民也。且固等未顯絶王命,外以請故君爲名,必不害新君。吾單車直往,出其不意。固爲人多計而無斷,必僞受吾。吾得居郡一月,以計縻之,足矣。"遂詭道從郖津渡(郖音豆)。范先欲殺畿以威衆,且觀畿去就,於門下斬殺主簿已下三十餘人。畿舉動自若。於是固曰:"殺之無損,徒有惡名,且制之在我。"遂奉之。畿謂衛固、范先曰:"衛、范,河東之望也,吾仰成而已。然君臣有定義[32],成敗同之,大事當共平議。"以固爲都督,行丞事[33],領功曹,將校吏兵三千餘人,皆范先督之。固等喜,雖陽事畿,不以爲意。固欲大發兵,畿患之,說固曰:"夫欲爲非常之事,不可動衆心。今大發兵,衆必擾,不如徐以貲募兵。"固以爲然,從之。遂爲貲調發,十日乃定,諸將貪多應募而少遣兵。又入諭固等曰[34]:"人情顧家,諸將掾史,可分遣休息,緩急召之不難[35]。"固等惡逆衆心,又從之。於是善人在外,陰爲己援,惡人分散,各還其家,則衆離矣。會白騎攻東垣,高幹入濩澤,上黨諸縣殺長吏,弘農執郡守,固等密調兵未至,畿知諸縣附己,因出,單將數十騎,赴張辟拒守,吏民多舉城助畿者。比數十日,得四千餘人,固等與高幹、張晟共攻畿,不下,略諸縣,無所得。會大兵至,幹、晟敗,固等伏誅,其餘黨皆赦之,使復其居業。

牽招爲雁門太守,郡在邊陲,雖有候望之備,而寇鈔不斷。招既教民戰陣,又表復烏丸五百餘家租調,使備鞍馬,遠遣偵候。虜每犯塞,勒兵逆擊,來輒摧破,於是吏民膽氣日鋭,荒野無虞。又搆間離散,使虜更相猜疑。鮮卑大人步度根、泄歸泥等與軻比能爲隙,將部落三萬餘家詣郡附塞[36]。勅令還擊比能,殺比能弟苴羅侯,及叛烏丸歸義侯王同、王寄等,大結仇怨[37]。是以招自出,率將歸泥等討比能於雲中故郡,大破之。招通河西鮮卑附頭等七餘萬家[38],繕治陘北故上館城,置屯戍以鎮內外,夷虜大小[39],莫不歸心。諸亡叛,雖親戚不敢藏匿,咸悉收送。于是野居晏閉,寇賊靜息。

趙儼爲扶風太守,時被書差千二百兵往助漢中守,使平難將軍殷署督送之。行者卒與室家別,皆有憂色。署發後一日,儼慮其有變,乃自追至斜谷,人人慰勞,又深戒署。還宿雍州刺史張既舍。署軍復前四十里,兵果叛亂,未知署吉凶。而儼自隨步騎百五十人,皆與叛者同部曲,或婚姻,得此問,各驚,被甲持兵,不復自安。儼欲還,既等

以爲今本營黨已擾亂，一身赴之無益，可須定問。儼曰："雖疑本營與叛者同謀，要當聞行者變，乃發之。又有欲善不能自定，宜及猶豫，促撫寧之。且爲之元帥，既不能安輯，身受禍難，命也。"遂去。行三十里止，放馬息，盡呼所從人，喻以成敗，慰勞懇切[40]。皆慷慨曰："生死當隨護軍，不敢有二。"前到諸營，各召料簡諸姦結叛者八百餘人，散在原野，惟取其造謀魁率治之，餘一不問。郡縣所收送，皆放遣，乃即相率還降。儼密白："宜遣將詣大營，請舊兵鎮守關中。"太祖遣將軍劉柱將二千人，當須到乃發遣，而事露，諸營大駭，不可安喻。儼謂諸將曰："舊兵既少，東兵未到，是以諸營圖爲邪謀。若或成變，爲難不測。因其狐疑，當令早決。"遂宣言：當差留新兵之溫厚者千人鎮守關中[41]，其餘悉遣東。便見主者，內諸營兵名籍[42]，案累重，立差別之。留者意定，與儼同心。其當去者亦不敢動，儼一日盡遣上道，因所留千人[43]，分布羅落之。東兵尋至，乃復脅喻，并徙千人，令相及共東，凡所全致二萬餘口。

王觀，字偉臺，爲涿郡太守。涿北接鮮卑[44]，數有寇盜。觀令邊民，十家已上屯居，築京候。時或有不願者，觀乃假遣朝吏，使歸助子弟，不與期會，但勑事訖各還。於是吏民相率不督自勸，旬日之中，一時俱成。守禦有備，寇鈔以息。

孫禮爲滎陽都尉[45]，魯山中賊數百人，保固險阻，爲民作害，乃徙禮爲魯相。禮至官，出俸穀，發吏民，募首級，招納降附，使還爲閒，應時平泰。

胡質爲東征將軍，假節都督青、徐諸軍事，廣農積穀，有兼年之儲。置東征臺，且佃且守；又通渠諸郡，利舟楫，嚴設備，以待敵。海邊無事。

吳殷禮爲零陵太守[46]，言於大帝曰[47]："今天棄曹氏，喪誅累見，分爭之際[48]，而幼童蒞事。陛下身自御戎，取亂侮亡，宜滌荆、揚之地，舉強羸之數，使強者執戟，羸者轉運，西命益州軍于隴右，授諸葛瑾、朱然大衆，指事襄陽，陸遜、朱桓別征壽春，大駕入淮陽，歷青、徐。襄陽、壽春困于受敵，長安以西務對蜀軍，許、洛之衆勢必分離[49]，犄角瓦解[50]，民必內應，將帥對向，或失便宜。一軍敗績，則三軍離心，便當秣馬脂車，陵蹈城邑，乘勝逐北，以定華夏。若不悉軍動衆，循前輕舉，則不足大用，易於屢退。民疲威消[51]，時往力竭，非出兵之策也。"帝弗能用之[52]。

諸葛恪爲撫越將軍，領丹陽太守。時山賊未平，恪到府，乃移書四部屬城長吏，令各保其疆界，明立部伍，其從化平民，悉令屯居。乃分內諸將，羅兵幽阻，但繕藩離，不與交鋒，候其穀稼將熟，輒縱兵芟刈，使無遺種。舊穀既盡，新田不收，平民屯居，略無所入，於是山民饑窮，漸出降首。恪乃復勑下曰："山民去惡從善，皆當撫慰，徙出外縣，不得嫌疑，有所執拘。"臼陽長胡伉得降民周遺[53]，遺舊惡民，困迫暫出，內圖叛逆，伉縛送府。恪以伉違教，遂斬以徇[54]，以狀表上。民聞伉坐執人被戮，知官惟欲出之而已，於是老幼相攜而出，歲期，人數皆如本規。恪自領萬人，餘分給諸將[55]。大帝嘉其功，拜恪威北將軍，封都鄉侯。

晋杜預爲荆州刺史,咸寧三年詔曰:"今年霖雨過差,又有蟲災。潁川、襄城[56],自春以來,略不下種,深以爲慮。主者何以爲百姓計,促處當之。"預上疏曰:"臣竊思惟[57],今者水災,東南特劇,非但五稼不收,居業并損,下田所在停污,高地皆多墝埆,此即百姓困窮方在來年。雖詔書切告長吏二千石爲之設計,而不廓開大制,定其趣舍之宜,恐徒文具,所益蓋薄。當今秋夏蔬食之時,而百姓已有不贍,前至冬春,野無靑草,則必指仰官穀,以爲生命。此乃一方之大事,不可不預爲思慮者也[58]。臣愚謂既以水爲困,當恃魚菜螺蚌,而洪波汎濫,貧弱者終不能得。今者宜大壞兖、豫州東界諸陂,隨其所歸而宣導之。交令饑者盡得水產之饒,百姓不出境界之內,旦暮野食,此目下日給之益也。水去之後,塡淤之田,畝收數鍾。至春大種五穀,五穀必豐,此又明年益也。臣前啓,典牧種牛不供耕駕,至于老不穿鼻者,無益於用,而徒有吏士、穀草之費,歲送任駕者甚少,尙復不調習,宜大出賣,以易穀及爲賞直。詔曰:'孳育之物,不宜减散[59]。'事遂停寢。問主者,今典虞右典牧種產牛,大小相通,有四萬五千餘頭。苟不益世用,頭數雖多,其費日廣。古者匹馬丘牛,居則以耕,出則以戰,非如豬羊類也。今徒養宜用之牛,終爲無用之費,甚失事宜。東南以水田爲業,人無牛犢[60]。今既壞陂,可分種牛三萬五千頭,以付二州將吏士庶,使及春耕。穀登之後,頭責二百斛[61]。是爲化無用之費,得運水次成穀七百萬斛,此又數年後之益也。加以百姓降丘宅土,將來公私之饒乃不可計。其所留好種萬頭,可即令右典牧都尉官屬養之。人多畜少,可並佃牧地,明其考課。此又三魏近甸,歲當復入數千萬斛穀[62],牛又皆當調習,動可駕用,皆今日之可全者也。"預又言:"諸欲修水田者,皆以火耕水耨爲便。非不爾也,然此事施於新田草萊[63],與百姓居相絕離者耳。往者東南草創人稀,故得火田之利。自頃戶口日增,而陂堨歲决[64],良田變生蒲葦,人居沮澤之際,水陸失宜,放牧絕種,樹木立枯,皆陂之害也。陂多則土薄水淺,潦不下潤。故每有水雨,輒復橫流,延及陸田。言者不思其故,因云此土不可陸種。臣計漢之戶口,以驗今之陂處,皆陸業也。其或有舊陂舊堨,則堅完修固,非今所謂當爲人害者也。臣前見尙書胡威啓宜壞陂[65],其言懇至。臣中者又見宋侯相應遵上便宜,求壞泗陂,徙運道。時下都督度支共處當,各據所見,不從遵言。臣案遵上事,運道東詣壽春,有舊渠,可不由泗陂。泗陂在遵地界壞地凡萬三千餘頃[66],傷敗成業。遵縣領應佃二千六百口,可謂至少,而猶患地狹,不足肆力,此皆水之爲害也。當所共恤,而都督度支方復執異,非所見之難,直以不同害理也。人心所見既不同,利害之情又有異,軍家之與郡縣,士大夫之與百姓,其意莫有同者。此皆偏其利以忘其害者也。此理之所以未盡,而事之所以多患也。臣又案:豫州界二度支所領佃者,州郡大軍雜士,凡用水田七千五百餘頃耳,計三年之儲,不過二萬餘頃。以常理言之,無爲多積無用之水,况於今者水潦瓫溢[67],大爲災害。臣以爲與其失當,寧瀉之不畜。宜發明詔,勅刺史二千石,其漢氏舊陂舊堨及山谷私家小陂,皆當修繕以積

水。其諸魏氏以來所造立,及諸因雨決溢蒲葦馬腸陂之類[68],皆決瀝之。長吏二千石躬親勸功,諸食力之人並一時附功令,比及水凍,得粗枯涸,其所修功實之人皆以俾之[69]。其舊陂堨溝渠當有所補塞者,皆尋求微迹,一如漢時故事,預爲部分列上,須冬東南休兵交代,各留一月以佐之。夫川瀆有常流,地形有定體,漢氏居人衆多[70],猶以無患,今因其所患而宣寫之,跡古事以明近,大理顯然,可坐論而得。臣不勝愚意,竊謂最是今日之實益也[71]。"朝廷從之。

陶侃爲江夏太守,鷹揚將軍陳敏遣其弟恢來寇武昌。侃與諸軍并力距恢,乃以運船爲戰艦。或言不可,侃曰:"用官物討官賊,但須列上有本末耳。"於是擊恢,所向必破。

宋申恬爲濟南太守[72],時又遷換諸郡守。恬上表曰:"伏惟朝恩當加臣濟南太守,仰惟優旨,荒心散越。臣殃咎之餘,遭蒙踰忝,寵私罔已,復兼今授,豈其愚迷,所能上答。臣近至止,即履行所統,究其形宜。河、濟之間,應置戍扞,其中四處,急須修立,瓮口故城,又是要所,宜移太原,委以邊事。緣山諸邏,並得除省,防衛綏懷,利便非一。呂綽誠效益著,深同臣意,百姓聞者,咸皆附悅,急有同異[73],二三求宜[74]。且房紹之蒞郡經年[75],君民粗狎,改以帶臣,有乖舊事[76]。遠牽太原,於民爲苦。而瓮口之計,復成交牙[77],人情非樂,容有不安。疆埸威刑[78],患不開廣,若得依先處分,公私允緝。"帝從之。

顔竣爲丹陽尹,時歲旱民饑,竣上言禁餳一月,息米近萬斛。

南齊王玄邈爲梁、南秦二州刺史,兄弟同時爲方伯。高帝建元初,亡命李烏奴作亂梁部[79],玄邈使人僞降烏奴,告之曰:"王使君兵弱,攜愛妾二人已去矣。"烏奴盡輕兵襲州城,玄邈奇兵破之。帝聞之曰:"玄邈果不負吾。"

夏侯詳爲新興太守,便道先到江陽。時始安王遙光稱兵京邑,南康王長吏蕭穎胄並未至,中兵參軍劉山陽先在州,山陽副潘紹欲謀作亂。詳僞呼紹議事,即於城門斬之,州府乃安。

柳慶遠,字文和,爲魏興太守。郡遭暴水,流漂居民,吏請徙民祀城。慶遠曰:"天降雨水,豈城之所知?吾聞江河長不可三日,斯亦何慮!"命築土而已。俄而水過,百姓服之。

梁張齊爲巴西、梓潼二郡太守。巴西郡居益州之半,又當東道衝要,刺史經過,軍府遠涉,多饋遺。齊緣路聚糧食,種蔬菜,行者皆取給焉。其能濟辦,多此數也。

後魏于栗磾[80],明元時爲豫州刺史。帝南幸盟津,謂栗磾曰:"河可橋乎?"栗磾曰:"杜預造橋,遺事可想。"乃編次大船,構橋於冶坂。六軍既濟,帝深歎美之。

南安王禎,孝文初拜南豫州刺史。大胡山蠻時鈔掠,前後守牧多羈縻而已。禎乃召新蔡、襄城蠻首,使之觀射。先選左右能射者二十餘人,禎自發數箭皆中,然後命左

右以次而射。先出一囚犯死罪者,使參射限,命不中,禎即責而斬之。蠻魁等伏強畏威[81],相視股慄。又預敕左右取死囚十人[82],皆着蠻衣,云是鈔賊。禎乃臨坐,僞舉目瞻天,微風有動。禎謂蠻曰:"風氣少暴,似有鈔賊入境,不過十人,當在西南五十里許。"即命騎追掩,果縛送十人。禎告諸蠻曰:"爾鄉里作賊如此,合死不?"蠻等即叩頭曰:"合萬死。"禎即斬之。因慰喻遣還,自是境無暴掠。

苟頹爲司空,孝文大駕行幸三州[83],頹留守京師。沙門法秀謀反,頹率禁兵收掩畢獲,內外晏然。駕還飲至,文明太后曰:"當爾之日,卿若持疑,不即收捕,處分失所,則事成不測矣。今京畿不擾,宗社獲安者,實卿之功也。"

于烈,孝文末爲散騎常侍。時齊將陳顯達寇馬圈,帝親征之,以烈爲留守。及彭城王勰稱詔召宣武會駕魯陽,以烈留守之重,密報以孝文凶問。烈處分行留,神色無變。後遷車騎大將軍。太尉、咸陽王禧謀反也[84],武興王楊集始馳于北邙以告。時宣武從禽於野,左右分散,直衛無幾,倉卒之際,莫知計之所出。乃勑烈子忠馳覘虛實[85]。烈時留守,已處處有備,因忠奏曰:"臣雖朽邁,心力猶可,此等猖狂,不足爲慮。願緩蹕徐還,以安物望。"帝聞之,甚以慰悅。

李彥,宣武時爲徐州刺史。延昌二年夏,大霖雨,川瀆皆溢。彥相水陸形勢,隨便疏通,得無淹漬之害。朝廷嘉之,頻詔勞勉。

北齊潘樂爲東雍州刺史,神武嘗議欲廢州,樂以爲東雍地帶山河[86],境連胡蜀,形勝之會,不可棄。遂如故。

楊津爲岐州刺史,有武功民齎絹三匹,去城十里,爲賊所劫。時有使者馳驛[87],而被劫人因以告之。使者到州,以狀白津,津乃下教云:"有人着某色衣,乘某色馬,在城東十里被劫,不知姓名。若有家人,可速收視。"有一老母,行出而哭,云是己子。於是遣騎追收,并絹俱獲,自是合境畏服[88]。

祖珽爲徐州刺史,至州,會有陳寇,百姓多反。珽不關城門[89],守陴者皆令下城靜坐,街巷禁斷人行,雞犬不聽鳴吠。賊無所聞見者,不測所以。或聞人走空城[90],不設警備。珽忽然令大叫,鼓譟聒天,賊大驚,登時走散。後復結陳向城,珽乘馬自出,令錄事參軍王君植率兵馬,乃親臨戰。賊先聞其盲,謂爲不能抗拒[91],忽見親在戎行,彎弧從鏑,相與驚怪,畏之而罷。

李愍爲南荆州刺史、當州大都督。此州自孝昌以來,舊路斷絕,前後刺史皆從間道始得達州。愍勒部曲數千人,徑向懸瓠,從北陽復舊道[92],且戰且前三百餘里,所經之處,即立郵亭,蠻㑹大服[93]。

後周崔猷,西魏大統中爲淅州刺史[94]。侯景據河南歸款,行臺王思政赴之。太祖與思政書曰:"崔猷智略明贍,有應變之才,若有所疑,宜與量其可不。"思政初頓兵襄城,後於潁川爲行臺,并致書于猷。猷書曰:"襄城控帶京洛,實當今之要地,如有動靜,

易相應接者也。潁川既[95]。

叱諫官出者數四[96]。時中外屬望大寮三數人廷辨其事。僕射竇易直曰:“人臣無將,將而必誅。”聞者愕然。惟京兆尹崔琯、大理卿王正雅連上疏請出內獄,且曰:“王師文未獲,即獄未具,請出豆盧著與申錫同付外廷勘當[97]。”人情翕然推重。初議申錫抵死,顧物論不可,又將投于嶺表[98],帝終悟外廷之言[99],乃有開州之命。初,申錫既被罪,恬然不以爲意,自中書歸私第,止于外廳,素服以俟命。妻出謂之曰:“公爲宰相,人臣位極於此,何負天子反乎?”申錫對曰:“吾自書生被厚恩,擢相位,不能鋤去姦亂,反爲所羅網。夫人察申錫豈反者乎?”因相與泣數行下。申錫自居內庭[100],及爲宰相,以時風侈靡,居要位者尤取納不顧,風俗不暇更方遠古,且與貞元時甚相背矣[101]。申錫至此,約身謹潔,尤以公廉爲己任。四方問遺,悉無受者。既被罪,爲有司驗劾,多獲其四方受領所還問遺之狀[102],朝野爲之歎息。丁未詔曰[103]:“朕以菲德,奉玆丕構,雖處恭修己[104],不敢暇逸,而誠意格物[105],未能弘敷,遂使姦兇懷非覬之端,藩[106]。

同日生[107],自言貌有貴相[108],在陳世已據南海。平陳後,文帝因而撫之,即拜安州刺史。然驕倨恃險,未嘗參謁。熙手書諭之,申以交友之分。其母有疾,熙復遺以藥。猛力感之,詣府謁,不敢爲非。

李詢爲司衛上士,武帝建德三年,幸雲陽宮,委以留府事。衛王直作亂,焚肅章門。詢於內益火,故賊不敢入,帝聞而善之。

隋梁睿,周末爲益州總管,威振西州,夷獠歸附,惟南寧酋帥爨震恃遠不賓。時高祖總百揆,睿上疏曰:“竊以遠撫長駕,王者令圖,易俗移風,有國常典。南寧州[109],漢氏牂牁之地,近代以來,分置興古、雲南、建寧、朱提四郡。戶口殷衆,金寶富饒,二河有駿馬、明珠,益寧出鹽井、犀角。晉太始七年,以益州曠遠,分置寧州。至僞梁南寧州刺史徐文盛[110],被湘東徵赴荊州。屬東夏尚阻,未遑遠略,土民爨瓚[111],遂竊據一方,國家遙授刺史。其子震,相承至今。而震臣禮多虧,貢賦不入,每年獻不過數十匹馬。其處去益,路止一千[112],朱提北境,即與戎州接界。如聞彼民苦其苛政,思被皇風。伏惟大丞相裨贊聖朝,寧濟區宇,絕後光前[113],方垂萬代,闢土服遠,今正其時。幸因平蜀士衆,不煩重興師旅,押獠既訖[114],即請略定南寧。自瀘、戎已來[115],軍糧須給,過此即于蠻夷徵稅,以供兵馬。其寧州、朱提、雲南、西爨,並置總管州鎮[116]。計彼熟蠻租調[117],足供城防倉儲,一則以肅蠻夷,二則裨益軍國[118]。今謹件南寧州郡縣及事意如別。有大都督杜神敬,昔曾使彼,俱所諳練,今并送往。”書未答,又請曰:“竊以柔遠能邇,著自前經,拓土開疆,王者所務。南寧州,漢世牂牁之郡,其地沃壤,多是漢民,既饒寶物,又出名馬。今若往取,仍置州郡,一則遠振威名,二則有益軍國。其處與交、廣相接,路乃非遙[119]。漢世開此,本爲討越之計。伐陳之日[120],復是一機,以此商量,決謂須取。”高祖深納之。然以天下初定,恐民心不安,未之許。後竟遣史萬歲討平之,並自

睿之策也[121]。

唐敬暉爲衛州刺史,時河北新有突厥之寇,方秋而修城不輟。暉下車,謂曰:“金湯非粟而不守,豈有棄收穫而繕城郭哉?”悉令罷散,由是吏人感悦。

王方翼爲夏州都督,屬牛疫[122],無以營農。方翼造人耕之法,施關鍵,使人推之,百姓賴焉。

王翃爲河中少尹、節度留後。有悍將凌正者,横猾擾軍政,因約夜鼓譟,斬關以逐翃。有告翃者,乃縮夜漏數刻,以差其期。賊驚而遁,遂戮其首亂者。

康日知爲趙州刺史,會成德軍節度使李寶臣卒,其子惟岳謀有父位,令兵馬使王武俊統衆擊日知。日知遣使謂武俊曰:“惟岳孱而無謀,何足同反?我城堅衆一,未可以歲月下之。且惟岳恃田悦爲援,前歲悦之丁男甲卒,塗地於邢州城下,猶不能陷,況此城乎?”復紿爲手詔招武俊。武俊信之,遂倒兵入鎮州,殺惟岳。

李承,建中初爲襄陽節度。時李希烈雖歸蔡州,留守將校等於襄州守當時所掠得財帛什器等[123],由是使使襄、漢,往來不絶。承亦使腹心臧叔雅往來許、蔡,厚結希烈腹心周曾、王玢、姚憺等[124]。及曾謀殺希烈,以衆歸朝,多承首建謀也。累賜密詔褒美之。

劉怦爲涿州刺史,居數年,朱滔將兵討田承嗣[125],奏署怦領留府,寬緩得衆心。時李寶臣爲田承嗣間說,與之通謀。承嗣又以滄州與寶臣,乃以兵劫朱滔于瓦橋。滔脱身走[126],乘勝欲襲取幽州。怦設方略鎮撫,寶臣不敢進。以功加御史中丞。自是滔每將兵,皆以怦爲守。

韋皋爲鳳翔判官,權知隴州營田留後。德宗幸奉天,鳳翔兵馬使李楚琳殺張鎰,以府城叛歸於朱泚,隴州刺史郝通奔於楚琳。先是,朱泚自范陽入朝,以甲士自隨[127],因爲鳳翔節度,故隴州有盧龍之卒五百人,而牛雲光爲之將。雲光素事泚,泚既以兵圍奉天,雲光因稱疾,請皋爲帥,將謀亂,擒皋以赴泚。皋將翟曄知之,白皋,雲光知事洩,遂率其兵以奔泚。及汧陽,遇泚之家僮蘇玉將使于皋所,蘇玉因謂雲光曰:“太尉既爲天子矣,今使我持詔以韋皋爲御史中丞,君可領兵士疾返。韋皋若承命,即吾人矣,如不受,彼圖之無不濟矣[128]。”乃反旗疾趨隴州。皋迎勞之,先納蘇玉,受其命,乃問雲光曰:“始不告而去,今又來者何?”雲光曰:“前未知公心,故潛去[129];今公既受新天子命,則復來。願與公合力立功,同生死耳。”皋應曰:“大使苟不懷詐,請納器甲,使城中人無所疑,衆乃可入。”雲光以書生視皋,且以爲信然,乃併戈甲,皋即受之,乃納其衆。明日,皋伏兵,宴雲光、蘇玉,并陳牛酒犒其卒。既就坐[130],殺其卒,斬雲光、蘇玉首以徇[131]。

劉昌裔爲陳州刺史[132],貞元十六年,韓全義討蔡州,敗於溵水,諸道兵皆走保陳州求舍。昌裔登城謂曰:“天子命公討蔡州,今乃來陳州,義不敢納,請舍城外。”已而,

從千騎入全義營，持牛酒勞軍。全義不自意，驚喜歎服。

郗士美爲鄂州觀察使[133]，貞元末，安黄節度使伊慎來朝，其子宥主留事，朝廷未能去。會宥母卒于京師，宥貪其土[134]，不發喪。士美命從事託他故過其境，宥果迎之，告以凶問，先備肩籃[135]，即日遣之。

吕元膺爲東郡留守、畿汝防禦使。時朝廷方討淮西，鄆賊李師道遣將率兇徒數十人伏洛陽邸，潛結嵩山群盜，欲焚劫洛陽，屠衣冠，以撓朝廷。計指日將發，會有告者，元膺發留守兵捕之，賊黨白晝持滿斬關而去。洛人震恐，河南府門往往晝閉。留守兵殘弱不可倚，而元膺坐皇城自若，以故居人稍安。後數日，得賊于嵩山，斬之。

柳公綽爲襄州刺史、山南東道節度使，行部至鄧縣，二吏犯法，一贓賄，一舞文。縣令以公綽守法，必殺贓吏。獄具，判之曰："贓吏犯法，法在；姦吏壞法，法亡。"誅舞文者。

漢趙在禮爲晉昌節度使，在郡有飛蝗爲害。在禮使北戶張幡幟鳴鼙鼓，蝗皆越境而去。人亦服其智焉。

---

**校勘記**

[1]渤海郡，宋本無"郡"字。

[2]諫大夫，原作"諫議大夫"，據宋本删。

[3]兵衆，宋本作"其衆"。

[4]張步，宋本作"張公"。

[5]竇融，宋本誤作"竇天"。

[6]庫鈞，原作"庫鉤"，據下文及宋本改。《後漢書・竇融傳》及李賢注"庫"作"厙"。

[7]倉庫，原作"倉月"，據宋本及《後漢書・竇融傳》李賢注改。吏，原作"旨"，宋本同，此據《後漢書・竇融傳》李賢注改。

[8]羌中，原作"差中"，宋本同，此據《後漢書・竇融傳》李賢注改。

[9]音舍，原作"音一"，宋本作"音合"，並誤。此據《後漢書・竇融傳》李賢注改。

[10]丞，宋本同，《後漢書・竇融傳》李賢注作"承"。

[11]辛肜，原作"辛彤"，宋本同，此據《後漢書・竇融傳》改。

[12]均，宋本作"鈞"。

[13]無復，原作"難"，據宋本及《後漢書・竇融傳》改。

[14]既，原作"計"，據宋本及《後漢書・竇融傳》改。

[15]威，原作"成"，據宋本及《後漢書・竇融傳》改。

[16]五，字原脱，據宋本及《後漢書・竇融傳》補。

[17]仲，原作"冲"，據宋本及《後漢書・竇融傳》改。

[18]辛肜，原作"辛形"，宋本作"辛彤"，並誤，此據《後漢書・竇融傳》改。

[19]當,原作"將",據宋本及《後漢書·竇融傳》改。

[20]大車,宋本同,《後漢書·竇融傳》作"大軍"。

[21]又,原作"人",據宋本及《後漢書·竇融傳》改。將,字原脱,據宋本及《後漢書·竇融傳》補。

[22]執,原作"執",據宋本及《後漢書·竇融傳》改。

[23]矜,宋本作"憐"。

[24]并,原作"漢",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梁習傳》改。

[25]丸,原作"凡",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梁習傳》裴松之注改。下略。

[26]池陽,原作"咸陽",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梁習傳》裴松之注改。

[27]習,原作"昔",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梁習傳》裴松之注改。

[28]習,原作"昔",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梁習傳》裴松之注改。

[29]誅,原作"諸",宋本同,此據《三國志·魏書·裴潛傳》改。

[30]"太祖以畿爲太守"至"畿至不得渡",此數句原脱,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杜畿傳》補。

[31]荀彧,宋本同,《三國志·魏書·杜畿傳》作"或"。

[32]義,原作"議",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杜畿傳》改。

[33]丞,原作"承",宋本同,此據《三國志·魏書·杜畿傳》改。

[34]諭,宋本作"喻"。

[35]緩急,宋本作"急緩"。

[36]詣,原作"諸",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牽招傳》改。

[37]仇怨,宋本作"怨讎"。

[38]七餘萬,原作"七有餘萬",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牽招傳》删"有"字。七,《三國志·魏書·牽招傳》作"十"。

[39]小,原作"心",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牽招傳》改。

[40]慰勞,宋本作"慰勵"。

[41]留,原作"召",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趙儼傳》改。

[42]名籍,原脱"名"字,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趙儼傳》補。

[43]因所留千人,宋本同,《三國志·魏書·趙儼傳》"因"下有"使"字。

[44]北,原作"兆",據宋本改。

[45]滎陽,原作"榮陽",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孫禮傳》改。都尉,宋本誤作"郡尉"。

[46]殷禮,原作"殷扎",宋本同,此據《三國志·吳書·孫權傳》裴松之注改。禮,古字又作"礼",因得與"扎"字形近而誤。

[47]大帝,原作"文帝",據宋本改。

[48]分爭,宋本作"紛爭",《三國志·吳書·孫權傳》裴松之注作"虎爭"。

[49]分離,原作"分歷",據宋本及《三國志·吳書·孫權傳》裴松之注改。

[50]犄角,宋本作"掎角"。

[51]疲,原作"痛",據宋本及《三國志·吳書·孫權傳》裴松之注改。

[52]之,字原脱,據宋本及《三國志·吳書·孫權傳》裴松之注補。

[53]白陽,原作"越陽",據宋本及《三國志·吳書·諸葛恪傳》改。

[54]遂,字原脱,據宋本及《三國志·吳書·諸葛恪傳》補。

[55]餘,與上句"人"字互倒,據宋本及《三國志·吳書·諸葛恪傳》乙。

[56]潁川,原作"潁州",據宋本及《晉書·食貨志》改。

[57]竊,《晉書·食貨志》作"輒",宋本誤作"斬",明人遂臆改作"竊"。惟,原作"帷",據宋本及《晉書·食貨志》改。

[58]預,宋本作"豫"。

[59]減,原作"咸",據宋本及《晉書·食貨志》改。

[60]人,原作"今",據宋本及《晉書·食貨志》改。

[61]二百斛,宋本及《晉書·食貨志》作"三百斛"。

[62]千萬斛,宋本同,《晉書·食貨志》作"十萬斛"。

[63]萊,原作"菜",據宋本及《晉書·食貨志》改。

[64]陂,原作"坡",據宋本及《晉書·食貨志》改。

[65]陂,原作"坡",據宋本及《晉書·食貨志》改。

[66]萬,字原脱,據宋本及《晉書·食貨志》補。

[67]潦,宋本作"澇"。瓮,原作"分",宋本同,此據《晉書·食貨志》改。

[68]馬腸,原作"馬腹",據宋本及《晉書·食貨志》改。

[69]功實,原作"功食",據宋本及《晉書·食貨志》改。

[70]眾多,原作"數多",據宋本及《晉書·食貨志》改。

[71]竊,原作"切",據宋本及《晉書·食貨志》改。

[72]恬,原作"怙",宋本同,此據《宋書》、《南史·申恬傳》改。下同。

[73]同,原作"逈",宋本同,此據《宋書·申恬傳》改。

[74]求,宋本同,《宋書·申恬傳》作"未"。

[75]且,宋本同,《宋書·申恬傳》作"但"。

[76]有乖舊事,原脱"乖"字,此據《宋書·申恬傳》補。宋本"乖"誤作"永"。

[77]交牙,原作"乂牙",據宋本及《宋書·申恬傳》改。牙,《宋書·申恬傳》作"互"。

[78]埸,原作"場",據宋本及《宋書·申恬傳》改。

[79]烏,原作"鳥",據宋本改。下同。

[80]栗,原作"粟",據宋本及《魏書·于栗磾傳》改。下同。

[81]强,宋本作"弶",當從《魏書》及《北史·元禎傳》作"伎"。

[82]十人,原作"四十人",據宋本及《魏書》、《北史·元禎傳》删。

[83]三州,宋本同,《魏書·苟頹傳》作"三川"。

[84]咸陽王禧,"禧"下原衍"友"字,據宋本及《魏書·于烈傳》删。也,字原脱,據宋本及《魏書·于烈傳》補。

[85]覘,原作"視",據宋本及《魏書·于烈傳》改。

[86]帶,原作"界",據宋本改。

[87]驛,宋本作"駟"。

[88]合,宋本作"闔"。

[89]闢,原作"閞",宋本同,此據《北齊書·祖珽傳》改。《北史·祖珽傳》作"閉",亦可證"閞"字誤。

[90]聞,宋本作"云"。

[91]抗拒,宋本作"拒抗"。

[92]北陽,原作"比湯",據宋本及《北齊書·李愍傳》改。復,字原脱,據宋本及《北齊書·李愍傳》補。

[93]鑾酋,宋本誤作"鑾尤",《北齊書·李愍傳》作"鑾左",是。"酋"字當爲明人臆改。

[94]淅州,原作"浙州",據宋本及《北周書》、《北史·崔猷傳》改。

[95]潁川既,"既"下有脱文。此條出自《北史·崔猷傳》,其下原文爲:"鄰寇境,又無山川之固,賊若潛來,徑至城下。莫若頓兵襄城,爲行臺所;潁川置州,遣郭賢守。則表裏膠固,人心易安,縱有不虞,豈能爲患! 使人見周文,具以啓聞。周文令依猷策。"

[96]叱諫官出者數四,此句原接上條"潁川既"下,但其下所叙爲唐人事迹,二者不相聯屬,"叱"上有脱文甚明。此段文字又載於《舊唐書·宋申錫傳》,二者乃同出一源,此上二句作"諫官伏閤懇論,文宗震怒"。

[97]著,原作"者",據宋本及《舊唐書·宋申錫傳》改。

[98]投,原作"殺",據宋本及《舊唐書·宋申錫傳》改。

[99]悟,宋本作"痦"。

[100]自居,"自"上原衍"至"字,據宋本及《舊唐書·宋申錫傳》删。内庭,宋本作"内廷"。

[101]貞元,原作"貞觀",據宋本及《舊唐書·宋申錫傳》改。

[102]受領,原作"收領",據宋本及《舊唐書·宋申錫傳》改。

[103]丁未詔曰,《舊唐書·宋申錫傳》不載此詔,《唐大詔令集》卷五六《宋申錫太子右庶子制》及卷五七《宋申錫開州司馬制》中亦無此文,且上條叙事已完,疑此爲另一條之殘文。

[104]處,宋本作"虔"。

[105]誠意,宋本作"誠亮"。

[106]藩,此下有脱文。

[107]同日生,此句原接上條"藩"字下,文意不相聯屬,當爲另一條。查史書,知此段文字出自《北史·令狐熙傳》,其上復有"時有甯猛力者,與陳后主"等十字。

[108]自言,原作"日言",宋本作"目言",此據《北史》及《隋書·令狐熙傳》。

[109]南寧州,原脱"南"字,宋本同。此據下文及《隋書·梁睿傳》補。

[110]僞梁,"梁"下原衍"置"字,據宋本及《隋書·梁睿傳》删。

[111]土民,原作"士民",宋本同,此據《隋書》及《北史·梁睿傳》改。

[112]止,宋本作"正"。

[113]絶,原作"繼",據宋本及《隋書·梁睿傳》改。

[114]獠,原作“撩”,宋本同,此據《隋書》及《北史・梁睿傳》改。

[115]瀘,宋本同,《隋書・梁睿傳》作“盧”。來,原作“東”,據宋本及《隋書・梁睿傳》改。

[116]鎮,原作“縣”,據宋本及《隋書・梁睿傳》改。

[117]犪,原作“夔”,宋本同,據《隋書・梁睿傳》改。

[118]二,原作“一”,據宋本及《隋書・梁睿傳》改。

[119]遙,原作“通”,據宋本及《隋書・梁睿傳》改。

[120]陳,原作“復”,據宋本及《隋書・梁睿傳》改。

[121]自,宋本同,《隋書》及《北史・梁睿傳》作“因”。

[122]疫,原作“役”,據宋本改。

[123]當時,原脱“時”字,宋本同,此據《舊唐書・李承傳》補。

[124]王玢,原作“王蚡”,據宋本及《舊唐書・李承傳》改。

[125]朱滔,原作“未滔”,據宋本改。

[126]脱,原作“脕”,據宋本改。

[127]自,字原脱,據宋本及《舊唐書・韋皋傳》補。

[128]彼圖之無不濟矣,宋本同,《舊唐書・韋皋傳》作“彼書生,可以圖之,無不濟矣”。

[129]潛,原作“前”,據宋本及《舊唐書・韋皋傳》改。

[130]既,原作“即”,據宋本改。

[131]徇,原作“殉”,據宋本及《舊唐書・韋皋傳》改。

[132]昌裔,原作“習裔”,據下文及宋本改。

[133]鄂州,宋本作“鄂岳”。

[134]土,原作“士”,據宋本改。

[135]肩籃,原作“宥監”,據宋本及《舊唐書・郗士美傳》改。

# 册府元龜卷第六百九十二

## 牧守部(二十二)

### 招 輯

《小雅·鴻雁》之作,美其能勞來安集,使離散者寧其居,鰥寡者得其所也。若乃總列城之任,膺共此之寄,或仍歲凶荒[1],民居流徙;或師旅之後,瘡痍未復;或寇盜群萃,侵擾封部;或夷狄狙獷[2],密邇亭障,乃能懷輯化誘,循撫愛養[3],俾襁負者相屬而至,安堵者無改其舊。推以恩信,兇戾爲之革音;敦以仁惠,殊俗因而款附。下興樂國之詠,上有長城之賴,斯固道德齊禮之餘風,招攜懷遠之美政也[4]。

漢王成,宣帝時爲膠東相。流民自占八萬餘(占,謂隱度名數而來附業也),帝下詔褒之,爵關内侯。(事具《牧守·褒寵門》。)

龔遂爲渤海太守,時渤海左右郡歲饑,盜賊並起。遂乘傳至渤海界,郡聞新太守至,發兵以迎,遂皆遣還,移書勑屬縣悉罷逐捕盜賊吏。諸持鉤鉏田器者[5],皆爲良民,吏無得問[6](鉤,鐮也[7]),持兵者乃爲賊。遂單車獨行至府,郡中翕然,盜賊亦皆罷(言爲賊盜久,賊心疲厭也[8])。渤海又多劫略相隨,及聞遂敎令,皆即時解散,棄其兵弩而持鉤鉏,盜賊於是悉平。

王尊爲益州刺史,居部二歲,懷來徼外[9],蠻夷歸附,服其威信。

後漢郭伋,光武時爲漁陽太守。在職五歲,戶口增倍。後潁川盜賊群起,徵拜潁川太守。召見,辭謁,帝勞之曰:"賢能太守,去帝城不遠,河潤九里,冀京師并蒙福也。君雖精於追捕,而山道險阨,自關當一士耳,深宜慎之。"伋到郡,招懷山賊陽夏趙宏、襄城召吳等數百人,皆束手詣伋降,悉遣歸附農。因自劾專命,帝美其策,不以咎之。後宏、吳等黨與聞伋威信,遠自江南,或從幽、冀,不期俱降,絡繹不絕[10]。

夏恭爲太山都尉,和集百姓,甚得其歡心。

應奉,汝南人,爲郡決曹史[11]。和帝時大將軍梁冀舉奉茂才。先是,武陵蠻詹山等四千餘人反叛[12],執縣令,屯結連年。詔下公卿議,四府舉奉才堪將帥。永興元年,拜武陵太守。到官慰納,山等皆悉降散。

虞詡,安帝時爲武都太守。先是,羌寇武都,詡掩擊破之,乃占相地勢,築營壁百八十所,招還流亡,假賑貧人,郡遂以安。詡始到郡,戶裁盈萬。及綏聚荒餘,招還流散,

二三年間，遂增至四萬餘戶，鹽米豐賤，十倍于前。（一云詡始到，穀石千，鹽石八千，見户萬三千。視事三歲，米石八十[13]，鹽石四百，流人還歸，郡户數萬，人足家給，一郡無事。）

汝郁爲魯相，以德教化，百姓稱之。流人歸者，八九千戶。

霍諝爲金城太守，性明達篤厚，能以恩信化誘殊俗，甚爲羌胡所敬服。

張喬，順帝時爲交阯太守。先是，日南、象林，徼外蠻夷，攻燒城寺，殺長吏。喬至，開示慰誘，並皆降散。

祝良爲九眞太守，單車入賊中，設方略，招以威信，降者數萬人，皆爲良築起府寺。由是嶺外復平。

李固爲梁商從事中郎。永和中，荆州盜賊起，彌年不定，乃以固爲荆州刺史。固到，遣吏勞問境內，赦盜寇前釁[14]，與之更始。於是賊帥夏密等斂其魁黨六百餘人，自縛歸首，固皆原之，遣還，使自相招集，開示信法[15]。半歲間，餘類悉降，州內清平。

种暠爲益州刺史。暠素慷慨，好立事。在職三年，宣恩遠夷，開曉殊俗，岷山雜落，皆懷服漢德。其白狼、槃木、唐菆、卭、僰諸國，自前刺史朱輔卒後遂絕，暠至，乃復舉種向化。

傅燮爲漢陽太守，善恤人，叛羌懷其恩化，並來降附。

趙溫爲蜀郡太守，桓帝之世，板楯數反，溫以恩信降服之。

劉虞爲幽州刺史，轉甘陵相，甚得東土戎狄之心。又青、徐士庶，被黃巾之難，歸虞者百餘萬口，皆收視溫恤，爲安立生業。流民皆忘其遷徙。

魏何夔仕漢爲長廣太守。郡濱山海，黃巾未平，豪傑多背叛，袁譚就加以官位。長廣縣人管承，徒衆三千餘家，爲寇害。議者欲舉兵攻之，夔曰："承等非生而樂亂也，習於亂，不能自還，未被德敎，故不知反善。今兵迫之急[16]，彼恐夷滅，必并力戰。攻之既未易拔，雖勝，必傷吏民。不如徐喻以恩德，使容自悔，可不煩兵而定。"乃遣郡丞黃珍往，爲陳成敗，承等皆請服。夔遣吏成弘領校尉[17]，長廣縣丞等郊迎奉牛酒，詣郡。

劉繇仕漢，興平中爲揚州牧。時袁術據淮南，繇乃移居曲阿。値中國喪亂，士民多南奔[18]。繇攜接收養，與同優劇[19]，甚得名稱。

劉表，漢末爲荆州牧。荆州人情好擾，加以四方駭震，寇賊相扇，處處麋沸。表招誘有方，威懷兼洽[20]，其姦猾宿賊，更爲效用。萬里肅清，大小咸悅而服之。關西、兗、豫學士歸者蓋有千數。表安慰賑贍[21]，皆得資全。

張既，漢末爲京兆尹，招懷流民，興復縣邑，百姓懷之。

鍾繇，漢末督關中百事[22]。自天子西遷，洛陽人民單盡。繇徙關中民，又招納亡叛以充之，數年間民戶稍實。太祖征關中，得以爲資，表繇爲前軍師。

蘇則，漢末爲武都太守。太祖征張魯，過其郡，見則悅之，使爲軍導。魯破，則綏安

下辨諸氐,通河西道,徙爲金城太守。是時喪亂之後,吏民流散饑窮,戶口損耗,則撫循之甚謹。外招懷羌胡,得其牛羊,以養貧老。與民分糧而食,旬月之間,流民皆歸數千家。乃明爲禁令,有干犯者輒戮,其從教者必賞。親自教民耕種,其歲大豐收,由是歸附者日多[23]。

杜襲爲太祖丞相長史,隨到漢中討張魯。太祖還,留督漢中軍事,綏懷開導,百姓自樂,出徙洛、鄴者,八萬餘口。

夏侯尚爲荆州牧,時荆州荒殘,外接蠻夷,而與吳阻漢水爲境。舊民多居江南,尚自上庸通道,西行七百餘里,山民蠻夷多服從者。五六年間,降附數千家。

劉馥爲太祖司徒掾,會孫策所置廬江太守李述攻殺揚州刺史嚴象,廬江梅乾、雷緒、陳蘭等聚衆數萬在江、淮間,郡縣殘破。太祖表馥爲揚州刺史。馥既受命,單馬造合肥空城[24],建立州治,南懷緒等,皆安集之,貢獻相繼。數年中恩化大行,百姓樂其政,流民越江山而歸者以萬數[25]。

涼茂爲御史[26],時泰山多盜賊,以茂爲泰山太守。旬月之間,襁負而至者千餘家。

郭淮爲雍州刺史,安定羌大帥辟蹏反[27],討破降之。每羌、胡來降,淮輒先使人推問其親理,男女多少[28],年歲長幼,及見,一二知其款曲,訊問周至,咸稱神明。正始元年,蜀將姜維出隴西。淮遂進軍,追至強中,維退,遂討羌迷當等,案撫柔氐三千餘落,拔徙以實關中[29]。遷左將軍。

呂虔爲泰山太守。郡接山海,世亂,聞民人多藏竄。袁紹所置中郎將郭祖、公孫犢等數十輩,保山爲寇,百姓苦之。虔將家兵到郡,開示恩信[30],祖等黨屬皆降服,諸山中亡匿者盡出安土業。簡其強者補戰士,泰山由是遂有精兵,冠名州郡[31]。

蜀王嗣爲西安圍督、汶山太守,綏集羌、胡,咸悉歸服,諸種素桀惡者,皆來首降,待以恩信。時北境得以安靜。

張嶷爲越嶲太守[32]。漢嘉郡界,旄牛夷種類四千餘戶,其率狼路,欲爲姑婿冬逢報怨,遣叔父離將逢衆相度形勢。嶷逆遣親近齎牛酒勞賜,又令離姊逆逢妻宣暢意旨。離既受賜,并見其姊,姊弟歡悅,悉率所領將詣嶷。嶷厚加賞待,遣還。旄牛由是輒不爲患。

吳步騭爲交州刺史,時益州大姓雍闓等殺蜀所署太守正昂[33],與士燮相聞,求欲內附。騭因承制遣使宣恩撫納,由是見知[34],拜平戎將軍,封廣信侯。

虞潭領廬陵太守,綏撫荒餘,咸得其所。

鍾離牧爲海南太守,揭陽縣賊率曾夏等衆數千人,歷十餘年,以侯爵雜繒千匹下書購募,絕不可得。牧遣使慰譬,登皆首服[35],自改爲良民。

晉魯芝,宣帝初爲天水太守。郡鄰於蜀,數被侵掠,戶口減削,寇盜充斥。芝傾心鎮衛,更造城市,舊境悉復。又爲并州刺史,以綏緝有方,遷大鴻臚[36]。

華軼爲江州刺史，甚有威惠。州之豪士，接以有道，得江表之歡心，流亡之士，赴之如歸。

劉弘爲荆州刺史，于時流人在荆州十餘萬戶，羈旅貧乏，多爲盜賊。弘乃給其田種糧食，擢其賢才，隨資叙用。

褚裒爲丹陽尹，時京邑焚蕩，人物凋殘，裒收集散亡，甚有惠政。

曹攄爲襄城太守，時襄城屢經寇難，攄綏懷振理，旬月克服。

王彪之爲會稽內史，居郡八年，豪右斂迹，亡民歸者[37]，三萬餘口。

桓宣鎭襄陽。宣遣步騎收南陽諸郡，百姓沒賊者八千餘人以歸。

周處爲新平太守，撫和戎狄，叛羌歸附，雍土美之[38]。

宋張茂度爲始興相，郡經賊寇，廨宇焚燒，民物凋散，百不存一。茂度創立城寺，弔死撫傷，收集離散，民戶漸復。在郡一周，徵爲太尉參軍。

劉道產爲西戎校尉，梁、南秦二州刺史。在州有惠化，關中流民，前後出漢川歸之者甚多。元嘉六年，道產表置隴西、宋康二郡以領之。又爲襄陽太守，善於臨民。在雍部政績尤著，蠻夷前後叛戾不受化者，並皆順服，悉出緣沔爲居。百姓樂業，民戶豐贍，由此有《襄陽樂歌》，自道產始也。

臧熹爲臨海太守，郡經兵寇，百不存一。熹綏緝綱紀，招聚流散，歸之者千餘家。

陸徽，文帝時爲長沙內史，母憂去職。時張尋、趙廣爲亂于益州，兵寇之餘，政荒民擾。元嘉二十三年，乃遣徽爲持節、督益寧二州諸軍事、益州刺史[39]。隱恤有方，威惠兼著，寇盜靜息，民物殷阜，蜀土安悅，至今稱之。

王僧虔爲湘州刺史，巴峽流民，多在湘土。僧虔表割益陽、羅、湘西三縣，緣江民立湘陰縣，從之。

王景文爲江州刺史。晉安王子勛起兵，以焦度爲先鋒，及事敗，逃宮亭湖中爲寇賊。朝廷聞其勇，甚憂患之，使景文誘降度等。度將部曲出首，景文以爲己鎭南參軍，尋領中直兵，厚待之。

張穆之爲交阯太守[40]，治有異績。會刺史死，交土大亂，穆之威懷循拊，境內以寧。文帝聞之嘉焉[41]。

范述曾爲永嘉太守[42]，所部橫陽縣山谷險峻，爲逋逃所聚，前後二千石討捕，莫能息。述曾下車，開示恩信，凡諸凶黨，襁負而出，編戶屬籍者，二百餘家。自是商賈流通，居民安業。

梁蕭敷，初仕齊爲隨郡內史，招懷遠近，黎庶安之，以爲前後之政，莫之及也。

楊公則，初自高祖舉義師於雍州，以公則爲湘州刺史。初，公則東下，湘部諸郡多未賓從，及公則還州，然後諸屯聚並散。湘州寇亂累年，民多流散，公則輕刑薄斂，頃之，戶口克復[43]。爲政雖無威嚴，然保己廉愼，爲吏民所悅。

安成康王秀爲郢州刺史,時司州叛蠻田魯生、弟魯賢、超秀[44],據蒙籠來降,高祖以魯生爲北司州刺史,魯賢北豫州刺史,超秀定州刺史,爲北境捍蔽。而魯生、超秀互相讒,有去就意。秀撫喻懷納,各得其用,當時賴之。

王茂爲江州刺史,時九江新罹軍寇[45],民思反業,茂務農省役,百姓安之。

夏侯亶爲豫州、南豫二州刺史。壽春久罹兵荒[46],百姓多流散。亶輕刑薄賦,務農省役,頃之,民戶充復。

張纘爲湘州刺史[47],州界零陵、衡陽等郡有莫徭蠻者,依山險爲居,歷政不賓服,因此向化。在政四年,流人自歸,戶口增益十餘萬[48],州境大安。

江革爲都官尚書,出監吳郡。于時境內荒儉,劫盜公行。革至郡,惟有公給仗身二十人,百姓皆懼不能靜寇。及省遊軍尉,民下愈恐。革乃廣施恩撫,明行制令,盜賊靜息,民吏安之。

臧嚴歷監義陽、武寧郡。郡界皆蠻左,前郡守常選武人,以兵鎮之。嚴獨以數門生單車入境,群蠻悅服,遂絕寇盜。

王褒爲安城郡守,及侯景渡江,建業擾亂,褒輯寧所部,見稱於時[49]。

陳沈君理爲吳郡守,是時兵革未寧,百姓荒弊,軍國足用,咸資東境。君理招集士卒,修理器械,民下悅附,深以幹理見稱。

後魏于栗磾,明元帝時爲豫州刺史。洛陽雖歷代所都,久爲邊裔,城闕蕭條,野無煙火。栗磾刊闢榛荒,勞來安集,德刑既設,甚得百姓之心。

韋閬,太武時爲武都太守。屬杏城鎮將郝溫及蓋吳反[50],關中擾亂,閬盡心撫納所部。

李祥,太武時以南土未賓,遣尚書韓元興率衆出青州,以祥爲軍司,略地至于陳、汝。淮北之民,詣軍降者七千餘戶,遷之於兗、豫之南,置淮陽郡以撫之。拜祥爲太守,加綏遠將軍,流民歸之萬餘家。

司馬准,字臣之,晉汝南王亮之後。爲廣甯太守,悅近來遠,清儉有稱。太武嘉之,賜布六百匹。

李佐爲輔國將軍,行荆州事。在州威信大行,邊民悅附,前後歸之者二萬許家。尋爲正刺史。

秦明王翰曾孫禎,孝文初爲南豫州刺史,淮南人相率投附者三千餘家。置之城東汝水之側,名曰歸義坊。

韋欣爲彭城內史,廣陵侯元衍爲徐州刺史,又請爲長史,帶彭城內史。撫綏內外,甚得民和。

裴宣爲益州刺史,善於綏撫,甚得羌戎之心。後晉壽更置益州,改宣所蒞爲南秦州。先是,有餘平曷曾揚孟孫擁戶數萬[51],自立爲王,通引梁寇,數爲邊患。宣乃遣使

招喻，曉以逆順，孟孫感恩，即遣子詣闕。武興曷姜蕃等千餘人上書，乞延更限，宣武嘉焉。

高綽爲豫州刺史，爲政清平，抑強扶弱，百姓愛之。流民歸附者，三千餘戶[52]。

崔鑒爲奮武將軍、徐州刺史[53]。鑒欲安悅新附，民有年者，表求以守令，詔從之。

呂羅漢爲秦、益二州刺史。秦、益嶮遠，南連仇池，西接赤水，諸羌恃嶮，數爲叛逆。自羅漢涖州，撫以威惠，西戎懷德，士庶帖然[54]。

伊利爲兗州刺史，善撫導。在州數年，邊民歸之伍千餘戶。

武昌簡王平原爲齊州刺史，善于懷撫，邊民歸附者，千有餘家。

臨淮王昌弟孚爲冀州刺史。先是，州人張孟都、張洪建、馬潘、崔獨憐、張叔緒、崔醜、張天宜、崔思哲等八家，皆屯保林野，不臣王命，州郡號曰八王。孚至，皆請入城，願致死效力。

京兆王子推爲征南大將軍、長安鎭大將，性沈雅，善于綏接，秦雍之人皆服。

安豐王猛子延明爲都督、徐州刺史。頻經師旅，人物彫殘[55]，延明招攜新故，人悉安業，百姓咸附。

尉諾爲幽州刺史，時改邑遼西，燕土亂久，民戶彫散。諾在州前後十數年[56]，還業者萬餘家。

裴慶孫爲邵郡太守、當郡都督[57]。民經賊亂之後，率多逃竄，慶孫務安緝之[58]，咸來歸業。

李仲琁爲弘農太守。先是，宮、牛二姓，阻險爲害，仲琁示以威惠，並即歸伏。

房景伯爲清河太守。郡民劉簡虎曾失禮於景伯，聞其臨郡，闔家逃亡。景伯督切屬縣追捕，擒之，即署其子爲西曹掾，命喻山賊。賊以景伯不念舊惡，一時俱下，論者稱之。

劉藻，莊帝永安中爲南部主書[59]，號爲稱職。時北地諸羌數萬家，恃嶮作亂，前後牧守不能制，姦巽之徒[60]，並無名實[61]。朝廷患之，以藻爲北地太守。藻推誠布信，諸羌咸來歸附。藻書其名籍[62]，收其賦稅，朝廷嘉之。

劉桃符爲豫州刺史，善撫蠻左[63]，爲吏民所懷[64]。

裴他爲荆州刺史。蠻酋田盤石、田敬宗等部落萬餘家，恃衆阻險，不賓王命，前後牧守，雖屢征討，未能降款。他至州，單使宣慰，示以禍福。敬宗等聞他夙德，相率歸附。於是合境清晏，寇賊寢息，邊民懷之，襁負而至者千餘家。

李洪之爲秦、益二州刺史，赤葩渴郎羌深居山谷，雖相羈縻，王人罕到。洪之芟山爲道，廣十餘步，示以軍行之勢，乃興軍臨其境，山人驚駭。洪之將數十騎至其里閭，撫其妻子，問所疾苦，因資遺之。衆羌喜悅，求編課調，所入十倍于常。

史寧爲東義州刺史。州既鄰接疆埸[65]，百姓流移，寧留心撫慰，咸來復業。

崔孝暐爲趙郡太守。郡經葛榮離亂之後,民戶喪亡,六畜無遺,斗粟乃至數縑,民皆賣鬻兒女。夏椹大熟,孝暐敎民多收之;郡內無牛,敎其人種。招撫遺散,先恩後威,一周之後,民大至。

司馬裔,字遵府[66]。西魏大統六年,爲北徐州刺史。八年入朝,文帝嘉之,特蒙賞勞。頃之,河內有四千餘家歸附,並裔之鄉舊。乃命領河內郡守,令安集流人。

北齊尉長命爲幽州刺史,居北陲,土荒民散。長命雖多聚斂,然以恩撫民,多得安集[67]。

堯雄爲瀛州刺史。時禁網疏闊,官司相與聚斂,惟雄義然後取,復能接下以恩,甚爲吏民所懷附。

盧潛,文帝天保中爲揚州道行臺左丞。先是,梁將王琳爲陳兵所敗,擁其主蕭莊歸壽陽,朝廷以琳爲揚州刺史,勅潛與琳爲南討經略。琳部曲義故多在揚州,與陳寇鄰接,潛輯諧內外,甚得邊俗之和。

源文宗,孝昭皇建中爲涇州刺史。以恩信待物,甚得邊境之和,爲鄰人所欽服。前政被鈔掠者[68],多被放遣[69]。

獨孤永業爲洛州刺史[70],久在河南[71],善于招撫,歸降者萬計,選其二百人爲爪牙[72]。

元景安,後主天統中爲豫州刺史。景安之在邊州,鄰他境[73],綏和邊鄙,不相侵暴,人物安之。又管內蠻多華少,景安被以恩威,咸得寧輯。比至武平末,招慰生蠻輸租賦者數萬戶。

後周長孫儉,從太祖平侯莫陳悅,爲秦州長史。時西夏州仍未內屬,而東魏遣許和爲刺史。儉以信義招之,和乃擧州歸附。即以儉爲西夏州刺史,總統三夏州。

王雅爲汾州刺史,勵精爲治,人庶悅而附之,自遠至者七百餘家。

元偉爲成州刺史,政尙淸靜,百姓悅附,流民復業者三千餘家。

陽雄爲平州刺史[74],時寇亂之後,戶多逃散,雄在所慰撫,民並安輯。

元定爲岷州刺史[75],威恩兼濟[76],甚得羌豪之情[77]。生羌據險不賓者,至是並出山谷,從征賦焉。及代還,羌豪等咸戀慕之。

劉璠爲同和郡守。璠善於撫慰[78],莅職未期,生羌降附者,五百餘家。

辛昂爲渠州、通州刺史。昂推誠布信,甚得夷獠歡心。秩滿還京,首領皆隨昂詣闕朝覲。以昂化洽夷落,進位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

梁昕爲東荆州刺史。昕撫以仁惠,蠻夷悅之,流民歸者,相繼而至。

賀蘭祥爲荆州刺史。先是,祥嘗行荆州事,雖未期月,頗有政惠[79]。至是重往,百姓安之。由是漢南流民,襁負而至者日有十數,遠近蠻夷,莫不款附。祥隨機撫納,咸得歡心。

閻慶爲河州刺史。州居河外，地接戎夷，慶留心撫納，頗稱簡惠。

尉遲運爲隴州刺史。地帶汧渭，民俗難治，運垂情撫納，甚得時譽。

泉仲遵爲南洛州刺史，留情撫接，百姓安之，流民歸附者，相繼而至。初，蠻杜青和自稱巴州刺史[80]，以州入附，朝廷因其所據而授之，仍隸東都。青和以仲遵善於撫御，請隸仲遵。朝議以山川非便，弗之許也。青和遂結安康酋帥黃衆寶等[81]，舉兵圍東梁州。復遣王雄討平之，改巴州爲洵州，隸于仲遵。先是，東梁州刺史劉孟良，在職貪婪，民多背叛。仲遵以廉簡處之，群蠻率服。

韋世康爲司州總管長史。于時東夏初定，百姓未安，世康綏撫之，士民胥悅。

趙芬爲能州刺史，撫納降附，得二千戶，加開府儀同三司。

隋王長述，初仕後周，爲廣州刺史，甚有威惠，吏人懷之。在任數年，蠻夷歸之者，三萬餘戶。朝議嘉之，就拜大將軍。

令狐熙，開皇初爲滄州刺史。時山東承齊之弊，戶口簿籍，類不以實。熙曉喻之，令自歸首，至者一萬口。在職數年，風化大洽，稱爲良二千石。高祖以嶺南夷越數爲反亂，徵拜桂州總管、十七州諸軍事，許以便宜從事。熙至部，大弘恩信，其溪洞渠帥更相謂曰："前時總管，皆以兵威相脅，今者乃以手教相諭，我輩其可違乎？"於是相率歸附。

衛玄，仁壽初爲衛尉少卿。會山獠作亂，出爲資州刺史，以鎮撫之。玄既到官，時獠攻圍大牢鎮，玄單騎造其營，謂群獠曰："我是刺史，銜天子詔安養汝等，勿驚懼也。"諸賊莫敢動，於是說以利害。渠帥感悅，解兵而去。前後歸附者，十餘萬口。高祖大悅，賜縑二千匹，除遂州總管，仍令劍南安撫。

劉權，大業中爲南海太守。行至鄱陽，會群盜起，不得進，詔令權召募討之。權率兵與賊相逢，不與戰，先乘單舸詣賊營，說以利害，而群賊感悅，一時降附。煬帝聞而嘉之。

慕容三藏，大業末爲廓州刺史。州極西界，與吐谷渾鄰接，姦宄犯法者[82]，皆遷配彼州，流人多有逃逸。及三藏至，招納綏撫，百姓愛悅，襁負而至，吏民歌頌之。

丘和爲交阯太守，撫諸豪傑，甚得蠻夷之心。

唐韋仁壽，隋大業末爲蜀郡司法書佐。高祖入關，遣使定巴蜀，使者承制拜仁壽嶲州都督府長史。時南寧州內附，朝廷每遣使安撫，類皆受賄，邊患之[83]，或有叛者。高祖以仁壽素有能名，令檢校南寧州都督，寄聽政於越嶲，使每歲一至其地以慰之。仁壽將兵五百人至西洱河，承制置八州十七縣，授其豪帥爲牧宰，法令肅清，人懷歡心[84]。

劉政會，武德初以衛尉少卿留守太原，內輯軍士，外和戎狄，遠近莫不悅服。

趙王元景，武德中爲安州大都督，其舊安陸都民，隋末流宕他所者，皆歸之。

陳君賓，貞觀元年累轉鄧州刺史。郡邑喪亂以後，百姓流離，君賓至纔期月，皆來復業。二年，天下諸州並遭霜澇，君賓一境獨免。當年多有儲積，蒲、虞等州戶口，盡入

其境逐食。太宗下詔勞之。

党仁弘,貞觀初授南寧州都督。夜郎之表,聲敎久絶,仁弘下車招撫,遠近安輯。

李素立,貞觀中累轉楊州大都督府司馬。時突厥鐵勒部相率內附,太宗於其地置瀚海都護府以統之[85],以素立爲瀚海都護。又有彌泥熟别部,猶爲邊患,素立遣使招諭降之。夷人感其惠,率牛以餽素立,素立惟受其酒一盃,餘悉還之,爲建立廨舍,開置屯田。

崔知溫,高宗時爲蘭州刺史。會有黨項三萬餘帳來寇州城,城内勝兵既少,衆大懼,不知所爲。知溫使開城門延賊,賊恐有伏,不敢進。俄會將軍權善才率兵來救,大破黨項之衆,餘首領乞降。欲盡坑之,以絶後患,知溫力語其下曰:"古之善戰,誅無噍類[86],禍及後世。且山谷崢嶸,草木幽蔚,萬一變生,悔之何及!"善才然其計,又欲分降者五百人以與知溫[87]。知溫曰:"向論安危之策,乃公事也,豈圖私利哉?"固辭不受。黨項餘衆,由是悉皆降附。

馮元常,則天時授眉州刺史。劍南先時光火賊夜掠居人[88],晝潛山谷,元常至,喻以恩信,許其首露,仍切加捕逐。賊徒捨器仗,面縛自陳者相繼。又轉廣州都督,便道之任,不許詣都。尋屬安南首領李嗣仙殺都護劉延祐,剽陷州縣,勅元常討之。率士卒濟南海,先馳檄示以威恩,喻以禍福,嗣仙徒黨多相率歸降,因縱兵誅其魁首,慰居人而旋。

裴懷古,則天時始安賊歐陽倩擁徒數萬,剽陷州縣,授懷古桂州都督,仍充招慰討擊使。纔及嶺,飛書招誘,示以禍福,賊徒迎降,自陳爲吏人侵逼,乃舉兵爾。懷古知其誠懇,乃輕騎以赴之。左右曰:"夷獠難親,未可信也。"懷古曰:"吾仗忠信,可通于神明,况於人也!"因造其營以慰喻之。群賊喜悦,歸其所掠財貨,納于公府。諸洞酋長素持兩端者,盡皆款附,嶺外悉定。

薛登,本名謙光,中宗時檢校常州刺史。屬宣州狂寇鍾大臣作亂,百姓奔走,謙光嚴備安輯,合境肅然[89]。在官未期,流人稍復,雞犬之音,復相接矣。

宋慶禮,開元中累遷貝州刺史,仍爲河北支度營田使。初,營州都督府置在柳城,控帶奚、契丹。則天時,都督趙文翽政理乖方,兩蕃反叛,攻陷州城。其後移于幽州東二百里漁陽城安置。開元五年,奚、契丹各款塞歸附,玄宗欲復營府於舊城,侍中宋璟固争以爲不可,獨慶禮盛陳其利。乃詔慶禮及太子詹事姜師度、左驍衛將軍邵宏等充使[90],更於柳城築營州城,興役三旬而畢。俄拜慶禮御史中丞,兼檢校營州都督。開屯田八十餘所,追拔幽州及漁陽、淄青等[91],并招輯商胡[92],爲立店肆,數年間,營州倉廩頗實,居人漸殷。

鮮于叔明,代宗永泰大曆間,爲東川節度使[93]。兵荒之後,彫殘頗甚,叔明理之近二十年,招撫其甿庶,夷落皆獲安集[94]。

張延賞[95]，大曆二年拜河南尹，充諸路營田副使。河洛久當兵衝，閭井丘墟，延賞勤身率下，政尚簡約，疏導河渠，修築宫廟，數年間，流庸歸附，邦畿復完。詔書褒美之。

崔灌，大曆中爲澧州刺史，下車削去煩苛，以安人爲務。居二年，風化大行，流亡襁負而至，增戶數萬。

韓滉，德宗建中初繼爲蘇州、潤州刺史，安輯百姓，均其租稅，未及踰年，境內稱理。

張建封，興元初爲豪、壽、廬等三州觀察使[96]，大修緝城池，悉心綏撫，遠近悦附。

袁滋，貞元中出爲華州刺史、中丞、潼關防禦鎮國軍使[97]，以寬易淸簡爲政。百姓有至自他境者，皆給地以居，曰義合里。專以慈惠爲本，人甚愛之。

曲環，貞元中爲陳許觀察使[98]。時陳、許州以李希烈擾亂，遭剽頗甚，人多逃竄他邑以避禍。環勤身恭儉，賦役均平[99]，政令寬簡。不三二歲，襁負而歸者相屬，訓農理戎，兵食皆豐羨。

殷侑爲滄景節度觀察等使，時滄州百戰之餘，僅無人煙。侑至之日，以仁惠爲理，襁負而歸者衆焉。

姜薯爲秦州刺史，至州，撫以恩信，盜賊悉來歸首，士庶安之。

馬植，文宗開成中爲安南都護，上言："當管羈縻州首領，或處巢穴自固，爲南蠻所誘[100]，久不招喻，事有可虞。臣自到鎮，約以信誠，曉之逆順，令諸首領懇發忠言[101]，願納賦稅。其武陸管伏請改爲武陸州[102]。"從之。

梁韓建，初仕唐爲華州刺史。河、潼經大寇之後，戶口流散，建披荆棘，闢汙萊，勸課農事，樹植蔬果，出入閭里，親問疾苦，不數年，流亡畢復，軍民充實。

趙克裕[103]，唐末領亳、鄭二州刺史。時關東藩鎮，方爲蔡寇所毒，黎元流散，不能相保。克裕妙有農戰之備，復善于綏懷，民賴而獲安者衆。太祖表爲河陽節度使[104]。

成汭爲荆南節度使[105]。是時荆州經巨盜之後，居民纔一十七家，汭撫緝凋殘，勵精爲理，通商務農，勤於惠養，比及末年，僅及萬戶。時韓建披荆棘以緝華州，亦善於綏撫，故其時號"北韓南郭"。郭即汭舊冒之姓也。

張歸厚權知洺州。是郡嘗兩爲晉人所陷，井邑蕭條，歸厚撫之，數月之內，民庶翕然。太祖自鎮、定還，睹其緝理之政，大嘉賞之。

高季興爲荆南兵馬留後。荆州自唐乾符之後，兵火互集，井邑不完。季興招輯離散，流民歸復，太祖嘉之，乃授節鉞。

謝瞳爲宣義軍留後，在滑州十三年，部內增戶約五萬，益兵數千人。

後唐李嗣昭爲潞州節度使，被圍歷年，城中士民饑死大半，廛里蕭條。嗣昭緩法寬租，勸農務穡，一二年間，軍城完集。三面鄰於敵境，寇鈔縱橫，設法枝梧，邊鄙不聳。

李存賢爲慈州刺史，慈與晉、絳接境，存賢招懷控撫[106]，頗得鄰和。

漢王周,初仕晉爲涇州節度使[107]。先是,前帥張彥澤在任苛虐,部民逃者五千餘戶,及下車,革前弊二十餘事[108],逃民歸復,賜詔褒美。

周劉禧,廣順初爲單州刺史,自之任,招復逃戶二千四百六十七。

翟光鄴,廣順中爲青州防禦使。時郡民喪亡十之六七,而招懷撫喻,視之如傷,故期月之間,流亡載集[109]。

---

**校勘記**

[1]荒,宋本作"儉"。

[2]夷狄,宋本作"戎夷"。

[3]循撫,宋本作"撫循"。

[4]美,宋本作"善"。

[5]鉤鉏,宋本作"鉏鉤"。

[6]無,宋本作"毋"。

[7]鉤鐮也,原無此注,據宋本及《漢書·循吏傳》顔師古注補。

[8]"言爲賊盜久"二句,原無此二句小注,據宋本及《漢書·循吏傳》顔師古注補。

[9]徼,原作"獥",據宋本改。

[10]絡繹,宋本作"駱驛"。

[11]史,原作"吏",據宋本及《後漢書·應奉傳》改。

[12]人,原作"之",據宋本及《後漢書·應奉傳》改。

[13]石,字原脱,據宋本補。下同。

[14]盜寇,宋本作"寇盜"。

[15]信法,宋本作"威法"。

[16]今,原作"不",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何夔傳》改。

[17]吏,原作"使",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何夔傳》改。

[18]士民,宋本作"士反",誤,當從《後漢書·循吏·劉寵傳》作"士友"。"民"字蓋爲明人臆改。

[19]優,原作"憂",據宋本及《後漢書·劉寵傳》改。

[20]洽,原作"治",據宋本及《後漢書·劉表傳》改。

[21]贍,原作"饑",據宋本及《後漢書·劉表傳》改。

[22]督關中百事,宋本無"百"字。

[23]日,原作"白",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蘇則傳》改。

[24]單馬,原作"單車",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劉馥傳》改。

[25]江山,原作"江南",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劉馥傳》改。

[26]涼茂,原作"梁茂",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涼茂傳》改。

[27]反,原作"又",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郭淮傳》改。

[28]多少,原脱"多"字,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郭淮傳》補。

[29]關中,原作"府中",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郭淮傳》改。

[30]開示恩信,宋本及《三國志·魏書·呂虔傳》無"示"字,蓋爲明人臆補。

[31]名,原作"各",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呂虔傳》改。

[32]越巂,原作"越嶲",據宋本及《三國志·蜀書·張嶷傳》改。

[33]等,原作"年",據宋本及《三國志·吳書·步騭傳》改。

[34]見知,宋本無"見"字,《三國志·吳書·步騭傳》"見知"作"加",是。此蓋明人據宋本誤字而臆補。

[35]皆,原作"時",據宋本及《三國志·吳書·鍾離牧傳》改。

[36]遷大鴻臚,宋本脱此句。

[37]亡民,宋本作"亡户"。

[38]土,原作"士",據宋本及《晉書·周處傳》改。

[39]督,字原脱,據宋本補。

[40]張穆之,"之"字原脱,宋本同,據下文及《梁書·太祖張皇后傳》補。

[41]文帝聞之嘉焉,原作"文帝嘉之",據宋本及《梁書·太祖張皇后傳》改補。

[42]范述曾爲永嘉太守,此句前宋本尚有另一條,僅餘"暨太祖辟爲益州未遷而卒"等十一字,明人因其殘闕而徑删之。

[43]克復,當作"充復",然《梁書·楊公則傳》原文已誤,今姑仍其舊。

[44]田,原作"日",據宋本及《梁書·安成康王秀傳》改。

[45]罹,宋本作"離"。

[46]罹,宋本作"離"。

[47]纘,原作"讃",據宋本及《梁書·張纘傳》改。

[48]餘萬,原作"萬餘",據宋本及《梁書·張纘傳》乙。

[49]於時,二字原脱,據宋本補。

[50]杏城,原作"告城",宋本作"吉城",並誤。此據《魏書·韋閬傳》改。

[51]餘平,宋本作"除平",《魏書·裴宣傳》作"陰平"。曷,宋本同,《魏書·裴宣傳》作"氐"。下同。

[52]三,宋本作"二"。

[53]武,宋本作"威"。

[54]帖,宋本作"怙"。

[55]殘,宋本作"弊"。

[56]十數,原作"數十",據宋本及《魏書·尉古真傳》乙。

[57]邵,原作"部",據宋本及《魏書·裴慶孫傳》改。

[58]安緝,原作"集",據宋本及《魏書·裴慶孫傳》補改。

[59]南部,原作"南郡",據宋本及《魏書·劉藻傳》改。

[60]姦異,宋本同,《魏書·劉藻傳》作"姦暴"。

[61]名實,原脱"實"字,宋本"名"下空一字,此據《魏書·劉藻傳》補。

[62]書,原作“言”,宋本同,此據《魏書·劉藻傳》改。

[63]善撫,宋本“撫”字作空格,《魏書》及《北史·劉桃符傳》均作“善恤”。“撫”字蓋爲明人據文義補。

[64]吏民,宋本作“民吏”。

[65]場,原作“塲”,據宋本改。

[66]遵府,宋本同,《周書》及《北史·司馬裔傳》作“遵胤”。

[67]多,宋本作“少”。

[68]政,原作“攻”,據宋本及《北齊書》、《北史·源彪傳》改。被,原作“破”,宋本同,此據《北齊書》、《北史·源彪傳》改。鈔掠者,“者”字原脱,宋本“掠”下空一字,此據《北齊書》、《北史·源彪傳》補。

[69]遣,原作“遺”,宋本同,此據《北史·源彪傳》改。《北齊書·源彪傳》作“還”,“遣”、“還”義同,然此條原出《北史》。

[70]刺史,二字原無,宋本空此二字,此據文例及《北齊書·獨孤永業傳》補。

[71]久在河南,原無“久”字,宋本“在”上空一字,此據《北齊書·獨孤永業傳》補。

[72]二百人,原無此三字,宋本此處空三字,此據《北齊書·獨孤永業傳》補。

[73]鄰他境,宋本同,《北齊書·元景安傳》“鄰”下有“接”字。

[74]陽雄,原作“楊雄”,據宋本及《周書·陽雄傳》改。

[75]岷州,原作“政州”,宋本作“岐州”,並誤。此據《周書》及《北史·元定傳》改。

[76]威恩,原作“威信”,此據宋本及《周書》、《北史·元定傳》改。

[77]羌豪,原作“豪羌”,此據宋本及《周書》、《北史·元定傳》乙。

[78]撫慰,宋本作“撫御”。

[79]政惠,宋本作“惠政”。

[80]蠻杜青和,宋本同,《周書·泉仲遵傳》“蠻”下有“帥”字。

[81]黄衆寶,原作“黄仲寶”,據宋本及《周書·泉仲遵傳》改。

[82]姦宄,原作“姦究”,據宋本改。

[83]邊患之,宋本同,《舊唐書·良吏傳上》“邊”下有“人”字。

[84]歡心,宋本作“歡悦”。

[85]瀚海,原作“渤海”,據下文及宋本改。

[86]噍,原作“譙”,據宋本及《舊唐書·良吏傳上》改。

[87]者,宋本作“曰”,誤,當從《舊唐書·良吏傳上》作“口”。“者”字蓋明人臆改。

[88]光火,原作“火光”,據宋本及《舊唐書·良吏傳上》改。

[89]合,宋本作“闔”。

[90]左驍衛,原作“左騎衛”,宋本同,此據《舊唐書·良吏傳下》改。

[91]漁陽淄青等,宋本同,《舊唐書·良吏傳下》“等”下有“户”字。

[92]并,字原脱,據宋本及《舊唐書·良吏傳下》補。

[93]東川,原作“東州”,據宋本及《舊唐書·李叔明傳》改。

[94]安集,宋本作"安業"。

[95]張延賞,原作"張延賓",據宋本及《舊唐書·張延賞傳》改。下同。

[96]豪,宋本作"濠"。

[97]貞元,原作"正元",據宋本改。中丞,宋本同,《舊唐書·良吏傳下》"中丞"上復有"兼御史"三字。

[98]貞元,原作"正元",據宋本改。

[99]賦役,宋本作"賦税"。

[100]爲南蠻所誘,宋本同,《舊唐書·馬植傳》及《唐會要》卷七三"爲"上有"或"字。

[101]令,宋本同,《舊唐書·馬植傳》及《唐會要》卷七三作"今"。懇,宋本同,《舊唐書·馬植傳》作"總"。

[102]武陸管,宋本作"武陸綰",《舊唐書·馬植傳》及《唐會要》卷七三作"武陸縣"。

[103]克,原作"充",據宋本及《舊五代史·趙克裕傳》改。下同。

[104]河陽,原作"河南",據宋本及《舊五代史·趙克裕傳》改。

[105]荆南,原作"荆州",據宋本及《舊五代史·成汭傳》改。

[106]控撫,宋本作"控扼"。

[107]涇州,原作"荆州",據宋本及《舊五代史·王周傳》改。

[108]十,原作"千",據宋本及《舊五代史·王周傳》改。

[109]載集,原作"再集",據宋本及《舊五代史·翟光鄴傳》改。

# 册府元龜卷第六百九十三

## 牧守部(二十三)

### 武　功

自秦分天下爲三十六郡,而守尉皆領兵。至晉武平吴,去州郡武備,其後盜賊四起[1],以至大亂。山濤之論精矣。若乃百城提封之廣,比屋士民之富,或因歲凶荒,嘯聚不逞,合烏鳥之衆,弄潢池之兵,竊法干紀[2],敢行稱亂。至於邊城候望之所,羌戎走集之地,或伺間而入寇,或屬國之内叛,烈火燎原,當急圖于撲滅,農夫去草,非可使其滋蔓。蓋有乘其便宜,不暇中覆,率厲士衆,摧鋒致討[3],震耀國威,攘除民患,固已名載勳籍,事藏策府。其或鄰敵接畛,申嚴警備,拒戰而克勝,交侵而大獲者,其績亦茂矣。《詩》云"干城"[4],《傳》云"保障",皆是之謂歟!

漢朱買臣,武帝時召待詔。會東越數反覆,買臣因言:"故東越王居保泉山(泉山臨海,去海十餘里。保者,保守之,以自固也[5]),一人守險,千人不得上。今聞東越王更徙處南行,去泉山五百里,居大澤中。今發兵浮海[6],直指泉山,陳舟列兵,席卷南行,可破滅也。"帝拜買臣會稽太守。居歲餘,買臣受詔將兵,與横海將軍韓說等俱擊破東越。有功,徵入爲主爵都尉。

田廣明爲淮陽太守,歲餘,故城父令公孫男與客胡倩等謀反。倩詐稱光禄大夫,從車騎數十,言使督盜賊,止陳留傳舍,太守謁見,欲收取之。廣明覺知,發兵,皆捕斬焉。

陳立爲牂牁太守。立,臨邛人,前爲連然長、不韋令(皆益州縣也),蠻夷畏之。及至牂牁,諭告夜郎王興,不從命,立請誅之。未報,乃從吏數十人出行縣,至興國且同亭,召興。興將數千人往至亭,從邑君數十人入見立。立數責,因斷頭。邑君曰:"將軍誅亡狀,爲民除害,願出曉士衆。"以興頭示之,皆釋兵降(釋,解也[7])。鉤町王禹、漏卧侯俞震恐[8],入粟千斛,牛羊勞吏士。立還歸郡,興妻父翁指與子邪務收餘兵,迫脅旁二十二邑反。至冬,立奏募諸夷與都尉長史分將攻翁指等。翁指據阸爲壘,立使奇兵絶其饟道[9],從反間以誘其衆。都尉萬年曰:"兵久不決,費不可共。"引兵獨進,敗走,趍立營(趍,向也[10])。立怒,叱戲下令格之。都尉復還戰,立引兵救之。時天大旱,立攻絶其水道,蠻夷共斬翁指,持首出降。立已平定西夷,徵詣京師。

趙護爲河東都尉,成帝鴻嘉中,廣漢男子鄭躬等六十餘人攻官寺,篡囚徒盜庫

兵[11]，自稱山君，黨與寖廣，犯歷四縣，衆且萬人。拜護爲廣漢太守，發郡中及蜀郡合三萬人擊之，或相捕斬，除罪(賊黨相捕斬而來者，赦其本罪)，旬月平。遷爲執金吾，賜黄金百斤。

嚴訢爲汝南太守。永始三年，山陽鐵官徒蘇令等二百二十八人，攻殺長吏，盜庫兵，自稱將軍。經郡國十九，殺東郡太守、汝南都尉。遣丞相長史、御史中丞持節督趣逐捕，訢捕斬令等，遷爲大司農。

後漢耿況爲上谷太守。更始時五校賊二十餘萬北寇上谷，況與子舒連擊破之，賊皆退走。建武初，漁陽太守彭寵反，征虜將軍祭遵屯良鄉(縣名，屬涿郡)，驍騎將軍劉喜屯陽鄉(縣名，故城在今幽州故安縣西北)，以拒寵。寵遣弟純將匈奴二千餘騎，寵自引兵數萬，分爲兩道以擊遵、喜。胡騎經軍都(縣名，屬廣陽郡，有軍都山在西北)，舒襲破其衆，斬匈奴兩王，寵乃退走。況復與舒攻寵，取軍都。

銚期爲虎牙大將軍。建武初，檀鄉、五樓賊入繁陽、内黄(二縣名[12]，繁陽在今相州，内黄在西北)，又魏郡大姓數反復，而更始將卓京(京一作原)謀欲相率反鄴城。帝以期爲魏郡太守，行大將軍事。期發郡兵擊卓京，破之，斬首六百餘級。京亡入山，追斬其將校數十人，獲京妻子。進擊繁陽、内黄，復斬數百級，郡界清平。

鮑永爲諫議大夫，建武初，董憲裨將屯兵於魯，侵害百姓，乃拜永爲魯郡太守。永到，擊討，大破之，降者數千人。

寇恂，建武初爲河内太守，坐擊考上書者免。是時潁川人嚴終、趙敦聚衆萬餘，與密人賈期連兵爲寇。恂免數月，復拜潁川太守，與破姦將軍侯進俱擊之，數月斬期首，郡中悉平。

陳俊爲瑯邪太守。建武八年，張步既降，步將妻子逃奔臨淮，與弟弘監欲招其故衆，乘船入海。俊追擊斬之。

王霸爲上谷太守。建武九年，領屯兵捕虜，無拘郡界(拘，限也)。明年，霸與吴漢等四將軍六萬人出高柳擊賈覽，詔霸與漁陽太守陳訢將兵爲諸軍鋒。匈奴左南將軍將數千騎救覽，霸等連戰於平城下，破之，追出塞，斬首數百級。十三年，將弛刑徒起亭障[13]，自代至平城三百餘里。凡與匈奴、烏桓大小數十百戰。

祭肜爲遼東太守[14]，有勇力，能貫三百斤弓。虜每犯塞，常爲士卒鋒，數破走之。建武二十一年秋，鮮卑萬餘騎寇遼東，肜率數千人迎擊之，自被甲陷陳，虜大奔，投水死者過半，遂窮追出塞。虜急，皆棄兵裸身散走，斬首三千餘級，獲馬數千匹。自是後鮮卑震怖，畏肜不敢復闚塞。明帝永平元年，肜使鮮卑擊赤山、烏桓，大破之，斬其渠帥。(赤山，在遼東西北數千里。)

廉范，永平中爲雲中太守。會匈奴大入塞，烽火日通。故事，虜入過五千人，移書傍郡。吏欲傳檄求救，范不聽，自率士卒拒之。虜衆盛而范兵不敵。會日暮，令軍士各

交縛兩炬,三頭爇火,營中星列。(用兩炬交縛如十字,爇其三頭,手持一端,使敵人望,疑兵士之多也。)虜遙望火多,謂漢兵救至,大驚。待旦將退,范乃令軍中蓐食,晨往赴之(蓐食,早起食于寢蓐中也),斬首百級,虜自相轔藉,死者千餘人(轔,轢也。藉,相踐藉也[15]),由此不敢復向雲中。

耿夔爲遼東太守。和帝元興初,貊人寇郡界,夔追擊,斬其渠帥。

王堂拜巴郡太守。安帝永初中,回羌寇郡,堂馳兵赴賊,斬虜千餘級。巴庸清静,吏民生爲立祠。

法雄爲青州刺史。永初三年,海賊張伯路等寇海濱,雄與御史中丞王宗并力討之。連戰破賊,斬首溺死者數百人,餘皆奔走,收器械財物甚衆。會赦詔到,賊猶以軍甲未解,不敢歸降。於是王宗召刺史太守共議[16],皆以爲當遂擊之。雄曰:"不然。兵,凶器;戰,危事。勇不可恃,勝不可必。賊若乘船浮海,深入遠島,攻之未易也。及有赦令,可且罷兵,以慰誘其心,勢必解散,然後圖之,可不戰而定也。"宗善其言,即罷兵。賊聞大喜,乃還歸略人。而東萊郡兵獨未解甲,賊復驚恐,遁走遼東,止海島上。五年春,乏食,復抄東萊間,雄率郡兵擊破之。賊逃還遼東,遼東人李文等共斬平之[17],於是州界清静。

楊璇爲零陵太守。是時蒼梧、桂陽猾賊相聚,郡縣賊衆多而璇力弱,吏人憂恐。璇乃特制馬車數十乘,以排囊盛石灰於車上,繫布索於馬尾,又爲兵車,專轂弓弩,剋共會賊。乃令馬車居前,順風鼓灰,賊不得視,因以火燒,布然馬驚,奔突賊陳,因使後車弓弩亂發,鉦鼓鳴震。群盗波駭破散,追逐傷斬無數,梟其渠帥,郡境以清。

王衡爲吳郡太守。順帝永和三年,郡丞羊珍反,攻郡府,衡破斬之。

張綱爲御史。漢安元年,廣陵賊張嬰等衆數萬人,殺刺史二千石,寇亂揚、徐間,積十餘年,朝廷不能討。梁冀乃諷尚書,以綱爲廣陵太守,因欲以事中之。前遣郡守,率多求兵馬,綱獨請單車之職。既到,乃將吏卒十餘人,徑造嬰,以慰安之,求得與長老相見,申示國恩。嬰初大驚,既見綱誠信,乃出拜謁。綱延置上坐,問所疾苦,乃譬之曰:"前後二千石多肆貪暴,故致公等懷憤相聚。二千石信有罪矣,然爲之者又非義也[18]。今主上仁聖,欲以文德服叛,故遣太守,思以爵祿相榮,不願以刑罰相加。今誠轉禍爲福之時也。若聞義不服,天子赫然震怒,荆、楊、兖、豫大兵雲合,豈不危乎?若不料強弱,非明也;棄善取惡,非智也;去順效逆,非忠也;身絕血嗣,非孝也;背正從邪,非直也;見義不爲,非勇也[19]。六者成敗之幾,利害所從,公其深計之。"嬰聞,泣下,曰:"荒裔愚人,不能自通朝廷,不堪侵枉,遂復相聚偷生,若魚游釜中,喘息須臾間耳。今聞明府之言,乃嬰等更生之辰也。既陷不義,實恐投兵之日[20],不免孥戮。"綱約之以天地,誓之以日月,嬰深感悟,乃解還營[21]。明日,將所部萬餘人與妻子面縛歸降。綱乃車入嬰壘[22],大會,置酒爲樂,散遣部衆,任從所之。親爲卜居宅,相田疇,子弟欲爲吏者,

皆引召之。人情悦服,南州晏然。朝廷論功當封,梁冀遏絶,乃止。天子嘉美,徵欲擢用綱,而嬰等上書乞留,乃許之。

魏朗爲九眞都尉。先是,九眞賊起,朗到官,奬勵吏兵[23],討破群賊,斬首二千級。桓帝美其功,徵拜議郎。

度尚爲右校令[24]。延熹中,長沙零陵賊七八千人,自稱將軍。又豫章艾縣六百餘人,應募而不得賞直,遂反。謁者督州郡討之,不能剋,乃擢尚爲荆州刺史。尚躬率部曲,與同勞逸,廣募雜種諸蠻夷,明設購賞,進擊,大破之,降者數萬人。出兵二年,群寇悉定。後遷遼東太守。數月,鮮卑率兵攻尚,與戰,破之,戎狄憚畏。

李顒,巴郡人,爲太尉掾。延熹五年,益州郡諸夷反叛,執太守雍陟。遣御史中丞朱龜討之,不能剋。朝議以爲郡在邊外,蠻夷喜叛,勞師遠役,不如棄之。顒建策討伐,乃拜顒益州太守,與刺史龐芝發板楯蠻擊破平之,還得雍陟。顒卒後,夷人復叛,以廣漢景毅爲太守,討定之。

陳奉爲桂陽太守。延熹六年,桂陽盜賊李研等寇郡界,奉與戰,大破降之。

陸康爲議郎,會廬江賊黄穰等與江夏蠻夷結十餘萬人,攻沒四縣,拜康廬江太守。康申明賞罰,擊破穰等,餘黨悉降。

張堪爲漁陽太守,匈奴嘗以萬騎入漁陽,堪率數千騎奔擊,大破之,郡界以静。

黄琬爲豫州牧。時寇賊陸梁,州境彫殘,琬討擊平之,威聲大震。

翟酺爲酒泉太守,叛羌千餘騎徙敦煌來鈔郡界[25]。酺赴擊,斬首九百級[26],羌衆幾盡,威名大震。

皇甫規爲泰山太守。初,規以《詩》、《易》教授,時泰山賊叔孫無忌侵亂郡縣,中郎將宗資討之,未服。公車特徵規[27],拜太守。規到官,廣設方略,寇虜悉平。

臧旻爲楊州刺史。時會稽妖賊許昭起兵句章,自稱大將軍,立其父生爲越王,攻破城邑,衆以萬數。旻率丹陽太守陳寅擊昭,破之。昭遂復更屯結,大爲人患。旻等進兵連戰,三年,破平之,獲昭父子,斬首數千級。

夏育爲北地太守。會鮮卑入寇,育率休著屠各追擊破之。遷育爲護烏桓校尉。

耿臨爲玄英太守。靈帝建寧二年,高句麗王宫死,子伯固立。臨討之,斬首虜數百級。伯固降,屬遼東。

朱儁爲交阯太守。先是,儁爲蘭陵令,光和元年,合浦、交阯、烏滸蠻叛,招引九眞、日南民攻沒郡縣。又交阯部群賊並起[28],牧守軟弱不能禁。又交阯賊梁龍等萬餘人,與海南太守孔芝反叛,攻破郡縣。即拜儁刺史,令過本郡,募簡家兵及所調[29],合五千人,分從兩道而入。既到州界,按甲不前,先遣使詣郡,觀賊虚實,宣揚威德,以震動其心。既而與七郡兵俱進逼之,遂斬梁龍,降者數萬人,旬月盡定。以功封都亭侯,千五百戶,賜黄金五十斤。四年,儁討交阯、合浦、烏滸蠻,破之。後爲太僕。賊帥常山人張

燕寇河內[30],逼近京師[31],於是出儁爲河內太守,將家兵擊卻之。

王允,中平元年爲侍御史。黄巾賊起,特選拜豫州刺史,辟荀爽、孔融等爲從事,除禁黨[32],討擊黄巾別帥,大破之。與左中郎將皇甫嵩、右中郎將朱儁等,受降數十萬。

何苗爲河南尹。中平四年,滎陽賊數千人群起攻燒郡縣[33],殺中牟縣令,詔苗出擊之。苗攻下群賊,平定而還。

羊續爲廬江太守[34]。揚州黄巾賊攻舒州,焚燒城郭,續發縣中男子二十已上,皆持兵勒陳,其小弱者,悉使負水灌火,會集數萬人,并勢力戰,大破之,郡界平。後安風(安風縣,屬廬江郡)賊戴風等作亂,續復擊破之,斬首三千餘級,生獲渠帥,其餘黨輩原爲平民,賦與佃器,使就農業。中平三年,江夏兵趙慈反叛,殺南陽太守秦頡,攻沒六縣。拜續爲南陽太守,發兵與荆州刺史王敏共擊慈,斬之,獲首五千餘級。屬縣餘賊並詣續降,續爲上言,宥其枝附。

劉虞爲幽州牧,前中山相張純叛入烏桓[35],與烏桓峭王等攻破清和、平原。虞到州,罷省屯兵,務廣恩信,遣使告峭王等以朝恩寬弘,開許善路[36],又設賞購。純走出塞,餘皆降散。純爲其客王政所殺,函首詣虞,北州乃定。

李章爲瑯邪太守,時北海安丘大姓夏長思等反,遂囚太守處興(處,姓也),而據營陵城。章聞,即發兵千人,馳往擊之。掾史止章曰:"二千石行不得出界,兵不得擅發。"章按劍怒曰:"逆虜無狀,囚劫郡守,此何可忍!若坐討賊而死,吾不慽也[37]。"遂引兵安丘城下,募勇敢燒城門,與長思戰,斬之,獲三百餘級,得牛馬五百餘頭而還。興歸郡,以狀上聞,悉以所得班勞吏士。

陶謙爲陽武都尉。會徐州黄巾起,以謙爲徐州刺史,擊黄巾,破走之。

應劭爲泰山太守,黄巾賊三十萬衆入郡界。劭糾率文武,連與賊戰,前後斬首數千級,獲生口老弱萬餘人,輜重二千兩。賊皆退卻,郡內以安。

魏董昭,漢末爲魏郡太守。時郡界大亂,賊以萬數,遣使往來,交易市買。昭厚待之,因用爲間,乘虛掩討,輒大克破。二日之中,羽檄三至。

滿寵,漢末爲許令。時袁紹盛於河朔,而汝南,紹之本郡,門生賓客,布在諸縣,擁兵拒守。太祖憂之,以寵爲汝南太守。寵募其服從者五百人,率攻下二十餘壁,誘其未降渠帥,於坐上殺十餘人,一時皆平。得戶二萬,兵三千人[38],令就田業。

呂虔領泰山太守,郡接山海,世亂,聞民人多藏竄。袁紹所置中郎將郭祖、公孫犢等數十輩,保山爲寇,百姓苦之。虔將家兵到郡,開恩信,祖等黨屬皆降服,諸山中亡匿者盡出安土業。簡其強者補戰士,泰山由是遂有精兵,冠名州郡。濟南黄巾徐和等所在劫長吏,攻城邑。虔引兵與夏侯淵會擊之,前後數十戰,斬首獲生數千人。太祖使督青州諸郡兵以討東萊群賊李條等,有功[39]。

陳登爲廣陵太守,吳孫權圍之。登令功曹陳矯求救於太祖,太祖乃遣赴救。吳軍

既退，登多設間伏，勒兵追奔，大破之。

鄭渾爲左馮翊，時梁興等略吏民五千餘家爲寇鈔[40]，諸縣不能禦，皆恐懼，寄治郡下。議者悉以爲當移就險，渾曰："興等破散，竄在山阻，雖有隨者，率脅從耳。今當廣開降路，宣諭恩信，而保險自守，此示弱也。"乃聚斂吏民，治城郭，爲守禦之備。遂發民逐賊，明賞罰，與要擊[41]，其所得獲，十以七賞百姓。百姓大悦，皆願捕賊，多得婦女財物。賊之失妻子者，皆還求降。渾責其得他婦女，然後還其妻子，於是轉相寇盜，黨與離散。又遣吏民有恩信者，分布山谷告諭，出者相繼，乃使諸縣長吏各還本治以安集之。興等懼，將餘衆聚鄜城。太祖使夏侯淵就郡助擊之，渾率吏民前登，斬興及其支黨。又賊靳富等，脅將夏陽長、邵陵令并其吏民入碪山，渾復討擊破富等[42]，獲二縣長吏，將其所略還。及趙青龍者，殺左内史程休，渾聞，遣壯士就梟其首。前後歸附四千餘家。由是山賊皆平，民安產業。

梁習爲并州刺史，烏丸王魯昔叛，還并州。習令從事張景募鮮卑逐昔，昔爲鮮卑所射死。始，太祖聞昔叛，恐其爲亂於北邊，會聞已殺之，大喜。以習前後有策略，封爲關内侯。

何夔爲長廣守，牟平賊從錢衆亦數千。夔率郡兵與張遼共討定之。東牟人王營衆三千餘家脅昌陽縣爲亂，夔遣吏王欽等授以計略，使離散之，旬月皆平定。

蘇則爲金城太守。李越以隴西反，則率羌胡圍越，越即請服。太祖崩，西平麴演叛[43]，稱護羌校尉。則勒兵討之，演恐，乞降。文帝以其功，加則護羌校尉，賜爵關内侯。後演復結旁郡爲亂，張掖張進執太守杜通，酒泉黄華不受太守辛機，進、華皆自稱太守以應之。又武威三種胡並寇鈔，道路斷絶。武威太守毌丘興告急於則。時雍、涼諸豪皆驅略羌胡以從進，郡人咸以爲進不可當。又將軍郝昭、魏平，先是各屯守金城，亦受詔不得西渡。則乃見郡中大吏及昭等與羌豪帥謀曰："今賊雖盛，然皆新合，或有脅從，未必同心，因釁擊之，善惡必離，離而歸我[44]，我增而彼損矣。既獲益重之實，且有倍氣之勢，率以進討，破之必矣。若待大軍，曠日持久，善人無歸，必合於惡，善惡既合，勢難卒離。雖有詔命，違而合權，專之可也。"於是昭等從之，乃發兵救武威，降其三種胡，與興擊進於張掖。演聞之，將步騎三千迎則，辭來助軍，而實欲爲變。則誘與相見，因斬之，出以徇軍，其黨皆散走。遂與諸軍圍張掖，破之，斬進及其支黨，衆皆降。演軍敗，華懼，出所執乞降，河西平。乃還金城，進封都亭侯，邑三百戶。

賈逵爲豫州刺史，黄初中與諸將並征吴，破吕範於洞浦，進封陽里亭侯。

張既爲涼州刺史，酒泉蘇衡反，與羌豪鄰戴及丁令胡萬餘騎攻邊縣。既與夏侯儒擊破之，衡及鄰戴等皆降。

徐邈爲撫軍軍師。明帝時涼州絶遠，南接蜀寇，以邈爲涼州刺史、使持節、領護羌校尉。至，值諸葛亮出祁山，隴右三郡反。邈輒遣參軍及金城太守等擊南安賊，破之。

牽招爲雁門太守,鮮卑大人軻比能大合騎來,到故平州塞北。招潛行撲討,大斬首級。

胡質爲荆州刺史,景初元年,孫權遣將朱然等二萬人圍江夏郡。質擊之,退走。

毌丘儉爲幽州刺史。齊王正始七年二月,儉討高句驪。五月,討濊貊,皆破之。

王基爲荆州刺史、陳泰爲新城太守[45],嘉平三年正月攻吳,破之,降者數千人。

鄧艾爲兗州刺史,毌丘儉作亂,遣健步齎書,欲疑惑大衆。艾斬之,兼道進軍,先趣樂嘉城[46],作浮橋。司馬景王至,遂據之。文欽以後大軍破敗於城下[47],艾追之至丘頭,欽奔吳。吳大將軍孫峻等號十萬衆,將渡江,鎮東將軍諸葛誕遣艾據肥陽,艾與賊勢相遠[48],非要害之地,輒移屯附亭,遣泰山太守諸葛緒等於黎漿拒戰,逐走之。

蜀霍弋爲護軍。時永昌郡夷獠恃險不賓,素爲寇害,乃以弋領永昌太守,率偏軍討之。遂斬其豪帥,破壞邑落[49],郡界寧靜。

李嚴爲犍爲太守。盜賊馬秦高勝等起事於郪,合聚部伍數萬人,到資中縣。時先主在漢中,嚴不更發兵,但率將郡士五千人討之,斬秦勝等首,支黨星散[50],悉復民籍。又越巂夷率高定遣軍圍新道縣,嚴馳往赴救,賊皆破走。

吳朱然,字義封。大帝分丹陽爲臨川郡,以然爲太守,授兵一千人[51]。會山賊盛起,然平討,旬月而定。

鍾離牧爲南海太守。高涼賊率仍弩等破掠百姓[52],殘害吏民,牧越界撲討,旬日降服。

周魴爲丹陽西部都尉。黄武中,鄱陽大帥彭綺作亂,攻沒屬城,乃以魴爲鄱陽太守,與胡綜戮力致討,遂生擒綺,送詣武昌。加昭義校尉。

蔣欽爲西部都尉。會稽冶賊呂全、秦狼等爲亂[53],欽將兵討擊,遂擒全、狼,五縣平定。徙討越中郎將,以涇拘、昭陽爲奉邑。

陳表爲翼正都尉。嘉和中,諸葛恪領丹陽太守,討平山越,以表領新安都尉,與恪參勢。表在官三年,廣開降納,得兵萬餘人。事捷當出,會鄱陽民吳遽等爲亂,攻沒城郭,屬縣搖動。表便越界赴討[54],遽以破敗[55],遂降。陸遜拜表偏將軍,進封都鄉侯。

黄蓋爲武鋒中郎將。武陵蠻夷反亂,攻守城邑,以蓋領太守。時郡兵纔五百人,自以不敵,因開城門,賊半入,乃擊之,斬首數百,餘皆奔走,盡歸邑落。誅討魁帥,附從者赦之。自春訖夏,寇亂盡平,諸幽邃巴、醴、由、誕邑侯君長,皆改操易節,奉禮請見,郡境遂清。後長沙益陽縣爲山賊所攻,蓋又平討。加偏將軍。

朱治爲吳郡都尉[56],從錢唐欲進到吳,吳郡太守許貢拒之於由拳。(**臣欽若等曰:由拳,地名,在吳郡。**)治與戰,大破之,貢南就山賊嚴白虎。治遂入郡,領太守事。

呂岱爲交州刺史。時交阯太守士燮卒,大帝以燮子徽爲安遠將軍,領九眞太守。徽不承命,舉兵戍海口。岱於是上疏請討徽罪,督兵三千人,晨夜浮海。或謂岱曰:"徽藉

累世之恩,爲一州所附,未易輕也。"岱曰:"今徽雖懷逆計[57],未虞吾之卒至,若我潛軍輕舉,掩其無備,破之必也。稽留不速,使得生心,嬰城固守,七郡八蠻,雲合響應,雖有智者,誰能圖之?"遂行,過合浦。徽聞岱至,果大震怖,不知所出,即率兄弟六人肉袒迎岱。岱皆斬送其首。

晋王濬爲益州刺史。時張弘殺前刺史,濬至,設方略,悉誅弘等。以勳封關內侯。

嵇喜初爲江夏太守,吳將孫遵、李承帥衆寇江夏,喜擊破之。又爲徐州刺史。吳故將莞恭、帛奉舉兵反攻,害建鄴令,遂圍揚州。喜討平之。

吾彦代陶璜爲交州刺史[58]。璜之死也,九眞戍兵作亂,逐其太守。九眞賊帥趙祉圍郡城,彦悉討平之。

丁紹爲冀州刺史,到鎭,率州兵討破汲桑。有功,加寧北將軍、假節、監冀州諸軍事。時境內羯賊爲患,紹捕而誅之,號爲嚴肅。河北人畏而愛之。

羅尙領益州刺史。時李特寇成都,尙據大城自守。李流進屯江西,尙懼,遣使求和。是時蜀人危懼,並結村堡,請命於特,特遣人安撫之。益州從事任明說尙曰:"特既凶逆,侵暴百姓,又分人散衆在諸村堡,驕怠無備,是天亡之也。可告諸村,密剋期日,內外擊之,破之必矣。"尙從之。明先僞降特,特問城中虛實,明曰:"米穀已欲盡,但有貨帛耳。"因求省家,特許之。明潛說諸村,諸村悉聽命。還報尙,尙許如期出軍,諸村亦許一時赴會。二年,惠帝遣荆州刺史宋岱、建平太守孫阜救尙。阜已次德陽,特遣蕩督李璜助任臧距阜。尙遣大衆掩襲特營,連戰二日,衆少不敵,特軍大敗,收合餘卒,引趣新繁。尙軍引還,得復追之,轉戰三十餘里。尙出大軍逆戰,特軍敗績,斬特及李輔、李遠,皆焚尸,傳首洛陽。

華譚爲廬江內史。時石冰之黨陸珪等屯據諸縣,譚遣司馬褚敦討平之。又遣別軍擊冰都督孟徐,獲其驍率。以功封都亭侯,食邑千戶。

鄧嶽爲西陽太守。及蘇峻反,平南將軍溫嶠遣嶽與督護王愆期,鄱陽太守紀睦等率舟軍赴難。峻平,還郡。郭默之殺劉胤也,大司馬陶侃使嶽率西陽之衆討之[59]。默平,遷督交廣二州軍事、建武將軍、領平越中郎將、廣州刺史、假節。

鍾雅爲宣城內史,錢鳳作逆,雅率衆屯靑弋。時廣德縣人周玘爲鳳起兵攻雅,雅退據涇縣[60],收合士庶,討玘斬之。鳳平,徵拜尙書左丞。

袁眞爲廬江太守,攻合肥,執南蠻校尉桑坦[61],遷其百姓而還。

王廙爲廬江、鄱陽二郡,豫討周馥、杜弢,以功累增封邑。

任權爲蜀郡太守,斬苻堅益州刺史李平,遂平益州。

辛景爲臨海太守。時孫恩叛亂,寇臨海,景討破之。恩窮蹙,乃赴海自沉。妖黨及妓妾謂之水仙,投水從死者百數。

劉牢之爲淮陰太守,妖賊劉黎僭尊號於皇丘,牢之討滅之。

桓冲爲江州刺史。桓温之破姚襄也,獲襄將張駿、楊凝等,徙于尋陽。冲在江陵,未及之職,而駿率其徒五百人殺江州都護趙毗,掠武昌府軍將妻子北反[62]。冲遣將討獲之,遽還所鎮。

朱序爲江夏相,哀帝興寧末,梁州刺史司馬勳反。桓温表序爲征討都護,征之[63],以功拜征虜將軍。太和中,還兖州刺史。時長城人錢弘聚黨百餘人,藏匿原鄉山,以序爲中軍司馬、吳興太守。序至郡,討禽之。事訖,還兖州。

周楚從父撫入蜀,爲鷹揚將軍、犍爲太守。父卒,楚監梁、益二州。時梁州刺史司馬勳作逆,楚與朱序討平之,進冠軍將軍[64]。海西公太和中,蜀盜李金銀、廣漢妖賊李弘並聚衆爲寇,僞稱李勢子,當以聖道王[65],年號鳳皇。又隴西人李高詐稱李雄子,攻破涪城。梁州刺史楊亮失守,楚遣其子瓊討平之。

杜瑗爲交阯太守。孝武太元五年十月,九眞太守李遜據交州反。六年七月,瑗斬遜,交州平。

辟閭渾爲平原太守。太元十七年,齊國內史蔣喆殺樂安太守辟閭濬,據青州反。渾討平之。

諸葛長民爲宣城內史,于時桓歆聚衆向歷陽,長民擊走之。

魏詠之爲豫州刺史,桓歆寇歷陽,詠之率衆擊走之。

劉謙之爲始興相。安帝義熙末,東海人徐道期流寓廣州,無事行[66],爲僑舊所陵侮。因刺史謝欣死,合率群不逞之徒作亂[67],攻沒州城,殺士庶素恨者百餘[68],傾府庫,招集亡命,出攻始興。謙之破走之,齊平廣州[69],誅其黨與,仍行州事。即以爲振威將軍、廣州刺史。

劉敬宣爲江州刺史,時桓玄兄子亮自號江州刺史,寇豫章。亮又遣苻龍寇廬陵。敬宣並討平之。

宋孟龍符,晉末爲淮陵太守,與劉藩、向彌征桓歆、桓石康,破斬之。

劉懷愼,晉末爲徐州刺史,亡命王靈秀爲寇,討平之。

褚談爲會稽太守,富陽人孫法光反,寇山陰。談遣山陰令陸邵討敗之[70]。

徐循爲寧州刺史,晉寧太守爨松子反叛,循討平之。

劉道隆爲徐州刺史,司州刺史劉季之反叛,道隆討斬之。

薛繼孝爲義州刺史,雍州刺史、海陵王休茂殺司馬庾深之,舉兵反,繼孝討斬之。

劉道產爲巴西、梓潼二郡太守。郡人黃公生、任肅之、張石之等並譙縱餘燼,與姻親侯攬、羅奥等招引白水氐,規欲爲亂。道產誅公生等二十一家,宥其餘黨。

申怙爲北譙、梁二郡太守。郡境邊榛,屢被寇掠,怙到,密知賊來,仍伏兵要害,出其不意,悉皆擒殄。

沈叔任爲梓潼太守,戍涪城。東軍既反,二郡強宗侯勵、羅奥聚衆作亂,四面雲合,

遂至萬餘人，攻城急。叔任東兵，不滿五百，推布腹心，衆莫不爲用。出擊，大破之，逆黨皆平。

褚叔度爲廣州刺史[71]。時桓玄族人關山聚謀掩廣州[72]，事覺，叔度悉平之。

蕭思話爲青州刺史，有亡命司馬朗之、元之、可之兄弟，聚黨於東莞發干縣[73]，謀爲寇亂。思話遣北海太守蕭汪之討斬之[74]，餘黨悉平。

趙伯符爲竟陵太守。時竟陵蠻屢爲寇，伯符征討，悉破之。由是有將帥之稱。

王玄謨爲豫州刺史，淮上亡命司馬黑石推立夏侯方進爲主，改姓李名弘以惑衆。玄謨討斬之。

崔諲，武帝永初末爲振威將軍、東萊太守。景平初，亡命司馬靈期、司馬順之千餘人圍東萊，諲擊之，斬靈期等。

杜瑗爲交阯太守，時滕遯之爲交州刺史[75]。遯之在州十餘年，與林邑累相攻伐。遯之將北還，林邑王范胡達攻破日南、九德、九眞三郡，遂圍州城。遯之去已遠，瑗與第三子玄之悉力固守，多設權策，累戰，大破之。追討於九眞、日南，達走還林邑[76]。乃以瑗爲龍驤將軍、交州刺史。義旗建進號冠軍將軍。

沈文季爲吳興太守，沈登之作亂於吳興，文季討斬之。

劉眞道爲梁、南秦二州刺史。文帝元嘉十八年，氐賊楊難當侵寇漢中[77]，眞道率軍討破之。

檀和之爲交州刺史。元嘉二十四年十月，豫章胡誕反，殺太守桓陵。和之南還，至豫章，因討平之。

南齊柳世隆爲江夏内史，行郢州事。宋昇明元年冬，沈攸之反，乘輕舸從數百人，先大軍下住白螺洲[78]，坐胡牀以望其軍，有自驕色。既至郢，以郢城弱小不足攻，遣人告世隆曰："被太后令，當暫還都。卿既相與奉國，想得此意。"世隆使人答曰："東下之師，久承聲問。郢城小鎮，自守而已。"攸之將去，世隆遣人於西渚挑戰，攸之果怒，令諸軍登岸燒郭邑，築長圍攻道，顧謂人曰："以此攻城，何城不剋！"晝夜攻戰，世隆隨宜拒應，衆皆被卻[79]。孝武初下，與世隆別，曰："攸之一旦爲變，焚夏口舟艦，沿流而東，則坐守空城，不可制也。雖留攻城，不可卒拔。卿爲其內，我爲其外，乃無憂耳。"至是孝武遣軍主桓敬、苟元賓等八軍據西塞，令堅壁以待賊疲。慮世隆危急，遣腹心胡元直潛使入郢城通援軍消息，內外並喜。郢城既不可攻，而平西將軍黃回軍至西陽，乘三層艦，作羌胡伎，泝流而進[80]。攸之素失人情，本逼以威力，初發江陵，已有叛者，至是稍多。攸之日夕乘馬歷營撫慰，而去不息。攸之大怒，召諸軍主曰："我被太后令，建義下都，大事若剋，白紗帽共著耳。如其不振，朝廷自誅我百口，不關餘人。此軍人叛散[81]，皆卿等不以爲意。我亦不能問叛身[82]，自今軍中有叛者，軍主任其罪。"於是一人叛，遣十人追[83]，並去不反。莫敢發覺，咸有異計，軍旅大散。攸之度魯山岸[84]，猶有數十

匹騎自隨。宜令軍中曰:"荆州城中大有錢,可相與還取,以爲資糧。"郢城未有追軍,而散軍畏蠻抄,更相聚結,可二萬人,隨攸之,將至江陵,乃散。世隆乃遣軍副劉僧驎道追之,攸之已死。世隆後爲湘州刺史。永明中,湘川蠻陳雙、李答寇掠郡縣[85],刺史吕安國討之,不克。世隆到州,督衆征討,乃平之。

王詡爲始興内史,廣州刺史劉纘爲奴所殺,詡率郡兵討平之。

蕭惠休爲徐州刺史。明帝建武二年[86],魏軍攻鍾離,惠休破之。

蕭懿爲梁州刺史[87]。建武二年[88],魏軍圍漢中,懿拒退之。

楊公則爲扶風太守,荆州刺史巴東王子響構亂,公則率師進討。事平,遷武寧太守。

陳顯達爲益州刺史,廣漢賊司馬龍駒據郡反,顯達討平之。

---

**校勘記**

[1]盜,宋本作"寇"。

[2]法,宋本作"發"。

[3]摧,宋本作"推"。

[4]云,宋本作"之"。下同。

[5]"泉山臨海"至"以自固也",此數句小注原脱,據宋本補。

[6]今,原作"令",據宋本及《漢書·朱買臣傳》改。

[7]也,原作"以",據宋本及《漢書·西南夷傳》顔師古注改。

[8]侯,原作"俵",宋本字壞,此據《漢書·西南夷傳》改。

[9]奇,原作"騎",據宋本及《漢書·西南夷傳》改。

[10]趍向也,三字原脱,據宋本補。

[11]纂,原作"募",據宋本及《漢書·成帝紀》改。

[12]二,字原脱,據宋本及《後漢書·銚期傳》補。

[13]亭,宋本作"停"。

[14]肜,宋本同,原作"彤",此據《後漢書·祭肜傳》改。下同。

[15]蹈,原作"陷",宋本同,此據《後漢書·廉范傳》李賢注改。

[16]共,字原脱,據宋本及《後漢書·法雄傳》補。

[17]李文,宋本同,《後漢書·法雄傳》作"李久"。

[18]然,原作"乃",據宋本及《後漢書·張綱傳》改。

[19]非,原作"無",據宋本及《後漢書·張綱傳》改。

[20]實,原作"復",據宋本及《後漢書·張綱傳》改。

[21]解,宋本同,《後漢書·張綱傳》作"辭"。

[22]車入嬰壘,宋本同,《後漢書·張綱傳》"車"上有"單"字,於義爲長。

[23]勵,宋本作"厲"。

[24]度，原作“杜”，據宋本及《後漢書・度尚傳》改。

[25]徙，原作“從”，據宋本及《後漢書・翟酺傳》改。

[26]級，原作“擊”，據宋本及《後漢書・翟酺傳》改。

[27]車，原作“事”；特，原作“時”，並據宋本及《後漢書・皇甫規傳》改。

[28]又，原作“人”，據宋本改。

[29]募簡，宋本作“簡募”。

[30]常，原作“恒”，據宋本及《後漢書・朱儁傳》改。

[31]近，字原脱，據宋本及《後漢書・朱儁傳》補。

[32]禁，原作“其”，據宋本及《後漢書・王允傳》改。

[33]攻，原作“故”，據宋本改。

[34]羊續，原作“祁續”，據宋本及《後漢書・羊續傳》改。

[35]叛，宋本作“畔”。

[36]詐，原作“計”，據宋本及《後漢書・羊續傳》改。

[37]憾，宋本作“恨”。

[38]三，宋本作“二”。

[39]“呂虔領泰山太守”至“有功”，此條原脱，據宋本補。

[40]千，原作“十”，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鄭渾傳》改。

[41]擊，宋本同，《三國志・魏書・鄭渾傳》作“晳”。

[42]渾復討擊破，此五字原脱，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鄭渾傳》補。

[43]猗，原作“趟”，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蘇則傳》改。

[44]離，字原脱，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蘇則傳》補。

[45]陳泰爲新城太守，此句原脱，據宋本補。又“陳泰”，《三國志・魏書・三少帝紀》校改作“州泰”。

[46]樂嘉城，原脱“嘉”字，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鄧艾傳》補。

[47]敗，原作“賊”，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鄧艾傳》改。

[48]艾與賊勢相遠，宋本同，《三國志・魏書・鄧艾傳》“與”上有“以”字。

[49]壞，原作“懷”，據宋本改。

[50]支，宋本作“枝”。

[51]一，宋本作“二”。

[52]掠，宋本作“略”。

[53]冶，原作“治”，據宋本及《三國志・吳書・蔣欽傳》改。全，宋本同，《三國志・吳書・蔣欽傳》作“合”，下同。

[54]赴，字原脱，據宋本及《三國志・吳書・陳表傳》補。

[55]敗，原作“賊”，據宋本及《三國志・吳書・陳表傳》改。

[56]朱治，宋本誤作“宋治”。朱治，《三國志》卷五六有傳。

[57]今，字原脱，據宋本及《三國志・吳書・呂岱傳》補。

[58]吾,原作"吳",據宋本及《晉書·吾彦傳》改。

[59]率,原作"平",據宋本改。

[60]涇,原作"陘",據宋本及《晉書·鍾雅傳》改。

[61]坦,原作"垣",據宋本及《晉書·石季龍載記下》改。

[62]反,宋本作"叛"。

[63]征,宋本作"往"。

[64]進,原作"集",宋本同,此據《晉書·周楚傳》改。

[65]王,原作"三百",宋本作"五",並誤。此據《晉書·周楚傳》删改。

[66]事行,宋本同,《宋書·劉康祖傳》作"士行"。

[67]群,原作"郡",據宋本及《宋書·劉康祖傳》改。

[68]恨,宋本作"憾"。

[69]齊,宋本誤作"集",《宋書·劉康祖傳》作"進"。

[70]邵,宋本作"劭"。

[71]褚,原作"諸",宋本同,此據《宋書·褚叔度傳》改。

[72]關山聚,宋本同,《宋書·褚叔度傳》作"開山聚衆"。

[73]發干縣,原作"發于縣",據宋本及《宋書·蕭思話傳》改。

[74]汪,原作"任",據宋本及《宋書·蕭思話傳》改。

[75]滕,原作"勝",據宋本及《宋書·杜瑗傳》改。

[76]逹走還林邑,宋本同,《宋書·杜瑗傳》"逹"上有"連捷胡"三字。

[77]楊,字原脱,宋本同,此據《宋書》及《南史·劉懷敬傳》補。侵,原作"便",宋本同,此據《宋書》及《南史·劉懷敬傳》改。

[78]洲,原作"州",據宋本及《南齊書·柳世隆傳》改。

[79]卻,原作"劫",據宋本及《南齊書·柳世隆傳》改。

[80]泝,原作"沂",據宋本及《南齊書·柳世隆傳》改。

[81]此,宋本同,《南齊書·柳世隆傳》作"比"。

[82]身,原作"心",據宋本及《南齊書·柳世隆傳》改。

[83]十人追,三字原脱,宋本同,此據《南齊書》及《南史·柳世隆傳》補。

[84]度,宋本作"渡"。

[85]川,原作"州";答,原作"搭",均據宋本及《南齊書·蠻傳》改。

[86]建武,原作"武建",據宋本乙。

[87]蕭懿,原作"蕭意",據宋本及《南齊書·明帝紀》改,下同。梁州,原作"徐州",據宋本及《南齊書·明帝紀》改。

[88]建武,原作"武建",據宋本乙。

# 冊府元龜卷第六百九十四

## 牧守部(二十四)

### 武功第二

梁曹景宗,初爲蕭赤斧冠軍中兵參軍,領天水太守。時齊建元初,蠻寇群動,景宗東西討擊,多所擒破。

韋叡爲豫州刺史,領歷陽太守。魏衆來寇,叡率州兵擊走之。

鄧元起,初仕齊爲弘農太守。時西陽馬榮率衆緣江寇抄[1],商旅斷絶,刺史蕭遙欣使元起率衆討平之。後爲武寧太守,東昏永元末,魏軍逼義陽,元起自郡援焉。蠻帥田孔明附于魏,自號郢州刺史,寇掠三關,窺襲夏口。元起率鋭卒攻之,旬月之間,頻陷六城,斬獲萬計,餘黨悉皆散走。仍戍三關[2]。

劉季連,初仕齊爲益州刺史。永平二年,巴西人雍道晞率群賊萬餘逼巴西,去郡數里,道晞稱鎭西將軍,號建義。巴西太守魯休烈與涪令李膺嬰城自守,季連遣中兵參軍李奉伯率衆五千救之。奉伯至,與郡兵破擒道晞,斬之涪市。

裴邃爲江州太守,天監五年,魏將吕頗率衆五萬奄來攻郡。邃率麾下拒破之,加右軍將軍。

桓和爲青、冀二州刺史,天監五年伐魏,和前軍剋朐山城。

蔡撙爲吳興太守[3]。天監九年,宣城郡吏吳承伯祆道聚衆[4],攻宣城,殺太守朱僧勇,因轉屠旁縣,踰山寇吳興,所過皆殘破,衆有二萬,掩襲郡城。東道不習兵革,民怯擾奔散,並請撙避之。撙堅守不動,募勇敢固郡。承伯盡鋭攻撙,撙命衆出拒,衆於門應手摧破,臨陣斬承伯,餘黨悉平。加信武將軍。

李叜爲交州刺史,天監五年十一月,叜斬交州反者阮宗孝,傳首京師,曲赦交州。

成景儁爲徐州刺史,普通五年八月,景儁剋魏童城[5],九月又剋睢陵城。

夏侯夔爲司州刺史,大通元年正月,夔進軍三關,所至皆克捷。

徐頠爲臨賀内史[6],湘、衡之界五十餘洞不賓,勑令衡州刺史韋粲討之。粲委頠爲都督,悉平殄。粲啓武帝,稱頠誠幹,降詔褒賞,仍加超武將軍,征討廣、衡二州山賊。

安成王秀爲荆州刺史。先是,巴陵馬營之蠻爲緣江寇害,後軍司馬高江產以郢州軍伐之[7],不剋,江產死,蠻遂盛。秀遣防閤文熾率衆討之,燔其林木,絶其蹊徑,蠻失

其艓,期歲而江路清,於是州境盜賊遂絶。

張齊爲巴西太守,郡人搖景和聚合蠻蜑[8],鈔斷江路,攻破金井[9]。齊討景和於平昌,破之。

陸襄爲鄱陽内史。先是,郡民鮮于琛服食修道法,常入山採藥,拾得五色幡毦,又于地得古璽,竊怪之。琛先與妻别室,望琛所處,常有異氣,益以爲神。大同元年,遂結其門徒,殺廣晉令王筠,號上願元年,署置官屬。其黨轉相誑惑,有衆萬餘人,將出攻郡。襄先令率民吏修城隍爲備禦,及賊至,連戰破之,生獲琛,餘衆逃散。

蘭欽爲北梁州刺史,大同元年十一月攻漢中,剋之。後爲衡州刺史,兼廣州,因破俚帥陳文徹兄弟,並擒之。

新喻侯映爲廣州刺史,大同十年,廣州人盧子略反,映討平之。

楊膘爲交州刺史,梁大同元年正月剋交阯,嘉寧城賊李賁竄入獠洞,交州平。

陳慶之爲北兗州刺史,會有妖賊沙門僧強自稱爲帝,土豪蔡伯龍起兵應之。僧強頗知幻術,更相扇惑,衆至三萬,攻陷北徐州,濟陰太守楊起文棄城走,鍾離太守單希寶見害。使慶之討焉。慶之受命而行,曾未浹辰,斬伯龍、僧強,傳其首。

裴之高爲梁郡太守,時魏汝陰來附,勅之高應接,仍假節、飈勇將軍、潁州刺史。士民夜乃踰城而入,之高率家僮與麾下奮擊,賊乃散走。

杜懷寶爲梁州刺史,進督華州。值秦州所部武興氐王楊紹反,懷寶擊破之。

王僉爲建安太守,山首方善、謝旆聚徒依險,屢爲民害。僉潜設方略,率衆平之,有詔褒美,頒示州郡。

陳周敷,仕梁爲寧州刺史,熊曇朗之殺周文育,據豫章,將兵萬餘人襲敷,徑至城下。敷與戰,大破之,追奔五十餘里。曇朗單馬獲免,盡收其軍實。曇朗走巴山郡,收合餘黨,敷因與周迪、黄法𣰰等進兵圍曇朗,屠之。

周文昭,仕梁爲弋陽太守。侯景之亂,元帝承制,改授西陽太守,封西陽縣伯。景遣兄子思穆據守齊安[10],文昭率驍勇襲破思穆,擒斬之。以功授持節、高州刺史。

周迪爲江州刺史,武帝永定二年,熊曇朗殺都督周文育舉兵反。文帝天嘉元年,迪平南中,斬曇朗,傳首京師。

後魏元延爲幷州刺史,道武皇始二年[11],幷州守將封眞率其種族與徒河爲逆[12],將攻延,延討平之。

趙德爲趙郡太守。神瑞二年,司馬順之入常山,流言惑衆,稱受天帝命,年二十五應爲人君,遂聚黨於封龍山。德執送京師,斬之。

許宗之爲定州刺史,乞佛成龍爲幷州刺史。文成太安二年,丁零數千家亡匿井陘山,聚爲寇賊[13],詔宗之、成龍等討平之。

武昌王平原爲齊州刺史,孝文延興元年[14],妖賊司馬小聚衆反於平陵,平原討擒

之。

尉洛侯爲秦、益二州刺史。太和元年秦州路略陽民王元壽聚衆五千餘家，自號爲衝天王。洛侯討破元壽，獲其妻子，送京師。

李肅爲幽州刺史。太和二十三年，州民王惠定聚衆反，自稱明法皇帝，肅捕斬之。

苟頹爲司空，孝文行幸三州，頹留守京師。沙門法秀謀反，頹率禁旅收掩畢獲，內外晏然。

桓道進爲荆州刺史，宣武景和元年，攻南齊下笮戍[15]，拔之，降者二千餘戶[16]。

田益宗爲東豫州刺史，景明元年破齊將吳子群、鄧元起于長風[17]。

楊大眼爲東荆州刺史，正始元年大破群蠻樊季安等。

薛眞度爲楊州刺史，正始二年大破梁將王超宗，俘斬三千。

司馬靈壽爲陳郡太守，宋師侵境，詔靈壽招引義士，得二千餘人。從西平公安頡破虎牢、滑臺、洛陽三城[18]，徙五百餘家入河內。又從討蠕蠕，西征涼州，所在著功。

薛懷吉，延昌中爲梁州刺史。南秦氐攻逼武興，懷吉遣長史崔纂、司馬韋弼、別駕范珦擊平之[19]。進號右將軍。

桓叔興爲南荆州刺史，延昌三年大破梁軍于九山，斬其虎旅將軍蔡令孫、冠軍將軍席世興、貞義將軍藍次孫。

魏子建爲東益州刺史，孝文貞光五年，招降南秦氐民，復六郡十二州，又斬賊王韓祖香。南秦賊王張良命畏逼，乃造降於蕭寶寅。孝昌元年，莫折念生遣都督楊鮓、梁下辯、姜齊等攻仇池郡城，子建遣將成遷擊破之，斬下辯、齊等首。

安樂王鑒爲青州刺史，孝昌元年，齊州清河民崔畜殺太守董遵，廣川民傅堆執太守劉莽反，鑒討平之。

呂羅漢爲秦、益二州刺史。涇州民張羌郎扇惑隴東，聚衆千餘人，州軍討之，不能制。羅漢率步騎一千擊羌郎，擒之。

武昌悼王鑒爲徐州刺史，梁角城戍主柴慶宗以城內附，鑒遣淮陽太守吳秦生率千餘赴之[20]。梁淮陰援軍已來斷路，秦生屢戰破之，乘勝而進，遂剋角城。

李元護爲齊州刺史，入朝，以州民柳世明圖爲不軌[21]，元護馳還歷城。至即擒殄，誅戮所加，微爲濫酷。

彭城王勰子劭爲青州刺史，齊州民劉均、房頃等扇動三齊，梁遣彭城郡王辯等擾擾邊陲，劭頻有防拒之效。

陸希質爲膠州刺史[22]，梁武帝遣將率數萬從郁州浮海據島，來侵州界，希質討破之。

鄭輯之爲黎陽太守，屬元顥入洛，令其舅范遵鎮守滑臺，與輯之隔岸相對。遵潛軍夜度，規欲掩襲，輯之率厲城民，拒河擊之，遵遂遁走。朝廷嘉之，除司州別駕。

崔元珍爲平陽太守,頻破胡賊,郡内以安。

楊椿,初爲梁州刺史,以母老解還。後武都氐楊會反,假椿節、冠軍將軍、都督西征諸軍事、行梁州刺史[23],與軍司羊祉討破之。

房亮爲平原太守。時冀州刺史、京兆王愉據州反,平原界在河北,與愉接境,愉乃遣人説亮,啖以榮利[24]。亮即斬其使人,發兵防捍。愉怒遣其大將張靈和率衆攻亮,亮督厲兵民,喻以逆順,出城拒擊,大破之[25]。

路思令爲南冀州刺史,假平東將軍、都督。時葛榮遣其清河太守李虎[26],據高唐城以招叛民,思令乃命麾下并率鄉曲,潛軍夜往,出其不意,遂大破之,徐乃收衆南還。

潘永基爲南徐州刺史,梁將曹世宗、馬洪武等率衆來寇,永基出討,破之。

奚康生爲南青州刺史,梁武帝自郁州遣軍主徐濟寇邊,康生率將出破之,擒濟,賞帛千匹。

宋翻爲兖州刺史,梁將先據荆山,規將寇竊[27],屬壽春淪陷,遂乘勢徑趣項城。翻遣將成僧達潛軍討襲,頻戰破之。自是州境帖然。

張普惠爲東豫州刺史,梁將胡廣來寇安陽,軍主陳明祖等脅白沙、鹿城二戍,梁又遣定州刺史田超秀、田僧達等竊陷石頭戍,徑據安陂城。郢州新塘梁軍,近在州西數十里。普惠前後命將拒戰,並破之。

李賢爲原州刺史,茹茹圍逼州城,剽掠居民,驅擁畜牧。賢欲戰,大都督王德猶豫未決,賢固請,德乃從之。賢勒兵將出,賊密知之,乃引軍退。賢因率騎士追擊,斬二百餘級,捕虜百餘人,獲駝馬牛羊二萬頭,財物不可勝計,所掠之人,還得安堵。

李孝怡爲魏郡太守。時湘州刺史、中山王熙據鄴起兵,孝怡陰結募城民與熙長史柳元章、别駕游荆之等,率衆擒熙,賞爵昌樂伯。

裴果爲龍州刺史,州人張遁、李祐驅率百姓,圍逼州城。時糧仗皆闕,兵士又寡,果設方略以拒之,賊便退走。於是出兵追擊,累戰破之,旬日之間,州境清晏。

叔孫建爲相州刺史,饑胡劉虎等聚黨反叛,公孫表等爲虎所敗。建督表等以討虎,斬首萬餘級,餘衆奔走,投沚水而死,水爲不流,虜其十餘萬口。

蔡儁爲濟州刺史[28],前青州刺史梁侯反,攻掠青、齊、濟州,儁討平之。又胡遷等據兖州作逆,儁與齊州刺史尉景討平之。

北齊堯奮爲南汾州刺史,胡夷畏憚之。西魏行臺薛崇禮舉衆攻奮,與戰,大破之。崇禮兄弟乞降,送於相府。轉奮驃騎將軍、左光禄大夫、潁州刺史。

堯雄在魏爲豫州刺史,梁將李洪芝、王當伯襲破平鄉城,侵擾州境。雄設伏要擊,生擒洪芝、當伯等,俘獲甚衆。梁司州刺史陳慶之復率衆逼州城,雄出與戰,所向披靡,身被二創,壯氣益厲。慶之敗,棄輜重走。

高季式在魏爲濟州刺史。天平中,山東舊賊劉盤陀、史明曜等攻劫道路,剽掠村

邑，齊、兗、青、徐四州患之，歷政不能討[29]。季式至，皆破滅之。尋有濮陽民杜靈椿等攻城剽野[30]，聚衆將萬人，季式遣騎三百，一戰擒之。又陽平路文徒黨緒顯等立營柵爲亂[31]，季式討平之。又有群賊破南河郡，季式遣兵臨之，應時斬戮。自兹以後，遠近清晏。

王峻爲營州刺史，茹茹主菴羅辰率其餘黨東徙，峻度其必來，預爲之備。未幾，菴羅辰到，頓軍城西。峻乃設奇伏，大破之，獲其名王郁久閭豆拔提等數十人，送於京師。菴羅辰於此遁走。先是，刺史陸士茂詐殺室韋八百餘人，因此朝貢遂絕。至是，峻分命將士，要其行路，室韋果至，大破之，虜其酋帥而還。因厚加恩禮，放遣之。室韋遂獻誠款，朝貢不絕，峻有力焉。

任城王湝爲青州刺史，後主武平中，州人崔蔚波等夜襲州城。湝部分倉卒之際，咸得齊整，擊賊，大破之。

後周寇儁爲梁州刺史[32]，時梁遣其將曹琰之鎮魏興，繼日版築。琰之屢擾疆埸，邊民患之。儁遣長史杜林道率兵攻克其城，并擒琰之。琰之即梁大將景宗之季弟也，於是梁人憚焉。

郭彥爲澧州刺史，時齊南安城主馮顯密遣使歸降，其衆未之知也。柱國宇文貴令彥率兵應接。齊人先令顯率所部送糧南下，彥懼其衆不從命，乃於路邀之。顯因得自拔。其衆果拒戰，彥縱兵奮擊，並虜獲之。以南安無備，即引兵掩襲。顯外兵參軍鄒紹既爲彥所獲，因請爲鄉導。彥遂夜至城下，令紹詐稱顯歸。門者開門待之，彥引兵而入，遂有其城，俘獲三千餘人。晉公護嘉之。

史寧在西魏爲車騎將軍，行涇州事。時賊帥莫折後熾寇掠居民，寧率州兵與行原州事李賢討破之。轉東義州刺史，東魏亦以胡梨苟爲東義州刺史[33]。寧僅得入州，梨苟亦至，寧逆擊破之，斬其洛安郡守馮善道。轉涼州刺史，寧未至而前刺史宇文仲和據州作亂。詔遣獨孤信率兵與寧討之。寧先至涼州，爲陳禍福，城中吏民皆相率降。仲和仍據城不下，尋亦克之。加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

宇文神舉爲并州刺史，所部東壽陽縣土人相聚爲盜，率其五千人來襲州城，神舉以州兵討平之[34]。

韓褒爲汾州刺史，州界北接太原，當千里徑[35]。先是，齊寇數入，民廢耕桑，前後刺史，莫能防扞[36]。褒乃不下屬縣[37]。民既不及設備，以故多被抄掠。齊人喜相謂曰："汾州不覺吾至，先未集兵；今者之還，必莫能追躡我矣。"由是益懈，不爲營壘。褒已先勒精鋭，伏北山中，分據險阻，邀其歸路，乘其衆怠，縱伏擊之，盡獲其衆。故事[38]，獲生口者，並囚送京師。褒因是奏曰："所獲賊衆，不足爲多。俘而辱之，但益其忿耳。請一切放還，以德報怨。"有詔許焉。自此抄兵頗息。

杜杲爲修成郡守[39]。屬鳳州人仇周貢等構亂，攻逼修成，杲信洽於民，部內遂無

叛者。尋而開府趙昶督諸軍進討,杲率郡兵與昶合勢,遂破平之。

梁臺爲平涼郡守,時莫折後熾結聚輕剽,寇掠居民,刺史史寧討之,歷時不克。臺陳賊形勢,兼論攻取之策,寧善而從之,遂破賊徒。

和洪爲龍州刺史。先是,蠻人任公忻、李國立等聚亂,刺史獨孤善力不能禦[40]。朝議以洪有武略,代善爲刺史,月餘,擒公忻、國立,皆斬首梟之,餘黨悉平。

楊文思爲武都太守,十姓獠反,文思討平之。復治冀州事,黨項羌叛,文思率州兵討平之。進擊資中、武康、隆山生獠及東山獽(戎屬[41]),並破之。

趙昶爲安夷郡守,時屬軍機,科發切急,氐情難之,相率謀叛。昶乃潛遣誘說,離間其情,因其攜貳,遂輕往臨之。群氐不知所爲,咸來見昶,乃收其首逆者二十餘人斬之,餘衆遂定。又爲武州刺史,興州人段吒及氐酋姜多復反,攻沒郡縣,昶討斬之。

賀若誼治熊州刺史,平齊之役,誼率兵出函谷,先據洛陽,即拜洛州刺史。

陸騰爲江州刺史,明帝初,陵、眉、戎、江、資、邛、新、遂八州夷夏及合州民張瑜兄弟並反[42],衆數萬人,攻破郡縣。騰率兵討之。轉潼州刺史。後爲龍州刺史,州民李廣嗣、李武等據憑巖險,以爲堡壁,招集不逞之徒,攻劫郡縣,歷政不能治。騰密令多造飛梯,身率麾下,夜往掩襲,未明,四面俱上,遂破之,執廣嗣於鼓下。其黨有任公忻者,更聚徒衆,圍逼州城。乃語騰曰:"但免廣嗣及武,即散兵請罪。"騰謂將士曰:"吾若不殺廣嗣等,可謂隳軍實而長寇讎,等之不可者也[43]。公忻豎子,乃敢要人!"即斬廣嗣及武,以首示之。賊徒沮氣,於是出兵奮擊,盡獲之。

隋趙賢通,初仕後周爲硤州刺史,蠻首向天王聚衆作亂,以兵攻信陵、秭歸,賢通勒所部五百人,出其不意,襲擊破之,二郡獲全。時周人於江南岸置安蜀城以禦陳,屬霖雨數旬,城頹百餘步。蠻首鄭南鄉叛,引陳將吳明徹欲掩安蜀[44],議者皆勸賢通益修守禦。賢通曰:"不然,吾自有以安之。"乃遣使說誘江外生蠻向武陽[45],令乘虛掩襲所居,獲其南鄉父母妻子[46]。南鄉聞之,其黨各散,陳兵遂退。明年,吳明徹屢爲寇患,賢通勒兵禦之,前後十六戰,每挫其鋒,獲陳裨將覃冏、王足子、吳朗等三人[47],斬首一百六十級。以功授開府儀同三司[48],遷荆州總管長史。

元景山爲建州刺史,時高祖爲丞相,司馬消難之以鄖州入陳也[49],遣將樊毅、馬傑等來援。景山率輕騎五百馳赴之。毅等懼,掠居民而遁。景山追之,一日一夜行三百餘里,與毅戰於漳口,三合皆克[50]。毅等退保甑山鎮。其城邑消難所陷者[51],悉平之。拜安州總管。桐柏山蠻相聚爲亂,景山復擊平之。及高祖受禪,拜景山亳州總管。陳人張景遵以淮南內屬,爲陳將任蠻奴所攻,破其數栅。景山發譙、潁兵援之,蠻奴引軍而退。徵爲候正。

劉弘,彭城人,初仕後周爲郡太守。尉遲迥之亂[52],遣其將席毗寇掠徐、兗。弘勒兵拒之,以功授儀同。

元亨爲洛州刺史。尉遲迥之亂，潁陽人梁康、邢流水等舉兵應迥，旬月之間[53]，衆至萬餘。州治中王文舒潛與梁康相結，將圖亨。亨陰知其謀，乃選關中兵，得二千人爲左右，執文舒斬之，以兵襲擊梁康、邢流水，皆破之。

豆盧通爲北徐州刺史。尉遲迥之亂，遣其所署台州刺史烏丸尼率衆來攻，通逆討破之。賜帛八百段，進位大將軍。

蘇沙羅爲資州刺史，舟龍羌作亂，攻汶山、金川二鎮。沙羅率兵擊破之，授邛州刺史。

韋冲檢校括州事，時東陽賊帥陶子定、吳州賊帥羅方慧並聚衆爲亂，攻圍婺州永康、烏程諸縣。冲率兵擊破之。

張須陁爲齊郡丞，賊帥王薄聚結亡命數萬人，寇掠郡境，官軍擊之，多不利。須陁發兵拒之，薄遂引軍南，轉掠魯郡境。須陁躡之，及於岱山之下。薄恃驟勝，不設備，須陁選精鋭，出其不意擊之，薄衆大潰，因乘勝斬首數千級。薄收合亡散，得萬餘人，將北渡河。須陁追之，至臨邑，復破之，斬五千餘級，獲六畜萬計。薄復北連豆子𡒄賊孫宣邪、石秪闍、郝孝德等衆十餘萬，攻章丘。須陁遣舟師斷其津濟，親帥馬步二萬襲擊，大破之，賊徒散走。既至津梁，復爲舟師所拒，前後獲其家累輜重不可勝計。明年，賊帥裴長才、石子河等衆二萬，奄至城下，縱兵大掠。須陁未暇集兵，親率五騎與戰，賊競赴之，圍百餘重，身中數創，勇氣彌厲。會城中兵至，賊稍卻，須陁督兵復戰，長才敗走。後數旬，賊帥秦君弘、方預等合軍圍北海[54]，兵鋒甚鋭。須陁謂官屬曰："賊自恃强，謂我不能救[55]，吾今速去，破之必矣。"於是簡精兵，倍道而進，賊果無備，擊大破之，斬數萬級，復獲輜重三千兩[56]。又賊左孝友衆將十萬，屯於蹲狗山。須陁列八營以逼之[57]，復分兵扼其要害。孝友窘迫，面縛來降。其黨解象、王良、鄭大彪、李畹等衆各萬計[58]，須陁悉討平之，威振東夏。以功遷齊郡通守，領河南道十二郡黜陟討捕大使。

楊善會爲清河郡丞，賊帥張金稱以輕兵掠冠氏[59]。善會與平原通守楊元弘步騎數萬衆，襲其本營[60]。武賁郎將王辯軍亦至，金稱釋冠氏來援，因與辯戰，辯不利。善會選精鋭五百赴之，所當皆靡，辯軍復振[61]。賊退守本營，諸軍各還。于時山東思亂，從盜如市，郡縣微弱，陷沒相繼。能抗賊者，惟善會而已。前後七百餘陣，未嘗負敗，每恨衆寡懸殊[62]，未能滅賊。會太僕楊義臣討金稱，復爲賊所敗，退保臨清。取善會之策，頻與決戰，賊乃退走。乘勝遂破其營，盡俘其衆。金稱將數百人遁逃，後歸漳南，招集餘黨。善會追捕斬之，傳首行在所。煬帝賜以尚方甲矟弓劍[63]，進拜清河通守。其年從楊義臣斬漳南賊高士達，傳首江都宫。帝下詔褒揚之。士達所部將竇建德，自號長樂王，來攻信都。臨清賊王安阻兵數千，與建德相影響。善會襲安，斬之。

陳孝意爲雁門郡丞，煬帝幸江都，馬邑劉武周殺太守王仁恭，舉兵作亂。孝意率兵與武賁郎將王智辯討之，戰於下館城，反爲所敗。武周遂轉攻傍郡[64]，百姓忷忷，將懷

叛逆。前郡丞楊仁、雁門令王確等並桀黠[65],爲無賴所歸,謀應武周。孝意陰知之,族滅其家,郡中戰慄,莫敢異志。俄而,武周來攻,孝意拒之,每致剋捷。

慕容三藏爲疊州總管,黨項羌時有反叛,三藏隨便討平之,部內夷夏咸得安輯。

楊義臣爲檢校趙郡太守,妖賊向海公聚衆作亂,寇扶風、安定間。義臣奉詔擊平之。

王世充爲江都郡丞[66],領江都宮監。及楊玄感反[67],吳人朱燮、晉陵人管崇起兵江南以應之,自稱將軍,擁衆十餘萬。煬帝遣將軍吐萬緒、魚俱羅討之,不能克。充募江都萬餘人,擊頻破之[68]。每有克捷,必歸功於下,所獲軍實,皆推與士卒,身無所受。由此人爭爲用,功最居多。齊郡賊帥孟讓自長白山寇掠諸郡[69],至盱眙,有衆十餘萬。充以兵拒之,而羸師示弱,保都梁山爲五柵,相持不戰[70]。後因其解弛,出兵奮擊,大破之,乘勝盡滅賊,讓乃以數十騎遁去,斬首萬人,六畜、軍資莫不盡獲。帝以充有將帥才略,始遣領兵,討諸小盜,所向皆破之。

郭絢爲涿郡通守,山東盜賊起,絢逐捕之,多所剋獲。時諸郡無復完者,惟涿郡獨全。

唐蕭瑀,初仕隋爲河池郡守。既至,有山賊萬餘人寇暴縱横,瑀前募勇敢之士,設奇而擊之,在陣斬賊帥,而降其衆,所獲財畜,咸賞有功。由是人竭其力。續以薛舉遣衆數萬侵掠郡境,瑀要之。自後諸賊莫敢進,郡中復安。

丘和,隋末交阯太守。會煬帝爲宇文化及所弑,鴻臚卿甯長眞以鬱林、始安之地附於蕭銑[71],馮盎以蒼梧、高涼、珠崖、番禺之地附於林士弘[72],各遣人召之。和初未知隋亡,皆不就。林邑之西諸國,並遣遺和明珠、文犀、金寶之物,富埒王者。銑利之,遣將長眞率百越之衆渡海侵和[73]。和遣高士廉率交、愛首領擊之,長眞退走,境內獲全,郡中樹碑頌德。

于德秀,武德中爲慶州刺史,梁師都來侵,德秀擊卻之。

楊則爲靈州長史,梁師都遣兵侵靈州,則擊走之。

任瓌爲穀州刺史[74],王世充遣其將郭士衡步騎數千來侵。瓌逆擊大破之,俘斬且盡。

張善爲伊州總管,武德二年,王世充遣其將王世隆寇伊州[75],善擊走之。

丁伯德爲西濟州刺史,王世充遣其將來侵,伯德擊破之。

許紹爲硤州刺史,蕭銑遣其將楊道生來侵,紹擊破之。

郭仁勛爲同州留守,胡賊掠同州之白水縣坊,仁勛討平之。

開緒爲朔州刺史[76],劉武周遣其將牛讓來侵,開緒擊走之。

獨孤開遠爲遼州刺史,劉黑闥擾亂山東,所在多陷沒。開遠率厲百姓,保其州境,屢將兵斷賊糧道,賊竟不敢侵逼。

公孫武達，貞觀初爲肅州刺史。歲餘，突厥數千騎、輜重萬餘入侵肅州[77]。欲戰，虜稍卻，急攻之，遂大潰，犄之於張掖河[78]。又命軍士於上流以柭渡兵，擊其餘衆。賊半濟，兩岸夾攻之，斬溺略盡。降璽書慰勉之，拜右監門將軍。又突厥犯西偏，武達與甘州刺史成仁重擊大破之[79]，俘其男女千餘口，雜畜數千計。

李道彦，貞觀中爲岷州都督。吐谷渾來寇，道彦擊走之，執其名王二人，俘斬七百餘級。

崔義玄，以高宗永徽中爲婺州刺史。時睦州女子陳碩眞作亂[80]，寇東陽，義玄發兵拒之。百姓訛言碩眞有神靈，犯其兵馬，無不滅門，士衆恟懼。司功參軍崔玄籍曰："起兵仗順，猶且無成[81]，此乃妖誑，豈得能久！"義玄乃遣玄籍爲先鋒，自率官吏繼進，至下淮戍[82]，擒其間諜數十人。夜有流星墜賊營。詰朝，進擊之，左右以楯蔽箭，義玄曰："刺史尚欲避箭，誰肯致死？"遽令去之。於是士卒齊力，賊衆大潰，斬首數千級，餘衆悉許其歸首[83]。進至睦州界，歸者萬計。房仁裕之軍與義玄相會，遂獲碩眞等，斬之，餘黨悉平。

劉鱗爲南海太守，以玄宗天寶三載破海賊吳令光，永嘉郡平。

顔杲卿爲常山太守，天寶十四載，安祿山陷東都，杲卿與長史袁履謙、賈深等殺賊將李欽湊，執賊將何千年、高邈送京師。

顔眞卿，天寶末爲平原太守。安祿山遣其將李欽湊、高邈、何千年等守土門。眞卿從兄弟常山太守杲卿與長史袁履謙殺欽湊、邈[84]，擒千年送京師。土門既開，十七郡同日歸順，共推眞卿爲帥，得兵二十餘萬，横絶燕趙。詔加眞卿戶部侍郎，依前平原太守。

薛景仙，以肅宗至德初爲扶風太守。安祿山逆賊曳落河兵數萬人來寇[85]，景仙與將軍康景龍率百姓斬其渠帥十餘人，餘皆奔走。

武齊莊爲文城太守[86]，破賊安定遠等五千餘衆，盡獲其軍資器械。

韋倫爲商州刺史，充荆襄等道租庸使[87]。會襄州裨將康楚元、張嘉延擁衆爲叛，兇黨萬餘人，自稱東楚義王。襄州刺史王政棄城遁走。嘉延又南襲破江陵，漢、沔饋運阻絶，朝廷旰食。倫乃調兵駐鎮州界，楚元兇黨有來降者，必厚加賞。數日後，楚元衆頗怠，倫進軍擊之，生擒楚元以獻，餘衆悉走，收租庸錢物僅二百萬貫，並免失墜。荆、襄二州平。

高晃爲汝州刺史，破逆賊史思明賊衆三千，生擒賊帥八十人，及駝馬器械不可勝數。明年，又破逆賊五千衆，生擒三千人。

李抱玉爲澤州刺史，史思明圍澤州，抱玉夜出軍，大破之。

邢濟，寶應初爲桂州刺史。討西原賊帥吳功曹等，平之。

裴虬爲道州刺史。代宗永泰五年，湖南都團練使崔灌爲其兵馬使臧玠所殺[88]，玠

據潭州。出軍討玠。

李勉爲江西觀察使,賊帥陳莊連陷江西州縣,偏將吕太一、武日昇相繼背叛。勉與諸道兵戰,悉攻平之。

王翃,大曆中爲容州刺史。初,安祿山反,詔徵嶺南募兵,命南陽太守魯照統之[89],以遏南侵。魯與賊戰,敗于葉縣。嶺南山洞夷獠乘此相恐爲亂[90],其首領梁崇牽自號平南十道大都統[91],及其黨帥覃問等,因誘西原賊張夏、侯永攻陷城邑[92],偷據容州。前後陳仁琇、李抗、侯令儀、耿慎惑、元結、長孫全緒等容州刺史[93],皆寓理藤州,或居梧州者。及翃至藤州,言於衆曰:"吾爲容州刺史,安得寄理他邑!"乃出私財募將健,許奏以高官厚勳,以是人各盡力。未數日,有斬賊帥歐陽珪,馳往廣州,見節度李勉,求兵應援。勉曰:"容州陷賊已久,賊勢且強,必難圖也。若速討,祇自敗耳,終無成功。"翃復請曰:"大夫若不能命帥,但諜告諸州,揚言三千兵援助[94],冀藉爲勢耳。"勉然之,翃乃手札告諭義州刺史陳仁璀、藤州刺史李曉庭等[95],盟約討賊。翃復募三千餘人同力耕戰。至六年三月,遂剋復容州故城。賊猶壓境,戰日數合。節度使牒止翃用兵,翃慮惑將士,匿其牒,奮起士卒,大破賊數萬衆,擒其大首領梁崇牽,賊遁數百里外,盡復容州故境。翃發表以聞,奏置順州,以遏餘寇。前後大小百餘戰,生擒賊帥上獻者七十餘人。累加銀青光祿大夫、兼御史中丞,充招討處置使。翃又令其將張利用、李實等分討襲西原[96],遂收復鬱林諸州,部内漸安。後因哥舒晃殺節度使吕崇賁,嶺南復亂,翃遣大將李實悉所管兵赴援廣州[97]。西原賊帥覃問復招集其黨曰[98]:"容管兵馬盡趁廣州,可襲取之。"於是悉衆奄至。翃又力戰,大破之,生擒覃問。代宗累遣中使慰問,加翃金紫光祿大夫。

于邵爲巴州刺史[99],時歲儉,夷獠相聚山澤爲盗,數千萬人來圍州城。邵撫勵州兵,與之拒戰,凡旬有二日,間遣使説喻,示以善惡。山盗邀邵出,乃以儒服出城,致之不疑,因皆降之。節度使李抱玉以聞,邵遷梓州刺史。

張萬福攝廬、壽二州刺史,州送租賦詣京師,至潁州界,爲盗所劫。萬福領輕兵入潁州界討之。賊不意萬福至,忙迫不得戰,萬福悉聚而誅之,盡得其所亡物,并得前後所掠人妻子、財物、牛馬等。萬福悉還其家,不能自致者,萬福給船乘以遣。尋眞拜壽州刺史、淮南節度副使[100]。爲節度使崔圓所忌,失刺史,改鴻臚卿,以節度副使將千人鎮壽州,萬福不以爲憾[101]。許杲以平盧行軍司馬將三千人[102],駐濠州不去,有窺淮南意。圓令萬福攝濠州刺史。果聞即提卒去,止當塗。陳莊賊陷舒州,圓又以萬福爲舒州刺史,督淮南岸盗賊,連破其黨。大曆三年[103],召赴京師,代宗謂曰:"聞卿名,欲一識卿,且將累卿以許果焉。"萬福拜謝,因前曰:"陛下以許果召臣,如河北諸將叛,欲以屬何人?"代宗笑謂曰:"且與吾了許果事,方當大用卿。"以爲和州刺史、行營防禦使,督淮南岸盗賊。至州,果懼,移軍上元。果至楚州大掠,節度使韋元甫命萬福追討之。

未至淮陰，果爲其將康自勸所逐。自勸擁兵繼掠，循淮南東[104]，萬福倍道追而殺之，免者十二三，盡得擄掠金帛、婦女等，皆護致其家。軍還，元甫將厚賞將士，萬福曰："官健常虚費衣糧，無所事，今乃一小煩之，不足過賞，請用三之一。"代宗發詔以勞之，賜衣一襲、禁錦十雙。

郗士美，以德宗建中年爲黔中觀察使。時溪州賊帥向子琪連結夷蠻，控據山洞，衆號七八千，士美設奇略討平之。詔書勞慰，加檢校右常侍，封高平郡公。又爲鄂岳觀察使，討伊慎有功，授安黄節度。

韓滉爲潤州刺史，李希烈陷汴州。滉擇其鋭卒，令裨將李長榮、王栖曜與宣武軍節度使劉玄佐掎角討襲[105]，解寧陵之圍，復宋、汴之路，滉功爲多。

李澄爲滑州刺史，破李希烈逆衆於鄭州南境，擒賊黨四十七人，戎器二千餘事。

辛秘，以憲宗元和中爲湖州刺史。屬李錡阻命，將收支郡，以大將守之，遂分兵取五州刺史。蘇、常、杭、睦，或先以戰破[106]，或先被拘執，賊黨以爲秘儒懦，甚易之。秘密遣牙門將丘知二勒兵數百人[107]，候賊將動，逆戰大破之。知二中流矢墜馬，起而復戰，斬其將，焚其營，一州遂安。賊平，以功賜金紫，由是僉以秘材任將帥。

李憲爲絳州刺史，澤州沁水縣妖賊李有經聚衆三千餘人來寇翼城縣[108]。憲以州兵及神策鎮軍擊破之，擒有經以獻。

李聽爲楚州刺史，李師道反。鄆人素易淮南之卒，聽潜訓練，出其不意，趨海州，據險要，破沭陽兵，降朐山戍，懷仁、東海兩城，望風乞降。山東平，以功授夏州節度。

竇易直，以穆宗長慶中爲潤州刺史。部將王國清以所部八百人爲亂，易直自將牙兵拒之，國清衆潰，斬於京口。餘黨連親兵復爲亂，皆誅之。

裴誼，以文宗太和中爲江南西道觀察使。誼奏吉州破赤石徐莊等洞賊，戮殺擒獲共二百三十六人，收賊柵七所，器械三千二百三十事，水陸田四百頃，牛馬等四百七十餘頭。

梁王敬蕘，唐末爲潁州刺史。州境荒饉，大寇繼至，黄巢數十萬衆，聚寨于州南。敬蕘極力抗禦，逾旬而退。俄又秦宗權之衆陵暴益甚，合圍攻壁，皆力屈而去。蔡賊復遣將刁君務以萬衆來逼，敬蕘列陣當之，身先馳突，殺敵甚多。由是竟全郡壘，遠近歸附。及淮人不恭，太祖屢以大軍南渡，路由州境，敬蕘悉心供億。太祖深嘉之。

張敬方，開平中爲均州刺史。時襄陽小將王永殺留後王班，間使附于蜀。房州聞之，亦叛。敬方能完其郡，又移兵剋房陵。

後唐袁建豐爲相州刺史[109]，領相州軍士[110]，行營在外。指揮使孟守謙據城以叛，建豐引兵討平之。改隰州刺史。

索自通爲京兆尹、西京留守，屬河中指揮使楊彦溫據河中作亂，自通率師討平之。

晉馬全節，後唐清泰初爲金州防禦使[111]。會蜀軍攻其城，州兵纔及千人[112]，兵馬

都監陳隱懼,託以他事出城,領三百人順流而逸[113]。賊既盛,人情憂沮。全節悉出其家財以給士,復出奇拒戰,以死繼之。賊退,朝廷嘉其功[114]。

孫彦韜,仕後唐爲濮州刺史。清泰末,群寇入郡,郡人大擾。彦韜率帳下百人,一呼破之,人皆感之。

劉遂淸爲易州刺史,時王都與契丹連結,將使遏其寇衝。既至郡,大有禦侮之略,境内賴焉。

周許遷爲隰州刺史,以太祖廣順元年十二月朝見,賜襲衣、金帶、銀鞍馬,奬守城之功也。

---

**校勘記**

[1]率衆,原脱"衆"字,宋本同,此據《梁書·鄧元起傳》補。

[2]仍,原作"乃",據宋本及《梁書·鄧元起傳》改。

[3]撙,原作"樽",據宋本及《梁書·蔡撙傳》改。下同。

[4]祆,原作"妖",據宋本及《梁書·蔡撙傳》改。

[5]童城,原作"潼城",據宋本及《梁書·武帝紀下》改。

[6]徐頠,宋本同。此條文字出自《陳書·歐陽頠傳》,《南史·歐陽頠傳》略同,此作"徐頠",誤。

[7]司馬高江産,原脱"司"字,宋本同,此據《梁書·安成康王秀傳》補。

[8]蛋,宋本作"蜑"。

[9]金井,原作"金城",據宋本及《梁書·張齊傳》改。

[10]兄子思穆,原脱"兄"字,據宋本及《陳書·周炅傳》補。

[11]皇始,原作"始平",宋本作"始皇",此據《魏書·太祖紀》及《高車傳》改。

[12]封真,原作"封貞",據宋本及《魏書·太祖紀》改。徒河,宋本同,《魏書·太祖紀》作"徒何"。

[13]寇賊,宋本作"寇盜"。

[14]孝文,原作"李文",據宋本改。

[15]戌,原作"茂",據宋本及《魏書·世宗紀》改。

[16]二,原作"三",據宋本及《魏書·世宗紀》改。

[17]吳子群,宋本作"吳子郡",《魏書·世宗紀》作"吳子陽"。

[18]從西平公安頡,原脱"從西"二字,宋本同,此據《魏書·司馬叔璠傳》改。

[19]珣,原作"珣",據宋本及《魏書·薛懷吉傳》改。

[20]淮陽,原作"淮南",據宋本及《魏書·武昌王鑒傳》補。

[21]柳世明,原作"聊世明",宋本同,此據《魏書·李元護傳》改。

[22]陸希質,原作"陸希賢",據宋本及《魏書·陸俟傳》改。下同。

[23]冠軍將軍,原脱"將軍"二字,宋本同,據《魏書·楊椿傳》補

[24]榮利,原作"利榮",據宋本及《魏書·房亮傳》乙。

[25]大，原作"沈"，據宋本及《魏書·房亮傳》改。

[26]葛榮，原作"葛于"，宋本作"葛於"，並誤。此據《魏書·路思令傳》改。李虎，宋本同，《魏書·路思令傳》作"季虎"。

[27]寇，原作"虜"，據宋本及《魏書·宋翻傳》改。

[28]儁，宋本作"儁"。下同。

[29]敢，原作"攻"，據宋本及《北齊書·高季式傳》改。

[30]攻城剽野，原脱"城"字，宋本同，此據《北齊書·高季式傳》補。

[31]陽平，原脱"陽"字，宋本同，此據《北齊書》及《北史·高季式傳》補。

[32]儁，宋本作"儁"。下同。

[33]東魏亦以胡梨苟爲東義州刺史，此句原脱，據宋本補。

[34]州兵，原脱"州"字，據宋本補。

[35]徑，原作"陘"，據宋本及《周書·韓褒傳》改。

[36]扞，原作"捍"，據宋本及《周書·韓褒傳》改。

[37]褒乃不下屬縣，宋本同，《周書·韓褒傳》此句上復有"褒至，適會寇來"六字。

[38]故事，原脱"事"字，據宋本及《周書·韓褒傳》補。

[39]杜杲，原作"杜果"，據宋本及《周書·杜杲傳》改，下同。修成，原作"修武"，據宋本改，下同。《周書》及《北史·杜杲傳》作"修城"。郡尉，原作"都尉"，據宋本及《周書·杜杲傳》改。

[40]力，宋本無"力"字。

[41]戎屬，此注原闌入正文，據宋本改。《隋書·楊文思傳》無此二字，蓋王欽若等所加。

[42]瑜，原作"喻"，據宋本及《周書·陸騰傳》改。

[43]等，宋本同，《周書·陸騰傳》作"事"。

[44]安蜀，原作"安屬"，宋本同，此據《隋書》及《北史·趙煚傳》改。

[45]向武陽，原作"同武"，宋本同，此據《隋書》及《北史·趙煚傳》補改。

[46]父母妻子，原作"父子妻"，宋本作"父子妻子"，此據《隋書》及《北史·趙煚傳》補改。

[47]冏，原作"閭"，宋本作"冏"，此據《隋書·趙煚傳》改。朗，原作"郎"，據宋本及《隋書·趙煚傳》改。

[48]授，原作"封"，據宋本及《隋書·趙煚傳》改。

[49]鄖州，原作"汾州"，宋本作"邠州"，據《隋書·元景山傳》改。據《周書·司馬消難傳》，司馬消難時爲鄖州總管。"鄖"又寫作"邷"，"邠"蓋"邷"字之誤，後又轉訛作"汾"。

[50]三合，宋本同，《隋書·元景山傳》作"二合"。

[51]其城邑消難所陷者，《隋書·元景山傳》"邑"下有"爲"字。

[52]迥，原作"逈"，據宋本改，下同。

[53]月，宋本作"日"。

[54]方預，宋本同，《隋書·誠節傳》"方"上有"郭"字。

[55]能，原作"敢"，據宋本及《隋書·誠節傳》改。

[56]三，原作"二"，據宋本及《隋書·誠節傳》改。

[57]八營,宋本同,《隋書·誠節傳》"營"上有"風"字。

[58]解象,原作"解散",據宋本及《隋書·誠節傳》改。腕,宋本同,《隋書·誠節傳》作"腕"。

[59]冠氏,原作"寇氏",據宋本及《隋書·誠節傳》改。下同。

[60]本營,原作"不意",宋本作"本意",此據《隋書·誠節傳》改。

[61]振,原作"進",據宋本及《隋書·誠節傳》改。

[62]恨,原作"憾",據宋本及《隋書·誠節傳》改。

[63]矟,原作"弰",據宋本及《隋書·誠節傳》改。

[64]郡,原作"縣",據宋本及《隋書·誠節傳》改。

[65]楊仁,宋本同,《隋書·誠節傳》"仁"上有"長"字。

[66]王世充,宋本作"王充"。唐人避諱,史傳中"王世充"省作"王充",宋本沿史書之舊,明人乃回改之。

[67]楊玄感,原作"吳玄感",據宋本及《隋書·王充傳》改。

[68]擊頻,原作"頻擊",據宋本及《隋書·王充傳》改。

[69]長白山,原脱"白"字,據宋本及《隋書·王充傳》補。

[70]戰,原作"勝",據宋本及《隋書·王充傳》改。

[71]真,原作"貞",據宋本及《舊唐書·丘和傳》改。又,上文"王世充"條自"吳人朱燮晉陵人管崇起兵江南以應之"至此條"鴻臚卿甯長真以鬱林始安之地附於"等三百餘字,宋本錯簡,誤人下文"梁王敬堯"條中。

[72]馮,原作"馬",據宋本及《舊唐書·丘和傳》改。涼,原作"梁",據宋本及《舊唐書·丘和傳》改。

[73]長真,原作"張真",據宋本及《舊唐書·丘和傳》改,下同。

[74]任瓌,原作"任環",據宋本及《舊唐書·任瓌傳》改。

[75]世隆,宋本作"士隆"。

[76]開緒,宋本"開"上空一字,蓋脱其姓氏。

[77]入,原作"人",宋本同,此據《舊唐書·公孫武達傳》改。

[78]犄,宋本作"掎"。

[79]擊大,宋本作"大擊"。

[80]碩真,原作"碩貞",據宋本及《舊唐書·崔義玄傳》改。下同。

[81]且,原作"懼",據宋本及《舊唐書·崔義玄傳》改。

[82]淮,原作"進",據宋本及《舊唐書·崔義玄傳》改。

[83]歸首,原脱"首"字,據宋本及《舊唐書·崔義玄傳》補。

[84]從兄弟,宋本作"從父兄"。

[85]萬,宋本作"百"。

[86]文城,原作"交城",據宋本改。

[87]充,原作"兗",據宋本及《舊唐書·韋倫傳》改。

[88]崔瀧,宋本同,《舊唐書》本傳作"崔瓘"。臧玠,原脱"臧"字,宋本"玠"上空一字,此據《舊唐

書·代宗紀》及《崔瓘傳》補。

[89]照,《舊唐書·玄宗紀下》及《王翃傳》作"炅",此蓋宋人避太宗諱而改。

[90]恐,原作"聚",據宋本及《舊唐書·王翃傳》改。

[91]梁崇牽,原作"梁崇南",宋本同,此據下文及《舊唐書·王翃傳》改。

[92]張夏侯永,宋本同,《舊唐書·王翃傳》作"張侯夏永"。

[93]侯令儀,原作"侯金儀",據宋本及《舊唐書·王翃傳》改。

[94]三,宋本同,《舊唐書·王翃傳》作"出"。

[95]瓘,宋本同,《舊唐書·王翃傳》作"璀"。

[96]分討襲,宋本同,《舊唐書·王翃傳》"分"下有"兵"字。

[97]管,原作"官",據宋本及《舊唐書·王翃傳》改。

[98]曰,原作"白",據宋本及《舊唐書·王翃傳》改。

[99]巴州,原作"益州",據宋本及《舊唐書·于邵傳》改。

[100]真拜,原脱"真"字,據宋本及《舊唐書·張萬福傳》補。

[101]憾,宋本作"恨"。

[102]許果,宋本同,《舊唐書·張萬福傳》作"許杲"。下同。

[103]大曆,原作"又歷",宋本作"人曆",此據《舊唐書·張萬福傳》改。

[104]循淮南東,宋本同,《舊唐書·張萬福傳》"南"作"而"。

[105]栖,原作"西",據宋本及《舊唐書·韓滉傳》改。

[106]破,宋本作"敗"。

[107]牙,宋本作"衙"。

[108]三,宋本作"二"。

[109]相州,原作"湘州",據宋本及《舊五代史·袁建豐傳》改。

[110]軍士,原作"軍事",據宋本及《舊五代史·袁建豐傳》改。

[111]金州,原作"全州",據宋本及《舊五代史·馬全節傳》改。

[112]州兵,"州"字原與上句"城"字互倒,據宋本及《舊五代史·馬全節傳》乙。

[113]逸,原作"逃",據宋本及《舊五代史·馬全節傳》改。

[114]"晉馬全節"條,自上文"梁王敬堯"條"繼至"以下,至此條"朝廷嘉其功"等三百餘字,宋本錯簡,誤入上文"王世充"條中。

# 册府元龜卷第六百九十五

## 牧守部(二十五)

### 刺舉　屏盗　折獄

### 刺　舉

夫方伯之任,民物是司,必在當官而行,臨事而斷[1],不畏權倖,靡私親暱,糾發瑕釁,考案是非,使吏不能爲姦,民不受其弊,政事明舉,風威振肅,共治之效[2],於斯爲要。先民有言:"養禾者,去其稂莠。"其斯之謂歟!

漢蓋寬饒爲司隸校尉,刺舉不可迴避。

魏相爲楊州刺史,考案郡國守相,多所貶退。

何武爲楊州刺史,所舉奏二千石長吏,必先露章,服罪者爲虧除,免之而已(虧,減也,減除其狀,令免去也);不服,極法奏之,抵罪或至死[3]。(又云:二千石有罪,應時舉奏,其餘賢不肖敬之如一。)

後漢郅壽爲冀州刺史。冀部屬郡多封諸王,賓客放縱,類不檢節。壽案察之,無所容貸。乃使部從事專任王國,又徙督郵舍王宫外,動靜失得,即時騎驛言上奏王罪及劾傅相,於是藩國畏懼,並爲遵節。視事三年,冀土肅清。

徐璆,字孟本[4],爲荆州刺史。時董太后姊子張忠爲南陽太守,因勢放濫,贓罪數億。璆臨當之部,太后遣中常侍以忠屬璆。璆對曰:"臣身爲國,不敢聞命。"太后怒,遽徵忠爲司隸校尉,以相威臨[5]。璆到州,舉奏忠贓餘一億,使冠軍縣上簿詣大司農,以彰暴其事。又奏五郡太守及屬縣有贓汙者,悉徵案罪,威風大行。

蘇章,字孺文,爲冀州刺史。故人爲清河太守,章行部案其姦贓,乃請太守,爲設酒肴,陳平生之好,甚歡。太守喜曰:"人皆有一天,我獨有二天。"章曰:"今夕蘇孺文與故人飲者,私恩也;明日冀州刺史案事者,公法也。"遂舉正其罪,州境知章無私,望風畏肅。

第五種爲兗州刺史,時中常侍單超兄子匡爲濟陰太守,負勢貪放。種欲收舉,未知所使。會聞從事衛羽素抗直[6],乃召羽,具告之,曰:"聞公不畏强禦,今欲相委以重事,

若之何?”對曰:“諾,庶幾於一割[7]。”羽出,遂馳到定陶,閉門收裔賓客親吏四十餘人,六七日中,糾發其贓五六十萬。種即奏裔,并以劾超。

蔡衍爲冀州刺史,中常侍具瑗託其弟恭舉茂才[8],衍不受,乃收齎書者案之。又劾奏河間相曹鼎贓罪千萬。鼎,中常侍騰之弟。騰使大將軍梁冀爲書請之,衍不答。鼎竟坐輸作左校。

羊陟爲冀州刺史,奏案貪濁,所在肅然。

陳翔[9],字子鱗。爲楊州刺史,舉奏豫章太守王永奏事中官[10],吳郡太守徐參在職貪穢,並徵詣廷尉。參,中常侍璜之弟。由此威名大振。

劉祐爲楊州刺史。時會稽太守梁旻,大將軍冀之從弟也,祐舉奏其罪,旻坐徵。

王龔爲青州刺史,劾奏貪濁二千石數人。安帝嘉之,徵拜尚書。

趙戒爲荆州刺史。時梁商弟讓爲南陽太守[11],恃椒房之寵,不奉法。戒到州,劾奏之。戒後爲南陽太守[12],糾豪傑,恤吏人,奏免中官貴戚子弟爲令長貪濁者,徵拜爲尚書令。

种暠爲益州刺史,永昌太守治鑄黄金,爲文蛇以獻大將軍梁冀。暠糾發追捕,馳傳上言。

魏賈逵爲豫州刺史。是時,天下初復,州郡多不攝。逵曰:“州本以御史出監州郡,以六條詔書察長吏二千石以下,故其狀皆言嚴能鷹揚有督察之才,不言安靜寬仁有愷悌之德也。今長吏慢法,盜賊公行,州知而不糾[13],天下復何取正乎?”兵曹從事受前刺史假,逵到官數月,乃還,考竟其二千石以下阿縱不如法者,皆舉奏免之。文帝曰:“逵眞刺史矣。”布告天下,當以豫州爲法,賜爵關內侯。

後魏辛術爲東南道行臺尚書、安州刺史[14]。時臨清太守、盱眙蘄城二鎭將犯法,術皆按奏殺之。

武昌悼王鑒爲徐州刺史。先是,京兆王愉爲徐州,王旣年少,長史盧淵寬以馭下,郡縣多不奉法。鑒表曰:“梁郡太守程靈虬惟酒是耽,貪財爲事,虐政殘民,寇盜並起,黷音悖響,盈于道路,部境吁嗟[15],僉焉怨酷。梁郡密邇僞畿,醜聲易布,非直有點清風,臣恐取嗤荒遠。請免所居官,以明刑憲。”詔免靈虬郡守,徵還京師,於是徐境肅然。

薛虎子爲徐州刺史。時沛郡太守邵安、下邳太守張攀咸以贓汙,虎子案之於法。

唐孔若思爲衡州刺史。先是,諸州別駕皆以宗室爲之,不爲刺史致敬,由是多行不法。若思至州,舉奏別駕李道欽罪犯,請加鞫訊。乃詔別駕於刺史致禮。

嗣曹王皐爲溫州長史,攝行州事。州人李鈞及弟鍔棄其親不養,凡十餘年,時鈞爲殿中侍御史,鍔爲京兆法曹。皐奏鈞、鍔不孝,皆除名勿齒。

柳公綽爲山南東道節度觀察使,司農少卿李彤前爲鄧州刺史,坐贓錢百餘萬,仍自刻石紀功,號爲善政碑。公綽以事聞,貶吉州司馬同正。

# 屏　盜

夫養鷄者不畜狸,牧獸者不育豺,樹木者憂其蠹,保人者除其賊。故古之爲邦者,著詰盜之制,垂去惡之訓,以惠保于小民也。矧乃百城共治之攸重,萬夫觀政之所屬[16],寬猛爲術,慘舒云繫[17],而能奮嫉惡之志,竭刺姦之勞,勇略速成,威信兼達,廣設科禁,周深淵藪,行反間之計,開自新之路,懸告捕之賞,恕既往之罪,傳檄敦諭,殲厥兇渠,厲兵掩擊[18],滅其黨類。或竄伏他境,或悔歸本業,澄清所治,震肅鄰部,路有遺而莫顧,商次野而如室。其或饑民放僻,獷俗貪殘,無假滋章,不煩血刃,推心布惠,令行禁止,斯又堯舜之良吏也。

漢王溫舒爲廣平都尉,擇郡中豪敢往吏十餘人爲爪牙(豪傑而性果敢,一往而無所顧者,以爲吏也),皆把其陰重罪,而縱使督盜賊,快其意所欲得。此人雖有百罪,弗法(言所捕盜賊得其人而快溫舒意者[19],則不問其先所犯罪也。法,謂行法也);即有避回,夷之,亦滅宗。以故齊趙之郊盜不敢近廣平,廣平聲爲道不拾遺。

趙廣漢爲潁川太守,郡大姓原、褚宗族橫恣(原、褚,二姓也),賓客犯爲盜賊,前二千石莫能禽制。廣漢既至,數月誅原、褚首惡,郡中震慄。

龔遂爲渤海太守。先是,左右郡歲饑,盜賊並起,聞新太守至,發兵以迎。遂皆遣還,移書勑屬縣,悉罷逐捕盜賊吏。諸持鉏鉤田器者,皆爲良民,吏毋得問(鉤,鐮也[20]);持兵者,乃爲賊。遂單車獨行至府,郡中翕然,盜賊亦皆罷。渤海又多劫掠,相隨聞遂教令,即時解散,棄其兵弩而持鉏鉤,盜賊於是悉平。

嚴延年爲涿郡太守。時郡比得不能太守(比,頻也),涿人畢野白等由是廢亂。大姓西高氏、東高氏(兩高氏各以所居東西爲號者[21]),自郡吏以下皆畏避之[22],莫敢與牾(牾,逆也),咸曰:"寧負二千石,莫負豪大家。"賓客放爲盜賊,發,輒入高氏,吏不敢追。浸浸日多,道路張弓拔刃,然後敢行,其亂如此。延年至,遣掾蠡吾趙繡按高氏得其死罪[23]。繡見延年新將(謂郡守爲郡將者,以其兼領武事也),心內懼,即爲兩劾,欲先白其輕者,觀延年意怒,廼出其重劾。延年已知其如此矣。趙掾至[24],果白其輕者,延年索懷中,得重劾,即收送獄。夜入,晨將至市論殺之,先所按者死(在高氏前死[25]),吏皆股弁[26]。更遣吏分考兩高,窮竟其姦[27],誅殺各數十人。郡中震恐,道不拾遺。三歲,遷河南太守,賜黃金二十斤。豪強脅息,野無行盜,威震旁郡。

張敞爲膠東相。先是,膠東盜賊起,敞自請治之。既辭之官,又自請治劇郡非賞罰無以勸善懲惡,吏追捕有功效者,願得一切比三輔尤異(一切,權時也。趙廣漢奏請令長安游徼獄史秩百石,左馮翊有二百石卒史,此之謂尤異也[28])。天子許之。敞到膠東,明設購賞,開群盜令相捕斬除罪。吏追捕有功,上名尚書調補縣令者數十人。由是

盜賊解散，傳相捕斬[29]，吏民翕然，國中遂平。是時潁川太守黄霸，以治行第一入守京兆尹。霸視事數月，不稱，罷歸潁川。於是制以膠東相敞守京兆尹。自趙廣漢誅後，比更守尹，如霸等數人，皆不稱職。京師寖廢，長安市偷盜尤多，百賈苦之。宣帝以問敞，敞以爲可禁。敞既視事，求問長安父老，偷盜酋長數人，居皆溫厚，出從童騎，閭里以爲長者。敞皆召見責問，因貰其罪，把其宿負，令致諸偷以自贖。偷長曰："今一旦召詣府，恐諸偷驚駭，願一切受署。"敞皆以爲吏，遣歸休。置酒，小偷悉來賀，且飲醉，偷長以赭汙其衣裾。吏坐里閭閱出者，汙赭輒收縛之，一日捕得數百人。窮治所犯，或一人百餘發，盡行法罰。由是枹鼓稀鳴，市無偷盜（枹，擊鼓椎也），天子嘉之。後殺賊捕掾絮舜，亡命。數月，冀州部中有大賊，天子思敞功效，使使者即家，拜爲冀州刺史。敞起亡命，復奉使典州。既到部，而廣川王國群輩不道，賊連發，不得。敞以耳目發起賊主名區處，誅其渠帥。廣川王姬昆弟及王同族宗室劉調等，通行爲之囊橐（言容止賊盜，若囊橐之盛物也[30]），吏逐捕窮窘，蹤迹皆入王宫。敞自將郡國吏，車數百兩，圍守王宫，搜索調等，果得之殿屋重轑中（轑，椽也。重轑[31]，重棼中。重棼，即今之廊舍也，一邊虛爲兩夏者也[32]）。敞傅吏皆捕格斷頭[33]（言敞自監護吏而捕之[34]），縣其頭王宫門外。因劾奏廣川王。天子不忍致法，削其戶。敞居部歲餘，冀州盜賊禁止。

王尊，成帝時爲京兆尹。先是，南山群盜傰宗等數百人[35]，爲吏民害。拜故弘農太守傅剛爲校尉，將迹射士千人逐捕（迹射，言能尋迹而射取之也），歲餘不能禽。或說大將軍王鳳："賊數百人在轂下，發軍擊之不能得，難以視四夷。獨選賢京兆尹乃可。"於是鳳薦尊爲諫議大夫[36]，守京輔都尉，行京兆尹事。旬月間，盜賊清[37]。

蕭育爲大鴻臚，以鄠名賊梁子政阻山爲害，久不伏辜。（名賊者，自顯其名，無所避匿，言其強也。）育爲右扶風，數月，盡誅子政等。

薛宣爲臨淮太守，政教大行。會陳留郡有大賊廢亂，徙爲陳留太守，盜賊禁止，吏民敬其威信。

朱博爲犍爲太守。先是，南蠻若兒數爲寇盜（若兒，其豪長之名[38]）。博厚結其昆弟，使爲反間，襲殺之，郡中清平。

後漢董宣爲北海相，坐殺人多濫，左轉懷令。後江夏有劇賊夏喜等寇亂郡境，以宣爲江夏太守。到界，移書曰："朝廷以太守能禽姦賊，故辱斯任。今勒兵界首，檄到幸思自安之宜。"喜等聞懼，即時降散。

郭伋爲漁陽太守。漁陽既罹王莽之亂[39]，重以彭寵之敗，民多猾惡，寇賊充斥。伋到，示以信賞，糾戮渠帥，盜賊銷散。

魯恭爲樂安相。時東州多盜賊，群輩攻劫，諸郡患之。恭到，重購賞，開恩信，其渠帥張漢等率支黨降。恭上以漢補博昌尉，其餘遂自相捕擊，盡破平之，州郡以安。

馬稜爲漢陽太守[40]，坐事抵罪。後數年，江湖多劇賊，以稜爲丹陽太守。稜發兵掩

擊,皆禽滅之。

第五種爲高密侯相。永壽中,徐、兗二州盜賊群輩,高密在二州之郊,種乃大儲糧蓄,勤厲吏士,賊聞皆憚之。桴鼓不鳴,流民歸者,歲中至數千家。

度尙爲泰山都尉,寇賊望風奔亡。及在長沙,宿賊皆平。

張霸爲會稽太守,始到,越賊未解,郡界不寧。乃移書開購,明用信賞,賊遂束手歸附,不煩士卒之力。童謠曰:"棄我戟,捐我矛,盜賊盡,吏皆休。"

樊曄爲天水太守,道不拾遺,行旅至夜,聚衣裝道傍,曰以付樊公。

陽球辟司徒劉寵府,舉高第。九江山賊起,連月不解,三府上球有理姦才,拜九江太守。球到,設方略,凶賊殄破,收郡中姦吏,盡殺之。

魏臧洪,漢末爲青州刺史。洪在州二年,群盜奔走。

田豫爲南陽太守。時郡人侯音反,聚數千人在山中爲群盜[41],大爲郡患。前太守收其黨與五百餘人,表奏皆當死。豫到郡,悉見諸繫囚慰喩,開其自新之路,一時破械遣之。諸囚皆叩頭,願自效,即相告語群賊,一朝解散,郡內清靜。具以狀上,太祖善之。

晉周玘爲吳興太守。吳興寇亂之後,百姓饑饉,盜賊公行。玘甚有威惠,百姓敬愛之,期年之間[42],境內寧謐。

陶侃爲武昌太守。時天下饑荒,山夷多斷劫掠。侃令諸將詐作商船,以誘之劫,果至,生獲數人,是西陽王羕之左右。侃即遣兵逼羕令出向賊,侃整陣於釣臺爲後繼。羕縛送帳下二十人,侃斬之。自是水陸肅清。

前秦苻融爲司隸校尉,及鎭關東,所在賊盜止息,路不拾遺。

宋劉鍾爲高陽內史,領石頭戍事。高祖討司馬休之,前軍將軍道憐留鎭東府,領屯兵。冶亭群盜數百夜襲鍾壘[43],拒擊破之。

南齊虞欣祖爲豫章王嶷中兵參軍,嶷爲荆、湘二州刺史。時義陽劫帥張群亡命積年,鼓行爲賊,義陽、武陵、天門、南平四界郡,被其殘破。沈攸之連討不能禽,末乃首用之。攸之起事,群從下郢,於路先叛,結砦于三谿,依據深險。嶷遣欣祖爲義陽太守[44],使降意誘納之[45],厚爲禮遺,於坐斬首,其黨數百人皆散,四郡獲安。

王敬則爲吳興太守,郡舊多剽掠,有十數歲小兒於路取遺物,殺之以徇。自此道不拾遺,郡無劫盜。又錄得一偸,召其親屬於前鞭之,令偸身長掃街路,久之,乃令偸舉舊偸自代。諸偸恐爲其所紹[46],皆逃走,境內以淸。

梁王珍國爲桂陽內史,捕討盜賊,境內肅淸。

蕭景爲雍州刺史,州內淸肅,緣漢水陸千餘里,抄盜絕迹。又爲郢州刺史,齊安、竟陵郡接魏界,多盜賊。景移書告示,魏即焚塢戍保境,不復侵略。

臧厥,字獻卿,爲晉安太守。郡居山海,常結聚逋逃,前二千石雖募討捕,而寇盜不止。厥下車,宣風化,凡諸凶皆襁負而出,居民復業,商旅流通。

謝覽爲吴興太守，郡境多劫，爲東道患。覽下車肅然，一境清謐。

檀和之爲豫州刺史。和之先歷始興太守、交州刺史，所在有威名，盜賊屏迹。每出獵，猛獸伏不敢起。

陳王猛爲晋陵太守，威惠兼舉，姦盜屏迹。富商野次，云以付王府君。郡人歌之，以比漢之趙廣漢。

徐儉爲尋陽内史[47]，爲政嚴明，盜賊静息。

後魏莫題，道武時爲中山太守，督司州之山東七郡事。車駕征姚興，次于晋陽，而上黨群盜秦頗、丁零、翟都等聚衆於壺關。詔題帥衆三千以討之。上黨太守捕頗，斬之，都走林慮。詔題搜窮討，盡平之。

李曾爲趙郡太守，令行禁止，劫盜奔竄，明元嘉之[48]。

薛裔爲河北太守。郡帶山海，路多盜賊，有韓、馬兩姓，各二千餘家，恃强憑險，最爲狡害，劫掠道路，侵暴鄉閭。裔至郡之日[49]，即收其姦魁二十餘人，一時戮之。於是群盜懾氣，郡中清肅。

韓均爲冀州刺史。廣阿澤在定、冀、相三州之界，土廣民稀[50]，多有盜賊，乃置鎮以静之。均在冀州，劫盜止息。

夏侯道爲西平將軍、華州刺史，轉安東將軍、瀛州刺史。爲政清嚴，善禁盜賊。

李安世爲相州刺史。初，廣平人李波宗族强盛，殘掠生民。前刺史薛道標親往討之[51]，波率其宗族拒戰，大破道標軍，遂爲逋逃之藪，公私成患。百姓爲之語曰："李波小妹字雍容，褰裙逐馬如卷蓬。左射右射必疊雙，婦女尚如此，男子那可逢？"安世設方略，誘波及諸子侄三十餘人，斬于鄴市，境内肅然。

高祐爲西兗州刺史，設禁賊之方，令五五相保，若盜發皆連坐。初雖似煩碎，後風化大行，寇盜止息。

廣陽王嘉子深，孝明初拜肆州刺史。預行恩信，胡人便之，劫盜止息。

李崇爲兖州刺史。兖土舊多劫盜[52]，崇乃村置樓，樓懸一鼓。盜發之處，雙槌亂擊，四面諸村，始聞者撾鼓一通，次復聞者以二爲節，次後聞者以三爲節，各擊數千槌。諸村聞鼓皆守要路，是以盜發俄頃之間，聲布百里之外，其中險要，悉有伏人，盜竊始發，便爾擒送諸州。置樓懸鼓[53]，自崇始也。

崔休爲渤海太守，性嚴明，雅長治體。下車，先戮豪猾數人，廣布耳目，所在姦盜，莫不擒翦。百姓畏之，寇盜止息，清身率下，渤海大治。

崔延伯爲荆州刺史。荆州土險[54]，蠻左爲寇，每有結聚者，延伯輒自討之，莫不摧殄。由是壤土帖泰[55]，無敢爲患。

辛纂爲滎陽太守。民有姜洛生、康乞得者，舊是太守鄭仲明左右，豪猾偷竊，境内爲患。纂伺捕擒獲，梟於郡市，百姓欣然。

李洪之爲河內太守。河內北連上黨,南接武牢[56],地險人悍,數爲劫害,長吏不能禁。洪之至郡,嚴設科防,募斬賊者便加重賞,勤勸務本,盜賊止息。誅鉏姦黨[57],過爲酷虐。

北齊王峻爲營州刺史。營州地接邊城,賊數爲民害[58]。峻至州,遠設斥候,廣置疑兵,每有賊發,常出其不意要擊之。賊不敢發,合境獲安。

蘇瓊爲南清河太守,其郡多盜賊。及瓊至,民吏肅然,姦盜止息。或外境姦非,輒從界中行過者,無不捉送之。

宋世良爲清河太守。郡東南有曲隄成公一姓,阻而居之,群盜多萃於此。人爲之語曰:"寧渡東吳會稽,不歷成公曲隄。"世良施八條之制,盜奔他境。民又謠曰:"曲隄雖險賊何益,但有宋公自屏迹。"

後周泉企爲東雍州刺史,蜀人張國雋聚黨剽劫,州郡不能制。企命收而戮之,闔境清肅。

李遷哲爲直州刺史,鎮白帝。黔陽蠻田烏度、田都唐等,每抄掠江中,爲百姓患。遷哲隨機出討,殺獲甚多。由是諸蠻畏威,各送糧餼,又遣子弟入質,千有餘家。遷哲乃於白帝城外築水城以處之,并置四鎮以靜峽路。自此寇盜頗息[59],軍糧贍給。

韓褒爲北雍州刺史,州帶北山,多有盜賊。褒密訪知,並豪右所爲也,而陽不之知,厚加禮遇,謂之曰:"刺史起自書生,安知督盜,所賴卿等共分其憂耳。"乃悉召桀黠少年素爲鄉里患者,署爲主帥,分其地界。有盜發而不獲者,以故縱論。於是諸被署者,莫不惶懼,皆首伏曰:"前盜發者[60],並某等爲之。"所有徒侶,皆列其姓名;或亡命隱匿者,亦悉言其所在。褒乃取盜名簿藏之。因大牓州門曰:"自知行盜者,可急來首,即除其罪。盡今月不首者[61],顯戮其身,籍沒妻子,以賞前首者。"旬日之間,諸盜咸悉首盡。褒取名簿按之,一無差異。並原其罪,許以自新,由是群盜屏息。

宇文貴爲益州刺史。蜀人多劫盜,貴乃召任俠傑健者,署爲游軍,令其督捕,由是頗息。

隋元景山爲亳州總管。先是,州民王迴洛、張季眞等聚結亡命[62],每爲劫盜,前後牧守不能制。景山下車逐捕之,迴洛、季眞挺身奔江南,擒其黨數百人,皆斬之。法令明肅,盜賊屏迹,稱爲大治。

陰世師爲武賁郎將,遼東之役,出襄平道。明年,帝復擊高麗,以本官爲涿郡留守。於時盜賊蜂起,世師逐捕之,往往剋捷。及帝還,大加賞勞。

楊子崇爲離石太守。時百姓饑饉,相聚爲盜,子崇前後捕斬數千人。

河間王弘爲蒲州刺史,得以便宜從事。時河東多盜賊,民不得安,弘奏爲盜者百餘人,投之邊裔,州境帖然,號爲良吏。

麥鐵杖爲汝南太守,稍習法令,群盜屏迹。

唐呂子臧,仕隋爲南陽郡丞。性剛直,有幹用,討擊群賊,往往克勝。諸郡多荒殘,南陽殷實,子臧之力也。

楚王靈龜爲魏州刺史,爲政嚴肅,姦盜屏絕。

左難當,太宗貞觀初爲江州刺史。時以江中盜賊劫掠,爲商旅之弊,詔以難當爲靜江大使,自是江路肅淸。

李栖筠,代宗時爲常州刺史。時草賊帥張度因荒饉聚徒於陽羨西山,且地接宣城,逼之則鳥散坡谷,緩之則公行寇掠,累歲爲四境之患,莫能翦除。栖筠既至,部設權略,不踰時而覆其巢穴,度子六七人,一朝伏辜。由是郡界無吠犬之虞[63],而人知敬讓。

呂元膺,憲宗元和中爲東都防禦使。時淄青節度使李師道置邸於河南府,兵諜雜以往來,吏不敢辨。因吳元濟北犯,郊畿多警,防禦兵盡戍伊闕。師道潛以兵數千百人內其邸,謀焚宮闕,而肆殺掠。既烹牛饗衆矣,明日將出,會有卒楊進、李再興者,謁元膺告急變。元膺始自伊闕追兵圍之,半日無敢進攻者,防禦判官王茂元殺一人而後進[64]。或有毁其墉而入者,賊衆突出,殺數人,圍兵奔駭。賊得結伍中衢,內其妻子於囊槖,以甲冑殿而行。防禦兵羅觀其後,不敢追。賊出長夏門,殺行人而奪其馬,轉掠郊墅,濟伊水,乃望山而逸。元膺誡境上兵,重購以捕之。數日,有山棚鬻鹿於市,賊遇而奪之。山棚走而徵其黨,或引官軍共圍之谷中,盡獲之。窮驗,得其魁中岳寺僧曰圓凈,年八十餘,嘗爲史思明將,偉悍過人。初執之,使巨力者奮鎚折其脛,不能折。圓凈罵曰:“鼠子折人脚猶不能,敢稱健兒乎!”乃自置其足使折之,如其教乃折。臨誅乃曰:“誤我事,不得使洛城流血!”死者凡數千人[65]。留守防禦將二人,都亭驛卒五人,甘水驛卒三人,皆潛受其職署而爲之耳目[66],自始謀及將敗無知者。初,師道多買田於伊闕、陸渾之間,凡十餘處,故以舍山棚而衣食之。訾嘉珍、門察者,潛布分之,以屬圓凈。圓凈以師道錢千萬僞理嵩山之佛光寺,期以嘉珍竊發時舉火於山中,集二縣山棚入作亂。及窮按之,嘉珍、門察皆稱賊武元衡者也。元膺密檻聞以送之。

蘇良嗣爲雍州長史,時京城人相食,盜賊縱橫。良嗣爲政嚴肅,盜發三日內,無不擒獲,遠近稱爲神明。

崔鄯爲岳鄂安黃等州觀察使。江湖之間,萑蒲是聚,因造蒙衝小艦,上下千里,期月而盡獲群盜。

梁蔡從訓,開平末權知汝州刺史,殺山賊,誅其首領李虔。

後唐竇廷琬,同光初爲復州遊弈使,姦盜屏迹。

晉孫彦韜,初仕後唐爲濮陽刺史。屬淸泰末群盜入郡[67],郡人大擾,彦韜率帳下百人,一呼破之。

陸思鐸爲深州刺史,群盜結聚[68],與屬邑爲患。思鐸率數十騎,朝夕討捕,出必擒獲。境內肅然,百姓賴之。

周李穀，漢末爲工部侍郎，權知開封府。以中牟多盜，誘縣人求其淵藪。有劉德餘者，梁時累攝簿尉於畿甸。德餘時閒居中牟，宗正之劉繼儒與之有舊，因見而問曰："高祖踐祚，四方群盜屏息。何國門之外，惟中牟爲患？"德餘素幹事，謂繼儒曰："如朝廷要捕賊，假僕攝主簿，或鎭時可勦絶矣。"繼儒登時言於穀，穀納其言，尋版署攝主簿。僅旬日，穀請侍衛兵數十騎付德餘，悉擒其黨。一人縣佐史[69]，一人役御史臺，爲其首也。索其家，得金寶、犀玉帶、羅錦衣服頗多，積年兄弟爲賊。自是中牟無道路之患。

王晏爲徐州節度使。晏，滕人。少以無賴攻剽，爲吏所搜索，乃從軍，洎爲節將于故里。徐方多盜，前後帥守不能禁詰。晏下車，悉召故時僚友，與之衣服、鞍馬，謂之曰："吾鄉有多盜之名，後來者應出諸君之下。爲我召集遍論之[70]，當我鎭撫時，各宜禁戢。"由是自晏撫封，閭井晏然，枹鼓之音頓息。

## 折　獄

《吕刑》有折獄之文，《秋官》有弊訟之義，非夫明智絶俗，臨事不惑，又安能察微隱而辯疑似[71]，以厭乎人心者哉！自炎漢而下，修舉吏職，親民之重，濟以法術，繇是按察捕劾，著績尤異。若乃詰詐析惑[72]，申冤訊盜，斷之以經義，聽之以辭氣，濟之以識略，參之以奇譎，靡待兩造之備，克申片言之敏，寘於憲法，畏若神明，斯固簡孚閱實之可尚也。

漢雋不疑，昭帝時爲京兆尹。時有一男子，自稱衛太子，詔公卿、將軍、中二千石雜視。不疑到，叱從吏收縛。或曰："是非未可知，且安之。"不疑曰："諸君何患於衛太子！昔蒯聵違命出奔，輒拒而不納，《春秋》是之。（蒯聵，衛靈公太子。輒，聵子也。蒯聵得罪于靈公而出奔晉。及靈公卒，使輒嗣位，而晉趙鞅納蒯聵于戚，欲求入衛。魯哀公三年春，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公羊傳》曰：曼姑受命于靈公而立輒，曼姑之義固可以距蒯聵也。輒之義可以立乎？曰可。其子柰何不以父命辭王父命也。）衛太子得罪先帝，亡不即死，今來自詣，此罪人也。"遂送詔獄。天子與大將軍霍光聞而嘉之，曰："公卿大臣當用經術明於大誼。"由是名聲重於朝廷，在位者皆自以不及也[73]。

魏國淵爲魏郡太守。時有投書誹謗者，太祖疾之，欲必知其主。淵請留其本書，而不宣露。其書多引《二京賦》，淵勑功曹曰："此郡既大，今在都輦，而少學者。其簡開解年少[74]，欲遣就師。"功曹差三人，臨遣引見，訓以"所學未及，《二京賦》，博物之書也，世人忽略，少有其師，可求能讀者從受之。"又密喻旨，旬日得能讀者，遂往受業。吏因請使作箋，比方其書，與投書人同手。收攝案問，具得情理。

胡質爲東莞太守，士盧顯爲人所殺。質曰："此士無讎，而有少妻，所以死乎？"悉見其比居年少。書吏李若見問而色動，遂窮詰情狀，若即自首，罪人斯得。

孫禮爲冀州牧，太傅司馬宣王謂禮曰："今淸河、平原爭界八年，更二刺史，靡能決之。虞、芮待文王而了，宜善令分明。"禮曰："訟者據墟墓爲驗，聽者以先老爲正，而老者不可加以夏楚[75]，又墟墓或遷就高敞，或徙避仇讎。如今所聞[76]，雖皐陶猶將爲難。若欲使必也無訟，當以烈祖初封平原時圖決之。何必推古問故，以益辭訟？昔成王以桐葉戲叔虞[77]，周公便以封之。今圖藏在天府，便可于坐上斷也，豈待到州乎？"宣王曰："是也。當別下圖。"禮到，案圖宜屬平原。而曹爽信淸河言[78]，下書云："圖不可用，當參異同。"禮上疏曰："管仲，伯者之佐[79]，其器又小，猶能奪伯氏駢邑，使沒齒無怨言。臣受牧伯之任，奉聖朝明圖，驗地著之界，界實以王翁河爲限；而鄃以馬丹候爲驗，詐以鳴犢河爲界。假虛訟訴，疑誤臺閣。竊聞衆口鑠金，浮石沈木，三人成市虎，慈母投其杼。今二郡爭界八年，一朝決之者，緣有解書圖畫，可得尋按𢶡校也。平原在兩河，向東上，其間有爵隄，爵隄在高唐西南，所爭地在高唐西北，相去二十餘里，可爲長歎息流涕者也[80]。案解與圖奏而鄃不受詔，此臣軟弱不勝其任，臣亦何顏尸祿素餐[81]。"輒束帶著履，駕車待放。爽見禮奏，大怒，劾禮怨望，結刑五歲。在家期年，衆人多以爲言，除城門校尉。

前秦苻融爲司隸校尉。京兆人董豐游學三年而返，過宿妻家。是夜，妻爲賊所殺，妻兄疑豐殺之，送豐有司。豐不堪楚掠，誣引殺妻。融察而疑之，曰："汝行往還，頗有怪異，及卜筮以否[82]？"豐曰："初將發，夜夢乘馬南渡水，返而北渡，復自北而南，馬停水中，鞭策不去[83]。俯而視之，見兩日在于水下，馬左白而濕，右黑而燥。寤而心悸；竊以爲不祥。還之夜，夢如初。問之筮者，云：'憂訟獄[84]，遠三枕，避三沐。'既至，妻爲具沐，夜授豐枕。豐記筮者之言，皆不從之。妻乃自沐，枕枕而寢。"融曰："吾知之矣。《周易》《坎》爲水[85]，馬爲《離》[86]，夢乘馬南渡，旋北而南者[87]，從《坎》之《離》。三爻同變[88]，變而成《離》，《離》爲中女，《坎》爲中男。兩日，二夫之象[89]。《坎》爲執法吏，吏詰其夫，婦人被流血而死。《坎》二陰一陽，《離》二陽一陰，相承易位。《離》下《坎》上，《既濟》，文王遇之囚羑里[90]，有禮而生，無禮而死。馬左而濕，濕，水也，左水右馬，馮字也。兩日，昌字也。其馮昌殺之乎？"於是推檢，獲昌而詰之，昌具首服，曰[91]："本與其妻謀殺董豐，期以新沐枕枕爲驗，是以誤中婦人。"又在冀州，有老母遇劫於路，母揚聲唱盜，行人爲母逐之。既擒劫者，返誣行人爲盜。時日垂暮，母及路人莫知孰是，乃俱送之。融見笑曰："此易知耳，可二人並走，先出鳳陽門者非盜。"既而還入，融正色謂後出者曰："汝眞是盜，何以誣人！"其發姦擿伏，皆此類也。

後魏司馬悅，字慶宗，爲豫州刺史。有汝南上蔡董毛奴者，齎錢五千，死在道路。郡縣疑民張隄爲劫，又於隄家得錢五千。隄懼拷掠，自誣言殺。獄既至州，悅觀色察言，疑其不實。引見毛奴兄靈之，謂曰："殺人取錢，當時狼狽，應有所遺。此賊竟遺何物？"靈之云："惟得一刀鞘而已。"悅取鞘視之，曰："此非里巷所爲也。"乃召州城刀匠示之，

有郭門者前曰:“此刀鞘,門手所作。去歲賣與郭民董及祖。”悅收及祖,詰之曰:“汝何故殺人取錢而遺其刀鞘?”及祖款引[92]。靈之又於及祖身上得毛奴所着皀襦,及祖伏法。悅之察獄,多此類也。

宋世良爲清河太守,陽平郡移掩劫盜三十餘人。世良訊其情狀,惟送十二人,餘皆放之。陽平太守魏明朗大怒,云:“輒放吾賊!”及推問,送者皆實,放者皆非,明朗大服。

辛祥爲并州平北府司馬,有白壁還兵藥道顯被誣爲賊[93],官屬推處,咸以爲然。祥曰:“道顯面有悲色。察獄以色,其此之謂乎?”苦執申之,月餘别獲眞賊。

柳崇爲河東太守。初屆郡[94],郡民張明失馬,疑十餘人。崇見之,不問賊事,人别借以溫顔,更問其親老存否,農桑多少,而徽察其辭色,即獲眞賊吕穆等二人,餘皆放遣。郡中畏服,境内帖然。

李崇爲楊州刺史。先是,壽春縣人苟泰有子三歲,遇賊亡失,數年不知所在。後見在同縣人趙奉伯家,泰以狀告。各言己子,並有鄰證,郡縣不能斷。崇曰:“此易知耳。”令二父與兒各在别處,禁經數旬,然後遣人告之曰:“君兒遇患,向已暴死,有敎解禁,可出奔哀也。”苟泰聞即號咷[95],悲不自勝,奉伯咨嗟而已,殊無痛意。崇察知之,乃以兒還泰,詰奉伯詐狀。奉伯乃款引,云:“先亡一子,故妄認之。”又定州流人解慶賓兄弟,坐事俱徙楊州。弟思安背役亡歸,慶賓懼後役追責,規絕名貫,乃認城外死尸,詐稱其弟爲人所殺,迎歸殯葬。頗類思安,見者莫辯。又有女巫楊氏自云見鬼,説思安被害之苦,饑渴之意。慶賓又誣疑同軍兵蘇顯甫、李蓋等所殺,經州訟之,二人不勝楚毒,各自款引。獄將決矣,崇疑而停之,密遣二人非州内所識者,僞從外來,詣慶賓告曰:“僕住在州北[96],去此三百,比有一人見過寄宿[97],夜中共語,疑其有異,便即詰問,迹其由緒。乃云是流兵背役逃走,姓解字思安。時欲送官,苦見求,及稱有兄慶賓,今住揚州相國城内,嫂姓徐,君脱矜愍,爲往報告[98],見申委曲,家兄聞此,必重相報,所有資財,當不愛惜。今但見質,若往不獲,送官何晚。是故相造,指申此意。君欲見雇幾何[99],當放賢弟。若其不信,可見隨看之。”慶賓悵然失色,求其少停,當備財物。此人具以報崇,崇攝慶賓問曰:“爾弟逃亡,何故妄認他尸?”慶賓伏引[100]。更問蓋等,乃云自誣。數日之間,思安亦爲人縛送。崇召女巫視之,鞭笞一百。崇斷獄精審,皆此類也。

李惠爲雍州刺史,人有負鹽負薪者,同釋重擔,息于樹陰。二人將行,争一羊皮,各言藉背之物。惠遣争者出,顧州綱紀曰:“以此羊皮拷知主乎?”群下以爲戲言,咸無應者。惠令人置羊皮席上,以杖擊之,見少鹽屑,曰:“得其實矣。”使争者視之,負薪者乃伏而就罪。凡所察究[101],多如此類。由是吏民莫敢欺犯。

北齊任城王湝爲并州刺史,有婦人臨汾水浣衣,有乘馬人換其新靴而去,婦人持故靴詣州言之。湝召城外諸嫗,以靴示之,紿曰:“有乘馬人於路被賊劫害,遺此靴焉,得無親屬乎?”一嫗撫膺哭曰:“兒昨着此靴向妻家。”如其語,捕獲之[102],時稱明察。

彭城王勰爲滄州刺史。有一人從幽州來，驢馱鹿脯。至滄州界，腳痛行遲，偶會一人爲伴，盜驢及脯去。明旦，告州。勰乃令左右及府僚吏分市鹿脯，不限其價。其主見識之，推獲盜者。轉都督、定州刺史。時有人被盜黑牛，背上有白毛。長史韋道建謂中從事魏道勝曰："使君在滄州，擒姦如神，若捉得此，定神也。"勰乃詐爲上府市牛皮，倍酬價直，使牛主認之，因獲其盜。建等歎服。又有老母姓王，孤獨，種菜三畝，數被偷。乃令人密往書菜葉爲字，明日市中看菜葉有字[103]，獲賊。爾後境內無盜，政化爲當時第一。

蘇瓊爲南清河太守。初，零陵縣民魏雙成失牛，疑其村人魏子賓，送至郡。一經窮問，知賓非盜者[104]，即便放之。雙成訴云："府君放賊去，百姓牛何處可得？"瓊不理其語，密遣訪，獲盜者。從此畜牧不收，多放散，云："但付府君。"有鄰郡富豪[105]，將財物寄置界內[106]，曰："我物已寄蘇公矣。"遂去[107]。平原郡有妖賊劉黑狗，構結徒侶，通於滄海。所部人連接村居[108]，無相染累，鄰邑於此服其德。後爲左丞，行徐州事。徐州城中五級寺忽被盜銅像一百軀[109]，有司徵檢，四鄰防宿及蹤迹所疑，逮繫數十人，瓊一時放遣。寺僧怨訴不爲推賊，瓊遣僧，謝曰："但且還寺，得像自送。"爾後十日，抄賊姓名及贓處所，徑收掩，悉獲實驗，賊徒款引，道俗歎伏[110]。

後周柳慶，初仕後魏爲雍州別駕。有賈人持金三十斤[111]，詣京師交易，寄人停止。每欲出行，常自執管鑰。無何，緘閉不異而失之。謂是主人所竊，詣縣訊問[112]，主人遂自誣服。慶聞而歎之，乃召問賈人曰："卿鑰常置何處？"對曰："常自帶之[113]。"慶曰："頗與人同宿乎？"曰："無。"曰："與人同飲乎？"曰："日者曾與一沙門再度酣宴[114]，醉而晝寢。"慶曰："主人特以痛自誣，非盜也。彼沙門乃眞盜耳。"即遣吏逮捕沙門，乃懷金逃匿。後捕得，盡獲所失之金。又有胡家被劫，郡縣按察，莫知賊所，鄰近被囚繫者甚多。慶以賊徒既衆，似是烏合，既非舊交，必相疑阻，可以詐求之[115]。乃匿名書，多牓官門，曰："我等共劫胡家，徒侶混雜，終恐泄露。今欲首，懼不免誅。若聽先首免罪，便欲來告。"慶乃復施免罪之牓。居二日，廣陽王欣家奴面縛自告牓下。因此推窮，盡獲黨與。慶之守正明察，皆此類也。每歎曰："昔于公斷獄無私，闢高門可以待封。倘斯言有驗[116]，吾其庶幾乎。"

于仲文爲安固太守。有任、杜兩家各失牛[117]，後得牛，兩家俱認，州郡久不能決。益州長史韓伯儁曰："于安固少聰察，可令決之。"仲文曰："此易解耳。"於是令二家各驅牛群至[118]，乃放所認者，遂向任氏群牛[119]。又陰使人微傷其牛，任氏嗟怨，杜家自若。仲文於是訶詰杜氏[120]，杜氏服罪而去。

隋元褒爲原州總管。有商人爲賊所劫，其人疑同宿者而執之。褒察其色寬而辭正，遂捨之。其盜尋發于他所。

韋鼎爲光州刺史，有人客遊，通主家之妾，及其還去，妾盜珍於夜逃去[121]。尋于草

中爲人所殺。主家知與客通,因告客殺之。縣司鞫問,具得姦狀,因斷客死辜。獄成,上於鼎,鼎覽之曰:"此客實姦,而殺非也。乃某寺僧誑妾盜物[122],令奴殺之,贓在某處。"即放此客,遣掩僧[123],并獲贓物。自是部內肅然不言,咸稱其有神,道無拾遺。

晉張希崇鎮邠州日[124],有民與郭氏爲義子,自孩提以至成人,因愎戾不受訓,遣之。郭氏夫婦相次俱死。郭氏有嫡子,已長,時郭氏諸親與義子相約,云親子,欲分其財,助而訟之。前後數政不能理,遂成疑獄。希崇覽其訴,斷云:"父在已離,母死不至。止稱假子,孤二十年撫養之恩;倘曰親兒,犯三千條悖逆之罪。頗爲傷害名教,復敢理認田園!其生涯並付血裔,所訟人與朋姦者,委法官以律定刑。"聞者服其明。

校勘記

[1]而,宋本作"能"。

[2]效,原作"害",據宋本改。

[3]或至死,三字原脱,據宋本及《漢書・何武傳》補。

[4]本,宋本同,《後漢書・徐璆傳》作"玉"。

[5]相威,原作"威相",據宋本及《後漢書・徐璆傳》乙。

[6]衛,原作"魏",據宋本及《後漢書・第五種傳》改。

[7]割,宋本作"剖"。

[8]具,原作"貝",據宋本及《後漢書・蔡衍傳》改。

[9]陳翔,原作"陳羽",據宋本及《後漢書・陳羽傳》改。

[10]中官,原作"中宮",據宋本及《後漢書・陳羽傳》改。

[11]梁商,原作"梁襄",據宋本及《後漢書・李固傳》李賢注改。

[12]戒後,宋本作"後戒"。

[13]糾,原作"舉",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賈逵傳》改。

[14]安州刺史,宋本同。據《北齊書》及《北史・辛術傳》,"安州刺史"與下文"臨清太守"等並爲辛術所按劾之官吏,而非辛術所任之官職,然則此四字當在下句"時"字下。

[15]部,原作"郡",據宋本及《魏書・武昌悼王鑒傳》改。

[16]所,宋本作"斯"。

[17]慘舒,宋本作"舒慘"。

[18]厲,宋本作"礪"。

[19]所,原作"其",據宋本及《漢書・酷吏傳》顏師古注改。

[20]鉤鐮也,三字原脱,據宋本及《漢書・酷吏傳》顏師古注補。

[21]兩,原作"西",據宋本及《漢書・酷吏傳》顏師古注改。所居東西,"所"上原有"其"字,據宋本及《漢書・酷吏傳》顏師古注删。又原脱"東西"二字,據宋本及《漢書・酷吏傳》顏師古注補。

[22]自,原訛作"白",據宋本改。

[23]按,宋本作"桉",下同。

[24]至，字原脱，宋本字壞，此據《漢書・酷吏傳》補。

[25]在高氏前死，原作"在前高氏者死"，據宋本及《漢書・酷吏傳》顔師古注删改。

[26]弁，原作"栗"，據宋本及《漢書・酷吏傳》改。

[27]竟，原作"究"，據宋本及《漢書・酷吏傳》改。

[28]此，原作"比"，據宋本及《漢書・張敞傳》顔師古注改。

[29]傳，原作"轉"，據宋本及《漢書・張敞傳》改。

[30]若，原作"者"，宋本同，此據《漢書・張敞傳》顔師古注改。

[31]重轑，二字原脱，宋本同，此據《漢書・張敞傳》顔師古注補。

[32]夏，原作"複"，據宋本及《漢書・張敞傳》顔師古注改。

[33]傅，原作"傳"，據宋本及《漢書・張敞傳》改。

[34]自，原作"旨"，據宋本及《漢書・張敞傳》顔師古注改。

[35]群，原作"郡"，據宋本及《漢書・王尊傳》改。

[36]諫議大夫，宋本同，《漢書・王尊傳》無"議"字。

[37]盜賊清，"清"下原有"息"字，據宋本及《漢書・王尊傳》删。

[38]若兒其豪長之名，此數字原脱，據宋本補。

[39]罹，宋本作"離"。

[40]漢陽，原作"濮陽"，宋本作"漢隨陽"，此據《後漢書・馬棱傳》改。

[41]聚，宋本作"衆"。

[42]年，原作"月"，據宋本及《晉書・周玘傳》改。

[43]冶，原作"治"，據宋本及《宋書・劉鍾傳》改。

[44]欣祖，原脱"欣"字，據宋本及《南齊書・豫章文獻王嶷傳》補。

[45]使，原作"時"，據宋本及《南齊書・豫章文獻王嶷傳》改。

[46]緝，宋本作"識"。

[47]尋陽，原作"潯陽"，據宋本及《陳書・徐儉傳》改。

[48]明元，原作"胡元"，據宋本改。

[49]郡，原作"都"，據宋本改。

[50]土，原作"士"，據宋本改。下略。

[51]標，宋本作"樹"。

[52]兖土，原作"兖士"，據宋本改。

[53]置，原作"致"，據宋本改。

[54]險，宋本作"儉"。

[55]帖，宋本多作"怗"。下略。

[56]武牢，原作"武罕"，據宋本及《魏書・酷吏傳》改。

[57]誅，字原脱，據宋本及《魏書・酷吏傳》補。

[58]害，宋本作"患"。

[59]盜，宋本作"抄"。

[60]盜,字原脱,據宋本及《周書·韓褒傳》補。

[61]月,原作"日",宋本同,此據《周書·韓褒傳》改。

[62]真,原作"貞",據宋本及《隋書·元景山傳》改。下同。

[63]吠犬,原作"大吠",據宋本改。《新唐書·李栖筠傳》作"吠狗",亦可證原文字序當作"吠犬"。

[64]後,字原脱,據宋本及《舊唐書·吕元膺傳》補。

[65]千,宋本同,《舊唐書·吕元膺傳》作"十"。

[66]署,字原脱,據宋本及《舊唐書·吕元膺傳》補。

[67]盜,宋本作"寇"。

[68]聚,宋本作"集"。

[69]佐史,原作"佐吏",據宋本改。

[70]我,原爲空格,據宋本補。

[71]安,宋本作"曷"。

[72]詰詐析惑,原作"詰作折惑",據宋本改。

[73]以,字原脱,據宋本及《漢書·雋不疑傳》補。

[74]簡,原作"間",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國淵傳》改。

[75]夏,宋本作"榎"。

[76]聞,原作"云",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孫禮傳》改。

[77]戲,原作"封",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孫禮傳》改。

[78]言,字原脱,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孫禮傳》補。

[79]伯,宋本作"霸"。

[80]爲,宋本作"謂"。

[81]素,原作"養",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孫禮傳》改。

[82]以,原作"與",據宋本及《晋書·苻融載記》改。

[83]策,原作"之",據宋本及《晋書·苻融載記》改。

[84]訟獄,宋本作"獄訟"。

[85]水,字原脱,宋本同,此據《晋書·苻融載記》補。

[86]馬爲,二字原脱,宋本同,此據《晋書·苻融載記》補。

[87]者,字原脱,據宋本及《晋書·苻融載記》補。

[88]同,原作"司",宋本同,此據《晋書·苻融載記》改。

[89]夫,原作"大",據宋本及《晋書·苻融載記》改。

[90]美,宋本作"牖"。

[91]曰,原作"昌",據宋本及《晋書·苻融載記》改。

[92]及祖,原脱"祖"字,宋本同,此據《魏書·司馬悦傳》補。

[93]棄,原作"樂",據宋本及《魏書·辛紹先傳》改。

[94]屆,原作"留",據宋本改。

[95]晀,原作"跳",據宋本及《魏書·李崇傳》改。

[96]州北,宋本作"北州",《魏書·李崇傳》作"此州"。

[97]比,原作"里",據宋本及《魏書·李崇傳》改。

[98]告,原作"若",據宋本及《魏書·李崇傳》改。

[99]雇,原作"顧",據宋本及《魏書·李崇傳》改。

[100]伏引,原作"引伏",據宋本及《魏書·李崇傳》乙。

[101]究,原作"宄",據宋本及《魏書·外戚傳上》改。

[102]之,原作"一",宋本同,此據《北齊書》及《北史·任城王湝傳》改。

[103]市,字原脱,宋本同,此據《北齊書》及《北史·彭城景思王澂傳》補。葉,原作"菜",宋本同,此據《北齊書》及《北史·彭城景思王澂傳》改。

[104]賓,原作"子賓",據宋本及《北齊書·循吏傳》删。

[105]富豪,原作"富人",據宋本及《北齊書·循吏傳》改。

[106]將財物寄置界内,宋本同,疑此下有脱文。《北齊書·循吏傳》"界内"下復有"以避賊爲賊攻急告"等八字,文意始連貫。《北史·循吏傳》亦有此文。

[107]遂去,宋本同,《北齊書》及《北史·循吏傳》"遂"上有"賊"字。

[108]所部人,宋本同,《北齊書》及《北史·循吏傳》"所"上有"瓊"字。

[109]軀,原作"區",據宋本及《北齊書·循吏傳》改。

[110]道俗,原作"道路",據宋本及《北齊書·循吏傳》改。

[111]三十,原作"二十",據宋本及《周書·柳慶傳》改。

[112]諂,宋本同,《周書》及《北史·柳慶傳》作"郡"。

[113]自,原作"日",據宋本及《周書·柳慶傳》改。

[114]日者,原作"向者",據宋本及《周書·柳慶傳》改。

[115]可以詐求之,自上文"蘇瓊"條"放之"以下至此句"可"字止,原本錯葉(該卷第二十七頁與第二十八頁次序顛倒),此據宋本乙正。

[116]倘,宋本作"儻"。

[117]任杜兩家,原作"任氏杜家",據宋本及《隋書·于仲文傳》移改。

[118]驅牛群至,原作"驅牛至郡",據宋本及《隋書·于仲文傳》移改。

[119]向,原作"同",據宋本及《隋書·于仲文傳》改。

[120]詷詰,宋本同,《隋書》及《北史·于仲文傳》作"詗詰"。

[121]盜,原作"道",據宋本改。

[122]詃,原作"該",據宋本及《隋書·韋鼎傳》改。

[123]遣掩僧,"遣"下原有"人"字,據宋本及《隋書·韋鼎傳》删。

[124]邠,原作"汾",據宋本及《舊五代史·張希崇傳》改。

# 冊府元龜卷第六百九十六

## 牧守部(二十六)

### 修武備　抑豪強

### 修武備

夫備豫不虞,古之善教;思艱圖易,政之善經。乃有居牧伯之重,總連城之寄,屬寇攘之連結,或羌戎之密邇,以至俯逼強敵,旁接叛壘,而能發先見之慮,設未然之防,厚囷倉之蓄,增池隍之固,簡稽軍實,申明師律,訓練講閱之必至,斥堠烽燧之必嚴[1],峻誅賞之令,治戰守之具,觸類而長,大爲之防。用能應變無窮,遇戰必克,叶干城之詠,得庇民之術者焉。古所謂"物不素具,則不可以應卒"。誠哉,是言矣!

後漢第五倫爲高密侯相。時徐、兗二州盜賊群起,高密在二州之郊,倫乃大儲糧蓄,勤厲吏士。賊聞,皆憚之。桴鼓不鳴,流民歸者,歲至數千家。

郭伋爲漁陽太守,時匈奴數抄郡界,邊境苦之。伋整勒士馬,設攻守之略,匈奴畏憚遠迹,不敢復入,塞民得安業。後爲并州牧。伋知盧芳夙賊,難卒以力制[2],常嚴烽堠,明購賞,以結寇心。芳將隨昱遂謀脅芳降伋,芳乃亡入匈奴。

崔寔爲五原太守。是時,胡虜連入雲中、朔方,殺略吏民,一歲至九奔命。寔整厲士馬,嚴烽堠,虜不敢犯,常爲邊最。

樊準爲鉅鹿太守,而趙、魏之郊,數爲羌所鈔暴。準外禦寇虜,內撫百姓,郡境以安。後轉河內太守。時羌復屢入郡界,準輒將兵討逐,修理塢壁,威名大行。

任延爲武威太守。郡北當匈奴,南接種羌,民畏寇抄,多廢田業。延到,選武略之士千人,明其賞罰,令將雜種胡騎休屠黃石,屯據要害。其有警急,逆擊追討。虜常多殘傷,絕不敢出。

劉馥爲楊州刺史,高爲城壘,多積木石,編作草苫數千萬枚,益貯魚膏數千斛,爲戰守備。建安十三年,孫權率十萬衆[3],攻圍合肥城百餘日。時天連雨,城欲摧,於是以苫蓑覆之,夜燃脂照城外,視賊所作而爲備,賊以破走。楊州士民益追思之,以爲雖董安于之守晉陽,不能過也。

賈逵爲豫州刺史。州南與吳接，逵明斥堠，繕甲兵，爲守戰之備，賊不敢犯。

張既爲涼州刺史，與夏侯儒擊叛胡，破之。遂上疏，請與儒治左城，築鄣塞，置烽堠邸閣以備胡。西羌恐，率衆二萬餘落降。

魏范粲爲武威太守。時戎夷頗侵疆埸[4]，粲明設防備，敵不敢犯。西域流通[5]，無烽燧之警。

吳吾彥爲建平太守，時王濬將伐吳，造船於蜀。彥覺之，請增兵爲備。皓不從，彥乃輒爲鐵鎖，横斷江路。及師臨境，緣江諸城皆望風降附，或見攻而拔，唯彥堅守，大衆攻之不能剋。

晉王濬爲益州刺史，武帝謀吳，詔濬修舟艦。濬乃作大船連舫，方百二十步，受二千餘人。以木爲城，起樓櫓，開四出門，其上皆得馳馬來往。又畫鷁首怪獸於船首[6]，以懼江神。舟楫之盛，自古未有。濬造船於蜀，其木柿蔽江而下。吳建平太守吳彥取流柿以呈孫皓曰："晉必有攻吳之計，宜增建平兵。建平不下，終不敢渡。"皓不從[7]。尋以謠言拜濬爲龍驤將軍、監梁益諸軍事。

劉敬宣爲江州刺史，課集軍糧，搜召舟乘，軍戎要用，常有儲擬。故西征諸軍雖失利退據，因之每即振復。

虞潭爲吳國内史，修滬瀆壘，以防海抄，百姓賴之。

梁廬陵王續爲雍州刺史，多聚馬仗[8]，畜養驍雄，金帛内盈，倉廩外實。

鄭紹叔爲司州刺史，創立城隍，繕修兵器。

陳毛喜爲永嘉内史。喜至郡，不受俸秩，政宏清靜[9]，民吏便之。遇豐州刺史章大寶舉兵反，郡與豐州相接，而素無備禦。喜乃修治城隍，嚴飭器械；又遣所部松陽令周磻領千兵援建安。賊平，授南安内史。

後魏韋彧爲豫州刺史，於城北置崇武館，以習武焉。境内清肅。

江文遙爲汝州刺史，善於綏納，甚得物情。時杜洛周、葛榮等相繼叛逆[10]，自幽燕已南，悉皆淪陷。惟文遙介在群賊之外，孤城獨守，鳩集荒餘，且耕且戰，百姓皆樂爲用。

北齊封子繪爲合州刺史，到州未幾，值蕭軌、裴英起等江東敗沒，行臺司馬恭發歷陽，徑還壽春，疆埸大駭。兼在州器械，隨軍略盡，城隍樓雉虧壞者多。子繪乃修造城樓，繕治軍器，守禦所須畢備，人情漸安。尋勑於州營造船艦[11]，子繪爲大使總監之。陳武帝曾遣其護軍將軍徐度等，率輕舟從柵口歷東關入巢湖，徑襲合肥，規燒船艦[12]，以夜一更潛寇城下。子繪率將士格戰，陳人奔退。

後周王思政爲荆州刺史。州境卑濕，城塹多壞，思政乃命都督藺小歡督工匠繕治之[13]。

權景宣爲南陽太守。地鄰敵境，景宣修起城樓[14]，多備器械，寇盜斂迹，民得肆

業。

宇文測行綏州事。先每歲河冰合後[15],突厥即來寇掠。測乃於要路數百處,並多積柴,仍遠斥堠,知其動靜。

唐顏眞卿爲平原太守。時安祿山逆節頗著,眞卿以霖雨爲託,修城浚池,陰科丁壯,儲廩實,乃陽會文士,泛舟外池,飲酒賦詩。或譏於祿山,祿山密偵之[16],以爲書生,不足虞。無幾,祿山反,河朔盡陷,獨平原城守具備。

張鎰爲濠州刺史。屬李靈曜反於汴州,鎰訓練鄉兵,嚴守禦之備。詔書褒異,加侍御史,緣淮鎮守。

李芃爲陳州刺史。時李靈曜反於汴州,永平節度使李勉署芃兼亳州防禦使,練達軍事,兵備甚肅。

關播爲淮南節度陳少遊判官,攝滁州刺史。時李靈曜阻兵跋扈於汴州,少遊自領兵鎮淮上,所在盜賊蜂起。播調閱州兵,令其守備。

嗣曹王臯爲洪州刺史。時梁崇義反,乃集州吏,令軍中曰:"嘗有功未伸者,別爲行;有策謀及器能堪佐軍者,別爲行。"有裨將伊愼、李伯潛、劉旻皆自占[17],臯察其詞氣,驗其功,皆補大將。擢王鍔委之中軍,以馬彝、許孟容爲賓介。繕甲兵,具戰艦,將軍二萬焉。

張建封爲壽州刺史。時李希烈陷汴州,遣使赴楊州,未至,爲建封所得,斬之。希烈聞之,大怒,即署其大將杜少誠爲僞僕射、淮南節度,令先平壽州,然後取廣陵。建封於霍丘豎柵[18],嚴加守禁,少誠竟不能進。後爲濠、壽、廬三州觀察使,大修緝城池,悉心綏撫,遠近悅附。

韓滉爲潤州刺史,屬輿駕巡幸,河汴騷然。滉訓練士卒,鍛礪戈甲,稱爲精勁。

王翃爲東都留守,凡開置二十餘屯,復市勁筋良鐵[19],簡練器械。無何,吳少誠反蔡州,翃賦車籍甲,不得完繕而卒[20]。

呂元膺爲東都留守,請募置山河子弟以衛宮城[21](東畿西南聯鄧、虢山[22])。山谷曠遠,多麋鹿猛獸,人習射獵,不務耕稼,春夏以其族黨遷徙無常,俗呼爲山棚。前留守權德輿知其可縻而用,將請之,會詔徵,故元膺繼請焉。

李景略爲豐州刺史,廩儲備,器械具,二歲後軍聲雄冠北邊。

梁趙犨,唐末爲陳州刺史。時黃巢犯宮闕,犨謂將吏曰:"賊巢之虐,遍於四方,苟不爲長安市人所誅,則必驅殘黨以東下。況與忠武久爲仇讎,凌我土疆,勢必然也。"乃遣增垣墉,濬溝洫,實倉廩,積薪芻。凡四門之外,兩舍之內,民有資糧者,悉令輓入郡中。繕甲兵,利劍矟[23],弓弩矢石,無不畢備。又招召勁勇,置之麾下。以仲弟昶爲防遏都指揮使,以季弟珝爲親從都知兵馬使,長子麓、次子霖,皆分領鋭兵。黃巢在長安,果爲王師四面扼束[24],食盡人饑,謀東奔之計,先遣驍將孟楷擁徒萬人,直入項縣。犨

引兵擊之，賊衆大潰，斬獲略盡，生擒孟楷。中和三年，朝廷聞其功，就加檢校兵部尚書。

王檀守密州刺史，郡接淮戎，舊無壁壘，乃率丁夫，修築羅城，六旬而畢，居民賴之。

鄧季筠爲登州刺史，下車稱理。登州舊無羅城，及季筠至郡，率丁壯以築之，民共安之。

## 抑豪强

孔子曰："齊之以刑。"國僑曰："糾之以猛。"是知剛嚴武健以御其下者，蓋亦有不得已而然也。若夫豪猾之民，陵暴疲弱，兼并之族，雄張邑里，撓敗法令，侵害吏治，復有倚恃强勢[25]，肆行姦宄，條教不足以懲違，德義不能以宣化。由是聳疾邪之志，以除惡爲務，靡顧權右，專事威斷，道德齊禮，我則未暇，風行霜烈，一致於法，俾暴横者自禁，柔懦者獲全。其或深刻之過差，勝任而媮快，固與夫斷斷守道之吏異矣。

漢郅都，景帝時爲中郎將。濟南瞯氏宗人三百餘家豪猾，二千石莫能制。於是帝拜都爲濟南守，至則誅瞯氏首惡，餘皆股栗（言懼之甚，至於股脚戰栗也）。居歲餘，郡中不拾遺，旁十餘郡守，畏都如大府。

嚴延年，武帝時爲涿郡太守。其治務在摧折豪强，扶助貧弱，雖陷法[26]，曲文以出之，其豪桀侵小民者，以文納之。（飾文而入之爲罪。）

義縱爲河内都尉，至則族滅其豪穰氏之屬[27]，河内道不拾遺。

趙廣漢守京兆尹。時新豐杜建爲京兆掾，護作平陵方上（壙藏上也[28]）。建素豪俠，賓客爲姦利，廣漢聞之，先風告。不改，於是收案致法（致，至也。令至於罪罰之法）。中貴人豪長者爲請無不至，終無所聽。（中貴人，居中朝而貴者也。豪，豪傑也。長者，有名德之人也[29]。）宗族賓客謀欲篡取（逆取曰篡），廣漢盡知其計議主名起居（起居，謂居止之處及欲發之狀），使吏告曰："若計如此，且并滅家。"令數吏將建棄市，莫敢近者。京師稱之。遷潁川太守。先是，潁川豪傑大姓相與爲婚姻，吏俗朋黨[30]。廣漢患之，厲使其中可用者受記（受相訟牒記也。擇其中可使者，奬厲而使之），出有案問，既得罪名，行法罰之，廣漢故漏洩其語，令相怨咎（遣知其事由其人發[31]，故結怨咎也）。又教吏爲缿筩（缿，若今盛錢藏瓶[32]，爲小孔，可入而不可出。或缿或筩，皆爲此制，而用受書，令投於其中也），及得投書，削其主名，而託以爲豪傑大姓子弟所言。其後强宗大族家家結爲仇讎，姦黨散落，風俗大改[33]。吏民相告訐（面相斥曰訐），廣漢得以爲耳目，盜賊以故不發，發又輒得。一切治理，威名流聞。

孫寶爲京兆尹，以立秋日，署侯文東部督郵。入見，勑曰："今月鷹隼始擊[34]，當順

天氣取姦惡,以成嚴霜之誅。掾部渠有人乎[35](渠,豈也。言掾所部内,豈有其人乎)?"文卬曰:"無其人不敢空受職。"(卬,謂仰頭而對也。)寶曰:"誰也?"文曰:"霸陵杜穉季。"寶曰:"其次(除穉季之外[36],更有誰也)。"文曰:"豺狼横道[37],不宜復問狐狸。"(言不當釋大而取小也。)寶默然。穉季者大俠,與衛尉淳于長、大鴻臚蕭育等皆厚善。寶前失車騎將軍,與紅陽侯有郤(失車騎將軍,謂失王音恩[38],奏庖商事也),自恐見危,時淳于長方貴幸,友寶,寶亦欲附之。始視事而長以穉季託寶,故寶窮,無以復應文。文怪寶氣索(索,盡也),知其有故,因曰:"明府素著威名,今不敢取穉季,當且闔閤,勿有所問。(闔,閉也。)如此竟歲,吏民未敢誣明府也(誣,謗也)。即度穉季而譴它事[39](過度不治罪),衆口讙譁,終身自墮(墮,毁也)。"寶曰:"受教。"穉季耳目長,聞知之,杜門不通水火(杜,塞也。不通水火,謂雖鄰伍亦不往來也),穿舍後牆爲小戶,但持鉏自治園,因文所厚自陳如此(具言恐懼改節之狀也[40])。文曰:"我與穉季幸同土壤,素無睚眦,顧受將命,分當相直。(言自顧念受天子命爲郡將[41],以職分故當相直遇也。)誠能自改,嚴將不治前事,即不改心,但更門戶,適趨禍耳。"(更,改也。)穉季遂不敢犯法,寶亦竟歲無所譴。

何並爲潁川太守[42],郡人鍾元爲尚書令,領廷尉,用事有權。弟威爲郡掾,臧千金[43](臧,謂致罪之臧也)。並過辭鍾廷尉,廷尉免冠爲弟請一等之罪(減死罪一等[44]),願蚤就髡鉗。並曰:"罪在弟身與君律,不在於太守。"元懼,馳遣人呼弟[45]。時陽翟輕俠趙季、李款多畜賓客,以氣力漁食閭里(漁者,謂侵奪取之,若漁獵之爲也),至姦人婦女,持吏長短,縱横郡中,聞並且至,皆亡去。並下車,求勇猛曉文法吏且十人,使文吏治三人獄,武吏往捕之,各有所部。勑曰:"三人非負太守,乃負王法,不得不治。鍾威所犯,多在赦前,驅使入函谷關,勿令汙民間,不入關,乃收之。趙、李桀惡[46],雖遠去,當得其頭,以謝百姓。"鍾威負其兄,止洛陽(負,謂恃其權力也),吏格殺之。亦得趙、李它郡,持頭還,並皆縣頭及其具獄於市。郡中清静。

尹翁歸爲東海太守,大豪郯許仲孫(郯縣之豪,姓許名仲孫)爲姦猾,亂吏治,郡中苦之。二千石欲捕者,輒以力勢變詐自解,終莫能制。翁歸至,論棄仲孫市,一郡怖栗,莫敢犯禁,東海大治。以高第入守右扶風,滿歲爲眞。緩於小弱,急於豪強。豪強有論罪,輸掌畜官(論罪,決罪也。扶風,畜牧所在,有花師之屬,故曰掌畜官也),使斫莝(莝,斬芻[47]),責以員程,不得取代。(員,數也。計其人及日數爲功程[48]。)不中程,輒笞督(督,責也),極者至以鈇自剄而死(鈇,斫莝刃也[49]。使其斫莝,故因以莝刃自剄)。京師畏其威嚴,扶風大治。

陳咸爲南陽太守,操持掾吏(操,執也),郡中長吏,皆令閉門自斂,不得踰法。公移勑書曰(公然移書,以約勑也):"即各欲求索自快,是一郡百太守也。何得然哉?"下吏畏之,豪強慹服,令行禁止,然亦以此見廢。

後漢蔡茂爲廣漢太守，有政績稱。時陰氏賓客在郡界，多犯吏禁，茂輒糾察，無所迴避。

董宣爲北海相。到官，以大姓公孫丹爲五官掾。丹新造宅，而卜工以爲當有死者，丹乃令其子殺道行人，置尸舍內，以塞其咎。宣知，即收丹父子，殺之。丹宗族親黨三十餘人，操兵詣府，稱冤號叫。宣以丹前附王莽，慮交通海賊，乃悉繫劇獄（劇縣之獄），使門下書佐水丘岑盡殺之[50]。青州以爲多濫，奏宣考岑，宣坐徵詣廷尉。在獄，晨夜諷誦，無憂色。及當出刑，官屬具饌送之，宣乃厲聲曰："董宣平生未曾食人之食，況死乎？"升車而去。時同刑九人，次當及宣，光武馳使騶騎特原宣刑，且令還獄。遣使者詰宣多殺無辜，宣具以狀對[51]，言水丘岑受臣旨意，罪不由之，願殺臣活岑。使者以聞，有詔左轉宣懷令，令青州勿案岑罪。

第五倫爲蜀郡太守。蜀地肥饒，人吏富實，掾吏家貲[52]，多至千萬，皆鮮車怒馬，以財貨自達。（怒馬，謂馬之肥壯，其氣憤怒也。）倫悉簡其豐贍者遣還之，更選孤貧志行之人，以處曹任。於是爭賕抑絶，文職修理。

羊陟爲河南尹，禁治豪右[53]，京師憚之。

史弼爲平原相，爲政特挫抑豪強[54]，其小民有罪，多所容貸。

張歆爲淮陽王相。時王新歸國，賓客放縱，亂法禁，歆將令尉入宮搜捕。王自上[55]，歆坐左遷爲汲令。

王暢爲南陽太守，前後二千石逼懼帝鄉貴戚[56]，多不稱職。暢深疾之，下車奮厲威猛，其豪黨有釁穢者，莫不糾發。會赦，事得散。暢追恨之，更爲設法，諸受臧二千萬以上不自首實者，盡入財物；若其隱伏，使吏發屋伐樹，堙井夷竈，豪右大震。

任延爲武威太守，將兵長史田紺，郡之大姓，其子弟賓客，爲人暴害。延收紺繫之，父子賓客伏法者五六人。紺少子尙乃聚會輕薄數百人，自號將軍，夜來攻郡，延即發兵破之。自是威行境內，吏民累息。

升延爲濟北相。時小黄門段珪、中常侍侯覽家在濟陰立田業，近濟北界，僕從賓客犯侵百姓，劫掠行旅。延一切收捕，殺數十人，陳尸路衢。覽、珪大怨，以事上訴，延坐多殺無辜，徵詣廷尉，免。

朱穆爲冀州刺史，州人有宦者三人爲中常侍，並以檄謁穆。穆疾之，辭不相見。

黄昌爲陳相，縣人彭氏舊豪縱，造起大舍，高樓臨道。昌每出行縣，彭氏婦人輒升樓而觀。昌不喜也，亟勑付獄，案殺之，郡中震慄。

王宏爲弘農太守[57]，考案郡中有事宦官買爵位者[58]，雖位至二千石，皆掠考收捕，遂殺數十人，威動鄰界。

苑康遷泰山太守。是時山陽張儉殺常侍侯覽母[59]，案其宗黨賓客，或有迸匿太山界者。康既常賊閹官，因此皆窮相收掩，無得遺脱。覽大怨之，誣康與兗州刺史第五種

及都尉壺嘉詐上賊降,徵康詣廷尉獄,減死罪一等,徙日南。潁陰人及太山羊陟等詣闕爲訟,乃原還本郡。

李固爲荆州刺史[60],上奏南陽太守高賜等贓穢。賜等懼罪,遂共重賂大將軍梁冀,冀爲千里移檄(言移一日行千里,救之急也[61]),而固持之愈急。冀遂令徙固爲太山太守。

李燮爲河南尹。先是,潁川甄邵諂附梁冀,爲鄴令。有同歲生得罪於冀,亡奔邵,邵僞納而陰以告冀,冀即捕殺之。邵當遷爲郡守,會母亡,邵且埋尸於馬屋,先受封,然後發喪。邵還至洛陽,燮行途遇之,使卒投車於溝中,笞捶亂下,大署帛於其背曰"諂貴賣友,貪官埋母"。乃具表其狀,邵遂廢錮終身。

杜密歷代郡、泰山太守,北海相。其宦官子弟爲令長有姦惡者,輒捕案之。

第五種爲兖州刺史。中常侍單超兄子匡爲濟陰太守[62],負勢貪放,種欲收舉,未知所使。會聞從事衛羽素抗厲,乃召羽具告之,謂曰:"聞公不畏强禦,今欲相委以重事,若何?"對曰:"願庶幾於一割(以鉛刀喻[63])。"羽出,遂馳至定陶,閉門收匡賓客親吏四十餘人,六七日中,糾發其贓五六千萬。種即奏匡,并以劾超。超窘迫[64],遣刺客刺羽,羽覺其姦,乃收繫客,具得情狀。州内震慄,朝廷嗟歎之。

荀昱爲沛相,弟曇爲廣陵太守,兄弟皆正身疾惡,志除閹官。其支黨賓客有在二郡者,纖罪必誅。昱後共大將軍竇武謀誅中官,與李膺俱死。曇亦禁錮終身。

魏倉慈爲燉煌太守[65]。郡在西陲,以喪亂隔絶,曠無太守二十歲[66],大姓雄張,遂以爲俗。前太守尹奉等循故而已,無所改革。慈到,抑挫權右,撫恤貧羸,甚得其理。舊大族田地有餘,而小民無立錐之土,慈皆隨口割賦,稍稍使畢其本直。

吴鄭胄爲建安太守[67]。時校事吕一賓客於郡犯法,胄收付獄,考竟。壹懷恨,後密譖胄,大帝大怒,召胄還。潘濬、陳表並爲請,得釋。(太常潘濬依將軍陳表[68]。)

晋劉裔爲豫章太守,郡人莫鴻,南土豪族,因亂殺本縣令,横恣無道,百姓患之。裔至,誅鴻及諸豪右,界内肅然。

宋蔡興宗爲會稽太守,郡多豪右,不遵王憲,又幸臣近習,參半宫省,封略山湖,妨民害治。興宗皆以法繩之。會稽全實,民物殷阜,王公妃主,邸舍相望,撓亂在所,大爲民患,子息滋長,督責無窮。興宗悉啓罷省。又陳原諸逋負,解遣雜役,並見從。

南齊顧憲之爲東中郎長史,行會稽郡事。山陰人吕文度有寵於武帝,於餘姚立邸,頗縱横。憲之至郡,即表除。文度後還葬母,郡縣争赴弔,憲之不與相聞[69]。文度深恨之,卒不能傷也。

梁謝覽爲吴興太守,中書舍人黄睦之家居烏程,子弟專横,前太守皆折節事之。覽未到郡,睦之子弟來迎[70],覽逐去其船,杖吏爲通者。自是睦之家杜門不出,不敢與公私關通。

何遠爲東陽太守，疾強富如仇讎，視貧細如子弟，特爲豪右所畏憚。

後魏趙郡王謐弟譚，自羽林監出爲高陽太守，爲政嚴斷，豪右畏之。

房士達爲平原太守，抑摧豪強，境內肅然。

劉藻爲秦州刺史。秦人恃險，率多粗暴，或拒入郡縣[71]。藻開示恩信，誅戮豪強[72]，羌氐憚之，守宰於是始得居其舊所。

李洪之爲安南將軍、秦益二州刺史。至治，立禁姦之制，有帶刀行者，罪與劫同，輕重品格，各有條章。於是大饗州中豪傑長老，示之法制。乃夜密遣騎分部覆諸要路，有犯禁者，輒送州，宣告斬決[73]。

竇熾爲原州刺史，抑挫豪右，申理幽滯。

泉企爲東雍州刺史，部民楊羊皮[74]，太保椿之從弟，恃託椿勢，侵害百姓。守宰多被其凌侮，皆畏而不敢聞。企收而治之，將加極法，於是楊氏慚懼，闔宗詣闕請恩。自此豪右屏迹，無敢犯者。

元仲景爲河南尹，奉法無私。時吏部尚書樊子鵠部下縱橫，又爲盜竊，仲景密加收捕，悉獲之，咸即行決，於是豪貴寒心。

北齊裴讓之爲清河太守[75]。郡有二豪吏田轉貴、孫舍興，久吏姦猾，多有侵削，因事遂脅人取財[76]。計贓依律不至死，讓之以其亂法，殺之。

後周柳慶，魏末孝武帝時爲雍州別駕。廣陵王元欣，魏之懿親，其甥孟氏屢爲凶橫。或有告其盜牛，慶推捕得實，趣令就禁。孟氏殊無懼容，乃謂慶曰："今若加以桎梏，後復何以脫之？"欣亦遣使辨其無罪，孟氏由此益驕。慶於是大集僚吏，盛言孟氏依倚權戚侵虐之狀，言畢，便令笞殺之。此後貴戚斂手，不敢侵暴。

韓褎爲都督、西涼州刺史。羌胡之俗，輕貧弱，尚豪富。豪富之家侵漁小民，同於僕隸，故貧者日削，豪者益富。褎乃悉募貧民以充兵士，優復其家，蠲免徭賦，又調富人財物以賑給之[77]。每西域商貨至，又先盡貧者市之[78]。於是貧富漸均，戶口殷實。

隋庫狄士文爲雍州刺史[79]。士文謂人曰："我向法深，不能窺候要貴，必死此官矣。"及下車[80]，執法嚴正，不避貴戚，賓客莫敢至門，人多怨望。

唐魏元忠，則天長安中爲并州副元帥。時奉宸令張易之嘗縱其家奴，凌暴百姓，元忠笞殺之。權豪莫不敬憚。

路嗣恭，代宗大曆中爲江南西道都團練觀察使。在官恭恪，善理財賦。賈明觀者，事北軍都虞候劉希暹，從坐[81]。明觀積惡犯衆怒，時宰相元載受賂，遣江南效力，魏少遊承載意苟容之。及嗣恭代少遊，即日杖殺，識者稱之。

鄭叔則，德宗貞元初爲京兆尹[82]，奏："射生、神策及六軍將士准三月二十一日勑，如有關府縣須其辨對者，先具奏聞，然後移牒本軍，不得懸有追捕。伏以浩穰之地，姦慝不常，小失隄防，恐難懲肅。其婚田常務，即請准勑處分；其盜賊鬬毆及姦僞等，若

待奏報,恐失罪人,請以時追捕,具狀申奏。"從之。

許孟容,憲宗元和四年爲京兆尹。神策軍吏李昱假貸長安富人錢八千貫,滿三歲不償。孟容遣吏收捕械繫,剋日命還之,曰:"不及期當死。"自興元以後,禁軍有功,又中貴人猶有恩渥者,方得護軍,故軍士益横,府縣不能制。孟容剛正不懼,以法繩之,一軍盡驚,冤訴於帝。帝命中使宣旨,令送本軍,孟容繫之不遣。中使再至,乃執奏曰:"臣誠知不奉詔當誅,然臣職司輦轂,合爲陛下彈抑豪強。錢未盡輸,昱不可得。"帝以其守正,許之。自此豪右斂迹,威望大震。

王播,元和五年代許孟容爲京兆尹。時禁軍諸鎮布列畿内,軍人出入,屬鞬佩劍,往往盜發,難以擒姦。播奏請畿内軍鎮將卒,出入不得持戎具;諸王駙馬權豪之家,不得於畿内試鷹犬畋獵之具[83]。詔從之,於是姦豪彌息。

劉栖楚,敬宗寶曆中爲京兆尹,摧抑豪右,甚有鈎距。時人比之西漢趙廣漢。

馮宿爲河南尹,洛苑使姚文壽縱部下侵欺百姓,吏不敢捕。一日遇大會[84],常所捕者傲睨於文壽之側。宿知而掩之,杖死。

王起鎮蒲州,有豪民怙西軍之勢者,立擒而鞭之,一境獲濟。

韋長,文宗太和末爲京兆尹,奏:"准勑天下州府犯輕罪,除情狀巨蠹者,其他過誤及尋常公事違犯,不得鞭背者,伏以京師浩穰,姦豪所聚,終日懲罰,抵犯猶多,小有寬容,即難禁戢。若恭守勑旨,則無以肅清,若臨事用刑,則有違詔命。伏望許依前據輕重處置。"從之。

薛元賞,開成初爲京兆尹,奏:"京城豪猾,素難禁戢,自去冬後,益恣兇狂,假託軍司,劫掠坊市。伏望自去年十一月後,府縣所由及坊市百姓投名諸軍、諸使、諸司,悉令解還府縣,冀得畿内寧止,輦下清肅。"許之。

柳仲郢,武宗會昌中爲京兆尹。時紇干泉訴表甥劉詡毆母[85],詡爲禁軍小校,仲郢不俟奏下[86],杖殺之。

王龜,宣宗大中中爲同州防禦使。同州素稱難理,春夏稍有水旱,公賦不齊,以妄訴者得計。龜下車之後,春雨霑洽,夏復訴之,乃分幹吏繩其強者,蠲其貧者。有牙將白約者,兇戾狡譎,前後長吏皆爲姑息。龜知之,一日有軍士揚言云:月給虧損,承前必撻其主吏。遂令擒揚言者於其理所,詰之,咸曰:"白約所教也。"遂遣判官韋嶽鞫而得情,杖殺之。有爲黨者,悉配之於外。由是兇豪者肅然,面感其威而且惠。

---

**校勘記**

[1]堠,宋本多作"候"。下略。

[2]難卒,原作"卒難",據宋本及《後漢書・郭伋傳》乙。

[3]率,原作"數",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劉馥傳》改。

[4]埸,原多作“場”,據宋本改。下略。

[5]西域,原作“西城”,據宋本改。

[6]怪獸,宋本作“水怪”。

[7]皓,原作“浩”,據上文及宋本改。

[8]仗,原作“伏”,據宋本及《梁書·廬陵威王續傳》改。

[9]宏,宋本作“弘”。

[10]杜,字原脱,宋本同,此據《魏書》及《北史·江文遙傳》補。洛周,原作“洛州”,此據宋本及《魏書》、《北史·江文遙傳》改。

[11]州,原作“舟”,據宋本改。

[12]艦,宋本作“舫”。

[13]小,原作“行”,據宋本及《周書·王思政傳》改。

[14]修,原作“備”,據宋本及《周書·權景宣傳》改。

[15]冰,原作“水”,據宋本改。

[16]椽山,原無此二字,據宋本補。

[17]自占,“占”字原與下句“皋”字誤倒,據宋本及《舊唐書·李皋傳》乙。

[18]豎,原作“堅”,據宋本改。

[19]良,原作“長”,據宋本及《舊唐書·王翃傳》改。

[20]得,宋本同,疑誤。《舊唐書·王翃傳》作“待”。

[21]山河,原作“山棚”,據宋本及兩《唐書·呂元膺傳》改。

[22]東畿西南聯鄧虢山,宋本同,亦爲小注。據文意及《新唐書·呂元膺傳》,疑此句當爲正文。虢,原誤作“號”,據宋本改。

[23]利,原與上句“兵”字誤倒,據宋本及《舊五代史·趙犨傳》乙正。

[24]扼束,原作“振束”,據宋本及《舊五代史·趙犨傳》改。

[25]倚,宋本作“依”。

[26]雖陷法,宋本同,《漢書·酷吏傳》“雖”上有“貧弱”二字。

[27]其,宋本作“河内”。

[28]壙,原作“瀇”,據宋本及《漢書·趙廣漢傳》顏師古注改。

[29]有,字原脱,據宋本及《漢書·趙廣漢傳》顏師古注補。

[30]俗,原作“宿”,據宋本及《漢書·趙廣漢傳》改。

[31]其人,宋本同,《漢書·趙廣漢傳》顏師古注作“某人”。

[32]今,原作“金”,據宋本及《漢書·趙廣漢傳》改。

[33]風俗,原作“風化”,據宋本及《漢書·趙廣漢傳》改。

[34]月,宋本同,《漢書·孫寶傳》作“日”。

[35]渠有人乎,宋本同,《漢書·孫寶傳》“人”上有“其”字。

[36]穉季,原作“季穉”,據宋本乙。

[37]横道,原作“當道”,據宋本及《漢書·孫寶傳》改。

[38]王音,原作"士音",宋本同,此據《漢書·孫寶傳》及顔師古注改。恩,宋本同,《漢書·孫寶傳》顔師古注作"意"。

[39]它,原作"己",據宋本及《漢書·孫寶傳》改。

[40]恐懼改節,原作"怨悞改飾",據宋本及《漢書·孫寶傳》顔師古注改。

[41]受天子命爲郡將,宋本同,《漢書·孫寶傳》顔師古注作"受郡將之命"。

[42]川,原作"州",據宋本及《漢書·何並傳》改。

[43]臧,原作"藏",據宋本及《漢書·何並傳》改。

[44]死罪,"死"上原衍"罪"字,據宋本及《漢書·何並傳》顔師古注删。

[45]人,原作"入",宋本同,此據《漢書·何並傳》改。

[46]趙李,原作"趙季",宋本同,此據《漢書·何並傳》改,下同。

[47]斬芻,原作"斬也",宋本同,此據《漢書·尹翁歸傳》顔師古注改。

[48]及,原作"乃",據宋本及《漢書·尹翁歸傳》顔師古注改。

[49]刃,原作"刀",據宋本及《漢書·尹翁歸傳》顔師古注改。下同。

[50]水,原作"永",據宋本及《後漢書·酷吏傳》改。下同。

[51]以狀,原作"狀以",據宋本及《後漢書·酷吏傳》乙。

[52]掾吏,宋本作"掾史"。

[53]治,宋本作"制"。

[54]豪强,宋本作"强豪"。

[55]王自上,宋本同。《後漢書·張禹傳》李賢注原亦作"王自上",點校者改"自"作"白"。

[56]懼,原作"擢",據宋本及《後漢書·王暢傳》改。

[57]王宏,原作"任宏",據宋本及《後漢書·王宏傳》改。

[58]宦官,原作"官官",據宋本及《後漢書·王宏傳》改。

[59]毋,原作"每",據宋本及《後漢書·黨錮傳》改。

[60]李固,原作"李回",宋本同,此據下文及《後漢書·李固傳》改。

[61]救之急也,"救"上原衍"急"字,據宋本及《後漢書·李固傳》删。

[62]正,宋本同,《後漢書·李燮傳》作"匡",蓋宋人避諱改。

[63]讑,原作"論",據宋本及《後漢書·李燮傳》改。

[64]超,宋本同,《後漢書·李燮傳》作"匡"。

[65]倉,原作"蒼",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倉慈傳》改。

[66]二,原壞作"一",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倉慈傳》改。

[67]胄,原作"胃",據宋本及《三國志·吳書·孫權傳》裴松之注改。下同。

[68]依,原作"作",據宋本及《三國志·吳書·孫權傳》裴松之注改。

[69]相聞,原作"相興",宋本同,此據《梁書》及《南史·顧憲之傳》改。

[70]子弟,宋本作"弟子"。

[71]或拒入郡縣,"入"原作"人",據宋本改。又按,此句疑有脱誤。《魏書·劉藻傳》作"或拒課輸,或害長吏,自前守宰,率皆依州遥領,不入郡縣",《北史·劉藻傳》略同。

[72]强,宋本作“横”。

[73]“李洪之爲安南將軍”至“宣告斬決”,此條原脱,據宋本補。

[74]羊,原作“年”,據宋本及《周書・泉企傳》改。

[75]清河,原作“河清”,據宋本及《北史・裴讓之傳》乙。

[76]因事,原作“於是”,據宋本及《北史・裴讓之傳》改。

[77]賑,宋本作“振”。

[78]貧者,原重“者”字,據宋本及《周書・韓褒傳》删。

[79]刺史,宋本同,《隋書》及《北史・厙狄士文傳》作“長史”。

[80]及,原作“乃”,宋本同,此據《隋書》及《北史・厙狄士文傳》改。

[81]從坐,宋本同,疑此上有脱文。《舊唐書・路嗣恭傳》“從坐”上有“魚朝恩誅,希暹”六字。

[82]貞元,原作“正元”,據宋本改。

[83]畋,原作“畎”,據宋本及《舊唐書・王播傳》改。

[84]一日,原無“一”字,據宋本補。

[85]臬,原作“泉”,據宋本及《舊唐書・柳仲郢傳》改。詡,原作“翊”,據宋本及《舊唐書・柳仲郢傳》改。

[86]俟,原作“候”,據宋本及《舊唐書・柳仲郢傳》改。

# 冊府元龜卷第六百九十七

# 牧守部(二十七)

## 酷虐　苛細　驕逸　邪佞

### 酷　虐

孔子曰:"道之以政[1],齊之以刑,民免而無耻。"老子曰:"其政察察,其民缺缺。"故歷代史官以酷吏叙傳者[2],其貶惡亦深矣。自秦網凝密,不務教化,滅絶仁義,殘及至親。上之所行,下有甚者,至於守土之吏,又何足論!本其爲術,出於法家,故其御民也,若薙氏之去草,既藴祟之,又行火焉。漢承秦弊,凡事簡易,禁網疏闊,僅至刑措。然吏二千石而下,以能挫豪猾,威震郡國爲己任者,亦比比而有。其弊也,冰慘火烈,鷹擊虎怒,以刀鋸爲治具,流膏血於境内,急若束濕,害過屠伯,充積冤氣,鮮聞令終。斯乃推埋刻薄之人,非鄉黨禮義之士。任官苟失,何世無之,如狼牧羊,誠非虚語,則共理之政,得不愼擇其循良也哉!

漢周陽由(周陽,姓;由,名也),景帝時爲郡守。武帝即位,吏治尙修謹,然由居二千石中,最爲暴酷驕恣。所愛者,撓法活之[3];所憎者,曲法滅之。(撓,亦屈曲也。)所居郡,必夷其豪。

甯成爲内史,抵罪家居。武帝欲以爲郡守,御史大夫公孫弘曰:"臣居山東爲小吏時,成爲濟南郡尉,其治如狼牧羊。成不可令治民。"帝乃拜成爲關都尉。歲餘,關吏稅肆郡國出入關者[4](肆,閲也),號曰:"寧見乳虎,無值甯成之怒[5]。"(猛虎產乳,養護其子,則搏噬過常,故以喻也。值,當也。)其暴如此。

義縱爲河内都尉,至則族滅其豪穰氏之屬,河内道不拾遺。自河内遷爲南陽太守,聞關都尉甯成家居南陽,及至關,甯成側行送迎,然縱氣盛,弗爲禮。至郡,遂案甯氏,破碎其家。成坐有罪,及孔、暴之屬皆奔亡(孔氏、暴氏二家,素豪猾者),南陽吏民重足一迹[6]。而平氏朱強、杜衍杜周爲縱爪牙之吏,任用(平氏、杜衍,二縣名),遷爲廷尉史。軍數出定襄,定襄吏民亂敗,於是徙縱爲定襄太守。縱至,掩定襄獄中重罪二百餘人,及賓客昆弟私人相視者亦二百餘人。縱一切捕鞠[7],曰:"爲死罪解脱。"(一切皆捕

之也。律，諸囚徒私解脱桎梏鉗赭，加罪一等；爲人解脱，與同罪。縱鞫相賂餉者二百人以爲解脱死罪，盡殺之。鞫，窮也，謂窮治也。)是日皆報殺四百餘人[8](奏請得報而論殺[9])。郡中不寒而慄，猾民佐吏爲治(百姓有素豪猾爲罪惡者[10]，今畏縱之嚴，反爲吏耳目，助治公務以自效)。是時趙禹、張湯爲九卿矣，然其治尚寬，輔法而行，縱以鷹擊毛摯爲治(言如鷹隼之擊，奮毛羽執取飛鳥也)。後會更五銖錢白金起(更，改也)民爲姦，京師尤甚[11]，迺以縱爲右内史，王溫舒爲中尉。溫舒至惡，所爲弗先言縱，縱必以氣陵之(言溫舒雖酷惡，而縱又甚也)，敗壞其功。其治，所誅殺甚多[12]，然取爲小治，姦益不勝[13]，直指始出矣。吏之治以斬殺縛束爲務，閻奉以惡用矣。

王溫舒爲廣平都尉[14]，擇郡中豪敢往吏十餘人爲爪牙(豪傑而性果敢，一往無所顧者，以爲吏)，皆把其陰重罪，而縱使督盜賊。快其意所欲得，此人雖有百罪，弗法(言所捕盜賊得其人而快溫舒意者，則不問其先所犯罪也。法，謂行法也)；即有避回，夷之，亦滅宗。(避回，謂不盡意捕擊也。)以故盜不敢近廣平(事具《牧守・屏盜門》)。遷爲河内太守。素居廣平時，皆知河内豪姦之家。及往，以九月至，令郡具私馬五十匹，爲驛自河内至長安(以私馬於道上往往置驛也)，部吏如居廣平時方略，捕郡中豪猾，相連坐千餘家。上書請，大者至族，小者乃死，家盡沒入償臧[15](以臧致罪者，既沒入之，又令出倍臧，或收入官，或還其主也)。奏行不過二日，得可，事論報，至流血十餘里(天子可其奏而論決之。殺人既多，故流血十餘里)。河内皆怪其奏，以爲神速。盡十二月，郡中無犬吠之盜。其頗不得，失之旁郡，追求，會春，溫舒頓足歎曰："嗟乎，令冬月益展一月，足吾事矣[16]！"(立春之後，不復行刑，故云然。展，伸也。)其好殺行威不愛人如此。

尹齊爲淮陽都尉，所誅滅尤甚[17]。及死，仇家欲燒其尸，妻亡去，歸葬。

田雲中，祁連將軍廣明之弟。爲淮陽守，亦敢誅殺。吏民守闕告之，竟坐棄市。

嚴延年爲涿郡太守，疾惡太甚，中傷者多。尤巧爲獄文，善史書，所欲誅殺，奏成於手，中主簿親近史不得聞知。奏可論死，奄忽如神。冬月，傳屬縣囚，會論府上(總集郡府而論殺)，流血數里，河南號曰"屠伯"(言延年殺人如屠兒之殺六畜。伯，長也)。令行禁止，郡中清正。

尹賞爲江夏太守，捕格江賊，及所誅吏民甚多，坐殘賊免。

鄭昌爲太原涿郡太守，南陽太守弘之弟也。昌用刑罰深，不如弘平。

陳咸爲南陽太守，所居以殺罰立威，豪猾吏及大姓犯法，輒論輸府(府，謂郡之府)，以律程作司空(司空，主作役之官)，爲地臼木杵，舂不中程，或私解脱鉗釱[18]，衣服不如法(鉗在頸，釱在足，皆以鐵爲之)，輒加罪笞。督作劇，不勝痛(作程劇苦，又被督察，笞罰既多，故不勝痛也)，自絞死，歲數百千人。久者，蟲出腐爛，家不得收。

後漢樊曄爲天水太守，政嚴猛，好申韓法，善惡立斷。人有犯其禁者，率不生出獄。

吏人及羌胡畏之。涼州爲之歌曰:“游子常苦貧,力子天所富。寧見乳虎穴,不入冀府寺,大笑期必死,忿怒或見置。嗟我樊府君,安可再遭值。”

董宣遷北海相,到官,以大姓公孫丹爲五官掾。丹新造居宅,而卜工以爲當有死者。丹乃令其子殺道行人,置尸舍內,以塞其咎。宣知,即收丹父子,殺之。丹宗族親黨三十餘人,操兵詣府,稱冤叫號。宣以丹前附王莽,慮交通海賊,乃悉收繫劇獄,使門下書佐水丘岑盡殺之。青州以其多濫,奏宣考岑,宣坐徵詣廷尉。在獄,晨夜諷誦,無憂色。及當出刑,官屬具饌送之。宣乃厲色曰:“董宣生平未曾食人之食,況死乎?”升車而去。時同刑九人,次應及宣,光武馳使騶騎特原宣刑,且令還獄。遣使者詰宣多殺無辜[19],宣具以狀對,言“水丘岑受臣旨意,罪不由之,願殺臣活岑”。使者以聞,有詔左轉宣懷令,令青州勿案岑罪[20]。

李章爲千乘太守,坐誅斬盜賊過濫,徵下獄,免。

周紆爲司隸校尉,六年夏旱,車駕自幸洛陽,錄囚徒二人,被掠生蟲,坐左轉騎都尉。又爲渤海太守,每赦令到郡,輒隱閉不出,先遣使屬縣盡決刑罪,乃出詔書。坐徵詣廷尉,免歸。

黃昌爲陳相,縣人彭氏舊豪縱,造起大舍,高樓臨道。昌每出行縣,彭氏婦人輒升樓而觀。昌不喜,遂勑收付獄,案殺之[21]。

陽球爲平原相[22]。天下大旱,司空張顥條奏,長吏苛酷貪污者,皆罷免之。球坐嚴苦,徵詣廷尉。

王吉,中常侍甫之養子。爲沛相,顓選剽悍吏,擊斷非法。若有生子不養,即斬其父母,合土棘埋之。凡殺人皆磔尸車上,隨其罪目,宣示屬縣。夏月腐爛,則以繩連其骨,周遍一郡乃止,見者駭懼。視事五年,凡殺萬餘人。其餘慘毒刺刻,不可勝數。郡中惴恐[23](惴,懼也),莫敢自保。及陽球奏甫[24](臣欽若等曰[25]:球爲司隸校尉,奏收甫等),乃就收執,死於洛陽獄[26]。

魏施畏,丹陽人;倪顗[27],魯郡人;胡業,南陽人,並爲刺史、郡守,時人謂之苛暴。

劉類,高陽人,歷位宰守,苛慝猶甚。嘉平中,爲弘農太守。吏二百餘人,不與休假[28],專使爲不急。過無輕重,輒捽其頭,又亂杖撾之,牽出復入,如是數四。乃使人掘地求錢,所在市里,有孔穴。又外託簡省,每出行,陽勑督郵不得使官屬曲修禮敬,而陰識不來者,輒發怒中傷之。

荀晞爲領青州刺史,以嚴刻立功,日加斬戮,流血成川,人不堪命,號曰屠伯。晞出屯無鹽,以弟純領州,刑殺更甚於晞,百姓號“小荀酷於大荀”。

晉裴盾爲徐州刺史,委任長史司馬奧。奧勸盾刑殺立威,大發良人爲兵,有不奉法者,罪便至死。在任三年,百姓著怨。

王廙代陶侃爲荊州刺史。廙在州大行誅戮侃時將佐及徵士皇甫方回,於是大失荊

土之望，人情乖阻。帝乃徵廙爲輔國將軍，加散騎常侍。

羊聃爲廬陵太守，疑郡人簡良等爲賊，殺一百九十人，徙讁百餘人。有疾，見簡良爲祟，旬日而卒。

宋趙伯符爲徐、兖二州刺史，爲政苛暴，吏人畏之若豺虎。然而寇盜遠竄，無敢犯境。爲丹陽尹，在郡嚴酷，吏人苦之。或至委判被錄，赴水而死。典筆吏取筆不如意，鞭五十。

沈攸之爲郢州刺史，爲政刻薄，或鞭士大夫，上佐以下有忤意，輒面加詈辱[29]。將吏一人亡叛，同籍符伍充代者十餘人。而曉達吏事，自強不息，士民畏憚，人莫敢欺。

江謐爲長沙內史，行湘州事。政治苛刻，僧遵道人與謐情款，隨謐蒞郡，犯小事，餓繫郡獄。僧遵裂三衣食之，既盡而死。爲有司所奏，徵還，遇赦得免。

南齊劉季連爲益州刺史。東昏即位，徵季連爲右衛將軍，道斷不至。季連聞東昏失德，京師多故，稍驕矜。本以文吏知名，性忌而褊狹，至是遂嚴愎酷狠，士人始懷怨望。

蕭士開爲益州刺史，嚴用威刑，蜀人號曰卧虎。

梁臧厥爲晉安守，爲政嚴酷少恩，吏民小事，必加杖罰。百姓謂之臧獸。

後魏趙郡王謐爲岐州刺史，性嚴，暴虐下人。

元麗爲雍州刺史，爲政嚴酷，吏人畏患之[30]。後遷冀州刺史，入爲尚書左僕射。帝問曰："聞公在州好殺無理，枉濫非一，又大殺道人。"對曰："臣在冀州可殺道人二百許人，亦復何多！"帝曰："一物不得其所，若納諸隍，况殺道二百而言不多？"麗脱冠謝。

元瞻，字道周，任城王澄之子。爲兖州刺史，頗愛書史，而貪暴好殺。澄深耻忿之，絕其往來。

薛忱爲北廣平太守，爲治暴虐。曾因公事，一家之內併殺數人，爲民所訟。將致之罪，遇患，卒於郡。

于洛侯爲秦州刺史，而貪酷安忍。州人富熾奪民吕勝脛纏一具，洛侯輒鞭富熾一百，截其右腕。百姓王隴客刺殺民王羌奴、王愈二人，依律罪死而已，洛侯生拔隴客舌，刺其本，并刺胸腹二十餘瘡。隴客不堪苦痛，隨刀戰動[31]，乃立四柱，磔其手足。命將絕，始斬其首，支解四體，分懸道路。見之者無不傷楚，合州驚震，人懷怨憤，百姓王元壽等一時反叛。有司糾劾，孝文詔使者於州刑人處宣告民兵[32]，然後斬洛侯以謝百姓。

胡尼爲宋州刺史，以暴虐刑罰酷濫，就家賜自盡。

李洪之爲安南將軍，秦、益二州刺史。在任設禁姦之制，有帶刃行者[33]，罪與劫同。輕重品格，各有條章。於是大享州中豪傑長老，示之法制。乃夜密遣騎於分部覆諸要路，有犯禁者，輒捉送州，宣告斬決，其中枉見殺害者百數。刻害之聲，聞於朝野。

崔暹爲瀛州刺史[34]，貪暴安忍，庶人患之[35]。嘗出獵州北，單騎至於民村。井有汲水婦人，暹令飲馬，因問曰："崔瀛州何如？"婦人不知其暹也，答曰："百姓何罪，得如此癩兒刺史！"暹默然而去。

王質爲瀛州刺史。質在州十年，風化粗行，察姦糾慝，究其情狀，民庶畏服之。而刑政刻峻，多所笞戮，號爲威酷。

元昭，孝明時爲尚書、河南尹，聾而狠戾，理務峭急，所在患之。尋出爲雍州刺史，在州貪虐，大爲人害。

元暹，字叔照。莊帝初，除南兗州刺史。在州猛暴，多所殺害。累遷秦州刺史。先秦州城人屢爲反覆，暹盡誅之，存者十一二。後除涼州刺史，貪暴無極。欲規府人及商胡富人等物[36]，詐臺符誣諸豪等，云欲加賞，一時屠戮，所有資財生口，悉沒自入。

鄭伯猷爲青州刺史，在州貪惏，妻安豐王元延明女，專爲聚斂，貨賂公行[37]，潤及親戚。戶口逃散，邑落空虛，乃誣陷良民，云欲反叛，藉其資財[38]，盡以入己，誅其丈夫，婦女配沒。百姓怨苦，聲聞四方。爲御史糾劾，死罪數十條，遇赦免，因以頓廢。齊文襄作相，每誡厲朝士，常以伯猷及崔叔仁爲喻。

皇甫瑒爲豫州刺史，爲政殘暴，百姓患之。

北齊庫狄伏連爲開府、鄭州刺史，性嚴酷，不識士流。開府參軍多是衣冠士族，伏連加以箠撻[39]，逼遣築牆。

隋庫狄士文爲貝州刺史，至州，發摘姦諂，長吏尺布斗粟之贓，無所寬[40]。得千人，悉配防嶺南。親戚相送，哭聲遍於州境。至嶺南遇瘴癘，死者十八九，於是父母妻子，唯哭士文。士文聞之，令人捕搦，捶楚盈前而哭者彌甚。司馬京兆韋焜、清河趙達，二人並苛刻，唯長史有惠政。時人語曰："刺史羅刹政，司馬蝮蛇瞋，長史含笑判，清河坐喫人。"文帝聞之，歎曰："士文暴過猛獸！"竟坐免。

燕榮爲青州總管。榮在州，選絕有力者爲伍伯，吏人過之者[41]，必加詰問，輒楚撻之[42]。瘡多見骨，姦盜屏迹，境內肅然。他州縣人行經其界者，畏若寇讎，不敢休息。後爲幽州總管。榮性嚴酷，有威容，長吏見者，莫不惶懼自失[43]。范陽盧氏，代爲著姓，榮皆署爲吏卒，以屈辱之。鞭笞左右，動至千數，血流盈前，飲噉自若。嘗案部，道次見蒺荆，堪爲笞捶，命取之，輒以試人。人或自陳無咎，榮曰："後若有罪，將免爾。"及後犯細過，將撾之，人曰："前日被杖，使君許有罪宥之。"榮曰："無過尚爾，况有過耶？"榜捶如舊。

田式爲襄州總管，顓以立威爲務。每視事於外，必盛氣以待其下。官屬股慄，無敢仰視，有犯禁者，雖至親昵，無所容貸。其女婿京兆杜寧，自長安省之，式誡寧無出外。寧久之不得還，竊上北樓，以暢羈思。式知之，笞寧五十。其所愛奴嘗詣式白事，有蟲上其衣衿上，揮袖拂去之。式以爲慢己，立棒殺之。或僚吏姦贓，部內劫盜者，無問輕

重，悉禁地牢中，寢處糞穢，令其苦毒，自非身死，終不得出。每赦書到州，未暇省讀，先召獄卒殺重囚，然後宣示百姓。其刻暴如此。

元弘嗣除觀州總管長史，在州專以嚴峻任事，吏人多怨之。二十年，轉幽州總管長史。于時燕榮爲總管，肆虐於弘嗣，每被笞辱。弘嗣心不伏，遂禁弘嗣於獄，將殺之。及榮誅死，弘嗣爲政，酷又甚之。每推鞫囚徒，多以酢灌鼻，或椓弋其下竅[44]，無敢隱情，姦僞屏息。

趙仲卿爲石州刺史，法令嚴猛，纖微之失，無所容捨，鞭笞長吏，輒至二百。官人戰慄，無敢違犯，盜賊屏息，皆稱其能。遷兗州刺史，未之官，拜朔州總管。于時塞北盛興屯田，仲卿總統之[45]，微有不理者，仲卿輒召主掌，撻其胸背，或解衣倒曳於荆棘中。時人謂之猛獸。事多克濟，由是收獲歲積，邊戍無餽運之憂[46]。

王文同爲常山郡丞，有一人豪猾，每持長吏長短，前後守令咸憚之[47]。文同下車，聞其名，召而數之。因令左右刻木爲大橛，埋之於廷，出尺餘，四角各埋小橛，令其踣心於木橛上，縛四支於小橛，以棒毆其背，應時潰爛。郡中大駭，吏人相視懾氣。

元褒爲齊郡太守，煬帝興遼東之役，郡官督事者前後相屬。有西曹掾當行詐疾，褒詰之，掾理屈，褒杖之。掾遂大言曰："我將詣行在所，欲有所告。"褒大怒，因杖百餘，數日而死，坐是免官。

唐闞謨爲武候大將軍[48]，令於洛陽宫留守。謨性苛刻，遇下無恩[49]，縱有病者，亦逼令就役。小吏或懼威而自縊者，詔遣案驗，使者以法繩之。謨以爲詰己[50]，遂妄稱疾，密入京，由是坐免。

崔湜爲襄州刺史，請別開南山新路以趣商州，役工數萬，死者十三四。仍嚴錮舊道，不許人行。其新路每經夏潦，摧壓踣陷[51]，行旅艱辛，僵仆相繼。後湜流於嶺表，俄誅戮於路。山南人先苦湜所役，競以磚瓦投擲其尸[52]，應時盡碎。而商州奏請，復依舊路而行。

張仁愿爲并州都督府長史，神龍二年，檢校洛州長史。時都城穀貴，盜竊甚衆，仁愿一切皆捕獲，杖殺之，尸積府門。遠近震懾，無敢犯者。

令狐彰爲滑州節度使，性識猜阻，人有忤意，不加省察，輒至斃踣。

李巽爲江西觀察使[53]，徇喜怒，無辜而斃踣者，不可勝紀。

李實爲京兆尹，恃寵強愎，不顧文法，人皆側目。貞元二十年春夏旱，關中大歉，實爲政猛暴，方務聚斂進奉，以固恩寵[54]，百姓所訴，一不介意。因入對，德宗問人疾苦，實奏曰："今年雖旱，田穀甚好。"由是稅租皆不免。人窮無告，乃撤屋瓦木[55]，賣苗麥以供賦斂。優人成之端因戲作語[56]，爲秦民艱苦之狀。實聞之怒，言之端誹謗國政，德宗遽令決殺，京師無不切齒以怒實。二十一年，有詔蠲王畿内逋租，實違詔徵之，百姓大困，官吏多遭笞罰，剝割掊斂，聚錢三十萬貫。胥吏或犯者[57]，即按之。有乞丐絲髮

固死,無者,且曰"死亦不屈",亦杖殺之。京師貴賤同苦其暴虐。順宗在諒闇逾月,實鶩人於府者十數,遂議逐之,乃貶爲通州長史[58]。制出,市人皆袖瓦石將碎其首。實知之,由日營門自苑西出[59],人人相賀。

韓滉爲浙江東西兩鎮觀察使,政令明察。末年傷於嚴急,常以縱人庶之殺耕牛,政之蠹也。巡內婺州傍縣有犯其令,誅及鄰伍,死者數百人。又俾推覆官分察境內,情涉疑似,必寘極法,誅殺殘忍,一判即劓數十人,月無虛日。雖令行禁止,而冤濫相尋。

于頔爲陝虢觀察使,自以爲得志,益恣威虐,官吏日加笞罰。掾曹姚峴不勝其虐,與其弟汎舟於河,遂自投而死。

李鄘爲楊州節度使七年,令行禁止。擒摘生殺[60],一委軍吏,參伍束手,居人頗陷非法。

王遂爲沂兗海等州觀察使。遂器用不弘,僻於聚斂,而非廉撫之才,但峻威刑,以繩亂俗。其所制杖笞,率踰常制。遂既死,監軍中使封其杖進呈,上令出示於朝,以誡廉使。

李紳爲楊州節度使,有舉子訴楊子江舟人不渡,恐失試期[61]。紳判云:"昔在風塵,曾遇此輩[62];今之多幸,得以相逢。"各抛付楊子江。其苛急也如此。

周慕容彦超,晉天福中累授磁、單、濮、棣等州刺史[63]。志性輕脱,人面獸心,沿法爲姦,是爲常態。用酷虐爲氣勢,以陰狡爲聰明,故所至以貪苛聞,執事者不勝其苦。然搜摘盜賊,必窮隱伏,兇黠之輩,竄奔他境;而良善之民,横遭詿誤,破家陷獄者,不可勝紀。

葉仁魯,漢乾祐中授衛州刺史。部內多盜賊,仁魯每親自擒捕,隨意殺戮,濫死者衆。嘗有群賊,部民聚而追之,追至山林,不復見賊矣。仁魯至,盡執追者爲盜,悉斷其足筋,曝於林麓之下,宛轉號呼,數日而死。

許遷爲單州刺史,切於除盜,嫉惡過當。或釘磔賊人,令部下臠割。

## 苛 細

漢宣帝有言曰:"與我共治者,其惟良二千石乎!"若夫不務寬大,惟尚煩苛,令既滋彰,民不堪命,政失寬裕,俗所厭勞,爲之師長,不其爽歟!仲尼所謂"苛政甚於猛虎",其是之謂乎!

漢減宣爲左內史,其治米鹽(米鹽,細雜也),事小大皆關其手,自部署縣名曹實物[64],官吏令丞弗得擅搖[65],痛以重法繩之。居官數年,一切爲小治辯,然獨宣以小至大,能自行之,難以爲經(經,常也,不可謂常法也[66])。

鮑宣爲豫州牧,歲餘,丞相司直郭欽奏宣舉錯煩苛,代二千石署吏聽訟,所察過詔

條。坐免歸家。

王吉爲沛相，課使郡内各舉姦吏豪人，諸常有微過酒肉爲贓者，雖數十年，猶加貶棄，注其名籍。

後漢孫堪爲左馮翊，坐遇下促急，司隸校尉舉奏，免官。

魏王思爲豫州刺史。思亦能吏，然苛碎無大體。

劉類爲弘農太守，吏二百餘人，不與休假[67]，專使爲不急。過無輕重，輒捽其頭，又亂杖撾之，牽出復入，如是數四。乃使人掘地求錢，所在市里，皆有孔穴。又外託簡省，每出行，陽敕督郵不得使官屬曲修禮敬，而陰識不來者，輒發怒中傷之。性又少信，每遣大吏出，輒使小吏隨覆察之。白日常自於牆壁間闚閃，夜使幹廉察諸曹，復以幹不足信，又遣鈴下及奴婢使轉相檢驗。嘗案行，宿止民家。民家二狗逐豬，豬驚走，頭插柵間，嗚呼良久。類以爲外之吏擅共飲食，不復徵察，便使伍伯曳五官掾孫弼入[68]，頓頭責之。弼以實對，類自愧不詳，因託問以他事[69]。民尹昌，年垂百歲，聞類出行當經過，謂其兒曰："扶我迎府君，我欲陳恩。"兒扶昌在道左，類望見，呵其兒曰："安用是死人，使來見我！"其視人無禮，皆此類也。

晉王宏爲河南尹，務爲苛碎。後爲司隸校尉，檢察士庶，使車服異制，庶人不得衣紫絳及綺練錦繢[70]。武帝常遣左右微行，觀察風俗[71]。宏緣此復遣吏科檢婦人祖服[72]，至褰發於路。論者以爲暮年謬妄。由是獲譏於世，坐免官。

宋王玄謨爲雍州刺史，令九品以上租，使貧富相通[73]，境内莫不嗟怨。

劉道濟爲益州刺史。初道濟以五城人帛氐奴、梁顯爲參軍督護[74]，費謙固執不與。遠方商人多至蜀土貲貨[75]，或有直數百萬者，謙又限市絲綿各不得過五十斤[76]，馬無善惡，限蜀錢二萬。府又立治，一斷民私鼓鑄，而貴賣鐵器，商旅吁嗟，百姓咸欲爲亂。氐奴既懷恚忿，因聚黨爲盜賊[77]。

北齊庫狄干爲定州刺史，不閑吏事，事多擾煩。

隋李德林爲懷州刺史，在州逢亢旱，課民掘井溉田，空致勞擾，竟無補益，爲考司所貶。歲餘卒官。

唐潘好禮，玄宗開元中爲豫州刺史。爲政孜孜，而繁於細事。人吏雖憚其清嚴，亦厭其苛察。

于頎，代宗大曆中爲京兆尹，爲政苛細，無大體。及爲河南尹，以無政績，代還。

盧惎[78]，德宗建中初爲京兆尹，無術學，爲政苛躁。盧杞惡之，諷有司彈奏，貶撫州司馬。

呂渭，貞元中爲湖南都團練觀察使，在任三歲，政理煩碎。

薛珏，貞元中爲京兆尹，以勤身率下，失於纖悉，無文學大體。

元義方，憲宗元和中爲福建觀察，徵拜京兆尹，歷鄜坊觀察使，皆著程能趣辦之

績。然爲政稍務苛刻,人多怨之。

崔詠,元和中爲嶺南節度使。爲吏清刻,然不識大體[79],政號苛碎。

李紳,文宗開成中爲汴州節度使[80]。紳上言於本州置利潤樓店,從之。議者以爲與下爭利,非長人者所宜。

晉李永福,高祖時爲同州節度使。性鄙狹,無器局,好察人微事,多有詆訐,錐刀小過不能恕。工商之業,輿隸之情,官吏之幸,皆善知之。雖不欺詐不貪濁,然自任所見,無所準的,故人多薄之。

## 驕 逸

夫荷千里之寄,布六條之政,必勤恤而是務,豈驕逸而可恣!其有以小人之質,乘君子之器,事其豪率,不拘檢節,惟誇詫以自得,率胸臆以行事,聲色自娱,奢費無度,受詞訟於遊獵,畫龍虎於兵車。及乎罪戾不解,猶悔自掇[81],非不幸也。

漢韓延壽爲東郡太守,後爲左馮翊。延壽在東郡時,試騎士(每歲大試也),治飾兵車,畫龍虎朱爵。延壽衣黄紈方領(以黄色素作直領也。衣,於既切[82]),駕四馬,傅總[83],建幢棨(幢,麾也。棨,有衣之戟也,其衣以朱墨繒爲之[84]。幢,大江切[85]。棨音啓),植羽葆(植,亦立也。羽葆,聚翟尾爲之[86],亦今纛之類也。植,常職切),鼓車歌車(如今郊駕時車上鼓吹也。郊駕,郊祀時備法駕也[87]),功曹引車,皆駕四馬,載棨戟。五騎爲伍,分左右部,軍假司馬、千人持幢旁轂(旁,步浪切)。歌者先居射室(都試射堂也),望見延壽車,噭咷楚歌(噭,音叫呼之叫。咷音滌濯之滌,又它釣切)。延壽坐射室,騎吏持戟夾陛列立,騎士從者帶弓韃羅後(韃,弓衣也,音居言切)。令騎士兵車四面營陳[88],被甲鞮鞪居馬上,抱弩負蘭[89]。(鞮鞪,即兜鞪也。蘭,盛弩矢者也,其形如木桶。鞮,丁奚切。鞪,莫侯切。)又使騎士戲車弄馬盗驂(戲車弄馬之技也。馳盗解驂馬,御者不見也)。延壽又取官銅物,候月蝕鑄作刀劍鉤鐔,放效尚方事。(鉤,亦兵器也,似劍而曲,所以鉤殺人也。鐔,劍喉也。又曰鐔似劍而小陿[90]。鐔,音淫,又音尋。)及取官錢帛,私假繇使吏(假,謂雇賃也[91]。繇,讀與傜同),及治飾車甲三百萬以上[92]。御史大夫蕭望之劾奏延壽,延壽竟坐棄市。

魏畢軌爲黄門郎,子尚公主,居處殷富。遷幷州刺史,在州名爲驕豪。

夏侯惇爲陳留太守,舉郡人衛臻計吏,命婦出宴。臻以爲末世之俗,非禮之正。惇怒,執臻,既而赦之。

晉曹志[93],字允恭,爲樂平太守。後遷章武、趙郡太守。雖累郡職,不以政事爲意,晝則遊獵,夜誦《詩》、《書》,以聲色自娱。當時見者,未能審其量也。

宋臧質爲徐、兖二州刺史,奢費無度,爵命無章,爲有司所糾。

王僧達爲宣城太守，性好遊獵，而山郡無事，僧達肆意馳騁。或三五日不歸，受訶訟多在獵所。民或相逢不識，問府君所在，僧達曰近在後。

周朗爲廬陵内史。郡後荒蕪，頗有野獸[94]，母薛氏欲見獵，朗乃合圍縱火，令母觀之。火逸燒郡廨，朗悉以秩米起屋，償所燒之限，稱疾去官，爲州司所糾。還都，謝孝武曰："州司舉臣愆失，多有不允。臣在郡，虎三食人，蟲鼠犯稼，以此二事上負陛下。"帝變色曰："州司不允，或可有之，蟲虎之災，寧關卿小物！"

後魏元志爲楊州刺史，晚年躭好聲妓，侍側將百人。器服珍麗，冠於一時。

李訢爲相州刺史，獻文以訢治爲諸州之最，加賜衣服。自是遂有驕矜自得之志。

北齊高季式爲濟州刺史，豪率好酒，又恃舉家勳功，不拘檢節。與光州刺史李元忠生平遊款。在濟州夜飲，憶元忠，開城門，令左右乘驛馬持一壺酒，往光州勸元忠[95]。朝廷知而容之。

唐李邕爲汲郡、北海二郡太守，性豪侈，不護細行。

嚴武爲成都尹。蜀土頗饒珍產，武窮極奢靡，賞賜無度，或悅一言，賞至百萬。蜀方閭里以徵斂殆至匱竭，然蕃虜亦不敢犯境。而性本狂狡，視事多率胸臆，雖慈母之言，亦不之顧。

裴均自江陵節度使入爲僕射，未幾，出鎮襄陽。居兩府凡十年，荒縱無法度，士流以爲譏耻。

晉房知温爲兗州節度使，厚斂不已，積貨數百萬。治第於南城，出則以妓樂相隨，任意所之，曾不以政事爲務。有幕客顏衎者，正直之士也，委曲陳其利病，知温不能用焉。

## 邪　佞

古人有言曰："邪佞者，宇宙之螟螣，王化之蟊賊也。"斯賢者疾之已甚之言也。然而《詩》曰："思無邪。"蓋將舉直以錯諸枉者也[96]。《傳》曰："遠佞人。"蓋惡色取而行違者也。若乃受專城之寄，總方伯之任，利姦而爲用，希世以取容，或諂事權貴，致毒良善，或潛行賂遺，苟圖爵寵，阿上意以媮合，匱民力以市恩，下不聊生，自爲得計。斯先王之法所深惡者也，亦復爲英主之所察。致僞行之靡顧，彰厥心迹，蓋無幾焉。所以前訓謂其孔壬，將聖言其厚貌者，良謂是已。

後漢移良，安帝時爲弘農太守。時太尉楊震爲中常侍樊豐等共譖，遂策收太尉印綬，遣歸本郡，行至城西几楊亭，飲酖而卒。良承樊豐等旨，遣吏於陝縣留停震喪，露棺道側，謫震諸子代郵行書，道路皆爲隕涕。（郵，境上行書舍也。）

晉荀晞，惠帝時爲兗州刺史，見朝政日亂，懼禍及己，而多所交結。每得珍物，即貽

都下親貴。兗州去洛五百里[97],恐不鮮美,募得千里牛,每發信,且遣暮還。

鞠仲爲慕容德青州刺史。德僭位,後因讌其群臣,酒酣,笑而言曰:"朕雖寡薄,恭己南面而朝諸侯,在上不驕,夕惕於位,可方自古何等主也?"仲曰:"陛下中興之聖后,少康、光武之儔也。"帝顧命左右賜仲帛千匹。仲以賜多爲讓,德曰:"卿知調朕,朕不知調卿乎?卿飾對非實,故亦以虛言相賞。賞不謬加,何足謝也!"

宋劉德願,孝武時爲秦郡太守。性犷率,爲帝所狎侮。帝寵姬殷貴妃薨,葬畢,數與群臣至殷氏之墓。謂德願曰:"卿哭貴妃若悲者,當加厚賞。"德願應聲便號慟,撫膺擗踴,涕泗交流。帝甚悦,以爲豫州刺史。

南齊崔惠景,武帝時爲南郡內史,梁、南秦二州刺史。又爲司州刺史。每罷州,輒貧獻奉,動數百萬。帝以此嘉之。

劉悛,武帝時爲益州刺史。悛既藉舊恩,尤能悦附人主[98],承迎權貴。賓客閨房,供費奢廣。罷廣、司二州,傾資貢獻,家無留儲。

後魏長孫道生,明元時爲冀州刺史,取人美女以獻。帝切責之,以舊臣不加罪黜。

寇臻,字仙勝,獻文末爲中川太守。時洛州刺史馮熙[99],政號貪虐,仙勝微能附之,甚得其意。轉弘農太守。

薛懷吉,宣武時爲汾州刺史,偏有聚納之響。自以支庶(懷吉,散騎常侍眞度之庶子),餌誘勝己,共爲婚姻。多攜親戚,悉令同行,兼爲之彌縫,恣其取受。而獎勞賓客,曲盡物情,送去迎來,不避寒熱。性少言,每有接對,但默然而返。既指授先期明人馬之數,左右密已記錄。俄而酒饌相尋,芻粟繼至,逮於將別,贈以錢縑,下及廝傭,咸過本望。其延納貴賤若此。

韋景,孝明時爲武威太守。內官賈粲與元叉爲黨[100],廢靈太后,自云本出武威,魏太尉文和之後,遂移家屬焉[101]。景承露意[102],以其兄緒爲功曹,緒時年向七十。未幾,又以緒爲西平太守。比景代下,已轉武威太守。

北齊敬長瑜爲廣陵太守,多受財賄。刺史陸駿將啓劾之,長瑜以貨求於散騎常侍和士開。士開以畫屏風詐爲長瑜之獻,齊主大悦。駿啓尋至,遂不問焉。

隋魚俱羅,煬帝時爲趙郡太守。因朝集至東都,與將軍梁伯隱有舊,數相往來。又從郡多將雜物以貢獻,帝不受,因遺權貴。御史劾俱羅以郡將交通內臣,帝大怒,與伯隱俱坐除名。

王世充爲江都郡丞,煬帝數幸江都。充善候人主顏色,阿諛順旨,每入言事,帝善之。又以郡丞領江都宮監,乃彫飾池臺,陰奏遠方珍物以媚於帝,由是益昵之。

唐趙元楷,太宗時爲蒲州刺史。貞觀十二年,駕幸其境,元楷課父老服黃紗單衣,迎謁路左。盛飾廨宇,修營樓雉,欲以求媚。又潛飼羊百口、魚數千頭[103],將饋貴戚。帝知而數之曰:"朕巡省河洛,經歷數州,凡有所須,皆資官物。卿飼羊養魚,彫飾院宇,此

乃亡隋弊俗，不可復行。當識朕心，改卿舊態。”

黎幹，代宗時爲京兆尹。大曆九年七月，以旱故祈雨於朱雀門，街造土龍，悉召城中巫覡舞於龍所。幹與巫覡更舞，觀者駭笑。彌月不雨，幹又請禱於文宣王廟。帝聞之曰：“丘之禱久矣。”命毁土龍祈雨，減膳節用，以聽天命。俄而澍雨豐霈，朝野相賀。

陳少遊，歷晋、鄭二州刺史，厚斂財貨，交結權右，以是頻獲遷擢。後除桂管觀察使。少遊以嶺徼遐遠，欲規求近郡。時中官董秀掌樞密用事，少遊乃宿於里，候其下直，際晚謁之。從容曰：“七郎家中人數幾何？每月所費復幾何？”秀曰：“久忝近職，家累甚重，又屬時物騰貴，一月過千餘貫。”少遊曰：“據此之費，俸錢不足支數日，其餘常須數求外人[104]，方可取濟。倘有輸誠供億者，但留心庇覆之[105]，固易爲力耳。少遊雖不才，請以一身獨供七郎之費，每歲請送錢五萬貫。今見有大半，請即受納，餘到官續送。免貴人勞慮，不亦可乎？”秀既踰於始望，欣愜頗甚，因與之厚相結。少遊言訖，泣曰：“南方炎瘴，深愴遠僻，但恐不生還再睹顔色矣[106]。”秀遽曰：“中丞美才，不當遠官。請從容旬日，冀竭蹇分。”時少遊又已納賄於元載子仲武矣，秀、載内外引薦，數日，拜宣州刺史，兼御史中丞、宣歙池都團練觀察使。大曆五年，改越州刺史，兼御史大夫、浙東觀察使。八年，遷楊州長史、淮南觀察使。所在悉心綏緝，而多以任數爲政，好行小惠，胥吏得職，人亦安焉。十餘年間，三總大藩，皆天下殷厚處也。以故徵求貿易，且無虚日，斂積財寶，累巨億萬[107]，多賂遺權貴，視文雅清流之士，蔑如也。初結元載，每年饋金帛約十萬貫[108]，又多納賄於用事中官駱奉先、劉清潭、吴承倩等[109]，由是美聲達於中禁。後見元載在相位年深，以過犯漸見疑忌，少遊亦稍疏之。無何，載子伯和貶官楊州，少遊外與之深交結，而陰使人伺其過失，密以上聞。代宗以爲忠，待之益厚。

宋晦爲虢州刺史，與元載賄交。率百姓採盧氏山林爲載制造東都私第[110]，并私致書結載子弟及主書卓英倩。載得罪，晦遂爲百姓所發。帝初猶疑，下憲司訊鞫，悉自款伏，自同州刺史貶澧州員外司馬。

杜亞，德宗時爲東都留守[111]，厚賂中官，令奏河南尹。

鄭式瞻爲衢州刺史，進絹五千匹、銀二千兩。德宗曰：“式瞻坐事已詔御史按問，進物宜付左藏庫。”

裴肅，德宗時爲常州刺史，鬻薪貨炭，案牘百價之上，皆規利焉。歲餘，又進奉。無幾，遷浙東觀察使。天下刺史進奉自肅始。

齊映爲江西都團練觀察使。映嘗自以爲相無大過，當復入用，乃多進獻，及爲金銀器以希旨。先是，禁中銀瓶大者，高五尺餘。及李兼爲江西觀察使，又獻高六尺者。是年德宗降誕日及端午，映獻高八尺餘者[112]。

盧徵，德宗時自户部侍郎歷同、華刺史。故事，同、華以近地人貧，每至端午降誕，所獻甚微薄。徵遂竭其財賦，每所進獻，輒加常數，人不堪命。

裴均,德宗時爲山南東道節度使。均素與內官左神策護軍中尉竇文場善,有崔太素,亦得幸於文場。太素一日晨省文場,文場卧帳中,賓客塡門,獨引太素入卧內。太素自謂文場之眷極深,徐觀後床一人寢方伸,乃均也,太素大慚而出。

李錡爲湖州刺史。是時,李齊運獨被德宗恩顧,計從言行。錡累以吳中寶貨密輸齊運,由是遷潤州刺史。

范傳正,憲宗時爲宣歙觀察使,厚以財貨問遺權貴,視公蓄如私藏,幸而不至甚敗。

李翛歷坊州、絳州刺史[113],飾廚傳以奉往來中貴及賓客,以求名稱。後爲京兆尹,顓務聚斂貢獻,以希恩寵。班行正直之士,多潛見誣毀,時人爲之側目。時憲宗方切於貨財,以浙西宣歙皆號富饒,遂與王遂同拜觀察使。數歲,以病歸闕庭,未朝見而卒,人皆相賀。

李道古爲鄂州觀察使,以貪暴聞。懼終得罪,乃薦山人柳泌,以媚於憲宗。

裴弘泰,文宗時爲鄭滑節度使,奏緣妖星見,爲國設三千僧齋。

劉源,文宗時爲銀州刺史,請置營田,事多不實。或朝廷遣使至邊上,源必先令下吏多驅馬牛[114],皆負布囊,實之以土,聲言運糧於屯田。百千馱之中,或致粟麥之囊一二,因潛爲識認,於使者前私決其囊以遺之,用取信於人。而廣以財賄交通,遂擢授夏州節度使。又虛增監牧馬數,以取其度支供給。時人知其贓,仗倚權倖[115],有司不敢舉劾,終不實於極法。議者以爲幸。

馮行襲,哀帝時爲金州節度使。奏當道昭信軍額內一字,與元帥梁王諱字同,乃賜號戎昭軍。

後唐段凝,仕梁爲懷州刺史。乾化元年十二月,梁祖北征迴,過郡,凝貢獻加等,梁祖大悅。二年,梁祖復北征,凝迎奉進貢,有加於前。

楊思權爲邠州節度使,進新修佛寺圖。思權前帥禁軍倒戈入岐州,違負朝廷,獲節旄之賞,心常愧畏。邠即思權故里,遂率民修寺,冀銷陰禍故也。

---

**校勘記**

[1]道,宋本作"導"。

[2]官,宋本作"臣"。

[3]活,原作"治",據宋本及《漢書·酷吏傳》改。

[4]肄,原作"隸",宋本同,此據《漢書·酷吏傳》及顏師古注改。下注文中"肄"字亦誤作"隸",據改。

[5]值,宋本作"直"。下同。

[6]南陽,原在上文小注"孔氏"前,宋本同,此據文義及《漢書·酷吏傳》移於此。

[7]鞫,原作"鞠",據注文及宋本改。

[8]四百,原作"二百",據宋本及《漢書·酷吏傳》改。

[9]殺,原作"罪",據宋本及《漢書·酷吏傳》顔師古注改。

[10]素豪猾,原無"素"字,據宋本及《漢書·酷吏傳》補。又"猾"下原衍"禁"字,據宋本及《漢書·酷吏傳》删。

[11]尤,原作"猶",據宋本及《漢書·酷吏傳》改。

[12]殺,原作"死",據宋本及《漢書·酷吏傳》改。

[13]益,原作"盜",據宋本及《漢書·酷吏傳》改。

[14]都尉,原作"郡尉",據宋本及《漢書·酷吏傳》改。

[15]贓,宋本作"臧"。下同。

[16]足,宋本同,《漢書·酷吏傳》作"卒"。

[17]尤,原作"猶",據宋本改。下"嚴延年"條誤同。

[18]釱,原作"鈦",據宋本及《漢書·陳咸傳》改。下注文中"釱"字原亦誤作"鈦",據改。

[19]宣,字原脱,據卷六九六《抑豪强》"董宣"條及《後漢書·酷吏傳》補。

[20]"董宣還北海相"至"令青州勿案岑罪",此條原脱,據宋本補。

[21]"黄昌爲陳相"至"案殺之",此條原脱,據宋本補。

[22]陽,原作"楊",據宋本及《後漢書·酷吏傳》改。

[23]惴,原作"慄",此據《後漢書·酷吏傳》及李賢注改。下注文中"惴"字亦據改。宋本前"惴"字誤同,注文不誤。

[24]陽,原作"楊",據宋本及《後漢書·酷吏傳》改。

[25]臣欽若等曰,原無此句,據宋本補。

[26]於,字原脱,據宋本及《後漢書·酷吏傳》補。

[27]顯,原作"覵",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梁習傳》裴松之注改。

[28]假,原作"暇",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梁習傳》裴松之注改。

[29]詈,原作"罵",據宋本及《宋書·沈攸之傳》改。

[30]畏患之,宋本及《魏書·元麗傳》無"畏"字。

[31]刀,原作"力",宋本同,此據《魏書》及《北史·酷吏傳》改。

[32]民兵,宋本作"兵民"。

[33]刃,原作"刀",據宋本及《魏書·酷吏傳》改。

[34]瀛州,原作"灜州",據宋本改。

[35]庶人,宋本作"人庶"。

[36]窺,宋本作"規"。

[37]賂,宋本作"賄"。

[38]藉,宋本作"籍"。

[39]箠,宋本作"捶"。

[40]無所寬,宋本同,《隋書》及《北史·厙狄士文傳》"寬"下有"貸"字。

[41]過,原作"遇",宋本同,此據《隋書》及《北史・酷吏傳》改。

[42]楚,原作"禁",宋本同,此據《隋書》及《北史・酷吏傳》改。

[43]自失,原脱"失"字,宋本同,此據《隋書》及《北史・酷吏傳》補。

[44]或,原作"多",據宋本及《隋書・酷吏傳》改。

[45]總統之,"總"下原有"管"字,據宋本及《隋書・酷吏傳》删。

[46]之憂,二字原脱,宋本同,此據《隋書》及《北史・酷吏傳》補。

[47]令,原作"吏",據宋本及《隋書・酷吏傳》改。

[48]蘭謨,原作"蘭謨",宋本同,此據本書卷九九〇《備禦三》、《貞觀政要》卷九及《元和姓纂》卷九改。本書卷七六六《攀附二》亦誤作"蘭謨"。侯,原作"侯"。據宋本改。

[49]遇,宋本作"御"。

[50]詰,宋本作"酷"。

[51]踏,宋本作"穿"。

[52]競,原作"兢",據宋本改。

[53]巽,原作"選",據宋本及《舊唐書・李巽傳》改。

[54]寵,宋本作"顧"。

[55]撤,宋本作"徹"。

[56]成之端,宋本同,兩《唐書・李實傳》作"成輔端"。下同。

[57]或,原作"無",宋本同,此據《舊唐書・李實傳》改。

[58]爲,宋本及《舊唐書・李實傳》無此字。

[59]日營門,宋本同,《舊唐書・李實傳》作"月營門"。

[60]摘,宋本多作"擿"。下略。

[61]試期,原作"試朝",據宋本改。

[62]遇,宋本作"遭"。

[63]濮,原作"僕";棣,原壞作"埭",並據宋本改。

[64]自,原作"其",據宋本及《史記》、《漢書・酷吏傳》改。

[65]搖,原作"搖",宋本同,此據《史記》及《漢書・酷吏傳》改。

[66]謂,宋本作"爲"。

[67]假,原作"暇",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梁習傳》裴松之注改。

[68]孫弼,原作"係弼",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梁習傳》裴松之注改。

[69]託,原作"詐",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梁習傳》裴松之注改。

[70]絳,原作"紺",據宋本及《晉書・良吏傳》改。

[71]觀察,原脱"察"字,據宋本及《晉書・良吏傳》補。

[72]袓,原作"祖",據宋本及《晉書・良吏傳》改。

[73]使,原作"役",據宋本及《宋書・劉道濟傳》改。

[74]氐,原作"玄",據宋本及《宋書・劉道濟傳》改。下同。

[75]貲,宋本作"資"。

[76]市，宋本同，《宋書·劉道濟傳》作“布”。

[77]因，字原脱，據宋本及《宋書·劉道濟傳》補。

[78]盧惎，原作“盧綦”，宋本作“盧碁 ”，卷三四《帝王部·崇祭祀三》作“盧諶”，並誤，此從《舊唐書·德宗紀上》及《盧惎傳》改。

[79]識，原作“失”，據宋本改。

[80]開成，原作“開城”，據宋本改。

[81]猶，宋本作“尤”。

[82]既，原作“記”，據宋本及《漢書·韓延壽傳》顔師古注改。

[83]傅，原作“傳”，據宋本及《漢書·韓延壽傳》改。

[84]朱，宋本誤作“未”，《漢書·韓延壽傳》顔師古注作“赤”。“朱”字蓋明人據文義改。

[85]大，原作“文”，據宋本及《漢書·韓延壽傳》顔師古注改。

[86]爲之，原作“之爲”，據宋本及《漢書·韓延壽傳》顔師古注乙。

[87]郊祀，原脱“郊”，據宋本及《漢書·韓延壽傳》顔師古注補。

[88]令，原作“使”，據宋本及《漢書·韓延壽傳》改。

[89]闌，原作“蘭”，據宋本及《漢書·韓延壽傳》改。下同。

[90]陋，原作“陃”，宋本同，此據《漢書·韓延壽傳》顔師古注改。

[91]雇，原作“過”，據宋本改。

[92]三，原作“二”，據宋本及《漢書·韓延壽傳》改。

[93]曹，原作“魏”，據宋本及《晉書·曹志傳》改。

[94]頗，宋本同，《宋書·周朗傳》作“頻”。

[95]元忠，原作“元中”，據上文及宋本改。

[96]錯，宋本作“措”。

[97]洛，原作“潞”，據宋本及《晉書·荀晞傳》改。

[98]尤，原作“猶”，據宋本改。

[99]馮，原作“馬”，據宋本及《魏書·馮熙傳》改。

[100]粲，原作“燦”，據宋本及《魏書·閹官·賈粲傳》改。叉，原作“乂”，宋本作“又”，此據《魏書》及《北史·賈粲傳》改。

[101]闖，字原脱，據宋本及《魏書·賈粲傳》補。

[102]霧，宋本同，《魏書》及《北史·賈粲傳》作“粲”，疑是。

[103]銅，原作“餉”，據宋本改。下同。

[104]數，原作“素”，據宋本及《舊唐書·陳少遊傳》改。

[105]覆，原作“福”，據宋本及《舊唐書·陳少遊傳》改。

[106]再，原作“載”，據宋本及《舊唐書·陳少遊傳》改。

[107]累巨，原作“巨累”，據宋本及《舊唐書·陳少遊傳》乙。

[108]十，原作“千”，據宋本及《舊唐書·陳少遊傳》改。

[109]又，原作“文”，宋本同，此據《舊唐書·陳少遊傳》改。吴承情，宋本同，《舊唐書·陳少遊

傳》作“吳承倩”。

[110]林，宋本作“木”。

[111]爲，字原脱，據宋本補。

[112]“齊映爲江西都團練觀察使”至“映獻高八尺餘者”，此條原脱，據宋本補。

[113]脩，原作“修”，據宋本及《舊唐書・李脩傳》改。

[114]牛，字原脱，據宋本補。

[115]仗，宋本作“狀”，則屬上讀。

# 册府元龜卷第六百九十八

## 牧守部(二十八)

### 懦劣 失政 專恣

### 懦劣

夫居專城之任,責共守之功[1],既須才賢,必資果斷,乃可以外申幹國之力,內成庇民之術者也。乃有巽耎無立[2],佽骫苟存,處金湯之固,委符於外寇,挾兵衛之勢,斂衽於凶徒,條教靡行,僚吏不率,政歸於下,民無攸措。豈惟敗事之責,蓋成滅身之禍。書之於册,良可羞焉。

後漢劉度爲荆州刺史。桓帝延熹三年,武陵蠻寇江陵,度與謁者馬睦[3]、南郡太守李肅皆奔走。肅主簿胡爽扣馬首諫曰:"蠻夷見郡無儆備,故敢乘間而進。明府爲國大臣,連城千里,舉旄鳴鼓,應聲十萬。奈何委符守之重,而爲逋逃之人乎?"肅拔刃向爽曰:"掾促去,太守今急,何暇此計?"爽抱馬固諫,肅遂殺爽而走。桓帝聞之,徵肅棄市,度、睦減死一等,復爽閭門[4],拜家一人爲郎。

甘定爲蒼梧太守。延熹五年,長沙賊起,寇桂陽,攻沒蒼梧,取銅虎符。定與刺史侯輔各奔出城。

焦和爲青州刺史。靈帝時,黄巾群盜處處颷起,而青部殷實,軍革尙衆。和欲與諸同盟西赴京師,未及得行,而賊已屠城邑。和不理戎警,但坐列巫史,禁禱群神,又恐賊乘凍而過,命多作陷冰丸,以投於海。衆遂潰散,和亦病卒。

劉璋襲父焉爲益州牧[5]。性柔寬,無威略。獻帝建安初,督義司馬張魯據漢中,以璋闇懦,不復承順。十九年,蜀先主圍成都,數十日,城中有精兵三萬人,穀支一年,吏民咸欲拒戰。璋言:"父子在州二十餘歲,無恩德以加百姓,而攻戰三載,肌膏草野者,以璋故也。何心能安[6]!"遂開城出降,群下莫不流涕。

宋周嶠爲吳興太守。文帝元嘉末,元凶劭弑立,隨王誕舉義於會稽,劭加嶠冠軍將軍,誕檄又至。嶠素懦怯,迴惑不知所從,爲府司馬丘珍孫所殺。

南齊戴元孫爲汶陽太守,太祖建元元年,北土黄蠻文勉德寇汶陽。元孫孤城力弱,

慮不自保,棄戍歸江陵。

房法乘爲交州刺史,至鎮,屬疾不理事,專好讀書。長史伏登之因此擅權,改易將吏,不令法乘知。錄事房季文白之,法乘大怒,繫登之於獄。十餘日,登之厚賂法乘妹夫崔景叔得出,將部曲襲州執法乘,謂之曰:"使君既有疾,不宜勞。"囚之別室。法乘無事,復就登之求書讀之。登之曰:"使君靜處猶恐動疾,豈可看書!"遂不與。乃啓法乘心疾動,不任視事,孝武仍以登之爲交州刺史。法乘還,至嶺而卒。

梁謝覽爲新安太守。高祖天監九年,山賊吳承伯破宣城郡,餘黨散新安,叛吏鮑叙等與合,攻沒黟、歙諸縣,進兵擊覽。覽遣郡丞周興嗣於錦沙立塢拒戰,不敵,遂棄郡奔會稽。臺軍平山寇,覽復還郡,左遷司徒諮議參軍。

袁君正爲吳興太守[7]。高祖太清末,侯景亂,賊遣于子悅攻之。新城戍主戴僧易勸令距守,吳陸映公等懼賊脫勝[8],略其資產,乃曰:"賊軍甚鋭,其鋒不可當;今若距之,恐民心弗從也。"君正性怯懦,乃送米及牛酒,郊迎子悅。子悅既至,掠奪其財物女子,君正因感疾卒。

陳蕭乾爲建安太守,文帝天嘉二年,留異反,陳寶應將兵助之。又資周迪兵糧,出寇臨川,因逼建安。乾單使臨郡,力不能守,乃棄郡以避寶應。

後魏房伯祖爲歷城郡內史,闇弱,委事於功曹張僧皓。僧皓大有受納,伯祖衣食不充。

皮喜爲豫州刺史,在州寬怠,以飲酒廢事,威不禁下。

乙瑗爲濟南太守[9],時逆賊劉桃攻郡,瑗踰城獲免。後都督李叔仁討桃[10],平之,瑗乃還郡[11]。

崔道固爲平齊郡太守。是時頻歲不登,郡內饑弊,道固雖在位積年,撫慰未能周盡,是以多有怨叛。

王衍爲兗州刺史,屈治未幾,屬爾朱仲遠稱兵內向。州既路衝,爲其攻逼,衍不能守,爲仲遠所擒,以其名望,不害也。令其騎牛從軍,久乃見釋。

隋史祥爲燕郡太守,被賊高開道所圍,祥稱疾不視事。及城陷,開道甚禮之。會開道與羅藝通和,送祥於涿郡,卒於途。

唐韋光裔,德宗建中中爲汝州刺史。時李希烈反叛,朝廷以汝州與賊接壤,而光裔懦弱不任職,乃以李元平代之。

李元平自湖南觀察判官爲宰臣關播所薦,授檢校吏部郎中,兼汝州別駕知州事。既至郡,募工徒繕理郛郭。李希烈乃使勇士應募,執役版築,凡入數百人,元平不之覺。希烈將李克誠以百騎突至,先應募執役者應於內,縛元平馳去。既知希烈,遺下污地,希烈見其無鬚眇少[12],戲謂克誠曰:"使汝取李元平,何得將元平兒來?"因慢罵曰:"盲宰相使汝當我,何待我淺耶?"

後唐王正言，莊宗同光中爲興唐尹，留守鄴都。時武德使史彦瓊監守鄴都，廩帑出納，兵馬制置，皆出彦瓊，將佐官吏，頤指氣使。正言不能以道御之，但趦趄聽命。及貝州戍兵亂，入魏州，彦瓊望風敗走，亂兵剽劫坊市。正言促召書吏寫奏章，家人曰："賊已殺人縱火，都城已陷，何奏之有！"是日，正言引諸寮佐謁趙在禮，望塵再拜請罪。在禮曰："尚書重德，勿自卑屈，余受國恩，與尚書共事，但思歸之衆，倉卒見迫耳。"

## 失 政

牧守之任，本乎長人；提封之內，所以觀政。蓋夫知微恤隱，恕己愛人之謂仁；摘姦屏盜，抑強扶弱之謂明；敦本務農，立學阜俗之謂化；惡衣菲食，約己奉公之謂淸。反是四德，政何有焉？民何仰焉？中世而下，乃有專務縱弛，致紀律之靡修；失於檢御，俾群下之肆暴。或忽於保障之義，或乖夫惕厲之訓，或偏執而違道，或詐矯以市恩。或委任非其人，而亂乎倫理；或酣縱過乎度，而成乎湎淫。斯亦何以綱紀列城，表正庶吏？至有罹厥刑典，以被廢黜者，固其宜哉！

後漢向栩爲趙相，及到官，略不視文書，舍中生蒿萊。

孔融爲北海相，自以智能優贍，溢才命世，當時豪俊皆不能及。亦自許大志，且欲舉軍曜甲，與群賢要功，自於海岱結殖根本[13]，不肯碌碌如平居郡守，事方伯，赴期會而已。然其所任用，好奇取異，皆輕剽之才。至於稽古之士，謬爲恭敬，禮之雖備，不與論國政也。高密鄭玄，稱之鄭公，執子孫禮。及高談敎令，盈溢官曹，詞氣溫雅，可玩而誦；論事考實，難可悉行。但能張磔網羅，其自理甚疏。租賦少稽，一朝殺五部督郵。姦民汙吏，猾亂朝市，亦不能治。幽州精兵亂，至徐州，卒到城下，舉國皆恐。融直出說之，令無異志。遂與別校謀夜覆幽州，幽州軍敗，悉有其衆。無幾時，還復叛亡。黃巾將至，融大飲醇酒，躬自上馬，禦之淶水之上[14]。寇令上部與融相拒，兩翼徑涉水，直到所治城。城潰，融不得入，轉至南縣，左右稍叛。連年傾覆，事無所濟，遂不能保障四境，棄郡而去。後徙徐州，以北海相自還領青州刺史，治郡北陲[15]。欲附山東，外接遼東，得戎馬之利，建樹根本，孤立一隅，不與共也。于時曹、袁、公孫共相首尾[16]，戰士不滿數百，穀不至萬斛。王子法、劉孔慈凶辨小才，信爲腹心。左丞祖、劉義遜淸俊之士[17]，備在坐席而已，言此民望，不可失也。丞祖勸融自託強國，融不聽而殺之，義遜棄去。遂爲袁譚所攻，自春至夏，城小寇衆，流矢雨集。然融憑几安坐，讀書論議自若。城壞衆亡，身奔山東，室家爲譚所虜。

魏陶謙爲徐州刺史。時徐州百姓殷盛，穀米豐贍，流民多歸之，而謙背道任情。廣陵太守琅琊趙昱，徐方名士也，以忠直見疏；曹宏等，讒慝小人也[18]，謙親任之。刑政失和，良善多被其禍[19]，由是漸亂。

劉類爲弘農太守。郡民尹昌年垂百歲,聞類出行當經過,謂其兒曰:"扶我迎府君,欲陳恩。"兒扶昌在道左,類望見,呵其兒曰:"用是死人,扶來見我[20]!"其視人無禮,皆此類也。舊俗,民謗官長者有三不肯,謂遷、免與死也。類在弘農,吏民患之,乃題其門曰:"劉府君有三不肯。"類雖聞之,猶不能自改。其後安東將軍司馬文王西征,路經弘農,弘農人告類荒耄,不任宰郡,乃召入爲五官中郎將。

晉劉琨爲并州刺史,士奔迸者多歸於琨。琨善於懷撫,而短於控御。一日之中,雖歸者數千,去者亦相繼。初,單于猗㐌以救東嬴公騰之功[21],琨表其弟猗盧爲代郡公,與劉希合衆於中山。王浚以琨侵己之地,數來擊琨,琨不能抗,由是聲實稍損。

鄭冲爲陳留太守,以儒雅爲德,莅民不爲幹局之譽。

王機爲成都内史,終日醉酒,不存政事。由是百姓怨之,人情騷動。

王澄爲荆州刺史。澄既至鎮,日夜縱酒,不親庶事。雖寇戎急務,亦不以在懷。擢順陽人郭舒於寒悴之中,以爲别駕,委以州府。

殷仲堪出鎮江陵。時以仲堪雖有英譽[22],議者未以分陝許之。既受腹心之任,居上流之重,朝野屬想,謂有異政。及在州[23],綱目不舉,而好行小惠。

宋蕭思話爲丹陽尹。時京邑多有劫掠,二旬中十七發,引咎陳遜,不許。

張淹爲東陽太守,逼郡吏燒臂照佛[24]。百姓有罪,使禮佛贖刑,動至數千拜。後免官禁錮,起爲光禄勳。

南齊虞悰失志不仕,王敬則反,取悰監會稽郡,而軍事悉付寒人張靈寶。郡人攻郡,殺靈寶,悰以不豫事得全。

謝朏爲義興太守,不省雜事,悉付綱紀,曰:"吾不能作主者吏,但能作太守耳。"

後魏李元護爲齊州刺史,值州内饑儉,民人困弊,志存隱恤,表請賑貸,蠲其賦役;但多有部曲,時爲侵擾,城邑苦之,故不得爲良州刺史也。

劉尼爲定州刺史,在州清慎,然率多酒醉,治日甚少。

馮熙爲洛州刺史。洛陽雖經破亂,而舊三字石經宛然猶在。至熙與常伯夫相繼爲州,廢毁分用,大至頽落。

北齊李元忠,魏永安初就拜南趙郡太守,以好酒無政績。

徐之才爲兗州刺史,在職無所侵害[25],但不甚閑法理,頗亦疏慢,用捨自由。

隋丘和爲代州刺史。煬帝北巡,過州,和獻食至精[26]。及至朔州,刺史楊廓獨無所獻,帝不悦,而宇文述又盛稱之,乃以和爲博陵太守,仍令楊廓至博陵觀和爲式。及駕至博陵,和上食又豐,帝甚稱之[27]。由是所幸處獻食者競爲華侈。

衛玄,字文昇,與代王留守京師。大業十一年,詔玄安撫關中。時盜賊蜂起,百姓饑饉,玄竟不能恤,而官方壞亂,貨賂公行。唐義師入關,自知不能守,憂懼稱疾,不知政事。城陷,歸於家。

唐任瓌爲徐州總管,選補官吏,頗私親故。或依倚其勢,多所求納,瓌知而不禁。

侯希逸爲淄青節度,政事怠墮[28],猶崇奉釋教[29],且好畋遊,興工創寺宇[30],軍州苦之。

崔寓爲河中尹[31]。代宗廣德二年秋,河中府鎮兵叛,大掠河中廨署及居人廬舍,貲貨不可勝紀。蓋寓失政也。時將征蕃寇,寓發防秋,將行,爲法不一,衆遂叛,終夕乃定。

王翃爲京兆尹。屬發涇原兵討李希烈,軍次滻水,翃備頓肉敗糧糲。衆怒,借以爲名而叛,翃奔至奉天。

杜亞爲楊州長史、淮南節度觀察使。時陳少遊征税繁重,奢侈僭濫之後,又遭王佋亂兵剽掠,淮南之人,望亞之至,革剗舊弊,冀以康寧。亞自以臨當公輔之選,而聯出外職,志頗不適,政事多委參佐,但招引賓客談論而已。

柳冕爲福州觀察使,以久不遷,欲立事迹以求恩寵,乃奏云:"閩中,南朝放牧之地,畜牛馬可使滋息,請置監。"許之。遂收境內畜產,令吏牧。其中羊之大者,重不過十斤;馬之良者,錢數千。不經時,輒病死,又斂以充之。百姓苦之,遠近以爲笑。後觀察使閻濟美奏罷之[32]。

孟簡爲浙西觀察使。初,李遜廉問越俗,勵心爲政,抑士族太過,而編戶恣横。及簡涖政,一皆反之,農估賤夫,多受其弊。當時議者,謂兩未適中。

李德裕爲楊州節度使。先是,府庫倉廩,節度使交代例皆申奏,州帑藏見在者八十餘萬貫匹,德裕所申奏交割止於一十四萬[33],仍元未到已前[34],張鷺知留務,又用其半。德裕之黨不知,以爲府庫虛竭,欲發制使鞫問前節度之罪。時宰相李固言得交割之數於前淮南節度副使張鷺,宰相李石因許德裕再具交割人數申奏。德裕既知隱沒事已彰露,遂錄軍資,雜以朽敗奇零之物,廣爲數百萬之數上聞,仍以表自陳初到疾病,爲下吏所誤,且請自罰,兼罪胥吏,以解其過。當時補闕王績、魏謩、崔讜、韋有翼、拾遺令狐綯、韋楚老、太宗仁等抗疏論之[35],中外黨庇,事竟不行。

梁李思安,乾化元年爲相州刺史。思安自謂當擁旄仗鉞久矣,得是殊不快,但因循宴安,無意爲政。及太祖出幸,以候騎之設落然無所備,而復壁壘荒圮,帑廩空涸,帝怒甚,遂貶柳州司戶,尋以怨望斬之。

後唐王瓚,初仕梁,歷兗華等州節度使。頗能除盜,而明不能照下。及尹正京邑,委政於愛婿牙將辛廷尉,曲法納賄,因緣爲姦。

王正言,莊宗同光中爲興唐尹,知留守事。正言年耄風病,事多忽忘,比無經治之才。武德使史彥瓊者,以伶官得幸,帝待以腹心之任,都府之中,威福自我,正言已下,皆脅肩低首,曲事不暇。由是政無統攝,姦人得以窺圖。

袁建豐爲相州刺史,領相州軍士[36],行營在外,委州事於小人,失於撫馭,指揮使

孟守謙據城以叛。

李從璋爲彰國軍節度使,明宗天成中,以璋昧於政理,詔歸闕。

張進爲鄭州防禦使,與副使咸繼威並停任,以盜掠城中居人故也。

晉皇甫遇歷團練使、節度使,所至苛暴,以誅斂爲務。高祖入洛[37],自襄鄧移領中山,與鎮州叛臣安重榮結姻好,仍移上黨,改平陽,咸以憸人執事[38],政皆隳紊。及鎮河陽,部內創別業,開畎水泉,以通溉灌,所經墳墓悉毁之。民以朝廷姑息郡帥[39],莫之敢訴。

張景遷,前爲登州刺史,爲三司所奏。景遷自到任至得替月日,合徵去年秋税課利等,比並諸州,係欠最多。其官吏,省司已行決罰;其張景遷,伏候進止。勑張景遷宜降階爵各一級,勒歸私第。

漢王松,初仕晉,權知青州軍州事。松性坦率,不事邊幅,樂於歡宴,政事不治,人士譏之。

周趙鳳爲單州刺史,廣順三年十一月入朝。有本州民張州、僧智溫等十餘人捉鳳馬於皇城門,訟鳳在郡不道。勑遣通事舍人劉言、控鶴官二人監鳳,下御史臺收繫。又爲宋、亳、宿三州刺史,部下綱紀號宋蠻刁孫矩者始隨鳳爲暴[40],至是委以心腹,平民因捕盜而破家者多矣。

## 專 恣

《書》曰:"臣有作福、作威、玉食,害於而家,凶於而國。"《禮》曰:"敖不可長,欲不可縱[41]。"斯蓋聖人立言垂訓,以警乎臣子之亂大猷者也。乃有剖符守土,分憂治俗,憑恃恩寵,廢格科法,聽訟由其喜怒,任人係乎愛憎,戮辱俊良[42],刻轢黔庶。或前吏不由中覆,或宥罪非從詔令,以至露兇戾之迹,形貪黷之咎,侈汰自任,逸豫無度,小則瘝官而廢職,大則亡身而覆族,書良史之筆,爲吉士之笑。固與夫守靖恭之節,樹謙讓之德者[43],不可同年而語也。千載之下,其鑒之哉!

漢周陽由,景帝時爲郡守(史闕郡名)。武帝即位,吏治尚修謹,然由居二千石中,最爲暴酷驕恣。所愛者,撓法活之;所憎者,曲法滅之。

黎扶封軑侯,元封九年坐爲東海太守行過擅發卒爲衛[44],當斬,會赦免。

後漢魯平爲陳留太守,請郡人李充,署功曹。充不受,平怒,乃援充以捐溝中,因謫署縣都亭長[45]。

晉申儀,魏末爲魏興太守。時司馬宣王平孟達於新城,儀久在魏興,專威疆埸,輒承制刻印,多所假授。達既誅,有自疑心。時諸郡守以宣王新克捷,奉禮求賀,皆聽之。乃使人諷儀,儀至,問承制狀,執之,歸於京師。

宋褚叔度，晉末爲廣州刺史。晉安帝義熙八年，盧循餘黨劉敬道等窘迫，詣交州歸降。刺史杜慧度以事言統府，叔度以敬道等路窮請命，事非款誠，報使誅之。慧度不加防錄，敬道招集亡命，攻破九眞，殺太守杜章民，慧度討平之。叔度輒貶慧度號爲奮揚將軍，坐不先上，爲有司所糾。詔原之。

南齊李叔獻，交阯人。初從兄長仁殺交州刺史，據州叛。數年病死，叔獻嗣事，號令未行，遣使求刺史。宋朝以南海太守沈煥爲交州刺史，以叔獻爲煥寧遠軍司、武平新昌二郡太守[46]。叔獻得朝命，人不服從，發兵守險不納煥，煥停鬱林病之[47]。太祖建元元年，仍以叔獻爲交州刺史，就安慰之。叔獻受命，既而斷割外國[48]，貢獻寡少。世祖欲討之，永明三年，以司農劉楷爲交州刺史，發南康、廬陵、始興郡兵征交州。叔獻聞之，遣使願更申數年，獻十二隊純銀兜鍪及孔雀毦[49]，世祖不許。叔獻懼爲楷所襲，間道自湘川還朝[50]。

梁魚弘，襄陽人。歷南譙、盱眙、竟陵太守。嘗曰："我爲郡有四盡：水中魚鱉盡，山中麞鹿盡，田中米穀盡，村里人庶盡。丈夫生如輕塵棲弱草，白駒之過隙，人生但歡樂，富貴在何時。"於是恣意酣賞，侍妾百餘人，不勝金翠，服翫車馬，皆窮一時之驚絶。有眠牀一張，皆是蹙柏，四周無一有異，通用銀鏤金花福壽兩重爲脚。

後魏濟陰王誕爲齊州刺史，家人奴隸，悉迫取良人爲婦。

元麗爲雍州刺史，其妻誕一男，麗遂出州獄囚死及徒流案未申臺者，一時放免。

馮熙爲洛州刺史，因事取人子女爲奴婢，有容色者，幸之爲妾。有子女數十人，號爲貪縱。

北齊高愼爲光州刺史。時天下初定，聽愼以本鄉部曲數千人自隨。愼爲政嚴酷，又縱左右，吏民苦之。

平鑒爲楊州刺史，其妻生男，因喜飲醉，擅免境內囚，誤免關中細作二人。醒而知之，上表自劾。

庫狄伏連爲鄭州刺史，開府參軍多是衣冠士族，皆捶撻，逼遣築牆。

隋燕榮爲幽州總管，每巡省管內，聞官人及百姓妻女有容色，輒舍其室而淫之，貪暴放縱日甚。高祖遣考功侍郎劉士龍馳驛鞫問，奏榮毒虐非虛，又贓穢狼藉，遂賜死。

唐段綸，高祖武德中爲益州總管。于時巴蜀初降，得以便宜行事，承制拜授。益州富饒而綸生殺自己，乃高下恣情，多所凌傲。有人告綸將反，遣使覈之，無狀，徵還京師。

張虔陀，明皇天寶中爲雲南太守。舊事，南詔嘗與其妻女謁見都督，虔陀皆私之。又有所徵求，閣羅鳳皆不應。虔陀遣人罵辱之，仍密奏其罪惡。閣羅鳳忿怒[51]，因發兵反，攻圍虔陀，殺之。

張登，德宗貞元中爲漳州刺史，暴狠貪冒[52]，擅賦百姓，沒買州人爲奴婢者三十

人,姦亂裨將家財非一,其不堪辱有縊死者。部人蔡任訴于闕下,詔命就鞫,幽死州獄。

于頔,貞元中爲蘇州刺史。雖爲政有績,然横暴已甚,追憾湖州舊尉,封杖以計強決之。觀察使王緯奏其事,德宗不省。及後頔累遷,乃與緯書曰:"一蒙惡奏,三度改官。"由大理卿遷陝虢觀察使,自以爲得志,益恣威虐。官吏日加笞罰,掾曹姚峴不勝其虐[53],與其弟汎舟於河,遂自投而死。

嚴礪,貞元末爲東川節度使,擅籍沒管內官吏居人等八十八戶,田宅一百一十一所,奴婢二十七人,稅外徵草四十一萬五千束、錢七千貫、米五千石。死後,爲監察御史元稹劾奏之。

崔元略,文宗太和中爲京兆尹,以徵畿甸放免緡錢萬七千貫,爲侍御史蕭澈彈劾,有詔刑部郎中趙元亮、大理正元從質、侍御史溫造充三司覆理。元略有中助,止於削兼大夫。

庾威,太和中爲湖州刺史,貶吉州長史。以御史臺所奏,威爲郡日,自立條制,應田地奴婢,下及竹樹鵝鴨等,並估計出稅差,軍人一千一百五十人,散入鄉村,檢責剩徵稅錢四千九百餘貫。

王晏平,開成初爲靈武節度使,擅將官馬四百一十五匹并旗幡器械六千一十七事歸東郡私第。河南府奏之,准勑收納。

---

**校勘記**

[1]守,宋本作"理"。

[2]巽,宋本作"選"。

[3]馬睦,原作"馬牧",據宋本及《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傳》改。下同。

[4]閭門,宋本誤作"門門",《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傳》作"門閭"。

[5]璋,原作"嶂",據宋本及《後漢書·劉焉傳》改。下同。

[6]心,原作"必",宋本同,此據《後漢書·劉焉傳》及《三國志·吳書·劉璋傳》改。

[7]君正,原作"居正",此據《梁書》及《南史·袁君正傳》改,下同。宋本此處誤同而下不誤。吳興,《梁書·袁居正傳》校作"吳郡"。

[8]陸,原作"睦",據宋本及《梁書·袁居正傳》改。

[9]乙瑗,原作"乙瓊",據宋本及《魏書·乙瑗傳》改。下同。

[10]李,原作"季",據宋本及《魏書·乙瑗傳》改。

[11]還,原作"遷",據宋本及《魏書·乙瑗傳》改。

[12]少,宋本作"小"。

[13]根本,原作"其根",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崔琰傳》裴松之注改。

[14]淶,原作"洑",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崔琰傳》裴松之注改。

[15]陲,原作"郵",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崔琰傳》裴松之注改。

[16]相首，二字原脱，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崔琰傳》裴松之注補。

[17]丞祖，原作"丞相"，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崔琰傳》裴松之注改。下同。

[18]饞，原作"纔"，據宋本改。

[19]禍，宋本作"害"。

[20]扶，宋本作"使"。

[21]羸，原作"嬴"，據宋本及《晉書・劉琨傳》改。

[22]英，原作"美"，據宋本及《晉書・殷仲堪傳》改。

[23]及，原作"乃"，據宋本及《晉書・殷仲堪傳》改。

[24]燒臂，原作"燒膏"，據宋本及《宋書・張邵傳》、《張暢傳》改。

[25]職，原作"州"，據宋本及《北齊書・徐之才傳》改。侵害，宋本誤作"侵異"，據《北齊書・徐之才傳》應作"侵暴"。"害"字蓋爲明人臆改。

[26]至，宋本作"甚"。

[27]甚，宋本作"益"。

[28]墮，宋本作"惰"。

[29]崇奉，原無"奉"字，據宋本補。

[30]工，宋本作"功"。

[31]寓，宋本作"寓"。

[32]"柳冕爲福州觀察使"至"後觀察使閻濟美奏罷之"，此條原脱，據宋本補。

[33]一十四萬，兩《唐書・李德裕傳》作"四十萬"。

[34]元，疑當作"云"。

[35]崔讜，《舊唐書・李德裕傳》作"崔黨"。太宗仁，疑當人《舊唐書・李德裕傳》作"樊宗仁"。

[36]軍士，原作"軍事"，宋本同，此據宋本卷六九四"袁建豐"條及《舊五代史・袁建豐傳》改。

[37]洛，原作"多"，宋本同，此據《舊五代史・皇甫遇傳》改。

[38]憸，原作"險"，據宋本及《舊五代史・皇甫遇傳》改。

[39]郡，原作"群"，宋本同，此據《舊五代史・皇甫遇傳》改。

[40]刁，宋本作"刀"。

[41]縱，宋本作"從"。

[42]俊，宋本作"畯"。

[43]樹，宋本作"樕"。

[44]九年，宋本同，《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作"元年"。

[45]縣，字原脱，據宋本補。

[46]軍司，宋本同，《南齊書・東南夷》作"司馬"。

[47]之，宋本同，《南齊書・東南夷》作"卒"。

[48]既而，原作"繼而"，據宋本及《南齊書・東南夷》改。

[49]耗，原作"眊"，據宋本及《南齊書・東南夷》改。

[50]湘川，原作"湘州"，據宋本及《南齊書・東南夷》改。

[51]怒,宋本作“怨”。

[52]狠,宋本作“佷”。

[53]蜆,兩《唐書·于頔傳》作“峴”。

# 冊府元龜卷第六百九十九

## 牧守部(二十九)

### 枉濫　譴讓

### 枉　濫

以私害公,厥政用壞,依勢作威,其下安仰?自漢承秦弊,訓俗務刑,酷暴餘風,薫猶相尚[1]。故有任氣以逞,文致其罪,懷詭詐以巧詆,挾釁隙以仇報,倚法以削,論死非一,覆盆曷照,往愬莫獲。亦有識用不敏,聽斷罔審,不辜是殺,冤氣由集,天監在下,咎徵乃見。自兹以降,世或有之,秉心姦回,虐下滋甚。乃至誣構其狀,本非服辯,憑縱所欲,顯在規求,政以賄成,民用愁歎。是知長人之寄,可不慎柬其循良哉!

漢張敞爲京兆九歲,坐與光禄勳楊惲厚善,後惲坐大逆誅,公卿奏惲黨友不宜處位,等比皆免(比,例也,音必寐切),而敞奏獨寢不下(天子惜敞,故留所奏事不出)。敞使賊捕掾絮舜有所案驗(賊補掾[2],主捕賊者也。絮,姓也,音女居切,又人餘切)。舜以敞劾奏當免,不肯爲敞竟事,私歸其家。人或諫舜,舜曰:“吾爲是公盡力多矣,今五日京兆耳,安能復案事?”敞聞舜語,即部吏收舜[3]。是時冬月未盡數日,按事吏晝夜驗治舜[4],竟致其死事。舜當出死,敞使主簿持教告舜曰:“五日京兆竟何如?冬月已盡,延命乎(言汝不欲望延命乎)?”乃棄舜市。

東海太守(史不書姓名)。郡有孝婦,少寡,亡子,養姑甚謹。姑欲嫁之,終不肯。姑謂鄰人曰:“孝婦事我勤苦,哀其亡子守寡,我老,久絫丁壯,奈何?”(絫,古累字也,音力瑞切。)其後姑自經死(不欲累婦,故自殺)。姑女告吏:“婦殺我母。”吏捕孝婦,詞不殺。吏驗治,孝婦自誣服,具獄上府(府,郡之曹府也。上,音時掌切)。吏于公以爲此婦養姑十餘年,以孝聞,必不殺也。太守不聽,于公爭之,弗能得,乃抱其具獄,哭於府上(具獄者,獄案已成[5],其文備具也),因辭疾去。太守竟論殺孝婦。郡中枯旱三年。後太守至,卜筮其故,于公曰:“前孝婦不當死,太守強斷之[6],咎黨在是乎(黨,音他朗切[7])?”於是太守殺牛自祭孝婦冢,因表其墓,天立大雨,歲熟。郡中以此大敬重于公。

汝南太守(史失其名)欲枉殺人,决曹掾周燕諫,不聽,遂殺囚而黜燕。

嚴延年爲涿郡太守,衆人所謂當死者,一朝出之;所謂當生者,詭殺之(詭,違正理而殺也)。吏民莫能測其意深淺,戰栗不敢犯禁。按其獄,皆文致不可得反(致,至密也,言其文案整密也。反音幡[8])。

山壽爲商利侯、代郡太守[9],宣帝元康元年,坐故劾十人罪不直免。

翟義爲南陽都尉,行太守事,收宛令劉立。立與曲陽侯有親,立家輕騎馳,從武關入語曲陽侯。曲陽侯白成帝,帝以問丞相方進,遣吏敕義出宛令。宛令已出,吏還白狀,方進曰:"小兒未知爲吏也,其意以爲入獄當輒死矣。"(謂其不知立有所恃挾以自免脱[10]。)

後漢會稽太守(史不書姓名),郡人孟嘗仕爲戶曹吏[11]。上虞有寡婦,至孝,養姑。姑年老壽終,夫女弟先懷嫌忌,乃誣婦厭苦供養,加鴆其母,列訟縣庭。郡不加尋察,遂結竟其罪。嘗先知枉狀,備言於太守,不爲理,嘗哀泣外門,因謝病去。婦竟冤死。自是郡中連旱二年,禱請無所獲。後太守殷丹到任[12],訪問其故,嘗詣府具陳寡婦冤誣之事,因曰:"昔東海孝婦,感天致旱,于公一言,甘澤時降。宜戮訟者,以謝冤魂,庶幽枉獲申,時雨可期。"丹從之,即刑訟女而祭婦墓,天應時澍雨,穀稼以登。

曹紹,中常侍曹節從子也,靈帝時爲東郡太守。建寧中青蛇見前殿,大風拔木。郎中謝弼上封事,左右惡其言,出爲廣陵府丞,去官歸家。紹忿疾於弼,遂以它罪收考掠案,死獄中,時人悼傷焉。

段紀明爲司隸校尉。初,蘇不韋父謙爲李暠掠死獄中,不韋既復暠之仇後,太傅陳蕃辟,不應,爲郡五官掾。初,弘農張奐睦於蘇氏,而紀明與暠素善,後奐與紀明有隙。及紀明爲司隸,以禮辟不韋,不韋懼之[13],稱病不詣。紀明既積憤於奐,因發怒,乃追咎不韋前報暠事,以爲暠表治謙事,被報見誅,君命天也,而不韋仇之。又令長安男子告不韋多將賓客奪舅財物,遂使從事張賢等就家殺之。乃先以鴆與賢父曰:"若賢不得不韋,便可飲此。"賢到扶風,郡守使不韋奉謁迎賢,即時收執,并其一門六十餘人盡誅滅之,諸蘇以是衰破。及紀明爲陽球所誅,天下以爲蘇氏之報焉。

黄昌爲陳相,縣人彭氏舊豪縱,造起大舍,高樓臨道。昌每出行縣,彭氏婦人輒升樓而觀。昌不喜,遂敕收付獄,桉殺之[14]。

侯參,中常侍侯覽之兄,爲益州刺史。民有豐富者,輒誣以大罪,皆誅之,沒入其財。

周紆爲齊相,頗嚴酷,顓任刑法。坐殺無辜,左轉博平令。

魏公孫度,漢末爲玄菟郡吏,稍遷冀州刺史,以謠言免。同郡徐榮爲董卓中郎將,薦度爲遼東太守。度起玄菟小吏[15],爲遼東郡所輕。先時[16],屬國公孫昭守襄平令,召度子康爲伍長。度到官,收昭[17],笞殺於襄平市。郡中名豪大姓田韶等宿遇無恩,皆以法誅,所夷滅百餘家,郡中震慄。東伐高句驪,西擊烏丸,威行海外。故河內太守李

敏[18]，郡中知名，惡度所爲，恐爲其所害，乃將家屬入於海。度大怒[19]，掘其父冢，剖棺焚尸，誅其宗族。

晉顧壽，交阯太守參弟也。參卒，壽求領州，州人不聽，固求之，遂領州。壽乃殺長史胡肇等。又將殺帳下督梁碩，走得免。起兵討壽[20]，擒之，付壽母，令鴆殺之。

南齊謝瀹爲吳興太守，長城縣民盧道優家遭劫，誣同縣殷孝悌等四人爲劫。乃收付縣獄考正[21]。孝悌母駱詣登聞訴稱孝悌爲道優所誹謗，横劾爲劫，一百七十人連名保徵[22]，在所不爲申理。瀹聞孝悌母訴，乃啓度建康獄覆，道優理窮款首，依法斬刑。有司奏免瀹官。

後魏趙郡王謐爲岐州刺史，孝明初，臺使元延到其州界，以驛邏無兵，攝帥檢覈[23]。隊主高保願列言所有之兵，王皆私役。謐聞而大怒，鞭保願等五人各二百。數日之間，謐召近州夫，閉城四門，内外嚴固，搜掩城中，楚掠備至，又無事而斬六人。合城恟懼，衆遂大呼屯門。謐登樓毁梯以自固。土人散走[24]，城人分守四門。靈太后遣游擊將軍王靖馳驛喻之，城人既見靖至，開門謝罪，奉送管籥。乃罷謐州。

趙邕爲幽州刺史，在州與范陽盧氏爲婚，女父早亡，其叔許之，而母不從。母，北平陽氏，攜女至家，藏避規免。邕乃拷掠陽叔，遂至於死。陽氏訴冤，臺遣中散大夫孫景安研檢事狀，邕坐處死，會赦得免。

唐鄭式瞻爲衢州刺史。初鹽鐵使李錡於衢州郎山鑿銀，式瞻誣銀工，杖殺十餘人，人冤之。

杜亞，德宗時爲東都留守，惡大將令狐運。會賊發洛城之北，運適與其部下畋於北部。亞意其爲盜，遂執訊之，逮繫者四十餘人。監察御史楊寔按其事，亞以爲不直，密表陳之，寔遂得罪。亞將逞其宿怒，且以得賊爲功，上表指明運盜之狀。帝信而不疑，宰臣以獄大宜審，奏請覆之。命侍御史李元素就决，亞迎，以獄成告。元素驗之五日，盡釋其囚以還。亞大驚且怒，親追送，馬上責之，元素不答。亞遂上疏，又誣奏元素。元素還奏，言未畢，帝怒曰："出俟命。"元素曰："臣未盡詞。"帝又曰："且去。"元素復奏："臣一出不得復見陛下，乞容盡詞。"帝意稍緩，元素盡言運冤狀明白。帝乃寤，曰："非卿孰能辯之。"後數月，竟得眞賊。元素由是爲時器重。

杜兼，貞元中爲濠州刺史。性浮險，豪侈矜氣。屬德宗厭兵革，姑息戎鎮，至軍郡刺史，亦難於更代。兼探上情，遂練卒修武，占召勁勇三千人以聞，乃得自恣。錄事參軍韋賞、團練判官陸楚，皆以守職論事忤兼，密誣奏二人通謀，扇動軍中。忽有制使至，兼率官吏迎於驛中，前呼韋賞、陸楚出，宣制使殺之[25]。賞，進士擢第；楚，兗公象先之孫，皆名家，有士林之譽，一朝以無罪受戮，郡中股慄，天下冤歎之。

李紳，文宗開成中鎮維陽。有顔氏女殊色，爲游客吳湘所聘。（吳湘，即江都縣尉也。與紳爭婚顔氏，紳怒其無禮，拾贓罪奏而殺之，非游客也。）紳屢求之，意欲遺李德

裕,爲湘所拒,乃誣以他罪害之,顏氏尋亦自裁。

後唐韋堅知徐州事,百姓楊知元詣闕訟堅。知元劄耳稱冤,堅賂權勢,請知元歸本道推劾。洎至,枉殺之,憤痛之聲,聞於遠邇。

張全義爲河南尹四十年。少長軍中,不明刑法,立性樸滯。凡百姓有詞訟,取先訴者得理,以是人多屈濫,爲時所非。

周趙鳳爲單州刺史。鳳既剛忿不仁,得位逾熾,刑獄之間,猶爲不道。嘗斷殺賊丁鸞,而納其室。又民家女趙哥者,許嫁李誨,未成婚,鳳逼納之,母楊辭以女許嫁,不可。鳳叱之,與三縑,攜之入第。楊號泣告訴,鳳怒,召李誨及行媒崔氏并楊氏三人,俱決杖五十[26]。經兩月餘,楊氏又號於州門。鳳出趙哥見楊,子母俱鞭臀十七,仍配趙哥爲州妓。又鳳妻兄劉遷納州民馮氏女爲妾,馮氏母詣州訟遷,鳳召遷與馮氏母俱杖之。馮氏訴有娠,鳳鞭背十七,遞之外鎮。又成武縣僧智源弟子智拴竊智源錢十八千[27],告官勘鞫,伏罪。其弟子誣師與尼姦,械繫智源六十餘日,須令伏姦;鞭脊十七,盡沒其資財。又單州民張翰、張珪、姚誨等訴男張弘滋等被趙鳳巡捕時拷捶,令伏與賊通,納賂方免。

## 譴　讓

秦開郡縣之制,漢重牧守之選,崇其服章,授以符契。自茲厥後,其寄彌隆,所以分字烝黎,大暢王澤,其有馮朱幡之軾[28],據黃堂之坐,遐棄厥職,罔思其憂,忘恤緯之義,昧守器之道,奉制令而不謹,決爰書而多誤。或巽懦不事,沉湎自安,投刃乖方,代庖違舊,虧損於儀序,受譏於謠詠,以致綱紀廢墜,圖籍參互,枹鼓競發,獄訟滋豐,虧共治之規,煩切責之詔,既速官謗,用干刑書。皆著於篇,以警厥後云。

漢嚴助,武帝時爲會稽太守,數年,不聞問(無善聲)。賜書曰:"制詔會稽太守:君厭承明之廬(承明廬在石渠閣外,直宿所止曰廬),勞侍從之事,懷故土(懷,思也),出爲郡吏。會稽東接於海,南近諸越(越種非一,故言諸),北枕大江。間者,闊焉久不聞問,具以《春秋》對,毋以蘇秦從横(從,音子容切)。"助恐,上書謝稱:"《春秋》天王出居於鄭,不能事母,故絶之。(周惠王之子襄王也。弟叔帶有寵於惠后,惠后欲立之,故襄王避難而出奔也。僖公二十四年《經》書:"天王出居於鄭。"《公羊傳》曰:"王者無外,此其言出何?不能事母者。")臣事君,猶子事父母也,臣助當伏誅。陛下不忍加誅,願奉三年計最(舊法,當使丞奉歲計,今躬自欲入奉也。又曰:最,凡要也)。"詔許。

吾丘壽王,武帝時爲東郡都尉。是時軍旅數發,年歲不熟,多盜賊。詔賜壽王璽書曰:"子在朕前之時,智略輻湊(無方而至[29],若車輪之歸於轂也),以爲天下少雙,海內寡二。及至連十餘城之守,任四千石之重(郡守、都尉皆二千石,以壽王爲都尉,不置

太守，兼總二任[30]，故云四千石也)，職事並廢，盜賊從横(從，音子容切)，甚不稱在前時。何也?"壽王謝罪，因言其狀[31]。後徵入爲光禄大夫侍中[32]。

黄柔[33]，武帝時爲汝南太守，坐知民不用赤側錢爲賦，免爲鬼薪。(時並令以充賦，而汝南不奉詔令。)

公孫度，武帝時爲山陽太守[34]，坐詔徵鉅野令史成詣公車，度留不遣，免爲城旦。

郝賢，武帝時爲上谷太守，坐入戎卒財物計謾免。(上財物之計簿而欺謾不實。)

公孫戎奴，武帝時爲上黨太守，坐發兵擊匈奴不以聞免。

黄霸，宣帝時爲京兆尹，坐發民治馳道不先聞，又發騎士詣北軍馬不適士(關西人謂補滿爲適，馬少士多，不相補滿也)，劾乏軍興，連貶秩[35]。有詔歸潁川太守官，以八百石居治如其前。

鮑宣爲豫州牧，歲餘，丞相司直郭欽奏宣行部乘傳去法駕[36](行，音下更切。傳，音張戀切)，駕一馬(言其單率不依典制也)，舍宿鄉亭，爲衆所非。宣坐免，歸家。

後漢王梁，光武時爲河南尹。梁穿渠引穀水注洛陽城下，東瀉鞏川[37]，及渠成，而水不流。七年，有司劾奏之，梁慚懼，上書乞骸骨。乃下詔："以梁前將兵征伐，衆人稱賢，故擢典京師。建議開渠，爲人興利，旅力既愆，迄無成功(旅，衆也。愆，過也。言衆力已過，而功不成)，百姓怨讟，談者諠譁。雖蒙寬宥，猶執謙退，'君子成人之美(《論語》載孔子之言也)'，其以梁爲濟南太守。"

任延，光武時爲九眞太守。視事四年，徵詣洛陽，以病稽留，左轉睢陽令。後爲武威太守，坐擅誅羌不先上[38]，左轉召陵令。

謝夷吾[39]，章帝時爲鉅鹿太守。後以行春乘柴車，從兩吏，冀州刺史上其儀序失中，有損國典，左轉下邳令。

晉袁耽爲歷陽太守。成帝咸康初，石季龍游騎十餘匹至歷陽，耽上列不言騎少。時胡寇強盛，朝野危懼，王導以宰輔之重，請自討之。既而賊騎不多，又已退散，導止不行。朝廷以耽失於輕妄，黜之。

宋袁豹，晉末爲丹陽尹，坐使徒上錢，降爲太尉諮議參軍。

張永，明帝時爲左將軍、會稽太守。有賓客謝方童、阮頊、何逵之等竊其權[40]，贓貨盈積。方童等下獄死，永乃降號冠軍將軍。

檀韶爲瑯邪内史，坐六門内乘輿，白衣領職。

蔡興宗爲安西將軍、郢州刺史，坐詣尚書切論以何始眞爲諮議參軍，初不被許，後又重陳，帝怒，貶號平西將軍。

南齊王琨，初仕宋，明帝時爲吳郡太守。坐在郡用朝舍錢三十六萬營餉二宫諸王及作絳襖奉獻軍用，左遷光禄大夫。後爲會稽太守，坐誤竟囚，降號冠軍將軍。

王倫之爲豫章太守。武帝幸瑯邪城，倫之與光禄大夫全景文等二十一人，坐不參

承,爲有司奏,免官。

裴昭明,明帝時爲廣陵太守。帝以其在事無所啓奏,代還責之。昭明曰:"臣不欲競執關鍵故耳[41]。"

後魏陳建,文成帝時爲幽州刺史、假秦郡公。帝以建貪暴墮弱,遣使就州罰杖五十。

皮喜爲散騎常侍、豫州刺史,詔讓其在州寬怠,以飲酒廢事,威不禁下。遣使者就州,決以杖罰。

韓均,獻文時爲冀州刺史、都督定冀相三州軍事。均懷新附之民,咸受優復。然舊人姦逃者,多往投焉。均表陳非便,朝議罷之。言後均所統[42],劫盜頗起,詔書誚讓之。

王襲,孝文時爲并州刺史。車駕詣洛,路幸其治,民庶多爲立銘,置於大路,虛相稱美。或云襲所教也。帝聞而召問之,對不以實,因是面被責讓,尚書奏免其官,准降號二等。

元修義,孝明時爲秦州刺史,表陳庶人禧、庶人愉等,請宥前愆,賜葬陵域[43]。靈太后曰:"收葬之恩,事由上旨,藩岳何得越職干陳!"

元弼,孝明時爲河東太守。太原太守韓伯華爲弼所辱,其侄子熙乃泣訴朝廷。詔遣按檢,弼遂大見詰讓。

隋梁彥光,高祖開皇初爲相州刺史。鄴都雜俗,人多變詐,爲之作歌,稱其不能理化。帝聞而譴之。

韋冲,開皇中爲南寧州總管。兄子伯仁隨冲在府,掠人之妻,士卒縱暴,邊人失望。高祖聞之,大怒,令蜀王秀按其事[44]。益州長史元巖[45],性方正,按冲無所寬貸。竟坐免官。

長孫平,開皇中爲相州刺史。在州數年,會正月十五日百姓大戲,畫衣裳爲鍪甲之象,帝怒而免之。

唐顧少連,德宗時爲京兆尹。京兆上言:好畤風雨雹傷夏麥,幅員二十餘里。帝命縣吏與品官同覆視,不實,詔罰少連已降有差。

裴行立爲費州刺史,憲宗元和四年閏三月勑:"行立違制書,迂路詣觀察使,宜罰一月俸料;觀察使郗士美不舉奏,罰一季俸。"

裴瑾爲金州刺史,以上供違旨條限,爲度支所奏,罰一季俸料,屬官免殿者八人。

柳公綽爲湖南觀察使,崔芃爲江南觀察使[46],元和七年三月勑:公綽、崔芃所進絹等,所司奏聞,各有欠少,事緣貢獻,皆合精詳,致使闕遺,固非審慎。柳公綽宜罰兩季俸料[47],崔芃罰一季俸。

袁滋爲襄州觀察使,有李洪者,嘗爲前觀察使于頔推官,按罪深刻,以奉頔之指使。有小卒吏爲洪所鞫,不勝其忿,因抽佩刀以斫洪數瘡。頔爲洪殺卒吏,歸洪於汝州。

及頵坐事降責，則洪之前過益彰。既配流之，出襄州，軍吏謀劫洪以殺之。滋知之，慮其亂，因杖洪十五，而後上聞。爲御史所舉，罰一月俸料。

李銛爲京兆尹，坐縱獄罰一月俸。初鄠縣人崔易簡與堂兄立數以財競，他日陰使奴殺立而埋之，有發其事者。易簡，博陵右族，且多姻戚之援。銛因其殺立而不使窮究，罰推官而杖其典及縣尉陳中師，移攝法曹重按之。帝命御史臺覆，得其情，且言奴殺立而易簡酬以錢帛，具獄上奏，故罰之。

王遂爲鄧州刺史，元和九年，御史臺奏遂輒詣觀察使，有違前後敕文，遂坐罰一季俸。

趙宗儒爲河中尹、晉絳慈隰等節度觀察使，元和九年赴鎮。後擅用供軍錢八千貫，坐罰一月俸。

烏重裔、令狐楚、魏義通並爲懷州刺史。穆宗長慶元年六月，知懷州、河南節度參謀兼監察御史韋珩奏論[48]：“當州元和九年秋至十四年夏，准聖旨額外加徵并節度使司檢見苗徵子及草等共計五百六十萬三千五百八十石束。”敕曰：“前刺史烏重裔等並位居守土，職在牧人，加稅縱緣軍須，豈得不先聞奏，遇赦雖當原宥，亦合量有科懲。烏重裔、令狐楚、魏義通等，宜各罰一月俸料，知州官釋放。”

劉遵古爲京兆尹，長慶二年六月詔曰：“遵古官居尹守[49]，所寄非輕，奏事之間，先須摭實，闕於詳審，須示薄懲，宜罰一月俸料。”遵古前奏于方等陰事，及有詔獄，遂令所由潛羅元稹私第，爲稹所訴，故坐罰。

崔元略爲京兆尹，兼御史大夫。敬宗寶曆元年四月詔：“元略宜削兼御史大夫。”元略爲京兆尹，誤用詔條，畿內放錢萬七千貫。侍御史蕭徹於閤門彈奏，詔命刑部郎中趙元亮、大理正元從質、侍御史溫造鞫其事，不謬，故有是命。

殷侑爲江西觀察使。寶曆二年三月，侑上言：請於洪州寶曆寺置僧尼戒壇。敕：“殷侑故違制令，擅置戒壇，須示薄懲，用警方任，罰一季俸料。其戒壇勒停[50]”。

沈傳師爲江西觀察使，文宗太和三年十月奏：“當道未具戒僧尼等，願因降誕之月，於當州開方等道場，凡私度之人皆與正度。”詔曰：“不度僧尼，累曾有敕。傳師既爲藩守，合奉條詔，誘致迷妄，須示薄懲，罰一月俸料，戒僧勒停。”

陳君奕爲鳳翔節度使[51]，文宗開成元年九月己卯，詔罰君奕兩月俸。以舊制西蕃非賀正、賀冬、繼好，使臣不至，論屈熱等不由三事而來，節度使宜留之，奏聽朝旨。君奕不遵舊制，故有是罰。

李穎爲鄭州刺史，開成三年六月詔曰：“鄭州中牟縣私置壇場，度僧一百六十人，並仰勒歸色役。其刺史李穎罰一季俸料[52]，攝縣令、前管城縣令秦叔良停攝官[53]，仍殿本官兩選。”

鄭復爲京兆尹，開成四年六月，敕罰復攝祭在郊外信宿，不辭臺丞，御史中丞高元

裕舉舊事以請故也。

裴弘泰爲鄭滑節度使,開成四年十一月,弘泰奏:"慶成節日,放當州囚徒,以資聖壽。"詔曰:"弘泰以慶成令節,擅放繫囚,雖云竭誠,且爲干禁,恐開後例,須示薄懲,宜罰一月俸料。"

後唐孔知鄴,明宗天成三年爲濮州刺史,先爲船糧,妄稱逃卻人戶。奉勅:"大駕省巡,六師屯聚,覽有司所奏,慮軍食稍虧,須議轉般,然後供贍,事非獲已,理在權行。而濮州地里匪遙,戶民不少,纔承旨命,廣奏逋逃,及降條流,卻申齊足,頗驚聞聽,猶涉因循,蓋撫馭之無方,致黎氓之暫惑,既乖體國,何以濟時？尙緣裝發已齊,轉納將畢,聊從薄罰,以誡衆多,孔知鄴罰一月俸。"

曹廷隱爲齊州防禦使,天成三年,以舉奏失實,配流永州。

張進爲鄭州防禦使,咸繼威爲副使。明宗長興元年五月勅:"自張進等,或位分符竹,或職倅郡城,殊乖警備之方,致此敓斆之苦,更容虛誑,不畋元隨,須舉憲章,以爲懲戒,宜勒停見任。"以盜掠城中居人故也。

藥縱之爲磁州刺史。縱之迂疏,在郡弛於撫馭。每王人經由,傲睨不接,藉藉言之。歲餘,罷之。

馮暉爲興州刺史,末帝清泰初,配同州衙前安置。暉爲興州,屯乾梁,蜀人來侵,暉自屯所奔歸鳳翔,故有是責。

康承詢爲丹州刺史,清泰三年閏十一月停任,配流鄧州。時承詢奉詔率義軍赴延州,義軍亂,承詢奔鄜州,故有是責。

晉郭重義爲內園使,留守洛京。高祖天福二年七月勅:重義先因張從賓作亂之時,收田承肇妻女入宅,宜收身定罪以聞者。詔決杖,勒停所職。

慕容彥超,天福中爲濮州刺史,違法配斂,貸官麥造麴,俵配部民。及移典潁州[54],爲濮民所訟。詔下御史臺獄,彥超伏罪。漢祖鎮并州,上章救解,朝廷不得已,曲法減死,配流房州。

王徹爲懷州刺史,天福中坐斷獄不平,罰征馬十匹。

陳延福爲房州刺史,少帝開運二年,爲民任行通所論,創置支計司迴圖錢物及改移市井耒利。下御史臺鞫,云其支計迴圖是本州舊事,改移市井充公家使用。勅曰:"陳延福位居牧守,首被訟論。移市肆以創迴圖,已彰生事;假役夫而科採捕,猶驗擾人。但以稱贍本州,云承累政,雖除姦革弊,全昧經心,而案罪計贓,未明入己。聊從懲罰,用顯含洪[55],宜罰征馬十匹放[56]。"

周趙鳳爲單州刺史,太祖廣順三年十二月,御史臺奏鳳在任日殘虐百姓、非理科率十六事。勅:"趙鳳驟承委寄,合稟憲章,臨民不利於撫綏,率性但聞於兇暴。沿淮巡寇,當年之殘忍難名,近郡頒條,在任之貪虐尤甚[57],奪部民之妻女,率州戶之資財,

招納賊徒，播擾生聚。爾不奉法，國有常刑，其趙鳳宜削奪在身官爵，賜自盡。”

石仁贇爲申州刺史，世宗顯德五年十一月，責授右清道府率。先是，命諸道州府悉於京師創修邸院，時仁贇方爲郡守，不時稟命，故黜之。

---

**校勘記**

[1]猶，宋本作“獪”。

[2]賊捕掾，原脱“捕”字，宋本同，此據正文及《漢書·張敞傳》顔師古注補。

[3]收舜，宋本“舜”下空一字，《漢書·張敞傳》“舜”下有“繫獄”二字。

[4]按，宋本作“案”。

[5]已，原作“也”，據宋本及《漢書·于定國傳》顔師古注改。

[6]斷，原作“殺”，據宋本及《漢書·于定國傳》改。

[7]朗，原作“郎”，據宋本及《漢書·于定國傳》顔師古注改。

[8]幡，原作“皤”，據宋本及《漢書·酷吏傳》改。

[9]山壽，宋本同，《漢書·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作“王山壽”。疑此脱“王”字。

[10]恃，原作“持”，據宋本及《漢書·翟義傳》顔師古注改。

[11]吏，宋本作“史”。

[12]任，宋本作“官”。

[13]之，字原脱，據宋本及《後漢書·蘇不韋傳》補。

[14]“黄昌爲陳相”至“桉殺之”，此條原脱，據宋本補。

[15]度，字上原衍“襄”字，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公孫度傳》删。

[16]時，原作“是”，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公孫度傳》改。

[17]收昭，“收”上原衍“吏”字，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公孫度傳》删。

[18]河内，原作“西河”，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公孫度傳》改。

[19]大，字原脱，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公孫度傳》補。

[20]壽，字原無，據宋本補。

[21]乃，宋本作“淪”。

[22]一百七十人，宋本同，《南齊書·謝瀹傳》作“一百七十三人”。

[23]帥，原作“使”，據宋本及《魏書·趙郡王謐傳》改。

[24]土人，原作“人士”，據宋本及《魏書·趙郡王謐傳》改。

[25]使，宋本同，《舊唐書·杜兼傳》作“杖”。

[26]五十，宋本作“十五”。

[27]拴，宋本作“佺”。

[28]幡，宋本作“轓”。

[29]至，原作“室”，據宋本及《漢書·吾丘壽王傳》顔師古注改。

[30]總，原作“於”，據宋本及《漢書·吾丘壽王傳》顔師古注改。

[31]因,原作"曷",據宋本及《漢書・吾丘壽王傳》改。

[32]後,原作"復",據宋本及《漢書・吾丘壽王傳》改。

[33]黄柔,宋本作"皇柔"。《史記》、《漢書》無此二名,疑並有誤。

[34]山陽,原作"南陽",據宋本及《漢書・公孫度傳》改。

[35]連,原作"運",宋本同,此據《漢書・黄霸傳》改。

[36]郭,原作"郎",宋本同,此據《漢書・鮑宣傳》改。

[37]瀉,宋本作"寫"。

[38]羌,原作"差",據宋本改。

[39]夷,原作"庚",據宋本及《後漢書・方術傳》改。

[40]阮頊,宋本同,《南史・張永傳》作"阮須"。何逺之,宋本同,《南史・張永傳》作"何達之"。

[41]鍵,宋本作"楗"。

[42]言後均所統,宋本同,《魏書》及《北史・韓均傳》均無"言"字。

[43]陵域,原作"陵城",宋本同,此據《魏書》及《北史・元修義傳》改。

[44]王,原作"主",宋本同,此據《隋書》及《北史・韋冲傳》改。

[45]長史,原作"太守",宋本同,此據《隋書》及《北史・韋充傳》改。

[46]江南,宋本作"江西"。

[47]俸料,宋本無"料"字。

[48]河南,宋本作"河陽"。

[49]官居尹守,原作"官守尹寺",據宋本改。

[50]勒,原作"勑",據宋本改。

[51]奕,宋本作"弈"。

[52]李穎,宋本同,卷一五三《帝王部・明罰二》作"李款"。

[53]秦,字原脱,宋本同。此據卷一五三《帝王部・明罰二》補。

[54]穎,宋本作"棣"。

[55]洪,宋本作"弘"。

[56]宜罰征馬十匹放,宋本同,"放"字疑衍,或其下有脱文。

[57]尤,原作"猶",據宋本改。

# 冊府元龜卷第七百

## 牧守部(三十)

### 貪　黷

夫天子所與共治者,惟良二千石爾。嗟呼,風教陵遲,廉耻凋喪,見得思義,幾何人哉?狥利之夫,厚顔斯甚,荷折圭剖符之寵,膺百城千里之寄,而乃割剝萌庶,聚斂貨財,見金而不見人,知得而不知喪,識多積之可樂,闇厚亡之難悔,貫盈惡稔,顛沛隨之。故君子辭富以求安,知足以遠辱者,豈狥名安節,至性之所存,抑失身殄祀,古人之攸戒也。由漢以來,居長人之任,彰貪墨之迹者,悉條著於篇云。

漢居益昌嗣湘城侯(臣欽若等按:《南粤傳》:"桂林監居翁。"注:"姓居,名翁。"益昌即其子也。而《功臣表》云:"監居翁。"誤也),爲九眞太守。坐盜使人出買犀、奴婢,贓百萬以上,不道,誅。

陳咸爲南陽太守,其治放嚴延年,其廉不如。所居調發屬縣所出食物,以自奉養(調,徒釣切[1]),奢侈玉食(玉食,美食如玉也)。

後漢歐陽歙自汝南太守徵爲大司徒,坐在汝南贓罪千餘萬發覺,下獄。

羊元群罷北海郡,贓罪狼籍,郡舍溷軒有奇巧,乃載之以歸。(溷軒,廁屋[2]。)

侯參,中常侍覽之兄,爲益州刺史。民有豐富者,輒誣以大逆,皆誅滅之,沒入財物,前後累億計。太尉楊秉奏參[3],檻車徵,於道自殺。京兆尹袁逢於旅舍閲參車[4],三百餘兩,皆金銀錦帛珍玩,不可勝數。

韋毅爲陳留太守,桓帝延熹九年,坐贓自殺。

左昌爲梁州刺史。靈帝中平初,北地羌胡與邊章等寇亂隴右,昌因軍興斷盜數千萬[5](斷,謂割截)。漢陽長史蓋勳固諫。昌怒,乃使勳別屯阿陽以拒賊鋒[6](阿陽縣,屬天水郡),欲因軍事罪之,而勳數有戰功。昌坐斷盜徵。

晉石崇爲荆州刺史。崇穎悟有才氣,而任俠無行檢。在荆州,劫遠使商客,致富不貲。

孫盛爲桓溫從事中郎,出補長沙太守。以家貧,頗營資貨。部從事至郡察知之,服其高名,而不劾之。盛與溫箋,而辭旨放蕩,稱州遣從事觀採風聲,進無威鳳來儀之美,退無鷹鸇搏擊之用,徘徊湘川,將爲怪鳥。溫得盛箋,復遣從事重按之,贓私狼藉,檻車

收盛,到州捨而不罪。

周仲孫爲寧州刺史,在州貪暴,人不堪命。

後秦周班爲姚興始平太守,以黷貨誅,於是郡國肅然。

北涼隗仁爲沮渠蒙遜高昌太守,爲政有威惠之稱,然頗以愛財爲失。

宋劉式之爲宣城、淮南二太守,在任臟貨狼藉。楊州刺史王弘遣從事檢校,從事呼攝吏民,欲加辨覆。式之召從事謂曰:"治所還白使君,劉式之於國家粗有微分[7],偷數百萬錢何有,况不偷耶?吏民及文書不可得。"從事還,具白弘。弘曰:"劉式之辯如此[8],亦可由此得停。"

裴方明爲潁川、南平昌太守,皆坐臟私免官。

褚叔度爲廣州刺史,在任四年,廣營資貨,賄財豐積[9]。坐免官,禁錮終身。

劉道錫爲廣州刺史,坐貪縱過度,自杖治中荀齊文垂死,乘輿出城行,與阿尼同載,爲有司所糾。値赦,徵,又以赦後餘臟,收下廷尉,被宥。

王僧達爲吳郡太守。吳郭西臺寺多富沙門,僧達求須不稱意,乃遣主簿顧曠率門義劫寺內沙門竺法瑤,得數百萬。

垣閎爲交州刺史[10]。閎罷州還,資財鉅萬。孝武末年貪欲,刺史二千石罷任還都,必限使獻奉,又以蒲戲取之,要令罄盡乃止。閎還至南州,値明帝即位,擁南資爲富人。後爲益州刺史,蜀還之貨,亦數千金,先送獻物,傾西州之半,明帝猶嫌其少。及閎至都,詣廷尉自簿[11],先詔獄官留閎,於是悉送資財,然後被遣。凡蠻夷不受鞭罰,輸財贖罪[12],謂之賧,時人謂閎被賧刺史。

南齊崔慧景爲梁、南秦二州刺史,在州蓄聚,多獲珍貨。

王洪範爲魯郡太守,多取臟賄,爲州所按。大懼,棄郡奔建鄴。

梁王筠爲臨海太守,在郡侵刻,還資有芒屬兩舫,他物稱是。爲有司奏,不調累年。

江祿爲武寧郡守,頗有資產,積錢於壁,壁爲之倒,迮銅物皆鳴。人戲之曰:"所謂'銅山西傾,洛鐘東應'者也。"湘東王恨之既深,以其名祿,改字曰榮財,以志其忿。

蕭恭爲雍州刺史。武帝以雍爲邊鎮,運數州粟以實儲。恭乃多取官米,還贍私宅;又恭典籤陳保印侵刻百姓[13],爲荆州刺史廬陵王所啓,被詔徵還。在都朝謁,白服隨例。帝曰:"白衣者爲誰?"對曰:"前衡山侯恭。"帝厲色曰:"不還我陳保印,吾當白汝。"未已,而保印實投湘東王,王改其姓名曰袁逢[14]。恭竟不叙用。

張纘爲湘州刺史[15],頗好積聚,多寫圖書數萬卷。有油二百斛,米四千石,他物稱是。

曹景宗爲郢州刺史,在州鬻貨聚斂。於城南起宅,長堤以東,夏口以北,開街列門,東西數里,而部曲殘橫,民頗厭之。

蔡撙爲臨海太守[16]。百姓楊元孫以婢採蘭貼與同里黃權[17],約生子,酬乳哺直。

權死後，元孫就權妻吳贖婢母子五人，吳背約不還。元孫訴，撙判還本主。吳能爲巫[18]，出入撙內，以金釧賂撙妾[19]，遂改判與吳。元孫撾登聞鼓訟之，爲有司所劾。時撙已去郡，雖不坐，而常以爲耻。

陳庾持監臨海郡，以貪縱失民和，爲山盜所劫，幽執十旬。文帝遣劉澄討平之，持乃獲免[20]。

後魏元志爲楊州刺史，耽好聲妓。後爲雍州刺史，逾尙華侈，聚斂無極，聲名遂損。

元仲景爲涼州刺史，貪暴無極。欲規府人及商胡富人財物，詐作一臺符[21]，誣諸豪等云欲加賞，一時屠戮，所有資財生口，悉沒自入。

元汎，字普安，爲營州刺史。性貪殘，人不堪命，相率逐之。汎走平州。

元誕爲齊州刺史，在州貪暴，大爲人患。牛馬騾驢，無不逼奪，家之奴隸，悉迫取良人爲婦。有沙門爲誕採藥，還見誕，問外消息，對曰："惟聞王貪，願王早代。"誕曰："齊州七萬家，吾到來，一家未得二斗錢，何得言貪耶？"爲御史中尉元纂所糾，會赦免。

武昌王鑒爲齊州刺史，兄和罷沙門歸俗，棄其妻子，納一寡婦曹氏爲妻。曹氏年齒已長，攜男女五人，隨鑒至歷城，干亂政事。和與曹及五子，七處受納，鑒皆順其意，言無不從。於是獄以賄成，取受狼藉，齊人苦之，鑒治名大損。

鄭羲爲東魏郡太守，兼齊州長史。在治十年，經三刺史，以清勤著稱。齊人懷其恩德，號曰良二千石。及代還，大受民吏送遺，頗以此爲損。後爲郢州刺史，鎭義陽，在州銳於聚斂，又納賄於于忠，徵爲給事黃門侍郎。

王雲爲兗州刺史，坐受所部荆山戍主杜虞財貨[22]，又取官絹，因染割易，御史糾劾，付廷尉。遇赦免。

寇臻爲弘農太守，坐受賂，爲御史所彈，遂廢。卒於家。

寇治，臻之子也，爲河州刺史。在任數年，城民詣都列其貪狀十六條，會赦免。

崔康爲廣平內史，大納財貨，爲淸論所鄙。

鄭羲爲安東將軍、西兗州刺史，多所受納[23]，政以賄成。性又嗇吝，民有禮餉者，皆不與杯酒臠肉，西門受羊酒，東門酤賣之。以李冲之親，法官不之糾也[24]。羲子懿爲齊州刺史，好勸課，善斷決，雖不潔淸，義然後取，百姓猶思之。羲兄洞林爲濮陽太守，坐貪穢除名。洞林兄子平城爲東平太守，性淸狂使酒，爲政貪殘。平城子伯猷，爲南青州刺史，在州貪惏，妻安豐王元延明女，專爲聚斂，貨賄公行，潤及親戚。戶口逃散，邑落空虛。乃誣陷良民，云欲反叛，籍其資財，盡以入己，誅其丈夫，婦女配沒[25]。百姓怨苦，聲聞四方。爲御史糾劾，死罪數十條，遇赦免，因以頓廢。齊文襄王作相，每誡厲朝士，常以伯猷及崔叔仁爲喻。

鄭雲，字道漢。歷鴈門、濮陽二郡，貪穢狼藉，以納賄爲事。

劉騰爲安州刺史，坐選舉受財，爲御史所糾，因暴病卒。

趙超宗爲汝南太守,多所受納。徙河東太守,卒官。超宗長子叔隆爲中山内史[26],在郡無德政,專以貨賄爲事。

薛道次爲秦州刺史,帶隴西太守。後爲滎陽太守,遷肆州刺史。所在貪穢,在州彌甚。納賄於司空劉騰,以求美官,未得而騰死。

高雙爲清河太守,黷貨,將刑在市,遇赦免。後爲太尉史,俄出爲涼州刺史,專肆貪暴,以罪免。既納貨高肇,復起爲幽州刺史,又以貪穢被劾,罪未判,遇赦。復任,未幾而卒。

李遷哲,崇之子也。崇性好財貨,家資巨萬,營求不息。遷哲爲相州刺史,亦無清名[27]。鄴、洛市廛,收擅其利,時論所鄙。遷哲初至州,斥逐細人,遷徙佛寺,逼買其地,廣興第宅,百姓患之。崇北征之後,徵兼太常卿,御史高道穆毁發其罪過。

張籑爲樂陵太守,在郡多所受納,聞御史至,棄郡逃走,於是除名,乃卒。

傅敬和,豎眼之子。豎眼前爲益州刺史,朝廷以其父有遺惠,復以敬和爲益州。至州[28],聚斂無已,好酒嗜色,遠近失望。

崔延伯爲安北將軍、并州刺史[29],在州貪汙,聞於遠近。

李子貞爲兗州刺史,坐貪汙賜死。

賈智爲滄州刺史,貪縱,甚爲民害。

李洪之爲秦、益二州刺史。洪之素非廉清,每多受納。時孝文始建祿制,法禁嚴峻,司察所聞,無不窮糾,遂鎖洪之赴京。孝文臨太華庭,集群官,有司奏洪之受贓狼藉,又以酷暴。孝文親臨數之,以其大臣,聽在家自裁。

高遵爲齊州刺史,選召寮吏,多所取納。又其妻明氏家在齊州[30],母弟舅甥共相憑屬,爭求貨利,嚴暴非理,殺害甚多。貪酷之響,孝文頗聞之。及車駕幸鄴,遵自州來朝,會有赦宥。遵臨還州,請辭,帝於行宮引見,誚讓之。遵自陳無負,帝厲聲曰:"若無遷都赦,必無高遵矣。又卿非惟貪惏,又虐於刑法,自謂何如齊陰王,猶不免於法。卿何人,而爲此行!自今宜自謹約。"還州,仍不悛革。齊州人孟僧振至洛訟遵。詔廷尉少卿劉述窮鞫,皆如所訴。先,沙門道登過州,遵以道登荷寵於帝,多奉以貨,深託仗之。道登屢因言次申啓救遵[31],帝不省納,遂詔述賜遵死。時遵子元榮詣洛訟冤,猶恃道登,不時還赴。道登知事決,方乃遣之。

安樂王長樂爲定州刺史,多不奉法,以貪暴徵詣京師。子詮[32],宣武初爲涼州刺史,在州貪穢,政以賄成。

許彦自散騎常侍出爲相州刺史。在州受納,多違法度,詔書切讓之。然以彥腹心近臣,弗之罪也。

崔暹爲南兗州刺史,盜官瓦,贓汙狼藉。爲御史中尉李平所糾,免官。後行豫州事,尋即眞,坐遣子析戶,分隸三縣,廣占田宅,藏匿官奴,障吝陂葦,侵盜公私,爲御史中

尉王顯所彈，免官。

胡泥爲定州刺史，以刑罰酷濫，受納貨賄，徵還，戮之。

張赦提爲幽州刺史，頗縱妻段氏，多有受納，令僧尼因事通請，貪虐流聞。中散李眞香出使幽州，訪牧守政績。眞香驗按其罪，赦提懼死欲逃。其妻姑爲太尉、東陽王丕妻，恃丕親貴，自許詣丕申訴求助，謂赦提曰："當爲訴理，幸得申雪，願且寬憂，不爲異計。"赦提以此差自解慰。段乃陳列眞香昔嘗因假而過幽州，知赦提有好牛，從索不果。今爲臺使，心脅前事[33]，故威逼部下，考楚過極，横以無辜，證成誣罪。執事恐有不盡，使駕部令趙秦州重往究訊。事狀如前，處赦提大辟。孝文詔賜死於第。

北齊元坦爲冀州刺史[34]，專務聚斂。每百姓納賦，除正税外，别先責絹五匹[35]，然後爲受。

王則爲洛州刺史，性貪惏。在州取受非法，舊京諸像，毁以鑄錢。于時世號河陽錢[36]，皆出其家。後爲徐州刺史，取受狼藉，鎖送晉陽，文襄恕其罪。

常山王演孫彦道爲徐州刺史，坐奪商人財物，免官。

段孝言爲齊州刺史，以贓賄爲御史所劾，遇赦免。

可朱渾元爲并州刺史，以貪汙劾，特見原。

斛律武都爲梁、兗二州刺史，所在並無政績，惟事聚斂，侵漁百姓，

司馬消難爲北豫州刺史，鎮武牢。消難博涉史傳，有風神，然不能廉潔，在州爲御史所劾。

張保洛爲滄州刺史，封敷城郡王。在州聚斂，免官，削奪王爵。

任冑爲東郡太守，家本豐財，又多聚斂，動極豪華。賓客往來，將迎至厚。尋以贓汙爲有司所劾。

庫狄伏連爲鄭州刺史，鄙吝愚狠，無治民政術。及居州任，專事聚斂。

薛修義爲齊州刺史，以黷貨除名。

堯傑爲南兗州刺史，多所取受，然性果决，吏民畏之。

封延之爲青州刺史，好財利，在州多所受納。

盧勇爲齊州刺史[37]，好財利，多所受納。後行梁州事，除散騎常侍，爲陽夏太守[38]。段業告其在州聚斂，被禁止，送梁州窮治。未竟，遇疾，卒於禁所。

王紘爲北豫州刺史，所歷皆好聚斂，然性和直，吏民不甚患之。

韓軌爲瀛州刺史，在州聚斂，爲御史糾劾，削除官爵。

廣陽王深爲鎮州刺史，在州多所受納，政以賄成。私家有馬千匹者，必取百匹，以此爲常。深子湛，孝靜初爲冀州刺史，所在聚斂，風政不立。

崔叔仁爲潁州刺史，以貪黷爲御史所劾，興和中賜死於宅。

崔季舒爲齊州刺史[39]，坐遣人渡淮互市，亦有贓賄事，爲御史所劾。會赦，不問。

隋盧賁爲齊州刺史[40],民饑,穀米踊貴,閉人糶而自糶之[41]。坐是除名。

張威爲青州總管,在州頗治產業。遣家奴於民間鬻蘆菔根,其奴緣此侵擾百姓。帝深加譴責[42],坐廢於家。

王仁恭爲馬邑太守。時天下大亂,百姓饑餒,道路隔絶,仁恭頗改舊節,受納貨賄,又不敢輒開倉廩,賑恤百姓。

唐席辨[43],貞觀中爲滄州刺史。辨雖有幹略,而性貪鄙。時所部長蘆令李大辨,恣行侵奪,賄賂盈門,按察既知,屢加誚讓。大辨懼,求媚於辨,送縑二百匹、羅三十匹以遺之,辨遂納之,反加顧遇。事發,詔朝集使臨觀而戮之[44],大辨亦伏法。

李敬業爲眉州刺史,中宗嗣聖元年,坐贓貶授柳州司馬。

左感意爲鄜州刺史,開元二年,坐贓杖殺。

張嘉貞,開元初爲定州刺史。至州,於恆嶽廟中立頌,嘉貞自爲其文,乃書於石[45]。其碑用白石爲文,素質黑文,甚爲奇麗。先是,嶽祠爲遠近祈賽,有錢百萬,嘉貞自以爲頌文之功,納其數萬。

蕭執珪爲嵐州刺史,盧季珣爲復州刺史,崔憬爲銀州刺史,開元八年,並坐贬。詔曰:"先王制法度,立師長,將以爲理也。夫刺史者,受方岳之寄,爲吏人之表,以宣法則,以樹風教。故得人則河潤九里,京師蒙其福;非才則虐流百城,黎庶受其害。所以漢宣云:'與我共理者,其惟良二千石歟!'中大夫、前守嵐州刺史蕭執珪,通議大夫、前守復州刺史盧季珣,中散大夫、前守銀州刺史崔憬等,各藉階資,謬居藩牧,不率法度,情匪在公,憑此尸素,黷其貨賄,豈有奉條察之委,居道化之先,顓利無厭[46],貪以敗類,固上行而下效,豈澄源以正本。有靦面目,實虧風憲,雖罪無所漏,已寘刑章,而情頗難容,宜從遠謫。執珪宜除名,配隸營府,即差使所在,馳驛領送至彼,不得東西;季珣可恩州司馬,憬可施州司馬,并員外置同正員。即發遣赴任,仍頒於郡國,以勵在官。"

崔皎爲河南尹[47],開元八年,貶代州都督,受賄故也。

李邕爲陳州刺史。開元十三年,車駕東封迴,邕於汴州謁見,獻詞賦,甚稱旨,頗自矜衒。中書令張說甚惡之。俄而陳州贓濫事發,下獄鞫訊,罪當死。許州人孔璋上書救之[48],請以身代邕罪,疏奏,會赦,減死,貶爲欽州遵化縣尉,璋亦配嶺南。

盧暉爲魏州刺史,開元二十九年,坐贓。詔云:"暉素是妄庸,幸承資地,早升清列,爰典大藩。不能勵彼公心,少申答效,而恣其鄙識[49],莫顧廉隅,黷貨無厭,蠹政斯甚。或增加賦斂,或減截官錢,入己之贓,六百餘貫。自外所犯,數倍於兹,况又役使人工,殆三十萬,復有何要,輒化爲勞,慢法徇私,觸類非一。朕志存撫育,情切好生,特寬斧鑕之誅,俾從流放之典,可長流富州百姓。與朕共理,伊邇列城[50],自頃以來,每加優異,凡在遠近,固合周知,豈有受恩而不盡節?炤鑒若此,咸宜勉之,無或效尤,自投於

網。”

王琚爲鄴郡太守，天寶五載，坐贓。詔云：“琚久經任使，歷典藩條，恃朝廷之見寬，冒憲法而無憚。凡所蒞職，罕著善聲，自頃移官，益彰喧訟。志由貪敗，政以賄成，所犯贓私，動盈千計。正名論罪，合寘流刑，宥過推恩，猶從貶任。可江華郡司馬員外置。”

劉巨鱗爲南海太守，充嶺南五府經略採訪處置等使，坐贓下獄死。

李宓爲雲南太守，犯贓，貶爲澧陽郡慈利縣丞員外置。

韋陟爲河東太守，天寶十三載[51]，貶爲臨賀郡桂嶺縣尉員外置，仍馳驛發遣。陟天寶初自吏部侍郎出爲襄陽、鍾離、義陽三郡太守。楊國忠專政，徵爲河東太守，本道採訪使。陟以名位素著，怏怏久失職。及臨關輔，冀有任用，而性頗侈豪[52]。所蒞不修清廉之操，遂恣其利欲，盛以河東土物入饋權要，爲部人所發。詔下御史訊鞫。陟時朝謁在華清宮，惶怖不安，乃厚遺御史中丞吉溫求救於祿山。事泄，爲國忠奏貶，溫亦坐貶澧州長史。

李巨，肅宗乾元初爲河南尹，於城市橋梁，出入車牛，皆税錢以供國用，頗有乾沒，士庶怨之。後與妃張氏不睦，張氏即皇后從父妹，宗正卿李遵搆之，發其贓，貶爲遂州刺史。

張萬頃爲廣州刺史，上元二年，以贓貶巫州龍標縣尉員外置，長任。

李鼎自鳳翔入爲衛尉卿，寶應六年[53]，貶爲思州長史員外置，坐贓也。鼎守鳳翔，以賄聞，雖去職，姦狀皆露。既行，賜死於路。

李佚爲宣州刺史，代宗永泰二年，坐贓二十四萬，集衆杖殺，籍沒其家。

黎幹，大曆八年復拜京兆尹、兼御史大夫。幹自以爲得志，無心內理[54]，貪暴益甚，狥於財色。

薛邕爲宣州刺史，德宗建中初，盜官貨，計錢萬萬。殿中侍御史員寓因私憾而奏舉之[55]，故貶官。無幾，又配流象州。

崔穆爲黔中觀察使，貞元十一年，部人告穆贓二十七萬貫及他犯。遣監察御史李直方往州覆按。

劉贊，貞元十二年爲宣州刺史，天下殷贍處也。贊厚斂殖貨，以務貢獻，用求恩寵。又不訓子弟，童稚者便以驕傲爲事。

路恕爲涪州刺史，貞元十四年，以贓追奪兩官，仍勿齒三五年。

陽履爲永州刺史，貞元十六年，觀察使吕渭奏履犯贓，令三司使推鞫。履又表，自言當州營備錢物上獻，爲觀察使所鞫按。令中使王文湊就州取履，至京師，三司使訊其所妄破用，履云市馬進訖。及訊其馬於何人處買及價直齒歲，履答狀馬主東西南北貴公子也，今不知所在；言馬齒歲，按《禮經》齒路馬者當誅，今不敢言。其他狀款，多如此類。德宗悦其進奉之言，不責也，但令免官而已。

鄭式瞻爲衢州刺史,貞元十七年,死於州獄。初,鹽鐵使李錡於衢州即山鑿銀,式瞻誣銀工,杖殺十餘人,人怨之[56]。觀察使舉奏,發御史就鞫之。坐贓二千貫,笞四十,流崖州。詔未至而死。

張登爲漳州刺史,貞元十七年,死於州獄。登暴很貪冒[57],擅賦百姓,沒買州人爲奴婢者三十人,姦亂裨將家財非一,其不堪有縊死者。部人蔡化訴於闕下,詔命就鞫,遂幽死。

陳審爲明州刺史,貞元十九年,坐贓配流崖州。

臧渙爲韶州刺史,元和四年,以賄聞,貶賀州司馬。

王仲周爲明州刺史,元和四年,坐贓貶韶州司戶[58]。

劉文翼爲瀘州刺史,元和四年,坐贓貶爲崖州澄邁縣尉[59]。

陳當爲榮州刺史,元和五年,貶爲羅州吳川縣尉,以坐贓故也。

張愻爲將作少監,元和五年,貶爲朗州長史。愻前爲蘄州刺史,坐贓,爲觀察使郗士美所奏。

李少和前爲江西觀察使,元和七年,勑曰:"李少和職奉察廉,迹乖周愼,除替已後,猶取公錢。或交換未塡,或轉移私費,今除已塡納贓數外,尙欠三千七百餘貫。身已淪沒,不可徵收,宜放免。"

李宙爲丹王府長史,元和七年,以前任復州刺史,坐贓貶爲賀州司戶參軍。

孟常謙爲安州刺史,元和八年,坐在郡貪濁,弋獵擾人,貶柳州司馬。

李將順爲袁州刺史,元和九年,坐以官錢貿易以求利,且擅興工役,貶循州司戶參軍。

李彥輔爲簡州刺史,元和十年,坐贓貶韶州司馬。

龐說爲忠州刺史,元和十年,貶爲端州司戶。說嘗改易其州庫門,以內向用便迴貨,故及貶。

馬平陽爲夔州刺史,元和十年,以貪虐貶爲韶州司戶。

夏侯至爲汴州刺史,元和十年,以貪虐貶潮州司戶。

李逢爲台州刺史,元和十二年,坐贓貶康州司戶參軍。

啖異爲集州刺史,元和十二年,坐贓貶封州司戶參軍。

崔祝爲鄭州刺史,元和十二年,御史臺奏祝坐贓三萬餘貫。勑:"崔祝抵犯刑章,宜加貶逐。緣其身居憂服,未可授官,宜且於康州安置,待服滿日處分。其贓充進助者,仍令度支收管。本道觀察使覺察不早,特宜釋放。"祝於當州,顧召行營車,除充作給付[60],又擅出州倉粟麥貴貨之,以利入己。及觀察使舉聞,發御史按之,乃以助軍進奉爲名,晝夜促進。祝父老病,聞御史按祝,竟以憂死。祝旣除名,所至遲留,又錮身配流康州。

第五申爲資州刺史,元和十四年,坐贓貶連州司馬。

崔勵爲邛州刺史,元和十四年,坐贓決杖流驩州。

宋君平爲涪州刺史,元和十五年,坐贓削官一任。

楊朗爲郢州刺史[61],元和十五年,坐贓削官一任,徵十斤銅[62]。

唐慶前爲壽州刺史,長慶四年,刺史楊歸厚告論慶違赦勅,科配百姓稅錢及破用官庫錢物等事。慶犯正入己贓錢四千七百餘貫[63]。勅:"唐慶入己贓僅五千貫,據罪定刑,實難全宥。但以惟新之日,政務從寬,要示含容,俾從流竄。宜除名,長流崖州。"

李彤自鄧州刺史入爲司農少卿,長慶四年,貶吉州司馬員外同正。彤前在鄧州,坐贓錢百餘萬,仍自刻石紀功,號爲善政碑。觀察使柳公綽以事聞,故有是命。

元稹以穆宗長慶中爲浙東觀察使。既放意娛游,稍不修邊幅,以黷貨聞於時。

梁張思愼爲蔡州刺史,以貪貨大失民情。

後唐李存儒爲衛州刺史,爲梁將段凝所陷。存儒控御無術,誅斂州民,防城之卒,皆徵月課,縱其歸去。段凝知其若此,夜渡舟師,詰旦登城,存儒不之覺。

李鄴爲亳州刺史,明宗天成二年,詔配崖州,長流百姓,所在賜自盡。鄴爲政貪汙[64]。有奴爲人轉金,冀迴公道,奴匿其金。鄴知,遂殺之。其家人上論,訴其私事,遂伏法。

成景弘爲曹州刺史,受倉吏百緡。天成三年七月勅:"成景弘位列百城,秩膺八命,在旌旃而甚至[65],於委任以非輕,所宜均我詔條,副余優寄,而乃罔遵彝憲,輒恣貪求,差廩吏以非公,取貨財而潤己。纔行鞫劾,果伏罪尤,宜行竄逐之文,以示澄清之道。可貶綏州司戶參軍。"續勅長流宥州。

韓知章爲漢州刺史,天成四年,以在任日恣誅求,達於聖聽,勒歸私第。

盧質爲滄州節度使,長興四年,奏薦滄景觀察判官靳翃[66],雪得冤獄,乞行恩奬。翃父名儒,滄州市井之富民也。家財鉅萬,前後鎭帥,無不受其賂者。先是,應聖節,靳儒來朝,帝見之於後樓下。儒因言其子翃爲本道觀察判官,月限已滿,乞量留一年,帝即從之。又薦押牙郝寓,帝曰:"寓乃何人?朝廷事有大臣,朕不自由爾,無宜多言也。"翃,商販之子,不數年至本州從事。質,書生,備位廉察,而受賂薦翃[67],人士醜之。

晉李彥珣爲坊州刺史,高祖天福五年十二月,犯枉法贓,特勅免官。彥珣久臨翟道,苛暴不法,結怨所部。宜君縣民唐璘與李婦爭田[68],彥珣納賄數十萬,曲斷其事。故李婦詣御史府上訴,按詰伏罪,法寺詳斷以奏[69]。勅曰:"李彥珣頃委分符,不能求瘼,既受贓而枉法,合准律以定刑。特與含弘,聊示懲戒,宜奪一任官,送虢州收管。"

周安審信歷許、兗二鎭,所至以聚斂爲務,民甚苦之。

葉仁魯爲萊州刺史,貪暴特甚,吏民不勝其苦。受代日,遁離本州。及爲部民所訟,下獄鞫之,仁魯伏罪,贓汙狼藉。

趙鳳爲單州刺史,以進奉南郊爲名[70],率斂部民財貨,爲人所訟。

張順爲楚州刺史,顯德五年十二月己丑,賜死於都城外。順發身戎伍,累遷虎捷廂主,歷登、汝、楚三州防禦使。在楚州日,嘗隱落下榷稅錢五十餘萬,官庫絲綿二千餘兩,及縱其部下擾民,民甚苦之。爲轉運判官馮瓚所奏,下御史府。訊之得實,故寘於法焉。

---

**校勘記**

[1]徒釣,原作"徒均",據宋本及《漢書・陳咸傳》顏師古注改。

[2]屋,原作"至",據宋本改。

[3]參,字原脱,據宋本補。

[4]衰,原作"遠",宋本同,此據《後漢書・侯覽傳》及《楊秉傳》李賢注改。

[5]"昌"下原有"等"字,據宋本及《後漢書・蓋勳傳》删。千萬,原作"十萬",據宋本及《後漢書・蓋勳傳》改。

[6]阿陽,原作"河陽",宋本同,此據《後漢書・蓋勳傳》及李賢注改。下注文誤同,亦據改。

[7]微分,原作"微介",宋本同,此據《宋書》、《北史・劉式之傳》改。

[8]辯,原作"便",此據宋本及《宋書・劉式之傳》改。

[9]賄,宋本"賄"與上句"貨"字互倒。

[10]垣閎,原作"桓閎",宋本同,此據《南史・垣閎傳》改。

[11]簿,原作"薄",據宋本及《南史・垣閎傳》改。

[12]贖,原作"賣",宋本同,此據《南史・垣閎傳》改。

[13]刻,宋本作"尅"。

[14]王,字原脱,據宋本及《南史・梁宗室傳下》補。

[15]張纘,原空三字,宋本空二字,此據《南史・張纘傳》補。

[16]撙,原作"樽",宋本同,此據《梁書》及《南史・蔡撙傳》改。下同。

[17]貼,原作"時",宋本同,此據《南史・蔡撙傳》改。

[18]巫,原作"卒",宋本同,此據《南史・蔡撙傳》改。

[19]"出入撙内,以金釧賂撙妾",原脱"出入撙内以金釧"七字,宋本空七字,此據《南史・蔡撙傳》補。

[20]持,字原脱,據宋本補。

[21]符,原作"府",據宋本及《魏書・元仲景傳》改。

[22]杜虞,原作"桂受",宋本同,此據《魏書・王憲傳》改。《北史・王憲傳》作"杜虔",但此條文字出《魏書》而不出《北史》。

[23]所,原作"有",據宋本及《魏書・鄭羲傳》改。

[24]之,原作"知",宋本同,此據《魏書》及《北史・鄭羲傳》改。也,原無此字,據宋本及《魏書・鄭羲傳》補。

[25]婦女，原作"妻女"，據宋本及《魏書·鄭羲傳》改。

[26]超宗長子叔隆，宋本"長子"作"太子"，疑並有誤。此條文字出于《魏書·趙逸傳》附《趙超宗傳》及《趙叔隆傳》，傳載超宗與叔隆並爲趙翼從子。

[27]名，宋本作"白"。

[28]至州，二字原脱，據宋本補。

[29]崔延伯，原作"崔延治"，據宋本及《魏書·崔延伯傳》改。

[30]明，原作"胡"，據宋本及《魏書·酷吏傳》改。

[31]㬜，原作"咨"，宋本同，此據《魏書·酷吏傳》及《北史·高遵傳》改。

[32]詮，原作"銓"，據宋本及《魏書·安樂王長樂傳》改。

[33]脅，宋本作"協"。

[34]元坦，原作"元垣"，據宋本及《北齊書·元坦傳》改。

[35]賁，原作"青"，據宋本及《北齊書·元坦傳》改。

[36]于，原作"玆"；河，原作"阿"，並據宋本及《北齊書·王則傳》改。

[37]盧勇，宋本同。此條文字不見於《北齊書·盧勇傳》及《北史·盧勇傳》，而出自《北齊書·李義深傳》。蓋因二傳同在一卷前後相連而誤題。

[38]陽夏，原作"夏陽"，據宋本及《北齊書·李義深傳》乙。

[39]崔季舒，原作"崔季叔"，據宋本及《北齊書·崔季舒傳》改。

[40]盧賁，原作"靈賁"，宋本同，此據《隋書》及《北史·盧賁傳》改。

[41]人罷，原作"人羅"，宋本同，此據《隋書》及《北史·盧賁傳》改。

[42]帝，宋本作"高祖"。

[43]辨，宋本作"辯"，下同。

[44]使，原作"便"，據宋本改。

[45]石，原作"治"，據宋本改。

[46]道化，宋本作"導化"。顓，宋本作"專"。

[47]皎，原作"較"，據宋本改。《大唐新語》卷四、《唐御史臺精舍題名考·姓氏目》有"崔皎"其人。

[48]璋，原作"彰"，據宋本及《舊唐書·文苑傳中》改。下同。

[49]恣，原作"咨"，據宋本改。

[50]邇，宋本作"爾"。

[51]載，原作"年"，據宋本改。

[52]侈，宋本作"奢"。

[53]寶應，原作"寶慶"，據宋本改。六年，宋本同，唐代宗年號寶應止於二年，"六"疑"元"字誤。

[54]内，宋本作"爲"。

[55]寓，宋本作"寓"。

[56]怨，宋本作"冤"。

[57]佷，原作"狼"，據宋本改。

[58]韶州,宋本作“昭州”。

[59]澄邁,原作“登邁”,據宋本改。

[60]作,原作“佑”,據宋本改。

[61]朗,宋本作“郎”。郢,原作“鄙”,據宋本改。

[62]徵十斤銅,宋本“銅”在“十”字上。

[63]錢,原無此字,據宋本補。

[64]汙,宋本作“穢”。

[65]旃,宋本作“稱”,疑誤。

[66]靳翊,原作“蘄翊”,宋本作“勒翊”,並誤。此據下文其父之姓氏改。

[67]翊,原作“許”,據宋本改。

[68]唐,宋本作“康”。

[69]以奏,原重“以”字,據宋本删。

[70]名,原作“民”,據宋本改。

# 冊府元龜卷第七百一

## 令長部(一)

### 總　序

古者列爵惟五,分土惟三,文軌所通,諸侯而已。縣道之制,蓋未聞焉。周初,小司徒之職:都鄙之制,四甸爲縣,方一十里。《周書》:“千里百縣。”其名雖肇,其地尚小。東周之末,諸侯強大,封內之縣制始盛矣。掌其政者,魯謂之宰,仲尼爲中都宰是也。齊謂之大夫,齊威王封即墨大夫,烹阿大夫是也。楚謂之尹,沈尹戌爲方城之外縣尹是也[1];亦謂之公,葉公諸梁是也。秦氏罷侯置守,以郡統縣。其制萬戶已上置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置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所職治民,顯善勸義,禁姦罰惡,理訟平賦,恤民時務,秋冬集課,上計於所屬郡國。其列侯所食者爲國,國置相,所掌如令長。皇太后、皇后、公主所食曰邑,有蠻夷曰道,皆置令長。漢因之,秩六百石以上,皆銅印墨綬;三百石,銅印黃綬。成帝綏和初,又詔長、相皆墨綬,哀帝建平中復黃綬。後漢自千石令至四百石長,皆墨綬,三采[2]:青、赤、紺,淳青質[3],長丈六尺,八十首。其屬官丞一人,署文書,典知倉獄。大縣尉二人,小縣一人,主盜賊,各置諸曹掾。有廷掾、勸農掾、制度掾之類,其餘大約如郡員。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名爲長吏。計食、佐史,百石以下,名爲小吏。統內五家爲伍,十家爲什,百家爲里。里有魁,以相檢察;十里爲亭,亭置長,以禁盜賊;十亭爲鄉,鄉置有秩、三老、嗇夫,凡五千戶置有秩,秩百石;小者置嗇夫。皆主知民善惡,爲役先後,知民貧富,爲賦多少。三老掌教化,凡孝子順孫,貞女義婦,讓財救患,及學士爲民法式者,皆表其門以興善行。游徼掌徼循,禁司姦盜。又有鄉佐,主收賦稅。丞尉而下,並兩漢之通制也。後漢以洛邑京邑所治,屬官差多,故丞有三人焉。魏循漢制。晉千戶以上及州治下皆置令,減此置長,並銅印墨綬,朝服進賢一梁冠。洛陽置六部尉,大縣二尉,次縣一尉[4],小縣一尉,又有主簿、錄事史、主記室史、門下書佐、幹、游徼、議生、循行功曹史、小史、廷掾、功曹史、小史書佐幹、法曹門幹、金倉賊曹掾、兵曹史、吏曹史、獄小吏、獄門亭長、都亭、賊捕掾等[5]。戶不滿三百以下,職吏十八人,散吏四人;三百以上,職吏二十八人,散吏六人;五百以上,職吏四十人,散吏八人;千以上,職吏五十三人,散吏一十二人;千五百以上,職吏六十八人,散吏一十八人;三千以上,職吏八十八人,散吏二十六人。鄴及長安置吏,得同三千戶

之制。又縣戶百五已上置鄉，三千已上置二鄉，五千已上置三鄉，萬已上置四鄉，鄉置嗇夫一人。千戶已下[6]，置治書史一人；千戶以上置史、佐各一人，正一人；千五百已上[7]，置史一人，佐二人。又統內百戶，置里吏一人；千戶以上，置校官掾一人。又皆置方略吏四人。宋、齊已後，多如晉制。縣令秩千石者，銅印、環劍、墨綬，朝服進賢冠，兩梁，餘並一梁。亦有帶雜號將軍而爲之者，亦有以臺省而帶之者。後魏縣置三令長，爲封國者置相。洛陽令，其品從五；上縣令、相，其品六；中縣令、相，其品七；下縣令、相，其品八[8]。孝文初制，縣令能靜一縣劫盜者，兼治二縣，即食其祿；能靜二縣者，兼治三縣，三年遷爲郡守。太和中，復次職令，其祿甚厚，京官清貧者，或帶縣令以優之。其後用人益雜，但選勤舊令史爲之，而搢紳耻居焉。北齊制，縣自上上至下下，凡九等之差。上上、上中縣，其品並從五，鄴、臨漳、成安三縣同之；上下縣，其品六；中上、中中、中下，其品從六；下上縣，其品七；下中、下下縣，其品從七，然用人尚濫。武成帝搜揚世胄子弟，總召集神武門，宣旨慰諭而授之。自是始用士人。凡上上縣有丞、尉[9]，先迎功曹、先迎主簿、功曹主簿、錄事及西曹、戶曹、金曹、租曹、兵曹等掾[10]，市長等員，合五十四人。上中、上下縣遞減五人，中上縣減六人，中中縣減五人，中下至下下縣遞減一人，各置白直以供役。鄴、臨漳、成安三縣，其員差多。鄴又領右部、南部、西部三尉[11]，凡一百三十五里。臨漳又領左部、東部二尉，凡一百一十四里。成安又領後部、北部二尉，凡七十四里。里各置正。後周，長安、萬年縣令，正五命，七千戶以上令亦同之；四千戶以上縣令，正四命；二千戶以上令，四命；五百戶以上令，正三命；戶百以下令，三命。隋增大興、長安、河南、洛陽四縣令爲正五品[12]。諸縣以閑劇衝要爲等級，屬官改尉爲正。唐制，有赤縣、畿縣、望縣、緊縣、上縣、中縣、中下縣、下縣之差。赤令，其品正五；畿令，其品正六；上縣令，其品從六；望緊同之；中縣令，其品正七；下縣令，其品從七。其後又有次赤、次畿之名。後魏已後，冠服並隨其品焉，亦有假臺省官以榮之者。屬官置錄事、司功、司倉、司兵、司法、司士，略如州制[13]。丞爲副貳，如州上佐；主簿檢轄，如州錄事參軍；尉分治諸曹，如州判司。統內百戶爲里，里置正；五里爲鄉，置耆老，亦曰父老。五代因之。夫一同之地，有社稷焉，有吏民焉，可以事神，可以爲政，有督責之令，有刑罰之威，勸課以率下，貢賦以奉上。蓋生民舒慘之所屬，國家休戚之所同。至于丞、尉而下，皆亦佽助其治[14]。居其任者，可不重乎？今故銓次其善惡之迹，以爲後世之戒焉。凡二十一門。

# 選任 褒異 公正

## 選 任

令長參五等之列，布一同之政，苟非選任，曷補風化？所以藴幹才而有聲，因篤行而辟召。若非務其幹蠱，守以廉勤，恕察民情，精深理道，則曷能與於此哉！故曰：正理之本，必在于親人；親人之官，莫切于令長。斯之謂矣。

漢嚴延年任侍御史，坐法致死，亡命。會赦出，丞相、御史府徵書同日到，延年以御史書先至，詣御史府，復爲掾。宣帝識之（識其前劾霍光擅廢立），拜爲平陵令。

尹賞爲粟邑令，左馮翊薛宣奏賞能治劇，徙爲頻陽令。後以御史舉爲鄭令。成帝永始、元延間[15]，長安中姦猾浸多，閭里少年群輩殺吏，受賕報仇（或有自怨于吏，或受人賕賂爲仇雠也[16]），相與探丸彈（爲彈丸作赤、黑、白三色，而共探取之也），得赤丸者斫武吏，得黑者斫文吏，白者主治喪（其黨與有爲吏及它人所殺者，則主其喪事也）。城中薄暮塵起，剽劫行者，死傷横道，枹鼓不絶（枹，擊鼓椎也）。賞以三輔高第，選守長安令，得一切便宜從事。

後漢吳祐，以光祿四行遷膠東侯相。（《漢官儀》曰[17]："四行：敦厚、質樸、遜讓、節儉。"）

韓韶辟司徒府，時太山賊公孫舉僞號歷年，守令不能破散，多爲坐法。尚書選三府掾能理劇者，乃以韶爲嬴長[18]。賊聞其賢，相戒不入嬴境。

魏何夔爲太祖司空掾屬。時東南多變，太祖以陳群爲酇令[19]，夔爲城父令，諸縣皆用名士以鎮撫之。其後吏民稍定。

鄭渾[20]，字文公。避難淮南，太祖聞其篤行，召爲邵陵令。

蜀鄧芝，字伯苗。先主定益州，爲郫邸閣督。先主出至郫，與語，大奇之，擢爲郫令。

南齊沈憲爲左軍司馬，太祖以山陰戶衆難治，欲分爲兩縣，武帝啓曰："縣豈不可治，但用不得其人耳。"乃以憲帶山陰令，治聲大著。孔稚珪請假東歸，謂人曰："沈令料事特有天才。"

傅琰初爲山陰令，有能名。及爲江夏王錄事參軍[21]，太祖輔政，以山陰獄訟煩積，復以琰爲山陰令。

陳沈君高爲廷尉卿，宣帝太建元年，東境大水，百姓饑敝[22]，乃以君高爲貞威將軍、吳令。

蕭引爲中庶子[23]，以疾去官。明年，京師多盜，乃復起爲貞威將軍、建康令。

褚玠爲中書侍郎，太建中，山陰縣多豪猾，前後令皆以贓汙免。宣帝患之，謂中書舍人蔡景曆曰："稽陰大邑，久無其宰。卿文士之內，試思其人。"景曆進曰："褚玠廉儉有幹用，未審堪其選不？"帝曰："甚善！卿言與朕意同。"乃除戎昭將軍、山陰令。

北齊路去病爲殿中侍御史，以正直知名。時敕用士人爲縣宰，以去病爲定州饒陽令[24]。

後周辛昂爲龍州長史，領龍安郡事。時成都一方之會[25]，風俗舛雜，尉遲迥平蜀，以昂達於從政，表昂行成都令。

唐權懷恩，高宗時爲尚乘奉御。有奉乘安畢羅善于調馬，帝頗狎之。懷恩因奏事，遇畢羅在帝左右，言戲無禮。懷恩既退，執而杖之。帝知而嗟賞，謂侍臣曰："懷恩巧能，不避強禦，眞良吏也。"即日擢爲萬年縣令。

竇申，德宗時爲司勳員外郎。貞元二年正月，詔曰："政理之本，必在於親人；親人之官，莫切于長令。臺郎、御史，選重當時，得不分朕之憂[26]？司勳員外郎竇申等十人，咸以器能，精深理道，輟於周行，往蒞通邑[27]。申可長安縣令，鄭珣瑜檢校吏部員外郎、兼奉先縣令，韋武檢校禮部員外郎、兼昭應縣令[28]，賈全咸陽縣令、兼監察御史，韋貞伯藍田縣令、兼監察御史，崔淙華原縣令兼侍御史[29]，王倉檢校比部員外郎、兼美原縣令，李曾盩厔縣令、兼監察御史，李鯤富平縣令、兼殿中侍御史[30]。"

韋夏卿爲刑部員外郎，時久旱，詔于郎官中選畿、赤令，由是改奉天縣令。

馮伉，貞元中爲膳部員外郎，澤潞節度使李抱眞卒，充吊贈使。抱眞男遺伉帛數百匹，不納。又專送至京，伉因表奏，固請不受。屬醴泉闕縣令，宰臣進人名，德宗意不可，謂宰臣曰[31]："前使澤潞不受財帛者，此人必有淸政，可以授之。"遂改醴泉縣令。

梁季文矩爲司門郎中，太祖開平元年六月，以文矩爲開封縣令[32]，司勳員外郎孫拙爲浚儀縣令。先是，二邑皆吏部注授，今昇爲赤縣，故命二省郎理之[33]。

## 褒　異

夫賞有功，褒有德，帝王之彝典也。古者，子男之任，實列于諸侯；宰字之官，或選于郎署。蓋民政之攸係，而教化之所出也。西漢而下，暨夫五代，乃有知識深遠，材用周敏，潔身以馳譽，勤職而集事，布優異之政，著殊尤之績，獄訟稀簡，寇盜衰息，以至濟危警而有備，制強禦而不懾，力勸乎耕稼，誕宣其條教。由是增之爵秩，進諸章綬，或降彼恩詔，臨問其勤勞，或載在冊書，激勸乎群萃，或寵之蕃錫，或賜之嘉名。斯皆熏灼其聲猷，便蕃其崇奬[34]，咸用編次，式垂于後。

漢王尊行美陽令事，宣帝行幸雍，過虢，尊供張如法而辦（尊雖行美陽令，而就虢供張也）。以高第擢爲安定太守。

後漢卓茂，前漢末爲密令，有異政。光武即位，下詔褒之，拜太傅，封褒德侯。

歐陽歙爲原武令，光武初平河北，到原武，見歙在縣修政，遷河南都尉。

孔奮，建武初守姑臧長。光武詔書，以爲治有絕迹，賜爵關内侯。

董宣爲洛陽令，卒于官。光武詔遣使者臨視，惟見布被覆尸，妻子對哭，有大麥數斛[35]，敝車一乘。帝傷之曰："董宣廉潔，死乃知之。"帝以宣嘗爲二千石，賜艾綬[36]，葬以大夫禮，拜子並爲郎中。

馮魴遷郟令，光武車駕西征隗囂，潁川盜賊群起[37]，郟賊延褒等衆三千餘人攻圍縣舍。魴率吏士七十許人，力戰連日，弩矢盡，城陷，魴乃遁。皇帝聞其反，即馳赴潁川，魴詣行在所。帝案行鬬處，知魴力戰，乃嘉之曰："此健令也。"。

祭肜爲襄賁令，時賊鈔掠，到官，誅鉏姦猾，縣界清静。詔書增秩一等，賜縑百匹。

寒朗爲濟陽令，以母喪去官，百姓追思之。章帝東巡狩，過濟陽，三老吏人上陳朗前政狀。帝至梁，見朗，詔三府爲辟首，由是辟司徒府。

魯恭爲中牟令，有異政。河南尹袁安上書言狀，章帝異之。會詔百官舉賢良方正，恭薦中牟名士王方，帝即徵方，詣公車，禮之，與公卿所舉同。恭在事三年，州舉尤異。後拜侍御史。

魯丕，恭之弟也。爲新野令，州課第一，擢拜青州刺史。

陳重爲細陽令，舉尤異，遷會稽太守。

臧旻爲盧奴令，冀州舉尤異，遷楊州刺史。

童恢爲不其令，青州舉尤異，遷丹陽太守。

魏楊沛，漢末爲新鄭長。太祖爲兗州刺史，西迎天子，所將千餘人，皆無糧。沛進乾椹，太祖喜。後太祖以爲鄴令，已拜，太祖見之，問曰："以何治鄴？"沛曰："竭盡心力，奉宣科法。"太祖善之，顧謂坐席曰："諸君皆可畏也。"賜其生口十人，絹百匹。既欲以勵之，且以報乾椹也。

崔林，河東武城人。太祖定冀州，召除鄔長。冀無車馬，單步之官。太祖征壺關，問長吏德政最者，幷州刺史張陟以林對，于是擢爲冀州主簿。

吳張純，字元基。補廣德令，治有異績，擢爲太子輔義都尉。

晉郤正，初仕蜀爲秘書郎。入晉，除安縣令。武帝泰始八年，詔曰："正昔在成都，顛沛守義，不違忠節。及見受用，盡心幹事，有治理之績。以正爲巴西太守。"

竇允爲謁者，泰始中詔曰："當官者能潔身修己，然後在公之節乃全。身善有章，雖賤必賞，此興化立教之務也。謁者竇允，前爲浩亹長[38]，以修勤清白，見稱河右。是當擢用，使立行者有所勸。主者詳復參訪，有以旌表之。"拜臨水令。

夏謖爲鄴令，卒。咸寧元年，以謖有清稱，賜穀百斛。

宋劉眞道爲錢塘令，文帝元嘉十三年，東饑，帝遣楊州治中從事史沈演之巡行在

所。演之上表,薦眞道政績,爲治民之良宰。帝嘉之,賜穀千斛,以眞道爲步兵校尉。

江秉之爲山陰令,以在縣有能,遷補新安太守。

梁何遠爲武康令,勵廉節,正身率職,民甚稱之。高祖聞其能,擢爲宣城太守。自縣爲近畿大郡,近代未之有也。

陳褚玠爲山陰令,縣民張次的、王休達等與諸猾吏賄賂通姦,全丁大戶類多隱沒。玠乃鎖次的等,以其狀啓臺,宣帝手勑慰勞。

北齊薛琡,初仕後魏爲洛陽令。孝明時,京師久旱,悉召集華林理問[39],惟洛陽獄有三人。帝嘉之,賜絹百匹[40]。

後周路去病,初仕北齊爲饒陽令,有能名。武帝平齊,重其能官,與濟陰郡守公孫景茂二人不被替代[41],發詔褒揚。

隋房恭懿,高祖開皇初,吏部尚書蘇威薦爲新豐令,政爲三輔之最。時雍諸縣令[42],每朔謁,帝見恭懿,必呼至榻前,訪以理人之術。蘇重薦之,超授澤州司馬。

劉曠爲臨潁令,清名善政,爲天下第一。尚書左僕射高熲言其狀[43],高祖召之,及引見,勞之曰:"天下縣令固多矣,卿能獨異于衆,良足美也。"顧謂侍臣曰:"若不殊奬,何爲勸于天下?"優詔擢拜莒州刺史[44]。

郭絢爲涿縣丞,煬帝問納言蘇威:"天下清名第一者誰?"威以絢對。帝賜絢帛百匹,令朝集使送至郡郊,以旌異焉。

唐李大亮,高祖武德初爲土門令,勸以墾闢[45],歲因大稔。時太宗居藩,撫巡北境,聞而嘉之,賜馬一匹、帛五十段。

王甫,武德初年爲醴泉縣令[46],有善政,賜帛五十段賞之。

賈敦實爲饒陽令,政化清淨,老幼懷之。時兄敦頤復授瀛州刺史。舊制:大功已上不復連官,朝廷以其兄弟在職,俱有能名,遂不遷替。

韋崇德爲葉縣令,高宗咸亨二年冬,幸許、汝等州,詔賜崇德絹百匹,表清節也。

鄧玄挺爲頓丘令,爲縣有異政,璽書勞問。

馮元淑爲清漳令,政有殊績。又歷浚儀、始平二縣令。中宗時,降璽書勞勉,仍令史官編其事迹。

李朝隱爲長安令,有宦官內寺伯干以非法,朝隱正色叱之,仍繫于獄。睿宗下制褒之曰:"夫不吐剛而諂上,不茹柔而黷下者,君子之事也。踐霤必繩,登車無屈者,正人之務也。中大夫、行長安縣令李朝隱,見義不回,強直自遂,亟聞佳政,累著能名。近者品官入官[47],有干儀式,遂能責之以禮,繩之以愆。但宦豎之流,多有憑恃,柔寬之代,必弄威權。每觀載籍,常爲歎息。朕規戒前古[48],勤求典憲,能副朕意,實在斯人。虞延持皇后之客,梅陶鞭太子之傅,古稱遺直,復見于今。思欲旌其美行,遷以重職,爲時當閑戶,政在養人,宜加一階,用表剛烈。"

劉思穆爲深州饒陽縣令，崔懷嶷爲冀州信都縣令，玄宗開元三年，並以課績居最，各賜物三十匹，勑有司待秩滿日，優與處分。

唐昇爲河東縣令，代宗大曆七年，褒昇階至朝散大夫，更留三年[49]，旌善政也。

路嗣恭，始名劍客。爲神烏令，考績上上，爲天下最。以其能，賜名嗣恭[50]。

韋滌爲涇陽令，德宗貞元二年正月詔曰："滌有禦災之術，有字物之方，人不流亡，事皆辦集。惟是一邑之內，獨無愁怨之聲，古之循良，何以邁此。可檢校工部員外郎兼本官，賜緋魚袋，并賜衣一襲、絹一百匹、馬一匹。凡百君子，各宜自勉。"

鄭珣瑜爲奉先令，韋武爲昭應令，崔淙爲華原令[51]，韋貞伯爲藍田令，李曾爲盩厔令，貞元三年五月詔：以珣瑜爲饒州刺史，武爲遂州刺史，淙爲歙州刺史，貞伯爲舒州刺史，曾爲郢州刺史，錄善政也。各賜馬一匹并綵物衣服以遣之。

裴向爲渭南令，朝廷聞其理行，擢爲戶部員外郎[52]。

王正雅爲萬年縣令，當穆宗時，京邑號爲難理，正雅抑強扶弱，政甚有聲。會柳公綽爲京兆尹，帝前褒稱，帝命以緋衣、銀章就縣宣賜，遷戶部郎中。

梁劉群爲長子令，開平二年三月，太祖在澤州，群率人戶來見，且言久在山谷保護親族，每與軍前潛探報蕃賊行止，時亦供饋芻粟，遞相告報。帝嘉其忠節，乃賜群章服，百姓賑而遣之。

李濟美爲開封令，薛昭文爲浚儀令，乾化二年，開封尹以其課最來上請，未除替，勑曰："李濟美等宰邑浩穰，有及物之政，朕甚嘉之，宜量留一年。"

後唐王延禧攝湯陰縣令，柳承翰攝主簿，明宗天成元年八月，並賜緋魚袋，以帝赴難時經過供頓之勞也。

李溫美爲博州武水縣令，廢帝清泰二年，縣民郭贇而下，再經州將陳狀乞奏留之，觀察使言溫美公廉，無濫賦于民，實爲良吏。詔曰："州縣量留，已有規制，李溫美賜緋魚袋。"

晉趙賡爲壽張令[53]，高祖天福四年七月詔[54]："考滿之外，量留三年[55]。"飛蝗避境故也。

漢劉繼儒，晉末爲晉陽縣令，兼昌陵臺令。開運三年，詔曰："興王舊地，原廟所存，載懷瞻奉之心，允屬循良之吏。以爾蒞官有政，晉人美之，假其省銜，許留周歲，更圖盡瘁，以稱陟明。可檢校工部員外郎，仍量留一年。"從北京奏故也。

周劉表微爲新安令，太祖廣順元年，遷河東府司錄參軍[56]，獎能吏也。

## 公　正

古者子男居五等之列，令宰爲百里之長，人民、社稷之攸繫，政敎、威令之所出。故

名器斯重,選任非易,歷代而下,惟賢是圖。乃有稟剛方之性,勵貞固之操,中立不倚,當官而行,拒非理之求,絶諂上之迹,謹守科法,靡顧強禦,惟公是狥,惟弊是革,以至矯偷薄之俗,棄印綬而去者,咸足多尙者已。

齊晏嬰,字平仲。治東阿三年。景公召而數之曰:“吾以子爲可,而使子治東阿,今子治而亂,子退而自察也。寡人將加大誅乎?”晏子曰:“臣請改道易行而治東阿,三年不治,臣請死之。”景公許之。于是明年上計,景公迎而賀之曰:“善矣,子之治東阿也。”晏子對曰:“前臣之治東阿,屬託不行,貨賂不至,陂池之魚,以利貧民。當此之時,民無饑者,而君反以罪。今臣之治東阿也,屬託行,貨賂至,事左右,陂池之魚入權家,民之饑者過半,君反迎而賀臣。臣願乞骸骨。”公乃下席而謝曰:“子強復治之。東阿者,子之東阿也,人無復與焉。”

後漢虞延,少爲戶牖亭長。時王莽貴人魏氏賓客放縱,延率吏卒,突入其家,捕之。以此見怨,故位不升。

陳球爲繁陽令,時魏郡太守諷縣求納貨賄,球不與之。太守怒而撾督郵,欲令逐球,督郵不肯。

袁安初爲縣功曹,奉檄詣從事,因安致書于令。安曰:“公事自有郵驛,私情則非功曹所持[57]。”辭不肯受,從事懼然而止。

趙儼爲朗陵長[58],陽安太守李通妻伯父犯法,儼收治,致之大辟。是時殺生之柄,決于牧守,通妻子號泣以請其命。通曰:“方與曹公戮力,義不以私廢公。”嘉儼執憲不阿,與爲親交。

武周爲下邳令,時徐州刺史、沛國公臧霸敬異周,身詣令舍。部從事謥詷不法[59],周得其罪,便收考竟,霸益以善周。

周規爲臨湘令,長沙太守程徐二月行縣,敕諸縣治道。規以方春向農,民多劇務,不欲奪人良時。徐出督郵責規,即委官而去。徐憮然有愧色,遣功曹齎印綬、檄書謝,請還歸。規謂功曹曰:“程府君愛馬蹄,不重民力。”徑逝不顧。

魏滿寵,漢末爲許令,故太尉楊彪收付縣獄,尙書令荀彧、少府孔融等並屬寵:“但當受詞,勿加考掠。”寵一無所報,考訊如法,數日,求見太祖,言之曰:“楊彪考訊無他詞語。當殺者宜先彰其罪,此人有名海內,若罪不明,必大失民望。竊爲明公惜之。”太祖即日赦出彪。初,彧、融聞考掠彪,皆怒,及因此得了,更善寵。

司馬芝爲廣平令,征虜將軍劉勳貴寵驕豪,又芝故郡將,賓客子弟在界數犯法。勳與芝書,不著姓名,而多所屬託,芝不報其書,一皆如法。後勳以不軌誅,交關者皆獲罪,而芝以此見稱。

吳陶謙爲舒令,郡太守張磐,同郡先輩,與謙父友。謙耻爲之屈。當舞屬謙[60],謙不爲起,固強之,乃舞[61],舞又不轉[62]。磐曰:“不當轉耶?”曰:“不可轉,轉則勝人。”

晉李密爲溫令，而惛疾從事。嘗與人書曰："慶父不死，魯難未已。"從事白其書司隸，司隸以密在縣淸愼，弗之劾也。密政化嚴明。中山諸王每過溫縣，必賓求供給，溫吏民患之。及密至，中山王過縣，欲求芻茭薪蒸，密牋引高祖過沛[63]，賓禮老幼，桑梓之供，一無煩擾，"伏惟明王，孝思惟則，動識先戒，本國望風，式歌且舞。誅求之碎[64]，所未聞命。"自後諸王過，不敢有煩。隴西王司馬子舒深敬友密[65]，而貴勢之家憚其公正。

前秦徐嵩爲長安令[66]，貴戚子弟犯法者，嵩一皆考竟，請託路絕。苻堅甚奇之，謂其叔父咸曰："人爲長吏，故當應耳。此年少落落，有端貳之才。"

南齊孔逭爲陽羨長，義興太守王績輒錄郡吏陳伯喜付陽羨獄，欲殺之。逭不知何罪，不受績敎，爲有司所奏，績坐白衣領職。

梁顧憲之，初仕宋爲建康令。至于權要請託，長吏貪殘，據法直繩，無所阿縱。

羅研爲信安令。故事，置勸農謁者，圍桑度田，勞擾百姓。研請除其弊，從之。

隋劉行本爲太子左庶子，以本官領大興令。權貴憚其方直，無敢至門者，由是請託路絕，法令淸簡，吏民懷之。

唐李義琰爲太原尉，時李勣爲幷州都督，僚吏皆望風慴伏，義琰獨挺持曲直[67]，勣甚禮之。

李元素爲武德令，時州將李文暕將調率金銀造常滿罇以獻，百姓甚弊之，而官吏無敢異議者。元素抗詞固執，文暕乃損其制度，以家財營之。

楊瑒爲麟遊令，時御史大夫竇懷貞檢校造金仙、玉仙二觀，移牒近縣，徵百姓所隱逆人資財以充觀用。瑒拒而不受，懷貞怒曰："焉有縣令卑微，敢拒大夫之命乎？"瑒曰："所論爲人冤抑，不知計位高卑。"懷貞壯其對[68]，遂寢其事。又中宗時，韋庶人上表，請以年二十二爲丁限。及韋氏敗，省司舉徵租調，瑒執曰："韋庶人臨朝當國，制書非一，或進階卿士，或赦宥罪人，何獨于已役中男重徵丁課？恐非保人之術。"省司遂依瑒所執，一切免之。

薛訥爲藍田令，有富商倪氏于御史臺理其私債，中丞來俊臣受其貨財，斷取義倉粟數千石以給之。訥曰："義倉本備水旱以爲儲蓄，安敢絕衆人之命，以資一家之産？"竟執之不與。會俊臣得罪，其事遂行。

李朝隱，景雲初爲長安令，有宦官內寺伯干以非法，朝隱正色叱之，仍繫于獄中。睿宗下制褒之[69]。

後唐羅貫爲河南縣令。貫爲人強直，正身奉法，不避權豪。時宦官伶人用事，凡請託于貫者，其書盈閣，一無所報，皆以示郭崇韜。崇韜因奏其事，由是左右每言貫之失。

**校勘記**

[1]沈尹戌,原作"沈尹戍",據宋本及《左傳·昭公十九年》改。

[2]三采,"三"上原衍"哀帝"二字,據宋本及《漢書·輿服志下》删。

[3]質,宋本同,《漢書·輿服志下》作"圭"。

[4]一尉,宋本無此二字。

[5]法曹門幹,原作"法門曹幹",據宋本及《晉書·職官志》乙正。又《晉書·職官志》"法曹"上有"户曹掾史幹"五字。賦曹掾,宋本同,《晉書·職官志》作"賊曹掾史"。都亭,宋本同,《晉書·職官志》"亭"下有"長"字。

[6]下,原作"上",據宋本及《晉書·職官志》改。

[7]千五百,宋本同,《晉書·職官志》"千"上有"五"字。

[8]八,原作"七下",宋本同,此據文例及《魏書·官氏志》删改。

[9]上上縣,原脱一"上"字,宋本同,此據文例及《隋書·百官志中》補。

[10]西曹,原作"兩曹",宋本同,此據《隋書·百官志中》改。

[11]南部,二字原脱,宋本同,此據《隋書·百官志中》補。

[12]河南,原作"河東",據宋本及《隋書·百官志中》改。

[13]州,原作"周",據宋本改。

[14]攸,原作"攸",據宋本改。

[15]元延,"元"下原衍"年"字,據宋本删。

[16]賕,原作"賄",據宋本及《漢書·酷吏·尹賞傳》李賢注改。又"爲",李賢注作"報"。

[17]儀,原作"議",據宋本改。

[18]羸,原作"贏",據宋本及《後漢書·韓韶傳》改。下同。

[19]陳群,原作"東郡",據宋本改。

[20]鄭渾,原作"鄭揮",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鄭渾傳》改。

[21]爲,原作"謂",據宋本改。

[22]敝,宋本作"弊"。

[23]蕭引,原作"蕭弘",據宋本及《陳書·蕭引傳》改。

[24]饒陽,宋本"陽"下有"縣"字。

[25]時,原與上句末"事"字互倒,據宋本乙。

[26]不,原作"以",據宋本改。

[27]往,原作"住",據宋本改。

[28]韋武,原作"菅武",據宋本及本卷《褒異門》"鄭珣瑜"條改。

[29]華原縣,原作"以原縣",宋本作"革原縣",並誤。此據本卷《褒異門》"鄭珣瑜"條改。

[30]鯤,宋本作"緄"。

[31]幸,宋本作"宰"。

[32]開封,原作"開之",據宋本改。

[33]之，字原脱，據宋本補。

[34]祟，宋本作"柴"。

[35]大麥，原脱"大"字，據宋本補。

[36]艾綬，原作"文綬"，宋本同，此據《後漢書・酷吏傳》改。

[37]川，原本作"州"，據《後漢書・馮魴傳》改。

[38]浩豐，原脱"豐"字，據卷七〇二《能政》"竇允"條及宋本補。

[39]悉召集華林理間，宋本同。據《北齊書》及《北史・薛琡傳》，"悉召"上或下當有"見囚"二字。

[40]絹，宋本作"縑"。

[41]與濟，二字原脱，宋本同，此據《北齊書》、《北史・循吏傳》補。

[42]雍，宋本同，《隋書・循吏傳》及《北史・房恭懿傳》作"雍州"。

[43]高熲，原作"高穎"，宋本同，此據《隋書》及《北史・循吏傳》改。

[44]黄州，宋本同，《隋書》及《北史・循吏傳》作"莒州"。

[45]墾，原作"懇"，據宋本改。

[46]初，宋本作"五"。

[47]人官，宋本同，《舊唐書・李朝隱傳》作"入縣"。

[48]戒，宋本作"誡"。

[49]三，宋本作"二"。

[50]"路嗣恭"至"賜名嗣恭"，此條原脱，據宋本補。

[51]悰，原作"琮"，據宋本及本卷《選任門》"竇申"條改，下同。華原，原作"華元"，據宋本改。

[52]"裴向爲渭南令"至"擢爲户部員外郎"，此條原脱，據宋本補。

[53]賡，原作"�china"；壽張，原作"壽長"，據宋本改。

[54]天福，原作"天祐"，宋本作"天祖"，並誤。此據《舊五代史・晉書・高祖紀》改。

[55]三，宋本作"二"。

[56]河東，宋本作"河南"。

[57]情，宋本作"請"。

[58]朗陵，原作"郎陵"，據宋本改。

[59]詷，原作"調"，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臧霸傳》改。

[60]當舞屬謙，宋本同，《三國志・魏書・陶謙傳》裴松之注作"常以舞屬謙"。

[61]乃，宋本同，《三國志・魏書・陶謙傳》裴松之注作"及"。

[62]又，原作"人"，宋本同，此據《三國志・魏書・陶謙傳》裴松之注改。

[63]饑，原作"劓"，據宋本及《三國志・蜀書・楊戲傳》裴松之注改。

[64]碎，原作"辟"，據宋本及《三國志・蜀書・楊戲傳》裴松之注改。

[65]王，原作"圭"，據宋本及《三國志・蜀書・楊戲傳》裴松之注改。

[66]秦，原作"泰"，據宋本改。

[67]挺，宋本作"廷"。

[68]懷,字原脱,據宋本補。

[69]“李朝隱”至“睿宗下制褒之”,此條原脱,據宋本補。

# 册府元龜卷第七百二

## 令長部(二)

### 能政　遺愛　課最

### 能　政

夫建縣邑,置令長,有社稷焉,有人民焉,政之所由出也。歷代而下,曷嘗不推擇而授任。故其宜美績,流淑聲者,亦不乏其人焉。或明以炤姦,或智能治劇,或推之以恩信,或鎮之以清靜,或兼文武之用,或適寬猛之宜,而史氏之述曰:其民稱之懷之,詠歌之,不欺之,畏而愛之。雖爲政不同,歸于能矣。

孔子爲中都宰一年,四方皆則之。

宓不齊,字子賤。治單父,其民附。孔子曰:"告丘之所以治之者。"對曰:"不齊時發倉廩[1],賑窮補不足。"孔子曰:"是小附耳,未也。"對曰:"賞有能[2],招賢才,退不肖。"孔子曰:"是士附耳,未也。"對曰:"所父事者三人,所兄事者五人,所友事者十有二人,所師者一人。"孔子曰:"所父事者三人,所兄事者五人,足以教弟矣;所友者十有二人,足以達壅蔽矣[3];所師者一人,足以慮無遺策,舉無敗功矣。惜乎不齊,爲之大,功乃與堯舜參。"詩曰:"愷悌君子,民之父母。"子賤其似之矣。(《呂氏春秋》曰:宓子賤治單父,彈鳴琴,身不下堂,而單父治。巫馬期以星出,以星入,日夜不居,以身親之,而單父亦治。巫馬期問其故于宓子,宓子曰:"我之謂任人,子之謂任力。任力者固勞,任人者固逸。"宓子則君子矣[4],逸四支,平耳目[5],而百官以治義矣,任其數而已矣[6]。)

子奇年十八,齊君使之化阿。至阿,鑄其庫兵,以爲耕器;出倉廩,以賑貧窮,阿縣大化。

西門豹,魏文侯時爲鄴令,河內稱治,名聞天下。(子產治鄭,民不能欺;子賤治單父,民不忍欺;西門豹治鄴,民不敢欺。三子之才能,誰最賢哉?辨治者當能別之。)

漢朱邑,字仲卿,廬江舒人。少時爲舒桐鄉嗇夫,廉平不苛,以愛利爲行(仁愛于人而安利也),未嘗笞辱人。存問耆老孤寡,遇之有恩,所部吏民愛敬焉。

召信臣,字翁卿,九江壽春人。以明經甲科爲郎,出補穀陽長。舉高第,遷上蔡長。

其治視民如子,所居見稱述,超爲零陵太守。

後漢公孫述,字子陽,扶風茂陵人。哀帝時以父任爲郎,後父仁爲河南都尉[7],而述補清水長。仁以述年少,遣門下掾隨之官。月餘,掾辭歸,白仁曰:“述非待敎者也。”

卓茂爲密令,勞心諄諄,視人如子。舉善而敎,口無惡言,吏民親愛,而不忍欺之。

歐陽歙爲原武令,世祖平河北到原武,見歙在縣修政,遷河南都尉。

班彪察司徒廉(察,舉也。司徒薦爲廉)爲望都長,吏民愛之。

耿國歷頓丘、陽翟、上蔡令,所在吏人稱之。

李咸爲高密令,政多奇異,青州表其狀。

劉平,彭城人。爲郡吏,守菑丘長,政敎大行。其後,每屬縣有劇賊,輒令平守之,所至皆理,由是一郡稱其能。後爲全椒長,政有恩惠,百姓懷感,人或增貲就賦,或減年從役。刺史、太守行部,獄無繫囚,人自以得所,不知所問,惟班詔書而去。

魯王興,光武兄子。試守緱氏令,有明略,善聽訟,甚得名稱。

法雄爲平氏長,善政事,吏人威愛之。南陽太守鮑得上其理狀,遷宛陵令。

滕撫爲涿令,有文武才用。太守以其能,委任郡職,兼六縣[8]。風政修明,流愛于人,在事七年,道不拾遺。

劉駒駼爲湞陽長,政化大行,道不拾遺。

韋義爲廣都長,甘陵、陳二縣令,政甚有績,官曹無事,牢獄空虛。

陸康爲高城令。縣在邊陲,舊制,令戶一人具弓弩,以備不虞,不得行來(行來,猶往來也)。長史新到,輒發民繕修城郭。康至,皆罷遣,百姓大悅。以恩信爲治,寇賊亦息,州縣表上其狀。

种拂爲宛令[9],時南陽縣郡吏因休沐游市里,爲百姓所患。拂出逢之,必下車公謁,以愧其心,自是莫敢出者。政有能名。

第五訪補新都令,政平化行,三年之間,鄰縣歸之,戶口十倍。

趙苞爲廣陵令,視事三年,政敎清明。郡表其狀,遷遼西太守。

葛龔爲湯陰令,又爲臨汾令。居二縣,皆有稱績。

王渙爲洛陽令,以平正居身,得寬猛之宜。

任浚爲劇令(劇,縣名,屬北海郡)[10]。初,洛陽令王渙卒,後連詔三公,時選皆不稱職。順帝永和中,以浚補之。浚擢用文武吏,皆盡其能,一歲斷獄,不過數十。

衛颯辟大司徒鄧禹府。舉能按劇,除侍御史、襄城令,政有名績。

童翊舉孝廉,除須昌長。化有異政,吏人生爲立碑。

宋登爲汝陰令,爲政明能,號稱神父。

桓鸞爲己吾、汲二縣令,甚有名迹,諸公並薦。

劉洪爲曲成侯相,政敎清均,吏民愛而畏之,爲州郡之所禮異也。

崔瑗爲汲令，在事數言便宜。視事一年，百姓歌之。

袁安歷陰平長、任城令，所在吏人畏而愛之。

荀淑爲朗陵侯相，號稱神君。

劉虞爲博平令，治政推平，高尚純樸。境內無盜賊，災害不生。

魏梁習，漢末爲漳長，累轉乘氏、海西、下邳令，所在有治。

崔林，河東武成人。太祖定冀州，召除鄔長，無車馬，單步之官。太祖征壺關，問長吏德政最者，并州刺史張陟以林對。于是擢爲冀州主簿，徙署別駕、丞相掾屬。

倉慈，字孝仁。黃初末爲長安令，清約有方，吏民畏而愛之。

吉茂，字叔暢。舉茂才，除臨汾令。在官清靜，吏民不忍欺。

蜀呂乂爲新都、綿竹令，乃心隱恤，百姓稱之，爲一州諸城之首。

晉曹攄爲洛陽令，仁惠明斷，百姓懷之。

喬智明少以德行聞，成都王穎表爲殄寇將軍，隆慮、共二縣令。二縣愛之，號爲神君。

竇允，始平人。出自寒門，清尚自修。少仕縣，稍遷郡主簿，察孝廉，除浩亹長。勤于爲政，勸課田蠶，平均調役，百姓賴之。爲臨水令，克己勵俗，改修政事，士庶悅服，咸歌詠之。

潘京歷巴丘、邵陵、泉陵三令。京明于政術，路不拾遺。

陸雲爲浚儀令，縣居都會之要，名爲難理。雲到官肅然，下不能欺，市無二價。

宋傅僧祐有吏才，再爲山陰令，甚有能名，末世令長莫及。

江秉之爲烏程令，以善政著名東土。徵爲建康令，爲治嚴察，京邑肅然。後爲山陰令，民戶三萬，政事煩擾，訟訴殷積，階庭常數百人。秉之御繁以簡，常得無事。宋世惟顧凱之亦以省務著績，其餘雖復刑政循理，而未能簡事。以在縣有能，遷補新安太守。

徐豁爲山陰令，精練法理，爲時所推。

陸徽，吳人也。補建康令，清平無私，爲太祖所善。

南齊沈憲爲烏程令[11]，甚著政績。太守褚淵歎之曰："此人方圓可施。"

蕭赤斧爲錢塘令，治政爲百姓所安。遷正員郎，吏民請留之，時議見許。

蕭景爲永寧令。永嘉太守范述曾居郡，號稱廉平，雅服景爲政，乃榜郡門曰："諸縣有凝滯者，可就永寧令決之。"

傅琰，字季珪，山陰令僧祐子也。琰又爲山陰令。山陰，東土大縣，難爲官長。僧祐在縣有稱，琰尤明察，父子並著奇績，江左鮮有。世云：諸傅有治縣譜，子孫相傳，不以示人。（一云琰爲武庫令，遷山陰令，並著能名，二縣皆謂之傅聖也。）

劉玄明有吏能，爲山陰令，大著名績。傅琰子翽代玄明爲山陰令，問玄明曰："願以舊政告新令尹。"答："我有奇術，卿家譜所不載。我臨去，當告卿。"將別，謂之曰："作縣

惟日食一升飯而莫飲酒,此第一策也。"

顧憲之爲建康令,性清儉,強力爲政,甚得民和。故京師飲酒者,得醇旨輒號爲顧建康,醇清且美也。

丘仲孚爲山陰令,居職甚有聲稱,百姓爲之謠曰:"二傅沈劉,不如一丘。"前世傅琰父子、沈憲、劉玄明相繼宰山陰,並有政績,言仲孚皆過之也。

吉翂年十七,應辟爲本州主簿。出監萬年縣,攝官期月,風化大行。

陳殷不佞初仕梁,承聖初爲武康令。時兵荒饑饉,百姓流移,不佞巡撫招集,襁負而至者以千數。

江德藻爲新渝令,政尚恩惠,頗有異績。

後魏韓念祖爲上黨令,徐州刺史尉元表:"念祖始臨之初,舊民南叛,全無一人。撫慰招集,愛民如子,南來民費係先等前後歸附,戶至二百有餘。南濟陰郡睢陵縣人趙憐等辭稱念祖善于綏撫,清身[12],請乞念祖爲睢陵令。若得其人,必能招集離叛,成立一縣。"獻文詔曰:"樹君爲民,民情如此[13],可聽如請。"

吳平仁爲定陽令,有恩信,戶增數倍。汾州刺史穆羆以吏民懷之爲表請,孝文從之。

楊機行河陰縣事,明達政事,斷獄以情,甚有聲譽。

高謙之爲河陰令,在縣二年,損益治體,多爲政事。

北齊杜弼爲光州曲城令,爲政清靜,務盡仁恕,詞訟止息,遠近稱之。

隋房恭一,字慎言。沉深有局量,達于從政。爲平恩令,有能名。

郎茂初仕北齊,爲保城令。有能名,百姓爲立《清德頌》。周平齊,後爲衛國令,歷年詞訟不詣州省。魏州刺史元暉謂茂曰:"長史言衛國民不敢申訴者,畏明府耳[14]。"茂進曰:"民猶水也,法令爲堤防,堤防不固,必致奔突。苟無決溢,使君何患哉?"暉無以應之。

長孫熾爲諫議大夫,攝長安令,與大興令梁毗俱爲稱職。然毗以嚴正聞,熾以寬平顯,爲政不同,部內各化。

魏德深,大業中爲貴鄉長。遼東之役,徵稅百端,使人往來,責成郡縣。于時王綱弛紊,吏多贓賄,所在徵斂,下不堪命。惟德深一縣,有無相通,不竭其力,所求皆給,百姓不擾,稱爲大化。于是盜賊群起[15],武陽諸城多被淪陷,惟貴鄉獨全。郡丞元寶藏受詔逐捕盜賊,每戰不利,則器械必盡,輒徵發于人,動以軍法從事,如法者數矣。其鄰城營造,皆聚于廳事,吏人遞相督責,晝夜喧囂,猶不能濟[16]。德深各問其所欲,任隨便修營,官府寂然,常若無事。惟約束長吏,所修不須過餘[17],使百姓勞苦。然在下各自竭心,常爲諸縣之最。

高世行,大業末爲櫟陽令,劉高爲蕭令,劉熾爲城皋令,俱有恩惠,風教大洽,獄無

繫囚,爲吏人所稱。

唐顔師古,隋仁壽中爲安養尉。尚書左僕射楊素見師古年弱貌羸,因謂曰:“安養劇縣,何以克當?”師古曰:“割鷄焉用牛刀。”素奇其對。官梁以幹理聞[18]。

獨孤懷恩爲鄠縣令,高祖平京城,受長安令。在職嚴明,甚得時譽。

韋承慶,調露中爲烏程令,風化大行。

李峴,信安王禕第三子。樂善下士,頗有吏才,以門蔭入仕。累遷高陵令,政術知名,特遷萬年令。所蒞皆著聲績。

蔣沇[19],乾元中爲陸渾、盩厔、咸陽、高陵四令[20]。當軍旅之後,瘡痍未平,沇竭心撫綏,所至安輯。副元帥郭子儀每統兵由其縣,必誡軍吏曰:“蔣令清嚴幹辦,供億固當有素。士衆得蔬飯見饋則已,無撓清政。”其爲時人所稱如此。

關播,大曆中爲河南府兵曹,攝職數縣,皆有政能。

田庭玠,魏博節度使興之父[21],幼敦儒雅,不樂軍職,起家爲平舒丞。遷樂壽、清池、東城、河間四縣令[22],所至以良吏稱。

王正雅,穆宗朝爲萬年令。時京邑號爲難理,正雅抑強扶弱,政甚有聲。會柳公綽爲京兆尹,于帝前保稱,帝命以緋衣銀章就縣宣賜,遷戶部郎中。

後唐賈復累爲鎮冀屬邑令,所蒞有能政。

劉遠,清泰初爲鉅野令,縣民張廷煦等舉留遠,詔曰:“月限外量留一年。”

李溫美清泰中爲博州武水令,縣民二百舉留溫美,詔本限外留一年。

王遵美爲密州諸城令,考限欲滿,部人以善政舉留,時已除替人,特減一選。

晉李顯美爲武陽令,性廉謹,大著政聲。

任沉爲青州邑益都令,縣民舉留,敕量留一年。

孟承誨爲宗城令,秩滿,以百姓舉留,移常山槁城令,皆有善政。

宇文頡爲汝州襄城令,縣民舉請,敕:“月限外量留一年。”

李殷爲太谷令,北京上言:“殷釐務公廉,以德化下,獄無囚繫,刑無鞭樸,薪水之事,不擾于民力,賦輿之數,不失于公程。三時勸農,躬行田井,乾糇曝鱵,裹行而食。一邑熙熙,長幼有序,流者歸復,如戀父母。今考秩垂滿,衆情願留,敢希明恩,重令治任。”詔下褒美,量留一年。

周司徒詡,清河人。後唐明宗之鎮邢臺,詡往謁之,甚見禮遇,命試吏于邯鄲。歷永年、須城令,皆有能名。

景範,初以明經擢第,歷貝州清陽簿、濮州范縣令,皆以強幹著名。

李元懿爲青州北海縣令,民五千餘詣闕舉稱:元懿所任添千戶,出税錢貫疋萬,勸課百姓,種樹十三萬,于縣廨內種樹千。其年旱霜,北海不損田,諸縣蝗不入縣界,泥龍求雨無應,李令笞龍責之,即日雨足。民有詞訟,當面剖斷。出俸錢修公廨,置什物當。

李令在官,曾將其事于本州舉請,前使劉銖以爲阿附,例遭決責。令以元懿之政[23],望更賜李令三二年。時元懿已授宋城令,以縣民堅請,遂復爲北海以奬之。

## 遺 愛

觀夫寄百里之命,布一同之政,若乃清白自處,風教外行,訢合民情,允臻王化,則有因伏臘以放囚繫,勸農桑而成歲事。民懷其惠,吏不忍欺,頌德以立碑,畫像以配祀,故先民有言曰:"善人爲政,歿且不朽。"其是之謂乎。

西門豹爲鄴令,鑿十二渠,引河水灌民田,皆溉。至漢時,長吏以爲十二渠橋絕馳道,相比近,不可。欲合渠水,且至馳道合三渠爲一橋。鄴民人父老不肯聽長吏,以爲西門君所爲也,賢君之法式不可更也。長吏終聽置之。

漢朱邑,少時爲舒桐鄉嗇夫,廉平不苛,以愛利爲行。未嘗笞辱人,存問耆老孤寡,遇之有恩,所部吏民愛敬焉。後遷大司農,病死,屬其子曰:"我故爲桐鄉吏,其民愛我,必葬桐鄉。後世子孫奉嘗我,不如桐鄉民。"(嘗,謂蒸嘗之祭。)及死,其子葬之桐鄉西郭外,民果共爲邑,起冢立祠,歲時祠祭,至今不絕。

焦贛爲小黄令,化行縣中。舉最當遷[24],三老官屬上書,願留贛。有詔許增秩留。

後漢卓茂初爲密令。是時,王莽秉政,置大司農下部丞[25],勸農桑,遷茂爲京丞,密人老少皆涕泣隨送。

魯恭爲中牟令,會遭母喪,去官,吏人思之。

王喬爲葉令,及卒,百姓乃爲立廟,號葉君祠。

韋義爲廣都長,以兄順喪去官,廣都爲生立廟。後爲甘陵、陳二縣令,及卒,二縣吏民爲義舉哀,若喪考妣。

寒朗爲濟陽令[26],以母喪去官,百姓追思之。章和元年,和帝東巡狩[27],過濟陽,三老吏人上書,陳朗前政狀。帝至梁,召見朗,三府爲辟首,由是辟司徒府。

楊仲續爲祁令,甚有德惠,人爲立祠。

劉寵爲東平陵令,以仁惠爲吏民所愛。母疾,棄官去,百姓將送塞道,車不得進,乃輕服遁歸。

姜詩爲江陽令,卒于官。所居治,鄉人爲立祀。

宋登爲汝陰令,後爲潁川太守。病免,卒,汝陰人配社祠之。

王渙爲洛陽令,病卒。百姓市道莫不咨嗟,男女老壯皆相與賦斂,致奠醊以千數。渙喪西歸,道經弘農,民庶皆設槃按于路[28]。吏問其故,咸言平常持米到洛,爲卒司所鈔,常亡其半,自王君在事,不見侵枉,故來報恩。其政化懷物如此,人思其德,爲立祠于安陽亭西[29],每食輒弦歌薦之。

陳寔爲太丘長，修德清靜，百姓以安。以沛相賦斂違法，乃解印綬去，吏人追思之。

荀淑爲當塗長，歷朗陵侯相。及卒，二縣皆爲立祠。

劉陶爲順陽長（又云名駒駼，爲滇陽），以病免，吏民思而歌之曰："邑然不樂，思我劉君。何時復來，安此下民。"

蜀董和爲成都令，縣界豪強憚和嚴法[30]，說益州牧劉璋轉和爲巴東屬國都尉[31]，吏民老幼相攜，乞留和者數千人。璋聽留二年。

晉荀勗爲安陽令，轉驃騎從事中郎。勗有遺愛，安陽生爲立祠。

陸雲爲浚儀令，郡守害其能，屢譴責之。雲乃去官，百姓追思之，圖畫形像，配食縣社。

孔奕爲全椒令，在官有惠化。及卒，市人若喪慈親。

南齊樂預爲永世令，民懷其德。卒，有一老嫗行擔解蔌若將詣市[32]，聞預死，棄擔號泣。

周顒爲剡令，有恩惠，百姓思之。

梁樂藹爲龍陽相，以父憂去職，吏民詣州請之，葬訖起焉。

劉杳爲臨津令[33]，有善績。秩滿，縣人三百餘人詣闕請留，勑許焉。

蕭景爲永寧令，以疾去官。永嘉人胡仲宣等千人詣闕表請景，爲郡不許，還爲驃騎將軍。

傅岐爲始平令，後去縣，民無老小，皆出境拜送，啼號之聲，聞于數十里。

隋劉曠，高祖開皇初爲平鄉令，在職七年，風教大洽。及去官，吏人無少長，號泣于路，將送數百里不絕。

魏德深，煬帝大業中爲貴鄉長，百姓不擾，稱爲大化。遷館陶長，貴鄉吏人聞之，相與言及其事，皆欷歔流涕，語不成聲。及將赴任，傾城送之，號泣之聲，道路不絕。既至館陶，闔境老幼皆如見父母。貴鄉父老冒涉險難，詣闕請留，有詔許之。館陶父老復詣郡相訟，以貴鄉文書爲詐，郡不能決。會持節使者韋霽、杜整等至，兩縣詣使訟之，乃斷從貴鄉。貴鄉吏人歌呼滿道，互相稱慶；館陶衆庶合境悲哭，因而居住者數百家。後與賊戰，沒于陣，貴鄉、館陶人庶至今懷之。

房彥謙爲長葛令，超授鄀州司馬[34]，吏民號哭，相謂曰："房明府今去，吾屬何用生爲！"其後百姓思之[35]，立碑頌德。

唐張元濟，隋大業中爲武陽令，務以德教訓下，百姓懷之。

高叡爲通義令，以善政稱。去官後，人吏樹碑頌其德。

崔務智爲博州清平令，以歲滿當去職，百姓懷其善政，詣闕請更留一年，制許之。

韋景駿爲肥鄉令，後爲趙州長史，路由肥鄉，人吏驚喜，競來犒餞，留連經日。有童稚數人[36]，年甫十餘歲，亦在其中，景駿謂曰："計吾去此時，汝輩未生，既無舊恩，何

愍懃之甚也?”咸對曰:“比聞長宿傳說,縣中廨宇、學堂、館舍、堤橋,並是明公遺迹。將謂古人,不意親得瞻睹,不覺欣戀倍于常也。”其爲人所思如此。

崔縱爲藍田令,寬明勤謹,德化大行[37],縣人請立碑。

薛珏爲渭南令,以清白尤異聞,遷昭應令。縣人請立碑紀政,珏因固讓不受。

裴耀卿爲長安令,在職二年,寬猛得衷。及去官,縣人甚思詠之。

晉史圭爲樂壽令,里人爲之立碑。

# 課　最

夫郡縣者,國之藩維;令長者,民之父母。欲親其民,必修其政,則有立神明之譽,興廉讓之風,吏民悦服,獄訟和平,清白尤異,課績連最。莫不升諸公朝,待之異數,所以三考黜陟,前王令典,五等優劣,後世準繩。不然清濁不分,善惡何勸乎!

漢卜式爲緱氏令,緱氏便之。遷成皋令,將漕最。(爲縣令而又使領漕,其課最上。)

趙廣漢爲陽翟令,以治行尤異,遷京輔都尉,守京兆尹。

王尊行美陽令事,宣帝行幸雍,過虢,尊供張如法而辦(尊雖行美陽令,而就虢供張也),以高第擢爲安定太守。

義縱補上黨郡中令,治敢往,少溫籍(敢行暴虐之政。少溫籍,言無所含容也),縣無逋事(逋,亡也,負也),舉第一。遷爲長陵及長安令。

焦延壽,字贛[38],爲小黄令[39],愛養吏民,化行縣中。舉最當遷(以課最而被舉,故一遷而爲他官也[40]),三老官屬上書,願留贛,有詔許增秩留(依許留而增其秩)。

召信臣爲穀陽長,舉高第,遷上蔡長。

後漢杜詩爲成皋令,視事三歲,舉政尤異。

魯恭爲中牟令,在事三年,州舉尤異。

魯丕爲新野令,視事期年,州課第一。

祭肜爲偃師長,有權略,視事五歲,縣無盜賊,課爲第一。

牟融以司徒茂才爲豐令,視事三年,縣無獄訟。吏畏而愛之,治有異迹,爲州郡最。

孔奮守姑臧長,詔書以奮在姑臧,治有絶迹,賜爵關内侯。

胡紹爲河内懷令,政教清平,爲三河表。

陳重舉茂才,除細陽令,政有異化,舉尤異,當遷爲會稽太守。

劉祐除任城令,兖州舉爲尤異。

童恢爲不其令,青州舉尤異,遷丹陽太守。

伏恭爲劇令,視事十三年,以惠政公廉聞,青州舉爲尤異。

魏張既,字德容,馮翊高陵人。舉茂才,除新豐令,治爲三輔第一。

臧旻爲盧奴令，冀州舉尤異，遷楊州刺史。

蜀吕義爲新都綿竹令，乃心隱恤，百姓稱之，爲一州諸城之首。

晉鄭袤爲黎陽令，吏民悦服。太守班下屬城，特見甄異，爲諸縣之最。

杜軫除池陽令，爲雍州十一郡最。

宋夏侯詳爲新汲令，治有異績。豫州刺史段佛榮班下境内，爲屬城表。轉治中從事史。

南齊蕭景爲永寧令，治爲百城最。

梁丘仲孚再爲山陰令。仲孚長于撥煩，善適權變，吏民敬服，號稱神明，治天下第一。

隋長孫熾，建德二年授雍州倉城令，尋轉盩厔令。頻宰二邑，考績連最，遷崤郡守。

劉曠，開皇中爲臨潁令，清名善政，爲天下第一。

房恭懿，開皇初爲新豐令，政爲三輔之最。

房彦謙爲長葛令，仁壽中，文帝令持節使者巡行州縣，察長吏能不，以彦謙爲天下第一。

唐劉思穆爲深州饒陽令，與冀州信都令崔懷嶷課績居最。

薛珏拜試太子中允兼渭南令，奏課第一。間歲，復以清白尤異聞。

路嗣恭始名劍客，後歷仕郡縣，有能名。後授神烏令，考績上上[41]，爲天下最。以其能，賜名嗣恭。

裴向累爲京兆府户曹，轉櫟陽渭南縣令，奏課皆第一。朝廷亟聞其理行，擢爲户部員外郎。

王播爲殿中侍御史，授三原令。臨所部，政理修明，恃勢豪門，未嘗貸法。歲終考課，爲畿邑之最。

---

**校勘記**

[1]發，字原脱，據《韓詩外傳》卷八補。

[2]賞，原作"當"，據《韓詩外傳》卷八改。

[3]達，《韓詩外傳》卷八作"祛"。

[4]宓子，"宓"字原脱，據《吕氏春秋·察賢》、《説苑·政理》補。

[5]平耳目，此句當有脱文。《吕氏春秋·察賢》、《韓詩外傳》卷二、《説苑·政理》均作"全耳目，平心氣"。

[6]數，原作"教"，據《吕氏春秋·察賢》、《韓詩外傳》卷二、《説苑·政理》改。

[7]都尉，原作"郡尉"，據《後漢書·公孫述傳》改。

[8]兼六縣，《後漢書·滕撫傳》"兼"下有"領"字。

[9]种拂，原作"和拂"，據《後漢書·种拂傳》改。

[10]任浚,《後漢書・循吏・王渙傳》作"任峻",下同。

[11]南齊,原作"南濟",據文例及卷七〇一《選任門》"沈憲"條改。

[12]清身,《魏書・尉元傳》"身"下有"潔己"二字。

[13]民,原作"之",據《魏書・尉元傳》改。

[14]長明府,原作"要明廉",據《隋書》及《北史・郎茂傳》改。

[15]于是,疑誤,《隋書・魏德深傳》、《北史・循吏傳》均作"于時"。

[16]濟,原作"清",據《隋書・魏德深傳》、《北史・循吏傳》改。

[17]過餘,《隋書・魏德深傳》、《北史・循吏傳》均作"過勝餘縣"。

[18]官梁,《舊唐書・顔師古傳》作"到官果",疑此脱"到"字,"梁"爲"果"字之誤。

[19]蔣沅,《舊唐書・良吏傳下》作"蔣沇"。

[20]屋,原作"屋",據《舊唐書・良吏傳下》改。

[21]博,原作"傳",據《舊唐書・田弘正傳》改。

[22]東城,原作"東城",據《舊唐書・田弘正傳》改。

[23]令,疑當作"今"。

[24]遷,原作"選",據本卷《課最門》"焦延壽"條及《漢書・京房傳》改。

[25]下,《後漢書・卓茂傳》作"六"。

[26]朗,原作"郎",據卷七〇一《褒異》及《後漢書・寒朗傳》改,下同。

[27]和帝,當作"章帝",此蓋著者筆誤。

[28]庶,原作"廉";殺,原作"顧",均據《後漢書・循吏傳》改。又"槃按",《後漢書・循吏傳》作"槃桉"。

[29]于,原作"子",據文義改。《後漢書・循吏傳》無此字。

[30]法,原作"去",據《三國志・蜀書・董和傳》改。

[31]說,原作"訖",據《三國志・蜀書・董和傳》改。

[32]解,《南齊書・孝義傳》作"斛",《南史・孝義傳上》作"槲"。

[33]劉杳,原作"劉香",據《梁書》及《南史・劉杳傳》改。

[34]郡,原作"鄭",據《隋書》及《北史・房彦謙傳》改。

[35]其後,原無"後"字,據《隋書》及《北史・房彦謙傳》補。

[36]稚,原作"椎",據《舊唐書・良吏傳上》改。

[37]行,字原脱,據《舊唐書・崔縱傳》補。

[38]字,原作"守",據《漢書・京房傳》改。

[39]小黄,原作"少黄",據本卷《遺愛門》及《漢書・京房傳》改。

[40]一,《漢書・京房傳》顔師古注作"欲"。

[41]上上,原作"上下",據卷七〇一《褒異門》"路嗣恭"條及《舊唐書・路嗣恭傳》改。

# 册府元龜卷第七百三

## 令長部(三)

### 教化　感化　勸課

### 教　化

傳著格耻之論,《雅》有胥效之訓,蓋邑宰之任,風化之所出焉。有社稷之守,有人民之衆,施于爲政,足以成俗。乃有示之禮讓,陳之德義,推之以誠信,勗之以仁厚,躬行儉約以戒奢侈,興隆學校以尚經術,責己以息其訟,隨方以勸其善。由是俗化斯革,政事惟醇,貪暴用悛,親黨咸睦,下以無爭,人不忍欺。至于道不拾遺,耕者讓畔,斑白不挈,弦誦相聞者,蓋有之矣。《頌》曰:"懷我好音",班固亦云"廩廩庶幾德讓君子之遺風"者,皆斯之謂也。

魯孔子爲中都宰,一年四方皆則。

仲由,字子路,爲蒲大夫三年。孔子過之,入其境而善之曰:"由乎恭敬以信矣。"入其邑曰:"善哉,由乎忠信以寬矣。"至其庭曰:"善哉,由乎明察以斷矣。"子貢執轡而問曰:"夫子未見由而三稱善,可得聞乎?"孔子曰:"我入境,田疇草萊甚辟[1],此恭敬以信,故民盡力。入其邑,墉屋甚尊,樹木甚茂,此忠信以寬,其民不偷。入其庭,甚閑,此明察以斷,故民不擾也。"

言偃,字子游,爲武城宰。孔子之武城,聞弦歌之聲,莞爾而笑曰:"割鷄焉用牛刀(言治小國何須用大道)。"子游曰:"昔者,偃也聞諸夫子曰: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道,謂禮樂也。樂以和人,人和則易使。)孔子曰:"二三子(謂從行者),偃之言是也。前言戲之耳。"(戲治小而用大道。)

宓子賤治單父,恐魯君聽讒令己不得行術,將行,請迎史二人。俱至單父,使其書,將書,宓子掣其肘,書不善,則怒。史患之,請歸報,魯君太息曰:"宓子以此諫寡人也。"乃令告宓子曰:"自今以來,單父非寡人之有也,子有之也。有便于人者,决之,五歲而言其要。"宓子敬諾,得行其術。三年巫馬期往而觀化于單父,見夜漁者得則舍之。期歸,告孔子曰:"宓子之德化至矣。使民闇行,若有嚴刑于旁。敢問何以至于此?"孔子

曰:"丘嘗與言曰:'誠乎此者,形乎彼。'宓子必行此術也。"

高柴,字子皋(一作子羔),爲成宰。初,成人有其兄死而不爲哀者,聞子皋將爲成宰,遂爲衰。成人曰:"蠶則績而蟹有筐,范則冠而蟬有緌,兄則死而子皋爲之衰。"(嗤兄死者,言其衰之不爲兄死,如蟹有筐、蟬有緌,不爲蠶之績、范之冠也。范,蜂也;蟬,蜩也;緌,謂蜩喙長在腹下也。)

魏西門豹爲鄴令,倉無積粟,府無儲錢,庫無兵甲[2],官無計會。人數言其過于文侯,文侯身往行其縣,果若人言。文侯曰:"翟黃任子治鄴大亂,子能變道則可,不能將加誅于子。"西門豹曰:"王主富民,霸主富武,亡國富府庫。今君欲爲霸者也,臣敢爲績于民!君以爲不然[3],臣請先登鼓之,甲兵、粟米可立具也。"乃登城而鼓之,致甲笴[4](甲,鎧;笴,箭矢也)、操兵弩而出;再鼓,服撻載粟米而出[5](服,駕牛也[6]。撻,擔)。文侯曰:"罷之。"西門豹曰:"信[7],非一日積也,一舉而欺之,其後不可復用也。燕嘗侵魏八城,臣請北擊之以復侵地。"遂舉兵擊燕,復地而後反。

後漢卓茂爲密令,勞心諄諄,視人如子,舉善而教,口無惡言,吏人親愛,而不忍欺之。人嘗有言部亭長受其米肉遺者,茂辟左右問之曰:"亭長爲從汝求乎?爲汝有事囑之而受乎?將平居自以恩意遺之乎?"人曰:"往遺之耳。"茂曰:"遺之而受,何故言耶?"人曰:"竊聞賢明之君,使人不畏吏,吏不欺人。今我畏吏,是以遺之,吏既卒受,故來言耳。"茂曰:"汝爲敝人矣。凡人所以貴于禽獸者,以有仁愛,知相敬事也。今鄰里長老尚致饋遺,此乃人道所以相親,况吏于民乎[8]?吏顧不當乘威力強請求耳。凡人之生,群居雜處,故有經紀禮義以相交接。汝獨不欲修之,寧能高飛遠走,不在人間邪?亭長素善吏,歲時遺之,禮也。"人曰:"苟如此,律何故禁之?"茂笑曰:"律設大法,禮順人情。今我以禮教汝,汝必無怨惡;以律治汝,何所措其手足乎?一門之內,小者可論,大者可殺也。且歸念之。"于是人納其訓,吏懷其恩。初,茂到縣,有所廢置,吏人笑之,鄰城聞者皆嗤其不能。河南郡爲置守令,茂不爲嫌,理事自若。數年教化大行,道不拾遺。

魯恭爲中牟令,專以德化爲治,不任刑罰。訟人許伯等爭田禁,守令不能決,恭爲平理曲直,皆退而自責,輟耕相讓。亭長從人借牛而不肯還之,牛主訟于恭,恭召亭長,勑令歸牛者再三,猶不從。恭歎曰:"是教化不行也。"欲解印綬去,掾史泣涕共留之。亭長乃慚悔,還牛,詣獄受罪,恭貰不問(貰,寬貸也)。于是吏人信服。

劉寵爲東平陵令。是時,民俗奢泰,寵到官躬儉,訓民以禮,上下有序,都鄙有章。

宋均爲辰陽長。其俗少學者而信巫鬼,均爲立學校,禁絕淫祀,人皆安之。後爲上蔡令,時府下記,禁人喪葬不得侈長(禁之不得奢侈有餘)。均曰:"夫送終踰制,失之輕者。今有不義之民,尚未循化,而遽罰過禮,非政之先。"竟不肯施行。

賈彪爲新息長,小民困貧,多不養子。彪嚴爲其制,與殺人同罪。城南有盜劫害人者,北有婦人殺子者,彪出按發[9],而掾吏欲引南。彪怒曰:"賊寇害人,此則常理,母子

相殘，逆天違道。"遂驅車北行，按驗其罪。城南賊聞之，亦面縛自首。數年間，人養子者千數，僉曰："賈父所長。"生男名爲賈子，生女名爲賈女。

吳祐爲膠東侯相，政惟仁簡，以身率物。民有爭訴者，輒閉閤自責，然后斷其訟，以道譬之。或身到閭里，重相和解。自是之後，爭隙省息，吏人懷而不欺。嗇夫孫性私賦民錢，市衣以進其父，父得而怒曰："有君如是，何忍欺之？"促歸伏罪。性慚懼，詣閤持衣自首。祐屏左右問其故，性具談父言。祐曰："掾以親故，受污穢之名，所謂'觀過斯知仁矣'。"使歸謝其父，還以衣遺之。

劉矩爲雍丘令，以禮讓化之，其無孝義者，皆感悟自革。民有爭訟，矩常引之於前，提耳訓告，以爲忿恚可忍，縣官不可入，使歸更尋思。訟者感之，輒各罷去。其有路得遺者，皆推尋其主。

楊仁爲什邡令，寬惠爲政，勸課掾史弟子，悉令就學。其有通明經術者，顯之右署（右署，上司），或貢之朝，由是義學大興。

陳寔爲大丘長，修德清靜，百姓以安。鄰縣人歸附者，寔輒訓導譬解，發遣各令還本縣。司官行部，吏慮有訟者，白欲禁之。寔曰："訟以求直，禁之理將何申？其勿有所拘。"司官聞而歎息曰："陳君所言若是，豈有怨於人乎？"亦竟無訟者。

劉梁爲北新城長，告縣人曰："昔文翁在蜀，道著巴漢，庚桑瑣隸[10]，風移碨磥。吾雖小宰，猶有社稷，苟赴期會，理文墨，豈本志乎？"乃更大作講舍，延聚生徒數百人，朝夕自往勸戒，躬執經卷，試策殿最，儒化大行。此邑至後猶稱其教焉。

仇覽爲蒲亭長，勸人生業，農事既畢，乃令子弟群居，還就黌學。其剽輕游恣者，皆役以田桑，嚴設科罰。躬助喪事，賑恤窮寡，期年稱其大化。覽初到亭，人有陳元者，獨與母居，而母詣覽告元不孝。覽驚曰："吾近日過舍，廬落整頓，耕耘以時。此非惡人，當是教化未及至耳[11]。母守寡養孤，苦身投老，奈何肆忿於一朝，欲致子以不孝乎？"母聞感悔，涕泣而去。覽乃親到元家，與其子母飲，因爲陳人倫孝行，譬以禍福之言。元卒成孝子。（一曰：覽爲縣陽遂亭長[12]，好行教化。部人羊元凶惡不孝，其母詣覽言元。覽呼元，誚責元以子道，與一卷《孝經》，使誦讀之。元深改悔，到床下謝罪曰："元少孤，爲母所驕。諺曰：'孤犢觸乳，驕子罵母。'乞自改。"母子更相向泣，於是元遂修孝道，後成佳士。）鄉邑爲之諺曰："父母何在在我庭，化我鴟梟哺所生。"

鍾離意爲瑕丘令，吏有檀建者，盜竊縣內。意屏人問狀，建叩頭服罪，不忍加刑，遣令長休。建父聞之，爲建設酒，謂曰："吾聞無道之君以刃殘人，有道之君以義行誅。子罪命也。"遂令建進藥而死。

童恢爲不其令，吏人有犯違禁法，輒隨方曉示，若吏稱其職，人行善事者，皆賜以酒餚之禮，以勸勵之。耕織種收，皆有條章，一境清靜，牢獄連年無囚，比縣流人歸化，徙居二萬餘戶。

劉平爲全椒令,掾吏五日一朝,罷門闌卒署,各遣就農。人懷感,至或增貲就賦,或減年從役。刺史行部,獄無囚徒,民各自以爲職,不知所問,惟頒詔書而已。

魏鄭渾歷下蔡長、邵陵令。天下未定,民皆剽輕,不念產殖,其生子無以相活,率皆不舉。渾所在奪漁獵之具,課使耕桑,又兼開稻田,重去子之法。民初畏罪,後稍豐給,無不舉贍。所育男女,多以鄭爲字。

趙儼爲朗陵令。縣多豪猾,無所畏忌,儼取其尤最者,收縛案驗,皆得死罪。儼既囚之,乃表府解放,自是威恩並著。

司馬朗爲堂陽長,其治務寬惠,不行鞭杖,而民不犯禁。先時,民有徙充都內者,後縣調當作舡,徙民恐其不辦,乃相率私還助之。其見愛如此。

高柔爲管長,縣中素聞其名,姦吏數人皆自引去。柔敎曰:"昔邴吉臨政,吏嘗有非,猶尙容之,况此諸吏,於吾未有失乎?"其召復之,咸還,皆自勵,咸爲佳吏。

蜀董和,字幼宰。劉璋以爲成都令。蜀土富實,時俗奢侈。貨殖之家,侯服王食,婚姻葬送,傾家竭產。和躬率以儉,惡衣蔬食,防遏踰僭,爲之軌制。所在皆移風變善,畏而不犯。

晉杜軫爲建寧令,導以德政,風化大行,夷夏悅服。

唐彬爲鄴令,道德齊禮,期月化成。

范甯爲餘杭令,在縣興學校,養生徒,潔己修禮,志行之士,莫不往宗之。期年之後,風化大行。自中興以來,崇學敦敎,未有如甯者也。

江道爲大末令。縣界深山中,有亡命數百家,恃險爲阻,前後守宰莫能平。道到官,召其魁帥,厚加撫接,諭以禍福,旬月之間,襁負而至,朝廷嘉之。

宋孔欣之爲武康令。時吳興人沈道虔居石山下,鄉里年少,相率受學。道虔常無食以給學徒,欣之厚相資給,受業者咸得有成。

梁裴子野爲諸暨令,在縣不行鞭罰。民有爭者,示之以理,百姓稱悅,合境無訟。

後周辛昂爲成都令,到縣便與諸生祭文翁學堂,因共歡宴。謂諸生曰:"子孝臣忠,師嚴友信,立身之要,如斯而已。若不事斯語,何以成名?宜自勉,克成令譽。"昂言切理至,諸生等深感悟,歸而告其父老曰:"辛君敎誡如此,不可違之。"於是井邑肅然,咸從其化。

隋劉曠,開皇初爲平鄉令,單騎之官。人有爭訟者,輒丁寧曉以義理[13],不加繩劾,自各引咎而去。所得俸祿,賑施窮乏。百姓感其德化,更相篤勵曰:"有君如此,何得爲非?"在職七年,風敎大治,獄中無繫囚,爭訟絕息,囹圄盡皆生草,庭可張羅。

郎茂爲衛國令,有民張元預與從父弟思蘭不睦,丞尉請加嚴法。茂曰:"元預兄弟,本相憎疾,又坐得罪,彌益其忿,非化民之意也。"於是遣縣中耆舊,更往敦諭,道路不絕。元預等各生感悔,詣縣頓首請罪。茂曉之以義,遂相親睦,稱爲友悌。

唐高智周，常州晉陵人。高宗朝舉進士，補費縣令。與丞尉均分俸錢，政化大行，人刊石以頌之。

韋景駿，開元中爲肥鄉令。縣人有母子相訟者，景駿謂之曰："吾少孤，每見人養親，自痛終天無分。汝幸在溫凊之地，何得如此？錫類不行，令之罪也。"因垂泣嗚咽，乃取《孝經》與之，令習讀。於是母子感悟，自請改悔，遂稱慈孝。

馮伉，貞元中爲醴泉令。患百姓多昏猾，爲著《諭家》十四篇，大指明忠孝仁義，勸學務農。每鄉給一卷，俾其傳習。

## 感　化

夫寄百里之命，布一同之政，既惠愛以臨民，必誠心而待物，則有民懷感而附德，物反妖而爲瑞。是以獸出其境，鳳集于庭，雉馴蝗散，滅火反風，感化所至，其道可見。《書》曰："德惟善政，政在養民。"斯之謂也。

後漢卓茂初爲密令，時天下大蝗，河南二十餘縣皆被其災，獨不入密縣界。督郵言之太守，不信，自出案行，見乃服焉。

劉昆以光武建武五年爲江陵令。時縣連年火災，昆輒向火叩頭，多能降雨止風。

謝夷吾爲壽張令。明帝永平十五年，蝗發泰山，流徙郡國，薦食五穀，過壽張界，飛逝不集。

鄭弘爲騶令[14]，勤行德化。部人王逢等得路遺寶物，縣於道衢，求主還之。魯國當春大旱，五穀不登，騶獨致雨偏熟。永平十五年，蝗起泰山，流被郡國，過騶界不集。郡因以狀聞，詔不以爲然，遣使案行，如言也。

戴封爲西華令，時汝潁有蝗災，獨不入西華界。時督郵行縣，蝗忽大至，督郵其日即去，蝗亦頓除，一境奇之。其年大旱，封禱請無獲，乃積薪坐其上以自焚，火起而大雨暴至，於是遠近歎服。

楊統，章帝建初中爲彭城令。一州大旱，統推陰陽消伏，縣界蒙澤。在縣休徵時序，風雨得節，嘉禾生於寺舍，人庶稱神也。

魯恭爲中牟令，建初七年，郡國螟傷稼，犬牙緣界，不入中牟。河南尹袁安聞之，疑其不實，使仁恕掾肥親往廉（仁恕掾主獄，屬河南尹。廉，察也）。恭隨行阡陌，俱坐桑下，有雉過，止其傍。傍有童兒，親曰："兒何不捕之？"兒言："雉方將雛。"親瞿然而起，與恭訣曰："所以來者，欲察君之政迹耳。今蟲不犯境，此一異也；化及禽獸，此二異也；豎子有仁心，此三異也。久留[15]，徒擾賢者耳。"還府，具以狀白安。是歲，嘉禾生恭便坐廷中（便坐，於便側之處，非正室也。恭廉不矜功，封以言府，府即奏上。尹以檄勞曰："君以名德，久屈中牟，物產之化流行[16]，天降休瑞，應行而生，尹甚嘉之"），安因上書

言狀,章帝異之。

公沙穆爲弘農令。縣界有螟蟲食稼[17],百姓惶懼,乃設壇謝曰:"百姓有過,罪穆之由[18],請以身禱。"於是暴雨,不經日既霽,而螟蟲自消,百姓稱曰神明。

童恢爲不其令。民嘗爲虎所害,乃設檻捕之,獲二虎。恢聞而出,呪虎曰:"天生萬物,惟人爲貴,虎狼當食六畜,而殘暴於人。王法殺人者死,傷人則論法,汝若是殺人者,當垂頭服罪,自知非者,當號呼稱冤。"一虎低頭閉目,狀如震懼,即時殺之。其一視恢鳴吼,踴躍自奮,遂令放釋。吏人爲之歌頌。

韓稜,字伯師。爲下邳令,視事未期,吏民愛慕。時鄰縣皆雹傷稼,惟下邳界獨無。

王阜,字世公。爲重泉令,吏民向化,鸞鳥集止學官。阜使校官掾長沙疊爲張雅樂擊磬,鳥舉足垂翼,應聲而舞,翺翔復上縣庭屋,十餘日乃去。

劉平爲全椒令。先是縣多虎爲害,平到修政,選進儒良,退黜貪殘。視事三月,虎皆渡江而去。

陳曄,字文鍾。爲卒令[19],有惠政,桑旅生二萬餘株,民以自給。

劉虞爲博平令,治政推平,高尚純樸,境內無盜賊,災害不生。時鄰縣接壤[20],蝗蟲爲害,至博平界飛過不入。

南齊夏侯恭叔爲竟陵令,惠化大行。木連理,上有光如燭,咸以善政所致。

梁庾黔婁,仕齊爲編令,治有績。先是,縣境多虎暴,黔婁至,皆渡往臨沮界,當時以爲仁化所感。

陳司馬申,宣帝太建九年除秣陵令。在職以清能見紀,有白雀巢于縣庭。

唐元德秀爲魯山令,部人爲盜,吏捕之繫獄。會縣界有猛獸爲暴,盜自陳曰:"願格殺猛獸以自贖。"德秀許之。猾吏曰:"盜詭計苟免,擅放官囚,無乃累乎?"德秀曰:"吾不欲負約,累則吾坐,必請不及諸君。"即破械出之。翼日,格猛獸而還。誠信化人,大率此類。

晉趙麐爲壽張令。高祖天福四年閏七月,詔麐考滿之外量留年,以飛蝗避境故也。

## 勸 課

夫百里之長,教乃居先;四民之業,農爲之首。俾盡力乎樹藝,在以時而敦勗。若乃嚴制科令,篤勸生業,雖果菜之細,雞豕之微,咸有名數,以爲程課。所以風化振舉,戶口繁多,靡不由此者也。所謂勸穡以固本,原生以利人,斯之謂矣。

後漢仇覽爲蒲亭長,勸人生業,爲制科令,至於果菜爲限,雞豕有數。

魏楊沛,字孔渠,爲新鄭長。興平禾人饑窮,沛課民益畜乾椹,收豋豆,閱其有餘,以補不足。如此積得千餘斛,藏在小倉。會太祖爲兗州刺史,西迎天子,所將千餘人皆

無糧。過新鄭,沛謁見,乃皆進乾椹。

楊仁爲什邡令,墾田千餘頃[21]。

邢顒爲行唐令。勸民農桑,風化大行。

吳陸遜爲海昌屯田都尉,并領縣事。縣連年荒旱,遜開倉穀以賑貧民,勸督農桑,百姓蒙賴。

晉竇允,字文雅,始平人。爲浩亹長,勤於爲政,勸課田蠶,平均調役,百姓賴之。

梁姚察爲原鄉令。時邑境蕭條,流亡不及。察輕其賦役,勸以耕種,於是戶口殷盛,民至今稱焉。

沈瑀爲建德令,教民一丁種十五株桑、四株柿及梨栗,女丁半之。人咸歡悅[22],頃之成林。

唐李大亮,武德初爲土門令。屬百姓饑荒,大亮勸以墾闢,歲因大稔。

---

**校勘記**

[1]草萊,原作"草菜",據《韓詩外傳》卷六改。

[2]庫無兵甲,"庫無"二字,據《淮南子・人間》補。

[3]君以爲不然,原脱"爲不然"三字,據《淮南子・人間》補。

[4]致甲笥,《淮南子・人間》作"一鼓,民被甲括矢"。

[5]揵,原作"捷",此據王念孫《讀書雜志・淮南内篇雜志第十八》改。下同。

[6]牛也,原作"出而",據《淮南子・人間》高誘注改。

[7]信,《淮南子・人間》作"與民約信"。

[8]于,《後漢書・卓茂傳》作"與"。

[9]發,原作"法",據《後漢書・賈彪傳》及李賢注改。

[10]瑣,原作"瓚",據《後漢書・文苑傳》改。

[11]及,原作"極",據《後漢書・循吏傳》改。

[12]長,原作"緣",據《後漢書・循吏傳》李賢注改。

[13]丁寧,"寧"下原有"口"字,據卷七〇四《静治門》及《隋書》、《北史・循吏傳》删。

[14]鄭弘,原作"鄭引",據《後漢書・鄭弘傳》改。

[15]久留,原作"以留",據《後漢書・魯恭傳》改。

[16]物産,原作"暴産",據《後漢書・魯恭傳》李賢注改。

[17]螟蟲,原作"瞑蟲",據下文及《後漢書・方術傳》改。

[18]由,原作"田",據《後漢書・方術傳》改。

[19]爲卒令,史無卒縣,"卒"字疑誤。

[20]壞,原作"攘",據《三國志・魏書・公孫瓚傳》裴松之注改。

[21]墾,原作"懇",據《後漢書・儒林傳》改。又,楊仁爲東漢光武時人,不當次於三國魏楊沛之後,同卷《教化門》即列之於三國之前。此條蓋錯簡所致。

[22]歡,原作“勸”,據《梁書・良吏傳》改。

# 冊府元龜卷第七百四

## 令長部(四)

### 仁惠 靜治 廉儉

### 仁 惠

傳曰:"中心憯怛,愛人之仁也。"又曰:"德以施惠。"若夫居宰邑之任,藴恤下之志,誠信旣篤,吏不忍欺,仁惠所化,民用胥悦,斯固道德齊禮,庶幾乎耻格者也。至有遭疫癘而給以醫藥,值伏臘而免其徒繫,遣囚申孝,活人甘戾,開公廩以賑乏,出私穀以濟貧,重絕世嗣,俾有遺育。或便人而坐罰,或受餉而代輸。及夫興利以厚其生,捍患而濟其戾,裒多以矜弱,克己以愛人,用能興廉讓之風,成愷悌之政,非夫恂恂君子,以教化爲任者,疇能及是哉!

漢朱邑,廬江舒人也。少時爲桐鄉嗇夫,廉平不苛,以愛利爲行(仁愛於人而安利也),未嘗笞辱人。存問耆老孤寡,遇之有恩,所部民吏愛敬焉。

後漢馮魴爲郏令。光武西征隗囂,潁川盜賊群起,郏賊延褒等衆三千餘人,攻圍縣舍。魴率吏士七十許人,力戰連日,弩矢盡,城陷,魴乃遁去。帝聞郡國反,即馳赴潁川,魴詣行在所。帝案行鬭處,知魴力戰,乃嘉之曰:"此健令也。所當討擊,勿拘州郡。"褒等聞帝至,皆自髡剔,負鈇鑕[1],將其衆請罪。帝且赦之,使魴轉降諸聚落,縣中平定,詔乃悉以褒等還魴誅之。魴責讓以行軍法,皆叩頭曰:"今日受誅,死無所恨。"魴曰:"汝知悔過伏罪,今一切相赦,聽各反農桑,爲令作耳目。"皆稱萬歲。是時每有盜賊[2],並爲褒等所發,無敢動者,縣界淸靜。

虞延爲細陽令,每至歲時伏臘,輒休遣徒繫,各使歸家,並感其恩德,應期而還。有囚於家被病,自載詣獄。旣至而死,延率掾吏殯于門外,百姓咸悦之。

鮑昱爲泚陽長[3],政化仁愛,境内淸淨。縣人趙堅殺人繫獄,其父母詣昱,自言年七十餘,惟有一子,適新娶,今繫獄當死,長無種類,涕泣求哀[4]。昱憐其言,令將妻入獄,解械止宿[5],遂全其有子。

鍾離意,會稽山陰人。少爲郡督郵,太守賢之,任以縣事。建武十四年,會稽大疫,

死者萬數,意獨身自隱親,經給醫藥(隱親,謂親自隱恤之。經給,謂經營濟給之[6]),所部多蒙全濟。後爲堂邑令。初到,市無屋,意乃出俸錢作屋。民齎茅竹,或持材木,爭赴趣作,不日而成。既畢,爲解土祝曰:"興功役者,令也,如有禍祟,令自當之。"民皆大悦。邑人防廣爲父報讎,繫獄,其母病死,廣哭泣不食。意憐傷之,乃聽廣歸家,使得殯斂。丞掾皆爭,意曰:"罪自我歸,義不累下。"遂遣之。廣斂母訖,果還入獄。意密以狀聞,竟得以減死論。

曹褒爲圉令,以禮理人,以德化俗。時它郡盜徒五人來入圉界,吏捕得之,陳留太守馬嚴聞而疾惡,風縣殺之。褒勑吏曰:"夫絶人命者,天亦絶之。皋陶不爲盜制死刑,管仲遇盜而升諸公。今承旨而殺之,是逆天心順府意也,其罰重矣。如得全此人命而身生之,吾所願也。"遂不爲殺。嚴奏褒耎弱,免官歸郡。

吳祐爲膠東侯相。安丘男子丘長與母俱行市[7],道遇醉客,辱其母,長殺之而亡。安丘追蹤於膠東,得之。祐呼長謂曰:"子母見辱,人情所耻,然孝子忿必慮難,動不累親。今若背親逞怒,白日殺人,赦若非義,刑若不忍,將如之何?"長以械自繫,曰:"國家制法,囚身犯之,明府雖加哀矜,恩無所施。"祐問長有妻子乎,對曰:"有妻,未有子也。"即移安丘送長妻到,解其桎梏,使同宿獄中,妻遂懷孕。冬至盡,行刑,長泣謂母曰:"負母應死,當何以報吳君乎?"乃嚙指而吞之,含血言曰:"妻若生子,名之'吳生'。言我臨死吞指爲誓,屬兒以報吳君。"因投繯而死。

崔瑗爲汲令,爲人開稻田數百頃,視事七年,百姓歌之。

蘇章爲武原令。時歲饑,輒開倉廩,活三千餘戶。

度尚爲文安令,遇時疾疫,穀貴人饑,尚開倉廩給,營救疾者,百姓蒙其濟。時冀州刺史朱穆行部,見尚甚奇之。

周澤爲澠池令,奉公克已,矜恤孤羸[8],吏人歸愛之。

韓韶爲嬴長,賊聞其賢,相戒不入嬴境。餘縣多被寇盜,廢耕桑,其流入縣界索衣糧者,甚衆。韶愍其饑困,乃開倉賑之,所資贍萬餘戶。主者爭謂不可,韶曰:"長活溝壑之人,而以此伏罪,含笑入地矣。"太守素知韶名德,竟無所坐。

陳登爲東陽長,養耆育孤,視民如傷。

吳朱桓爲餘姚長,往遇疫癘,穀食荒貴,桓分部長吏,隱親醫藥,饗粥相繼,士民感戴之。

晉喬智明,隆慮、共二縣令[9],部人張兑爲父報讎,母老單身,有妻無子,智明愍之,停其獄。歲餘,令兑將妻入獄,兼陰縱之。人有勸兑逃者,兑曰:"有君如此,吾何忍累之? 縱吾得免,作何面目視息世間!"於獄產一男。會赦,得免。其仁感如是。

華譚爲郏令,于時兵亂之後,境內饑饉,譚傾心撫恤。司徒王戎聞而善之,出穀三百斛以助之。譚甚有政績。

范廣爲堂邑令，丞劉榮坐事當死，郡劾以付縣。榮即縣人，家有老母，至節，廣輒聽暫還，榮亦如期而反。縣堂爲野火所及，榮脱械救火，事畢，還自著械。後大旱米貴，廣散私穀賑饑人，至數千斛，遠近流寓投之，戶口十倍。卒於官。

夏方爲高山令，百姓有罪，應加捶撻者，方向之涕泣，而不加罪，大小莫敢犯焉。

曹攄爲臨淄令，獄有死囚，歲夕，攄行獄，愍之曰："卿等不幸致此非所，如何？新歲人情所重，豈不欲暫見家耶？"衆囚皆涕泣曰："若得暫歸，死無恨也。"攄悉開獄出之，剋日令還。掾吏固爭，咸謂不可。攄曰："此雖小人，義不見負，自爲諸君任之。"至日，相率而還，並無違者，一縣歎服，號曰聖君。

南齊周顒爲山陰令，縣舊訂滂民以供雜使，顒言之於太守聞喜公子良曰："竊見滂民之困，困實極矣。役命有常，祗應轉竭，蹙迫驅催，莫安其所。險者或竄避山湖，困者或自經溝瀆。亦有摧臂斮手[10]，苟自殘落[11]，販傭貼子[12]，權赴急難。每至滂使發動，遵赴常促，輒有柤杖被錄[13]，稽顙階垂[14]，泣涕告哀，不知所振。下官未嘗不臨食罷箸，當書偃筆，爲之久之，愴不能已。交事不濟，不得不就加捶罰，見此辛酸，時不可過。山陰邦治，事倍餘城，然略聞諸縣，亦處處皆踬。唯上虞以百戶一滂[15]，大爲優足，過此列城，不無彫罄。宜應有以普救倒懸，設流開便，則轉患爲功，得之何遠。"

何思澄爲長城令，有能名。在縣清廉，不受禮遺。夏節至，忽榜門受餉，數日得米二千餘斛，他物稱是，悉以代貧人輸稅。

梁傅岐爲始新令[16]，縣民有因鬬相毆而死者，死家訴郡[17]，郡錄其仇人，考掠備至，終不引咎。郡乃移獄於縣，岐即命脱械，以和言問之，便即首服。法當償死，會冬節至，岐乃放其還家，使過節一日復獄。掾曹固爭曰："古者乃有此[18]，於今不可行。"岐曰："其若負信，縣令當坐，主者勿憂。"竟如期而反。太守深相歎異[19]，遽以狀聞。

隋房恭懿，開皇初爲新豐令，政爲三輔之最。文帝聞而嘉之，賜物四百段，恭懿以所得賜，分給窮乏。未幾，賜米三百石，恭懿又以賑貧人。帝聞而止之。時雍州諸縣令[20]，每朝謁，帝必呼恭懿至榻前，訪以化下之言。

魏德深，大業末爲貴鄉長。越王侗徵兵於郡，丞元寶藏令德深率兵千人赴東都。俄而寶藏以武陽歸李密。德深所領，皆武陽人也，以本土從賊，念其親戚，輒出都門東向慟哭而反。人或謂之曰："李密兵馬近在金墉，去此二十餘里。汝欲歸，誰能相禁？何爲自苦如此！"其人皆垂泣曰："我與魏明府同來，不忍棄去。豈以道路難乎！"其得人心如此。

唐李大亮爲土門令，屬百姓饑荒，盜賊充斥，大亮賣所乘馬，分給貧弱，勸以墾田[21]，歲因大稔。

員半千爲武陟尉，屬頻歲旱饑，勸縣令殷子良開倉以賑貧餒，子良不從。會子良赴州，半千便發倉粟，以給饑人。懷州刺史郭齊宗大驚，因而按之。時黄門侍郎薛元超爲

河北道存撫使,謂齊宗曰:"公之百姓,不能救之,而使惠歸一尉,豈不愧也?"遽令釋之。

裴耀卿,開元初爲長安令。舊有配戶和市之法,百姓苦之。耀卿到官,一切令出儲蓄之家,預給其直,遂無姦僦弊,公私甚以爲便。

盧坦爲壽安令,時河南尹徵賦限窮,而縣人訴以機織未就[22],坦請延十日,府不許。坦令人但就其織而輸,勿顧限也,違之不過罰令俸耳。既成而輸,坦亦坐罰,由是知名。

韋景駿爲肥鄉令,縣北界漳水連年泛溢,舊堤迫近水漕,雖修築不息,而漂流相繼。景駿審其地勢,拓南數里[23],因高築堤。暴水至,而堤南以無水患,水去而堤北稱腴田。漳水舊有架柱長橋[24],每年修葺,景駿又改造爲浮橋。自是無復水患,至今賴焉。時河北饑,景駿躬撫合境,村閭必通贍恤,貧弱獨免流離。

晉史圭,初仕後唐,同光中爲寧晉令,擅給驛廩,以貸饑民[25],民甚感之。及爲樂壽令,里人爲之立碑。

## 靜　治

令長之德,有仁恕,有明察,有強毅,有清儉,各行其志,同歸於理。然字人之道,簡易爲先,不嚴而理,不肅而成,民性本靜,斯得不煩之旨焉。古人有足不下堂,智周於物,不求課最,政寬務簡,渾無朕迹,化若神明,幾乎無爲之治,淸靜之化。老氏曰:"治大國,若烹小鮮。"斯之謂矣。

子奇,齊人。年十八,齊君使之治阿,既行矣,悔之。使使追,曰:"未至阿及之,還之;已至,勿還也。"使者及之而不還,君問其故,對曰:"臣見所與共載者,白首也。夫以老者之智,以少者之決,必能治阿矣,是以不還。"至阿,鑄其庫兵以爲農耕器,出倉廩以賑貧窮,阿縣大化。

宓子賤,魯人,爲單父宰。子賤辭去,因請借善書者二人,使書憲法數品,魯君與之。至單父使書,子賤從旁引其肘,書醜,則怒之。欲好書,又引之,書者患之,請辭去。歸以告魯君,魯君曰:"子賤苦吾擾之[26],使不得施其善政也。"乃命有司無得擅徵發,單父大治。(宓子賤彈鳴琴,身不下堂,單父治。巫馬期亦治單父,以星出,以星入,日夜不處,以身親之,而單父亦治。巫馬期問其故,宓子曰:"我之謂任人,子之謂任力。任力者勞,任人者佚。")

漢原涉爲大司徒史丹舉能治劇,爲谷口令(在馮翊之縣,今之雲陽谷口,是其處也),時年二十餘。谷口聞名,不言而治。

李歷爲新城長,政貴無爲。

後漢陳寔爲大丘長，修德清靜，百姓以安。鄰縣人戶歸附者，寔輒訓導譬解，發遣各令還本縣。司官行部，吏慮有訟者，白欲禁之。寔曰："訟以求直，禁之理將何申[27]？其勿有所拘。"司官聞而歎息曰："陳君所言若是，豈有怨於人乎？"亦竟無訟者。

劉永國，字叔儒，爲東城令。聞其名，枉者更直，濁者強清，肅然無事，唯以著作爲務。

魏倉慈，字孝仁。文帝黄初末爲長安令，清約有方，吏民畏而愛之。

吉茂，字叔暢。爲臨汾令，在官清靜，吏民不忍欺。

晉夏侯湛出爲野王令，以恤隱爲急，而緩於公調，政清務閑，優游多暇。

李裔爲樂平侯相，政尚清簡。

王衍爲元城令，終日清談，而縣務亦理。

劉超爲句容令，推誠於物，爲百姓所懷。當年賦税[28]，主者常自四出結評家貲[29]。至超，但作大函，封別付之[30]，使各自書家產，投函中訖，送還縣。百姓依實投上，課輸所入，有踰當年[31]。

賀循爲陽羨令，以寬惠爲本，不求課最。

宋顧覬之爲山陰令。山陰民戶三萬，海內劇邑，前後官長，晝夜不得休，事猶不舉。覬之理繁以約，縣用無事，晝日垂簾，門階閑寂。自宋世爲山陰，務簡而績修，莫能尚也。

江秉之爲山陰令。民戶三萬，政事煩擾，訟訴殷積，庭階常數百人，秉之御繁以簡，常得無事。

南齊傅翽，琰之子。翽爲官，亦有能名。後爲吳令，別建康令孫廉，廉因問曰："聞丈人發姦擿伏[32]，惠化如神，何以至此？"答曰："無他也，唯勤而清。清則憲綱自行，勤則事無不理。綱自行則吏不能欺，事自理則物無凝滯[33]。欲不理得乎？"後爲建康令，復有能名。

梁劉彛爲海鹽令，前後宰二邑，並以和理著稱。

何炤爲永康令，以和理著稱。

後魏泉企，字思道。年十二，爲豐陽令，雖童幼，而好學恬靜，百姓安之。

隋劉曠，文帝開皇初爲平鄉令。人有爭訟者，輒丁寧曉以義理，不加繩劾，各自引咎而去。

魏德深，煬帝大業中爲貴鄉長，爲政清靜，不嚴而化。

唐張元濟，隋末爲武陽令，務以德教訓，百姓懷之。

## 廉　儉

廉以自斂，儉爲恭德，誠以約而鮮失，亦遠耻而斯在。乃有分蒞邑政，克敦清節，彰

明於素履,率厲於頹俗,處脂膏而弗潤,立折貉而無媿。服飲蔬菲,器玩質樸,唯仰給於俸禄,咸抑讓其餽禮,損己恤下,致孝博愛。迨乎罷秩,罔能治生,乃至云亡,曾無餘粒。若乃浮雲公廩,脱屣室家,徹庖爨之具,減銖秩之微,雖切自修,亦矯激大過耳。

後漢董宣爲洛陽令,卒於官。詔遣使者臨視,唯見布被覆屍,妻子對哭,有大麥數斛,敝車一乘。光武傷之,曰:"董宣廉潔,死乃知之。"

孔奮,建武初爲姑臧長。時天下擾亂,唯河西獨安,而姑臧稱爲富邑,通貨羌胡,市日四合,每居縣者,不盈數月,輒致豐積。奮在職四年,財產無所增。事母孝謹,雖爲儉約,奉養極求珍膳,躬率妻子,同甘茶茹。時天下未定,士多不修節操,而奮力行清潔,爲衆人所笑,以爲身處脂膏,不能以自潤,徒益苦辛耳。奮既立節,治貴仁平。太守梁統深相敬待,不以官屬禮之,常迎於大門,引入見母。隴蜀既平,河西守令咸被徵召,財貨連轂[34],彌竟川澤。唯奮無資,單車就路。姑臧吏民及羌胡更相謂曰[35]:"孔君清廉仁賢,舉縣蒙恩,如何今去,不共報德?"遂相賦斂牛馬器物千萬以上,追送數百里。奮謝之而已,一無所受。

胡紹爲河南懷令,三日一視事,十日一詣倉受俸米,於閣外炊,作乾飯食之,不設釜竈。

宋度爲定陵令,素杯食麥飯。

范丹,字史雲,爲萊蕪長。去官,於市賣卜,妻績紡以自給。閭里歌之曰:"甑中生塵范史雲,釜中生魚范萊蕪。"

魏時苗,字德胄,爲壽春令。其始之官,乘薄軬車,黄牸牛,布被囊。居官歲餘,牛生一犢,及其去,留其犢,謂主簿曰:"令來時無此犢,犢是淮南所生有也。"群吏曰:"六畜不識父,自當隨母。"苗不聽。時人皆以爲矯激,然由此名聞天下。

蜀董和,漢末爲江原長、成都令。蜀土富實,時俗奢侈,貨殖之家,侯服玉食,婚姻葬送,傾家竭產。和躬率以儉,惡衣蔬食,防遏踰僭,爲之軌制。

晉杜軫爲建寧令,秩滿將歸,群蠻追送,賂遺甚多。軫一無所受,去如初至。

宋何子平有孝行,爲吳郡海虞令[36],縣禄唯給供養一身,妻子不犯一毫。人或疑其儉薄,子平曰:"希禄本在養親,不在爲己。"問者慙而退。

南齊褚球爲溧陽令,在縣清白,資公俸而已。

周洽歷句容、曲河、上虞、吳令,廉約無私。卒於都水使者,無以殯斂,吏人爲買棺器。武帝聞而非之曰:"洽累歷名邑,而居處不理,遂坐無車宅,死令吏衣棺之,此故宜罪貶,無論褒恤。"乃勑不給贈賻。

梁孫謙爲寧朔將軍、錢塘令,治煩以簡,獄無繫囚。及去官,百姓以謙在職不受餉遺,追載縑帛以送之,謙卻不受。每去官,輒無私宅,常借官空庫廊居焉。

何敬叔爲東海令,在縣清廉,不受饋。

劉杳爲餘姚令[37]，在縣清潔，人有饋遺，一無所受。郡守湘東王發教褒稱之。

樂法才爲建康令，不受俸秩。比去任，將至百金，縣曹啓輸臺庫。高祖嘉其清節，曰："居職若斯，可以爲百城表矣。"

何遠爲武康令，愈厲廉節，除淫祀，正身率職，民甚稱之。太守王彬巡屬縣，諸縣盛供帳以待焉，至武康，遠獨設糗水而已。彬去，遠送至境，進斗酒隻鵝爲別。彬戲曰："卿禮有過陸納[38]，將不爲古人所笑乎？"

嚴植之，建武中爲康樂侯相，在縣清白，民吏稱之。

丘師施以廉潔稱，罷臨安縣還，唯有二十籠簿書，並是倉庫券帖。當時以比范述曾。位至臺郎。（范述曾事具《牧守門》。）

陳褚玠爲山陰令，在任歲餘，守祿俸而已。去官之日，不堪自致，因留縣境，種蔬菜以自給。或嗤玠以非百里之才，玠答曰："吾委輸課最，不後列城；除殘去暴，姦吏跼蹐。若謂其不能，自潤脂膏，則如來命，以爲不達從政，吾未服也。"時人以爲信。

隋高世衡爲櫟陽令，劉高爲蕭令，劉熾爲成皋令。大業之末，長吏多贓，惟衡、高及熾，清節逾厲。

馮履謙爲河北尉，有部人張懷道任江陽尉，與謙疇舊，餽鏡一面。謙集寮吏遍視之，曰："此張公所致也，吾與之有舊。吾效官以俸祿自守，豈私受遺哉？昌言曰：清水見底，明鏡炤心。余之效官，必至於此。"復書於使者，乃歸之。

唐袁承序，武德中爲建昌令，在任清潔，士吏懷之。

馮元淑爲浚儀、始平二縣令。單騎赴職，未嘗以妻子之官。所乘馬，午後則不與芻[39]，云令其作齋。身及奴僕，每旦食而已。俸祿之餘，皆備公用，並給與貧乏。或譏其邀名，元淑曰："此本性，不爲苦。"

柳公綽爲渭南尉，屬歲饑，其家雖給，而每飲不過一器。歲稔復初。

晉李爲光，初仕後唐爲臨潁令。己俸之外，未嘗受邑人饋遺。其縣署被損有年矣，累政因循，無復修者。爲光以文告，乃屬縣上戶出材植人工營葺，悅而使之，百姓子來，不數月公宇一新。暨得替，移家唯有大豆數石。

漢鄧守中爲開封令，妻子不之官舍，其所履有可稱者。

---

**校勘記**

[1]鈇鑕，《後漢書・馮魴傳》作"鈇鑕"。

[2]每有，原作"無有"，據卷七〇五"馮魴"條及《後漢書・馮魴傳》改。

[3]沘陽，原作"泚陽"，據《後漢書・鮑昱傳》及李賢注改。

[4]求哀，原作"永哀"，據《後漢書・鮑昱傳》李賢注改。

[5]止宿，原作"上宿"，據《後漢書・鮑昱傳》李賢注改。

（印章水印）

[6]經營,原作“給營”,據《後漢書·鍾離意傳》改。

[7]丘長,《後漢書·吳祐傳》作“毋丘長”。

[8]羸,原作“贏”,據《後漢書·儒林傳》改。

[9]隆慮,據文例“隆”上當有“爲”字。

[10]摧,原作“推”,據《南齊書·周顒傳》改。

[11]苟自,原作“首目”,據《南齊書·周顒傳》改。

[12]販,原作“貶”,據《南齊書·周顒傳》改。

[13]租杖被錄,原作“植杖被縕”,據《南齊書·周顒傳》改。

[14]階,原作“皆”,據《南齊書·周顒傳》改。

[15]以,原作“似”,據《南齊書·周顒傳》改。

[16]傅,原作“傳”,據《梁書·傅岐傳》改。

[17]訴,原作“訃”,據卷七〇五“傅岐”條及《梁書·傅岐傳》改。

[18]古者,原作“占者”,據《梁書·傅岐傳》改。

[19]太守,原作“太宗”,據《梁書·傅岐傳》改。

[20]雍州,原作“廳州”,據《隋書·循吏傳》、《北史·房恭懿傳》改。

[21]墾,原作“懇”,據《舊唐書·李大亮傳》改。

[22]訴,原作“許”,據《舊唐書·盧坦傳》改。

[23]拓,原作“柘”,據《舊唐書·良吏傳上》改。

[24]漳水,原作“澤水”,據《舊唐書·良吏傳上》改。

[25]貸,原作“代”,據《舊五代史·史圭傳》改。

[26]憂,當作“擾”。

[27]申,原作“中”,據卷七〇三“陳寔”條及《後漢書·陳寔傳》改。

[28]當,《晉書·劉超傳》作“常”。

[29]評,原作“誣”;貲,原作“皆”,均據《晉書·劉超傳》改。

[30]封,《晉書·劉超傳》作“邨”。

[31]當,《晉書·劉超傳》作“常”。

[32]丈人,原作“文人”,據卷七〇五“孫廉”條及《南史·循吏傳》改。

[33]凝滯,卷七〇五“孫廉”條及《南史·循吏傳》作“疑滯”。

[34]轂,原作“穀”,據《後漢書·孔奮傳》改。

[35]謂,原作“畏”,據《後漢書·孔奮傳》改。

[36]吳,原作“六”,據《宋書》、《南史·孝義傳》改。

[37]劉杳,原作“劉香”,據《梁書》及《南史·劉杳傳》改。

[38]陸納,原作“陸網”,據《《梁書·良吏傳》、《南史·循吏傳》改。

[39]午,原作“牛”,據《舊唐書·良吏傳上》改。

# 冊府元龜卷第七百五

## 令長部(五)

### 明察　折獄　武功　屛盜　屈才

### 明　察

百里之民,慘舒繫之,令長之謂也。若非臨下有立斷之敏,處事知矯枉之效,何以糾正微隱,擒摘姦伏,使盜賊之輩避其嚴明,孤弱之流受其惠養乎? 嘉之有始有卒,惟清惟勤,勤則事無不理,淸則人皆自憚。上可以宣帝王之風,下可以裨岳牧之政。次之簡編,俾後生之擊節爾。

漢魏相以對策高第爲茂陵令。頃之,御史大夫桑弘羊客詐稱御史止傳(傳,謂縣之傳舍),丞不以時謁,客怒,縛丞。相首姦收捕,案致其罪,論客棄市(殺之於市),茂陵大治。

焦延壽,字贛,梁人。爲郡史,察舉補小黄令,以其能先知姦邪,盜賊不得發。(以其常先知姦邪,故欲爲盜賊者,不敢起發。)

後漢公孫述爲淸水長,太守以其能,使兼攝五縣。政事修理,姦盜不發,郡中謂有鬼神。(言明察也。)

周紆爲召陵侯相,廷掾憚紆嚴明,欲損其威,乃晨取死人,斷手足立寺門。紆聞,便往至死人邊,若與死人共語狀。陰察視口眼,有稻芒,乃密問守門人曰:"悉誰載藁入城者(悉猶知也)?"門者對:"唯有廷掾耳。"又問鈴下(鈴下、侍閤、辟車,此皆以名自定者也):"外頗有疑我與死人語者不?"對曰:"廷掾疑君。"乃收廷掾考問,具服"不殺人,取道邊死人"。後人莫敢欺者。

法雄爲平氏長,善政事,好發摘姦伏,盜賊希發,吏人畏而愛之。

度尙爲上虞長,爲政嚴峻,明於疑理,發摘姦非,吏人謂之神明。

荀淑爲朗陵侯相,號稱神君。

方儲,字聖明,爲句章長。時人田還,置餘粟一石及刀鋤於田陌,明日求,亡去,疑其傍家。儲曰:"此人非偷。"自呼縣功曹,謂曰:"君何取人粟,置家後積茭中?"功曹款

服。後爲洛陽令,功曹是竇憲客,爲竇所諷,夜殺人,斷頭著奩中,置廄門下,欲令儲去官。儲摩死者耳邊,問誰所殺,有頃者,死人言爲功曹所殺。收功曹拷,竟具服。

蜀何祗爲成都縣令,時郫縣令缺,以祗兼二縣。二縣戶口猥多,切近都治,饒諸姦穢。每比人,常眠睡,值其覺寤,輒得姦詐,衆咸謂祗之發摘[1],或以爲有術,無敢欺者。

晉孔奕爲全椒令,明察過人。時有遺其酒者,始提入門,奕遥呵曰:"人餉吾兩罌酒,其一何故非也?"檢視之,一罌果是水。或問奕何以知之,奕曰:"酒者手有輕重之異故耳。"

陳珉爲吳令,善發摘姦伏,境內以爲神明。

宋劉秀之爲建康令,性纖密,善糾摘微隱,政甚有聲。吏部尚書沈演之每稱之於太祖。

南齊孫廉爲建康令,時吳令傅翽聞其廉白,因問曰:"聞丈人發姦摘伏,惠化如神,何以至此?"答曰:"無他也,唯勤而清。清則憲綱行,勤則事物無不理。綱自行則吏不能欺,事自理則物無疑滯,欲不理得乎[2]?"

梁王籍,仕齊爲餘杭令,政化如神,善於摘伏,自下莫能欺也[3]。

孫謙爲句容令,清慎強記,人號爲神明。

顧憲之爲建康令,發姦摘伏,人號爲神明。

後周柳帶韋爲解縣令,轉汾陰令[4],發姦摘伏,百姓畏而愛之。

唐張元濟,隋末爲武陽令。嘗道逢一老母種葱者,結庵守之,元濟謂母曰:"但歸,不煩守也。若遇盜,當來吾令[5]。"老母如言,居一宿而葱大失。母以告元濟,濟悉召葱地十里中男女畢集。元濟呼前驗問,果得盜葱者。

季畬爲汜水主簿,處事敏速,有聲稱。雖村童厮養之輩,一閲之後,無不知替代姓名者。

李勉,天寶末爲開封尉。時昇平日久,汴州水陸所輳,邑居龐雜,號爲難理。勉與聯尉盧成軌等,並有擒姦摘伏名。

李夷簡,建中末爲華陰尉。德宗發幽隴戴蘭、段誠諫等數將兵東討李希烈,邐迤進發,相次出關。朱泚既僭位,廼使以僞詔追令卻迴,至華陰縣,夷簡見泚使非常人也,言於知驛官李翼,令捕斬之。翼初未許,夷簡再三言,廼令追及於潼關,即泚所使腹心劉忠孝齎書牒也,遂與關使駱元光立殺之。故泚所召兵不得時入關,駱元光得以整齊師旅,華州竟免陷賊。

馮元淑,則天時爲清章令,百姓號爲神明。

## 折　獄

夫令長字人之官,聽斷立政之本,善惡攸司,曲直是主,一境由其治亂,三農繫乎

慘舒，非夫明達君子，忠信飭躬，孰能使其無訟乎？苟非其人，則輕重由心，上下其手，貨賂公行，民受其弊矣。孔子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至哉，斯言乎！

後漢王渙爲洛陽令，其冤嫌久訟，歷政所不斷，法理所難平者，莫不曲盡情詐，壓塞群疑。又能以譎數發擿姦伏，京師稱歎，以爲渙有神算。

魏杜畿，年二十爲郡功曹，守鄭縣令。縣囚繫數百人，畿親臨獄，裁其輕重，盡決遣之。雖未悉當，郡中奇其年少而有大意也。

胡質爲頓丘令，縣民郭政通於從妹，殺其夫程他，郡吏馮諒繫獄爲證。政與妹皆耐掠隱抵，諒不勝痛，自誣，當反其罪。質至官，察其情色，更詳其事，檢驗具服。

吳張舉，字子清，爲句章令。有婦殺夫者，因焚屋，言燒死，其弟疑而訟之。舉案屍，開口視無灰。令人取豬二頭，殺一生一而俱焚之，開視其口，所殺者無灰，生者有灰，乃明夫死，婦遂首服焉。政化流行，民歌遺澤。

晉曹攄爲洛陽令，時天雨雪，宮門夜失行馬，群官檢察，莫知所在。攄使收門士，衆官咸謂不然。攄曰："宮掖禁嚴，非外人所敢盜，必是門士以燎寒耳。"詰之，果服。調補臨淄令。縣有寡婦，養姑甚謹。姑以其年少，勸令改適，婦守節不移。姑愍之，密自殺，親黨告婦殺姑。官爲考鞫，寡婦不勝苦楚，乃自誣。獄當決，適值攄到，攄知其有冤，更加辨究[6]，具得情實，時稱其明。

陸雲爲浚儀令，人有見殺者，姓名不立，雲錄其妻而無所問。十許日遣出，密令人隨後，謂曰："其去不出十里[7]，當有男子俟之與語，便縛來。"既而果然，問之具服，云與此妻通，共殺其夫，聞妻得出，欲與語，憚近縣，故遠相要俟[8]。於是一縣稱爲神明。

宋顧憲之，元徽中爲建康令。時有盜牛者，被失者所認，盜者亦稱己牛，二家辭理等，前後令莫能決。憲之至，覆其狀，謂二家曰："無爲多言，吾得之矣。"乃令解牛，任其所去，牛逕還本主宅，盜者始伏其辜。發姦擿伏，多如此類，時人號曰神明。

南齊傅琰爲山陰令，賣針、賣糖老姆爭團絲[9]，來詣琰。琰不辨覈[10]，縛團絲於柱鞭之[11]，密視有鐵屑，乃罰賣糖者。二野父爭雞，琰各問何以食雞[12]，一人云粟，一人云豆。乃破雞，得粟，罪言豆者。縣內稱神，無敢復爲盜。

傅岐爲始興令，縣民有因鬬相毆而死者，死家訴郡，郡錄其仇人，考掠備至，終不引咎。郡乃移獄於縣，岐即命脫械，以和言問之，便即首服。

後魏高謙之爲河陰縣令，有人囊盛瓦礫，指作錢物，詐市人馬，因而逃去。詔令追捕，必得以聞。謙之乃僞枷一囚，立於馬市，宣言是前詐市馬賊，令欲刑之，密遣腹心察市中私議者。有二人相見忻然曰："無復憂矣。"執送案問，具伏盜馬，徒黨悉獲。

北齊薛琡，魏正光中行洛陽令，部內肅然。有犯法者，未加考掠，直以辭理窮覈，多得其情。於是豪猾畏威，事務簡靜。

隋郎茂爲衛國令，時有繫囚二百，茂親自究審，數日，釋免者百人。人歷年辭訟，不

詣州省。

唐張元濟，隋大業中爲武陽令，務以德教訓下，百姓懷之。元武縣與其鄰接，有人以牸牛依其妻家者八九年，牛孳生至十餘頭。及將異居，妻家不與，縣司累政不能決。其人詣武陽，質於元濟。元濟曰："爾自有令，何至此也？"其人垂泣不止，具言所以。元濟遂令左右縛牛主，以衫蒙其頭，將詣妻家村中，云捕盜牛賊，召村中牛悉集，各問所從來處。妻家不知其故，恐被連及，指其所訴牛曰："此是女聟家牛也，非我所知。"元濟遂發蒙，謂妻家人曰："此即女聟，可以歸之。"妻家叩頭服罪。

## 武　功

夫字人之職，恤隱爲急，禦武之備，遇事則應。或當紛擾之際，有強毅之能，寇戎之來，吏民是賴。或自完其郛邑，或往覆其巢穴。蓋會其時而集事，亦不得已而用兵，可與之權，厥功茂矣。

後漢鮑昱，字文泉。光武建武初，太行山中有劇賊[13]，上黨太守戴涉聞昱有智略[14]，乃就謁，請署守高都長。昱應之，遂討擊群賊，誅其渠帥，道路開通，由是知名[15]。

馮衍爲曲陽令，誅斬劇賊郭勝等，降五千餘人，論功當封，以讒毀，故賞不行。

傅育，明帝永平初爲臨羌長，與捕虜將軍馬武等擊羌滇吾[16]，功冠諸軍。

魏賈逵，舉茂才，爲污池令。高軒之反，張琰將舉兵以應之。逵不知其謀，往見琰，聞變起，欲還，恐見執，乃爲琰畫計，如與同謀者，琰信之。時縣寄治蠡城，城塹不固，逵從琰求兵修城。諸欲爲亂者，皆不隱其謀，故逵得盡誅之，遂修城拒琰。

杜襲，漢末爲西鄂長。縣濱南境，寇賊縱橫。時長吏皆斂民保城郭，不得農業，野荒民困，倉庾空虛。襲自知恩結於民，乃遣老弱各分散就田業，留丁強備守，吏民歡悅。會荆州出步騎萬人來攻城，襲乃悉召縣吏民任拒守者五十餘人，與之要誓。其親戚在外欲自營護者，恣聽遣出，皆叩頭願致死。於是身執矢石，率與戮力。吏民感恩，咸爲用命，臨陣斬數百級，而襲衆死者三十餘人，其餘十八人盡被創，賊得入城。襲帥傷痍吏民決圍得出[17]，死喪略盡，而無反背者。遂收散民，徙至摩陂營，吏民慕而從之如歸。

吳賀齊爲太末長，漢建安元年，孫策臨郡，察齊孝廉。時王朗奔東冶[18]，候官長商升爲起兵[19]，策遣永寧長韓晏領南部都尉，將兵討升，以齊爲永寧長。晏爲升所敗，齊又代晏領都尉事。升畏齊威名，遣使乞盟，齊因告諭，爲陳禍福，升遂送上印綬，出舍求降。

陸遜領海昌縣事，時吳、會稽、丹陽多有伏匿，遜陳便宜，乞與募焉。會稽山賊大帥

潘臨，舊爲所在毒害，歷年不禽。遜以手下召兵，討治深險，所向皆服，部曲已有二千餘人。鄱陽賊帥尤突作亂，復往討之。拜定威校尉，屯利浦。

徐盛領蕪湖令，討臨城南阿山賊有功[20]，徙中郎將，督校兵。

周魴舉孝廉，爲寧國長，轉在懷安。錢唐大帥彭式等蟻聚爲寇，以魴爲錢唐侯相，旬月之間，斬式首及其支黨。

晉虞潭爲醴陵令，值張昌作亂，郡縣多從之。潭獨起兵，斬昌別率鄧穆等。襄陽太守華恢上潭領建平太守，以疾固辭，遂周旋征討，以軍功賜爵都亭侯。

宋陸邵爲山陰令，廢帝景平元年，富陽人孫法光反，寇山陰。會稽太守褚談遣邵討敗之。

梁韋愛爲冠軍南平王司馬，帶襄陽令。時京邑未定，雍州空虛，魏興太守顏僧都等據郡反，州內驚擾，百姓攜貳。愛沉敏有謀，素爲州里信伏，撫御曉示逆順，兼率募鄉里[21]，得千餘人，與僧都等戰於始平郡南，大破之，百姓乃安。

丘仲孚仕齊爲曲阿令。值會稽太守王敬則舉兵反，乘朝廷不備，反問始至，而前鋒已留曲阿。仲孚謂吏民曰："賊乘勝雖鋭，而烏合易離，今若收船艦，鑿長崗埭，瀉瀆水以阻其路，得留數日，臺軍必至，則大事濟矣。"敬則軍至，值瀆涸，果頓兵不得進，遂敗散。仲孚以距守有功，遷山陰令。

陳蕭摩訶，蘭陵人。文帝天嘉初，除本縣令。以平留異、歐陽紇之功，累遷巴山太守。

周鐵虎，少膂力過人，便馬槊，事梁河東王譽。譽爲廣州刺史，以鐵虎爲廣州令。譽遷湘州，又爲臨蒸令。侯景之亂，元帝於荆州遣世子方等代譽，且以兵臨之[22]。譽拒戰，大捷，方等死，鐵虎功最。

賀當遷爲宣城郡涇縣令，天嘉元年，高州刺史紀機自叛還宣城，據郡以應王琳[23]，當遷討平之。

後魏穆琳舉秀才，爲安戎令，頗有吏幹。隨長孫稚征蜀有功，除尚書屯田郎。

泉企，上洛豐陽人，世襲本縣令。雍州蕭寶夤反，遣其黨郭子恢襲據潼關。企率鄉兵三千人拒之，虜其將軍。寶夤又遣兵萬人趣青泥，誘動巴人，圖取上洛，豪族泉、杜二姓密應。企與刺史董紹潛兵掩襲，二姓散走，寶夤軍亦退。遷右將軍、沂州刺史。

北齊杜弼爲光州曲城令，時天下多難，盜賊充斥，徵召兵役，塗多亡叛。朝廷患之，乃令兵人所齎戎具，道別車載，又令縣令自送軍所。時光州發兵，弼送部達北海郡，州兵一時散亡，唯弼所送不動。他境叛兵並來攻劫，欲與同去，弼率所領，親共格鬬，終莫肯從，遂得俱達軍所。軍司崔鍾以狀上聞。其得人心如此。

隋陶模，煬帝大業中爲大興令。楊玄感之反也，率兵從衛玄擊之，以功進位銀青光禄大夫。

楊善會，大業中爲鄃令。山東饑饉，百姓相聚爲盜，善令以左右數百人逐捕之[24]，往往克捷。其後賊帥張金稱聚數萬[25]，屯于縣界，屠城剽邑，郡縣莫能禦。善會率勵所領，與賊搏戰，或日有數合，每挫其鋒。煬帝遣將軍段達來討金稱，善會進計於達，不能用，軍竟敗焉。達深謝善會。復與賊戰，進止以謀之[26]，於是大克。金稱復引渤海賊孫宣雅、高士達等衆數十萬，破黎陽而還[27]，軍鋒甚盛。善會以勁兵千人邀擊，破之。擢拜朝請大夫，清河郡丞。

唐李大亮，高祖武德初爲土門令，躬捕寇盜，所擊輒平。時太宗在藩，巡撫北境，聞而嗟歎，下書勞之。其後胡賊寇境，大亮衆少不敵，遂單馬詣賊營，召其魁渠，諭以禍福，群胡感悟，相率請降。大亮又殺所乘馬，與之宴樂，徒步而歸，於是降者千餘人，縣境以清。高祖聞而奇之，超拜員外散騎侍郎。

穆寧，玄宗天寶末爲鹽山尉[28]。是時安祿山始叛，僞署劉道玄爲景城守。寧唱義起兵，斬道玄，傳檄郡邑，多有應者。賊將史思明來寇郡，寧以攝東光將兵禦之，思明遣使誘寧，立斬之。

# 屏　盜

夫宰字之任，風化之先。容民期洽於敉寧，除惡必資於芟蘊。苟害馬之未去，豈夜犬之獲安。則有扇高風，覃醲化，肴膳在御，弦歌不輟，而人懷其惠，吏不忍欺。行路無懷璧之憂，草竊革見金之志，使清靜之政，無得而稱，禮義之邦，詢訏且樂，不其遠哉！又若糾之刑政，一之明察，訪游禽於絕澗，猛以濟寬，懲跛牂於太山，威克厥愛，使暴民不作，能政用成，耕鑿之畝，甘榛自得。雖較諸善化，諒同功而異情，然要其大歸，蓋百慮而一致矣。

漢尹賞爲鄭令。成帝永始、元延間怠於政，貴戚驕恣，紅陽長、仲兄弟，交通輕俠，藏匿亡命（姓紅陽，而兄字長，弟字仲。今書長字或作張字者，非也，後人所改耳。一曰紅陽侯王立之子[29]，兄弟長少也），而北地大豪浩商等報怨，殺義渠長妻子六人，往來長安中。丞相御史遣掾求逐黨與，詔書召捕，久之廼得。長安中姦猾浸多，閭里少年群輩殺吏，受賕報仇（或有自怨於吏，或受人賕賂爲報仇讎也），相與探丸爲彈（爲彈丸作赤、黑、白三色，而共探取之也），得赤丸者斫武吏，得黑丸者斫文吏，白者主治喪（其黨與有爲吏及他人所殺者，則主其喪事也）。城中薄暮塵起，剽劫行者，死傷横道，枹鼓不絕（枹，擊鼓椎也）。賞以三輔高弟，選守長安令，得一切便宜從事。賞至，修治長安獄，穿地方深各數丈，致令辟爲郭（致，謂積累之也。令辟，瓴甋也[30]。郭，謂四週之内也），以大石覆其口，名爲虎穴。乃部戶曹掾史，與鄉吏、亭長、里正、父老、伍人（五家爲伍，伍人者，各其同伍之人也），雜舉長安中輕薄少年惡子（惡子，不承父母教命者），無市

籍商販作務，而鮮衣凶服被鎧扞持刀兵者[31]，悉籍記之（凶服，危險之服。鎧，甲也。扞，臂衣也。籍記，爲名籍以記之），得數百人。賞一朝會長安吏，車數百兩，分行收捕，皆劾以爲通行飲食群盗。賞親閲，見十置一（置，放也），其餘盡以次内虎穴中，百人爲輩，覆以大石，數日一發視，皆相枕籍死，便輿出，瘞寺門桓東（瘞，埋也[32]。舊亭傳於四角面百步築土四方，上有屋，屋上柱出高丈餘，有大板貫柱四出，名曰桓表。縣所治夾兩邊各一桓[33]。陳宋之俗言桓聲如和，今猶謂之和表，即華表也），揭著其姓名（揭，杙也[34]。揭杙於瘞處，而書死者名也），百日後，廼令死者家各自發取其尸。親屬號哭，道路皆歔欷。長安中歌之曰："安所求子死？桓東少年場。（安，猶焉也。死，謂尸也。）生時諒不謹，枯骨後何葬？"（諒，信也。葬字合韻。）賞所置皆其魁宿（魁，根本也。宿，久舊也），或故吏善家子失計隨輕黠願自改者[35]，財數十百人，皆貰其罪（貰，緩也），詭令立功以自贖（詭，責也）。盡力有效者，因親用之爲爪牙，追捕甚精，甘耆姦惡，甚于凡治[36]。賞視事數月，盗賊止，郡國亡命散走，各歸其處，不敢闚長安。

後漢祭肜爲襄賁令，時天下郡國，尙未悉平，襄賁盗賊，日日公行。肜至，誅破姦猾，殄其支黨，數年，襄賁政清。

公孫述爲淸水長，太守以其能，使兼治五縣。政事修理，姦盗不發，郡中謂有神明。

侯霸爲隨宰，縣界廣遠，濱帶江湖，而亡命者多爲寇盗。霸到，即案誅豪猾，分捕山賊，縣中淸淨。

馮魴爲郟令，賊延褒攻縣舍，後褒等降，光武悉以褒等還魴誅之。魴一切相赦，令作耳目。是時每有盗賊，並爲褒等所發，無敢動者，縣界淸淨。

陸康爲高成令，縣在邊垂[37]，舊制，令戶一人具弓弩以備不虞，不得往來。長吏新到，輒發民繕修城郭。康至，皆罷遣，百姓大悦。以恩信爲治，寇盗亦息，州郡表上其狀。

劉平爲菑丘長，政敎大行。其後每屬縣有劇賊，輒令平守之，所至皆理，由是一郡稱其能。

李章爲陽平令，時趙魏豪右，往往屯聚。淸河大姓趙綱遂於縣界起塢壁，繕甲兵，爲在所害。章到，乃設饗會，而延謁綱。綱帶兵劍，被羽衣，從士百餘人來到。章與對讌飲，有頃，手劍斬綱，伏兵亦悉殺其從者。因馳詣塢壁，掩擊破之，吏人遂安。

法雄爲平氏長，善政事，好發擿伏姦，盗賊稀發。

杭徐守宣城長，悉移深林遠藪椎髻鳥語之人，置于縣下，由是境内無復盗。

胡紹爲河内懷令，得一強盗，問其黨與，得數百人，皆誅之。政敎淸平，爲三河表。

王渙爲溫令，縣多姦猾，積爲人患，渙以方略討擊，悉誅之。境内淸夷，商人露宿無遺。有放牛者，輒云以屬稚子，民間終無侵犯。

虞詡爲郎中，大將軍鄧騭惡之。朝歌賊甯季等數千人攻殺長吏，州郡不能禁，乃以詡爲朝歌長。故舊皆弔詡曰："得朝歌何衰！"詡笑曰："志不求易[38]，事不避難，臣之職

也。不遇盤根錯節,何以別利器乎?”始到,謁河內太守馬稜。稜勉之曰:“君儒者,當籌謀廟堂,反在朝歌耶?”詡曰:“初除之日,士大夫皆見弔勉。以詡籌之,知其無能爲也。朝歌者,韓、魏之郊,背太行,臨黃河,去敖倉百里,而青、冀之人流亡數萬。賊不知開倉招衆,劫庫兵,守城皐,斷天下右臂,此不足憂也。今其衆新盛,難與爭鋒。兵不厭權,願寬假轡策,勿令有所拘閡而已。”及到官,設令三科以募求壯士,自掾史以下各舉所知,其攻劫者爲上,傷人偷盜者次之,帶喪服而不事家業爲下。收得百餘人,詡爲饗會,悉貰其罪,使入賊中,誘令劫掠,乃伏兵以待之,遂殺賊數百人。又潛遣貧人能縫者,傭作賊衣,以朱綖縫其裾爲識,有出市里者,吏輒禽之。賊由是駭散,咸稱神明。(綖當作綫。)

吳潘璋爲大市刺姦,盜賊斷絕,由是知名,遷豫章西安長。

晉王育爲南武陽令,爲政淸約,宿盜逃奔他郡。

宋朱齡石爲武康令,時縣人姚係祖招聚亡命,專爲劫盜。所居險阻,郡縣畏憚,不能討。齡石至縣,僞與係祖親厚,召爲參軍。係祖恃其兄弟徒黨強盛,謂齡石必不敢圖己,乃出應召。齡石潛結心腹,知其居處塗逕,乃要係祖宴會,叱左右斬之。乃率吏人,馳至其家,掩其不備,莫有得舉手者,悉斬係祖兄弟數十人,由是一郡得淸。

南齊王敬則爲暨陽令,軍荒之後,縣有一部劫逃紫山中,爲民患。敬則遣人致意劫帥,可悉出首,當相申論。治下廟神甚酷烈,百姓信之,敬則引神爲誓,必不相負。劫帥既出,敬則於廟中設會,於座收縛,曰:“吾先啓神,若負誓,還神十牛。今不違誓。”即殺十牛解神,并斬諸劫,百姓悅之。

唐張元濟,初仕隋爲武陽令,行人候曉先發,遺衫於路,行十數里方覺。或謂曰:“我武陽境內,路不拾遺,但能迴取,物必當在。”如言果得,遠近稱之。

## 屈　才

倚天之劍,不可以補履;涵牛之鼎,不可以烹鶩。故才屈於命,位不充量,古今之所難也。乃有僶俛象雷之任,躬親字人之事,或宴安自得,或弛慢無狀,或退藏而不拜,或慨憤而罷去。歷代而下,時或有之。所以詩人興《簡兮》之刺,《大易》垂井渫之象者焉。

言偃爲武城宰,孔子之武城,聞聞絃歌之聲,莞爾而笑(莞爾,小笑貌)曰:“割雞焉用牛刀(言治小何須用大道)。”子游對曰:“昔者,偃也聞諸夫子曰:‘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也。’”(道,謂禮樂也。樂以和人,和則易使。)子曰:“二三子(從行者),偃之言是也,前言戲之耳。”(戲以治小而用大道。)

宓不齊爲單父宰,孔子曰:“惜哉,不齊所涖者小,所治者大,庶幾矣。”

漢汲黯以謁者爲滎陽令。黯爲令，稱疾歸田里。武帝聞，乃召爲中大夫。

後漢仇覽（一名香）爲蒲亭長，考城令王渙署爲主簿，謂覽曰：“主簿聞陳元之過不罪而化之（陳元不孝，其母告之。覽爲陳人倫孝行，元卒成孝子），得無少鷹鸇之志邪？”覽曰：“以爲鷹鸇不如鸞鳳。”渙謝覽曰：“枳棘非鸞鳳所棲，百里非大賢之路。”乃以月俸資覽，令入大學。

虞詡辟太尉李修府，拜郎中。後朝歌賊甯季等數千人屯聚，州縣不能禁，乃以詡爲朝歌長。故舊皆弔詡曰：“得朝歌何衰？”詡笑曰：“志不求易，事不避難，臣之職也。不遇盤根錯節，何以別利器乎！”

蜀龐統以荆州從事守來陽令，在縣不治，免官。吳將魯肅遺先主書曰：“龐士元非百里才也，使處治中、別駕之任，始當展其驥足耳。”諸葛亮亦言之於先主。先主見，與譚，大器之，以爲治中從事。

蔣琬，字公琰。隨先主入蜀，除廣都長。先主嘗因游觀奄至廣都，見琬衆事不理，時又沉醉，先主大怒，將加罪戮。軍師將軍諸葛亮請曰：“蔣琬，社稷之器，非百里之才也。其爲政，以安民爲本，不以修飾爲先，願主公重加察之。”先主雅敬亮，乃不加罪，倉卒但免官而已。

晉潘岳辟司空太尉府，舉秀才。才名冠世，爲衆所疾，遂栖遲十年，出爲河陽令，負其才而鬱鬱不得志。

夏侯湛自尚書郎出爲野王令，居邑累年，朝野多歎其屈。除中書侍郎。

宋張岱爲東遷令，時殷仲堪治吳興，謂人曰：“張東遷親貧須養，所以棲遲下邑，然名器方顯，終當大至。”

唐顔師古初仕隋，仁壽中授安養尉。尚書左僕射楊素見師古年弱貌羸[39]，因謂曰：“安養劇縣，何以克當？”師古曰：“割雞焉用牛刀！”素奇其對。到官，果以幹理聞。

李淳風父播仕隋爲高唐尉，秩卑不得志，棄官爲道士。

---

**校勘記**

[1]謂，《三國志・蜀書・楊洪傳》裴松之注作“畏”。

[2]“因問曰”至“欲不理得乎”，據《南史・循吏・傅琰傳》及本書卷七〇”條所載，“因問”者乃孫廉，而對答者爲傅翽，此條所叙，蓋編者改寫時疏忽所致。

[3]自，原作“目”，據《南史・王籍傳》改。

[4]汾陰，原作“分陰”，據《周書・柳帶韋傳》改。

[5]當來吾令，此句疑有脱誤。

[6]辨，原作“辦”，據《晉書・良吏傳》改。

[7]其，原作“而”，據《晉書・陸雲傳》改。

[8]俟，《晉書・陸雲傳》作“候”。

[9]絲,原作"系",據《南齊書・良政傳》、《南史・循吏傳》改。下同。

[10]褧,原作"覆",據《南齊書・良政傳》改。

[11]縛圍絲,原脱"縛"字,據《南齊書・良政傳》補。

[12]雞,原作"爲",據《南齊書・良政傳》、《南史・循吏傳》改。

[13]山,原本作"由",據《後漢書・鮑昱傳》改。

[14]戴涉,原作"戴陟",據《後漢書・鮑昱傳》改。《後漢書》中屢見戴涉名。

[15]由是知名,"名"下原衍"繇"字,據《後漢書・鮑昱傳》删。

[16]滇吾,原作"須吾",據《後漢書・西羌傳》改。

[17]帥,原作"師",據《三國志・魏書・杜襲傳》改。

[18]王朗,原作"王郎";東冶,原作"東治",均據《三國志・吳書・賀齊傳》改。

[19]爲起兵,《三國志・吳書・賀齊傳》"爲"下有"朗"字。

[20]臨城,原作"臨成",據《三國志・吳書・徐盛傳》改。

[21]募,原作"幕",據《梁書・韋愛傳》改。

[22]且,原作"具",據《陳書・周鐵虎傳》改。

[23]據郡,原作"掾郡";王琳,原作"王淋",均據《陳書・世祖紀》改。

[24]逐捕,原作"遂捕",據《隋書・誠節傳》改。

[25]賊帥張金稱,原作"賊師長金稱",據《隋書・誠節傳》、《北史・節義傳》改。

[26]進止以謀之,《隋書・誠節傳》、《北史・節義傳》"以"上均有"一"字。

[27]而,原作"西",據《隋書・誠節傳》、《北史・節義傳》改。

[28]豐山,原作"藍山",據《舊唐書・穆寧傳》改。

[29]王立,原作"正立",據《漢書・酷吏傳》顏師古注改。紅陽侯王立,《漢書》卷九八有傳。

[30]輒,原作"軌",據《漢書・酷吏傳》顏師古注改。

[31]扞,原作"杅",據《漢書・酷吏傳》及顏師古注改。下同。

[32]埋,原作"理",據《漢書・酷吏傳》顏師古注改。

[33]兩邊,原作"西邊",據《漢書・酷吏傳》顏師古注改。

[34]杙,原作"伐",據《漢書・酷吏傳》顏師古注改。下同。

[35]故吏,原作"故書";善家子,原作"長家子";黠,原作"點",均據《漢書・酷吏傳》改。

[36]凡治,《漢書・酷吏傳》作"凡吏"。

[37]邊垂,原作"邊郵",據卷七〇二"陸康"條及《後漢書・陸康傳》改。

[38]志,原作"忠",據本卷《屈才門》"虞詡"條及《後漢書・虞詡傳》改。

[39]羸,原作"羸",據《舊唐書・顏師古傳》改。

# 冊府元龜卷第七百六

## 令長部(六)

### 強　毅

皋陶之述九德,其一曰:“強而義。”仲尼曰:“剛毅木訥,近仁。”又曰:“士不可以不弘毅。”若夫宰百里之邑,爲千室之長,非夫志除豪横,不畏強禦,亦何以庇民而興化哉!戰國而下,居是職者,乃有力祛蠹政,深抑權倖,敢犯貴勢,窮討姦宄[1],專任威克,資以武斷,用能保安罷弱,澄清邑里,巨猾收斂而知懼,下吏震慄而不欺,盜徒於鄰邦,聲震于别部,苛慝屏去,政化以成。自非器識邁倫,勁直成性,見義而有勇,遭事而不惑者,亦疇能及於是乎!

魏西門豹爲鄴令。豹往到鄴,會長老,問之民所疾苦。長老曰:“苦爲河伯娶婦,以故貧。”豹問其故,對曰:“鄴三老、廷掾常歲賦斂百姓,收取其錢得數百萬,用其二三十萬爲河伯娶婦,與祝巫共分其餘錢持歸。當其時,巫行視小家女好者,云是當爲河伯婦,即聘取。洗沐之,爲治新繒綺縠衣,閒居齋戒。爲治齋宫河上,張緹絳帷,女居其中。爲具牛酒飯食,行十餘日。共粉飾之,如嫁女床席,令女居其上,浮之河中。始浮,行數十里乃沒。其人家有好女者,恐大巫祝爲河伯取之,以故多持女遠逃亡。以故城中益空無人,又困貧,所從來久遠矣。民人俗語曰:即不爲河伯娶婦,水來漂沒,溺其人民云。”豹曰:“至爲河伯娶婦時,願三老、巫祝、父老送女河上,幸來告語之,吾亦往送女。”皆曰:“諾。”至其時,豹往會之河上。三老、官屬、豪長者、里父老皆會,以人民往觀之者二三千人。其巫,老女子也,已年七十。從弟子女十人所,皆衣繒單衣,立大巫後。豹曰:“呼河伯婦來,視其好醜。”即將女出帷中,來至前。豹視之,顧謂三老、巫祝、父老曰:“是女子不好,煩大巫嫗爲入報河伯,得更求好女,後日送之。”即使吏卒共抱大巫嫗投之河中。有頃,曰:“巫嫗何久也?弟子趣之!”復以弟子一人投河中。有頃,曰:“弟子何久也?復使一人趣之!”復投一弟子河中。凡投三弟子。豹曰:“巫嫗弟子是女子,不能白事,煩三老爲入白之。”復投三老河中。豹簪筆磬折,嚮河立待良久。長老、吏傍觀者皆驚恐。豹顧曰:“巫嫗、三老不來還,奈之何?”欲復使廷掾與豪長者一人入趣之,皆叩頭,叩頭且破,額血流地,色如死灰。豹曰:“諾,且留待之須臾。”須臾,豹曰:“廷掾起矣。狀河伯留客之久,皆罷去歸矣。”鄴吏民大驚恐,從是以後,不敢復言爲河

伯娶婦。

漢義縱,武帝時任長陵及長安令,直法行治,不避貴戚,以捕按太后外孫脩成子中(脩成君,王太后所生金氏女也。中者,其子也),帝以爲能。

胡建,昭帝時爲渭城令。帝幼,皇后父上官安與帝姊蓋主私夫丁外人相善。外人驕恣,怨故京兆尹樊福,使客射殺之。客藏公主廬,吏不敢捕。建將吏卒圍捕,蓋主聞之,與外人、上官將軍多從奴客往,奔射追吏(奔走赴之而射也),吏散走。主使僕射劾渭城令游徼傷主家奴,建報亡它坐(言游徼奉公無它坐也)。蓋主怒,使人上書告侵辱長公主,射甲舍門(甲舍即甲第,公主之宅),知吏賊傷奴,辟報故不窮審。(言爲游徼避罪而妄報文書,故不窮治也。)大將軍霍光寢其奏,後光病,上官氏代聽事,下吏捕建,建自殺。

何並,字子廉。哀帝時爲長陵令,道不拾遺。初,邛成太后外家王氏貴[2],而侍中王林卿通輕俠,傾京師。後坐法免,賓客愈盛,歸長陵上冢,因留飲連日。並恐其犯法,自造門上謁,謂林卿曰:"冢間單外,君宜以時歸。"林卿曰:"諾。"先是,林卿殺婢婿埋冢舍,並具知之,以非己時,又見其新免,故不發舉,欲無令留界中而已,即且遣吏奉謁侍送。林卿素驕,慚於賓客,並度其爲變,儲兵馬以待之。林卿既去,北度涇橋,令騎奴還至寺門,拔刀剝其建鼓。(諸官曹之所通呼爲寺。建鼓,一名植鼓。建,立也,謂植木而旁懸鼓焉[3]。縣有此鼓者,所以召集號令,爲開閉之時。)並自從吏兵追林卿。行數十里,林卿迫窘,廼令奴冠其冠被其襜褕自代,乘車從童騎,身變服從間徑馳去。會日暮追及,收縛冠奴,奴曰:"我非侍中,奴耳。"並心自知已失林卿,廼曰:"王君困[4],自稱奴,得脱死邪[5]?"叱吏斷頭持還,縣所剝鼓置都亭下,署曰:"故侍中王林卿坐殺人埋冢舍,使奴剝寺門鼓。"吏民驚駭,林卿因亡命。衆庶讙譁,以爲實死。(讙譁,衆議也。)成帝王后以邛成太后愛林卿故[6],聞之涕泣,爲言哀帝。哀帝問狀而善之[7],遷並隴西太守。

尹公爲茂陵守令。原涉爲中郎免官,欲上冢,不欲會賓客,密獨與故人期會。涉單車敺上茂陵,投暮,入其里宅,因自匿不見人[8]。遣奴至市買肉,奴乘涉氣與屠爭言,斫傷屠者,亡。是時尹公新視事,涉未謁也,聞之大怒。知涉名豪,欲以示衆厲俗,遣兩吏脅守涉。至日中[9],奴不出,吏欲便殺涉去。涉迫窘,不知所爲。會涉所與期上冢者車數十乘到,皆諸豪也,共説尹公。尹公不聽,諸豪則曰:"原巨先奴犯法不得,使肉袒自縛,箭貫耳,詣廷門謝辠[10],於君威亦足矣。"尹公許之。涉如言謝,復服遣去。(巨先,涉字也。令涉如故著衣服也。)

後漢趙憙,建武中爲懷令。大姓李子春先爲琅邪相,豪猾并兼,爲人所患。憙下車,聞其二孫殺人,事未發覺,即窮詰其姦,收李子春,二孫自殺。京師爲請者數十,終不聽。

董宣，建武中爲洛陽令。時湖陽公主蒼頭白日殺人，匿主家，吏不能得。及主出行，而以奴驂乘，宣於夏門亭候之，乃駐車叩馬，以刀畫地，大言數主之失，叱奴下車，因格殺之。主即還宮，訴於光武，帝大怒，召宣，欲箠殺之。宣叩頭曰："願乞一言而死。"帝曰："欲何言？"宣曰："陛下聖德中興，而縱奴殺良人，將何以理天下乎？臣不須箠，請得自殺。"即以頭擊楹，流血被面。帝令小黄門持之，使宣叩頭謝主，宣不從。強使頓之，宣兩手據地，終不肯俯。主曰："文叔爲白衣時，藏亡匿死，吏不敢至門。今爲天子，威不能行一令乎？"帝笑曰："天子不與白衣同。"因勑強項令出。（勑令詣太官賜食[11]。宣受詔出，飯盡，覆杯食机上[12]。太官以狀聞，上問宣，宣對曰："臣食不敢遺餘，如奉職不敢遺力。"）賜宣錢三十萬，宣悉以班諸吏。由是搏擊豪強，莫不震慄，京師號爲"卧虎"。歌之曰："枹鼓不鳴董少平（少平，宣之字也）。"

馮魴，建武中爲虞令。爲政敢殺伐，以威信稱，遷郟令。後光武西征隗囂，潁川賊起，攻圍縣舍。魴力戰，弩矢盡，城陷，魴遁去。帝聞叛，馳赴潁川，魴詣行在所，帝案行鬭處，知力戰，乃嘉之曰："此健令也。"

虞延，建武末爲洛陽令。是時陰氏有客馬成者，常爲姦盜，延收考之。陰氏屢請，獲一書輒加笞二百。信陽侯陰就乃訴帝，譖延多所冤枉。帝乃臨御道之館，親錄囚徒。延陳其獄狀可論者在東，無理者居西。成乃回，欲趨東，延前執之，謂曰："爾人之巨蠹，久依城社，不畏熏燒。今考實未竟，宜當盡法。"成大呼稱枉，陛戟郎以戟刺延，叱使置之。帝知延不私，謂成曰："汝犯王法，身自取之！"呵使速去。後數日伏誅。於是外戚斂手，莫敢干法。

杜安爲宛令。先是，宛有報讎者，其令不忍致理，將與俱亡，縣中豪強有告其處者，致捕得，安深疾惡之。到官治戮，肆之於市，懼有司繩彈，遂自免。

祝良爲洛陽令，案太尉龐參夫人。有司以良不先聞奏，輒折辱宰相，坐繫詔獄。良能得百姓心，洛陽吏人守闕請代其罪者，日有數千萬人，詔乃原刑。

吳樹爲宛令，之官辭梁冀，冀賓客布在縣界，以情托樹。樹對曰："小人姦蠹，比屋可誅，明將軍以椒房之重，處上將之位，宜崇賢善，以補朝闕。宛爲大都，士之淵藪，自侍坐以來，未聞稱一長者，而多託非人，誠非敢聞。"冀嘿然不悦。樹到縣，遂誅殺冀客爲人害者數十人，由是深怨之。

劉陶爲除順陽長[13]。縣多姦猾，陶到官，宣募吏民有氣力勇猛，能以死易生者，不拘亡命姦臧。於是剽輕劍客之徒過晏等十餘人[14]（過，姓也，過國之後），皆來應募。陶責其先過，要以後效，使各結所厚少年，得數百人，皆嚴兵待命。於是覆案姦軌，所發若神。

黄昌爲宛令，政尚嚴猛，好發姦伏。人有盜其車蓋者，昌初無所言，後乃密遣親客至門下賊曹家，掩取得之，收其家，一時殺戮。大姓戰懼，皆稱神明。

張升守外黄令,吏有受賕者,即論殺之。或譏升守領一時,何足趨(趨,急也)明威戮乎?對曰:“昔仲尼暫相,誅齊之侏儒,手足異門而出,故能威震強國,反其侵地。君子仕不爲己,職思其憂,豈以久而異其度哉?”

周紆,永平中補南行唐長。到官,曉吏人曰:“朝廷不以長不肖,使牧黎民,而性讎猾吏,志除豪賊,且勿相試!”遂殺縣中尤無狀者數十人,吏人大震。遷博平令,收考姦臧,無出獄者。後徵拜洛陽令,下車,先問大姓主名,吏數閭里豪強以對。紆厲聲怒曰:“本問貴戚若馬、竇等輩,豈能知此賣菜傭乎?”於是部吏望風旨,爭以激切爲事。貴戚跼蹐,京師肅清。皇后弟黄門郎竇篤從宮中歸,夜至止姦亭,亭長霍延遮止篤,蒼頭與爭,延遂拔劍擬篤,而肆詈恣口。篤以表聞,詔召司隸校尉、河南尹詣尚書譴問,遣劍戟士收紆送廷尉詔獄。數日貰出。後竇氏貴盛,篤兄弟秉權,睚眦宿怨,無不僵仆。紆自謂無全,乃柴門自守,以待其禍。然篤等以紆公正,而怨隙有素,遂不敢害。

繆肜辟公府,舉尤異,遷中牟令。縣近京師,多權豪,肜到,誅諸姦吏及託名貴戚賓客者百有餘人,威名遂行。

王涣,永元末爲洛陽令,以譎數發擿姦伏,京師稱歎。

任峻,渤海人,爲劇令。自王涣卒後,連詔三公,特選洛陽令,皆不稱職。永和中,以峻補之。峻推用文武吏,皆盡其能,糾剔姦盗,不得旋踵。一歲斷獄,不過數十。威風猛於涣,而文理不及之。

王脩,初平中守高密令。高密孫氏素豪俠,人客數犯法。民有相劫者,賊入孫氏,吏不能執。脩將吏民圍之,孫氏拒守,吏民畏憚不敢近。脩令吏民:“敢有不攻者,與同罪!”孫氏懼,乃出賊。由是豪強懾服。後守膠東令,膠東人公沙盧宗強,自爲營塹,不肯應發調。脩獨將數騎徑入其門,斬盧兄弟,公沙氏驚愕莫敢動。脩撫慰其餘,由是寇少止。

魏司馬芝爲菅長[15],時天下草創,多不奉法。郡主簿劉節,舊族豪俠,賓客千餘家,出爲盗賊,入亂吏治。頃之,芝差節客王同等爲兵,掾史據白[16]:“節家前後未嘗給繇,若至時藏匿,必爲留負。”芝不聽,與節書曰:“君爲大宗,加股肱郡,而賓客每不與役,既衆庶怨望,或流聲上聞。今條同等爲兵[17],幸時發遣。”兵已集郡,而節藏同等。因令督郵以軍興詭責縣,縣掾史窮困,乞代同行。芝乃馳檄濟南,具陳節罪。太守郝光素敬信芝,即以節代同行。青州號芝以郡主簿爲兵。

趙儼爲朗陵長[18],縣多豪猾,無所畏忌。儼取其尤甚者,收縛案驗,皆得死罪。儼既囚之,乃表府解放,自是威恩並著。

楊沛爲長社令,時曹洪賓客在縣界,徵調不肯如法,沛先撾折其腳,遂殺之。由此太祖以爲能。累遷九江、東平、樂安太守,並有治迹。坐與督軍爭鬬,髡刑五歲。輸作未竟,會太祖出征在譙,聞鄴下頗不奉科禁,乃發教選鄴令,當得嚴能如楊沛比,故沛

從徒中起爲鄴令。已拜，太祖見之，問曰："以何治鄴？"沛曰："竭盡心力，奉宣科法。"太祖曰："善。"顧坐席曰："諸君，此可畏也。"賜生口十人、絹百匹。既欲以勵之，且以報乾椹也。初，沛爲興平長，人多饑窮，沛收乾椹、豊豆[19]，積千餘斛。太祖軍過無糧，沛乃進乾椹，太祖甚喜，故言及之。沛辭去，未到，而軍中豪右曹洪、劉勳等畏沛，各遣家馳騎告子弟[20]，使各自檢勑。沛爲令數年，以公能轉爲護羌都尉[21]。

沐並爲成皋令。校事劉肇出過縣，遣人呼縣吏，求索稿穀[22]。是時蝗旱，官無有見。未辦之間，肇人從之並之閤下，呴呼駡吏。並怒，因躧履提刀而出，多從吏卒，欲收肇。肇覺知驅走，具以狀聞。有詔："肇爲牧司爪牙吏，而並欲收縛，無所忌憚，自恃清名邪[23]？"遂收，欲殺之。肇髡決減死[24]，刑竟復吏，由是放散十餘年。

滿寵，字伯寧，守高平令。縣人張苞爲郡督郵[25]，貪穢受取，干亂吏政。寵因其來在傳舍，率吏卒出收之，詰責所犯[26]，即日考竟，遂棄官歸。後爲許令，時曹洪宗室親貴，有賓客在界，數犯法，寵收治之。洪書報寵，寵不聽，洪白太祖，太祖召許主者。寵知將欲原，乃速殺之。太祖喜曰："當事不當爾邪？"

吳黃蓋從孫策及權，諸山越不賓，有寇難之縣，輒用蓋爲守長。石城縣吏，特難檢御，蓋乃置兩掾，分主諸曹。教曰："令長不德[27]，徒以武功爲官，不以文吏爲稱。今賊寇未平，有軍旅之務，一以文書委付兩掾，當檢攝諸曹，糾擿謬誤。兩掾所署[28]，事入諾出，若有姦欺，終不加以鞭杖，宜各盡心，無爲衆先。"初皆怖威，夙夜恭職，久之，吏以蓋不視文書，漸容人事。蓋亦嫌外懈怠，時有所省，各得兩掾不奉法數事。乃悉請諸掾吏，賜酒食，因出事詰問。兩掾辭屈，皆叩頭謝罪。蓋曰："前已相勑，終不以鞭杖相加，非相欺也。"遂殺之，縣中震慄。後轉春穀長、尋陽令。凡守九縣，所在平定。遷丹陽都尉，抑強扶弱，山越懷附。

賀齊，字公苗，會稽山陰人。少爲郡吏，守剡長。縣吏斯從輕俠爲姦，齊欲治之，主簿諫曰："從，縣大族，山越所附，今日治之，明日寇至。"齊聞大怒，便立斬從。從族黨遂相糾合，衆千餘人，舉兵攻縣。齊率吏民，開城門突擊，大破之，威震山越。

凌操爲永平長，平治山越，姦猾斂手。

晉張輔爲藍田令，不爲豪強所屈。時強弩將軍龐宗，西州大姓，護軍趙浚，宗婦族也，故僮僕放縱，爲百姓所患。輔繩之，殺其二奴，又奪宗田二百餘頃，以給貧戶，一縣稱之。轉山陽令，太尉陳準家僮亦暴橫，輔復擊殺之。

山遐，字彥林，爲餘姚令。時江左初基，法禁寬弛，豪族多挾藏戶口，以爲私附。遐繩以峻法，到縣八旬，出口萬餘。縣人虞喜以藏戶當棄市，遐欲繩喜。諸豪強莫不切齒於遐，言於執事，以喜有高節，不宜屈辱。又以遐輒造縣舍，遂陷其罪。遐與會稽內史何充箋："乞留百日，窮翦逋逃，退而就罪，無恨也。"充申理，不能得。竟坐免官。

前秦王猛爲始平令。縣多枋頭（枋頭，地名）西歸之人，豪右縱橫，劫盜充斥。猛下

車,明法峻刑,澄察善惡,禁勒強豪。鞭殺一吏,百姓上書訟之,有司劾奏,檻車徵下廷尉詔獄。苻堅親問之曰:"爲政之體,德化爲先,蒞任未幾,而殺戮無數,何其酷也!"猛曰:"臣聞宰寧國以禮,治亂邦以法。陛下不以臣不才,任臣以劇邑,謹爲明君翦除凶猾。始殺一姦,餘尚萬數,若以臣不能窮殘盡暴,肅清軌法者,敢不甘心鼎鑊,以謝孤負。酷政之刑,臣實未敢受之。"堅謂群臣曰:"王景略固是夷吾、子產之儔也。"於是赦之。

宋虞玩之爲烏程令,路太后外親朱仁彌犯罪,玩之依法錄治。太后怨訴孝武,坐免官。

劉亮爲武康令,時境内多盜鑄錢,亮掩討,無不擒者,所殺以千數。

南齊丘仲孚爲于湖令,有能名。太守呂文顯,當時倖臣,凌詆屬縣,仲孚獨不爲之屈。

孔琇之爲吳興令,有小兒年十歲,偸刈鄰家稻一束,琇之付獄治罪。或諫之,琇之曰:"十歲便能爲盜,長大何所不爲?"縣中皆震肅。

梁張稷爲剡縣令,時賊唐㝢作亂,稷率厲縣人,保全縣境。

江革歷秣陵、建康令,爲治明肅,豪強憚之。

王擒爲秣陵令[29],清直,請謁不行。羽林隊主潘敞有寵二宫,勢傾人主。婦弟犯法,敞爲之請擒,擒投書於地,更鞭四十。敞怒譖之,明日而見代。

沈瑀爲餘姚令,縣大姓虞氏千餘家,請謁如市,前後令長莫能絕。自瑀到,非訟所通,其有至者[30],悉立之階下,以法繩之。縣南又有豪族數百家,子弟縱橫,遞相庇廕,厚自封植,百姓甚患之。瑀召其老者爲石頭倉監,少者補縣僮,皆號泣道路,自是權右屏跡。瑀初至,富吏皆鮮衣美服,以自彰別。瑀怒曰:"汝等下縣吏,何自擬貴人邪?"悉使着芒履粗布[31],侍立終日,足有蹉跌,輒加榜捶。瑀微時,嘗自至此鬻瓦器,爲富人所辱,故因以報焉,由是士庶駭怨。然瑀廉潔自守,故得遂行[32]。

陳蕭引爲建康令,時殿内隊主吳璡及宫官李善慶、蔡脫兒等多所請囑[33],引一皆不許。引始族子密時爲黄門郎[34],諫引曰:"李、蔡之勢,在位皆畏憚之,亦宜少爲身計。"引曰:"吾之立身,自有本末,亦安能爲李、蔡改行?就令不平,不過解職耳。"吳璡竟作飛書,李、蔡證之,坐免官。卒於家。

褚玠爲山陰令,縣民張次的、王休達等與諸猾吏賄賂通姦,全丁大戶,類多隱沒。玠乃鎖次的等,具以狀啓臺,宣帝手勑慰勞,并遣使助玠搜括,所出軍民八百餘戶。時舍人曹義達爲宣帝所寵,縣民陳信家富於財,諂事義達,信父顯文恃勢橫暴。玠乃遣使執顯文,鞭之一百,於是吏民股慄,莫敢犯者。

後魏元志爲洛陽令,不避強禦,與御史中尉李彪爭路,俱入見,面陳得失。彪言:"御史中尉辟承華車蓋,駐論道劍鼓,安有洛陽縣令與臣抗衡?"志言:"神鄉縣主,普天

之下誰不編戶，豈有俯同衆官，趨避中尉？”孝文曰：“洛陽，我之豐沛，自應分路揚鑣。自今以後，可分路而行。”及出，與彪折尺量道，各取其半。帝謂邢巒曰[35]：“此兒竟可，所謂王孫公子，不鏤自彫。”巒曰：“露竹霜條，故多勁節，非鸞則鳳，其在本枝也。”

宋翻，字飛鳥，爲河陰令。順陽公主家奴爲劫，攝而不送，翻將兵圍主宅，執登馮穆，步驅向縣。時正炎暑，立之日中，流汗霑地。縣舊有大枷，時人號曰彌尾靑，及翻爲縣主，吏請焚之。翻曰：“且置南牆下，以待豪家。”未幾，有內監楊小駒詣縣請事，辭色不善[36]，命取尾靑以鎖之。旣免，入訴於宣武，大怒，勅河南尹推治其罪。翻具自陳狀。詔曰：“卿故違朝法，豈不欲作威以買名？”翻對云：“造者非臣，買名者亦宜非臣。所以留者，非敢施於百姓，欲待兇暴之徒如小駒者耳。”於是威振京師。

高綽，字僧裕。爲洛陽令，爲政強直，不避豪右，京邑憚之。

楊機，字顯略。行河陰縣事，當官正色，不避權勢。後爲洛陽令，京輦伏其威風，希有干犯。

鄧淵，字彥海。爲蒲吾令，誅剪姦猾，盜賊肅淸。

陽固，字敬安。爲洛陽令，在縣甚有威風。

高崇，字積善。爲洛陽令，爲政淸斷，吏民畏其威風，每有發擿，不避強禦，縣內肅然。

北齊路去病爲定州饒陽令。去病明閑時務，性頗嚴毅，人不敢欺，然至廉平，爲吏民歎服。擢爲成安令。輦轂之下，舊號難治，重以政亂時難，綱維不立，功臣內戚，請屬百端。去病消息事宜，以理抗答，勢要之徒，雖廝養小人，莫不憚其風格，亦不至嫌恨[37]。自遷鄴以還，鄴與臨漳、成安三縣令治術，去病獨爲稱首。

後周樂運，建德中爲萬年縣丞，抑挫豪右，號稱強直。高祖嘉之，特許通籍，事有不便於時者，令巨細奏聞。

隋魏德深，大業中爲館陶長，闔境老幼，皆如見其父母。有猾人員外郎趙君寔與郡丞元寶藏深相交結，前後令長，未有不受其指麾者。自德深至縣，君寔屏處於室，未嘗輒敢出門，逃竄之徒，歸來如市。

唐劉仁軌爲陳倉尉，部人有折衝都尉魯寧者，恃有高班，豪縱無禮，歷政莫能禁止。仁軌特加誡喩，期不可再犯。寧又暴橫尤甚，竟杖殺之。州司以聞，太宗怒曰：“是何縣尉，輒殺吾折衝！”遽追入，與語，奇其剛正，擢授櫟陽丞。

李朝隱，景雲初爲長安令。朝隱政刑畢舉，權豪懾憚。有內寺伯非禮干忤[38]，朝隱叱繫于獄。睿宗嘉之，加朝隱太中大夫。

馬燧，寶應中爲趙城尉。是時迴紇大軍還國，恃復東都之功，倔強恣睢，所過或虜掠廩餼，不如意輒賊殺之。澤潞節度李抱玉難其供辦[39]，賓介皆憚，不敢行，燧自贊請主郵驛。比迴紇至，則先厚賂其渠帥，與明要約，迴紇乃授燧旗幟爲識，有犯令者，令燧

戮之。燧又取死囚給左右廝役[40],小違令殺之。迴紇相顧色動,涉其境,無敢暴掠。抱玉奇之。

竇參,代宗朝爲奉先尉。縣人曹芬隸北軍,素兇暴,與弟毆其女弟,芬父救之不得,遂投井死。參捕理芬兄弟當死,官皆請俟免喪。參曰:"子因父生,父由子死,若以喪延罪,是殺父不坐也。"皆正其罪而杖殺之,一縣畏伏。

晉顏衍,兖州曲阜人。仕梁爲青州北海主簿,自卑官不畏強禦。縣民有豪暴者,必嚴刑制之,由是知名。

---

**校勘記**

[1]宂,宋本作"軌"。

[2]邛,原作"功",據宋本及《漢書·何並傳》改。

[3]木,原作"求",據宋本及《漢書·何並傳》顏師古注改。

[4]困,原作"因",據宋本及《漢書·何並傳》改。

[5]邪,原作"刑",據宋本及《漢書·何並傳》改。

[6]邛,原本作"功",據宋本及《漢書·何並傳》改。

[7]哀帝,原作"哀公",據宋本及《漢書·何並傳》改。

[8]匿,原作"四",據宋本及《漢書·游俠·原涉傳》改。

[9]至,原作"室",據宋本及《漢書·游俠·原涉傳》改。

[10]廷,原作"延",據《漢書·游俠·原涉傳》傳改。皋,原作"皐",據宋本及《漢書·游俠·原涉傳》改。

[11]太官,原作"太守",宋本同,據《後漢書·酷吏傳》改。

[12]机,原作"祝",據宋本及《後漢書·酷吏傳》改。

[13]爲除,二字犯複。據《後漢書·劉陶傳》,"爲"字疑衍。

[14]十,原作"千",據宋本及《後漢書·劉陶傳》改。

[15]菅,原作"管",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司馬芝傳》改。

[16]掾史,原作"椽吏",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司馬芝傳》改。下同。

[17]今,原作"令",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司馬芝傳》改。

[18]朗,原作"郎",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趙儼傳》改。

[19]豐,原作"萓",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賈逵傳》裴松之注改。

[20]各,宋本同,《三國志·魏書·賈逵傳》裴松之注作"名",則屬上讀。

[21]公,宋本同,《三國志·魏書·賈逵傳》裴松之注作"功"。

[22]求,原作"來";稿,原作"槁",均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常林傳》裴松之注改。

[23]邪,字原脱,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常林傳》裴松之注補。

[24]肇,據文意,此字當爲衍文,然宋本及《三國志·魏書·常林傳》裴松之注原文如此,故仍其舊。

[25]郡,原作"都",宋本同,此據《三國志·魏書·滿寵傳》改。

[26]詰,原作"誥",宋本同,此據《三國志·魏書·滿寵傳》改。

[27]不德,原作"不得",據宋本及《三國志·吳書·黄蓋傳》改。

[28]署,原作"置",據宋本及《三國志·吳書·黄蓋傳》改。

[29]摛,原作"樆",據《南史·王摛傳》改。《南齊書·陸澄傳》亦作"摛"。宋本前一處作"樆",後二處作"摛"。

[30]至,原作"去",宋本同,據《梁書·良吏傳》改。

[31]履,宋本作"屨"。

[32]故得遂行,宋本同,《梁書·良吏傳》"行"下復有"其志"二字。

[33]及,原作"反",據宋本改。

[34]始族子,宋本同,《陳書·蕭引傳》無"始"字,蓋爲衍文。

[35]邢巒,原作"邪巒",據宋本及《魏書·元志傳》改。

[36]善,宋本作"遜"。

[37]不,字原脱,宋本同,此據《北齊書》、《北史·循吏傳》補。

[38]干,原作"于",據宋本改。

[39]李抱玉,原作"李抱王",據宋本改。下同。李抱玉,兩《唐書》有傳。

[40]左右,原作"右左",據宋本乙。

# 册府元龜卷第七百七

## 令長部(七)

### 酷暴 黜責 貪黷

### 酷 暴

逸德比於烈火,苛政甚於猛虎。雖百里之非廣,乃編氓之攸賴,則有性既嚴酷,貌復兇狠[1],惟申韓之是法,於理刑而失中[2]。報虐以威,斂怨於下,峻罰是長,殘殺無罪。或馮勢而成濫,亦擊強而過正。乃至榜楚不絕,網阱交設,重足斯畏,謠言載興,寧失不經,斯可鑒矣。

漢義縱補上黨郡中令,治敢往少溫籍。(敢行暴害之政;少溫籍[3],言無所含容也。溫,於問切。籍,才夜切。)

嚴延年爲平陵令,坐殺不辜,去官。

尹賞爲頻陽令,坐殘賊,免。

後漢陽球爲高唐令,性嚴厲,好申韓之學,以嚴苛過理,郡守收舉(收繫舉劾之[4])。會赦見原。

周紆爲洛陽令,章帝知紆奉法疾姦,不事貴戚,然苛慘失中(慘,虐也),數爲有司所奏,遂免官。

徐宣爲下邳令,暴虐尤甚。先是,求故汝南太守下邳李暠女,不能得,及到縣,遂將吏卒至暠家,載其女歸,戲射殺之,埋著寺內。

魏滿寵,漢末爲許令。時曹洪宗室親貴,有賓客在界,數犯法,寵收治之。洪書報寵,寵不聽,洪白太祖,召許主者。寵知將欲原,乃速殺之。太祖喜曰:"當事不當爾邪?"故太尉楊彪收付縣獄,尚書令荀彧、少府孔融等並屬寵[5]:"但當受辭,勿加考掠。"寵一無所報,考訊如法。數日,求見太祖,言之曰:"楊彪考訊無他辭語[6]。當殺者,宜先彰其罪,此人有名海內,若罪不明,必大失民望。竊爲明公惜之。"太祖即日赦出彪。初,彧、融聞考掠彪,皆怒,及因此得了[7],復善寵。(裴松之以爲楊公積德之門,身爲名士,縱有愆負,猶宜佑免,淫刑所濫,而可加其楚掠乎?若理應考訊,荀、孔二賢,豈其妄有

相請屬哉？寵以此爲能，酷吏之用心耳。雖有後善，何解前虐。）

齊江介爲吳令，其父謐爲長沙內史。謐政治苛刻，介治亦深切。民間榜死人髑髏爲謐首，介棄官而去。

梁沈瑀爲餘姚令，富吏鮮衣美服，以自彰別。瑀怒曰："汝等下縣吏，何自擬貴人邪？"悉使着芒履粗布，侍立終日，足有蹉跌，輒加榜棰。

陳庾持爲臨安令[8]，坐杖殺縣民免。

唐權懷恩，高宗咸亨中爲萬年令，不避強禦。時有洛陽令楊德幹，亦以威嚴，爲人吏所畏。時人語曰："寧喫三斗塵，不逢權懷恩。寧喫三斗炭，不逢楊德幹。"

楊德幹爲洛陽令，杖殺人吏，以立威名。洛州長史賈敦實曰："政在養人，義須存撫。傷生過多，雖能，亦不足貴也。"常抑止德幹，德亦爲之稍減[9]。

楊迥爲盈川令[10]，政殘酷，人吏動不如意，輒榜殺之。

王鈞，玄宗開元中爲洛陽尉，與河南丞嚴安之皆性毒虐。笞罰人，畏其不死，決杖訖不放起，須其腫憒，徐乃重杖之，懊血流地，苦楚欲死，鈞與安之始眉目喜暢，故人吏懾懼。

毛若虛，天寶中爲蜀川尉。若虛眉毛覆於眼，性殘忍，使司以推勾見任。

侯遵，德宗貞元中爲富平令。縣人李載配納元陵園糞兩車愆期，或譖毀載於遵者，因寄怒，以痛繩之。載所負之直，不過數千，而罰之三百貫文，枷禁拽辱焉。載妹婿昭得皇后弟王杲奏之，帝命御史臺鞫之，遵具款伏。宰臣董晉、竇參進曰："李載不納差科，未爲巨蠹，侯遵峻其懲罰，頗越常倫。况是國親，去就有禮，毀損過甚，理當罪責，望貶澧州司戶參軍。"帝不欲以戚屬之故而罪吏，止停其官。

## 黜 責

令長，字民之重任也；黜陟，馭下之大典也。列國以大夫守邑，漢氏以郎官出宰。自玆已降，名數寖優，宜乎撫惠黎蒸，宣暢德澤。若乃性異明達，行非貞素，猗違不斷，苛刻無恩，訟起獄豐，土荒民散。或沉湎棄職，聚斂是圖，儲峙闕供，裁處非允，瘡痏既積，怨讟並興。廢百里之威，煩三尺之法，爲人臣者，可不愼歟！其有因虐吏之奏劾，由要臣之誣毀，以陷於非罪者，亦類次于篇云。

阿大夫（史不書姓名），齊威王即位，召阿大夫語曰："自子之守阿，譽日聞，然吾使人視阿，田野不闢，民人貧苦。是子以幣厚吾左右以求譽也。"乃烹阿大夫。

漢任安爲三百石長，坐上行出游共帳不辦，斥免。

尹賞爲頻陽令，坐殘賊免。

朱雲爲杜陵令[11]，坐故縱亡命，會赦。

後漢鄭興爲蓮勺令(蓮音輦,勺音酌,故城在今下邽縣)。是時,喪亂之餘,郡縣殘荒,興方欲築城郭,脩禮教以化之,會以事免。

尹敏爲長陵令,明帝永平五年,詔書捕男子周慮。慮素有名稱,而善於敏,敏坐繫免官。及出,歎曰:"瘖聾之徒,眞世之有道者也。何謂察察而遇斯患乎?"

周紆爲洛陽令,苛慘失中,數爲有司所奏,遂免官。

陽球爲高唐令,以嚴苛過理,郡守收舉(收繫舉劾之)。會赦,見原。

曹褒爲圉令,以禮理人,以德化俗。時它郡盜徒五人來入圉界,吏捕得之。陳留太守馬嚴聞而疾惡,風縣殺之。褒勑吏曰:"夫絕人命者,天亦絕之。皋陶不爲盜制死刑,管仲遇盜而升諸公。今承旨而殺之,是逆天心順府意也,其罰重矣。如得全此人命而身坐之,吾所願也。"遂不爲殺。嚴奏褒耎弱,免官歸郡。

蜀蔣琬,字公琰,爲廣都長。先主嘗因遊觀奄至廣都,琬衆事不理,時又躭酒,先主大怒,將加罪戮。軍師將軍諸葛亮請曰:"蔣琬,社稷器,非百里之才。其爲政,以安民爲本,不以修飾爲先,願主公重加察之。"先主雅敬亮,乃不加罪,倉卒免官而已。

宋沈文秀,字仲達。爲建康令,坐爲尋陽王鞭殺私奴免官,加杖一百[12]。尋復官。

南齊沈巑之爲丹徒令,性疏直。在縣自以清廉不事左右,浸潤日至,遂鏁繫尙方。歎曰:"一見天子足矣。"武帝召問曰:"復欲何陳?"答曰:"臣坐清復以獲罪。"帝曰:"清復何以獲罪?"曰:"無以承奉要人。"帝曰:"要人爲誰?"巑之以手板四面指曰:"此赤衣諸賢皆是。若臣得更鳴,必令清譽日至。"巑之雖危言,帝亦不責。

梁庾仲容歷永康、錢唐、武康令,治縣並無績,多被劾。

唐裴行儉爲長安令,高宗顯慶中,坐褚遂良事,左遷西州都督府長史。

王同慶爲汾州平遙縣令,玄宗開元十一年,坐貶虔州贛縣尉[13]。勑曰:"朕問俗觀人,務存節儉,先有處分,不許煩勞。王同慶違法擾人,借斂無紀,望鄉科被,率戶出鞋,屏風花盤,計盈數百,徵求既廣,般運又勞。以此字人,豈我良宰?宜書刑典,以誡具寮。"

李泳爲鄧州南陽縣令,開元二十四年坐擅興賦役,貶康州都城縣尉。

薛近爲長安縣尉,徐綱爲萬年尉[14],代宗大曆五年四月,貶近連州連山縣尉,綱邵州武岡縣尉,並員外置。是月久雨,京城饑,代宗令出米五萬石,減價分糶貧人。近等踰法狗私,是以懲也。

劉澡爲渭南縣令。大曆十二年,京畿水旱,京兆尹黎幹奏損田,戶部侍郎判度支韓滉執奏幹不實,乃命巡覆。時澡曲附度支,且干善名[15],以縣界田並無損白于府及戶部,分巡御史趙計不欲忤度支,奏報協澡。代宗覽奏,以爲水旱咸均,不宜渭南獨免,特命侍御史朱敖再覆。敖覆命,渭南損田三千餘頃。帝歎息久之,大怒澡,因謂敖曰:"縣令職在字人,不損猶宜稱損,損而不問,豈有恤隱之意耶?卿之此行,可謂稱職。"下有

司訊覆，滐及趙計並伏罪，乃貶滐爲萬州南浦縣員外尉，計爲澧州員外司戶參軍。

荀曾爲三原縣令，德宗貞元二年四月，以無政理，改授司議郎[16]。

李佇爲虔化縣令，憲宗元和九年七月勑："佇虐下以慘，訊罪違律，至使饋餉皆絕，瘐死非辜，因其壅隔，更令殘毁，戕人及此，良用憮然。俾投魍魅之鄉，以戒字氓之長。可守雷州海康縣尉。"

劉行餘爲馮翊縣尉，敬宗寶曆元年十月，坐擅決軍人，貶道州延昌尉。

姚中立爲萬年縣令，孟琯爲長安縣令，文宗太和九年十一月，兩縣捕賊官領其徒，受羅立言指使（王欽若等曰[17]：立言爲同李訓、鄭注事），內萬年縣捕賊官鄭洪懼而詐死，令其家人喪服而哭。中立陰識之，慮其詐聞不能免所累，以其狀告之，洪藏入左神策軍。洪銜中立之告，返言追集所由，皆縣令指揮。故貶中立爲朗州長史[18]，琯爲硤州長史。尋再貶中立爲昭州司戶參軍，琯爲梧州司戶參軍。

朱儔爲京兆府美原縣主簿，文宗開成三年十二月貶爲衡州衡山縣尉。初，奉先、馮翊等縣百姓，爲牛羊使占其田產，儔奉使推鞫，盡以百姓田歸牛羊司。給事姚合列疏其事，遂貶之。

梁高緒爲封丘令，太祖開平元年六月，以封丘境內蟲蝗爲災最甚，太祖令近界撲滅，下明勑以懸賞罰之戒。以緒不恭，罰金，仍免官。

田光裔爲穀熟縣令，開平四年四月，宋州衡王友諒進瑞麥一莖三穟。太祖覽奏不懌，曰："古來上瑞，惟在豐年，合穎兩岐，皆是虛事。"乃停光裔官，仍追毁歷任官牒，以瑞麥故也。

後唐劉知章爲醴泉縣令，長興元年七月，明宗命迴鶻侯三走馬入迴鶻部，給程有日，沿路乘驛而行。醴泉既非衝要，素無驛馬，長吏供億無准。洎侯三至縣索驛馬[19]，館穀所司未辦，適遇知章不在縣，或謂侯三云："知章出從禽矣[20]，鎮將以馬給之。"俄而知章至，哀訴引過，侯三不之顧，因奏其狀。明宗大怒，促命械送至京，事幾不測。安重誨從容奏覆，方得減死，配流沁州。

張紹業爲湘州臨漳令，長興元年，縣人劉暉訟紹業贓賄不公及借便官物。勑旨張紹業勒停見任。

薛文玉爲武功縣令，長興元年九月，西京奏武功縣百姓三千餘人，持白棒入縣，亂擊人吏，分劫縣庫稅錢公解什物。尋差兵士捉到結集首領武功鎮將趹跌琉等三十二人，各招本罪，稱縣令以大竿尺檢田，所以衆心難抑。其趹跌琉准法科斷，文玉罰七十直，主簿李彥柔罰五十直，並勒停。

鄭延郎爲衛縣令[21]，長興元年九月，魏博奏：延郎自於獄中推劾盜賊，妄引平人孫厚，延郎自行栲決孫厚致死。勑旨：付大理詳覆以聞。

盧嵩爲獲嘉令，長興元年五月，坐戶民關延韶不伏責問喧悖，令從人曳撲，良久致

死。大理寺斷配流大德。勅旨:盧嵩容易宰邑,造次怒人,不如法以行刑,遂尋時而致死。原情則本非故殺,據律則當處極刑。小不忍而難追,內自訟而何及?法不可墜,義亦須明。但究彼根由,似緣公事,罪雖甚重,理稍可疑。峻行則慮致民驕,輕恕則恐滋吏酷,永從遠竄,特貸餘生,聊以慰往者之魂,兼可戒爲官之屬。嵩宜配蔚州,長流百姓,縱逢恩赦,不在放歸之限。其出身、歷任告赤,付所司焚毀,餘依省寺詳斷。

王韜玉前爲湖陽令,愍帝時於端門接宰臣陳考績,事不實,配流坊州。

晉張嗣宗爲襄邑縣令,少帝開運二年[22],開封府奏:嗣宗先被百姓趙覺直論訟不公,法寺定罪,合徒一年半。以官收贖贖銅三十斤,府司尋科放訖。據新除襄邑令王允昇狀申稱,張嗣宗不肯交割縣務,稱未考滿者。勅旨:"張嗣宗已招過犯,斷處徒刑,雖定徵銅,更難居任。既聞除替,便合稟承,乃敢拒違,益彰狡惡,須加竄謫,俾省愆尤。宜配流商州。"

周陳權前爲清水令,太祖廣順三年四月,勅追奪前任官牒毀棄,仍長流房州。權居許州舞陽縣,與鄰丁曙爭地[23],詐埋石爲記[24],及楷改契內文字。既伏其罪,故有是責。

駱延規爲開封縣令,世宗顯德六年九月,除名流沙門島[25]。先是,延規有過停任,有司召延規宣勅,延規拒命,爲憲司所按,故有是命。

## 貪　黷

夫制錦之重,象雷之威,有社稷焉,有人民焉,可以專刑辟,可以移風俗。一同之地,禍福所由,百乘之賦,豐約斯繫。自非守不欺之誠,存慎獨之心,則何以奉政經,去民瘼?其或罔思潔己,姑務藩身,忘清白之訓,恣貪墨之欲。或凌厲其氣,以威下民;或便辟其容,以附權右。肆豺狼之心,盈谿壑之志,或人不堪命,盜以之興,或法不可逃,身由之殞。雖惡有巨細,事有隱顯,然而流毒於下,斂怨於上,則一揆焉爾。《詩》云:"貪人敗類。"其惡之深矣。

漢楊湛爲高陵令,謝游爲櫟陽令,皆貪猾不遜。左馮翊薛宣手自牒書,條其姦贓。湛自知罪贓皆應記,即時解印綬付吏,爲記謝宣。而游自以大儒有名,輕宣。宣獨移書,顯責之曰:"告櫟陽令:吏民言令治行煩苛,適罰作使千人以上;賊取錢財數十萬,給爲非法;賣買聽任富吏,賈數不可知(賈,讀曰價)。證驗明白。"游得檄,亦解印綬去。

後漢居風令(史不書姓名),貪暴無度。縣人朱達等及蠻夷相聚,攻殺之。

張朔爲野王令,貪殘無道,聞司隸校尉李膺威嚴,懼罪逃還京師。

晉袁毅,陳郡人。爲鬲令,貪濁而賂遺公卿,以求虛譽。後事露,檻車送廷尉。

李彪爲姚萇槐里令[26],以黷貨誅,於是郡國肅然矣。

梁丘仲孚，仕齊爲山陰令，居職甚有聲稱。齊末，頗有贓賂，爲有司所舉。將見收，仲孚竊逃，逕還京師，詣闕。會赦，得不治。

唐王鈞爲洛陽縣主簿，玄宗開元十年三月，坐贓杖殺。

裴景仙爲冀州武強令，開元十年八月，坐贓逃匿，聽集衆殺之。勑曰："有善必賞，所以勸能；有罪必誅，所以懲惡。代天理物，勤憂萬姓，求瘼恤人，寄之牧宰，共理天下，實在於兹。裴景仙幸以緒余，素無名檢，恣行貪冒，不憚典刑，聚斂之贓，向五十匹[27]。肆其威虐，剝我黎元，自作何逃，仍更亡命。此而將捨，罪孰可誅？雖法有常科，合寘投竄，而情在難恕，用申懲肅。宜令集衆決殺，仍宜告遐邇。"

宋廷暉爲宣州溧陽令，周仁公爲涇州良原令，裴裔爲寧州彭原令，開元二十五年正月，皆犯贓坐死刑。玄宗以陽和在候，特恕之，悉杖六十，配流于龔州。勑曰："朕思致時和，每矜刑典，而貪叨之吏，抵犯自多，猶冀耻格，豈在哀矜。宣州溧陽令宋廷暉等，各效官榮，非無祿利，不能砥礪，乃黷貨贓。使者繩違，刑曹定罪，並當極法，合正嚴科。然而發生在時，布澤兹始，永言惻隱，能無惠恤？乃期改過，且用輕刑，宜並配流，即差綱領送。雖止殺之義，頗乖於國體，而好生之德，冀洽於人心。教而不誅，庶乎不及；何必峻罰，然後爲善。凡今在位[28]，宜副此懷。"

柳昇爲長安縣令，天寶三年，坐贓於朝堂杖殺之。

竇崟爲萬年縣令，代宗永泰元年，坐贓流虔州百姓。

高暖爲鄭州陽武縣令[29]，憲宗元和九年七月，坐侵蠹百姓，貶恩州陽江縣尉。

殷復易爲長水縣令，元和九年九月，坐求利擾人，貶永州司戶參軍。

韓晤爲萬年捕賊尉，元和十二年，以姦贓發，京兆尹竇易直使法曹掾韋正收鞫之，得贓三十萬。帝意其未盡，令復鞫之，果得贓三百萬。晤除名，配流昭州。

王仲堪爲溵州上蔡縣令[30]，穆宗長慶元年八月，坐贓錢八百二十貫。勑："上蔡久經寇虐，方藉緝綏，忍加厚斂，害此疲俗。委本道觀察使，決重杖處死。"

龐驥爲遂寧縣令，長慶四年，東川觀察使奏驥犯贓，事下大理寺，以法論。中書舍人楊嗣復等參酌曰："龐驥贓貨之數，爲錢四百餘千，其間大半是枉法。據贓定罪，合處極刑，雖經恩赦，不在原免[31]。伏以近日贓吏，皆蒙小有矜寬，類例之間，慮須貸死。"勑："長吏犯贓，其數不少，縱寬刑典，難免鞭笞。但以近遇鴻恩，人思減等，雖節文不在免限，於情理亦要哀矜。龐驥宜除名溪州，其贓付所司准法。"

孟孚爲蘇州嘉興縣令[32]，敬宗寶曆元年六月，坐贓杖四十，除名流康州。

劉伉爲藍田令，寶曆二年三月，御史臺推勘在任日將諸色錢隱沒破用，凡九十餘萬。制曰："劉伉所犯贓私，其數至廣，恣爲貪猾，固抵刑章。若據本條，合當極法。以其大父於國有勞，特爲矜量，俾從寬宥，宜除名流雷州。"伉，故宰相晏之孫也。

李林宗爲河南縣令，爲縣未數月，賤買市人縑帛。文宗大和七年三月，坐贓貶。

梁陳知古爲華陰縣令,太祖開平元年十一月,同州劉知俊奏:知古因抽選軍丁[33],藏匿富戶,以受其賂。闔縣訴論[34],今已按驗罪狀。帝惡其貪猾,委本道以法誅之。

王渙爲青州壽光令,黷貨聚斂,強奪下民資糧材木,修建私第。百姓苦之,乃訴於廉使者,因鞫劾,計贓十餘萬。有司以聞,帝怒,開平二年三月,委本郡長吏准格處分。

尹崇規爲青州北海令,殘虐於民,賄賂彰顯。開平二年七月,委本道長吏斃之。

後唐張延輝爲許州臨潁令,明宗長興元年九月,爲縣人章知進所訟,稱知進父充所由爲衙參,不到,決杖致死。又論延輝取贓賂。法司估計錢三十三貫,以絹平之,得絹二十二匹。准法決重杖一頓,處死。主簿高延誨罰兩月俸。

楊鐐爲鼓城令,長興四年七月,鎮州奏鐐與主簿徐延同情,出賣官麴一十二碩,計錢三十八千,估絹三十四匹二丈,其錢入已破使。事下法司,大理正張仁瑑、刑部郎中康澄斷:准律主當監官,罪並當絞。徐延專掌賣麴,縣令監臨,據罪並絞。關連典吏,笞杖徒流有差。從之。

呂澄爲秦州清水縣令,長興四年七月,觀察使奏:澄於長興元年、二年二年相次乞斂人戶財物[35],共計一千一百一十九碩,頭貼貫[36],計贓三百六十八貫。事下法司,大理少卿康澄斷:"准律受所監臨贓,罪當贖,流三千里。呂澄以兩任官,當二年徒罪[37],餘二年徒罪徵銅四十斤。"邢部員外郎薛冲又詳覆:"呂澄贓賂事發,因鎮將上論,乞取之贓,又無文薄,鎮將遍下鄉村勘問,又無人戶姓名。積數雖多,未嘗正格,量其情狀,難逭刑章。"勑旨:"呂澄命爲宰字,委以民人,不守公廉,恣行聚斂,贓數甚廣,情狀難矜,當置重刑,仍從遠竄。宜決脊杖二十,配流嵐州。關連人吏,依法司所奏。"

晉郭綰爲絳州翼城令,少帝開運二年,法寺奏:"綰乞門戶人粟八百一十五碩五斗,計贓絹八十匹。准律徒四年,以官當,注毁四任告赤,流三千里。"從之。

周陸憲爲曹州冤句令,太祖廣順元年十月,坐贓絲五萬兩。先是,本部民楊文投匭論憲,下開封府推鞫。憲以本部內放絲,伏罪。獄成,追毁八任官牒[38]。

陳守愚爲唐州方城令,廣順二年二月,在任尅留人戶鹽一千五百斤貨之[39],兼丐率資金,爲民所訟。守愚擕牌印自訴於闕下。御史臺推劾,伏罪,杖死之。

---

**校勘記**

[1]狠,宋本作"佷"。

[2]理,宋本作"禮"。

[3]籍,原作"藉",據上文及宋本改。

[4]繫,原作"擊",宋本同,此據《後漢書・酷吏傳》改。

[5]尚書令,原脱"令"字,宋本同,此據卷七〇一《公正門》"滿寵"條及《三國志・魏書・滿寵

傳》補。

[6]諎，原作"諸"，宋本同，此據卷七〇一《公正門》"滿寵"條及《三國志・魏書・滿寵傳》改。

[7]了，原作"出"，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滿寵傳》改。

[8]庾持，原作"庚時"，據宋本及《陳書・文學傳》改。

[9]之，字原脱，據宋本補。

[10]迥，原作"逈"，據宋本改。《舊唐書・文苑傳上》作"炯"。

[11]杜陵，原脱"陵"字，據宋本及《漢書・朱雲傳》補。

[12]一百，原脱"一"字，據宋本補。

[13]虔州，原作"處州"，據宋本改。

[14]綱，宋本作"鋼"。下同。

[15]且，原作"具"，據宋本改。

[16]改，原作"攻"，據宋本改。

[17]王，宋本作"臣"。

[18]朗，原作"郎"，據宋本及《舊唐書・羅立言傳》改。

[19]泊，疑當作"洎"。

[20]出從禽矣，"禽"下原衍"之"字，據宋本删。

[21]郎，宋本作"朗"。下同。

[22]開運，原作"開元"，據宋本改。

[23]丁，原作"子"，據宋本改。

[24]埋，原作"理"，據宋本改。

[25]島，原作"昂"，據宋本改。

[26]彭，原作"彰"，據宋本及《晉書・姚興傳上》改。

[27]五十，宋本同，《舊唐書・李朝隱傳》作"五千"。

[28]今，原作"令"，據宋本改。

[29]高瞹，宋本作"高𦢊"。《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一下》有"高曖"，其兄弟並以"日"旁字爲名，則當作"曖"。

[30]澈，原作"激"，據宋本改。

[31]免，原作"先"，據宋本改。

[32]嘉，原作"喜"，據宋本改。

[33]軍丁，原脱"軍"字，據宋本補。

[34]闟，原作"闒"，據宋本改。

[35]次，原作"以"，據宋本改。

[36]頭，原作"顯"，據宋本改。

[37]二，原作"三"，據宋本改。

[38]八，原作"人"，據宋本改。

[39]黿一千五百斤，宋本"黿"下有"鹽"字。

# 册府元龜卷第七百八

## 宫臣部(一)

### 總　序

古之有天下者,必立儲貳,用承統緒,並逮子弟,以屏王室,莫不内制宫朝之秩,外設國藩之職,爲之輔佐焉。唐虞之前,官次莫記。夏商之際,教世子之法,太傅在前,少傅在後,入則有保,出則有師(晉荀綽《百官表》云:太子太傅,唐虞官,而未詳所得),動有司過之史,處有徹膳之宰,所以翼導乎元良,教喻而成德者也。周監二代,建職制吏,地官司徒之屬有師氏,掌以三德教國子,中大夫一人,上士二人;保氏,掌養國子以道,教以六藝,下大夫一人,中士二人。夏官司馬之屬有諸子,掌國子之倅,掌其戒令,下大夫二人,中士四人,皆有胥徒府史之屬(《燕義》云:周天子官有庶子是也):斯皆六聯之内左右太子者也。而太傅居三公論道之位,少傅當三孤貳公之任,職在經緯,匪專輔導(班彪云:成王爲孺子時,出則周公、召公、史佚,入則太顛、閎夭、南宫括、散宜生,左右前後。賈誼云:成王在襁褓之中,置三少,皆上大夫,曰少保、少傅、少師,與太子宴者也。又,幽王時有太子傅,作《小弁》之詩)。列國太子,亦有師、傅、少師之名(晉杜元款爲太子申生傅,楚潘崇爲太子君臣師,伍奢爲太子建師,費無極爲太子建少師)。戰國亦置師、傅(秦商鞅黥孝公太子師、傅)。秦立百官之職,因古制設太子太傅、少傅,增置屬官,有太子門大夫、庶子各五人,洗馬十六人,掌前驅,舍人無員。又置詹事,掌太子家,有丞。屬官有太子率更、家令丞、僕、中盾、衛率、廚廄長丞。率更掌知漏刻,中盾主周衛徼道,衛率主門衛。漢氏因之,而大裂疆土,分王子弟,宫室百官,同制京師。王國有太傅輔王,内史治國民,中尉掌武職,丞相統衆官,群卿、大夫、都官如漢朝。(國家惟爲置丞相,其御史大夫以下,皆自置之。群卿已上,皆秩二千石。)景帝中五年,改丞相曰相,省御史大夫、廷尉、少府、宗正、博士官,大夫、謁者、郎諸官長丞,皆損其員。(時七國之亂,抑損諸侯王,始令諸國皆天子爲置吏。)武帝改太僕曰僕[1](并郎中令,皆損其秩爲千石)。成帝綏和元年,省内史、更令、相,治民如郡太守,中尉如郡都尉,而太子宫復有左右戶將、左右戶直郎。後漢省之,及省詹事員,而太傅專職輔導,不領官屬,少傅亦司輔導[2],而悉主諸職,員吏十二人,以率更令、主庶子、舍人更直,職比光祿屬官。庶子、舍人,皆無員。庶子如三署郎,舍人如三署郎中(一云:舍人一十三人,選良

家子充），家令主倉穀、飲食，職比司農少府屬官。增置太子倉令一人，主倉庫；太子食官令一人，主飲食；太子僕，主車馬，職如太僕。屬官廄長一人，主車馬；門大夫，比郎將（一云：員二人，選四府掾屬充[3]）。增置中庶子，員五人，職如侍中；洗馬，職如謁者（選郎中補[4]），中盾、衛率如故。皇子封王者，並置傅相，相有長史，如郡丞，餘諸卿皆如舊制。又有大夫，無員，掌奉王使至京都，奉璧賀正，及使諸國，皆持節。（舊有尚書，尋改治書，又更名大夫。）謁者掌冠長冠[5]，員十六人；禮樂長，主樂人；衛士長，主衛士；醫工長，主醫藥；永巷長，主宮中婢使（宦者爲之）；祠祀長，主祠祀。又有郎中，無員。二漢以來，常以詹事、少傅主太子家，然時有以佗官監護娛侍輔導者。（孝宣欲以中郎將監護太子，又以王褒、劉向、張子僑等娛侍太子。元帝以侍中史丹護太子家。光武以侍中陰識守執金吾，輔導太子。順帝立太子，居承光宮，以侍御史种暠監護之。）魏國初建太子官屬，率擬漢臺之制，而別有太子侍講，常從虎賁督保傅丞，東宮摘句郎。其諸王國，別有文學、監國、謁者、典書令、家令、都尉、長史、司馬之職，其侯國又有家丞。（武帝選邢顒爲平原侯植家丞，陳思王有監國謁者灌均。）明帝已後，東宮制度廢闕，官司不具，惟置衛率令、典兵二傅，並攝衆事，佗皆闕焉。蜀有太子太傅、家令、舍人、中庶子、庶子之名。（後主爲太子，以諸葛亮爲太子太傅，譙周爲太子家令，董允爲太子舍人。後主立太子璿，弋冲爲中庶子[6]，李譔爲庶子。）吳有左輔、右弼，輔正、翼正二都尉，爲太子四友，亦有太傅、少傅、中庶子之官。（孫權立子登爲太子，以諸葛恪爲左輔，張休爲右弼，顧譚爲輔正都尉，陳表爲翼正都尉，是爲四友。孫和爲太子，以闞澤爲太傅，薛綜爲少傅，及以中庶子爲親近之官。）晉武帝泰始三年[7]，始建東宮，損益前制，備置官屬，以太子太傅、少傅總宮事，並有功曹、主簿五官（太傅、少傅專職訓導，後以儲副體尊，遂命諸公居之，以本位重故，或行或領，蓋一時之制也）。始置中衛率，其中庶子止置四人（皆以俊茂者爲之，或以郡守參選）。其食官令一人，職如太官令。庶子四人，比散騎常侍、中書監令；太子舍人十六人，比散騎、中書侍郎；從駕則正直從，次直守，妃出則次直從；洗馬八人，准秘書郎，掌圖籍、釋奠、講經；率更令主宮殿門戶及賞罰事，職如光祿、衛尉；家令主刑獄、穀貨、飲食，職比司農、少府，丞一人（後漢以家令主食官令，至是食官自爲官，不復屬家令）；僕主車馬、親秩[8]，如太僕、宗正[9]。諸王置師友、文學各一人，後改師爲傅（避景帝諱），改太守爲內史，省相及僕，有郎中令、中尉、大農爲三卿。大國置左右常侍各一人，省郎中，置侍郎二人，典書、典祠、典衛、學官、令典、書丞各一人，治書四人，中尉、司馬、世子、庶子、陵廟牧長各一人，謁者四人，中大夫六人，舍人十人，典醫、典府丞各一人。（公國無中尉、常侍，侯國又無大農、侍郎，伯、子、男惟典書已下，又無學官[10]、令史，皆以次損。公侯置官屬，皆隨國大小，無定制。其餘官司，各有差，皆選其文武官。）五年，分中衛率爲左右衛率，各領一軍。咸寧元年，復置詹事，掌宮事，二傅不復領官屬。大國置上、中、下軍三將軍，次國上、下二

將軍,小國上軍。後又省詹事,崇廣傅訓之職,置太子太保并太傅,皆以諸公領之,少傅亦以重官兼領,吏屬如舊。四年,始置中舍人四員,以舍人才學美者爲之,與中庶子共掌文翰,職如黄門侍郎。惠帝元康元年,復置詹事,職擬尚書令,掌三令、四率、中庶子、庶子、洗馬、舍人等官,丞一人,主簿、五官掾、功曹史、主記門下史、錄事、戶曹法曹倉曹賊曹功曹書佐、門下亭長、門下書佐、省事各二人。愍懷建宫,乃置六傅,三太三少(太師後避景帝諱,改爲太保,而詹事文書皆關通六傅[11]。自元康已後,諸傅不備,或二或三,或四或六),加置前後二衛率,各有丞一人。永康中,又不置詹事,惟置丞一人,擬尚書左右丞,掌奉行文書,關通六傅。又置中衛率,是爲五率。太安已來,復置詹事。江左有太傅、少傅,不立師保,省前後二率(詹事丞用員外郎博士爲之,遷尚書郎)。孝武太元中,又復前后二率。僭僞諸國,亦有東宫藩國諸職。(前趙劉乂爲皇太弟,有太師、太傅、太保、東宫舍人,劉曜時又有太子少師,前秦苻堅有太子舍人,後秦姚萇爲秦王,置左右長史、司馬、掾屬、參軍,及爲太子,又置中舍人、洗馬。)宋氏之始,東宫王國,皆循晋制,唯二傅各加置丞一人,以家令、率更令、僕爲太子三卿。倉官令屬中庶子,止置左右二率,增置屯騎、步兵、翊軍校尉各七人,冗從僕射七人,旅賁中郎將十人。又置左右積弩將軍,左十人,右二人;殿中將軍十人;殿中員外將軍二十人。復置門大夫一人。王國師改爲傅,餘皆無改。齊因宋制,二傅、詹事始稱府,無庶子官,復置常從虎賁督。王國改傅爲師,置典籤帥,增置食官、廄牧長,倉官令(無內史、治書、司馬、世子庶子、陵廟長、中大夫、舍人、典醫、典府丞)。公侯國惟置郎中令一卿。自魏晋已來,諸王多領將軍州鎮,而王國屬官,率兼幕府之職。(若長史、司馬、參軍、別駕、治中、祭酒、儀曹從事史、功曹兵曹書佐、主簿、掾屬、東西閤祭酒之輩[12]。)梁以太子太傅視尚書令,少傅視左僕射,詹事視中護軍,任總宫朝。門大夫視謁者僕射,通事舍人視南臺御史(多以佗官兼之),左右衛率視御史中丞(左率領果毅、統遠、立德[13]、建事、陵鋒、夷寇、祚德等七營,右率領崇營[14]、永吉、崇和、細射等四營)。二率各置殿中將軍十人,員外將軍十人[15],正員司馬四人,又有員外司馬督官。而旅賁中郎將,冗從僕射,左、右積弩將軍,各置一人。又置通事守舍人、典事守舍人[16]、典法守舍人(以中庶子功高者一人爲祭酒,中舍人、庶子功高者各一人,與中庶子祭酒共掌其坊之禁令,而以舍人專掌文記)。置典經局洗馬八人,視通直郎,掌文翰(取甲族有才名者爲之)。屬官有典經守舍人、典事守舍人,無員。又有外監殿局、內監殿局、導客局、齋內局,主璽、主衣、扶持等局,復有門局、錫庫局、內廄局、中藥藏局、食官局、外廄局、車廄局(各有司存,以承其事)。皇弟、皇子府,置師,長史,司馬,從事中郎,諮議參軍,及掾屬中記室[17]、中直兵等參軍,功曹史,錄事、記室、中兵等參軍,文學,主簿,正參軍,行參軍、長兼參軍等員(嗣王府減師友[18]、文學、長兼行參軍。藩王府減從事中郎,諮議參軍,掾屬錄事、記室、中兵參軍等員)。王國復置廟長,陵長,典醫、典府丞,舍人,中大夫,增

置執書中尉[19](嗣王國惟置郎中令、常侍、大農等員[20],藩王又省常侍,餘皆循前制)。天監初,置東宮常侍(以散騎常侍爲之)。六年,詔家令視通直常侍[21],率更、僕視黄門,皆置丞。(東宮三卿,宋齊已來,清流者不爲之。至是,武帝始詔革其選。)七年,以太子中舍人、司從中郎爲庶子。(自齊後庶子用人卑雜[22],至是詔革其選)。中大通三年[23],又置金華家令(以昭明太子妃居金華宮故也[24])。陳仍梁制,東宮惟置太傅,而無師保,又有東宮學士之員。王府藩國正員之外,復有版授之職。後魏起於北土,亦封建王侯,因郡爲國,其大郡王國,吏二百人,次郡王國一百人,皆立典師,職比家丞,總統群師。太武延和三年,始立東宮,備置屯衛,比西宮三分之一。孝文太和中,始定官品,東宮之屬,增置太子主書、主衣舍人,典書、典衣令史,左右衛率,主簿而分詹事爲左右,改食官令爲食官長,復置中盾之名(而三太、三少、左右衛率、中庶子、庶子、三卿、三校[25]、中舍人、洗馬、門大夫、舍人、倉令、廄長、詹事五官、常從虎賁督、守舍人[26],並仍舊號[27])。王國置王家尉、王家吏(諸王師友,皆仍舊號)。亦置皇子府,官屬别有開府從事中郎、開府掾屬、郎中令、列曹參軍事、開府祭酒、中尉、參軍事、列曹參軍事[28]、侍郎、上中下將軍、參軍督護、中大夫,二率丞,典書、典衛、典祠、學官等四令(餘並同梁制)。其始藩王、二藩王、三藩王之官屬,有長史、司馬、諮議參軍、錄事參軍事、功曹、記室、戶曹參軍、中兵參軍事、功曹史、主簿、列曹參軍事、列曹行參軍、參軍督護(一云:皆有師傅)。又有王公國置郎中令、大農、中尉、常侍、侍郎、上中下將軍、中大夫等官。北齊制官,多循後魏,而東宮職局,統領有異。以詹事總内外衆務,領三寺、左右率、二坊(置司馬、功曹、主簿,以丞其事)。家令寺領食官、典倉、司藏等署令、丞,又領内坊令、丞。食官又別領器局、酒局二丞,典倉又别領園丞,司藏又别領伎庫、典作二局丞。率更寺領中盾署令、丞[29]。僕寺領廄牧署令丞、車輿局丞。左右衛署防率各領騎官備身正副都督[30],騎官備身五職,騎官備身。又有内直備身正副都督,内直備身五職,内直備身。又有備身正副都督[31],備身五職,備身直閣、直前、直後等員。又有旅騎、屯衛、典軍校尉各二人,騎尉三十人。門下坊有中庶子、中舍人、通事守舍人、主事守舍人各四人。領殿内局内直監六人、副直監四人,典膳局監、丞各二人,藥藏局監、丞各二人,侍醫四人,齋帥局齋帥、内閣帥各二人。典書坊,庶子四人,舍人二十八人[32]。領典經坊,洗馬八人,守舍人二人,門大夫、坊門大夫、主簿各一人,又統伶官西涼二部、清商二部。王置師一人,皇子王國置郎中令、大農、中尉、常侍各一人,侍郎二人,上、中、下三將軍各一人,上、中大夫各二人,防閤四人,典書、典祠、學官、典衛令各一人,齋帥四人,食官、廄牧長各一人,典醫丞二人,執書二人[33],謁者四人,舍人十人。諸王國增置陵長、廟長、常侍各一人,上、中大夫各減一人,幷減中將軍。(諸公又減防閤、齋帥、典衣丞等員[34],侯伯子男又減諸國公將軍、大夫員)。後周武帝六官之建[35],有小師氏、保氏、司戎、司武、司衛等員,皆宮衛之職,而諸侯之宮,謂之外命。建

德二年,增改東宫官員。三年,置太子諫議大夫四人,文學十人。皇弟、皇子,各置友二人,學士六人。後又置太子宫正宫尹,諸王侍讀。隋室革命,官名俱復,置三太三少,以二坊分統諸局(比門下、内史二省[36]。開皇初,置詹事,二年罷之)。門下坊,左庶子二人,内舍人四人,錄事二人,主事二人[37],主事令史四人。所統六局,司經局洗馬四人,校書六人,正字二人(時又有太子學士,史不載其員);宫門局大夫二人;内直局監、副監各二人,監殿舍人四人;典膳局監、丞各二人,藥藏局監、丞各二人,侍醫四人;齋帥局齋帥四人。典書坊,右庶子二人,舍人、通事舍人各八人,錄事二人,主事令史四人,又有内坊典内及丞各二人,丞直四人,錄事一人,内廄尉二人。其家令、率更令、僕三寺各置丞(家令寺二人,二寺各一人)。家令領三署,食官署令一人,食官二人[38];典倉署令一人,典倉一人;司藏署令一人,司藏三人。僕寺領廄牧令一人。凡五衛十率,左右衛各置率一人,副率二人,有長史、司馬、錄事,功曹[39]、兵、騎兵等曹參軍事,法曹、鎧曹行參軍各一人,行參軍四人,又别置直閣四人,直寢八人,直齋直後各十人[40]。左右宗衛官如左右衛,加置行參軍二人[41](宗衛掌以宗人侍衛,無直閣、直寢、直齋、直後等員)。左右虞候各置開府一人,餘如左右衛,止置行參軍一人(虞候掌斥候伺非[42],無錄事參軍員)。左右内率各一人,官與虞候同。别有千牛備身、備身左右各八人,備身二十人(内率掌領備身以上禁内侍衛,供奉兵仗,無功、騎兵、法等曹及行參軍員。千牛備身掌執千牛刀,備身左右掌供奉弓箭,備身掌宿衛侍從)。左右監門率各一人,副率二人,直長十人,餘官同内率(掌諸門禁)[43]。親王置師、友各一人,文學二人,長史、司馬、諮議參軍事、掾屬各一人,主簿各二人[44],錄事,功曹,記室,戶、倉、兵等曹,騎兵、城局等參軍事,東西閣祭酒各一人,參軍事四人,法、田、水、鎧、士等曹參軍事各一人,行參軍事六人,長兼參軍八人,典籤二人(時亦有學士之名,史不載其員者)。嗣王加置參軍事一人,行參軍六人(無師友,減主簿、錄事參軍、東西閣祭酒、長兼行參軍等員,餘並同親王府)。自後東宫又有侍講之職。煬帝省内舍人、洗馬各二人,改家令爲司府令,宫門大夫爲宫門監,通事舍人爲宣令舍人,正字爲正書,左右衛率爲左右侍率,左右宗衛爲左右武衛,虞候開府爲左右虞候,左右監門率爲左右監門將軍。唐初多因隋制,復置詹事府,以統東宫衆務,增置少詹事。復以司府令爲家令[45],宫門監爲宫門大夫,宣令舍人爲通事舍人,内舍人爲中舍人,正書爲正字,左右侍率爲左右衛率。增置親勳翊三府中郎將各一人,郎將二人,左右武衛爲左右宗衛,左右監門將軍爲左右監門率,餘皆如舊時。秦王、齊王府官之外,各置左右六護軍府及左右親事、帳内府(左一右一護軍府,護軍各一人,副護軍各二人,長史、錄事參軍及史各一人,倉、兵、鎧曹參軍事並府史各一人,統軍各五人,將各一人[46]。左二右二、左三右三護軍府,各減統軍三人,别將六人,餘職員並同。左右親事府統軍各一人,長史、錄事參軍事幷史各一人,兵、鎧、曹參軍事並府史各一人,左右别將各一人。帳内府同。又有庫直及驅咥

直，量事置之）。秦王又置天策上將府官員（長史、司馬各一人，從事中郎二人，軍諮祭酒二人，典籤四人，主簿、録事、記室參軍事、功倉兵騎鎧士等曹參軍事各二人，參軍事六人，六曹各有令史、書令史等）。又置文學館學士（以房喬等十八人爲之）。武德七年定令，東宫置三師三少、詹事府、三坊、三寺、十率府，王公已下定置府佐國官。（是時王府置師及常侍、侍郎、舍人之職，又有侍讀，其太子亦有侍讀，並以佗官領之。其後多以重官領詹事、庶子。）太宗貞觀初，改太子中舍人爲中允，復置中舍人（以中允擬黄門侍郎[47]，中舍人擬中書侍郎，中舍人又謂之太子中書舍人）。後又置崇賢館，有學士、直學士及讎校之職。（崇賢館掌經籍圖書，教授諸生，隸門下坊。）十八年，又於門下坊置太子司議郎四人（時皇太子請置史職，以司箴戒，乃置北官，妙簡名士，掌侍從、規諫、駁正、啓奏，并録東宫記注，分判坊事）。高宗永徽三年，改中允爲内允，中舍人爲内舍人，尋復舊。（初避皇太子忠諱，俄太子遜位而復。）顯慶元年，置太子賓客四人。（漢高將廢太子，時東園公、綺里季、夏黄公、角里先生侍從太子爲賓客，卒護太子。至武帝又爲太子立博望苑以通賓客，若有宴賜，則太子賓客皆豫焉。晉元康元年，愍懷太子在東宫，惠帝詔太保衛瓘息庭，司空隴西王泰息略，太子太傅楊濟息毖，太子少師裴楷息憲，太子少傅張華息褘，尚書令華廙息常，游處太子左右，謂之東宫賓客，皆非官也。至是乃以太子少傅兼侍中韓瑗、中書令來濟[48]、禮部尚書許敬宗、左僕射兼太子少師于志寧爲太子賓客，遂爲正官員，四人以象四皓焉。）龍朔二年，改詹事府爲端尹府，詹事爲端尹，少詹事爲少尹，門下坊爲左春坊，典書坊爲右春坊，左右庶子爲左右中護，中允爲左贊善大夫，中舍人爲右贊善大夫，司議郎爲左司議郎，舍人爲右司議郎[49]，洗馬爲司經大夫。家令寺爲宫府寺，令爲宫府大夫；率更寺爲司更寺，令爲司更大夫；僕寺爲馭僕寺，僕爲馭僕大夫。典膳藥藏内直三局監、宫門大夫並爲郎（内直郎擬尚輦，奉御宫門郎擬城門郎），齋帥爲典設郎。左右衛率府爲典戎衛，左右宗衛率府爲司禦衛，左右虞候率府爲清道衛，左右監門率府爲崇掖衛，左右内率府爲奉裕衛，太子千牛爲奉裕。三年，置太子左右諭德各一人（擬散騎常侍）。分司經局置桂坊，置令一人，司直二人，太子文學四人（坊比御史臺，令比大夫，司直比直侍御史，職在彈劾，以肅宫寮。以崇賢館隸之）。未幾，廢桂坊，改崇賢館爲崇文館（桂坊之廢，以司直隸詹事，文學隸司經，崇賢館復隸春坊。尋避沛王賢諱，又改館名）。咸亨元年，官名並復舊，仍置贊善大夫，左右各五員（左庶子擬侍中，右庶子擬中書令，司議郎擬給事中，贊善擬諫議大夫）。又以諸衛依舊爲率府（惟司御、清道、奉裕三率府未復舊名）。儀鳳四年，增置左右贊善大夫各十員，以授諸王之子。（永淳元年，立皇孫重照爲皇太孫，將置府寮，高宗以問吏部郎中王方慶[50]，對曰："晉惠帝立愍懷子襄陽王尚爲皇太孫，時皇太子官屬即轉爲皇太孫官屬。南齊永明中，立文惠太子昭業爲皇太孫，便居東宫。"帝悦，使方慶定官屬，乃奏太孫府置師、傅、友、文學、祭酒、長史、曹掾、主簿、管記、司録已下，

六曹從事等官，各加王府一級，事亦不行。)則天垂拱元年，又以詹事府爲宫尹府，詹事爲宫尹，少詹事爲少尹，左右監門率府爲鶴禁衛率府，鎧曹爲胄曹。中宗神龍元年，復詹事府官號，又以司禦衛率府爲宗衛率府，清道衛率府爲虞候率府，鶴禁衛率府爲監門率府，左右奉裕衛爲内率府。時又以佗官檢校太子賓客(秘書監楊皦、太常卿武崇訓，並檢校太子賓客)。睿宗景雲元年，復以門下坊爲左春坊，典書坊爲右春坊。二年改王府師爲傅，令贊善大夫兼用庶姓。明皇先天元年，詔東宫三師三少，宜開府置令、丞各一人，隸詹事府等，罷。開元初，復以宗衛率府爲司禦衛率府，虞候率府爲清道率府(自貞觀至開元，凡府衛坊局改易，其丞、主簿、率、副率等官屬，皆隨府衛坊局號改復)。七年，改崇文館讎校爲校書。二十五年，始總定官數，裁爲典制。太子六傅不必備，惟其人，無則闕之。以賓客掌賀相禮儀先後，太子詹事總三寺、十率之政令，二坊掌分領諸職。詹事府有丞、主簿、司直各二人，左右春坊各有庶子二人，諭德一人，贊善大夫五人(皆分左右)，傳令四人。又皆有録事、主事、令史、書令史、亭長、掌固員，以丞其事。左春坊别有中允二人，司議郎四人，掌議二人，贊善四人，其所統有崇文館、司經、典膳、藥藏、内直、典設、宫門等六局。崇文館學士無員，學生三十人，校書、典書、搨書手各二人，熟紙匠、筆匠各三人，裝潢匠五人。司經局有洗馬二人，文學三人，餘五局皆有郎一人，丞二人。司經之屬，别有校書四人，正字二人，典書四人，楷書二十五人；典膳之屬，别有主食六人，典食二百人；藥藏之屬，别有侍醫四人，黄藥、藥童各九人；内直之屬，别有典服三十人，典扇、典書各十五人；典設之屬，别有幕士六百人；宫門之屬，别有門僕一百三十三人，而皆有令史、書令史、書吏、掌固等爲之吏役。右春坊，别有中舍人二人，通事舍人八人，典謁二十一人。内坊掌東宫閤内之禁，有典内二人，丞二人，典直四人，導客舍人六人，閤帥六人[51]，内給使無員，内廄、典事、亭長各二人，駕士三十人，掌固四人。家令寺有丞二人，主簿、録事各一人，府十人，史二十人，亭長、掌固各四人。統食官、典倉、司藏三署，署各有令、丞一人。食官署别有掌膳十二人，供膳四百人，奉觶三十人；典倉署别有園丞二人，典事六人；司藏署别有典事四人，皆有府史、掌固之屬。率更寺有丞一人，府三人，史四人，伶官師二人，漏刻博士二人，掌漏六人，漏童六人，典鼓二十四人，餘官如家令寺。僕寺史五人，丞府如率更寺，餘官如家令寺，領廄牧署，有典乘、牧長各四人，典事六人，翼馭十五人，駕士三十人，獸醫二十人，餘職如食官等署。左右衛率府、左右司禦率府、左右清道率府各置率一人，副率二人，長史、録事參軍事、録事並史各一人，倉兵、胄曹參軍事各一人，府史各有差。又有亭長、掌固、中候、司戈各二人，司階一人，執戟三人。左右監門率府、左右内率府，無倉曹參軍事，以兵曹兼之，又減司階、中候、司戈、執戟等員，而監門率府别有監門直長七十八人，内率府别有千牛十六人，備身二十八人，主仗六十人，餘官並同諸衛。其親、勳、翊三府，仍隸左右衛率府，有中郎將、左右郎將、兵曹參軍事、録事並府各一人，史

二人，校尉五人，旅帥十人，隊正、副隊正各二十人。親王府傅、諮議、參軍事各一人，文學二人，東西閤祭酒[52]、長史、司馬、掾屬、主簿各一人，史二人，記室參軍事并史各二人，錄事參軍事、錄事各一人[53]，史二人，功、倉、戶、兵、騎、法、士等曹參軍并府各一人[54]，史各二人[55]，參軍事二人，行參軍四人，典籤二人。又有親事、帳內二府，親事府典軍、副典軍各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執仗親事、執乘親事各十六人，親事三百三十人，校尉、旅帥、隊正、隊副准人部領帳內府[56]，無執仗等親事之職，別有帳內六百六十七人，餘官同親事府。親王國有令一人，大農、尉各二人，丞、錄事各一人，府五人，史十人，典衛八人，舍人四人，學官長、食官丞各一人[57]，廄牧、典府長丞各二人。二十七年，以內坊隸內侍省爲局。肅宗在宮邸，始置侍書之職（時以韓擇木爲侍書）。德宗建中四年，增賓客二員。興元初，又增四員。貞元四年，復舊員數。十六年，置太子侍直（時以山人崔芊爲右贊善大夫、太子侍直）。穆宗長慶元年，封鄜王等十四人王，每府惟置傅、長史、司馬、諮議參軍及功曹參軍各一員[58]，參軍二員。（唐故事：王府官屬隨王之任，及在京師，各有曹局。天寶已後，諸王不出閤，所置寮寀過於閑冗。順宗寶曆中，瓊王長史裴簡求始論奏其事，自後稍復舊制焉。）文宗太和四年，始限流外官不得爲東宮五局郎。（時左庶子孫革奏：青宮列局護翼元良[59]，必用卿相子弟，先擇文學端士，近年特有流外出身，徼求授任，寔玷流品。當司有司經局校書、正字，品秩至卑，而文學之人求之，蓋無有塵雜故也。其典膳等五局郎，資序本是清品，若授流外不已，則漸成蔓伏，請吏部今後不擬流外人。詔從之。）開成二年，諸王又有講讀之職（時劉仲武爲講讀，間日入對諸王授經）。五代多故，典制未備，儲副居尹京之任，皇子分節鎮之職，宮國寮吏，蓋多闕焉。惟後唐長興中，秦王府始置官屬。（梁開平元年，宰臣議親王令建府，置寮屬，太祖抑而不行。後唐同光初，中書門下秦王府及東宮屬司請，未除授。至長興四年，始以秘書監劉贊兼秦王傅，前忠武軍節度判官蘇瓚爲秦王友，前襄州觀察支使魚崇遠爲秦王府記室參軍。）然自唐室至於五代，東宮之職，王府之屬，或總領佗務，或授左降分司致仕官，不專爲宮府之任[60]。若建置儲嫡，諸王出閤，則宮府之職，多以佗官兼領及檢校之。天寶後，武臣及藩鎮牙校、幕府僚佐，亦多檢校東宮之職，以爲散官。原其擬職上臺，輔翊帝嗣，列位藩國，左右宗親，歷代已還，授任斯重，其有宣亮直之德，敦訓導之禮，講以經義，規以正道，懿文秀茂，明識淵邃，事之盡節，臨難不奪，膺慎簡之典[61]，被隆寵之數，洎褻慢求媚，典憲是罹者，并用論次，以垂厥後云爾。凡宮臣部十二門。

## 選　任

《禮》曰：凡三王之教世子，太傅少傅以養之，欲其知父子君臣之道。又曰：太傅在

前,少傅在後;入則有保,出則有師。師也者,教之以事而喻諸德者也,慎諸身以輔翼之而歸諸道也。由漢而下,曷嘗不茂建儲兩,崇樹蕃屏,上以貞邦而固本,次以強幹而昌世,故其左右前後,必詢求于正人。傅相官屬[62],咸參取於時彥,資乎忠亮,賴其老成,將以申切磋之益,成溫文之美,芝蘭俱化,允歸於善道,磐維克固,誕揚於頌聲,斯固乃僚慎簡之攸先[63],爲邦令典之稱首者也。

漢張良既封留侯,性多疾,即導引不食穀[64]。高祖自將,東擊黥布,良強起至曲郵(曲郵,在新豐),謂曰:"子房雖疾,強卧傅太子。"時叔孫通已爲太傅,以良行少傅事。

周昌爲御史大夫,時高祖憂趙王如意年少,而戚夫人與呂后有隙,用符璽御史趙堯計,爲趙王置貴強相。堯進言:"昌爲人堅忍伉直,自呂后太子及大臣,皆素嚴憚之,獨昌可。"高祖曰:"善。"於是召昌謂曰:"吾固欲煩公(固,必也;煩,勞也),公強爲我相趙。"昌泣曰:"臣初起從陛下,獨奈何中道而棄之於諸候乎?"高祖曰:"吾極知其左遷(是時尊右卑左,故謂貶秩位爲左遷)。然吾私憂趙,念非公無可者。"公不得已,強行。於是徙昌爲趙相。

賈誼爲長沙王太傅,歲餘,文帝思誼,徵之,乃拜爲梁懷王太傅。懷王,帝少子,愛而好書,故令誼傅之。

石奮,孝文時爲大中大夫,無文學,恭謹無與比。時東陽侯張相如爲太子太傅,免。選可爲傅者,皆推奮。奮爲太子太傅。

轅固治詩爲博士,景帝以固廉直,拜爲清河王太傅。

衛綰爲中郎將,景帝以爲廉忠,實無它腸,乃拜綰爲河間王太傅[65],後爲中尉,賜告歸。帝立膠東王爲太子,召拜太子太傅。

石慶爲沛守,武帝元狩元年,立太子,選群臣可傅者,以慶爲太子太傅。

嚴彭祖爲東郡太守,以高第選太子太傅。

韋玄成,丞相賢之子。宣帝愛淮陽憲王欽,欲立之。以太子蚤失母,故弗忍也。久之,帝以玄成陽狂,讓侯兄經明,行高稱於朝廷,乃召拜玄成爲淮陽中尉,欲感諭憲王,輔以推讓之臣,由是太子遂安。

疏受,太子太傅廣之兄子也。受次公子,亦以賢良,舉爲太子家令。受好禮恭謹,敏而有辭(敏,謂所見捷利)。宣帝幸太子宮,受迎謁應對。及置酒宴,奉觴上壽,辭禮閑雅,帝甚歡說(說,讀曰悅[66])。頃之,拜受爲少傅。

史丹,字君仲,元帝爲太子,以丹爲中庶子,侍從十餘年。帝即位,爲駙馬都尉侍中,出常驂乘,甚有寵。帝以丹舊臣,皇考外屬(丹祖父恭有女弟爲衛太子良娣[67]),信之。詔丹護太子家。

傅喜,少好學問,有志行。哀帝初爲太子,成帝選喜爲太子庶子。

後漢張佚爲博士,光武大會百官,詔問:"誰可傅太子者?"群臣承意,皆言太子舅

執金吾陰識可。佚正色曰："今陛下立太子，爲陰氏乎？爲天下乎？即爲陰氏，則陰侯可；爲天下，則固宜用天下之賢才。"帝稱善，曰："欲置傅者，以輔太子也。今博士不難正朕，况太子乎？"即拜爲太子太傅。

杜林爲光祿勳，時稱通儒，有節行。會皇太子強求乞自封東海王，故重選官屬，以林爲王傅。

何湯，豫章人，桓榮弟子。明帝始立爲皇太子，選求明經，乃擢湯爲虎賁中郎將，以《尚書》授太子。

陰識爲侍中，明帝始立爲皇太子，以識守執金吾，輔導東宫。

魏邢顒爲左馮翊，以病去官。時武皇諸子高選官屬，令曰："侯家吏，宜得淵深法度如邢顒輩。"遂以爲平原侯植家丞。後參丞相軍事，轉東曹掾。初，太子未定，而臨淄侯有寵，丁儀等並贊翼其美。太祖問顒，顒對曰："以庶代宗，先世之戒也，願殿下深重察之。"太祖識其意，後遂以爲太子少傅，遷太傅。

鄭稱爲侍中，文帝初嗣王位，封子叡爲武德侯，以稱爲傅，令曰："龍淵太阿，出昆吾之金；和氏之璧，由井里之田。礱之以砥礪，錯之以他山，故能致連城之價，爲命世之寶。學，亦人之砥礪也。稱篤學大儒，勉以經學輔侯，宜旦夕入侍，曜明其志。"

司馬孚，宣王次弟。時陳思王有俊才，清選官屬，以孚爲文學掾。

蜀董允，字休昭。時掌軍中郎將和之子。先主立太子，允以選爲舍人。

李譔，字欽仲。延熙元年，後主立太子，以譔爲庶子，遷爲僕射，轉中散大夫、右中郎將，猶侍太子。太子愛其多知，甚悦之。

吳闞澤，字德潤，究覽群籍。孫和爲太子，以澤爲太子太傅，又以薛宗爲少傅，而蔡穎、張純、封俌、嚴維等，皆從容侍從。

程秉，字德樞，汝南南頓人也。避亂交州，大帝聞其名儒，以禮徵。秉既到，拜太子太傅。

張溫，字惠恕，父允。名顯州郡，少修節操，容貌奇偉。大帝聞之，以問公卿曰："溫，當今與誰爲比？"大司農劉基曰："可與全琮爲輩。"太常顧雍曰："基未詳其爲人也，溫當今無輩。"帝曰："如是，張允不死也。"徵到延見，文辭占對，觀者傾竦。帝改容加禮，尋遷太子太傅。

陳表，字文奥，孫登爲太子，表及諸葛恪、張休、顧譚等以選入傅，講詩書，出從騎射。太傅張溫言於大帝曰："夫中庶子，官最親密，切問近對，宜用俊彦。"於是乃用表等爲中庶子。

華融，字德蕤，祖父避亂居山陰。時皇象亦寓居山陰，吳郡張溫來就象學，欲得所舍。或告溫曰："有華德蕤者，雖年少，美有令志，可舍也。"溫遂止融家，朝夕談講。俄而溫爲選部尚書，乃推擢融爲太子庶子。

晋鄭袤,滎陽開封人。魏武帝初封諸子爲侯,精選賓友,袤與徐幹俱爲臨淄文學。

郭奕,性剛正。武帝踐祚,初建東宫,以奕及鄭默並爲中庶子。

何邵爲中書監。惠帝永熙元年,以初建東宫,太子年幼,欲令親萬機,故盛選師傅。以邵爲太子太師,吏部尚書王戎爲太子太傅[68],衛將軍楊濟爲太子太保,裴楷爲少師,張華爲少傅,和嶠爲少保。

劉寔爲散騎常侍,愍懷太子初封廣陵王,高選師友,以寔爲師,孟珩爲友,楊準、馮蓀爲文學。及建東宫,又詔曰:"遹尚幼蒙,今出東宫,惟當賴師傅群賢之訓,其游處左右,宜得正人,使共周旋,能相長益。"於是使太保衛瓘息庭,司空泰息略,太子太傅楊濟息毖,太子少師裴楷息憲,太子少傅張華息禕,尚書令華廙息常,與太子游處,以相輔導焉。

高光爲散騎常侍,從惠帝還洛陽,時太弟新立,重選傅訓。以光爲少傅,加光祿大夫,常侍如故。

孔坦,少方直,有雅望,善《左氏傳》,解屬文。元帝爲晋王,以坦爲世子文學。東宫建,補太子舍人。

丁潭爲尚書祠部郎。元帝建武初,琅邪王裒始受封,帝欲引朝賢爲其國上卿,將用潭,以問中書令賀循。循曰:"郎中令職望清重,寔宜審授。潭清淳貞粹,雅有隱正,聖明所簡,才實宜之。"遂爲琅邪王郎中令。

顧榮,字彦先,吴人也。時入洛者,惟陸機、陸雲及榮三人而已。以南土季望,補吴王郎中令,王衍舉遼東太守,不就,以名問超爲太子舍人。

賀循,字彦先,元帝時爲中書令,以老疾固辭,拜太子太傅。詔曰:"循清直履道,秉尚眞實,居身以冲約爲本,立德以仁讓爲行,可躬訓儲宫,默而成化。"

周顗,太興初,明帝爲太子,顗以吏部尚書,更拜太子少傅。顗上疏讓曰:"臣退自循省,學不通一經,智不效一官,止足良難,未能守分,遂忝顯任,名位過量,不悟天監,忘臣頑弊,乃欲使臣内管銓衡,外忝傅訓,質輕蟬翼,事重千鈞,此之不可,不待識而明矣。若臣受負乘之責,必貽聖朝惟塵之耻。俯仰愧懼,不知所圖。"詔曰:"紹幼冲便居儲副之貴,當賴軌匠以祛蒙蔽,望之儼然,斯不言之益,何學之習邪?所謂與田蘇游,忘其鄙心者,便當副往意,不宜冲讓。"

殷仲堪少好學,能清言,善屬文。人士咸欽愛之,以孝行稱。康帝聞其名,召爲太子中庶子,甚相知悦。

顔含爲東陽太守。東宫初建,含以儒素篤行,補太子中庶子。

傅暢,右僕射祗之子。年未弱冠,甚有重名,以選入侍講東宫,爲秘書丞。

孔安國爲領軍將軍,安帝詔曰:"安國貢愼清正,外内播譽,可以本官領東海王師,必能導達津梁,依仁游藝。"

宋裴松之爲高祖治中從事史。既克洛陽，高祖敕曰："松之廊廟之才，不宜久尸邊務。今召爲世子洗馬，與殷景仁同，可令知之。"

王惠，字令明，爲世子征虜長史。宋國初建，當置郎中令。高祖難其人，謂傅亮曰："今用郎中令，不可減袁曜卿也。"既而曰："吾得其人矣。"乃以惠居之，遷世子詹事。

王僧達，太保弘之少子也。少好學，善屬文。年未二十，以爲始興王後軍參軍，遷太子舍人。

謝述從兄曜，爲義康王長史，喪官，述代之。太祖與義康書曰："今以述代曜，其才應詳諫，著於歷職，故以佐汝。汝始親庶務而任事殷，宜寄懷群賢，以盡弼諧之美。想自得之，不俟吾言也。"

謝超宗，解褐奉朝請。孝武帝寵子子鸞爲新安王，超宗以選補國常侍。

齊王僧虔，弱冠寬厚，宋孝武時，自太子中庶子出爲豫章王子尚撫軍長史，遷散騎常侍，復出爲新安王子鸞北中郎長史、東海太守、行南徐州事。二蕃，皆帝愛子也。

王琨爲歷陽內史，初仕宋，孝武以琨忠實，徙爲寵子新安王東中郎長史[69]，加輔國將軍。遷右衛將軍、度支尚書，出爲永嘉王左軍、始安王征虜二府長史，加輔國將軍、廣陵太守，皆孝武諸子。

謝顥，武帝永明初，高選文學，以顥爲竟陵王友。

何昌寓，永明初，爲竟陵王子良文學，以清信相得，意好甚厚。

王景文，明帝時爲中書監，領太子太傅。景文固辭太傅。帝遣新除尚書右僕射褚淵宣旨，以古來比例六事詰難之。不得已，乃受拜。

張緒，字思曼，清簡寡欲。明帝時，爲太子中庶子，遷司徒左長史，吏部尚書袁粲言於帝曰："臣觀張緒有正始遺風，宜爲宮職。"轉中庶子。

梁沈約初仕齊，爲步兵校尉，惠文太子入居東宮，約管書記。當時王侯到宮，或不得進。約每以爲言。太子曰："吾生平懶起是鄉，所悉得卿談論，然後忘寢。卿欲我夙興，可常早入 。"遷太子家令。

徐勉爲太子中庶子，侍東宮。昭明太子尚幼，時選極親賢[70]，妙盡時譽，勉陳讓數四，又與沈約書授侍講，詔不許，然後就焉。轉太子詹事，又改授侍中。頻表解宮職[71]，優詔不許。

王規，天監年爲中書黃門侍郎，敕與陳郡殷均、琅邪王錫、范陽張緬同侍東宮，俱爲昭明太子所禮。

到洽[72]，天監中爲太子中舍人[73]，與庶子陸倕對掌東宮管記，俄爲侍讀。侍讀省，仍置學士二人，洽復充其選。

陸襄，中太通中爲太子中庶子，會昭明太子薨，妃蔡氏別居金華宮，以襄爲中散大夫，領步兵校尉、金華宮家令，知金華宮事。

劉杳爲東宫通事舍人,昭明太子薨,新宫建,舊人例無停者,敕特留杳焉。

庾於陵爲太子洗馬,舊東宫官屬,通爲清選洗馬,掌文翰尤其清者。近世用人,皆取甲族,有才望。時於陵與周捨并擢充職。高祖曰:"官以人而清,豈限於甲族?"時論以爲美。

徐摛爲左衛司馬,會晉安王出戍石頭,高祖謂周捨曰:"爲我求一人,文學俱長,兼有行者,欲令與晉安游處。"捨曰:"臣外弟徐摛,形質陋小,若不勝衣,而堪此選。"高祖曰:"必有仲宣之才,亦不簡其容貌。"以摛爲侍讀。普通二年,晉安王爲西平將軍、寧蠻校尉,摛爲王咨議。

徐陵[74],摛之子也。參晉安王寧蠻府軍事[75]。大通二年,王立爲皇太子,東宫置學士,陵充其選。

孔休源爲宣惠晉安王尉長史、南郡太守,行荆州府州事。高祖謂之曰:"荆州總上流衝要,義高分陜。今以十歲兒委卿,善輔翼之,勿憚周昌之舉也。"對曰:"臣以庸鄙,曲荷恩遇,方揣丹誠,效其一割。"帝善其對,乃敕晉安王曰:"孔休源人倫儀表,汝年尚幼,當每每師之。"

宗史,字明數,武帝嫡孫南郡王居西州,以史管書記。史既以筆札被知,貞正見許,故任焉。俄而文惠太子薨,王爲皇太孫,史仍舊管書記。

庾肩吾爲中庶子。初,簡文在藩,雅好文章士。時肩吾與東海徐摛、吴郡陸罩、彭城劉遵、劉孝儀、弟孝威同被賞接。及居東宫,又開文德省,置學士。肩吾子信、摛子陵、吴郡張長公、北地傅弘、東海鮑至等充其選。

王褒爲秘書丞。時宣城王大器,簡文帝之家嫡,即褒之姑子也,于時盛選僚佐,乃以褒爲學士。

陳蔡景歷爲高祖記室。時衡陽獻王昌爲吴興郡,昌年尚少,興王之鄉里父老故人,尊卑有數,高祖恐昌年少,接對乖禮,乃遣景歷輔之。

王瑒爲中庶子,父冲嘗爲瑒辭中庶子,文帝顧謂冲曰:"所以久留瑒於承華,正欲使太子微有瑒風法耳。"

虞寄自閩還朝。文帝謂劉仲舉曰:"衡陽王既出閤,雖未置府僚,然須得一人旦夕游處,兼掌書記。宜求宿士有行業者。"仲舉未知所對。文帝曰:"吾自得之。"乃手敕用寄。寄入謝。帝曰:"所以暫屈卿游藩者,非止以文翰相煩,乃令以師表相助也。"

陸繕爲太子中庶子,領步兵校尉,掌東宫管記。繕儀表端麗,進退閑雅,文帝使太子諸王咸取則焉,其趨步躡履,皆令習繕規矩。除尚書吏部郎中,步兵如故,仍侍東宫。

顧野王,宣帝太建中爲太子博士。後主在東宫,野王兼東宫管記,遷太子率更令兼通事舍人。時宫僚有濟陽江總、吴國陸瓊、北地傅縡、吴興姚察,并以才學顯著,論者推重焉。

陸瓊爲中書侍郎，太子家令。長涉王爲江州刺史，不循法度，宣帝以王年少，授瓊長史，行江州府國事帶尋陽太守。瓊以母老，不欲遠出，太子亦固請留之。遂不行。

後魏車路頭，代人也。道武時以忠厚選給東宫，爲明元帳下師。

谷渾，明元時爲前鋒將軍，從幸河南，還，選給事東宫。

盧魯元，敏而好學，寬和有雅度，明元時選爲直郎，以忠謹給侍東宫，恭勤盡節，太武親愛。

李靈，字虎符，太武時爲淮陽太守，以學優溫謹，選授《文成經》。

李敷，字景文，選入中書教學，以忠謹給事東宫。

盧誕，本名恭祖，爲給事黄門侍郎。太武詔曰："經師易求，人師難得。朕諸兒稍長，欲命卿爲師。"於是親幸晉王弟，敕晉王以下皆拜之於帝前，因賜名曰誕，加征東將軍，散騎常侍。

陸馛，獻文將禪位於京兆王子推，隴西王源賀并固諫。馛抗言曰："皇太子聖德承基，四海屬望，不可横議，干國之紀，臣請刎頸殿廷，有死無二。"久之，帝意乃解，詔曰："馛，直臣也，其能保吾子乎！"遂以馛爲太保。

鄭羲，孝文延興初爲散騎常侍，中山王叡寵幸當世，并置王官，羲爲其傅。

祖瑩，太和中爲司徒彭城王勰法曹行參軍，孝文顧謂勰曰："蕭賾以王元長爲子良法曹，今爲汝用祖瑩，豈非倫匹也？"敕令掌勰書記。

高諒，字修賢，太和末，京兆王愉開府辟召，孝文妙簡僚佐，諒與隴西李仲尚、趙郡李鳳起等同時應選。

游肇，孝文時爲太子中庶子，以謹素敦重文雅見任。

李冲爲侍中、吏部尚書，時咸陽王禧自冀州刺史朝京師，孝文詔曰："仲尼在鄉黨，猶尚恂恂；周文王爲世子，卑躬求道。禧等雖連萼宸暉，得不尊尚師傅也？故欲爲置之以嘉令德。廷尉卿李冲可咸陽王師。"東宫既建，拜太子少傅。

楊機，少有志節，爲士流所稱。宣武時，解褐奉朝請。於時皇太子國官多非其人，詔選清直之士。機見舉爲京兆王愉國中尉，愉甚敬憚之。

崔光，宣武延昌初爲中書監。帝幸東宫，召光與黄門甄琛、廣陽王淵等，并賜坐。詔光曰："卿是朕西臺大臣，當令爲太子師傅。"光起拜，固辭。詔不許。即命孝明出，從者十餘人，敕以光爲傅之意，令孝明拜光，又拜辭不當受太子拜，復不蒙許，孝明遂南面再拜。詹事王顯啓請從太子拜，於是宫臣畢拜。光北面立，不敢答拜，惟西面拜謝而出。

裴伯茂，西魏出帝永興中，以廣平王贊盛選賓僚，以伯茂爲文學。

北齊李鉉爲太子博士，高祖令世宗在京，妙簡碩學，以教諸子，世宗以鉉應旨，徵詣晉陽。時中山石曜、北平陽絢、北海王晞、清河崔瞻、廣平宋欽道及工書人韓毅同在東館，師友諸王。

李渾,文宣太保初,除太子少保,邢邵爲少師,楊愔爲少傅,皆以爲榮。

封孝琰爲太子舍人,出入東宫,甚有令望。丁母憂,解任。除晉州法曹參軍。尋徵還,復除太子舍人。

王晞,孝昭皇建初,爲丞相從事中郎。時百官請建東宫,敕未許。每令晞就東堂監視,太子冠服導引趨拜,爲太子太傅,晞以局司奉重綬皇太子釋奠,又兼中庶子。帝謂曰:"今既當劇職,不得尋常舒慢也。"晞淹雅有器度,神武訪朝廷子弟忠孝謹密者,令與諸子游。晞與清河崔贍、頓丘李度、范陽盧正通首應此選。文襄時爲大將軍,握晞等手曰:"我弟并向成長,志識未定,近善狎惡,可移吾弟,不負義方郎禄位,嘗亞舍弟,若苟使回邪,致相詿誤,罪及門族,非止一身。"晞隨神武到晉陽,補中外府功曹參軍,帶常山公演友。

崔贍爲征虜將軍,孝昭踐祚,皇太子就傅受業,詔除太子中庶子,徵赴晉陽。敕專在東宫調護講讀,及進退禮度,皆歸委焉。

馮子琮爲東宫管記。又奉别詔,令共胡長粲輔導太子,轉庶子。

孫靈暉,後主時爲潼郡太守。天統中,敕令朝臣推舉可爲南陽王綽師者,吏部尚書尉謹表薦靈暉,徵爲國子博士,授南陽王經。綽雖不好文學,亦甚相敬重,啓除其府諮議參軍。綽除定州刺史,仍隨之鎮。綽所爲猖蹶,靈暉惟默默,憂悴不能諫正。綽欲以管記馬子結爲諮議參軍,乃表請轉靈暉爲王師,以子結爲諮議。朝廷以王師三品,啓奏不合,後主於啓下手答云:"但用之。"仍手報南陽書,并依所請,儒者甚以爲榮。

後周裴文舉,字道裕,少忠謹,涉獵經史。西魏大統十年,起家奉朝請,遷丞相府默曹參軍。時太祖諸子年幼,盛簡賓友,文舉以選,與諸公子游,雅相欽敬,未嘗戲狎。

隋蘇亮,初仕西魏文帝,爲中書舍人。魏文帝子宜都王武秦州刺史,以亮爲司馬。帝謂亮曰:"黄門侍郎豈可爲秦州司馬[76]?以朕愛子出藩,故以心腹相委,勿以爲恨。"臨辭,賜以御馬。

尉遲運,初仕周明帝,爲右司衛。時宣帝在東宫,親狎諂佞,數有罪失。武帝於朝臣内選忠諒鯁正者以輔弼之,於是以運爲右宫伯。建德三年,帝幸雲陽宫,又令運以本官兼司武,與長孫覽輔皇太子居守。

李徹,字廣達,初仕周武帝,爲左武衛將軍。後入隋。及煬帝爲晉王,鎮并州,妙選府官,詔徹總晉王府軍事。進爵齊安郡公。時蜀王秀亦鎮益州,帝謂侍臣曰:"安得文同王子相,武如李廣達者乎?"其見重如此。

顔之儀,初仕後周明帝,爲麟趾殿學士,稍遷司書上士。武帝初建儲宫,盛選師傅,以之儀爲太子侍讀。

明克讓,高祖受禪,拜太子舍人率更令。于時東宫盛徵天下才學之士,至于博學洽聞,皆出其下。

褚亮初仕陳[77]，爲尚書殿中侍郎。開皇中，陳亡入京。文帝詔亮侍游東宫，爲太子學士。

蘇孝慈，開皇中爲兵部尚書，待遇踰密。時皇太子勇頗知時政，帝欲重宫官之望，多令大臣領其職，于是拜孝慈爲太子右衛率，尚書如故。

張虔威，字元敬，開皇初，煬帝爲晋王，出鎮并州，盛選僚佐，以虔威爲刑獄參軍，累遷爲屬。王甚美其才，與河内張衡俱見禮，晋邸稱爲"二張"焉。

徐孝克，陵之弟也。煬帝爲皇太子，文帝以孝克爲國子博士，侍東宫講禮傳。

宇文述，開皇中爲右衛大將軍。及晋王爲皇太子，以述爲左衛率。舊令率官第四品，文帝以述素貴，遂進率品爲第三。其見重如此。

柳謇之，大業初爲黄門侍郎。時元德太子初薨，朝野注望以齊王當立。帝亦重王府選，拜爲齊王長史。帝法服臨軒，命齊王于西朝堂。遣吏部尚書牛弘、内史令楊約、左衛大將軍宇文述等從殿庭引謇之詣齊王所，西面立宣敕，謂齊王曰："我出藩之初，時年十二，先帝立我于西朝堂，乃令高熲、虞慶則、元旻等從内送王子相於我，誡我曰：'以汝未更世事，令子相作輔于汝。事無大小，皆可委之。無得昵近小人，疏遠子相[78]。若從我言者，有益于社稷，成立汝名行；如不用此言，惟國及身，敗無日矣。'吾受敕奉以周旋[79]，不敢失墜。微子相之力[80]，吾幾無今日矣。若與謇之從事，一如子相也。"又敕謇之曰："今以卿作輔相齊，副朕所望也。若齊王德業修備，富貴自當鍾卿一門；若有不善，罪亦相及。"

唐李綱初爲太子詹事，以太子建成漸狎無行之徒，有猜忌之謀，不可諫止，頻乞骸骨。高祖慢駡之曰："卿爲何潘仁長史，何乃羞爲朕尚書？且建成在東宫，遣卿輔導，何爲屢致辭乎？"綱頓首陳謝曰："潘仁，賊也，誠在殺害，每諫便止，所活極多，爲其長史，故得無愧；陛下功成業泰，頗自矜伐，臣以凡劣才乖，元凱所言，如水投石，安敢久爲尚書？兼以愚臣事太子，所懷鄙見，復不采納，既無補益，所以請退。"帝謝曰："知公直士，勉弼我兒。"于是擢拜太子少保，尚書詹事并如故。

杜淹，武德末，隱太子誅後，擢爲御史大夫，判太子詹事，詔東宫儀式簿領并取淹節度，至貞觀初爲散騎常侍，行太子左庶子，兼崇賢館學士。太宗謂曰："國之儲副，自古所重，必擇善人爲之輔佐。今太子年在幼冲，志意未定，朕若朝夕見之，可得隨事誡約。今既委以監國，不在目前，知卿志懷貞慤，能執直道，故輟卿于朕，以輔太子，宜知委任輕重也。"

王珪爲禮部尚書、魏王泰師。太宗嘗謂侍臣曰："古來帝子生于宫闈，及其成人，無不驕逸，是以傾覆相踵，少能自濟。我今嚴教子弟，欲令皆得安全。王珪我久驅使，是所諳悉，以其意存忠孝，選爲子師。爾宜語泰：汝之待珪，如事我也，可以無過。"泰每爲之先拜，珪亦以師道自居，物議善之。

孔穎達爲給事中,以正直稱。庶人承乾之在東宫也,妙選朝望爲官屬,以穎達爲太子中允,累遷常侍國子祭酒,仍侍講東宫。

于志寧爲太子左庶子,太宗謂志寧曰:"古者太子既生,卜士負之,即置輔弼。昔成王幼小,周、召爲師傅,日聞正道,習以成性。今皇太子既幼少,卿當輔之正道,無使邪僻關其心,勉之無忘,當稱所委,官賞可不次而得也。"

房玄齡爲左僕射,拜太子少師,玄齡上表遜位,優詔不許,玄齡固讓。乃下詔曰:"夫選賢之義,無私爲本;奉上之道,當仁是貴:列代所以弘風,通賢所以叶力。卿忠肅恭懿,明允篤誠,草昧霸圖,綢繆帝道,儀形禮閣,庶政惟和,輔翼春宫,望實斯在。而忘彼大體,徇玆小節,雖恭教諭之職,乃辭機衡之務,豈所謂弼余一人,共安四海者也?宜聽此懷,無煩固讓。"玄齡固不奉詔。又詔曰:"玄齡德爲時秀,位隆朝右,業履恭儉,志懷冲退,頻表陳誠,固辭執法。朕昃食思治,虛己欽賢,方資啓沃,共康兆庶,豈得申其雅尚,用虧彝典? 便可斷表,即令攝職。"

魏徵爲特進,知門下省事。貞觀中,皇太子承乾不修德業,魏王泰寵愛日隆,内外庶僚,并有疑議。太宗聞而惡之,謂侍臣曰:"當今朝臣,忠謇無逾魏徵,我遣傅皇太子,用絶天下之望。"後拜太子太師,知門下省事如故。徵自陳有疾,詔答曰:"漢之太子,四皓爲助;我之賴公,即其義也[81]。知公疾病,可卧護之。"

馬周,貞觀中爲御史中丞,兼知諫議大夫事。高宗在藩,盛隆府望,周以本官檢校晋王長史,及升儲位,加中書侍郎兼太子左庶子。

長孫無忌爲司徒,定策立晋王爲太子。太宗以無忌爲太子太師,房玄齡、蕭瑀爲傅保。制曰:"明兩之重,寔固宗祧;輔導之職,莫先師保。是以吕望、召奭,騰芳于有周;叔孫、玄成,繼美于隆漢。司徒趙國公無忌,器範宏邈,風鑒秀遠,材稱棟幹,地兼姻戚,佐命之功,勒乎鐘鼎,論道之譽,穆乎臺槐,股肱是屬,邦國攸賴,教諭少陽,僉望斯在;司空梁國公玄齡,體業忠肅,識具弘通,誠著霸圖,功宣鼎業,奉上之節,所懷必盡,益國之事,知無不爲,必能厲玆六行,審喻三善;特進宋國公瑀,操行清約,識局貞正,夙受先遇,早升朝右,立身之操,必在于直道,體國之心,無忘于忠義,輔翼儲貳,望實攸歸。無忌可太子太師,玄齡可太子太傅,瑀可太子太保。"又以黄門侍郎褚遂良爲太子賓客。

李勣爲兵部尚書,高宗踐儲宫,以勣爲太子詹事兼右衛率同中書門下三品。太宗謂勣曰:"我兒親登儲兩,卿舊長史,今以官事相委,故有此授。雖屈階資,可勿怪也。"

來濟爲考功員外郎。時初置太子司議郎,妙選人望,遂以濟爲之,仍崇文館直學士。

敬播爲著作佐郎,以撰實錄功,遷太子司議郎。時此官初置,極爲清望。

韓瑗,高宗顯慶初爲侍中。時代王弘爲皇太子,瑗與中書令來濟、禮部尚書許敬宗

并爲皇太子賓客，又以尚書左僕射于志寧爲太子太傅。

劉仁軌，上元中爲左僕射。雍王爲皇太子，仁軌與右僕射戴至德、侍中張文瓘、中書令郝處俊并爲皇太子賓客。

王方慶爲麟臺監，中宗立爲東宮，方慶兼檢校太子左庶子。則天聖曆二年，正授左庶子，俸料同職事三品，兼侍皇太子讀書。

崔融，累補宮門丞兼直崇文館學士，中宗在春宮，制融爲侍讀，兼侍屬文。

劉禕之爲中書侍郎，轉相王府司馬。高宗謂曰："朕之愛子，以卿忠孝之門，藉卿師範，所冀蓬生麻中，不扶自直耳。"

元讓，高宗末爲太子右內率府長史。歲滿還鄉里，中宗居東宮，徵拜司議郎。及謁見，則天謂曰："卿既孝于家，必能忠于國，今授此職，須知朕意。宜以孝道輔我兒也。"

源乾曜，司刑太常伯直心之子。開元初，邠王守禮府僚吏有犯法者，玄宗令左右求堪爲王府長史者，太常卿姜皎薦乾曜公清有吏幹，因召見與語。乾曜神氣清爽，對答皆有倫序，玄宗甚悦之，乃拜少府監兼邠王府長史。

潘好禮，開元初爲邠王府長史。六年二月，詔曰："分命諸王，典于大郡，諒存公道，以鎮淳風。邠王稟性頗寬，馭下不肅，且復簡貴，未詳倫理，故選剛直，任之端寮。王家奴客等有違法網者，長史潘好禮隨事檢校科决。若王有何恠，仰好禮具狀聞徹。"王歷虢、隴、襄、滑、晉等州刺史時，皆擇首僚以持綱紀，好禮與源乾曜、袁嘉祚皆爲邠府長史兼州佐。

郗常通爲國子博士，開元六年，皇太子及郯王嗣直等五人，年近十歲，尚未就學，以左散騎常侍褚無量內繕寫《論語》、《孝經》各五本以獻，玄宗覽之，曰："吾知無量意矣。"乃下詔曰："修身貴乎愼始，篤學在乎自幼。朕諸子已各髫丱，須聞《詩》《禮》，宜于儒官中選德行耆宿三五人入閣教授。"俄以常通、國子博士郭謙光、左拾遺潘元祚等爲太子及郯王已下侍讀。

賀知章，開元中爲散騎常侍。時肅宗爲陜王，天性屬辭典麗，玄宗甚愛之，詔知章與潘肅、呂向、皇甫彬、邢璹等侍讀，韓擇木侍書。

孔述睿，德宗建中初爲諫議大夫。會有詔東宮官宜擇端厚之士，皇太子時幸太學，行齒胄之禮，乃以述睿爲太子侍讀。

徐岱，貞元初，以前京兆府功曹爲膳部員外郎，睦王已下侍讀。歲中遷水部郎中、皇太子侍讀兼舒王已下侍讀。

馮伉，貞元中爲醴泉令，韋渠牟薦給事中充皇太子、諸王侍讀。崔芊自茅山徵爲右贊善大夫，充太子侍直，新名也。

歸登，貞元末爲兵部員外郎、皇太子侍讀。順宗即位，遷給事中。元和四年，憲宗冊皇太子，與呂元膺俱爲皇太子侍讀。詔曰："輔翼元良，教諭成德，使目睹正事，耳聞

正言,形于施爲,漸于心術。非齊莊忠慤之士,不在兹選。工部侍郎歸登,給事中呂元膺,并踐履端方,行義修潔,通于經訓而得其要,達于教化而蹈其中,侍講承革,師範盤石,訪乃公議,副予精求,并可充皇太子諸王侍讀。"

李逢吉爲給事中,元和七年,與司勳員外郎李巨並爲太子諸王侍讀。

韋綬爲屯田郎中,元和九年八月,以爲職方郎中,充皇太子及諸王侍讀。

薛放爲兵部郎中,憲宗以儲皇好書,求端士輔導經義,旋充皇太子侍讀。

呂元膺爲諫議大夫給事中,規諫大舉其職。及出爲同州刺史,乃入謝。帝訪以時政,元膺抗辭直對,無所阿諛,帝察其忠藎,命復守舊官,加皇太子侍讀,賜以金紫。

丁公著爲右補闕、集賢殿直學士。元和十一年九月,改爲水部員外郎,充皇太子侍讀。

庾敬休爲戶部侍郎。文宗太和六年,以敬休守本官,兼魯王傅。又以太常少卿鄭肅守本官,兼魯王府長史,以戶部郎中李踐方守本官,兼魯王府司馬。魯王,帝之元子,帝以年幼,思賢傅輔導之。時魯王傅和元亮因侍制召問事,元亮出于卒吏,不知書,一不能對。後宰相延英奏事,帝從容曰:"魯王質性可教,宜擇賢士大夫爲官屬,不可復用和元亮之輩。"因有是命。

崔楎爲中書舍人,太和九年二月,以楎及考功員外郎、史館修撰蘇滌兼充皇太子侍讀。

王起爲兵部尚書,判戶部事。太和九年七月,以起及翰林學士、太常少卿、知制誥陳夷行并充皇太子侍讀,仍每五日一入長生院,對皇太子。

劉仲武爲國子監四門助教,開成元年十二月,仲武充奉諸王講讀。

橋庶爲河南府緱氏縣,開成二年四月,以庶爲諸王講讀,與劉仲武更入教授。

韋溫爲給事中,開成二年五月,以溫充皇太子侍讀,竇宗直爲秘書少監。開成二年七月,以宗直爲皇太子侍讀。

周敬復爲禮部員外郎兼起居郎、史館修撰。開成三年五月,以敬復守本官,充皇太子侍讀,依前史館修撰。

狄兼謩,武宗會昌三年二月,以兼謩兼益王傅,鄭簡之兼益王府長史。制曰:"古者聖王之教子也,皆選天下之端士以衛翼之。漢代梁王好書,則以賈誼經緯之才而耀明之;其淮陽好政,則以玄成讓兄之節而鎮靜之。前王令猷,百代可法。況朕建立元子,錫之奧區,朱邸初開,黃髮是憲,以兼謩慷慨立志,有表盎正席之忠;以簡之取捨俟時,有貢禹彈冠之操,皆行不苟合,誠無暗欺,歷職有聲,居正不撓,舉其素行,擢在顯僚。爾宜廣德義之風,明孝愛之道,俾其嚴於問寢,敬不絕馳,化與心成,中道若性,欽我休命,可不勉歟(王欽若等按:《唐書》本傳不載此事,《唐年補錄》有此詔而不載兼謩等本官)。"

王牘爲太子賓客，昭宗乾寧四年，韓建獻封事十條。其三："太子諸王請置師傅教導。"乃以牘爲諸王侍讀。制曰："王者之子在襁褓中，置三師訓之，由古道也。我思成人已來，遘此多難，師訓之義，翳焉闕聞，南面稱尊，愧于寡昧。由是言念諸子，疚于厥心。擇正人爲之傅導，今丞相言爾牘老於大學，雅有德行，明君臣父子之道，知禮樂詩書之源。可使高步承華，大參望苑，琢磨羽翼，朕有冀焉。爰授正卿，以加峻級，且旌優異，往爲傅師，邪蔫鮑魚，勿俾登俎，胄筵講肆，爲惜分陰，使其知東平爲善之規，喜王褒《洞簫》之賦，承萬代之業，固盤石之基，斯實賴于老成人也。"

後唐劉贊，明宗時爲刑部侍郎，時秦王爲元帥，秦王府判官、太子詹事王居敏與贊鄉曲之舊，以秦王盛年自恣，須朝中選端士納誨，冀其稟畏，乃奏薦贊焉。授秘書監兼秦王傅。

校勘記

[1]太僕，原作"丞僕"，據宋本及《漢書・百官公卿表》改。

[2]司，宋本作"同"。

[3]掾，原作"椽"，據宋本改。下略。

[4]"選"下原衍"以"字，據宋本及《漢書・百官志四》"太子洗馬"劉昭注删。

[5]冠長冠，原脱後"冠"字，宋本同，今據《後漢書・百官志五》補。

[6]弋冲，宋本二字難辨，但可知上字非"戈"字。據《三國志・蜀書・霍峻傳》附霍弋，知"戈"爲"弋"之誤，"冲"則似誤衍。

[7]三年，原作"二年"，據宋本及《晉書・職官志》改。

[8]親秩，宋本同，《晉書・職官志》作"親族"，當從之。

[9]如太僕，宋本同，據文例及《晉書・職官志》"如"上當有"職"字。

[10]"又"字原脱，據宋本補。

[11]通，宋本作"由"。

[12]輩，宋本作"比"。

[13]立德，宋本同，《隋書・百官志上》作"立忠"。

[14]崇營，宋本同，《隋書・百官志上》作"崇榮"。

[15]員外將軍十人，此句原脱，據宋本及《隋書・百官志上》補。

[16]典事守舍人，此句原脱，據宋本及《隋書・百官志上》補。

[17]及掾屬中記室，"及掾"原作"友椽"，宋本同，據《隋書・百官志上》改。

[18]嗣王府，"嗣"原誤作"副"，據宋本及《隋書・百官志上》改。

[19]執書中尉，宋本同，《隋書・百官志上》作"執事中尉"。

[20]大農等，"等"原誤作"寺"，據宋本及《隋書・百官志上》改。

[21]侍，原誤作"付"，據宋本及《隋書・百官志上》改。

[22]後，字原無，據宋本補。

[23]中大通,"中"字原脱,據宋本及《隋書·百官志上》補。

[24]"故也"二字原脱,據宋本補。

[25]三校,原誤作"三授官",據宋本删改。《魏書·官氏志》有"太子三校"職。

[26]常從虎賁督守舍人,"常從虎賁督守"六字原在"中舍人"上,《魏書·官氏志》有"守舍人"而無"守中舍人",因據宋本乙正。

[27]舊號,原作"舊咨",據宋本改。

[28]列朝參軍事,宋本同。按,上文已有"列朝參軍事",此不得重復。據《魏書·官氏志》"皇子參軍事"下爲"皇子列曹行參軍",而此上正爲"參軍事",是此當爲"列曹行參軍"之誤。

[29]寺,原作"等",據宋本改。

[30]左右衛署防率,宋本同,《隋書·百官志中》作"左右衛坊率"。

[31]"又有"上原有"而"字,據宋本及《隋書·百官志中》删。

[32]二十八人,原作"二人十人",宋本同,此據《隋書·百官志中》改。

[33]執書,原作"典書",據宋本及《隋書·百官志中》改。又《隋書·百官志中》"執數"上復有"典府丞一人"五字,疑此脱之。

[34]典衣丞,宋本同,《隋書·百官志中》作"典醫丞",疑是。

[35]建,原誤作"逮",宋本同,此據文義及《周書》、《北史·盧辯傳》改。

[36]比,原誤作"以",據宋本改。

[37]主事二人,宋本同,《隋書·百官志下》無此四字,疑涉上下誤衍。

[38]食官二人,宋本同。據《隋書·百官志下》,疑"食官"下脱"丞"字。下文"典倉一人"、"司藏一人"之"典倉"、"司藏"下亦疑脱"丞"字。

[39]功曹,宋本同,《隋書·百官志下》作"功倉",當從之。

[40]直齋,原誤作"直前",據宋本及《隋書·百官志下》改。下同。

[41]加,原誤作"如",據宋本及《隋書·百官志下》改。

[42]非,原作"并",據宋本改。

[43]"掌諸門禁"原本脱,據宋本補。

[44]各,宋本同。據文義"各"字當爲衍文。

[45]司府令爲家令,句下宋本有"仍不主刑法"五字小注。

[46]將各一人,宋本同。據下文及《舊唐書·職官志一》當作"别將各事人"。

[47]中允,原誤作"中自",據宋本改。

[48]來濟,原誤作"朱濟",宋本同,此據《舊唐書·高宗本紀上》改。

[49]右,原誤作"左",宋本同,此據《舊唐書·職官志》改。

[50]郎,字原脱,據宋本補。

[51]閫帥,原誤作"閫師",據宋本及《唐六典》卷二六改。

[52]祭酒,原誤作"茶酒",據宋本改。

[53]參軍事,原誤重之,據《唐六典》改。

[54]參軍,宋本同。據《唐六典》卷二九《親王府》,"軍"下有"事"字。

[55]史各二人,宋本同。據文義及《唐六典》卷二九,“各”字當爲衍文。

[56]旅帥,原誤作“旅師”,據宋本及《唐六典》卷二九改。

[57]食官丞,宋本同。據《唐六典》卷二九,“丞”上當有“長”字。

[58]及,本作“友”,據宋本改。

[59]列局,原誤作“則局”,據宋本改。

[60]宮府,原誤作“官府”,據宋本改。

[61]愼簡,宋本作“愼柬”。

[62]官屬,原誤作“宮屬”,據宋本改。

[63]愼簡,宋本作“愼柬”。

[64]穀,原誤作“轂”,據宋本改。

[65]王,原誤作“上”,據《漢書・魏綰傳》改。

[66]曰,原誤作“目”,據文義改。

[67]娣,原作“姊”,據《漢書・武五子傳》改。

[68]吏部,原作“史部”,據《晉書・惠帝紀》改。

[69]徙,原誤作“徒”,據《南齊書・王琨傳》改。

[70]時,原作“昭”,據《梁書・徐勉傳》改。

[71]宮,原作“官官”,據《梁書・徐勉傳》改。

[72]到洽,原作“劉洽”,據《梁書・到洽傳》改。

[73]天監,原作“天到”,據《梁書・到洽傳》改。

[74]徐陵,原作“徐淩”,據《四庫全書》本及《陳書・徐陵傳》改。下同。

[75]晉安王,原誤作“進安王”,據上文改。

[76]司馬,原誤作“司直”,據上文及《周書・蘇亮傳》改。

[77]褚亮,原誤作“楮亮”,據《陳書・褚亮傳》改。

[78]子相,原作“君子相”,此據《隋書・柳謇傳》改。

[79]受,原作“授”,據《隋書・柳謇之傳》改。

[80]徵,原作“徹”,據《隋書・柳謇傳》改。

[81]即,原作“耶”,據《舊唐書・魏徵傳》改。

# 册府元龜卷第七百九

## 宫臣部(二)

### 正　直

夫明神之介福，本夫正直；宗室之成德，由乎輔導。自漢而下，崇建儲貳，分樹藩戚，精選端士，拌列宫屬，資其明智，導之治體。其或安于佚樂，不遵憲度，簡局非愼，驕奢自恣，則必箴規以正道，補察其邪心。至於檢督群下，忠亮自處，形誾誾之色，有凜然之風，俾夫聞義則遷，以嚴見憚，王制是守，國政用修，斯古人任夫賢直、輔以德義之明效也。若乃切辭而被惡，由諫而免罪，斯又出於誠心，立身無撓者矣。

漢汲黯，字長孺，以父任。孝景時爲太子洗馬(大臣任舉其子弟爲官)，以嚴見憚。

漢龔遂，爲昌邑王賀中尉。昭帝亡子，賀嗣立，官屬皆徵入。王相安樂遷長樂衛尉，遂見安樂，流涕謂曰："王立爲天子，日益驕溢，諫之不復聽。今哀痛未盡(謂新居喪服)，日與近臣飲食作樂，鬬虎豹貂皮，軒車九流，驅馳東西，所爲悖道(悖，乖，音布内切)。古制寬大，臣有隱退，今去不得，佯狂恐知，身死爲世戮，奈何？君，陛下故相，宜極諫爭。"王即位二十七日，卒以淫亂廢。昌邑群臣，坐陷王於惡，不道，皆誅，死者二百餘人。唯遂與中尉王吉以數諫爭，得減死，髡爲城旦。

王吉，字子陽，爲昌邑中尉。昌邑王既即位二十餘日，以行淫亂廢。昌邑群臣，坐在國時不舉奏王罪過[1]，令漢朝不聞知，又不能輔道，陷王大惡(道，讀曰導)，皆下獄，誅。惟吉與郎中令龔遂，以忠直數諫止得減死[2]，髡爲城旦[3]。

王式，字翁思，爲昌邑王師。王嗣立，以行淫亂廢。昌邑群臣皆下獄，誅；惟中尉王吉、郎中令龔遂以數諫減死。論式繫獄，當死，治事使者責問曰："師何以亡諫書？"式對曰："臣以《詩》三百五篇，朝夕授王，至於忠臣孝子之篇，未嘗不爲王反復誦也(復，方目切)。至于危亡失道之君，未嘗不流涕爲王深陳之也。臣以三百五篇諫，是以亡諫書。"使者以聞，亦得減死論。

疏廣爲太子太傅。太子外祖父特進平恩侯許伯以爲太子少，自使其弟中郎將舜監護太子家。上以問廣，廣對曰："太子，國儲副君，師友必於天下英俊，不宜獨親外家許氏。且太子自有太傅少傅，官屬已備，今復使舜護太子家，視陋，非所以廣太子德於天下也(視，讀曰示，言獨親外家，示天下以淺陋)。"上善其言，以語丞相魏相。相免冠謝

曰:"此非臣等所能及。"

王尊爲東平相。是時東平王以至親,驕奢不奉法度,傅相連坐(前任傅相者頻坐以王得罪[4])。及尊親事,奉璽書至庭中,王未及出受詔,尊持璽書歸舍。食已,乃還致詔。後謁見王,太傅在前,說《相鼠》之詩(《相鼠》,《鄘風》篇名,刺無禮之詩也)。尊曰:"毋持布鼓過雷門(雷門,會稽城門也,有大鼓。越擊此鼓,聲聞洛陽。故尊引之也。布鼓,謂以布爲鼓,故無聲)。"王怒,起入後宮,尊亦直趨出就舍。先是,王數私出入,驅馳國中,與后姬家交通。尊到官,召敕廄長:大王當從官屬,鳴和鸞乃出,自今有令駕小車,叩頭爭之,言相教不得。後尊朝王,王復延請登堂。尊謂王曰:"尊來爲相,人皆吊尊也,以尊不容朝廷,故見使相王爾。天下皆言王勇,顧但負貴,安能勇?(顧,念也;負,恃也[5];安,焉也。)如尊乃勇耳。"王變色視尊,意欲格殺之。即好謂尊曰:"願觀相君佩刀(陽爲好語也)。"尊舉掖,顧謂傍侍郎,前引佩刀視王(視,讀曰示)。王欲誣相拔刀向王也,王情得(謂尊所測王,得其情也)。又雅聞尊高名,大爲尊屈,酌酒具食,相對極歡。

梁荒王太傅輔(史不書姓),成帝鴻嘉中,奏荒王立,一日至十一犯法,臣下愁苦,莫敢親近,不可諫止。願令王非耕祠法駕,毋得出宮,盡出馬置外苑,收兵仗藏私府,毋得以金錢財物假賜人。事下丞相御史,請許(許太傅所奏)。奏可,後數復毆傷郎(毆,捶擊,音一口切),夜私出言,傅相連奏,坐削或千戶,或五百戶,如是者數焉。

後漢魯丕,章帝時爲趙相。趙王商嘗欲避疾(商,趙王良之孫),便時移住學官,丕止不聽。(學官,謂學舍人。)王乃上疏自言,詔書下丕,丕奏曰:"臣聞禮:諸侯薨於路寢,大夫卒於嫡室。死生有命,未有逃避之典也。學官傳五常之道,修先王禮樂教化之處,王欲廢塞,以廣游讌,事不可聽。"詔從丕言,王以此憚之。

張酺,以尚書教授,明帝令入授皇太子。酺爲人質直,守經義,每侍講間隙,數有規正之辭,以嚴見憚。(《東觀記》曰:"太子家,時爲奢侈物,未嘗不正諫,甚見重焉。")章帝即位,出爲東郡太守。帝每見諸王師傅,常言:"張酺前入侍講,屢有諫正,誾誾惻惻,出於誠心,可謂有史魚之風矣。"

沈景,吳郡人,順帝時爲河間王相,王政傲很,不奉法憲。景到國,謁王。王不正服,箕踞殿上。侍郎贊拜,景峙不爲禮(峙,立也),問王所在。虎賁曰:"是非王邪?"景曰:"王不服,常人何別?今相謁王,豈謁無禮者也?"王慚而更服,景然後拜。出住宮門外,請王傅責之曰:"前發京師,陛下見受詔,以王不恭,使相檢督。諸君空受爵祿,而無訓導之義。"因奏治罪。詔書讓政而詰責傅,景因捕諸姦人,上案其罪,殺戮尤惡者數十人,出冤獄百餘人。政遂爲改節,悔過自修。

李燮,字德公,靈帝時爲安平相。先是,安平王續爲張角賊所略,國家贖王得還,朝廷議復其國。燮上奏曰:"續在國無政,爲妖賊所虜,守藩不稱,損辱聖朝,不宜復國。"時議者不同,而續竟歸藩。燮以謗毁宗室,輸作左校。未滿歲,王果坐不道,被誅。乃

拜燮爲議郎。京師語曰:“父不肯立帝,子不肯立王。”

魏邴原爲太子五官中郎將長史,太子燕會,衆賓百數十人。太子建議曰:“君父各有篤疾,有藥一丸,可救一人,當救君邪?父邪?”衆人紛紜,或父或君。時原在坐,不與此論。太子諮之於原。原悖然對曰:“父也。”太子亦不復難之。

司馬孚爲陳思王植文學掾。植負才凌物,孚每切諫。初不合意,後乃謝之。又孚爲中庶子,太子即位,時當選侍中、常侍等官。太子左右舊人頗諷諭主者,便欲就用,不調餘人。孚曰:“雖有堯舜,必有稷契。今嗣王新立,當進用海內英賢,猶患不得,如何因際會自相薦舉邪?官失其任,得者亦不足貴。”遂更他選。

吳陸遜,字伯言,黄龍初爲上大將軍。大帝東巡建業,留太子皇子及尚書九官,乃徵遜輔太子,并掌荆州及豫章郡事,董督軍國。時建昌侯慮於堂前作鬭鴨欄,頗施小巧。遜正色曰:“吾侯宜勤覽經典,以自新益,用此何爲耶?”即時毁撤之。射聲校尉松於公子中最親,戲兵不整,遜對之髡其職吏。南陽謝景,善劉廙之先刑後禮之論,遜訶景曰:“禮之長於刑久矣。廙以細辯,而詭先聖之教,皆非也。今君侍東宫,宜遵仁義以彰德音,若彼之談,不須講也。”

晉杜錫爲太子中舍人,性亮直忠烈,屢諫愍懷太子,言辭懇切,太子患之。後置針著錫常所坐處氈中,刺之流血。他日太子問錫向著何事。錫對曰:“醉,不知。”太子詰之曰:“君喜責人,何自作過也?”

江統參大司馬齊王軍事。冏驕荒將敗,統切諫。又爲成都王穎請爲記室,多所箴諫。申論陸雲兄弟,辭甚切至。

孔衍爲太子中庶子。王敦專權,衍私於太子曰:“殿下宜博延朝彦,搜揚才俊,詢謀時政,以廣聖聽。”敦聞而惡之,乃啓出衍爲廣陵郡,時人爲之寒心,而衍不形於色。

宋謝景仁爲會稽王輔國參軍事,王世子元顯嬖人張法順權傾一時,内外無不造門者,惟景仁不至。

沈演之爲彭城王義康别駕從事史,領本郡中正,深爲義康所待,故在府州前後十餘年。後劉湛劉威等結黨,欲排廢尚書僕射殷景仁,演之雅仗正義,與湛等不同,湛因此讒之於義康。嘗因論事不會旨,義康變色曰:“自今後我不復相信。”演之與景仁素善,盡心於朝廷,太祖甚嘉之。

阮韜爲征南江州長史,桂陽王休範在鎮,數出行遊,韜性方峙,未嘗隨從。

南齊范述曾爲太子步兵校尉帶開陽令,述曾爲人謇諤,在宫多所諫爭,太子雖不能全用,然亦弗之罪也。竟陵王深相器重,號爲周舍。時太子左衛率沈約亦以述曾方汲黯。

梁范雲,初仕齊,爲竟陵王子良記室參軍事。時子良兄文惠王子嘗出東田觀穫,顧謂衆賓曰:“刈此亦殊可觀。”衆皆唯唯。雲獨曰:“夫三時之務,實爲長勤,伏願殿下知

稼穡之艱難，無徇一朝之逸。"既出，侍中蕭緬先不相識，因就車握雲手曰："不圖今日，復聞讜言。"

江革爲廬陵王長史，時王少行事，多傾意於籤帥，革以正直自居，不與籤帥等同坐。

陳袁憲，字德章，爲太子詹事。皇太子頗不率典訓，憲手表陳諫凡十條，皆援引古今，言辭切直。太子雖外示容納，而心無悛改。後主欲立寵姬張貴妃子始安王爲嗣，嘗從容言之，吏部尚書蔡徵順旨稱贊。憲厲色折之曰："皇太子國家儲嗣，億兆宅心，卿是何人，輕言廢立？"是夏，竟廢太子爲吳興王。後主知憲有規諫之事，嘆曰："袁德章實骨鯁之臣。"即日詔爲尚書僕射。

後魏高道悦爲太子中庶子，正色立朝，儼然難犯，宫官上下咸畏憚之。

陽固領汝南王悦郎中令。先是，清河王懌舉固爲步兵校尉，領是職。時悦年少，行多不法，屑近小人。固上疏切諫，并面陳往代諸王賢愚之分，以感動悦。悦甚敬憚之。懌大悦[6]，以爲舉得其人。懌領太尉，辟固從事中郎。屬懌被害，及悦爲太尉，選舉多非其人，又輕肆撾撻，固以前爲元卿，雖離國，猶上疏切諫。悦辟固爲從事中郎，不就。

楊昱爲廣平王懷左常侍，王好武事，數出遊獵，昱每規諫。宣武正始中，以京兆、廣平二王，國臣多有縱恣，公行囑請，於是詔御史中尉崔亮窮治之，伏法於都市者三十餘人，其不死者悉除名爲人，惟昱與博陵崔楷以有忠諫得免。

崔楷爲廣平王懷文學，正始中，以王國官非其人，多被刑戮，惟楷與楊昱以數諫諍獲免。

北齊王昕，字元景，汝南王悦辟爲騎兵參軍。悦嘗散錢於地，令諸佐爭拾之，昕獨不拾。悦又散銀錢以目昕，昕乃取其一。悦與府寮飲酒，起自移床，人爭進手[7]，昕獨執版卻立。悦於是作色曰："我帝孫帝子帝弟帝叔，今爲宴適，親起輿床；卿是何人，獨爲偃蹇？"對曰："元景位望微劣，不足使殿下式瞻儀刑，安敢以親王寮寀，從廝養之役？"悦謝焉。坐上皆引滿酣暢，昕先起卧於閑室，頻召不至，悦乃自詣呼之曰："懷其才而忽府主，可謂仁乎？"昕曰："商辛沈酒，其亡也忽諸。府主自忽，微寮敢任其咎？"悦大笑而去。

後周宇文孝伯，高祖深委信之，爲東宫正。建德之後，皇太子稍長，既無令德，惟昵近小人。孝伯謂高祖曰："皇太子四海所屬，而德聲未聞，臣忝宫官，實當其責；且春秋尚少，志業未成，請妙選正人爲其師友，調護聖質，猶望日將，如或不然，悔無及矣。"帝斂容曰："卿世載鯁直，竭誠所事，觀卿此言，有家風矣。"孝伯拜謝曰："非言之難也，深願陛下思之。"帝曰："正人豈復過君？"於是以尉遲運爲右宫正，孝伯仍爲左宫正、宗師中大夫，累遷右宫伯。嘗因侍坐，帝問："我兒比進不？"答曰："皇太子比懼天威，更無罪失。"及王軌因内宴捋帝鬚，言太子之不善。帝罷酒，責孝伯曰："公嘗謂我云太子無過，

今軌有此言,公爲誑矣。"孝伯拜曰:"臣聞父子之際,人所難言。臣知陛下不能割情忍愛,遂爾結舌。"帝知其意,默然久之。又曰:"朕已委公,其勉之。"

隋裴政爲太子左庶子,時右庶子劉榮性甚專固,時武職交番通事舍人趙元愷作辭見帳,未及成,太子有旨,再三催促。榮語元愷云:"但爾口奏,不須造帳。"及奏,太子問曰:"名帳安在?"元愷曰:"稟承劉榮,不聽造帳。"太子即以語詰榮,榮便拒諱,云無此語。太子付政推問,未及奏狀。有附榮者先言於太子曰:"政欲陷榮,推事不實。"太子召責之。政奏曰:"凡推事有兩:一察情,一據證,審其曲直,以定是非。臣察劉榮位高任重,縱令實語,元愷蓋是纖介之愆,計理而論,不須隱諱。又察元愷受制於榮,豈敢以無端之言,妄相點累,二人之情理正相似。元愷引右衛率崔倩等爲證,倩等款伏,悉與元愷符同。察情既敵,須以證定。臣謂榮語元愷,事必非虚。"太子亦不罪榮,而稱政平直。政好面折人短而退無後言。時雲定興數入侍太子,爲奇服異器,進奉後宫,又緣女寵,來往無節,政數切諫,太子不納。政因謂定興曰:"公所爲者,不合禮度,又元妃暴薨,道路藉藉,此於太子非令名也。願公自引退,不然將及禍。"定興怒,以告太子,益疏政,由是出爲襄州總管判[8]。

劉行本拜太子左庶子,領治書如故。皇太子勇慮襟敬憚。時唐令則亦爲左庶子,太子昵狎之,每令以弦歌教内人,行本責之曰:"庶子當正太子以正道,何有嬖昵房幄之閒哉?"令則甚慚而不能改。時所親劉臻、平原明克讓、魏郡陸爽,并以文學爲太子所親。行本怒其不能調護,每謂三人曰:"卿等正解讀書耳。"時左衛率長史夏侯福爲太子所昵,嘗於閤内與太子戲,福大笑,聲聞於外。行本在閤下聞之。待其出,行本數之曰:"殿下寬容,賜汝顔色。汝何物小人,敢爲褻慢?"因付執法者治之。數日,太子爲福致請,乃釋之。太子嘗得良馬[9],令福乘而觀之,太子甚悦,因欲令行本復乘之,行本不從,正色而進曰:"至尊置臣於庶子之位者,欲令輔導殿下以正道,非爲殿下作弄臣也。"太子慚而止。未幾,卒於官[10],上甚傷惜之。及太子廢,上曰:"嗟乎!若使劉行本在,勇不及乎此。"

唐李綱,在隋開皇末爲太子洗馬,皇太子勇嘗以歲首宴宫臣,左庶子唐令則自請奏琵琶,又歌《武媚娘》之曲。綱白勇曰:"令則身任宫卿,職當調護,乃於宴座自比倡優,進淫聲,穢視聽,事若上聞,令則罪在不測,豈不累於殿下?臣請遽正其罪。"勇曰:"我欲爲樂耳,君勿多事。"綱起而出。文帝廢太子勇,召東宫寮屬切讓之,無敢對者。綱進曰:"今日之事,乃陛下之過也,非太子之罪。太子才非上品,性是常人,得賢明之士輔導之,足嗣皇業。方今多士盈朝,當擇善人居任,奈何以弦歌鷹犬之才,日在其側,致令至此,乃陛下訓導不足,豈太子之罪耶?"文帝奇其對,擢爲尚書右丞。貞觀中,又爲太子少師,太子每親政事,太宗必令綱及左僕射房玄齡、侍中王珪坐。太子嘗商略古來君臣名教、竭忠盡節之事,綱凜然曰:"託六尺之孤,寄百里之命,古人以爲難,綱以爲

易。"每吐論發言,皆辭色慷慨,有不可奪之志。

權萬紀爲西韓州刺史,會吳王恪以驕縱被譴,拜萬紀爲長史,萬紀厲其抗直,恪遂折節從之。太宗以齊王祐溺情群小,以萬紀爲長史。萬紀性剛毅,所在以強直稱,祐聞其名,望風畏憚,親愛左右咸詭示疏斥,外接萬紀而內深疾之。萬紀見祐非法,嘗犯顔切諫,初尚有從者,後皆相反焉。左右昝君謩、梁猛虎,并以善射野豕,得幸於祐,萬紀驟諫不納,遂皆劾逐之。而祐潛遣招延,狎昵愈甚。會萬紀宅中有土塊夜落,萬紀以爲君謩等將害己,悉收繫獄,而乘傳以聞,雖不顯言,而意指於祐。又云與小人聚飲,殺馬而食,內人代判,畋獵無時,同爲非者數十人。詔遣刑部尚書劉德威往覆之,事頗有實者。

孔穎達爲太子右庶子,庶人承乾不循法度,穎達每犯顔進諫。庶人乳母遂安夫人見其發言亮直,謂穎達曰:"太子成長,何宜屢得面折?"穎達對曰:"蒙國厚恩,死無所恨。"諍爭逾切。

崔義玄爲左司郎中兼韓王府長史,與友孟神慶雖志好不同,各以介直規正府幕,王并委任之。

蘇良嗣,高宗時爲周王府司馬。王時年少,舉事不法,良嗣正色規諫,甚見敬憚[11]。王府官屬,多非其人,良嗣守文簡括,莫敢有犯,深爲高宗所稱。

王及善遷左奉裕率。孝敬皇帝之居春宮,宴集命之擲倒,及善對曰:"殿下自有樂官,正當守職,此非臣任也,臣將奉令,恐非殿下羽翼之備。"太子謝而遣之。

後唐劉贊爲尚書、刑部侍郎。時言事者云:親王舊有師傅以爲輔導,請爲親王置師傅。上顧問近臣:"王官如何?"執政以秦王從榮名勢既隆,凡事不敢制置[12],即曰[13]:"王官宜委從榮自擇。"從榮奏爲秘書監兼秦王傅。贊,朝之正人也,有節操,不趨競,方爲列曹侍郎,一旦爲王官,掩泣陳訴。素知從榮之爲人,尤懼獲禍。時秦王府參佐皆新進小生,動多輕脱,或稱頌從榮功德,阿意譚笑。而贊每見,從容諷議,必獻嘉言。時從榮溺於篇章,凡門客及通謁游士,必坐於客次,自出題目[14],令賦一章,然後接見。酒筵之中,悉令秉筆賦咏。贊雖師傅,亦與諸生混然,令秉筆賦詩。贊雖承命,容狀不悦。從容心知其意,自是戒典客勿通[15],令每月一度至衙。贊既官係王府,不敢朝參,不通慶吊,閉關喑嗚而已。

校勘記

[1]舉奏,原作"舉秦",據《漢書・王吉傳》改。

[2]止,《漢書・王吉傳》作"正"。

[3]城旦,原無"旦"字,據《漢書・王吉傳》補。

[4]頻,原作"類",據《漢書・王尊傳》改。

[5]侍,原作“持”,據《漢書・王尊傳》改。

[6]憚,原作“惲”,據《魏書・陽固傳》改。

[7]手,原作“乎”,據《北齊書・王昕傳》改。

[8]判,《隋書・裴政傳》無,疑爲衍字。

[9]嘗,原作“當”,據《隋書・劉行本傳》改。

[10]卒,原作“李”,據《隋書・劉行本傳》改。

[11]憚,原作“惲”,據《舊唐書・蘇良嗣傳》改。

[12]制置,本書卷二九九及《舊五代史・秦王從榮傳》作“忤旨”。

[13]即,原作“郎”,據本書卷二九九及《舊五代史・秦王從榮傳》改。

[14]自,原作“日”,據《舊五代史・唐書・劉贊傳》改。

[15]典客,原作“典容”,據《舊五代史・唐書・劉贊傳》改。

# 册府元龜卷第七百一十

# 宮臣部(三)

## 輔導　講習

### 輔　導

三王之敎世子也，建師保之職，喻之德而歸諸道；漢氏之分王子弟，亦爲選置傅相，故儲闈以至於戚藩，莫不資賢良之士，申輔導之義，然後成溫文之德，著信厚之質者焉。乃有藉其素望以定大計，極其誠心以安宗社，陳禮義而救其失，援法度而窒其邪，周旋以盡規，切磋以縫闕，以至形於筆述，表乎箴諷，皆所以罄惓惓之衷，勵蹇蹇之節。蓋夫朋友著忠告之義，官師有相規之訓，况乎委質事人，豈不念納忠而成美哉！

漢東園公與綺里季、夏黄公、甪里先生四人，惠帝爲太子時，高帝欲廢太子，立趙王如意，吕后用張良計，令建成侯吕澤奉太子卑辭，迎四人至，客建成侯所。高帝十一年，黥布反，高祖疾，欲使太子往擊之。四人相謂曰："凡來者，將以存太子；太子將兵，事危矣。"乃説建成侯，請吕后乘間言：諸將皆陛下故等夷，乃令太子將，此屬莫肯爲用，於是高祖自將而東，以良行太子少傅事。十二年，高祖破布歸，疾益甚，愈欲易太子，良諫不聽，因疾不視事。叔孫太傅稱説引古，以死爭太子。高祖陽許之，猶欲易之。及宴置酒，太子侍。四人者從太子，年皆八十有餘，鬚眉皓白，衣冠甚偉(所以謂之四皓)。高祖怪問曰："何爲者？"四人皆對，各言其姓名。上乃驚曰："吾求公，避逃我，今公何自從吾兒游乎？"四人曰："陛下輕士善駡，臣等義不辱，故恐而亡匿。今聞太子仁孝，恭敬愛士，天下莫不延頸願爲太子死者，故臣等來。"上曰："煩公幸卒調護太子(調，謂和平之；護，謂保之)。"四人爲壽已畢，趨去，高祖目送之(以目瞻之，訖而出也)。召戚夫人指視曰："我欲易之，彼四人爲之輔，羽翼已成，難動矣。吕氏真乃主矣(乃，汝也)。"

叔孫通爲太子太傅，高帝欲以趙王如意易太子，通諫曰："昔者晉獻公以驪姬故，廢太子，立奚齊，晉國亂者數十年，爲天下笑；秦以不早定扶蘇，胡亥詐立，自使滅祀，此陛下所親見。今太子仁孝，天下皆聞之；吕后與陛下，攻苦食啖(啖當作淡。淡謂無

味之食。言共攻擊勤苦之事，而食無味之食)，其可背哉[1]？陛下必欲廢適而立少(適讀曰嫡)，臣願先伏誅，以頸血污地。”高帝曰：“公罷矣，吾特戲耳(特，且也)。”通曰：“太子天下本，本壹搖，天下震動，奈何以天下戲？”高帝曰：“吾聽公。”

淮南相(史失姓名)，孝景三年，吳楚七國反。吳使者至，淮南王安欲發兵應之。其相曰：“王必欲應吳，臣願爲將。”王乃屬之(謂以兵委之也)。相已將兵，因城守。不聽王而爲漢，漢亦使曲城侯將兵救淮南(曲城侯，蟲達之子也，名捷)，淮南以故得完。

董仲舒爲江都易王相。易王帝兄，素驕好勇，仲舒以禮誼規正，王敬重焉。

史丹爲駙馬都尉，護太子家。時孝成爲太子，喜酒樂燕，元帝不以爲能。而定陶恭王有材藝，母傅昭儀，又愛幸，帝以故嘗有意欲以恭王爲嗣，賴丹護太子家，輔助有力，帝亦以先帝尤愛太子，故得無廢。

後漢公沙穆爲繒相，時繒侯敞，東海恭王之後也，所爲多不法，廢嫡立庶，傲佷放恣。穆到官，謁曰：“臣始除之日，京師咸謂臣曰：繒有惡侯，以吊小相。明侯何因得此醜聲之甚也？幸承先人之支體，傳茅土之重，不戰戰兢兢而違越法度，故朝廷使臣爲輔，願改往修來，自來多福。”乃上沒敞所侵官民田地，廢其庶子，還立嫡嗣，其蒼頭兒客犯法，皆收考之。因苦辭諫敞，敞涕泣爲謝，多從其所規。

何敞爲濟南王康大傅。康尊貴驕甚，敞至國，輔康以道義，數引法度諫正之，康敬禮焉。

程堅爲趙王乾傅。先是，乾居父喪，私娉小妻，又白衣出司馬門，坐削五縣。及堅爲傅，輔以禮義，乾改悔前過，堅列上復所削縣。

魏吳質，字季重，以才學通博爲世子及諸侯所禮，爲元城令。太祖嘗出征，世子及臨菑侯植并送路側。植稱述功德，發言有章，左右屬目，太祖亦悅焉。世子悵然自失。質耳曰：“王當行，流涕可也。”及辭，世子泣而拜，太祖及左右咸歔欷，是皆以植辭多華而誠心不及也。

賈詡爲大中大夫，時文帝爲五官將，而臨菑侯植才名方盛，各有黨與，有奪宗之議。帝使人問詡自固之術，詡曰：“願將軍恢崇德度，躬素士之業，朝夕孜孜，不違子道，如此而已。”帝從之，深自砥礪。

高堂隆爲歷城侯徽相，遭太祖喪，不哀，及游獵馳騁，隆以義正諫，甚得輔導之節。

蜀霍弋爲太子中庶子，太子璿好騎射，出入無度，弋援引古義，盡言規諫，甚得切磋之體。

晉安平王孚初爲魏國太子中庶子，文帝初聞太祖薨，號哭過甚，孚諫曰：“大行晏駕，天下恃殿下爲命，當上爲宗廟，下爲萬國，奈何效匹夫之孝乎？”太子良久乃止，曰：“卿言是也。”

嵇喜爲齊王攸司馬。攸居文帝喪，哀毁過禮，左右以稻米乾飯雜理中丸進之。攸

泣而不受。喜諫曰:"毁不滅性,聖人之教。且大王地即密親,任惟元輔,匹夫猶惜其命以爲祖宗,况荷天下之大業,負帝室之重任,而可盡無極之哀,與顔閔爭孝?不可令賢人笑,愚人幸也。"喜躬自進食,攸不得已,爲之强飯。喜退,攸謂左右曰:"嵇司馬將令我不忘居喪之節,得存區區之身耳。"

丁綏爲高密王泰司空祭酒,楚王瑋之被收,泰嚴兵將救之。綏諫曰:"公爲宰相,不可輕動,且夜中倉卒,宜遣人參審定問。"泰從之。

王脩爲東平王楙長史,惠帝北征,以楙都督徐州,率衆赴鄴。湯陰之役,東海王越奔于下邳,楙不納,越乃還國。帝既西幸,越總兵謀迎大駕,楙甚懼。脩説曰:"東海,宗室重望,今將興義,公宜舉徐州以授之,此克讓之美也。"楙從之。

卞壼爲明帝東中郎長史,又爲世子師。壼前后居師佐之任,盡裨輔之節,一府貴而憚焉。

温嶠爲太子中庶子,數陳規諷,又獻侍臣箴,甚有弘益。(嶠又與阮放等共勸太子遊談老莊,不教以經史,太子甚敬之。)

華廙爲太子少傅,動遵禮典,得輔道之義。

梁江革爲武陵王長史,王憚之,雅相欽重,每至侍宴,言論必以詩書,王因此耽學好文。典籤沈熾文以王所製詩呈高祖,高祖謂僕射徐勉曰:"江革果稱職。"乃除都官尚書。

後魏游雅爲太子少傅,時恭宗總百揆監國,雅上疏曰:"殿下親覽百揆,經營內外,昧旦而興,咨詢國老,臣職忝凝承,司是獻替,漢武時始啓河右四郡,議諸疑罪而謫徙之,十數年後,邊郡充實,并修農戍,孝宣因之以服北方,此近世之事也。帝王之於罪人,非怒而誅之,欲其從善而懲惡,謫徙之苦,其懲亦深,自非大逆正刑,皆可從徙,雖舉家投遠,忻喜赴路,力役終事,不敢言苦,且遠流分離,心或思善,如此姦邪可息,邊陲足備。"恭宗善其言,然未之行。

楊昱爲詹事丞,于時孝明在懷抱之中,至於出入左右,乳母而已,不令官寮聞知。昱諫曰:"陛下不以臣等凡淺,備位宫臣,太子動止,宜令翼從。然自此以來,輕爾出入,進無二傅輔導之美,退闕群寮陪侍之式,非所謂示民儀軌,著君臣之義。陛下若召太子,必降手詔,令臣下咸知,爲後世法。"于是詔曰:"自今已後,若非朕手敕,勿令兒輒出。宫臣在直者,從至萬歲門。"

程駿爲任城王雲郎中令,進箴于王,王納而嘉焉。

裴瑗爲汝南王悦郎中令。悦散費無常,每王俸初入,一日之中,分贈極意。瑗每隨例,常辭多受少,伺悦虚竭,還來奉貢,悦雖性理不常,然亦相賞愛。

宋欽初仕沮渠蒙遜爲世子洗馬,欽上東宫侍臣箴。

北齊邢峙爲國子助教,授皇太子經,厨宰進太子食,有菜曰邪蒿,峙命去之[2],曰:

“此菜有不正之名,非殿下所宜食。”文襄聞而嘉之,賜以被褥縑纊,拜國子博士。

王晞爲常山王友,時文宣昏亂,王以切諫,爲文宣所撻。王從容謂晞曰:“主上起居不常,卿耳目所具,吾豈可以前逢一怒,遂爾結舌?卿宜爲撰諫草,吾當伺便極諫。”晞遂條十餘事以呈,切諫王曰:“今朝廷乃爾,欲學介子匹夫,輕一朝之命,狂藥令人不自覺,刀箭豈復識親疏?一旦禍出理外,將奈殿下家業何?奈皇太后何?乞且將順,日慎一日。”王歔欷不自勝,曰:“乃至是乎?”明日見晞曰:“吾長夜九思,今便息意。”便命火,對晞焚之。

後周伊婁穆初爲衛公直長史,武帝建德初,授荆州,復以穆爲總管府長史,穆頻貳戚藩,甚得裨贊之譽。

蕭圓,肅德中爲太子少傅,以任當師傅,調護是職,乃作少傅箴。太子見而悦之,致書勞問。

鄭懌爲太子宫尹,時太子多失德,內史中大夫烏丸軌每勸帝廢太子而立秦王,由是太子常不自安。其後,詔太子西征吐谷渾,太子陰乃謂懌曰[3]:“秦王,上愛子也;烏丸軌,上信臣也,今吾此行,得無扶蘇之事乎?”懌曰:“願陛下勉著仁孝,無失子道而已,勿爲他慮。”太子然之。

隋裴政爲太子勇左庶子,多所規正,見稱純愨,東宫凡有大事,皆以委之。

唐孔穎達爲右庶子,皇太子承乾始自幼小,太宗令穎達專侍讀書。穎達性鯁正,每讀書至可規諷,必反覆引諭。然以早居侍奉,意頗狎之,雖心有不平而免于憎忿。時左庶子于志寧又受詔輔導承乾,志寧正色直道,多所補益,撰《諫苑》二十卷,以進承乾。太宗并嘉之,二人各賜帛百匹,黄金一斤,以厲承乾之意,仍遷志寧爲詹事。

王珪爲禮部尚書兼魏王師,王問珪以忠孝。珪答曰:“陛下,王之君也,事君思盡忠;陛下,王之父也,事父母盡孝。忠孝之道,可以立身,可以成名。當年可以享天祐,餘芳可以垂後葉。”王曰:“忠孝之道,已聞教矣,願聞所習。”珪答曰:“漢東平王蒼云:‘爲善最樂。’”太宗謂侍臣曰:“古來帝子,生於宫闈,及其成人,無不驕逸,是以傾覆相踵,少能自濟。我今嚴教子弟,欲令皆得安全。王珪我久驅使,是所諳悉,以其意存忠孝,選爲子師。爾宜語泰,汝之待珪,如事我也,可以無過。”泰每爲之先拜,珪亦以師道自居,物議善之。

蘇幹,少以明經,累授徐王府記室參軍,王好畋獵,幹每諫止之。

劉憲,睿宗景雲初爲太子詹事。玄宗在東宫,留意經籍,憲因上啓曰:“自古及今,皆重於學。至于光輝盛德,發揚令問,安静身心,保寧家國,無以加焉。殿下居副君之位,有絶人之才,豈假尋章摘句?蓋資略知大意,用功甚少,爲利極多,伏願克成美志,無棄暇日,上以慰至尊之心,下以答庶寮之望。侍讀褚無量經明行修,耆年宿望,時賜召問,以察其言。”玄宗甚嘉納之。

褚無量爲國子司業，景雲初，玄宗在春宫，無量兼皇太子侍讀，嘗撰《翼善記》以進之。太子降書嘉勞，賚絹四十疋。

## 講　習

夫先王之教子也，逮師保之職，申誨諭之道，莫不先之以禮樂，遵之以典法，使其近正人而聞正言，達古義而式古訓，化與心會，習以性成，然後德智長而治道得矣。漢氏而下，學術尤盛，名儒碩生，乘時間出。乃有奉持素業，入參講議，敷暢經旨，進對宴説，以師道而自處，蒙體貌之殊等，博約浸潤，以敦乎藝文，切磋琢磨，以成乎德範，自非誦説有法，進退可度，秉踐言之善行，富博古之多聞者，疇以充是選哉！

漢瑕丘江公受《穀梁春秋》及《詩》于魯申公，爲博士。武帝時，江公與董仲舒並，仲舒通五經，能持論，善屬文，江公吶于口，上使與仲舒議，不如仲舒，而丞相公孫弘本爲《公羊》學，比輯其議，卒用董生。於是帝因尊《公羊》家，詔太子受《公羊春秋》。由是《公羊》大興，太子既通，復私問《穀梁》而善之。

歐陽地餘，其先歐陽生事伏生，授倪寬，寬授歐陽生子，世世相傳。地餘宣帝時爲太子中庶子，授太子。

蕭望之爲太傅，以《論語》、《禮服》授皇太子。

張禹，元帝初元中立皇太子，而博士鄭寬中以《尚書》授太子，薦言禹善《論語》，令禹授太子《論語》，由是遷光禄大夫。

孔霸事太傅夏侯勝，傳《尚書》之學，爲太中大夫，授太子。

鄭寬中有儁材，事小夏侯建[4]，傳《尚書》，爲博士，授太子。

後漢桓榮門徒嘗四百餘人，何湯爲高弟。明帝始立，爲皇太子選求明經，乃擢湯爲虎賁中郎將，以《尚書》授太子。光武從容問湯："本師爲誰？"湯對曰："事沛國桓榮。"帝即召榮，令説《尚書》，甚善之，拜爲議郎。

劉昆受施氏《易》于戴賓，光武時代杜林爲光禄勳，乃令入授皇太子及諸王小侯五十餘人。

包成習《論語》，舉孝廉，爲郎中，建武中入授皇太子《論語》。

鍾興習《嚴氏春秋》，明帝時爲左中郎將，詔令定《春秋章句》，去其復（音複）重以授皇太子，又使宗室諸侯從興受《章句》，召訓習《韓詩》。章帝時爲左中郎將，入授諸王。

魏應習《魯詩》，建初四年，拜五官中郎將，詔入授千乘王伉。

蜀尹默爲僕射，以《左氏傳》授太子（太子，後主也）。

吴張休，字叔嗣，太帝以子登爲太子，欲登讀《漢書》，習知近代之事，以張昭有師

法，重煩勞之，乃令休從昭受請，還以授登。(休，弱冠與諸葛恪、顧譚等俱爲太子登僚友，以《漢書》授登。)

晉徐邈爲中書侍郎。武帝時，皇太子尚幼，帝甚鍾心文武之選，皆一時之俊。以邈爲前衞率，領本郡大中正，授太子經。帝謂邈曰："雖未敕以師禮相待，然不以博士，不復尊以爲師。"故帝有云。

阮放，字思度，爲太子中舍人，遷庶子。時雖戎車屢駕，而放侍太子，常説老莊，不及軍國，明帝甚友愛之。

鄧殷以儒學，嘗授皇太子詩。

庾亮爲中書郎，領著作，侍講東宫，其所論釋，多見稱述。

宋何承天爲率更令，領國子博士。皇太子講《孝經》，承天與中庶子顔延之同爲執經。

蔡茂之侍廬陵王義貞讀書，官至彭城王義康驃騎從事中郎。

南齊伏曼容，字公儀，武帝永成初爲太子率更令，侍皇太子講。

王儉爲少傅，文惠太子於崇政殿講《孝經》，儉令摘句，太僕周顒撰爲義疏。

梁何佟之初仕齊，明帝建武中爲鎮北記室參軍，侍皇太子講。

張譏爲士林館學士，簡文在東宫，每有降集，必使召之。及侯景寇逆于圍城之中，猶侍哀太子武德後殿講老莊。

庾黔婁爲尚書金部郎，遷中軍表記室參軍，東宫逮以本官侍皇太子講，甚見知重。詔與太子中庶子殷均、中舍人到洽、國子博士明山賓等遞日爲太子講五經義。

賀革爲湘東王府諮議，敕革講三《禮》。

顧越聰慧，有口辯，説《毛氏詩》，傍通異議。解褐揚州議曹吏，兼太子左衞率丞。越於義理精妙，尤善持論，與會稽賀文發俱爲梁南平王偉所重，引爲賓客，尋補五經博士，遷國子博士。世祖即位，除始興王咨議參軍，侍東宫講讀。世祖以敦篤厚遇之。

許懋年十四，入大學領師説，尤曉故事。文惠太子聞而召之，侍讀于崇明殿，僕射江祐重之，號爲"經史笥"。

陳沈文阿，文帝時爲通直散騎常侍兼國子博士，領羽林監，仍令於東宫講《孝經》、《論語》。

沈德威篤學無倦，遂治經業。天嘉元年，徵出都，侍太子講《禮傳》。

王元規爲鄱陽王記室參軍，領國子助教，後主在東宫，引爲學士，親授《禮記》、《左傳》、《喪服》等義，賞賜優厚。國子祭酒新安王伯固嘗因入宫，適會元規將講，乃啓請執經，時論以爲榮。

姚察入隋，爲員外散騎常侍，又敕侍晉王講讀。煬帝初在東宫，數被召見，訪以史籍。

徐孝克初爲散騎常侍臣，亡入隋，授國子博士，後侍東宫，講《禮傳》。

後魏梁越國爲禮經博士，太祖以其謹厚，舉動可則，拜上大夫，會授諸皇子經書。

谷洪少受學中書，太武令洪入授太子經，位至尚書。

李郁，字承穆，爲廣平王懷深相禮遇。時學士徐遵明教授山東，生徒甚盛。懷徵遵明在館，令郁問其五經義例十餘條，遵明所答，數條而已。

劉芳爲中書侍郎，與邢產入授皇太子經。遷太子庶子，從駕洛陽，自在路及旋京師，常侍坐講讀。

高允爲秦王翰傅，後敕以經授恭宗，甚見禮待。

孫惠蔚自宣武在東宫，爲博士侍讀。及世宗即位之後，常在左右敷訓經典，自冗從僕射遷秘書丞。

董徵爲四門小學博士，後宣武詔徵入璿華宫，令孫惠蔚問以六經，仍詔徵教授京兆、清河、廣平、汝南四王。

盧辨，孝武時爲太子少傅，太子及諸王等皆行束修之禮，受業於辨。

北齊馮敬德，世祖時爲後主擇師傅，爲侍講。後主既不好學，敬德侍講甚疏，時以《春秋》入授。

後周樂遜爲太尉李弼府諮議參軍，太祖召遜教授諸子，在館六年，與諸儒分經授業，遜講《孝經》、《論語》、《毛詩》及服虔所注《春秋左氏傳》。

辛慶之以經明行修，與盧誕等教授諸王。

斛斯徵爲司樂中大夫，高祖以徵治經有師法，詔令教授皇太子。宣帝時爲魯公，與諸皇子等咸服青衿，行束修之禮，受業於徵，仍并呼徵爲“夫子”，儒者榮之。

隋元善，洛陽人，通涉五經，尤明《左氏傳》，初仕後周，武帝甚禮之，以爲太子宫尹，賜爵江陽縣公，每執經以授太子。

楊汪，字元度，勤學，專精《左氏傳》，通三《禮》，初仕周冀王侍讀，王甚重之。每曰：“楊侍讀德業優深，孤之穆生也。”

唐孔穎達，武德中爲秦府文學館學士，以經授中山王承乾。

陸德明爲秦府文學館學士，命中山王承乾從其受業。

馬嘉運，武德中爲崇賢館學士，與洗馬秦暐等侍講殿中，恩禮甚渥。

王元感，濮州鄄城人也。少舉明經，累補博城縣丞、兗州都督，紀王慎深禮之，命其子東平王續從元感受學。

蕭瑀爲太子太保。貞觀十七年十一月甲辰誕皇太孫，太宗幸東宫，謂皇太子曰：“爾國之儲貳，府藏是同，金玉綺羅不足爲賜，但先聖典籍可爲鏡誡耳。”因賜《尚書》、《毛詩》、《孝經》各一部。瑀跪而言曰：“臣道德才術，無一可稱，徒以犬馬之年，謬當求舊之舉，擢其朽質，以保儲皇，塵露之資，實慚無效。五經義訓，臣頗聞之。今所賜書，

請陳其要。"太宗許之。瑀乃先説《孝經》,次述《尚書》,末叙《毛詩》,咸舉其要旨,申明義趣,可爲深誡者,皆委曲言之。太宗大説,以爲保傅得人。

高智周,高宗時爲蘭臺大夫,時孝敬在東宫,智周與司文郎中賀敳、司經大夫王貞儒等俱以儒學受詔爲侍讀。

吴文瓘爲道士,以儒學善教誘童孺,大曆中代宗召入宫,太子及諸王嘗受經藝。

王起爲皇太子侍讀。文宗開成二年正月,詔起及陳夷行再入長生院,對皇太子講讀,劉仲武、檣庶十日對諸王講讀。二月,詔起、夷行三日入長生院,對皇太子講讀,仲武、庶八日入内,見諸王授書。三月,詔起、夷行五日一入長生院,對太子講讀,仲武間日入對諸王授經。四月甲午朔,皇太子於長生殿對陳起、夷行,諸王對仲武。

竇宗直爲秘書少監[5]。開成二年七月,以宗直爲太子侍讀,三年七月,詔宗直及周敬復,令每遇雙日入對皇太子,九月又詔宗直、敬復依前隔日入少陽院。

---

**校勘記**

[1]哉,原作"我",據《漢書·叔孫通傳》改。

[2]峙,原作"時",據上文及《北齊書·邢峙傳》改。

[3]懌,原作"澤",據上下文改。

[4]夏侯建,原作"夏侯逮",據《漢書·儒林·夏侯勝傳》改。但據《漢書·儒林·張山拊傳》,鄭寬中乃小夏侯建門生張山拊之弟子,此言"事小夏侯建",蓋編纂之誤。

[5]竇宗直,原本作"竇宗貞",據下文改。竇宗直,《舊唐書·莊恪太子永傳》載之。

# 冊府元龜卷第七百一十一

## 宫臣部(四)

### 文學　智識　褒寵

#### 文　學

《傳》曰:"言之無文,行之不遠。"《記》曰:"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是知文學者,士君子立身修己之本也。乃有鍾粹和之氣,挺暐曄之才,列職宫坊,曳裾藩邸,摛辭奮藻,著適用之稱,索隱鈎深,得待問之旨,故彬彬儒雅,冠映一時者焉。

漢疏受爲太子家令,好禮恭謹,敏而有辭。宣帝幸太子宫,受迎謁應對,及置酒宴,奉觴上壽,辭禮閑雅,上甚歡説。

吳韋曜爲太子中庶子。時蔡穎亦在東宫,性好博奕,太子和以爲無益,命曜論之。

晋潘尼,元康初爲太子舍人,上釋奠頌。江統爲愍懷太子洗馬,及太子之死,改葬,統作誄叙哀,爲世所重。

宋謝惠連,爲彭城王義康法曹參軍,時義康治東府城,城壍中得古冢,爲之改葬,使惠連爲祭文,留信待成,其文甚美。

南齊謝超宗,初仕宋,爲新安王子鸞國常侍。王母殷淑妃卒,超宗作誄奏之,孝武大嗟賞曰:"超宗得鳳毛,恐靈運復出。"(超宗,靈運之子。)

謝朓爲徐王子隆文學,子隆在荆州,武帝敕朓還都,朓道中爲詩,以寄西府。

梁沈約爲齊文惠太子步兵校尉,管記室,直永壽省校四部圖書,時東宫多士,特被親遇。

王筠爲太子洗馬、中書舍人,并掌東宫管記。昭明太子愛文學士,嘗與筠及劉孝綽、陸倕、到洽等游宴玄圃,太子獨執筠袖,撫孝綽肩而言曰:"所謂左把浮丘袂,右拍洪涯肩。"昭明薨,敕爲哀册文,大見嗟賞。

劉孝綽爲太子僕,掌東宫管記。時昭明太子好士愛文,孝綽與王筠等同見賓禮。太子起樂賢堂,乃使畫工圖孝綽焉。太子文章繁富,群才咸欲撰,太子獨使孝綽集而序之。

劉孝威爲太子中舍人庶子率更令,并掌管記。大通九年,白雀集東宫,孝威上頌,其辭甚美。

徐摛爲太子家令,兼掌管記。摛文體既别,春坊盡學之,"宫體"之號,自斯而起。高祖聞之,怒召摛加讓,及見,應對明敏,詞義可觀,高祖意釋。

劉杳爲東宫通事舍人,注太子《徂歸賦》,稱爲博悉。

庾肩吾爲簡文晋安王國常侍,兼記室參軍。王爲皇太子,肩吾兼東宫通事舍人,歷率更令、中庶子。初,簡文在藩,雅好文章士,時肩吾與東海徐摛、吴郡陸杲[1]、彭城劉遵、劉孝儀、儀弟孝威同被賞接。及居東宫,又開文德省,置學士,肩吾子信、摛子陵、吴郡張長公、北地傅弘[2]、東海鮑至等充其選。

蕭愷爲太子洗馬、中舍人家令,並掌管記,簡文在東宫,早引接之。時中庶子謝嘏出守建安,于宣猷堂宴餞。蓋召時才賦詩,同用十五劇韵,愷詩先就,其辭甚美。簡文與湘東王令曰:"王筠本自舊人,後進有蕭愷可稱,信爲才子。"

陳徐伯陽爲新安王記室,鄱陽王爲江州刺史,伯陽奉使造焉。王率府僚與伯陽登廬嶺置宴,酒酣命筆,賦劇韵二十。伯陽與祖孫登先成,王賜以奴婢雜物。及皇太子幸太學,詔新安王于辟雍發《論語》題[3],仍命伯陽爲《辟雍頌》,甚見嗟賞。

陸瑜爲東宫學士,太建二年,太子釋奠,令宫臣并賦詩,命瑜爲序,文甚贍麗。

顧野王爲太子率更令兼通事舍人,時後主在東宫,宫僚有濟陽江總、吴國陸瓊、北地傅縡、吴興姚察,並以才學顯著,論者推重焉。

隋柳䛒爲晋王諮議參軍,王朝京師還,作《歸藩賦》,命䛒爲序,詞甚典麗。初,王屬文,爲庾信體,及見䛒已後,文體遂變。

潘徽爲秦孝王俊學士,嘗從俊朝京師,在途令徽于馬上爲賦,行一驛而成,名曰《述思賦》。俊覽而善之,復令爲萬字文,並遣撰集字書,名爲《韵纂》,徽爲序。

唐杜淹,武德中爲秦王府文學館學士,嘗侍宴賦詩,時八人同,淹爲稱首,賜以銀鍾。

褚亮爲秦王文學,秦府初開文學館,以房玄齡等十八人爲學士,皆圖畫其象,令亮爲之贊。

薛元敬,武德末,太宗入東宫時爲太子舍人,時軍國之務總于東宫,元敬專掌文翰,號爲稱職。

崔融,字安成,中宗在春宫,爲侍讀兼侍屬文,東朝表疏,多成融手。

## 智　識

《傳》曰:"智者不惑。"又曰:"識者不求所告。"蓋觀乎事機,非智則不周察乎人情,

非識則不達。若夫列藩國之任，居傅相之地，懷研幾之慮，臨事而洞分，負先見之明，未萌而預辨，陳王霸之體，序君臣之分，繼之以禮樂，濟之以規諷，逮漢而下，世有人焉，皆著于篇，以永其譽。

漢宋昌爲代王中尉。太尉周勃、朱虛侯章等既誅諸呂[4]，遂使人迎代王。郎中令張武等議，皆曰："漢大臣皆故高帝時將，習兵事，多謀詐，其屬意非止此也（言常有異志也。屬意，猶言注意也；屬音之欲切），特畏高帝、呂太后威耳。今已誅諸呂，新喋血京師（喋音大頰切[5]，本字當作蹀，蹀謂履涉之耳），以迎大王爲名，實不可信，願稱疾無往，以觀其變。"昌進曰："群臣之議，皆非也。夫秦失其政，豪傑并起，人人自以爲得之者以萬數，然卒踐天子位者，劉氏也（卒，終也），天下絶望，一矣；高帝王子弟，地犬牙相制，所謂盤石之宗也（犬牙，言地形如犬之牙交相入也），天下服其強，二矣；漢興，除秦煩苛，約法令，施德惠（約，省也），人人自安，難動搖，三矣。夫以呂太后之嚴，立諸呂爲三王[6]，擅權專制，然而太尉以一節入北軍一呼（呼，叫也，音文故切），士皆袒左爲劉氏，叛諸呂，卒以滅之，此乃天授，非人力也。今大臣雖欲爲變，百姓弗爲使（爲，音于僞反），其黨寧能專一邪？內有朱虛、東牟之親[7]，外畏吳、楚、淮南、琅邪、齊、代之強，方今高帝子獨淮南王與大王，大王又長，賢仁孝聞于天下[8]，故大臣因天下之心而欲迎立大王，大王勿疑也。"代王遣太后弟薄昭見勃，勃具言所迎立王者[9]。昭還報信矣，代王笑謂昌曰："果如公言（大王即文帝也）。"

董仲舒爲江東相，事易王久之。王問仲舒曰："粵王勾踐與大夫泄庸、種、蠡謀伐吳（種，大夫種也，蠡，范蠡也。種，之勇切，蠡，音禮），遂滅之。孔子稱殷有三仁，寡人亦以爲粵有三仁（泄庸一也，大夫種二也，范蠡三也）。桓公決疑于管仲，寡人決疑于君。"仲舒對曰："臣愚，不足以奉大對（大對，謂大問也）。聞昔者魯君問柳下惠：'吾欲伐齊，何如？'柳下惠曰：'不可。'歸而有憂色，曰：'吾聞伐國不問仁人，此言何爲至於我哉？'徒見問耳，且猶羞之，況設詐以伐吳虖？由此言之，粵本無一仁。夫仁人者，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是以仲尼之門，五尺之童，羞稱五伯（伯讀曰霸，此下亦同），爲其先詐力而後仁誼也。苟爲詐而已，故不足稱于大君子之門也（仲尼之門，故稱大也）。五伯比于他諸侯爲賢，其比三王，猶碔砆之與美玉也（碔砆，石之似玉者也）。"王曰："善。"

閻崇爲太子少傅。時哀帝自定陶王立爲太子月餘，天子立楚孝王孫景爲定陶王，奉恭王後。太子議欲謝，崇以爲《春秋》不以父命廢王父命（王父，謂祖也），爲人後之禮，不得顧私親，不當謝。太傅趙玄以爲當謝，太子從之。詔問所以謝狀，尚書劾奏玄左遷少府。

吳是儀爲尚書僕射，時南、魯二宮初立，儀以本職領魯王傅。儀嫌二宮相近切，乃上疏曰："臣竊以魯王天挺懿德，兼資文武，當今之宜，宜鎮四方，爲國藩輔，宜揚德美，

廣耀威靈，乃國家之良規，海內所瞻望。但臣言辭鄙野，不能究盡其意，愚以二宮宜有隆殺，正上下之序，明教化之本。"書三四上。爲傅盡忠，動輒規諫。

晉脩肅爲懷帝豫章王典書令。帝立爲皇太弟，且以清河王覃本太子也，懼不敢當。肅曰："二相經營王室，志寧社稷，儲貳之重，宜歸時望，親賢之舉，非大王而誰？清河幼弱，未允衆心，是以既升東宮，復贊藩國。今乘輿播越，二宮久曠，常恐氐羌飲馬于涇川，螘衆控弦于霸水，宜及吉辰登儲副，上翼大駕，早寧東京，下允黔首喁喁之望。"帝曰："卿，吾之宋昌也。"乃從之。

宋王華爲文帝宜都王司馬，帝將入奉大統，以少帝見害，不敢下。華曰："先帝有大功於天下，四海所服，雖嗣主不綱，人望未改。徐羨之中才寒士，傅亮布衣，諸生非有晉宣帝、王大將軍（王大將軍，謂王敦也）之心明矣。畏廬陵嚴斷，將來必不自容。殿下寬睿慈仁，中外所知已。且越次奉迎，冀以見德，悠悠之論，殆必不然。羨之、亮、晦，又要檀道濟、王引，五人同功，孰肯相讓，勢必不行。今日就徵，萬無所慮。"帝從之，曰："卿復欲爲吾之宋昌矣。"乃留華總後任。帝即位，以華爲侍中右衛將軍。

梁何敬容爲太子詹事，時簡文帝頻於玄圃自講《老》、《莊》二書，學士吳孜時寄詹事府，每日入聽。敬容謂孜曰："昔晉氏喪亂，頗由祖尙虛玄，胡賊殄覆中夏，今東宮復襲此，殆非人事，其將爲戒乎？"俄而侯景難作，其言有徵。

北齊魏收爲太子少傅，仍兼詹事。文宣帝數宴，喜收，每須侍從。皇太子之納鄭良娣也，有司備設牢饌。帝既酣飲，起而自毀覆之，仍召收曰："知我意否？"收曰："臣愚，謂良娣歸東宮之妾，理不須牢，而惟聖懷，緣此毀去。"帝大笑握收手曰："卿知我意。"

王晞爲常山王友，時文宣昏亂，王錄尙書事，新除官者必詣王謝，職去必辭。晞言於王曰："受爵天朝，拜恩私第，自古以爲干犯朝廷。文武出入辭謝，宜一約絕。主上顒顒，賴殿下扶翼。"王納焉。

唐尉遲敬德爲太宗秦王府左二副護軍。太宗討隱太子巢剌王，命敬德侍衛高祖南衙，北門兵馬及二宮左右，猶相拒戰。敬德奏請降手敕，令諸軍兵兼受秦王處分，於是內外遂定。高祖勞敬德曰："卿於國有安社稷功也。"

## 褒　寵

三王之教世子也，咸建保傅之職，以敦道德之訓，曷嘗不咨求碩德，申擇儁望，爲之輔導，而申其教喻焉。玆所以重燕翼之，謀增盤維之固者也。漢室而下，英偉間出，蒙被選擢，周旋翼亮，或以經術精邃，進見講授，或以志行修整，雍容翼從，或以才藻蒙賞，或以故舊見思，由是厚其賜予之數，異其褒命之禮，形於獎嘆，申之委遇，乃至不幸淪逝，飾終彌渥，褒賢之典，不其韙歟？

漢夏侯勝，宣帝時爲太子太傅，受業詔撰《尚書》、《論語》，賜黄金百斤，卒官，賜冢塋，葬平陵。

疏廣爲太子太傅。太子外祖父特進平恩侯許伯爲太子少傅，自使其弟中郎將舜監護太子家，宣帝以問廣，廣以爲不宜獨親外家許氏，帝善其言。廣由是見器重，數受賞賜，及乞骸骨，帝以其年篤，加賜黄金二十斤。

後漢桓榮，光武時爲太子少傅，賜以輜車乘馬。榮大會諸生，陳其車馬印綬，曰："今日所蒙，稽古之力也，可不勉哉?"

桓焉爲太子少傅，月餘遷太傅，以母憂自乞，聽以大夫行喪。逾年，詔使者賜牛酒，奪服，即拜光禄大夫。

桓郁，明帝時爲侍中，入授皇太子經，遷越騎校尉，詔敕太子諸王各奉賀致禮。

魏應習《魯詩》，爲五官中郎將，章帝詔入授千乘。

王伉應經明行修，章帝甚重之，數進見，論難于前，特授賞賜。

魏袁渙，字曜卿，爲魏國郎中令。及卒，武帝爲之流涕，賜穀二千斛，一教以太倉穀千斛賜郎中令家，一教以垣下穀千斛與曜卿家。外不解其意，教曰："以太倉穀者，官法也；以垣下穀者，親舊也。"

吳程秉爲太子太傅。黄武四年，大帝爲太子登聘周瑜女，秉守太常，迎妃于吳，大帝親幸秉舡，深見優禮。

晉山濤，字巨源[10]，武帝時爲太子少傅。在東宫年已七十，疾病告退，手詔不聽。帝嘗講武于宣武場[11]，有詔濤乘步輦導皇太子。

溫嶠，元帝時爲太子中庶子。嶠在東宫，特見嘉寵，僚屬莫與爲比。

賀循爲太子太傅，及疾篤，車駕親幸，執手流涕，太子親臨者三焉，往還皆拜，儒者以爲榮。大興二年卒，元帝素服舉哀，哭之甚慟，賜司空，謚曰穆。將葬，帝又出臨其柩，哭之盡哀，遣兼侍御史持節，監護皇太子追送近途，望舩流涕。

南齊王儉，領太子詹事，加兵三十人。

張緒，永明中爲太子詹事，每朝見，世祖目送之，謂王儉曰："緒以位尊我，我以德貴緒也。"

梁柳惔爲太子詹事，加散騎常侍，武帝因宴，爲詩貽惔曰："爾實冠群后，惟余切念功。"

周捨爲右驃騎將軍，知太子詹事，普通五年卒。武帝臨哭，哀慟左右。詔曰："太子詹事、豫州大中正捨，奄至殞喪，惻愴于懷。其學思堅明，志行開敏，劬勞機要，多歷歲年，才用未究，彌可嗟慟，宜隆追遠，以旌善人。可贈侍中護軍，鼓吹一部，給東園秘器，朝服一具，衣一襲，喪事隨用資給，謚曰簡子。"

王規爲散騎常侍、太子中庶子，大同二年卒。詔贈散騎常侍、光禄大夫，賻錢二十

萬,布百疋,謚曰章。

陸倕爲太子中舍人,管東宫書記,詔爲右闕銘記,奏之。敕曰:“太子中舍人陸倕所制闕銘,詞義典雅,足爲佳作。昔摯虞辯物,邯鄲獻賦,賞以金帛,前史美談。可賜絹三十疋,遷太子庶子。”

到洽與從弟沆齊名,洽爲太子舍人,高祖御幸華光殿,詔洽及沆、蕭深、任昉侍讌,賦二十韻詩,以洽辭爲工,賜絹二十疋。高祖謂昉曰:“諸到可謂才子。”昉對曰:“臣嘗竊議:宋得其武,梁得其文。”(洽祖彦之仕宋武,有戰功。)

王僉爲太子中庶子[12],掌東宫管記,太清二年卒,贈侍中,給東園秘器,朝服一具,衣一襲。

蕭時爲太子舍人,卒,遺啓簡文,求爲墓志銘,帝爲製銘焉。

庾於陵爲太子洗馬,舊東宫官屬,通爲清選;洗馬當文翰,尤其清者。近世用人,皆取甲族有才望者,於陵與周捨,并擢充職。高祖曰:“官以人而清,豈限以甲族?”時論以爲美。

陳孔奐爲仁威將軍始興王長史,奐在職清儉,多所規正,宣帝嘉之,賜米五百斛,并累降敕書,殷勤勞問。

張機,宣帝時爲建安王府記室參軍,兼東宫學士,轉武陵王限内記室,學士如故。後主在東宫,集官僚置宴,時造玉柄麈尾新成,後主親執之曰:“當今雖復多士如林,至于堪捉此者,獨張機耳。”即手授機,仍令于溫文殿講老莊。宣帝幸宫臨聽,賜御服衣一襲。後主嗣位,領南平王府咨諮議參軍、東宫學士,尋遷國子博士,學士如故。後主嘗幸鍾山開善寺,召從臣坐於寺西南松林下,敕召機豎義。時索麈尾未至,後主敕取松枝,手以屬機曰:“可代麈尾。”顧謂群臣曰:“此即是張機後事。”

袁憲爲侍中、信威將軍、太子詹事。後主至德元年,太子加元服,二年,行釋奠之禮。憲於是表請解職,後主不許,給扶二人,進號雲麾將軍,置佐使。

阮卓爲始興王叔陵記室,叔陵之誅也,後主謂朝臣曰:“阮卓素不同逆,宜加旌異。”

後魏張黎,太武時賜爵廣平公。恭宗初總百揆,黎與東郡公崔浩等輔政,忠於奉上,非公事不言。詔曰:“侍中廣平公黎、東郡公浩等,保傅東宫,有老成之勤,朕甚嘉焉。其賜布帛一千匹,以褒舊勛。”

古弼,太武時爲安西將軍建興公,及恭宗總攝萬機,徵爲東宫四輔,與宜都王穆壽等並參政事。詔以弼保傅東宫,有老成之勤,賜帛千匹,綿千斤。

盧統父魯元爲太保,錄尚書事,統以父任侍東宫。太武以元舅陽平王杜超女南安長主道處之,恩禮甚厚,每有四方珍異,輒以賜之。

唐李綱爲太子少保,高祖以綱隋代名臣,甚加優禮,每手敕,未嘗多稱名,其見重

如此。貞觀四年，拜太子少師。時綱有脚疾，不堪踐履，太宗特賜步輿，令綱乘至閤下，數引禁中，問以政道。及綱遇疾，太宗遣尚書左僕射房玄齡詣宅存問，賜絹二百疋。五年卒，年八十五，贈開府儀同三司，謚曰貞，太子爲之立碑。

房玄齡爲秦府記室參軍，高祖嘗謂侍臣曰："此人深識機宜，足堪委任，每爲我兒陳事，必會人心，千里之外，猶對面語耳。"

孔穎達爲太子右庶子，太宗以穎達在東宫，數規諫太子承乾，與左庶子于志寧各賜黄金一斤，絹百疋，仍遷志寧爲詹事。

于志寧爲太子詹事，太子承乾敗，徙黔州，左庶子張玄素等皆免爲庶人，惟志寧以驟諫承乾，太宗嘉之而特慰勞焉。

李勣爲太子詹事，太宗嘗閑宴，顧謂勣曰："朕將囑以幼孤，思之無越卿者，公往不遺於李密，今豈負於朕哉？"勣雪涕至詞，因嚙指流血。俄而沉醉，乃解御衣覆之。

劉武仲，以國子四門助教，充奉諸王講讀，上於禁中會讌諸王，因命武仲每雙日入内對諸王，仍令上食供食。

陸敦信爲太子舍人，嘗纂錄古先太子善惡之事，多所規諷。太宗嘗召勞之曰："爾所錄誠有可嘉。"因賜帛五十疋。

秦暐爲太子舍人，從幸定州，加授朝散大夫，守洗馬。還京，無幾而卒。皇太子深憫惜之，吊贈甚厚。

蕭德言爲太子侍讀，尋以年老請致仕，太宗不許，又遣之書曰："朕歷觀前代，詳覽儒林，至於顔、冉之才，不終其壽，游、夏之德，不逮其學；惟卿幼挺珪璋，夙彰美譽，下帷閉戶，苞括六經，映雪聚螢，牢籠百氏。自隋季板蕩，庠序無聞，儒道墜泥涂，詩書塡坑阱，眷言墳典，每用傷懷。頃年以來，天下無事，方欲建禮作樂，偃武修文，而卿年齒已衰，教將何恃？所冀才德猶茂，卧振高風，更使濟南伏生，重存于兹日，關西孔子，故顯於當今，令聞令望，何其美也！"尋賜爵封陽縣侯，拜秘書少監，兩宫禮賜甚厚。

李百藥爲太子右庶子，貞觀五年，與左庶子于志寧、中允孔穎達、舍人陸敦信侍讀于弘教殿。時太子頗留意典墳，然閑讌之處，嬉戲過度，百藥作《贊道賦》以諷焉，太宗見而遣使謂百藥曰："朕於皇太子處見卿所獻賦，悉述古來儲貳事以戒太子，甚是典要。朕選卿以輔弼太子，正爲此事，大稱所委，但須善始令終耳。"因賜綵物三百段[13]。

王方慶，聖歷初爲麟臺監，兼檢校太子左庶子，二年，正除太子左庶子，俸料并同職事三品，兼侍皇太子讀書。及卒，贈兖州都督，謚曰貞。

薛元超爲中書令，兼太子左庶子。高宗幸東都，太子於京師監國，因留元超侍太子。元超數上疏諫太子，高宗知而稱善，遣使慰諭，賜物百段。

王及善爲左奉裕率，孝敬居春宫，因宴集，令宫臣擲到。次至及善，及善辭曰："此非臣任也。"孝敬謝而遣之。高宗聞之，特加賞慰，賜絹百匹。

姚珽爲太子詹事兼左庶子,節愍太子舉事不法,前後上書諍諫,太子雖稱善,竟不悛革。太子敗,詔遣索其宫中,得珽諫書,中宗嘉其切直,時宫臣皆貶黜,唯珽擢拜右散騎常侍。

源乾曜爲太子少傅、安陽郡公,薨,贈幽州大都督。帝於洛城南門舉哀,深悼惜之。

陸象先爲太子太保、兖國公,開元二十四年七月薨。制曰:"象先含和毓粹,體道居身,迹在區中,心游象外,懋昭丕德,光輔先朝,爰悉優恩,是爲師保,方期承命,以配上祥,厲疾無瘳,徽音劇隔,興言念舊,震悼于懷,宜旌端揆之職,用光窀穸之事,贈尚書左丞,賻物二百段,米粟二百石。"

韋見素,代宗時爲太子太師,寶應中詔曰:"太子太師見素、太子少傅李遵、太子少保韓擇木、太子賓客嗣吴王祗、太子詹事兼揚州長史崔圓,並承東宫優異,品秩已高,不可更改,宜各與子孫一人官。"見素後以疾終,帝以老臣悼之。贈司徒,輟朝一日。

---

**校勘記**

[1]陸杲,原作"陸罩",據《梁書・庾肩吾傳》及《陸杲傳》改。

[2]傅弘,原作"傅引",據《梁書・庾肩吾傳》改。

[3]新安王,原作"劉安王",據《陳書・徐伯陽傳》改。

[4]朱虚侯章,《漢書・文帝本紀》"章"上有"劉"字。

[5]大頰切,原作"長頰切",據《漢書・文帝本紀》顔師古注改。

[6]三王,原作"王王",據《史記》及《漢書・文帝本紀》改。

[7]東牟,原作"東平",據《史記》及《漢書・文帝本紀》改。

[8]賢仁孝,《史記》及《漢書・文帝本紀》"賢"下有"聖"。

[9]所迎立王者,《史記》及《漢書・文帝本紀》"所"下有"以"字。

[10]巨源,原作"巨原",據《晉書・山濤傳》改。

[11]宣武場,原作"宫試場",據《四庫全書》本及《晉書・山濤傳》改。又"場"下原有"楊"字,據文義及《晉書・山濤傳》删。

[12]王僉,原作"王儉",據《梁書・王僉傳》改。

[13]因,原作"困",據文義改。

# 册府元龜卷第七百一十二

## 宫臣部(五)

### 規 諷

古者世子既冠,爰有司過之史,餽膳之宰,至于列樹藩屏,咸置傅相,蓋所以保其無咎,格諸非心者也。乃若德義不修,奢縱敗度,罔愼所履,將蹈危機,由是始終彌縫,從容進説,鋪述奏記,更獻箴言,竭忠以盡規,陳古以申諷,乃至激發吟咏,情極涕洟,指福禍之門,陳順逆之理,周旋剴切,冀其感悟,斯固忠于所奉,義不顧私,極慮無隱,彌縫其闕者焉。其或知愧改圖,因以蒙福;乃有性習背訓,終焉不悛。龜監所存,良足勸戒。

漢韋孟爲楚元王傅,傅子夷王及孫王戊。(韋爲楚王傅,而歷相三王也。)戊荒淫,不遵道,孟作詩諷諫曰:"肅肅我祖,國自豕韋(在商爲豕韋氏),黼衣朱紱,四牡龍旂。(黼衣,畫斧形而白與黑爲彩也;朱紱爲朱裹,畫爲亞文也。亞,古弗字也,故因爲朱紱,字又作黻,其音同聲。)彤弓斯征,撫寧遐荒(言受彤弓之賜於此,得專征伐也),總齊群邦,以翼大商(翼,佐助也)。迭彼大彭,勳績維光。(大彭,豕韋爲商伯,迭,至也。自言豕韋氏與大彭,互爲伯于殷商也。迭,徒結反。)至于有周,歷世會同(繼爲諸侯,預盟會之事也),王赧聽譖,實絕我邦。(王赧,周末王聽譖受譖,絕豕韋氏也。)我邦既絕,厥政斯逸(逸,放也。管仲曰:命而不行謂之放)。賞罰之行,非由王室,庶尹群后,靡扶靡衛,五服分離,宗周以隊。(五服,謂甸服、侯服、綏服、要服、荒服也。庶尹,衆官之長也;群后,諸侯也;隊,失也,音直類反。)我祖斯微,遷于彭城(言我之先祖于此遂微也,遷,古遷字),在於小子,勤誒厥生(誒,歎聲,音許其切),阨此嫚秦,耒耜以耕。(言遭秦暴嫚,無有列位,躬耕于野。)悠悠我秦,上天不寧,乃眷南顧,授漢于京。(高祖起在豐沛,于秦爲南,故曰南顧,言以秦之京邑授于漢也。)於赫有漢,四方是征(於讀曰烏,烏,歎辭也;赫,明貌,凡此詩中諸歎辭稱"於"者,其音皆同),靡適不懷,萬國逌平(懷,思也,來也;逌,古攸字,攸,所也,言漢兵所往之處,人皆思附而來,萬國所以平也),乃命厥弟,建侯于楚,俾我小臣,惟傅是輔。兢兢元王,恭儉淨壹(兢兢,戒謹也),惠此黎民,納彼輔弼,享國漸世,垂烈于後(元王立二十七年而薨,垂遺業於後嗣也)。乃及夷王,克奉厥緒,咨命不永,惟王統祀。(咨,嗟也;永,長也。夷王立四年而薨,戊乃嗣立,故言不

永也。)左右陪臣,此惟皇士(皇,正也),如何我王,不思守保,不惟履冰,以繼祖考?(惟,亦思也,言不思念敬慎,如履薄冰之義,用繼其祖考之業也。)邦事是廢,逸遊是娛,犬馬由由,是放是驅(由,與悠同,悠悠,行貌;放,放犬也;驅,驅馬也),務彼鳥獸,忽此稼苗,蒸民以匱,我王以媮(媮,與愉同,樂也,言衆人失此稼穡以至困匱,而王反以爲樂也),所引非德,所親非俊,唯囿是恢,唯諛是信。(恢,大也;諛,諂言也。)睮睮諂夫,咢咢黄髮(睮睮,自媚貌;咢咢,直言也。睮,音逾;咢,五各反),如何我王,曾不是察!既藐下臣,追欲從逸。(藐,遠也,與疏同。言疏遠忠賢之輔,追情欲,縱逸遊也。下臣,孟自謂也。從,讀曰縱。)嫚彼顯祖,輕兹削黜。嗟嗟我王,漢之睦親(睦,密也;言服屬近),曾不夙夜,以休令聞(休,美也,令,善也,聞,聲名也),穆穆天子,臨爾下土,明明群司,執憲靡顧(靡,無也,言執天子之法,無所顧望也;顧,讀如古,協韵也)。正遐由近,殆其怙兹(言欲正遠人,先從近親始。而王怙恃,與漢戚屬不自勤慎,以致危殆也),嗟嗟我王,曷不此思?非思非鑒,嗣其罔則(不思鑒戒之義,是令後嗣無所法則也),彌彌其失,岌岌其國(彌彌,由稍稍也,罪過兹甚也;岌岌,危動貌,音五合切),致冰匪霜,致隊匪嫚,瞻惟我王,昔靡不練(言堅冰之成,起于微霜,隕隊之咎,由于怠慢也。練,由閲歷之言,往昔之事,皆在王心,無所不閲也),興國救顛,孰違悔過?追思黄髮,秦繆以霸(言興復邦國,救上顛隊之道,如無能自悔其過惡,秦穆公伐鄭,爲晉所敗而歸,乃作秦誓,曰:雖則員然,尚猶詢兹黄髮,則罔所愆。謂雖有員然之失,庶幾以道謀於黄髮之賢,則行無所過矣。黄髮,老壽之人也,謂髮落更生黄也,員,與云同),歲月其徂,年其逮耇(逮,及也。耇者,老人面色如垢也,言歲月驟往,年將及垢,不可殆忽也),於昔君子,庶顯於後(於,歎辭也,古昔之君子,庶幾善道,所以能大顯于後世也),我王如何,曾不斯覽(覽,視也,叶韵音濫)?黄髮不近,胡不時監?(黄髮不近者,斥遠耇老之人也。近,其靳反。)

鄒陽,齊人,文帝時,吳王濞招致四方遊士,陽與嚴忌、枚乘等俱仕吳,皆以文辨著名。久之,吳王以太子事怨望,稱疾不朝,陰有邪謀,陽奏書諫其事,尙隱惡指斥,言故先引秦爲諭,因道胡越齊趙淮南之難,然後乃致其辭曰:"臣聞秦倚曲臺之宮(始皇帝所治之處,若漢家未央宮;倚,恃也),懸衡天下(關西爲衡),晝地而人不敢犯,兵加胡越。(晝地不犯者,法制之行也。)至其晚節末路,張耳、陳勝連從兵之據(從,音子從反),以叩函谷,咸陽遂危(叩,擊),何則?列郡不相親,萬室不相救也。今胡數涉北河之外,上覆飛鳥,下不見伏菟[1](言胡來人馬之盛,揚塵上覆飛鳥,下不見伏兔也;一曰,覆,盡也,言上射飛鳥,下盡伏菟也。覆,盡是也,音方目反),鬬城不休,救兵不止,死者相隨,輦車相屬(屬,連也,音之欲反),轉粟流輸,千里不絶,何則?强趙責於河間(趙幽王于吕后所幽死,文帝立其長子遂爲趙王,取趙之河間,立遂弟辟彊爲河間王,至子哀王無嗣,國除,遂欲復還得河間),六齊望於惠后(高后割齊南郡爲吕台奉邑,又

割琅邪郡，封營陵侯劉澤爲琅邪王，文帝乃立悼惠王子立爲王，言六齊不保今日之恩，而追怨惠帝與呂后也；一說惠帝二年，悼惠王入朝，呂后欲鴆殺之，獻城陽郡尊魯元公主得免，六子以此怨之），城陽顧於盧博（城陽王喜也，喜父章與弟興居，討諸呂有功，本當盡以趙地王章，梁地王興居，文帝聞其欲立齊王，更以二郡王之。章失職，歲餘，薨。興居誅死。盧博，濟北王治處，喜故顧念而怨也），三淮南之心思墳墓（淮南厲王三子爲三王，念其父見蹇殺。思墳墓，欲報怨也。三子爲王，謂淮南、衡山、濟北也），大王不憂，臣恐救兵之不專（言諸國各有私怨，欲申其志，不肯專爲吳，非不敢戰救也），胡馬遂進窺于邯鄲，越水長沙，還舟青陽（青陽，地名也；還舟，聚舟船也。言胡爲趙難，越爲吳難，可恃也），雖使梁幷淮陽之兵下淮東，越廣陵，以遏越人之糧，漢亦折西河而下，北守漳水，以輔大國，胡亦益進，越亦益深，此臣之所爲大王患也。（折，截也。陽知吳王陰連結齊趙淮南胡越，欲諫不敢指斥，言故陳胡越之難，齊趙之怨，微言梁幷淮陽絕越人之糧，漢折西河以輔大國，以破難其計，欲隱其詞，故謬言胡亦進，越亦深，爲大王患之，以錯亂其語。若吳爲憂助漢者也。自此以下，乃致其意焉。）臣聞蛟龍襄首奮翼，則浮雲出流，霧雨咸集也（襄，舉也），聖王砥節修德，則游談之士歸義思名。（砥，礪也，音止。）今臣盡智畢議，易精極慮（改易精思以極盡謀慮也），則無國而不可；姦飾固陋之心，則何王之門不可曳長裾乎？然臣所以歷數王之朝，背淮千里而自致者，非惡臣國而樂吳民也。竊高下風之行，尤說大王之義（言在下風，側聽高美，尚悅大王之行義也。說，讀曰悅），故願大王之無忽察聽其志。臣聞鷙鳥絫百，不如一鶚（鷙擊之鳥，鷹鸇之屬也。鷙鳥比諸侯，鶚鳥比天子也。絫，古累字。鶚，音愕），夫全趙之時（全趙，趙未分之時），武力鼎士，袨服叢臺之下者，一旦成市（袨服，盛服也；鼎士，舉鼎之士也；叢臺，趙王之臺也，在邯鄲；袨，音州縣之縣），而不能止幽王之湛患（幽王，謂趙幽王友也，湛讀曰沈，沈患言幽王爲呂后所幽死），淮南連山東之俠，死士盈朝，不能還厲王之西也（厲王，淮南厲王長也；西謂廢遷嚴道而死於雍也），而計議不得，雖諸賁不能安其位，亦明矣（諸謂專諸，賁謂孟賁，皆古勇士也），故願大王審畫而已（畫，計也，音獲）。始孝文皇帝據關入立，寒心銷志，不明求衣（文帝入關而立，以天下多難故，乃寒心戰慄，未明而起），自立天子之後，使東牟、朱虛褒義父之後（天下已定，文帝遣朱虛侯章東諭齊王，嘉其首舉兵，欲誅諸呂，猶《春秋》褒邾儀父也。立天子，謂立爲天子也。義，讀曰儀；父，讀曰甫），深割嬰兒王之（或用皇子武爲代王，參爲太原王，揖爲梁王）壤子王梁代（文帝第二子，又曰梁益之間，所愛，謂其肥盛曰壤），益以淮陽，卒仆濟北，囚弟於雍者，豈非象新垣平等哉（仆，僵仆也。濟北王興居反，見誅，囚地於雍者，淮南王長有罪見徙，死於雍，所以然者，坐二國有姦臣如新垣平等勸王共反。仆，音赴）？今天子新據先帝之遺業，左規山東，右制關中，變權易勢，大臣難知，大王弗察，臣恐周鼎復起於漢，新垣過計於朝（新垣平詐言："鼎在泗水中，臣望東北汾陰有金寶氣，鼎其在乎？

弗逆，則不至。”爲吳言者，猶新垣平之言，周鼎終不可得也)，則我吳遺嗣，不可期於世矣。(言吳當絶，無遺嗣也。)高皇帝燒棧道，灌章邯(章邯爲雍王，高祖以水灌其城，破之也)，兵不留行(言無所稽留，不廢於行)，收弊民之倦，東馳函谷，西楚大破(項羽自號西楚霸王)，水攻則章邯以亡其城，陸擊則項王以失其地(荆亦楚也，謂項羽敗走)，此皆國家之不幾者也(言不可庶幾)，願大王熟察之。”吳王不納其言。於是鄒陽、枚乘、嚴忌知吳不可說，皆去之梁。

枚乘，字子叔，淮陰人，爲吳王濞郎中。吳王之初怨望謀爲逆也，乘奏書諫曰：“臣聞得全者全昌，失全者全亡。舜無立錐之地以有天下，禹無十戶之聚以王諸侯(聚，聚邑也；音才喻切)，湯武之土不過百里[2]，上不絶三光之明，下不傷百姓之心者，有王術也。(德政和平，上感天象，則日月星辰無有錯繆，故言不絶三光之明也。)故父子之道，天性也，忠臣不避重誅以直諫(言父子君臣，其義一也)，則事無遺策，功流萬世。臣乘願披腹心而效愚忠，唯大王少加意念惻怛之心於臣乘言。夫以一縷之任，繫千鈞之重[3]，上縣無極之高，下垂不測之淵，雖甚愚之人，猶知哀其將絶也。馬方駭鼓而驚之(駭，亦驚也；鼓，擊鼓也)，繫方絶又重鎮之，繫絶於天，不可復結，墜入深淵，難以復出，其出不出，間不容髮(改計取福，正在今日，言其激切，甚急也)，能聽忠臣之言，百舉必脱(脱者，言免於禍也，音吐活切)。必若所欲爲，危於累卵，難於上天；變所欲爲，易於反掌，安於泰山。今欲極天命之壽，斂無窮之樂，究萬乘之埶(斂[4]，盡也；究[5]，竟也)，不出反掌之易，以居泰山之安，而欲乘累卵之危，走上天之難(走，趨向之也，音奏)，此愚臣之所大惑也。人性有畏其景而惡其迹者，卻背而走，迹愈多，景愈疾(背，音步内切)，不如就陰而止，景滅迹絶。欲人勿聞，莫若勿言；欲人勿知，莫若勿爲。欲湯之滄(音凄愴之愴，寒也)，一人炊之，百人揚之，無益也(炊，謂爨火也)，不如絶薪止火而已。不絶之於彼，而救之於此，譬猶抱薪而救火也。養由基，楚之善射者也，去楊葉百步，百發百中。楊葉之大，加百中焉，可謂善射矣，然其所止，乃百步之內耳，比於臣乘，未知操弓持矢也。(乘自言所知者遠[6]，非止見百步之中[7]，故謂由基爲不曉射也。)福生有基，禍生有胎(基、胎，皆始也)，納其基，絶其胎，禍何自來？(納，猶藏也。何自來，言無所從來也。)泰山之霤穿石，單極之綆斷幹(綆，古綆字也[8]。單，盡也，盡極之綆斷幹。幹[9]，井上四交之幹[10]。常爲汲索所鍥傷也[11]。綆音綆。綆鍥，綆刻也[12]，音口計反)，水非石之鑽，索非木之鋸，漸靡使之然也(靡，盡也)。夫銖銖而稱之，至石必差；寸寸而度之，至丈必過(言自小以至於大數[13]，則有輕重不同也。度，音徒各反)。石稱丈量，徑而寡失(徑，直也)。夫十圍之木，始生如蘖，足可搔而絶，手可擢而拔(如蘖，若蘖之生芽也。搔，謂抓也，搔音索高切，抓音莊交切)，據其未生，先其未形也。磨礱砥礪，不見其損，有時而盡(礱亦磨也，砥，柔石，礪，㿺石，皆可以磨者。礱，音聾)；種樹畜養，不見其益，有時而大；積德累行，不知其善，有時而用；棄義背理，不知

其惡,有時而亡。臣願大王熟計而身行之,此百世不易之道也。"吳王不納,乘等去而之梁,從孝王游。景帝即位,御史大夫晁錯爲漢定制度,損削諸侯。吳王遂與六國謀反,舉兵西鄉(鄉,讀曰嚮),以誅錯爲名。漢聞之,斬錯以謝諸侯,枚乘復説吳王曰:"昔者秦西舉胡戎之難,北備榆中之關(今所謂榆關也),南距羌筰之塞(筰,西南夷也,音才各反),東當六國之從(從,子容反)。六國乘信陵之籍(魏公子無忌號信陵君,無忌嘗總五國卻秦,有地資也),明蘇秦之約,厲荆軻之威,并力一心以備秦。然秦卒禽六國,滅其社稷而并天下,是何也?則地利不同,而民輕重不等也。今漢據全秦之地,兼六國之衆,修戎狄之義(修恩義以撫夷狄),而南朝羌筰,此其與秦地相什而民相百,大王之所明知也。(地十倍於秦,民百倍於秦。)今夫讒諛之臣爲大王計者,不論骨肉之義,民之輕重,國之大小,以爲吳禍(言勸王之反,則於吳爲禍也),此臣所以爲大王患也。夫舉吳兵以訾於漢(訾,量也,音子利反),譬猶蠅蚋之附群牛,腐肉之齒利劍,鋒接必無事矣(蚋,蚊屬;齒,謂當之也。蚋音芮,又音而悦反),天下聞吳率失職諸侯,願責先帝之遺約(失職,謂被削黜,失其常分),今漢親誅其三公以謝前過,是大王之威加於天下,而功越於湯武也。夫吳有諸侯之位而實富於天子,有隱匿之名而居過於中國(隱匿,謂僻在東南)。夫漢并二十四郡十七諸侯[14],方輸錯出,運行數千里,不絶於道,其珍怪不如東山之府(言漢比時有二十四郡十七諸侯[15],方軌而輸,雜出貢賦,入於天子,猶不如吳也);轉粟西鄉,陸行不絶,水行滿河,不如海陵之倉(海陵,縣名也,有吳大倉。鄉,讀曰嚮);修治上林,雜以離宫,積聚玩好,圈守禽獸,不如長洲之苑(吳苑也,以江水洲爲苑,在吳東);游曲臺,臨上路,不如朝夕之池(曲臺,長安臺,臨上路[16]。吳以海水朝夕爲池也);深壁高壘,副以關城,不如江淮之險:此臣所以爲大王樂也(言其富饒及游宴之處,逾天子也)。今大王還兵疾歸,尚得十半(十分之中可冀五分無患,故云尚得十半)。不然,漢知吳之有吞天下之心也,赫然加怒,遣羽林黄頭循江而下(羽林黄頭郎,習水戰),襲大王之都,魯東海絶吳之饟道(饟,古餉字),梁王飭車騎,習戰射(飭,與敕同。飭,整也),積粟固守,以備滎陽,待吳之饑,大王雖欲反都,亦不得已(已,語終之辭)。夫三淮南之計不負其約(吳楚反,皆守約不從也),齊王殺身以滅其迹(齊孝王將閭也,吳楚反,堅守距三國。後樂布聞齊初與三國有謀,欲伐之,王懼自殺。《齊王傳》云:吳楚已平,齊王乃自殺。今兹枚乘諫書即已稱之,二傳不同,當有誤者),四國不得出兵其郡(膠東、膠西、濟南、淄川王也,發兵應吳楚,皆見誅),趙囚邯鄲[17](漢將酈奇圍趙王於邯鄲,與囚無異),此不可掩,亦已明矣(言事已彰著)。大王已去千里之國,而制於十里之内矣(梁下屯兵方十里矣[18]),張、韓將北地(張,張羽;韓,安國也。將北地,言將軍而處吳軍之北以拒吳),弓高宿左右(弓高侯韓頽當也。宿,止也,言弓高所將之兵屯止於吳軍左右也),兵不得下壁,軍不得大息,臣竊哀之,願大王熟察焉。"吳王不用乘策,卒見禽滅。漢已平七國,乘由是知名。

韓安國爲梁內史，梁孝王時，公孫詭、羊勝說王，求爲帝太子及益地事，恐漢大臣不聽，乃陰使人刺漢用事謀臣。及殺故吳相袁盎，景帝遂聞詭、勝等計畫，乃遣使捕詭、勝必得（必令得之）。漢使十輩至梁，相以下，舉國大索（索，搜也，音山客反），月餘弗得。安國聞詭、勝匿王之所，乃入見王而泣曰："主辱者臣死，大王無良臣，故紛紛至此，今詭、勝不得，請辭賜死。"王曰："何至此？"安國泣數行下，曰："大王自度於皇帝，孰與太上皇之與高帝及皇帝與臨江王親（孰與，猶言何如也）？"王曰："弗如也。"安國曰："夫太上皇、臨江親父子間，然高帝曰：'提三尺取天下者，朕也。'（三尺，謂劍也。）故太上終不得制事，居於櫟陽；臨江適長太子（適，讀曰嫡），以一言過廢王臨江（景帝嘗屬諸姬子，太子母栗姬言不遜，由是廢太子，栗姬憂死也），用宫垣事卒自殺中尉府（以侵堧垣徼，自殺也），何者？治天下終不用私亂公。語曰：'雖有親父，安知不爲虎？雖有親兄，安知不爲狼（言其恩愛不可必保也）？'今大王列在諸侯，訹邪臣浮說（訹，誘也，音戌），犯上禁，撓明法（撓，曲也，音女教反），天子以太后故，不忍致法於大王，太后日夜涕泣，幸大王自改，大王終不覺悟，有如太后宫車即晏駕，大王尚誰攀乎？"語未卒，王泣數行而下，謝安國曰："吾今出之。"即日詭、勝自殺。漢使還報，梁事皆得釋（釋，解也），安國力也。

伍被爲淮南王安中郎，安陰有邪謀，被微諫（私諫之也）。後王坐東宫，召伍被，欲與計事，呼之曰："將軍上。"被曰："王安得亡國之言乎？昔子胥諫吳王不用，乃曰：'臣今見麋鹿游姑蘇（臺名）之臺也。'今臣亦將見宫中生荆棘，露沾衣也。"於是王怒，繫被父母，囚之，復召被曰："將軍許寡人乎？"被曰："不臣將爲大王畫計耳。臣聞聽者聽於無聲，明者見於未形（言智慮通達，事未形，先皆預見），故聖人萬舉而萬全，文王一動而功顯萬世，列爲三王，所謂因天心以動作者也。"王曰："方今漢庭治乎？亂乎？"被曰："天下治。"王不說（說，讀曰悦），曰："公何以言天下治也？"被對曰："被竊觀朝廷，君臣、父子、夫婦、長幼之序，皆得其理；上之舉錯，遵古之道（錯，音千故反），風俗紀綱，未有所缺，重裝富賈，周流天下，道無不通；交易之道行，南越賓服，羌僰貢獻，東甌入朝（僰，西南夷也，音蒲切反），廣長榆（廣，謂斥大之也；長榆，塞名，王恢所謂樹榆以爲塞也。長榆在朔方，即《衛青傳》所云榆谿舊塞是也；或謂之榆中），開朔方，匈奴折傷，雖未及古太平時，然猶爲治。"王怒，被謝死罪。王又曰："山東即有變，漢必使大將軍將而制山東，公以爲大將軍何如人也？"被曰："臣所善黄義，從大將軍擊匈奴，言大將軍遇士大夫以禮，與士卒有恩，衆皆樂爲用，騎上下山如飛，膂力絶人，如此數將習兵，未易當也。及謁者曹梁使長安來，言大將軍號令明，當敵勇，常爲士卒先，須士卒休，乃舍；穿井得水，乃取飲軍罷；士卒已逾河，乃渡；皇太后所賜金帛，盡以賞賜：雖古名將，不過是也。"王曰："夫蓼太子（淮南太子也，亦猶漢之栗太子也）知略不世出，非常人也，以爲漢廷公卿列侯，皆如沐猴而冠耳。"被曰："獨先刺大將軍，乃可舉事。"王復問

被曰："公以爲吳舉兵非邪？"被曰："非也。夫吳王賜號爲劉氏祭酒（祭祀時唯尊長者以酒沃酹），受几杖而不朝，而四郡之衆，地方數千里，采山銅以爲錢，煮海水以爲鹽，伐江陵之木以爲舡，國富民衆，行珍寶賂諸侯，與七國合從，舉兵而西破大梁，敗孤父（在梁碭之閒也；父，音甫），奔走而還，爲越所禽，死於丹徒（東潤州縣也），頭足異處，身滅祀絶，爲天下戮（天下之人皆共戮之；一曰，天下之大戮也）。夫以吳衆不能成功者，何也？誠逆天違衆而不見時也。"王曰："男子之所死者，一言耳（言男子感氣相許，一言不顧其死；或曰，一言之恨，不顧危亡，以此致死也）。且吳何知反？漢將一日過成皋者四十餘人（言不知塞成皋口而令漢將得知之，是不知反計也），今我令緩先要成皋之口（緩者，名也，不言其姓；今流俗書本於"緩"上安加"樓"字，非也），周被下潁川兵塞轘轅伊闕之道，陳定發南陽兵守武關，河南太守獨有洛陽耳（如此計，則漢河南郡唯有洛陽在耳，餘皆不屬），何足憂？然此北尚有臨晉關、河東上黨與河內趙國界者，通谷數行（言此北尚險阻，其谿谷可得通行者有數處），人言絶成皋之道，天下不通，據三川之險，招天下之兵，公以爲何如？"被曰："臣見其禍，未見其福也。"後漢逮淮南王孫建繫治之，王恐陰事泄，謂被曰："事至，吾欲遂發。天下勞苦有閒矣（有閒，猶言中閒已有也，故謂此者皆爲閒），諸侯頗有失行，皆自疑，我舉兵西鄉，必有應者（鄉，讀曰嚮），無應即還略衡山，勢不得不發。"被曰："略衡山以擊廬江，有尋陽之舡，守下雉之城（雉，夏口縣名），結九江之浦，絶豫章之口，強奴臨江而守，以禁南郡之下，東保會稽，南通勁越，屈江疆淮間[19]（屈，音具物反[20]），可以延歲月之壽耳，未見其福也。"王曰："左吳、趙賢、朱驕如皆以爲什八九成（吳、賢、驕如，王之三臣），公獨以爲無福何？"被曰："大王之群臣近幸，素能使衆者皆前繫詔獄，餘無可用者。"王曰："陳勝、吳廣無立錐之地，百人之聚，起於大澤，奮臂大呼，天下鄉應（呼，音大炙切；鄉，讀曰嚮），西至於戲而兵百二十萬；今吳國雖小，勝兵可得二十萬，公何以言有禍無福？"被曰："臣不敢避子胥之誅，願大王無爲吳王之聽。往者，秦爲無道，殘賊天下，殺術士，燔詩書，滅聖迹，棄禮義，任刑法，轉海瀕之粟，致於河西（瀕，涯也，海瀕，謂緣海涯之地。瀕，音頻，又音賓），當是之時，男女疾耕，不足於糧餽（餽，古饋字也），女子紡績，不足於蓋形。遣蒙恬築長城，東西數千里，暴兵露師，嘗數十萬，死者不可勝數，僵尸滿野，流血千里，於是百姓力屈（屈，盡也，音其勿切），欲爲亂者，十室而五；又使徐福入海求仙藥，多賫珍寶，童男女三千人、五種百工而行（五種，五穀之種也），徐福入平原大澤，止王不來，於是百姓悲痛愁思，欲爲亂者十室而六；又使尉佗逾五嶺攻百越，尉佗知中國勞極，止王南越（南海尉佗囂謂趙佗曰：聞陳勝等作亂，豪傑叛秦相立，即被佗書行南海尉事，囂死後，佗始自爲王；今此乃言尉佗先王，陳勝乃反，此蓋一時對辭，伍被不究其實），行者不還，往者莫返，於是百姓離心瓦解，欲爲亂者十室而七；興萬乘之駕，作阿房之宮，收大半之賦，發閭右之戍，父不寧子，兄不安弟（言不能相保），政苛刑慘，民皆引領而

望，傾耳而聽，悲號仰天，叩心怨上(叩，擊也)，欲爲亂者十室而八；客謂高皇帝曰：'時可矣！'高帝曰：'待之，聖人當起東南間。'不一歲，陳、吳大呼(中間不經一歲也，呼，音火故切)，劉、項并和，天下嚮應(和，音胡臥反；嚮，讀曰響)，所謂蹈瑕釁因秦之亡，時而動，百姓願之，若枯旱之望雨，故起於行陳之中，以成帝王之功。今大王見高祖得天下之易也，獨不觀近世之吳楚乎？當今陛下臨制天下，壹齊海內，氾愛蒸庶(氾，普也，蒸亦衆也。氾，音敷劍切)，布德施惠，口雖未言，聲疾雷震，令雖未出，化馳如神，心有所懷，威動千里，下之應上，猶影嚮也(言如影之隨形，嚮之應聲；嚮，讀曰響)，而大將軍材能，非直章邯、楊熊也，王以陳勝、吳廣論之，被以爲過矣(過，誤也)。且大王之兵衆，不能什分吳楚之一；天下安寧，又萬倍於秦時，願王用臣之計，臣聞箕子過故國而悲，作《麥秀》之歌(箕子將朝周，過殷故都，見麥及禾黍，心悲，乃作歌曰："麥秀之漸漸兮，黍苗之繩繩兮，彼狡童兮，不與我好兮。"狡童謂紂也)，痛紂之不用王子比干之言也。故孟子曰：'紂貴爲天子，死曾不如匹夫。'是紂先自絕久矣，非死之日，天去之也。今臣亦竊悲大王棄千乘之君，將賜絕命之書，爲群臣先(在群臣先死)，身死於東宮也(王時所君所也)。"被因流涕而起，王復召問被："苟如公言，不可以儌幸邪(儌，要也；幸，非望之福也)？"被曰："必不得已，被有愚計。"王曰："奈何？"被曰："當今諸侯無異心，百姓無怨氣，朔方之郡，土地廣美，民徙者不足以實其地，可爲丞相御史請書(謂詐爲此文書，令徙人也)，徙郡國豪傑及耐罪已上、以赦令除家產五十萬以上者，皆徙其家屬朔方之郡(以赦令除，謂赦免罪者)，益發甲卒急其會日(促其期日)，又爲左右都司空上林中都官詔獄書(宗正有左右都司空，上林有水司空，皆主囚徒官也；中都官，京城諸官府也)，以逮諸侯太子及幸臣，如此則民怨，諸侯懼，即使辯士隨而說之，黨可以儌幸(黨，讀曰儻)。"王曰："此可也，雖然，吾以爲不至若此，專發而已(言不須爲此詐，直自發兵而已)。"後事發覺，被詣吏自告，遂坐誅。

田叔爲魯相(王欽若等曰：張敖子魯王偃也)，初至官，民以王取其渠財物自言者百餘人，叔取其渠率二十人笞，怒之曰："王非汝主邪？何敢自言主。"魯王聞之，大慚，發中府錢，使相償之。(中府，王之財物藏也。)相曰："王自使人償之，不爾，是王爲惡而相爲善也。"(不爾是則王爲惡。)魯王好獵，相嘗從入苑中，王輒休相就館，相常暴坐苑外(於外自暴露而坐)，終不休，曰："吾王暴露，何爲舍？"王以故不大出遊。

韓義爲燕剌王旦國郎中，旦之謀逆也，義諫而死，國人閔之。

王吉，昭帝時爲昌邑王中尉，王好游獵，驅馳國中，動作亡節。吉上疏諫曰："臣聞古者師日行三十里，吉行五十里。詩云：'匪風發兮，匪車揭兮，顧瞻周道，中心怛兮(《檜風·匪風》之篇，發，飄風貌；揭，疾驅貌，怛，古怛字，傷也，言見此飄風及疾驅，則顧念哀傷，思周道也。揭，音兵列反)。'說曰：是非古之風也，發發者，是非古之車也，揭揭者，蓋傷之也(今之發發然者，非古有道之風也，今之揭揭然者，非古有道之車也，故

傷之）。今者大王幸方與（縣名也），曾不半日而馳二百里，百姓頗廢耕桑，治道牽馬，臣愚以爲民不可數變也（數，音朔）。昔召公述職（召，讀曰邵），當民事時，舍於棠下，而聽斷焉（舍，止息也），是時人皆得其所，後世思其仁恩，至虖不伐甘棠，《甘棠》之詩是也。大王不好書術而樂逸游，馮式樽御（樽，挫也，音子奔反），馳騁不止，口倦乎叱咤（咤，亦叱字也，音竹駕反），手苦於箠轡（箠，音止累反），身勞虖車輿，朝則冒霧露，晝則被塵埃（冒，音莫克切），夏則爲大暑之所暴炙，冬則爲風寒之所匽薄（匽，與偃同，言遇疾風則偃靡也；薄，迫也），數以耎脆之玉體，犯勤勞之煩毒（耎，音而兗反），非所以全壽命之宗也（宗，尊也），又非所以進仁義之隆也（隆，高也）。夫廣廈之下，細旃之上（廣廈，大屋也；旃，與氈同），明師居前，勸誦在後，上論唐虞之際，下及殷周之盛，考仁聖之風，習治國之道，訢訢焉發憤忘食，日新厥德（訢，古欣字），其樂豈徒銜橛之間哉（銜，馬銜橛，車鉤心。橛，音其月反），休則俛仰詘伸以利形（形，體也；信，讀曰伸），進退步趨以實下（今人不行，則膝已下虛弱不實），吸新吐故以練臧，專意積精以適神（臧，五臟也；練，練其氣也。適，和也），於以養生，豈不長哉？大王誠留意如此，則心有堯舜之志，體有喬松之壽（喬松，仙人伯喬及赤松子也），美聲廣譽，登而上聞，則福祿其輳而社稷安矣（輳，與臻同，臻，至也），皇帝仁聖，至今思慕未怠（皇帝，謂昭帝也，言武帝晏駕未久，故尚思慕），於宮館囿池弋獵之樂，未有所幸，大王宜夙夜念此，以承聖意，諸侯骨肉，莫親大王，大王於屬則子也，於位則臣也，一身而二任之責加焉，恩愛行義，纖介有不具者，於以上聞，非饗國之福也。臣吉愚戇，願大王察之。”王賀雖不遵道，然猶知敬禮吉，乃下令曰：“寡人造行，不能無惰，中尉甚忠，數輔吾過，謁者千秋，賜中尉牛肉五百斤、酒五石、脯五束。”其後復放從（從，音子用反），吉輒諫諍，甚得輔弼之義，雖不治民，國中莫不敬重焉。及大將軍霍光秉政，遣大鴻臚宗正迎昌邑王。吉即奏書戒王曰：“臣聞高宗諒闇，三年不言。今大王以喪事徵，宜日夜哭泣悲哀而已，愼毋有所發（發，謂興舉衆事），且何獨喪事？凡南面之君何言哉？天不言，四時行焉，百物生焉，願大王察之。大將軍仁愛勇智忠信之德，天下莫不聞，事孝武皇帝二十餘年，未嘗有過。先帝棄群臣，屬以天下，寄幼孤焉（屬，音之欲切），大將軍抱持幼君襁褓之中，布政施教，海內晏然，雖周公伊尹，亡以加也。今帝亡嗣，大將軍惟思可以奉宗廟者，攀援而立大王（援，引也，音爰），其仁厚豈有量哉（言其深多也，量音力向反）？臣願大王事之敬之，政事一聽之，大王垂拱南面而已，願留意以爲念。”

龔遂，字少卿，山陽人，爲昌邑郎中令事。王賀動作多不正，遂爲人忠厚剛毅，有大節，內諫諍於王，外責傅相，引經義，陳禍福，至於涕泣，蹇蹇亡已（蹇蹇，不阿順之意也，《易·蹇卦》曰：王臣蹇蹇），面刺王過，王至掩耳起走，曰：“郎中令善媿人（媿，古愧字，愧，辱也）。”及國中皆畏憚焉（王及國人皆憚之）。王嘗久與騶奴宰人游戲飲食，賞賜亡度，遂入見王，涕泣膝行，左右侍御皆出涕。王曰：“郎中令何爲哭？”遂曰：“臣痛社

稷危也,願賜清閒竭愚。"王辟左右(閒,讀曰閑;辟,音闢),遂曰:"大王知膠西王所以爲無道亡乎?"王曰:"不知也。"曰:"臣聞膠西王有諛臣侯得,王所爲儗於桀紂也(儗,比也),得以爲堯舜也。王説其諂諛,常與寢處(説,讀曰悦),唯得所言,以至於是。(唯用得之邪言,故致亡。)今大王親近群小,漸漬邪惡所習,存亡之機,不可不愼也。臣請選郎通經術有仁義者與王起居,坐則誦詩書,立則習禮容,宜有益。"王許之。遂乃選郎中張安等十八人侍王。居數日,王皆逐去安等。及王被徵,乘七乘傳詣長安邸,夜漏未盡一刻,以火發書,其日中,賀發,餔時至定陶,行百三十五里,侍從者馬死相望於道,遂諫王令還郎謁者五十餘人。賀到濟陽,求長鳴鷄(鳴聲長者也),道買積竹杖(合竹作杖也),過弘農[21],使大奴善以衣車載女子(凡言大奴者,謂奴之尤長大者也),至湖(即湖縣),使者以讓相安樂(使者,長安使人也;讓,責也),安樂告遂,遂入問賀,賀曰:"無有。"遂曰:"即無有,何愛一善,以毁行義?請收屬吏(以善付吏也,屬,音之欲切,其下亦同),以湔灑大王(湔,澣也;灑,濯也。湔,子顛反;灑,先禮反)。"即捽善屬衛士長行法(捽,持頭也。衛士長,主衛之官。捽,音才兀反)。賀到霸上,大鴻臚郊迎,騶奉乘輿車,王使僕壽成御,郎中令遂參乘,旦至廣明東都門,遂曰:"禮:奔喪,望見國都哭;此長安東郭門也。"賀曰:"我嗌痛,不能哭(嗌,疾咽也,音益)。"至城門,遂復言。賀曰:"城門與郭門等耳。"且至未央宫東闕,遂曰:"昌邑帳在是闕外馳道北(吊哭帳也,是謂此),未至帳,所有南北行道馬足未至數步,大王宜下車,鄉闕西面伏哭盡哀止(鄉讀曰嚮)。"王曰諾,到哭位如儀。王受皇帝璽綬,即位二十七日,行淫亂,廢,賀歸故國。初,賀在國時,數有怪,嘗見白犬高三尺無頭,其頸以下似人而冠方山冠,後見熊,左右皆莫見,又大鳥飛集宫中,王知惡之,輒以問,遂爲言其故。王仰天歎曰:"不祥何爲數來?"遂叩頭曰:"臣不敢隱忠,數言危亡之戒,大王不説,夫國之存亡,豈在臣言哉?願大王内自揆度,大王誦詩三百五篇,人事浹,王道備(浹,徹也),王之所行,中詩一篇,何等也?(言王所行皆不合法度,王自謂當於何詩之文也。)大王位爲諸侯,王行污於庶人,以存難,以亡易,宜深察之。"後又血污王坐席,王問遂。遂叫然號曰:"宫空不久,祆祥數至。血者,陰憂象也,宜畏愼自省。"賀終不改節。居無何,徵既即位,後王夢青蠅之矢,積西階東,可五六石,以屋版瓦(版瓦,大瓦也)覆,發視之,青蠅矢也。以問遂。遂曰:"陛下之詩不云乎(猶言陛下所讀之詩也)?'營營青蠅,至于藩,愷悌君子,毋信讒言。'陛下左側,讒人衆多,如是青蠅惡矣(惡即矢也,越王句踐爲吴王嘗惡,亦其義也),宜進先帝大臣,子孫親近,以爲左右,如不忍昌邑故人(如,若也;不忍,謂不能疏遠也),信用讒諛,必有凶咎,願挽禍爲福,皆放逐之,臣當先逐矣。"賀不用其言,卒至於廢。

王式爲昌邑王師,昌邑王嗣立,以行淫亂,廢,昌邑群臣皆下獄誅,唯中尉王吉、郎中令龔遂以數諫減死。論式,系獄當死,治事使者責問曰:"師何以亡諫書?"式對曰:

"臣以《詩》三百五篇，朝夕授王，至於忠臣孝子之篇，未嘗不爲王反復誦之也，至於危亡失道之君，未嘗不流涕爲王深陳之也。臣以三百五篇諫，是以亡諫書。"使者以聞，亦得減死論。

張敞爲膠東相，王太后數出游獵，敞奏書諫曰："臣聞秦王好淫聲，葉陽后爲不聽鄭衛之樂（葉陽，秦昭王后也，音式涉反）；楚嚴好田獵，樊姬爲不食鳥獸之肉（樊姬，楚莊王姬也）。口非惡旨甘，耳非憎絲竹也，所以抑心意，絕耆慾者（耆，讀曰嗜），將以率二君而全宗祀。禮：君出門則乘輜軿，下堂則從傅母（輜軿[22]，衣車也。輜，音甾，又從疑切；軿，步千反），進退則鳴玉佩，內飾則結綢繆（謂衣裳結束綢繆也，組紐之屬所以自結固也。綢，直留反；繆，亡糾反），此言尊貴所以自斂，制不從恣之義也（從，讀曰縱）。今太后資質淑美，慈愛寬仁，諸侯莫不聞，而少以田獵縱欲爲名，於以上聞，亦未宜也（上聞，聞於天子也）。唯觀覽於往古，全行乎來今，令后姬得有所法，則下臣有所稱誦，敞幸甚。"書奏，太后止不復出。

後漢桓郁爲侍中，入授皇太子經，太子賜郁鞍馬刀劍，郁乃上疏皇太子曰："伏見太子體性自然，包含今古，謙謙允恭，天下共見。郁父子受恩，無以明益，夙夜慚懼，誠思自竭。愚以爲太子上當聖心，下當卓絕於衆，宜思遠慮，以光朝廷。"

何敞爲濟南王傅，王康奢侈恣欲，游觀無節，敞上疏諫康曰："蓋聞諸侯之義，制節謹度，然後能保其社稷，和其民人。大王以骨肉之親，享食茅土，當施張政令，明其典法，出入進止，宜有期度，輿馬臺隸，應爲科品。而今奴婢廄馬皆有千餘，增無用之口，以自蠶食，宮婢閉隔，失其天性，感亂和氣。又多起內第，觸犯防禁，費以巨萬，而功尤未半。夫文繁者質荒，木勝者人亡，皆非所以奉禮承上、傳福無窮者也。故楚作章華以凶，吳興姑蘇而滅，景公千駟，民無稱焉。今數游諸弟，晨夜無節，又非所以遠防未然，臨深履薄之法也。願大王修恭儉，遵古制，省奴婢之口，減乘馬之數，斥私用之富，節游觀之宴，以禮起居，則敞乃敢安心自保。惟大王深慮愚言。"康素敬重敞，雖無嫌悟，然終不能改。

---

**校勘記**

[1]菟，原作"兔"，據本句注及《漢書·鄒陽傳》改。

[2]土，原作"王"，據《漢書·枚乘傳》改。

[3]千鈞，原作"千鈎"，據《漢書·枚乘傳》改。

[4]敝，原作"敞"，據《漢書·枚乘傳》顏師古注改。

[5]究，原作"窮"，據《漢書·枚乘傳》顏師古注改。

[6]所知者遠，"者遠"原作"遠者"，據《漢書·枚乘傳》顏師古注乙正。

[7]止，字原脱，據《漢書·枚乘傳》顏師古注補。

[8]䟘古綆字,"䟘"原作"綆";"綆"原作"哽",據《漢書·枚乘傳》顔師古注改。
[9]幹,原本無,據《漢書·枚乘傳》顔師古注補。
[10]井上,原作"并上",據《漢書·枚乘傳》顔師古注補改。
[11]爲,原作"謂",據《漢書·枚乘傳》顔師古注改。
[12]綆鍥綆刻也,《漢書·枚乘傳》顔師古注作"鍥、契皆刻也"。
[13]自,原作"至",據《漢書·枚乘傳》顔師古注改。
[14]夫,原作"天",據《漢書·枚乘傳》改。
[15]比時,《漢書·枚乘傳》顔師古注作"此時"。
[16]上路,《漢書·枚乘傳》顔師古注作"道上"。
[17]囚,原作"因",據下文小注及《漢書·枚乘傳》改。
[18]十里,原作"千里",據正文及《漢書·枚乘傳》顔師古注改。
[19]屈江疆淮間,《漢書·伍被傳》作"屈强江淮間"。
[20]反,字下原衍一"切"字,據《漢書·伍被傳》顔師古注删。
[21]弘農,原作"引農",據《漢書·武五子傳》改。
[22]輜軿,原作"輜駢",據上下文及《漢書·張敞傳》顔師古注改。

# 冊府元龜卷第七百一十三

## 宫臣部(六)

### 規諷第二

魏崔琰爲太祖别駕從事,太祖北征并州,留琰傅文帝於鄴。世子仍出田獵,變易服乘,志在驅逐。琰書諫曰:"蓋聞盤于游田,《書》之所戒;魯隱觀魚,《春秋》譏之:此周孔之格言,二經之明義,殷鑒夏后,《詩》稱不遠。子卯不樂,禮以爲忌,此又近者之得失,不可不深察也。袁族富強公子(王欽若等曰:袁族,言袁紹之家也),寬於盤游滋侈,義聲不聞,哲人君子,俄有色斯之志,熊羆壯士,墮於吞噬之用,固所以擁徒百萬,跨有河朔,無所容足也。今邦國殄瘁,惠康未洽,士女企踵,所思者德,况公親御戎馬,上下勞慘,世子宜遵大路,慎以待正,思經國之高略,内鑒近戒,外揚遠節,深惟儲副,以身爲寶,而猥褻虞族之賤服,忽馳騖而陵險,志雉兔之小娱,忘社稷之爲重,斯誠有識所以惻心也,唯世子燔翳捐褶,以塞衆望,不令老臣獲罪於天。"世子報曰:"昨奉嘉命,惠示雅教,欲使燔翳捐褶,翳已壞矣,褶亦去焉,後有此蒙復誨諸。"

劉楨爲平原侯植庶子,時邢顒爲植家丞,顒防閑以禮,無所屈撓,由是不合。楨書諫曰:"家丞邢顒,北土之彦,少秉高節,玄静澹泊,言少理多,眞佳士也。楨誠不足同貫斯人,並列左右,而楨禮遇特殊,顒反疏簡,私懼觀者,將謂君侯習近不肖,禮賢不足,採庶子之春華,忘家丞之秋實,爲上招謗,其罪不小,以此反側。"

蜀譙周,字允南,後主爲太子,以周爲家令。後主時頗出遊觀,增廣聲樂,周上諫曰:"昔王莽之敗,豪傑並起,跨州據郡,欲併神器。世祖初入河北,賢才智士,思望所歸,未必以其勢之廣狹,唯其德之厚薄也。"

霍弋爲太子中庶子。太子璿好馳射,出入無度,弋援引古事,盡言規諫,甚得切磋之體。

吳程秉爲太子傅。黄武四年,迎太子登妃於吳,既還,秉從容進説登曰:"婚姻人倫之始,王教之基,是以聖王重之,所以率先衆庶,風化天下,故《詩》美《關雎》,以爲稱首。願太子尊禮教於閨房,存《周南》之所咏,則道化隆於上,頌聲作於下矣。"登笑曰:"將順其美,規救其惡,誠所賴於傅君也。"

晋齊王攸爲太子太傅,獻箴於太子(王欽若等曰:太子,即惠帝也)曰:"伊昔上皇,

建國立君,仰觀天文,俯察地理,創業恢道,以安人承祀,祚延統重,故援立太子,尊以弘道,故以貳己,儲德既立,邦有所恃。夫親仁者功成,邇佞者國傾,故保相之材,必擇賢明。昔在周成,旦、奭作傅,外以明德自輔,內以親親立固,德以義濟,親則自然,嬴廢公族,其摧如山。劉建子弟,漢祚永傳,楚以無極作亂,宋以伊戾興難,張禹佞給,卒危强漢。輔弼不忠,禍及乃躬,匪徒乃躬,乃喪乃邦。無曰'父子不間',昔有江充;無曰'至親匪貳',或容潘崇。諛言亂眞,譖潤離親,驪姬之讒,晉侯疑申,固親以道,勿固以恩,修身以敬,勿托以尊,自損者有餘,自益者彌昏。庶事不可以不恤,大本不可以不敦,見亡戒危,睹安思存,冢子司義,敢告在閣。"

陸雲爲吳王晏郎中令,晏於西園大營第室,雲上書曰:"臣竊見世祖武皇帝臨朝拱默,訓世以儉,即位二十有六載,宮室臺榭,無所新崇,屢發明昭,厚戒豐奢。國家纂承,務在遵奉,而世俗陵遲,家競盈溢,漸漬波蕩,遂已成風。雖嚴詔[1],追述先帝節儉之教,懇切之旨,刑于四海,清河王毀壞成宅以奉詔命,海內聽望,咸用欣然。臣用先帝遺教,日以陵替,今與國家協崇大化,追闡前踪者,實在殿下。先敦素樸,而後可以訓正四方。凡在崇麗,一宜節之以制,然後上厭帝心,下允時望。臣以凡才,特蒙拔擢,亦思竭忠效節[2],以報所受之施,是以不慮犯逆,敢陳所懷。如愚臣言有可採,乞垂三省。"時晏信任部將,使覆察諸官錢帛,雲又陳曰:"伏見令書,以部曲將李咸、馮南、司馬吳定、給使徐泰等覆校諸官市買錢帛簿,臣愚以聖德龍興,光有大國,選衆官材,庶工肄業,中尉該、大農誕皆清廉淑慎,恪居所司,其下衆官,悉州閭一介疏闇之咎,雖可日聞,至處義用情,庶無大戾。今咸、南軍旅小人,定、泰士卒廝賤,非有清慎素著,忠公足稱,大臣所關,猶謂未詳,咸等督察,然後得信,既非開國勿用之義,又傷殿下推誠曠蕩之量,雖使咸等能盡節益國,而功利百倍,至於光輔國美,猶未若開懷信士之無失;况所益不過姑息之利,而使小人用事,大道陵替,此臣所以懷慨也。臣備位大臣,職在獻可,苟有管見,敢不盡規?愚以宜發明令,罷此等覆察,庶事一付治書,則大信臨下,人思盡節矣。"

江統爲愍懷太子洗馬,在東宮累年,甚被親禮。太子頗好遊宴,或闕朝覲,又奢費過度,多諸禁忌。統上書諫曰:"臣聞古之爲臣,進思盡忠,退思補過,獻可替否,拾遺補闕,是以人主得以舉無失行,言無口過,德音發聞,揚名後世。臣等不逮,無能云補,思竭愚誠,謹陳五事如右,惟蒙一省再省,少垂察納:其一曰:六行之義,以孝爲首,虞舜之德,以孝爲稱,故太子以朝夕視君膳爲職,左右就養,無方文王之爲世子,可謂篤於事親者也,故能擅二代之美,爲百王之宗。自頃聖體,屢有疾患,數闕朝侍,遠近觀德者,不能深知其故,以致疑惑。伏願殿下雖有微苦[3],可堪扶輿,則宜自力。《易》曰:'君子終日乾乾。'蓋自勉强不息之謂也。其二曰:古之人君,雖有聰明之姿,睿喆之質,必須輔弼之助,相導之功,故虞舜以五臣興,周文以四友隆,及成王之爲太子也,則周、召

爲保傅，史、佚昭文章，故能聞道早備，登崇大業，刑措不用，流聲洋溢。三曰：古之聖王，莫不以儉爲德，故堯稱采椽茅茨，禹稱卑宫惡服，漢文身衣弋綈，足履革舄，以身先物，政致太平，存爲明主，沒見宗祀。及諸侯修之者，魯僖以恭儉節用，聲列雅頌；蚡冒以篳輅藍縷，用張楚國。大夫修之者，文子相魯，妾不衣帛；晏嬰相齊，鹿裘不補，亦能安君濟俗，興國隆家。庶人修之者，顔回以簞食瓢飲，揚其仁聲；原憲以蓬戶繩樞，邁其清德：此皆聖主明君、賢臣智士之所履行也，故能懸名日月，永世不朽，蓋儉之福也。及至末世，以奢失之者，帝王則有瑤臺瓊室，玉杯象箸，肴膳之珍，則熊蹯豹胎，酒池肉林，諸侯爲之者，至於丹楹刻桷，饗徵百牢，大夫有瓊弁玉纓，庶人有擊鍾鼎食，亦罔不亡國喪宗，破家失身，醜名彰聞，以爲後戒。切聞後園鏤飾金銀，刻磨犀象，畫室之巧，課試日精，臣等以爲今四海之廣，萬物之富，以今方古，不足爲侈也；然上之所好，下必從之，是故居上者必慎其所好也。昔漢光武皇帝時，有獻千里馬及寶劍者，馬以駕鼓車，劍以賜騎士；世祖武皇帝有上雉頭裘者，即詔有司焚之都街：高世之主不尙尤物，故能正天下之侈，刑四方之風。臣等以爲畫室之巧，可且減省，後園雜作，一皆罷遣，肅然淸靜，優游道德，則日新之美，光於四海矣。其四曰：以天下而供一人，以百里而供諸侯，故王侯食籍而衣稅，公卿大夫受爵而資祿，莫有不贍者也，是以士農工商，四業不雜，交易而退，以通有無者，庶人之業也。《周禮》三市，旦則百族，晝則商賈，夕則販夫販婦，買賤賣貴，販鬻菜果，收十百之盈，以救旦夕之命，故爲庶人之貧賤者也。樊遲匹夫，請學爲圃，仲尼不答；魯大夫臧文仲使妾織蒲，又譏其不仁；公儀子相魯，則拔其園葵，言食祿者不與貧賤之人爭利也。秦漢以來，風俗轉薄，公侯之尊，莫不殖園圃之田而收市井之利，漸染相做，莫以爲耻，乘以古道，誠可愧也。今西園賣葵菜藍子鷄麵之屬，虧敗國體，貶損令聞。其五曰：竊見禁土令不得繕修牆壁，動正屋瓦，臣以爲此旣違典彝舊義，且以拘攣小忌而廢弘廓大道，宜可蠲除，於事爲宜。"朝廷善之。

杜錫，預之子也，爲太子中舍人，性亮直忠烈，屢諫愍懷太子，言辭激切。

裴權爲愍懷太子詹事，太子性剛，知賈謐恃后之貴，不能假借之。謐至東宫，或捨之而於後庭游戲，權諫曰："賈謐甚有寵於中宫，而有不順之色，若一旦交搆，大事去矣，宜深自謙屈，以防其變，廣延賢人，用自輔翼。"太子不能從。

曹攄爲齊王冏記室督，冏輔政[4]，嘗從容問攄曰："天子爲賊臣所逼，莫有能奮，吾率四海義兵，興復王室，今入輔朝廷，救振時難，或有勸吾還國，於卿意何如？"攄曰："蕩平國賊，興復帝祚，古今人臣之功，未有如大王之盛也。然道罔隆而不殺，物無盛而不衰，非唯人事，抑亦天理。竊預下問，敢不盡情。願大王居高慮危，在盈思冲，精選百官，存公屏欲，舉賢進善，務得其才，然後脂車秣馬，高揖歸藩，則天下同慶，攄等幸甚。"冏不納。

王豹，順陽人也，少而抗直，爲齊王冏大司馬主薄。冏驕縱，失天下心，豹致箋於冏

曰:"豹聞'王臣蹇蹇,匪躬之故',將以安主定時,保存社稷者也,是以爲人臣而欺其君者,刑罰不足以爲誅;爲人主而逆其諫者,幽厲不足以爲謚。伏惟明公,虚心下士,開懷納善,款誠以著,而逆耳之言,未入於聽。豹伏思晉政漸缺,始自元康以來,宰相在位,未有一人獲終,乃事勢使然,未爲輒有不善也。今公尅平禍亂,安國定家,故復因前傾敗之法,尋中間覆車之軌,欲冀長存,非所敢聞。今河間樹根於關右,成都盤桓於舊魏,新野大封於江漢,三面貴王,各以方剛強盛,並典戎馬,處險害之地,且明公興義討逆,功蓋天下,聖德光茂,名震當世。今以難賞之功,挾震主之威,獨據京都,專執大權,進則亢龍有悔,退則蒺藜生庭,冀此求安,未知其福。敢以淺見,陳寫愚情:昔武王伐紂,建諸侯爲二伯,自陝以東,周公主之,自陝以西,召公主之。及至其末,霸國之世,不過數州之地,四海強兵,不敢入窺九鼎,所以然者,天下習於所奉故也。今誠能尊用周法,以成都爲北州伯,統河北之王侯[5];明公爲南州伯,以攝南土之官長,各因本職[6],出居其方,樹德於外,盡忠於內,歲終率所領而貢於朝,簡良才、命賢儁,以爲天子百官,則四海長寧,萬國幸甚,明公之德,當與周、召同其至美,危敗路塞,社稷可保。願明公思高祖納婁敬之策,悟張良履足之謀,遠臨深之危,保泰山之安。若合聖思,宛許可都也。"書入無報,豹重箋曰:"豹書御以來,十有二日,而聖旨高遠,未垂採察,不賜一字之令,不敕可否之宜,蓋霸王之神寶,安危之秘術,不可須臾而忽者也。伏思明公挾大功,抱大名,懷大德,執大權,此四大者,域中所不能容,聖賢所以戰戰兢兢,日昃不暇食,雖休勿休者也。昔周公以武王爲兄,成王爲君,伐紂有功,以親輔政,執德弘深,聖恩博遠,至忠至仁,至孝至敬,而攝事之日,四國流言,離主出奔,居東三年,賴風雨之變,成王感悟。若不遭皇天之應,神人之察,恐公旦之禍,未知所恨也,至於執政,猶與召公分陝爲伯。今明公自視功德,孰如周公?元康已來,宰相之患,危機竊發,不及容思,密禍潛起,輒在呼吸,豈復晏然得全生計?前鑒不遠,公所親見也。君子不有遠慮,必有近憂,至於悔悟[7],無所及也。今若從豹此策,皆遣王侯之國,北與成都分河爲伯[8],成都在鄴,明公都宛,寬方千里,以與圻內侯伯子男小大相率,結好要盟,同奬皇家,貢御之法,一如周典。若合聖規,可先與成都共論,雖以小才,願備行人。昔廝養,燕趙之微者耳,百里奚,秦楚之商人也,一開其説,而兩國以寧。况豹雖陋,大州之綱紀加明公起事險難之主簿也,故身雖輕,其言未必否也。"冏令曰:"得前後白事,具意,輒別思量也。"會長沙王乂至,於冏案上見豹箋,謂冏曰:"小子離間骨肉,何不銅駝下打殺?"冏既不能嘉豹之策,遂納乂言,乃奏豹曰:"臣忿姦凶肆逆[9],皇祚顛墜,與成都、長沙、新野共興義兵,安復社稷,惟欲戮力皇家,與親親宗室腹心從事,此臣夙夜自誓,無負神明。而主簿王豹,比有白事,敢造異端,謂臣忝備宰相,必遭危害,慮在一旦,不祥之聲可蹻足而待,欲臣與成都分陝爲伯,盡出藩王。上誣聖朝鑒御之威,下長妖惑,疑阻衆心,噂嗜背憎,巧賣兩端,訕上謗下,讒內間外,遘惡導姦,坐生猜嫌。昔孔丘輔

魯而誅少正，子產相鄭先戮鄧析，誠以交亂名實，若趙高詭怪之類也。豹爲臣不忠不順不義，輒敕都街考竟，以明邪正。"豹將死，曰："懸吾頭大司馬門，見兵之攻齊也。"衆庶冤之，俄而冏敗。

祖納爲趙王倫太子庶子。東萊王蕤，齊獻王攸之子也，歷步兵屯騎校尉。蕤性強暴使酒，數陵侮弟冏，冏以兄故容之。冏起義兵，趙王倫收蕤及弟北海王寔繫廷尉，當誅。納上疏諫曰："罪不相及，惡止其身，此先哲之弘謨，百王之達制也。是故鯀既殛死，禹乃嗣興；二叔誅放，而邢衛無責。逮乎戰國，及至秦漢，明恕之道寢，猜嫌之情用，乃立質任以御衆，設從罪以發姦，其所由來，蓋三代之弊法耳。蕤實獻王之子，明德之裔，宜蒙特宥，以全穆親之典。"會孫秀死，蕤等悉得免。

邵續爲成都王穎參軍。穎將討長沙王乂，續諫曰："續聞兄弟如左右手，今明公當天下之敵，而欲去一手乎？續竊惑之。"穎不納。

溫嶠爲太子中庶子（太子，即明帝也），數見規諷，又獻《侍臣箴》，甚有弘益。時太子起西池樓觀，頗爲勞費。嶠上疏，以爲朝廷草創，巨寇未滅，宜應儉以率下，務農重兵，太子納焉。王敦舉兵内向，六軍敗績，太子將自出戰，嶠執鞚諫曰："臣聞善戰者不怒，善勝者不武，如何萬乘儲副，而以身輕天下？"太子乃止。

庾亮爲中書郎，領著作，侍講東宫。時元帝方事刑法，以《韓子》賜皇太子，亮諫以申韓刻薄傷化，不足留聖心，太子甚納焉。

宋劉混之爲竟陵王誕司空主簿。誕有寶琴，左右犯其徽，誕罰焉，混之諫。誕曰："此余寶也。"混之曰："前哲以善人爲寶，不以珠玉爲寶，故王孫圉稱觀射父爲楚國之寶，未聞以琴瑟爲寶。"誕忸然不悦。

南齊袁廓之爲太子洗馬。于時何澗亦稱才子，爲文惠太子作《楊畔歌》，辭甚惻麗，太子甚悦。廓之諫曰："夫《楊畔》者，既非典雅，而聲甚哀思，殿下當降意簫韶，奈何聽亡國之響？"太子改容謝之。

梁江淹，初仕宋，爲巴陵王景素左常侍，景素爲荆州，淹從之鎮。少帝即位，多失德，景素專據上流，咸勸因此舉事，淹每從容諫曰："流言納諫，二叔所以同亡；抵局銜怨，七國於焉俱斃。殿下不求宗廟之安，而信左右之計，則復見麋鹿霜露，棲於姑蘇之臺矣。"景素不納。及鎮京口，淹又爲鎮軍參軍事，領南東海郡丞，景素與腹心日夜謀議，淹知禍機將發，乃贈詩十五首以諷焉。

范雲初仕齊，爲竟陵王子良主簿，恩禮甚隆。雲每獻損益，未嘗阿意。子良嘗啓齊武帝，論雲爲郡，帝曰："庸人聞其常相賣弄，不復窮法，當宥之以遠。"子良曰："不然，雲動相規誨，諫書俱存，請取以奏。"既至，有百餘紙，辭皆切直。帝嘆息，因謂子良曰："不謂雲能爾，方使弼汝，何宜出守？"齊文惠太子嘗出南田觀穫稻，顧謂衆賓曰："刈此亦殊可觀。"衆皆唯唯，雲獨曰："夫三時之務，實爲勤勞，伏願殿下知稼穡之艱難，無徇

一朝之宴逸也。"既出,侍中蕭緬先不相識,因就車握雲手曰:"不謂今日復聞讜言。"

周弘正爲晉安王主簿,及昭明太子薨,其嗣華容公不得立,乃以晉安王爲皇太子,弘正乃奏記曰:"竊聞撝謙之象,起於羲軒爻畫,揖讓之原,生於堯舜禪受。其來尚矣,可得而詳焉。夫以廟堂汾水,殊途而同歸,稷契巢許,異名而一貫。出者稱爲元首,處者謂之外臣,莫不內外相資,表裏成治,斯蓋萬代同規,百王不易者也。暨于三王之世,浸以陵夷,各親其親,各子其子,乃至七國爭雄,劉項競逐,皇漢扇其俗,有晉揚其波,謙讓之道廢,多歷年所矣。夫文質遞變,澆淳相革,還樸反古,今也其時。伏惟明大王殿下,天挺將聖,聰明神武,百辟冠冕,四海歸仁,是以皇上發德音,下明詔,以大王爲國之儲副,乃天下之本焉。雖復夏啓、周誦、漢儲、魏兩,此數君者,安足道哉?意者,願聞殿下抗目夷上仁之義[10],執子臧大賢之節,逃王輿而弗乘,棄軒冕如脫履,庶改澆競之俗,以大吳國之風。古有其人,今聞其語,能行之者,非殿下而誰?能使無爲之化,復興於邃古,讓王之道,不墜於來葉,豈不盛歟?弘正陋學書生,義慚稽古,家自汝潁,世傳忠烈,先人決曹掾燕抗辭九諫[11],高節萬乘[12],正色三府[13],雖盛德之業將絕,而狂直之風未墜,是以敢布腹心,肆其愚瞽。如使芻言野說,少陳於聽覽,縱復委身烹鼎之下,絕命肺石之上,雖死之日,猶生之年。"

後魏程駿爲任城王雲郎中令,進箴於王,王納而嘉之。

宋欽,初仕沮渠蒙遜,爲世子洗馬,欽上《東宮侍臣箴》。

高允,字伯恭,以經授景穆太子,甚見禮待。太子季年,頗親近左右,營立田園,以收其利。允諫曰:"天地無私,故能覆載,王者無私,故能包養。昔之明王,以至公宰物,故藏金於山,藏珠於淵,示天下以無私,訓天下以至儉,故美聲洋溢,千載不衰。今殿下國之儲貳,四海屬心,言行舉動,萬方所則,而營立私田,畜養鷄犬,乃至販酤市廛,與民爭利,議聲流布,不可追掩。夫天下者,殿下之天下,富有四海,何求而不獲?何欲而不從?而與販夫競此尺寸!昔虢之將亡,神乃下降,賜之土田,卒喪其國;漢之靈帝,不循人君之重,好與宮人列肆販賣,私立府藏以營小利,卒有顛覆傾亂之禍:前鑒若此,甚可畏懼。夫爲人君者,必審於擇人,故稱知人則哲,惟帝難之。《商書》云:'無邇小人。'孔父有云:'小人近之則不遜,遠之則怨矣。'武王愛周召齊畢,所以王天下;殷紂愛飛廉惡來,所以喪其國。歷觀古今存亡之際,莫不由之。今東宮誠曰乏人,儁乂不少,頃來侍御左右者,恐非在朝之選,故願殿下察愚言,斥出邪佞,親近忠良,所在田園,分給貧下,畜產販賣,以時收散,如此則休聲日至,謗議可除。"太子不納。

陽固爲汝南王悅郎中令,悅年少,行多不法,褻近小人,固上疏切諫,并面陳往代諸王賢愚之分,以感動悅,悅甚敬憚之。後爲清河王懌從事中郎。悅性不倫,俶儻難測,無故過杖京兆王倫子寶月,固雖離國,猶上疏諫曰:"伏聞殿下乃以小怒過行威罰,誠嚴訓有餘而慈惠不足。當今主上幼冲,宰輔用事,履冰踐霜,兢兢業業,猶恐不濟,況肆

意非彝，任情行事，欲保全福祿，其可得乎？昔龔遂去國，猶獻直言，韋孟離朝，不忘本國，况臣忝屬朝私，猥充謬舉，伏隸國僚，聞道有歲，敢不盡言。”悦覽之大怒。

鹿悆初爲眞定公元子直國中尉，常勸以忠廉之節，嘗賦五言詩曰：“嶧山萬丈樹，雕鏤作琵琶。由此材高遠，弦響藹中華。”又曰：“援琴赴何謂？幽蘭與白雪。絲管韻未成，莫使弦響絕。”子直少有令問，悆欲其善終，故以諷焉。

---

**校勘記**

[1]雖嚴詔，《晉書·陸雲傳》“詔”下有“屢宣，而侈俗滋廣。每觀詔書，衆庶嘆息。清河王昔起墓宅，時手詔”二十五字，此蓋傳刻中脱之。

[2]效節，原無“節”字，據《晉書·陸雲傳》補。

[3]苦，原作“若”，據《四庫全書》本及《晉書·江統傳》改。

[4]冏，原作“固”，據《晉書·曹攄傳》改。

[5]河北，原作“河伯”，據《四庫全書》本及《晉書·忠義·王豹傳》改。

[6]各因，“各”上原衍“咎”字，據《四庫全書》本及《晉書·忠義·王豹傳》删。

[7]至於悔悟，《四庫全書》本作“憂至悔悟”，《晉書·忠義·王豹傳》作“憂至乃悟”。

[8]伯，原作“北”，據《四庫全書》本及《晉書·忠義·王豹傳》改。

[9]肆逆，原作“四逆”，據《四庫全書》本及《晉書·忠義·王豹傳》改。

[10]目夷，原作“伯夷”，據《四庫全書》本及《梁書·周弘正傳》改。

[11]抗辭九諫，四字原脱，據《四庫全書》本及《梁書·周弘正傳》補。

[12]萬乘，原作“乘危”，據《四庫全書》本及《梁書·周弘正傳》删改。

[13]三府，原作“王府”，據《四庫全書》本及《梁書·周弘正傳》改。

# 册府元龜卷第七百一十四

## 宫臣部(七)

### 規諷第三

後周劉休徵爲齊王憲友,休徵獻《王箴》一首,憲美之。休徵後又以此箴上高祖,高祖甚悦其文。

蕭元肅[1],建德三年爲太子少傅。元肅以任當師傅,調護是職,乃作《少傅箴》曰:"惟王建國,辨方正位,左史記言,右史記事[2]。莫不立太子爲皇之貳。是以《易》稱明兩,《禮》云上嗣。東序養德,震方主器,束髮就學,宵(音小)雅便隸[3],朝讀百篇,乙夜乃寐。愛日惜力,寸陰無棄。視膳再飯,寢門三至,小心翼翼,大孝蒸蒸,詢謀記慮,問對疑丞[4],安樂必敬,無忘戰兢。夫天道益謙,人道惡盈。漢嗣不絶乎馳道,魏儲迴還乎鄴城,前史攸載,後世揚名,三善既備,萬國以貞。姬周長久,實賴元良,嬴秦短祚,誠由少陽。雖卜年七百,有德過歷而昌[5],數世一萬,無德不及而亡。敬之敬之,天惟顯思。光副皇極[6],永固洪基。觀德審諭[7],敢告職司。"太子見而悦之,致書勞問。

隋柳肅,高祖開皇中爲太子僕,學士劉臻嘗進章仇大翼於宫中爲巫蠱事,肅知而諫曰:"殿下帯之冢子,位當儲貳,誠在不孝,無患見疑。劉臻書生,鼓搖唇舌,適足以相詿誤,願殿下勿納之。"太子不懌,他日謂臻曰:"汝何故漏泄,使柳肅知之,令面折我?"自是後,言皆不用。

唐長孫敞,隋開皇末爲晉王庫直[8]。嘗從獵於驪山,見群鹿駭軼,王策馬凌危逐之,敞馳,下馬諫曰:"大王不慮垂堂,淫於原獸,小人之情,未見其可。"王乃忻然而止。

李綱爲太子詹事,上書諫太子建成曰:"綱耄矣,日顧時流,墳樹已拱,幸未就土,托傅聖躬,無以酬恩,請效愚直,伏願殿下詳之。竊見飲酒過多,誠非養生之術,且凡爲人子者,務於孝友,以慰君父之心,不宜聽受邪言,妄生猜忌。"建成覽書不懌,而所爲如故。綱以數言事,忤太子旨,道既不行,鬱鬱不得志。

李百藥爲右庶子,時太子嬉戲無度,乃作《贊道賦》以諷諫之。

于志寧爲散騎常侍,行太子左庶子。志寧以太子承乾數虧禮度,志在規救,撰《諫苑》二十卷諷之,太宗大悦。承乾嘗於盛農之時,營造曲室,累月不止,所爲多不法,志寧上書諫曰:"臣聞克儉節用,實弘道之源[9];崇侈恣情,乃敗德之本。是以凌雲概日,

戎人於是致譏；峻宇雕牆，《夏書》以之作誡。昔趙盾佐晉，吕望師周，或勸之以節財，或諫之以厚斂，莫不盡忠以佐國，竭誠以奉君。欲茂實播於無窮，英聲被乎物聽，咸著簡策，以爲美談。今所居東宫，隋日營建，睹之者尚譏其侈，見之者猶嘆其華，何容此中，更有修造，財帛日費，土木不停，斧斤之工極，磨礱之妙窮。且丁匠官奴入内，比者曾無伏鑒。此等或兄犯國章，或弟罹王法，往來御苑，出入禁闈，鉗鑿緣其身，槌杵在其手，監門本防非慮，宿衛以備不虞，直長既自不知，千牛又復不見[10]，牙爪在外，廝役在内，所司何以自安？臣下豈容無懼？又鄭衛之樂，古謂淫聲，昔朝歌之鄉，回車者墨翟；夾谷之會，揮劍者孔丘。先聖既以爲非，通賢將以爲失。頃聞宫内，屢有鼓聲，大樂伎兒，入便不出，聞之者股慄，言之者心戰。往年口敕，伏請重尋，聖旨殷勤，明誡懇切，在於殿下，不可不思，至於微臣，不得無懼。臣自驅馳宫闕，已積歲年，犬馬尚解識恩[11]，木石猶能知感，所在管見，敢不盡言，如鑒以丹誠，則臣有生路；若責其誤旨，則臣是罪人。但悦意取容，臧孫方之疾疹；犯顔逆耳，《春秋》比之藥石。伏願停工匠之作，罷久役之人，絶鄭衛之音，斥群小之輩，則三善允備，萬國作貢矣。”承乾不納。承乾又令閹官多在左右，志寧上書諫曰：“臣聞堯稱稽古，功著於搜揚；舜曰聰明，績彰於去惡。然開元立極，布政辨方，莫不旌賁英賢，驅除不肖，理亂之本，咸在於兹。况閹官之徒，體非全氣，便煩階闥，左右宫闕，托親近以立威權，假出納以爲禍福。昔易牙被任，變起齊邦；張讓執鈞，亂生漢室；伊戾爲詐，宋國受其殃；趙高作姦，秦氏鍾其弊。加以弘、石用事，京、賈則連首受誅；王、曹掌權，何、竇則踵武被戮，遂使縉紳重足，宰司屏氣。然順其情者，則榮逮幼冲；逆其旨者，則災及襁褓。爰暨齊高都鄴，亦弊閹官，鄧長顒位至侍中，陳德信爵隆開府，外干朝政，内預宴私，宗枝藉其吹嘘，重臣仰其鼻息，罪積山岳，靡挂於刑書[12]；功無涓露，已勒於鍾鼎，富逾金穴，財甚銅山，是以家起怨嗟，人懷憤嘆，骨鯁之士，語不見聽，蹇諤之臣，言必被斥，齊都顛覆，職此之由。向使任諒直之臣，退佞給之士，據趙魏之地，擁漳滏之兵，修德行仁，養政施化，何區區周室而敢窺覦焉？然杜漸防萌，古人所以遠禍，以大喻小，先哲於焉取則。伏惟殿下，道茂重離，德光守器，憲章古始，祖述前修，欲使休譽遠聞，英聲遐暢。臣竊見寺人一色，未識上心，或輕忽高班，或凌轢貴士，便是品命失序，綱紀不立，取笑通方之人，見譏有識之士。然典内職掌，唯在門外通傳，給使主司，但緣階闥供奉，今乃往來閤内，出入宫中，行路之人，咸以爲怪。伏望狎近君子，屏出小人，上副聖心，下允衆望。”承乾覽書甚不悦。承乾嘗驅使司馭等不許分番，又私引突厥達哥支入宫内，志寧上書諫曰：“臣聞上天蓋高，日月以光其德，明君至聖，輔佐以贊其功，是以周誦升儲[13]，見規毛、畢，漢盈居震，取資黄、綺，姬旦抗法於伯禽，賈生陳事於文帝，莫不殷勤於端士，懇切於正人。昔鄧禹名臣，方居審諭之任，疏受宿望，始陳輔導之官。歷代賢君，莫不丁寧於太子者，良以地膺上嗣，位處副君，善則率土霑其恩，惡則海内罹其禍。近聞僕寺、司馭，爰及駕士、獸醫，

始自春初,迄兹夏晚,常居內役[14],不放分番。或家有尊親,闕於溫凊,或室有幼弱,絕於撫養,春則廢其耕墾,夏又妨其播殖[15],事乖存育,恐致怨嗟。且突厥達哥支等,人面獸心,豈得以禮教期,不可以仁信待,心則未識於忠孝,言則莫辨其是非,近之有損於英聲,暱之無益於盛德,引之入閣,人皆驚駭,豈臣愚識,獨用不安?臣下爲殿下之股肱,殿下爲臣下之君父,君父以存撫爲務,股肱以規救爲心,是以苦口之藥以奉身,逆耳之言以安位。古人樹誹謗之木以求己僭,懸敢諫之鼓以思身過,由是從諫之主,鼎祚克昌,愎諫之主,洪業隳墜。"承乾大怒。

孔穎達爲太子右庶子。承乾令撰《孝經義疏》,穎達因文見意,更廣規諷之道,學者稱之。後承乾不修法度,穎達每犯顔進諫,承乾乳母遂安夫人謂曰:"太子成長,何宜屢致面折?"對曰:"蒙國厚恩,死無所恨。"諫諍愈切,承乾不能納。

王引直爲漢王元昌友。元昌畋獵無度,乃上書以諫,其略曰:"夫宗子維城之說者,所以固邦家之業也。大王功無任城戰尅之效,行無河間樂善之心,爵高五等,邑富千室,當思答極施之洪慈,保無疆之永祚。其爲計者,在乎修德,冠履詩禮,畋獵史傳。覽古人成敗之所由,鑒旣往存亡之異軌,覆前戒後,居安慮危。奈何列騎齊驅,交橫壟畝,野有游客,巷無居人,貽衆庶之憂,逞一時之樂,從禽不息,實用寒心。"元昌覽書而遽止,漸見疏斥。

王珪爲禮部尙書兼魏王師。王問珪以忠孝,珪答曰:"陛下,王之君也,事君思盡忠;陛下,王之父也,事父思盡孝:忠孝之道,可以立身,可以成名,當年可以享天祐,餘芳可以垂後葉。"王曰:"忠孝之道,已聞教矣,願聞所習。"答曰:"漢東平王蒼云:爲善最樂。"

李義府,自高宗在春宫時爲太子舍人,嘗獻《承華箴》以申諷諭,詞甚典美。

邢文偉,咸亨中爲典膳丞。時皇太子久在內,罕與宫臣相接,文偉輒減膳上疏,諫曰:"竊見《禮戴記》曰:'太子旣冠成人,勉於保傅之嚴[16],則有司過之史,虧膳之宰。'史之義不得不司過,宰之義不得不徹膳。皇帝式稽前典,妙簡英俊,自庶子以下,至司議舍人及學士侍讀等,使翼佐殿下,以成聖德。近者以來,未甚延納,談議不狎,謁見尙稀,參朝之後,但與內人獨居,何以發揮聖智,使濬哲文明者乎?今史雖闕官,宰當奉職,忝備所司,不敢逃死,謹守禮經,微申減膳。"皇太子答曰:"顧以虛庸,早向墳典,每欲研精政術,極意書林,但往在幼年,未閑將衛,竭誠耽誦,因即損心;比日以來,風塵更積,中奉恩旨,不許重勞,加以趨侍,含元溫凊,朝夕承親,無自專之道,遵禮以色養爲先,所以屢闕坐論,時乖學緒。公潛申雅勸,式薦忠規,敬尋來請,良符宿志,自非情思審諭,義均弼諧,豈能盡此藥言,形於簡墨?撫躬三省,感愧兼深。"文偉自此益知名。

韋承慶爲太子司議郎,儀鳳四年,皇太子賢監國。時太子頗近聲色,戶奴等與之款洽,承慶上書諫曰:"臣聞太子者,君之貳,國之本也,所以承宗廟之重,繫億兆之心,萬

國以貞，四海屬望。殿下以仁孝之德，明睿之姿，岳峙泉渟，金貞玉裕，天皇升殿下以儲副，寄殿下以監撫，欲使炤無不及，恩無不覃，百僚仰重曜之輝，萬姓聞洊雷之響。夫君以人爲本，人以食爲命，君非人無以保其位，人非食無以全其生，故有子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自頃年以來，頻有水旱，菽粟不能豐稔，黎庶自致煎窮，今夏亢陽，米價騰踴，貧屢之室，無以自資，朝夕弗遑，惟憂饘餒。下人之瘼，實可哀矜，稼穡艱難，所宜詳悉。天皇所以垂衣北極，殿下所以守器東朝，爲天下之所尊，得天下之所利者，豈惟上玄之幽贊，亦百姓之倚命也。故百姓危，則社稷不得獨安；百姓亂，則帝王不能獨理。古之明君，飽而知人饑，暖而知人寒，每以天下爲憂，不以四海爲樂。今關隴之外，凶寇憑陵，西土邊甿，凋喪將盡，干戈日用，烽火薦驚，千里有勞於饋糧，三農不遑於稼穡。殿下爲臣爲子，乃國乃家：爲臣在於竭忠，爲子期於盡孝；在家不可以自逸，在國不可以自康。一物有虧，聖上每留神念；三邊或梗，殿下豈不兢懷？況當養德之秋，非是任情之日，伏承北門之內，造作不常，玩好所營，或有煩費，娼優雜伎，不息於前，鼓吹繁聲，常聞於外，既喧聽覽，見黷宮闈，兼之僕隸小人，緣此得親，左右亦既奉承顏色，能不恃託恩光？作福作威，莫不由此，不加防慎，必有愆非，倘使微累德音，於後悔之何及？《書》云：'不作無益害有益。'此皆無益之事[17]，故高而不危[18]，所以長守貴，滿而不溢，所以長守富。是知高危不可不慎，滿溢不可不持也。《易》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敬慎之謂也。在於凡庶，能守而行之，猶可以高振聲華，坐致榮祿，況殿下有少陽之位，有天挺之姿，片善而天下必聞，小能而天下咸服，豈可不爲盡善盡美之道，以取可久可大之名哉？伏願博覽經書，以廣其德，屏退聲色，以抑其情，靜默無爲，恬虛寡欲，非禮勿動，非法不言，居處服玩，必循節儉，畋獵游娛，不爲縱逸，正人端士，必引而親之；便辟側媚，必斥而遠之，使惠風溢於遠近，仁聲翔於內外，則可以克享終吉，長保利貞，爲上嗣之稱首，奉聖人之鴻業者矣。"承慶又上《論善箴》以諷，太子勞而遣之。

薛元超，永隆中拜中書令兼太子左庶子。時皇太子在京師，頗以畋獵爲事，元超上啓諫曰："臣聞位隆載鼎，居之者匪易；業峻承祧，守之者爲重。伏惟殿下，幼彰岐嶷，夙擅溫文，大孝因心，不由於外，獎深仁植，性稟之於自然，故能聿膺景福，式光正緒，皇基永固，宸構克昌，加以識度幾晤，天姿獨秀，生知之量，振古莫儔。比者監守務殷，親覽政事，所關視聽，決斷如流，凡在朝行，僉論極美。況臣委質階陛，幽迹宮闈，恭聞喜躍，實百常品，區區所望，唯願聖德日新，勵兹三善，無忘四術。伏見去年之內，數召學士等討論經籍，亹亹不倦，此令問播於遐邇，在外聞者，誰不欣然？今夏已來，接對講藝之道，有謝曩時，臣之事君，在於無隱，敢緣兹義，輒獻愚忠。但臣智識庸淺，未足以發明雅訓，求之史傳，揚榷而言焉。昔漢苑招賢，高軒同歙；曹園愛客，飛蓋連陰：此乃副君之待士也。亦有推心鄭衆，每佇於諮詢；降禮桓榮，用承於誨命：此則副君之尊師也。

魏太祖征并州，留太子在鄴，頻出畋獵，崔季進書諫曰：'盤于游田，《書》之所誡，魯侯觀漁，《春秋》譏之，此周孔之格言，二經之明義也。深惟儲副，以身爲寶，今忽馳騖而凌險，誠有識所懼。'晉明帝之在宫中，庶子温嶠、中書舍人阮放諫馬射曰：'臣聞千金之子，猶坐不垂堂，况萬乘之貳，若有駭駟之艱，豈可不熟念哉？殿下縱一日之娱，忘萬代之基，凡人猶知其不可，况在聖明乎？'太子答云：'省所陳，明卿等忠至，咸從卿等動靜。'此則副君之納規諫，不以爲嫌者也，非獨一時之美事，固亦千載之芳猷。且思患預防，著於易象，樂不可極，陳之禮經，列聖垂模，可爲龜鏡。殿下昔在藩邸，時以打毬爲戲，當此之日，已經墜馬，近取諸身，足爲深鑒。又殿下仁孝之德，聞於四海，自車駕發京，天慈許入苑內，臣竊惟殿下之意，既承恩旨，始復出遊，以爲上副聖懷，非徇盤遊之樂。顧以園苑之地，草樹極深，絶磴危橋，往往而有，控纖離之馬，擁太阿之劍，截輕禽，逐狡兔，倘有銜橛之變，雖悔不追。至如戶奴等色，非是一種，或反逆之嗣，或破亡之餘，夷狄遺醜，兼在其數，密計凶謀，理難懸測，忽有潛身翳薈，侍衛不虞，白龍魚服，事出慮表，臣每一思至此，魂爽飛越。夫爲人子者，不登高，不臨深，恐近於危辱也，故樂正子春下堂傷足，三月猶有憂色，弟子問之，子春曰：'君子跬步不敢忘孝，今孝之道失，是以有憂色也。'子春匹夫，尚知愛其身體，儲后之尊，何可以不慎焉？倘馬逢佚馭，微致毁傷，豈不上貽二聖之憂，下乖兆人之望？伏請打毬馳射，深炤危機，天皇所賜誡書，殷勤切至，網羅今古，罕得名言，竊循旨要，在於披懷虚己。《書》云：山林隱逸，草澤高人，總萃春坊，冀朝夕譚對，採其裨贊，廣納忠規。機務之餘，游心墳籍，瑩襟靈於藝圃，散耳目於書林，披帙横經，克勤無怠。此之至誠，亦何不思？殿下敦崇儒術，闡揚文藝，爰徵學士，獎收人物，應斯舉者，若登龍津，莫不延頸企踵，思承顧盼，皆願隳肝膽，露款誠。布衣之交，一言相託，尚有懷知己之遇，銜國士之恩；殿下數存接引，與其切磋道義，竭忠進善，必日有異聞，則玉裕彌光，金聲自遠。頃日時景炎鬱，不敢望有引召，金商戒序，物候漸凉，伏乞聽政餘閒，留情墳典，所讀班史，請畢殘功。前者別敕賜物，本緣殿下，書進時請臨池染翰，使筆力轉遒。仍請每月一兩度，總唤學士，因爲設食。文學張君相，素明老莊，命之談説，能暢玄風。殿下假以温顔，人各申其藝業，鈎深理窟者，思逞懷蛟，摛實詞條者，文成吐鳳，此亦一時之奇觀，可以澡慮怡神，預在宫僚，人知自效，便辟取容者疏之，正直不撓者親之，棄不急之務而省遊娱，絶無益之慾而敦節儉。以儒墨爲城池，翱翔其際，以禮義爲干櫓，棲息其間。一則遵天后誡書，不敢失墜；二則挹古人遺範，有所發揮，豈不美歟？豈不盛歟？伏乞燔翳捐褶，以塞衆望。"太子報曰："昨奉嘉命，廣開正路，翳已燔矣，褶亦去焉，師傅之言，實獲我心。"帝聞元超有諫書，遣使慰勉，仍召赴東都。

唐休璟，則天時爲夏官尚書、同鸞臺鳳閣三品。孝和居春宫，轉太子右庶子，依舊知政事，以契丹入寇，復拜夏官尚書，檢校幽州都督。及將行，進啓皇太子曰："張易之

兄弟幸蒙寵遇，數侍宴禁中，縱情失禮，非人臣之道，惟加防察。”

姚珽爲太子左庶子。中宗太子重俊性明果，少未有師傅，舉事或不法，珽前後上四疏以諫。其一曰：“臣聞賈誼曰：‘選天下之端士、孝悌博聞有道術者，使與太子居處出入，故太子乃生而見正事，聞正言，行正道，左右前後，皆正人也。’夫習與正人居，不能無正；習與不正人居，不能無不正。太子既冠成人，免於保傅之嚴，則有記過之史，徹膳之宰，進善之旌，誹謗之木，敢諫之鼓，瞽史誦詩[19]，工誦箴諫，大夫進謀，故年與智長，化與心成。夫教得而左右正，則太子正矣；太子正，而天下定矣。臣又聞之：木從繩則正，后從諫則聖，善言古者，可以驗於今。伏惟殿下，睿德洪深，天姿聰敏，近代成敗，遠古幾危，莫不懸覽在心，動合典禮。臣以庸朽，濫居輔弼，虛備耳目，叨預股肱，輒薦塵露，庶裨山海。伏以內置作坊，工巧得入，宮闈之內，禁衛之所，或言語內出，或事狀外通，小人無知，不識輕重，因爲詐僞，有點徽猷。臣望並付所司，以停宮內造作，如或要須便近，猶望宮外安置，庶得工匠往來，不於宮禁出入。”其二曰：“臣聞漢文帝身衣弋綈，足履革舄。齊高帝欄檻用銅者，皆易以鐵。經侯帶具玉劍環佩以過，魏太子不視。經侯曰：‘魏國亦有寶乎？’太子曰：‘主信臣忠，魏之寶也。’經侯委劍佩而去，太子使追還之，謂曰：‘珠玉珍玩，寒不可衣，饑不可食，無遺我賊。’經侯杜門不出。臣觀聖賢經籍，務以簡素爲貴，皇王政化，皆以菲薄爲德，伏惟殿下留心恭儉，靡尚浮奢，臣愚猶望損之又損，居簡而行簡，減省造作，節量用度。”其三曰：“臣聞銀榜銅樓，宮闈嚴秘，門閣往來，皆有簿曆。殿下時有所須，唯遣門司宣令，或恐詐假之輩，因此妄爲增減，脫有文狀，舛錯事理，便即差違。近日呂昇之便，乃代署宣敕，伏賴殿下睿敏，當即覺察，其姦僞自除。臣以庸淺，豈能深辨眞虛？望請墨令，及覆事行，不並用內印畫署之後，冀得免有詐假，乃是長久規模。臣又聞之：忠臣事君，有犯而無隱；明主馭下，納諫以進德。故《書》云：有言逆於志，必求諸道；有言順於心，必求諸非道。伏惟殿下仁明昭著，聖敬日躋，通幽洞微，窮神索隱，事之善惡，毫厘靡差，理有危微，錙銖無爽，臣以庸愚，叨侍春闈，職居獻替，豈敢緘默？伏乞降明離之德，俯鑒微誠，紆洊雷之威，賜矜翹懇，倘得搖山益峻，少海增深，碎首糜軀，其甘如薺，輕塵視聽，伏待刑書。”其四曰：“臣聞聖人不專其德，賢智必有所師，故曰與善人言，如入芝蘭之室，久自芬芳；與不善人言，如火銷膏，不覺而盡。伏惟殿下，神逾藏往，理冠生知，留意篇章，研精典籍，然而山岳不棄塵壤，是以能高大；江河不逆細流，所以成深廣。伏願崇儒敬業，訪道稽疑，是則品物增暉，懷生欣忭。今司經見無學士，供奉未有侍讀，伏望時因侍膳，奏請置人，所冀講席談筵，務盡忠規之道，披文摘句，方資審諭之勤。臣又聞：臣之事主，必盡乃誠；君之進賢，務求忠讜。伏惟殿下，養德儲闈，理以端靜爲務，恭膺守器，必以學業爲先。經所以立德修身，史所以諳識成敗，雅誥既習，忠孝乃成；傳記方通，安危斯辨。知父子君臣之道，識古今鑒戒之規，經史爲先，斯乃急務。至於工巧造作，寮吏直司，實爲末事，無

足勞慮。"

甯原悌爲太子洗馬，時玄宗在東宫，原悌上啓曰："臣聞事有可言者，直臣所以抗議；忠而見棄者，志士所以太息。至於竭誠事君，信而獲罪，懷祿輔國，諂於取容，二者難明，取舍或異，臣竊爲朝廷憂之。伏惟殿下，孝敬純深，仁明善斷，有大功於天下，繼元良於社稷，萬姓所以拭目，百寮所以清耳，皆欲王化之興隆，風俗之革易也。頃年以來，天綱少紊，小人趨競，內難屢起，方當振綱張弦之秋，委才任士之日，若推心得人，則萬目直舉；如托寄非所，則百度斯廢。故王者先擇良臣，復能任使，均明同日月，無私並天地，功高化洽，地平天成。又以爲官擇人者理，爲人擇官者亂，理亂之由，官人之職也。自二月以來，敕令授官，吏部注擬，填塞府寺，滿盈臺省，其優勞當作別敕放選，或虛名邀功，或作才僥幸，日以增益，布列州縣，殫竭府庫，侵削黎元，臣誠以爲漸不可長也。昔晉政多門，官以賄進，劉毅憂其危，傅咸恐其亂，武帝終而不悟，卒有敗官之尤，十數年間，億兆塗炭。是知古者省吏以崇化，不聞多官以致理。臣以爲懲其弊者，歸乎任人者也。故忠臣難進而易退，無黨而孤立，守死善道，執心不移，乃姦人之所嫉，爲國家之所利。近者姚元之、宋璟居獻替之職，處銓衡之地，用節員位，頗立綱紀，不爲權門黷貨所拘，而以平心汲引爲務，於時草澤之賢，翹足待用，天下凜然，復有昇平之望也。臣觀二相爲人，勵己忠肅，直身鯁亮，雖有微疵，又受黜責，且守正之士，志節之人，棄瑕錄用，今其時也。昔叔向下獄，祁奚訟之，猶將宥其十代，以勸能者，况其身不免乎？往者易之、三思，傾動朝政，所賴柬之、元忠，戮力王室。社稷殆危，忠臣處朝而獲安；神器將移，賢者竭誠而必復，豈非忠臣良士力哉？璟等行事，無忝今古。夫安必思危，理則憂亂，明王之誡也；忠臣處朝，姦邪屏退，興邦之道也。《易》曰：'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殿下誠能捨其無咎，收彼衆望，因主上之餘閒，議朝政之臧否，使並悔過，令復舊職，則舉善之美，垂於無窮，濫官之弊，澄清匪日矣。"

賈曾爲太子舍人。睿宗景雲三年八月，太子屢遣訪召女樂，宫臣就率更寺閱樂，多奏女妓，曾進啓諫曰："臣聞作樂崇德，以感神人，韶夏有容，咸英有節，婦人褻黷，無預其間。昔魯用孔子，幾至於霸，齊人懼之，遺以女樂，魯君既受，孔子遂行。戎有由余，兵強國富，秦人反間，遺之女妓，戎王耽樂，由余乃奔。斯大聖名賢，疾之已甚。良以婦人爲樂，女務冶容，娃姣動心，蠱惑喪志，上行下效，淫俗將成，敗國亂人，實由玆起。伏惟殿下，神武命代，文思登庸，宇內顒顒，瞻仰德化，而渴賢之美，未被於甿謠，好妓之聲，以惑於人聽，豈足追啓誦之徽烈，襲堯舜之英風者哉？至若監撫餘閑，宴私多豫，後庭之樂，古或有之，非以風人，爲虧猶隱，至於所司教習，章示衆寮，嫚妓淫聲，實虧睿化。願下教令，發德音，屏倡優，敦雅頌，率更女樂，並令禁斷，諸招召一切皆停，則朝野內外，皆知殿下放遠邪佞，輝光日新，凡在含靈，孰不欣戴。"皇太子令答曰："比嘗聞公正直，信亦不虛，寡人近日，頗尋典籍，至於政化，偏所留心，女樂之徒，亦擬禁斷，公之

所言，雅符本志。"

歸登爲工部侍郎東宫諸王侍讀，獻《龍樓箴》以諷。

丁公著爲水部員外郎，充皇太子及諸王侍讀，著皇太子及諸王訓十卷。

---

**校勘記**

[1]蕭元肅，《周書》卷四二本傳作"蕭圓肅"。

[2]記事，原作"書事"，據《四庫全書》本及《周書・蕭圓肅傳》改。

[3]宵雅，原作"胥雅"，據《四庫全書》本及《周書・蕭圓肅傳》改。又《周書》"便隸"作"便肄"。

[4]疑丞，原作"凝丞"，據《四庫全書》本及《周書・蕭圓肅傳》改。

[5]遍歷，原作"至歷"，據《四庫全書》本及《周書・蕭圓肅傳》改。

[6]副，原作"付"，據《四庫全書》本及《周書・蕭圓肅傳》改。

[7]審，原作"觀"，據《四庫全書》本及《周書・蕭圓肅傳》改。

[8]隋，原誤作"惰"，據文義改。

[9]弘道，原作"引道"，據《舊唐書・于志寧傳》及《貞觀政要》卷四改。

[10]千牛，原作"千夫"，據《舊唐書・于志寧傳》及《貞觀政要》卷四改。

[11]恩，原作"思"，據《舊唐書・于志寧傳》及《貞觀政要》卷四改。

[12]挂，原作"桂"，據《舊唐書・于志寧傳》及《貞觀政要》卷四改。

[13]周誦，原作"周頌"，據《舊唐書・于志寧傳》及《貞觀政要》卷四改。

[14]役，原作"後"，據《舊唐書・于志寧傳》及《貞觀政要》卷四改。

[15]殖，原作"直"，據《貞觀政要》卷四改。《四庫全書》本作"植"。

[16]勉，《舊唐書・邢文偉傳》作"免"，當從之。

[17]此皆無益，四字原無，據《舊唐書・韋承慶傳》補。

[18]故高而不危，《舊唐書・韋承慶傳》本句上尚有"固不可耽而悦之臣又聞"數字。

[19]誓，字原無，據《舊唐書・姚珽傳》補。

# 册府元龜卷第七百一十五

## 宫臣部(八)

### 忠於所事　昵狎　罪譴

#### 忠於所事

士有修身立志,策名委質,夙夜匪懈,思不出位,風雨如晦,不改其節,所謂善於其職而無愧於人矣。若乃肇建儲闈,列樹藩戚,尊崇保傅,愼簡寮宷,所以贊翊元良,保乂宗室,式固本支,以隆邦翰,則有博識端士,老成碩德,周旋輔導,朝夕規誨,奉之以義,不納於邪者,蓋比比有焉。其或處艱難之際,奮不顧身,明趣向之方,繼之以死,信可以敦激薄俗,昭示後世者也。

漢周昌爲趙王相。高祖宴駕,太后使使召趙王,昌令王稱疾不行,使者三反。昌曰:"高帝屬臣趙王(屬,委也,音之欲反),王年少,竊聞太后怨戚夫人,欲召王并誅之,臣不敢遣王,王且亦疾[1],不能奉詔。"太后怒,乃使使召趙相,相至,謁太后,太后罵昌曰:"爾不知怨戚氏乎?而不遣趙王?"昌既徵,高后使使召趙王,王果來,至長安月餘,見鴆殺。昌謝病不朝見,三歲而薨。

賈誼爲梁王傅,梁王勝墜馬死(《文三王傳》言"揖",此言"勝",爲有兩名),誼自傷爲傅無狀(無善狀),常哭泣,後歲餘亦死。

韓安國,事梁孝王爲中大夫,梁王以至親故,得自置相二千石,出入遊戲,僭於天子(僭,擬也),景帝聞之心不善。太后知帝弗善,乃怒梁使者弗見,案責王所爲。安國爲梁使見大長公主而泣(大長公主,景帝姊也)曰:"何梁王爲人子之孝,爲人臣之忠,而太后曾不省也(省,視也)?夫前日吳楚齊趙七國反,自關以東,皆合從而西嚮(從,音子容切),唯梁最親爲艱難,梁王念太后、帝在中(京師爲中,猶言中國也),而諸侯擾亂,一言泣數行而下,跪送臣等六人,將兵擊卻吳楚,吳楚以故兵不敢西,而卒破亡,梁之力也。今太后以苛禮責望梁王(苛,細也),梁王父兄皆帝,而所見者大,故出稱蹕入言警(蹕,止行人也;警,令戒肅也。天子出入,皆備此儀。而今云"出稱蹕入言警"者,互舉之耳),車旗皆帝所賜,即以嫮鄙小縣(嫮,音呼說切,夸妣也),驅馳國中,欲夸諸

侯，令天下知太后、帝愛之也。今梁使來輒案責之，梁王恐，日夜涕泣，思慕不知所爲。何梁王之忠孝而太后不恤也?”長公主具以告太后，太后喜，曰：“爲帝言之。”言之，帝心乃解，免冠謝太后曰：“兄弟不能相教，乃爲太后遺憂。”悉見梁使，厚賜之。其後梁王益親歡。太后、長公主更賜直千餘金(更，音工衡切)，由此顯結於漢。

竇嬰，景帝時爲栗太子傅。十年，太子廢，嬰爭不能得，謝病屏居藍田南山下數月，諸竇賓客辯士，說莫能來。

史丹爲駙馬都尉，元帝令丹護太子家。時傅昭儀子定陶共王有材藝(共，讀曰恭)，子母俱愛幸；而太子頗有酒色之失，母王皇后無寵。建昭之後，元帝被疾，不親政事，留好音樂(留意於音樂)。或置鼙鼓殿下，天子自臨軒檻上，隤銅丸以擿鼓(隤，音頹，下也；擿，音持益、丁歷二切，投也)，聲中嚴鼓之節(莊嚴鼓節)，後宮及左右習音知者，莫能爲，而定陶王亦能之，帝數稱其材。丹進曰：“凡所謂材者，敏而好學，温故知新，皇太子是也；若乃器人於絲竹鼓鼙之間，則是陳惠、李微、高於康衡[2]，可相國也。”(器人，取人器能也。陳惠、李微，皆黄門鼓吹也。)於是帝嘿然而咲(咲，古笑字)。其後中山哀王薨，太子前吊。哀王者，帝之少弟，與太子游學相長大(同處長養以至於壯大)。帝望見太子，感念哀王，悲不能自止。太子既至前，不哀[3]，帝大恨曰：“安有人不慈仁，而可奉宗廟、爲民父母者乎?”帝以責謂丹(謂者，告語也)。丹免冠謝帝曰：“臣誠見陛下哀痛中山王，至以感損。向者太子當進見，臣竊戒屬毋涕泣感傷陛下(屬，之欲切)，罪乃在臣，當死。”帝以爲然，意乃解。丹之輔相，皆此類也。竟寧元年，帝寢疾，傅昭儀及定陶王常在左右，而皇后、太子希得進見。帝疾稍侵，意忽忽不平(稍侵，言漸篤也。平，和也)，數問尚書以景帝時立膠東王故事。是時太子長舅陽平侯王鳳爲衛尉侍中，與皇后、太子皆憂，不知所出(不知計所出)。丹以親密臣得侍親疾，候帝間獨寢時，丹直入卧內，頓首伏青蒲上(以青規地曰青蒲，自非皇后，不得至此)，涕泣言曰：“皇太子以適長立，積十餘年(適，讀曰嫡)，名號繫於百姓，天下莫不歸心。臣竊見定陶王雅素愛幸[4]，今者道路流言，爲國生意，以爲太子有動搖之議。審若此，公卿以下必以死爭，不奉詔，臣願先賜死，以示群臣。”天子素仁，不忍見丹涕泣，言又切至，帝意大感，喟然太息曰：“吾日困劣，而太子兩王幼少，意中戀戀，亦何不念乎?然無有此議。且皇后謹慎，先帝又愛太子，吾豈可違指?駙馬都尉安所受此語(安，焉也)?”丹即卻，頓首曰：“愚臣妄聞，罪當死。”(卻，退也，離青蒲上。)帝因納，謂丹曰：“吾病寖加，恐不能自還(還，讀曰旋)，善輔道太子，毋違我意。”(道，讀曰導。)丹嘘唏而起(嘘，音虚。唏，許既切)，太子由是遂爲嗣矣。

後漢郅惲爲上東城門侯，光武令惲授皇太子彊經。郭后既廢，而太子意不自安。惲乃説太子曰：“久處疑位，上違孝道，下近危殆。昔高宗明君，吉甫賢臣，及有纖介，放逐孝子。《春秋》之義，母以子貴，太子宜因左右及諸皇子引愆退身，奉養母氏，以明聖教，

不背所生。”太子從之,帝竟聽許。

張湛爲太子太傅。及郭后廢,因稱疾不朝,拜太中大夫[5],居中東門候舍,故時人號曰“中東門君”,帝數存問賞賜。

朱暉爲東平王蒼掾,正月朔旦,蒼當入賀。故事:少府給璧,是時陰就爲府卿,貴驕,吏傲不奉法,蒼坐朝堂,漏且盡,而求璧不可得,顧謂掾屬曰:“若之何?”暉望見少府主簿持璧,即往紿之曰:“我數聞璧而未嘗見,試請觀之。”主簿以授,暉顧召令吏奉之,主簿大驚,遽以白就。就曰:“朱掾義士,勿復求。”更以它璧朝。蒼既罷,召暉謂曰:“屬者掾自視,孰與藺相如?”光武聞而壯之。

杜撫,字叔和,爲驃騎將軍東平王蒼所辟,及蒼就國,掾史悉補王官,屬未滿歲,皆自劾歸。時撫爲大夫,不忍去,蒼聞,賜車馬財物遣之,辟太尉府。

种暠爲侍御史,順帝擢監太子於承光宮中。常侍高梵從中單駕出迎太子,時太傅杜喬等,疑不欲從,惶惑不知所爲,暠乃手劍當車曰:“太子,國之儲副,天命所係,今常侍來無詔,何以知非姦邪?今日有死而已。”梵辭屈,不一敢對[6],馳命奏之,詔報太子,乃得去。喬退而歎息,愧暠臨事不惑,帝亦嘉其持重,稱善者良久。

吳謝景,字叔發,與刁玄、羊道等皆爲太子登賓客,及登薨,景時爲豫章太守,不勝哀情,棄官奔赴,拜表自劾。大帝曰:“君與太子從事,異與他吏。”使中使慰勞,聽復本職,即遣還鄉。

陸胤,字敬宗,凱弟也,始爲御史尚書選曹郎,太子和聞其名,待以殊禮。會全寄、楊竺等阿附魯王霸,與和分爭,陰相譖構,胤坐收下獄,楚毒備至,終無他辭。

晉劉卞爲愍懷太子左衛率。知賈后廢太子之謀,甚憂之,以計干司空張華而不見用,益以不平。賈后親黨微服聽察,外間頗聞卞言,乃遷卞爲輕車將軍雍州刺史。卞知言泄,恐爲賈后所誅,乃飲藥卒。

江統爲愍懷太子洗馬。及太子廢徙許昌,賈后諷有司不聽宮臣追送,統與洗馬潘滔、舍人杜蕤、王敦、魯瑤等冒禁至伊水,拜辭道左,悲泣流漣。

荀闓爲齊王冏掾屬。長沙王乂既誅冏,暴尸於西明亭,三日而莫敢收斂。闓表乞殯葬,許之。

盧志爲成都王穎左長史。穎之敗也,官屬奔散,唯志隨從不息。及穎薨,親自殯送,時人嘉之。

王矩爲長沙王國左常侍。時成都王穎遣刺客圖長沙王乂,矩侍直,見客色動,殺之。

丁潭爲琅琊王褒郎中令。褒薨,潭上疏元帝,求行終禮曰:“在三之義,禮有達制,近代以來,或隨時降殺,宜一匣革,以敦於後。輒案令文,王侯之喪,官僚服斬,既葬而除。今國無繼統,喪庭無主,臣實陋賤,不足當重,謬荷首任,禮宜終喪。”詔下博議,詔

使除服，心喪三年。

張禕爲琅琊王國郎中令，從王至洛還京都，宋高祖封藥酒一甖付禕，使密加酖毒，禕受旣還，於道自飲而卒。

宋王璵之，琅琊人，有才局，爲竟陵王誕錄事參軍。時誕在廣陵，孝武遣戴明寶襲之，誕遣壯士擊破之。帝又遣車騎大將軍沈慶之討誕，時璵之五子，悉在建鄴，璵之嘗乘城，慶之縛其五子示而招之，許以富貴。璵之曰："吾受主王厚恩，不可以二心。三十之年，未獲死所耳，安可以私親誘之?"五子號叫於外，呼其父。及城平，慶之悉撲殺之。

南齊何昌寓爲臨海王昭秀西中郎長史，行荆州事。明年，上遣玄慶西害藩鎮諸王，玄慶至荆州，欲以便宜從事。昌寓曰："僕受朝廷意寄，翼輔外藩，何容以殿下付君一介之使? 若朝廷必須殿下還，當更聽後旨。"昭秀以此得還京師。

江泌爲南康王子琳侍讀。子琳爲明帝所害，泌往哭之，淚盡以血。親視殯葬，乃去。時廣漢王侍讀嚴桓之，亦哭王盡哀。

王皎爲晉安王子懋外兵參軍。子懋叛，明帝遣王玄邈及南北討使軍主裴叔業襲溢城，中兵參軍于琳之說子懋[7]，重賂叔業，子懋使琳之因說叔業，請取子懋。叔業遣軍主徐玄慶將四百人隨琳之入城，僚佐皆奔散，唯周英及皎更移入城內，子懋聞之，歎曰："不意吾府有義士二人!"琳之從二百人仗自入齋[8]，子懋笑謂之曰："不意渭陽，翻成梟獍!"琳之以袖障面，使人害之。故人懼罪，無敢至者，唯英、皎及董僧慧號哭盡哀，爲之喪殯。

王思遠爲建平王景素南徐州主簿，深見禮遇。景素被誅，左右離散，思遠親視殯葬，手種松柏，與廬江何昌寓、沛郡劉琎上表理之，事感朝廷。景素女廢爲庶人，思遠分衣食以相資贍。

梁庾於陵爲齊隨王子隆荆州主簿。子隆尋爲明帝所害，僚吏畏避，莫有至者，唯於陵獨留。

陸閑者，襄之父也，爲始安王遙光揚州治中。遙光之據東府作亂，或勸閑去之，閑曰："吾爲人吏，何所逃死?"臺軍攻陷城，閑見執，將刑，第二子絳求代死，不獲，遂以身蔽刃，刑者俱害之。

徐摛爲太子左衛率。太淸末，侯景攻陷臺城。時簡文居永福省，賊衆奔入，舉兵上殿，侍衛奔散，莫有存者。摛嶷然侍立不動，徐謂景曰："侯公當以禮見，何得如此凶儀?"遂折侯景，令拜，由是景常憚摛。帝嗣位，進授左衛將軍，固辭不拜。帝後被幽閉，摛不獲朝，因感氣疾而卒。

嚴植之，仕齊爲廣漢王國右常侍。王誅，國人莫敢視，植之獨奔哭，于詧殯殮，徒跣送喪墓所，爲起冢，葬畢乃還，當時義之。

陳蕭允，初仕梁爲太子洗馬。侯景攻陷臺城，百僚奔散，允獨整衣冠坐於宮坊，景

軍敬焉,弗之逼也。

司馬暠,仕梁爲太子庶子。江陵陷,隨例入關,而梁室屠戮,太子瘞殯失所。暠以宮臣,乃抗表周朝,求還江陵改葬,辭甚酸切。周朝優詔答曰:"昔主父從戮,孔車有長者之風;彭越就誅,欒布得陪臣之禮。庶子鄉國已改,猶懷送往之情,始驗忠貞,方知臣道。"即敕荆州,以禮安厝。

顧越,文帝時爲黄門侍郎,東宮皇太子常虚己禮接。越以宮僚未盡時彦,且太子仁弱,宣帝有奪宗之兆,内懷憤激,乃上疏曰:"臣梁世薄宦,祿不代耕,季年板蕩,竄身窮谷,幸屬聖期,得奉昌運。朝廷以臣微涉藝學,遠垂徵引,擢臣以貴仕,資臣以厚秩,二宮恩遇,有異凡流,木石知感,犬馬識養,臣獨何人,罔懷報德?伏惟皇太子天下之本,養善春宮,臣陪侍經籍,於今五載,如愚所見,多有曠官,輔弼丞凝,未極時選。至於文宗學府,廉潔正人,當趨奉龍樓,晨遊夕論,常聞前聖格言,往賢正道,如此則非僻之語,無從而入。臣年事侵迫,非有邀求,正是懷此不言,則爲有負明聖,敢奏狂瞽,願留中不泄。"疏奏,帝深感焉,而竟不能改革。

殷不佞爲太子通事舍人。及文帝晏駕,廢帝嗣位,高宗爲太傅錄尚書輔政,甚爲朝望所歸。不佞素以名節自立,又受委東宮,乃與僕射到仲舉、中書舍人劉師知、尚書右丞王暹等謀矯詔出高宗,衆人猶豫,未敢先發,不佞乃馳詣相府,面宣敕令相王還第。及事發,仲舉等皆伏誅,高宗雅重不佞,特赦之,免其官而已。

後魏王洛兒,明元在東宮時,給事帳下。帝嘗獵於㶟南(㶟,水名,在雁門),乘冰而濟,冰陷没馬,洛兒投水奉帝出岸,水没洛兒,殆將凍死,帝解衣以賜之,自是恩寵日隆。元紹之逆,帝左右唯洛兒與帳下師車路頭而已(路頭少以忠厚,選給東宮),晝居山嶺,夜還洛兒家,洛兒鄰人李道潛相奉給,晨復還山,衆庶頗知,喜而相告。紹聞,收道斬之,洛兒猶冒難往還京都,通問於大臣,大臣遂出奉迎,百姓奔赴。明元還宮,社稷獲乂,洛兒有功焉。

韓子熙爲清河王懌常侍,遷郎中令[9]。及領軍元叉害懌[10],久不得葬,子熙爲之憂悴,屏處田野,每言:王若不得復封,以禮遷葬,誓以終身不仕。後靈太后反政,以元叉爲尚書令,解其領軍。子熙與懌中大夫劉定興、學官令傅靈摽、賓客張子慎伏闕上書曰[11]:"竊惟故主太傅清河王,職綜樞衡,位居論道,盡忠貞以奉公,竭心膂以事國。自先皇晏駕,陛下冲幼,負扆當朝,義同分陝,宋維反常小子[12],性若青蠅,污白點黑,讒佞是務,以元叉皇姨之婿,權勢攸歸,遂相附託,規求榮利[13],共結圖謀,坐生眉眼,誣告國王,枉以大逆。賴明明在上,赫赫臨下,泥潰自消[14],王質還潔。謹案律文,諸告事不實,以其罪罪之;維道無罪,出爲大郡,刑賞僭差,朝野怪愕。若非宋維與叉爲計,豈得全其身命,方撫千里?王以權在寵家,塵謗紛雜,恭慎之心,逾深逾厲,去其本宅,移住殿西,闔門靜守,親賓阻絕。于時吏部諸稟劉騰,奏其弟官[15],郡戍兼補,乃經内

呈[16]，爲王駮退。騰由此生嫌，私深怨怒，遂乃擅廢太后，離隔二宫，掠拷胡定，誣王行毒，含齒戴髮，莫不悲惋。及會公卿，議王之罪，莫不俯眉飲氣，唯喏是從。僕射游肇，亢言厲氣，發憤成疾，爲王致死。王之忠誠款篤，節義純貞，非但蘊藏胸衿，實乃形於文翰，搜括史傳，撰《顯忠録》，區目十篇，分卷三十，既欲彰忠心於萬代，豈可爲逆亂於一朝。乞追遺志，足明丹款。叉籍寵姻戚[17]，恃握兵馬[18]，無君之心，實懷皀白。擅廢太后，枉害國王，生殺之柄，不由陛下，賞罰之詔，一出於叉，名藩重地，皆其親黨，京官要任，必其心腹。中山王熙本興義兵，不圖神器，戮其大逆，合門滅盡，遂令元略南奔，爲國巨患；奚康生國之猛將，盡忠棄市，其餘枉被屠戮者，不可稱數。緣此普天喪氣，匝地憤傷，致使朔隴猖狂，歷歲爲亂，荆徐蠢動，職是之由。昔趙高秉秦，令關東鼎沸，今元叉執權，使四方雲擾。自古及今，竹帛所載，賊子亂臣，莫此爲甚。開逆之始，起自宋維；成禍之末，良由騰矣。而令逆徒姦黨，迭相樹置，高官厚祿，任情自取，非但臣等痛恨終身，仰爲聖朝懷慚負愧。以臣赤心慺慺之見，叉宜梟諸兩觀，洿其舍廬，騰合斫棺斬骸，沉其五族。上謝天人幽隔之憤，下報忠臣冤酷之痛；方乃崇亞三事[19]，委以樞端，所謂虎也更傅其翼。朝野切齒，遐邇扼腕，蔓草難除，去之宜盡。歷觀曠代，緬追振古，當斷不斷，其禍更生。况叉猜忍，尙居衡要，臣中胥永歎，竊以寒心，實願宸鑒，早爲之所。臣等潛伏閭閻，於兹六載，旦號白日，夕泣星辰，叩地寂寥，呼天無響，衛野納肝，秦庭夜哭，千古之痛，何足相比？今幸遇陛下睿聖，觀覽萬機，太后仁明，更撫四海，臣等敢詣闕披陳，乞報冤毒。”書奏，靈太后義之，乃引子熙爲舍人。後遂剖騰棺，賜叉死。

北齊魏收爲太子少傅。文宣每以酣宴之次，云太子性懦，宗社事重，終當傳位常山。收謂楊愔曰：“古人云：太子，國之根本，不可動搖。至尊三爵後，每言傳位常山，令臣下疑貳。若實，便須決行，此言非戲。魏收既忝師傅，正當守之以死，但恐國家不安。”愔以收言於帝，自此便止。

孫靈暉爲南陽王綽師。綽死後，每至七日，至於百日，靈暉常爲請僧設齋，轉經行道。

隋姚最爲蜀王秀友，秀鎮益州，遷秀府司馬。秀後陰有異謀，文帝令公卿窮治其事，開府慶整、郝偉等并推過於秀，最獨曰：“凡有不法，皆最所爲，王實不知也。”榜訊數百，卒無異詞，竟坐誅，論者義之。

王延爲秦王俊府將，性忠厚，領親信兵十餘年，俊甚禮之。及俊有疾，常在閤下，衣不解帶。俊薨，勺飲不入口者數日，羸頓骨立，文帝聞而憫之，賜以御藥，授驃騎將軍，典宿衛。俊葬之日，延號慟而絶，帝歎異之，令通事舍人吊祭焉，詔葬延於俊側。

唐李綱，初仕周爲齊王憲參軍。宣帝將害憲，召僚屬證成其罪，綱誓之以死，終無撓辭。

姚思廉，初仕隋爲代王侍讀。屬義師平京城，府寮駭散，唯思廉侍王，不離其側，大

言曰:“義師本扶王室,卿等不宜無禮於王。”衆服其言,於是布列階下。須臾太宗至,聞而義之,許其扶王至順陽閣下[20],泣拜而去。觀者咸歎曰:“忠烈之士也,‘仁者有勇’,此之謂乎?”太宗居藩,引爲文學。及親征徐九郎,思廉時在洛陽,太宗嘗從容言及隋亡之事,慨然曰:“姚思廉不懼兵刃,以明大節,求諸古人,亦何以加也?”因寄物百段,遺其書曰:“想卿節義之風,故有斯贈。”後爲文學館學士,寫其形像,列於十八學士圖,令文學褚亮爲之贊曰[21]:“志古精勤,紀言實錄,臨危殉義,餘風厲俗。”

王珪爲太子中允,劉黑闥反,珪及魏徵謂太子建成曰:“殿下但以地居嫡長,爰踐元良,功績既無可稱,仁聲又未遐布;而秦王勳業克隆,威震四海,人心所向,殿下何以自安?今黑闥率破亡之餘,衆不盈萬,加以糧運阻絕,瘡痍未瘳,若大軍一臨,可不戰而擒也,願請討之,且以立功,深自封植,因結山東英俊。”建成從其計,遂請討劉黑闥,擒之而旋。

張公謹倜儻好奇略,太宗引入幕府。時太宗功德甚隆,每爲建成、元吉之所譖毁,因召公謹,訪以自安之術,對甚合旨,未見親遇。及建成將爲亂,公謹與長孫無忌等九人奉太宗於玄武門以討亂,其黨來犯玄武門,公謹閉門以拒之,以功累轉右武侯將軍,封定遠縣公,邑二千戶,別食一千戶。

魏徵爲隱太子洗馬,甚禮之。徵見太宗勳業日隆,每勸建成早爲之所。及敗,太宗使召之,謂曰:“汝離間我兄弟,何也?”徵曰:“皇太子若從徵言,必無今日之禍。”太宗素器之,引爲詹事主簿。

尉遲敬德爲秦王府副護兵,隱太子巢剌王之有異謀也,乃致書於敬德,贈以金器物一車,敬德拒之不受,因以啓聞。太宗謂曰:“公之素心,鬱如山岳,積金以至斗,極未能動,公之情何須慮也。”元吉等深忌之,乃令壯士往刺,敬德覺之,終不能害,乃譖敬德於高祖,囚之於大理,并拘其親屬,訊驗無狀,然後得釋。會突厥侵擾河西,建成與元吉爲將西討,相與陰謀請太宗同送於昆池,因欲肆其凶逆。敬德既聞其謀,遽啓其事,且曰:“大王若不速正之,則恐被其圖害,然後社稷危矣。”太宗歎而言曰:“如公之言,寡人實有兹慮;然一旦倉卒,其若在上驚動何?其若骨肉痛傷何?同懷之情,終所不忍。”時房玄齡、杜如晦皆被斥在外,不得復入,太宗密令長孫無忌召之。玄齡等報曰:“有敕不許更得事王,今若私謁,必至誅滅,不敢奉命。”太宗大怒,謂敬德曰:“玄齡、如晦召之不來,果背我也。”乃取所佩刀以授敬德,曰:“以賜公,且往觀玄齡等意,若無來意,且斬其首以進也。”玄齡聞之惶懼,因隨敬德服道士衣以謁。敬德朝夕進勸,太宗猶豫未決,敬德固諍,十返,然後計定。二凶既誅,高祖泛舟海池,太宗乃令敬德身往侍衛,高祖意乃安。於是賜以珍物,敬德並辭而不受。事平之後,授太子左衛率。

段志玄,大業末隨父在太原。義兵起,志玄召募得千餘人,授軍頭,從太宗,後轉右護軍。隱太子及齊王元吉,競以金帛誘之,志玄拒而不顧,每以白太宗,及即位,遷左驍

衞大將軍。

程知節爲秦王府左三統軍，爲隱太子所忌，搆之于高祖，除康州刺史，知節白太宗，曰："大王手臂，今並剪除，身必不久。知節以死不去，願速自全。"遂從討建成、元吉。事定，拜太子右衞率。

薛萬徹爲車騎將軍，封武安縣公，隱太子建成引置左右。建成被誅，萬徹率宫兵戰於玄武門，鼓噪將入，秦府將士大懼，乃以建成首示之。萬徹以十餘騎亡於終南山，太宗累遣使諭意，萬徹釋伏而來，太宗以其忠於所事，不之罪也。

李安嚴與隱太子同取鄭氏，因事東宫。及建成敗，率兵拒戰，太宗以爲忠於所事，故漸任用之。

謝叔方事巢剌王元吉，數有戰功。元吉與隱太子作亂，太宗討逆於玄武門，叔方率府兵與東宫率馮立合軍，拒戰於北闕下，殺屯雲將軍敬君弘、中郎將吕衡[22]，俄而尉遲敬德傳元吉首以示之，叔方號哭而遁，明日出首。太宗曰："義士也。"命釋之。

李義琰爲太子右庶子。章懷太子之廢也，高宗慰勉官僚，盡捨罪，令復其位，薛元超等皆舞蹈謝恩，義琰獨引罪涕泣，時論美之。

李安仁爲太子右庶子。顯慶元年，皇太子忠既廢黜，官僚皆懼罪亡匿，無敢見者，安仁獨候忠涕泣，拜辭而去，時論美之。

## 昵　狎

夫出入承華，游從博望，皆調護斯屬，羽儀攸寄者也，固當敦厚爲德，教導是先，其有怠棄典禮，昵狎元良，追隨禁闥之中，群言罔恤，陪侍杯筵之右，酣飲過差，近失師資，遠貽譏謗，豈足以增前星之元彩，繼南山之軌躅焉。

漢昌邑王賀，從官騶宰奴二百餘人，常與居禁闥內敖戲。

魏劉楨，字公幹，爲文帝五官將文學，與王粲等並見友善。帝嘗賜楨廓落帶，其後師苑，欲借取以爲像，因書嘲楨云："夫物因人爲貴，故在賤者之手，不御至尊之側。今雖取之，勿嫌其不反也。"楨答曰："楨聞荆山之璞，曜元后之寶；隋侯之珠，燭庶士之好；南垠之金，登窈窕之首；鼲貂之尾，綴侍臣之幘：此四寶者，伏朽石之下，潛污泥之中，而揚光千載之上，發彩疇堵之外，亦皆未能初自接於至尊也。夫尊者所服，卑者所修也；貴者所御，賤者所先也。故廈屋初成，而大匠先立其下；嘉禾始熟，而農夫先嘗其粒。楨所帶無他妙飾，若實殊異，尚可納也。"楨辭旨巧妙皆如是，由是特爲諸公子所親愛。其後，太子嘗請諸文學，酒酣坐歡，命夫人甄氏出拜，坐中衆人咸伏，而楨獨平視，太祖聞之，乃收楨，減死輸作。

吳質，文帝初爲五官將，時質以才學通博，爲五官將及諸侯所禮。及即位，嘗召質

及曹休歡會,命郭后出見質等,曰:"卿諦視之。"其親昵如此。

晉殷仲堪能清言,善屬文,孝武爲太子,召爲中庶子,甚相親愛。

陳江總爲太子詹事,共太子爲長夜之飲,養良娣陳氏爲女,太子微行,遊總家,宣帝怒而免之。

後魏盧內,領太保錄尚書事魯元之少子,內給侍東宮,恭宗深暱之,常與卧起同衣,父子有寵兩宫,勢傾天下。

郭祚領太子少師。孝明在東宫幼弱,祚常隨宣武幸東宫,懷一黄瓤出奉太子。時應詔左右趙桃弓及祚,皆私狎之,時人謂之"桃弓僕射"、"黄瓤少師"。

北齊和士開爲長廣王府參軍。王性好握槊,士開善於此戲,由是遂有斯舉,加以傾巧便辟,又能彈胡琵琶,因此親狎。嘗謂王曰:"殿下非天人也,是天帝也。"王曰:"卿非世人也,是世神也。"其深相愛重如此。文宣知其輕薄,不欲令王與小人相親善,責其戲狎過度,徙之馬城。

隋鄭譯,仕周爲太子宫尹,坐褻狎皇太子,武帝大怒,除名爲民。太子復召之,譯戲狎如初,因言與太子曰:"殿下何時可得據天下?"太子悦而益昵之。

唐令則爲太子左庶子,太子勇昵狎之,每令以弦歌教內人。時劉行本亦爲左庶子,責之曰:"庶子當輔太子以正道,何有嬖昵房帷之間哉?"令則甚慚而不能改。又太子歲首宴宫臣,令則自請奏琵琶,又歌《武媚娘》之曲,洗馬李綱白太子曰:"令則身任宫卿,職當調護,乃於宴坐,自比優倡,進淫聲以穢視聽,事若上聞,罪在不測,豈不累於殿下?臣請正其罪。"勇曰:"我欲爲樂耳,君勿多事。"綱趨而出。

夏侯福爲太子左衛率長史,爲太子勇所昵。嘗於閤內與太子戲,福大笑,聲聞於外,左庶子劉行本時在閤下,聞之,待其出,行本數之曰:"殿下寬容,賜汝顔色,汝何物小人,敢爲褻慢?"因付執法者治之。數日,太子爲福致請,乃釋。

劉臻爲太子勇東宫學士,甚褻狎之。

柳謇爲晉王諮議參軍,王爲太子,引謇爲東宫學士,加通直散騎常侍檢校洗馬,甚見親待。每召入卧內,與之宴謔,謇尤俊辯,多在侍從,有所顧問,答應如響,性又嗜酒,言雜俳諧,由是彌爲太子所親狎。

唐楊璬,中宗世爲秘書監,太常卿武崇訓並檢校太子賓客[23],在職不能讜言正議,以申調護之禮,唯以打毬猥戲,取媚於太子,故大爲時論所譏。

## 罪　譴

夫任處儲官,職參王府,自非才行優著,藝術精明,故不可以贊於重離,資於盤石。若乃失調護之方,忘輔導之訓,忠言不發,善道靡彰,昵狎小人,陰圖非望,以至自貽官

謗，坐速刑章者，不亦宜乎？

漢公孫詭爲梁孝王中尉。初，景帝廢栗太子，太后心欲以梁王爲嗣，大臣及袁盎等有所開說於帝，太后議格（音閣）。梁王怒袁盎及議臣，乃與詭及羊勝之屬謀，陰使人刺殺盎及他議臣十餘人。賊未得也，於是天子意梁（意，疑也），逐賊，果梁使之，遣使冠蓋相望於道，覆案梁事，捕公孫詭、羊勝，皆匿王後宮，使者責二千石急，梁相軒丘豹（姓軒丘名豹）及內使安國（即韓安國），皆泣諫王，王乃令勝、詭皆自殺，出之。

枚皐爲梁恭王郎（恭王名買，孝王子也）。三年，爲王使。與冗從爭[24]（冗從，散職之從王者也），見讒惡遇罪（惡，謂冗從言其短惡之事），室家沒入官。皐亡至長安，會赦。

許廣漢爲昌邑王郎，從武帝上甘泉，誤取它郎鞍以被其馬，發覺，吏劾從行而盜，當死，有詔募下蠶。（死罪囚欲就宮者，聽之。）

王式爲昌邑王師。爲王廢，式繫獄當死。治事使者責問曰："師何以亡諫書？"式對曰："臣以《詩》三百五篇朝夕授王，至於忠臣孝子之篇，未嘗不爲王反復誦之也[25]（復，日方切），至於危亡失道之君，未嘗不流涕爲王深陳之也：臣以三百五篇諫，是以亡諫書。"使者以聞，亦得減死論。

王吉爲昌邑王賀中尉，後賀即位二十餘日，以行淫亂廢。昌邑群臣，坐在國時不舉奏王罪過，令漢朝不聞知，又不能輔道，陷王大惡（道，讀曰導），皆下獄誅，唯吉與郎中令龔遂忠直，數諫正，得減死，髡爲城旦。

後漢楚王英，既以不道廢，徙丹陽涇縣，乃悉出楚官屬無辟語者。

師遷爲陳愍王寵國相，靈帝熹平二年，遷奏前相魏愔與寵共祭天神，希幸非冀，罪至不道。有司奏遣使者案驗，詔檻車傳送愔詣北寺。詔獄使中常侍王酺（一作王甫）與尚書令侍御史，雜考愔辭，與王共祭黃老君，求長生福而已，無他冀幸。酺等奏愔，職在規正，而所爲不端，遷誣告其王，罔以不道，皆誅死，有詔赦寵，不案。

魏楚王彪有罪自殺，彪之官屬以下，及監國謁者，坐知情無輔導之義，皆伏誅。

晉江統爲太子洗馬，太子奢費過度，統上書諫，及太子廢，徙許昌。

南齊張充爲武陵王友，坐書與尚書令王儉，辞旨激揚，御史中丞到撝所奏，免官禁錮，論者以爲有恨於儉也。

梁王僧孺，高祖天監中爲南康王長史，行府州國事。王典籤湯道愍暱于王，用事府內，僧孺每裁抑之，道愍遂謗訟僧孺，建詣南司，奉箋辞府曰："下官不能避溺山隅而正冠李下，既貽疵辱，方致徽纆，解籙收簪，且歸初服。竊以董生偉器，止相驕王；賈子上才，爰傅卑土。下官生年有値，謬仰清塵，假翼西雍，竊步東門，多慚祗服，取亂長裾，高楊相望，直居坐右，長階如畫，獨在僚端，借其從容之詞，假以寬和之色，恩禮遠過申白，榮望多廁應徐，厚德難逢，小人易悅，方謂離腸隕首，不足以報一言；露膽披誠，何

能以酬屢顧?寧謂罻羅裁舉,微禽先落;閶闔始吹,細草仍墜。一辭九畹,方去五雲,縱天網是漏,聖恩可恃,亦復孰寄心骸,何施眉目?方當橫潭亂海,就魚鱉而爲群,披榛捫樹,從虺蛇而相伍,豈復仰聽金聲,式瞻玉色,顧步高軒,悲如霰委,踟躕下席,淚若綆縻。"僧孺坐免官。

後魏馮誕爲太子太師,孝文謂其無師傅獎道風,誕深自悔責。

游肇爲中庶子,孝文謂曰:"自建承華,已經一稔,然東宮之官,無直言之士,雖未經三載,事須考黜。肇及中舍人李平,識學可觀,可爲中庶子;安樂王詮,可爲下中,解東華之任,退員外;散騎常侍馮夙可爲下下,免中庶子,免爵兩任,員外常侍如故;中舍人閭賢保可爲下下,退爲武騎都尉。"

隋韋世約,高祖開皇中爲太子洗馬。兄冲爲南寧州總管,士卒縱暴,益州長史元巖治其事,無所寬貸,世約譖巖於皇太子。帝謂太子曰:"古人有沽酒酸而不售者,爲噬犬耳[26]。今何用世約乎?適累汝也。"世約遂除名。

柳肅,開皇中爲太子僕,太子廢,坐除名爲民。

柳謇之,煬帝大業中爲齊王長史。王擅寵,左右放縱,喬令則之徒,深見昵狎。謇之雖知其罪失,不能輔正。及王得罪,謇之竟坐除名。

唐韋挺,高祖武德中爲太子左衛驃騎檢校左衛率,隱太子恩遇甚隆,宫臣罕與爲比。會有上事者,稱挺得幸於隱太子,搆扇兩端,帝訊之有狀,與王珪等同於流越巂。

王珪,武德中爲太子中允,爲隱太子所禮。後以連其陰謀事,流於巂州。

杜正倫,太宗貞觀中爲中書侍郎兼太子左庶子。時太子承乾有足疾,不能朝謁,好昵近群小,太宗謂正倫曰:"我兒疾病,乃可事也,但全無令譽,不聞愛賢好善,私所引接,多是小人,卿可察之。若教示不得,須來告我。"正倫數諫不納,乃以太宗語告之。承乾抗表聞奏,太宗謂正倫曰:"何故漏泄我語?"對曰:"訓導不入,故以陛下語嚇之,冀其有懼,或當反善。"帝怒,出爲穀州刺史。

薛大鼎,貞觀中爲齊王祐長史,祐溺情群小,大鼎屢諫,不聽。太宗以鼎輔導無方,竟坐免,而以權萬紀代之。

張玄素,貞觀中爲太子左庶子,趙智引、令狐德棻爲右庶子。濮王仁表家令崔知機,并以材選用。太子承乾既敗,太宗引大義以讓之,皆免爲庶人。

王勃,高宗乾封初,上《東岳頌》及《乾元殿頌》。沛王賢奏就府修撰。時諸王以鬭鷄爲戲,勃作《檄英王鷄文》,高宗聞之,曰:"迴車朝歌,不踐勝母者,惡其名也,勃之此文,恐成交搆之漸。"斥勃,不令入府。

蓋文達爲蜀王師,坐王非法,免。

蕭嵩,玄宗開元中爲太子太師,嘗以城南別業遺宦者牛仙童,仙童得罪,嵩坐交通小人,出爲青州刺史。

令狐峘，初爲衡州刺史，李泌輔政，召拜右庶子，修史。無何，泌卒，竇參秉政，惡其爲人，貶吉州刺史。

蘇弁爲太子詹事，初入朝，班位失序，殿中侍御史鄒儒立對仗彈之，弁於金吾待罪數刻，特釋。舊制：太子詹事班次太常宗正卿之下。貞元三年，御史中丞竇參叙言班位，移詹事在河南、太原尹之下。弁乃引舊班制立，臺官詰之，仍紿云：已白宰相，請依舊。故爲儒立彈之。

韋綬，憲宗元和中爲諫議大夫，充皇太子侍讀。綬好諧戲，兼通人間小説。太子因侍，或以綬所譚言之。他日，帝謂宰臣曰："侍讀者，當以經術輔導太子，使深知其君臣父子之敎，今或聞綬之談論，有異於是，豈導太子者？"因命罷其職，尋又出之。

白居易，元和中爲太子左贊善大夫。先是，居易母因看花墜井死，時居易作《賞花》及《新井》詩，名敎之士譏焉。或以其事上言，因命宰臣與居易遠州刺史，中書舍人王涯上言居易所坐事迹，不合理郡，乃授江州司馬。

後唐司徒詡爲戶部員外郎，秦王從榮之開府也，朝廷以詡充河南府判官。王之遇害，例貶寧州，尋移相州司馬。

**校勘記**

[1]疾，字上原衍一"不"字，據《漢書・周昌傳》删。

[2]李徼，原作"李徵"，據《四庫全書》本及《漢書・史丹傳》改。下同。

[3]不衰，原作"吊"，據《四庫全書》本及《漢書・史丹傳》補改。

[4]臣竊，《册府元龜》卷三〇四載此文作"臣子"，《漢書・史丹傳》亦作"臣子"，屬上讀。

[5]太中大夫，原作"大中夫夫"，據《後漢書・張湛傳》改。

[6]一，疑有誤，《後漢書・种暠傳》無此字。

[7]于，原作"子"，據《南史・齊武帝諸子傳》改。

[8]仗自，原作"伏"，據《南史・齊武帝諸子傳》改。

[9]遷，原作"選"，據《四庫全書》本及《魏書・韓子熙傳》改。

[10]元叉，原作"元義"，《四庫全書》本作"元乂"，此據《魏書・韓子熙傳》及《元叉傳》改。下同。

[11]擲，原作"樹"，《四庫全書》本作"擲"，此據《魏書・韓子熙傳》改。

[12]常，原作"掌"，據《四庫全書》本及《魏書・韓子熙傳》改。

[13]榮利，原作"營利"，據《四庫全書》本及《魏書・韓子熙傳》改。

[14]泥潰，原作"泥緇"，據《四庫全書》本及《魏書・韓子熙傳》改。

[15]弟，原作"第"，據《四庫全書》本及《魏書・韓子熙傳》改。

[16]經，原作"逕"，據《四庫全書》本及《魏書・韓子熙傳》改。

[17]叉，原作"又"，《四庫全書》本作"乂"，此據《魏書・韓子熙傳》改。

[18]侍，原作"特"，據《四庫全書》本及《魏書・韓子熙傳》改。

[19]崇，原作"宗"，據《四庫全書》本及《魏書·韓子熙傳》改。

[20]至，原作"室"，據《舊唐書·姚思廉傳》改。

[21]文學，原作"文二"，據《舊唐書·姚思廉傳》改。

[22]屯雲將軍，《舊唐書·忠義·馮立傳》作"屯營將軍"。然《舊唐書·忠義·敬君弘傳》言敬君弘掌屯營兵，加授雲麾將軍，疑"屯雲"爲"屯營雲麾"之誤。

[23]太常卿，句前疑脱一"與"字。

[24]爭，原作"事"，據《漢書·枚皋傳》改。

[25]復，原作"覆"，據下文小注及《四庫全書》本、《漢書·王式傳》改。

[26]噬犬，原作"筮大"，據《隋書·韋世約傳》改。

書同文

# 冊府元龜卷第七百一十六

## 幕府部(一)

### 總　序

《周禮》六官六軍,並有吏屬,大則命於朝廷,次則皆自辟除。春秋諸國,有軍司馬尉、候之職,而未有幕府之名;戰國之際,始謂將帥所治爲幕府。秦分天下爲郡,屬官有丞,邊郡有長史主兵;漢丞相三公開府,置掾史,司隸、刺史有從事、史佐,京尹守相有掾史、曹屬:皆幕府之職也。文帝二年,丞相府置兩長史,秩千石。武帝時,有三長史,又分丞相長史爲兩府。(三長史,蓋有守者,非正員故也。至劉屈氂爲相[1],始分丞相長史爲兩府。)元狩五年,初置丞相司直,比二千石,掌佐丞相,舉不法。其餘寮屬之職,逮於中興,名次大備。太傅、太尉、司空府皆有長史一人,掾屬、令史、御屬各有差。(太傅掾屬二十四人,令史、御屬三十二人,太尉掾屬同太傅,加置令史、御屬一人,司徒皆置掾屬八人,令史、御屬十三人,司空減司徒掾屬二人,加置令史、御屬八人。正曰掾,副曰屬。)長史掌署諸曹事,掾屬則西曹主府史署用,東曹主二千石長史遷除及軍吏,戶曹主民戶祠祀農桑,奏曹主奏議,辭曹主辭訟,法曹主郵驛科程,尉曹主卒徒轉運,賊曹主盜賊,決曹主罪法,兵曹主兵,金曹主貨幣鹽鐵,倉曹主倉穀;令史則有閣下令史,主閣下威儀,記室令史主上章表報書記,門下令史主府門,其餘令史各典曹文書;御屬主爲公御職,如錄事。太尉府別有黄閤主薄,錄省衆事。司空別有橋道掾,主橋道。大將軍、驃騎將軍府有司馬一人,從事中郎二人,長史、掾屬同司空府,令史、御屬減司徒府五人。騎衛將軍無長史、司馬,又減大將軍掾屬九人、御屬六人,別有部集一人,總知營事。兵曹掾史主兵事器械,稟假掾史主稟假禁司,外刺姦主罪法,皆無員。其領兵外討,則營有五部,部置校尉、軍司馬各一人;部有曲,曲置軍候一人;曲有屯,屯置長一人。若不置校尉,則部但有軍司馬假軍候,其別部則有別部司馬。其餘將軍置以征伐者,則府無員職,唯有部曲司馬、軍候以領兵。其城門、屯騎、越騎、步兵、胡騎、射聲等校尉,各有司馬一人主兵,使匈奴郎將、護羌、護烏桓等校尉,皆置從事二人,有事隨事置掾,因而爲員。司隸校尉有從事史二十人,假佐二十五人,都官、功曹、別駕、簿曹、兵曹等從事,主簿、門亭長、功曹書佐、經師、月令師、律令師,簿曹、都官等書佐皆無員,所部郡國各有從事、書佐一人。刺史省都官從事,改功曹從事爲治中從事,餘官同司

隸。河南、京兆等尹有掾史五人,四部督郵史部掾二十六人[2],案獄仁恕掾三人,監津渠漕水掾二十五人,卒史二百五十人[3],文學守助掾六十人,書佐五十人,循行二百三十人[4],幹小史二百三十一人[5]。郡守官屬有掾史、督郵、倉功等曹[6](史不備載其職)。光武建武中,置司徒司直,尋省;又罷邊郡丞,以長史領職。明帝增驃騎將軍長史掾史員爲四十人(四府長史掾史皆無四十人,東平王蒼爲驃騎,明帝特置四十人以優之)。和帝時,竇憲爲車騎將軍,置官屬如司空府,又置中護軍一人,與參謀議。安帝置右扶風都尉、京兆虎牙都尉,皆置諸曹掾史,略如公府,無東西曹及令史。别有功曹史,主選署功勞[7]。五官掾[8],署功曹及諸曹事[9]。五部督郵曹掾主監屬縣[10],亭長主正門,記室史主錄記書、催期會。無令使[11]。閤下及諸曹各有佐幹,主文書。桓帝元嘉二年,置禮儀大將軍,增掾屬令史,置舍人各十人。(時以梁冀爲禮儀大將軍。)靈帝時,以九卿出爲州牧(太常劉焉爲益州[12],宗正劉虞爲幽州,太僕黄琬爲豫州),其任漸重。官屬有别駕從事史,主財穀簿書;兵曹從事史,主兵事[13],主簿錄閤下衆事[14],省署文書;門亭長,主州正門;功曹書佐,主選用;孝經師,主監試經[15];月令師,主時節祭祀;律令師,平律[16];簿曹佐[17],主簿書,各一人。部郡從事史,主察非法;郡書典書佐,主一郡文書,每郡各一人。獻帝建安十二年,置中護、中軍領軍,各有長史、司馬員。魏武帝爲丞相,置左右長史各一人,徵事二人,省西曹掾。是時三國鼎峙,官府吏屬各因漢制,如有正行參軍、行參軍員。後晉景帝爲魏大將軍,置東西戶、倉、賊、金、水、兵、騎兵等曹掾各一人,不置屬。文帝爲相國,府官置中衛、驍衛二將軍,左右長史、司馬、從事中郎、主簿各四人,舍人十九人,參軍二十二人,參戰十一人。後復置左右戶、賊、金、水、兵等曹屬各一人,倉曹屬二人,增置鎧、集、法、奏等曹掾屬各一人,士、馬、媒等曹屬各一人,散屬九人。晉初,諸公開府位從公(驃騎、車騎、衛將軍、伏波、撫軍、都護、鎮軍、中軍、四征、四鎮、龍驤、典軍、上軍、輔國等大將軍[18],左右光禄、光禄三大夫[19],開府者皆爲位從公),長史一人,西東閤祭酒、西東曹掾、戶倉賊曹令史屬各一人;御屬閤下令史[20]、西東倉戶賊等曹令史、門令史、記室省事令史、閤下記室書令史、西東曹學事各一人。司徒加置左右長史各一人,主簿、左西曹掾屬各一人,改西曹爲右西曹。司空加置導橋掾一人。其加兵者增置司馬一人、從事中郎二人,主簿、記室督掾各一人[21],舍人四人,兵、鎧、士曹,營軍、刺姦、帳下都督,外都督,令史各一人。爲持節都督者增參軍六人,驃騎以下及大將軍不開府非持節都督及三品將軍者,置長史、司馬各一人,主簿,功曹史,門下督,錄事、兵、鎧、士、賊曹,營軍、刺姦、帳下都督,功曹書佐[22],門下書史各一人[23]。州刺史置别駕、治中從事、主簿、門亭長、錄事、記室書佐、諸曹佐、守從事、武猛從事、都水從事等,吏四十一人。所領郡各置部從事一人,邊州又置弓馬從事五十餘人,徐州别置淮海從事,涼州别置河渠從事,荆州别置監佃督各一人,涼、益州又加置吏員八十五人。郡置主簿、主記室、門下賊曹、議生、門下史、記室

史、錄事史、書佐、門下書佐、循行、幹小史、五官掾、功曹書佐[24]、循行小史、五官掾、文學掾等員。(河南郡,京師所在,則置尹。王國以内史掌太守事,其吏屬並同凡郡。國户減五千者,職五十人,散吏十三人;五千以上加職吏十三人,散吏八人;萬户以上又加職吏六人,散吏十八人。)武帝初置左右衛將軍,亦有長史、司馬、功曹、主簿員。後安平獻王孚爲太宰,而分府兵、鎧、士、營軍、刺姦五曹,增置屬。楊駿爲太傅,又增祭酒爲四人,分兵曹爲左右、法、金、田、集、水、戎、軍、馬等曹,皆置屬。趙王倫爲相國,置左右長史、司馬、從事中郎四人,參軍二十人,主簿、記室督、祭酒各四人,東西曹又置屬,餘十八曹加置掾,諸曹又皆置御屬、令史、學幹等員。東海王越爲丞相府,又置行參軍、兼行參軍。元帝初爲鎭東將軍置錄事參軍。爲丞相置從事中郎,分掌諸曹,有錄事、度支、三兵等中郎,以諮議參軍主諷議事。有錄事、記室,東、西、度支、戶、法、金、倉、理、中兵、外兵、騎兵、典兵、兵、賊、運、禁防、典賓、鎧、田[25]、士、騎士、車、直兵[26]、長流、刑獄、城局、水、右戶、墨等曹。其後公府止置長史、倉曹掾、戶曹屬、東西閤祭酒各一人,主簿、舍人二人,御屬二人,令史無定員。領兵者置司馬一人,從事中郎二人,參軍無定員;加崇者置左右長史、司馬、從事中郎四人,掾屬四人,增置倉曹屬、戶曹掾。領兵者又置軍諮祭酒、參軍督護以領兵。中護、中軍、領軍府增置功曹、主簿,出征則置參軍(時又有長兼參軍,除拜則爲參軍事,府版則爲行參軍,又爲版行參軍)。五校亦置司馬、功曹、主簿員,後省。(五校,屯騎、步兵、越騎、長水、射聲校尉也)。又罷左右衛將軍長史員。成帝咸康中,置江州別駕祭酒,省諸郡丞。宋高祖爲相,止置諮議、錄事、記室、戶、倉、外兵、騎兵、長流賊、刑獄、城局、法、田、水、鎧、士[27]、集、右戶、墨等曹參軍,皆無員;合中兵、直兵置一參軍,曹仍舊爲二。自後公府皆循其制,而小府省長流參軍,置禁防參軍。諸府參軍督護罷領軍。車騎將軍以下爲刺史[28]、都督、儀同三司者置官屬,并如公府。都督不帶儀同者,不置從事中郎,置公曹一人,主吏,在主簿上。刺史則有別駕從事史、治中從事史、主簿、西曹書佐、祭酒從事史、部郡從事史[29]。楊州無祭酒,以主簿治事,荆州別有從事史,廣州、徐州別有月令從事,豫州別有長史、參軍、別駕(西曹主吏及選事。西曹郎,漢之功曹也。治中主衆曹文書,祭酒分掌諸曹事)。郡屬卒因前制。文帝元嘉四年,定置郡官,略如公府,無東西曹,有功曹史,主選舉;五官掾,主諸曹;部縣有都郵[30]、門亭長,主記史,催督期會。齊州郡之職,亦循前制。三公府置左右長史,左西曹掾屬、主簿、祭酒、令史、從事中郎、倉曹掾、戶曹屬、東西閤祭酒、主簿舍人御屬等員,加崇者長史以下並增員數,大將軍位從公、開府儀同等府,置佐長史、司馬各一人[31],諮議以下參軍並同。宋公府而城局以上曹署正參軍,法以下曹署行參軍,無曹職,爲長兼員[32]。梁諸公、大將軍、大司馬等府,置長史、司馬、諮議參軍、掾屬、從事中郎,記室、主簿、列曹參軍、行參軍、舍人等員。司徒府則有左右長史、左西曹掾。州別有文學從事,郡官仍舊。陳庶姓公府置諮議參軍、長史、司馬、從事

中郎、掾屬,中錄事、中記室、中直兵、錄事、記室、中兵等參軍,主簿、祭酒、參軍等員。庶姓持節府,省從事中郎、參軍,別置功曹史,餘同公府。庶姓非公不持節將軍,止置長史、主簿、安蠻、戎越校尉,中郎將止置長史、司馬,正員之外,皆有版授官。自餘州郡之吏,皆循梁制。後魏起于代北[33],庶職草創,道武皇始元年,初令州郡定置刺史、太守,而寮屬未著。至大和定令,官制始詳。三公、大將軍府,有司馬、長史、元士、諮議參軍、主簿、從事中郎、參軍、行記室督[34]、掾屬、舍人、御屬、令史、閣下令史,又有錄事、參軍事、功曹、記室,戶、倉、中兵參軍事,參軍事列曹行參軍、行參軍、長兼行參軍、參軍。都督開府置長史、從事中郎、諮議參軍、正參軍、主簿、行參軍、記室督、令史。一品、二品、三品正從將軍、開府,別有功曹史,無元士、記室督、掾屬、舍人、御屬、令史,其長馬、諮議、錄事及諸參軍督護員並如公府[35]。四品、五品正從將軍,止置長史、司馬、主簿、列曹參軍、列曹行參軍。中軍、鎮軍、撫軍,有長史、司馬、中散、行參軍、校督[36]。州有別駕、功曹、都官、司事、從事、錄事、從事史、治中從事史、主簿、議曹從事史,郡有功曹、主簿、通事等員。宣武永平二年,併省諸州諮議,記室,戶、刑獄、田、水、集、士等曹參軍。孝莊初,增大丞相、太宰佐史[37](時以爾朱榮爲大丞相,元天穆爲太宰)。孝靜天平中[38],置京畿大都督,立府置佐,而史闕其職。後齊二大、三公府無元士,分戶曹爲左右,加置外兵、騎兵、長流、城局、刑獄等曹參軍事,東西閣祭酒,法、墨、田、水、鎧、集、士等曹行參軍,餘並如後魏制。司徒府加左右長史,三公以下儀同三司開府者,減記室、倉、城局、田、水、鎧、士等曹各一人。領軍、中領軍、護軍、中護軍府,皆有長史、司馬、功曹、主簿、錄事等員。其領軍府所領左右衛,左右護軍府所領東、西、南、北四中郎將府,各減功曹、錄事員,而郎將府加置錄事參軍,統府錄事、直兵,功、倉、中兵、外兵、騎兵、長流、城局等參軍,法、田、鎧曹行參軍。司州牧置別駕從事史[39],治中從事史,州都,主簿,西曹書佐、記室、戶、功、金、租[40]、兵、騎等曹,都官、法、部郡等從事。(主簿置史,西曹以下,各置掾史。)清都郡置丞,中正,功曹,主簿,督郵[41],五官,門下督,錄事,主記,議生,功曹、記室、戶、田、金、租、兵、騎、賊、法等曹掾,中部掾。州刺史屬官有長史,司馬,錄事,功、倉、中兵等曹參軍事及掾史,主簿及掾,記室掾史,外兵、騎兵、長流、城局、刑獄等參軍事及掾史[42],參軍事、法、墨、田、鎧、集、士等曹行參軍及掾史,左戶掾史[43],行參軍,長兼行參軍[44]、參軍都護[45]、統府直兵、箱錄事等員。州屬官有別駕從事史,治中從事史,州都,先迎主簿[46],主簿,西曹佐[47],月令史[48],祭酒從事史,部郡從事[49],皂服從事[50],典籤及史,門下督,省事,都錄事及史,箱錄事、史,朝直、刺姦、記室、戶、田、金、租、兵、左戶等掾史(上上州刺史府,州屬官佐吏共三百九十三人[51],上中、上下州各差減十人,中上州又減五十一人,中中、中下州又差減十人,下上州又減五十人,下中、下下州又差減十人)。郡太守屬官有丞、中正、先迎功曹、先迎主簿、功曹、主簿、五官、省事,及西、戶、金、租、兵、集等曹掾佐,太學博士、助教、

太學生、市長、倉督等員。(上上郡太守官屬佐吏共二百十二人[52],上中、上下郡各差減五人,中上又減四十五人,中中、中下郡又差減五人,下郡又減四十人,下中、下下郡又差減二人。)後周六官之制,公府有上大夫、元士、統軍[53]。驃騎、車騎、柱國大將軍,四征、中、鎭、撫諸將軍府,有長史、司馬、司錄、中郎掾屬、列曹參軍、戍副等員。別將開府,有長史、司馬、司錄、呼藥、別駕、侍中、列曹參軍等員。隋三師不置府屬,三公依後周置官寮[54],而左右衛、左右武衛、左右武候大將軍[55],並有長史、司馬、錄事,功、倉、兵、騎曹參軍,法、鎧曹行參軍各一人。行參軍,左右衛、武候各六人,武衛八人,左右衛又各統親衛。置開府、儀同二府,開府府官屬減功、騎曹參軍,鎧曹行參軍;儀同府又減法曹行參軍,餘如左右衛。左右領左右府屬,同開府府。左右監開府別有行參軍四人,餘官如左右府。左右領軍府別有掾屬各一人,明法四人,加行參軍十人,餘官如左右衛。後高祖又採後周之制,置上柱國、柱國、上大將軍、大將軍、上開府儀同三司、開府儀同三司[56]、上儀同三司、儀同三司、大都督、帥都督、都督[57],總十一等。上柱國府,長史、司馬、諮議參軍事、掾屬各一人,功曹,記室,戶、倉、兵、騎兵、城局等曹參軍事,各一人,參軍事五人,法、田、水、鎧、士等曹行參軍各一人,行參軍十二人,典籤二人。國柱省騎兵參軍事、水曹行參軍員,減參軍事、行參軍各一人。上大將軍又省諮議參軍事,田、鎧曹行參軍員,又減行參軍一人。大將軍又省掾屬員,減參軍事二人。上開府又省法、士曹行參軍[58]、參軍事員。開府又省典籤員,減行參軍二人。上儀同又省功曹、城局參軍事員,又減行參軍三人[59]。儀同又省倉曹員,減行參軍二人[60]。又令三師、三公置府佐,與柱國同。雍州牧置別駕,贊務,州都,郡正,主簿,錄事,西曹書佐,金、戶、兵、法、士等曹從事,部郡從事[61],武猛從事並佐史等員,五百二十人。京兆尹置丞,正,功曹,主簿,金、戶、兵、法、士等曹佐,並佐史等員,二百四十四人。州刺史置長史,司馬,錄事、功、戶、兵等曹參軍[62],法、士曹行參軍,典籤,州都光初主簿,郡正主簿,西曹書佐,祭酒從事,部郡從事,倉督,市令,丞,幷佐史等員(上上州三百二十三人,上中州減十二人,上下州又減十六人[63],中上州又減二十九人,中中、中下州又差減二十人[64],下上州又減十人[65],下中州又減十五人,下下州又減二人[66])。郡太守置丞,尉,正,光初主簿,縣正,功曹,主簿,西、倉、戶、兵、法、士等官曹,市令,佐史等員。(上上郡一百四十六人,上中郡減五人,上下郡又減四人,中上郡又減十九人,中中郡又減六人,中下郡又減五人,下上郡又減十九人,下中郡又減五人,下下郡又減六人。)開皇二年罷郡[67],以州統縣,改別駕、贊務爲長史、司馬,罷辟署令史,部除授品官爲州郡佐官,四年一遷。以曹爲名者,幷改爲司(自兩漢以降,府幕官都自辟署,亦有朝命者。梁魏以來,州都、縣正以下,皆州郡自調用,理時事,至是以爲鄉官,始以品官總職)。開皇十二年,悉改諸州司從事爲參軍。十五年,盡罷州郡鄉官。煬帝即位,置十二衛將軍,各有長史,錄事,司倉,兵,騎,鎧等曹。左右翊衛又有親侍、鷹揚二府,各

有司馬,長史,兵、倉曹。左右候衛[68],别置察非掾二人。罷州置郡,罷長史、司馬,贊務一人以二之。次置東西掾,主簿,司功,倉、戶、兵、法、士等書佐[69],各因郡之大小而爲增減。改行參軍爲行書佐。其後諸郡又加置通守一人,改贊務爲丞,位在通守下。唐丞相之務,歸於臺省,三公無官屬,改郡爲州,仍置總管之職。武德四年,始改總管爲都督府;貞觀中,分爲二等[70]。大都督府,有長史、司馬、錄事參軍、錄事、六曹參軍事各二員(功、士曹一員),參軍事、典獄、問事、丞、佐、史、倉督等員有差。中都督府别有别駕一人,餘官並同大都督府。上州、中州刺史府,官同中都督府。下州刺史,省長史,餘與中州同。其大都護府無别駕、士曹及參軍事以下員;上都護府又無法曹員[71],餘同上州。又因隋制,置十二衛,皆有衛佐。(長史,錄事,倉、兵、騎等曹參軍,司階[72],中候[73],司戈,執戟,奉車都尉等員。龍朔二年,置左右羽林軍。開元二十七年[74],置左右龍武軍,官屬同十二衛佐。又有十六衛將軍,正有長安史曹[75]、錄事、校尉等員。)則天長壽中,有經略使。睿宗景雲後,有節度使。肅宗至德後,有觀察使。明皇天寶後,有團練防禦使。節度使之屬,有副使一人,行軍司馬一人,判官二人,掌書記一人,參謀無員,隨軍四人。觀察使有判官支使。經略使有判官等員。其後,節度觀察使、防禦團練,皆有推官、巡官之職。兼度支、營田招討使者,又有度支、營田等。判官自是正爲幕府之職(自後上佐曹官,皆爲州縣之職,更不復紀。其有軍校若都虞候、都知兵馬使之比,有武功參軍謀者,則附次焉),皆奏請有出身人及六品以下正員官爲之,唯兩省供奉、尚書省御史臺見任郎官,不得奏請。其辟署未有官者,皆謂之攝。自從諸使、兵馬留後、兩京留守後置判官,鹽鐵、度支及場院使,亦置判官、推巡之職。後唐莊宗同光二年,令諸道節度副使、兩使判官朝廷除授外幕不職吏,皆委本道選任。明宗天成二年,又限諸藩鎮幕職不得兼錄事參軍,鄴都管內諸州,錄事參軍不得兼防禦判官,始改刺史州防團判官爲軍事判官。晉高祖天福二年,又限防禦團練刺史不得奏未有官人爲從事。漢乾祐元年,又禁諸道不得奏薦行軍副使、兩使判官。周世宗顯德二年,始令刺史州置軍士推官一員。原其參佐將幕,裨贊公府,承刺舉之職,分守相之務,而能左右宣力,出入盡規,潔素靡渝,亮直是與,建謀議而惟允,集勳伐以居多,竭乃忠誠,膺其倚賴,至于懿文秀茂,明識淵粹,承辟署之美,膺楝求之重,及貪墨自恣,回邪是圖,憲法所羅,罪釁連及,並用論次,以儆方來。凡幕府部一十六門。

## 選任 倚任

### 選 任

夫任官惟賢,前經之丕訓;以能詔事,三代之達道。二漢之際,始盛賓佐之選,故

辟署之命行焉。施及鼎國，興戎右武，晉宋以降，藩寄彌重。其或誓師遣將，建牙開府，並建宗室，出臨屏翰，以至掌司留務，委之腹心，尊崇宰弼，重其參贊，則必簡乎朝議，精擇素望，既咨其策畫，亦賴其傅導，至乃取于近侍，輟自高位。豈非愼重大事，貴經武之有功，協比正人，冀茂親之盛德者也。

魏杜襲爲太祖丞相長史，從討漢中。太祖東之，當選留府長史鎭守長安。主者所選多不當，太祖令曰："釋騏驥而不乘，焉皇皇而更索？"遂以襲爲留府長史，駐關中。

張緝爲溫令，會蜀相諸葛亮出，緝上便宜，詔以問中書令孫資，資以爲有籌略，遂召拜騎都尉，遣參征蜀軍。

晉王舒爲溧陽令，明帝之爲東中郎將，妙選上佐，以舒爲司馬。轉後將軍宣城公褚裒諮議參軍，頻領望府，咸稱明練。

宋張邵爲高祖楊州主簿，世子始開征虜府，以邵爲錄事參軍[76]，遷諮議參軍，領記室。

張敷，少整貴，文韻端雅。武帝聞其美，召見，奇之曰："眞千里駒也。"以爲世子中軍參軍。

袁洵，元嘉中，累歷顯官。盧陵王紹爲南中郎將、江州刺史，少年未親政，以洵爲長史、尋陽太守，行府州事。

張暢爲尙書主客郎，未拜，除江夏王義恭征北記室參軍。孝武鎭彭城，暢爲安北長史、沛郡太守。元嘉末，暢履行盱眙城，欲立大鎭[77]。時魏軍聲云當出襄陽[78]，故以暢爲南譙王義宣司空長史。

張永爲左衛將軍，免官。時孝武寵子新安王子鸞爲南徐州刺史，割吳郡屬徐州，起永爲別駕從事史。

南齊張融，字思光，吳人。宋孝武聞融有早譽，解褐爲新安王北中郎參軍。

張岱，初仕宋，爲撫軍諮議參軍，領山陰令。時巴陵王休若爲北徐州，未親政事，以岱爲冠軍諮議參軍，領彭城太守，行府州國事。後臨海王爲征虜，廣州爲豫章王爲車騎，楊州晉安王爲征虜南兗州，岱歷三府諮議，遷驃騎長史，領廣陵太守。新安王子鸞以盛寵爲南徐州，高選佐史，孝武召岱謂之曰："卿美效夙著，兼資官已多，今欲用卿爲子鸞總刺史之任，無謂小屈，終當大伸也。"

王琨，初仕宋，爲歷陽內史。孝武以琨忠實，徙爲寵子新安王東中郎長史，歷右衛將軍度支尙書，出爲永嘉王左軍、始安王征虜二府長史，皆孝武諸子也。

王僧虔，初仕宋，自太子庶子出爲豫章王子尙撫軍長史，遷散騎常侍，復出爲新安王子鸞北中郎長史，二藩皆孝武之愛子也。

陸慧曉爲太子洗馬，建元初，武陵王曄守會稽，太祖爲精選僚吏，以慧曉爲征虜功曹。

王纘爲東陽太守,武帝爲撫軍時,吏部尚書張岱選纘爲長史,呈選牒,太祖笑謂岱曰:"此素望也。"

張仲,建武中爲盧陵王北中郎司馬,未拜;豐城公遙昌爲豫州,帝慮寇未已,徙仲爲征虜長史,南梁郡太守。

胡諧之爲武帝江州別駕,文惠太子初鎮襄陽,帝以諧之心腹,出爲北中郎、征虜司馬、扶風守,爵關內侯,在鎮毗贊,甚有心力。

崔慧景爲南郡內史、南蠻長史,加輔國將軍,內史如故。先是,蠻府置佐,用資甚輕,至是始重其選。

孔琇之爲吳興太守,時明帝輔政,防制諸藩,致密旨于上佐[79]。隆昌元年,遷琇之爲寧朔將軍、晉熙王冠軍長史、江夏內史,行郢州事 。

梁張率,字士簡,爲秘書丞,直壽光省。晉安王戍石頭,以率爲雲麾中記室。王遷南兗州,轉宣毅諮議參軍并記室。王還都,率除中書侍郎。王爲荆州,復以率爲宣惠諮議,領江陵令府,遷江州,以諮議領記室,出監豫章臨川郡。率在府十年,恩禮甚篤。

到溉爲湘東王繹輕車長史,行府郡事,武帝敕繹曰:"到溉非直爲汝行事,足爲汝師。"

江革爲少府卿,時武陵王在東州,頗自驕縱。高祖召革面敕曰:"武陵王年少,臧盾性弱(盾,王之官屬也),不能歸正,欲以卿代爲行事,非卿不可,不得有辭。"乃除折衝將軍、東中郎、武陵王長史、會稽郡丞,行府州事。

後魏鄧述爲齊州刺史,初改置百官,始重公府元佐。時太傅元丕出爲并州刺史,以述爲太傅長史,帶太原太守。

刁整,字景智,少有大度,頗涉書史,爲郡功曹。太和十五年,奉朝請。孝文都洛,親自臨選,除司空法曹參軍,從帝南討,命廣陽王嘉鎮荆州,以整爲嘉外兵參軍事。

崔珽爲典屬國下大夫。太和十八年,大將軍宋王劉昶南鎮彭城,詔假立義將軍爲昶府長史,珽以疾辭免,乃以王肅爲長史。

李憑、唐茂、盧尚之,孝文時,趙郡王幹爲都督冀、定、瀛三州諸軍事,詔以憑爲長史,茂爲司馬,尚之爲諮議參軍,以輔弼之。

傅永,字修期,爲任城王長史。王肅之爲豫州,以永爲平南長史,咸陽王禧慮肅難信,言于孝文,孝文曰:"已選傅修期爲其長史,雖威儀不足,而文武有餘矣。"肅以永宿士,禮之甚厚,永亦以肅爲孝文眷遇,盡心事之,情義至穆。

崔鴻爲尚書都兵郎中。永平初,豫州城人白早生殺刺史司馬悅,據懸瓠叛,詔鎮南將軍邢巒討之,以鴻爲行臺鎮南長史。

李系爲主客郎,齊文襄攝選,以系爲司徒諮議參軍,因謂之曰:"自郎署至此,所謂不次,以卿人才,故有此舉耳。"

後周薛寘，西魏末爲中書令。時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燕公于謹征江陵，以寘爲司錄，軍中謀略，寘並參之。

薛端，字仁直。太祖時，大軍東討，以柱國李弼爲别道元帥，妙簡英僚，數日不定，帝謂弼曰："爲公思得一長史，無過薛端。"對曰："眞才也。"乃遣之。

樂遜爲小師氏下大夫，以經術教授譙王儉以下。及衛公直鎮蒲州，以遜爲直府主簿，加車騎將軍，右光祿大夫。

隋元巖爲兵部尚書，高祖初即位，遣晉王廣鎮并州，蜀王秀鎮益州，盛選寮佐。於時巖與王韶，俱以骨鯁知名，物議稱二人才具，侔於高熲，由是拜巖爲益州總管長史，韶爲河北道行臺右僕射。高祖謂之曰："公宰相大器，今屈輔我兒，亦如曹參相齊之意也。"及巖到官，法令明肅，吏民稱焉。

令狐熙爲上開府，會蜀王秀出鎮於蜀，綱紀之選，盛屬正人，以熙爲益州總管長史。

楊异爲宗正少卿。蜀王秀之鎮益州也，朝廷盛選綱紀，以異方直，拜益州總管長史，賜錢二十萬，縑三百匹，馬五十匹而遣之。

宇文弼領太子虞候，時朝廷以晉陽爲重鎮，并州總管，必屬親王，長史司馬，亦一時高選。前長史王韶卒，以弼有文武幹用，出爲并州長史。

皇甫誕，開皇中爲尚書左丞。時漢王諒爲并州總管，朝廷盛選寮佐，前後長史司馬，一時名士。高祖以誕公方著稱，拜并州總管司總管，政事一以諮之，諒甚敬焉。

趙軌，開皇中，自齊州别駕徵至京師。時衛王爽爲原州總管，高祖見爽年少，以軌所在有聲，授原州總管司馬。

源師爲尚書右丞，時蜀王秀頗違法度，乃以師爲益州總管司馬。

劉臻，開皇中，爲儀同三司左僕射。高熲之伐陳也，以臻隨軍典文翰，進爵爲伯。

唐宇文歆爲右衛將軍。武德初，齊王元吉爲并州總管。時劉武周南侵汾晉，遣歆助元吉守并州。

封倫爲內史侍郎。武德初，太宗之討王世充，高祖召倫參謀軍事，以功封平原縣公，兼天策府司馬。

溫彥博爲中書侍郎。武德中，突厥入寇，高祖命右衛大將軍張瑾爲并州道行軍總管出拒之，以彥博爲行軍長史。

竇昭爲少卿監。天寶末，玄宗幸蜀，以永王璘爲山南東路及黔中江南西路節度度支採訪，以昭爲之副。

鄧景山爲隴西太守。天寶末，玄宗以豐王珙爲威武都督，領河西隴右安西北庭等路節度採訪使，以景山爲之副。

裴冕爲御史中丞。肅宗即位於靈武，以元子廣平王領朔方、河東、河北三道節度

使,以羃爲之副。

蘇震爲吏部侍郎,暢璀爲諫議大夫。至德初,肅宗以廣平王爲天下兵馬元帥,以震、璀爲副使判官。

李進爲御史中丞。寶應初,代宗以元帥雍王統河東、朔方及諸道行營兵馬。時回紇兵馬十餘萬,東討逆賊史朝義,以進爲行軍司馬,又以中書舍人韋少華爲掌書記。

李復,大曆中,歷江陵府司錄、江陵少尹。建中初,李希烈背叛,荆南節度張伯儀數出兵,爲希烈所敗。時朝廷憂之,以復久在江陵,得軍州人心,時復在母喪,乃起復爲江陵少尹兼中丞,充節度行軍司馬。

蕭復爲兵部侍郎。建中末,晉王誼爲揚州大都督,持節荆襄、江西、沔鄂等道節度使,兼諸將軍行營兵馬都元帥,討李希烈,以復爲戶部尚書兼御史大夫,充帥統軍長史(舊令:有行軍長史,以復父名衡,更之)。又以新除潭州刺史孔巢父爲右庶子,兼御史中丞、行軍左司馬、山南東道節度行軍司馬、檢校兵部郎,樊澤爲諫議大夫兼御史中丞、行軍右司馬、刑部員外郎,劉從一爲吏部郎中侍御史,韋贊爲工部郎中并兼御史中丞、充判官兵部員外郎,高參爲兵部郎中掌書記、右金吾衛大將軍,渾瑊爲檢校工部尚書兼御史大夫,爲中軍虞候,又以左散騎常侍歸崇敬參謀。(會朱泚亂,不行。)

陸長源爲汝州刺史。貞元中,董晉爲宣武軍節度,朝廷恐晉柔懦,尋以長源爲晉行軍司馬。

李景略爲左羽林將軍。貞元中,對於延英殿,奏論衎衎,有大臣風采。時河東李說有疾,詔以景略爲太原少尹、節度行軍司馬。時方鎮節度使少,徵入換代者皆死亡,乃命爲行軍司馬,盡簡自上意,受命之日,人心屬之。

郗士美,未冠爲陽翟丞。李抱眞鎮潞州,邀爲從事,雅有參贊之績。其後易二帥,皆詔士美佐之。

裴向爲戶部員外郎。德宗季年,天下方鎮副倅,多選自于朝,防一日有變,遂就授之節制。向以選爲太原少尹,德宗召見喻旨,尋用爲行軍司馬兼御史中丞。

辛秘爲湖州刺史,僉以材任將帥。元和初,太原節度范希朝頒全師出討王承宗,詔徵秘爲河東行軍司馬。

崔弘禮爲棣州刺史。元和中,魏博田弘正請入覲,思得副其事者,弘禮以選授衛州刺史,充魏博節度副使,久之,除鄭州刺史。長慶元年,劉總入覲,張弘靖移鎮范陽,復以弘禮檢校左散騎常侍,充幽州盧龍軍節度副使。

胡證爲長安縣令。元和中,田弘正以魏博內屬,詔證以左庶子爲之副。

馬總爲刑部侍郎。元和十二年,門下侍郎平章事裴度出爲彰義軍節度淮西宣尉處置等使,憲宗以總兼御史大夫,充副使,右庶子韓愈兼御史中丞,充行軍司馬,司勳員外郎李正封、都官員外郎馮宿、禮部員外郎李宗閔並兼侍御史充判官書記。

錢可復爲禮部郎中。大和末，翰林侍講學士、工部尙書鄭注出鎭鳳翔，文宗以可復爲檢校兵部郎中，兼御史中丞，充鳳翔行軍司馬，兼賜紫。以駕部員外郎盧簡能爲檢校司封郎中兼侍御史，充鳳翔節度判官，以主客員外郎蕭傑爲檢校工部郎中兼侍御史，充鳳翔觀察判官，並賜緋。以左拾遺盧茂弘爲鳳翔節度掌書記。

後唐任圜爲工部尙書。同光二年，魏王繼岌爲伐蜀行營都統，莊宗以圜及翰林學士李愚從王出征，參預軍機。

任贊爲刑部侍郎。長興四年，秦王從榮爲兵馬元帥，以贊爲兵部侍郎，充元帥府判官。

馬羲爲比部郎中。天福中，以爲檢校尙書吏部郎中兼御史中丞，充河陽節度判官，朝廷選佐皇子故也。

漢張允，初仕後唐，爲兵部員外郎知制誥。清泰初，皇子重美爲河南尹，典六軍諸衞事，時朝廷選參佐，以允剛介，改給事中，充六軍判官。

周張可復爲左諫議大夫。漢乾祐初，湘陰公鎭徐方，朝行中選可倅戎者，因授武寧軍節度副使，檢校禮部尙書。

王敏爲侍御史。世宗鎭澶淵，太祖以敏謹厚有稱，遂命爲澶州節判，及世宗尹正王畿，改開封少尹。

## 倚任

夫居牧伯之任，當將帥之重，雖復奉法遵職，盡節效命，亦何嘗不推擇僚佐，咨諏委賴，然後政成而功立者哉？由漢以來，選辟甚盛，乃有待遇隆篤，周旋倚任。至于條敎憲令，俾之裁處，機謀戎務，咸用關決。假其風望以抨彈豪縱，倚其忠厚以總督居留，極其辭藻之能，施之文檄之用，知人而善使，推誠而不疑。由是懷才者得盡其長，立義者得宜其敎，叶贊斯至，勳業用彰，古人謂"申于知己者"，此之謂也。

漢黃霸爲河南太守丞。霸爲人明察內敏，又習文法，爲丞處職，當于法令，太守甚任之。

陳湯爲大將軍王鳳從事中郎，幕府事壹決於湯。

後漢劉平爲濟陽郡丞，太守劉育甚重之，任以郡職。

韓稜，潁川舞陽人。初爲郡功曹，太守葛興中風病，不能聽政，稜陰代興視事，出入二年，令無違者。

朱穆舉孝廉，屬江淮盜賊群起，大將軍梁冀素聞穆名，乃辟之使典兵事，甚見親任。

趙勤，南陽人，太守桓虞召爲功曹，委以郡事。嘗有重客過虞，欲託一事爲曹吏，虞

曰:“我有賢功曹趙勤,當與議之。”客潜于內中聽,虞乃問勤。勤對曰:“恐未合衆。”客曰:“止,止,勿復道也。”

范滂,字孟博,汝南人。太守宗資請署功曹,委任政事,時人謠曰:“南陽太守范孟博,南陽宗資主畫諾。”

岑晊,字公孝。南陽太守成瑨下車,欲振威嚴,聞晊名,請爲功曹,時人謠曰:“南陽太守岑公孝,弘農成瑨但坐嘯。”

王涣爲廣漢功曹。太守陳寵徵爲大司農,和帝問何以爲治,寵曰:“臣任功曹王涣。”由是知名。(一云:寵顯用良吏王涣、鐔顯以爲腹心,訟者日減,郡中清肅。)

陳蕃爲汝南郡主簿。太守王堂搜才禮士,不苟自專,乃教掾史曰:“古人勞于求賢,逸于任使,故能化清于上,事緝于下。”其憲章朝右,簡覈朝職,委功曹陳蕃,裨政理務,拾遺補闕,任主簿應嗣,庶循名責實,察顔觀效焉。自是委誠求當,不復妄有辭教,郡內稱治。

魏審配,漢末爲袁紹冀州别駕,紹委以腹心,并總幕府。

臧洪,廣陵人。漢末爲郡功曹,太守張超兄邈謂超曰:“聞弟爲郡守,政教威恩,不由己出,動任臧洪,洪果何人?”超曰:“洪才略智數優超,超甚愛之,海內奇士也。”邈即引見洪,與語,大奇之。

蔣濟爲太祖丞相主簿西曹屬令,曰:“舜舉皋陶,不仁者遠,臧否得中,望于賢屬。”

楊修,字德祖,爲太祖丞相倉曹屬主簿。是時軍國多事,修總知內外,事皆稱意,自魏太子以上並爭與交好。

徐奕,字季才。爲太祖司空掾屬,從西征馬超,超破軍還。時關中新服,未甚安,留奕爲丞相長史,鎮撫西京,稱其威信,轉爲雍州刺史,復還爲東曹屬。太祖征吳,從爲留府長史。謂奕曰:“君之忠亮,古人不過也;然微太嚴,昔西門豹佩韋以自緩,夫能以柔弱制剛者,望之于君也。今使君統留事,孤無復還顧之憂也。”

滿寵,字伯寧,山陽昌邑人也,年十八爲郡督郵。時郡內李朔等各擁部曲,害于平民,太守使寵糾焉,朔等請罪,不復鈔略。

蜀蔣琬,字公琰,爲丞相諸葛亮參軍。亮住漢中[80],琬與長史張裔統留府事,後代裔爲長史。亮素外出,琬常足食足兵以相供給,亮每言:“公琰託志忠雅,當與吾共贊王業者也。”

楊儀爲諸葛亮長史,加綏軍將軍。亮數出軍,儀常規畫分部,籌度糧穀,不稽思慮,斯須便了,軍戎節度,取辦于儀。

吳劉靖,盧江人。孫皎爲征虜將軍,督夏口,委靖以得失,委江夏李允以衆事,廣陵吳碩、河南張梁以軍旅,而傾心親待,莫不自盡。

晉裴秀,歷文帝安東及衛將軍司馬,軍國之政,多見信納,遷散騎常侍。帝討諸葛

誕，秀與尚書僕射陳泰、黄門侍郎鍾會以行臺從，豫參謀略。

山濤爲文帝大將軍從事中郎，鍾會作亂于蜀，帝將西征，時魏氏諸王公並在鄴。帝謂濤曰："西偏吾自了之，後事深以委卿。"以本官行軍司馬，給親兵五百人鎮鄴。

王祥爲吕虔徐州别駕，虔委以州事，州界清静，政化大行。時人歌之曰："海沂之康，每賴王祥；邦國不空，别駕之功。"（一云：民事一以委之，世多其任能。）

郭舒，順陽人。王澄爲荆州刺史，既至鎮，日夜縱酒，不親庶事，雖寇戎急務，亦不以在懷，擢舒于寒悴之中，以爲别駕，委以州府。

羅尚，字敬之，善屬文。荆州刺史王戎以尚及劉喬爲參軍，並委任之。

劉毅，字仲雄，僑居陽平。太守杜恕舉爲功曹，月餘，日沙汰郡吏百餘人，爲之語曰："但聞劉功曹，不聞杜府君。"

應詹爲鎮南大將軍劉弘長史。弘，詹之祖舅，請之曰："君器識宏深，後當代老子于荆南矣。"乃委以軍政。弘著績漢南，詹之力也。

温嶠爲劉琨平北大將軍參軍，琨遷司空，以嶠爲右司馬。時并土荒殘，寇盜群起，石勒、劉聰跨帶疆場，嶠爲之謀主，琨所憑恃焉。

諸葛恢爲元帝琅琊王從事中郎。愍帝即位，徵用四方賢儁，召恢爲尚書郎，王以經緯碩才，疏留之。

卞壼，字望之。元帝爲琅琊王鎮建鄴[81]，召爲從事中郎，委以選舉，甚見親仗。

趙裔爲王導從事中郎，南頓王宗反，裔殺宗，于是導及庾亮並倚仗之，轉鎮軍將軍。

毛穆之，寶之子，果毅有父風，爲安西將軍庾翼參軍。翼等專制陝西，以子方之爲建武將軍守襄陽，方之年少，翼選武將可信仗者爲輔弼，乃以穆之爲建武司馬。

王珣爲桓温大司馬主簿。時温經略中夏，竟無寧歲，軍中機務，并委珣焉。

江逌爲吴令，中軍將軍殷浩將謀北伐，請爲咨議參軍，浩甚重之，遷長史。浩方修復洛陽，經營荒梗，逌爲上佐，甚有輔弼之益，軍中書檄，皆以委逌。

劉鍾爲劉牢之鎮北參軍督護，高祖每有戎事，鍾不辭艱劇，專心盡力，甚見愛信。

宋劉穆之，高祖初定京城，辟爲車騎主簿，諸大處分，皆倉卒立定，並穆之所建也，遂委以腹心之任，動止咨焉。穆之亦竭節盡誠，無所遺隱。從征廣固，還拒盧循，常居幕中，畫策決斷衆事。劉毅等疾穆之見親，每從容言其權重，高祖愈信仗之。後遷太尉中軍司馬。高祖西伐司馬休之，中軍將軍長沙王道憐知留任，而事無大小，一決穆之，乃加丹陽尹。高祖西討劉毅，以諸葛長民監留府，總攝後事。高祖疑長民難獨任，留穆之以輔之，加建威將軍，置佐吏，配給實力。長民果有異謀，而猶豫不能發，乃屏人謂穆之曰："悠悠之言，皆云太尉與我不平，何以至此？"穆之曰："公泝流遠伐，而以老母稚子委節下，若一毫不盡，豈容如此邪？"意乃小安。高祖還，長民伏誅。

臧燾爲通直郎,高祖鎮軍、車騎、中軍、太尉諮議參軍。高祖北伐關洛,大司馬琅琊王同行,除大司馬從事中郎,總留府事。

謝景仁爲高祖車騎司馬,及高祖北伐時,大司馬琅琊王天子母弟,屬當儲副,高祖深以根本爲憂,轉景仁爲大司馬,專總府任。

徐羨之爲高祖太尉左司馬,高祖北伐,掌留任,以副貳劉穆之。

謝晦爲高祖太尉主簿,從征關洛,內外要任悉委之。

王誕爲高祖太尉諮議參軍,轉長史,盡心歸奉,日夜不懈,高祖甚委使之。

張茂度爲高祖太尉主簿,楊州治中從事史。高祖西伐劉毅,茂度居守,留州事悉委之,軍還,遷中書侍郎。高祖北伐關洛,復任留州事。

王華爲文帝司馬,太祖入奉大統,留華總後任。

顏竣爲孝武安北鎮軍北中郎府主簿,孝武鎮潯陽[82],遷南中郎記室參軍。元嘉三十年春,以父延之致仕,固求解職,不許,賜假未發,而孝武舉兵入討元凶,轉諮議參軍,領錄事,任總外內,并造檄書。孝武發潯陽,便有疾,領錄事自沈慶之以下,並不堪相見,唯竣皆專斷施行。

張邵,初爲世子中軍參軍。武帝北伐,邵請見曰:"人生危脆,必當遠慮。劉穆之若邂逅不幸,誰可代之?事業如此,苟有不諱,事將如何?"帝曰:"此自委穆之及卿耳。"又爲文帝荆州司馬領南郡相,事悉決于邵。

劉湛爲彭城王義康豫州長史、梁郡太守,義康弱年,未得親政,府州事悉委湛。後爲江夏王義恭撫軍長史。湛子琰于江陵病卒,湛求自送喪還都,義恭亦爲之陳請。文帝答義恭曰:"吾亦得湛啓事,爲之酸懷,乃不欲苟違所請;但汝弱年,新涉庶務,八州殷曠,專斷事重,疇咨委仗,不可不得其人。量算二三,未獲便相順許。令答湛啓,權停彼葬。頃朝臣零落相繼,寄懷轉寡,湛實國器,吾乃欲令其引還,直以西夏任重,要且停此事耳。汝慶賞黜罰,預關失得者,必宜悉相委寄。"

庾登之爲衡陽王義季征虜長史,義季少年未親政,衆事一以委之。

范曄爲始興王濬後軍長史,領南下邳太守。及濬爲楊州,未親政事,悉以委曄。

謝方明爲左將軍道憐長史,高祖命府內衆事,皆諮決之,隨府轉中軍長史,尋更加晉陵太守,復爲驃騎長史、南郡相,委任如初。

江湛爲吏部郎,隨王誕爲北中郎將、南徐州刺史,以湛爲長史、南東海太守,政事悉委之。

南齊胡諧之,南昌人。武帝頓盆城,使諧之守潯陽城[83]。及爲江州,復以諧之爲別駕,委以事任。

沈冲,字景綽。爲武帝征虜長史、潯陽太守,甚見委遇。帝還都,使冲行府州事。

江祏爲明帝驃騎諮議參軍,帝時輔政,委以腹心。

沈瑀爲竟陵王子良府參軍，領楊州部傳從事，子良甚相知賞，家事皆委瑀。子良薨，瑀復事刺史始安王遙光，嘗被使送民丁，速而無怨，遙光謂同使曰："爾何不學沈瑀所爲？"乃令瑀專知州獄事。

李珪之，字孔璋，爲蔡興宗安西府佐，委以職事，清治見知。

宗夬爲南康王荆州別駕[84]。時西土位望，唯夬與同郡樂藹、劉坦爲州人所推信，故領軍將軍蕭穎胄深相委仗，每事諮焉。

徐摛爲晉安王諮議參軍。王總戎北伐，以摛兼寧蠻府長史，參贊戎政，教命軍書，多自摛出。

孔休源爲晉安王府長史、南蘭陵太守，別敕專行南徐州事。休源累佐名藩，甚得民譽，王深相倚仗，軍民機務，動止詢謀。嘗于中齋別施一榻云："此是孔長史坐，人莫得預焉。"其見敬如此。

梁蔡道恭，齊末爲和帝西中郎中兵參軍。帝起兵，蕭穎胄以道恭素著威略，專相委任。

王茂爲高祖雍州長史，帝以王佐許之，事無大小，皆詢焉。

何遠爲後漢軍鄱陽王恢錄事參軍，在府盡其智力，知無不爲，恢亦推心仗之，恩寄甚密。

蕭允爲晉王長史，王爲南豫州，允從爲長史。時王尚少，未親民務，故委允行府州事。

劉瑴爲湘東王中記室。太清中，侯景亂，世祖承制上疏，書檄多委焉。瑴亦竭力盡忠，甚蒙賞遇。

許亨爲太尉王僧辨從事中郎，與吳興沈景對掌書記，府朝政務，一以委焉。

庾黔，婁鄉人。鄧元起爲益州刺史，以黔婁爲錄事參軍，又得荆州刺史蕭遙欣故客蔣光濟，並厚待之，任以州事。黔婁甚清潔，光濟多計謀，並勸爲善政。

劉盈爲岳陽王察中郎府錄事參軍，隨察之鎮，有器度，勤于公，軍國經謀，頗得察預。

陳謝岐，仕梁爲山陰令。侯景亂，岐流寓東陽。景平，依於張彪。彪在吳郡及會稽，庶事一以委之。彪每征討，常留岐監郡知後事。

趙知禮，字齊旦。高祖討元景仲，引爲記室，常侍左右，深被委任，當時計畫，莫不預焉，知禮亦多所獻替。

陸山才，字孔章，爲周文育南豫州都督長史。育不知書疏，政事悉以委之。文育南討歐陽頠，計畫多出山才。及文育西征王琳，留山才監江州事，仍鎮豫章。

盧淵爲京兆王愉兼長史，賜絹百疋，愉既年少，巨細多決于淵，淵以誠信御物，甚得東南民和。

陸見賢，侍中繕之兄子。宣帝爲楊州牧，乃以爲治中從事史，深被知遇，歷給事黄門侍郎。

程文季爲始興王府門内中直兵參軍。是時王爲楊州刺史，鎮治城府，中事悉以委之。

後魏辛琛爲滎陽郡丞，孝文南征，太守元麗從輿駕，詔琛曰："委郡事如太守也。"

高顥[85]，自符璽郎中出爲冀中别駕。未之任，屬刺史元愉據州反，宣武遣尚書李平爲都督，率衆討之。平以顥彼州領袖，乃引爲錄事參軍，仍領統軍機，取舍多與參決。

楊機，字顯略，爲河南尹元暉功曹，暉尤委以郡。或謂暉曰："弗躬弗親，庶人弗信，何得委事于機，高卧而已？"暉曰："吾聞君子勞於求士，逸於任賢，吾既委得其才，何爲不可？"由是聲名更著。

楊固爲尚書考功郎，大軍征硤石，敕爲僕射李平行臺七兵郎。平奇固勇敢，軍中大事，悉與謀之。

崔光韶爲濟州輔國府司馬刺史，高祖甚知之，政事多委訪焉。

甄楷，字德旨，定州人。刺史廣陽王淵被徵還朝，時楷丁憂在鄉，淵臨發，召楷兼長史，委以州任。

高緒爲冀州儀同府中司兵參軍，爲府主封隆之所賞，隆之行梁州，引自隨，嘗令總攝數郡。

房天樂爲清州别駕，大將軍文秀拔爲長史，督齊郡，州府之事，一以委之。

高道穆，初爲蕭寶寅行臺郎中，軍機之事，多以委之。大都督崔延伯敗後，賊勢轉強，屢請益兵，朝廷不許。寶寅謂道穆曰："非卿一行，兵無益理。"遂令乘傳赴洛。靈太后親問賊勢，道穆具以狀對。太后怒曰："比來使人，皆言賊弱，何獨云其強也？"道穆曰："前使不實者，當是冀陛下恩顔，望霑爵賞；臣既忝使人，不敢虚妄，願令近臣親檢，足知虚實。"

楊侃爲叔椿雍州錄事參軍，帶長安令，府州之務，多所委決。

崔康爲彭城王勰衛軍府錄事參軍，勰從征行，招致壯俠，以爲部下，勰目之，謂左右曰："吾當寄膽氣于此人。"

姜儉爲太尉外兵參軍。蕭寶寅討關西，引爲開府屬，軍機謀略，多所參預，儉亦自謂遭逢知己，遂竭誠委託。

盧陽烏爲彭城王府長史，京兆王愉拜都督徐州刺史，以陽烏兼長史，州事巨細委之。

朱瑞爲將軍爾朱榮府戶曹參軍。瑞長厚質直，敬愛人士，又爲大行臺郎中，甚爲榮所親任。

劉貴爲爾朱榮府騎兵參軍。榮性猛急，貴尤嚴峻，每見任使，多愜榮心，遂被信遇，

位望日重，加撫軍將軍。

北齊薛琡，東魏天平初，神武引爲丞相長史。琡宿有能名，深被禮遇，軍國之事，多所關知。琡亦推誠盡節，屢進忠讜。

張華原，字蒲國，少明敏，有器度。神武開驃騎府，引爲法曹參軍，遷大丞相府屬，仍侍左右，從於信都，深爲高祖所親待，高祖每號令三軍府，常令宣諭意旨。

孫搴爲神武相府主簿，掌文筆，能通鮮卑語，兼宣傳號令，當煩劇之任，大見賞重。

趙彦深爲神武丞相功曹參軍，專掌機密。及文襄嗣位丞相，慮河南有變，乃自巡撫，委彦深後事，轉大行臺都官郎中，臨發，握手泣曰："以母弟相託，幸得此心。"既而内外寧靜，彦深之力也。

裴昭，字元景，爲文襄府墨曹參軍，甚見親委，與陳元康、崔暹等參謀機密。

裴雋爲幽州刺史盧文偉平北府長流參軍，雋案舊迹，修督亢陂，溉田萬餘頃，民賴其修立之功，多以委焉。

崔昂，文襄在藩，常委以腹心之任，及入輔朝政，召爲開府長史。時勳將親族賓客，在都下放縱，多行不軌，孫騰、司馬子和之門尤劇。昂受帝密旨，以法繩之，未幾之間，内外齊肅。

李義深爲并州長史。時刺史可朱渾道元不親細務，民事多委義深，甚濟機速。

後周令狐整，初爲後魏東陽王榮主簿，委以庶務，畫諾而已。

趙善，初爲後魏爾朱天光主簿，天光討邢杲及万俟醜奴，以善爲長史，軍中謀議，每參預之。

蘇亮，初爲後魏齊王蕭寶寅參軍，歷開府主簿記室參軍，寶寅遷大將軍，仍爲之掾。寶寅雅知重亮，凡有文檄謀議，皆以委之。尋行武功郡事，甚著聲績。長孫稚、爾朱天光等西討，並以亮爲郎中，專典文翰。及賀拔岳爲關西行臺，引亮爲左丞，典機密。

吕思禮，初爲後魏關西大行臺賀拔岳郎中，與姚幼愉入關，俱爲岳所重，專掌機密，甚有時譽。

柳虯，初爲後魏馮翊王季海行臺郎中。時軍旅務殷，虯勵精從事，或通夜不寢，季海嘗云："柳郎中判事，我不復重看。"

李旭，初爲後魏綏德公陸通司馬，太祖許之。旭雖年少，通特加接待，公私之事，咸取決焉。

王思政，初爲後魏員外散騎侍郎。屬万俟醜奴、宿勒明達等擾亂關右，北海王顥率兵討之，啓思政隨軍，軍中所有謀議，並與參詳。

申徽爲太祖夏州記室參軍兼府主簿，太祖察徽沉密有度量，每事信委之。

長孫儉爲太祖夏州錄事，深敬器之。賀拔岳被害，太祖赴平涼，凡有經綸謀策，儉皆參預。

趙肅,字慶雍,洛陽人。大統三年,獨孤信東討,肅爲司州别駕,監督糧儲,軍用不匱。太祖聞之,謂人曰:"趙肅可謂洛陽主人也。"

柳敏,字白澤,爲太祖丞相府户曹參軍兼記室,每有四方賓客,常令主之,爰及吉凶禮儀,亦令監綜。

馮遷爲晋公護府掾,性質直,小心畏慎,雖居樞要,不以勢位加人,兼明練時事,善於斷决,每校閲文簿,孜孜不倦,從晨逮夕,未嘗休止,以此甚爲護所委任。

隋陰壽爲高祖丞相掾。尉迥之亂[86],韋孝寬以元帥擊之,令壽監軍。時孝寬有病,不能親總戎事,每卧帳中,遣婦人傳教命,三軍綱紀,皆取决於壽。以功進位上柱國。

盧昌衡爲壽州總管宇文述長史,述甚敬之,委以州務。

李圓通爲秦王并州總管長史,王仁柔自弱,少斷决,府中事多决於圓通[87]。

唐任瓌,陳末爲衡州司馬,都督王勇甚敬異之,委以州府之務。

裴矩,初仕隋,伐陳之役,領元帥記室。及陳平,晋王令矩與高熲收陳圖籍[88],歸之秘府。

李靖爲趙郡王孝恭行軍長史[89],討蕭銑,高祖以孝恭未更戎旅,三軍之任,一以委靖。

朱仙客,開元中爲河西節度蕭嵩判官。嵩以軍政委仙客,清勤不倦,接待上下,必以誠信。

裴冕,天寶中爲京畿採訪使王鉷判官。冕雖無學術,守職通明,果於臨事,鉷甚委之。

韋元甫,初任滑州白馬尉,以吏術知名。本道採訪使韋陟深器之,奏充支使,與同幕判官員錫齊名,元甫精于簡牘,錫詳于平覆,陟推誠任之,時謂"員推韋狀"。

吕諲爲隴右河西節度哥舒翰度支判官,性謹守,勤于吏職,雖同寮追賞,而塊然視事,不離案簿,翰益親之。

段秀實,至德初爲安西判官。父殁,喪毁過禮,都將李嗣業授節制,思秀實如失左右手,表請起復爲義王友,充節度判官。

張群爲京兆府司錄,肅宗以府尹劉晏判度支,晏委府事於群。及杜亞綜大體,議論號爲稱職。

李復,大曆中爲江陵府司錄,精曉吏道,尹衛伯玉厚遇之,府中之事,多以咨委。性刻削,爲伯玉所信,奏爲江陵令,遷少尹。

李融,大曆中爲福建都團練鮑防判官,防移江西,融復爲團練判官,政事多决於融。

張建封,大曆中爲河陽節度馬燧判官。李靈曜反於梁宋間,與魏博田悦犄角,同爲叛,燧與李忠臣同討平之,軍務多以委建封,人稱其能。

鄭雲逵，建中末奉天之難，以諫議大夫奔赴行在，居數日，神策行營節度李晟表爲行軍司馬，戎略多咨之。

王鍔，貞元中爲江西節度嗣曹王皐都虞候。鍔小心習業事，善探府軍情狀，至于語言動靜，巨細畢以白皐，皐亦推心委之，雖家宴妻女之會，鍔或在焉。鍔亦感皐之知，事無所避。

盧群，貞元中爲江西節度嗣曹王皐判官。曹王移鎮江陵襄陽，群皆佐使府，幕中之事，多以咨委，以正直聞。

嚴震，貞元中爲東川節度判官，韋收薦爲押衙，改鎮王府司馬。嚴武以宗姓之故，軍府之事，多以委之。

元義方精於吏理，貞元中爲京兆府司錄。時韋夏卿、李實繼居尹正，府之公務，一以咨之。

梁敬翔爲太祖宣武從事。太祖與蔡賊相拒累歲，城門之外，戰聲相聞，機略之間，翔頗預之。太祖大悦，恨得翔之晚，故軍謀政術，一以諮之。蔡賊平，奏授太子中允，賜緋，從平兗鄆，檢校水部郎中。

裴迪，太祖至汴，延在賓席，恩禮甚優。厥後每統帥出征，咸命主留事，迪亦勤瘁，夙夜不失所委，累遷職至節度判官，官至檢校僕射。光化初，太祖榜於院曰："謬膺重委，總授三藩，軍機雖整於拙謀，民政全繫於右席。節度裴判官，詳明吏理，首冠賓筵，冰蘖不渝，始終如一，自此應諸州錢穀刑獄等事，并請指揮。"乃遍報管內，咸遣知委。

後唐司空頲爲魏州節度使羅紹威掌書記。紹威聚書萬卷，尤工篇什，每公私宴集，無不屬和，幕中皆知名士，而頲益蒙眷遇，軍機政術，必先圖議，誅牙軍之謀，頲亦預焉。

淳于晏，在霍彦威幕，相得其歡，及歷數鎮，皆爲從事。軍府之事，至于私門，事無巨細，俱取決於晏，雖爲幕賓，有若家宰。爾後公侯門客，往往效之，時謂之"效淳"，故彦威所至稱治，由晏之力也。

晉張彭，仕後唐爲眞定留守任圜推官，事無巨細，悉訪於彭。

---

**校勘記**

[1]劉屈氂，原作"劉屈釐"，據《四庫全書》本改。

[2]督郵史部，原作"督御史部"，據《四庫全書》本及《后漢書・百官志五》劉昭注引《漢官》改。

[3]二百，原作"三百"，據《四庫全書》本及《后漢書・百官志五》劉昭注引《漢官》改。

[4]二百三十，原作"三百"，據《四庫全書》本及《后漢書・百官志五》劉昭注引《漢官》補改。

[5]三十，字原脱，據《四庫全書》本及《后漢書・百官志五》劉昭注引《漢官》補。

[6]督郵，原作"督御"，據文義改。

[7]功勞,原脱"勞"字,據《四庫全書》本及《后漢書·百官志五》補。

[8]五官掾,三字原脱,據《四庫全書》本及《后漢書·百官志五》補。

[9]署功,二字原脱,據《四庫全書》本及《后漢書·百官志五》補。

[10]督郵,原作"督御",據《四庫全書》本及《后漢書·百官志五》改。

[11]無令史,三字原脱,據《四庫全書》本及《后漢書·百官志五》補。

[12]爲,字原脱,據《四庫全書》本補。

[13]事,字原脱,據《四庫全書》本及《后漢書·百官志四》補。

[14]主簿,原作"簿主",據《四庫全書》本及《后漢書·百官志四》乙正。

[15]孝經師,原作"考師";監試,原脱"監"字,并據《四庫全書》本及《后漢書·百官志四》補改。

[16]平律,《后漢書·百官志四》"平律"前有"主"字。

[17]佐,《后漢書·百官志四》、《宋書·百官志下》均作"書佐"。

[18]都護、鎮軍,原作"都軍護鎮",據《晉書·職官志》改。

[19]光祿,原作"光錄",均據《四庫全書》本改。

[20]閣下,原作"各下",據《四庫全書》本及《晉書·職官志》改。

[21]記室督掾,《晉書·職官志》無"掾"字。

[22]"書佐"下《晉書·職官志》有"門吏"二字。

[23]書史,《晉書·職官志》作"書吏"。

[24]記室史,原作"記室吏",據《晉書·職官志》改。又,"功曹書佐"上《晉書·職官志》有"功曹史"三字。

[25]田,原作"用",據《宋書·百官志上》改。

[26]"直兵"上《宋書·百官志上》有"其後又有"四字,可資參閱。

[27]"士"曹前《宋書·百官志上》有"車曹",疑此上脱"車"字。

[28]車騎將軍,原作"兵騎將軍",據《宋書·百官志上》改。

[29]治中從事史,原作"治中從事從",據《宋書·百官志下》改。

[30]都郵,原誤作"督御",據《宋書·百官志下》改。

[31]佐,原誤作"左",據《南齊書·百官志》改。

[32]長兼員,原誤作"專兼員",據《南齊書·百官志》改。

[33]代北,原誤作"伐北",據文義改。

[34]行記室督,無此官名,"行"字疑誤,或"行"下有脱文。

[35]長馬,不詞,此當有誤。《四庫全書》本作"長史",然"馬"、"史"二字行音迥异,不易致誤,疑或爲四庫館臣據文義臆改。據文意,亦可能爲"長史司馬"之脱漏。

[36]校督,無此官名。據《魏書·官氏志》疑爲"校尉"之誤。

[37]佐史,《魏書·官氏志》作"佐史"。

[38]天平,原誤作"天子",據《魏書·官氏志》作"佐史"。

[39]司州,原誤作"司府",據《隋書·百官志中》改。

[40]租,原誤作"祖",據《隋書·百官志中》改。

[41]督郵，原誤作"督御"，據《隋書·百官志中》改。

[42]參軍事，"參"上原衍"參軍"二字，據《隋書·百官志中》改。

[43]左户，《隋書·百官志中》作"右户"。

[44]長兼行參軍，原無"行"字，據《隋書·百官志中》補。

[45]參軍都護，《隋書·百官志中》無"參軍"二字。右"都護"下有"統府錄事"四字。

[46]先迎，《隋書·百官志中》作"光迎"。下同。

[47]西曹佐，《隋書·百官志中》"佐"上有"書"字。

[48]月令史，《隋書·百官志中》作"市令及史"，疑此有訛。

[49]部郡，原誤作"都郡"，據《隋書·百官志中》改。

[50]皂服，原誤作"早服"，據《隋書·百官志中》改。

[51]州屬官，"州"前原衍"及"字，據《隋書·百官志中》改。

[52]上上郡，原誤作"上上州"，據上下文及《隋書·百官志中》改。

[53]統軍，不當爲公府居官，文字疑有訛。

[54]三公依後周置官寮，《隋書·百官志下》云："(三公)依後齊置發生府僚。""後周"當爲"後齊"之誤。

[55]武候，原誤作"武侯"，據《隋書·百官志下》改。下"武候各六人"之"武候"同。

[56]開府儀同三司，原無"開府"二字，與下文重復，此據《隋書·百官志下》補。

[57]都督，二字原脱，不足下文所云"總十一等"，此據《隋書·百官志下》補。

[58]行參軍，"軍"下原衍"事"字，據《隋書·百官志下》删。

[59]行參軍，"軍"下原衍"事"字，據《隋書·百官志下》删。又"三人"，《隋書·百官志中》作"二人"。

[60]二人，《隋書·百官志中》作"三人"。

[61]部郡從事，"郡"原誤作"都"，據《隋書·百官志下》改。

[62]錄事、功、户、兵等曹參軍，《隋書·百官志下》作"錄事參軍事，功曹，户、兵等曹參軍"。此"功曹"爲全稱，并非"功曹參軍事"之省，疑《元龜》誤讀而妄删"功曹"之"曹"字。

[63]上下州，原脱"上"字，據文例及《隋書·百官志下》補。

[64]中中、中下州，原作"下中中中上州"，據文例及《隋書·百官志下》删改。

[65]十人，《隋書·百官志下》作"三十二人"。

[66]二人，《隋書·百官志下》作"十二人"，疑此脱"十"字。

[67]二年，《隋書·百官志下》作"三年"。

[68]左右候衛，"候"原誤作"侯"，據《隋書·百官志下》改。

[69]法士等書佐，《隋書·百官志下》"等"下有"曹"字。

[70]分爲二等，此下叙都督府亦僅有"大都督府"、"中都督府"二等，然《唐六典》卷三〇、《舊唐書·職官志三》皆云"貞觀中分爲上、中、下都督府也。"其正文叙述亦分爲"大都督府"、"中都督府"、"下都督府"三等，疑爲編者誤叙。

[71]上都護府，原誤作"上都督府"，此據《唐六典》卷三〇及《舊唐書·職官志三》改。

[72]司階,原誤作"司皆",據《唐六典》卷二四及《舊唐書·職官志三》改。

[73]中候,原作"中侯",據《唐六典》卷二四及《舊唐書·職官志三》改。

[74]二十七年,原誤作"一十七年",據《舊唐書·職官志三》改。《通典》卷二八作"二十六年",雖有不同,但仍可證"二十七年"有誤。

[75]正有長安史曹,此處文字疑有訛誤。

[76]郡,誤作"郡",據上文改。

[77]大鎮,原作"太鎮",據《四庫全書》本及《宋書·張暢傳》改。

[78]云,原作"去",據《宋書·張暢傳》改。

[79]于,原誤作"子",據《四庫全書》本及《南齊書·孔琇之傳》改。

[80]漢中,"中"字原佚,據《三國志·蔣琬傳》補。

[81]建鄴,原作"建業",據《晉書·卞壺傳》改。

[82]潯陽,原誤作"尋陽",據下文改。

[83]潯陽,原誤作"尋陽",據下文改。

[84]宗夬,原作"宗史",據《梁書·宗夬傳》改。下同。

[85]高顥,原誤作"高景",據《册府元龜》卷二三及《魏書·高祐傳》改。

[86]尉迥,原作"迥",據《隋書·陰壽傳》改。

[87]決於,二字原無,據《北史·李圓通傳》補。

[88]頞,原作"頻",據《隋書·裴矩傳》改。籍,原作"藉",亦據改。

[89]趙郡王,原作"趙群王",據《舊唐書·高祖本紀》改。

# 册府元龜卷第七百一十七

## 幕府部(二)

### 知識[1]

《傳》曰:“知者不失人[2],亦不失言。”《易》曰:“君子見幾而作。”乃有受署戎府,參佐郡務,咨以策畫,賴其協贊。漢魏而下,選辟甚盛,賢英舉集,話言多在。至或深識政本,洞達治要,究時之利病,知事之善敗,察姦宄之情狀,辨強弱之形勢,猶豫之論立決[3],曠廢之典斯舉,援經義以正大體,酌物理而見未然,用能釋患而解紛,成務而宣績,道茂乎當世,美流乎無窮。斯所謂好謀而成,其智足使者已。

後漢鄭興爲更始丞相李松長史,松先入長安,令興還,奉迎遷都。更始諸將,皆山東人,咸勸留洛陽,興說更始曰:“陛下起自荆楚,權政未施,一朝建號,而山西雄桀,爭誅王莽,開關郊迎者,何也?此天下同苦王氏虐政,而思高祖之舊德也。今久不撫之[4],臣恐百姓離心,盜賊復起矣。《春秋》書齊小白入齊,不稱侯,未朝廟故也。今議者欲先定赤眉而後入關,是不識其本而爭其末,恐國家之守,轉在幽谷,雖卧洛陽,庸得安枕乎?”更始曰:“朕西决矣。”

鮑永,上黨人,爲郡功曹[5]。時有矯稱侍中,止傳舍者,太守趙興欲謁之,永疑其詐,諫不聽而出。興遂駕往,永乃拔佩刀截馬當胸,乃止。後數日,詔書果下,捕矯稱者,永由是知名。

鍾離意,會稽山陰人,少爲郡督郵。時部縣亭長有受人酒禮者,府下記案考之,意封還記,入言於太守曰:“《春秋》先內後外,《詩》云:‘刑於寡妻,以御於家邦。’明政化之本,自近及遠。今宜先清府內,且闊略遠縣細微之愆。”太守甚賢之,遂任以縣。

周章,南陽人,初仕郡爲功曹。時大將軍竇憲免,封冠軍侯就國。章從太守行春到冠軍,太守猶欲謁之,章進諫曰:“今日公行春,豈可越儀私交?且憲椒房之親,勢傾王室,而退就藩國,禍福難量;明府剖符大臣,千里重任,舉止進退,其可輕乎?”太守不聽,遂便升車,章前拔佩刀絕馬鞅,於是乃止。及憲被誅,公卿以下多以交關得罪,太守幸免,以此重章。

崔瑗,辟車騎將軍閻顯府。時太后稱制,顯入參政事。先是,安帝廢太子爲濟陰王,而以北鄉侯爲嗣,瑗以侯立不以正,知顯將敗,欲說令廢立,而顯日沈醉,不能得見。乃

謂長史陳禪曰:“中常侍江京、陳達等,得以嬖寵,惑蠱先帝,遂使廢黜正統,扶立疏孽,少帝即位,發病廟中,周勃之徵,於斯復見。(呂后立惠帝後宮子爲少帝,周勃廢之也。)今欲與長史君共求見說將軍,白太后收京等,廢少帝,引立濟陰王,必上當天心,下合人望,伊霍之功,不下席而立,則將軍兄弟,傳祚於無窮;若拒違天意,久曠神器,則將以無罪并辜元惡(元,大也,《書》曰“元惡大憝”),此所謂禍福之會,分功之時。”(蔡澤說范雎曰[6]:“君獨不觀夫博者乎?或欲大投,或欲分功。今君相秦,坐制諸侯,使天下皆畏秦,此亦秦之分功之時也。”)禪猶豫未敢從。會北鄉薨,孫程立濟陰王,是爲順帝,閻顯兄弟悉伏誅,瑗坐被斥,門生蘇祇,具知瑗謀,欲上書言狀,瑗聞而遽止之。時陳禪爲司隸校尉,召瑗謂曰:“第聽祇上書,禪請爲之證。”瑗曰:“此譬猶兒妾屏語爾,願使君勿復出口。”遂辭歸。

周舉,辟司徒李郃府。時宦者孫程等既立順帝,誅滅諸閻,議郎陳禪以爲閻太后與帝無母子恩,宜徙別館,絕朝見,群臣議者,咸以爲宜。舉謂郃曰:“昔鄭武姜謀殺莊公,莊公誓之黃泉;秦始皇怨母失行,久而隔絕。後感潁考、茅焦之言,修復子道,書傳美之。今諸閻新誅,太后幽在離宮,若悲愁生疾,一旦不虞,主上將何以令於天下?如從禪議,後世歸咎明公。宜密表朝廷,令奉太后,率厲群臣,朝覲如舊,以厭天心,以答人望。”郃即上疏陳之,明年正月,帝乃朝于東宮,太后由此以安。

鍾皓爲司徒掾,公出(臣欽若曰:公謂司徒也,史失其名),道路泥濘,導從惡其相灑,去公車絕遠,公椎軾言:“司徒今日爲獨行爾?”還府向閤[7],鈴下不扶[8],令揖掾屬,公奮手不顧,時舉府掾屬,皆投劾出。皓爲西曹掾,即開府門分布,曉語已出者曰:“臣下不能得自直于君,若司隸舉繩墨,以公失宰相之禮,又不勝任,諸君終身何所任邪?”掾屬以故皆止,都官果移西曹掾,問空府去意[9],皓召都官吏,以見掾屬名示之,乃止。

何顒南陽人,辟司空府,每三府掾屬會議,顒策謀有餘,議者皆自以爲不及[10]。

魏沮授爲袁紹從事。時紹進軍黎陽,遣顏良攻劉延於白馬,曹公救延,與良戰,破斬良。先是,紹臨發,授會其宗族,散資財以與之,曰:“夫勢在則威無不加,亡則不保一身,哀哉!”其弟宗曰:“曹公士馬不敵,君何懼焉?”授曰:“以曹兗州之明略,又挾天子以爲資,我雖克公孫衆(謂公孫瓚也),實疲弊,而將驕主忲,軍之破敗,在此舉也。揚雄有言:‘六國蚩蚩,爲嬴弱姬[11]。’今之謂也。”及紹將濟河,授諫曰:“勝負變化,不可不詳。今宜留屯延津,分兵官渡,若其克獲,還迎不晚[12];設其有難,衆弗可還。”紹弗從。授臨濟歎曰:“上盈其志,下矜其功,悠悠黃河,吾其反乎!”遂以疾辭,紹恨之,乃省其所部兵屬郭圖,紹後果敗。

王朗舉孝廉,辟公府,不應。徐州刺史陶謙,察朗茂才。時漢帝在長安,關東兵起,朗爲謙治中,與別駕趙昱等說謙曰:“《春秋》之義,求諸侯莫如勤王,今天子越在西京,

宜遣奉承王命。"謙乃遣昱奉章至長安,天子嘉其意,拜謙安東將軍,以昱爲廣陵太守,朗會稽太守。

荀彧爲太祖奮武司馬,時董卓威陵天下,太祖以問彧,彧曰:"卓暴虐已甚,必以亂終,無能爲也。"

國淵爲太祖大司空掾屬,太祖征關中,淵統留事。田銀、蘇伯反河間,銀等既破,破賊文書舊以一爲十,及淵上首級,如其實數。太祖問其故,淵曰:"夫征討外寇,多其斬獲之數者,欲以大武功宣示民聽也[13];河間在封域之內,銀等叛逆,雖克捷有功,淵竊耻之。"太祖大悦。

郭嘉爲太祖司空軍祭酒,太祖謂嘉曰:"本初擁冀州之衆,青、并從之,地廣兵强,而數爲不遜,吾欲討之,力不敵,如何?"對曰:"劉、項之不敵,公所知也。漢祖唯智勝,項羽雖强,終爲所擒。嘉竊料之,紹有十敗,公有十勝,雖兵强,無能爲也:紹繁禮多儀,公體任自然,此道勝,一也;紹以逆動,公奉順以率天下,此義勝,二也;漢末政失于寬,紹以寬濟寬,故不攝,公糾之以猛,而上下知制,此治勝,三也;紹外寬內忌,用人而疑之,所任惟親戚子弟,公外易簡而內機明,用人無疑,唯才所宜,不問遠近,此度勝,四也;紹多謀少決,失在後事,公策得輒行,應變無窮,此謀勝,五也;紹因累世之資,高議揖讓,以收名譽,士之好言飾外者多歸之[14],公以至心待人,推誠而行,不爲虚美,以儉率下,與有功者無所吝,士之忠正遠見而有實者,皆願爲用,此德勝,六也;紹見人饑寒,恤念之形於顔色,其所不見,慮或不及也,所謂婦人之仁爾,公于目前小事,時有所忽,至于大事,與四海推恩之所加,皆過其望,雖所不見,慮之所周,無不濟也,此仁勝,七也;紹大臣爭權,讒言惑亂,公御下以道,浸潤不行,此明勝,八也;紹是非不可知,公所是進之以禮,所不是正之以法,此文勝,九也;紹好爲虚勢,不知兵要,公少以克衆,用兵如神,軍人恃之,敵人畏之,此武勝,十也。"太祖笑曰:"如卿所言,孤何德以堪之?"後劉備來奔,太祖以爲豫州牧。或謂太祖曰:"備有英雄志,今不早圖,後必爲患。"太祖以問嘉,嘉曰:"有是。然公提劍起義兵,爲百姓除暴,推誠仗信,以招俊傑,猶懼其未也;今備有英雄名,以窮歸己而害之,是以害賢爲名,則智士將自疑,回心擇主,公誰與定天下?夫除一人之患,以沮四海之望,安危之機,不可不察。"太祖笑曰:"君得之矣。"太祖將北征三郡烏丸,諸將皆曰:"袁尙亡虜爾,夷狄貪而無親,豈能爲尙用?今深入征之,劉備必説劉表以襲許,萬一爲變,事不可悔。"惟嘉策表必不能任備,勸太祖行。

何夔爲太祖司空掾屬,時有傳袁術軍亂者,太祖問夔曰:"君以爲信不?"夔對曰:"天之所助者順,人之所助者信。術無信順之實,而望天人之助,此不可以得志於天下。夫失道之主,親戚叛之,而况於左右乎?以夔觀之,其亂必矣。"太祖曰:"爲國失賢則亡,君不爲術所用,亂不亦宜乎?"

和洽爲太祖丞相掾屬,時毛玠、崔琰幷以忠淸幹事,其選用先尙儉節,洽言曰:"天下大器在位,與人不可以一節論也[15]。儉素過中,自以處身,則可;以此節格物,所失或多。今朝廷之議,吏有著新衣乘好車者,謂之不淸;長吏過營,形容不飾,衣裘敝壞者,謂之廉潔,至令士大夫故汚辱其衣,藏其輿服,朝府大吏,或自挈壺飡以入官寺。夫立敎觀俗,貴處中庸,爲可繼也,今崇一概難堪之行,以檢殊途,激而爲之,必有疲瘁。古之大敎,務在通人情而已,凡激詭之行,則容隱僞矣。"

程昱爲奮武將軍,太祖征馬超,文帝留守,使昱參軍事。田銀、蘇伯等反河間,遣將軍賈信討之。賊有千餘人請降,議者皆以爲宜如舊法。昱曰:"誅降者謂在擾攘之時,天下雲起,故圍而後降者不赦,以示威天下,開其利路,使不至於圍也。今天下略定,且在邦域之中,此必降之賊,殺之無所威懼,非前日誅降之意,臣以爲不可誅也。縱誅之,宜先啓聞。"衆議者曰:"軍事有專無請。"昱不答。文帝起入,特引見昱曰:"君有所不盡邪?"昱曰:"凡專命者,謂有臨時之急,呼吸之間者爾。今此賊制在賈信之手,無朝夕之變,故老臣不願將軍行之也。"文帝曰:"君慮之善。"即白太祖,太祖果不誅。太祖還,聞之甚說,謂昱曰:"君非徒明於軍討[16],又善處人父子之間。"

田豫,字國讓。公孫瓚使守東州令,瓚敗,而鮮于輔爲國人所推,行太守事,素善豫,以爲長史。時英傑幷起[17],輔莫知所從,豫謂輔曰:"終能定天下者,必曹氏也,宜遂歸命[18],無後禍期。"輔從其計,因受封寵。太祖召豫爲丞相軍謀掾。

蜀王商爲益州牧劉璋治中從事。初,韓遂與馬騰作亂關中,數與璋父焉交通,信至,騰子超復與璋相聞,有連蜀之意。商謂璋曰:"超勇而不仁,見得不思,義不可以爲脣齒。老子曰:'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今之益部,土美民豐,寶物所出,斯乃狹夫所欲傾覆,超等所以西望也。若引而近之,則猶養虎而將自遺患矣。"璋從其言,乃拒絕之。

黃權爲劉璋主簿。時別駕張松建議宜迎先主,使伐張魯。權諫曰:"左將軍有驍名,今請到,欲以部曲遇之,則不滿其心;欲以賓客禮待,則一國不容二君。若客有泰山之安,則主有累卵之危。可但閉境,以待河淸。"璋不聽,竟遣使迎先主,出權爲廣漢長。

楊洪爲定蜀太守李嚴功曹。先主爭漢中,急書發兵,軍師將軍諸葛亮以問洪,洪曰:"漢中則益州咽喉,存亡之機會,若無漢中,則無蜀矣,此家門之禍也。方今之事,男子當戰,女子當運,發兵何疑。"

周群爲先主儒林校尉。先主欲與魏太祖爭漢中,問群,群對:"當得其地,不得民也。若出偏軍,必不利,當戒愼之。"時後部司馬張裕,天才過群,諫先主曰:"不可爭漢中,軍必不利。"先主竟不用裕言,果得地而不得民也。遣將軍吳蘭、雷銅等入武都,皆沒不還,悉如群言。

吳顧徽爲大帝主簿,嘗近出行,見營軍將一男子至市行刑,問之何罪,云盜百錢。

徽語使住，須臾馳詣闕陳啓："方今畜養士衆，以圖北虜，視此兵丁壯健兒，且所盜少，愚乞哀原。"帝許而嘉之，轉東曹掾。

潘濬爲大帝荆州治中，軍事一以諮之。武陵部從事樊伷誘導諸夷，圖以武陵屬劉備，外白羌督督萬人往討之，帝不聽，特召問濬，濬答以五千兵往，足以擒伷。帝曰："卿何以輕之？"濬曰："伷是南陽舊姓，徒能弄脣吻，而實無辨論之才[19]，臣所以知之者，伷昔嘗爲州人設饌，比至日中，食不可得，而十餘自起，此亦侏儒觀一節之驗也。"帝大笑而納其言，即遣濬將五千往，果斬平之。

晋唐彬，魯國鄒人，爲郡門下掾，轉主簿。刺史王沉集諸參佐，盛論距吳之策，以問九郡吏，彬與譙郡主簿張惲，俱陳吳有可兼之勢，沉善其對。又使彬難言吳未可伐者，而辭理皆屈。後爲文帝參軍。鄧艾之誅也，帝以艾久在隴右，素得士心，一旦夷滅，恐邊情騷動，使彬密察之。彬還白帝曰："鄧艾忌克，詭狹矜能，負才順從者謂爲見事，直言者謂之觸迕，雖長史司馬，參佐牙門，答對失指，輒見罵辱，處身無禮，大失人心，又好施行事役，數勞衆力，隴右甚患苦之，喜聞其禍，不肯爲用。今諸軍已至，足以鎮壓外內，願無以爲慮。"

荀勖爲文帝從事中郎，領記室。時官騎路遺，求爲刺客入蜀，勖言於帝曰："明公以至公宰天下，宜仗正義，以伐違貳，而名以刺客除賊，非所謂刑於四海，以德服遠也。"帝稱善。時鍾會謀叛[20]，審問未至，而外人先告之，帝待會甚厚，未之信也，勖曰："會雖受恩，然其性未可許以見得思義，不可不速爲之備。"帝即出鎮長安。

杜軫，蜀郡成都人，爲郡功曹吏。時鄧艾至成都，軫白太守曰："今大軍來征，必除舊布新，明府宜避之，此全福之道也。"太守乃出。艾果遣其參軍牽引自之郡，引問軫前守所在，軫正色對曰："前守達去就之機，輒自出官舍以俟君子。"引器之，命復爲功曹，軫固辭。

魏舒爲相國參軍，府朝碎務，未嘗見是非，至於廢興大事，衆人莫能斷者，舒徐爲籌之，多出衆議之表。

潘京，武陵漢壽人，辟郡主簿。後立太廟，州郡皆遣使賀，京白太守曰："夫太廟立，移神主，應問訊，不應賀。"遂遣京作文，使詣京師，以爲永式。

陳頵，字延思，元帝遷鎮東，頵行參軍事，典法、兵二曹。建興初，制板補錄事參軍，參佐掾屬多設辭故以避事任。頵議諸寮屬：乘昔西臺，養望餘弊，小心恭肅，更以爲俗，偃蹇倨慢，以爲優雅，至令朝士縱誕，臨事游行，漸弊不革，以至傾國。故百尋之屋，突直而燎焚；千里之堤，蟻垤而穿敗，古人防小以全大，慎微以杜萌，自今臨使稱疾，須催乃行者，皆免官。初，趙王倫篡位[21]，三王起義，制己亥格，其後論功雖小，亦皆依用，頵意謂不宜以爲常式，駁之曰："聖王懸爵賞功，制罰糺違，斯道苟明，人赴水火。且名器之實，不可妄假非才，謂之致寇寵厚，戒在斯亡。昔孫秀口唱篡逆[22]，手弄天機，惠

皇失御,九服無戴,三王建義,席卷四海,合起義之衆,結天下之心,故設己亥義格,以權濟難,此皆一切之法[23],非常倫之格也。其起義以來,依格雜猥,遭人爲侯,或加兵伍,或出皀僕,金紫佩士卒之身,符策委傭隸之門[24],使天官降辱,王爵黷賤,非所以正皇綱、重名器之謂也。請自今以後,宜停之。"

顧和爲王導楊州從事,導遣八部從事之部,和爲下傳還,同時俱見,諸從事各言二千石官長得失,和獨無言。導問:"和卿何所聞?"答曰:"明公作輔,寧使網漏吞舟,何緣採聽風聞,以察察爲政?"導咨嗟稱善。

毛寶爲溫嶠平南參軍,蘇峻作逆,嶠將赴難,而征西將軍陶侃,懷疑不從,嶠屢說不能迴,更遣使順侃意曰:"仁公且守,僕宜先下。"遣信已二日,會寶別使還,聞之,說嶠曰:"凡舉大事,當與天下共同,衆克在和,不聞有異;假令可疑,猶當外示不覺,況自作疑邪?便宜急追信,改舊書說,必應俱征,若不及前信,宜更遣使。"嶠意悟,即遣信改書,侃果共征峻。

羅含爲桓溫征西參軍。溫嘗使含詣太守謝尙,有所檢劾,含至不問郡事,與尙累日酣飲而還。溫問所劾事,含曰:"公謂尙何如人?"溫曰:"勝也。"含曰:"豈有勝我公而行非邪? 故一無所問。"公奇其意而不責焉。

殷仲堪爲謝玄冠軍長史,致書於玄曰:"胡亡之後,中原子女鬻於江東者,不可勝數,骨肉星離,荼毒終年,怨苦之氣,感傷和理,誠喪亂之常,足以懲戒,復非王澤廣潤,愛育蒼生之意也。當世大人,既慨然經略,將以救其涂炭,而使理至於此,良可歎息。願節下引之以道德,運之以神明,隱心以及物,垂理以禁暴,使足踐晉境者,必無懷感之心,枯槁之類,莫不同漸天潤,仁義與干戈并運,德心與功業俱隆,實所期於明德也。頃聞抄掠所得,多皆採稆饑人,壯者欲以救子,少者志在存親,行者傾箱以顧念,居者吁嗟以待延,而一旦幽縶,生離死絕,求之於情,可傷之甚。昔孟孫獵而得麑,使秦西以之歸,其母隨而悲鳴,不忍而放之,孟孫赦其罪,以傅其子[25],禽獸猶不可離,況於人乎? 夫鴟鴞惡鳥也[26],食桑葚猶懷好音,雖曰戎狄,其無情乎? 苟感之有物,非難化也,必使邊界無貪小利,強弱不得相陵,德音一發,必聲振沙漠,二寇之黨,將靡然向風,何憂黃河之不開哉?"玄深然之。

宋胡藩爲高祖鎭軍參軍事,從征鮮卑,賊保廣固累月。將拔之夜[27],佐史並集,忽有鳥大如鵝,蒼黑色,飛入高祖帳裏,衆皆駭愕,以爲不祥。藩起賀曰:"蒼黑者,胡虜之色;胡虜歸我,大吉之祥也。"明旦攻城,陷之。

臧熹爲東海太守,參高祖車騎中軍軍事。高祖將征廣固,議者多不同,熹從容言曰:"公若凌威北境,拯其塗炭,寧一六合,未爲無期。"高祖曰:"卿言是也。"

謝景仁爲高祖車騎司馬。義熙中,高祖以內難既寧,思弘外略,將伐鮮卑,朝議皆謂不可。劉毅時鎭姑孰,固止高祖,以爲苻堅侵境,謝太傅猶不自行,宰相遠出,傾動根

本。景仁獨曰："公建桓文之烈，應天人之心，興復皇祚，芟夷姦逆，雖業高振古，而德刑未孚，宜推亡固存，廣樹威略。鮮卑密邇疆甸，屢犯邊陲，伐罪弔民，于是乎在。平定之後，養銳息徒，然後觀兵洛汭，修復園寢，豈有坐長寇虜，縱敵貽患者哉？"高祖納之。

張邵爲楊州王謐主簿。時劉毅爲亞相[28]，愛才好士，當世莫不輻湊，獨邵不往。或問之，邵曰："主公命世人傑，何煩多問。"劉穆之聞，以白高祖，高祖益親之，轉太尉參軍，署長流賊曹。盧循寇逼京師，使邵守南城。時百姓臨水望賊，帝怪而問邵，邵曰："若節鉞未反，奔散之不暇，亦何能觀望？今當無復恐爾。"後遷世子中軍諮謀參軍。時高祖北伐，邵與劉穆之掌留務，青州刺史檀祗鎮廣陵，時滁州結聚亡命，祗率衆掩之，劉穆之恐以爲變，將發軍，邵曰："檀韶據中流，道濟爲軍首，若疑狀發露，恐生大變，宜且遣慰勞，以觀其意。"既而，祗果不動。及穆之卒，朝廷恐懼，便欲發詔，以司馬徐羨之代之。邵對曰："今誠急疾，任終在徐，且世子無專命，宜須諮之。"信反，方使世子出命曰："朝廷及大府事，悉諮徐司馬，其餘啓還。"武帝重其臨事不撓，有大臣體。

王懿，字仲德，爲高祖中兵參軍。及盧循寇逼，敗劉毅于桑落[29]，帝北伐始還，士卒創夷，堪戰者可數千人，賊衆十萬，舳艫百里，奔敗而歸者，咸稱其雄。衆議並欲遷都，仲德正色曰："今天子當陽而治，明公命世作輔，新建大功，威震六合，妖賊豕突，乘我遠征，既聞凱入，將自奔散；今自投草間，何以威物？此謀若行，請自此辭。"武帝悦之。後遷諮議參軍。帝欲遷都洛陽，衆議咸以爲宜，仲德曰："非常之事，常人所駭[30]。今暴師日久，士有歸心，固當以建業爲王基，候文軌大同[31]，然後議之可也。"帝深納之，使衛送姚泓，先還彭城。

申永爲劉毅府諮議參軍，高祖初誅毅，領荆州，問永曰："今日何施而可？"永曰："除其宿釁，倍其惠澤，貫叙門次，顯擢才能，如此而已。"

王華爲文帝湘州司馬，帝入奉大統，以少帝見害，疑不敢下。華建議曰："羨之等授寄崇言[32]，未容便敢背德，廢主若存，憂其將來受禍，致此就害，蓋由每生情多（每，貪也），寧敢一朝頓懷逆志？且三人勢均，莫相推服，不過欲握權自固，以少主仰待爾。今日就徵，萬無所慮。"文帝從之。

張永爲江夏王義恭大司馬從事中郎，領中兵。時使百僚獻讜言，永以爲宜立諫官，開不諱之路，講師旅，示安不忘危。

張暢爲孝武安北長史、沛郡太守。元嘉二十七年，魏太武南侵，太尉江夏王義恭總統諸軍，出鎮彭城[33]。時太武親率大衆，已至蕭城，去彭城十數里。彭城衆雖多，而軍食不足，義恭欲棄彭城南歸，計議彌日不定。時歷城衆少食多，安北中兵參軍沈慶之建議，欲以車營爲函箱，陳精兵爲外翼，奉二王及妃媛直趣歷城，分兵配護軍蕭思話留守，太尉長史何勖不同，欲席卷奔鬱洲，自海道還京都，義恭去意已判，惟二議未決，更集群僚謀之。衆咸皇擾，莫有異議。暢曰："若歷城鬱洲有可至之理，下官敢不高談？今

城內乏食，百姓咸有走情，但以關扃嚴固，欲去莫從爾。若一旦動腳，各自散走，欲至所在，何由可得？今軍食雖寡，朝夕猶未窘罄，量其欲盡，臨時更爲其宜，豈有舍萬安之術[34]，而就危亡之道？若此計必用，下官請以頸血污公馬蹄。"孝武既聞暢議，謂義恭曰："阿父既爲總統，去留非所敢干，道民忝爲城主，而損威延寇，其爲愧恧，亦已深矣，委鎭奔逃，實無顏復奉朝廷，當與此城共其存沒。張長史言，不可異也。"暢言既堅，孝武又贊成其議，義恭乃止。及魏軍自瓜步北走，經彭城下過，遣人語城內："食盡且去，須麥熟更來。"義恭大懼，閉門不敢追之，虜期又至，議欲芟麥翦苗，移民堡聚，論並不同，復更會議。鎭軍錄事參軍王孝孫獨曰："虜不能復來，既自可保，如其更至，此議亦不可立。百姓閉在內城，饑饉日久，方春之月，野採自資。一入堡聚，饑死立至，民知必死，何可制邪？虜若必來，芟麥未晚[35]。"四坐默然，莫之敢對。暢曰："孝孫之議，實有可尋。"鎭軍府典籤董元嗣侍帝側，進曰："王錄事義不可奪，實如來論。"暢斂板白帝曰："下官欲命孝孫彈子夏（別駕王子夏也）。"帝曰："王別駕有何事邪？"暢曰："芟麥移民，可謂大議[36]，一方安危，事係於此。子夏親爲州端，曾無同異，及聞元嗣之言，則歡笑酬答，阿意左右，何以事君？"子夏大慚，元嗣亦有愧色。義恭之議遂寢。文帝聞暢屢有正議，甚嘉之。

沈懷文爲西陽王子尙楊州別駕從事史。時熒惑守南斗，孝武乃廢西州舊館，使子尙移居東城以厭之。懷文曰："天道示變，宜應之以德；今雖空西州，恐無益也。"帝不從，而西州竟廢矣[37]。

南齊劉善明爲太祖驃騎諮議。沈攸之反，太祖深以爲憂，善明曰："攸之控引八州，縱情蓄斂，收衆聚騎，營造舟仗，包藏賊志，於焉十年。性既險躁，才非持重，而起逆累旬，遲回不進，豈有所待也？一則暗于兵機，二則人情離怨，三則有掣肘之患，四則天奪其魄。本慮其剽勇，長於一戰；疑其輕速，掩襲未備：今六師齊奮，諸侯同舉。昔謝晦失理，不鬥自潰；盧龍乖道，雖衆何施？且袁粲、劉秉，賊之根本，根本既滅，枝葉豈久？此是已籠之鳥爾。"及事平，太祖謂善明曰："卿策沈攸之，雖復張良、陳平，適如此耳。"

梁江淹，字文通。宋末齊高祖輔政，聞其才，召爲尙書駕部郎驃騎參軍事。俄而，荆州刺史沈攸之作亂，帝謂淹曰："天下紛紛若是，君謂何如？"淹對曰："昔項強而劉弱，袁衆而曹寡，羽號令諸侯，卒受一劍之辱；紹跨躡四州，終爲奔北之虜：此謂在德不在鼎，公何疑哉？"帝曰："聞此言者多矣，試爲慮之。"淹曰："公雄武有奇略，一勝也；寬容而仁恕，二勝也；賢能畢力[38]，三勝也；民望所歸，四勝也；奉天子而伐叛逆，五勝也。彼志銳而器小，一敗也；有威而無恩，二敗也；士卒解體，三敗也；縉紳不懷，四敗也；懸兵數千里而無同惡相濟，五敗也。故雖豺狼十萬，而終爲我獲焉。"帝笑曰："君談過矣。"

柳忱，仕齊爲西中郎主簿功曹史。東昏遣巴西太守劉山陽由荆州襲高祖，西中郎

長史蕭穎胄計未有定，召忱及其所親席闡文等夜入議之。忱曰："朝廷狂悖，爲惡日滋，頃聞京中長者，莫不重足累息。今幸在遠，得假日自安，雍州之事，且藉以相斃爾。獨不見蕭令君乎？以精兵數千，破崔氏十萬衆，竟爲群邪所陷，禍酷相尋，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也。若使彼凶心已逞，豈知使君不旋踵而及[39]？且雍州士鋭糧多，蕭使君雄姿冠世，必非山陽所能擬，若破山陽，荆州復受失律之責，進退無可，且深慮之。"闡文亦深勸同高祖，穎胄乃誘斬山陽，以忱爲寧朔將軍。

席闡文，仕齊爲雍州刺史蕭赤斧中兵參軍，與其子穎胄善。和帝稱尊號，時穎胄暴卒，州府擾擾，闡文以和帝幼弱，中流任重。時始興王憺留鎮雍部，乃與西朝群臣，迎王總州事，故賴以寧輯。

庾域爲長沙宣武王梁州錄事參軍[40]，帶華陽太守。時魏軍攻圍南鄭，州有空倉數十所，域封題指示將士云："此中粟皆滿，足支二年，但努力堅守。"衆心以安。虜退，以功拜羽林監。

陳毛喜，初爲宣帝參軍。時廢帝冲昧，宣帝錄尚書輔政，僕射到仲舉等，知朝望有歸，乃啓太后，令遣宣帝還東府。當時疑懼，無敢厝言。喜即馳入謂宣帝曰："陳有天下日淺，海内未夷，兼國禍併鍾，萬邦危懼。皇太后深惟社稷至計，令王入省，方當共康庶績，比德伊周，今日之言，必非太后之意，宗社之重，願加三思。以喜之愚，須更聞奏，無使姦賊得肆其謀。"竟如其策。

後魏温子昇爲上黨王天穆行臺郎中。時天穆討邢杲[41]，元顥入洛。天穆召子昇問曰："即欲向京師，爲隨我北渡？"對曰："主上以虎牢失守，致此狼狽。元顥新入，人情未安；今往討之，必有征無戰。王若克復京師，奉迎大駕，桓文之舉也；捨此北渡，竊爲大王惜之。"天穆善之而不能用，遣子昇還洛，顥以爲中書舍人。莊帝還宫，爲顥任使者，多被廢黜，子昇復爲舍人[42]。天穆每謂子昇曰："恨不用卿前計。"

北齊封子繪爲大行臺吏部郎中。武定元年，高仲密以武牢西叛，周文帝擁衆東侵，高祖於邙山破之，乘勝長驅，遂至潼關。或諫不可窮兵極武者，高祖總命群僚，議其進止。子繪言曰："賊帥才非人雄，偷竊名號，遂敢驅率亡叛，送死伊瀍，天道禍淫，一朝瓦解，雖僅以身免，而魂膽俱喪。混一車書，正在今日，天與不取，反得其咎。時難遇而易失，昔魏祖之征漢中，不乘勝而取巴蜀，失在遲疑，悔無及已。伏願大王不以爲疑。"高祖深然之，但以時既盛暑，方爲後圖，遂命班師。

後周陸通爲太祖夏州帳内督，頃之賀拔岳爲侯莫陳悦所害。時有傳軍府已亡散者，太祖憂之，通以爲不然。數日問至[43]，果如所策。

蘇綽爲太祖大將軍行臺郎中，在官歲餘，太祖未深知之；然諸曹疑事，皆詢於綽而後定，所行公文，綽又爲之條式，臺中咸稱其能。後太祖與僕射周惠達論事，惠達不能對，請出外議之，乃召綽告以其事，綽即爲量定，惠達入呈，太祖稱善，謂惠達曰："誰與

卿爲此議者?"惠達以綽對,因稱有王佐之才,太祖曰:"吾亦聞之久矣。"尋除著作佐郎。

宇文深爲太祖丞相府直閣。齊神武率大衆渡河涉路,至於沙苑,諸將皆有懼色,唯深獨賀。太祖詰之曰:"賊來充斥,何賀之有?"對曰:"高歡之撫河北,甚得衆心,雖乏智謀,人皆用命,以此自守,未易可圖;今懸師渡河[44],非衆所欲,唯歡耻失竇氏,愎諫而來(臣欽若等曰[45]:竇氏即齊將竇泰,爲周太祖所獲),所謂忿兵,一戰可以擒也。此事昭然可見,不賀何爲?請假深一節,發王羆之兵,邀其走路,使無遺類矣。"太祖然之,尋而大破齊神武軍,如深所策。

隋薛道衡,開皇八年伐陳,授淮南道行臺尚書吏部郎,兼掌文翰。王師臨江,高熲夜坐幕下,謂之曰:"今日之舉,克定江東與不?君試言之。"道衡答曰:"凡論大事成敗,先須以至理斷之。《禹貢》所載九州,本是王者封域,後漢之季,群雄競起,孫權兄弟,遂有吳楚之地。晉武受命,尋又吞併,永嘉南遷,重自分割[46]。自爾以來[47],戰爭不息,否終斯泰,天道之常。郭璞有云:江東偏王三百年,還與中國合。今數將滿矣,以運數而言,其必克一也;有德者昌,無德者亡,自古興滅,皆由此道。主上躬履恭儉,憂勞庶政,叔寶峻宇雕牆,酣酒荒色,上下離心,人神同憤,其必克二也;爲國之體,在于任寄,彼之公卿,備員而已,拔小人施文慶,委以政事,尚書令江總,惟事詩酒,本非經略之才,蕭摩訶、任蠻奴是其大將[48],一夫之用爾,其必克三也;我有道而大,彼無德而小,量其甲士,不過十萬,西自巫峽,東至滄海,分之則勢懸而力弱,聚之則守此而失彼[49],其必克四也:席卷之勢,其在不疑。"熲欣然曰[50]:"君言成敗,事理分明。吾今豁然矣。本以才學相期,不意籌略乃爾。"

唐韋倫,天寶中爲楊國忠所署鑄錢內作使判官。國忠恃權寵,又邀名稱,多徵諸州縣農人鑄錢,農夫既非本色工匠,被所由抑令就役,多遭捶罰,人不聊生。倫曰:"國忠鑄錢,須得本色人,抑令百姓農人,爲尤費力無功,人且興謗,請厚懸估價,募工曉者爲之。由是役使減少,而益鑄錢之數。"

班宏爲劍南西川節度高適判官。時青城山有妖賊張居安以左道惑衆,事覺,多誣引大將,冀緩日月,軍吏皆恐懼。宏驗理而速殺之,人心乃安。

杜黃裳爲郭子儀朔方從事。子儀入朝,令主留務于朔方,部將李懷光與監軍設謀[51],將代子儀[52],乃僞爲詔書,欲誅大將溫儒雅等,黃裳立辨其僞,以示懷光,懷光流汗伏罪,諸將有難制者,黃裳矯子儀命,盡出之,數月而難不作。

盧坦爲義成軍節度使李復判官,復疾篤,監軍事薛盈珍慮變[53],遽封府庫,入其麾下五百人於使衙,軍士恟恟,坦密言於盈珍,促收之。及復卒,坦護復喪歸東都。

劉昌裔爲陳許節度曲環判官[54],環卒,詔上官涚知節度留後。時淮西吳少誠攻許州[55],涚新領事,欲棄城走[56],昌裔追止之曰:"留後既受詔,宜以死守。況城中士馬,

足以破賊。但堅壁不戰,不過五六日,賊勢必衰,我以全制之可也。"涚然之。

張弘靖爲東都留守杜亞從事,留守將令狐運逐禽獸出郊[57],其日有劫轉運絹于道者,亞以運豪家子,意其爲之,乃令判官穆員及弘靖同鞫其事。員與弘靖皆以運職在衙門,必不爲盜,堅請不按。亞不聽,遂以獄聞,仍斥員及弘靖出幕府。有詔令三司使雜治之,後果於河南界得賊。

裴向,建中初爲同州刺史李紓從事,朱泚反,李懷光又叛河中,使其將趙貴先築壘于同州,紓來奔奉天,向領州務。貴先因脅縣尉林寶役徒[58],板築不及期將斬之,吏人百姓奔竄。向即詣貴先軍壘,以順逆之理責之,貴先感悟,遂來降,故同州不陷。向由是知名。

後唐任圜爲潞州觀察判官,常山之役,李嗣昭爲帥,卒於軍,圜代總其事,號令如一,敵人不知。莊宗聞之,倍加獎賞。

周邊蔚爲邠州李德琉從事[59],晉高祖建議入洛,德琉不即獻城,蔚力勸曰:"清泰運去,新主勃興,兩都衣冠歸之,大器在手矣。公宜表率西諸侯入覲,何遲疑若此?稍稍達於外,則後悔無及矣。"德琉然之,乃馳使入覲[60],朝廷知蔚有其力,尋徵拜虞部員外郎。

段希堯,初爲晉祖從事。清泰中,晉祖總戎於代北,一日軍亂,呼"萬歲",晉祖惑之,希堯曰:"夫兵,猶火也,弗戢,將自焚。"遽請戮其亂首,乃止。

---

**校勘記**

[1]知識,宋本作"智識"。

[2]知者,宋本作"智者"。

[3]猶豫,原作"猶預",據宋本改。

[4]久,原作"又",據宋本改。

[5]郡,原作"郎",據宋本改。

[6]范睢,原作"范雅",宋本同,據《後漢書·崔瑗傳》改。

[7]向閣,原作"向聞",宋本同,據《三國志·魏書·鍾繇傳》裴松之注改。

[8]鈴下,原作"鈐下",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鍾繇傳》裴松之注改。

[9]空府,原作"室府",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鍾繇傳》裴松之注改。

[10]議者,原缺"議"字,據宋本補。

[11]羸,原作"贏",據宋本改。

[12]不晚,原作"不脱",據宋本改。

[13]民聽,宋本作"明聽"。

[14]以收名譽,士之好言飾外者多歸之,原作"以收名譽之士,好言飾外者多歸之",據宋本改。

[15]節論,宋本作"節儉"。

[16]軍討,宋本作"軍計"。

[17]英,宋本作"雄"。

[18]遂,宋本作"速"。

[19]辨,宋本作"辯"。

[20]叛,宋本作"反"。

[21]趙王倫,原無"倫"字,據宋本補。

[22]口,宋本作"日"。

[23]皆,宋本作"自"。

[24]傭,宋本作"庸"。

[25]傅,原作"傳",據宋本改。

[26]鴟鶚,宋本作"飛鶚"。

[27]將拔,原作"未拔",宋本同,據《宋書·胡藩傳》改。

[28]時,字原無,據宋本補。

[29]桑落,原作"桑洛",據宋本及《宋書·王懿傳》改。

[30]駭,原作"該",據宋本及《宋書·王懿傳》改。

[31]候,宋本作"俟"。

[32]授,宋本作"受"。

[33]彭城,宋本作"彭泗"。

[34]舍,宋本作"捨"。

[35]未,宋本作"無"。

[36]可謂,宋本作"不可不謂"。

[37]矣,字原無,據宋本補。

[38]畢力,原作"必立",據宋本改。

[39]旋踵,宋本作"係踵"。

[40]庾域,原作"庾城",據宋本改。

[41]邢杲,原作"刑果",據宋本改。

[42]"子昇"前,宋本有"而"字。

[43]間,宋本作"間"。

[44]渡河,字下原衍一"北"字,據宋本及《周書·宇文深傳》刪。

[45]等曰,原作"尋曰",據宋本改。

[46]重自,宋本作"重此"。

[47]以來,宋本作"已來"。

[48]蕭摩訶,原作"蕭摩阿",據宋本改。

[49]聚,宋本作"衆"。

[50]頻,原作"穎",據《隋書·薛道衡傳》改。

[51]部將,宋本作"郃將"。

[52]代，原作“伐”，據宋本改。

[53]監軍事，宋本作“監軍使”。

[54]裔，原作“胤”，據宋本及《舊唐書·劉昌裔傳》改。下同。

[55]吴少誠，原作“吴少城”，據宋本改。

[56]棄，原作“去”，據宋本改。

[57]禽獸，宋本無“禽”字。

[58]脅，原作“賀”，據宋本改。

[59]李德珫，原作李德琉，據宋本及《舊五代史·李德珫傳》改。下同。

[60]入覲，宋本作“入貢”。

# 册府元龜卷第七百一十八

## 幕府部(三)

### 才學

兩漢而下,公府將幕,咸得以辟署賓佐,咨其策畫焉。故士之懷才者,莫不願伸於知己,而效其所長者矣。乃有藻翰英發,學術淵奥,洽聞強識,稽古博達,擅筆牘之敏,馳文雅之譽,辭令尙乎體要,書檄暢於事情,銘記極於溫潤,賦咏臻於典麗,用能飛騰光價,抑揚望實,聳和門之風采,爲士林之矜式,固可以隆賓禮之異數,爲道義之益友,又豈特曳長裾,托後乘而已哉[1]。

後漢傅毅,章帝時爲郎中,以文雅顯於朝廷,車騎將軍馬防,外戚尊重,請毅爲軍司馬。及馬氏敗,免官歸。永元元年,車騎將軍竇憲復請毅爲記室,崔駰爲主簿。及憲遷大將軍,復以毅爲司馬,班固爲中護軍。憲府文章之盛,冠於當世。

班固,永元初爲大將軍竇憲中護軍,與參議從。憲平匈奴,固與傅毅之徒,皆置幕府,以典文章。憲登燕然山,去塞三千餘里,刻石勒功,紀漢盛德,令固作銘。

魏陳琳,廣陵人,漢末爲大將軍何進主簿。其後避難冀州,袁紹使典文章。袁氏敗,琳歸太祖。太祖謂曰:“卿昔爲本初移書,但可罪狀孤而已,惡惡止其身,何乃上及父祖邪?”琳謝罪,太祖愛其才而不咎,以爲司空軍謀祭酒管記室,宜琳作諸書及檄[2],草成呈太祖,太祖先苦頭風,是日疾發,卧讀琳所作,翕然而起,曰:“此愈我病!”數加厚賜。

阮瑀,陳留人,漢末都護曹洪欲使掌書記,瑀終不爲屈。太祖以瑀及陳琳爲司空軍謀祭酒管記室,軍國檄書,多琳、瑀所作也。太祖嘗使瑀作書與韓遂,時太祖適近出,瑀隨從,因于馬上具草,書成呈之,太祖覽畢,欲有所定,而竟不能增損。

繁欽爲太祖丞相主簿,欽既長於書記,又善爲詩賦,其所與太子書記,發喉轉意,率皆巧麗。

徐幹爲太祖司空軍謀祭酒掾屬,幹聰識洽聞,操翰成章,太祖特加旌命,後爲五官將文學。

董昭爲袁紹參軍事,既歸太祖,爲太祖作書與長安諸將李傕、郭汜等[3],各隨輕重,致殷勤。

傅嘏,字蘭石,司空陳群辟爲掾。時散騎常侍劉劭作考課法,事下三府,嘏著論難

劭。正始初,除尚書郎。

蜀李朝爲先主益州牧別駕從事,群下上先主爲漢中王,其文,朝所造也。

劉巴,字子初,爲先主左將軍西曹掾。先主稱尊號,昭告於皇天上帝、后土神祇,凡諸文誥策命,皆巴所作。

吳滕胄,善屬文,大帝爲吳侯時,待以賓禮,軍國書疏,常令損益潤色之。

胡綜,字偉則,大帝爲討虜將軍時,以綜爲金曹從事,累遷書部,領右都督。自帝統事,諸文誥策命、鄰國書符,略皆綜之所造也。

晉荀勖,初爲文帝從事中郎記室,會平蜀還洛,與裴秀、羊祜共管機密。時將發使聘吳,並遣當時文士作書與孫皓,帝用勖所作。皓既報命和親,帝謂勖曰:"君前作書,使吳思順,勝十萬之衆也。"

劉輿爲東海王越左長史,越既總錄,以輿爲上佐。賓客滿筵,文案盈几,遠近書記,日有數千,終日不倦,或以夜繼之,皆人人歡暢,莫不悅附,命議如流,酬對款備,時人服其能,比之陳遵。時稱越府有三才,潘滔大才,劉輿長才,裴邈清才。

孫惠爲東海王越記室,專掌文疏。越遷太傅,以惠爲軍諮祭酒,數諮訪得失,每造書檄,越或驛馬催之,應命立成,皆有文采。

諸葛恢爲元帝鎮東參軍,與卞壼并以時譽,遷從事中郎,兼統記室。時四方多務,箋疏殷積,恢斟酌酬答,咸稱折中。于時王氏爲將軍,而恢兄弟及顧含並居顯要,劉超以忠謹掌書令,時人以帝善任一國之才。

孔衍避地江東,元帝引爲安東參軍,專掌記室。書令殷積,而衍每以稱職見知。

袁宏爲大司馬桓溫府記室,溫重其文筆,專總書記,後爲《東征賦》,賦末列稱過江諸名德,而獨不載桓彝。時伏滔先在溫府,又與宏善,苦諫之。宏笑而不答。溫知之,甚忿,而憚宏一時文宗,不欲令人顯問。後游青山飲歸,命宏同載,衆爲之懼。行數里,問宏云:"聞君作《東征賦》,多稱先賢,何故不及家君?"宏答曰:"尊公稱謂,非下官敢專,既未遑啓,不敢顯之耳。"溫疑不實,乃曰:"君欲爲何辭[4]?"宏既答云:"風鑒散朗,或搜或引,身雖可亡,道不可殞,宣城之節,信義爲允。"溫泫然而止。後從溫北征,作《北征賦》,皆其文之高者。

伏滔爲桓溫參軍,從溫伐袁眞至壽陽,以淮南屢叛,著論二篇,名曰《正淮》。

羅含爲征西將軍桓溫參軍。溫常與寮屬讌會,含後至,溫問衆坐曰:"此何如人?"或曰:"可謂荆楚之材。"溫曰:"此眞江左之秀[5],豈惟荆楚而已。"徵爲尙書郎。溫雅重其才,又表轉征西戶曹參軍。

習鑿齒爲桓溫別駕,善尺牘論議,溫甚器遇之,時與清談。文章之士韓伯、伏滔等並相友善。

宋劉穆之爲高祖車騎府記室,穆之與參軍朱齡石并便尺牘,嘗於高祖坐,與齡石

答書,自旦至日中,穆之得百函,齡石得八十函,而穆之應對無廢也。

傅亮博涉經史,尤善文辭,爲高祖太尉從事中郎掌記室。自登庸之始,文筆皆是參軍滕演;北征廣固,悉委長史王誕;及宋國建,以至受命,表策文誥,皆亮辭也。

謝晦爲高祖太尉主簿,涉獵文義,朗贍多通,高祖深加愛賞,群僚莫及。

沈懷文,文帝時爲楊州治中從事史。時議省錄尚書,懷文以爲非宜,上議曰:"昔天官正紀,六典序職,載師掌均,七府成務,所以翼平辰衡,經贊邦極。故總屬之原,著夫官典,和統之要,昭于國言。夏因虞禮,有深冢司之則,周承殷法,無損掌邦之儀,用乃調佐王均,緝亮帝度,而式憲之軌,弘正漢庭,述章之範,崇明魏室,雖條錄之名,立稱於中代,總鳌之實,不愆於自古[6]。比代相沿,歷朝罔貳。及乎爵以事變,級以時改,皆興替之道,無害國章,八統元任,靡或省革。按臺府之職,三曰禮典,以和邦國,以統百官,四曰政典,以平邦國,以正百官。鄭康成云:'冢宰之于庶寮,無所不總也。'考于兹義,備於典文,詳古准今,不宜虛廢。"帝從之。

南齊孔稚珪,仕宋爲尚書殿中郎,太祖爲驃騎,以稚珪有文翰,取爲記室參軍,與江淹對掌辭筆。

劉繪爲豫章王嶷驃騎主簿,繪聰警有文義,善隸書,數被賞召,進對華敏,僚吏之中,見遇莫及。琅邪王詡爲功曹,以吏能自進,嶷謂僚佐曰:"吾雖不能得應嗣陳蕃,然閣下自有二驥也。"

謝朓爲隋王子隆鎮西功曹[7],轉文學。子隆在荆州,好辭賦,數集僚友,朓以文才[8],尤被賞愛,流連晤語,不捨日夕。長史王秀之以朓年少,密啓武帝,遷新安王軍中記室。朓箋辭子隆曰:"朓聞潢污之水,思朝宗而每竭;駑蹇之乘,希沃若而中疲。何則皋壤搖落,對之惆悵;岐路西東,或以嗚唈[9]。而乃服義徒擁,歸志莫從,邈若墜雨,飄似秋蔕。朓實庸流,行能無算,屬天地休明,山川受納,褒採一介,搜揚小善,捨耒場圃,奉筆菟園[10],東汎三江,西浮七澤,契闊戎行[11],從容讌語[12]。長裾日曳,後乘載脂,榮立府庭,恩加顏色,沐髮晞陽,未測涯涘,撫臆論報,早誓肌骨,不悟滄溟未運[13],波臣自蕩,渤澥方春,旅翮先謝,清切蕃房,寂寞舊蓽[14],輕舟反泝,弔影獨留。白雲在天,龍門不見,去德滋永,思德滋深。唯待清江可望,候歸艎於春渚;朱邸方開,效蓬心於秋實,如其簪履或存[15],袵席無改,雖復身塡溝壑,猶望妻子知歸。攬涕告辭,悲來橫集。"及爲尚書殿中郎,明帝輔政,以朓爲驃騎諮議領記室,掌霸府文筆。

王秀之爲豫章王驃騎長史,王于荆州立學,以秀之領儒林祭酒。

梁王僧孺仕齊爲太學博士,尚書僕射王晏深相賞好。晏爲丹陽尹,召補郡功曹,使僧孺撰《東宮新記》。

范雲爲齊竟陵王子良會稽主簿,子良剋日登秦望山,及命雲,雲以山上有秦始皇刻石,此文三句一韵,人多作兩句讀之,並不得韵;又皆大篆,人皆不識[16],乃夜取《史

記》讀之令上口。明日登山，子良令賓僚讀之，皆茫然不識。末問雲，雲曰："下官嘗讀《史記》，見此刻石文。"乃進讀之如流，子良大悦，因以爲上賓，自是寵冠府朝。

江淹，字文通，齊高帝輔政，聞其才，召爲驃騎參軍。及荆州刺史沈攸之作亂，是時軍書表記，皆使淹具草，相國建，補記室參軍事。

任昉，齊永明初衛將軍王儉領丹陽尹，引爲主簿。儉每見其文，必三復殷勤，以爲當時無輩，曰："自傅季友已來，始復見於任子，若孔門是用，入其室，升其堂。"于是令昉作一文，及見，曰："正得吾腹中之欲。"乃出自作文，令昉點正。昉因定數字，儉拊几歎曰："後世誰知子定吾文?"其見知如此。後爲司徒竟陵王記室參軍，時琅邪王融有儁才[17]，自謂無對當時，見昉之文，怳然自失。

裴邃，河東聞喜人，齊建武初，刺史蕭遙昌引爲府主簿。壽陽有八公廟，遙昌爲立碑，使邃爲文，甚見稱賞。

丘遲，字希範，齊末爲殿中郎。高祖平建業，引爲驃騎主簿，甚被禮遇。時勸進梁王及殊禮，皆遲文也。天監四年，中軍將軍臨川王宏北伐，遲爲諮議參軍領記室。時陳伯之在北，與魏軍來拒，遲以書喻之，伯之遂降。

鍾嶸，字仲偉，天監中，衡陽王元簡出守會稽，引爲寧朔記室，專掌文翰。時居士何裔築室若邪山，山發洪水，漂拔樹石，而裔室獨存，元簡命嶸作《瑞室頌》以旌表之，辭甚典麗。

顏協爲元帝湘東王荆州記室。時吳郡顧協，亦在藩邸，與協同名，才學相亞，府中稱爲二協。

劉緩，字含度，少知名，歷安西湘東王記室。時西府盛集文學，緩居其首。

周弘直，幼而聰敏，爲元帝外兵記室參軍，與東海鮑泉、南陽宗懍、平原劉緩、沛郡劉瑴同掌書記。

劉瑴爲元帝中記室，太清中，侯景亂，帝承制上流，書檄多委瑴焉。

蕭子範爲大司馬南平王戶曹屬從事中郎，王愛文學士，子範偏被恩遇，帝曰[18]："此宗室奇才也。"使制《千字文》，其辭甚美，王命記室蔡遠注釋之。由是府中文筆，皆使具草[19]。

後梁蔡大寶，初爲岳陽王詧諮議參軍，元帝與河東王譽結隙，詧令大寶使江陵以觀之。元帝素知大寶，見之甚悦，乃示所製《玄覽賦》，令注解焉。三日而畢。元帝大嗟賞之，賜遺甚厚。

陳王勱，仕梁爲南徐州別駕從事史[20]。大同末，武帝謁園陵，道出朱方，勱隨例迎候，敕勱令從輦側，所經山川，莫不顧問，勱隨事應對，咸有故實。又從登北固樓賦詩[21]，辭義清典，帝甚嘉之。

孔奐，梁時爲楊州刺史王僧辯治中從事史[22]。時侯景新平，每事草創，憲章故事，

無復存者。奐博物強識,甄明故實,問無不識,儀注體式,箋表書翰,皆出於奐。

趙知禮,字齊且,天水人。高祖之討元景仲,或薦之,引爲記室。知禮爲文贍速,每占授軍書,下筆便就,率皆稱旨。及征侯景,軍至白茅灣,上表於梁元帝,及與王僧辯論軍事,其文并知禮所制。

蔡景歷爲高祖記室。高祖將討王僧辯,獨與侯安都等數人謀之,景歷弗之知也。部分既畢,召令草檄,景歷援筆立成,辭義感激,事皆稱旨。僧辯誅,高祖輔政,除從事中郎,掌記室如故。

徐伯陽,初爲司空侯安都府記室參軍事,安都素聞其名,見之降席爲禮。時甘露降樂游苑,詔賜安都,令伯陽爲謝表,文帝覽而奇之。

毛喜,天嘉中爲宣帝驃騎將軍府諮議參軍,領中記室,府朝文翰,皆喜詞也。文帝謂宣帝曰:"我諸子皆以'伯'爲名,汝諸兒宜用'叔'爲稱。"宣帝以訪于喜,喜即條牒自古名賢杜叔卿等二十餘人以啓帝[23],帝稱善。

後魏胡方回,初爲赫連屈丐中書侍郎,太武破赫連昌,方回入國,雖雅有才尙,未爲時所知也。後爲北鎮司馬,爲鎮修表,有所稱慶,太武覽而嗟歎[24],問誰所作,既知方回,召爲中書博士,賜爵臨涇子。

張普惠爲任城王澄司空倉曹參軍,澄之表議書記,多出普惠。

溫子升,字鵬舉,爲廣陽王深東北道行臺郎中。時黄門郎徐訖受四方表啓[25],答之敏速,於深獨沉思,曰:"彼有溫郎中,才藻可畏。"

袁躍爲太傅清河王懌文學,雅爲懌所愛賞。懌之文表,多出於躍。

王偉爲侯景行臺郎中,武定中,景據河南,齊文襄令韓軌討之,不克,議者咸云侯景猶有北望之心,乃遺景書,景復答,文襄覽之,問:"誰爲作?"或曰其行臺郎王偉。王曰:"偉才如此,何因不使我知?"

北齊楊愔爲神武行臺郎,時神武攻鄴未下,命愔作祭文,燎畢而城陷,由是轉大行臺右丞。于時霸圖草創,軍國務廣,文檄教令,皆自愔出。

後周盧柔爲太祖行臺郎中,除從事中郎。時沙苑之役,大軍屢捷,汝潁之間,多舉兵來附,書翰往反,日百餘牒,柔隨機報答,皆合事宜。

田徽爲太祖夏州記室參軍,時軍國草創,幕府務殷,四方書檄,皆徽之辭也。

裴俠,字嵩和,河東解人。時王思政鎮玉壁,歸于太祖,乃以俠爲長史。齊神武以書招思政,思政令俠草報,書甚壯烈,太祖善之,曰:"雖魯仲連無以加也。"

元偉,字猷道,少好學,有文性。尉遲迥伐蜀,以偉爲司錄,書檄文記,皆偉之所爲。

裴漢初仕魏,爲大丞相府屬曹參軍[26]。漢善尺牘,尤便簿領,理識明贍,決斷如流,相府爲之語曰:"日下燦爛有裴漢。"

劉璠初爲梁雍州刺史蕭循司馬,循在漢中,與蕭紀箋及答國家書、移襄陽文,皆璠

之辭也。

隋劉臻，字宣摯，周末爲冢宰宇文護中外府記室，軍書羽檄，多成其手。

李德林爲高祖大丞相府屬，未幾，而三方亂，軍書羽檄，朝夕塡委，一日之中，動逾百數，或機速競發，口授數人，文意百端，不加治點，進授丞相府從事內中郎。禪代之際，其相國總百揆，九錫殊禮，詔策、箋表、璽書，皆德林之詞也。

祖君彦，大業中，位至東平郡書佐。郡陷翟讓，因爲李密所得，密甚禮之，署爲記室，軍書羽檄，皆成其手。

唐魏徵，字玄成，隋末武陽郡丞。元寶藏舉兵，以應李密，召徵使典書記，密每見寶藏文疏，未嘗不稱善。既聞徵所爲，遽使召之，徵進十策以干密，密雖奇之而不能用。

陳叔達，高祖建義[27]，爲丞相主簿，禪代文誥，多叔達所爲，尋拜黃門侍郎。

房玄齡爲秦府記室參軍。時戎軒歲警，羽檄交馳，出入十年，嘗典管記，每軍書表奏，駐馬立成，文約理贍，初無稿草。

薛收爲天策府記室參軍，太宗初授天策上將尙書令，命收與虞世南幷作第一讓表，竟用收者。太宗曾侍高祖游後園，池中獲一白魚，命收爲獻表，收援筆立疏，不復停思，時人推其二表贍而速。

薛元敬有文學，爲從父收之亞。武德初，爲天策府參軍事署學士，與許敬宗俱以本官直記室。

張昌齡爲昆山道行軍記室，破盧明月，平龜玆，軍書露布，皆昌齡之文也。

韋承慶爲雍王府參軍，府中文翰，皆出於承慶，詞藻之美，擅于一時。又嘗扈從九成宮，爲山詩十首，文理淸暢，屬和者數百。

令狐楚爲太原掌書記，時節度使鄭儋在鎭暴卒，不及指撝後事，軍中喧嘩，將欲有變。中夜忽數十騎，持刃迫楚至軍門，諸將逼之，令草遺表，楚在白刃之中，搦管立成，讀示三軍，無不感泣，由是名聲益重。

李商隱爲令狐楚天平宣武巡官，商隱能爲古文，不喜偶對，楚能章奏，遂以其道授商隱，自是始爲今體章奏，博學強記，下筆不能自休，善爲誄奠之詞，與太原溫庭筠、南郡段成式齊名，時號“三才”。商隱後爲河陽王茂元掌書記。

桂州鄭亞，東蜀柳仲郢判官，有表狀集四十卷。

劉三復長於章奏，李德裕始鎭浙西，迄於淮甸，皆參佐賓筵，軍政之餘，與之吟咏終日。

李巨川爲王重榮河中掌書記。時僖宗在蜀，賊據京師。重榮糾合諸藩，協力殄寇[28]，軍書奏請，堆案盈几。巨川文思敏速，翰動如飛，傳之藩鄰，無不聳動。後爲韓建華州掌書記。時昭宗駐蹕于華，建以一州之力，供億萬乘，慮其不濟，遣巨川傳檄天下，請助轉餉[29]，同輔王室，四方書檄，酬報輻輳，巨川灑翰陳叙，文理俱愜，昭宗深重之。

梁李珽爲太祖掌書記，滄州節度使劉守文拒命，太祖引兵十餘萬圍之，久而未下，乃召珽草檄班師，即就外次，筆不停綴，登時而成，大爲太祖嗟賞。

後唐李襲吉爲武皇河東節度副使，好學有筆述，雖軍前馬上，手不釋卷，凡太原自中和末所發箋奏軍書，皆襲吉所爲也。昭宗重其文章，因入奏，授諫議大夫，使上事北省以榮之，上事竟，遣歸太原，復其戎職。

馬郁，幽州人，少警悟，有俊才，多智數，言辨縱橫[30]，下筆成文。乾寧末，爲幽州府刀筆小吏，時節帥李威爲王鎔所殺，鎔書報其弟儔，云威謀危軍府，衷甲竊發[31]，與三軍接戰而死[32]。儔遣使於鎔，問謀亂本末，幕客爲書，多不如旨[33]。郁時直記室，即起草爲之條列事狀，云可疑者十，詞理俊贍，以此知名，因得署幕職。後在莊宗幕府。自李襲吉卒後，每有四方會盟書檄，多命郁爲之，《答吳蜀書》、《與王檀檄》，皆郁文也。

盧汝弼，初仕唐爲祠部郎中知制誥。天祐三年，歸于武皇，代李襲吉爲副使，軍國政務，委其參決。汝弼美書翰，文彩綺麗，人士稱之。

司空頲，初爲羅紹威魏州掌書記，後爲楊師厚招討判官。師厚卒，賀德倫初至，三軍亂，張彥召德倫判官王正言，令草奏，正言本非文士，又爲亂兵所迫，汗流浹背，秉筆不能措一詞。張彥怒，排之榻下[34]，曰："鈍漢笑我。"叱書吏曰："誰能爲吾草奏者?"吏曰："司空郎中，羅令公幕客，有俊才。"即馳騎召之。頲已被剽奪，斂衣而至，長揖彥，即操筆於白刃間，神氣自若，筆不停輟，連草數奏。張彥讀至"軍府無非，甚切朝廷，卻以爲閑；必若四向取謀，但恐六州俱失"，彥甚怪其意，即日與之僕馬，乃令德倫請爲判官。

李愚，同光末自翰林學士爲魏王繼岌伐蜀都統判官。是時幕府軍書羽檄，皆出其手。蜀平，就拜中書舍人。

周張沆，後唐明宗朝擢進士第。秦王從榮爲河南尹，表沆爲巡官。王童年疏率，動不由禮，每賓寮大集，手自出題，令面賦詩，小不如意，則壞裂抵棄。沆初通刺，屬合座客各爲《南湖廳記》，謂沆曰："聞生名，請爲此文。"沆不獲已，措翰。及群士記成，獨取沆所爲，勒之於石，由是署職。

王仁裕，初仕後唐爲王思同西京留守判官，及思同敗績，廢帝素聞其名[35]，召令隨駕入洛，沿路書詔，皆出仁裕之手。

---

**校勘記**

[1]而已，原本無"而"字，據宋本補。

[2]宜，此字宋本無。

[3]李傕，原作"李催"，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董卓傳》改。

[4]欲爲何，宋本作"欲何爲"。

[5]真，宋本作“自”。

[6]慾，宋本作“饕”。

[7]謝朓，原作“謝眺”，宋本同，據《南齊書・謝朓傳》改。下同。

[8]文才，宋本作“才文”。

[9]唈，原本作“邑”，據宋本及《南史・謝朓傳》改。

[10]菟園，原作“兔園”，據宋本改。

[11]行，宋本作“旂”。

[12]從容，宋本作“行客”。

[13]悟，原作“悮”，據宋本改。

[14]蕃，原本作“藩”，據宋本及《南齊書・謝朓傳》、《南史・謝朓傳》改。寘，宋本作“寥”。

[15]存，宋本作“在”。

[16]皆，宋本作“多”。

[17]雋才，宋本作“才雋”。

[18]帝，宋本作“常”。

[19]具，宋本作“其”。

[20]徐州，原作“滁州”，據宋本及《陳書・王勵傳》改。

[21]北固樓，宋本作“北顧樓”。

[22]王僧辯，原作“王僧辨”，據宋本及《梁書・王僧辯傳》改。本卷蔡景歷條同之。

[23]帝，原脱，據宋本補。

[24]嗟歎，宋本作“嗟美”。

[25]徐詑，宋本作“徐紇”。

[26]屬曹，宋本作“默曹”。

[27]建義，原誤作“建議”，據宋本改。

[28]殄寇，原誤作“殄冠”，據宋本改。

[29]轉餉，原誤作“傳餉”，據宋本改。

[30]辨，宋本作“辯”。

[31]衷甲，原誤作“裹甲”，據宋本改。

[32]死，宋本作“歿”。

[33]如，原作“知”，據宋本改。

[34]榻，原作“搨”，宋本作“塌”，此據四庫全書本及《舊五代史・司空頲傳》改。

[35]廢，此字及上句“續”字，宋本作“清泰”，與“帝”字聯讀。

# 册府元龜卷第七百一十九

## 幕府部(四)

### 公正 清廉

#### 公 正

夫率性蹈道,中立不倚,毅然其色,確乎其志。其行己也,強禦不畏,其事上也,詭隨靡縱;斯烈士之所守也。漢氏之後,選辟尤盛,故戎府之賓佐,州郡之從事,濟濟乎其多賢才焉。乃有莅職剛果,遇事慷慨,臨難不苟,當官而行,靡念偷合,未嘗曲意,杜塞請託之徑,勸激忠義之節,持論守正,造次由禮,脅逼而無撓,危險而靡憚,乃至言之不用,志之不伸,投傳而去,裹足而逝者,蓋有之矣。斯皆含忠履潔,立誠秉操,守死而不貳者也,顧豈肯枉道而事人,希世而取容者哉!《詩》曰:"靖恭爾位,好是正直。"《傳》曰:"不爲利回,不爲義疚。"蓋古之益友者歟。

漢尹翁歸爲河東督郵。河東二十八縣,分爲兩部,閎孺部汾北[1],翁歸部汾南,所舉應法,得其罪辜,屬長吏,雖中傷,莫有怨者。

後漢樊準,字幼陵,南陽人。爲州從事(一云爲郡功曹),臨職介正,不發私書。

衛羽爲兗州從事[2]。時中常侍單超兄子康爲濟陰太守,負其勢,大爲貪放,刺史第五種欲劾之[3],聞羽素抗厲,乃召羽謂曰:"聞公不畏強禦,今欲相委以重事,若何?"對曰:"願庶幾於一割。"羽出,遂馳至定陶,閉城門,收康賓客親吏四十餘人,七日中糾發其贓五六千萬,種即舉奏,一州震慄。

楊倫爲大將軍梁商長史,諫諍不合,出補常山王傅。

吳祐爲大將軍梁冀長史,及冀誣奏太尉李固,祐聞而請見,與冀爭之,不聽。時扶風馬融在坐,爲冀章草,祐因謂融曰:"李公之罪,成于卿手,李公即誅,卿何面目見天下之人乎?"冀怒而起入室,祐亦徑去。冀遂出祐爲河間相。

楊仁辟司徒桓虞府掾,有宋章者,貪奢不法,仁終不與交言同席,時人畏其節。

陳蕃,字仲舉,汝南平輿人也。初仕郡舉孝廉,刺史周景辟別駕從事,以諫爭不合,投傳而去。

何敞辟太尉宋由府，時齊殤王子都鄉侯暢奔吊國憂，上書未報。侍中竇憲遂令人刺殺暢于城門屯衛之中，而主名不立。敞又説由曰："劉暢宗室肺腑，茅土藩臣，來吊大憂，上書須報，親在武衛，致此殘酷，奉憲之吏，莫適討捕，踪迹不顯，主名不立。敞備數肱股，職典賊曹，故欲親至發所，以糾其變，而二府以爲，故事三公不與賊盗。昔陳平生於征戰之世，猶知宰相之分，云'外鎮四夷，内撫諸侯，使卿大夫各得其宜'。今二府執事，不深惟大義，惑於所聞[4]，公縱姦慝，莫以爲咎。惟明公運獨見之明，昭然勿疑。敞不勝所見，請獨奏案。"由乃許焉。二府聞敞行，皆遣主者隨之，於是推舉具得事實，京師稱其正。

朱震，字伯厚。初爲州從事，奏濟陰太守單康臧罪[5]，并連單兄中常侍車騎將軍超。桓帝收康下廷尉，以譴超，超詣獄謝。三府諺曰："車如鷄栖馬如狗，疾惡如風朱伯厚。"

胡騰，字子升，桂陽人。桓帝巡狩南陽，以騰爲護駕從事。公卿貴戚，車騎萬計，徵求費役，不可勝極。騰上言："天子無外，乘輿所幸，即爲京師。臣請以荆州刺史，比司隸校尉（南陽屬荆州，故請以刺史比司隸），臣自同都官從事。"帝從之（都官從事主洛陽百官朝會，與三府掾同也），自是肅然，莫敢妄有所干，騰以此顯名。

蓋勳爲漢陽長史，時武威太守倚恃權勢，恣行貪横，從事武都蘇正和，案致其罪，凉州刺史梁鵠畏懼貴戚，欲殺正和，以免其負，乃訪之于勳。勳素與正和有仇，或勸勳可因此報隙。勳曰："不可。謀事殺良，非忠也；乘人之危，非仁也。"乃諫鵠曰："夫紲食鷹鳶欲其鷙，鷙而烹之，將何用哉？"鵠從其言，正和喜于得免，而詣勳求謝。勳不見，曰："吾爲梁使君謀，非爲蘇正和也。"怨之如初。

王允，太原人，爲郡吏。郡人有路佛者，少無名行[6]，而太守王球召以補吏。允犯顔固爭，球怒，收允，欲殺之，刺史鄧盛聞而馳傳，辟爲别駕從事。

劉惠爲冀州治中。董卓廢少帝，袁紹奔冀州。紹舉兵，刺史韓馥乃謀於衆曰："助袁氏乎？助董氏乎？"惠勃然曰："興兵爲國，安問袁董！"

孔融辟司徒楊賜府，時隱覆官僚之貪濁者，將加貶黜，融多舉中官親族，尚書畏迫内寵，召掾屬詣責之，融陳對罪惡，言無阿撓。

韓嵩，北海人，避難南方，劉表逼以爲别駕，轉從事中郎。表郊祀天地，嵩正諫不從，漸見違忤。

魏牽招，字子經，冀州牧袁紹辟爲督軍從事，兼領烏丸突騎。紹舍人犯令，招先斬，乃白，紹奇其意，而不見罪也。

徐奕爲太祖東曹屬[7]，丁儀等見寵於時，并害之，而奕終不爲動。（或謂奕曰："夫以史魚之直，孰與蘧伯玉之智？丁儀方貴重，宜思所以下之。"奕曰："以公明聖，儀豈得久行其僞乎？且姦以事君者，吾所能禦也，子寧以他規我。"）

國淵辟太祖司空掾屬,每於公朝論議,常直言正色,退無私焉。

袁渙避地江淮間,爲袁術所命。術每有所咨訪,渙常正議,術不能抗,然敬之,不敢不禮也。

崔琰,初爲袁紹所辟,後太祖領冀州牧,又辟琰爲別駕從事。太祖謂琰曰:"昨案戶籍,可得三十萬衆,故爲大州也。"琰對曰:"今天下分崩,九州幅裂,二袁兄弟,親尋干戈,冀方蒸庶,暴骨原野,未聞王師仁聲先路,存問風俗,救其塗炭,而校計甲兵,唯此爲先,斯豈鄙州士女所望於明公哉?"太祖改容謝之,於時賓客皆伏失色。

邴原爲五官將長史,閉門自守,非公事不出。

賈逵爲文帝丞相主簿,從至黎陽,津渡者亂行,逵斬之,乃整。

高堂隆,泰山人。太守薛悌命爲督郵。郡督軍與悌爭論,名悌而呵之,隆按劍叱督軍曰:"昔魯定見侮,仲尼歷階;趙彈秦箏,相如進缶。臨臣名君,義之所討也。"督軍失色,悌驚起止之。

蜀費詩爲部永昌從事。初,漢陽縣降人李鴻來詣諸葛亮,時蔣琬與詩在坐,鴻謂亮曰:"孟達委仰明公,無復已已。"亮謂琬、詩曰:"還都當有書與子度相聞。"詩進曰:"孟達小子,昔事振威不忠,後又背叛先主,反覆之人,何足與書耶?"亮默然不答。

吳劉繇,東萊牟平人。漢末州辟部濟南,濟南相中常侍子貪穢不修,繇奏免之。

潘濬,字承明,武陵漢壽人。漢末荆州牧劉表辟爲部江夏從事[8]。時沙羨長贓穢不修,濬按殺之,一郡震竦。

晉劉毅,字仲雄。魏平陽太守杜恕請爲功曹,沙汰郡吏百餘人,三魏稱焉,爲之語曰:"但聞劉功曹,不聞杜府君。"魏末辟司隸都官從事,京邑肅然。彈河南尹,司隸不許[9],曰:"攫虎之犬,鼷鼠蹈其背。"毅曰:"既能攫虎,又能殺鼠,何損於犬?"投傳而去。

盧欽,字子若。初仕魏,大將軍曹爽辟爲掾。爽弟嘗有所屬請,欽白爽子弟不宜干犯法度,爽深納之,而罰其弟。

程衛爲劉毅都官從事,毅奏中護軍羊琇犯憲,應死。武帝與琇有舊,乃遣齊王攸喻毅,許之。衛正色以爲不可,徑自馳車入護軍營收琇,屬吏考問陰私,先奏琇所犯狼藉,然後言於毅,由是名振遐邇,百官厲行。

傅咸爲司徒左長史,在位多所執正。豫州大中正夏侯俊上言:魯國小中正司馬孔毓,四移病所,不能接賓,求以尚書郎曹馥代毓[10]。旬日復上毓爲中正,司徒三卻,俊故據正,咸以俊與奪惟意,乃奏免俊大中正。司徒魏舒,俊之姻屬,屢卻不署,咸據正甚苦,舒終不從,咸遂獨上。舒奏咸激訕不直,詔轉咸爲車騎司馬。

王濬,弘農人。州辟河東從事,守令有不廉潔者,望風自引而去。

王銓爲梁王肜大將軍參軍,肜嘗大會,謂銓曰:"我從兄爲尚書令,不能啖大臠,大

贊故難。"銓曰:"公在此獨嚼,尚難矣。"肜曰:"長史大贊爲誰?"曰:"盧播是也。"肜曰:"是家吏隱之耳。"銓曰:"天下咸是家吏,便恐王法不可復行。"肜又曰:"我在長安,作何等不善?"因指單衣補幰以爲淸。銓答曰:"朝野望公舉薦賢才,使不仁者遠。而位居公輔,單衣補幰,以此爲淸,無足稱也!"肜有慚色。

羊亮爲太傅楊駿參軍。時京兆多盜竊,駿欲更重其法,盜百錢加大辟,請官屬會議。亮曰:"昔楚江一母失布,以爲盜由令尹。公若無欲,盜宜自止,何重法爲?"駿慚而止。

卞敦,字仲仁,爲東海王越主簿。王彌逼洛,敦及胡母輔之,勸越擊王彌,而王衍潘滔共執不聽,敦庭爭苦至,衆咸壯之。

陳頵,字延思,陳國苦人。州辟部從事,劾按沛王韜獄,未竟。會解結代楊準爲刺史,韜因河間王顒屬結,結至大會,問主簿史鳳曰:"沛王貴藩,州據何法而擅拘邪?"時頵在坐,對曰:"甲午詔書,刺史銜命,國之外臺,其非所部而在境者,刺史并糾。事徵文墨,前後列上,七被詔書。如州所劾,無有違謬。"結曰:"衆人之言,不可妄聽,宜依法窮竟。"

陶侃爲廬江郡主簿,會州部從事之郡,欲有所按,侃閉門部勒諸吏,謂從事曰:"若鄙郡有違,自當明憲直繩,不宜相逼;若不以禮,吾能禦之。"從事即退。

何充爲大將軍王敦主簿,敦兄含時爲廬江郡,貪污狼藉,敦嘗於坐中稱曰:"家兄在郡定佳,廬江人士咸稱之。"充正色曰:"充即廬江人,所聞異于此。"敦默然。傍人皆爲之不安,充晏然自若。由是忤敦,左遷東海王文學。

宋劉敬宣,晉末爲會稽王元顯驃騎從事中郎。元顯嬌淫縱肆,群下化之。敬宣每預燕會,未嘗飲酒,調戲之來,無所酬答,元顯甚不悅。

吉翰,字休文,爲長沙王道憐驃騎中兵參軍從事中郎,爲將佐十餘年,淸謹剛正,甚爲高祖所知賞。

劉湛爲廬陵王義眞車騎長史,義眞居高祖憂,使帳下備膳,湛禁之,義眞乃使左右人索魚肉珍羞,於齋內別立廚帳。會湛入,因命臑酒炙車螯,湛正色曰:"公當今不宜有此設。"義眞曰:"旦甚寒,一盌酒亦何傷?長史事同一家,望不爲異。"酒旣至,湛因起去曰:"旣不能以禮自處,又不能以禮處人。"

沈演之爲彭城王義康別駕從事史,領本郡中正,深爲義康所待,故在府州前後十餘年。後劉湛、劉威等結黨,欲排廢尚書僕射殷景仁,演之雅仗正義[11],與湛等不同,湛因此讒之於義康。嘗因論事不會旨[12],義康變色曰:"自今後,我不復相信。"演之與景仁素善,盡心於朝廷,太祖甚嘉之。

袁淑爲彭城王義康軍司,時祭酒劉湛,淑從母兄也,欲其附己,而淑不以爲意,由是大相乖失,以久疾免官。

張暢爲南譙王義宣長史，及義宣有異圖，蔡超等以暢人望，勸義宣留之，乃解南蠻校尉以授暢，加冠軍將軍，領丞相長史。暢遣門生荀僧寶下都，因顏竣陳義宣釁狀，僧寶有私貨[13]，止巴陵不時下。會義宣起兵，津路斷絕，遂不得前。義宣將爲逆，使嬖人翟靈寶告暢，暢陳必無此理，請以死保之。靈寶還白義宣云："暢必不可迴，請殺以徇衆。"賴丞相司馬竺超民得免，進號撫軍[14]，別立軍部，以收人望。暢雖署文檄，飲酒常醉，不省其事。

阮韜爲南兗州別駕[15]，時刺史江夏王義恭起逆，求其資費錢。韜曰："此朝廷物。"執不與。

南齊劉璡，建元初爲武陵王曄冠軍征虜參軍，曄與寮佐飲，自割鵝炙，璡曰："應刃落俎，膳夫之事；殿下親執鸞刀，下官未敢安席。"因起請退。

蕭暢爲始安王遙光諮議參軍，遙光初起兵，問暢，暢正色拒折不從，乃與撫軍長史沈昭略潛自南出，濟淮還臺。

梁孫謙，仕宋爲征北司馬府主，建平王將稱兵，患謙強直，托事遣使京師，然後作亂。及建平誅，遷左軍參軍。

夏侯詳爲齊明帝豫州別駕。及帝輔政，招令出都，將大用之，每引詳及鄉人裴叔業日夜與語[16]，詳輒寐略不酬，帝問叔業。叔業告詳，詳曰："不爲福始，不爲禍先。"由此微有忤，出爲征虜長史、義陽太守。

庾蓽，仕齊爲荆州別駕。初，梁州人益州刺史鄧元起功勳甚著，名地卑瑣，願名挂士流。時始興忠武王憺爲州將，元起位已高，謂挂籍不先州官[17]，則不爲鄉里所悉，元起上籍出身州從事，憺命蓽用之，蓽不從，憺大怒，責之曰："元起已經我府，卿何爲苟惜從事？"蓽曰："府是尊府，州是蓽州，宜須品藻。"憺不能折，遂止。

庾喬，蓽子也，爲荆州別駕。時元帝爲荆州刺史，而州人范興話以寒賤仕叨九流[18]，選爲州主簿。又皇太子令及之，故元帝勒喬聽興話到職。及屬元日，府州朝賀，喬不肯受列，曰："庾喬忝爲端右，不能與小人范興話同處。"興話羞慚還鄉[19]，憤卒，世以喬爲不墜家風。

沈瑀爲尋陽太守，仍爲信威蕭穎達長史，太守如故。瑀性屈強，每忤穎達，穎達銜之。天監八年，因入諮事，辭又激厲，穎達作色曰："朝廷用君作行事邪？"瑀出謂人曰："我死而後已，終不能傾側面從。"是日於路，爲人所殺，多以穎達害焉。子續累訟之，遇穎達亦尋卒，由是遂不窮竟[20]。

後魏公孫同慶，篤厚廉慎，爲李崇驃騎府外兵參軍，隨崇北征，有方直之稱。

楊固爲大將軍宋王劉昶征義陽法曹行參軍，昶嚴暴，治軍甚急，三軍戰慄，無敢言者。固啓諫并面陳事宜，昶大怒，欲斬之，使監當攻道："固在軍勇決，志意閑雅，了無懼色。"昶甚奇之。

費穆，字郎興，爲涇州平西府長史。時刺史皇甫集，靈太后之元舅，恃外戚之親，多爲非法，穆正色規諫，集亦憚之。轉安定太守，仍爲長史。

辛少雍爲高陽王雍田曹參軍。少雍性清正，不憚強禦，積年久訟，造次決之，請托路絕，時稱堅明。

辛雄爲清河王懌司徒左曹參軍，並當煩劇，爭訟塡委，雄用心平直，加以閑明政事，經其斷割，莫不悅服，懌重之，每謂人曰："必也無訟乎？辛雄其有焉[21]。"由是名顯。懌遷太尉，又爲記室參軍。

鹿悆爲貴州彭城王劭府司馬。廣川人劉鈞、清河人房須反，劭遣悆監州軍討之，戰於商山，頗有所捷。將統皆劭左右，擅增首級，妄請賞帛，悆面執不與，劭弗從，悆勃然作色曰："竭志立言，爲王爲國，豈悆家事？"不辭而出，劭追而謝焉。竊勳者放言噂喈，欲加私害，悆聞而笑之，不以介意。

羊敦爲梁州別駕，公平正直，見有非法，敦終不判署。

于烈爲司空長史[22]，太傅、錄尚書、北海王詳親尊權重，將作大匠王遇多隨詳所欲而給之。後因公事，烈于詳前謂遇曰："殿下，國之周公，阿衡王室，所須財用，自應關旨，何至阿諛附勢，損公惠私也？"遇既不寧，詳亦慚謝。

北齊盧勇爲高祖丞相主簿，屬山西霜儉，運山東租輸，皆令載實，違者治罪，令勇典其事。卿郡公主虛僦千餘車，勇繩劾之，公主訴于高祖，而勇守法不屈。高祖謂郭秀曰："盧勇懍懍，有不可犯之色，眞公人也！方當委之大事，豈直納租而已。"

杜弼爲大行臺郎中，相府法曹辛子炎諮事[23]，云"須取署"，子炎讀"署"爲"樹"，高祖大怒曰："小人都不知避人家諱！"弼進曰："《禮》：二名不偏諱。"子炎因蒙釋宥。世子在京聞之，語楊愔曰："王左右賴有此人方正，庶天下皆蒙其利，豈獨吾家也。"

李繪，天保初除司徒右長史，繪質性方重，未嘗趨事權門，以此久而沉屈。

隋李雄爲鴻臚卿，開皇中，晉王出鎭幷州，高祖以雄爲河北行臺兵部尚書。雄當官正直，侃然有不可犯之色，王甚敬憚，吏民稱焉。

王韶爲晉王幷州行臺右僕射，韶性剛直，王甚憚之，每事詔詢，不敢違於法度。

元巖爲兵部尚書，封平昌郡公。蜀王秀鎭益州，以巖爲總管長史。王性好奢侈，嘗欲取獠口以爲閹人，又欲生剖死囚，取膽和爲藥。巖皆不奉教，排閤切諫，王輒謝而止。憚巖爲人，每修法度。蜀中獄訟，巖所裁斷，莫不悅服。其有得罪者，相謂曰："平昌公與吾何怨焉！"帝甚嘉之，賞賜優給。

房彦謙，年十八，屬齊廣寧王孝衍爲齊州刺史，辟爲主簿。時禁網疏闊，州郡之職，尤多縱弛，及彦謙在職，淸簡守法，州境肅然，莫不敬憚。

唐杜景佺爲益州錄事參軍，時隆州司馬房嗣業除益州司馬，除書未到，欲即視事，又鞭笞僚吏，特以威勝。景佺謂曰："公雖受命爲此州司馬，而州司莫受命也[24]，何藉

數日之祿,而不待九重之旨,即欲視事,不亦急耶?"房益怒[25]。景佺又曰:"今公持咫尺之制,眞僞未知,即欲攬一州之權,誰敢相保揚州之禍,非此類邪?"遂叱左右各罷散,房慚赧而止。俄有制除嗣業荆州司馬,竟不得視事。人吏爲之語曰:"錄事意與天通,益州司馬折威風。"景佺由是稍知名。

韋倫,天寶末爲劍南節度行軍司馬。時中官及禁軍人相次到蜀,多所侵暴,號爲難理。倫淸儉率身以化之,蜀川咸賴其理,竟遭中官毀譖,貶衡州司戶。

穆寧,上元二年爲殿中侍御史,佐鹽鐵轉運使。副元帥李光弼以餉運不繼,或惡寧者誣譖於光弼,且言將殺寧以脅之,寧直抵徐州見光弼,喻以義理,不爲撓折,光弼深敬之,寧得行職。

崔祐甫爲永平軍行軍司馬,尋知本軍京師留後,性剛直,無所容受,遇事不回。

高郢爲朔方節度郭子儀掌書記。子儀嘗怒從事張曇[26],奏殺之,郢極言爭救,遂忤其意,奏貶猗氏丞。

王宗爲壽州團練副使。貞元十五年,壽州刺史楊承恩老耄多病,其政事委於男澄及判官卿侃、孔目官林扆等。至是疾甚,侃等乃與將校等謀以澄爲刺史。宗知之,密與大將軍田瑀等議曰:"楊大夫暫疾病,當即痊平,脫有不諱,即朝廷自除刺史,豈可便令楊澄知事也?"遂囚繫澄、侃等,驛騎以聞。故授宗權知壽州刺史事,扆、侃等得罪,尋加宗御史中丞。

李藩爲東都留守杜亞從事,洛中盜發,有許平人令狐運者,亞信之,拷掠竟罪,藩知其冤,爭之不從,辭出。後獲眞盜宋瞿曇,藩益知名。

薛戎,少有學術,不求聞達,居陽羨山,辟江西從事,府罷歸山。柳冕爲福建觀察,表戎爲從事。會泉州闕刺史,冕署戎權領州事。是時,姚南仲節制鄭滑,從事馬總以其直道[27],爲監軍使誣奏,貶泉州別駕。冕附會權勢,將織成總罪,使戎案問曲成之。戎以總無辜,不從冕意,別白其狀。戎還自泉州,冕盛氣據衙,令引戎入。戎叱引者曰:"安有觀察使據衙而見賓客哉?"遂歷東廂,從容而入。冕度勢未可屈,徐起以見,一揖而退。又搆其罪,具以狀聞,置戎于佛寺,環以武夫,恣其侵辱,如是累月,誘令成總之罪,戎操心如一,竟不動搖。杜佑鎭淮南,知戎之冤,乃止其表,發書諭之,戎難方解,遂辭職,寓居於江湖間。

賈直言,生河朔間,始以孝聞鄉里,得齒士類,後爲李師道賓佐,頗以逆順之理規正之,師道前後將加危害者數四。及師道就戮,劉悟於禁錮之所,引爲上介,移鎭東郡、上黨,皆在府幕。悟有纖毫之失,未嘗緘言。於是正直之譽,頗洽群聽。朝廷以諫議大夫徵之,詔下之時,無不稱當。

韓愈,貞元中參故相董晉汴州幕府,後爲張建封徐州從事,言多率直,無所畏避。

孔戡,元和初,爲昭義軍節度盧從史從事。從史狂恣不道,戡以言直不從,引去。及

從史敗時，已死，賜司勳員外郎。

後唐譚善達爲寧江軍節度使西方鄴判官，鄴爲政貪虐，善達每箴其失，鄴忿形於色，令左右告善達受人金，下獄拷掠，善達亦剛，詞多不遜，遂殺於獄中。無幾寢疾，時見善達入其戶，俄卒於治所。

劉贊，明宗朝爲刑部侍郎。時秦王爲元帥，秦王府判官太子詹事王居敏，與贊鄉曲之舊[28]，以秦王盛年自咨，須朝中選端士納誨，冀其稟畏，乃薦贊，明宗授秘書監兼秦王傅。贊性雍和，與物無忤，居官畏愼，人若以私故干之，雖權豪不能移其操。及在秦府，因事或發正論，王側目怒視，殊無下賢之色；或與諸僚候於外屏，有竟日不召而不得食，而指闕之謀，故不預聞。及秦府得罪，或傳旨安慰，言止於朝降。而贊已被麻衣，驢乘在門，聞其安慰曰："此存撫之情也，豈有國君之嗣，一旦舉室塗地，而參佐朝降，免死幸也。"俄而臺吏示敕長流，即時詣貶所，在嵐州逾年，放歸田里。

晋符蒙，倅常山戎事。安重榮在鎭，所爲不法，蒙多否之，爲左右所間，幾罹其禍。

## 清　廉

夫委之貨財，不虧其義，儒者之行也；約失者鮮儉，則固先民之訓也。由漢而下，盛幕府之選，士之負氣節、懷智術者多歸焉。故有敦尚名檢，砥礪廉隅，內懷耿介，無所遷染，以至奉身居家，儉而有度，輕財辭賂，舉無矯飾，受賜不思於苟得，安貧未聞於改樂，自非道義中積，志尚絕俗，又惡能確然秉操，言不隕獲者哉！

漢趙廣漢，涿郡蠡吾人，少爲郡吏州從事，以廉潔通敏下士爲名。

後漢王良爲大司徒司直，在位恭儉，妻子不入官舍，布被瓦器。

閔人龔爲郡督郵，行則負擔，卧則無被，連轡皮以自覆，不受人之費。

雷義，字仲公，豫章鄱陽人。初爲郡功曹，嘗濟人死罪，罪者後以金二斤謝之，不受。金主伺義不在，密投金於承塵上。後葺理屋宇，乃得金，金主已死，無所復還，義乃以付縣曹。

范丹辟公府，步行，無被囊自隨。

蓋勳爲漢陽長史，中平初，黄巾賊起，故武威太守黄儁被徵，失期。刺史梁鵠欲奏誅儁，勳爲言得免，儁以黄金二十斤謝，勳謂儁曰："吾以子罪在八議，故爲子言，吾豈賣評哉？"終辭不受。

魏王修爲袁譚别駕，袁氏政寬，在職勢者多蓄聚。太祖破鄴，籍沒審配等家財物，貨以萬數。及破南皮，閱修家，穀不滿十斛，有書數百卷。太祖歎曰："士不妄有名！"乃辟爲司空掾，行司金中郎將。

晋薛廉爲元帝丞相長史，甚勤王事，以上佐祿優，每自約損，取周而已。

南齊王延之，仕宋爲司徒建安王休仁左長史，加寧朔將軍。延之清貧，居宇穿漏，褚淵往候之，見其如此，具啓明帝，帝即敕材官爲起三間齋室。

梁范岫，仕齊爲蔡興宗荆州主簿。興宗將卒，以岫貧乏，遺旨賜錢二十萬，岫辭拒之。

庾蓽，仕齊爲荆州別駕。前後紀綱，皆致富饒；蓽再爲之，清身率下，杜絕請托，布被蔬食，妻子不免饑寒。明帝聞而嘉焉，手敕褒美，州里榮之。

庾黔婁爲鄧元起益州長史。及成都平，城中珍寶山積，元起悉分與僚佐，唯黔婁一無所取。元起惡其異衆，厲聲曰："長史何獨爲高?"黔婁示不違之，請書數篋。

蕭介爲武陵王楊州長史，在職清白，爲朝廷所稱。

蕭洽爲南徐州中從事，近畿重鎮，職吏數千人，前後居者，皆致巨富，洽清身率職，饋遺一無所受，妻子不免饑寒。

江革，歷官八府長史、四王行事，旁無姬侍[29]，家徒壁立，世以此高之。

後魏高允，神䴥三年[30]，太武舅陽平王杜超行征南大將軍，鎮鄴，以允爲從事中郎，年四十餘矣。超以方春，而諸州囚多不決，乃表允與中郎呂熙等，分詣諸州，共評獄事。熙等皆以貪穢得罪，唯允以清平獲賞。

劉懋爲太尉司馬，家甚清貧，亡之日，家徒四壁而已。太傅清河王懌及當時才儁，莫不痛惜之。

張普惠爲任城王澄參軍，及澄轉揚州，普惠又爲開府主簿，歷佐二藩，甚有聲譽。旋京之日，裝束藍縷，澄賚絹二十匹，以充行資。

鹿悆爲眞定公元子直國中尉。子直出鎮梁州，悆隨之州。州有兵糧，和糴者靡不潤屋，悆不取，子直強之，終不從命。

平常爲幽州別駕，廉貞寡欲，不營資産，衣食至常不足，妻子不免饑寒。

溫子昇爲廣陽王東北道行臺郎中。高車破走，珍寶盈滿，子昇取絹四十匹。

北齊張耀爲中軍大都督韓軌府長史，及軌除瀛、冀二州長史，又以耀爲軌諮議參軍。後爲御史所劾，州府僚佐及軌左右以贓罪挂網者，百有餘人，惟耀以清白獨免，徵爲丞相府倉曹。

後周裴文舉爲齊王憲府司錄，憲出鎮劍南，復以文舉爲益州總管府中郎。蜀土沃饒，商販百倍，或有勸文舉以利者，文舉答之曰："利人爲貴，莫若身安。身安則道隆，非貨之謂。是以不爲，非惡財也。"憲矜其貧窶，每欲資給之，文舉常自謙遜，辭多受少。

隋趙軌，開皇初爲齊州別駕，有能名。其東鄰有桑葚落其家，軌遣人悉拾還，謂其諸子曰："吾非以此求名，意者非機杼物。不顧侵人。汝等宜以爲誡。"在州考績連最，持節使者郃陽公梁子恭上狀，文帝賜以米帛甚優，令入朝，父老將送者，各揮涕曰："別駕在官，水火不與百姓交，是以不敢杯酒相送，公請酌一杯水奉餞。"軌受飲之。

韋師，平陳之役，領元帥掾。陳國府藏，悉委於師，秋毫無犯，稱爲清白。

陳孝意，大業中爲雁門郡丞。時政刑日紊，長吏多贓污，孝意清節彌勵。

敬肅，大業末爲潁川郡丞，去官之日，家無餘財。

唐崔義玄，清河人，大業末説賊帥黄君漢歸國，拜懷州總管府司馬。王世充遣將高毗略河內，義玄擊敗之，君漢將分所獲金帛，義玄拒而不受。

杜暹爲婺州參軍，秩滿將歸，州吏以紙三萬餘張以贈之，暹唯受一百，餘悉還之。時州僚别者，見而歎曰："昔清吏受一文錢，復何異也。"

韋倫，天寶末爲劍南節度行軍司馬。時中官及禁軍相次到蜀，多所侵暴，號爲難理，倫清儉率身以化之，蜀川咸賴其理。

晉李遐，天福初爲西京留守判官，兼監西京左藏庫。會張從賓作亂，使人輦取十帛以賞群逆，遐曰："不奉詔書，安敢承命。"遂爲其下所害。

漢王松，晉高祖鎮太原時，松爲節度判官，晉祖令監帑廩，以清苦見重。

周馮道初爲河東節度掌書記，所得廩賜，不置别庖，皆與從者共之。

---

**校勘記**

[1]閨孺部，原缺，據宋本補。

[2]兗，原作"充"，據宋本及《後漢書·楊秉傳》改。

[3]劾，原作"效"，據宋本改。

[4]惑，原作"或"，據宋本改。

[5]濟陰，原作"齊陰"，據宋本改。

[6]無，原作"爲"，據宋本改。

[7]奕，宋本作"弈"，下同。

[8]從事，原作"促事"，據宋本改。

[9]司隸，原作"司吏"，據宋本改。

[10]代，原作"伐"，據宋本改。

[11]仗，原作"付"，據宋本改。

[12]"會"下原衍"義康"二字，據宋本及《宋書·沈演之傳》删。

[13]有，原本作"載"，據宋本及《宋書·張暢傳》改。

[14]撫，原作"無"，據宋本改。

[15]南兗州，原本無"南"字，據宋本補。

[16]鄉，原作"響"，據宋本改。

[17]謂挂籍不先州官，宋本作"而解巾不先州官"。

[18]叼，原作"加"，宋本同，據《南史·庾喬傳》改。

[19]鄉，宋本作"家"。

[20]由是,宋本作"事"。

[21]其,字原無,據宋本補。

[22]于烈,此條文字見《魏書·于忠傳》。于忠,于烈之子。其傳附于烈傳之後。此稱于烈,蓋編者未細察史文而誤屬之。

[23]諮,原作"議",據宋本改。

[24]莫,宋本作"末"。

[25]房,字原脱,據宋本補。

[26]子儀,原脱"子"字,據宋本補。

[27]直道,宋本作"道直"。

[28]鄉曲,原作"卿曲",據宋本改。

[29]侍,原作"待",據宋本改。

[30]鷹,原作"嘉",據宋本改。

[illegible]

# 冊府元龜卷第七百二十

## 幕府部(五)

### 謀 畫

仲尼曰:“可與立,未可與權。”蓋夫揣摩成敗之理,裁量用捨之要,終以寡過而有成功者爲難矣。漢氏而下,公卿牧伯,多所聘署,故其從事掾佐,頗有卓犖奇偉之士,至或參議正典,經綸戎務,決機制勝,料敵應變,慮必周物,舉無遺策,斯固心術明悟,出於中智之上,識理深粹,預乎天下之精者已。乃有失於聽納,終貽悔吝,事機既往,追咎奚及。蓋俊哲之忠謀,賢達之嘉論,不可以不察也。

漢杜欽,字子夏。大將軍王鳳輔政,奏欽爲其軍武庫令。會西南夷夜郎王等相攻,漢遣太中大夫張康解和[1],不從命。欽說鳳曰:“太中大夫康使和解蠻夷王侯,王侯受詔,已復相攻,輕易漢使,不憚國威,其效可見,恐議者選耎,復守和解。(選耎,怯不前之意也。)太守察動靜有變,乃以聞如,此則復曠一時(一時,三月也。言空廢一時,不早發兵)。王侯得收獵其衆,申固其謀,黨助衆多,各不勝忿,必相殄滅。自知罪成,狂犯守尉,遠藏溫暑毒草之地,雖有孫吳將賁、育士,若入水火,往必焦沒,知勇亡所施,屯田攻守之費,不可勝量。宜因其罪惡未成,未疑漢家加誅,陰敕旁郡守尉練士馬,大司農豫調穀積,要害處選任職太守,往以秋涼時,入誅其王侯尤不軌者,即以爲不毛之地,亡用之民,聖主不以勞中國(不毛,言不生草木),宜罷郡放棄其民,絕其王侯勿復通。如以先帝所立,累世之功,不可墮壞(墮,毀也),亦宜因其萌芽,早斷絕之,及已成形然後戰師,則萬姓被害。”鳳納其說。後爲議郎,以病免,徵詣大將軍幕府。欽見鳳專政泰重,戒之曰:“昔周公身有至聖之德,屬有叔父之親,而成王有獨見之明,無信讒之聽,然管蔡流言而周公懼;穰侯,昭王之舅也,權重於秦,威震鄰敵,有旦暮偃伏之愛[2](言昭王幼少,旦夕偃伏戲弄於舅之旁側也),心不介然有間,然范睢起徒步,由異國,無雅信(雅信,謂素相任信),開一朝之說,而穰侯就封(范睢爲丞相,穰侯就國);及近者,武安侯之見退(武安侯,謂田蚡也。退,謂請考工地益宅,帝怒乃退也):三事之迹,相去各數百歲,若合符節,甚不可不察。願將軍由周公之謙懼,損穰侯之威,放武安之欲,毋使范睢之徒,得間其說。”頃之,復日蝕,京兆尹王章上封事求見,果言鳳專權蔽主之過,宜廢勿用,以應天變。於是天子感寤,召見章與議,欲退鳳,鳳甚憂懼。欽令鳳

上疏謝罪乞骸骨,文指甚哀。太后涕泣爲不食,帝少而親倚鳳,亦不忍廢,復起鳳就位。鳳心慚,稱病篤,欲遂退,欽復說之曰:“將軍深悼輔政十年,變異不已,故乞骸骨,歸咎於身,刻己自責,至誠動衆,愚知莫不感傷,雖然,是無屬之臣,執進退之分,潔其去就之節者耳(無屬,無親屬於上也;分,等,或作介,介,隔。其義兩通),非主上所以待將軍,非將軍所以報主上也。昔周公雖老,猶在京師,明不離成周,示不忘王室也;仲山父異姓之臣,無親於宣,就封于齊(《詩》言仲山甫徂齊者,言御命往治齊城郭也。而韓詩以爲封於齊,故欽引之),猶歎息永懷,宿夜徘徊,不忍遠去,况將軍之於主上,主上之與將軍哉!夫欲天下治安,變異之意,莫有將軍(言衆人之意皆不如也),主上昭然知之,故攀援不遺(援,引也)。《書》稱公毋困我(此《周書·洛誥》成王告周公詞也。言公必須留此,毋得遂去,而令我困。蓋成帝與鳳詔書引此言之),唯將軍不爲四國流言,自疑於成王,以固至忠。”鳳復起視事,上令尚書劾奏京兆尹章[3],章死詔獄。章既死,衆庶冤之,以譏朝廷。欽欲救其過,復說鳳曰:“京兆尹章所坐事密,吏民見章素好言事,以爲不坐官職,疑其以日蝕見對,有所言也。假令章內有所犯,雖陷正法,事不暴揚,自京師不曉,况於遠方?恐天下不知章實有罪,而以爲坐言事也。如是塞爭引之原,損寬明之德。(爭引,謂引事類以諫爭也;一曰:下有諫爭之言,上引而納之也。)欽愚以爲宜因章事,舉直言極諫,並見郎從官,展盡其意,加於往前,以明示四方,使天下咸知主上聖明,不以言罪下也。若此,則流言消釋,疑惑著明。”鳳白行其策。欽之補過將美,皆此類也。

後漢馮衍,初爲王莽更始將軍廉丹掾。丹討伐山東,與衍俱至定陶,莽追詔丹曰:“倉廩盡矣,府庫空矣,可以怒矣[4],可以戰矣。將軍受國重任,不捐身於中野,無以報恩塞責。”丹惶恐,夜召衍,以書示之。衍因說丹曰:“衍聞順而成者,道之所大也;逆而功者,權之所貴也。是故期於有功,不問所由;論於大體,不守小節。昔逢丑父伏軾而使其君取飲,稱於諸侯;鄭祭仲立突而出,忽終得復位,見美《春秋》。蓋以死易生,以存易亡,君子之道也;詭於衆意,寧國存身,賢智之慮也。故《易》曰:‘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是以自天祐之,吉無不利。若夫知其不可而必行之,破軍殘衆,無補於主,身死之日,負義於時,智者不爲,勇者不行。且衍聞之,得時無怠,張良以五世相韓,椎秦始皇博浪之中,勇冠乎賁育,名高乎泰山。將軍之先,爲漢信臣,新室之興,英俊不附,今海內潰亂,人懷漢德,甚於詩人思召公也,愛其甘棠,而况子孫乎?人所歌舞,天必從之。方今爲將軍計,莫若屯據大郡,鎮撫吏士,砥厲其節,百里之內,牛酒日賜,納雄傑之士,詢忠智之謀,要將士之心,待從横之變,興社稷之利,除萬人之害,則福祿流於無窮,功烈著於不滅,何與軍覆於中原,身膏於草野,功敗名喪,耻及先祖哉[5]!聖人轉禍而爲福,智士因敗而爲功,願明公深計,而無與俗同。”丹不能從。進及睢陽,復說丹曰:“蓋聞明者見於無形,智者慮於未萌,况其昭晳者乎?凡患生於所忽,禍發於細微,敗不

可悔，時不可失。公孫鞅曰：'有高人之行，負非於世；有獨見之慮，見贅於人。'故信庸庸之論，破金石之策，襲當世之操，失高明之德。夫決者，智之君也；疑者，事之役也。時不重至，公勿再計。"丹不聽，遂進及無鹽，與赤眉戰，死。衍乃亡命河東。

衛羽爲兗州刺史第五種從事。是時，太山賊叔孫無忌等暴横一境，州郡不能討。羽說種曰："中國安寧，忘戰日久，而太山險阻，寇猾不制，今雖有精兵，難以赴敵。羽請往讋降之。"種敬諾。羽乃往，備說禍福，無忌即帥其黨與三千餘人降。

韓嵩爲劉表從事中郎，劉先爲别駕。時曹操與袁紹方相持於官渡，紹遣人求助於表，表許之而不至，亦不佐操，欲保江漢間，觀天下變。嵩、先說表曰："豪傑并爭，兩雄相持，天下之重，在於將軍。將軍若欲有爲，起乘其弊可也；若不然，固將擇所從。將軍擁十萬之衆，安坐而觀望，夫見賢而不能助，請和而不得，此兩怨必集於將軍，將軍不得中立矣。夫以曹公之明哲，天下賢俊皆歸之，其勢必舉袁紹，然後稱兵以向江漢，恐將軍不能禦也。故爲將軍計者，不若舉州以附曹公，曹公必重德將軍，長享福祚，垂之後嗣，此萬全之策也。"表大將蒯越亦勸表。表狐疑，乃遣嵩詣曹操，以觀虚實。嵩還，深陳操威德，說表遣子入質，表疑嵩反爲太祖說，大怒，欲殺嵩，考究隨嵩行者，知嵩無他意，乃止。

魏荀彧爲太祖奮武將軍司馬。太祖領兗州牧，任彧留事。會張邈、陳宫以兗州潛迎吕布，彧召東郡太守夏侯惇至，誅叛者，乃定。時豫州刺史郭貢帥衆數萬，來至城下。或言與吕布同謀，衆甚懼。貢求見彧，彧將往，惇等曰："何知貢不與吕布同謀，而輕欲見之？君一州鎮也，往必危，不可。"彧曰："貢與邈等，分非素結也。今來速，計必未定，及其未定說之，縱不爲用，可使中立。若先疑之，彼將怒而成計。"貢見彧無懼意，謂鄄城未易攻，遂引兵去。又與程昱計，使說范、東阿，卒全三城以待太祖。太祖自徐州還，擊布濮陽，布東走。二年夏，太祖軍乘氏，大饑，人相食，陶謙死，太祖欲遂取徐州，還乃定布。彧曰："昔高祖保關中，光武據河内，皆深根固本，以制天下，進足以勝敵，退足以堅守，故雖有困敗，而終濟大業。將軍本以兗州首事，平山東之難，百姓無不歸心悦服。且河、濟天下之要地也，今雖殘壞，猶易以自保，是亦將軍之關中河内也，不可以不先定。今以破李封、薛蘭，若分兵東擊陳宫，宫必不敢西顧，以其間勒兵收熟麥，約食畜穀，一舉而布可破也。破布然後南結楊州，共討袁術，以臨淮泗；若舍布而東，多留兵則不足用，少留兵則民皆保城，不得樵採，布乘虚寇暴，民心益危，唯鄄城范衛可全，其餘非己之有，是無兗州也。若徐州不定，將軍當安所歸乎？且陶謙雖死，徐州未易亡也。彼懲往年之敗，將懼而結親，相爲表裏，今東方皆以收麥，必堅壁清野以待將軍，攻之不拔，略之無獲，不出十日，則十萬之衆，未戰而自困耳。前討徐州，威罰實行，其子弟念父兄之恥，必人自爲守，無降心，就能破之，尚不可有也。夫事固有棄此取彼者，以大易小，可也；以安易危，可也；權一時之勢，不患本之不固，可也。今三者莫利，願將軍熟

慮之。"太祖乃止,大收麥,復與布戰,分兵平諸縣,布敗走,兖州遂平。建安元年,太祖擊破黄巾,漢獻帝自河東還洛陽,太祖議奉迎都許,或以山東未平,韓暹、楊奉新將天子到洛陽,比連張楊,未可卒制,彧勸太祖曰:"昔晉文公納周襄王,而諸侯景從,高祖東伐,爲義帝縞素,而天下歸心。天子播越,將軍首唱義兵,徒以山東擾亂,未能遠赴關右,然猶分遣將帥,蒙險通使,雖禦難於外,乃心無不在王室,是將軍正天下之素志也。今車駕旋軫東京,榛蕪義士,有存本之思[6],百姓感舊而增哀,誠因此時奉主上以從民望,大順也;秉至公以服雄傑,大略也;扶弘義以致英俊,大德也。天下雖有逆節,必不能爲累明矣。韓暹、楊奉其敢爲害?若不時定,四方生心,後雖慮之無及。"太祖遂至洛陽,奉迎天子都許。

毛玠爲太祖治中從事,語太祖曰:"今天下分壞,國主遷移,生民廢業,饑饉流亡,公家無經歲之儲,百姓無安固之志,難以持久。今袁紹、劉表雖士民衆強,皆無經遠之慮,未有樹基建本者也。夫兵義者勝,守位以財,宜奉天子以令不臣,修耕植、畜軍資,如此,則霸王之業可成也。"太祖敬納其言,轉幕府功曹。

劉曄爲太祖司空主簿,從征張魯。既至漢中,山峻難登,軍食頗乏。太祖曰:"此妖妄之國耳,何能爲有無?吾軍少食,不如速還。"便自引歸,令曄督後諸軍,使以次出。曄策魯可克,加糧道不繼,雖出軍猶不能皆全,馳白太祖,不如致攻,遂進兵,多出弩以射其營,魯奔走,漢中遂平。曄進曰:"明公以步卒五千,將誅董卓,北破袁紹,南征劉表,九州百郡,十并其八,威震天下,勢慴海外。今舉漢中,蜀人望風破膽,失守推此,而前蜀可傳檄而定。劉備人傑也,有度而遲,得蜀日淺,蜀人未恃也。今破漢中,蜀人震恐,其勢自傾,以公之神明,因其傾而壓之,無不克也;若小緩之,諸葛亮明於治而爲相,關羽、張飛勇冠三軍而爲將,蜀民既定,據險守要,則不可犯矣。今不取,必爲後憂。"太祖不從,大軍遂還。後蜀降人言蜀中一日數十驚,雖斬之不能安也。太祖延問曰:"今尚可擊否?"曄曰:"今已小定,未可擊也。"

賈詡參太祖司空軍事。太祖破荆州,欲順江東下,詡諫曰:"明公昔破袁紹,今收漢南,威名遠著,軍勢既大,若乘舊楚之饒,以饗吏士,撫安百姓,使安土樂業,則不可勞衆,而江東稽服矣。"太祖不從,軍遂無利。

司馬朗爲太祖丞相主簿。朗以爲天下分崩之勢[7],由秦滅五等之制,而郡國無蒐狩習戰之備故也。今雖五等未可復行,可令州郡並置兵,外備四夷,內威不軌,於策爲長。又以爲宜復井田,往者以民各有累世之業,難中奪之,是以至今。今承大亂之後,民人分散,土業無主,皆爲公田,宜及此時復之。議雖未施行,然州郡領兵,朗本意也。

高柔爲太祖倉曹屬。時太祖欲遣鍾繇等討張魯,柔諫以爲今猥遣大兵,西有韓遂、馬超,謂爲己而舉,將相扇動作逆。宜先招集三輔,三輔苟平,漢中可傳檄而定也。繇入關,遂、超等果反。

曹純以議郎參太祖軍事，督虎豹騎從圍南皮。袁譚出戰，士卒多死。太祖欲緩之，純曰："今千里蹈敵，進不能克，退必喪威。且懸師深入，難以持久，彼勝而驕，我敗而懼，以懼敵驕，必可克也。"太祖善其言，遂急攻之，譚敗，純麾下騎斬譚首。

陳群，潁川人。蜀先主臨豫州，辟爲别駕。時陶謙病死，徐州迎先主，先主欲往，群説先主曰："袁術尚強，今東必與之争，吕布若襲將軍之後，將軍雖得徐州，事必無成。"先主遂東與袁戰，布果襲下邳，遣兵助術，大破豫州軍。先主恨不用群言。

趙浮爲韓馥冀州都督從事。浮與程奂將強弩萬張，屯河陽。浮等聞馥欲以冀州與袁紹，自孟津馳東下。時紹尚在朝歌清水口[8]，浮等從後來，船數百艘，衆萬餘人，整兵鼓夜過紹營，紹甚惡之。浮等到，謂馥曰："袁本初軍無斗糧，各已離散，雖有張楊於扶羅新附，未肯爲用，不足敵也。小從事等請自以見兵拒之，旬日之間，土分瓦解，明將軍但當開閣高枕，何憂何懼？"馥不從，乃避位出居，趙忠欲舍，遣子齎冀州印綬于黎陽與紹。

董昭，字公仁，爲袁紹參軍事。紹逆公孫瓚於界橋[9]，鉅鹿太守李邵及郡冠蓋以瓚兵強，皆欲屬瓚。紹聞之，使昭領鉅鹿。問禦以何術，對曰："一人之微[10]，不能消衆謀。欲誘致其心，唱與同義[11]，及得其情，乃當權以制之耳。計在臨時，未可得言。"時郡右姓孫伉等數十人專爲謀主，驚動吏民。昭至郡，僞作紹檄告郡云："得賊羅候安平、張吉辭[12]，當攻鉅鹿，賊故孝廉孫伉等爲應，檄到收行軍法，惡止其身，妻子勿坐[13]。"昭案檄告令，皆即斬之。一郡惶恐，乃以次安慰，遂皆平集。事訖白紹，紹稱善[14]。

程昱，東郡人。太祖辟昱，表爲東平相。太祖與吕布戰於濮陽，數不利，蝗蟲起，乃各引去。於是袁紹使人説太祖連和，太祖亦欲遣家居鄴。太祖新失兖州，軍食盡，將許之。時程昱使適還，引見，因言曰："竊聞將軍欲遣家與袁紹連和，誠有之乎？"太祖曰："然。"昱曰："昔田横齊之世族，兄弟三人更王，據千里之齊，擁百萬之衆，與諸侯並南面稱孤。既而高祖得天下，而横顧爲降虜，當此之時，横豈可爲心哉？"太祖曰："然。此誠丈夫之至辱也。"昱曰："昱愚，不識大旨，以爲將軍之志，不如田横。田横，齊一壯士耳，猶羞爲高祖臣；今聞將軍欲遣家往鄴，將北面事袁紹。夫以將軍之聰明神武，而反不羞爲袁紹之下，竊爲將軍耻之。意者將軍殆臨事而懼，不然，何慮之不深也？夫袁紹據燕趙之地，有并天下之心，而知不能濟也。將軍自度能爲之下乎？將軍以龍虎之威，可爲韓彭之事邪？今兖州雖殘，尚有三城，能戰之士，不下萬人，以將軍之神武，與文若、昱等收而用之，霸王之業可成也。願將軍更慮之。"太祖乃止。

郭嘉爲太祖司空軍祭酒。太祖將討袁紹，嘉曰："紹方北擊公孫瓚，可因其遠征，東取吕布；不先取布，若紹爲寇，布爲之援，此深害也。"太祖曰："然。"太祖討吕布，欲引軍還，嘉曰："昔項籍七十餘戰，未嘗敗北，一朝失勢，而身死國亡者，恃勇無謀故也。今布每戰輒破，氣衰力盡，内外失守，布之威力，不及項籍，而困敗過之。若乘勝攻之，此

成禽也。"太祖曰:"善。"急攻之,遂禽布。太祖欲速征劉備,議者懼軍出,袁紹襲其後,進不得戰,而退失所據,太祖疑以問嘉。嘉勸太祖曰:"紹性遲而多疑,來必不速;備新起,衆心未附,急擊之必敗,此存亡之機,不可失也。"太祖曰:"善。"遂東征備,備敗奔紹,紹果不出。後嘉從討袁譚、袁尚於黎陽,連戰數克,諸將欲乘勝遂攻之,嘉曰:"袁紹愛此二子,莫適立也。有郭圖、逢紀爲之謀臣,必交鬥其間,還相離也。急之則相持,緩之而後爭心生,不如南向荆州,若征劉表者,以待其變。變成而後擊之,可一舉定也。"太祖曰:"善。"乃南征,軍至西平,譚、尚果爭冀州。譚爲尚軍所敗,走保平原,遣辛毗乞降,太祖還救之,遂從定鄴。又從攻譚於南皮,冀州平,封嘉洧陽亭侯。(河北既平,太祖多辟召,青、冀、幽、幷知名之士,漸臣事之,以爲省事掾屬,皆嘉之謀也。)太祖將征袁尚及三郡烏丸,諸下多懼劉表使劉備襲許以討太祖,嘉曰:"公雖威震天下,胡恃其遠,必不設備,因其無備,卒然擊之[15],可破滅也。且袁紹有恩於民夷,而尚兄弟生存,今四州之民,徒以威附,德施未加,舍而南征,尚因烏丸之資,招其死主之臣,胡人一動,民夷俱應,以生蹋頓之心,成覬覦之計,恐青冀非己之有也。表坐談客耳,自知才不足以御備,重任之則恐不能制,輕任之則備不爲用,雖虛國遠征,公無憂矣。"太祖遂行。至易,嘉言曰:"兵貴神速,今千里襲人,輜重多難以趨利,且彼聞之必爲備,不如留輜重,輕兵兼道以出,掩其不意。"太祖乃密出盧龍塞,直指單于庭。虜卒聞太祖至,惶怖合戰,大破之,斬蹋頓及名王已下,尚及兄熙走遼東。

沮授爲袁紹從事。太祖征紹還官渡,紹進保陽武。授曰:"北兵數衆而果勁不及南,南穀虛少而貨財不及北。南利在於急戰[16],北利在於緩搏,宜徐持久[17],曠以日月。"紹不從。

李孚爲袁尚冀州主簿。後尚與其兄譚爭鬥,尚出軍詣平原,留別駕審配守鄴城,孚隨尚行。會太祖圍鄴,尚還,欲救鄴,行未到,尚疑鄴中守備少,復欲令配知外動止,與孚議所遣。孚答尚言:"今使小人往,恐不足以知外內,且恐不能自達,孚請自往。"尚問孚當何所得,孚曰:"聞鄴圍甚堅,多人則覺,以爲直當將三騎足矣。"尚從其計。孚自選溫信者三人,不語所之,皆敕使具脯糧,不得持兵仗,各給快馬,遂辭尚來南,所在止亭傳。及到梁淇,使從者斫問事杖三十枚[18],繫著馬邊,自著平上幘,將三騎投暮詣鄴下。是時大將軍雖有禁令,而芻牧者多,故孚因此夜到,以一鼓中,自稱都督,歷北圍,循表而東,從東圍表,又循圍而南,步步呵責守圍將士,隨輕重行其罰。遂歷太祖營前,徑南過,從南圍角西折,當章門,復責怒守圍者,收縛之。因開其圍,馳到城下,呼城上人,城上人以繩引孚,得入。配等見孚,悲喜鼓譟,稱"萬歲"。守圍者以狀聞,太祖笑曰:"此非徒得入也,方且復得出。"孚事訖欲得還,而顧外圍必急,不可復冒。謂己使命當速反,乃陰心計,請配曰:"今城中穀少,無用老弱爲也,不如驅出之以省穀也。"配從其計,乃復夜簡別數千人,皆使持白幡,從三門並出降,又使人持火,孚乃無何將本所從

作降人，服隨輩夜出[19]。時守圍將士，聞城中悉降，火光照曜，但共觀火，不復視圍。孚出北門，遂從西角突圍得去[20]。其明，太祖聞孚已得出，抵掌笑曰："果如吾言也。"孚北見尙[21]，尙甚歡喜。會尙不能救鄴，破走至中山，而袁譚又追擊尙，尙走．孚與尙相失，遂詣譚，復爲譚主簿。

郭淮爲征西將軍夏侯淵司馬。淵與蜀戰，淮時有疾不出，淵遇害，軍中擾擾，淮收散卒，推蕩寇將軍張郃爲軍主，諸營乃定。其明日，蜀先主欲渡漢水來攻，諸將議衆寡不敵，備便乘勝，欲依水爲陣以拒之。淮曰："此示弱而不足挫敵，非算也。不如遠水爲陣，引而致之，半濟而後擊[22]，備可破也。"既陣，蜀先主疑不渡，淮遂堅守，示無還心。以狀聞，太祖善之，假郃節，復以淮爲司馬。

趙儼爲扶風太守。時蜀將關羽圍征南將軍曹仁於樊，儼以議郎參仁軍事，南行與平寇將軍徐晃俱前。既到，羽圍仁遂堅，餘救兵未到，晃所督不足解圍，而諸將呵責晃促救。儼謂諸將曰："今賊圍素固，水潦猶盛，我徒卒單少，而仁隔絶，不得同力，此舉適所以弊內外耳。當今不若前軍逼圍，遣諜通仁，使知外救，以勵將士。計北軍不過十日，尙足堅守，然後表裏俱發，破賊必矣。如有緩救之戮，余爲諸軍當之。"諸將皆喜，便作地道，箭飛書與仁，消息數通，北軍亦至，并勢大戰。羽軍既退，舟船猶據沔水，襄陽隔絶不通，而孫權襲取羽輜重，羽聞之即走南還。仁會諸將議，咸曰："今因羽危懼，必可追禽也。"儼曰："權邀羽連兵之難，欲掩制其後，顧羽還救，恐我承其兩疲，故順辭求救，乘釁因變，以觀利鈍耳。今羽已孤迸，更宜存之，以爲權害；若深入追北[23]，權則改慮於彼，將生患於我矣。王必以此爲深慮。"仁乃解嚴。太祖聞羽走，恐諸將追之，果疾敕仁，如儼所策。

蔣濟，字子通，楚國平阿人，爲州別駕。建安中，吳大帝率衆圍合肥，時大軍征荆州，遇疾疫，唯遣將軍張喜單將千騎，過領汝南兵以解圍，頗復疾疫。濟乃密白刺史爲僞得喜書，云步騎四萬已到雩婁，遣主簿迎喜，三部使齎書語城中守將，一部得入城，二部爲賊所得，大帝信之，遽燒圍走，城用得全。後爲太祖丞相主簿。時關羽圍樊襄陽，太祖以漢帝在許近賊，欲徙都，司馬宣王及濟說太祖曰："于禁等爲水所沒，非戰攻之失，於國家大計，未足有損。劉備、孫權，外親內疏，關羽得志，權必不願也。可遣人勸躡其後，許割江南以封權，則樊圍自解。"太祖如其言，權聞之，即引兵西襲公安江陵，羽遂見擒。

魏常林爲文帝五官功曹，時太祖西征，田銀、蘇伯反，幽冀扇動，文帝欲親討之，林曰："昔忝傅陵，又在幽州，賊之形勢，可料度也。北方吏民，樂安厭亂，服化已久，守善者多，銀、伯犬羊相聚，智小謀大，不能爲害。方今大軍在遠，外有強敵[24]，將軍爲天下之鎭也，輕動遠舉，雖克不武。"文帝從之[25]，遣將往伐，應時克滅。

蜀殷觀爲先主荆州主簿。吳大帝遣使云欲共取蜀，或以爲宜報聽許，吳終不能越

荆有蜀,蜀地可爲己有。觀進曰:"若爲吳先驅,進未能克蜀,退爲吳所乘,即事去矣。今但可然贊其伐蜀,而自說新據諸郡,未可以動,吳必不敢越我而獨取蜀。如此進退之計,可以收吳蜀之利。"先主從之,吳果輟計。遷觀爲别駕從事。

龐統爲先主軍師中郎將,說先主曰:"荆州荒殘,人物殫盡,東有吳孫,北有曹氏,鼎足之計,難以得志。今益州國富民強,戶口百萬,四部兵馬,所出必俱,寶貨無求於外,今可權借以定大事。"備曰:"今指與吾爲水火者,曹操也。操以急,吾以寬;操以暴,吾以仁;操以譎,吾以忠:每與操反,事乃可成耳。今以小故而失信義於天下者,吾所不取也。"統曰:"權變之時,固非一道所能定也[26]。兼弱攻昧,五伯之事,逆取順守,報之以義,事定之後,封以大國,何負於信?今日不取,終爲人利耳。"備遂行。統隨從入蜀,益州牧劉璋與先主會涪,統進策曰:"今因此會,便可執之,則將軍無用兵之勞,而坐定一州也。"先主曰:"初入他國,恩信未著,此不可也。"璋既還成都,先主當爲璋北征漢中,統復說曰:"陰選精兵,晝夜兼道,徑襲成都,璋既不武,又素無預備,大軍卒至,一舉便定,此上計也;楊懷、高沛,璋之名將,各杖強兵,據守關頭,聞數有箋諫璋,使發遣將軍還荆州,將軍未至,遣與相聞,說荆州有急,欲還救之,並使裝束,外作歸形,此二子既服將軍英名,又喜將軍之去,計必乘輕騎來見,將軍因此執之,進取其兵,乃向成都,此中計也;退還白帝,連引荆州,徐還圖之,此下計也。若沉吟不去,將至大困,不可久矣。"先主然其中計,即斬懷、沛,還向成都,所過輒克。

楊洪,字季休,爲益州治中從事。時先主征吳不克,還往永安。漢嘉太守黃元,素爲丞相諸葛亮所不善,聞先主疾病,懼有後患,舉郡反,燒臨邛城。時亮東行省疾,成都單虛,是以元益無所憚。洪即啓太子,遣其親兵,使將軍陳曶、鄭綽討元,衆議以爲元若不能困成都[27],當由越嶲據南中,洪曰:"元素性凶暴,無他恩信,何能辦此?不過乘水東下,冀主上平安,面縛歸死,如其有異,奔吳求活耳。"敕曶、綽但於南安峽口,遮即便得矣。曶、綽承洪言,果生獲元。

馬稷爲諸葛亮丞相參軍。建興三年,亮征南中,稷送之數十里。亮曰:"雖共謀之歷年,今可更惠良規。"謖對曰:"南中恃其險遠,不服久矣。雖今日破之,明日復反耳。今公方傾國北伐,以事強賊,彼知官勢內虛,其叛亦速;若殄盡遺類,以除後患,既非仁者之情,又且不可倉卒也。夫用兵之道,攻心爲上,攻城爲下,心戰爲上,兵戰爲下,願公服其心而已。"亮納其策,赦孟獲以服南方,故終亮之世,南方不敢反。

吳張紘,初爲大帝長史,從征合肥,城久不拔,紘進計曰:"古之圍城,開一面以疑衆心;今圍之甚密,攻之又急,誠懼并命戮力,死戰之寇,固難卒拔,及救未至,可小寬之,以觀其變。"議者不同。會救騎至,數至圍下,馳騁挑戰。

晉何惲爲楊州别駕。刺史周浚隨王渾伐吳,與中軍大戰,俘馘萬計,進軍屯于横江。時聞龍驤將軍王濬既破上方,惲說浚曰:"張悌率精鋭之卒,悉吳國之衆,殄滅於

此,吳之朝野,莫不震懾。今王龍驤既破武昌,兵威甚盛,順流而下,所向輒剋,土分之勢見矣。竊謂宜速度江[28],直指建業,大軍卒至,奪其膽氣,可不戰而擒。"浚善其謀,便使白渾。惲曰:"渾闇於事機,而欲愼己免咎,必不我從。"浚固使白之,渾果曰:"受詔但令江北抗衡吳軍,不使輕動,貴州雖武,豈能獨平江東?今者違命,勝不足多,若其不勝,爲罪已重。且詔令龍驤受我節度,但當具君舟楫,一時俱濟耳。"惲曰:"龍驤剋萬里之寇,以旣濟之功,來受節度,未之聞也。且握兵之要,可則奪之,所謂受命不受辭也。今渡江必全剋獲,將有何慮?若疑於不濟,不可謂智,知而不行,不可謂忠,實鄙州上下所以恨恨也。"渾執不聽。居無何,而濬至,渾召之不來,乃直指三山,孫皓遂降於濬,渾深恨之。

任明爲益州刺史羅尙從事。時流人李特寇成都,尙據大城自守,李流進屯江西,尙懼,遣使求和。是時蜀人懼,並結村堡,請命於特,特遣人安撫之。明說尙曰:"特旣凶逆,侵暴百姓,又分人散衆,在諸村堡,驕怠無備,是天亡之也。可告諸村,密剋期日,內外擊之,破之必矣。"尙從之。明先僞降特,特問城中虛實,明曰:"米穀已欲盡,但有貨帛耳。"因求省家,特許之。明潛說諸村,悉聽命,還報尙。尙許如期出軍,諸村亦許一時赴會。二年,惠帝遣州刺史宋岱、建平太守孫阜救尙。阜已次德陽,特遣蕩督李璜助任臧,阜、尙遣大衆奄襲特營,連戰三日,衆少不敵,特軍大敗,收合餘卒,引趣新繁。尙軍引還,特復追之,轉戰三十餘里,尙出大軍逆戰,特軍敗績,斬特及李輔、李遠,皆焚尸,傳首洛陽。

陳珍爲涼州牧張茂參軍。劉曜遣將攻韓璞於冀城,茂出次石頭,謂珍曰:"劉曜以乘勝之聲,握三秦之銳,繕兵積年,士卒習戰,若以精騎,奄剋南安,席卷河外,長驅而至者,計將何出?"珍曰:"曜雖乘威怙衆,恩德未結於下。又其關東離貳,內患未除,精卒寡少,多是氐羌烏合之衆,終不能近舍關東之難,增隴上之戍,曠日持久,與我爭衡也。若一旬不退者,珍請爲明公率弊卒數千以擒之。"茂大悅,以珍爲平虜護軍,率卒騎一千八百救韓璞。曜陰欲引歸,聲言要先取隴西,然後迴滅桑壁,珍募發氐羌之衆[29],擊曜走之,克復南安。茂深嘉之,拜折衝將軍。

趙誘,字元孫,州辟主簿。值刺史郗隆被齊王冏檄使起兵,討趙王倫。隆欲承檄舉義,而諸子侄并在洛陽;欲坐觀成敗,恐爲冏所討。進退有疑,會群吏計議,誘說隆曰:"趙王篡逆,海內所病。今義兵飇起,其敗必矣。今爲明使君計,莫若自將精兵,徑赴許昌,上策也;不然,且可留後,遣猛將將兵會盟,亦中策也;若遣小軍,隨形助勝,下策也。"隆不從,遂被攻死。

盧志,字子道,自尙書郎出爲鄴令。成都王穎之鎭鄴也,愛其才量,委以心膂,遂爲謀主。齊王冏起義,遣使告穎,穎召志計事,志曰:"趙王無道,肆行篡逆,四海人神,莫不憤怒。今殿下總率三軍,應期電發,子來之衆,不召自至,掃夷凶逆,必有征無戰。然

兵事至重,聖人所慎,宜旌賢任才,以收時望。"穎深然之,改選上佐,高辟掾屬,以志爲諮議參軍,仍補左長史,專掌文翰。穎前鋒都督趙驤爲倫所敗,士衆震駭,議者多欲還保朝歌,志曰:"今我軍失利,敵新得勝,必有輕易凌轢之情,若頓兵不進,三軍畏衂,懼不可用,且戰何能無勝負?宜更選精兵,星行倍道,出賊不意,此用兵之奇也。"穎從之。及倫敗,志勸穎曰:"齊王號衆百萬,與張泓等相持不能决。大王逕得濟河北之大勳,莫之與比,而齊王當今與大王共輔朝政[30],志聞兩雄不俱處,功名不並立,今宜因太妃微疾[31],求還定省,推崇齊王,徐結四海之心,此計之上也。"穎納之,遂以母疾還藩,委重於冏,由是穎獲四海之譽,天下歸心,朝廷封志爲武強侯,加散騎常侍。

淳于定爲南陽王模謀臣。模爲征西大將軍,鎮關中,東海王越表徵模爲司空,遣中書監傅祗代之[32]。定說模曰:"關中天府之國,霸王之地,今以不能綏撫而還,既於聲望有虧;又公兄弟唱起大事,而並在朝廷,若自強則有專權之罪,弱則受制於人,非公之利也。"模納其言,不就徵。

潘滔爲東海王越司馬。時苟晞爲撫軍將軍,都督青兗,有威名。滔說越曰:"兗州要衝,魏武以之輔相漢室,苟晞有大志,非純臣,久令處之,則患生心腹矣。若遷于青州,厚其名號,晞必悦。公自牧兗州,經緯諸夏,藩衛本朝[33],此所謂謀之于未有,爲之於未亂也。"越以爲然,乃遷晞征東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加侍中,假節都督青州諸軍事,領青州刺史。

孔坦爲尚書左丞[34]。時蘇峻挾天子幸石頭,坦奔陶侃,侃引爲長史。時侃等夜築白石壘,至曉而成,聞峻軍嚴聲,咸懼來攻,坦曰:"不然。若峻攻壘,必須東北風急,令我水軍不得往救;今天氣清凈,賊必不動,決遣軍出江,乘掠京口以東矣。"果如所籌。時郗鑒鎮京口,侃等各以兵會,既至,坦議以爲本不應須召郗公,遂使東門無限,今宜遣還,雖晚猶勝不也。侃等猶疑,坦固爭甚切,始令鑒還據京口,遣郭默屯大業,又令驍將李閎、曹統、周光與默并力,賊遂勢分,率如坦計。

高崧爲簡文帝撫軍司馬。時桓溫擅威,率衆北伐,軍次武昌。簡文患之,崧曰:"宜致書諭以禍福,自當反旆;如其不爾,便六軍整駕,逆順於兹判矣;若有異計,請先釁鼓。"便於坐爲簡文書草,曰:"寇難宜平,時會宜接,此實爲國遠圖,經略大算,能弘斯會,非足下而誰?但以此興師動衆,要當以資實爲本,運轉之艱,古人之所難,不可易之,於始而不熟慮,頃所以深用惟疑[35],在乎此耳。然異常之舉,衆之所駭,游聲噂嗒,想足下亦少聞之。苟患失之,無所不至,或能望風振擾,一時分散,如其不然者,則望實并喪,社稷之事去矣,皆吾闇弱,德信不著,不能鎮靜群庶,保固維城,所以内愧於心,外慚良友。吾與足下,雖職有内外,安社稷、保國家,其致一也。天下安危,繫之明德,先存寧國,而後圖其外,使王基克隆,大義弘著,所望於足下,區區誠懷,豈可復顧嫌而不盡哉。"溫得書,還鎮。

郗超爲桓溫參軍。太和中,溫將伐慕容氏於臨漳,超諫以道遠,汴水又淺,運道不通,溫不從,遂引軍自濟入河。超又進策於溫曰:"清水入河,無通運理。若寇不戰,運道又難,因資無所,實爲深慮也。今盛夏,悉力徑造鄴城[36],彼伏公威略,必望陣而走,退還幽朔矣。若能決戰,呼吸可定。設欲城鄴,難爲功力,百姓布野,盡爲官有,易水以南,必交臂請命,但恐此計輕決,公必務其持重耳。若此計不從,便當頓兵河濟,控引糧運,令資儲充備,足及來夏,雖如賒遲,終亦濟剋。若舍此二策,而連軍西進,進不速決,退必愆乏,賊因此勢,日月相引,僶俛秋冬,船道澀滯,且北地早寒,三軍裘褐者少,恐不可以涉冬[37],此大限閡,非惟無食而已。"溫不從,果有枋頭之敗,溫深慚之。

晉鄧潛之爲何無忌大將軍府長史。無忌將率衆以距盧循,潛之諫曰:"今以神武之師,抗彼逆衆,迴山壓卵,未足爲譬。然國家之計,在此一舉。聞其舟艦大盛,勢居上流,蜂蠆之毒,邾魯成鑒。宜決破南塘,守二城以待之,其必不敢捨我遠下,蓄力候其疲老[38],然後擊之。若棄萬全之長策,而決成敗於一戰,如其失利,悔無及矣。"無忌不從,果敗。

宋劉敬宣,晉末爲會稽王世子元顯征虜參軍事。隆安二年,王恭起兵於京口,以誅司馬尚之兄弟爲名。敬宣父牢之,時爲恭前軍司馬、輔國將軍、晉陵太守,置佐領兵,而恭以豪戚自居,甚相陵忽,牢之心不能平。及恭此舉,使牢之爲前鋒,太傅會稽王道子與牢之書,備言禍福,使以兵反恭。牢之呼敬宣,謂曰:"王恭昔蒙先帝殊恩,今居伯舅之重,義心未彰,唯兵是縱,吾不能審恭事捷之日,必能奉戴天子,緝穆宰相與不,今欲奉國威靈,以明逆順,汝以爲何如?"敬宣曰:"朝廷雖無成康之隆,未有桓靈之亂,而恭怙亂阻兵,志陵京邑,大人與恭,親無骨肉,分非君臣,雖共事少時,意好不協,今日討之,於情何有?"牢之至竹里,斬恭大將顏延,遣敬宣率高雅之等還京襲恭。恭方出城,耀軍馳騎,横擊之,一時散潰。元顯進號後將軍,以敬宣爲諮議參軍,加寧朔將軍。

胡藩爲高祖鎮軍參軍事。從征鮮卑,賊屯聚臨朐,藩言於高祖曰:"賊屯軍城外,守者必寡,今往取其城而斬其旗幟,此韓信所以克趙也。"高祖乃遣檀韶與藩等潛往[39],既至,即克其城。賊見城陷,一時奔走,還保廣固。

王誕爲高祖太尉長史。盧循自蔡洲南走[40],劉毅固求追討[41],高祖持疑未決。誕密白曰:"公既平廣固,復滅盧循,則功蓋終古,勳無與二,如此大威,豈可餘人分之?毅與公同起布衣,一時相推耳。今既已喪敗,不宜復使立功。"高祖從其說。

顏竣爲孝武安北鎮軍北中郎府主簿。魏軍自彭城北歸,復求互市,峻議曰:"愚以爲與虜和親無益,已然之明效,何以言其然?夷狄之欲侵暴,正苦力之不足耳,未嘗拘制信義,用輟其謀。昔年江上之役,乃是和親之所招。歷稔交聘,遂求國婚,朝廷羈縻之義,依違不絕。既積歲月,漸不可誣,獸心無厭,重以忿怒,故至於深入。今幸因兵交之後,華戎隔判,若言互市,則復開釁弊之萌。議者不過言互市之利在得馬,今棄此所,

重得彼下駟四千匹,尙不足言,況所得之數,裁不十百耶?一相交關,卒難閉絕,寇負力玩陵,驕黠已甚,雖云互市,實覘國情。多瞻其求,則桀敖罔已,通而爲節,則必生邊虞。不如塞其端漸,杜其觖望,內修德化,外經邊事,保境以觀其釁,於事爲長。"

沈慶之,年三十,未知名,往襄陽省兄,倫之見而賞之。倫之子伯符,時爲竟陵太守,倫之命伯符板爲寧遠中兵參軍[42]。竟陵蠻屢爲寇,慶之爲設規略,每擊破之,伯符由此致將帥之稱。

---

**校勘記**

[1]太中大夫,原作"大中大夫",據宋本改。

[2]旦暮,原作"旦慕",據宋本改。

[3]劾奏,原作"效奏",據宋本改。

[4]可以怒矣,四字原缺,據宋本補。

[5]哉,宋本無。

[6]恩,宋本作"思"。

[7]分崩,宋本作"土分"。

[8]尚,原作"嘗",據宋本改。

[9]界橋,原作"介橋",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董昭傳》改。

[10]微,原作"御",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董昭傳》改。

[11]義,宋本作"議"。

[12]賊,原作"賦",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董昭傳》改。

[13]勿,原作"弗",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董昭傳》改。

[14]稱善,原作"善之",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董昭傳》改。

[15]卒然,原作"然卒",據宋本改。

[16]在,字原脱,據宋本補。

[17]徐,字原脱,據宋本補。

[18]斫,原作"研",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賈逵傳》裴松之注改。

[19]隨輩夜出,原作"隨輩夜去",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賈逵傳》裴松之注改。

[20]西角,宋本同,《三國志·魏書·賈逵傳》裴松之注作"西北角"。

[21]北,宋本同,《三國志·魏書·賈逵傳》裴松之注改作"比"。

[22]後,原作"復",據宋本改。

[23]深,原作"審",據宋本改。

[24]有,字原脱,據宋本補。

[25]從之,原作"徒之",據宋本改。

[26]定,原作"足",據宋本改。

[27]困,宋本作"圍"。

[28]度，宋本作“渡”。

[29]募，原作“暮”，據宋本改。

[30]當今，宋本作“今當”。

[31]徵，原作“徽”，據宋本改。

[32]傅祗代之，原作“傅抵伐之”，據宋本改。

[33]藩，原作“潘”，據宋本改。

[34]左丞，“丞”下字原衍“相”字，據宋本删。

[35]惟，原作“爲”，據宋本及《晉書·高崧傳》改。

[36]悉力，“悉”上原衍“不”字，據宋本及《晉書·郗超傳》删。

[37]涉冬，原作“涉來”，據宋本及《晉書·郗超傳》改。

[38]候，宋本作“俟”。

[39]遣，原作“遺”，據宋本改。

[40]蔡洲，原作“察洲”，據宋本改.

[41]劉毅，原脱“劉”字，據宋本補。

[42]板，原誤作“拔”，據宋本改。

# 册府元龜卷第七百二十一

## 幕府部(六)

### 謀畫第二

南齊紀僧眞爲太祖領軍功曹。太祖將廢立,謀於袁粲、褚淵,僧眞啓曰:"今朝廷猖狂,人不自保,天下之望,不在袁褚,明公豈得默然坐受夷滅?存亡之機,仰希熟慮。"太祖納之。太祖欲渡廣陵起兵,僧眞又啓曰:"主上累世皇基,猶固磐石,今百口北渡,何必得俱?縱得廣陵城,天子居深宫施號令,目明公爲逆,何以避此?如其不勝,則應北走胡中。竊謂此非萬全策也。"太祖曰:"卿顧家,豈能逐我行耶?"僧眞頓首,稱無貳。

梁夏侯詳,仕宋爲豫州刺史殷琰主簿。泰始初,琰叛,明帝遣輔國將軍劉勔討之。攻守連月,人情危懼,將請救於魏。詳說琰曰:"今日之舉,本效忠節,若社稷有奉,便歸身朝廷,何可屈身北面異俗?且今魏氏之卒,近在淮次,三軍未測去就,懼有異圖。今若遣使致款,必厚相慰納,豈免罪而已?若謂不殺,請充一介。"琰許之,出見勔曰:"將軍嚴圍峭壘,矢刃如霜,城内愚迷,實同困獸,士庶懼誅,咸欲投魏。僕所以踰城歸德,敢布腹心,願將軍弘曠蕩之恩,垂霈然之惠,解圍退舍,則皆相率而至矣。"勔曰:"審爾當如君言,請反命。"勔遣人到城下呼城中人,語以勔辭。即日,琰及衆俱出,一州以全,勔爲刺史,又補主簿。

陳毛喜爲宣帝參軍。時廢帝冲昧,僕射到仲舉與右衛將軍韓子高通謀,其事未發,喜請帝曰:"且簡選人馬,配與子高,并賜鐵炭,使修器甲。"帝驚曰:"子高謀反,即欲收執,何爲更如是耶?"喜答曰:"山陵始畢,邊寇尚多,而子高受委前朝,名爲效順,然甚輕狷,不時授首,脱其稽誅,或愆王度。宜推心安誘,使不自疑,一壯士之力耳。"帝深然之,卒行其計。

後魏李先爲衛王府左長史。從平鄴到義臺,破慕容驎軍[1],回定中山。先每一進策,所向剋平。道武還代,以先爲尚書左中兵郎。

酈範爲征南大將軍慕容白曜左司馬。師次無鹽,宋戍主申纂憑城拒守,識者僉以攻具未周,不宜便進。範曰:"今輕軍遠襲,深入敵境,無宜淹留,久稽機候。且纂必以我軍來速,不去攻守,謂方城可憑,弱卒可恃,此天亡之時也。今若外潛威刑,内整戎旅,密厲將士,出其非意,可一攻而剋之。"白曜曰:"一日縱敵,數世之患。今若舒遲,民

心固矣。司馬之策是也。"遂潛軍僞退，示以不攻，纂果不設備。於是即夜部分，且便騰城，崇朝而剋。白曜將盡以其人爲軍實。範曰："齊四履之地，世號東秦，不遠爲經略，恐未可定也。今皇威始被，民未霑澤，連城有懷貳之將，比邑有拒守之夫，宜先信義，示之軌物，然後民心可懷，二州可定。"白曜曰："此上策也。"乃免之。進次肥城，白曜將攻之，範曰："肥城雖小，攻則淹日，得之無益軍聲，失之有損威勢。且見無鹽之卒，死者塗炭，成敗之機，足爲鑒矣。若飛書告喻，可不攻自伏，縱其不降，亦當逃散。"白曜乃以書曉之，肥城果潰。白曜目範於衆曰："此行也得卿，三齊不足定矣。"軍達升城，宋太原守房崇吉棄母妻東走，宋青州刺史沈文秀遣其寧朔將軍張元孫奉箋歸款，請軍接援。白曜將遣偏師赴之，範曰："桑梓之戀，有懷同德。文秀家在江南，青土無墳柏之累，擁衆數萬，勁甲堅城，強則拒戰，勢屈則走，師未逼之，朝夕無事，竟何所畏，已求援軍？且觀其使，詞煩而顏愧，視下而志怯，幣厚言甘，誘我也。若不遠圖，懼虧軍勢，既進無所取，退遇強敵，羝羊觸藩，贏角之謂。未若先守歷城，平盤陽，下梁鄒，剋樂陵，然後方軌連鑣，揚旌直進，何患不壺漿路左以迎明公者哉？"白曜曰："卿前後納策，皆不失衷，今日之算，吾所不取，何者？道固孤城，裁能自守，盤陽諸戍，勢不野戰，文秀必能剋殄[2]，意在先誠。天與不取，後悔何及！"範曰："如範短見，猶謂不眞，歷城足食足兵，非一朝可拔。文秀既據東陽，爲諸城根本。多遣軍則歷城之固不立，少遣衆則無以懼敵心。脫文秀還叛，閉門拒守，偏師在前，爲其所挫，梁鄒諸城，追擊其後，文秀身率大軍，必相乘迫，腹背受敵，進退無途，雖有韓、白，恐無全理。願更思審，勿入賊計中。"白曜乃止。遂表範爲青州刺史，以撫新民。

李璨爲中書郎。太安初，宋徐州刺史薛安都舉彭城降，詔鎮南大將軍博陵公尉元、鎮東將軍陽城公孔伯恭等率衆迎之。獻文復以璨參二府軍事，達九里山，安都率文武出迎，元不加禮出接。安都還城，使遂不至。時宋將張永、沈攸之等率先屯下磕，元令璨與中書郎高閭入彭城說安都，安都即與俱載赴軍，元等入城收管鑰。其夜，永攻南門，不剋，退還。時永輜重在武原，璨勸元乘永失據，攻永米船，大破之，斫首數千級。時大雪寒冰，軍凍死者萬計，於是遂定淮地，加璨寧朔將軍。

鄭羲爲中書博士。太安初，宋司州刺史常珍奇據汝南來降，獻文詔殿中尚書元石爲都將赴之，并招慰淮汝，遣羲參石軍事[3]。到上蔡，珍奇率文武三百人來迎，既相見，議欲頓軍於汝北，未即入城，羲謂石曰："機事尚速，今珍奇雖來，意未可量，不如直入其城，奪其管鑰，據有府庫，雖出其非意，要以全制爲勝。"石從羲言，遂策馬徑入其城，城中尚有珍奇親兵數百人，在珍奇宅內。石既剋城，意益驕怠，置酒嬉戲，無警防之虞。羲謂石曰："觀珍奇甚有不平之色，可嚴兵設備，以待非常。"其夜，珍奇果使人燒府廂屋，欲因救火作難，以石有備，乃止。明旦，羲齎白虎幡慰郭邑，衆心乃定。明年春，又引軍東討汝陰。劉彧汝陰太守張超城守不下，石率精銳攻之，不剋，遂退至陳項，議欲

還軍長社,待秋擊之。諸將心樂早還,咸稱善計。義曰:“今張超驅市人負擔石,蟻聚窮城,命不延月,宜安心守之。超食已盡,不降當走,可翹足而待,成擒物也;而欲棄還長社,道塗懸遠,超必修城深塹,多積薪穀,將來難圖矣。”石不納,遂旋師長社。至冬復往攻超,超果設備[4],無功而還。歷年超死,楊文長代戍,食盡城潰,乃尅之,竟如義策。

楊侃爲長孫稚楊州錄事參軍。梁豫州刺史裴邃治合肥城,規相掩襲,密購壽春郭人李瓜花、袁建等,令爲內應。邃已募勒兵士,有期日矣,而慮壽春疑覺,遂謬移云:魏始於馬頭置戍,如聞復欲修白捺舊城,若爾,便稍相侵逼,此亦須營歐陽設交境之備,今板卒已集,唯聽信還白捺。佐寮咸欲以實答之,云無修白捺意,而侃曰:“白捺小城,本非形勝,邃好小黠,令集兵遣移,虛構是言,得無有別圖也?”稚深悟之,乃云:“錄事可造移報。”侃曰:“彼之募兵,想別有意,何爲妄搆白捺也?他人有心,予忖度之,勿謂秦無人也。”邃得移,謂已知覺,便爾散兵。瓜花等以期契不會,便相告發,伏辜者十數家。

酈惲,字幼和,爲長孫稚行臺郎。惲頗兼武略,常以功名自許,每進計於稚,多見納用,以功賞魏昌縣開國子,邑三百戶。

甄楷,中山無極人,爲尚書儀曹郎,丁憂在鄉。時定州刺史廣陽王淵被徵還朝,臨發,召楷兼長史,委以州任。尋值鮮于修禮、毛普賢等率北鎭流民反於州西北之左人城,屠村掠野,引向州城。州城之內,先有燕常雲三州避難之力,皆依傍市鄽,草廬攢住,修禮等聲云欲收此輩,共爲舉動。既外寇將逼,恐有內應,楷見人情不安,慮有變起,乃收州人中粗豪者皆殺之,以威外賊,固城民之心。及刺史元固、大都督楊津等至,楷乃還家。

陽固,孝明初征陜石,以固爲僕射李平行臺七兵郎中,平命固節度水軍,固設奇計,先期乘賊,獲其外城。

北齊魏蘭根,初仕魏,爲尚書令李崇討茹茹都督長史,因說崇曰:“緣邊諸鎭,控攝長遠,昔時初置,地廣人稀。或徵發中原,強宗子弟,或國之肺腑,寄以爪牙。中年以來,有司乖實,號曰‘府戶’,役同廝養,官婚班齒,致失清流,而本宗舊類,各各榮顯,顧瞻彼此,理當憤怨。更張琴瑟,今也其時。靜境寧邊,事之大者,宜改鎭立州,分置郡縣,凡是府戶,悉免爲民,入仕次叙,一準其舊。文武兼用,威恩並施。此計若行,國庶無北顧之慮矣。”崇以奏聞,事寢不報。

薛琡,初仕魏,爲上黨元天穆討邢杲行臺尚書[5]。時元顥已據酇城,天穆集文武議其所先。議者咸以杲衆強盛,宜先經略;惟琡以爲邢杲聚衆無名,雖強猶賊,元顥皇室昵親,來稱義舉,比恐難測[6],杲鼠盜狗竊,非有遠志,宜先討顥。天穆以群情所欲,遂先討杲,杲降。軍還,顥入洛,天穆謂琡曰:“不用君言,乃至於此。”天平初,高祖引爲丞相長史。時高祖大舉西伐,將渡蒲津,琡諫曰:“西賊遇年饑饉,無可食啗,故冒死來入

陜州，欲取倉粟。今高司徒已圍陜城，粟不得出。但置兵諸道，勿與野戰，比及來年麥秋，人民盡應餓死。寶炬、黑獺，自然歸降，願王無渡河也。”侯景亦曰：“今者之舉，兵衆極大，萬一不捷，卒難收斂。不如分爲二軍，相繼而進，前軍若勝，後軍承之。”高祖皆不納，遂有沙苑之敗。

陳元康爲相府功曹參軍。從高祖破周文帝於邙山，大會諸將，議進退之策，咸以爲野無靑草，人馬疲瘦，不可遠追。元康曰：“兩雄交爭，歲月已久，今得大捷，便是天授，時不可失，必須乘勝追之。”高祖曰：“若遇伏兵，孤何以濟？”元康曰：“王前沙苑還軍，彼尚無伏；今奔敗若此，何能遠謀？若捨而不追，必成後患。”高祖竟不從。後爲大行臺右丞。及高祖疾篤，謂文襄曰：“邙山之戰，不用元康之言，方貽汝患。以此爲恨，死不瞑目。”

後周徐招[7]，初仕後魏，爲廣陽王深府長流參軍。深討鮮于修禮，招陳策請離間之，葛榮竟殺修禮，自爲魁帥。

盧柔，初仕後魏，爲賀拔勝荆州大行臺郎中，掌書記，軍之機務，柔多預之。及勝爲太保，以柔爲掾。孝武後召勝引兵赴洛，勝以問柔，柔曰：“高歡託晉陽之甲，意實難知，公宜席卷赴都，與決勝負，存沒以之，此忠臣之上策也；若北阻魯陽，南並舊楚，東連兗豫，西接關中，帶甲十萬，觀釁而動，亦中策也；舉三荆之地，通款梁國，可以身免，功名去矣，策之下者。”勝輕柔年少，唯而不應。及孝武西遷，東魏遣侯景襲穰，勝敗，南奔梁。

唐瑾，初仕後魏。吏部尚書于謹南伐江陵，以瑾爲元帥府長史，軍中謀略，多出瑾焉。

李棠，字長卿，初仕東魏，爲高仲密北豫州掾。先是，仲密與吏部郎中崔暹有隙，暹被齊文襄委遇，仲密恐其搆己，每不自安，將圖來附。時東魏又遣鎮城奚壽興典兵事，仲密但知民務而已。既至州，遂與棠謀，伏壯士，欲因此執之，壽興辭而不赴，棠遂往見之曰：“君與高公，義符昆季，今日之席，以爲君首，豈有賓客總萃，而公無事不行，將恐遠近聞之，竊有疑怪。”壽興遂俱赴，便發伏執之，乃帥其士衆，據城，遣棠詣闕歸款[8]。

宇文深爲太祖丞相府直閣。齊神武屯蒲坂，分遣其將竇泰趣潼關，高敖曹圍洛陽。太祖將襲泰，諸將咸難之，太祖乃隱其事，陽若未謀者，而獨問策於深。深對曰：“竇氏，歡之驍將也，頑凶而勇戰，亟勝而輕敵，歡每伏之，以爲禦侮。今者大軍若就蒲坂，則高歡拒守，竇泰必援之，內外受敵，敗之道也。不如選輕鋭之卒，潛出小關，泰性躁急，必來決戰，高歡持重，未即救之，則泰可擒也。既虜竇泰，歡勢自沮，迴師禦之，可以制勝。”太祖喜曰：“是吾心也。”軍遂行。果獲泰，而齊神武亦退。深又說太祖進取弘農，復克之，太祖大悦，謂深曰：“君即吾家之陳平也。”

隋李詢，初仕後周爲司衛大將軍。高祖爲丞相，尉遲迥作亂，遣韋孝寬擊之，以詢

爲元帥長史,委以心膂。軍至永橋,諸將不一,詢密啓高祖,請重臣監護,高祖遂令高熲監軍。與熲同心協力,唯詢而已。

李德林爲高祖丞相府屬。時鄖公韋孝寬爲東道元帥,師次永橋,爲沁水泛長,兵未得渡。長史李詢上密啓云:"大將梁士彥、宇文欣、崔弘度並受尉遲迥金,軍中慅慅,人情大異。"高祖得詢啓,深以爲憂,與鄭譯議,欲代此三人,德林獨進計云:"公與諸將,並是國家貴臣,未相伏馭,今以挾令之威,使得之耳。安知後所遣者,能盡腹心;前所遣人,獨致乖異?又取金之事,虛實難明,即令换易,彼將懼罪,恐其逃逸,便須禁錮,然則鄖公以下,必有驚疑之意。且臨敵代將,自古所難,樂毅所以辭燕,趙括以之敗趙也。如愚所見,但遣公一腹心、明於智略爲諸將舊來所信服者,速至軍所,觀其情僞,縱有異志,必不敢動。"丞相大悟,曰:"若公不發此言,幾敗大事。"即令高熲馳驛往軍所,爲諸將節度,竟成大功。凡厥謀多此類也。

李徹爲左武衛將軍。突厥沙鉢略可汗犯塞,高祖令衛王爽爲元帥擊之,以徹爲長史,遇虜於白道。行軍總管李克請襲之,諸將多以爲疑,唯徹奬成其事,請同行,遂掩擊,大破之。沙鉢略棄所服金甲而遁,因此稱藩。

唐裴寂爲高祖大將軍府長史,從至河東,屈突通拒,攻之不下。三輔豪傑歸義者,日有千數。高祖將先定京師,議者恐通爲後患,猶豫未決。寂進說曰:"今通據蒲關,若不先平,前有京城之守,後有屈突之援,此乃腹背受敵,敗之道也。未若攻蒲州,下之後入關,京師無援,可不攻而定。"太宗曰:"不然。兵法尚權,權在於速,宜乘機早度,以駭其心。我若遲留,彼則生計。且關中群盜所在,此徒未有定主,易可招懷。賊附兵強,何城不尅?屈突通自守賊耳,不足爲虞。若入關之機,則事未可知矣。"高祖兩從之,留兵圍河東,而引軍入關。

劉文靜爲高祖大將軍府司馬。文靜勸改旗幟,以彰義舉;又請連突厥,以益兵威,高祖並從之。

房玄齡爲太宗秦王府記室參軍。太宗嘗至隱太子所,食中毒而歸,府中震駭,計無所出。玄齡因謂長孫無忌曰:"今嫌隙已成,禍機將發,天下恟恟,人懷異志,變故一作,大亂必興。非直禍及府朝,正恐傾危社稷,此之際會,安可不深思也?僕有愚計,莫若遵周公之事,外寧區夏,内安宗社,申孝養之禮,古人有云:爲國者不顧小節,此之謂歟?孰若家國淪亡,身名俱滅乎?"無忌曰:"久懷此謀,未敢披露。公定所說,深會宿心。"乃入白之。太宗召玄齡謂曰:"阽危之兆,其迹已見,將若之何?"對曰:"國家患難,今古何殊?自非睿聖欽明,不能安輯。大王功蓋天地,事鍾壓紐,神贊所在,匪藉人謀。"因與府屬杜如晦同心戮力。隱太子將有變,太宗令無忌召玄齡及如晦[9],令衣道士服,潛引入閣計事,遂平内難。

杜如晦爲太宗秦王府屬,從征薛仁杲、劉武周、王世充、竇建德,常參謀帷幄。及隱

太子之變，如晦常入畫策。及事捷，與房玄齡功等。

薛收爲太宗秦王府主簿，判陝東道行臺北部郎中[10]。太宗之討王世充也，竇建德率兵來拒，諸將皆以爲宜且退軍，以觀賊形勢。收獨建策曰："世充據有東都，府庫填積，其兵皆是江淮精鋭，所患者在於乏食，是以爲我所持，求戰不可；建德親總軍旅，來拒我師，亦當盡彼驍雄，期於奮決。若縱其至此，兩寇相連，轉河北之糧以相資給，則伊洛之間，戰鬬不已。今宜分兵守營，深其溝防，即世充欲戰，愼勿出兵，大王親率猛鋭，先據成皋之險，訓兵坐甲，以待其至。彼以疲敝之師，當我堂堂之勢，一戰必剋。建德即破，世充自下矣。不過兩旬，二國之君可面縛麾下。若退兵自守，計之下也。"太宗納之，卒擒建德。

段秀實，天寶十二年，爲安西節度封常淸判官。開大勃律，師次賀薩勞城，一戰而勝。常淸逐之，秀實進曰："賊兵行餌我也，請備左右，搜其山林。"遂殲其伏。大曆中，秀實爲涇原節度馬璘行軍司馬。時吐蕃來寇，戰于鹽倉，官軍不利，璘爲寇戎所隔，逮暮未還，敗將潰兵，爭道而入。時都將焦令諶與諸將四五輩，狼狽而至。秀實召讓之曰："兵法：大將麾下當斬。公等忘其死而欲安其家耶？"令諶等恐懼，下拜數十。秀實乃悉驅城中士卒未出戰者，使驍將統之，東依古原，列奇兵示賊將戰，且以收合敗亡，蕃衆望之，不敢逼。及夜，璘方獲歸。

李芃，永泰初爲江西觀察使李勉判官。時宣、饒二州人方淸、陳莊聚衆據山洞，西絕江路，劫商旅以爲亂，芃乃請於秋浦置州，守其要地，以破其謀。勉然其計，以聞。代宗嘉之，以宣州之秋浦、靑陽，饒州之至德，置池州，以芃攝行州事。

齊抗，大曆中爲壽州刺史張鎰判官。鎰爲江西觀察、隴西節度，前後籌量幕中，事多出抗。

嚴郢爲河東副元帥郭子儀判官。子儀遷鎭邠州，郢領留府。時軍士久處河中，各有生業，不樂遷徙，多匿名姓，自邠逃還，郢悉捕得其渠帥戮之，人心方定。

李自良，德宗初爲試殿中監，隸浙東節度使薛兼訓，移鎭太原，自良從至鎭。兼訓卒，鮑防代爲節度使。會回鶻入寇，防令大將焦伯瑜、杜榮國將兵擊之。自良言於防曰："回鶻遠來，不可與爭鋒。不如於歸路築二壘，以兵守之，堅壁不動，虜求戰不得，師老必退還，然後出兵逐之，二壘扼其歸路，策之上者也。"防不從，趣伯瑜等與戰于百井，軍大敗。自良由是稍知名。

齊映，建中末爲鳳翔行軍司馬。時德宗居奉天，鳳翔逼於賊泚，節度使張鎰儒緩不曉事，部將有李楚琳者，剽悍凶暴，軍中皆畏之，乘間將謀亂。先數日，映與同列齊抗皆覺之，乃密言於鎰，令殺之。鎰不從映言，乃示其寬大，召楚琳語云："欲令公使於外。"楚琳恐懼，是夜作亂，乃殺鎰以應泚。軍中多爲映指導，故得免。因赴奉天行在，除御史中丞。

崔弘禮,元和中爲東都留守吕元膺從事。時淮西吳少陽初死,吳元濟阻兵拒命,山東反側之徒,爲之影援。東平李師道謀驚東洛,以脅朝廷。弘禮爲元膺籌畫,部分兵衆,以固東都,卒亦無累。

梁謝曈[11],唐末居太祖門下,太祖據同州,遂署右職。廣明初,太祖與河中交戰,再不利,連上章請兵於黄巢。僞右軍中尉孟楷抑而不進,曈揣太祖有擇福意,乃進説曰:"黄家以數十萬之師,值唐朝久安,人不習戰,因利乘便,遂下兩京。然始竊僞號,任用已失其所。今將軍勇冠三軍,力戰於外,而孟楷專務壅蔽,奉章不達。下爲庸才所制,上無獨斷之明,破亡之兆必矣。况土德未厭,外兵四集,漕運波注,日以收復爲名,惟所天察之。"太祖曰:"我意素決,爾又如是,復何疑哉?"翌日,遂定策戮僞監軍使,悉衆歸順於河中。王重榮表曈爲檢校屯田員外郎,賜緋,令奉表於蜀。僖宗大悦,召入顧問,賜賚甚厚,以功授朝散大夫太子率更令,賜紫。

李振爲太祖從事。唐光化中,往長安議事,時昭宗爲中尉劉季述廢爲太上皇,振東歸,太祖方在邢洛,遽還于梁,大計未決。季述遣養子希度以社稷委輸於梁,欲中帝意;又遣供奉官李奉本、副介支彦勳稱上皇誥喻以傳,皆季述黨也。振入言曰:"夫竪刁、伊戾之亂,所以資霸者之事也。令閹豎幽辱天子,王不能討,無以令諸侯。"時監軍使劉重楚,季述兄也,固黨其族。舊相張濬在河南緱氏,亦來謂帝曰:"同中官則事易濟,且得所欲。"唯振堅執不改,獨曰:"行正道則大勳可立。"帝英悟,忽厲色曰:"張公勸我同敕使,是欲傾附自求宰相耶?"乃定策,縶僞使李奉本、支彦勳與希度等,即日召程巖,折足,械至鎮,杖殺之,請振將命于京師,遂與宰臣謀返正。

裴迪爲太祖節度判官。唐天復中,太祖駐軍于岐下,忽有青州健步苗公立者,齎其帥王師範書問至府,迪召之詢以東事,微覺色動,因去左右,密徵其説。公立乃具述師範稱兵之狀。時太祖猶子友寧爲馬步軍指揮使,迪不俟命,遽請友寧統在府諸軍,至兗鄆巡警,以示軍威。及昭宗還長安,太祖歸梁邸,凡府僚並被命遷秩,兼錫功臣之號。迪獨轉官爲檢校司徒,號寧鑾叶贊功臣。一日,賓佐集謁,太祖目迪曰:"叶贊之名,唯司徒獨有之,他人莫及也。"其見重如此。

李珽爲成汭荆州掌書記。天復中,淮寇大舉圍夏口,逼巴陵,太祖患之,飛命成汭率水軍十萬,援于鄂。李珽入言曰:"今舳艫容介士千人,載稻倍之,緩急不可動。吳人剽輕,若爲所絆,則武陵、武安,皆我之讎也,將有後慮。不如遣驍將屯巴陵,大軍對岸,一月不與戰,則吳寇糧絶,而鄂圍解矣。"汭性剛決,不聽。淮人果乘風縱火,舟盡焚,兵盡溺,汭亦自沉于江,郎人、潭人遂入荆渚,一如所料。

後唐李愚,同光中,自翰林學士爲魏王繼岌征蜀都統判官,仍帶本職從軍。物議以蜀險阻,未可長驅,招討使郭崇韜問計於愚,愚曰:"如聞蜀人厭其主荒恣,倉卒必不爲用,宜乘其人情二三,風馳電掣,彼必破膽,安能守險?"及前軍至固鎮守,軍食十五萬

斛，崇韜因謂愚曰："公能料事，吾軍濟矣。"招討判官陳乂至寶鷄稱疾，乞留在後，愚厲聲曰："陳乂見利則進，懼難則止，今大軍涉險，人心易惑，正可斬之以殉。"由是軍中無敢遲留者。是時軍書羽檄，皆出其手筆。蜀平，就拜中書舍人。

---

**校勘記**

[1]慕容，原作"幕容"，據《魏書·李先傳》改。

[2]殄，原作"珍"，據《魏書·酈範傳》改。

[3]石，原作"右"，據《魏書》及《北史·鄭羲傳》改。

[4]超，原作"起"，據《魏書·鄭羲傳》改。

[5]元天穆，原作"王天穆"；邢杲，原作"邢果"，並據《北齊書·薛琡傳》改。下"邢杲"誤同。

[6]比，《北齊書·薛琡傳》作"此"。

[7]後周，原作"徐周"，據史傳及文例改。

[8]闕，原作"關"，據《周書·李棠傳》改。

[9]"玄齡"上原衍"玄"字，據文義删。

[10]北部，疑誤。兩《唐書·薛收傳》作"金部"。

[11]謝讞，《舊五代史》卷二〇本傳作"謝瞳"。

# 册府元龜卷第七百二十二

## 幕府部（七）

### 裨　贊

二漢而下，公卿牧伯，皆有官屬，參于幕府，蓋其辟署之爲盛焉。故世之英髦，多齒乎賓佐，其於周旋裨贊，著之話言者，亦不乏其人矣。觀其被知己之遇，敦報德之義，或推達名士，置於賓館；或裁製條式，施於軍務。辨刑章之枉，則釋其非辜；陳政事之失，則救其不逮。乃至轉禍爲福，知所去就，徇公滅私，不畏強禦，竭慮而納忠，盡規而補過，用能彌縫其失，激揚其美，臨機事而無爽，全大節而克終。仲尼之所謂益友者，斯近之矣。

漢杜欽，字子夏，成帝時爲議郎，以病免，徵詣大將軍王鳳幕府。國家政謀，鳳常與欽慮之（慮，計也）。數稱達名士王駿、韋安世、王延等（王駿，王陽子也；韋安世，韋賢之孫、方山之子也；王延，即成帝時塞河堤者），救解馮野王、王尊、胡常之罪過，及繼功臣絕世，鎮撫四夷，當世善政，多出於欽者。

後漢陳寵，沛國人。少爲州郡吏，辟司徒鮑昱府。是時三府掾屬，專尙交遊，以不肯視事爲高，寵常非之，獨勤心物務，數爲昱陳當世便宜，昱高其能。

韓稜，潁川人，爲郡功曹。時太守葛興中風病，不能聽政，稜陰代興視事，出入二年，令無違者。興子嘗發教欲署吏，稜拒執不從，因令怨者章之，事下案驗，吏以稜掩蔽興病，專典郡職，遂致禁錮。明帝知其忠，後特詔原之。

劉翊爲潁川功曹。時陽翟黃綱恃程夫人權力，求占山澤以自營植，太守种拂召翊問曰："程氏貴盛，在帝左右，不聽，則恐見怨；與之，則奪民利，爲之奈何？"翊曰："名山大澤不以封，蓋爲民也。明府聽之，則被佞倖之名矣；若以此獲禍，貴子申甫，則自以不孤也。"拂從翊言，遂不與之。

魏國淵爲太祖司空屬。太祖征關中，以淵爲居府長史，統留事。田銀、蘇伯反河間，銀等既破，後有餘黨，皆應伏法。淵以爲非首惡，請不行刑，太祖從之，賴淵得生者千餘人。

董昭爲司空軍祭酒。時建議宜修古，建封五等，太祖曰："建設五等者，聖人也，又非人臣所制，吾何以堪之？"昭曰："自古以來，人臣佐世，未有今日之功；有今日之功，

未有久處人臣之勢者也。今明公耻有慚德，而未盡善；樂保名節，而無大責，德美過於伊周，此至德之所極也。然太甲成王，未必可遭；今民難化，甚於殷周。處大臣之勢，使人以大事疑己，誠不可不重慮也。明公雖邁威德、明法術，而不定其基，爲萬世計，猶未至也。定基之本，在地與人，宜稍建立，以自藩衛。明公忠節穎露，天威在顔，耿弇床下之言，朱英無妄之論，不得過耳。昭受恩非凡，不敢不陳。"

何夔爲太祖丞相東曹掾，言於太祖曰："自軍興以來，制度草創，用人未詳其本，是以各引其類，時忘道德。夔聞以賢制爵，則民慎德；以庸制祿，則民興功。以爲自今所用，必先核之鄉閭，使長幼順叙，無相踰越，顯忠直之賞，明公實之報，則賢不肖之分，居然别矣。又可修保舉，故不以實之，令使有司，别受其負，在朝之臣時受教，與曹並選者，各任其責，上以觀朝臣之節，下以塞爭競之源，以督群下，以率萬民，如是，則天下幸甚。"太祖稱善。

劉壹爲豫章太守華歆功曹。時孫策在椒丘，遣虞翻説歆。翻既去，歆請壹入議。壹勸歆在城遣檄迎軍[1]。歆曰："吾雖劉刺史新置上用[2]，猶是剖符吏也（劉繇爲楊州刺史，豫章，楊之屬郡也）。今從卿計，恐死有餘責矣。"壹曰："王景興既漢朝所用，且爾時會稽人衆盛强，猶見原恕，明府何慮？"於是夜遂作檄[3]，明旦出城，遣吏齎迎。策便進軍，與歆相見，待以上賓，接以朋友之禮。

王基，字伯興，爲青州刺史王凌别駕。凌流稱青土，蓋由基協和之輔也。

蜀來忠，敏之子也，博覽經學，有敏風。與尚書向克等並能協贊大將軍姜維，維善之，以爲參軍。

吴駱統，字公緒。大帝領會稽太守，召爲功曹行騎都尉，妻以從兄輔女。統志在補察，苟所聞見，夕不待旦。常勸帝以尊賢接士，勤求損益，饗賜之日，可人人别進，問其燥濕，加以密意，誘諭使言，察其志趣，令皆感恩戴義，懷欲報之心。帝納用焉。

晋丁頤爲齊王攸主簿。攸都督青州，將就國，不悦，頤曰："昔太公封齊，猶表東海；桓公九合，以長五伯。况殿下誕德欽明，恢弼大藩，穆然東軫，莫不得所。何必絳闕，乃弘帝載？"攸曰："吾無佐時之用，卿言何多。"

何攀，蜀郡郫人也。王濬爲益州，辟爲别駕。濬謀伐吴，遣攀奉表詣臺，口陳事機，詔再引見，乃令張華與攀籌量進討之宜，濬兼遣攀過羊祜，面陳伐吴之策。攀善於將命，武帝善之，詔攀參濬軍事。及孫皓降於濬，而王渾恚於後機，將攻濬，攀勸濬送皓與渾，由是事解。以攀爲濬輔國司馬，封關内侯。

何惲爲周浚楊州别駕。浚隨王渾伐吴，惲勸浚速渡江詣建業，浚言於王渾，渾不從。及孫皓降王濬，渾深恨之，而欲與濬爭功。惲箋於浚曰："《書》貴克讓，《易》大謙光。斯古文所咏，道家所崇。前破張悌，吴人失氣，龍驤因之，陷其區宇。論其前後，我實緩師，動則爲傷，事則不及。而今方競其功，彼既不吞聲，將虧雍穆之弘，興矜爭之鄙，斯

愚情之所不取也。”浚得箋即諫止王渾,渾不能納,遂相表奏。

孫洵爲新野郡公歆參軍。時趙王倫纂位,以歆爲南中郎將。及齊王冏舉義,移檄天下,歆未知所從。嬖人王綏曰:“趙親而強,齊疏而弱,公宜從趙。”洵大言於衆曰:“趙王凶逆,天下當共討之,大義滅親,古之明典。”歆從之,乃使洵詣冏,冏迎執其手曰:“使我得成大節者,新野公也。”冏入洛,歆躬冒甲胄,率所領導冏以勸進,封新野郡王。

稽含爲長沙王乂驃騎記室都尚書郎。乂與成都王穎交戰,穎軍轉盛,尚書郎旦出督戰,夜還理事,含言於乂曰:“昔魏武每有軍事,增置掾屬。青龍二年,尚書令陳嶠以有軍務,亦奏增郎。今姦逆四逼,王路擁塞,倒懸之急,不復過此,但居曹理事,尚須增郎,况今都官中騎三曹,晝出督戰,夜還理事,一人兩役,內外廢之。含謂今有千萬人都督,各有主帥,推轂授綏,委付大將,不宜復令臺僚雜與其間。”乂從之,乃增郎及令史。

郭舒爲荆州刺史王澄別駕。澄終日酣飲,不以衆務在意,舒常切諫之。及天下大亂,又勸澄修德養威,保完州境。澄以爲亂自京都起,非復一州所能禦,雖不能從,然重其忠亮。

虞預,會稽人,太守庾琛命爲主簿。預上記,陳時政所失曰:“軍寇以來,賦役繁數,兼值年荒,百姓失業,是輕繇薄斂、寬傜刑省役之時也。自頃長吏,輒多去來,送故迎新,交錯道路。受迎者惟恐船馬之不多,見送者惟恨吏卒之常少。窮奢竭費,謂之忠義,省煩從簡,呼爲薄俗。轉相仿效,流而不反,雖有常防,莫肯遵修。加以王途未夷,所在停滯,送者經年,永失播植,一夫不耕,十夫無食,况轉百數,所妨不訾。愚謂宜勒屬縣,若令尉先去官者,人船吏侍,皆具條例,到當依法減省,使公私允當。又今統務多端,動加重制,每有特急,輒立督郵。計今直兼三十餘人,人船吏侍,皆當出官,益不堪命,宜復減省,嚴爲之防。”琛善之,即皆施行。

孔嚴爲殷浩楊州別駕。時朝廷崇樹浩以抗擬桓溫,溫深以不平。浩又引接荒人,謀立功於閫外。嚴言於浩曰:“當今時事艱難,可謂百六之運。使君屈己應務,屬當其會,聖懷所以日昃匪懈,臨朝斤斤,每欲深根固本,靜邊寧國耳,亦豈至私哉?而處任者所志不同,所見各異,人口云云,無所不至。頃來天時人情,良可寒心。古人爲政,防人之口,甚於防川,間日侍坐,亦已粗申所懷,不審竟當何以鎮之?老子云:‘夫惟不爭,則萬物不能與之爭。’此言不可不察也。愚意故謂朝廷宜更明授任之方,韓、彭可專征伐,蕭、曹可守管籥,內外之任,各有攸司,廉、藺屈伸之道,平、勃相和之義,令婉然通順,人無間言,然後乃可保大定功,平濟天下也。又觀頃日降附之徒,皆人面獸心,貪而無親,難以義感,而聚著都邑,雜處人間,使君常疲聖體以接之,虛府庫以拯之,足以疑惑視聽耳。”浩深納之。

習鑿齒爲桓溫別駕。溫出征伐,鑿齒或從或守,所在任職,每處機要,莅事有績。

宋劉穆之,高祖初定京城,辟爲主簿。時晉綱寬弛,威禁不行,盛族豪右,負勢陵

縱,小民窮蹙,自立無所。重以司馬元顯政令違舛,桓玄科條繁密,穆之斟酌時宜,隨方矯正,不盈旬日,風俗頓改。高祖書素拙,穆之曰:"此雖小事,然宜被四遠,願公小復留意。"高祖既不能留意,又稟分有在,穆之乃曰:"公但縱筆爲大字,一字徑尺無嫌大,既足有所包,且其勢亦偉。"高祖從之,一紙不過六七字便滿。穆之外所聞見,莫不大小必白,雖復閭里言謔,塗陌細事,皆一一以聞。高祖每得民間委密消息,以示聰明,皆由穆之也。又愛好賓遊,坐客常滿,布耳目以爲視聽。故朝野同異,穆之莫不畢知,雖復親暱短長,皆陳奏無隱。人或譏之,穆之曰:"以公之明,將來會自聞達。我蒙公恩,義無隱諱,此張遼所以告關羽欲叛也。"

謝晦爲高祖太尉主簿,從征關洛,內外要任,悉委之。帝於彭城大會,命紙筆賦詩,晦恐帝有失,起諫帝,即代作曰:"先蕩臨淄穢,卻清河洛塵。華陽有逸驥,桃林無伏輪。"於是群臣並作。

張邵爲高祖太尉參軍。高祖鎮楊州,邵補主簿,悉心政事,精力絶人。及誅劉藩,邵時在西州直廬,即夜誡衆曹曰:"大軍當大討,可各修舟船倉庫,及曉取辨。"旦日,高祖求諸簿署,應時即至,怪問其速,諸曹答曰:"昨夜受張主簿處分。"高祖曰:"張邵可謂同我慮憂矣。"

殷景仁爲高祖太尉參軍,建議宜令百官舉才,以所薦能否爲黜陟。

蒯恩爲世子征虜將軍中兵參軍。高祖北伐,留恩侍衛世子,命朝士與之交,恩益自謙損,與人語常呼位官,而自稱爲"鄙人"。撫待士卒,甚有綱紀,衆咸親附之。

張暢爲南譙王義宣司空長史,元凶弑逆,義宣發哀之日,即便舉兵。暢爲元佐,舉哀畢,改服着黃韋袴褶,出射堂簡人,音儀容止,衆皆矚目,見者皆願爲盡命[4]。事平,徵爲吏部尚書,封夷道縣侯。

顏竣爲世祖撫軍主簿,甚被愛遇,竣亦盡心補益。

沈懷文爲西陽王子尚楊州別駕從事,及子尚移鎮會稽,遷撫軍長史行府州事。時囚繫甚多,動經年月,懷文到任,訊五郡九百三十六獄,衆咸稱平。後爲竟陵王誕驃騎錄事參軍淮陵太守,時國哀未釋,誕欲居內齋,懷文以爲不可,乃止。

南齊蔡約爲宜都王冠軍長史。時諸王行事,多相裁割,約在任,主佐之間,穆如也。

梁庾黔婁,鄧元起之鄉人也。元起爲益州刺史,黔婁爲錄事參軍,又得荆州刺史蕭遙欣故客蔣光濟,並厚待之,任以州事。黔婁甚清潔,光濟多計謀,並勸爲善政。

陳虞寄,初爲梁岳陽王督中記室。督爲會稽太守,寄領郡五官掾,在職簡略,去煩苛,務存大體,曹局之內,終日寂然。

後魏高允爲樂安王範從事中郎。範,太武之寵弟,西鎮長安。允甚有裨益,秦人稱之。

游肇爲南安王禎鎮北府長史。王薨,復爲高陽王雍鎮北府長史,爲政清簡,加以裨

贊,歷佐二王,甚有聲迹。

韓務爲征蠻都督李崇司馬。崇翦蕩群蠻,除近畿之患,務有力焉。

傅永,字脩期,爲王肅豫州平南長史。咸陽王禧慮肅難信,言於孝文,孝文曰:"已選傅脩期爲其長史,雖威儀不足,而文武有餘矣。"肅以永宿士,禮之甚厚;永亦以肅爲孝文眷遇,盡心事之,情義至穆。

酈範爲慕容白曜征南大將軍左司馬[5]。範前後屢陳策畫,大破宋師,乃表範爲青州刺史,以撫新民。

高顥爲冀州別駕。時軍旅之後,因之饑饉,顥爲綱紀,務在寬靜,甚收時譽。

路侍慶爲定州河間王琛長史。琛貪暴肆意,侍慶每進苦言。

王則,驍果有武藝,初隨叔父廣平王內史老生征討,每有戰功。

盧道約爲開府高岳長史。岳除青冀二州,道約仍爲長史,兩藩有毗佐之稱。

北齊徐遠爲高祖丞相騎兵參軍事。嘗征伐,克濟軍務,深爲高祖所知。

後周蘇綽爲太祖行臺郎中。在官歲餘,太祖未深知之。然諸曹疑事,皆詢於綽而後定,所行公文,綽又爲之條式,臺中咸稱其能[6]。

冀儁爲太祖行臺記室[7]。時侯莫陳悦阻兵隴右,太祖志在平之,乃令儁僞作魏帝敕書與費也頭,令將兵助太祖討悦,儁依舊敕模寫。及代舍人主書等署,與眞無異。太祖說。費也頭已曾得魏帝敕書,及見此敕,不以爲疑,遂遣步騎一千,受太祖節度。

唐溫彥博,初仕隋,爲幽州總管羅藝司馬。藝以幽州歸國,彥博贊成其事,授幽州總管府長史。

褚亮爲秦王文學。太宗平王世充、竇建德等,亮嘗侍從,軍中宴筵,必預歡賞,從容諷議,多所裨益。

元萬頃,乾封中從英國公李勣征高麗,爲遼東道管記。時別帥馮本以水軍援裨將郭待封,船破失期,待封作書與勣,恐高麗知其救兵不至,乘危迫之,乃令萬頃作《離合詩》贈勣。勣不達其意,大怒曰:"軍機危切,何用詩爲?必斬之!"萬頃爲解釋之,乃止。

第五琦,天寶末爲須江丞,時太守賀蘭進明甚重之。會安祿山反,進明遷北海郡太守,奏琦爲錄事參軍。祿山已陷河間、信都等五郡,進明未有戰功。玄宗大怒,遣中使封刀促之,曰:"不即進,復斬進明之首。"進明惶懼,不知所出。琦乃勸令厚以財帛,募勇敢士出奇力戰,遂收所陷之郡。

齊映,大曆中爲滑亳節度令狐彰掌書記。彰疾甚,草遺表,因與謀後事。映說彰令上表請代,令子建歸京師,彰然之。

劉昌爲宋州牙門將。李靈曜據汴州反,刺史李僧惠將受靈曜牽制,密遣僧神表潛說僧惠,僧惠因問昌,昌泣贊其事,乃使神表齎表詣闕下,遂剪靈曜左翼,汴州平。李忠臣嫉僧惠功,遂殺之,昌潛遁。及劉玄佐爲刺史,乃復其職。

柳渾爲江西觀察史魏少遊判官。時與崔祐甫同在使府,並推公正。州有開元寺,僧徒夜飲,因醉失火,延燒講堂,翌日歸罪於守門瘖奴,虞候亦受財而同其狀,械奴送府。少遊將斷獄,人知瘖奴之冤,莫敢言者。渾與祐甫遽入,具言醉僧之罪,內外蒙蔽,致有冤濫,少遊大驚,趣令訊鞫,醉僧首狀,瘖奴見原。少遊謝曰:"微二君子之言,幾成老夫闇劣矣。"

馬彝爲襄陽節度嗣曹王皋賓介,以正直強幹稱。漢陽王張柬之有園林在州西,公府多假之宴集。皋嘗謂彝曰:"漢陽子孫貧弱,欲買之,如何?"彝斂容曰:"張漢陽有中興大功,其遺業故第,當百代保之。王縱欲之,奈何令其子孫自衒鬻焉?"皋默然有慚色,謂彝曰:"皋失詞,爲足下羞,微足下,皋安得聞此言。"

李憲,晟之子也,起家太原參軍。于頔鎮襄陽,憲自醴泉尉爲從事。時吳少誠據淮西,與襄陽壓境。少誠叛,頔屢有功。淮西獨憚頔之令,以憲之軍謀致使然也。

韋詞爲韋夏卿東都留守從事,頗有裨助,其後累佐使府,以公才聞。

後唐李冲,爲平盧軍節度使房知溫行軍司馬。初,明宗鎮北面,知溫爲副部,署廢帝爲別將。長興末,知溫在青州,位望驕倨,及聞京師變起,廢帝起鳳翔,陰有窺伺之志,嘗於密室召冲謀之曰:"吾嘗爲明宗軍副,自有天下,吾受恩隆異。今岐陽不順,內侮王室,豈可坐觀其危亡哉?吾養士數千,鎧仗萬計,有錢數室,今圖建義,何慮不成?"冲曰:"以公之英武,誠如所料。然主上冲年,未更大事,以岐帥之聲望勇略,世亦罕儔,又藉以屬親,以強侮弱,何事不濟?禍福糾纏,不可誤計也。僕願爲公奉表而西,徐觀其釁,然後圖之。"及冲到京,廢帝已改元踐阼,群藩職貢。冲還,優詔獎諭。冲謂知溫曰:"京邑熙熙然,速宜入覲,以保遠圖。"及知溫至,帝以宿舊,待之異禮。

晉顏衎,正直之士也,爲青州房知溫幕客。知溫厚斂不已,積貨數百萬,治第於南城,出則以妓樂相隨,任意所之,曾不以政事爲務。衎委曲陳其利病,知溫不能用。及高祖建義入洛,尚不即進獻,耀兵於牙帳之下,衎正色謂曰:"僞主當有天下,多力善戰,豈明公之比?而天運有歸,坐成灰燼,今青州遷延入貢,何以求安?千百武夫,無足爲恃,深爲明公之所憂也。"知溫遂馳表稱賀,青人乃安。及知溫卒,部曲將吏分其所聚,列爲富室。衎又勸其子彥儒進錢十萬貫,以助國用,朝廷除彥儒爲沂州刺史,其家保全,皆衎之力也。

熊皦,閩人,多知數,邠州節度使劉景巖辟爲判官。景巖比以盜據延州,朝廷常姑息之,皦前入朝,言已說景巖肯移近地,遂降命改鎮。執政以爲皦有緩頰之力,乃賜以金紫。

漢王敏,有文學,舉進士第,依杜重威,歷數鎮從事。重威在任,以黷貨爲務,每箕斂民賦,敏力止之,十亦行其一二,人甚嘉之。及重威鎮鄴,不以朝命爲事,多失人情,敏常勸之泣下。重威始則不從,及其窮也,納敏之言,翻然來降。時以敏深達逆順,有

紓難之力，亦近代之良士也，高祖命以憲秩，獎其節義。時重威幕容有劉當、王祐、鞠明德皆謫焉[8]。

周邊蔚爲毛璋邠寧觀察判官。時璋爲麾下所惑，有跋扈之意。蔚知其事，急因乘間極言，又喻以逆順之理，璋即時遣妻子入貢。朝廷以蔚有贊畫之效，錫以三品章綬，改許州戎判。

---

**校勘記**

[1]在城，《三國志・魏書・華歆傳》裴松之作“住城”。

[2]新置，《三國志・魏書・華歆傳》裴松之作“所置”。

[3]遂，《三國志・魏書・華歆傳》裴松之作“逆”。

[4]顧，本條文字原出《宋書・張暢傳》而無“顧”字，《四庫全書》本及《南史・張暢傳》作“願”字，當從之，蓋形近而誤。《宋書》本傳“願”字蓋後來傳寫脱之。

[5]曜，原作“矅”，據《魏書・酈範傳》改。

[6]咸稱，原誤作“稱咸”，據本書卷七一七“蘇綽”條及《周書・蘇綽傳》乙正。

[7]冀儁，原作“寇儁”，此據《四庫全書》本及《周書・冀儁傳》改。但《周書》又别有《寇儁傳》，此作“寇儁”，當爲後人誤校所改。

[8]容，疑當作“客”。

# 冊府元龜卷第七百二十三

## 幕府部(八)

### 規　諷

兩漢而下，自將相府寺，以至州郡，率有掾屬從事，多自辟召，以爲佐助。其所禮命，良在正人，是以有知己之義焉，有賓主之道焉。若乃政或未臧，事有過舉，或失仁而趨利，或憑勢以縱欲，則必激切忠告，奏記盡規，諭以正道，革其非心。故從之者不失其令名，拒之者或陷於不義，布在方冊，可以明徵。孔子曰："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蓋有是夫。

漢崔朝爲幽州從事，諫刺史，無與燕剌王通。及剌王敗，昭帝擢朝爲侍御史。（燕剌王旦，武帝子。坐與上官桀等謀亂，自殺。）

杜欽辟大將軍王鳳幕府。時琅邪太守馮野王病滿三月，賜告與妻子歸杜陵就醫藥。鳳風御史中丞劾奏野王（風，讀曰諷）賜告養病，而私自便（便，安也），持虎符出界，歸家奉詔不敬。欽素高野王父子行能，奏記於鳳，爲野王言曰："竊見令曰：吏二千石告過長安謁（謁者，自白得告也。律二千石以上，告歸歸寧，道不過行在所者，便道之官無辭），不分別予賜（予，予告也；賜，賜告也）。今有司以爲予告得歸，賜告不得，是一律兩科，失省刑之意（省，減也）。夫三最予告令也（在官連有三最，則得予告也），病滿三月賜告，詔恩也，今告則得，詔恩則不得，失輕至之差。又二千石病，賜告得歸，有故事，不得去郡亡著令（律施行無不得去郡之文也）。《傳》曰：'賞疑從予，所以廣恩勸功也（疑當賞不當賞，則予之；疑厚薄，則從厚）；罰疑從去，所以慎刑闕難知也（疑當罰不當罰，則赦之；疑輕重，則從輕）。'今釋令與故事，而假不敬之法（釋，廢棄也；假，謂假託法律而致其罪），甚違闕疑從去之意。即以二千石守千里之地，任兵馬之重，不宜去郡，將以制刑爲後法者，則野王之罪，在未制令前也。刑賞大信，不可不慎。"鳳不聽，竟坐免野王。

後漢范升，王莽時爲大司空王邑議曹史。王莽頻發兵役，徵賦繁興，升乃奏記邑曰："升聞子以人不間於其父母爲孝，臣以下不非其君上爲忠。今衆人咸稱'朝聖'，皆曰'公明'，蓋明者無不見，聖者無不聞。今天下之事，昭昭於日月，震震於雷霆，而朝云不見，公云不聞，則元元焉所呼天公，以爲是而不言，則過小矣，知而從令，則過大矣，

二者於公,無可以免,宜乎天下歸怨於公矣。朝以遠者不服爲至念,升以近者不悦爲重憂。今動與時戾,事與道反,馳鶩覆車之轍,探湯敗事之後,後出益可怪,晚發愈可懼耳。方春歲首而動發遠役,藜藿不充,田荒不耕,穀價騰躍,斛至數千,吏人陷於湯火之中,非國家之人也。如此則胡貊守關,青徐之寇在於帷帳矣。升有一言,可以解天下倒懸,免元元之急,不可書傳,願蒙引見,極陳所懷。"邑雖然其言,而竟不用。

後漢虞延,陳留人。太守富宗聞延名,召署功曹。宗性奢靡,車服器物,多不中節,延諫曰:"昔晏嬰輔齊,鹿裘不完;季文相魯,妾不衣帛,以約失之者鮮矣。"宗不悦,延即辭退。居有頃,宗果以侈縱被誅。臨當伏刑,攬涕而嘆曰:"恨不用功曹虞延之諫。"光武聞而奇之。

彭脩,會稽人,仕郡爲功曹。時西部都尉宰晁行太守事,以微過收吳縣獄吏,將殺之。主簿鍾離意爭諫甚切,晁怒,使收縛意,欲案之,掾吏莫敢諫。脩排閤直入,拜於庭曰:"明府發雷霆於主簿,請聞其過。"晁曰:"受教三日,初不奉行,廢命不忠,豈非過邪?"脩因拜曰:"昔任座面折文侯,朱雲攀毀欄檻,自非賢君,焉得忠臣?今慶明府爲賢君,主簿爲忠臣。"晁遂原意,併赦獄吏罪。

崔駰爲大將軍竇憲掾,憲擅權驕恣,駰數諫之。及出擊匈奴,道路愈多不法,駰爲主簿,前後奏記數十,指切長短,憲不能容,稍疏之,因察駰高第,出爲長岑長,駰自以遠去,不得意,遂不之官而歸。

何敞辟太尉宋繇府。時竇氏專政,外戚奢侈,賞賜過制,倉帑爲虚,敞奏記繇曰:"敞聞事君之義,進思盡忠,退思補過,歷觀世主時臣,無不各欲爲化,垂之無窮。然而平和之政,萬無一者,蓋以聖主賢臣,不能相遭故也。今國家秉聰明之弘道,明公履晏晏之純德,君臣相合,天下翕然,治平之化,有望於今。孔子曰:'如有用我者,三年有成。'今明公視事,出入再期,宜當克己,以酬四海之心.《禮》:一穀不升,則損服徹膳,天下不足,若己使然。而比年水旱,人不收穫,涼州緣邊,家被凶害,男子疲於戰陳,妻女勞於轉運,老幼孤寡,嘆息相依。又中州內郡,公私屈竭。此實損膳節用之時,國恩覆載,賞賚過度,但聞臘賜自郎官以上,公卿王侯以下,至於空竭帑藏,損耗國資.尋公家之用,皆百姓之力。明君賜賚,宜有品制,忠臣受賞,亦應有度。是以夏禹玄圭,周公束帛。今明公位尊任重,責深負大,上當規正綱紀,下當濟安元元,豈但空空無違而已哉。宜先正己以率群下,還所得賜,因陳得失,奏王侯就國,除苑囿之禁,節省浮費,賑恤窮孤。則恩澤下暢,黎庶悦豫,上天聰明,必有立應,使百姓歌誦,史官紀德,豈但子文逃祿,公儀退食之比哉!"繇不能用。

周章,字次叔,南陽隨人,仕郡爲功曹。時大將軍竇憲免,封冠軍侯就國。章從太守行春到冠軍,太守猶欲謁之,章進諫曰:"今日公行春,豈可越儀私交?且憲椒房之親,勢傾王室,而退就藩國,禍福難量,明府剖符大臣,千里重任,舉止進退,其可輕

乎?"太守不聽,遂便升車,章前拔佩刀絕馬鞅,於是乃止。及憲被誅,公卿以下多以交關得罪,太守幸免,以此重章。

張敞,南陽人,爲郡功曹。太守王暢下車,奮厲威猛,豪右大震。敞奏記諫曰:"五教在寬,著之經典:湯去三面,八方歸仁;武王入殷,先去炮烙之刑;高祖鑒秦,唯定三章之法;孝文皇帝,感一緹縈,蠲除肉刑;卓茂、文翁、召父之徒,皆疾惡嚴刻,務崇溫厚,仁心賢政,流聞後世。夫明哲之君,網漏呑舟之魚,然後三光明於上,人物悅於下,言之若迂,其效甚近。發屋伐樹,將爲嚴烈,雖欲懲惡,難以聞遠。以明府上智之才,日月之曜,敷仁惠之政,則海內改觀,實有折枝之易,而無挾山之難。郡爲舊都,侯甸之國,園廟出於章陵,三后生有新野,士女沾教化,黔首仰風流,自中興以來,功臣將相,繼世而隆。愚以爲懇懇用刑,不如行恩;孳孳求姦,未若禮賢。舜舉臯陶,不仁者遠;隨會爲政,晉盜奔秦;虞芮入境,讓心自生:化人在德,不在用刑。"暢深納敞諫,更崇寬政,愼刑簡罰,教化遂行。

周舉辟司徒李郃府。後長樂少府朱倀代郃爲司徒,舉猶爲吏。時宦者孫程等坐懷表上殿爭功,順帝怒,悉徙封遠縣,於是乃敕洛陽令促期發遣。舉說倀曰:"朝廷在西鍾下時,非孫程等豈立?雖韓、彭、吳、賈之功,何以加諸?今忘其大德,錄其小過,如道路夭折,帝有殺功臣之譏。及今未去,宜急表之。"倀曰:"今詔怒,二尙書已奏其事,吾獨表此,必致罪譴。"舉曰:"明公年過八十,位爲臺輔,不於今時竭忠報國,惜身安寵,欲以何求?祿位雖全,必陷佞邪之譏;諫而獲罪,猶有忠貞之名。若舉言不足採,請從此辭。"倀乃表諫,順帝從之。

李固爲大將軍梁商從事中郎。商以后父輔政,而柔和自守,不能有所整裁,災異數見,下權日重。固欲令商先正風化,退辭高滿,乃奏記曰:"《春秋》褒儀父以開義路,貶無駭以閉利門。夫義路閉則利門開,利門開則義路閉也。前孝安皇帝內任伯榮、樊豐之屬,外委周廣、謝惲之徒,開門受賂,署用非次,天下紛然,怨聲滿道。朝廷初立,頗存清靜,未能數年[1],稍復墮損。左右黨進者,日有遷拜,守死善道者,滯涸窮路,而未有改敝立德之方。又即位以來,十有餘年,聖嗣未立,群下絕望,可令中宮,博簡嬪媵,兼採微賤宜子之人,進御至尊,順助天意,若有皇子,母自乳養,無委保妾醫巫,以致飛燕之禍。明將軍望尊位顯,當以天下爲憂,崇尙謙省,垂則萬方,而新營祠堂,費功億計,非以昭明令德,崇示淸儉。自數年以來,災怪屢見,比無雨潤而沈陰鬱決(雲起貌),宮省之內,容有陰謀。孔子曰:'智者見變思刑,愚者觀怪諱名。'天道無親,可爲祗畏。加近者月食既於端門之側。月者,大臣之體也。夫窮高則危,月滿則溢[2],月盈則缺,日中則移,凡此四者,自然之數也。天地之心,福謙忌盛,是以賢達功遂身退,全名養壽,無有怵迫之憂,誠令王綱一整,道行忠立。明公踵伯成之高,全不朽之譽,豈與此外戚凡輩、耽榮好位者同日而論哉!固狂夫下愚,不達大體,竊感古人一飯之報,况受顧遇,而

容不盡乎?”商不能用。

朱穆,字公叔,大將軍梁冀使典兵事。桓帝即位,順烈太后臨朝,穆以冀勢地親重,望有以扶持王室,因推災異奏記,以勸戒冀曰:“穆伏念明年丁亥之歲,刑德合於乾位,《易經》龍戰之會,其文曰:‘龍戰于野,其道窮也。’謂陽道將勝,而陰道負也。今年九月,天氣鬱冒,五位四侯,連失正氣,此互相明也。夫善道屬陽,惡道屬陰,若修正守陽,摧折惡類,則福從之矣。穆每事不逮,所好唯學,傳授於師,時有可試。願將軍少察愚言,申納諸儒,而親其忠正,絕其姑息,專心公朝,割除私欲,廣求賢能,斥遠佞惡。夫人君不可不學,當以天地順道,漸漬其心。宜爲皇帝選置師傅及侍講者,得小心忠篤敦禮之士,將軍與之俱入,參勸講授,師賢法古,此猶倚南山坐平原也,誰能傾之?今年夏,月暈房星,明年當有小厄,宜急誅姦臣爲天下所怨毒者,以塞災咎。議郎大夫之位,本以式序儒術高行之士,今多非其人;九卿之中,亦有乖其任者,惟將軍察焉。”又薦种暠、欒巴等。而明年嚴鮪謀立清河王蒜,又黄龍二見沛國,冀無術學,遂以穆“龍戰”之言爲應。於是請暠爲從事中郎,薦巴爲議郎,舉穆高第爲侍御史。冀驕暴不悛,朝野嗟毒,穆以故吏,懼其釁積招禍,復奏記諫曰:“古之明君,必有輔德之臣,規諫之官,下至器物,銘書成敗,以防遺失。故君有正道,臣有正路,從之如升堂,違之如赴壑。今明將軍地有申伯之尊,位爲群公之首,一日行善,天下歸仁;終朝爲惡,四海傾覆。頃者官人俱匱,加以水蟲爲害,京師諸官,費用增多,詔書發調,或至十倍。各言官無見財,皆當出民,榜掠割剝,強令充足。公賦既重,私斂又深。牧守長吏,多非德選。貪聚無厭,遇人如虜,或絕命於箠楚之下,或自賊於迫切之求。又掠奪百姓,皆托之尊府,遂令將軍結怨天下,吏人酸毒,道路嘆嗟。昔秦政煩苛,百姓土崩,陳勝奮臂一呼,天下鼎沸,而面諛之臣,猶言安耳,諱惡不悛,卒至亡滅。昔永和之末,綱紀少弛,頗失人望,四五歲耳,而財空戶散,下有離心。馬免之徒,乘敝而起,荆楊之間,幾成大患(質帝時九江賊馬免稱黄帝,歷陽賊華孟稱黑帝,並九州都尉滕撫討斬之)。幸賴順烈皇后初政清靜,內外同力,僅乃討定。今百姓戚戚,困於永和,內非仁愛之心,可得容忍,外非守國之計,所宜久安也。夫將相大臣,均體元首,共輿而馳,同舟而濟,輿傾舟覆,患實共之,豈可以去明即昧,履危自安;主孤時困,而莫之恤乎?宜時易宰守非其人者,減省第宅園池之費,拒絕郡國諸所奉送,內以自明,外解人惑。使挾姦之吏,無所依托,司察之臣,得盡耳目。憲度既張,遠邇清一,則將軍身尊事顯,德耀無窮。天道明察,無言不信,惟垂省覽。”冀不納,而縱放日滋,遂復賂遺左右,交通宦者,任其子弟賓客,以爲州郡要職。穆又奏記極諫,冀終不悟,報書云:“如此,僕亦無一可邪?”穆言雖切,然亦不甚罪也。

蓋勳爲漢陽長史。時梁州刺史宋梟(一作宋泉)患多寇[3],謂勳曰:“涼州寡於學術,故屢致反暴。今欲多寫《孝經》,令家家習之,庶或使人知義。”勳諫曰:“昔太公封

齊，崔杼殺君；伯禽侯魯，慶父篡位：此二國豈乏知學者？今不急靜難之術，遽爲非常之事，既足結怨一州，又當取笑朝廷，動不知其可也。”臬不從，遂奏行之。果被詔書詰責，坐以虛慢懲。

陳琳爲大將軍何進主簿。進欲誅諸宦官，太后不聽。進乃召四方猛將，並使引兵向京城，欲以劫恐太后。琳諫進曰：“《易》稱‘即鹿無虞’，諺有‘掩目捕雀’。夫微物尚不可欺以得志，况國之大事，其可以詐立乎？今將軍總皇威，握兵要，龍驤虎步，高下在心，以此行事，無異於鼓洪爐以燎毛髮。但當速發雷霆，行權立斷，違經合道，天人順之。而反委釋利器，更徵外助，大兵合聚，強者爲雄。所謂倒持干戈，授人以柄，必不成功，祗爲亂階。”進不納其言，竟以取禍。

梁衍爲皇甫嵩左將軍長史。嵩與董卓有怨，卓後秉政。初平元年，乃徵嵩爲城門校尉，因欲殺之。嵩將行，衍說曰：“漢室微弱，閹豎亂朝，董卓雖誅之而不能盡忠於國，遂復寇掠京邑，廢立從意。今徵將軍，大則危禍，小則困辱。今卓在洛陽，天子來西，以將軍之衆，精兵三萬，迎接至尊，奉令討逆，發命海內，徵兵群帥。袁氏逼其東，將軍迫其西，此成禽也。”嵩不從，遂就徵。

鮑信爲兗州刺史劉岱從事。初平三年，青州黄巾衆百萬入兗州，殺任城相鄭遂，轉入東平。岱欲擊之，信諫曰：“今賊衆百萬，百姓皆震恐，士卒無鬬志，不可敵也。觀賊衆群輩相隨，軍無輜重，唯以鈔略爲資。今不若畜士衆之力，先爲固守，彼欲戰不得，攻又不能，其勢必離散，後選精鋭，據其要害，擊之可破也。”岱不從，遂與戰，果爲所殺。

閻圃，巴西人。張魯領漢寧太守，圃爲功曹。民有地中得玉印者，群下欲尊魯爲漢寧王，圃諫魯曰：“漢川之民，户出十萬，財富土沃，四面險固，上佐天子，則爲桓文，次及竇融，不失富貴。今承制署置，勢足斬斷，不煩於王，願且不稱，勿爲禍先。”魯從之。

閻象爲袁術大將軍主簿。興平中，獻帝播越，敗于曹陽。術大會群下，因謂曰：“今海內鼎沸，劉氏微弱，吾家四世公輔（袁安及一子敞、京，京子湯，湯子逢，並爲司空），百姓所歸，欲應天順民，於諸君何如？”衆莫敢對。象進曰：“昔周自后稷至于文王，積德累功，三分天下，猶服事殷。明公雖奕世克昌，孰若有周之盛？漢室雖微，未至殷紂之敝也。”術默然，使召張範。範辭疾，遣弟承往應之。術問曰：“昔周室陵遲，則有桓文之霸；秦失其政，漢接而用之。今孤以土地之廣，士人之衆，欲徼福於齊桓，擬迹於高祖，可乎？”承對曰：“在德不在衆，苟能用德，以同天下之欲，雖云匹夫，霸王可也；若陵僭無度，干時而動，衆之所棄，誰能興之？”術不說。

沮授爲袁紹冀州别駕。紹有三子譚、熙、尚，譚長而慧，尚少而美。紹後妻劉氏偏寵，愛尚，數稱於紹。紹亦奇其姿容，欲使得嗣，乃以譚繼兄後，出爲青州刺史。授諫曰：“世稱一兔走衢，萬人逐之，一人獲之，貪者悉止，分定故也。且年均以賢，德均則卜，古之制也。願上惟先代成敗之戒，下思逐兔分定之義。”紹曰：“孤欲令兒各據一州，以觀

其能。"授出曰:"禍其始此乎?"

崔琰爲袁紹從事。時士卒橫暴,掘發丘壠,琰諫曰:"昔孫卿有言:不素教,甲兵不利,雖湯武不能以戰勝。今道路暴骨,民未見德,宜敕郡縣掩骼埋胔,示憯怛之愛,追文王之仁。"紹以爲騎都尉。後紹治兵黎陽,次于延津,琰復諫曰:"天子在許,民望助順。不如守境述職,以寧區宇。"紹不聽,遂敗於官渡。

王修爲袁譚治中從事。譚欲攻弟尙,修諫曰:"兄弟還相攻擊,是敗亡之道也。"譚不悅,然知其忠節。後又問修計安出,修曰:"夫兄弟者,左右手也。譬人將鬬,而斷其右手,而曰'我必勝',若是者可乎?夫棄兄弟而不親,天下其誰親之?屬有讒人,固將交鬬其間,以求一朝之利,願明使君塞耳勿聽也。若斬佞臣數人,復相親睦,以禦四方,可以橫行天下。"譚不聽,遂與尙相攻擊。

魏傅幹爲太祖丞相參軍。太祖征吳,幹諫曰:"治天下之大具有二:文與武也。用武則先威,用文則先德,威德足以相濟,而後王道備矣。往者天下大亂,上下失序,明公用武攘之,十平其九,今未承王命者,吳與蜀也。吳有長江之險,蜀有崇山之阻,難以威服,易以德懷。愚以爲可直按甲寢兵,息軍養士,分土定封,論功行賞。若此則內外之心固,有功者勸,而天下知制矣。然後漸興學校,以導其善性而長其義節。公神武震四海,若修文以濟之,則普天之下,無思不服矣。今舉十萬之衆,屯之長江之濱,若賊負固深藏,則士馬不得逞其能,奇變無所用其權,則大威有屈,而敵心未能服矣。唯明公思虞舜舞干戚之義,全威養德,以道致勝。"太祖不從,軍遂無功。

杜襲爲太祖留府長史,駐關中。時將軍許攸擁部曲,不附太祖,而有慢言。太祖大怒,先欲伐之,群臣多諫可招懷攸,共討強敵。太祖橫刀於膝,作色不聽。襲入欲諫,太祖逆謂之曰:"吾計已定,卿勿復言。"襲曰:"若殿下計是邪,臣方助殿下成之;若殿下計非邪,雖成宜改之。殿下逆臣,令勿言之,何待下之不闓乎?"太祖曰:"許攸慢吾,如何可置乎?"襲曰:"殿下謂許攸如何人邪?"太祖曰:"凡人也。"襲曰:"夫惟賢知賢,惟聖知聖,凡人安能知非凡人邪?方今豺狼當路,而狐狸是先,人將謂殿下避強攻弱,進不爲勇,退不爲仁。臣聞千鈞之弩,不爲鼷鼠發機;萬石之鐘,不以莛撞起音。今區區之許攸,何足以勞神武哉!"太祖曰:"善。"遂厚撫攸,攸即歸服。又文帝爲太子,夏侯尙曬於太子,情好至密,襲謂非益友,不足殊待,以聞太祖。文帝初甚不悅,後乃追思。其柔而不犯,皆此類也。

邢顒爲太祖丞相東曹掾。初,太子未定而臨菑侯植有寵,丁儀等並贊翼其美,太祖問顒,顒對曰:"以庶代宗,先世之戒也。願殿下深重察之。"太祖識其意[4],後遂以爲太子少傅,遷太傅。

蜀王商爲益州牧劉璋治中從事。時王塗隔絕,州之牧伯,猶七國之諸侯也。而璋懦弱多疑,不能黨信大臣,商奏記諫璋,璋頗感悟。

黄權爲劉璋主簿。璋用别駕從事張松計，遣法正將兵迎先主。權諫曰："劉備有梟名（梟，即驍也），今以部曲遇之，則不滿其心；以賓客待之，則一國不容二王：此非自安之道。"從事王累，自倒懸於州門以諫，璋一無所納。

李邈爲丞相諸葛亮參軍。亮西征，馬謖在前敗績，亮將殺之，邈諫以秦赦孟明，用霸西戎；楚誅子玉，二世不競。失亮意，還蜀。

楊顒爲諸葛亮主簿。亮常自校簿書，顒直入諫曰："爲治有體，上下不可相侵。請爲明公以作家譬之：今有人使奴執耕稼，婢典炊爨，鷄主司晨，犬主吠盜，牛負重載，馬涉遠路，私業無曠，所求皆足，雍容高枕，飲食而已。忽一旦盡欲以身親其役，不復付任，勞其體力，爲此碎務，形疲神困，終無一成，豈其智之不如奴婢鷄狗哉？失爲家主之法也。是故古人稱坐而論道，謂之三公；作而行之，謂之士大夫。故丙吉不問横道死人，而憂牛喘；陳平不肯知錢穀之數，云自有主者，彼誠達於位分之體也。今明公爲治，乃躬自校簿書，流汗竟日，不亦勞乎？"亮謝之。

王連爲屯騎校尉，領丞相長史。時南方諸郡不賓，諸葛亮將自征之，連諫以爲此不毛之地，疫癘之鄉，不宜以一國之望，冒險而行。亮慮諸將才不及己，意欲必往，而連言輒懇至，故停留者久之。

晋荀勖參文帝大將軍事。時魏高貴鄉公欲爲變，大將軍掾孫佑守閶闔門，帝弟安陽侯幹聞難欲入，佑謂幹曰："未有入者，可從東掖門。"及幹至，帝遲之，幹以狀白帝，欲族誅佑。勖諫曰："孫佑不納安陽，誠宜深責。然事有逆順，用刑不可以喜怒爲輕重。今成倅刑止其身，佑乃族誅，恐義士私議。"乃免佑爲庶人。

李憙爲並州别駕。時驍騎將軍秦朗過並州，州將畢軌敬焉，令乘車至閤。憙固諫，以爲不可。軌不得已，從之。

江統、蔡克、棗嵩等爲成都王穎官屬。陸雲爲孟玖所譖，穎將害之，統等上疏曰："統等聞人主聖明，臣下盡規，苟有所懷，不敢不獻。昨聞教，以陸機後失軍期，師徒敗績，以法加刑，莫不謂當，誠足以肅齊三軍，威示遠近。所謂一人受戮，天下知誡也。且聞重教，以機圖爲反逆，應加族誅，未知本末者，莫不疑惑。夫爵人於朝，與衆共之；刑人於市，與衆棄之。惟刑之恤，古人所慎。今明公興舉義兵，以除國難，四海同心，雲合響應，罪人之命，縣於漏刻，太平之期，不旦則夕矣。機兄弟並蒙拔擢，俱受重任，不當背罔極之恩，而向垂亡之寇，去太山之安，而赴累卵之危也。直以機計慮淺近，不能董攝群帥，致果殺敵，進退之間，事有疑似，故令聖鑒，未察其實耳。刑誅事大，言機有反逆之徵，宜令王粹、牽秀檢校其事。令事驗顯然，暴之萬姓，然後加雲等之誅，未足爲晚。今此舉錯，實爲太重，得之則足令天下情服，失之則必使四方心離，不可不令審諦，不可不令詳慎。統等區區，非爲陸雲請一身之命，實慮此舉有得失之機，敢竭愚戇，以備誹謗。"穎不納。統等重請，穎遲回者三日。盧志又曰："昔趙王殺中護軍趙浚，赦其

子驥,驥諂明公而擊趙,即前事也。"蔡克入至穎州,叩頭流血,曰:"雲爲孟玖所怨,遠近莫不聞。今果見殺,罪無彰驗,將令群心疑惑,竊爲明公惜之。"僚屬隨克入者數十人,流涕固請。穎惻然,有宥雲色,孟玖扶穎入,催令殺雲。時年四十二,有二女,無男,門生故吏迎喪,葬清河。

孫惠爲齊王冏賊曹屬。齊王輔政,驕恣日甚,終無悛志。惠諫王曰:"惠聞天下'五難'、'四不可',而明公皆以居之矣:捐宗廟之主,忽千乘之重,躬貫甲冑,犯冒鋒刃,此一難也;奮三百之卒,決全勝之策,集四方之衆,致英豪之士,此二難也;舍殿堂之尊,居單幕之陋,安囂塵之慘,同將士之勞,此三難也;驅烏合之衆,當凶強之敵,任神武之略,無疑阻之懼,此四難也;檄六合之內,著盟信之誓,升幽宮之帝,復皇祚之業,此五難也。大名不可久荷,大功不可久任,大權不可久執,大威不可久居。未有行其五難,而不以爲難;遺其不可,而謂之爲可,惠竊所不安也。自永熙以來,十有一載,人不見德,惟戮是聞。公族構篡奪之禍,骨肉遭梟夷之刑,群王被囚檻之困,妃主有離絕之哀。歷觀前代國家之禍,至親之亂,未有今日之甚者也。良史書過,後嗣何觀?天下所以不去於晉,符命長存於世者,主無嚴虐之暴,朝無酷烈之政,武帝餘恩,獻王遺愛,聖慈惠和,尚結人心,四海所係,實在於兹。今明公建不世之義,而未爲不世之讓,天下惑之,思求所悟。長沙、成都,魯衛之密,國之親親,與明公計功受賞,尚不自先,今之宜仿桓、文之勳,邁臧、札之風,芻狗萬物,不仁其化,崇親推近,功遂身退。委萬機於二王,命方嶽於群后,耀義讓之旗,鳴思歸之鑾,宅大齊之墟,振泱泱之風,垂拱青徐之域,高枕營丘之藩,金石不足以銘高,八音不足以贊美,姬文不得專聖於前,太伯不得獨賢於後。今明公忘亢極之悔,忽窮高之凶,棄五嶽之安,居累卵之危,外以權勢受疑,內以百揆損神。雖處高臺之上,逍遙重仞之墉,反其危亡之憂,過於穎翟之慮,群下悚戰,莫之敢言。惠以衰亡之餘,遭陽九之運[5],甘矢石之禍,赴大王之義,脫褐冠冑,從戎于許,契闊戰陣,功無可記,當隨風塵,待罪初服。屈原放斥,心存南郢;樂毅適趙,志戀北燕。況惠受恩,偏蒙識養,雖復暫違,情隆二臣,是以披露血誠,冒昧干迕,言入身戮,義讓功舉,退就鈇鑕,此惠之死,賢於生也。"冏不納。

熊遠,字孝文。元帝作相,引爲主簿。時傳北陵被發,帝將舉哀,遠上疏曰:"園陵既不親行,承傳言之者,未可爲定。且園陵非一,而直言侵犯,遠近吊問,答之宜當有主。謂應更遣使攝河南尹按行,得審問然後可發哀。即宜命將至洛,修復園陵[6],討除逆類。昔宋殺無畏,莊王奮袂而起,衣冠相追於道,軍成宋城之下,況此酷辱之大耻,臣子奔馳之日。夫修園陵,至孝也;討逆叛,至順也;救社稷,至義也;恤遺黎,至仁也:若修此四道,則天下響應,無思不服矣。昔項羽殺義帝以爲罪,漢祖哭之以爲義,劉項存亡,在此一舉。群賊豺狼,弱於往日;惡逆之甚,重於丘山。大晉受命,未改於上,兆庶謳吟,思德於下。今順天下之心,命貔貅之士,鳴檄前驅,大軍後至,威風赫然,聲振朔

野，則上副西土義士之情，下允海内延頸之望矣。"屬有杜弢之難，不能從。建興初，正旦，將作樂，遠諫曰："謹按《尚書》，四海遏密八音[7]。《禮》云，凶年，天子徹樂減膳。孝懷皇帝梓宫未反，豺狼當塗，人神同忿。公明德茂親，社稷是賴，今杜弢蟻聚湘川，比歲征行，百姓疲弊，故使義衆奉迎未舉，履端元日。正始之初，貢士鱗萃，南北雲集，有識之士，於是觀禮。公與國同體，憂容未歇。昔齊桓貫澤之會，有憂中國之心，不召而至者數國；及葵丘自矜，叛者九國，人心所歸，惟道與義。將詔皇綱於既往，叛霸業於來今，表道德之軌，闡忠孝之儀，明仁義之統，弘禮樂之本，使四方之士，退懷嘉則，令榮耳目之觀，崇戲弄之好，懼違雲韶雅頌之美，非納軌物，有塵大教，謂宜設饌以賜群下而已。"元帝納之。是時琅邪國侍郎王鑒勸帝親征杜弢，遠又上疏曰："皇綱失統，中夏多故，聖主肇祚，遠奉西都，梓宫外次，未反園陵，逆寇遊魂，國賊未夷，明公憂勞，乃心王室。伏讀聖教，人懷慷慨，杜弢小豎，寇抄湘州，比年征討，經載不夷。昔高宗伐鬼方，三年乃尅，用兵之難，非獨在今。伏以古今之霸王，遭時艱難，亦有親征以隆大勳，亦有遣將以平小寇。今公親征，文武將吏，度支籌量，舟輿器械，所出若足用者，然後可征。愚謂宜如前，遣五千人徑與水軍進征，既可得速，必不後時。昔齊用穰苴，燕晉退軍；秦用王翦，尅平南荆。必使督護得才，即賊不足慮也。"會弢已平，轉從事中郎。

羊亮爲太傅楊駿參軍。時京兆多盗竊，駿欲更重其法，盗百錢加大辟，請官屬會議。亮曰："昔楚江乙母失布，以爲盗由令尹，公若無欲，盗宜自止，何重法爲？"駿慚而止。

羊琇參鎮西鍾會軍事，從平蜀。及會謀反，琇正言苦諫，還，賜爵關内侯。

熊甫爲大將軍王敦府參軍。見敦委任錢鳳，將有異圖，因酒酣，謂敦曰："開國承家，小人勿用，佞倖在位，鮮不敗業。"敦乃作色曰："小人阿誰？"甫無懼容，因此告歸。臨與敦別，因酒歌曰："陰風颺起蓋山陵，氛霧蔽日玉石焚，往事既去可長嘆，念别惆悵會復難。"敦知其諷己而不納。

謝鯤爲王敦長史。初，敦謂鯤曰："吾當以周伯仁爲尚書令，戴若思爲僕射。"及至都，復曰："近來人情何如？"鯤對曰："明公之舉，雖欲大存社稷，然悠悠之言，實未達高義。周顗、戴若思，南北人士之望，明公舉而用之，群情帖然矣。"是日，敦遣兵收周、戴，而鯤弗知。敦怒曰："君麤疏邪？二子不相當，吾已收之矣。"鯤與顗素相親重，聞之愕然，若喪諸己。參軍王嶠以敦誅顗[8]，諫之甚切。敦大怒，命斬嶠。時人士畏懼，莫敢言者。鯤曰："明公舉大事，不戮一人。嶠以獻替忤旨，便以釁鼓，不亦過乎？"敦乃止。敦既誅害忠賢，而稱疾不朝，將還武昌。鯤喻敦曰："公大存社稷，建不世之勳，然天下之心，實有未達。若能朝天子，使君臣釋然，萬方之心，於是乃服。伏衆望以順群情，盡冲退以奉主上，如斯則勳侔九合，名垂千載矣。"敦曰："君能保無變乎？"對曰："鯤近日入覲，主上側席，遲得見公。宫省穆然，必無虞矣。公若入朝，鯤請侍從。"敦勃然曰："正

復殺君等數百人,亦復何損於時?”竟不朝而去。

王濛爲司徒王導府掾。導復引康術弟孝,濛致箋於導曰:“開國承家,小人勿用,杖德義以尹天下,方將澄清彝倫,崇重名器,軍國殊用,文武異容,豈可令涇渭混流,虧清穆之風,何以允答具瞻,儀形海內?”導不答。

王述爲庾冰征虜長史。冰弟安西將軍翼鎭武昌,以累有妖人猛虎入府,欲移鎭避之。述與冰箋曰:“竊聞安西欲移鎭樂鄉,不審此爲算邪?將是情邪?若謂爲算,則彼去武昌,千有餘里,數萬之衆,造創移徙[9],方當興立城壁,公私勞擾;若信要害之地,所宜進據,猶當計移徙之煩,權二者輕重,况此非今日之要邪?方今强胡陸梁,當蓄力養鋭,而無故遷動,自取非算。又江州當泝流數千,供繼軍府,力役增倍,疲曳道路。且武昌實是江東鎭戍之中,非但扞禦上流而已,急緩赴告,駿奔不難;若移樂鄉,遠在西陲,一朝江渚有虞,不相接救,方嶽馭重,將故當居要害之地,倚爲內外形勢,使窺窬之心,不知所向。若是情邪,則天道玄遠,鬼神難言,妖祥吉凶,誰知其故?是以達人君子,直道而行,不以情失。昔秦忌亡胡之讖,卒爲劉項之資;周惡檿弧之謠,而成褒姒之亂,此旣然矣。歷觀古今,鑒其遺事,妖異速禍敗者蓋不少矣。禳避之道,苟非所審,且當擇人事之勝理,思社稷之長計,斯則天下幸甚,令名可保矣。若安西盛意已耳,不能安於武昌,但得近移夏口,則其次也。樂鄉之舉,咸謂不可,願將軍體國爲家,固審此舉。”時朝議亦不允,翼遂不移鎭。

郭瑀,苻氏之末爲洛陽王穆左長史。穆惑於讒間,西伐索嘏,瑀諫曰:“昔漢定天下,然後誅功臣;今事業未建而誅之,立見麋鹿游於此庭矣。”穆不從。

劉牢之爲王恭司馬。恭起兵,將以誅王愉爲名,牢之諫曰:“將軍今動以伯舅之重,執忠貞之節,相王以姬旦之尊,時望所係,昔年已戮寶、緒,送王廞書,是深伏將軍也。頃所授用,雖非皆允,未爲大失,割庾楷四郡,以配王愉,於將軍何損?晉陽之師,其可再乎?”恭不從。

前燕封裕爲記室。將軍慕容皝以牧牛給貧家,田于苑中,公收其八,二分入私;有牛而無地者,亦田苑中,公收其七,三分入私。封裕諫曰:“臣聞聖王之宰國也,薄賦而藏於百姓,分之以三等之田,十一而税之,寒者衣之,饑者食之,使家給人足,雖水旱而不爲災者,何也?高選農官,務盡勸課,人給周田百畝,亦不假牛力,力田者受旌顯之賞,惰農者有不齒之罰。又量事置官,量官置人,使官必稱職,人不虛位。度歲入多少,裁而祿之,供百僚之外,藏之太倉。三年之耕,餘一年之粟,以斯而積,公用於何不足?水旱其如百姓何?雖務農之令屢發,二千石令長,莫有志勤在公,鋭盡地利者,故漢祖知其如此,以墾田不實徵,殺二千石以十數,是以明章之際,號稱升平。自永嘉喪亂,百姓流亡,中原蕭條,千里無煙,饑寒流隕,相繼溝壑。先王以神武聖略,保全一方,威以殄姦,德以懷遠。故九州之人,塞表殊類,襁負萬里,若赤子之歸慈父,流人之多舊土,

十倍有餘，人殷地狹，故無田者十有四焉。殿下以英聖之姿，克廣先業，南摧強趙，東滅句麗，開境三千，戶增十萬，繼武闡廣之功，有高西伯。宜省罷諸苑，以業流人，人至而無資產者，賜之以牧牛，人既殿下之人，牛豈失乎？善藏者藏於百姓，若斯而已。爾者深副樂土之望，中國之人皆將壺飧奉迎，石季龍誰與居乎？且魏晉雖道消之世，猶削百姓，不至於七八，特官牛而官田者，官得六分，百姓得四分；私牛而官田者，與官中分，百姓安之，人皆悅樂，臣猶曰非明王之道，而況增乎？且水旱之厄，堯、湯所不免，王者宜濬治溝澮，循鄭白西門史起溉灌之法，旱則決溝爲雨，水則入於溝瀆，上無雲漢之憂，下無昏墊之患。句麗、百濟及宇文段部之人，皆兵勢所徙，非如中國，慕義而至，咸有思歸之心。今戶垂十萬，狹湊都城，恐方將爲國家深害，宜分其兄弟宗屬，徙于西境諸城，撫之以恩，簡之以法，使不得散在居人，知國之虛實。今中原未平，資畜宜廣，官司猥多，游食不少，一夫不耕，歲受其饑，必取於耕者而食之，一人食一人之力，游食數萬，損亦如之，安可以家給人足，治致升平？殿下降覽古今之事多矣，政之巨患，莫甚於斯。其有經略出世，才稱時求者，自可隨須置之列位，非此已往，其耕而食，蠶而衣，亦天之道也。殿下聖性寬明，思言若渴，故人盡芻蕘，有犯無隱。前者參軍王憲、大夫劉明，並竭忠獻款，以貢至言，雖頗有逆鱗，意在無責。主者奏以妖言犯上，致之於法。殿下慈弘包納，恕其大辟，猶削黜禁錮，不齒於朝。其言是也，殿下固宜納之；如其非也，宜亮其狂狷，罪諫臣而求直言，亦猶北行詣越，豈有得邪？右長史宋該等，阿媚茍容，輕劾諫士，已無骨骾，嫉人有之，掩蔽耳目，不忠之甚。四業者，國之所資；教學者，有國盛事；習戰務農，尤其本也；百工商賈，猶其末耳。宜量軍國所須，置其員數，已外歸之於農，教之戰法；學者三年無成，亦宜還之於農，不可徒充大員，以塞聰雋之路。臣之所言當也，願時速施行；非也，登加罪戮，使天下知朝廷從善如流，罰惡不淹。王憲、劉明，忠臣也，願宥忤鱗之愆，收其藥石之效。"

宋孔寧子爲高祖太尉主簿，上書陳損益曰："隆化之道，莫先於官得其才；枚卜之方，莫若於人慎其舉。雖復因革不同，損益有異，求賢審官，未之或改。師錫僉曰：煥乎欽明之誥，拔茅征吉，著於幽《賁》之爻[10]。晉師有成，爪衍作賞；楚乘無入，蔿賈不賀。今舊命惟新，幽人引領，《韶》之盡美，已備於振綱，《武》之未盡善，或存於理目。雖九官之職，未可備舉，親民之選，尤宜在先。愚欲使天朝四品官外及守牧，各舉一人堪爲二千石長吏者，以付選官，隨缺敘用，得賢受賞，失舉任罰。夫惟帝之難，豈庸識所易，然舉爾所知，非求多之用，百官之明，孰與一識之見，執咎在己，豈容殉物之私。今非以選曹所銓，其於乖謬，衆職所舉，必也惟良。宜申求賢權其廣塗[11]，考績取其少殿。若才實拔群，進宜尙德，治阿之宰，不必計年，免徙之守，豈限資秩。自此以還，故當才均以資，資均以地。宰莅之官，誠曰吏職，然監觀民瘼，翼化宣風，則隱厚之求，急於刀筆，能事之功，接於德心。以此論才，行之年歲，豈惟政無秕蠹，民庇手足而已。將使公路日

清,私請漸塞,仕無心競,人必由己,處士砥自求之節,士子藏交馳之情。寧子庸微,不識治體,冒昧陳愚,退懼違謬。"

何尙之爲廬陵王義眞車騎諮議參軍。義眞與司徒徐聿之、尙書令傅亮等不協,每有不平之言,諫戒不納。義眞被廢,入爲中書侍郎。

南齊周顒爲蕭惠開府主簿。嘗諫惠開性太險峻,惠開不悅,答顒曰:"天險地險,王公設險,但問用險何如耳。"

後魏韓麒麟參征南慕容白曜軍事,進攻升城,師人多傷。及城潰,白曜將坑之,麒麟諫曰:"今始踐僞境,方圖進趣,宜寬威厚惠,以示賊人,此韓信降范陽之計。勍敵在前而便坑其衆,恐自此以東,將人各爲守,攻之難尅,日久師老,外民乘之,以生變故。則三齊未易圖也。"白曜從之,皆令復業,齊人大悅。

辛琛爲滎陽郡丞。太守元麗性頗使酒,每諫之。麗後醉輒令閉閣,曰:"勿使丞入也。"

張普惠爲任城王澄所知,澄爲雍州刺史,啓普惠爲府錄事參軍。澄功衰在身,欲於七月七日集會文武,北園馬射。普惠奏記於澄曰:"竊聞三殺九親,別疏昵之叙;五服六術,等衰麻之心,皆因事飾情,不易之道者也。然則莫大之痛,深於終身之外;書策之哀,除於喪紀之內。外者不可無節,故斷之以三年;內者不可遂除,故敦之以日月。《禮》,大練之日鼓素琴。蓋推以即吉也。若小功以上,非虞附練,除不沐浴,此拘之以制也。曾子問曰:'相識有喪服,可以與於祭乎?'孔子曰:'緦不祭,又何助於人?'祭既不與,疑無宴食之道。又曰:'廢喪服,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子曰:'脫衰與奠,非禮也。'注云:'爲其忘哀疾。'愚謂除喪之始,不與饋奠,小功之內,其可觀射乎?《雜記》云:"大功以下,既葬適人,人食之,其黨也食之,非其黨弗食也。"食猶擇人,於射爲惑。伏見明敎,立射會之限,將以二七令辰,集城中文武,肆武藝於北園,行揖讓於中否。時非大閱之秋,景涉妨農之節,國家縞禫甫除,殿下功衰仍襲,釋而爲樂,以訓百姓,便是易先王之典敎,忘哀慼之至情,恐非所以昭令德、示子孫者也。按《射儀》[12],射者以禮樂爲本,忽而從事,不可謂禮;鐘鼓弗設,不可謂樂。捨此二者,何用射爲?又七日之戲,令制無之,班勞所施,慮違事體,庫府之虛,宜待新調,二三之趣,停之爲便。乞至九月備飾盡行,然後奏《貍首》之章,宣矍相之令,磬軒懸,建雲鉦,神民訢暢於斯時也。伏惟慈明遠被,萬民是望,舉動以書,發言唯則,願更廣訪,賜垂曲採,昭其管見之心,恕其讜言之責,則芻蕘無遺歌,輿人有獻誦矣。"澄意納其言,托辭自罷,乃答曰:"文武之道,自昔成規,明耻敎戰,振古常軌。今雖非公制,而此州承前,已有斯式,既不勞民損公,任其私射,復何失也?且纂文習武,人之常藝,豈可於常藝之間,要須令制乎?比適欲依前州府相率,王務之暇,肆藝良辰,亦未言費用庫物也。《禮》:兄弟內除,明哀已殺,小功,客至主不絕樂。聽樂則可,觀武豈傷?直自事緣須罷,先以令停,方獲此請,

深具來意。"

北齊陳元康爲高祖相府功曹參軍。高祖嘗怒世宗於內,親加毆蹋,極口罵之,出以告元康。元康諫曰:"王教訓世子,自有禮法,儀形式瞻,豈宜至是?"言辭懇懇,至於流涕。高祖從此爲之懲忿,時或恚撻,輒曰:"勿使元康知之。"其敬憚如此。

杜弼爲高祖大行臺郎中。相府法曹辛子炎諮事,云"須取署"。子炎讀"署"爲"樹",高祖大怒曰:"小人都不知避人家諱!"杖之於前。弼進曰:"《禮》:二名不偏諱。孔子言'徵'不言'在',言'在'不言'徵',子炎之罪,理或可恕。"高祖罵之曰:"眼看人瞋,乃復牽經引禮!"叱令出去。弼行十步許,呼還。子炎亦蒙釋宥。

隋王韶爲晉王廣行臺右僕射。韶嘗奉使,檢行長城,其後,王穿池起三山,韶既還,自鎖而諫,王謝而罷之。高祖聞而嘉嘆,賜金百兩,並後宮四人。

源師爲蜀王秀益州總管司馬。秀被徵,恐京師有變,將謝病不行,師數勸之,不可違命,秀作色曰:"此自我家事,何預卿?"師垂涕對曰:"師荷國厚恩,忝參府幕,僚吏之節,敢不盡心?但比年已來,國家多故,秦孝王寢疾,奄致薨殂,二十年庶人太子,相次淪廢,聖上之情,何以堪處?而有敕追王,已淹時月,今乃遷延未去,百姓不識王心,儻生異議,內外疑駭,發雷霆之詔,降一介之使,王何以自明?願王熟計之。"秀乃從徵。秀廢之後,益州官屬,多相連坐,師以此獲免。

皇甫誕爲漢王諒並州總管司馬。煬帝即位,徵諒入朝,諒用諮議王頍之謀,發兵作亂,數諫止,諒不納。誕因流涕曰:"竊料大王兵資,無敵京師者,加以君臣位定,逆順勢殊,士馬雖精,難以取勝。願王奉詔入朝,守臣子之節,必有松喬之壽,累代之榮。如更遷延,陷身叛逆,一挂刑書,爲布衣黔首,不可得也。願察區區之心,思萬全之計,敢以死請。"諒怒而囚之。

陶模爲嵐州司馬。漢王諒據並州作亂,刺史喬鍾葵發兵將赴逆,模拒之曰:"漢王所圖不軌,公荷國厚恩,致位方伯,謂宜竭誠效命,以答慈造,豈有大行皇帝梓宮未掩,翻爲厲階?"鍾葵失色,曰:"司馬反耶?"臨之以兵,辭氣不撓,鍾葵義而釋之。軍吏進曰:"若不斬模,何以壓衆心?"於是囚之於獄,悉掠取資財,分賜黨與。及諒平,煬帝嘉之,拜開府,授大興。

校勘記

[1]未,原作"朱",據《四庫全書》本及《後漢書·李固傳》改。

[2]月滿,《後漢書·李固傳》作"大滿",當從之。

[3]梁州,據下文及《後漢書·蓋勳傳》當作"涼州"。

[4]識,原作"職",據《四庫全書》本及《三國志·魏書·邢顒傳》改。

[5]之,原空缺,據《晉書·齊王冏傳》補。

[6]園陵,原作"園除",據《晉書·熊遠傳》改。

[7]四海句,據《晉書·熊遠傳》,其上有"堯崩"二字。

[8]嶠,原作"璠",據下文及《晉書·謝鯤傳》改。

[9]移徙,原作"移徒",據《晉書·王述傳》改。

[10]賁,原作"贊",據《宋書·王華傳》改。

[11]本句《宋書·王華傳》作"蓋宜使求賢闢其廣塗"。

[12]儀,原作"義",據《魏書·張普惠傳》改。

# 冊府元龜卷第七百二十四

## 幕府部(九)

### 武　功

士之結髮筮仕，委質從政，參預幕畫，列於丞佐，又豈只樽俎刀筆之用而已哉？乃有内懷義勇，兼資英概，因寇鈔之竊發，或夷蠻之内侮，而能率勵驍果，挺身進擊，冒刃轉蕃鬭，劫質靡顧，臨機制變，殲厥醜類，以至追討亡叛，乘危轉禍，參從征伐，分部四方。或逆黨侵逼，姦謀中搆，驅攘摧敗，先期翦滅，堅壁固守，保完城堞。集兹茂伐，載之策府，由東漢而下，咸可述焉。

後漢孔奮爲武都郡丞。時隴西餘賊隗茂等夜攻府舍，殘殺郡守。賊畏奮追急，乃執其妻子，欲以爲質。奮年已五十，唯有一子，終不顧望，遂窮力討之。吏民感義，莫不倍用命焉。郡多氐人，便習山谷，其大豪齊鍾留者，爲郡氐所信向，奮乃率勵鍾留等，令要遮鈔擊，共爲表裏。賊窘懼逼急，乃推奮妻子，以置軍前，冀當退卻，而擊之愈勵，遂擒滅茂等。奮妻子亦爲所殺。光武下詔褒美，拜爲武郡太守。

楊竦爲益州刺史張喬從事。元初五年，越嶲夷叛，詔喬選堪能從事討之。喬乃遣竦將兵，至楪榆擊之。賊盛，未敢進，先以詔書告示二郡，密徵求武事，重其購賞，乃進軍與封離級等戰，大破之，斬首三萬級，獲生口千五百人，資財四千餘萬，悉以賞軍士。封離級等惶怖，斬其同謀渠帥，詣竦乞降。竦厚加慰納，其餘三十六種，皆來降附。竦等因奏長吏姦猾侵犯蠻夷者九十人，皆減死。州中論功，未及上，會竦病創卒，張喬深痛惜之，乃刻石勒銘，圖畫其像。

董卓爲涼州從事。胡常出鈔，多虜民人，刺史成就使卓領兵騎討捕，大破之，斬獲千計。

魏龐德，字令明，南安狟道人也，少爲郡吏州從事。漢初平中，從馬騰擊反羌叛氐，數有功，稍遷至校尉。

吕虔爲太祖兗州從事，將家兵守湖陸。襄陵校尉杜松部民炅母等作亂，與昌豨通。太祖以虔代松。虔到，招誘炅母渠率及同惡數十人，賜酒食，簡壯士伏其側。虔察炅母等皆醉，使伏兵盡格殺之，撫其餘衆，群賊乃平。

田豫爲鄢陵侯彰相。彰征代郡，軍次易北，虜伏騎擊之，軍人擾亂，莫知所爲。豫

因地形,回車結圜陣,弓弩持滿於內,疑兵塞其隙。胡不能進,散去,追擊大破之,遂前平伐,皆豫策也。

蜀張嶷,巴西郡人,州召爲從事。會廣漢綿竹山賊張慕等鈔盜軍資,劫掠吏民,嶷以都尉將兵討之。嶷度其鳥散,難以戰擒,乃詐與和親,尅期置酒,酒酣,嶷身率左右,因斬慕等五十餘級,渠帥悉殄[1],尋其餘類,旬日清泰。

吳朱治,字君理,丹陽故鄣人,爲孫堅司馬,從討長沙、零、桂等三郡賊周朝、蘇馬等有功,堅表治行都尉。

晉羊琇,少舉郡計,參鎮西鍾會軍事,從平蜀,還,賜爵關內侯。

劉喬爲王戎建威將軍參軍事。伐吳之役,戎使喬與參軍羅尚濟江破武昌,還,授滎陽令。

紀瞻爲元帝鎮東長史。以討周馥功,封都鄉侯,遷丞相軍諮祭酒。以討陳敏功,封臨湘侯。

陶侃爲劉弘寧朔將軍司馬。會張昌妖亂,破武昌,攻宛及襄陽江楊,跨帶五州。詔弘鎮宛,弘遣侃與參軍蒯桓、皮初等率衆討昌於竟陵,劉喬又遣將軍李陽、督護尹奉總兵向江夏。侃等與昌苦戰累日,大破之,納降萬計。昌乃流竄於下儁山,明年秋,乃擒之,傳首京師。

褚裒爲吳王功文學。蘇峻之逆,車騎將軍郗鑒以裒爲參軍。峻平,以功封都鄉亭侯。

毛穆之爲安西將軍庾翼司馬。翼薨,大將于瓚、戴羲等作亂,穆之與安西長史江霖、司馬朱燾等共平之。桓溫伐蜀,復取爲參軍,從溫平蜀。

孫盛爲桓溫參軍,與溫俱伐蜀,軍次彭模。溫自以輕兵入蜀,盛領羸老輜重在後,賊數千忽至,衆皆遑遽,盛部分諸將,並力距之,應時敗走。蜀平,賜爵安懷縣侯,累遷溫從事中郎,從入關平洛,以功封吳昌縣侯。

劉牢之爲謝玄參軍。會苻堅將句難南侵,玄率何謙等拒之。牢之破難輜重於盱眙,獲其運船。

毛璩爲譙王恬司馬。海陵縣界,地名青蒲,四面湖澤,皆是菰葑,逃亡所聚,威令不能及。璩建議率千人討之。時大旱,璩因放火,菰葑盡然,亡戶窘迫,悉出詣璩自首,近有萬戶,皆以補兵,朝廷嘉之。

宋劉敬宣,初仕晉爲後將軍元顯諮議參軍。孫恩爲亂,東土騷擾,敬宣父牢之自表東討,軍次虎疁,賊皆死戰。敬宣請以騎傍南山趣其後,吳賊畏焉,又懼首尾受敵,遂大敗。進平會稽,尋加臨淮太守,遷後將軍從事中郎,後爲高祖中軍諮議參軍。高祖伐鮮卑,敬宣從至臨朐,慕容超出軍拒戰,敬宣與兗州刺史劉藩等奮擊,大破之。龍驤將軍孟龍符戰沒,敬宣並領其衆,圍廣固,屢獻規略。

朱齡石爲高祖參軍。盧循之逼京師,齡石率勁勇千餘人過淮。群賊數千,皆長刀矛鋋,精甲曜日,奮力爭進。齡石所領多鮮卑,善步矟,並結陣以待之,賊短兵弗能抗,死傷者數百人,乃退走。會日暮,衆亦歸。

朱超石爲高祖太尉中兵參軍。義熙十二年,高祖北伐,超召前鋒入河。索虜托跋嗣[2],魏主姚興之婿也,遣弟黄門郎鵝青、冀州刺史安平公乙旃眷、襄州刺史拓拔道生、青州刺史阿薄千步騎十萬屯河北,常有數千騎緣河,隨大軍進止。時軍人緣河南岸,牽百丈,河流迅急,有漂渡北岸者,輒爲魏軍所殺略。遣軍纔過岸,魏軍便退走,軍還,即復東來。高祖乃遣白直隊主丁旿,率七百人,及車百乘,於河北岸上[3],去水百餘步,爲卻月陣,兩頭抱河,車置七仗,士事畢,使竪一長白毦。魏軍見數百人步牽車上,不解其意,並未動。高祖先命超石戒嚴,白毦既舉,超石馳往赴之,並齎大弩百張[4],一車益二十人,設鼓排於轅上。魏軍見營陣既立,乃進圍營.超石先以軟弓小箭射虜,虜以衆少兵弱,四面俱至,魏主又遣南平公長孫嵩三萬騎至,遂內薄攻營,於是百弩俱發,又選善射者叢箭射之。魏軍既多,弩不能制。超石初行,別齎大鎚並千餘張矟,乃斷矟長三四尺,以鎚鎚之,一矟輒洞貫三四人,魏軍不能當,一時奔潰。臨陣斬阿薄千首,虜退還平城。超石率胡蕃、劉榮祖等追之[5],復爲虜所圍,奮擊盡日,殺虜千計,虜乃退走。高祖又遣振武將軍徐猗之五千人向越騎城,虜圍猗之,以長戟結陣,超石赴之,未至,悉奔走。大軍進尅蒲坂,以超石爲河東太守,戍之。

蒯恩爲高祖太尉長史,領衆二千,隨益州刺史朱齡石伐蜀。至彭模,恩所領居前,大戰,自朝至日旰,勇氣益奮。賊破走,進平成都,擢爲行參軍。恩自從征討,每有危急,輒率先諸將,常陷堅破陣,不避艱險,凡百餘戰,身被重瘡。

劉懷愼爲高祖鎮軍參軍,從征鮮卑,每戰必身先士卒。及尅廣固,懷愼率所領先登。從高祖拒盧循於石頭,屢戰克捷。

向彌爲高祖鎮軍參軍,從征鮮卑,大敗於臨朐,累日不決。彌與檀韶等分軍,自間道攻臨朐城。彌擐甲先登,即時間潰,斬其牙旗,賊遂奔走。攻拔廣固,彌又先登。

孟龍符爲高祖建武參軍,江乘羅落,覆舟三戰,並有功,參鎮軍事,封平昌縣五等子。

劉穆之爲高祖主簿,以平桓玄功,封西華縣五等子。

王鎮惡爲高祖前部賊曹,拒盧循於查浦,屢戰有功。高祖討劉毅,鎮惡參軍事,襲毅於江陵。未至五六里,毅將朱顯之覺之,馳去告毅,行令閉諸城門,鎮惡亦馳進,軍人緣城得入,門猶未及下關,因得開大城東門。大城內毅凡有八隊,帶甲千餘,已得戒嚴。蒯恩入東門,便北迴擊射堂前,攻金城東門;鎮惡入東門,便直擊金城西門。軍分攻金城,內東從舊將,猶有六隊千餘人,西將及能細直吏快手,復有二千餘人。食時就闘,至中晡,西人退散,及歸降略盡。鎮惡入城,便因風放火,燒大城南門及東門,又遣人以詔

及赦文並高祖手書凡三函示毅,毅皆燒不視,金城内亦未信高祖自來[6]。有王桓者,家在江陵,昔手斬桓謙,爲高祖所賞拔,常在左右,求還西迎家,至是率十餘人助鎮惡戰。下晡間,於金城東門北三十步,鑿城作一穴,桓便先衆入穴,鎮惡自後繼之,隨者稍多,因短兵接戰。鎮惡軍人與毅東將,或有是父兄子弟中表親者,鎮惡令且鬭且共語,衆並知高祖自來,人情離懈。一更許,聽事前陣散潰,斬毅勇將趙蔡,毅左右兵猶閉東西閤拒戰,鎮惡慮闇夜自相傷犯,乃引軍出繞金城,開其南面,以爲退路。毅慮南有伏兵,三更中率左右三百許人,開北門突出。初,毅常所乘馬在城外,不得入,倉卒無馬,毅便就子肅民取馬,肅民不與,朱顯之謂曰:"人取汝父而惜馬不與,汝今自走,欲何之?"奪馬以授。毅初出,正值鎮惡軍,衝之不得去,迴衝蒯恩軍。軍人鬭已一日,疲倦,毅得從大城東門出奔牛牧佛寺,自縊死。鎮惡身被五箭,射鎮惡手所執矟,于手中破折。江陵平後二日,大軍方至。署中兵,出爲安遠護軍武陵內史,以討劉毅功,封漢壽縣子,食邑五百戶。

王仲德爲高祖中兵參軍。高祖伐廣固,仲德爲前鋒,大小二十餘戰輒尅。及盧循逼京師,以仲德屯越城。賊自蔡州南走,遣仲德追之,賊留親黨范崇民五千人、高艦百餘戍南陵,仲德攻之,大破崇民,焚其舟艦,收其散卒,功冠諸將,封新淦縣侯。

檀祗,初仕晉爲孫無終輔國參軍,隨無終東征孫恩,屢有戰功。

劉懷肅,晉末爲劉敬宣寧朔府司馬,東征孫恩有戰功。振武將軍長沙王道規追桓玄,以懷肅爲司馬。玄留何澹之、郭銓等戍桑落州,進擊破之。潁川太守劉統平,除高平太守。玄既死,從子振大破義軍於楊林,義軍退尋陽,懷肅與江夏相張暢之攻澹之於西塞,破之。僞鎮東將軍馮該戍夏口東岸,孟山圖據曾山城,桓仙客守月壘,皆連壁相望。懷肅與道規攻之,躬擐甲冑,陷二城,馮該走石城,生擒仙客。義熙元年正月,振敗走。道規遣懷肅平石城,斬馮該及其子山靖。三月,桓振復襲江陵,荆州刺史司馬休之出奔。懷肅自雲杜馳赴,晝夜兼行,七日而至。振勒兵三萬,旗幟蔽野,躍馬橫矛,躬自突陣。流矢傷懷肅額,衆懼欲奔,懷肅瞋目奮戈,膽氣益壯。於是士卒爭先,臨陣斬振首。江陵既平,休之反鎮,執懷肅手曰:"微子之力,吾無所歸矣。"僞輔國將軍符嗣[7]、馬孫、僞龍驤將軍金符青[8]、樂志等屯結中夏,懷肅又討之,梟樂志等,道規加懷肅督江夏九郡,權鎮夏口。

沈叔任,晉末爲朱齡石伐蜀司馬。齡石遣叔任戍涪,蜀人侯產德作亂,攻涪城,叔任擊破之,斬產德。

胡藩爲高祖太尉參軍,統別軍至河東,暴風漂藩重艦渡北岸。魏軍牽得此艦,取其器物,藩氣厲心憤,率左右十二人乘小船,徑往河北,賊騎五六百見藩來,並笑之。藩素善射,登岸射賊,應弦而倒者十許人,賊皆奔退,悉收所失而反。又與朱超石等擊姚業於蒲坂,超石失利退還,藩收超石所捨資實,徐行而反,業不敢追。

陸仲元爲長沙王道憐司馬。道憐自京口入朝,仲元居守。時刁逵子彌爲亡命(刁姓,彌名),率數十人入京城,仲元擊斬之。

裴方明爲劉道濟振武中兵參軍,立功蜀土。

柳元景爲南雍州刺史竟陵王誕中兵參軍。元嘉末,文帝欲大舉北討,以襄陽外接關河,欲廣其資力,乃罷江州軍府,文武悉配雍州、湘州,入臺稅租雜物,悉給襄陽。及大舉北伐,命諸蕃並出師,莫不奔敗,唯元景先克弘農關陝三城,多獲首級。

劉亮爲巴陵王休若鎮東中兵參軍。北伐南討,功冠諸將,封順陽侯,食邑六百戶。

張興世,竟陵人,白衣隨王玄謨伐蠻,每戰輒有擒獲。玄謨舊部曲諸將不及,甚奇之,還都白文帝,稱其膽力。後隨孝武鎮尋陽,以補南中參軍都護,入討元凶劭。

柳元景爲前鋒事定轉員外將軍領從隊。南郡王義宣反,又隨玄謨出梁山,有戰功,除建平王宏中軍行參軍,領長刀。

劉康祖爲南平王鑠安蠻府司馬。元嘉末,後魏太武親率大衆攻圍汝南,文帝遣諸軍救援。康祖總統爲前驅,軍次新蔡,與魏軍戰,俱前百餘里,濟融水。魏衆大至,奮擊破之,斬其殿中尚書任城公乞地眞,去懸瓠四十里,太武燒營退走,轉左軍將軍。

焦度爲青州刺史顏師伯輔國參軍。魏遣清水公拾賁敕文寇清口[9],度領軍救援,刺魏騎將豹皮公墮馬,獲其具裝鎧矟,手殺數十人。

劉悛爲劉延孫南徐州從事,隨父司空勔征竟陵王誕,以功拜駙馬都尉,轉宗殼寧蠻府主簿、建安王司徒騎兵參軍。復隨父勔征殷琰於壽春,累戰皆勝。

沈敞之爲趙倫之征虜參軍,監南陽郡,擊蠻有功,遂即眞。

沈攸之,元嘉二十九年征西陽蠻,始補隊主。巴口建義,南中郎府板長史,兼行參軍。新亭之戰,身被重創,事寧,爲太尉行參軍,封平洛縣五等侯。又隨沈慶之征廣陵,屢有功,被箭破骨,孝武以其善戰,配以仇池步矟。

南齊劉懷珍,平原人。宋文帝時,本州辟主簿,時亡命司馬順則聚黨東楊州,遣懷珍數千人掩討平之。

梁李畟爲交州長史。天興四年,刺史李凱據州反,畟討平之。

蕭昂爲廣州長史。時司空王茂子貞秀有罪,留廣州,乃潛結仁威府中兵參軍杜景,欲襲州城,昂討之,景與貞秀同戮。

荀朗爲廬陵王府參軍。侯景之亂,朗招率徒旅據巢湖,閒無所屬。臺城陷後,簡文帝密詔授朗雲麾將軍,豫州刺史,令與外藩討景。景使儀同宋子仙、任約等頻往征之。朗據山立寨自守,子仙不能尅。時京師大饑,百姓皆於江外就食,朗更招致部曲,解衣推食,以相賑贍,衆至數萬人。侯景敗於巴陵,朗出自濡須截景,破其後軍。

後梁尹正爲宣帝雍州中兵參軍,擒張纘,獲杜岸,皆正之力。

陳侯安都,初爲梁始興內史蕭子範主簿。侯景之亂,招集兵甲至三千人,高祖援京

邑,安都引從高祖攻蔡路養,破李遷仕,尅平侯景,並力戰有功,元帝授猛烈將軍,通直散騎常侍,富川縣子,邑三百戶。

侯瑱,巴西人。事益州刺史蕭子範,委以將帥之任,山谷夷獠不賓附者,並遣瑱征之,累功授輕車府中兵參軍。

後魏崔敬邕,爲中山王英南討都督府長史,以功賜爵臨淄男。

楊侃爲叔椿雍州錄事參軍,帶長安令。北地功曹毛洪賓據郡引寇,抄掠渭北。侃啓自出討之,遂購募戰士,信宿之間,得三千餘人,御枚夜進,至馮翊郡西。賊見大軍卒至,衆情離解,洪賓遂通書送質,乞求自效,於是擒送。

鹿悆爲彭城王劭司馬。先是,梁武遣將彭城郡王辯率衆七萬圍逼琅邪,自春及秋,官軍不至,而兩青士馬,裁可萬餘,師次郞城,久而未進。劭乃遣悆,南青州刺史胡平遣長史劉仁之,並監勒諸將,徑赴賊壘,大破之,斬首俘馘二千餘級。孝明嘉之,璽書勞問。

王常伽,爲行豫州事堯雄外兵參軍。雄隨行臺任延敬討賀若徽於潁州,延敬等失利,雄收集散卒,保大梁。周文帝因延敬之敗,遣其右丞韋孝寬等攻豫州。雄都督郭丞伯、程多寶等舉豫州降敵,執刺史馮邕,並家屬及部下妻子數千口,欲送之長安。至樂口,常伽與都督赫連雋等數十騎從大梁邀之,斬多寶,拔雄等家口還大梁。

北齊尉興敬,爲常山公府參軍,晉州民李小興群聚爲賊,興敬隨司空韓軌討平之。

封隆之,爲汝南王悅中兵參軍,後魏延昌中,道人法慶作亂冀方,自號大乘,衆五萬餘。遣大都督元遙及隆之擒獲法慶,賜爵武城子。

張晏之,字熙德,高岳征潁川,以晏之爲都督中兵參軍兼記室。晏之文士,兼有武幹,每與岳帷帳之謀,又常以短兵接刃,親獲首級,深爲岳所嗟賞。

後周呂思禮,初仕魏爲相州功曹參軍,葛榮圍鄴,思禮有守禦勳,賜爵平陸縣伯、欒城令。

王子直,初仕後魏爲太尉參軍。時梁人圍壽春,臨淮王元彧率軍赴援,子直以本官參彧軍事。與梁人戰,斬其軍主夏侯景超,梁人乃退。淮南民庶,因兵寇之後,猶聚爲盜,彧令子直招撫之,咸來復業,自合肥以北,安堵如舊。

于謹,初仕後魏爲行臺僕射元纂鎧曹從事。纂令謹率二千騎追茹茹,前後十七戰,盡降其衆。

令狐整,初仕魏爲東陽王元榮主簿。及鄧彥竊據瓜州,拒不受代,整與開府張穆等密應使者申徽,執彥送京師,太祖嘉其忠節,表爲都督。

王悅爲太祖相府刑獄參軍。東魏將侯景攻圍洛陽,太祖赴援,悅又率鄉里千餘人從軍,至洛陽。將戰夕,悅整其行資市牛饗戰士,悅所部盡力,斬獲居多,遷大行臺右丞。

伊婁穆，爲衛公直襄州長史。郢州城民王道胥反，襲陷州城，直遣穆率百餘騎，馳往援之。穆至城下，頻破道胥衆，會大將軍高琳率衆軍繼進，道胥等乃降。唐州山蠻恃險逆命，穆率軍討之，蠻酋等保據石窟一十四處，穆分軍進討，旬有四日，並破之，虜獲六千五百人。

隋趙賢通，初爲周太祖相府參軍從事，破洛陽，及太祖班師，賢通請留，撫納亡叛，太祖從之。於是帥所領與齊人前後五戰，斬郡守鎮將縣令五人，虜獲甚衆，以功封平定縣男，邑三百戶。

柳旦，初仕後周，爲兵部下大夫。頃之，益州總管王謙起逆，拜爲行軍長史，從梁睿討平之，以功授儀同三司。

令狐熙爲司空左長史。時吐谷渾寇邊，以行軍長史從元帥元諧討之，以功進位上開府。

盧毓，字道生，少英果，有氣節。漢王諒出鎮並州，毓以妃兄爲王府主簿，從趙仲卿北征突厥，以功授儀同三司。

劉弘，開皇初爲齊州長史，志在立功，不安佐職。平陳之役，表請從軍，以行軍長史從總管吐萬緒渡江，以功加上儀同，封濩澤縣公。

段文振，開皇初以行軍長史從達奚震討蠻，平之，加上開府。

王仁恭爲驃騎將軍典蜀王軍事，山獠作亂，蜀王命仁恭討破之，賜奴婢三百口。

張須陁，大業中爲齊郡丞。賊帥裴長才、石子河等衆二萬奄至城下，縱兵大掠，須陁未暇集兵，親率五騎戰，賊競赴之，圍百餘重，身中數瘡，勇氣彌厲。會城中兵至，賊稍卻，須陁督軍復戰，長才敗走。

唐高士廉，隋末爲交趾太守丘和司法書佐。欽州俚帥寧長眞率衆攻和[10]，和欲出門迎之，廉進說曰："長眞兵勢雖多，懸軍遠至，內離外蹙，不能持久。且城中勝兵，足以當之，奈何而欲受人所制？"和從之，因命士廉爲軍司馬，水陸俱進，逆擊破之，長眞僅以身免，餘衆盡降。

竇軌，字士則，扶風人。隋末爲資陽郡東曹掾，去官歸于家。高祖義兵起，以爲大丞相諮議參軍。時稽胡賊五萬餘人掠宜，君命軌討之。行次黃欽山，與賊相遇，賊乘高縱矢，王師稍卻。軌斬其部將十四人，拔隊中小帥以代之。軌自率數百騎，殿于軍後，令之曰："聞鼓聲有不進者，自後斬之。"既鼓，士卒爭死，皆登山赴敵，賊射之不能止，因大破之，斬首千餘級，虜男女二萬口。

唐休璟爲營府戶曹。調露中，單于突厥背叛，誘扇奚契丹侵掠州縣。其後奚羯胡又與桑乾突厥同反[11]，都督周道務遣休璟將兵擊破之，于獨護山斬獲甚衆，超拜豐州司馬。

伊愼，大曆中爲江州別駕，以西江牙軍從李希烈討梁崇義。愼摧鋒陷敵，功居多，

希烈意欲縻之,愼以計遁歸曹王皐。希烈懼愼爲曹王所任,遺愼七屬之甲,詐爲愼書,行閒爲。德宗遣中使即軍以詰之,曹王乃抗疏論雪。上章未報,會賊兵泝江來寇,曹王乃召愼,勉之令戰,大破三千餘衆,朝廷始信其不貳。累拔蔡山柵,取蘄州,降其將李良。又攻黄梅縣,殺賊將韓霜露,斬首千餘級。優詔褒異,授試太子詹事。

韋萬爲福建從事。貞元四年,福建叛卒逐其觀察使吳詵,詵奔建州,而叛兵四百餘人,潰亡入海,延至温、台、明州,寇掠鄉閭,頗爲人患。德宗憂其滋長,令中使皇甫政設策備之。政乃令萬巡撫二州,擇海浦形便,起城柵,修艦教弩,選豪士者爲統將,以招討之。萬有方略,數月之間,殺獲頗衆,餘悉降之。自是瀕海皆寧,萬及將吏各加官,賜帛有差。

劉昌裔爲許州節度留後上官涚判官。貞元十五年,吳少誠攻許州,日夕攻急,堞壞不得修,昌裔令造戰棚木柵以待,募壯士斫營,得突將千人,鑿城分出,大破之,固立戰棚木柵於城上,以故不陷。兵馬使安國寧與涚不善,謀反,以城降賊,事泄,昌裔密討斬之,即召其麾下千餘人,就食之,人賞縑兩匹,伏兵于委巷,令見持縑者悉斬之,無一人得脱。十六年,以全陳許功,以涚爲節度使,昌裔爲陳州刺史。

任迪簡爲左庶子,及張茂昭去易定,以迪簡爲行軍司馬。既至,屬虞候楊伯玉以府城叛。俄而衆殺之,將納迪簡。兵馬使張佐元又叛,迪簡攻殺之,乃得入。加檢校工部尚書,充節度觀察使。

鄭權爲涇原節度使劉昌從事。昌病亟,請入覲,度軍中必有變,以權寬厚善容衆,俾主留務。既而兵果爲亂,權挺身於白刃中,抗詞以明逆順,因殺其首亂者數人,士卒皆戢伏。時德宗厭言兵,藩鎮將吏得人心者,多超授官爵。於是自試衛佐,擢爲行軍司馬,兼御史中。

王棲曜爲常州別駕。時江左兵荒,詔内常侍馬日新領汴滑五千人鎮之。日新貪暴,賊蕭庭蘭乘人怨訴,逐之而劫其衆。時棲曜遊奕遠郊,遂爲賊所脅,進圍蘇州。棲曜因其怠懈,挺身登城,率城中出攻,賊衆大潰。

衡方厚爲邕管館驛巡官,前試左衛兵曹參軍。太和五年五月,方厚狀奏去年冬,本使差入谿洞招諭賊帥黄承祖,部領至府,本使已薦論,伏乞准容管告捷,官例處分,授邕州錄事參軍。

後唐任圜,爲潞州觀察判官。莊宗以上黨之師攻常山,城中萬人突出,大將孫文進死之,賊逼王師,圜麾騎士擊之,頗有殺獲。嘗以禍福諭其城中,鎮人信之,使人乞降。

淳于晏爲霍彦威徐州從事。同光末,彦威從明宗入魏州,監軍使謀害彦威家屬及所留部曲,欲據城拒命。晏率部將先殺之。天成初,彦威授平盧軍節度使,以晏爲副使。

晉吳巒,爲沙彦珣從事,累遷大同軍節度判官。高祖建號,契丹之援太原也,彦珣據雲中,二三顧望。及契丹還塞,彦珣出城迎謁,尋爲所虜。時巒在城中,謂其衆曰:

"豈有禮義之人,而臣于夷狄乎?"即與雲州將吏闔門拒守。契丹大怒,攻之,半歲不能下。高祖致書于契丹,乃解圍而去。召巒歸闕,授徐州節度副使。

---

**校勘記**

[1]殄,原作"珍",據《三國志·蜀書·張嶷傳》改。

[2]索虜托跋嗣,五字原缺,據《宋書·朱超石傳》補。

[3]於,原缺,據《宋書·朱超石傳》補。

[4]賫,原作"齎",據《宋書·朱超石傳》改。

[5]胡蕃、劉榮祖等,原作"胡蕃斬劉榮祖等",據《宋書·朱超石傳》删"斬"。

[6]金城,原作"全城",據《宋書·王鎮惡傳》改。

[7]符嗣,原作"符司",據《宋書·劉懷肅傳》改。

[8]符青,原作"符靚",據《宋書·劉懷肅傳》改。

[9]捨,《南齊書·焦度傳》作"拾"。

[10]率衆,原作"衆率",據《舊唐書·高士廉傳》乙正。

[11]羯,原作"渴",據《舊唐書·唐休璟傳》改。

# 册府元龜卷第七百二十五

## 幕府部(十)

### 盡　忠

夫委質事人,有死無貳,烈士之節也。由漢而下,公府方面,咸得聘署,以至丞掾之選,率多英豪。乃有當艱虞之際,盡忠貞之效,亢直以禦侮,奔走以赴難,盡力於救惡,而忘其楚毒,悉心於濟難,而安乎廝役,勵節以固守,蹈刃而無悔,以至規諫之不聽,死以爲謝,事勢之既去,義不改圖,追懷恩紀,甘就鼎鑊。斯固英風激於頹俗,茂烈著於信史,千載之下,凜乎其有生氣矣。

後漢周榮,辟司徒袁安府。安數與論議,甚器之。及安舉奏竇景,與竇憲爭立北單于事,皆榮所具草。竇氏客太尉掾徐齮深惡之,脅榮曰:"子爲袁公腹心之謀,排奏竇氏,竇氏悍士刺客滿城中,謹備之矣。"榮曰:"榮江淮孤生,蒙先帝大恩,以歷宰二城,今復得備宰士(榮辟司徒府,故稱宰士),縱爲竇氏所害,誠所甘心。"故常敕妻子,若卒遇飛禍,無得殯斂(飛禍,言倉卒而死也),冀以區區腐身,覺悟朝廷。及竇氏敗,榮由此顯名。

袁祕,汝南汝陽人,爲郡門下議生。黄巾起,祕從太守趙謙擊之。軍敗,祕與功曹封觀、主簿陳端、門下督范仲禮、賊曹劉偉德、主記史丁子嗣、記室史張仲然等七人以身扞刃,皆死於陣,謙以得免。詔祕等旌表門閭,號曰七賢。

耿武爲韓馥冀州長史。袁紹至,馥從事十人棄馥去,唯恐在後,獨武與別駕閔純杖刀,兵不能禁,紹後令田豐殺此二人。

鮮于輔,漢末爲幽州牧劉虞從事。時公孫瓚既殺劉虞,輔以燕國閻柔有恩信,共推柔爲烏丸司馬。及瓚敗死,輔持其衆,奉王命以輔爲建忠將軍,督幽州六郡。太祖與袁紹相拒於官渡,閻柔遣使詣太祖受事,遷護烏丸校尉,而輔身詣太祖,拜左渡遼將軍、封亭侯,遣還,鎮撫本州。

沮授爲袁紹冀州別駕。官渡之敗,授爲曹公軍所執,乃大呼曰:"授不降也,爲所執爾。"曹公見授,謂曰:"分野殊異,遂用起絶,不圖今日,乃得相見。"授對曰:"冀州失策,自取奔北。授智力俱困,宜其見禽。"曹公曰:"本初無謀,不相用計。今喪亂過紀,國家未定(十二年曰紀),方當與君圖之。"授曰:"叔父母弟,懸命袁氏,若蒙公靈,速死

爲福。"曹公嘆曰："孤早相得，天下不足慮也。"遂赦而厚遇焉。授尋謀歸袁氏，乃誅之。

魏賈逵爲太祖丞相主簿。太祖欲伐吴，而大霖雨，三軍多不願行，太祖知其然，恐外有諫者，教曰："今孤戒嚴，未知所之，有諫者死。"逵受教，謂其同僚三主簿曰："今實不可出，而教如此，不可不諫也。"乃建諫草以示三人。三人不獲已，皆署名入白事。太祖大怒，收逵等，當送獄取造意者，逵即言"我造意"，遂去詣獄。獄吏以逵主簿也，不即著械。謂獄吏曰："促械我，尊者且疑我在近職，求緩於卿，今將遣人來察我。"逵著械適訖，而太祖果遣家中人就獄視逵，既而教曰："逵無惡意，原復其職。"

魯芝爲大將軍曹爽司馬。爽將誅，芝與主簿楊綜斬關奔爽，及爽之將歸罪也，芝、綜泣諫曰："公居伊、周之任，挾天子，杖天威，孰敢不從？舍此而欲就東市，豈不痛哉？"（一云："'公挾天子權，捨此以至東市乎？'爽不從。"）有司奏收芝、綜科罪，司馬宣王赦之，曰："以勸事君者。"

龐淯爲涼州從事守破羌長。會武威太守張猛反，殺刺史邯鄲商，淯號哭尸所，猛兵欲來縛淯，猛聞之嘆曰："猛以殺刺史爲罪，此人以至忠爲名，如又殺之，何以勸一州履義之士邪？"遂使行服。

蜀黄權爲益州牧劉璋主簿。璋欲迎先主，權諫不聽，出爲廣漢長。及先主襲取益州，將帥分下郡縣，望風景附。權閉城堅守，須劉璋稽服，乃詣降先主。先主假權偏將軍。

吴虞翻爲孫策功曹。時策討山越，斬其渠帥，悉令左右，分行逐賊，獨騎與翻相得山中，翻問："左右安在？"策曰："悉行逐賊。"翻曰："危事也！"令策下馬，此草深，卒有驚急，馬不及縈。策但牽之，執弓矢以步，翻善用矛，請在前行，得平地，勸策乘馬。策曰："卿無馬，奈何？"答曰："翻能步行，日可三百里，自征討以來，吏卒無及翻者。明府試躍馬，翻能疏步隨之。"行及大道，得一鼓吏，策取角自鳴之，部曲識聲小大，皆出。遂從周旋，平定三郡。策薨，權統事。定武中郎將暠，策之從兄也，屯烏程，整帥吏士，欲取會稽。會稽聞之，使民守城，以俟嗣主之命，因令人告諭暠，翻説暠曰："討逆明府，不竟天年，今攝事統衆，宜在孝廉。翻已與一郡吏士，嬰城固守，必欲出一旦之命，爲孝廉除害，惟執事圖之。"於是暠退。

晋郭瑀，敦煌人。苻氏之末，爲洛陽王穆太府左長史。穆惑於讒間，西伐敦煌索嘏，瑀諫曰："昔漢定天下，然後誅功臣；今事業未建而誅之，立見麋鹿游於此庭矣。"穆不從。瑀出城大哭，舉手謝城曰："吾不復見汝矣！"還而引被覆面，不與人言，不食七日，輿疾而歸，且夕祈死。

郭舒爲荆州刺史王澄別駕。澄終日酣飲，不以衆務在意，舒常切諫之。及天下大亂，又勸澄修德養威，保完州境。澄以爲亂自京都起，非復一州所能防禦，雖不能從，然重其忠亮。荆土士人宗欽嘗因酒忤澄，澄怒叱左右棒欽[1]，舒厲色謂左右曰："使君過

醉,汝輩何敢妄動?”澄恚曰:“别駕狂邪?誣言我醉。”因遣掐其鼻,炙其眉頭,舒頜而受之,澄意少釋,而欽遂得免。

桓雄,長沙人,少仕州郡,譙王承爲湘州刺史,命爲主簿。王敦之逆,承爲敦將魏乂所執,佐吏奔散,雄與西曹韓階、從事武延,並毁服爲僮豎,隨承向武昌。乂見雄姿貌長者,進退有禮,知非凡人,有畏憚之色,因害之。

謝純,字景懋,晉末爲劉毅豫州别駕。毅鎮江陵,以爲衛軍長史南平相。高祖遣王鎮惡率軍襲毅,已至城下。時毅疾病,佐吏皆入參承。純參承畢,已出,聞兵至,馳還入府,左右引車,欲還外廨,純叱之曰:“我人吏也,逃欲安之?”乃入。及毅兵敗衆散,時已暗夜,司馬毛修之謂純曰:“君但隨僕。”純不從,挾兩人出,火光中爲人所殺。

韓延之,爲平西將軍荆州刺史司馬休之平西府錄事參軍。休之以子文思爲宋高祖所殺,遂結雍州刺史魯宗之謀誅執政,高祖討之。未至江陵,密使與延之書曰:“文思事源,遠近所知,去秋遣康之送還司馬君者,推至公之極也,而了無愧心,又絶表疏此,是天地之不容。吾受命西討,止其父子而已。彼土僑舊,爲所驅逼,一無所問。往年郗僧施、謝邵、任集之等,交構積歲,專爲劉毅謀主,所以至此。卿等諸人,一時逼迫,本無纖釁,吾虚懷期物,自有由來。今在近路,正是諸人歸身之日。若大軍先登,交鋒接刃,蘭艾雜揉,或恐不分,故白此意,並可示同懷諸人。”延之報曰:“承親率戎馬,遠履西畿,闔境士庶,莫不驚駭,何者?莫知師出之名故也。今辱來疏,始知以譙王前事,良增嘆息。司馬平西,體國忠貞,款愛待物,當於古人中求爾。以君公有興復之勳,家國蒙賴,推德委誠,每事詢仰。譙王往以微事見劾,猶自表遜位,况以大過,而當嘿然邪?但康之前言,有所不盡,故重使胡道,諮白所懷,道未及反,已奏表廢之,所不盡者,命爾。推寄相與之懷,正當如此,有何不可,便興兵戈?自義旗秉權以來,四方方伯,誰敢不先相諮疇,而徑表天子,可謂欲加之罪,其無辭乎?劉裕足下,海内之人,誰不見足下此心,而復欲欺誑國士,天地所不容,在彼不在此矣。來言‘虚懷期物,自有由來’,今伐人之君,陷人以利,眞可謂‘虚懷期物,自有由來’者矣。劉藩死於閶闔之門,諸葛斃於左右之手,甘言詫方伯,襲之以輕兵,遂使席上靡款懷之士,閫外無自信諸侯,以是爲得算,良可耻也。貴府將佐,及朝廷賢德,寄性命以過日,心企太平久矣。吾誠鄙劣,嘗聞道於君子,以平西之至德,寧可無授命之臣乎?未能自投虎口,比迹郗任之徒,明矣。假令天長喪亂,九流渾濁,當與臧洪遊於地下。不復多言。”公視書嘆息,以示諸佐,曰:“事人當使如此。”

宋劉穆之爲高祖司馬,食必方丈,常爲十人饌。穆之嘗謂高祖曰:“穆之家本貧,贍生多闕,自叨忝以來,雖每存納損,而朝夕所須,微爲過豐,自此之外,一毫不以負公。”

胡藩初爲荆州刺史殷仲堪參軍,嘗説仲堪以崇待桓玄太過。後參玄軍事,玄敗,高祖素聞藩直言於殷氏,又爲玄盡節,召爲員外散騎侍郎,參鎮軍事。

謝方明爲高祖中兵主簿，方明事思忠益，知無不爲，高祖謂之曰："愧未有瓜衍之賞，且當與卿共豫章國祿。"屢加賞賜。

賀弼爲竟陵王誕記室參軍。孝武將誅誕，誕閉城拒，弼固諫再三，誕怒，抽刀向之，乃止。或勸弼出降，弼曰："公舉兵向朝廷，此事既不可從；荷公厚恩，又義無違背：唯當死明心爾。"乃服藥自殺。

邊榮爲沈攸之荆州倉曹參軍，嘗爲府錄事所辱，攸之爲榮鞭殺錄事。及攸之自江陵下，以榮爲留府司馬守城。張敬兒將至，人或說之，使詣敬兒降，榮曰："受沈公厚恩，一朝緩急，便改易本心，不能也。"城敗見敬兒，問曰："邊公何爲同人作賊，不早來？"榮曰："沈荆州舉義兵，安社稷，身雖可滅，要是宋世忠臣。天下尚有直言之士，不可謂之爲賊。身本不蘄生，何須見問？"敬兒曰："死何難？"命斬之。榮歡笑而去，容無異色。

臧寅爲沈攸之功曹，攸之兵敗，諸將軍皆奔散，唯寅曰："我委質事人，豈可苟免？"乃投水死。

宗儼之爲沈攸之記室，攸之抗齊太祖，表檄文疏，皆儼之辭也。及事敗責之，答曰："士爲知己用，豈爲軍輩所識。"遂伏誅。

南齊房叔安爲青州刺史王玄邈長史。齊高帝之鎮淮陰，爲宋明帝所疑，乃北勸魏遣書結玄邈，叔安進曰："夫布衣韋帶之士，御一飧而不忘義，使之然也。今將軍居方州之重，托君臣之義，無故舉忠孝而棄之，三齊之士，寧蹈東海死爾，不敢隨將軍也。"玄邈意乃定，仍使叔安使建業發高帝謀。高帝於路執之，並求玄邈表，叔安答曰："寡君使表上天子，不上將軍；且僕之所言，利國家而不利將軍，無所應問。"荀伯玉勸殺之，高帝曰："物各爲主，無所責也。"

鄭紹叔爲壽州治中從事。時刺史蕭誕以弟諶誅，臺遣收誕，兵卒至，左右莫不驚散。紹叔聞難，獨馳赴焉。誕死，侍誕喪柩，人咸稱之。到京師，司空徐孝嗣見而異之，曰："祖逖之流也。"

北齊孫騰，初爲高祖晉州長史。高祖自晉陽出滏口，行至襄垣，爾朱兆率衆追高祖，高祖與兆宴飲於水濱，誓爲兄弟，各還本營。明旦，兆復招高祖，高祖欲安其意，將赴之，臨上馬，騰牽衣止之，兆乃隔水肆罵，馳還晉陽。高祖遂東。

綦連猛，魏末爲爾朱兆都督。猛父母兄弟，皆在山東，爾朱京纏欲投高祖，謂猛曰："王以爾父兄皆在山東，每懷不信，爾若不走，今夜必當殺爾，可走去。"猛以素蒙兆恩，拒而不從。京纏曰："我今亦欲去，爾從我不？"猛又不從。京纏乃舉矟曰："爾不從，我必刺爾。"猛乃從之，去城五十里，即背京纏復歸。及爾朱兆敗，乃歸高祖，問曰："爾朱京纏將爾投我，爾中路背去，何也？"猛乃具陳服事之理，不可貳心。高祖曰："爾莫懼，服事人法須如此。"遂補都督。

慕容紹宗，魏末爲爾朱兆長史。兆之敗於韓陵也，士卒多奔，兆懼，將欲潛遁，紹宗

建旗鳴角，招集義徒，軍容既振，與兆徐而上馬。

後周周惠達，幼有志操，魏齊王蕭寶寅爲瀛州刺史，召惠達及河間馮景，同在閣下，甚禮之。及寶寅還朝，惠達隨入洛陽。領軍元乂，勢傾海內，惠達嘗因寶寅與乂言論，乂嘆重之，於座遺惠達衣物。孝昌初，魏臨淮王彧北討，以惠達爲府長流參軍。及万俟醜奴等搆亂，蕭寶寅西征，惠達復隨入關。寶寅後與賊戰不利，退還，仍除雍州刺史，令惠達使洛陽，未還，而寶寅反，謀聞於京師。有司以惠達是其行人，將執之，乃私馳還，至潼關遇大使楊侃，侃謂惠達曰："蕭氏逆謀已成，何爲故入虎口？"惠達曰："蕭王爲左右所誤，今往庶其改圖。"及至，寶寅反形已露，不可彌縫，遂用惠達爲光祿勳中書舍人。寶寅既敗，人悉逃散，唯惠達等數人從之。寶寅語惠達曰："人生富貴，左右咸言盡節；及遭厄難，乃知歲寒也。"後爲賀拔岳關中大行臺從事中郎，嘗使至洛，魏孝武與惠達語及世難，惠達陳天下事勢，述岳有誠節，唯以憂國定亂爲事，言辭激切，帝甚嘉之。及還，具以白岳，岳曰："人生於天，受命於君，豈有利人榮祿，而不憂其禍難？卿之所奏，實獲吾心。"自是更被親禮。岳每征討，常命惠達居守，又轉岳府屬。岳爲侯莫陳悅所害，悅得惠達，辭以疾，不見許，乃遁入漢陽之麥積崖。

賈直言[2]，從事於李師道。時師道不恭朝命，直言冒刃說者二[3]，輿櫬說者一[4]，師道訖不從。

劉昌裔，太原陽曲人，少遊三蜀。楊琳之亂，昌裔說其歸順。及琳授洛州刺史，以昌裔爲從事，琳死乃去。

馮宿爲徐州節度使張建封掌書記。建封卒，其子愔爲軍士所立，淄清李師古欲乘喪襲取冀鎮。時王武俊且觀其釁，愔恐懼，計無所出。宿乃以檄書招師古而說武俊曰："張公與君爲兄弟，欲同力驅兩河歸天子，衆所知也。今張公歿，幼子爲亂兵所脅，內則誠款隔絕於朝廷，外則境土侵逼於強寇，孤危若此，公安得坐視哉？誠能奏天子，念先僕射之忠勳，捨其子之迫脅，使得束身歸闕，公於朝廷有靖亂之功，於張氏有繼絕之德矣。"武俊大悅，即以表聞，由是朝廷賜愔節，仍贈建封司徒。

蘇兆爲淮西吳少陽判官，與陽元卿及其將侯惟清同爲少陽畫朝覲計。及元濟自領軍事，昏狠無知，所暱皆軍中凶悍之徒，素不便兆等。既不受詔，其左右告兆等有異志，元濟乃引兆於別寢，縊殺之，歸其尸於家，械侯惟清而囚之。時朝廷聞清已死，贈兵部尚書，贈兆以右僕射。

後唐苻習爲鎮州王鎔都校。自莊宗經略河朔，與鎔連衡，嘗令率師從征，鎔爲大將軍王德明所害，德明據鎮州。時習在德勝行臺，德明上書，請習歸藩。莊宗召習謂之曰："王德明召爾歸藩，自爲行計。"習雨泣而進曰："臣本趙人，家世事王氏，常效忠義，而德明乃幽滄叛卒，趙王知人不盡，過意任使，果致此反噬。臣等雖不武，願在霸府，血戰而死，不能委身於凶首，被其屠割。"莊宗曰："爾等既懷舊君之愛，則能復仇乎？吾當助

爾。"習等舉身投地,號動感激,良久謝曰:"王必以故使輔翼之勞,雪其冤耻,臣不敢期師旅爲助,但悉本軍,可以誅其逆豎。"帝即令閻寶、史建瑭助習,興師討德明,乃以習爲鎮冀節度留後。及德明誅,將正授節鉞,習不敢當其任,辭曰:"臣緣故使未葬,無嗣息,臣合服斬衰,候臣禮制畢聽命。"及莊宗兼領鎮州,乃割相、衛二州,置義寧軍,以習爲節度使。習奏曰:"魏博六州,霸王之府,不宜遽有割隸,但授臣河南一鎮,臣自攻取便也。"乃授天平軍節度鄆齊棣觀察東南面招討等使。習有器度,性忠壯,於荷恩感遇之際,而能奮勵思報。自莊宗十年沿河拒戰,左掎右角,習常以本軍景從,心無顧望,諸將服其爲人。

淳于晏,登州人,以明經登第。自霍彦威爲裨將,日寄食於門下。彦威嘗敗,獨脱其身,左右莫繼,唯晏仗劍從之,徒步草莽,自是彦威高其氣義,相得甚歡。及歷數鎮,皆爲判官,軍府之事,咸取決焉。至於私門簿籍,婢僕支分,事無巨細,但取決於晏。幕下兼家宰之任,爾後公卿之門客,往往效焉,時謂之"效淳"。俾彦威數鎮稱治,晏之盡心,他人又不可階也。

晉顔衎爲青州節度房知溫從事。知溫貪暴,積貨數百萬,治第於南城,出則以妓樂相隨,任意所之,曾不以政事爲務。衎委曲陳其利病,知溫不能用焉。及高祖建義入洛,尚不即進獻,耀兵於牙帳之下,衎正色謂曰:"清泰帝富有天下,多力善戰,豈明公之比,而天運有歸,坐成灰燼,今青州遷延不貢,何以求安?千百武夫,無足爲恃,深爲大王之所憂也。"知溫遂馳表稱賀,青州乃安。未幾,以沉湎成病而卒,部曲將吏分其所聚,例爲富室。衎又勸其子彦儒,進錢十萬貫以助國用,朝廷除彦儒爲沂州刺史,其家幸獲保全,皆衎之力也。

漢李恕,初仕後唐爲燕王趙延壽賓佐。延壽陷虜十年,朝廷不欲恕在朝,出爲從事。未幾,虜犯京師,延壽爲虜相輔,復召恕委用。會延壽子贊爲河中尹,命恕往佐之。其年虜主死,高祖有中原,移贊於京兆,贊懼漢不能容,潜通蜀軍,將謀夜遁。恕謂贊曰:"燕王入胡,非所願也。漢朝建國,必務懷來。太尉泥首歸朝,必保富貴。今若狼狽入蜀,理難萬全,所謂蹄涔不能容呑舟之魚,後悔無及。願公歸漢,其福萬全。苟聽卑言,請先入朝,爲公申理。"即命恕上章,高祖引見,謂恕曰:"贊何以附西川軍?"恕曰:"贊以家在胡中,身受胡命,自懷憂恐,謂陛下終不能容,招引川軍,蓋圖苟免。以微臣意,必料國家撫安,所以令臣哀祈請覲。"高祖曰:"贊父子皆吾人也,事虜出於不幸。今聞延壽落於檻阱,吾爭忍不容贊?"恕未還,贊已離永興,朝廷嘉恕之忠,以爲邠州節度判官。

周和凝,仕梁爲滑州節度賀瓌賓幕。時瓌與後唐莊宗相拒於河上,戰於胡柳陂,瓌軍敗而北,唯凝隨之。瓌顧曰:"無相隨,當自努力。"凝對曰:"大丈夫受人知,有難不報,非素志也,但恨未有死所。"旋有一裨將來逐,瓌凝叱之不止,遂引弓以射,應弦而

斃。瓌復免,既而謂諸子曰:“昨非和公,無以致此。和公文武全才而有志氣,後必享重位,爾宜謹事之。”遂以女妻之,由此聲望益隆。

王敏,仕晉爲杜重威數鎮于事。漢初,重威叛于鄴,時敏爲留守判官,嘗泣諫重威,懇請歸順,重威始則不從,及其窮也,納敏之言,以其城降。時魏之饑民,十猶四五,咸保其餘生者,敏之力也。

---

**校勘記**

[1]棒,原作“捧”,據《晉書・郭舒傳》改。

[2]賈直言,《舊唐書》卷一八七下有傳,爲唐代宗、穆宗時人,據文例,“賈”上當標有“唐”字。

[3]冒刃,原作“昌刃”,據《舊唐書・忠義下・賈直言傳》改。

[4]櫬,原作“襯”,據《舊唐書・忠義下・賈直言傳》改。

# 冊府元龜卷第七百二十六

## 幕府部(十一)

### 辟 署

漢氏公卿郡守,皆得自舉其屬,中興之後,辟召尤盛,故當時幕府,彬彬然多賢才焉。魏晉而下,內居宰弼之任,外膺將領之寄者,曷嘗不選衆而舉,得人爲盛哉。蓋夫藩輔之重,安危注意,綱紀之職[1],左右惟人,故能參贊於策畫,經綸於政務,藹莅官之嘉績,昭治戎之善志,周旋翊佐,以成其美焉。至乃羔雁之贄,璧馬之聘,蓋所以致禮才彥,將其厚意然。而宣尼有擇木之喻,展禽懷枉道之耻,若夫含忠履潔之士,非志義相期,而用捨同趣,又豈肯屈身而苟合哉。

漢倪寬,爲廷尉從史,之北地視畜,數年還至府,上畜簿。會廷尉時有疑奏,已再見卻矣,掾史莫知所爲,寬爲言其意,掾史因使寬爲奏。成,讀之皆服,以白廷尉湯,湯大驚,召寬與語,乃奇其材,以爲掾。湯由是鄉學,以寬爲奏讞掾,甚重之。及湯爲御史大夫,以寬爲掾。

蕭望之,署小苑東門候,免歸爲郡吏,御史大夫魏相除望之爲屬。

尹翁歸,河東人。太守田延年除補卒吏,案事發姦,窮竟事情,延年大重之,自以能不及翁歸,徙署郵督。

薛廣德,字長卿,蕭望之爲御史大夫,除廣德爲屬,數與論議,器之。

馮奉世,以選爲郎,前將軍韓增奏以爲軍司空令。本始中,從軍擊匈奴,軍罷,復爲郎。

陳湯免射聲校尉,大將軍王鳳奏以爲從事中郎,幕府事盡決於湯。

王尊,涿郡人。給事太守府,問詔書行事,尊無不對,太守奇之,補除書佐,署守屬監獄。久之,稱病去,復召署守屬治獄,爲郡決曹。

諸葛豐,字少季,以明經爲郡文學,名特立剛直。貢禹爲御史大夫,除豐爲屬,舉侍御史。

孫寶,潁川人。以明經爲郡吏。御史大夫張忠辟寶爲屬,欲令授子經,更爲除舍設儲偫,寶自劾去,忠固還之,心內不平。後署寶主簿,寶徙入舍,祭竈請比鄰[2],忠陰察怪之,使所親問寶:"前大夫爲君設除大舍,子自劾去者,欲爲高節也;今兩府高士,俗

不爲主簿，子既爲之，徒舍甚説，何前後不相副也?”寶曰:“高士不爲主簿，而大夫若以寶爲可，一府莫言，非士安得獨自高?前日君男欲學文，而移寶自近，禮有來學，義無往教，道不可詘，身詘何傷? 且不遭者，可無不爲，况主簿乎?”忠聞之甚慚。

侯文，京兆故吏，剛直不苟合，常稱疾不肯仕。孫寶爲京兆尹，以恩禮請文，欲爲布衣友，日設酒食，妻子相對。文求署爲掾，進見如賓禮，數日以立秋署文東部督郵。

原涉[3]，字巨先，父爲南陽太守。父死，涉讓還南陽[4]，賻送行喪，冢廬三年，由是顯名京師。禮畢，扶風謁請爲議曹。

陳咸，爲御史中丞，頗言石顯短，後坐事減死，髡爲城旦，因廢。成帝初即位，大將軍王鳳以咸前指言石顯，有忠直節，奏請咸補長史。

杜欽，延年子也。王鳳以外戚輔政，求賢以自助。鳳父頃侯禁，與欽兄緩相善，故鳳深知欽能，奏請欽爲大將軍武庫令，職閑無事，欽所好也。

谷永，爲長安小吏，博學經書，建昭中，御史大夫繁延壽聞其有茂材，除補屬，舉爲太常丞。

杜鄴以病去郎，王商爲大司馬衛將軍，除鄴以爲腹心，舉侍御史。

毋將隆，字君房，王音爲大司馬車騎將軍，內領尚書，外典兵馬，踵故選置從事中郎(踵，猶躡也，言承躡故事也)，與參謀議，奏請隆爲從事中郎。

後漢卓茂，初辟丞相府史事，孔光稱爲長者。

董均，建武中舉孝廉，辟司徒府[5]，博通古今，數言政事。

魯恭，扶風平陵人。十五與弟丕，俱居太學，兄弟俱爲諸儒所稱。恭憐弟丕小，欲先就其名，托疾不仕，郡舉丕方正，恭始爲郡吏，太傅趙憙聞而辟之[6]。

尹敏，待詔公車，拜郎中，辟大司空府。

吳良，齊國人。初爲郡吏，歲旦，與掾史入賀，門下掾王望舉觴上壽，諂稱太守功德，良勃然責之，太守斂容而止，轉良功曹，耻以言受進，終不肯謁。時驃騎將軍東平王蒼聞而辟之，署西曹，甚相敬愛。

董宣，初爲司徒侯霸所辟，舉高第，累遷北海相。

鮑永，字君長，上黨人。父宣，哀帝時任司隸校尉，爲王莽所殺。永爲郡功曹，莽以宣不附己，欲滅其子孫，都尉路平承望風旨，規欲害永，太守苟諫擁護，召以爲吏，常置府中。諫卒，永自送喪歸扶風，平遂收永弟升。新太守趙興到，聞乃嘆曰:“我受漢茅土，不能立節，而鮑宣死之，豈可害其子也?”敕縣出升，復署永功曹。

周澤，建武末辟大司馬府，署議曹祭酒，數月徵試博士。

衛颯，字子産。建武二年，辟大司徒鄧禹府，舉能案劇，除侍御史。

王景，少學《易》，沈深多伎藝，辟司徒伏恭府。

崔駰，善屬文，竇憲爲車騎將軍，辟駰爲掾。憲府貴重掾屬三十人，皆故刺史二千

石，唯駰以處士年少，擢在其間。及憲遷大將軍，復以傅毅爲司馬，班固爲中護軍，憲府文章之盛，冠於當世。

杜篤，字季雅，車騎將軍馬防擊西羌，請爲從事中郎將，戰歿於射姑山。

第五倫，京兆長陵人。京兆尹閻興召倫爲主簿。

樂恢，京兆長陵人。爲郡功曹，辟司空牟融府。

何敞，扶風平陵人。元和中，辟太尉宋由府，由待以殊禮。

胡廣，南郡人。六世祖剛，清高有志節，平帝時，大司徒馬宮辟之。

桓榮，字春卿，少習《歐陽尚書》，教授江淮間，年六十餘，始辟大司徒府。

張興，辟司徒馮勤府[7]，勤舉孝廉[8]，稍遷博士。

楊震，字伯起。鄧騭爲大將軍，屬人士荒饑，死者相望，盜賊群起，四夷侵畔，騭崇節儉，罷力役，辟震與朱寵、陳禪，置之幕府，故天下復安。

朱穆，字公叔，舉孝廉。屬江淮盜賊群起，州郡不能禁。或說大將軍梁冀曰："朱公叔才兼文武，海內奇士，若以爲謀主，賊不足平也。"冀亦素聞穆名，乃辟之使典兵事，甚見親任。

劉寬，字文饒，桓帝時，大將軍辟，五遷司徒長史。（大將軍，梁冀也。）

應奉，爲武陵太守，坐公事免。延熹中，武陵蠻復寇亂荆州，車騎將軍馮緄以奉有威恩，爲蠻夷所服，上請與俱征，拜從事中郎。奉勤設方略，賊破軍罷，緄推功於奉，薦爲司隸校尉。

馬融，字季長，大將軍鄧騭聞融名，召爲舍人，非其好也，遂不應命，客於涼州武都漢陽界中。會羌虜飇起，邊方擾亂，米穀踊貴，自關以西，道殣相望。融既饑困，乃悔而嘆息，謂其友人曰："古人有言：左手據天下之圖，右手刎其喉，愚夫不爲。所以然者，生貴於天下也。今以世俗咫尺之羞，滅無貲之軀，殆非老莊所謂也。"故往應騭召。

周舉，字宣光，初辟爲司徒李郃府[9]，後爲蜀郡太守，坐事免。大將軍梁商表爲從事中郎，甚重焉。

黄昌，字聖眞，會稽餘姚人。曉習文法，仕郡爲決曹史，行部見昌奇之，辟從事。

杜喬，字叔榮，少爲諸生，舉孝廉，辟司徒楊震府。

李膺，初舉孝廉，爲司徒胡廣所辟高第，遷青州刺史。

杜密，爲人沈質，少有厲俗志，爲司徒胡廣所辟。

魏朗，詣太學受五經，京師長者李膺之徒，爭從之，辟司徒府，再遷彭城令。

范滂，汝南人。爲光禄主事，棄官而去。後爲太尉黄瓊所辟。

巴肅，爲貝丘長，辭病去，辟公府。

羊陟，少清直，有學行，舉孝廉，辟太尉李固府。

張儉，山陽人。初舉茂材，以刺史非其人，謝病不起。太守崔超請爲東部督郵。

岑晊,南陽人,雖在閭里,慨然有董正天下之志。太守弘農成瑨下車,欲振威嚴,聞晊高名,請爲功曹。

陳翔,少知名[10],察孝廉。太尉周景辟高第,拜侍御史。

何顒,字伯求,黨事起,變名姓亡匿。事解,辟司空府。

黄尙,爲蜀郡太守,免。大將軍梁商表爲從事中郎,特甚敬重。

陳蕃,汝南人。周景爲豫州刺史,辟爲别駕,又辟潁川李膺、荀緄、杜密、沛國朱寓爲從事,皆天下英俊之士也。

史弼,字公謙,少篤學,聚徒數百人,州郡辟公府。

童恢,琅琊人,少仕州郡爲吏。司徒楊賜聞其執法廉平,乃辟之。

王允,太原人,仕郡爲吏。人有路佛者,少無名行,而太守王球召以補吏,允犯顔固爭,球怒,收允欲殺之。刺史鄧盛聞而馳傳,辟爲别駕從事。允由是知名,而路佛以之廢棄。允後爲冀州刺史,辟荀爽、孔融等爲從事。

虞詡,字升卿,早孤,祖母終,服闋,辟太尉李修府,拜郎中。

邊讓,字文禮。初,大將軍何進聞讓才名,欲辟命之,恐不至,詭以軍事徵召。既到,署令史,進以禮見之,讓善占謝,能辭對,時賓客滿堂[11],莫不羨其風采。

趙岐,字邠卿,辭司空掾,後爲大將軍梁冀所辟,爲陳損益求賢之策,冀不納,舉理劇爲皮氏長。避仇逃難四方,藏北海孫嵩家複壁中。後因赦出,三府聞之,同時並辟。九年,乃應司徒胡廣之命。

盧植,涿郡人,爲尙書,免官,隱於上谷,不交人事。冀州牧袁紹請爲軍師。

蔡邕辟司徒喬玄府,玄甚敬待之[12],出補河平長。

孔融,辟司徒楊賜府,會河南尹何進當遷爲大將軍,賜遣融奏謁賀進,不時通,融即奪謁還府[13],投劾而去。河南官屬耻之,私遣劍客欲追殺融,客有言於進曰:“孔文舉有重名,將軍若造怨此人,則四方之士引領而去矣。不如因而禮之,以示廣於天下。”進然之。既拜,而辟融高第,爲侍御史。

劉表初被訕議,爲八顧。詔書捕黨人,亡走得免。黨禁解,辟大將軍何進掾[14]。

鍾繇爲莒長,委官還家。初,州牧陶謙初辟别駕從事,辭疾遜遁,謙重令楊州從事會稽吳範宣旨,堅守意不移,欲威以刑罰,然後乃起。

魏夏侯惇,字元讓,太祖初起,惇常爲裨將,從征伐。太祖行奮武將軍,以惇爲司馬。

荀攸,字公達,爲漢尙書。太祖素聞攸名,與語大悦,謂荀彧、鍾繇曰:“公達非常人也,吾得與之計事,天下當何憂哉!”以爲軍師。

國淵,字子尼,樂安人,與邴原、管寧等避亂遼東。既還舊土,太祖辟爲司空掾。

王修,字叔治,北河營陵人。初平中,北海相召以主簿。袁譚在青州,辟爲治中從

事别駕，袁紹又辟修除即墨令，後復爲譚别駕。袁氏政寬，在職者多蓄聚，太祖破鄴，籍沒審配等家財物，貲以萬數[15]。及破南皮，閲修家，穀不滿十斛，書數百卷，太祖嘆曰："士不妄有名！"乃禮辟爲司空掾，行司金中郎將。

邴原，字根矩，北海朱虚人，在遼東一年。後得歸[16]，太祖辟爲司空掾。（又云：孔融在北海，以鄭玄爲計掾，彭璆爲計吏，邴原爲計佐。）

管寧，字幼安，避亂於遼東，太祖辟爲司空掾。

崔琰，字季珪，清河人，就鄭玄學。會黄巾賊起，去家四年乃歸，以琴書自娱。大將軍袁紹聞而辟之。太祖破袁氏，領冀州牧，辟琰爲别駕從事。

徐奕，字季才，東莞人，避難江東，孫策禮命之。奕改姓名，微服還本郡。太祖爲司空，辟爲掾屬。

何夔，字叔龍，陳郡人，避亂淮南，不應袁術辟，間行到本郡[17]。頃之，太祖辟爲司空掾。

邢顒，字子昂，爲廣宗長，以故將喪棄官。太祖更辟司空掾，除行唐令，入爲丞相門下督[18]。

鮑勛，字叔業，父信爲濟北相，協規太祖，身以遇害。太祖爲丞相，追録信功，封勛兄邵新都亭侯，辟勛丞相掾。

華歆，字子魚，爲下邽令。會天子使太傅馬日磾安集關東[19]，日磾辟歆爲掾。

郭嘉，字奉孝，太祖召見，論天下事。太祖曰："使孤成大事者，必此人也。"嘉出亦喜曰："眞吾主也。"表爲軍司空。

董昭，字公仁，除癭陶長、柏人令[20]，袁紹以爲參軍事。

劉曄[21]，字子揚，太祖辟爲司空倉曹掾。

劉放，字子棄，遭世大亂，漁陽王松據其土，往依之。太祖克冀州，劉放説松舉雍奴、泉州、安次以附之，放爲松答太祖書，其文甚麗。太祖既善之，又聞其説，由是遂辟，放與松俱至，以放參司空軍事。

劉馥，字元穎，避亂楊州。建安初，説袁術將戚寄、秦翊，使率衆與俱詣太祖，太祖悦之，辟爲司徒掾。

王粲，字仲宣。漢末，西京擾亂，乃之荆州依劉表。表卒，粲勸表子琮，令歸太祖，太祖辟爲丞相掾，後遷軍參謀祭酒。

荀緯，字公高，少喜文學。建安中，召署軍謀掾。

衛覬，字伯儒，少夙成，以才學稱。太祖辟爲司空掾屬。

劉廙，字恭嗣，南陽人。兄望之有名於世，荆州牧劉表辟爲從事。後望之見害，廙懼，奔楊州，遂歸太祖，太祖辟爲丞相掾屬，轉五官將文學，後徙署丞相倉曹屬。

阮瑀，字元瑜，太祖雅聞瑀名，辟之不應。連見逼促，乃逃入山中，太祖使人焚山，

得瑀,送至,以爲司空軍謀祭酒,管記室。

范粲,州府交辟,皆無所就。久之,乃應命爲治中,轉別駕,辟太尉掾。

司馬朗,字伯達,年二十二,太祖辟爲司空掾屬。

賈逵,字梁道,除澠池令。以祖父喪,去官,司徒辟爲掾。

徐邈,字景山,燕國人。太祖平河朔,召爲丞相軍謀掾,試守奉高令,入爲東曹議令史。

胡質,字文德,壽春人,爲丞相東曹參令史[22],州請爲治中。

王凌,字彦雲,稍遷至中山太守,所在有治迹。太祖辟爲丞相掾屬。

和洽,字陽士,汝南人。太祖定荆州,辟爲丞相掾屬。

沐並,字德信,爲人公果,不畏強禦,丞相召署軍謀掾。

裴潛,字文行,河東人,避亂荆州,劉表待以賓禮。潛私謂所親曰:"劉牧非霸王之才,敗無日矣。"遂南適長沙。太祖定荆州,以潛參丞相軍事,出歷三縣令,入爲倉曹掾屬。

韓暨,字公至,南陽人,避袁術命召,徙居山都之山。劉表禮辟,遂遁居孱陵界,表深恨之。暨懼,應命,除宜城長。太祖平荆州,辟爲丞相士曹屬。

高柔,字文惠,袁紹甥高幹之弟。幹以並州叛,太祖欲因事誅之,以爲刺姦令史。柔夙夜匪懈,至擁膝抱文書而寢。太祖嘗夜微出,觀察諸吏,見柔哀之,徐解裘覆柔而去。自是辟爲丞相倉曹屬。

孫禮,字德達,涿郡人。太祖平幽州,召爲司空軍謀掾。

王觀,字偉臺,少孤貧厲志;太祖召爲丞相文學掾。

楊阜,字義山,天水人,以州從事,爲州牧韋端使詣許,拜安定長史,非其好,遂去官。端徵爲太僕,子康代爲刺史,辟阜爲別駕,察孝廉,辟丞相府,州表留參軍事。

高堂隆,字升平,泰山人,少爲諸生。太守薛悌命爲督郵。後去吏避地濟南,太祖召爲丞相軍謀掾。

滿寵,字伯寧,山陽人,守高平令,棄官歸。太祖臨兗州,辟爲從事,及爲大將軍,辟署西曹屬。

田豫,字國讓,漁陽人。公孫瓚敗,而鮮于輔爲國人所推,行太守事,以豫爲長史。豫謂輔曰:"終能定天下者,曹氏也,宜速歸命。"輔從其計,太祖召豫爲丞相軍謀掾。

牽招,字子經,安平人。冀州牧袁紹辟爲督軍從事,兼領烏丸突騎。太祖領冀州,辟爲從事。

杜夔,字公良,避亂奔荆州。荆州降,太祖以夔爲軍謀祭酒,參大樂事。

郭淮,字伯濟,文帝爲五官將,召署門下賊曹,轉丞相兵曹議令史。

鄧艾,字士載,義陽人,爲典農綱紀上計吏,因使見太尉司馬宣王,宣王奇之,辟之

爲掾。

管輅，字公明，平原人。清河太守華表召爲文學掾[23]，安平趙孔曜薦輅於冀州刺史裴徽，徽辟爲文學從事，引與相見，大善友之，徙部鉅鹿，遷治中。

傅嘏，字蘭石，弱冠知名，司空陳群辟爲掾。

胡遵，安定人。張既爲雍、涼二州刺史，與天水楊之阜、酒泉龐淯、燉煌張恭、周生烈等爲既所禮，辟終皆有名位。

張遼，少爲郡吏。漢末，並州刺史丁原以遼武力過人，召爲從事，使將兵詣京都。

單固，字恭夏，山陽人，爲人有器實[24]。正始中，兗州刺史令狐愚與固父伯龍善，辟固欲以爲別駕，固不樂爲州吏，辭以疾，愚禮意愈厚。固母夏侯氏謂固曰："使君與汝父久善，故命汝不止，汝亦固當仕進[25]，自可往耳。"固不獲已，遂往。

虞松，字叔茂，陳留人。弱冠有才，從司馬宣王征遼東[26]，宣王命作檄，及破賊，作露布。松從宣還，宣王辟爲掾，時年二十四。

蜀周群，字仲直，巴西閬中州牧劉璋辟爲師友從事。

劉琰，字威碩，魯國人。先主在豫州，辟爲從事，以其宗姓，有風流，善談論，厚親待之，遂隨從周旋，常爲賓客。

劉巴，字子幼，零陵人。曹公征荆州，辟爲掾，使招納長沙、零陵、桂陽。會先主略有三郡，巴不得反使，遂遠適交阯，先主深以爲恨。巴復從交阯至蜀，俄而先主定益州，巴辭謝罪負，先主不責，而諸葛孔明數稱薦之，先主辟爲左將軍西曹掾。

龐統，字士元，襄陽人，郡命爲功曹。先主治荆州，以從事守耒陽令，在縣不任[27]，免官。吳將魯肅遺先主書曰："龐士元非百里才也，使處治中別駕之任，始當展其驥足耳。"諸葛亮亦言之先主。先主見，與善譚，大器之，以爲治中從事。

糜竺，字子仲，東海人[28]。徐州牧陶謙辟爲別駕從事，後曹公表竺領嬴郡太守，去官，隨先主周旋。先主將適荆州，遣竺先與劉表相聞，以竺爲左將軍從事中郎。

孫乾，字公祐，北海人。先主領徐州，辟爲從事，後隨從周旋。

簡雍，字憲和，少與先主有舊，隨從周旋。先主至荆州，雍與糜竺、孫乾同爲從事中郎。

伊籍，字機伯，隨先主南渡江，從入益州。益州定，以爲左將軍從事中郎。

秦宓，字子敕，廣漢人。先主定益州，廣漢太守夏侯纂請爲師友祭酒，領五官掾，稱曰仲父，益州辟宓從事祭酒。建興二年，丞相亮領益州牧，選宓，迎爲別駕。

董和，字幼宰，劉璋以爲益州太守。先主定蜀，徵爲掌軍中郎將。

馬良，字季常，先主領荆州，辟爲從事。先主入蜀，辟良左將軍掾[29]。

廖立，字公淵，先主領荆州牧，辟爲從事，年未三十。

楊儀，字威公，襄陽人。太守關羽命爲功曹，奉使詣先主，先主大悅之，辟爲左將軍

兵曹掾,後爲遙署弘農太守。丞相亮以爲參軍署府事,遷長史。

費詩,字公舉,犍爲人。先主領益州,以爲督軍從事。

杜瓊,字伯瑜,益州牧劉璋辟爲從事。先主定益州,以爲議曹從事。

尹默,字思潛,梓潼人。先主定益州,以爲勸學從事。

譙周,字允南,巴西人。丞相亮領益州牧,命爲勸學從事,大將軍蔣琬領刺史,徙爲典學從事[30]。

黄權,字公衡,巴西人,少爲郡吏,州牧劉璋召爲主簿。

李恢,字德昂,建寧人。先主領益州牧,以爲功曹書佐主簿[31],更遷别駕從事。

蔣琬,字公琰,諸葛亮爲丞相開府,辟琬爲東曹掾,舉茂材,琬固讓劉邕、陰化、龐延、廖淳,亮教答曰:"思惟背親捨德,以殄百姓,衆人既不隱於心實,又使遠近不解其義,是以君宜顯其功,舉以明此選之清重也。"遷爲參軍,又代張裔爲長史。

姚伷,字子緒,爲廣漢太守。丞相亮北駐漢中,辟爲掾,並進文武之士,亮稱曰:"忠益者,莫大於進人;進人者,各務其所向。今姚掾並存剛柔,以廣文武之用,可謂博雅矣。願爲掾各希此事,以屬其望。"遷爲參軍。

霍弋,字紹先,先主末年,爲太子舍人。後主踐祚,除謁者。丞相諸葛亮北臨漢中,請爲記室,使與子喬共周旋游處。

姜維,天水冀人,爲中郎參本郡軍事。丞相諸葛亮軍向祁山,時天水太守適出案行,維及功曹梁緒、主簿尹賞、主記梁虔等從行。太守聞蜀軍垂至[32],而諸縣響應,疑維等皆有異志,於是夜亡保上邽[33],維等覺太守去,追遲,至城門,城門已閉,不納,維等相率還冀,冀亦不入維,維等乃俱詣諸葛亮。會馬謖敗於街亭,亮拔將西縣千餘家及維等還,故維遂與母相失。亮辟爲倉曹掾,加奉義將軍,封當陽亭侯。

吳張昭,字子布,孫策創業,命爲長史。

程秉,字德樞,避亂交州,士燮命爲長史。

朱治,字君理,丹陽故鄣人。初爲縣吏,後察孝廉,州辟從事。

虞翻,字仲翔,會稽人。太守王朗命爲功曹,孫策征會稽,翻勸朗避策。策後命爲功曹,待以交友之禮。

陸績,字公紀,大帝統事,辟爲奏曹掾,以直道見憚,出爲鬱林太守。

駱統,字公緒,大帝以將軍領會稽太守,統年二十,試爲烏程相,民户過萬,咸嘆其惠理。帝嘉之,召爲功曹行騎都尉。

吾粲,字孔休,孫河爲將軍,表粲爲曲河丞,遷爲長史。大帝爲車騎將軍,召爲主簿。

全柔,吳郡錢塘人。漢靈帝時,補尚書郎右丞。董卓之亂,棄官歸,州辟别駕從事。後爲丹陽都尉。大帝爲車騎將軍,以柔爲長史。

潘濬，字承明，武陵人。年三十，荆州牧劉表辟爲部江夏從事。先主領荆州[34]，以爲治中從事。

胡綜，字偉則，大帝爲討虜將軍，以綜爲金曹從事。

步騭，字子山，大帝爲討虜將軍，召騭爲主記，除海鹽長，還，辟車騎將軍東曹掾。（帝爲徐州牧，以騭爲治中從事，舉茂才。）

顧徽，字子欽，少游學，有唇吻。大帝統事，聞徽有才辯，召署主簿。

闞澤，字德潤，究覽群籍，兼通曆數。大帝爲驃騎將軍，辟補西曹掾。

磊支，有唇吻，少爲縣吏。虞翻徙交州，縣令使支送之，翻與語而奇焉，爲書與豫章太守謝斐，令以爲功曹。郡時見有功曹，斐見之問曰："縣吏磊支，可堪何職？"對曰："此人縣間小吏耳，猶可堪曹佐。"斐曰："論者以爲宜作功曹，君其避之。"乃用爲功曹。

徐平，字伯先，諸葛恪爲丹陽太守，討山越，以平威重思慮，可與效力，請平爲丞。

晋王祥，漢末遭亂，攜弟覽避地廬江三十餘年。徐州刺史吕虔檄爲别駕。祥年垂耳順，固辭不受，覽勸之，爲具車牛，祥乃應召，虔委以州事。

王覽，字玄通，祥之弟也，名亞於祥，應本郡之召，稍遷司徒西曹掾。

魯芝，扶風郡人，辟州别駕。魏車騎將軍郭淮爲雍州刺史，深敬重之，舉孝廉，除郎中。會丞相諸葛亮攻隴右[35]，淮復請芝爲别駕從事。

王沉，好書，善屬文，大將軍曹爽辟爲掾。

鄧殷，亮直强正，鍾會伐蜀[36]，奇其才，自黽池令召爲主簿。賈充伐吴，請殷爲長史。

劉毅僑居平陽，太守杜恕請爲功曹，後辟司隸從事。太常鄭袤舉博士，文帝辟爲相國掾，辭疾積年不就，時人謂毅忠於魏氏，而帝怒其顧望，將加重辟，毅懼應命，轉主簿。

裴秀，字季彦，度遼將軍毌丘儉嘗薦秀於大將軍曹爽，爽乃辟爲掾。

唐彬，魯國鄒人，初爲郡門下掾，累遷别駕。彬忠肅公亮，盡規扶救，不顯諫以自彰，又奉使詣相府計事。于時僚佐，皆當世英彦，見彬莫不欽悦，稱之於文帝，薦爲掾屬。帝以問其參軍，人皆切忌其能，良久不答。陳騫在坐，斂板而稱曰："彬之爲人，勝騫甚遠。"帝笑曰："但能如卿，固未易得，何論於勝？"因辟彬爲鎧曹。屬帝問曰："卿何以致辟？"對曰："修業陋巷，觀古人之遺迹，言滿天下無口過，行滿天下無怨惡。"帝顧四坐曰："名不虚行。"他日謂孔顥曰："近見唐彬，卿受蔽賢之責矣。"

裴楷，字叔則，鍾會薦之于文帝，辟相國掾。

荀勖，字公曾，仕魏，辟大將軍曹爽掾。

荀邃，字道玄，弱冠辟趙王倫相國掾。

荀闓，字道明，有名稱，大司馬齊王冏辟爲掾。

荀組,字大章,爲滎陽太守。趙王倫爲相國,欲收大名,選海内德望之士,以江夏李重及組爲左右長史,東平王堪、沛國劉謨爲左右司馬。

韓壽,字德眞,美姿貌,善容止,賈充辟爲司空掾。

李憙[37],字季和,宣帝辟爲太傅屬,固辭疾,郡縣扶輿上道。

王渾,字玄冲,雅有器量,魏世辟大將軍曹爽掾。

王濬[38],字士治,弘農人。州辟部河東從事,守令有不廉潔者[39],皆望風自引而去。

山濤,字巨源,河内人。年四十始爲郡主簿功曹上計掾,州辟部河南從事。

郭舒,順陽人。刺史夏侯含辟爲西曹,轉主簿。含坐事,舒自繫,含事得釋,刺史宗岱命爲治中。喪母去職。劉弘收荆州,引爲治中。弘卒,王澄代之,聞其名,引爲別駕。後轉順陽太守,王敦召爲參軍,轉從事中郎[40]。

樂廣,字彦輔,裴楷薦廣於賈充,遂辟太尉掾。

温羨,字長卿,少以朗寤見稱。齊王攸辟爲掾,選尚書郎。

程衛,字長玄,強正方嚴,劉毅聞其名,辟爲都官從事,奏中護軍羊琇陰私,所犯狼藉,由是名振遐邇,遂辟公府掾。

何攀,字惠興,蜀郡人,仕州爲主簿。王濬爲益州,辟爲別駕。

劉頌,字子雅,少能辨物理,爲時人所稱,察孝廉、舉秀才,不就,文帝辟爲相府掾。

傅敷,字穎根,清静有道,素解屬文。永嘉之亂,避地會稽,元帝引爲鎮東從事中郎。

向雄,字茂伯,河内人。太守劉毅嘗以非罪笞雄。及吳奮代毅爲太守,又以少譴繫獄,司隸鍾會於獄中,辟雄爲都官從事。

阮籍,字嗣宗,太尉蔣濟聞其有儁才而辟之。籍詣都亭,奏記曰:"伏惟明公以含一之德,據三台之位,英豪翹首,俊賢抗足,開府之日,人人自以爲掾屬,辟書始下,而下走爲首。昔子夏在於西河之上[41],而文侯擁篲;鄒子處於黍谷之陰,而昭王陪乘。夫布衣韋帶之士,孤居特立,王公大人所以禮下之者,爲道存也。今籍無鄒、卜之道,而有其陋猥,見採擢無以稱當,方將耕於東皐之陽,輸黍稷之餘稅[42],負薪疲病,足力不強,補吏之召,非所克堪。乞迴謬恩,以光淸舉。"初,濟恐籍不至,得記欣然,遣卒迎之,而籍已去。濟大怒,於是鄉親共喻之,乃就吏。宣帝爲太傅,命爲從事中郎。又爲景帝大司馬從事中郎。文帝輔政,以爲大將軍從事中郎。籍後遺落世事,雖去佐職,常游府内,朝宴必與焉。

阮瞻,字千里,見司徒王戎,戎問曰:"聖人貴名教,老莊明自然,其旨同異?"瞻曰:"將無同。"戎咨嗟良久,即命辟之[43]。時人謂之三語掾。

阮孚,字遙集,初辟太傅府,遷騎兵屬。避亂渡江,元帝以爲安東參軍,轉丞相從事

郎中，終日酣縱，常爲有司所糾，帝每優容之。

庾峻，字山甫，潁川人。少好學，有才思，歷郡功曹舉計掾，州辟從事。

郭象，字子玄，少有才理，辟司徒掾，稍至黄門侍郎。東海王越引爲太傅主簿，甚見親委，遂任職當權，熏灼内外，由是素論去之。

摯虞，字仲冶，京兆人。才學博通，著述不倦，郡檄主簿。

王接，字祖游，河東人。爲郡主簿，迎太守溫宇，宇奇之，轉功曹史，州辟部平陽從事。泰山羊亮爲平陽太守，薦之於司隸校尉王堪，出補都官從事。

郤詵，字廣基，爲議郎，母憂去職，召爲征東參軍。

華譚，字令思，廣陵人。爽慧有口辯，爲鄉里所重。楊州刺史周浚引爲從事史，愛其才器，待以賓友之禮。建興初，元帝命爲鎮東軍諮祭酒，轉丞相軍諮。

陸機，字士衡，太康末入洛，張華薦之諸公，太傅楊駿辟爲祭酒。

陸雲，字士龍，吳郡人。刺史周浚召爲從事，謂人曰："士龍，當今之顏子也。"

潘岳，字安仁，少以才穎見稱，早辟司空太尉府。

江霦，字思玄，陳留人。本州辟舉秀才，平南將軍溫嶠以爲參軍，後爲州別駕，辟司空郗鑒掾，除長山令。鑒又請爲司馬，轉黄門侍郎。車騎將軍庾冰鎮江州，請爲長史。冰薨，庾翼以爲諮議參將軍，俄而復補長史。

江惇[44]，字思悛，蘇峻之亂，避地東陽山。太尉郗鑒檄爲兗州治中，又辟太尉掾。康帝爲司徒，亦辟焉[45]。征西將軍庾亮請爲儒林參軍。

孫楚，字子荆，參鎮東石苞軍事。苞表楚訕毁時政，湮廢積年。征西將軍扶風王駿與楚舊好，起爲參軍。

孫綽，字興公，除著作佐郎。征西將軍庾亮請爲參軍，後遷尚書郎。楊州刺史殷浩以爲建威長史，會稽王羲之引爲右軍長史。

羅尚，字敬之，荆州刺史王戎以尚及劉喬爲參軍，並委任之。

趙誘，字元孫，淮南人。世以將顯，州辟主簿。刺史郗隆爲其下所害，誘還家，杜門不出。左將軍王敦以爲參軍[46]。

周訪，字士達，汝南人。察孝廉，除郎中、上甲令，皆不之官。元帝渡江，命參鎮東軍事。

周撫，字道和，元帝辟爲丞相掾。父喪去官，後除武昌太守。王敦命爲從事中郎將。咸和初，司徒王導以爲從事中郎。

皇甫商，秦州刺史重之弟。齊王冏輔政，以商爲參軍。冏誅，長沙王乂以爲參軍。

李含，字世容，隴西人。州以短檄召爲門亭長，刺史郭奕素聞其賢，下車擢爲別駕，處群僚之右，尋薦之公府，太保衛瓘辟爲掾。

索靖，字幼安，燉煌人。州辟別駕，舉賢良方正。

賈疋,字彦度,初辟公府,遂歷顯職。

荀晞,字道將,少爲司隸部從事,累遷平陽太守。齊王冏輔政,晞參冏軍事,冏誅,坐免。長沙王乂爲驃騎將軍,以晞爲從事中郎。

祖納有操行,性至孝。平北將軍王敦聞之,遺其二婢,辟爲從事中郎。有戲之曰:“奴價倍婢。”納曰:“百里奚何必輕於五羖皮耶。”

范汪弱冠至京,屬蘇峻作難,汪乃遁逃西歸。庾亮、溫嶠屯兵尋陽,汪勸嶠等急宜進討。是日,護軍平南二府禮命交至,始解褐參護軍軍事。

---

**校勘記**

[1]紀,宋本作“左”。

[2]鄰,原作“僯”,據宋本改。

[3]原,原本作“厚”,據宋本及《漢書·原涉傳》改。

[4]讓,原本脱,據宋本及《漢書·原涉傳》補。

[5]辟司徒府,原作“司徒府”,“辟”字據宋本補。

[6]憙,原作“熹”,據《後漢書·魯恭傳》改。

[7]府,字原脱,據宋本補。

[8]勤,字原脱,據宋本補。又,“舉”下《後漢書·儒林上·張興傳》有“爲”字。

[9]李郃,原作“李卻”,據宋本及《後漢書·周舉傳》改。

[10]知名,原作“名知”,據宋本乙正。

[11]時,字原脱,據宋本及《後漢書·文苑下·邊讓傳》補。又,“滿堂”原作“兩堂”,宋本同,此據《後漢書·文苑下·邊讓傳》改。

[12]玄,字原脱,據宋本補。

[13]奪,原作“奏”,據宋本及《後漢書·孔融傳》改。

[14]“軍”字原無,據宋本補。

[15]貲,原作“貨”,據宋本改。

[16]得歸,二字原脱,據宋本補。

[17]到,原作“道”,據宋本改。

[18]“督”下原本有“郵”字,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邢顒傳》删。

[19]安集,原作“石安集”,“石”字據宋本删。

[20]柏人令,原作“相人令”,據宋本改。

[21]劉曄,原作“劉華”,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劉曄傳》改。

[22]參,宋本作“議”。

[23]守,原作“尉”,據宋本改。

[24]實,原本作“識”,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王凌傳》改。

[25]固,宋本作“故”。

[26]遼東,原脱"遼"字,據宋本補。

[27]任,宋本作"治"。

[28]東海,原作"東河",據宋本及《三國志·蜀書·麋竺傳》改。

[29]掾,原本脱,據宋本及《三國志·蜀書·馬良傳》補。

[30]"蔣琬領刺使,徙爲典學從事",原本無,據宋本《三國志·蜀書·譙周傳》補。

[31]功曹,原作"公曹",據宋本改。

[32]垂,原作"隨",據宋本改。

[33]上邽,原脱"上"字,據宋本補。

[34]先主,宋本作"劉備"。

[35]攻,宋本作"侵"。

[36]伐蜀,原作"代蜀",據宋本改。

[37]李憙,原作"李熹",據宋本及《晉書·李憙傳》改。

[38]王濬,原作"王睿",據宋本及《晉書·王濬傳》改。

[39]不,字原脱,據宋本及《晉書·阮籍傳》補。

[40]轉,原本無,據宋本及《晉書·郭舒傳》補。

[41]於,"於"字原脱,據宋本及《晉書·阮籍傳》補。

[42]餘,字原脱,據宋本及《晉書·阮籍傳》補。又,句下原有"避當塗者之路"一句,此據宋本及《晉書·阮籍傳》删。此句蓋明人據《文選》卷四〇阮籍《詣蔣公》而妄補之。

[43]俞,原本無,據宋本及《晉書·阮瞻傳》補。

[44]江惇,原作"江淳",據宋本及《晉書·江惇傳》改。

[45]焉,原作"爲",據宋本改。

[46]左,原本作"右",據宋本及《晉書·趙誘傳》改。

# 冊府元龜卷第七百二十七

## 幕府部(十二)

### 辟署第二

晉羊曼,字祖延。少知名,本州禮命太傅辟,皆不就。避難渡江,元帝以爲鎮東參軍,轉丞相主簿,委以機密。

王珣,字元琳,弱冠與陳郡謝玄爲桓溫掾。後轉主簿,從討袁眞,轉大司馬參軍。

陶侃,字士行,爲廬江縣吏。鄱陽孝廉范逵過廬江,太守張夔稱美之,夔召爲督郵,遷主簿,後除郎中。伏波將軍孫秀以亡國支庶,府望不顯,中華人士,耻爲掾屬,以侃寒宦,召爲舍人。

溫嶠,字太眞,年十七,州郡辟召,不就。司隸命爲都官從事。後舉秀才灼然,司徒辟東閣祭酒,補上黨令。平北大將軍劉琨請爲參軍。琨遷大將軍,嶠爲從事中郎,琨遷司空,以爲右司馬。

楊方,字公回,賀循稱之於京師,司徒王導辟爲掾。轉東安太守,遷司徒參軍事。

薛兼,字令長,察河南孝廉,辟公府,累歷懷令,司空東海王越引爲參軍,轉祭酒。元帝爲安東將軍,以爲軍諮祭酒,稍遷丞相長史。

劉隗[1],字大連,彭城人,爲彭城內史。避亂渡江,元帝以爲從事中郎,遷丞相司直,委以刑憲。

刁協,字玄亮,成都王穎請爲平北司馬。後歷趙王倫相國參軍,長沙王乂驃騎司馬。東嬴公騰鎮臨漳,以協爲長史。避亂渡江,元帝以爲鎮東軍諮祭酒,轉長史。

戴淵,字若思,舉孝廉。入洛,陸機薦之於趙王倫,倫乃辟之。累轉東海王越軍諮祭酒,後元帝召爲鎮東右司馬。

戴邈,字望之。永嘉中,元帝版行邵陵內史、丞相軍諮祭酒。

周顗,字伯仁,累遷尚書吏部郎。東海王越子毗爲鎮軍將軍,以顗爲長史。元帝鎮江左[2],請爲軍諮祭酒。

應詹,字思遠。初辟公府,爲太子舍人,趙王倫以爲征東長史。倫誅,坐免。成都王穎辟爲掾[3],鎮南大將軍劉弘,詹之祖舅也,請爲長史。

卞壼,字望之。永嘉中,除著作佐郎。征東將軍周馥請爲從事中郎,不就。元帝鎮

建業，召爲從事中郎將，委以選舉，甚見親杖。

鄧攸，字伯通，爲太子洗馬，東海王越世子文學、吏部郎中。越弟騰爲東中郎將，請攸爲長史。

孫惠，字德施。永寧初，赴齊王冏義，辟以大司馬戶曹掾[4]，轉東曹屬。冏敗，成都王穎以爲大將軍參軍，後改姓名以遁。東海王越舉兵下邳，惠詭稱南嶽逸士秦秘之，以書干越，越榜道以求之，惠乃出見，越即以爲記室參軍。後除太子中庶子，復請補司空從事中郎。

熊遠，字孝文，豫章人。太守會稽夏靜辟爲功曹，及靜去職，遠送至會稽以歸。州辟主簿。元帝作相，引爲主簿，轉從事中郎。

顧和爲司徒掾，時東海王冲爲長水校尉，妙選僚屬，以劉耽爲司馬，庾懌爲功曹，和爲主簿。

陳頵，字延思，陳國人。仕郡督郵，檢獲隱匿者三千人，爲一州尤最，太守劉享板爲主簿，州辟從事，乘馬車還家，宗黨榮之。

高崧，字茂琰。總角時，司空何充稱其明慧。充爲楊州，引爲主簿，益相欽重，轉驃騎主簿，累遷黄門侍郎。簡文輔政，引爲撫軍司馬。

庾亮美姿儀，善談論，而方嚴自守。元帝爲鎮東時，聞其名，辟西曹掾，及引見，風情都雅，過於所望，甚器重之。

庾翼，字稚恭。蘇峻作逆，時翼年二十二，兄亮使白衣領數百人，備石頭。亮敗。與翼俱奔。事平，始辟太尉陶侃府，轉參軍，累遷從事中郎。在公府，雍容諷議。

庾懌，字叔預。東海王冲爲長水校尉，清選綱紀，以懌爲功曹，又爲冲中軍司馬。

王承，字安期。永寧初，爲驃騎將軍，後避難南下，遷司空從事中郎，後東海王越鎮許，以爲記室參軍，雅相知重。

王述，字懷祖。年三十，尚未知名，人或謂之癡。司徒王導以門地，辟爲中兵屬，既見無他言，惟問以江東米價，述張目不答。導曰："王掾不癡，人何言癡也？"康帝爲驃騎將軍，召補功曹，又歷庾冰征虜長史。

王坦之，字文度。簡文帝爲撫軍將軍，辟爲掾，累遷參軍從事中郎，仍爲司馬[5]，出爲大司馬桓溫長史[6]。

王廙，字世將。初辟太傅掾，轉參軍，出爲濮陽太守。元帝作鎮江左[7]，廙棄郡過江，帝見之大悅，以爲司馬。後以冠軍將軍，領丞相軍諮祭酒。

蔡謨，字道明。父克爲成都王穎大將軍記室督[8]，穎爲丞相，擢爲東曹掾，後絶不仕。東嬴公騰爲車騎將軍，鎮河北，以克爲從事中郎，知必不就，以軍期致之，謨避亂渡江。明帝爲東中郎將，引爲參軍。元帝拜丞相，復辟爲掾，轉參軍。後歷大將軍王敦從事中郎司徒左長史。

諸葛恢,字道明。元帝爲安東將軍,以恢爲主簿,復爲鎮東參軍,與卞壼並以時譽[9],遷從事中郎,兼統記室。

孔愉,字敬康,會稽人。值亂入新安山中,改姓孫氏。永嘉中,元帝始以安東將軍鎮楊土,命愉爲參軍,邦族尋求,莫知所在。建興初,始出應召,爲丞相掾,仍除駙馬都尉,參丞相軍事,時已五十矣。

謝尚,字仁祖。司徒王導深器之,比之王戎,常呼爲小安豐,辟爲掾,轉西曹屬。

謝安,字安石。年四十,征西大將軍桓溫請爲司馬。既到,溫甚喜,言生平,歡笑竟日[10]。既出,溫問左右:"頗常見我有如此客不?"

王獻之,字子敬,轉秘書丞。謝安甚欽愛之,請爲驃騎長史。安進號衛將軍,復爲長史。

桓宣,譙國人,爲元帝丞相舍人。時塢主張平自稱豫州刺史,樊雅自稱譙郡太守[11],轉宣行參軍,使說平雅,平雅遣軍主簿[12],詣丞相府受節度,南中郎將王含請爲參軍。

桓伊,字叔夏。有武幹,摽悟簡率,爲王濛、劉琰所知,頻參諸府軍事,累遷大司馬參軍。

毛穆之,字憲祖,寶之子,果毅有父風,安西將軍庾翼以爲參軍。翼子方之爲建武將軍,守襄陽,方之年少,翼選武將可信仗者爲輔弼,乃以穆之爲建武司馬。

桓遐,字應遠,勇力絶人,桓溫以爲參軍,數從溫征伐。

虞預,字叔寧,餘姚人。太守庾琛命爲主簿,預上記陳時政所失[13],琛善之,即皆施行。太守紀瞻到[14],預復爲主簿,轉功曹史。安東從事中郎諸葛恢、參軍庾亮等薦預,召爲丞相行參軍兼記室。

袁據,字道彦,美容貌,善文辭,弱冠辟大將軍府。

周玘,字宣佩,弱冠,州郡辟命,不就。刺史初到,召爲别駕從事,虚己備禮,方始膺命。

車胤[15],風姿美劭[16],機悟敏速,甚有鄉曲之譽。桓溫在荆州,辟爲從事,以辯識義理,深重之,引爲主簿。

習鑿齒,字彦威。荆州刺史桓溫辟爲從事,江夏相袁喬深器之,數稱其才於溫,轉西曹主簿,親遇隆密。

謝玄,字幼度,有經國才略,屢辟不起。後與王珣俱被桓溫辟爲掾,並禮重之。

謝萬,弱冠辟司徒掾,遷右西屬[17],不就。簡文帝作相,聞其名,召爲撫軍從事中郎,萬著白綸巾、鶴氅裘,履版而前,既見,與帝共談移日。

鄧粲,長沙人。少以高潔著名,與南陽劉驎之[18]、南郡劉尚公同志友善,並不應州郡辟命,荆州刺史桓冲卑辭厚禮,請粲爲别駕,粲爲其好賢,乃起應召。

孫盛，字安國，補瀏陽令。太守陶侃請爲參軍。庾亮代侃，引爲征西主簿，轉參軍。庾翼代亮，以爲安西諮議參軍。桓溫代翼，留盛爲參軍[19]，與俱伐蜀，累遷從事中郎。

羅企生，字宗伯，豫章人，爲臨汝令。刺史王凝之請爲別駕，殷仲堪之鎮江陵，引爲功曹，累遷武陵太守，未之郡，而桓玄攻仲堪，仲堪更以企生爲諮議參軍。

宋徐羨之，字宗文，少爲王雅太子少傅主簿、劉牢之鎮北功曹，又爲桓脩撫軍中兵參軍，與高祖同府，深相親結。義旗建，高祖板爲鎮軍參軍，領軍司馬，補瑯邪王大司馬參軍，司徒左西屬深州別駕從事。義熙十一年，除鷹揚將軍瑯邪內史，仍爲大司馬從事中郎將。高祖北伐，轉太尉左司馬，常留任以副劉穆之。

王鎮惡，北海人。廣固之役，或薦鎮惡於高祖，即以爲青州治中從事史，行參中軍太尉軍事署前部賊曹。義熙八年，大軍西討，轉參軍事。十二年高祖將北伐，轉諮議參軍行龍驤將軍，領前鋒。

孟龍符，懷玉弟也。早爲高祖所知，既克京城，以爲建武參軍。

朱齡石，初爲桓脩撫軍參軍。高祖克京城，以爲建武參軍，後遷武康令，又召爲參軍，累遷尚書都官郎，尋復爲參軍，坐事免。復爲參軍。

朱超石，齡石之弟。桓謙爲衛將軍，以補行參軍，又參何無忌輔國右軍軍事。徐道覆破無忌，得超石，以爲參軍。至石頭，說其同舟人[20]，單舸走歸高祖，高祖甚喜之，以爲徐州主簿，遷車騎參軍事，復補中兵參軍。

毛修之，字敬文。少有大志，頗讀史籍，荆州刺史殷仲堪以爲寧遠參軍。後爲桓玄參佐。桓玄平，下至京師，高祖以爲鎮軍諮議參軍。

羊欣，字敬元。桓玄輔政，領平西將軍，以欣爲平西參軍。義熙中，弟徽被遇於高祖，高祖謂諮議鄭鮮之曰："羊徽一時美器，時論猶在兄後，恨不識之。"即拔欣補右將軍劉璠司馬，轉長史中軍將軍道憐諮議參軍。

傅弘之，字仲度，少倜儻有大志。義旗建，輔國將軍劉道規以爲參軍[21]。

劉道產，彭城人。初爲輔國參軍無錫令，有能名，高祖板爲中軍行參軍。又爲道憐驃騎參軍，後又爲彭城王驃騎中兵參軍。

王敬弘，琅邪人。桓玄輔政，及篡位，屢召不下。高祖以爲車騎從事中郎，徐州治中從事，征西將軍道規諮議參軍。

謝靈運，陳郡人，初爲晉琅邪王大司馬行參軍。撫軍將軍劉毅鎮姑熟，以爲記室參軍。毅鎮江陵，又以爲衛軍從事中郎。毅伏誅，高祖板爲太尉參軍[22]。高祖伐長安，驃騎將軍道憐居守，板爲諮議參軍。

劉秀之，字道寶。父仲道，高祖克京城，以補建武參軍。秀之累官建業令。太祖鎮襄陽，以爲撫軍錄事參軍。

張敷，性整貴[23]，風韵甚高，好讀玄書[24]，兼屬文論。少有盛名，高祖見而愛之，以

爲世子中軍參軍,數見接。父邵爲湘州去官侍從,太祖板爲西中郎參軍。江夏王義恭鎮江陵,以爲撫軍功曹,轉記室參軍。

王華,父廞起兵,兵敗,不知存亡。華布衣蔬食十餘年,高祖欲收其才用,乃發廞喪問,使華制服,服闋,高祖北伐長安,領鎮西將軍北徐州刺史,辟華爲州主簿,仍轉鎮西主簿治中從事史,歷職著稱。

袁淑,字陽源,遷太子洗馬,以脚疾不拜。衛軍臨川王義慶雅性好文章,請爲諮議參軍,遷司徒左西屬。

謝莊爲吏部尚書,免官。時北中郎將新安王子鸞有盛寵,欲令招引才望,孝武乃使子鸞板莊爲長史。

顔延之,字延年。文章之美,冠絶當時,飲酒,不護細行。後將軍吳國内史劉柳以爲行參軍,因轉主簿,豫章公世子中軍行參軍。

顔師伯,字長淵。父邵,剛正有局力,爲謝晦所知。晦鎮江陵,請爲諮議參軍,領録事[25]。師伯少孤貧,劉道產爲雍州,以爲輔國行參軍。弟師仲妻,臧質女也,質爲徐州,辟師伯爲主簿。衡陽王義季代質爲徐州,質薦之於義季,義季即命爲征西行參軍[26]。興安侯義賓代義季,世祖代義賓,仍爲輔國安北行參軍。諮議參軍王景文薦之世祖,乃以爲徐州主簿。世祖鎮尋陽,啓太祖請爲南中郎主簿,太祖不許,謂典籤曰:"中郎府主簿,那得用顔師伯?"世祖又啓爲長流正佐[27],太祖又曰:"朝廷不能除之,卿可自板[28],亦不宜署長流。"乃板爲參軍事,署刑獄。

沈慶之,字弘先。兄敬之爲趙倫之征虜參軍,南陽太守。慶之往襄陽省兄,倫之見而賞之。倫之子伯符爲竟陵太守,倫之命伯符板爲寧遠中兵參軍。

顧覬之,吳郡人。初爲郡主簿,謝晦爲荆州,以爲南蠻功曹,仍爲晦衛軍參軍。晦愛其雅素,深相知待。王弘辟爲楊州主簿[29],仍爲弘衛軍參軍,鹽官令,衡陽王義季右軍主簿。

沈穆夫,字彦和。少好學,王恭命爲前軍主簿,與其父警書曰:"足下既秉不拔之志,高卧東南,故屈賢子共事,非以吏職嬰之也。"

劉勔,少有志節,兼好文義,家貧,爲廣州增城令。廣州刺史劉道錫引爲揚烈府主簿。

何長瑜,東海人。廬陵王紹鎮尋陽,以長瑜爲南中郎行參軍,掌書記之任。

龔穎,遂寧人。少好學,益州刺史毛璩辟爲勸學從事。璩爲譙縱所殺,縱脅穎以兵刃,穎遂不屈節。其後刺史至,輒加辟引,歷府參軍州別駕從事。

袁覬,父爲吳郡,覬隨父在官,值元凶弑立,安東將軍隨王誕舉兵入討,板覬爲諮議參軍。

南齊孔稚珪,字德璋,會稽人。少學涉獵,有美譽。太守王僧虔見而重之,引爲主

簿。州舉秀才,解褐安成王車騎法曹行參軍。後爲殿中郎。太祖爲驃騎,以稚珪有文翰,取爲記室參軍,對掌辭筆。

辛普明,河南人,有賢行。後遭母喪,幾至毀滅。楊州刺史豫章王辟爲議曹從事。

夏侯恭叔,譙國人。桓崇祖爲豫州,聞其才義,辟爲主簿,兼掌書翰。

庾杲之,爲王儉衛軍長史,時人呼儉府爲入芙蓉池,儉謂人曰:"昔袁公作衛軍,欲用我爲長史,雖不獲就,要是意向如此,今亦應須知我輩人也。"乃用杲之。

垣崇祖,字敬遠,下邳人。年十四,有幹略,刺史劉道隆辟爲主簿,厚遇之。

劉懷珍,字道玉,平原人,本州辟主簿。江夏王義恭出鎮盱眙,道遇懷珍,以應對見重,取爲驃騎長史,兼墨曹行參軍。

劉善明,平原人。年四十,刺史劉道隆辟治中從事。父懷民謂善明曰:"我已見汝立身,復欲見汝立官也。"善明應辟。

周山圖,字季寂,初爲吳郡晉陵防郡隊主。兗州刺史沈僧榮鎮瑕丘,與山圖有舊,以爲已建武府參軍。

焦度,字文續。孝武初[30],青州刺史顔師伯出鎮臺,以度領幢主,送之,與魏軍戰於沙溝,破陣大捷,師伯板爲己輔國府參軍,後補晉安王子勛夾轂隊主。子勛起兵,事敗,逃宫亭湖中。朝廷聞其勇,甚憂患之,使江州刺史王景文誘降度,景文以爲己鎮南參軍,尋領中直兵。

虞玩之,少閑刀筆,汎涉書史[31],累遷安成王車騎錄事,轉少府。太祖鎮東府,朝野致敬,玩之猶躡屐造席,太祖引爲驃騎諮議參軍。霸府初開,賓客輻湊,玩之與樂安、任遐俱以應對,有席上之美,齊名見遇。

謝超宗,陳郡人,爲新安王撫軍行參軍。泰始初,爲建安王司徒參軍事,遷司徒主簿丹陽丞。建安王休仁引爲司徒記室正員郎。太祖爲領軍,數與超宗共屬文,愛其才翰。衛將軍袁粲聞之,謂太祖曰:"超宗開亮迥悟,善可與語。"取爲長史臨淮太守。

虞悰,字景豫,會稽人。少而謹正,有至性,州辟主簿,累至州治中別駕黄門郎。武帝爲中軍,引悰爲諮議參軍,遣吏部郎江謐持手書謂悰曰[32]:"今因江吏部有白,以君情意,顧欲相屈。"

胡諧之,豫章人。州辟從事主簿,累爲邵陵王左軍諮議。武帝頓盆城,使諧之守尋陽城。及爲江州,復以諧之爲別駕,以事任。

蕭景先,南蘭陵人。太祖鎮淮陰,以景先領軍主[33],除後軍行參軍,與世祖款暱。世祖爲廣興郡,啓太祖求景先同行,除世祖寧朔府司馬,自此常相隨逐。

江祏,字弘業,累官南徐州別駕。高宗輔政,委以心腹。高宗爲驃騎鎮東府,以祏爲諮議參軍。

江斅,字叔文,濟陽人。少有美譽,桂陽王休範臨州辟迎主簿,不就。後爲安成王

撫軍記室,轉驃騎從事。褚淵爲衛將軍,重斅爲人,先通旨意,引爲長史。

何昌寓,字儼望,廬江人。宋建安王休仁爲揚州,辟昌寓州主簿,遷司徒行參軍、太傅五官、司徒東閣祭酒。建平王景素爲征北南徐州,昌寓又爲府主簿,以風素見重。

謝瀹,字義絜,累官至撫軍功曹。武帝爲中軍,引爲記室。建元初,累至中書郎。衛軍王儉引爲長史,雅相禮遇。

王思遠[34],琅邪人,少無仕心。宋建平王景素辟南徐州主簿,甚見禮遇。

陸惠曉,字叔明,吳郡人。初應州郡辟,舉秀才衛尉史,歷諸府行參軍,以母老還家。太祖輔政,除尚書殿中郎。太祖表禁奢侈,惠曉撰答詔草,爲太祖所賞,引爲太傅東閣祭酒。

王融,字元長,少而神明警惠,晉安王南中郎板行參軍[35],坐公事免。竟陵王爲司徒,板法曹行參軍。

謝朓[36],字玄暉,爲新安王中軍記室,尋兼尚書殿中郎。高宗輔政,以朓爲驃騎諮議,領記室,掌霸府文筆,又掌中書詔誥。

張欣泰,字義亨,宋左衛將軍興世之子。少有志節,不以武業自居,好讀子史,辟州主簿,歷諸王府佐。

卞彬,字士蔚,才操不群,文多指刺,州辟西曹主簿。

丘巨源,少舉丹陽郡孝廉[37],爲宋孝武所知。江夏王義恭取爲掌書記。

王智深,字雲才。建平王景素爲南徐州,作《觀法篇》,智深和之見賞,辟爲西曹書佐,未到職而景素敗。

賈淵,字希鏡,世傳譜學。太始初,辟丹陽郡主簿。昇明中,太祖嘉淵世學,取爲驃騎參軍。

李珪之,字孔璋,江夏人,少辟州從事。宋泰始初,蔡興宗爲郢州,以珪之爲安西府佐,委以職事。

封延伯,字仲璉,渤海人。有學行,不與世人交,州辟主簿,不就。垣崇祖爲豫州,辟啓太祖,用爲長史,帶梁郡太守。

平蕩爲豫章王嶷荆州刺史主簿,參知州事,嶷甚重焉。州人嫉之,或譖蕩廨門如市,嶷遣覘之,方見蕩閉閤讀書。嶷還都,以蕩爲太尉刑獄參軍,典書記。

樂頤,字文德,南陽人,世居南郡,少而言行和謹。湘州刺史王僧虔引爲主簿,以同僚非人,棄官去。

蔡樽,舉高第,爲司徒法曹行參軍。王儉高選府僚,以樽爲主簿。

梁沈約起家奉朝請,濟陽蔡興宗聞其才而善之。興宗爲郢州刺史,引爲安西外兵參軍兼記室。興宗嘗謂其諸子曰:"沈記室人倫師表,宜善事之。"

范岫與吳興沈約俱爲蔡興宗所禮,興宗爲安西將軍,引爲主簿。

陸倕，吳郡人。年十七，舉本州秀才。刺史竟陵王子良開西邸，延英俊，倕亦預焉，辟議曹參軍。

周捨有口辨，王亮爲丹陽尹，聞而喜之[38]，辟爲主簿，政事委焉。

龔愜，遂寧人。劉季連爲益州刺史，辟爲府主簿。愜，穎之孫，累世有學行，故引焉[39]。

王僧孺爲太學博士。尚書僕射王晏深相賞好，晏爲丹陽尹，召補郡功曹，使僧孺撰《東宮新記》。後兼太學博士。晏子得元出爲晉安郡，以僧孺補郡丞。

任昉爲征西行參軍[40]。永明初，衛將軍王儉領丹陽尹，引爲主簿，儉雅欽重昉，以爲當時無輩。

劉景昕，事母孝謹，母病三十年，一朝而瘳，鄉里以爲誠感。荆州刺史湘東王辟爲主簿。

江淹，昇明初齊帝輔政，聞其才，召爲尚書駕部，行驃騎參軍事。

王亮，爲大司馬從事中郎，出爲衡陽太守。以南土卑濕，辭不之官，遷給事黄門侍郎，尋拜晉陵太守。在職清公，有美政。時齊明帝作相，聞而嘉之，引爲領軍長史，甚見賞納。

鄧元起，爲武寧太守，戍三關。郢州刺史張冲督河北軍事，元起累與冲書，求旋軍，冲報書曰："足下在彼吾在此，表裏之勢，所謂金城湯池，一旦捨去，則荆棘生焉。"乃表元起爲平南中兵參軍事。

樂法才，少遊京師，造沈約，約見而稱之。和帝爲相國，召爲府參軍。鎮軍蕭穎冑辟爲主簿。

王志，字次道，司空僧虔之子，爲太尉行參軍，又爲武陵王文學。褚淵爲司徒，引志爲主簿，謂僧虔曰："朝廷之恩，本爲殊特，所可光榮，在屈賢子。"

柳慶遠，字文和，爲襄陽令。高祖臨雍州，問京兆人杜惲求州綱，惲舉慶遠，高祖曰："文和吾已知之，所問未知者耳。"因辟别駕從事史。

夏侯詳，字叔遠，譙郡人，年十六，遭父艱。服闋，刺史殷琰召補主簿，琰叛，輔國將軍劉勔討平，代爲刺史，又補主簿。頃之，爲新汲令豫州刺史，表轉治中從事，仍遷别駕，歷事八將，州部稱之。

蔡道恭，字懷儉，少寬厚，有大量。齊文帝爲雍州，召補主簿。

鄭紹叔，字仲明，滎陽人。年二十餘，爲安豐令，有能名。本州召補主簿，轉治中從事史。高祖臨司州，命爲中兵參軍，領長流。

柳惔，字文通。年十七，齊武帝爲中軍，命爲參軍，轉主簿。

柳憕，字文深，爲中庶子，後爲鎮北始興王長史。王移鎮益州，復請憕，帝曰："柳憕風摽才氣，恐不能久爲少王臣。"王請數四，不得已，以爲鎮西長史。

宗夬,字明歔,南陽人。宋明帝即位,爲郢州治中,以父老去官。南康王爲荆州刺史,引爲别駕。

樂藹,字蔚遠,南陽人。宋建平王景素爲荆州刺史,辟爲主簿。景素爲南徐州,復引爲征北刑獄參軍,遷龍陽相。齊豫章王嶷爲武陵太守,雅善藹爲政,及嶷爲荆州刺史,以藹爲驃騎行參軍,領州主簿,參知州事。嶷還都,以藹爲太尉刑獄參軍,典書記,遷支江令,還爲大司馬中兵參軍,轉署記室[41]。後南康王爲西中郎,以藹爲諮議參軍。

傅昭,字茂遠。宋世太原王延秀薦於丹陽尹袁粲,深爲所禮,辟爲郡主簿。

蕭琛,字彦瑜,少而朗悟,爲齊太學博士。王儉宴于樂道苑,琛著虎皮靴,策桃杖,直造儉坐,儉與語大悦。儉爲丹陽尹,辟爲主簿。後爲晉熙王長史,行南徐州兼少府。高祖定京邑,引爲驃騎諮議領録事。

裴子野,字幾原,爲右軍安成王參軍,俄遷兼廷尉正,免職。吳平侯蕭景爲南兖州刺史,引爲冠軍録事,府遷職解。

顧協,字正禮,爲安成王國左常侍兼廷尉正。太尉臨川王聞其名,召掌書記,累遷輕車湘東王參軍事兼記室,西豐侯正德受詔北討,引爲府録事參軍,掌書記。

賀琛,字國寶,會稽人,於鄉里聚徒教授。普通中,刺史臨川王辟爲祭酒從事。

劉孺,字季雅,彭城人。本州召迎主簿,起家中軍法曹行參軍,鎮軍沈約聞其名,引爲主簿,常與游宴賦詩,大爲約所嗟賞。

劉遵,字孝陵,累遷晉安王宣惠、雲麾二府記室,甚見賓禮,轉南徐州治中。王後爲雍州,復引爲安北諮議參軍。

臧盾,字宣卿,齊世爲丹陽尹丞,高祖平京邑,霸府建,引爲驃騎刑獄參軍。

丘遲,字希範,吳興人。州辟從事,累遷車騎録事參軍。高祖平京邑,霸府開,引爲驃騎主簿,甚被禮遇。

庾於陵,字介傳,學有才思,齊隨王子隆爲荆州,召爲主簿。子隆代還,又以爲送故主簿。後始興王遥光爲撫軍,引爲行參軍兼記室。

吳均,字叔彦,吳興人。家世寒賤,至均好學,有俊才。柳惲爲吳興,召補主簿,日引與賦詩。建安王偉爲揚州,引兼記室掌文翰。

劉峻,字孝標。齊蕭遥光爲豫州,引爲府刑獄,禮遇甚厚。後爲西省學士,免。安成王季好峻文學,及遷荆州,引爲户曹參軍。

伏挺,字士摽。高祖義師至,挺迎謁於新林,高祖見之甚悦,謂曰"顔子",引爲征東行參軍,時年十八。

顔見遠,博學有志行,齊和帝之鎮荆州,以見遠爲録事參軍。

庾域,少沉静,有名鄉曲。梁文帝爲郢州,辟爲主簿,嘆美其才,曰:"荆南杞梓[42],其在斯乎?"加以恩禮。

陳蔡景歷，字茂世，爲海陽令。侯景之亂，客遊京口。高祖鎮朱方，素聞其名，以書要之。景歷對使人答書，筆不停綴，文不重改，高祖得書，甚加欽賞，仍更賜書報答，即日板征北府中兵參軍，仍領記室。衡陽獻王昌時爲吳興郡，昌年尚少，吳興王之鄉里，父老故人，尊卑有序，高祖恐昌年少，接對乖禮，乃遣景歷輔之。

沈恪，吳興武康人。深有幹局，梁新渝侯蕭映爲郡，特召爲主簿。映遷北徐州，恪隨映之鎮，映又遷廣州，以恪兼府中兵參軍，嘗領兵討伐。

江德藻，濟陽人，爲武陵王行參軍。南平王偉爲大司馬，聞其才名，請爲東閣祭酒。

杜之偉，幼精敏有才，爲邵陵王參軍。侯景之亂，逃竄山澤。及高祖爲丞相，素聞名，召補記室參軍。

周鐵虎，膂力過人，便馬槊事梁河東王譽，以敢勇聞，奏板爲府中兵參軍。

張種爲梁西昌侯府西曹掾，時武陵王爲益州刺史，重選府僚，以種爲征西曹掾。侯景之亂，種奉其母東奔，母卒，以凶荒未獲葬，服制雖畢，而常若在喪。侯景平，司徒王僧辯以狀聞，起爲貞威將軍治中從事史，並爲具葬禮訖，方即吉。

沈炯，字禮明，少有雋才，初爲賊將宋子仙所逼，掌書記。子仙敗，梁將王僧辯購得之，羽檄軍書，皆出於禮明。僧辯爲司徒，以禮明爲從事中郎。

虞寄，字安次，會稽人，閉門稱疾，以書籍自娛。岳陽王爲會稽太守，引爲行參軍，遷記室參軍，領郡五官掾[43]，轉爲中記室掾。

到仲舉，字德言。侯景之亂，依文帝。及景平，文帝爲吳興郡守，以仲舉爲郢郡丞，與潁川庾持俱爲文帝賓客。文帝爲宣毅將軍，以仲舉爲長史。

蕭乾，字思惕。五舉明經，再遷太子舍人。建安侯蕭正立出鎮南豫州，板錄事參軍，累遷中軍宣城王中錄事諮議參軍。侯景平，高祖鎮南徐州，引爲貞威將軍司空從事中郎。

孔奐，字休文，爲儀曹侍郎。丹陽尹何敬容以奐剛直，請補功曹史。喪母，以孝聞。侯景平，司徒王僧辯先下辟書，引爲左西掾，又補丹陽丞。元帝即位於荊州，徵奐及沈禮明，僧辯表留之，帝手敕曰："孔、沈二士，今且借公。"爲朝廷所重如此。仍除太尉從事中郎。僧辯爲楊州，又補楊州治中從事。高祖作相，除司徒右長史。

沈君理，字仲倫，起家湘東王法曹參軍。高祖鎮南徐州，遣君理謁見高祖，高祖器之，辟爲府西曹掾。

徐凌[44]，字孝穆。梁晉安王爲平西將軍寧蠻校尉，父摛爲王諮議，王又引凌參寧蠻府軍事。

謝貞，字元正，累官駕部侍郎。始興王叔陵爲揚州刺史，引祠部侍郎阮卓爲記室[45]，辟貞爲主簿，貞不得已，乃行。尋遷府錄事參軍，領丹陽丞。

許亨[46]，字亨通。侯景之亂，避地郢州，梁邵陵王引爲諮議參軍。王僧辯之襲郢州

也，素聞其名，召爲儀同從事郎中，遷太尉從事中郎。

徐度[47]，字孝節，安陸人。世居京師，少倜儻，不拘小節。及長，姿貌瓌偉，嗜酒好博，常使童僕屠酤爲事。始興內史蕭介之郡[48]，度從之，將領士卒征諸山洞，以驍勇聞。高祖征交阯，厚禮招之[49]，度乃委質。

何之元，解褐梁太尉臨川王楊州議曹從事史，尋轉主簿。及袁昂爲丹陽尹，辟爲丹陽五官掾，總戶曹事。安西武陵王爲益州刺史，以之元爲安西刑獄參軍。侯景之亂，王琳召爲記室參軍。其後，湘州刺史、始興王叔陵遣功曹史柳咸齎書召之。之元始與朝廷有隙，及書至，大惶恐，讀書至"孔章無罪，左車見用"，之元仰而嘆曰："辭旨若此，豈欺我哉！"遂隨咸至湘州，再遷中衛府諮議參軍。

---

**校勘記**

[1]劉隗，原作"劉阮"，據宋本及《晉書・劉隗傳》改。

[2]江左，原作"江右"，據宋本及《晉書・周顗傳》改。

[3]成都王，原作"城都王"，據宋本改。

[4]辟以，宋本作"以辟"，《晉書・孫惠傳》"以"下有"功封晉興縣侯"六字，疑傳寫致脱。

[5]司馬，二字原脱，據宋本補。

[6]出爲，二字原脱，據宋本補。

[7]左，原本作"右"，據宋本及《晉書・王廙傳》改。

[8]督，原本脱，據宋本及《晉書・蔡謨傳》補。

[9]時譽，原作"時舉"，據宋本及《晉書・諸葛恢傳》改。

[10]竟日，"日"字原脱，宋本同，此據《四庫全書》本及《晉書・謝安傳》補。

[11]譙郡，原作"醮郡"，據宋本改。

[12]"遣"下原本有"將"字，據宋本及《晉書・桓宣傳》删。

[13]記，原作"計"，據宋本改。

[14]紀，原作"記"，據宋本改。

[15]裔，原作"胤"，據宋本改。

[16]劭，原作"邵"，據宋本及《晉書・車胤傳》改。

[17]屬，原作"蜀"，據宋本及《晉書・謝萬傳》改。

[18]驎，原作"麟"，據宋本改。

[19]盛，字原脱，據宋本補。

[20]同舟，原作"司舟"，據宋本及《宋書・朱超石傳》改。

[21]"傅弘之"條，宋本在上文"羊欣"條之上。

[22]板，原作"拔"，據宋本改。下同。

[23]賁，原作"實"，據宋本及《宋書・張敷傳》改。

[24]玄，原作"古"，據宋本及《宋書・張敷傳》改。

[25]錄,原作"掾",據宋本及《宋書·顔師伯傳》改。

[26]義季,原本脱,據宋本及《宋書·顔師伯傳》補。

[27]正佐,宋本作"上佐",但《宋書·顔師伯傳》仍作"正佐"。

[28]卿,《宋書·顔師伯傳》作"郎";宋本作"邪",蓋"郎"字之誤。又,"板"原作"授",據宋本及《宋書·顔師伯傳》改。

[29]揚州,原作"陽州",據宋本改。

[30]"武"下本有"帝"字,據宋本及《南齊書·焦度傳》删。

[31]汎,原作"沉",據宋本改。

[32]郎,字原脱,據宋本補。

[33]軍主,原作"軍王",據宋本改。

[34]王思遠,原作"土思遠",據宋本改。

[35]板,原作"授",據宋本改。下同。

[36]謝朓,原作"謝眺",宋本同,據《南齊書·謝朓傳》改。

[37]孝廉,原作"孝兼",據宋本改。

[38]喜,宋本作"悦"。

[39]焉,字原脱,據宋本補。

[40]西,宋本作"北"。

[41]署,原作"都",據宋本及《梁書·樂藹傳》改。

[42]杞梓,原作"柯梓",據宋本改。

[43]郡,原作"部",據宋本改。

[44]徐凌,宋本同,史傳作"徐陵"。

[45]爲,原在"引"字下,據宋本及《陳書·謝貞傳》改。

[46]許亨,原作"詿亨",據宋本改。

[47]徐度,原作"徐慶",據宋本改。

[48]始興,原作"始與",據宋本改。

[49]厚,原作"原",據宋本改。

# 册府元龜卷第七百二十八

## 幕府部(十三)

### 辟署第三

後魏莫含,雁門繁畤人,家世殖貨,貲累巨萬。劉琨爲並州,辟含從事。含居近塞下,常往來國中,穆帝愛其才器,善待之。及爲代王,備置官屬,求含於琨,琨遣含入國,含心不願,琨喻之曰:"當今胡寇滔天,泯滅諸夏,百姓流離,死亡塗地,主上幽執,沉溺醜虜,唯此一州,介在群胡之間,以吾薄德,能自存立者,賴代王之力,是以傾身竭寶,長子遠質,覬滅殘賊,報雪大耻。卿爲忠節,亦是奮義之時,何得苟惜其事之小誠,以忘出身之大益? 入爲代王腹心,非但吾願,亦一州所賴。"含乃入代,參國官。

酈惲[1],字幼和,范陽涿鹿人,好學,有文才,尤長吏幹。刺史裴延儁用爲主簿。

崔孝暐,字敬業,博陵安平人,少寬雅,早著長者之風。彭城王勰之臨定州,辟爲主簿,釋褐冀州安東府外兵參軍。

崔孝芬,字恭梓,博學好文,司徒彭城王勰板爲行參軍[2],後除著作郎。尚書令高肇親寵權盛,子植除青州刺史,啓孝芬爲司馬,後除司徒記室參軍司空屬。

崔士和爲西道行臺元脩義左丞,行涇州事。蕭寶寅之在關中,高選寮佐,以爲督府長史。

崔長謙,清河人,好學修立,少有令名。刺史尉景取爲開府諮議參軍事。

崔勉,字宣祖。永安初,除建節將軍尚書右中兵郎中,後太尉豫章王蕭贊啓爲諮議參軍。

辛纂爲越騎校尉。尚書令李崇北伐蠕蠕,引爲錄事參軍。臨淮王彧北征,以纂隨崇有稱,啓爲長史。及廣陽王淵北伐,又引爲長史。

李瑾,美容貌,有才學。清河王懌知賞之,辟司徒參軍。

宋輔,字處仁,少慷慨有大操,博覽群書,州辟别駕。

李東,字休賢,郡辟功曹,以父憂去職,終身不食酒肉。孝明初,司空任城王澄嘉其操尚,以爲參軍事。

張普惠,以學業爲任城王澄所重,澄爲安西將軍、雍州刺史,啓普惠爲府錄事參軍。

房士達，起家濟州左將軍府倉曹參軍。時京兆王繼爲大將軍出鎮，聞其名，徵補騎兵參軍，領帳內統軍。

房景遠，事二兄至謹，撫養兄孤，恩訓甚篤。益州刺史傅豎眼慕其名義[3]，啓爲昭武府功曹參軍。

盧道將，秘書監淵之子，涉獵經史，頗有文才，諸父並敬憚之。彭城王勰、任城王澄皆虚襟相待。勰爲中軍大將軍，辟行參軍，遷司徒東閤祭酒。

裴仲規，少好經史，頗有志節。咸陽王禧爲司州牧，辟爲主簿。

裴瑗，字珍寶，河北郡人，少孤貧，而清苦自立。太守司馬悅召爲中正。悅爲將軍，征義陽，引爲中兵參軍。瑗夙夜恭勤，爲悅所知。

郭祚，字季祐。孫小爲並州刺史，以祚爲主簿，重祚文才，兼任之以書記，時人多之。

李元忠，少勵志操，居喪以孝聞。清河王懌爲司空，辟爲士曹參軍。

崔道固，字季堅。父輯南徙青州，爲泰山太守。道固賤出，適母兄等輕侮之。時宋孝武爲徐、兖二州刺史，得辟他州民爲從事，輯乃資給道固，令其南征。既至彭城，駿以爲從事。道固美形容，善舉止，便弓馬，好武事，駿稍嘉之。會青州刺史新除，過彭城，駿謂之曰："崔道固人身如此，豈可爲寒士至老乎？而世人以其偏庶，便相陵侮，可爲嘆息。"青州刺史至州，辟爲主簿，轉治中。後爲義隆諸子參軍。

薛謹，字法順，辯之子也。宋武帝擒姚泓，辟相府行參軍，隨武帝渡江，轉記室參軍。

寇讚，字奉國，少以清素知名。苻堅僕射韋華，州里高達，雖年時有異，常以風味相待。華爲馮翊太守，召爲功曹。

高允，字伯恭，渤海人，郡召功曹。神龜三年，太武舅陽平王杜超行征南大將軍鎮鄴，以允爲從事中郎，年四十餘矣。

高燮，字季和，渤海人，亦有文才，常從容於家，州辟主簿。

陰道方，性和雅，頗涉書傳，爲李神儁所知賞。神儁爲前將軍荆州刺史，請道方爲其府長流參軍。

姜儉，字文簡，起家徐州車騎府田曹參軍，轉太尉外兵參軍。蕭寶寅討關西，引爲開府屬。寶寅爲雍州，仍請開府從事，帶長安令。

甄楷，字德方，粗有文學，頗習吏事，除秘書郎，免官。任城王澄爲司徒，引爲法曹參軍，稍遷尚書郎。孝明末，定州刺史廣陽王淵被徵還朝，時楷丁憂在鄉，臨發，召楷兼長史，委以州任。

楊固[4]，字敬安。太和中，從大將軍劉昶征義陽，板府法曹行參軍，軍還[5]，言之高祖。年三十餘，始辟大將軍府參軍事，署城局，仍從昶鎮彭城。神龜末，清河王懌領太

尉,辟固從事中郎。懌被害,汝南王悦爲太尉,辟固從事中郎,不就。正光二年,京兆王繼爲司徒,高選官寮,辟固從事中郎。

李琰之,曾遊河內北山,便欲有隱遁意。會彭城王勰辟爲行臺參軍,苦相敦引。

胡叟,少聰慧,好屬文,孤飄坎壈[6],未有仕路,遂入漢中。宋、梁、秦三州刺史馮翊吉翰以叟才士,頗相禮接,授叟末佐,不稱其懷。未幾,翰遷益州,叟隨入蜀,多爲豪儁所尚。

穆子琳,出帝時爲鎮東將軍,以占奪民田,免官爵。久之,阿至羅國主副越居爲蠕蠕所敗,其子去賓來奔,齊獻武王奏去賓爲安北將軍,肆州刺史,封高車王,招慰夷虜,表子琳爲去賓長史,復其前封。

羊侃,字士業。年三十一,襲父爵華陰伯,釋褐太尉汝南王悦騎兵參軍,楊州刺史長孫稚請爲錄事參軍,後奏爲統軍,又請爲其府錄事參軍,帶長安令,府州之務,多所委決。

王士良,字君明,少修謹,不妄交游。孝莊末,爾朱仲遠啓爲府參軍事。

叱羅協,少寒微,嘗爲小吏,以恭謹見知。常州刺史楊均擢爲從事。

北齊司馬子如,雲中人。孝昌中,北州淪陷,子如攜家口南奔肆州,爲爾朱榮所禮遇,假以中軍。榮之向洛也,以子如爲司馬。

龐蒼鷹,太原人。知高祖有霸王之量,每私加敬,割其宅半以奉高祖,由此遂蒙親識。高祖之牧晉州,引爲兼治中從事。

李繪,字敬文,儀貌端偉,神情朗俊。齊王蕭寶寅引爲主簿記室,專管表檄,待以賓友之禮。

王紘,字師羅,大安人。初從葛榮反,爾朱榮遣使喻之,然後始降,以爲府從事中郎。

封子繪,字仲藻,渤海人。爾朱兆之亂,與父隆之舉義信都,奉使詣高祖,高祖至信都,召署開府主簿,仍典書記。中興元年,轉大丞相主簿。

張華原,字蒲國,代郡人,少明敏,有器度。高祖開驃騎府,引爲法曹參軍,遷大丞相府屬,仍侍左右,從於信都,深爲高祖所親待。

崔㥄[7],字長儒,河東人。釋褐太學博士,坐事免歸鄉里。高祖於信都起義,㥄歸焉。高祖見之甚悦,以爲諮議參軍。

崔瞻,字彥通,㥄之子也。年十五,刺史高昂召署主簿。清河公岳辟爲開府西閣祭酒,後除御史。高祖入朝,還晉陽,被敕與北海王晞陪從,俱爲諸子賓友,仍爲相府中兵參軍,轉主簿。

祖鴻勳,涿郡人。魏永安初,元羅爲東道大使,署封隆之、邢卲、李渾、李象及鴻勳並爲子使。

高德政，字士貞，北海蓨人。父顥，魏滄州刺史。德政幼而敏慧，有風神儀表，文宣引爲開府參軍，知管記事，甚相親狎。神武又擢爲相府掾，委以腹心。

徐遠，字彥遐，廣寧人。少習吏事，郡辟功曹。高祖以遠閑習書計，命爲丞相騎兵參軍，深爲高祖所知。

崔昂，性端直少華，沉深志略，堅實難傾動，少好章句，頗綜文詞，文襄廣開幕府，引爲記室參軍。

張亮，字伯德，西河人。初事爾朱兆，拜平遠將軍。兆敗，自縊於樹，亮伏屍而哭，高祖嘉嘆之，授丞相府參軍事，漸見親待，委以書記之任。

元景安，魏昭成五世孫也。沉敏有幹局，少工騎射，善於事人，釋褐爾朱榮大將軍府長流參軍。

張纂，字徽纂，代郡人。初爲爾朱兆都督長史，爲兆使於高祖，遂被顧識。高祖起義山東，劉誕據相州拒守，纂亦在其中，高祖攻而拔之，引參丞相軍事。

獨孤永業，字世基，中山人也。有才幹，便弓馬，被簡擢補定州六州都督，宿衛晉陽。或稱其有識用，文襄與語悦之，超授中外府外兵參軍。

王峻，字巒嵩，零丘人。悟明有幹略，高祖以爲相府墨曹參軍，坐事去官。久之，文宣爲儀同開府，引爲城局參軍。

崔廓之，陳郡陽夏人，沉隱有識量，以學業見稱。自臨水令爲琅邪王儼大司馬西閤祭酒，遷領軍功曹參軍。

李元忠，趙郡人。魏清河王懌爲司空，辟爲士曹參軍，遷太尉，啓復爲長流參軍。懌後爲太傅，被詔爲營構明堂大都督，又引爲主簿。

羊烈，字信卿，太山人。魏孝昌中，方弱冠，州辟主簿，又兼治中從事史，以吏事爲意，幹濟見知，釋巾太師咸陽王行參軍。

盧文偉，字休族，范陽人。北州冠族，少爲鄉閭所敬，州辟主簿，年三十八，始舉秀才。

盧恭道，性溫良，有文學，州辟主簿。李崇北征，以爲開府墨曹參軍。

李幼廉[8]，趙郡人，初爲濟州長史。文襄嗣事，召詣晉陽，除霸府掾，謂杜弼曰："並州王者之基，須好長史，各舉所知。"時互有所稱[9]，皆不允，衆人未答。文襄乃謂陳元康曰："我教君好長史處，李幼廉即其人也。"遂命爲並州長史，常在文襄第內，與隴西辛術等六人，號爲館客，待以上賓之禮。

平鑒，燕郡人。鑒歸爾朱榮於晉陽，因陳靖亂安民之策，榮大奇之，即署參軍前鋒，從平鞏密，每陳先登，除撫軍襄州刺史。

孫搴，字彥舉，樂安人。高祖西討，令作檄，其文甚美，高祖大悦，即署相府主簿，專典文筆。

崔伯謙,字士遜,少孤貧,善養母。高祖召赴晉陽,補相府功曹,稱之曰:"清直奉公,眞良佐也。"遷瀛州别駕。

蘇瓊,字珍之。幼時隨父在邊,嘗謁東荆州刺史曹芝,芝戲問之曰:"卿欲官否?"對曰:"設官求人,非人求官。"芝異其對,署爲府長流參軍。

高隆之,字延興,身長八尺,美鬚髯,沉深有志氣。魏汝南王悦爲司州牧,以爲戶曹從事,遷員外散騎侍郎。高祖與行臺于暉出討羊侃於太山,暉引隆之爲行臺郎中。

孫騰,少質直,明解吏事。屬爾朱榮建義,騰隨榮入洛。高祖之爲晉州,引騰爲長史,加後將軍 。

斛律羨,字豐洛。少有機警,尤善射藝,高祖見而稱之,世宗擢爲開府參軍。

薛元穎,太常卿光熾之子,廉謹有信義,起家永安王參軍。

陸卬爲吏部郎中,上洛王思宗爲清都尹[10],辟爲邑中正食貝丘縣幹。

盧潜,范陽涿人,容貌瓌偉,善言談,少有成人志。上儀同賀拔勝辟開府行參軍。

劉逖,字子長,彭城人。少而聰敏,弋獵騎射,以行樂爲事,愛交遊,善戲謔,郡辟功曹。

崔暹,字季倫,世爲北州著姓,父穆州主簿。暹書生,避地渤海,依高乾,以妹妻乾弟慎,後臨光州,啓暹爲長史。

宋遊道,廣平人。魏廣陽王深北伐,請爲鎧曹,及爲定州刺史,又以爲府佐。

盧斐,字子章,性殘忍,以強斷知名,世宗引爲刑獄參軍。

李愍,孝昌之末,天下兵起,愍潜居林慮山,觀候時變。賊帥鮮于修禮、毛普賢作亂,詔遣大都督長孫稚討之。稚素聞愍名,召兼帳內統軍。

裴諏之,爲沛王大司馬府記室,遷鄴後,諏之留在河南。西魏領軍獨孤信入據金墉,以諏之爲開府屬,號曰"洛陽遺彦"。(又《周書》云:柳虬退耕陽城,大統三年,馮翊王元季海領軍,獨孤信鎮洛陽,時舊京荒廢,人物罕存,唯有虬在陽城,諏在潁川,信等乃俱徵之,以虬爲行臺郎中,諏爲督府屬,並掌文翰,時人爲之語曰:"北府裴諏,南省柳虬。")

裴藻,少機辯,有不羈志。太傅司馬子如以爲主簿,子如之子消難鎮北豫,又以爲中兵參軍。

後周宇文深,初仕後魏秘書郎。時群盜蜂起,深屢言時事,爾朱榮雅知重之,拜厲武將軍,尋除車騎府主簿,後爲子都督。太祖以深有謀略,欲引致左右,圖議政事,乃啓爲丞相府主簿。

周惠達,字懷文,章武人。魏齊王蕭寶寅爲瀛州刺史,召惠達及河間馮景,同在閣下,甚禮之。孝昌初,魏臨淮王彧以惠達爲府長流參軍。(又云寶寅爲大都督[11],景同爲功曹參軍。)

皇甫璠，安定人，少忠謹，有幹略，州辟爲掾。太祖爲牧，補主簿，以勤事被知，每蒙褒賞，引爲丞相府行參軍。

冀儁，字僧儁[12]，魏太昌初爲賀拔岳墨曹參軍，及岳被害，太祖引爲記室。

薛端，字仁直，河東人。年十七，司空高乾邕辟爲參軍，賜爵平陰男。

柳帶韋，字孝孫。深沉有度量，少好學，身長八尺三寸，美風儀，善占對。韓賢素爲洛州刺史，召爲主簿。

蘇亮，字景順，魏齊王蕭寶寅引爲參軍。後寶寅開府，爲其府主簿。寶寅西征，轉記室參軍。寶寅遷大將軍，仍爲之掾。寶寅雅知重之。

柳敏，河東解縣人，爲河東郡丞。及文帝尅復河東，見而器異之，乃謂之曰："今日甚喜得卿也。"即拜丞相府參軍事，轉戶曹參軍兼記室。

盧柔，字子剛。賀拔勝出牧荆州，以柔爲大行臺郎中，掌書記。及勝爲太保，以柔爲掾。

趙善，字僧慶。爾朱天光爲肆州刺史，辟爲主簿，深器重之。又以爲長史，軍中謀議，每參預之。天光爲關右行臺，表善爲行臺右丞[13]。後賀拔岳總關中兵，復以爲長史。

韓裦爲大中大夫，魏室亂，裦避地於夏州。太祖爲丞相，引裦爲錄事參軍，尋爲丞相府屬。

趙肅，河南人，早有操行。魏正光中，酈元爲河南尹，辟爲主簿。

薛寘爲中書令。車騎大將軍儀同燕公于謹征江陵，以寘爲司錄，軍中謀略，寘並參之。

李昶[14]，頓丘人，初謁太祖，太祖深奇之[15]。綏德公陸通盛選僚寀，請以旭爲司馬，太祖許之。後太祖常欲以書記委之，於是以旭爲丞相府記室參軍。

檀翥，高平人。司州牧城陽王元徽以翥爲從事，尋謝病，客遊三輔。時毛遐爲行臺，鎮北雍州，表翥爲行臺郎中。

元偉，河南人，爲幽州都督府長史。尉遲迥伐蜀，以偉爲司錄，書檄文記，皆偉所爲。

梁昕，安定人，爲關中著姓，後居京兆之盩厔。魏正光中，秦隴亂，蕭寶寅爲大都督，統兵出討，以昕爲行參軍，以功累進征西將軍。爾朱天光入關，復引爲外兵參軍。太祖迎魏孝武，軍次雍州，昕以三輔望族上謁，太祖見昕容貌瓌偉，深賞異之，即授右府長流參軍。

辛慶之，隴西狄道人，爲秘書郎。司空楊津爲北道行臺，討爾朱氏，啓慶之爲行臺左丞，與參謀議。後賀拔岳爲行臺，復啓慶之爲行臺吏部郎中開府掾。

樊深，字文深，河東猗氏人。于謹引爲府參軍事，累轉從事中郎，謹拜司空，以深爲

諮議。

杜叔毗,字子弼,性慷慨,有志節。晉公護辟爲中外府樂曹參軍。

令孤整,字延保,燉煌人,世爲西土冠族。魏東陽王元榮,辟爲主簿。

顔之儀,父協,在梁不仕。元帝爲湘東王,引協爲其府記室參軍,協不得已,乃應命。

隋柳雄亮,字信誠,幼有志節,好學不倦。杜國蔡國公廣欽其名行,引爲記室參軍,年始弱冠,府中文筆,頗亦委之。

趙芬,字士茂,少有辯智,頗涉經史,太祖引爲相府鎧曹參軍,歷記室。

辛彦之,不交非類,博涉經史,太祖見而器之,引爲中外府禮曹,賜以衣馬珠玉。

衛玄,字文昇,少有器識,周武帝在藩,引爲記室。

柳彧,少好學,頗涉經史。大冢宰宇文護引爲中外府記室。

李文博爲縣丞,數載不調。薛道衡爲司隸大夫[16],遇之於東都尚書省,甚嗟愍之,遂奏爲從事,因謂齊王司馬李綱曰[17]:"今日遂遇文博,得奏用之,以爲歡笑。"其見賞知音如此。

劉行本,自梁歸周,以諷讀爲事,性剛烈,大冢宰宇文護引爲中外府記室。

元巖,少以名節自許,與高熲友善,周大冢宰宇文護見而器之,以爲中外府記室。

郭榮,太原人。周大冢宰宇文護引爲親信。護察榮謹厚,擢中外府水曹參軍。

李德林,字公輔,在齊爲殿中將軍。天保之季,謝病還鄉,闔門自守。乾明初,尚書令楊遵彦奏追德林入議曹。長廣王作相,居守在鄴,引授丞相府行參軍。

趙賢通,沉深有器局,周太祖引爲相府參軍事。

王邵,字君懋,少沉嘿,好讀書。弱冠,齊尚書僕射魏收辟開府軍事。

庾季才,幼穎悟,好占玄象。梁廬陵王續辟荆州主簿,湘東王繹重其術藝,引授外兵參軍。

蕭寶,美風儀,善談笑,年未弱冠,名重一時。高祖輔政,引爲丞相府典籤,深被識遇。

諸葛穎,清辯有俊才,晉王廣素聞其名,引爲參軍事。

韋師,字公穎,京兆人。周大冢宰宇文護引爲中外府記室,轉賓曹參軍。齊王憲爲雍州牧,引爲主簿。

韋世康,京兆人。幼而沉敏,有器度,年十歲,州辟主簿。

段文振,性剛直,明達時務,爲後周宇文護親信,護知其有幹用[18],擢授中外府兵曹。

韋壽,字世齡,孝寬之子。在周以貴公子,早有令譽[19]。趙王爲雍州牧,引爲主簿。

韋肅,在周爲宣納上士,高祖爲相,引爲賓曹參軍。

長孫熾，字仲光，在州爲御正上士，高祖作相，擢爲丞相府功曹參軍。

盧愷，字長仁，神情爽悟，略涉書記[20]，頗解屬文。周齊王憲引爲記室。

盧昌衡，字子均。年十七，魏濟陰王元暉業召補太尉參軍事[21]，兼外兵參軍。

魏澹，字彦深，世以文學自業。齊博陵王濟聞其名，引爲記室。及琅琊王儼爲京畿大都督，以澹爲鎧曹參軍。

陸爽，字開明，少而聰敏，年十七，齊司州牧淸河王岳引爲主簿。

趙綽，周初爲夏官下士，以明幹見知，後爲掌教中士。高祖爲丞相，知其淸正，引爲錄事參軍。

鮑宏，字潤身，嘗和梁湘東王繹詩，繹嗟賞不已[22]，引爲中記室。

裴政，字德表。年十五，辟梁邵陵王府法曹參軍事，累轉枝江令。湘東王之臨荆州，召爲宣惠府記室。

柳莊，字思敬，少有遠量，博覽墳籍，兼善辭令。梁岳陽王蕭詧辟爲參軍，轉法曹。

郎茂，字蔚之，爲陳州戶曹屬。高祖爲亳州總管[23]，見而悅之，命掌書記。

高構，字孝基，北海人，好讀書，工吏事，弱冠，州補主簿，仕齊河南王參軍事。

張虔威，字元敬。年十二，州補主簿，十八爲太尉中兵參軍。齊亡仕周，爲宣納中士。高祖得政，引爲相府典籤。

裴矩，字弘大，河東人。齊北平王貞爲司州牧，辟爲兵曹從事[24]，轉高平王文學。及齊亡不得調[25]，高祖爲定州總管，召補記室，甚親敬之，以母憂去職。高祖作相，遣使者馳召，參相府記室事。

何稠，字桂林，仕周御飭下士。及高祖爲丞相，召補參軍，兼掌細作署。

皇甫誕，字玄憲，安定人，少剛毅，有器局。周畢王賢通引爲倉曹參軍。

游元，字楚客，廣平人，少聰敏，年十六，齊司徒徐顯秀引爲參軍事。開皇中，爲殿內侍御史。晉王廣爲楊州總管，以元爲法曹參軍。

張祥，京兆人，少爲高祖所知，其後引爲丞相參軍事。

陸彦師，字雲房，好學，解屬文。魏襄城王元旭引爲參軍事。齊彭城王浟爲司州牧，召補主簿。後歷中外府東閤祭酒。

趙軌，河南人，少有行檢，周蔡王引爲記室，以淸苦聞。

劉焯[26]，字士元，都昌人，以儒學知名，爲州博士。刺史趙賢通引爲從事。

劉炫，字光伯，河間人。周武帝平齊，瀛州刺史宇文亢引爲戶曹從事。後刺史李繪署禮曹從事，以吏幹知名。

劉臻，字宣摯，沛國人，仕梁爲召陵王東閣祭酒[27]。後仕蕭詧爲中書侍郎。周冢宰宇文護辟中外府記室參軍事，羽檄多成其手。

孫萬壽，字仙期，信都人。滕穆王引爲文學，坐衣冠不整，配防江南。行軍總管宇

文述召典軍書。

唐唐儉[28],字茂約,並州人。高祖在太原留守,儉與太宗周密,高祖開大將軍府,授儉記室參軍[29]。

劉政會,滑州人。隋大業中,爲太原鷹揚府司馬。高祖大將軍府建,引爲戶曹參軍,從平長安,除丞相府掾。

武士彠,並州人。高祖初行軍於汾晉,休止其家,因蒙顧接。及爲太原留守,引爲行軍司鎧,義師起[30],以士彠爲大將軍府鎧曹。

姜謩,秦州人,大業末爲晉陽長。高祖留守太原,見謩深器之。大將軍府建,引爲功曹參軍。平京城,除相國賓曹參軍。

溫大雅,字彥弘。高祖在太原,甚禮之。義兵起,引爲大將軍府記室參軍,專掌文翰。

竇威,字文蔚,隋蜀王秀辟爲記室。以秀行事多不法,稱疾還田里,累轉考功郎中,坐事免。高祖入關,召補大丞相府司錄參軍。

李綱,字文紀,少慷慨,有志節,每以忠義自命,周齊王憲引爲參軍。

封倫,字德彝。隋開皇末,江南作亂,內史楊素往征之,署爲行軍記室。

房喬,字玄齡,齊人。太宗徇渭北,一見便如舊識,署爲北道行軍記室參軍。

杜如晦,字克明,仕隋補滏陽尉,尋棄官而歸。太宗平京城,引爲秦王府兵曹參軍。

張公謹,字弘慎,倜儻好奇略,檢校鄒州別駕,初未知名。太宗爲秦王,李勣驟薦之,於是引入幕府。

岑文本,字景仁,南陽人。蕭銑僭號,召署中書侍郎。及河間王孝恭定荆州,署荆州別駕。孝恭進擊輔公祏[31],召典軍書,復署行臺考功郎中。

令狐德棻,宜州人。義旗建,淮安王神通據太平宮,自稱總管,以德棻爲記室參軍。高祖入關,引直大丞相府記室。

于志寧,爲銀青光祿大夫。太宗爲渭北道行軍元帥,召補記室,與殷開山等參贊軍謀,及太宗爲秦王天策上將[32],志寧累授天策府從事郎中。

李守素,有實學高才,爲山東名族,容儀魁偉,性識通辯,工談論,言詞簡要,文洞名理。太宗平王世充,徵爲學士,署天策府倉曹。

李桐客,仕隋爲門下錄事。從討竇建德,建德平,太宗授秦府法曹參軍。

蔡允恭,初仕隋爲起居舍人。太宗平山東,召入幕府,署參軍事,補學士。

蘇味道爲咸陽尉,吏部侍郎裴行儉甚加禮遇。及征突厥,阿史那都之引爲管記。

徐堅爲太子文學。聖曆中,車駕在三陽宮,御史大夫楊再思、太子左庶子王方慶爲東都留守,引堅爲判官。

牛仙客,涇州鶉觚人。初爲縣吏,縣令傅文靜甚重之。文靜後爲隴右營田使,引仙

客參預其事,遂以軍功累轉洮州司馬。開元初,王君㚟爲河西節度使,以仙客爲判官,甚委信之。

封常淸爲四鎭都知兵馬使。高仙芝傔人以破達奚功,授疊州地下戍主,便以爲判官。仙芝代夫蒙靈詧爲安西節度使,便奏爲慶王府錄事參軍,充節度判官,每出征討,常令知留後事。

崔圓,累官司勳員外郎。宰臣楊國忠遙制劍南節度使,引圓佐理,乃奏授尙書郎,兼蜀郡大都督府左司馬,知節度留後。

段秀實,隴州人,沉厚多斷。天寶初,安西節度馬靈詧署爲別將[33],奏從討護密有功,授安西府別將。七載,高仙芝代靈詧舉兵圍怛羅斯,黑衣救至,靈詧大衄,軍士相失。夜中聞都將李嗣業之聲,因大呼責曰:"軍敗而求免[34],非夫也。"嗣業甚慚,遂與秀實糾合散卒,復成其軍。師還,嗣業請于仙芝,以秀實爲判官,授大侯府果毅,後又爲節度荔非元禮、白孝德判官。孝德改鎭邠寧,奏秀實試太常卿,支度營田二副使。

苗晉卿,深沉有精識,爲中書舍人。時宰臣李林甫兼河西節度使[35],以晉卿爲判官,處事精審,林甫重之。

裴冕爲渭南縣尉,以吏道聞。御史中丞王鉷充京畿採訪使,表爲判官,遷監察御史。鉷有罪,誅,河西節度使哥舒翰表爲行軍司馬[36]。

呂諲爲寧陵尉,本道採訪使韋陟以爲支使。及哥舒翰爲隴右河西節度使,奏授左龍武軍倉曹,充支度判官,歷太子通事舍人,性謹密,勤於職務,在使幕縱無事,塊然獨坐,不離案牘[37],翰益親之。

徐浩,字季海,累遷右拾遺、麗正殿校理[38]。幽州節度使張守珪奏在幕府,改監察御史。

令狐滜,彰父也。天寶中,仕鄧州錄事參軍,以淸白聞。本道採訪使宋鼎引爲判官。

高適,好學,以詩知名,爲汴州封丘尉。時邊將用事,務收俊乂,河西節度使哥舒翰表適爲左驍衛兵曹,充掌書記。

趙驊爲河東縣丞,採訪使韋陟以驊履操淸直,頗推敬之,表爲賓僚。使罷,陳留採訪使郭納復奏驊爲支使。

韋倫爲藍田尉,以吏事勤恪,楊國忠署爲鑄錢內作使判官。

馬炫以儒學著名,隱蘇門山。李光弼鎭太原,辟爲掌書記,累遷侍御史,常參軍府謀議,光弼益器之。

韓滉,字太冲,少貞介好學。至德初,靑齊節度鄧景山辟爲判官,授監察御史,兼北海郡司馬,以道路阻絕,不獲赴,因辟地山南。採訪使李承昭奏充判官,授通州長史彭王府諮議參軍。

杜亞,京兆人,善言物理及歷代成敗之事。至德初,獻封章,授校書郎。杜鴻漸爲

河西節度[39],辟爲從事。永泰末,劍南叛亂,鴻漸以宰相出領山南副元帥,以亞及楊炎並爲判官。

陸長源,少涉獵書記。乾元中,陷河北諸賊,因爲昭義軍節度薛嵩從事,累授檢校郎中。

張鎰,蘇州人,朔方節度齊丘之子,以門蔭授左衛兵曹參軍。郭子儀爲關內副元帥,以嘗伏事齊丘,辟鎰爲判官。後爲殿中侍御史,坐事貶撫州司戶,量移晉陵令,未之官。洪吉觀察張鎬辟爲判官,奏授殿中侍御史,

元載爲監察御史,韋鎰充使監選黔中,引載爲判官。

崔元翰,年已五十餘,李勉鎮滑臺,辟爲從事。後馬燧在太原聞其名,致禮命之[40],又爲燧府掌書記。

裴胄爲秘書郎,陳少遊爲陳鄭節度使留後,奏授大理司直。少遊罷,隴右節度李抱玉奏授監察御史,不得意,歸免。陳少遊爲宣歙觀察,復辟在幕府,抱玉發怒,奏貶桐廬尉。江西觀察使李栖筠有重望,虛心下士,幕府盛選才彥,觀察判官許鳴謙有學識,栖筠嘗異席咨事之,崔造輩皆所薦引,一見胄,深重之,薦於栖筠,奏授大理評事、觀察支使。

馬燧,字洵美。寶應中,澤潞李抱玉署奏趙城尉,令說相衛薛嵩拒絕僕固懷恩,署奏左武衛兵曹,歷太子通事舍人,遷著作郎營田判官。

齊抗,少遊會稽剡溪中,好讀書,爲文長於箋奏。壽州刺史張鎰辟爲判官,閑吏事而敏於機,鎰甚重之。鎰爲江南西道都團練觀察使,抗隨在幕府。建中三年,鎰自中書侍郎平章事出爲鳳翔隴西節度使,奏抗爲監察御史,前後籌量,幕中事多出抗。

張建封,兗州人。大曆初,道州刺史裴蚪薦建封於觀察使韋之晉,辟爲參謀,奏授左清道兵曹,不樂吏役而去。素與馬燧有故,燧爲河陽三城鎮遏使[41],辟爲判官。及燧爲河東節度,復奏建封爲判官,特拜侍禦史。

裴延齡,乾元末爲汜水縣尉,遇東都陷賊,因寓居鄂州。後華州刺史董晉辟爲防禦判官。

姚南仲,自右補闕貶海鹽令,浙江東西觀察使韓滉辟爲推官。無何,表殿中侍御史,內供奉充支使。

齊暎,少舉進士,以博學宏詞,授河南府參軍。滑亳節度令狐彰辟爲掌書記。及彰卒後兵亂,暎脫身歸東都。河陽三城使馬燧辟爲判官,奏殿中侍御史。張鎰出爲鳳翔節度使,署奏暎爲判官[42]。

杜佑,字君卿,京兆萬年人。父希望,西河郡太守,佑以蔭入仕,補濟南郡參軍剡縣丞。時潤州刺史韋元甫嘗受恩於希望,佑謁見元甫,元甫未之知,以故人子待之。他日元甫視事,有疑獄不能決。佑時在旁,元甫試訊於佑,佑口對響應,皆得其要,元甫奇

之,乃奏爲司法參軍。及爲浙西觀察、淮南節度,皆辟爲從事,深信委之。

盧群,字載初。少好讀書,初學於垂山,淮南節度陳少遊聞其名,辟爲從事。建中末,薦於朝廷。會李希烈反叛,詔諸將討之,以群爲監察御史江西行營糧料使。興元元年,江西節度嗣曹王皐奏爲判官。曹王移鎮江陵、襄陽,群皆佐使幕[43],府中之事多以咨委[44],以正直聞。

嚴礪爲梓州玄武尉,從祖兄震節制南梁,委以廩餉之職,事甚修辦,署爲從事,加兼監察御史。

路泌爲城門郎,從幸梁州,以策說渾瑊,署爲從事。瑊討李懷光,累奏爲副元帥判官。

李景略,幽州人,爲幽府功曹,寓居河中。李懷光爲朔方節度,招在幕府。懷光反狀始萌,景略退歸私家,尋爲靈武節度杜希全辟在幕府,轉殿中侍御史。

高郢,字公楚,授咸陽尉,郭子儀辟爲掌書記。後忤子儀旨,奏貶猗氏丞。李懷光節制邠寧,奏爲從事,轉副元帥判官。及懷光叛,馬燧平河中,又辟郢爲掌書記。

權德輿[45],字載之。韓洄黜陟河南,辟爲從事,試秘書省校書郎。貞元初,復爲江西觀察使李兼判官。府罷,杜佑、裴胄皆奏請,表同日至,德宗雅聞其名,徵爲太常博士[46]。

李若初,爲陳州太康令,刺史李芃厚遇之[47]。芃遷河陽三城使[48],奏若初爲從事,軍中之事多以委之[49]。

李融,少孤,自修立,性嚴正,善吏事,累官至美原尉。京兆尹買至舉授長安主簿,朔方節度郭子儀署奏監察御史,爲賓佐。居無何,子儀聽讒,署奏大理司直,兼襄陵令,官罷,鮑防署奏監察御史、福建都團練判官。

馬彝,扶風人。嗣曹王皐爲襄陽節度,善用人,彝未知名,皐始辟之,卒以正直強幹稱。

---

**校勘記**

[1]酈惲,原作"郎博",據《魏書・酈範傳》改。宋本"惲"字不誤,而"酈"字模糊。

[2]板,原作"拔",據宋本改。

[3]堅眼,原作"堅烺",據宋本及《魏書・房景遠傳》改。

[4]楊固,宋本作"陽固"。

[5]軍,原本脱,據宋本及《魏書・陽固傳》補。

[6]飄,原作"標",據宋本及《魏書・胡叟傳》改。

[7]倰,原作"陵",據宋本及《魏書・崔倰傳》改。

[8]李幼廉,宋本作"李稚廉"。

[9]互,原作“玄”,據宋本改。

[10]清都,原作“清郡”,據宋本改。

[11]都,原本脱,據宋本補。

[12]字僧儁,原本脱,據宋本及《北史·冀儁傳》補。

[13]右,宋本作“左”。

[14]昶,原本及宋本均作“旭”,據《周書·李昶傳》改。

[15]太祖,原本脱,據宋本及《周書·李昶傳》補。

[16]薛道衡,原作“薛道衛”,據宋本改。

[17]綱,原作“網”,據宋本改。

[18]護,原本脱,據宋本及《隋書·段文振傳》補。

[19]早,原作“罕”,據宋本改。

[20]略,原本作“治”,宋本作“洛”,據《隋書·盧愷傳》改。

[21]業,原本脱,據宋本及《隋書·盧昌衡傳》補。

[22]繹,字原脱,據宋本補。

[23]爲,字原無,據宋本補。

[24]兵曹,原作“典曹”,據宋本改。

[25]亡,原作“王”,據宋本改。

[26]焯,原作“鋽”,據宋本及《隋書·劉焯傳》改。

[27]召,宋本作“邵”。

[28]唐唐儉,原缺一“唐”字,據宋本補。

[29]儉,原作“簡”,據宋本改。

[30]義師起,原本脱,據宋本補。

[31]祏,原作“祐”,據宋本改。

[32]“太宗爲渭北道行軍元帥,召補記室,與殷開山等參贊軍謀,及”二十四字原無,據宋本補。

[33]將,原作“駕”,據宋本及《舊唐書·段秀實傳》改。

[34]敗,原作“大”,據宋本改。

[35]西,原作“南”,據宋本改。

[36]“表”下原有“冕”字,據宋本及《舊唐書·裴冕傳》删。

[37]案,原作“按”,據宋本改。

[38]右拾遺,原作“右捨遺”,據宋本改。

[39]西,原本作“南”,據宋本及《舊唐書·杜亞傳》改。

[40]命,字原脱,據宋本補之。

[41]鎮遏使,原作“鎮過使”,據宋本改。

[42]暎,字原脱,據宋本補。

[43]群,字原脱,據宋本補。

[44]之,字原脱,據宋本補。

[45]權德輿,原作"權德興",據宋本改。

[46]太常博士,原無"士"字,據宋本補。

[47]芃,原本及宋本均作"克",據《舊唐書·李若初傳》改。

[48]芃,原本作"克",據宋本及《舊唐書·李若初傳》改。

[49]之,原本脱,據宋本及《舊唐書·李若初傳》補。以,字原脱,據宋本補。

御寶閣印

# 册府元龜卷第七百二十九

## 幕府部(十四)

### 辟署第四

唐于頎,字休甫,河南人。少以吏事聞,累授京兆府士曹,爲尹史翽所知。翽出鎮襄陽,奏爲御史,充判官。大曆中,第五琦署爲河東租庸糧料鹽鐵等使務。元載爲諸道營田使,又署爲郎官,令於東都汝州開置屯田。

于頔,字允元,河南人。始以千牛備身,調華陰尉,黜陟使劉灣辟爲判官。

李元諒,勇敢多計,少從軍備禁衛[1],積功勞至試太子詹事。鎮國軍節度使李懷讓署奏鎮國軍副使,使領州。

盧綸,建中初爲昭應令。朱泚之亂,咸寧王渾瑊充京城西面副元帥,板綸爲元帥判官,檢校金部郎中。

呂元膺,鄆州東平人,質度瓌偉,有公侯之器。建中初,策賢良對問高第,授陝州安邑尉。同州刺史侯鏞聞其名,辟爲長春宫判官屬。蒲賊侵軼,鏞失所守,元膺遂潛迹不務進取。貞元初,論惟明節制渭北,延在賓席[2],自是名達於朝廷。

鄭雲逵,榮陽人。大曆初,舉進士,性果誕敢言,客遊兩河,以畫干朱泚,泚悦,表爲判官,授大理評事,累諫議大夫。奉天之難,奔赴行在。居數月,李晟表爲行軍司馬,戎略多咨之。賊平,拜給事中。

趙植,奉天人。朱泚之亂,德宗幸奉天,以家人奴客,奮力拒守,仍獻家財以助軍資。賊平,咸寧王渾瑊辟爲推官。貞元初,遷鄭州刺史,鄭滑節度使李融奏兼副使。

郗士美,字和夫,未冠爲陽翟丞。李抱眞鎮潞州,辟爲從事,雅有參贊之績。

李鄘爲正字[3],爲李懷光所辟。懷光叛,鄘密奏賊軍虛實及攻取之勢。事泄,懷光囚之獄中。懷光死,馬燧就獄致禮,表爲河東從事,尋以言不行,歸養洛中。襄州節度嗣曹王皐致禮延辟,署爲從事。

崔從,貞元初進士登第,釋褐山南西道推官,以父憂免[4]。免喪,不應辟命。久之,西川節度韋皐奏掌西山運務,知邛州事。劉闢阻命,從拒守不從之。闢平,從事坐累,多伏法,唯從以拒闢免。盧坦在宣州,辟爲團練副使。

胡証,字啓中,河東人。舉進士,貞元中登科。渾瑊爲河中節度使,辟爲從事,自殿

中侍御史,拜韶州刺史。以母年高,不可適遠,改授太子舍人。襄陽節度使于頔請爲掌書記。

程異爲華州鄭縣尉,精於吏職,剖析無滯。杜雍之刺同州,帥河中,辟爲賓佐。

韋綬,字子章,初爲長安尉。朱泚之亂,變服乘驢赴奉天。于頔鎮襄陽,辟爲賓佐。

段平仲,舉進士。杜祐、李復相繼鎮淮南,皆表爲掌書記;復移鎮華州,仍爲從事。

劉伯芻,登進士第,志行修謹。淮南杜佑,辟爲從事。

穆員,工文詞,尙節義。杜亞爲東都留守,辟爲從事檢校員外郎。

路隨,泌子也,爲潤州參軍。爲李錡所困,使知市事。隨翛然坐市中,一不介意[5]。韋夏卿爲東都留守,聞而辟之,由是聲名自振。

孟郊,少隱於嵩山,稱處士。李翺分司洛中,與之遊,薦於留守鄭餘慶,辟爲賓佐。餘慶鎮興元,又奏爲從事,辟書下而卒。

竇群爲侍御史,順宗時附王叔文,爲叔文之黨,出爲唐州刺史。群至唐州,節度使于頔以故人待之,署群爲副使,表兼御史中丞,賜金紫。

竇常,字中行。大曆十四年,登進士第,寓居廣陵之柳楊,結廬種樹,不求苟進,以講學著書爲事,凡二十年不出。貞元十四年,杜佑鎮淮南,奏授校書郎,爲節度參謀。

馬總,字會元,爲刑部侍郎。元和十二年,宰相裴度爲淮西宣慰處置使,奏總爲宣慰副使司勳員外郎,李正封都官員外郎,馮宿禮部員外郎,李宗閔等爲兩使判官書記,皆從之。

韓愈,字退之,元和中,爲右庶子。時方討淮蔡,兵久無功。丞相裴度兼淮西節度,督軍於郾城,奏愈守本官兼御史中丞,爲行軍司馬,仍賜金紫。旋以蔡州平,隨度歸闕,拜刑部侍郎。

崔戎,字可大,爲藍田主簿,爲藩鎮名公交辟,裴度領太原,署爲參謀。

竇鞏,字友封,元和二年登進士第。袁滋鎮滑州,辟爲從事。滋改荆襄二鎮,皆從之掌管記之任。平盧薛平又辟爲副使,入朝爲刑部郎中。元稹觀察浙東,奏爲副使,兼中丞,賜金紫。移鎮武昌,鞏又從之,終于鄂渚。

孔敏行,字至之,元和五年進士擢第。呂元膺廉問岳鄂,辟爲賓佐,丁母憂而罷。後元膺爲東都留守,移鎮河中,敏行皆從之。

梁覲,梁州城固人,夫妻隱於城固南山。山南西道節度使鄭餘慶高其行,辟爲節度參謀。

賈直言,初從事於李師道。師道不恭朝命,直言冒刃說者二,輿櫬說者一[6],師道訖不從。及劉悟斬師道,節制鄭滑,得直言於禁錮之間,又嘉其所爲,因奏置幕中。悟遷於潞,亦與之俱。後穆宗以諫議大夫徵之,悟拜章乞留,復授檢校右庶子,兼御史大夫,依前充昭義軍行軍司馬。

張又新爲左補闕,與拾遺李續之尤蒙宰相李逢吉眷待,指爲鷹犬。逢吉出爲山南東道節度使,請又新爲行軍司馬,續之爲副使。

薛戎,字元夫,河中寶鼎人。少有學術,不求聞達,居於毗陵之陽羨山,年逾四十,不易其操。江西觀察使李衡辟爲從事,使者三返,方應召。故相齊映代衡,又留署職府,罷歸之。

高瑀,少好論兵,釋褐右金吾曾曹,累辟諸府從事。

王質,字華卿。釋褐嶺南管記,歷佐淮蔡、許昌、梓潼、興元四府[7],累奏兼監察御史,入朝累官戶部員外郎,舊府延薦檢校司封郎中,賜紫金魚袋,充興元節度副使。

崔咸,少有林壑之志,往往潛遊南山,經時不返。既冠,連中文科,尤長於篇詠,好飲酒,每風月孤靜,吟嘯移時,多淒愴流涕,至酣醉則已[8]。鄭餘慶、李夷簡皆辟於幕中,如奉師友。

崔珦,博陸人。王質爲宣州觀察使,辟珦及劉蕡、裴夷直、趙晳爲從事,皆一代名流。

羅讓,丁父憂,喪服既除,尙麻衣茹素,不從四方之辟者十年。李鄘爲淮南節度,就其家拜請從事,除監察御史。

李德裕,字文饒。元和初,以父再秉國鈞[9],避嫌不仕臺省,累辟諸府從事。張弘靖罷相鎭太原,辟爲掌書記,由大理評事遷殿中侍御史。

李石,元和十三年,進士擢第,從涼國公李聽,歷四鎭從事。後爲兵部郎中令狐楚奏爲太原節度副使。

韋澳,字子斐,太和六年,擢進士第。性貞退,登第後,十年不仕。周墀鎭鄭滑,辟爲從事。

劉蕡,寶曆二年,擢進士第。太和二年,策試賢良不第。令狐楚在興元,牛僧孺在襄陽[10],辟爲從事,待如師友。

鄭亞,字子佐。李德裕在翰林,亞以文干謁,深知之,出鎭浙西,辟爲從事。

鄭畋,字台文,亞之子也。釋褐汴州節度推官,大中朝白敏中、令狐綯相繼秉政,素與李德裕相惡,凡德裕親舊,多廢斥之,畋不得偕於士伍。咸通末,令狐綯出鎭淮海,劉瞻鎭北門,辟爲從事。

盧簡求,字子藏。釋褐江西王仲舒從事,又從元稹爲浙東、江夏二府掌書記。裴度鎭襄陽,保釐東洛,皆辟爲賓佐,入朝爲監察御史。裴度鎭太原,復奏爲記室。

令狐楚,弱冠擢進士第。桂州觀察史王拱愛其才,辟爲幕府,懼不從請,飛章而後致意。父承簡時爲太原功曹,楚有庭闈之戀。至桂林謝知,不預晏遊,乞解職奉色養[11]。李説、嚴綬、鄭儋繼鎭太原,高其節行,累辟爲掌記。

鄭朗,字有融,長慶元年登進士甲科,覆落。柳公綽鎭襄陽,首辟之。朗後爲名相。

公綽又辟盧簡辭、崔璵、夏侯孜、韋長、李拭，皆至公卿。

柳璧，進士第[12]，文格高雅。馬植鎮陳許，辟爲掌書記，又從植汴州。李瓚鎮桂州，奏爲觀察判官。

柳玭，初辟高湜度支推官。逾年拜左補闕，湜出鎮澤潞，奏爲節度副使，入爲殿中侍御史。李蔚鎮襄陽，辟爲掌書記。湜再鎮澤潞，復爲副使。

李商隱，少負奇才。令狐楚罷相，歷汴州興元節制，辟爲從事，遊處之間，未嘗相捨。楚卒，王茂元鎮涇原，聞其才，命爲管記。茂元移任，俱之河陽。茂元卒，桂州鄭亞復奏爲判官，官至侍御史，在嶺表累年。大中十三年入朝，京兆尹盧弘正奏署掾曹，令典箋奏。明年令狐綯作相，商隱屢啓陳情，綯不之省。弘正鎮徐州，又從爲掌書記。府罷，復以文章干綯，乃補太學博士。會河南尹柳仲郢鎮東蜀，辟爲節度判官。

劉三復，潤州人。李德裕爲浙西觀察使，三復以所業詣郡干謁，德裕閱其文，倒屣迎之，辟爲從事。德裕三爲浙西，三復皆從。太和中，德裕輔政，用爲員外郎。居無何，罷相，復鎮浙西，三復從之。汝州刺史劉禹錫以宗人遇之，深重其才，嘗爲詩贈三復，序曰："從弟三復，三爲浙右從事，凡十餘年。往年主公入相，薦用登朝中，復從公之京口，未幾而罷。昨以尚書員外郎，奉使至潞[13]，旋承新命，改轅而東。三從公皆在舊地，徵諸故事，夐無其比，因賦詩餞別以志之。"又從德裕歷滑臺、西蜀、楊州，累遷御史中丞。

楊收，字藏之，兄發，爲潤州從事，因家金陵。收得第東歸，路由淮右，故相司徒杜悰鎮楊州，延收署節度推官，奏授校書郎。自悰罷相，鎮西川，復管記室。宰相馬植奏爲渭南尉，充集賢校理，改監察御史。收辭以兄尚從事侯府，植嘉之。收即密達意於西蜀，願復爲參佐。悰即表爲節度判官。植乃以收弟嚴代爲校理。周墀罷相，鎮西蜀，表嚴爲掌書記。墀至鎮而卒，悰乃辟嚴爲觀察判官。兄弟同幕爲兩使判官，時人榮之。

劉鄴，三復子也。三復嘗爲李德裕浙西從事，大中初，德裕貶逐，鄴無所依，以文章客遊江浙，高元裕廉察陝虢，署爲團練推官。

王蕘，龜子也，苦學善屬文，以季父作相，避嫌不就科試。乾符初，崔瑾廉察湖南，崔涓鎮江陵，皆辟爲從事。

溫庭筠，太原人，本名岐，字飛卿。大中初，應進士，累年不第。徐商鎮襄陽，往依之，署爲巡官。

李磎，字景望，大中十三年，登進士第。歸仁晦鎮大梁，穆仁裕鎮河陽，自監察殿中，相次奏爲從事。

王調爲長安令。鄭從讜罷相，爲太原尹北都留守、河東節度兼行營招討，制下許自擇參佐，乃奏調爲副使、兵部員外郎、史館修撰，劉崇龜爲節度判官，前司勳員外郎史館修撰趙崇爲觀察判官，前進士劉崇魯充推官，前左拾遺李渥充掌書記，前長安尉崔澤充支使，開幕之盛，冠於一時，中朝瞻望者，目太原爲"小朝廷"，言名人之多也。

劉崇望,登進士科。王凝廉問宣歙,辟爲巡官。崔安潛鎮許昌成都,崇望昆仲四人,皆在安潛幕下。

趙光裔爲膳部郎中、知制誥。劉季述廢立之後,旅遊江表以避患。嶺南劉隱深重之,奏爲副使。

司空圖,咸通中登進士第,主司王凝於進士中尤奇之[14]。凝廉問宣歙,爲上客,召拜殿中侍御史,以赴闕遲留,責授光祿寺主簿,分司東都。宰相盧攜罷免,以賓客分司,嘉其高節,攜入朝路,由分陜,謂陜師盧渥曰:"司空御史,高士也,公其厚之。"渥即日奏爲賓佐,後爲禮部郎中。故相王徽鎮澤潞,乃表圖爲副使,徽不赴鎮而止。

韋寂,字處默[15],釋褐爲萬年尉,同州夏陽令崔裔知爲循吏,辟鹽鐵巡官。

梁張策爲膳部員外郎,華帥韓建辟爲戎判。及建領許州,又爲掌記[16]。天復中,策奉其主書幣來聘,太祖見而喜曰:"張夫子且至矣。"即奏爲掌記,兼賜金紫。

孫騭,滑臺人,知書,亦微有詞筆。唐光啓中,魏博從事公乘億以女妻之,因教以箋奏程式。時中原多難,縫掖之士,縮影竄迹,不復自顯。億既死,魏帥以表章箋疏,淹積兼月,不能發一字,或以騭爲言,即署末職,主奏記事,累遷職,自支使掌記至節度判官。

敬翔,字子振,同州馮翊人,唐平陽王暉之後也。翔好讀書,尤長刀筆,應用敏捷。乾符中,舉進士不第。及黄巢陷長安,乃東出關。時太祖初鎮大梁,有觀察使支使王發者,翔里人也,翔往依焉。發以故人遇之,然無由薦達。翔久之計窘,乃與人爲箋刺,往往有警句,傳於軍中。太祖比不知書,章檄喜淺近語,聞翔所作,愛之,謂發曰:"知公鄉人有才,可與俱來。"及見,應對稱旨,即補右職,每令後軍。翔不喜武職,求補文吏,即署館驛巡官,俾專掌檄奏。龍紀元年六月,以朝散大夫、前太子中允,爲中大夫檢校水部郎中,守楊州大都督府左司馬,賜紫金魚袋。翔始以書檄從軍,每進規畫,自經始蔡寇,至于殄滅,梁祖嘉其侍從裨贊之績,特表其事,遂有此授。

李振,仕唐爲台州刺史。會盜據浙東,不克之任,以策干太祖,太祖奇之,辟爲從事。太祖兼領鄆州,署天平軍節度副使。

韋震,仕唐爲右武衛將軍。歸于太祖,表爲楊州左司馬,又表爲蔡州四面都統判官,尋奏授檢校左僕射,充宣武節度副使。

謝瞳,字子明,爲亳州團練使。太祖征淮南,過郡,因求侍府幕,表爲宣義節度副使,充兩使留後[17]。

高途,字昭遠。初爲鄜州從事,爲鹽鐵使秦韜玉所知,薦於太祖,乃署宣武軍掌記,遷汴宋亳觀察判官,改天平宣義兩府從事[18]。

盧曾,頗好書,有所執守。始爲齊州防禦使朱瓊從事。瓊降,與之偕來,太祖辟爲宣義幕職。

李珽，字公度。爲監察御史，丁內艱，憂闋，再徵爲御史，以疾不起。成汭鎮荆州，辟爲掌書記，逾時乃就。汭死，襄帥趙凝復奏爲掌記，入爲左補闕。太祖爲元帥，復署爲天下掌記。一日，大會將佐，指珽曰："此眞書記也！"

羅隱，餘杭人也。唐廣明中，因亂歸鄉里，節度使錢鏐辟爲從事。

後唐任圜，京兆人。李嗣昭典兵於晉陽，與圜遊處，分義甚洽。及鎮澤潞，請爲觀察判官，制授廷評，解褐賜朱紱。

王緘，幽州劉仁恭故吏也。少以刀筆直記室，仁恭假以幕職，令使鳳翔，還經太原。屬仁恭阻命，武皇留之，緘堅辭復命，書詞稍抗，武皇怒，下獄詰之，謝罪聽命，乃署爲推官，歷掌書記。從莊宗經略山東，承制授檢校司空、魏博節度副使。

趙光逢，幼嗜墳典，動守規檢，議者目爲玉界尺。昭宗朝登進士第，逾月辟度支巡官、鳳翔支使。

豆盧革，少值亂離，避地鄜延，轉入山中。王處直禮之，辟於幕下，有奏記之譽。因牡丹會，賦詩諷處直，以葉枯爲意，言甚古雅，漸加器仰，轉節度判官。

趙鳳，幽州人，從劉守奇奔梁，用守奇爲博州刺史，表鳳爲判官。

何瓚，閩人也。天祐三年，登進士第，謁莊宗於晉陽，一見受知，辟河東推官，漸轉留守判官。張承業卒，代知軍府，處事明敏，胥吏畏其淸而服其能。好會賓友，飲饌精簡，談笑婉洽，外疏內密，事有所執，性愎不回。鄴中建號，拜諫議大夫，慮帝業不成，堅乞判留守於北京，詔下許之。未行，車駕已平梁苑。瓚從至洛下。郭崇韜欲留於兩掖，爲人所忌，竟赴北京。

盧汝弼，唐大順中登進士第，宣歙觀察使裴樞辟爲判官。後爲祠部員外郎知制誥，從昭宗遷洛，移疾退居。客遊上黨，過潞府，爲太原所攻，節度使丁會歸降，汝弼從會至太原，武皇奏爲節度副使，累奏戶部侍郎。

盧程，天復末登進士第，爲鹽鐵巡官。昭宗遷洛陽，程客遊燕趙中山，王處直禮遇未優，故投于太原，莊宗署爲推官，尋改支使，後歷觀察判官。

李敬義，衛公德裕孫也，嘗從事浙東，退歸洛南平泉舊業。昭宗遷都洛陽，敬義爲司勳員外郎，辭疾不授，責授衛尉寺主簿[19]。後挈族客居衛州者累年。莊宗定河朔，遣使迎至魏州，署北京留守判官。

孔邈，兗州曲阜人。乾寧五年登進士第，除校書郎。崔遠在中書，奏萬年尉，充集賢校理，以親舅獨孤損方在廊廟，避嫌不赴職。謁羅紹威於鄴下，辟爲判官。

蕭希甫，梁時登進士第。之鎮州，王鎔署參軍，後遁於易州，落髮爲僧。莊宗搜揚賢俊，幽州馬紹宏以希甫聞，召至魏州，辟爲推官。

李襲吉，乾符末爲河東節度李都榷鹽判官。時喪亂之後，衣冠多逃難汾晉間，襲吉訪舊至太原，武皇署爲府掾，出宰榆社。光啓初，武皇遇難，上源記室歿焉。旣歸鎮，辟

掌奏者,多不如旨。或有薦龔吉能文,召試稱旨,即奏爲掌書記,三遷節度副使。

陳人,少好學,善屬文,嘗客於浮陽。會浮陽軍亂,徙居大梁,莊宗平梁,郭崇韜遙領常山,召居賓榻。崇韜從魏王繼岌伐蜀,署爲招討判官。

藥縱之,太原人,少爲儒。明宗刺代州,署爲軍事衙推,從明宗鎮邢州,爲掌書記,歷天平宣武兩鎮節度副使。

馬郁,幽州人。劉仁恭入燕,用爲掌書記。唐天祐元年,汴人寇滄景,仁恭求援於武皇,武皇徵其兵,同攻潞州。仁恭遣郁與監軍張居翰率師數萬赴會。澤潞既平,仁恭爲其子守光所囚,兄守文又失滄景,乃留郁不遣,署爲副留守,累官至檢校司空秘書監。武皇與莊宗禮遇俱厚,歲時給賜優異。

司空頲,貝州清陽人。景福中舉進士不第,羅紹威爲節度副大使,頲以所業干之,幕客公乘億爲延譽,羅弘信署爲府參軍,辟館驛巡官,改節度巡官,歷掌書記。

張憲,字允中,晉陽人,精力遊學。莊宗嗣世,補太原府司錄參軍。天祐十三年,授監察,賜緋,署魏博推官,改掌書記,魏博觀察判官。鎮州平,授魏博鎮冀十郡觀察判官。

胡裝,禮部尚書曾之孫。莊宗署館驛巡官,未幾,遷節度巡官,賜緋,尋歷推官。

王正言,鄆州人,早孤貧,爲沙門。密州刺史賀德倫令歸俗,署郡職。德倫鎮青州,表爲推官,移鎮魏州[20],改觀察判官[21]。

周玄豹,本燕人,有袁許之術。莊宗署玄豹北京巡官。

石知訥,本梁時之走吏也,漸廁簪組,夏魯奇辟爲河陽節度判官[22],移任許州,亦佐之。

晉趙瑩,初依梁將康延孝。延孝奔唐莊宗,同光初用爲鄭州防禦使,表瑩爲判官。三年,延孝爲陝帥,又署賓職。高祖爲陝府兩使留後,瑩時在郡,以前官謁之,一見如舊相識,即奏署官。高祖歷諸鎮,皆從之。

劉昫,涿州人。文學優贍,隱居上谷大寧山,與呂夢奇、張麟結庵其處。定州連帥王處直以其子都爲易州刺史,署昫爲軍事衙推。及都去任,假五迴令都招昫至中山,會其兄暄爲節度衙推,不逾歲,命爲觀察推官。

馮玉,字璟臣,少應進士不第。唐長興中,宣徽使馮贇出鎮太原,玉以宗盟之分往依之,贇乃奏玉爲從事,府罷入朝,拜監察御史。

崔稅,梁永明三年舉進士。王文、薛廷珪愛其才,擢升甲科,開封尹王瓚表爲從事,專掌書奏,瓚待之若親友。

呂琦,幽州人,勵志勤學,遊於汾晉。唐天祐中,莊宗方開霸府,翹佇賢士,墨制授琦代州軍事判官。秩滿歸太原,監軍使張承業重琦器業,禮遇尤厚,會其子瓘領麟州刺史,乃辟琦從事。同光中,趙德均鎮滄州[23],表琦爲節度推官,德均移鎮幽州,亦從之。

殷鵬,字大舉,大名人,少而儁秀[24],爲鄉曲所稱。弱冠擢進士第,唐閔帝之鎮魏州,聞其名,辟爲從事。

曹國珍,字彦輔。少值燕薊亂離,因落髮被緇,客于河西。延州高萬興兄弟皆好文,辟爲從事。國珍常以文章自許,求貢禮闈,萬興飛表薦之。梁貞明中[25],特敕進士及第。還爲萬興幕客,且掌書奏。期年入爲左拾遺。

史圭,常山人。後唐同光中,任圜爲眞定尹,擢本府司錄,不應命。郭崇韜領其地,辟爲從事。及明宗代崇韜,復以舊職縻之。

尹玉羽,京兆長安人。杜門隱居,無名宦之意。梁貞明中[26],劉鄩開幕鄜坊,辟爲保大軍節度推官,歷雍汴滑兖從事。

孔崇弼,登進士第,爲弘文校理。昭宗幸洛陽,河南尹張宗奭以崇弼名家子,署爲幕賓。

陳保極,閩中人也,少好學,善屬文。後唐天成中,擢進士第。秦王榮後聞其名,辟爲從事。

漢李崧,深州饒陽人,仕後唐爲太常寺協律郎。王師伐蜀,王繼岌爲都統,署都統掌書記。

蘇逢吉,京兆人也。父悦爲高祖從事,因從容薦逢吉,令事左右。高祖召見,以神情爽惠,甚憐之。有頃,擢爲賓佐,爲節度判官。

李鏻,少舉進士,累舉不第,客遊河朔,入常山。趙王鎔辟爲從事。常山平,莊宗以鏻爲霸府支使。

龍敏,幽州人,少爲儒,丐遊都邑。莊宗定魏博,敏聞故人馮道爲霸府記室,乃客于河中,歲內歸太原,館於馮道之家。監軍使張承業從容謂道曰:"吾子鄉友南來,何不相見?"遂得通刺。會莊宗在魏州召道從軍,承業即署敏爲巡官,典監軍奏記。

張允,鎮州人。幼學爲儒,仕本州爲參軍。張文禮之據州叛,唐莊宗致討,允隨文禮子處瑾請降於鄴,不允。與處瑾並繫于獄。鎮、冀平,宥之,留于鄴,署府功曹。趙在禮嬰城叛,署節度推官,從歷滄兖二鎮書記[27]。

周馮道,瀛州人。唐天祐中,劉守光署爲幽府掾。守光敗,遁歸太原。監軍使張承業辟爲本院巡官,尋爲霸府從事。莊宗歸寧太原,置酒公宴,舉酒謂張承業曰:"予今於此會,取一書記,先以卮酒辟之。"即舉酒屬道,道以所舉非次,抗酒辭。莊宗曰:"勿謙抑,無逾於卿也。"遂署太原掌書記。

馬裔孫[28],同光末擢進士第。唐末帝爲潞王,鎮河中,裔孫客遊依之,署爲支使,俄改記室。潞王守河中,留京師歲餘,裔孫不離于邸第。長興中,潞王自西京留守,改節鳳翔,裔孫累轉觀察判官。

和凝,字成績,十九登進士第。滑師賀瓌知其名,辟寘幕下。

蘇禹珪,字玄錫,以五經中第,爲潞並管記。漢高祖作鎮並門,奏爲廉判。

楊凝式爲禮部員外郎,三川守張宗奭見而嘉之,請以本官充留守巡官。

王仁裕,天水人,入蜀爲翰林學士。蜀亡入洛,復爲秦州戎判,秩滿歸田里。時王思同鎮興元,聞仁裕名,奏辟爲幕賓,尋改西京留守判官。

司徒詡,淸河人,少好讀書,弱冠應鄉舉不第。唐明宗鎮邢臺,詡往謁之,甚見禮遇,命試吏歷須城令,有能名。長興初,唐末帝鎮河中,奏辟爲從事。

賈緯,眞定人,舉進士不第,歸河朔本府,累署參軍。邑宰范延光鎮眞定,表授趙州軍事判官。

劉皞,後唐初投高季興於荆南,累爲荆州攝官。既而,兄昫明宗朝爲學士,遣人召歸。梁漢顒鎮鄜州,辟爲從事,入爲監察御史,歷水部員外郎,史館修撰。長興末,宰臣趙鳳鎮邢臺,表爲節度判官。

張沆,徐州人,登進士第。唐明宗子秦王好文,每賓寮大集,手自出題,令面前賦詩,少不如意,則壞裂抵棄。沆初通刺,屬合座客各爲《南湖廳記》,謂沆曰:"聞生名久矣,請爲此文。"沆不獲已,從之。及群士記成,獨取沆所爲,勒之於石。由是署爲河南府巡官。秦王敗,勒歸鄉里。晉初,桑維翰秉政,沆以文干,進用爲著作佐郎、集賢校理、右拾遺,維翰出鎮,奏爲記室。

張昭,趙郡寧晉人。後唐同光中,依興唐尹張憲,憲奏爲從事。及憲移河東留守,與之俱行,遇莊宗洛陽之變,憲爲部將苻彥超所害,昭僅以身免。

---

**校勘記**

[1]從,宋本作"使"。

[2]在,宋本作"於"。

[3]爲正字,原作"字爲字",據宋本改。

[4]免,原本脱,據宋本及《舊唐書·崔從傳》補。

[5]一,原本脱,據宋本及《舊唐書·路隨傳》補。

[6]輿櫬,原作"輿襯",據宋本改。

[7]興元,原作"興見",據宋本改。

[8]酣,原作"酷",據宋本改。

[9]國鈞,原作"國均",據宋本改。

[10]孺,原作"儒",據宋本改。

[11]色,字原無,據宋本補。

[12]進,宋本作"登"。

[13]潞,宋本作"洛"。

[14]主司,原作"三司",據宋本改。

[15]默，原作“黜”，據宋本改。

[16]“掌”下原本有“書”字，據宋本及《舊五代史·張策傳》删。

[17]充兩使，三字原脱，據宋本補。

[18]天，字原無，據宋本補。

[19]責授，二字原缺，據宋本補。

[20]移，原作“改”，據宋本改。

[21]改，字原脱，據宋本補。

[22]節度判官，宋本作“節判”。

[23]均，宋本作“鈞”，下同。

[24]儁秀，原作“擕秀”，據宋本改。

[25]貞明，原作“永明”，據宋本改。

[26]貞明，原作“永明”，據宋本改。

[27]從歷，原作“從事”，屬上讀，此據宋本及《舊五代史·張允傳》改。

[28]裔，原作“胤”，據宋本改。

# 册府元龜卷第七百三十

## 幕府部(十五)

### 連累　貪縱　邪謀　譴斥

### 連　累

古者三公將帥,並開幕府,必精於聘選,以爲參佐,故崇璧馬之禮,盛弓旌之招,爲之佐助[1],待以師友。若乃裨贊無狀,計畫靡聞,使其僭擬致禍,驕侈取亡,或陰拱以觀其謀,或踴躍以挺其惡,以至法當連茹,禍及淪胥,至於禁錮終身,孥戮親族[2],豈由天孼,非不幸焉。

後漢傅毅爲車騎將軍馬防軍司馬。毅以文雅顯於朝廷,防外戚尊重,待以師友之禮。及馬氏敗,免官而歸[3]。

班固爲大將軍竇憲中護軍與參議,及憲敗,固先坐免官。

崔瑗爲度遼將軍鄧遵所辟,居無何,遵被誅,瑗免歸。

羊陟辟太尉李固府,舉高第,拜侍御史。會固被誅,陟以故吏,禁錮歷年。

何休辟太尉陳蕃府,與參政事。蕃敗,休坐廢錮。

魏王基爲大將軍曹爽官屬,除河南尹[4]。未拜而爽伏誅,基隨例罷。

盧欽爲大將軍曹爽掾,除尚書郎。爽誅,免官。

裴秀爲大將軍曹爽掾,遷黄門侍郎。及爽誅,以故吏免。

蜀向朗領丞相諸葛亮長史,隨亮漢中。朗素與馬謖善,謖逃亡,朗知情不舉,亮恨之,免官,還成都。

晋潘岳爲太傅楊駿主簿,駿誅,除名。

嵇含爲楚王瑋掾[5],瑋誅,坐免。

應詹爲趙王倫征東長史,倫誅,坐免。

陸玩徵拜侍中,以疾辭。王敦請爲長史,逼以軍期,不得已而從命[6]。敦平,尚書令郗鑒議敦佐吏不能諫正姦惡,宜皆免官禁錮。會溫嶠上表申理,得不坐,復拜侍中。

宋庾登之爲謝晦撫軍長史。及晦拒王師,欲使登之留守,登之不許。晦敗,登之以

無任免罪，禁錮還家。

陸展爲臧質車騎長史、尋陽太守，質敗，從誅[7]。

荀伯玉爲晉安王子勛鎮軍行參軍。子勛舉事，伯玉友人孫冲爲將帥，伯玉隸其驅使，封新亭侯。事敗，伯玉還都，賣卜自業。

陳韋諒爲始興王叔陵錄事參軍兼記室，叔陵謀逆，諒伏誅。

後魏路仲信，章武王融之討葛榮也，仲信爲其都督府長史。融敗歿，仲信遂亦免棄。

李鳳爲定州刺史安樂王長樂主簿。長樂以罪賜死，時卜巫者河間邢瓚辭引鳳，曰："長樂不軌，鳳爲謀主。"伏誅。

李遺元爲京兆王愉功曹參軍，帶扶柳令[8]，爲愉所親，逼與同反。愉敗，遺元逃竄，會赦文乃雪。

北齊王晞爲常山王友。時文宣昏逸，常山王數諫，帝疑王假辭於晞，欲加大辟。王私謂晞曰："博士明日當作一條事，爲欲相活，亦圖自全，宜深體勿怪。"乃於衆中杖晞二十。帝尋發怒，聞晞得杖，以故不殺，髡鞭鉗配甲坊。居三年，王又固諫爭，大被毆撻，閉口不食，太后極憂之。帝謂左右曰："儻小兒死，奈我老母何？"於是每問王疾，謂曰："努力強食，當以王晞還汝。"乃釋晞令往[9]。王抱晞曰："吾氣息惙然，恐不復相見。"晞流涕曰："天道神明[10]，豈令殿下遂斃此舍？至尊親爲人兄，尊爲人主[11]，安可與計？殿下不食，太后亦不食，殿下縱不自惜，不惜太后乎？"言未卒，王強坐而飯。晞由是免徒[12]，還爲王友。

後周陸逞爲河州刺史。晉公護雅重其才，表爲中外府司馬，頗委任之。尋復爲司會兼納言，遷小司馬。及護誅，坐免官。

隋蘇沙羅爲益州總管長史。會越巂人王奉舉兵作亂，沙羅從段文振討平之，賜奴婢百口。會蜀王秀廢吏，案奏沙羅云王奉爲奴所殺，秀乃詐稱左右斬之，又調屬僚，令出奴婢，沙羅隱而不奏，由是除名。

李圓通爲並州長史。時秦孝王爲刺史，以奢侈得罪，圓通亦免官。

唐崔器，天寶中爲監察御史中丞。宋渾爲東畿採訪使[13]，渾引器爲判官，渾坐贓流嶺南，器亦隨貶。

李白，天寶末爲永王璘江淮兵馬都督從事。璘謀亂兵敗，白坐長流夜郎，遇赦得還。

盧徵，永泰中，江淮轉運使劉晏辟爲從事，委以腹心之寄[14]，累授殿中侍御史。晏得罪，徵貶珍州司戶。元琇亦晏之門人，興元中爲戶部侍郎判度支，薦徵爲度支員外郎。琇得罪，徵坐貶爲信州長史。

馬總，貞元中，姚南仲鎮滑臺，辟爲從事。南仲與監軍使不叶，監軍誣奏南仲不法，

及罷免,總坐貶泉州别駕,監軍入掌機務,福建觀察使柳冕希旨欲殺總,遣從事穆贊鞠總,贊稱無罪,總方免死。

沈亞之爲栢耆滄德宣慰判官。耆帥數百騎入滄州,取節度使李同捷赴京,諸將害耆邀功,爭上表論列,耆貶循州司戶,亞之貶虔州南康尉。

錢可復,太和末爲禮部郎中。鄭注出鎭鳳翔,李訓選名家子以爲賓佐,授可復檢校兵部郎中兼御史中丞,充鳳翔節度副使。訓、注敗,可復爲鳳翔監軍使所害。

李巨川爲王重榮河中府掌書記。重榮爲部下所害,朝議罪參佐,貶爲漢中掾。

後唐劉贊,明宗朝爲刑部侍郎。時秦王爲元帥,秦王府判官太子詹事王居敏與贊鄉曲之舊,以秦王盛年自恣,須朝中選士納誨,冀其凜畏,乃薦贊,明宗授秘書監兼秦王傅。贊性雍和,與物無忤,居官畏愼,人若以私故干之,雖權豪不能移其操。及在秦府,因事或發正論,王側目怒視,殊無下賢之色;或與諸僚候於外屏,有竟日不召而不得食,而指闕之謀,故不預聞。及秦府得罪,或傳旨安慰,言止於朝降,而贊已被麻衣乘驢在門[15],聞其安慰,曰:"此存撫之情也,豈有國君之嗣,一旦擧室塗地,而參佐朝降? 免死,幸也。"俄而臺吏示敕長流,即時赴貶所。

後唐樂文紀爲亳州判官。刺史李鄴爲政貪穢,長流崖州百姓,文紀坐昧於贊佐,配祁州長流百姓。

## 貪　縱

漢陳湯爲大將軍王鳳從事中郎。湯明法令,善因事爲執,納說多從,常受人金錢作章奏,卒以此敗。

後漢宋章爲司徒桓虞掾。章貪而不法,同府掾楊仁脩不與交言同席。

魏丁斐爲太祖典軍校尉,從征吳斐,以家牛羸,私易官牛[16]。

晉郭象辟司徒掾,稍至黄門侍郎。東海王越引爲太傅主簿,甚見親委,遂任職當權,熏灼中外,由是素論去之。

諸葛長民爲桓玄平西參軍,有文武幹用,然不持行檢,無鄉曲之譽,尋以貪刻免。

後魏韓務爲平北長史,頗有受納,爲御史中尉李平所劾,付廷尉,會赦免。

張僧皓爲歷城郡功曹。時內史房伯祖闇弱,委事僧皓,僧皓大有受納,伯祖衣食不充。

祖瑩爲冀州鎭東府長史,以貨事發,除名。後李崇爲都督北討,引瑩爲長史,又坐截沒軍資,除名。

羊祉爲司空輔國長史,侵盜公私,營構居宅,有司按之[17],抵死。孝文特恕遠徙,復還。

元慶智爲太尉主簿，事無大小，得物然後判，或十錢，或二十錢，得便取之，府號曰"十錢主簿"。

東魏裴景顏，孝靜初徙司空長史。在官貪穢，武定二年爲中尉崔暹所劾，事下廷尉，遇疾，死於獄中。

北齊陳元康爲神武相府功曹參軍，便辟善事人，希顏候意，多有進舉，而不能平心處物，溺於財利，受納金帛，不可勝紀，放債交易，遍於州郡，爲清論所譏。

祖珽爲神武開府倉曹參軍，性疏率，不能廉慎守道。倉曹雖云州局，乃受山東大文綾並連珠孔雀羅等百餘疋，令諸嫗擲樗蒲、調新曲[18]，招城市年少歌舞爲娛，遊諸倡家，與陳元康、穆子容、任胄、元士亮等爲聲色之遊。文宣罷州，珽例應隨府規爲倉局之間，致請於陳元康，元康爲白，由是還任倉曹。珽又委體附參軍事攝典籤，陸子先並爲畫計，請糧之際，令子先宣教，出倉粟十車，爲寮官捉送，神武親問之，珽自言不署，歸罪子先，神武信而釋之。珽出而言曰："此丞相天緣明鑒，然實孝徵所爲（珽字孝徵）。"珽後爲秘書丞領舍人事。文襄州客至，請賣《華林遍略》，文襄多集書人，一日一夜寫畢，退其本曰："不須也。"珽以《遍略》數帙質錢樗蒲，文襄杖之四十。又與令史李雙、倉督成祖等作晉州啓請粟三千石，代功曹參軍趙彥深宣神武教，給城局參軍過典籤事，高景略疑其不實，密以問彥深，彥深答都無此事，遂被推檢，珽即引伏。神武大怒，決鞭二百，配甲坊加鉗，其穀倍徵。未及科會，並州定國寺成，神武謂陳元康、溫子昇曰："昔作芒山寺碑文，時稱妙絕，今定國寺碑，當使誰作詞也？"元康因薦珽才學，並解鮮卑語，乃給筆札，就禁所具，二日內成，其文甚麗。神武以其工而且速，特恕不問，然猶免官，散參相府[19]。文襄嗣事，以爲功曹參軍。及文襄遇害，元康被傷創重，倩珽作書，屬家累事，並云祖喜邊有少許物，宜早索取，珽乃不通此書，喚祖喜私問[20]，得金二十五鋌，唯與祖喜二鋌，餘盡自入己，盜元康家書數千卷，祖喜懷恨，遂告元康二弟叔諶、季璩等，叔諶以語楊愔，愔嚬眉答曰："恐不益亡者。"因此得停。文宣作相，珽擬補令史十餘人，皆有受納，據法處絞，帝尋捨之。又盜《官遍略》一部，事發，文宣付從事中郎王士推檢，並與平陽公淹令錄珽付禁，勿令越逸，淹遣田曹參軍孫子寬往喚[21]，珽受命便爾私逃，黃門郎高德正副留臺事[22]，謀云[23]：珽自知有犯，驚恐是常，但宜一命，向秘書稱奉並州約束，須五經三部，仰丞親檢校，催遣如此，則珽意安，夜當還宅，然後掩取。珽果如德正所圖，遂還宅，薄晚就家掩之，縛珽送廷尉，據犯枉法，處絞刑。文宣以珽伏事先世，諷所司命特寬其罰，遂奏免死除名。天保元年，復被召從駕，依除免例，參於晉陽，珽尋遷典御，又奏造胡桃油，復爲割截，免官。文宣每見之，常呼爲賊。

唐陸長源爲宣武節度行軍司馬，好輕言，無威儀，自到汴州，不爲軍州所禮重。判官孟叔度，性苛刻，又縱恣聲色，數至樂營，與諸婦人嬉戲，自稱"孟郎"，由是人惡而輕之，衆心共怒，故節度使董晉卒未十日，兵亂，殺長源、叔度，仍臠食之。

卿侃爲壽州刺史楊承恩判官。侃擅行威令,貪冒貨財,多欲枉法,貞元十五年七月,命權知壽州,刺史王宗集衆決殺[24]。

後唐馬郁,唐末爲幽州李儔掌書記。嘗使於鎮州,王鎔官妓有轉轉者,美麗善歌舞,因宴席,郁屢挑之。鎔幕客張澤,亦以文章有名,謂郁曰:“子能座上成賦,可以此妓奉酬。”郁抽筆操紙,即時成賦,擁妓而去。

豆盧革,初爲定州王處直判官。理家無法,有日獨請謁見,處直慮布政有闕,疑有所勉,斂板出迎,革立通尺牘,處直搢笏披之,乃爲嬖人祈軍職也。

司空頲爲莊宗魏博節度判官。是時帝方事河南,連年征役,魏博軍政,決之於頲,累遷檢校右僕射,權軍府事,長史補署多通賂遺[25],家畜妓妾,不修廉隅,同職惡之。

晉張從朏爲晉昌府節度行軍司馬,以僞蜀故夔王滕李氏富於粧奩,從朏略娶爲妻,李氏訴之。天福七年四月,敕以曾該赦宥,止配靈武收管,永不任用。

## 邪　謀

夫漢魏之後,並開幕府,參佐之列,其猶股肱,莫不資濟濟之賢,成婉婉之畫也。若乃以利傷行,枉道事人,毁信廢忠,交私逢惡,縱肆邪說,協比匪人,故大則毁其龜玉,小亦累其長上,聽其言者,曾不是圖,觀其謀始之端,猶謂相得之晚,稔其幹紀,俾之覆宗,斯則爲人謀而不忠,當法家之所耻者也。是以於奉國爲不臣,於事人爲不義,前車之覆,可以明徵,謀謨是資,尤所深誡者矣。

晉錢鳳爲大將軍王敦鎧曹參軍,數得進見,知敦有不臣之心,因進邪說,遂相朋構,專弄威權,言成禍福。遭父喪,外托還葬而密爲使與沈充交構。沈充爲王敦參軍,明帝將伐敦,遣其鄉人沈禎諭充,許以爲司空,充謂禎曰:“三司具瞻之重,豈吾所任?幣厚言甘,古人所畏,且丈夫共事,終始當同,寧可中道改易,人誰容我?”禎曰:“不然。舍忠與順,未有不亡者也。大將軍阻兵不朝,爵賞自己,五尺之童,知其異志。今此之舉,將行篡弑耳[26],豈同於往年乎?是以疆埸諸將,莫不歸赴本朝,内外之士,咸願致死,正以移國易主,義不北面以事之也。奈何協同逆謀[27],當不義之責?朝廷誠信,禎所具也。賊之黨類,猶宥其罪,與之更始,况見機而作邪?”充不納。率兵臨發,謂其妻子曰:“男兒不豎豹尾[28],終不還也。”及敗歸吳興,亡失道,誤入其故將吳儒家,爲儒所殺。

周撫爲王敦從事中郎,與鄧嶽俱爲敦爪牙。甘卓遇害,敦以撫爲沔北諸軍事南中郎將,鎮沔中。及敦作逆,撫領二千人從之。敦敗,撫與嶽俱亡走。

任讓爲冠軍將軍蘇峻參軍。庾亮輔政,徵峻爲散騎常侍,峻疑亮害己,表乞補青州界一荒郡,以展鷹犬之用,復不許。峻嚴裝將赴召,猶豫未決,讓謂峻曰:“將軍求處荒

郡而不見許，事勢如此，恐無生路，不如勒兵自守。"峻從之，遂不應命。

郗超爲大司馬桓温征西將軍，枋頭之敗，温深耻之。既而超就温宿，中夜謂温曰："明公都有慮不？"温曰："卿欲有所言邪？"超曰："明公既居重任，天下之責，將歸於公矣。若不能行廢立大事，爲伊霍之舉者，不足鎮壓四海、震服宇內，豈可不深思哉！"温既得此計，深納其言，遂定廢立，超始謀也。

卞範之爲桓玄江州長史[29]，委以心膂之任，潛謀密計，莫不決之。後玄將爲篡亂，以範之爲丹陽尹，與殷仲文陰撰策命，玄僭位，其禪詔即範之文也。

殷仲文爲桓玄諮議參軍。時王謐見禮而不親，卞範之被親而少禮，而仲文寵遇隆重，兼於王、卞矣。玄將爲亂，使總領詔命，以爲侍中，領左衛將軍。玄九錫，仲文之辭也。初，玄篡位入宫，其床忽陷，群下失色。仲文曰："將軍聖德深厚，地不能載。"玄大悦。

後秦韋宗爲姚宣參軍。姚泓初立，宣時鎮李閏，北地太守毛雍據趙氏塢以叛于泓，泓使姚紹擒之[30]。宣未知雍敗，遣部將姚佛生等來衛長安，衆既發，宗姦諂好亂，説宣曰："主上初立，威化未著，勃勃疆盛，爲害必深。本朝之難，未可弭也。殿下居維城之任，宜深慮之。邢望地形險固，總三方之要，若能據之，虚心撫禦，非但克固維城，亦霸王之業也。"宣乃率户三萬八千，棄李閏以叛。

宋何承天爲謝晦荆州諮議參軍，領記室。文帝元嘉三年，晦將見討，其弟黄門郎嚼密信報之，晦問承天曰："若果爾，卿令我云？"何承天曰："以王者之重，舉天下以攻一州，大小既殊，順逆又異，境外求全，上計也；其次以腹心領兵，戍於義陽，將軍率衆於夏口，一戰若敗，即趨義陽，以出北境，其次也。"晦良久曰："荆楚用武之國，兵力有餘，且當決戰，走不晚也。"乃使承天造立表檄。

宗儼之爲沈攸之荆州主簿。攸之既舉兵反，初至郢州，有順流之志，儼之勸功曹臧寅，以爲攻守勢異，非旬日所拔，若不時舉，挫鋭損威，今順流長驅，計日可捷，既傾根本，則郢城豈能自固，攸之不從。

焦度爲江州刺史王景文鎮南參軍，隨景文還都，常在府州內。景文被害夕[31]，度大怒，勸景文拒命，景文不從。

陳彭蠹爲始興王叔陵書記[32]，領衡陽內史。叔陵爲逆，蠹伏誅。蠹，叔陵舅也，有寵，謀謨皆預焉。

後魏斛斯椿既歸爾朱榮，署外兵事。椿性佞巧，甚得榮心，軍之密謀，頗亦關預。

北齊司馬子如，魏末爲爾朱榮司馬。榮之誅，子如知有變，自宫內突出榮宅，棄家隨榮妻子與爾朱世隆走。出京城，世隆便欲還北，子如曰："事貴應機，兵不厭詐。天下洶洶，唯強是視。於此際會，不可以弱示人。若必走北，即恐變故隨起，不如分兵守河橋，迴軍向京，出其不意，或可離潰；假不如心，猶是爾有餘力[33]，使天下觀聽，懼我威強。"於是世隆還逼京城。

隋張衡爲漢王諒侍讀,及諒轉牧揚州,衡復爲掾,諒甚親任之。衡以竭慮盡誠事之,奪宗之計,多衡所建。

唐高尙,玄宗天寶末爲安祿山平盧掌書記,出入卧內,祿山甚信用之。祿山肥疾若睡,尙執筆在旁,通宵不寐,由是益親信,遂與嚴莊等共解圖讖,因其疑懼,勸其謀反。祿山累表至屯田員外郎。及隨祿山寇陷東京,僞授中書侍郎,僞赦書制敕,盡尙爲之,毁黷本朝,所不忍聞,皆由尙曲說其事也。

盧會昌,德宗貞元中,爲昭義節度李抱眞營田副使。抱眞卒,其子緘匿喪不發,會昌令抱眞從甥元仲經潛與緘謀,其明日,將吏會集,仲經詐爲抱眞令曰:"吾疾甚,不能莅職,今令緘掌軍事,諸軍善佐之。"節度副使李涗及諸將吏俯首皆曰:"諾。"須臾,緘盛服而出,衆拜之。緘乃悉府藏頒賞軍士,會昌仍詐爲抱眞表,請以職事付緘。翌日,又令諸將連奏,請緘領軍事。帝聞抱眞卒,乃遣中使第五守進馳傳觀變,且命以軍事屬於大將軍王延貴。守進至潞州,緘詐言抱眞疾病,請見明日,如此者凡三日,緘乃出造中,使左右皆陳兵甚嚴備,中使謂緘曰:"朝廷已知相公薨歿,令以軍務屬延貴,侍御宜歸發喪行服也。"緘愕然,出謂諸將曰:"有詔不許緘掌軍事,諸公意如何?"將吏莫有對者,緘懼而退,遽以使印及管鑰歸監軍。是日,乃發喪,畢一哭,中使召延貴,以口詔令視事,趣遣緘赴東都,元仲經逃于外,延貴捕得殺之,旣歸罪仲經,會昌因得不坐。

卿侃,貞元中爲壽州刺史楊承恩判官。承恩老耄多病,其政事委於男澄及侃與孔目官林扆等[34]。承恩旣疾甚,侃等乃與將校等謀以澄爲刺史,團練副使王宗知之,密與大將田瑀等議曰:"楊大夫暫疾病,當即痊平,脫有不諱,即朝廷自除刺史,豈可便令楊澄知事也?"遂因繫澄、侃等,驛騎以聞,故授宗官,扆、侃等得罪。

季貞抱[35],昭宗時爲幽州李威幕客。威以軍亂,故推其弟衛爲留後。鎭州王鎔以威失國,因請稅駕於常山北郭海子園,托以親戚[36],鎔旣造之[37],威遂逼以兵仗,同詣理所,乃入自子城,東偏門內有鎔之親騎,營中之卒忽掩其外關,復於缺垣中有一人識是王鎔[38],遽挾于馬上,肩之而去。威格鬬移時,與貞抱俱死焉。而此時之謀,皆出于貞抱也。

後唐魏琢,自莊宗爲晉王時,琢爲安義軍留後李繼韜幕客,與牙將申蒙入奏公事,每摭陰事報繼韜云:"朝廷無人,終爲河南呑噬,遲速間耳。"由是陰謀叛計。內官張居翰時爲昭義監軍,莊宗將即尊位,詔赴鄴都,潞州節度判官任圜時在鎭州,亦奉詔赴鄴矣。琢、蒙謂繼韜曰:"國家急召此二人,情可知也。"

孫晟,莊宗時爲秘書省著作佐郎。明宗天成初,朱守殷據夷門叛,晟時爲幕賓,實贊成其事。

晉胡漢榮爲安州節帥李金全元隨左都押衙。天福二年十一月,金全奏奉詔,抽漢榮以近染重疾,候損日赴闕。漢榮本猾吏也,從金全歷數鎭而濫聲喧聞,知有旨,欲授

以他職，免陷功臣。漢榮懼其得罪，遂托疾勸金全貳於朝廷，自此之始。

胡饒爲王建立所辟，奏爲眞定少尹。天成末，定州王都構亂，陰使人結建立爲兄弟之國，饒又曾薦梁時右庶子張澄爲判官，建立亦狎之。澄素不知書，每坐則以陰符、鬼谷爲己任，建立時密以王都之盟告之，澄與饒俱贊成其事。會王師圍中山，其事遂寢，而饒之凶戾如此。

高鴻漸爲雍京知留梁文矩從事。文矩素愼靜，爲鴻漸所教，京兆之人，稍致撓弊[39]。

## 譴　斥

夫朝廷藩屏，寄之公侯，幕府婉畫，屬在賓寮。莫不交致辟書，廣延時彥，奉以加籩之禮，資其入幕之謀。洎乎罔稱其才，有辱口命，任使失所，職事斯廢，不能畀此簡書，所以受其譴斥也。

晉孫楚，參石苞驃騎軍事。楚既負其才氣，頗侮易於苞。初至長揖曰："天子命我參卿軍事。"因此而嫌隙遂構。苞奏楚與吳人孫世山共訕毀時政[40]，楚亦抗表自理，紛紜經年，事未判。又與鄉人郭奕忿爭。武帝雖不顯明其罪，然以少賤受責，遂湮廢積年。初，參軍不敬府主，楚既輕苞，遂制施敬，自楚始也。

李興，蜀郡人，刺史羅尙辟別駕。尙爲李雄所攻，使興詣鎭南將軍劉弘求救，興因願留爲弘參軍而不還，尙白弘，弘即奪其手版而遣之。

習鑿齒，襄陽人，爲大司馬桓溫別駕，溫甚器遇之。後使至京，簡文亦雅重焉。旣還，溫問："相王何似？"答曰："生年所未見。"以此大忤溫旨，左遷戶曹參軍。溫後激怒旣盛，乃出鑿齒爲滎陽太守，後以腳疾，遂廢于里巷。

宋臧質爲江夏王義恭撫軍，以輕薄無檢，爲太祖所知，徙爲給事中。會稽宣長公主每爲之言，乃出爲建平太守。

顧琛爲彭城王義康司徒錄事軍，出爲義興太守。初，義康請琛入府，欲委以腹心，琛不能承事劉湛，故尋見斥外。

何長瑜爲臨川王義慶平西記室參軍。嘗於江陵寄書與宗人何勖，以韵語序義慶州府僚佐云："陸展染鬢髮，欲以媚側室。靑靑不解久，星星行復出。"如此者五六句，而輕薄少年，遂演而廣之，凡厥人士，並爲題目，皆加劇言苦句，其文流行。義慶大怒，白太祖，除爲廣州所統曾城令。

梁謝朏爲司徒右長史，坐殺牛免官。

江淹爲建平王景素鎭軍參軍事，領南東海郡丞。會南東海郡太守陸澄丁艱，淹自謂郡丞應行郡事，景素用司馬柳世隆[41]，淹固求之，景素大怒，言於選部，黜爲建安吳

輿令。

北齊崔龍子爲司州司馬。初,龍子爲司徒功曹,嫁女與穆提婆以求此職,提婆許之,以其階品懸絶,先轉爲率更令,至是成婚既畢,即便用之。尋有謠言,牓於路側曰:"司州司馬崔老鵶,取錢能疾判事遲。"御史馮仕幹見而劾之,遂免其官[42]。

唐殷嶠爲吏部侍郎,從太宗擊薛舉,爲元帥府司馬。時太宗遇患,委軍於劉文靜,誡之曰:"賊衆遠來,利在急戰,難與爭鋒,且宜持久,待糧盡然後可圖也。"嶠謂文靜曰:"王體不安,慮公不濟,故發此言。宜可因機破賊,乃以勍敵遺王也。"久之,言於文靜,曰:"王不悆,恐賊輕我,請耀武以威之。"遂陳兵墌圻,爲薛舉所乘,軍乃大敗,嶠坐減死除名。

元萬頃爲李勣遼東道管記。勣嘗令萬頃作文檄高麗,其語有譏高麗不知守鴨淥水險,莫離支報云[43]:"謹聞命矣。"遂移兵固守鴨淥,官軍不得入。萬頃坐是流于嶺外。

張弘靖爲東都留守杜亞從事。留守將令狐運逐獸出郊,其日有劫運絹於道者,亞以運豪家子,意其爲之,乃令判官穆員及弘靖同鞫其事,員與弘靖皆以運職在衙,必不爲盜[44],堅請不按。亞不聽,遂以獄聞,仍斥員及弘靖出幕府。有詔令三司使雜治之,後果於河南界得賊。

後唐盧程,莊宗在晉陽,程爲推官。及出師趙魏,欲遷爲書記,程以無刀筆才,不敢奉命,故盧質典記室,留於晉陽,自行臺駐魏州,河東軍之務,專制於監軍張承業。承業嘗命程監諸稟出納,程辭之曰:"此事非僕所能,請擇其能者。"承業叱之曰:"公稱文士,即合飛書草檄,開濟霸圖,命爲書記,堅稱短拙,及令監廩,又以爲辭,公所能者,何也?"程垂涕謝之。

勾龍階爲陝州觀察判官。清泰二年,勒停追毁見任官牒,以斷獄謬誤故也。

**校勘記**

[1]佐,宋本作"佽"。

[2]拏,原作"挐",據宋本改。

[3]而,宋本無此字。

[4]除,原作"徐",據宋本改。

[5]瑋,原作"緯",據宋本改。下同。

[6]而,宋本作"乃"。

[7]從誅,原作"伏誅",據宋本及《宋書・良吏・陸徽傳》改。

[8]柳,原作"邛",據宋本及《魏書・李遺光傳》改。

[9]釋,原作"什",據宋本改。

[10]天道,原作"夫道",據宋本改。

[11]人主,原作"人王",據宋本及《北齊書・王晞傳》改。

[12]徒,原作"徙",據宋本及《北齊書·王晞傳》改。

[13]爲,字原脱,據宋本補。

[14]寄,宋本作"任"。

[15]乘驢,宋本作"驢乘",《舊五代史·劉贊傳》"驢乘"前有"備"字,疑此脱"備"字,明人見文意有碍,改"驢乘"爲"乘驢"。

[16]官牛,原作"宫牛",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曹爽傳》裴注改。

[17]按,宋本作"案"。

[18]蒱,宋本作"捕"。

[19]相府,原作"軍府",據宋本改。

[20]喜,原作"家",據宋本及《北齊書·祖珽傳》改。

[21]喚,字原脱,據宋本及《北齊書·祖珽傳》補。

[22]副,字原脱,據宋本及《北齊書·祖珽傳》補。

[23]云,原作"亡",據宋本及《北齊書·祖珽傳》改。

[24]決殺,原作"決疑",據宋本改。

[25]史,宋本作"吏"。

[26]弑,宋本作"殺"。

[27]謀,宋本作"圖"。

[28]豎,原作"堅",據宋本改。

[29]長史,原作"刺史",據宋本及《晉書·卞範之傳》改。

[30]紹,原作"超",據宋本及《晉書·姚泓傳》改。

[31]夕,字原脱,據宋本補。

[32]彭蠡,"蠡"字原作"嵩",宋本同,此據《陳書·始興王叔陵傳》改。下兩"蠡"字明本誤同,而宋本不誤。

[33]猶是爾有餘力,宋本同,《北齊書·司馬子如傳》作"猶足示有餘力"。

[34]於,字原脱,據宋本補。

[35]季,宋本作"李"。

[36]戚,原作"弋",據宋本改。

[37]鎔,字原脱,據宋本補。

[38]下脱三十三字"王鎔,遽挾于馬上,肩之而去。威格斗移時,與肩抱俱死焉。而此時之謀,皆出于貞抱也",據宋本補。

[39]"後唐魏琢"以下五條,原脱,據宋本補。

[40]舆,宋本作"輿",據《晉書·孫楚傳》改。

[41]司,原本脱,據宋本及《梁書·江淹傳》補。

[42]《譴斥》門小序及孫楚等九條原缺,據宋本補。

[43]莫離支,原作"莫離友",據宋本改。

[44]"盜"下原有"劫"字,據宋本及《舊唐書·張弘靖傳》删。

封面
书名
目录
正文